[英]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 ◎ 著
蘑菇姑姑 ◎ 译

像神一样思考，
像人一样行动

植物神篇 + 动物神篇

全 二 册

金枝

THE GOLDEN BOUGH

巫术 → 神性 → 人性

跨越万年的人性进化故事

百年人类学经典，人类精神世界的秘密花园

深刻影响弗洛伊德、荣格思想走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上册
前言
第一章 林中之王
第一节　狄安娜和威尔比厄斯
第二节　阿尔忒弥斯和希波吕托斯
第三节　小结
第二章　国王兼祭司
第三章　交感巫术
第一节　巫术的原理
第二节　顺势或模仿巫术
第三节　接触巫术
第四节　巫师的发展
第四章　巫术和宗教
第五章　操控天气的巫术
第一节　为公众服务的巫师
第二节　用巫术控制雨水
第三节　用巫术控制太阳
第四节　用巫术控制刮风
第六章　巫师兼国王
第七章　神灵附体
第八章　局部自然之王
第九章　树神崇拜

第一节　树神
第二节　树神造福于民
第十章　现代欧洲树神崇拜遗迹
第十一章　两性关系对植物的影响
第十二章　神的婚姻
第一节　狄安娜是生育女神
第二节　诸神的婚姻
第十三章　罗马国王与阿尔巴国王
第一节　纽玛与伊吉利娅
第二节　国王是朱庇特的化身
第十四章　古代拉丁的王位传承
第十五章　橡树崇拜
第十六章　狄安纳斯与狄安娜
第十七章　王位的重负
第一节　国王和祭司的禁忌
第二节　神权与王权的分离
第十八章　灵魂的危险
第一节　灵魂是体内的小我
第二节　灵魂出窍与招魂
第三节　影子和映像是灵魂
第十九章　禁忌的行为
第一节　与陌生人交往禁忌
第二节　饮食禁忌
第三节　露脸禁忌
第四节　离宫禁忌
第五节　剩饭禁忌
第二十章　禁忌的人

第一节　首长和国王的禁忌
第二节　悼亡人的禁忌
第三节　女人月经和分娩期间的禁忌
第四节　战士的禁忌
第五节　杀人者的禁忌
第六节　渔猎者的禁忌
第二十一章　禁忌的物
第一节　禁忌的含义
第二节　铁器禁忌
第三节　利器禁忌
第四节　血的禁忌
第五节　头部禁忌
第六节　头发禁忌
第七节　理发仪式
第八节　对剪下的头发和指甲的处理
第九节　唾液禁忌
第十节　食物禁忌
第十一节　结和环的禁忌
第二十二章　禁忌的词汇
第一节　个人名字的禁忌
第二节　亲戚名字的禁忌
第三节　死者名字的禁忌
第四节　国王及神圣人物名字的禁忌
第五节　神名的禁忌
第二十三章　原始人的宝贵遗产
第二十四章　杀死神王
第一节　神也会死

第二节　国王体衰时被处死
第三节　国王任期届满时被处死
第二十五章　临时国王
第二十六章　献祭王子
第二十七章　神灵转世
第二十八章　处死树神
第一节　降临节的化装者
第二节　埋葬狂欢节
第三节　送死神
第四节　迎夏
第五节　夏冬之战
第六节　春神的死亡与复活
第七节　植物的死亡和复苏
第八节　印度的类似习俗
第九节　用巫术招引春天
第二十九章　阿多尼斯的神话
第三十章　阿多尼斯在叙利亚
第三十一章　阿多尼斯在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章　阿多尼斯的祭祀仪式
第三十三章　“阿多尼斯花园”
第三十四章　阿蒂斯的神话和祭祀仪式
第三十五章　阿蒂斯也是植物神
第三十六章　阿蒂斯的人形化身
第三十七章　西方的东方宗教
第三十八章　奥西里斯神话
第三十九章　奥西里斯的祭祀仪式
第一节　民间祭祀仪式

第二节　官方祭祀仪式
第四十章　奥西里斯的属性
第一节　奥西里斯是谷神
第二节　奥西里斯是树神
第三节　奥西里斯是生殖之神
第四节　奥西里斯是死者之神
第四十一章　伊希斯
第四十二章　奥西里斯和太阳
下册
第四十三章　狄俄尼索斯
第四十四章　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
第四十五章　北欧的谷神母女
第四十六章　各国的五谷妈妈
第一节　美洲的五谷妈妈
第二节　东印度群岛的稻谷妈妈
第三节　谷精化为人形
第四节　双重拟人：谷物是妈妈也是女儿
第四十七章　里提尔希斯
第一节　收割者之歌
第二节　谷精之死
第三节　活人祭祀
第四节　把活人当谷精处死
第四十八章　谷精变成动物
第一节　谷精变成动物形象
第二节　谷精变成狼或狗
第三节　谷精变成公鸡
第四节　谷精变成野兔

第五节　谷精变成猫
第六节　谷精变成山羊
第七节　谷精变成牛
第八节　谷精变成马
第九节　谷精变成猪
第十节　概述谷精变成动物的风俗
第四十九章　以动物形象现身的古代植物神
第一节　狄俄尼索斯、山羊和公牛
第二节　德墨忒尔、猪和马
第三节　阿蒂斯、阿多尼斯和猪
第四节　奥西里斯、猪和公牛
第五节　威尔比厄斯和马
第五十章　神体圣餐
第一节　新谷当圣餐
第二节　阿兹特克人的圣餐传统
第三节　阿利奇亚的“曼尼”
第五十一章　吃神肉是一种顺势巫术
第五十二章　杀死神性动物
第一节　杀死神雕
第二节　杀死神羊
第三节　杀死神蛇
第四节　杀死神龟
第五节　杀死神熊
第五十三章　猎人抚慰动物
第五十四章　以动物为圣餐
第一节　阿伊努人和埃及人的圣餐
第二节　带着神兽游行

第五十五章　转嫁灾祸
第一节　嫁祸于物体
第二节　嫁祸于动物
第三节　嫁祸于人
第四节　欧洲转嫁灾祸的习俗
第五十六章　公共驱魔
第一节　无处不在的邪魔
第二节　日常驱魔
第三节　定期驱魔
第五十七章　公众的替罪羊
第一节　驱除有形的妖魔
第二节　随时用小船、牲畜和人送走妖魔
第三节　定期用小船、牲畜和人送走妖魔
第四节　替罪仪式总结
第五十八章　古罗马、希腊的替罪羊
第一节　古罗马的替罪羊
第二节　古希腊的替罪羊
第三节　古罗马的农神节
第五十九章　墨西哥的杀神风俗
第六十章　天地之间
第一节　脚不触地
第二节　眼不看天
第三节　隔离月经初潮的少女
第四节　为什么要隔离月经初潮的少女
第六十一章　巴尔德尔的神话
第六十二章　欧洲的篝火节
第一节　一般的篝火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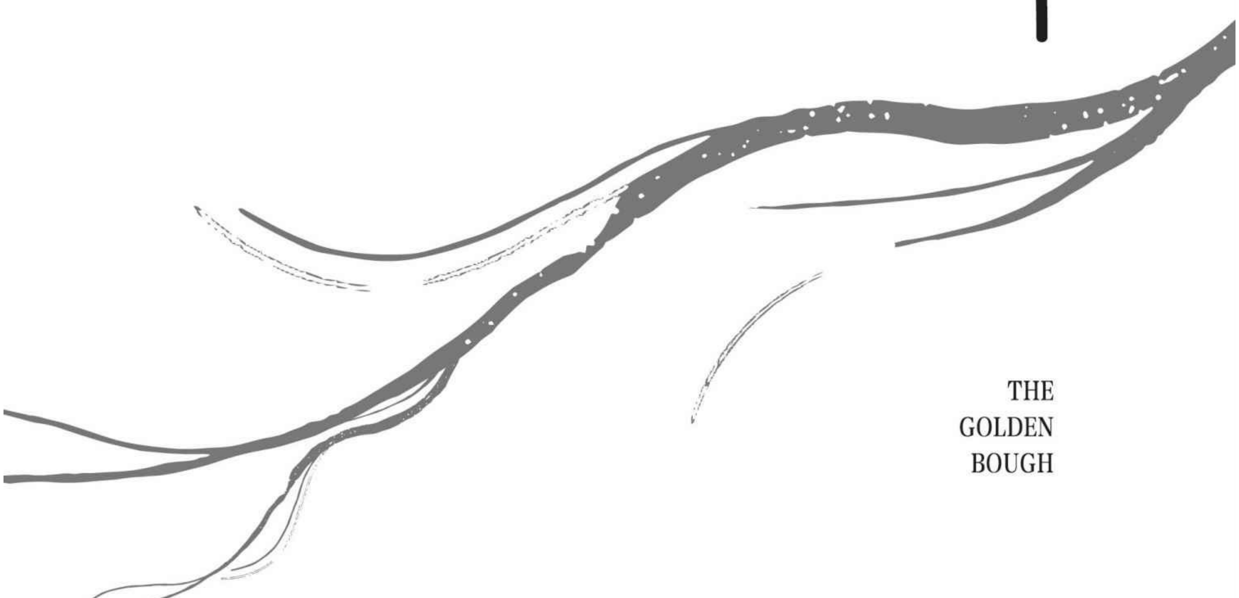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四旬斋篝火
第三节　复活节篝火
第四节　贝尔坦篝火
第五节　仲夏节篝火
第六节　万圣节前夕的篝火
第七节　仲冬节篝火
第八节　净火
第六十三章　篝火节的含义
第一节　篝火节的一般含义
第二节　太阳说
第三节　净化说
第六十四章　在篝火中焚烧活人
第一节　在篝火中焚烧偶像
第二节　在篝火中焚烧活人和动物
第六十五章　巴尔德尔与槲寄生
第六十六章　民间故事中灵魂寄存于体外的观念
第六十七章　民间习俗中灵魂寄存体外的观念
第一节　灵魂寄存于死物
第二节　灵魂寄存于植物
第三节　灵魂寄存于动物
第四节　死亡与复活的仪式
第六十八章　金枝
第六十九章　告别内米

金枝

植物神篇 上

[英]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 著

蘑菇姑姑 译



THE GOLDEN BOUGH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这是一部人类学的旷世奇书，她值得天下所有读者共享。

她所讲述的人类故事，传奇、丰富、迷人，如同一座人类精神世界的秘密花园。踏入这场心灵进化的冒险之旅，欣赏精神世界的神奇与美妙，可以促使我们对生命、对人生、对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产生全新的感悟。

所有喜欢人类故事的人，都将爱上她。

——编者按

前言

在古代阿利奇亚，狄安娜祭司职位在传承上有一些奇特的规定，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阐释这些规定。30多年前，我刚开始研究这个问题时，原以为可以简要予以解释，但很快我就发现，有必要研讨一些更为一般的、甚至未曾提出的问题，这样才能把这个问题解释得合乎情理，易于了解。本书一开始只有两卷，后来每次再版都会增加很多篇幅，涉及的内容也越来越广，现在已有十二卷之多。为了满足读者想要看节本的需求，我又写了这个版本。在压缩原版内容时，我尽量保存了书里的重要原理和足以说明每个问题的详细例证。由于是压缩版本，绝大部分文字与原著相同。为了尽可能保留原文，书中的注释均已删除。读者若想查明某个论述的切实依据，可以翻阅本书十二卷版的附录部分，那里有相关文献和参考资料的详细介绍。

节本所讨论的问题和阐述的观点，与十二卷的原著并无差别。原书出版后，我虽然得到了一些新资料，但它们只是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观点，或提供了新的证据。比如，国王到一定时期或身体虚弱时被处死这一重要问题，我几乎把所有广为流传的相关论据都放到了本书里。俄罗斯南部的可萨人曾经建立的一个强大国家，就是这种有限君主制确实存在的铁证。可萨人会在国王任期届满或精力衰退时，将其处死。所谓精力衰退具体表现为：国家遭遇旱灾、百姓食不果腹、在战争中落败等等。古代阿拉伯人的游记详细介绍过人们有组织有步骤地处死可萨国王的情况，我已经将这些资料汇集到一起，写成了另一本书[1]。另外，我也发现了很多新例证，证明非洲人也有类似的谋杀国王的风俗。在这些例证中，当属布尼奥罗的旧俗最值得一提。过去，当地的原住民部落

每年都会选出一位扮演已故国王的假王，他可以和先王的遗孀在陵庙里同居七天，然后他就被绞死[2]。古巴比伦的瑟卡亚节也有类似的习俗，事实上，两者非常相像。在瑟卡亚节期间，古巴比伦人会推选一人假扮国王，让其穿上王袍，享用国王的妻妾，五天之后，他会被剥光衣服，鞭笞至死。我说过，瑟卡亚节是庆祝新年的节日，犹太人的普里姆节[3]便由此而来。最近我们发现了一些亚述人的碑文[4]，不仅为瑟卡亚节提供了新线索，也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论述。另外，不仅阿利奇亚以这样的方式来传承祭祀之王这一职位，其他地方也有此风俗。比如非洲的国王或祭司任期是七年或两年，期限一到就要被处死；即便在任期内，如果有更强壮的人将他杀了，那个人就可以继承祭司职位或王位[5]。

这种风俗并不是个案。还有一些与上面这种风俗有关的例子，可以证明阿奇利亚狄安娜祭司的传承方式并不罕见。考虑到这种风俗大多出现在非洲——至少现存资料是这样显示的，我们不免会产生这样的猜想：古代非洲对意大利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有非洲人去过南欧。对此，我不敢妄下定论。毕竟，至今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欧洲和非洲在史前曾经有什么联系。

我对这种习俗的解读是否正确，时间会给出评判。如果有更好的解释出现，我绝不会固执己见。现在，这个节本即将呈现在大家面前接受检验和指正，在此我要澄清一个误会：很多人以为我在这部节本中以大量篇幅阐述树木崇拜的问题，是有意夸大它在宗教史上的重要性，以此演绎出一个新的神话体系。事实上，在解释林中之王的传承制度（继任者必须在圣林里砍下一根“金枝”才能成为新一任祭司）时，我只是发现这个现象不容忽视，认为树木崇拜在宗教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要。它完全从属于其他因素，尤其是害怕死亡这个因素。总而言之，我认为害怕死亡是原始宗教形成的最强有力的动因。希望这个说明能解除某些人的误会，让我免遭非议，不再以为我想要建立一个新的神话体系。事实上，

在我看来，这种神话体系不仅无稽，而且荒谬和愚蠢。我很清楚，误会有如九头蛇，不可能我解释一次就彻底消失或不再出现。我只能信赖读者的公正和睿智，他们会通过我本人所做的声明，加以参照比较，以纠正对我观点的严重误解。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

1922年6月，伦敦

注释

[1] 载于《民俗》（Folk-lore）xxviii，第382—407页，《谋杀可萨国王》（The Killing of the Khasar Kings）弗雷泽（J. G. Frazer）著。——原注

[2] 罗斯科（Rev. J. Roscoe）《中非的灵魂》（The Soul of Central Africa），伦敦，1922，第200页。可以与弗雷泽（J. G. Frazer）的《马克西族非洲探险录》（The Mackie Ethnological Expedition Africa）加以对照。后者载于《人》（Man），xx（1920），第181页。——原注

[3] 参见《金枝》（The Golden Bough），第六部分，“替罪羊”（The sapegoat），第354页以下数页和第412页以下数页。——原注

[4] 参见季默恩（H. Zimmern）：《巴比伦人的年俗》（Zunbabylonischen Neujahrsfest）（莱比锡，1918）。可与萨伊恩在《皇家亚洲学会杂志》（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上发表的文章（1921年7月，第440页—第442页）进行对照。——原注

[5] 参见阿毛利·塔尔博特（P. Amaury Talbot）的文章，载于《非洲社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frican Social），1916年7月刊，第309页；《民俗》（Folk-lore），xxvi，（1916），第97页以后；帕麦尔（H. R. Palmer）的文章，载于《非洲社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frican Social），1912年7月刊，第404页，第407页以下数页。——原注

第一章　林中之王

第一节　狄安娜和威尔比厄斯[1]

透纳[2]的那幅名为《金枝》的画，已是众所周知了吧？画面上闪耀着画家丰富想象力的光辉，其中浸透了透纳超凡脱俗的心灵，连那最优美的自然景色也多了一丝神秘色彩。画中晶莹剔透、如梦似幻的内米湖[3]被古人称为“狄安娜的明镜”。在阿尔巴丘陵苍翠的丛林间，那一汪幽静的湖水，只要看上一眼就会让人永生难忘。画面中，虽然有两座意大利风格的村庄和一座宫殿沉眠于湖边——它那陡峭的阶梯式花园一直延伸到此，但整体上给人的感觉还是那样静谧，静谧得甚至有些荒凉。啊，在那宁静的湖边和萧瑟的丛林里，狄安娜的身影还是徘徊不去吗？

这片风景秀丽的林区，在古代却反复上演过奇特的悲剧。在湖水北边的悬崖峭壁（现代的内米村就在这座山上）下，曾经有一片圣林和一座狄安娜·娜莫伦西斯（即林神狄安娜）的圣殿。有时，人们会称这片湖泊为阿利奇亚湖，称这片丛林为阿利奇亚丛林。距离这里大约5公里远有一个叫作阿利奇亚的小镇（现在的拉-利奇亚镇）。那片湖泊躺在阿尔巴山脚下一片小火山口般的洼地里，在它和那个小镇之间，是一片险峻的山坡。在内米的圣林中，有个可怕的人影不分昼夜地围着一棵大树徘徊，不曾有片刻离去。他是个祭司，也是个谋杀者。他拿着一把出鞘的宝剑警醒地四下张望，就像有敌人会随时偷袭一样。总有一天，他要搜寻的那个人会杀死他并成为新祭司。这就是这座圣殿的规定：后来者只有杀死现任祭司才能成为新一任祭司，直到另一个更强大或更狡诈的人杀死他。

祭司职位虽然极不稳定，却有“王”的称号。但是，有哪个王者会像

他那样总是忐忑不安、噩梦缠身呢？年复一年，无论严寒酷暑，无论晴天雨天，他都必须一个人不停地警惕着、巡视着，不能有一时一刻的放松，不能让体力和功夫有一丝一毫的退步，否则，他就会陷入危难之中，甚至丧命。有时候，头上的白发就等于死亡判决书上的印章！来圣殿祈祷的那些温文尔雅且虔诚的信徒不喜欢看到一个老迈的形象，因为它就像遮住蓝天和骄阳的乌云一般，使得这明媚的风光黯然失色。衰老这种不吉利的形象，和意大利湛蓝的天空、苍翠的丛林、波光潋滟的湖水出现在一起，是多么格格不入啊！我们不妨想象这样一幅画面：在一个清冷的秋夜，树叶萧萧落下，西风呼啸而过，像是为行将就木的老人演奏的一曲悲歌。一个迷路的游客看到后会做何感想？一定充满忧伤。远景是预示着暴风雨即将到来的厚重乌云，乌云下方笼罩着黑色的锯齿形轮廓的树林，寒风在树枝间呜咽，落叶在脚下悲鸣，冰冷的湖水拍打着湖岸；近景是朦胧的月亮透过云层和稠密树枝窥视一个鬼魂般的人影，那人肩上扛着一把寒光闪闪的铁器，正在明暗不定的树林中逡巡。

我们无法在古希腊罗马找到答案来解释这种诡异的祭司传承制度，因为那里没有相似的制度。我们只好另辟新径。这种一直流传到罗马帝国时期的风俗，明显带有野蛮时期的特点，和当今文明的意大利社会显然相去甚远，突兀得就像是一堵远古石崖袒露在一片修剪整齐的草坪上。近来对人类早期历史的研究表明，人类从古至今的思想基本相似，人类最初质朴的人生哲学，虽然表面有不少差异，但基本上是相似的。所以，如果我们能在其他地方找到一种和内米祭司传承制度类似的野蛮风俗；如果我们能知道这种风俗因何而起；如果我们能证明这种起因在人类社会中并不少见，且在不同的地方形成了各种大同小异的风俗；如果我们能证明这些起因和由此引发的各种习俗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并未消亡，那我们无疑就找到了内米祭司传承制度的起因。因为缺少直接证据，我们对祭司一职起源的推断，可能永远都只是推断。但随着我所指出的这些条件的逐渐形成，这些诊断也许将或多或少成为可信的。本书

的目的就在于，通过满足这些条件，给内米祭司传承制度一个合理的解释。

首先，我要讲一些事实和一些相关的传说。传说内米那地方对狄安娜的崇拜起源于奥列斯特[4]。杀了托里克半岛（克里米亚）的国王图亚兹之后，奥列斯特带着一捆藏有托里克狄安娜神像的柴火，和姐姐一起逃到了意大利。他死之后，尸骨被人从阿利奇亚抬到罗马安葬，埋骨的地方就在卡彼托[5]山上的萨图恩[6]神殿前——康科德[7]神殿旁边。喜欢古典文学的人想必熟悉托里克半岛上狄安娜女神血腥的祭祀仪式。据说所有外乡人上岸后，都会被带到她的祭坛前作为祭品杀掉。不过，这个仪式到了意大利，血腥程度有所降低。在内米的圣殿外有一棵特殊的树，它的枝条是不许砍折的，只有逃亡的奴隶才被允许折下它的枝条。如果真有哪个奴隶能做到，他就获得了和祭司单独决斗的资格。如果他杀死祭司，就可以接替祭司职位，并获得“林中之王”的称号。古代的民众称这改变命运的树枝为“金枝”。埃涅阿斯[8]在去凶险的阴间探访之前，曾经在西比尔[9]的指引下折下过它的枝条。传说，逃亡的奴隶象征着奥列斯特，和祭司决斗则是关于托里克狄安娜以活人为祭这段往事的回忆。这种通过决斗来传承王位的规矩一直遵行到帝国时代。卡利古拉[10]行事怪诞，曾经派一个身强体健的流氓杀了内米祭司，只因他嫌这位祭司任职太久。有个希腊的旅行者曾经在安东尼时代去意大利游历，观察到那时祭司一职仍然是颁发给决斗获胜者的奖励。

我们至今还能在内米看到关于狄安娜崇拜的一些重要遗址。遗址上发现的还愿供品表明，她在信徒的眼里不只是一个女猎人，更是一个能够降福赐子并使孕妇顺利分娩的女神。另外，在祭祀她时，最重要的环节似乎是点燃火炬。她的祭祀每年8月13日举行。在一年中最热的这一天，熊熊的火炬照亮了整个圣林，湖水倒映着红艳艳的火光。这一天意大利家家户户都要在炉火边举行神圣的祭祀。安放在女神圣殿里的那些青铜小像，右手也都高举着火炬。那些戴着花环的女信徒举着燃烧的火

炬走进神殿许愿，她们坚信她能听到她们的心愿。没有人知道，是谁在内米的神龛中为克劳狄皇帝和他的家人点上了长明灯，保佑他们平安顺遂。但树林里那些祈求神灵护佑家宅平安的陶灯，应该是底层平民自己点上的。如果真是这样，这种风俗和罗马天主教教堂点燃圣烛的传统不是很相像吗？正是因为内米狄安娜圣殿里的烛火长明不熄，她还有一个称号，叫作“维斯塔”[11]。在庙宇的东北角有一个建在三层台阶上的巨大圆形地基，上面可以看到镶嵌开凿过的痕迹。这应该是狄安娜作为维斯塔神的神殿，和古罗马城大广场上的女灶神殿十分相像。通过残留在地基上的陶制侍女头像，我们可以知道，圣火是由守护女神的圣女们照料的。不管是在远古时期还是在近代，拉丁地区的人都普遍崇拜由圣女守护的长明灯。另外，在一年一度的祭典中，人们不再狩猎，而是将花环戴在猎狗的头上，年轻男女则沐浴洁身以表达对女神的崇敬之情。在盛大的节日庆典上，人们把新酿的美酒、用树叶包裹的热面饼和挂在枝条上成串的苹果端上宴席，主菜则是一整只小羊羔。

狄安娜并不是独自管辖着她的内米小树林，她的圣殿里还供奉着两个低阶神灵。一个是伊吉利娅[12]——泉水女神。从玄武岩中奔涌而出的泉水形成一条美丽的瀑布冲向拉莫尔湖。“拉莫尔”这个名字来源于现代内米村中的水磨坊。奥维德[13]描绘过那条河从鹅卵石上流淌而过的潺潺声，又说他常喝那条小河里的水，孕妇相信伊吉利娅和狄安娜一样有降福赐子并使女人顺利分娩的能力，所以经常去向她祈愿。传说这位女神曾是贤明的国王纽玛[14]的妻子或情人，他俩在圣林的深处幽会。正是透过这种神交，他获得了女神特殊的灵感，写出的古罗马法。普鲁塔克[15]将这个传说和其他人神相恋的传说加以比较，比如库柏勒[16]和年轻英俊的阿蒂斯[17]的爱情，比如月神和俊美的恩底弥翁[18]的爱情。还有一些资料认为，情人们幽会的地方是罗马卡迪那城门外的树林而非内米丛林；在一个漆黑的山洞里流出的，也是另一个伊吉利娅泉。古罗马女灶神的侍女们为了清洗女灶神殿，每天都要用头顶着陶罐从这

眼泉水中打水。泉眼处的石头在朱文诺 [19] 时代都是天然镶嵌在大理石里的，一群穷困潦倒的犹太人因为玷污了那处圣地，被罚像吉卜赛人一般跪在圣林里。假设流入内米湖的泉水就是真正的伊吉利娅圣泉，第一批从阿尔巴山搬到台伯河西岸的迁徙者将清泉女神带过来，并安置在城外丛林里。通过残存在圣殿里的浴室和众多支离破碎的陶制人像，可以知道伊吉利娅圣泉水曾经被当成治病的圣水。求医者可能是以人像为祭品向女神祈愿或还愿。这种习俗至今在欧洲的许多地方还能看到。泉水治病救人的效果似乎一直保持到今天。

威尔比厄斯是内米的另一位低阶神灵。传说他和正直纯洁的希腊英雄希波吕托斯就是同一个人。在和半马人喀戎学会狩猎后，他开始每天和狩猎女神阿尔忒弥斯 [20] 一起在丛林中打猎。他为能陪伴女神而自豪，拒绝了其他女人的爱情，后来的种种悲剧都由此而起。阿佛洛狄忒 [21] 被他的嘲讽激怒，怂恿他的继母菲德拉 [22] 去追求他。对于继母的不正当要求，希波吕托斯自然不肯答应。菲德拉受不了他的鄙视和讥讽，居然诬告他强暴。忒修斯，即希波吕托斯的父亲、菲德拉的丈夫，居然是非不分，相信了妻子的谗言，找到父亲波塞冬，让他为自己报这场子虚乌有的大仇。于是，当希波吕托斯驾车从萨罗尼克湾上空经过时，海神便让一头凶猛的公牛冲出大海。拉车的马匹忽然受惊，将希波吕托斯甩到车下，拖拽而死。狄安娜喜欢希波吕托斯，所以将他背到药神阿斯科拉比厄斯那里，并说服药神救活了这个俊美的年轻猎手。一个注定要死的凡人居然能逃出生天，这让朱庇特 [23] 十分恼怒，将多管闲事的药神推下了地府。为了让心仪之人躲过天神的怒火，狄安娜将希波吕托斯藏在一团厚厚的云层中，又以增加他年龄的办法改变了他的外貌，把他背到遥远的内米丛林，交给泉水女神伊吉利娅照顾。从此以后，希波吕托斯便改名为威尔比厄斯，在意大利的这片丛林中隐居，再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后来，他成了这里的王，这片丛林就成了他献给狄安娜的圣地。他的儿子小威尔比厄斯并没有因为父亲的悲惨遭遇而心生畏惧，他

驾着几匹烈马，和拉丁人一起攻打埃涅阿斯和特洛伊。据我们所知，除了内米，还有其他很多地方把威尔比厄斯尊崇为神，比如坎帕尼亚[24]，那里有专门供奉他的祭司。因为他被马杀死过，所以阿利奇亚的森林和神殿严禁马匹进入。随意接触他的神像也是要受到处罚的。有人认为他就是太阳神。不过塞尔维乌斯认为："他其实是一个陪在狄安娜身边的与她关系十分亲密的神。就像阿蒂斯陪着众神之母、厄里克托尼俄斯陪着密涅瓦[25]、阿多尼斯陪着维纳斯[26]一样。"我们要做的就是探明这种关系真正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透过这个神话人物波澜起伏的人生经历，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格外坚韧的生命力。在古罗马的年历活动中，有个叫希波吕托斯的圣徒也在狄安娜的祭日（即8月13日）那天被马拖死了。我们由此断定这个人和那位希腊英雄其实是一个人，他以异教徒的身份死了两次，但是又幸运地作为一个基督教圣徒而复活过来。这些说明狄安娜在内米受崇奉的故事，我们无须详细论证就能看出并非历史真实，只是用来解释某些崇拜仪式起因的神话。而这种解释所使用的手段，也仅仅是在这些崇拜仪式和某些国外的仪式之间找出或想象出某些相似点。于是，对于仪式的种种特点便有了很多不同的解读：这里说崇拜狄安娜的发起者是奥列斯特，那里说不是奥列斯特而是希波吕托斯。这些内米神话的差异显而易见，但它们有一个共同作用，就是为找出这类崇拜的属性提供一个可以比较的标准。另外，通过这些故事，我们还可以知道这种崇拜真正的起源已经消失在远古的迷雾中，这不正从侧面证明这种崇拜有着悠久的历史吗？因其历史久远，比起官方的历史传说，内米那些民间传说或许可信度更高一些。老加图[27]信誓旦旦地说过，那片圣林是古罗马塔兹库兰的执政官伊吉列斯·贝别斯或伊吉列斯·莱文埃兹，代表塔兹库兰、阿利奇亚、拉努维乌姆·劳伦图姆、柯拉、蒂布尔、波米迪亚和阿迪亚等地的人民献给狄安娜的。通过这个说法我们可以知道，圣殿起源于公元前495年左右，因为古罗马人大概是在这一年劫掠了波米迪亚，并使其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但是我们怎么

能相信阿利奇亚那种野蛮的祭司传承制度，是由文明程度已经非常高的社会，比如古罗马的各个城市，联合起来特意设立的呢？这种制度肯定起源于史前时期，当时意大利所处的历史阶段比我们已知的要野蛮得多。还有一个故事认为圣殿的创建者是曼涅斯·伊吉列斯。这与其说是增强了还不如说是动摇了上述传说的可信性。关于曼涅斯曾经有一个谚语："在阿利奇亚有很多曼涅斯"，由此引出了曼涅斯建造圣殿的说法。对于这个观点，有人解释说，曼涅斯·伊吉列斯曾经是一个声名显赫且古老的大家族的祖先。但另一些人则驳斥道：难道阿利奇亚出现过很多畸形的丑八怪？他们认为曼涅斯这个词是从"mania"演化来的，而"mania"是用来吓唬小孩的妖魔鬼怪。古罗马的一个讽刺诗人曾经用曼涅斯来称呼那些躺在阿利奇亚的山坡上，静候香客施舍的乞丐。因为这些不同的说法，因为阿利奇亚的曼涅斯·伊吉列斯和塔兹库兰的伊吉列斯的不同之处，也因为这两个名字听起来很像神话中的伊吉利娅，我们总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些联想。但是，我们又不能对加图的记录置之不理，将它视为一个胡编乱造的虚假传说，毕竟加图是一个有名望的人，他又把那个传说记载得非常详细。于是，我们反倒从这个传说中得出了这个结论：古罗马的城邦联盟修葺过，甚至重建过圣殿。总之，它证明了这个国家的很多最古老的城市，甚至整个拉丁联邦，在远古时期都曾将这片树林视为圣地加以崇拜。

第二节　阿尔忒弥斯和希波吕托斯

奥列斯特和希波吕托斯的传说虽然毫无历史价值，但是还有其他价值，比如把它与其他的圣地仪式和神话进行比较，有助于我们了解内米的崇拜情况。现在我们必须思考这个问题：这些传说的作者为什么把奥列斯特和希波吕托斯作为解释威尔比厄斯和林中之王的切入点？关于奥列斯特，答案显而易见，他和那个嗜血的托里克狄安娜女神，可以勉强

使人理解阿利奇亚残忍的祭司传承制度的起源。但是希波吕托斯的情况就不那么明显了。他的死因虽然很好地解释了马匹为什么不能进入圣林，却无法解释这个传承制度本身。为此，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对希波吕托斯的崇拜情况以及相关的神话、传说。

在特洛曾[28]一片几乎被陆地包围的美丽海湾旁，有一块著名的圣地就是献给希波吕托斯的。那条位于巍峨群山脚下的狭长海岸，如今已经长满了橘子树、柠檬树和丝柏树，其中最多的是丝柏树，它们高大得像矗立在赫斯帕里德斯花园里的黑色塔尖。在辽阔的大海中，那条海湾安静而隐秘，跨过这条海湾就到了波塞冬的圣岛，在苍松翠柏的掩映间可以看到圣庙的屋顶。就在这美丽的海岸边，希波吕托斯受到崇拜。在他的圣地有一座古老的神殿，里面有一位终生侍奉神殿的祭司。敬拜希波吕托斯的祭祀每年举行一次，未婚的女子用悲伤的赞歌和泪水来悼念他的横死，青年男女在结婚之前会剪一缕头发放入神殿。特洛曾是他的葬身之地，虽然那里的人从不告诉外人他的坟墓在哪里。根据一个合理的猜测，阿尔忒弥斯喜欢英俊的希波吕托斯，女孩怜惜他英年早逝，所以每年都会哀悼他。在古代宗教里，女神爱上凡人的故事层出不穷，在他身上我们也看到这样的情节。在女神的众多情人中，最有名、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阿多尼斯。据说阿尔忒弥斯和菲德拉争希波吕托斯的事，后来被改名换姓，说成阿佛洛狄忒和普洛赛尔皮娜[29]争阿多尼斯，而菲德拉其实只是阿佛洛狄忒的替代品。这种说法对希波吕托斯和阿尔忒弥斯可能都不算有失公允。要知道作为一个丰收女神，按照早期的宗教原则，阿尔忒弥斯不但要有让大地丰收的能力，自己也应该有很多孩子，她怎么可能没有丈夫或情人呢？照此推断，希波吕托斯就是阿尔忒弥斯在特洛曾的情人了。特洛曾的青年男女之所以会在结婚前将一缕头发供奉到希波吕托斯的神殿，就是为了促进他和阿尔忒弥斯的结合，从而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在特洛曾的希波吕托斯圣地，还供奉着两位和丰收有关的女神，一个叫塔米娅，一个叫奥克赛西娅。这多多少少也证

明了上述观点并非虚言。在埃皮扎夫罗斯，人们如果遇到灾荒，就会遵照神启，将她们的雕像刻在神圣的橄榄树上加以供奉。他们相信这样就能让大地迅速长出果实来。另外，在特洛曾还有一种奇怪的敬拜女神（他们称之为“姑娘”）的仪式——扔石头。我们不难发现，为了祈愿丰收，类似的风俗在其他很多地方都能见到。我们在很多故事中都能看到年轻勇士惨死的情节，就像希波吕托斯那样。这些来自凡尘俗世的俊美年轻人以生命为代价，获得了一段和青春永驻的女神恋爱的时光，尽管这段快乐的时光是那样短暂。我们不该只把这些不幸的情人看成一种神话素材，按照某些传说，正是因为这些惨死的情人的鲜血，紫罗兰才那样紫红，牡丹才那样鲜红，玫瑰才那样艳红。我们不该把这些故事当作以花朵象征美与青春转瞬即逝的肤浅诗篇。这类故事还揭示了一个更深层次的哲理，即人和大自然的生命关系。悲剧的哲理引发了悲剧性的行为。至于这种哲理和行为到底是什么，我们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会讲到。

第三节　小结

现在我们也许能够理解，为什么古人会以为威尔比厄斯和阿尔忒弥斯的情人希波吕托斯是同一个人。塞尔维乌斯认为，威尔比厄斯和狄安娜的关系，其实跟阿多尼斯和维纳斯、阿蒂斯和众神之母的关系一样。既然狄安娜和阿尔忒弥斯一样，都是一位一般主管收获，特别主管秩序的女神，那她自然应该像她的希腊同行一般，有个男性伴侣。如果塞尔维乌斯的推断是对的，她的伴侣就是威尔比厄斯。作为圣林的创建者和第一任内米之王，威尔比厄斯理所当然地成了祭司所讲述的神话故事的原型和祖先。那些祭司不但像他一样以“林中之王”的名号侍奉狄安娜，也一个接一个地重复着他所遭遇的可怕结局。所以，人们不由得有了这样的猜想，他们和丛林女神的关系与威尔比厄斯同林中女神的关系其实是一样的。简单来说，在每一个肉体凡胎的林中之王看来，林中的狄安

娜都是他的妻子，也就是王后。想象一下，那棵圣树如果是狄安娜的化身（这个可能性很大），那么祭司誓死捍卫圣树的理由，或许就不止是对女神的尊敬了，应该还有对妻子的爱。你不要以为这个说法有多荒诞，事实上，普林尼时期的一位罗马贵族就曾经爱上一棵美丽的山毛榉。这棵树生长在阿尔巴山的另一片狄安娜圣林中。他与它拥抱、亲吻，在它的树荫下休息，并和它共饮美酒。毫无疑问，在他眼里，那棵树就是他的女神。直到今天，印度和东方其他一些地区仍有男人或女人与树木结婚的习俗，谁能断言这种事就不会发生在古罗马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内米，人们在极久远的古代，就开始崇拜圣林中的狄安娜，这种崇拜非常重要，人们相信她是主管森林和野兽，以至家畜和大地丰产的女神。她可以使孕妇顺利分娩，让信她的人多子多孙。在圆形庙宇中，由贞女照料的长明灯是她的圣火。和她在一起的泉水女神伊吉利娅可以解救女人分娩之痛，以此来分担狄安娜的圣职。人们相信在远古时期，罗马的一位国王曾经和狄安娜在圣林中结合，“林中的狄安娜”还有一位名为威尔比厄斯的男伴，两人的关系就像阿多尼斯和维纳斯、阿蒂斯和众神之母。在历史上，这位传说中的威尔比厄斯托生为每一代的祭司，人称“林中之王”，按照规矩他们总会死在继任者的剑下，而他们的生命又与林中的一棵圣树息息相关。如果圣树受损，他们就会遭到攻击，陷于危险之中。

显然，单靠这些结论根本无法圆满地解释这种祭司传承制度的特殊性。但是当我们把视角放得更开阔一些，就会发现它们可以带领我们走向最终的答案。现在，我们不妨从一个更广阔的领域开始考察。这是一段漫长而艰苦的旅程，但在探索的路上能看到一些新奇有趣的东西。我们将看到许多异国的风土人情。现在起风了，让我们暂且告别意大利海岸，扬帆起航吧！

注释

[1] 罗马神话中主宰森林的神灵，狄安娜的情人。——译注

[2] 透纳（Turner，1775-1851），英国浪漫主义风景画家。——译注

[3] 内米湖位于罗马东南16公里的阿尔巴诺丘陵的山谷里。——译注

[4] 奥列斯特（Orestes，又译作俄瑞斯忒斯）：希腊神话中希腊统帅阿伽门农和克吕泰涅斯特拉的儿子，因为替父报仇杀死了自己的母亲和她的情夫埃癸斯托斯。——译注

[5] 罗马七丘中最高的一座。——译注

[6] 罗马最古老的神祇之一，传说是古罗马最初的国王，教导人民耕种的农神。——译注

[7] 罗马的和谐女神。——译注

[8] 埃涅阿斯（Aineías)，特洛伊的英雄，安喀塞斯王子和爱神阿佛洛狄忒（对应罗马神话中的爱神维纳斯）的儿子。特洛伊被希腊攻占后，埃涅阿斯背着父亲从大火中逃生，父亲死后，他孤身一人来到了意大利，建立了罗马城。——译注

[9] 太阳神阿波罗的一位女祭司。在罗马诗人维吉尔（Virgil，全名普布留斯·维吉留斯·马罗）的《埃涅阿斯纪》中，她曾经引导大英雄埃涅阿斯去地狱探险。——译注

[10] 卡利古拉（Caligula），罗马一位嗜杀成性的暴君，公元37至41年在位。——译注

[11] 维斯塔是古罗马神话中守护炉火、家庭和处子的女神，她的神庙里燃烧着永远不能熄灭的圣火，守护圣火的是六位贞女祭司，传说只要维斯塔的圣火没有熄灭，罗马就能风调雨顺。——译注

[12] 罗马神话中的泉水女神和生育女神。——译注

[13] 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前43-17或18），古罗马诗人。代表作《变形记》《爱的艺术》和《爱情三论》。——译注

[14] 纽玛（Numa Pompilius，纽玛·庞皮留斯），罗马王政时期的第二任国王，前753-前673年在位。——译注

[15] 普鲁塔克（Plutarchus，约46-120），罗马帝国时代的希腊作家、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代表作是《比较列传》（又称《希腊罗马名人传》或《希腊罗马英豪列传》）。——译注

[16] 库柏勒（Cybeleya），又称大神母，原是小亚细亚女神，于公元前204年传入罗马。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瑞亚（大地）。——译注

[17] 阿蒂斯（Attis），传说是神女娜娜吃下扁桃所生，希腊神话中库柏勒的情人，因库柏勒的妒忌发疯而死，死后化为松树。——译注

[18] 恩底弥翁（Endymion），传说月亮女神塞勒涅（Selene）爱上了俊美的牧羊人恩底弥翁，施法让他在山洞中沉睡，以便经常去看望他，欣赏他熟睡时的容貌。还有一种说法是，恩底弥翁为了长生不老、永远与女神相伴，甘愿永世沉眠。女神同意后，找宙斯实现了他的愿望。——译注

[19] 朱文诺（Decimus Junius Juvenalis，约60-140），古罗马著名的讽刺诗人。——译注

[20] 阿尔忒弥斯（Artemis），又名辛西娅，是古希腊神话中的狩猎女神，奥林匹斯十二主神之一。是宙斯和勒托之女，阿波罗的孪生姐姐。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狄安娜。——译注

[21] 阿佛洛狄忒（Aphrodite）：古希腊神话中爱与美之神，性欲女神。——译注

[22] 菲德拉（Phaedra），希腊神话中雅典国王忒修斯（Theseus）的妻子，被继子希波吕托斯拒绝后羞愧自杀，并留下封遗书诬蔑希波吕托斯侮辱自己。忒修斯看到信后，请海神波塞冬杀掉了希波吕托斯。——译注

[23]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的主神，统领神和人的神王，是战争中的保护神，是和平时期守护光明、正义和法律的神灵。——译注

[24] 坎帕尼亚：位于意大利半岛南部、亚平宁山脉南麓，和蒂勒尼安海相邻。——译注

[25] 密涅瓦（Minerva），也译为米娜瓦、弥涅尔瓦、蜜诺娃等，是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和记忆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她爱上了雅典国王

厄里克托尼俄斯。——译注

[26] 阿多尼斯（Adonis）是每年死而复生，永远年轻、容颜不老的植物神。相传他是王室的一位美男子，身高近两米，五官精致得让世间所有人与物都黯然失色，维纳斯（Venus）对他倾心不已。——译注

[27] 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前234-前149），通称为老加图（Cato Maior）以便和他的曾孙小加图进行区分。他是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政治家、国务活动家和演说家，前195年的执政官。——译注

[28] 希腊阿戈利斯湾东北面的一块平原，传言希波吕托斯便是死于此处。——译注

[29] 普洛塞尔皮娜（Proserpina），罗马神话中冥王普鲁托的妻子，相对于希腊神话中的珀耳塞福涅。——译注

第二章　国王兼祭司

我们需要探索的问题主要有两个：第一，在内米，狄安娜的祭司，即林中之王，为什么只有杀死前任祭司才能继位；另一个是，在这样做之前，他为什么必须折下某棵树上的树枝，即古人所谓的“维吉尔的金枝”？

最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那位祭司的称号——“林中之王”。他怎么会有这样的名号？他的职位和王位有什么关系？

在古意大利和古希腊，王位和祭司职位结合在一起的情况相当普遍。在罗马和拉丁的其他城邦，也有一个祭司被叫作“祭祀之王”或“主理祭祀的王”，他的妻子被叫作“主理祭祀的王后”。在雅典共和国，第二重要的地方长官（任期通常为一年）也被叫作“王”，他和他的妻子“王后”负责的都是宗教方面的事务。在古希腊，很多其他共和城邦都有一个名义上是王其实做的是祭祀工作的人，至少从已知的情况来看似乎是这样。他们围绕着城邦的圣火主持祭祀。有不少希腊国家会同时有好几个这样的王。传说，罗马废除了君主制后，还特意指定了一个祭祀之王来处理原本由国王负责的祭祀典礼。希腊似乎也有关于祭祀之王由何而来的传说。斯巴达就有这样的实例，在当时所有的希腊国家中，似乎只有斯巴达保留了君主政权。斯巴达人认为国王是神的后裔，所以全国性的祭品要由他们来准备和奉献。斯巴达的两个国王，一个负责祭祀拉瑟第门[1]宙斯，一个负责祭祀天上的宙斯。

人们都已熟悉这种神权和王权的结合。小亚细亚是很多伟大宗教的摇篮，那里有不计其数的神奴生活在大祭司的统治下。这些大祭司和中世纪的罗马教皇一样，同时掌握着世俗之权与神权。比如泽拉和佩希那

斯这两座城市，施行的就是祭司统治；在古老的异教时期，条顿民族的国王无论是地位还是职责，都更像一个祭司长；在中国，皇帝需要按照《礼记》中的规条来主持国家祭典；在马达加斯加，国王就是国家的大祭司。新年，国王会选择一头阉过的牛作为祭品，并站在一旁监督、祈祷、谢恩。在东非，盖拉人未被征服时，他们的国王需要在山顶举行祭祀仪式，监督宰杀人牲的过程。在神秘的中美洲，透过某些古老传统的隐秘启示，我也看到这种把世俗权力和神权，把国王的职责和祭祀的职责都交给国王的情况。那里的古老都城早已被茂密的热带森林覆盖，只在帕伦克[2]肃穆而神秘的断壁残垣中还留有一点痕迹。

我们说过，在古代，国王通常也是祭司，却没有具体介绍其宗教职务。以当时而言，国王身上的神性绝不是空洞的言辞，它是一种坚定的信仰。国王往往不仅被当成祭司，还被当成连接神和人的桥梁，人们对国王敬若神明，相信他可以赐福给他的臣民和追随者。人们通常认为凡人想要得到赐福，唯一的办法就是祈祷并献上祭品。所以国王身上还寄托着人们对风调雨顺、人畜兴旺的期待。现代人肯定觉得这种期望非常奇怪，但对早期的人类来说，这种思维模式再正常不过。文明人认为自然与超自然之间分界很明显，但是原始人却想象不出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原始人认为超自然力主宰着整个世界，而掌握着这种力量的神，和他们一样具有人性，以冲动的感情和个人意愿作为行动的标准。他们觉得神和他们一样，会在意别人的悲惨遭遇，会被别人的祈求和恐惧所影响。既然对所处的世界做出了这样的想象，原始人就相信自己有无限的力量可以影响自然进程以谋取自身利益。他们相信神可以被恐吓、祈求和贿赂，以这些手段来谋求好天气和大丰收，如果有哪个原始人认为自己不是人而是神，他又何须再向其他神祈祷呢？这时，他就有了造福自己和同伴们的全部力量。

这是导致出现“人神”概念的一种途径。此外，还有一种途径。除了世界充满了神力这种观念，原始人还有一种不同的，也许是更古老的观

念。透过这种观念，我们可以看到关于自然法则的现代思想的萌芽，即自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按照不变的秩序出现的一系列事物。我们即将讲到的“交感巫术”就包含了这种萌芽。在大多数流行的迷信体系里，都有这种巫术。古代国王通常既是祭司又是巫师。人们总以为他擅长某种法术，他的权力也是由此而来。我们只有弄清楚巫术的原理，对在各个国家、各个时代深入人心的古代迷信有所了解，才能真正理解王权及其神性的进化——原始人认为这种神性是国王获得其职位的前提。为此，我们要深入探讨这个课题。

注释

[1] 斯巴达的别称。——译注

[2] 位于墨西哥恰帕斯州北部的东南沿海平原，是典型的玛雅文明遗址。——译注

第三章　交感巫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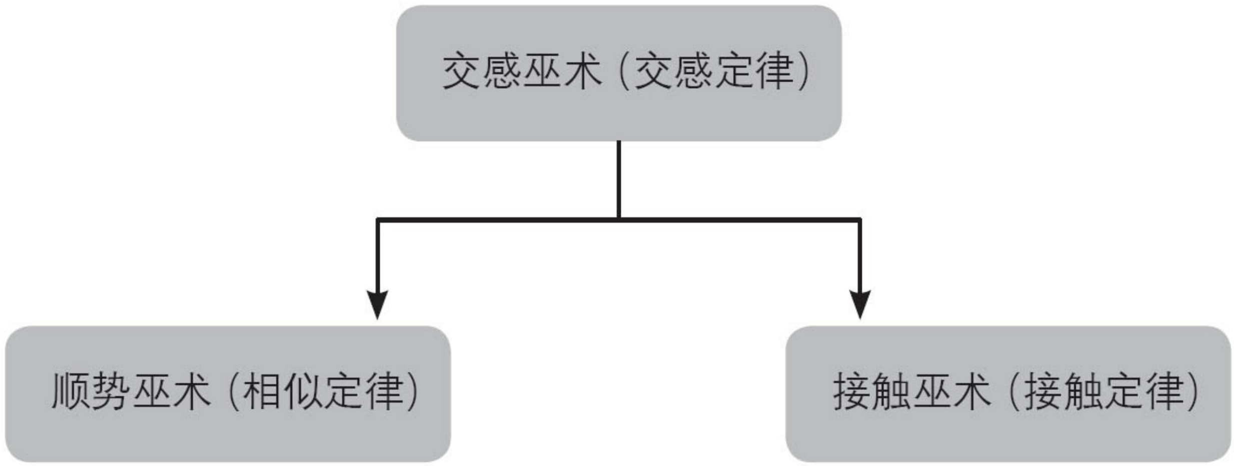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巫术的原理

研究发现，巫术得以建立的思想原则大体有两个：一个是“同类相生”或说同果同因，叫作“相似定律”；一个是“接触过的物体彼此分离之后，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不会因为距离变远而停止”，叫作“传染定律”或“接触定律”。巫术根据第一个原则（即相似定律）引申出，他能够仅仅通过模仿可以实现任何他想做到的事；从第二个原则出发，他断定他能够通过一个与人接触过的东西来影响人，这个东西甚至不用是人身体的一部分。基于相似定律的巫术是“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基于传染定律或接触定律的巫术是“接触巫术”。由于“模仿”“效仿”之类的词会让人不由自主地想到施法者行为的刻意性，以致极大地缩小巫术的范围，所以相比起来，“顺势”一词更为合适。巫师坚信只要按照这些原则施法，就能让无生命的自然界走上另一条路。换句话说，他坚信“相似定律”和“接触定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而非只对人类活动有效。总之，巫术是一种被歪曲了的自然规律的体系，也是一套谬误的指导行动的准则，它是一种伪科学，也是一种无效的技艺。作为一种自然法则体系，即关于决定世上各种事件发生顺序规律的一种陈述，可称之为“理论巫术”；而作为一种人们为达到其目的所必须遵守的戒律，则可称之为“应用巫术”。不难发现，巫师最初是从应用，也只是从应用的角度来看待巫术的。巫术所依据的心理过程是什么，他的行为蕴含着哪些抽象原理，这些他都没有研究和思考过。他和大多数人一样，不大理会逻辑推理。他做的是理论方面的工作，却不了解其智力活动过程，就像他吃下了食物，却对消化食物的生理过程一无所知一样。心理过程对于巫术

活动，就像消化对于进食活动一样不可或缺的。简言之，对巫师来说，巫术始终是一种技艺，而不是一种科学。在他蒙昧的头脑中，还不知科学为何物。研究哲学的人应该探索巫师活动的种种思维状态，从杂乱无章的毛线中找出一些线头，从具体应用中找出抽象原理。总之，要从这种假技艺中找出它伪科学的性质来。

在我看来，巫师逻辑的两大“原理”其实只不过是对“联想”的两种不同的错误应用。顺势巫术的基础是“相似”联想，接触巫术的基础是“接触”联想。顺势巫术错在把相似的事物当成了相同的事物；接触巫术错在把事物过去的联系当成了永久的联系。在实际应用中，这两种巫术通常是结合在一起的。确切地说，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可以独立使用；但是接触巫术，我们发现它通常要和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一起使用。只靠这种简单的叙述，或许很难让人完全理解这两种巫术，但配合一些具体实例，就比较容易理解。这两者的思路其实都很简单，也很基础。事情就是这样，蒙昧的原始人和世界各地无知的蠢人或许不太了解它们的理论知识，但却做了很多与之相关的实践。因为顺势巫术和接触巫术都认为事物通过某种神秘的交感，即使相距很远也能相互影响，通过一种肉眼看不到的“以太”将推力从一方传递给另一方。“以太”这种东西，是现代的科学家为了解释物体在真空环境下如何产生相互作用而假想出来的，我们不妨也学学他们，把这两种巫术都称之为“交感巫术”。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按照这类巫术得以建立的思想原则，将巫术分成了如下两类：



接下来，我们不妨通过具体的例子来详细了解交感巫术的两大分支，首先是顺势巫术。

第二节　顺势或模仿巫术

在各个时代，都有不少人把伤害、毁灭敌人的偶像当成一种打击、消灭敌人的手段，因为他们相信偶像的伤亡会直接导致本体的伤亡。这或许是“同类相生”原则最常见的应用。这种习俗在全世界流传有多广，持续有多久，我们只要从大量实例中随手举几个就足以明了。不仅是在几千年前印度、巴比伦、埃及、希腊、罗马的巫师，即使是现在的澳大利亚、非洲和苏格兰，还有一些心存恶念的奸狡之徒都在用这种做法。北美印第安人也有类似的做法。他们会把仇人的画像或任何可以代替仇人的东西，画在沙子、泥土或灰烬上，然后用尖锐的木刺或其他东西去损坏它。他们相信，这样一来，画像所代表的那个人就会受到相应的伤害。比如，奥吉布威印第安人会照着仇人的样子做一个小木偶，把针或箭头刺入它的头或心脏里，以达到伤害仇人的目的。他相信，人偶被扎伤或刺伤哪里，同一时间，仇人相应的身体部位也会发生剧烈的疼痛。如果他想置仇人于死地，只要一边念咒一边把人偶埋掉或烧掉即可。秘鲁印第安人如果讨厌谁或害怕谁，就用脂肪或面粉为那人捏一个塑像，并在那人的必经之路上烧毁塑像。按照他们的说法，“这是在焚烧那人

的灵魂”。

马来人也有类似的巫术。如果你想杀某人，首先得拿到能代表其身体各个部位的东西，比如指甲、头发、眉毛、唾液等物；然后和空蜂巢里的蜂蜡混合到一起，做成那个人的蜡像；最后一连七晚，将蜡像放到炉火边上，一边反复念着：“我烤的不是蜡，是某某人的心和脾、肝脏！”，一边把蜡像烤化；到了第七个晚上，等蜡像烧完，他的仇人就会死去。偶像是对仇人的模仿，而指甲、头发、唾液等物都和仇人有过接触，所以这种巫术毫无疑问同时遵循了顺势巫术和接触巫术的原则。比起这种巫术，马来人的另一种巫术更像奥吉布威印第安人的巫术，就是从空蜂巢中取出蜂蜡，做一个和脚印差不多大的蜡像尸身。如果想弄瞎仇人的眼睛，就扎蜡像的眼睛；如果想要仇人胃疼，就扎蜡像的肚子；如果想让仇人头疼，就刺蜡像的脑袋；如果想让仇人胸口疼，就扎蜡像的胸膛。如果想直接杀死仇人，就从头顶刺穿蜡像。然后，像包裹真正的尸体一样，用寿衣把蜡像包好，再像对着真正的尸体一样，对着蜡像祝祷，最后将它埋到仇人必经之路的中央。为免他死后找你算账，还要说：“埋你的人不是我，是加百列。”

如此一来，这项杀人罪便落到了大天使加百列的头上。杀人这样的罪名与其由自己来担，由加百列来担，岂不是好很多？

通常来说，人们在使用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时，是带着恶意地想让某个可恨的人从世上消失，但是偶尔它会被用来做一些充满善意的事，比如将某些人带到人世，也就是说，它曾经被用来帮助孕妇分娩、帮助不孕的女人怀孕。在苏门答腊岛，如果哪个巴塔克族的女人一直没能怀孕，她就会雕一个木头婴儿放在膝盖上，并相信只要这样做就能得偿所愿。在巴伯尔群岛，不孕的女人为了成为母亲，会请有很多孩子的男人替她向太阳神尤婆乐罗祈祷。那个男人会用红布做一个娃娃交给女人，让她像哺育孩子一样将它紧紧抱在怀里。然后，他用双手提着一只鸡的两只脚，举到女人头上，说：“尤婆乐罗，这只鸡是敬献给您的贡品，

请赐下一个孩子吧，我请求您，让一个孩子从我手中降生，坐到我的膝头！”他问那个女人：“你有孩子了吗？”女人回答说：“有了，它正在吸奶呢！”然后，这个男人又会将这只鸡举到她丈夫的头上，口中念念有词。最后，这只鸡会被杀死，和一些槟榔叶一起放到女人家里的祭台上。仪式完成后，他们会通知村子里的人，女人已经在床上生下孩子。她的女性朋友会来家里向她道喜。这种模仿生了孩子的仪式是一种真正的巫术仪式，为的就是拥有真正的孩子。而增加献祭和祈祷的环节，是为了强化巫术的效果。换句话说，就是在巫术中融入了宗教的内容，从而加强巫术。

在加里曼丹岛，达雅克女人如果难产，就会找两个男巫过来帮忙，其中一个男巫用正确而巧妙的手法按摩女人的身体帮助其生产，另一个男巫则在门外做一种在我们看来毫无道理的举动，也意在帮助女人生产。事实上，他是在模仿女人生子的过程。他会用布把一块石头绑在肚子上，假装婴儿在子宫里，然后按照实际帮助女人生产的那个男巫的命令，移动代表婴儿的石头，模仿婴儿在母体内的活动，一直到婴儿落地。

这种角色扮演活动本是小孩子最喜欢的游戏，在未开化民族却变成一种巫术。有些民族会通过“模仿降生”来收养子女或“复活”某个被误以为死亡的人。如果你通过模仿生产将一个孩子甚至一个大胡子男人带到了人世，即使他的血管里没有一滴血是你的，按照原始的法律和哲理，他也实实在在是你的孩子。狄奥多罗斯[1]说过，宙斯善妒的妻子赫拉，在丈夫的百般请求下，终于同意收赫拉克勒斯[2]为养子，为此还举行了一个模仿生子的认养仪式：女神抱着强壮的英雄躺在床上，让他从自己的衣裙中滑到地上。这位哲学家还说，他那个时代的原始人仍会通过这种仪式来收养子女。据说，保加利亚人和波斯尼亚的土耳其人把这种做法一直沿用至今。如果有哪个女人把自己即将收养的孩子放到衣服里推拉一番，再让他钻出来，就意味着她会把这个孩子视为亲骨肉，

允许他继承她和丈夫的全部遗产。在沙捞越[3]，一个比拉万女人如果想收养某个成年的男人或女人，就要广邀宾客来参加一个盛大的宴会。席上，她要当着大家的面坐在一个用布遮着的高脚椅上，让被收养的那个人从她的腿间钻出来。当人们看到被收养者的脑袋，就会向他扔槟榔花，将他和他的养母绑在一起，让他们一起摇摇晃晃地走到屋子尽头，再折回到大家面前。将两个人绑在一起的过程必不可少，因为它模仿的是生产过程中孩子和母亲的紧密相连。在当地人看来，虐待收养的孩子是比虐待亲生子女更严重的过错。在古希腊，如果人们以为某个男人已经死了而且为他举行过葬礼，那么他即使回来了，也不会被当成活人，除非人们为他举行过如下所述的重生仪式：首先，他得从一个女人的裙摆下钻过去，然后洗净全身，再用襁褓包好送到奶妈那里。只有严格举行过这些仪式，他才能在活人中间自由走动。古印度也有相似的情况。一个被误以为死亡的人，回来的第一个晚上，要像婴儿待在子宫里一样，整夜双手握拳，一言不发地坐在一个装满油和水的木桶里。与此同时，人们会为他举行所有为孕妇举行的神圣仪式。第二天早上，他离开木桶之后，还要举行他从小到大经过的所有仪式，特别是婚礼，要娶一个妻子，或与他原来的妻子再举行一场婚礼。

顺势巫术还有一个充满善意的用途，就是治病救人。古代印度人为了治疗黄疸病，会以顺势巫术为原则举行一个精细的仪式，仪式的重点是把病人身上的黄色转移给某个黄色的牲畜或物体，比如太阳，再从一头生机勃勃的公牛身上抽取一些健康的红色转移到病人身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巫师还会念一些咒语：“你的心痛，你的黄疸病，该去太阳那里！我们会用公牛的红色来包裹你，你将被包裹在红色之中，你会长命百岁。让这个人脱离黄色，脱离病痛吧！母牛之神罗希尼的红色更加鲜艳，我们一定会让她的灵体和神力包裹你的全身。我们会让鹦鹉、画眉，甚至黄色的鹡鸰承担你的黄疸病。”为了让这位皮肤发黄的病人获得健康的红色，这位巫师一边念咒，一边让病人慢慢喝下混有红色公牛

毛的水。巫师先把水洒在红公牛的脊背上，让病人吸吮，将一小块牛皮绑到病人身上，然后让他坐到一张红色公牛皮上。为了彻底去除病人身上的黄斑，让病人的肤色变得更加健康，巫师还会做进一步的“治疗”：把用郁金或姜黄熬成的黄粥涂满病人全身，让他躺在床上，床脚用一根黄绳拴着三只鸟——鹦鹉、画眉和黄色的鹡鸰。当巫师用清水洗掉病人身上的黄粥后，病人的黄疸病就转到了那些鸟的身上。之后，巫师要在病人身上增加最后一丝红润，为此，他会把包裹着红色公牛毛的金色树叶贴到病人身上。古人相信黄疸病人如果死死地盯着鸻鸟的眼睛，他的病痛就能痊愈。正如普鲁塔克所说，“这种鸟有这样的本性或特质，就是能通过目光将病人身上的疾病像溪水一样排出引渡到自己身上”。卖鸟的人知道鸻鸟有这种珍贵的本领，在卖鸟时，会小心地把鸟笼子遮起来，以免黄疸病人不用花钱就看到它，从而病就好了。这种鸟能够治病，靠的不是它身上的颜色，而是那双金色的大眼睛。普林尼[4]也提到过一种鸟，或许就是这种鸟，它被希腊人叫作黄疸病鸟，一旦被黄疸病患者看到，它就会把这种病吸取到自己身上从而死掉。他还提到过有一种石头，颜色很像黄疸病患者的肤色，因而也能治病。

顺势巫术有个突出的优点，就是可以在医生身上而不必在病人身上进行和完成治疗过程。病人只要看到医生在他面前装出一副被病痛折磨得满地打滚的样子，身上的病痛和麻烦就被解除了。比如，法国珀奇的农民认为病人之所以一直呕吐、抽搐，是因为胃在肚子里“脱了钩”掉下来了。所以，医生要做的，就是把这个器官再挂回去。看到病人有呕吐的症状，医生会立即做出一些最可怕的扭曲动作，好像他自己的胃也“脱了钩”一样。做完这件事之后，他会再做一些痛苦而扭曲的动作，以证明他正在努力把胃挂回去。与此同时，病人会感觉自己的病痛在慢慢消失，然后，医生就能得到五法郎的酬劳。达雅克也有类似的情况，被请来治病的医生一进门就像死了一样躺倒在地上，被人像尸体一样裹上席子抬到屋外。过了大约一小时，另外一个医生解开席子，“救活”这

位装死的人。随着他的死而复生，那位病人似乎康复了。出生于法国波尔多的马塞勒，在给狄奥多西一世当宫廷医生时，曾经根据顺势巫术的原则，给一个肿瘤病人做过一次诡异的治疗。他把一棵马鞭草从中间剖开，一半缠在病人的脖子上，一半用火慢慢烤干。当马鞭草被烤干，病人的肿瘤就会萎缩消失。此后，病人必须对这位医生感恩戴德，以免医生报复自己，因为那很容易：他只要将那棵马鞭草扔进水里，让它吸收水分膨胀变大，病人的肿瘤就会复发。这个博学的人还推荐过一种治疗粉刺的方法——看流星。当流星划过天空时，就立即用布或顺手能拿到的随便什么东西擦拭粉刺，粉刺就会像从天上掉落的流星一样从你身上掉下来。但是有一点必须注意，千万不能直接用手去擦，否则粉刺会转移到手上。

另外，古希腊的渔夫采取了很多以顺势巫术和整个交感巫术为原则的重要措施，以求获得丰富的食物。按照“同类相生”原则，他们要做很多事情来精细地模仿他们想要的结果，同时，他们也要尽量避免去做很多事情，因为那些事情会使他们联想到不好的结果。

为了获得丰富的食物，生活在澳大利亚中部荒地的人把交感巫术的原理运用到了极致。聚集在这里的各个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的图腾。各个氏族都要利用巫术仪式来增殖被他们当作图腾的生物，因为这和氏族的共同幸福密切相关——图腾通常是某种可以食用的植物或动物。各个氏族举行这些仪式，是为了让本氏族获得足够的食物或其他生活必需品，具体做法通常是模仿人们想要的结果。换句话说，它们遵循了顺势巫术的原则。瓦罗蒙伽部落的图腾是白鹦鹉，为了促进白鹦鹉的繁殖，部落首领会举着这种鸟的模型，模仿它求偶时尖利的鸣叫声；安伦塔部落的图腾是白土蚕，因为该部落的人以这种昆虫为食物，于是男人们会举行一些仪式以促进白土蚕的繁殖。其中有一种哑剧，模仿成虫钻出蛹衣的过程。人们用树枝搭建一个代表土蚕蛹衣的长蛹道，让部落里的一些男人坐在里面，他们用歌声来吟诵土蚕的各个生长阶段，最后以下蹲的姿

势慢慢地走出来。他们要一边唱着土蚕脱蛹歌，一边做着土蚕脱蛹的动作。他们相信这种仪式会增加土蚕的数量。在以鸸鹋为图腾和重要食物的部落里，男人们会把神圣的图腾画在地上，然后围坐在图画的四周唱歌。表演者会戴上头饰，假扮鸸鹋那长长的脖子和小小的脑袋，模仿鸸鹋傻站着茫然四顾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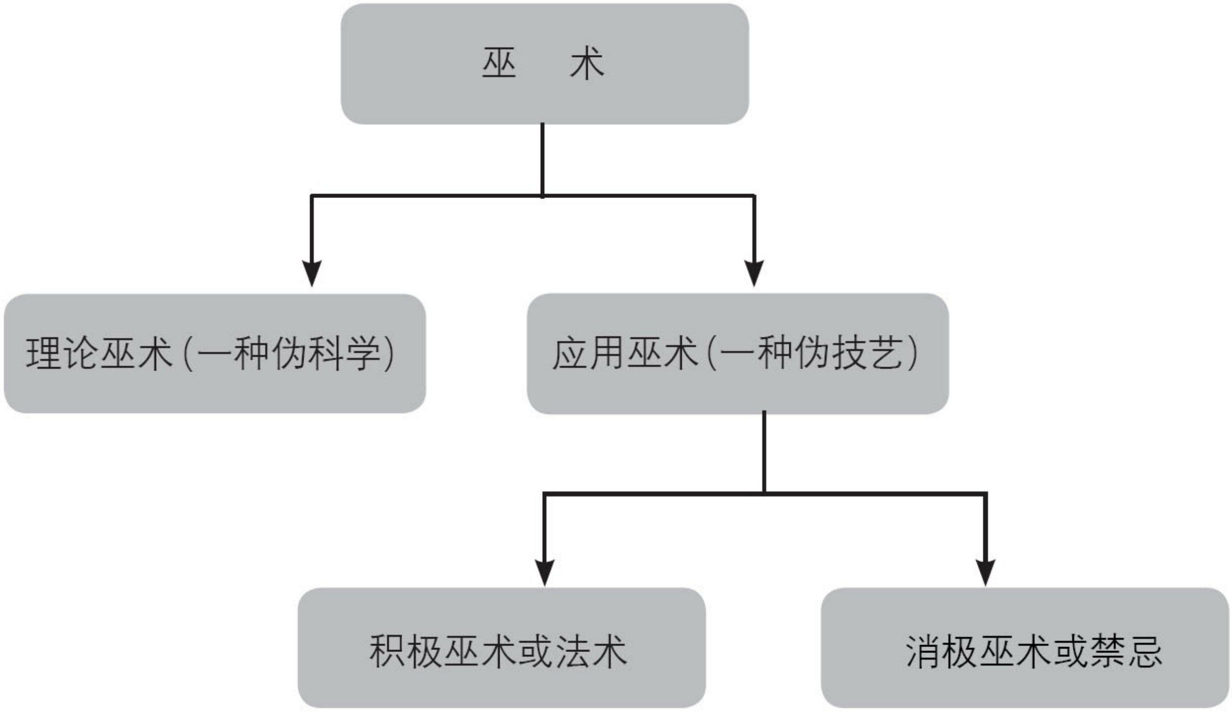
在英属哥伦比亚，河里和海里的鱼类资源对印第安人的生活至关重要。如果鱼群在该来的季节没有来，他们就要饿肚子。为此，他们请一位努特卡里男巫做了一个游鱼的模型，放在鱼群出没的水域。同时，他们还要念诵咒语，祈求鱼群游过来，这样，鱼群就会立即游过来。在托雷斯海峡，岛民为了钓到更多的儒艮和海龟，会把儒艮和海龟的模型放到水里。在中西里伯斯群岛，托拉查人相信，同类事物内部的以太是相同的，可以散发出强大的灵气以吸引同类，所以他们会把鹿和野猪的腭骨挂在家里，以便赋予这些骨头以生命的灵气，从而吸引同类来到猎人经过的路上。在尼亚斯岛，当猎人把陷阱里的野猪抓上来，就用九片树叶擦拭其脊背。他们相信只要这么做，就会有另外九只野猪，像那九片落下枝头的树叶一样掉进陷阱。在东印度群岛，生活在萨帕罗伊、哈鲁库和诺伊萨略特岛上的渔民在出海捕鱼前，会找一棵其果实被很多鸟啄过的树，砍下一根粗壮的树枝，做成渔船的主桅杆。他们相信，既然这棵树能用果实吸引很多鸟，那它的树枝也能吸引很多鱼。

在英属新几内亚，生活在西部部落中的人为了帮助猎人捕杀儒艮或海龟，会施行这样一种巫术：把时常在可可树上爬行的一种小甲虫放到矛柄前方的空心处，然后插上矛头。他们相信只要这样，矛就能顺利插入儒艮或野猪体内，就像那些小甲虫很容易就能叮进人的皮肤里一样。在柬埔寨，如果一个猎人下了网，但很久都没有收获，他就会脱光衣服走到远处，就像看不到那张网一样，溜溜达达地走回来，让自己被网困住。他会一边挣扎一边大喊：“哎呀，怎么了？”“我好像被网抓住了！”他们相信，只要做完这些，那张网就能抓到猎物了。我们苏格兰

高地也有一种类似的哑剧，至今还未被人遗忘。詹姆士·麦克唐纳——现在还在凯思内斯郡的雷伊当牧师——告诉我们，他小时候和朋友去洛克-阿林钓鱼时，如果很久都没有鱼上钩，就会把一个同伴从船上扔下去，再像拉着一条鱼一样将他拽回船上，这样一来，就会有鳟鱼或“煤鱼”上钩了。至于上钩的究竟是哪种鱼，就得看船是在海里还是在河里了。卡里尔的印第安人在设陷阱捕杀貂鼠前，会睡在火堆旁大约十个晚上，并在脖子上压着一根小木棒，他们相信，这样做会让貂鼠的脖子被陷阱里的“套棍”夹住。在新几内亚有个名叫哈尔马赫拉的大岛，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加勒拉里人有一个习俗，用枪打猎，子弹上膛前必须把子弹含在嘴里。他们相信这会让人百发百中，因为含着子弹就等于你正在吃被这颗子弹打中的猎物。马来人用诱饵设好陷阱，在鳄鱼未入套之前，他们会小心翼翼地吃咖喱饭。刚开始用餐时，他们通常会连续吞下三个饭团，这意味着诱饵顺利通过鳄鱼的喉咙。他们要非常小心，以免吐出咖喱饭中的骨头，因为这意味着鳄鱼将会摆脱那根串着诱饵的尖棍。于是，猎人如果不想在咽下骨头和失去鳄鱼中二选一，开饭之前就必须请人细心地替他把饭里的骨头挑出去。

根据“同类相生”原则，猎人如果不想错失良机，有些事情就绝对不能做。上述的最后一条规则就是这方面的例子。于是，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交感巫术”体系中，既有积极的原则，也有大量消极的原则，也就是禁忌。它告诉你应该做什么，也告诉你不能做什么。积极原则对应的是法术，消极原则对应的是禁忌。事实上，几乎所有禁忌，似乎都只是“交感巫术”的两大定律——相似定律和接触定律——的特殊应用。原始人既没有对这些规定作过抽象总结，也没有将其写在书面上，但他心里笃定他能按照人类的自由意志，随心所欲地用这些巫术来改变自然进程。他相信只要按照某种规则去做，他就能得到某个结果。如果他的某个举动会导致某种危险或不快，他自然就会小心翼翼地不去做那件事以避免这种后果。换句话说，他不会做那些他相信会带来灾祸的

事，而他之所以会如此相信，是因为他错误地理解了因果关系。简单来说，就是他使自己服从于禁忌。如此，禁忌作为巫术的消极应用，就开始发挥作用。积极巫术或法术说：“为了达成某一目标，你要这样做。”消极巫术或禁忌说：“你不能这么做，以免如何如何。”积极巫术或法术是为了获得一个想要的结果，而消极巫术或禁忌是为了避开不想要的结果。但是，你想要的结果不会真的由于遵守了巫术仪式就出现，不想要的结果也绝不是由于触犯了禁忌才产生的，如此这般，无论那些结果是不是你想要的，其实都和相似定律和接触定律无关。如果你只要犯了某个禁忌就会引发某种恶果，这个禁忌还能称之为禁忌吗？它应该是一种劝人向善的箴言或普通的常识。“不要把手放在火中”，这句话并不是禁忌，而只是一种常识性的道理。因为这种行为必定会造成实在的后果，而不是一种想象的灾祸。简单来说，无论是我们称之为巫术的积极箴言，还是我们称之为禁忌的消极箴言，都是一样的虚妄无效。它们是同一事物的正反两面，都犯了严重的错误，对联想原则产生了误解，只是在表现方向上是相反或说对立的。法术和禁忌分别是这种错误的正极和负极。如果我们称这个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整个错误体系为“巫术”，那么禁忌就是应用巫术的消极应用。现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列表如下：



以上就是我对禁忌及其与巫术之间的关系的看法。接下来为了证明禁忌确实是一种交感巫术——只是对交感巫术一般原则的特殊应用，我会举一些渔夫和猎人和其他人严守禁忌的例子。因纽特不许小孩子玩“翻花绳”的游戏，以免他们将来会被鱼叉绳缠住手指。这种禁忌显然应用了以顺势巫术为基础的相似定律。如果小孩子玩翻花绳时被绳子绑住了手指，那么他们长大后捕鲸时，也会被鱼叉绳子缠住手指。在喀尔巴阡山，胡祖尔族猎人吃饭时，他的妻子不能在旁边纺纱，因为这意味着猎物也会像纺锤一般跑来跑去，增加猎人狩猎的难度。由此可见，禁忌的思想基础是相似定律。同样，古代意大利很多地方都禁止女人一边走路一边纺纱，甚至不能把纺锤带到马路上，他们相信这样做会使作物减产。当时人们可能是这样想的：旋转的纺锤会使作物的茎秆变弯。库页岛也有类似的情况，那里的阿伊努人要求孕妇在产前的两个月内不能纺纱、搓麻绳，因为他们相信这种行为会让孩子的内脏像纱线般缠在一起。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印度的行政区比拉斯普尔，参加村长召开的会议时任何人都不能转动纺锤，他们相信这样做会使讨论像纺锤一样来

回转圈，永远得不出结论。在东印度群岛，一个人如果去某位猎户家拜访，绝不能在屋外徘徊，必须直接进门，以免猎物像他那样在陷阱前止步甚至离开。同样地，中西里伯斯岛上的托拉查人严禁任何人在孕妇屋外的台阶上驻足停留，他们认为这样会使孩子迟迟不肯降生。这种情况在苏门答腊也普遍存在，不仅客人不能在门口或房前的台阶上停留，孕妇本人也不能。这是一种最基本的禁忌，如果不慎犯了禁忌，她就要承受难产的苦楚。马来人在出门去寻找樟脑前，会咽下一块夹着大盐粒的食物。因为樟脑颗粒长在樟脑树的缝隙里，马来人认为如果找樟脑时吃的盐粒非常细小，他们找到的樟脑也会是一些细末。想要找到大颗粒的樟脑，就必须吃大粒粗盐。在加里曼丹岛，寻找樟脑的人们会把棕榈叶柄的硬皮当成器皿盛放食物，在漫长的旅途中，他们绝不会清洗这个食盘，否则，树缝里的樟脑就会融化或消失。毫无疑问，在他们看来，清洗食盘意味着清洗掉长在樟脑树缝里的樟脑颗粒。老挝有一种重要产品，叫作虫胶，这种胶体是一种红色的小虫子吐在嫩树枝上形成的。为了增加虫胶的数量，人们会用手将这种虫子放到嫩树枝上。按照规定，负责收集虫胶的人不能洗澡，更不能洗头，他们认为洗掉头上的寄生虫就意味着树枝上的胶虫会掉下来。布莱克福德的印第安猎鹰人在看到鹰时，绝不会吃玫瑰花蕊。他们认为，老鹰如果恰巧落在陷阱附近，会因为他肚子里的花蕊而浑身发痒，以致光顾着搔痒而不去吃陷阱里的诱饵。基于同样的理由，看守陷阱的猎人绝不能使用锥子，以免老鹰想抢他的锥子搔痒而去攻击他。他在外面追踪老鹰时，家里的妻子和孩子也不能用锥子，他们相信这样做会导致惨剧的发生。为了保证安全，他绝不会在外出时使用这类工具。

严禁吃某些食物，应该是原始人必须遵守的最一般，也是最主要的禁忌。在这些禁忌中，有很多例子可以证明它们来源于相似定律，从而也就可以证明这是一种消极巫术。比如，如果原始人相信，某种植物或动物身上有他们渴望的特质，就会食用它，以获得这种素质；同样地，

如果他相信某种动物或植物身上有某种不好的特质，为防这种特质传染到自己身上，他就尽量不食用它。前者用的是积极巫术，后者用的是消极巫术。积极巫术的例子，后面会提到很多，这里先举几个消极巫术或禁忌的例子。比如，在马达加斯加，很多食物都是士兵不能吃的。按照顺势巫术的原则，他们如果吃了这种食物，一来或许会遇到某些特殊的危险，二来可能会染上某些不好的特质。所以，他们不能吃受到惊吓就缩成一团的刺猬的肉，以免以后也胆小怯懦。为免士兵的膝盖变得像公牛膝一样软，影响行军，所有士兵都不能食用公牛膝。另外，战败而死的公鸡和所有被刺死的动物，士兵都要谨慎地避免食用，在他外出打仗时，他的家人绝不能杀死任何雄性动物。这些很容易理解，吃掉战败而死的公鸡意味着他可能会战死沙场；食用被刺死的动物意味着他可能会被人刺死；在他外出打仗时，他的家人如果杀掉了雄性动物，他也可能会被人杀死，甚至在同一时间被人杀死。马达加斯加的士兵甚至不能吃肾，因为在马达加斯加语中，“肾”和“射死”是同一个字，他要是吃了“肾”就意味着他会被“射死”。

看过上述这些关于禁忌的例子，读者或许已经发现，人们认为巫术可以超距离起作用。比如在布莱克福德印第安人那里，猎鹰者的妻子儿女不能在他外出时使用锥子，以免她们的丈夫或父亲被鹰爪抓伤。比如，在马达加斯加，在亲人外出作战时，人们不会宰杀雄性动物，以免他们的亲人像这个动物一样被人杀死。相信人或动物之间存在着超距离的交感作用，这就是巫术的本质。科学会质疑这种超距离能力，但巫术绝对不会。巫术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相信心灵感应。现代有一种说法，认为心灵之间具有超距离感应，这种说法不难得到原始人的认可。早在很久以前，原始人就对此深信不疑，而且他在按照这一信念行动时还保持着某种逻辑的一贯性。他对这种信念坚信不疑的程度，在我看来，远高于他在现代社会的文明人兄弟。原始人深信，不管是正式施行的巫术，还是日常生活中那些最普通的行为，都能对远方的人和物起作

用。所以，每到重要时刻，亲人和朋友的行动总会被一些细致的规则或惯例所束缚，即使彼此相隔万里。原始人相信如果有一方粗心大意犯了禁忌，另一方就会遭遇危险甚至灭顶之灾。尤其是在一群男人外出打猎或打仗时，他们家里的亲人为了确保这些身在远方的战士或猎人能够平安无事、大获成功，就必须做一些事，不做另外一些事。下面我举一些巫术的心灵感应的实例，既有积极巫术的，也有消极巫术的。

老挝的猎人在出门搜索大象时，会警告家里的妻子不能剪发或往身上抹油。因为剪发意味着大象会把网扯破，往身上擦油意味着大象会从网中滑出来。在达雅克人的村子里，当猎人去丛林狩猎野猪时，在家里留守的人绝不能让手沾到油和水。因为这会让猎人的手拿不住东西，进而让猎物溜掉。

东非的猎象者认为他外出打猎时，如果家里的妻子有越轨行为，他的力气就会比不上大象，进而受重伤甚至死亡。所以，他一听到关于妻子的闲话，就不猎象了，立即回家。瓦戈戈的猎人如果打不到猎物或受到狮子的攻击，就认为是因为妻子在家里有越轨行为，于是回家大发雷霆。在他外出打猎期间，他的妻子坐着的时候，不能让任何人站在她前面或从她后面走过，躺着的时候，必须脸朝下。在玻利维亚，默克索斯印第安人认为，外出狩猎的人如果被蟒蛇或美洲虎咬伤，一定是因为他的妻子在家做了不轨之事，因此，只要发生这样的意外，不管妻子是不是无辜的，他都会惩罚甚至杀死妻子。在阿留申群岛，狩猎海獭的人相信，如果他外出期间，他的妻子或妹妹越轨，他就连一个海獭也杀不死。

有一种食用后会使人精神恍惚的仙人掌，被墨西哥的珲科尔印第安人视为神物。由于本国没有这种东西，男人们每年要走四十三天的路程去采集这种仙人掌。在男人们外出期间，留在家中的妻子们就不能快步走路，更不用说跑步了，否则会使外出的丈夫陷入险境。她们会竭尽所能地保护那个神圣使团，因为它将带回大家期望的种种好处。这些好处

主要表现在雨水、丰收等方面。为了得偿所愿，在仙人掌庆典顺利举行前，她们会严格服从各种禁忌。这些禁忌不仅束缚着她们，也束缚着她们的丈夫。在整个采集期间中，除非生死攸关，否则绝不能做任何触犯禁忌之事。比如，不能洗澡，即使洗澡也只能使用从生长那种神圣植物的国度取来的水，尽管那个国家非常遥远。他们还有很多食物禁忌，不吃盐，实行严格的禁欲。任何人触犯禁忌，都将遭受病痛的折磨，甚至危及所有人都在努力争取的那个成果。这些仙人掌是“火神圣果”，是他们获得幸福、健康和生命的关键所在。但是，只有洁净的人才能得到纯火的赐福，所以在整个采集过程中，所有人都要保持贞洁，并洗净过往的罪孽。在男人们离开四天之后，女人们要聚到一起，向“火神”坦白自己从小到大都爱过哪些人，一个都不许漏掉。她必须把所有的人都说出来，否则男人们就会空手而归。为了帮助记忆，每个女人都准备了一根绳子，爱过一个人就打上一个结。她会带着这根绳子去庙里，站在火神面前，大声喊出每个绳结所代表的男人的名字。忏悔完毕后她就把绳子扔到火里。当绳子被火神烧化，她的罪孽也就得到赦免，于是她就安心平静地离去。从此，这些女人甚至会讨厌男人的亲近。那些去寻找仙人掌的男人也必须以类似的方式消除自己的过失，以净化心灵。他们也是在绳子上打结，一个罪过打一个绳结。他们要当着众人的面承认自己的罪过，然后罪过之绳交给领头人，由他放到火里烧掉。

沙捞越的很多原住民部落都相信，在丈夫去丛林中寻找樟脑时，妻子如果与人通奸，丈夫找到的樟脑就会蒸发掉，丈夫还能通过树木结节的形状，发现妻子有没有不忠。据说，由于找不到比结节更可靠的证据，以前有很多女人死在了妒火中烧的丈夫手里。另外，妻子甚至不敢在丈夫外出采集樟脑期间动用木梳，因为木梳空荡荡的齿缝会让树枝的缝隙变空，它里面本该有很多这种珍贵晶体的。在新几内亚的凯伊群岛，人们相信帆船一旦出海远航，它之前停泊的地方就成了圣地。他们会用棕榈叶盖住那片海滩，严禁任何人在船只回来前由此经过，因为这

种行为会使船只被大海淹没。另外，他们还会精心挑选三四个年轻女孩在整个航行期间和船员保持所谓的心灵感应，以她们的行动来守护船只的安全，保证船只顺利返航。她们必须待在指定的房间里，如非必要绝不离开。只要船只还有在海上的可能，她们就要用膝盖夹着双手，侧卧在席子上，一动都不能动。她们的头不能左摇右摆，也不能做其他类似的动作。否则，海上的船只就会东摇西晃、不得安稳。像可可牛奶粥那样带有黏性的东西，她们是不能吃的。因为食物的黏性会堵住行船的通道。在水手到达目的地以前，女孩一丝一毫都不能放松，必须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在船只返回以前，她们不能吃带刺的鱼或骨头过尖的鱼，比如鲷鱼，这样做会让她们海上的朋友遇到巨大险情。

人们相信分隔两地的亲友会有心灵感应，而最能激发这种感应的，无疑就是战争。还有什么比战争更能调动起人类情感，碰触到人类的伤痛呢？它是如此危险，以致最深沉的情感也能被轻易触动。战争可以让留在后方忧心忡忡的亲友对这种心灵感应的作用抱有最大期待，因为他太想保护远离家乡在战场上拼杀，随时有生命危险的亲人了。这是一种正常且值得赞赏的愿望。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留在家里的亲友往往会做出一些非常可怜，也非常可笑的事。我们钦佩他们的动机，但无法认同他们荒唐的做法。在加里曼丹岛，达雅克人相信，当男人外出作战时，他的妻子或妹妹（如果他没结婚的话）如果能时刻带着宝剑，这个男人就不会忘记带武器。为了确保自己的丈夫或哥哥不会在睡梦中遭到敌人的偷袭，这位妻子或妹妹绝不会在白天或凌晨两点以前睡觉。在沙捞越班丁，“沿海达雅克人”认真制定了各种男人外出打仗时，女人需要严格遵守的惯例和规定。这些或积极或消极的规定，都是以顺势巫术或心灵感应巫术的原则为基础的。按照这些规定，女人绝不能睡懒觉，天一亮就要把窗户打开，不然，她们远方的丈夫就会睡过头；女人不能往头发上抹油，以免男人滑倒；为了确保男人在行军时有足够的精神，女人白天是不能睡觉或打盹的；为了确保男人行动迅速，女人每天早上都

要在走廊里炒玉米花，分送出去；如果不想让离家在外的丈夫摔倒被敌人抓住，妻子就要把房间收拾整齐，所有箱子都放在墙边，不要让人被它们绊倒；为了让远方的丈夫有饭吃，不用挨饿，妻子每次吃饭时，都会在盘子里或盘子边上放一些米饭；女人不能长时间坐着织布，因为她们的脚如果抽筋，远方的丈夫也会关节发硬，以致无法立即起身而被敌人抓到；为了确保丈夫关节柔软，她们不再坐着织布，而是在走廊上一边走一边织；另外，她们不能遮住自己的脸，这会让男人找不到穿过草丛或树林的路；还有，她们不能用针缝东西，这会害男人踩到敌人埋在路上的尖木棍；如果有证据表明某个女人在男人外出作战时与人通奸，她的丈夫就会战死在敌国的土地上。为了反抗英国人的侵略，班丁的男人做过激烈的反抗，而他们的女人则一丝不苟地遵守着以上所有规定，甚至付出了更多。但是，这些薄弱的防范措施，根本起不到什么作用，这实在太可悲了。留在家里的妻子，虽然大多都忠诚地关注、守护着她们的丈夫，但大多数男人还是死在了战场上。

帝汶岛上的大祭司在战争期间绝不能离开神殿。吃的东西要么由外面送，要么由庙里做。他必须保证炉火昼夜燃烧，否则士兵们就会陷入险境，直到炉火被重新点燃，才能脱困而出。另外，他在战争期间只能喝热水，因为冷水会损伤士兵的勇气，让他们无法打败敌人。当卡伊岛的战士开拔后，女人会从屋里拿出一个装满石头和水果的篮子，这个篮子是专用的。她们会把水果和石头放在木板上，一边给它们抹油一边轻声说：“啊，太阳神和月亮神，请让子弹从我丈夫、哥哥、未婚夫和其他亲人身上弹开吧，就像这些涂满油的东西能弹开雨水一样。”只要听到枪响，女人就扔掉篮子，拿起扇子冲到屋外，对着交战的方向，一边跑着穿过村子，一边高声唱道：“啊！金扇子啊，请让我们的子弹射中目标，让敌人的子弹落空！”给石头抹油这种习俗，是希望子弹能像落在石头上的雨水一样从人身上弹开。这绝对是一种顺势或模仿巫术。不过，祈求太阳神使这种法术奏效就是一种宗教仪式了，这应该是后来出

现的。扇扇子是一种巫术，它按照开枪的人是亲人还是敌人，来决定这颗子弹能否射中目标。

马达加斯加的一个老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在男人外出作战期间，女人，不管已婚未婚，都要昼夜不停地跳舞。她们不会呆在家里吃饭，也不会有了情欲就和别的男人通奸。只要她们的丈夫还在战场上，她们就会抵挡世间一切诱惑其出轨的事物，以免她们的丈夫受伤甚至死亡。为了让丈夫们获得力量、勇气和好运，她们不停地跳舞，一丝不苟地遵守着所有这些习俗。”

在黄金海岸上说契维语的民族中，在男人出征后，他们的妻子会带上念珠和符咒，把身体涂白，并在她们预期的开战那天，背上真枪或木制假枪，拿出绿色的泡泡果（一种类似甜瓜的水果）用刀一顿乱砍，就像在砍敌人的脑袋一样。毫无疑问，这出哑剧是一种彻底的模仿巫术，为的是让男人能像女人砍碎泡泡果一样奋勇杀敌。非茨杰拉德·马里奥特先生说，在很多年前的阿散蒂战争中，他看过西非弗拉明城里有很多女人在跳一种舞。这些女人的丈夫都在战场上当着搬运工。她们把皮肤涂成白色，浑身上下只穿着一条白色短裙。领头的老巫女瘦骨嶙峋，身上的白裙子非常短。她黑色的头发盘在头顶，梳得又高又尖，黑色的脸上、胳膊上、腿上和胸膛上全是月牙形的装饰。所有人都拿着白色的牛尾或马尾拂尘。她们边跳边唱道：“我们的丈夫去了阿散蒂的领地，愿他们消灭地上所有的敌人。”

在英属哥伦比亚，汤普森印第安人相信，女人如果能在男人出征后经常跳舞，就能让大军得胜而归。她们在跳舞时会挥动着大刀，把长矛扔向前方，或将一个带钩的棍子一会儿往前刺，一会儿向后拉。往前刺意味着杀掉敌人或挡住敌人的进攻，往后拉意味着救回遇险的亲人。棍子上面的钩就是用来救人的。女人经常把武器指向敌国。她们把脸涂成红色，一边唱歌一边跳舞，向武器许愿，请求它保佑，帮助她们的丈夫多多杀敌。有些人还会把鹰毛沾到矛尖上。她们跳完舞便收起武器，等

她们下次取出武器时，如果上面多了一些皮屑或一小块皮肤，就意味着她们丈夫已经杀死了敌人，如果上面多了些血迹，就意味着她们的丈夫受了伤甚至死在了战场上。当然，这一切的前提是她们的丈夫参战了。在加利福尼亚，尤基部落的人相信，男人上战场时，家里的女人如果不眠不休地围成一圈，一边唱赞歌一边挥动着长满树叶的树枝跳舞，她们的丈夫就能一直保持精神勃发的状态。在美洲的夏洛特皇后群岛，海达印第安人有这样的习俗，男人外出作战时，女人会早早起床，假装将孩子打倒在地，孩子被假想成被俘的奴隶。似乎只要她们这样做了，她们的丈夫就能完成同样的事。如果丈夫在外作战，家里的妻子绝不能做出越轨之事，否则她的丈夫就会战死沙场。女人会通过罗盘确定丈夫所在的独木舟正朝哪个方向航行，一连十个晚上，每个女人都要头朝着这个方向躺在家里，然后再掉转方向躺着，这意味着男人正在顺利返航。马塞特岛[5]上的海达人相信，在丈夫外出作战时，家里的妻子必须不停地跳舞、唱赞歌，并原样保留他的所有物品，连地方都不能动，否则这位丈夫就会死在战场上。在奥里诺科，当一队加勒比印第安人上了战场，在村子留守的他们的亲友，要尽可能准确地算出每一场战斗发生的时间，然后用鞭子狠狠抽打两个趴在长凳上的小伙子。面对如此残酷的刑罚，这两个小伙子一句抱怨的话都没有，他们相信自己表现得越顽强、坚毅，他们在战场上的朋友就有勇气，族人获胜的希望就越大。他们从小就被灌输这种观念，长大了自然对此深信不疑。

为了让庄稼和果树及时丰收，人们也会按照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的原则行事，这明显是把机智用错了地方。在图灵根地区，人们在运送亚麻种子时，会把它装在一个扛在肩上可以垂到膝盖的长袋子里，大跨步往前走。因为这样，长出的亚麻将随风摇动。在苏门答腊的深处，播撒稻种的工作都是由女人负责的。她们在撒种子时，会故意把长发披散在背上，因为这会让稻子长得茂密而高大。古代墨西哥也有类似的情况，当地人会为玉米女神——她们叫作“长发妈妈”——举行祭祀典礼。“当

作物长大，绿色的穗中长出籽粒饱满的证据——须子。在这个季节，女人会解开长发，让它随着她们的舞姿飘荡旋转。在整个庆典中，这一幕景象给人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这意味着玉米明年也能获得丰收，它的穗子将像今年一样茂密，它的颗粒也能像今年一样饱满。”事实证明，欧洲的很多地方为了让庄稼长得高大强壮，都采用了一种“顺势”模仿巫术——跳舞和向上跳跃。比如，佛朗什孔泰人说的那句话：“想让大麻长得高，你就要在狂欢节使劲跳舞。”

通过一个马来西亚女人的行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思想：人可以用自己的行动或状态对植物产生顺势影响。当被问到为什么要裸着上身割稻子时，那个女人说是为了让稻壳变薄。她烦透了捣碎稻壳的工作，稻壳薄一些，她也能轻省一些。在巴伐利亚和奥地利，几乎所有农民都知道孕妇在传递繁殖能力方面的巫术效果。他们会把果树的第一颗果实送给孕妇食用，因为这能让果树明年挂满果实。巴干达人相信，果园的收成会因为女主人没有生育能力而受到影响，所以丈夫通常会抛弃无法生育的妻子。为了让谷穗饱满、土地丰收，希腊人和罗马人甚至会用孕妇来祭祀谷物女神和土地女神。在奥里诺科，曾有天主教神父斥责印第安男人，说他们不该让他们的妻子抱着婴儿在烈日下播种。对此，那些男人是这样解释的：“神父，您之所以如此生气，是因为您不明白这中间的道理。但您知道吧，男人不像女人那样擅长生孩子。由女人播种，玉米秆上能长出两三个玉米棒，丝兰的根能装满两三个篮子，所有东西的产量都会翻倍。她们知道怎么生孩子，自然也知道要怎么做才能让手里的种子长出果实。男人在这方面的本事终究比不上女人。让她们播种吧！”

所以，按照顺势巫术的原理，人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影响植物的生长，植物长得好与不好，也和人的行为及状态好坏有关。比如，孩子多的女人能让植物增产，不孕的女人会让植物结不出果实。人的某些特质和行为具有传染性和不良影响这种观念，催生出了很多禁忌，为了不

让人们憎恶的某种状态或情境，对作物的产量顺势影响，人们被要求禁止做某些事。所有这些禁令和规矩都是消极巫术或禁忌的实际应用。因为相信人的行为和状态具有“传染性”，加勒拉里人[6]有这样的说法：“别在果树下射箭，那会让果子像飞出去的箭一样落到地上；别把从嘴里吐出来的西瓜子和准备留种的西瓜子混到一起，因为它长大后，只能开花不会结果，就像你把西瓜子吐在地上没有变成果子一样。”基于同样的理由，巴伐利亚的农民认为嫁接果树的枝条不能落地，否则，长出的果子会在成熟前掉在地上。交趾支那[7]的占族人生怕播种旱稻时，会下阵雨毁了庄稼，所以他们干活时会吃一些干米饭。

上面说的都是人们相信他们可以顺势地影响植物生长的例子。人们把自己的特质和行为当作一种可以影响、感染植物，使其达到类似状态的手段。但是，按照顺势巫术的原则，就像人可以对植物产生影响一样，植物也能对人产生同种程度的影响。巫术和我们所相信的物理学定律一样，都有这个原则，就是作用力和反作用力方向相反但大小相等。切罗基[8]印第安人经常使用植物顺势法来达成自己的某些目的。在他们生活的地方，有一种野生甜豌豆根茎十分坚韧，甚至能挡住犁沟中前进的犁头。切罗基的女人为了让头发更加坚韧，会把这种植物的根熬成汁儿用来洗头；切罗基的球员为了让肌肉变得更结实，则会用它来泡澡。加勒拉里人认为掉在地上的果子不能吃，因为它会把容易摔跤的特性传染给人；如果忘记某事引发了一些恶果，例如，忘在火里的香蕉或忘在锅里的红薯烧焦了，人的记性就会变差；如果一个女人吃了长在同一束香蕉上的两根香蕉，她就会怀双胞胎。南美洲的瓜拉尼印第安人也有这样的想法，就是一个女人如果吃了两个长在一起的谷粒，就会生一对双胞胎。在吠陀时代，有个古怪的应用就是以这一原则为基础的，它可以帮助一个被放逐的国王恢复王位。这个法术要求国王找到一个被砍倒的树根，树根上要有重新长出的枝条，然后砍下枝条烧制食物，最后再吃掉这些食物。如此一来，这棵树所拥有的恢复能力便通过火和食物

传递给了这位国王。苏丹人不会用多刺的木头盖房子，他们认为住在这种房子里，人生会变得困难重重，就像走在长满荆棘的路上一样。

有很多顺势巫术的实例是以死人为媒介的。按照顺势巫术的原则，你可以用死人的骨头或任何带有“死亡气息”的东西，让人变得像死人一样不能看、不能听、不能说。加勒拉里的小伙子如果晚上想去找情人幽会，会去坟地里取出一块泥土扔到情人家的房顶上——那个地方要正好对着她父母的睡床。这样一来，她的父母就会陷入熟睡，不会打扰到他们了。这种巫术对行窃的盗贼来说，用处极大，所以在各个年代，很多地方的盗贼都将它作为护身符来用。在斯拉沃尼亚[9]南部，盗贼在撬锁前有时会往屋顶上扔一根死人骨头，并用刻薄的语气嘲讽道：“这块骨头什么时候醒，屋子的人就什么时候醒。”然后，屋子里的人无论男女就再也睁不开眼睛了。类似的情况，在爪哇也有，盗贼会在他即将行窃的房子周围撒上从坟地找来的泥土，好让屋子里的人酣睡不醒。基于同样的理由，印度教徒选择用火葬后的柴灰，秘鲁的印第安人选择用死人的骨灰。而罗塞尼亚的盗贼，会把死人胫骨中的骨髓取出来，加上油做成蜡烛。据说他只要点燃这种蜡烛，在举着它围着屋子绕上三圈，屋里的人就会睡得像死人一样熟。还有一些罗塞尼亚的盗贼会把死人的腿骨做成横笛，据说听到这种笛音的人都会忍不住陷入沉眠。为了这个邪恶的目的，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会偷走女人尸体的左前臂——这个女人必须是死于难产且第一次怀孕才行。据说，他只要在行窃前，用它在屋外敲一敲地面，就能让屋子里的人像死人一样，不能动，也不能说话，但神志却是清醒的。当然，也有人会真的睡着，甚至鼾声如雷。欧洲有一种“神手”也具有这样的魔力。它是用被绞死者的手臂加盐风干制成的。如果把这只“神手”当成烛台，插上一根特殊的蜡烛（它所用的原料是另一个被绞死者身上的脂肪）点燃，就能让现场所有的人都失去神智，像死人一样连一根手指都动不了。有时，人的手就是一支甚至一束蜡烛，每根干枯、萎缩的手指都被点燃了。如果屋里有一个人始终神志清醒，

没有受到法术的影响，那么有一根手指就无法点燃。这种邪恶的蜡烛一旦点燃，就只能用牛奶浇熄。对盗贼来说，新生婴儿尤其是死胎的手指才是做这种蜡烛的最好原料。如果魔烛不够，屋子里的人也许会忽然醒过来抓住他，为了避免这种可能，盗贼有时会这么想：应该为屋子里的每个人都准备一支这样的魔烛。想要熄灭这种细魔烛，唯一的办法就是用牛奶将其浇灭。在17世纪，盗贼会专门劫杀孕妇以获得胎儿的指头做成魔烛。古希腊的盗贼会随身带着一根从火葬场的柴堆里抽出来的木头，他们相信这种木头可以让最凶猛的狗闭上嘴巴灰溜溜地逃走。在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有些女人因为受不了丈夫管头管脚，会把盖在死人眼睛上的铜币拿下来泡水或泡酒，据说丈夫只要把这种液体喝下去，就会像那个被铜币遮住眼睛的死人一般，再也看不到她的错处。

另外，人们认为动物身上也有一些特性是对人有益的，所以他们会通过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以不同方式将这些特性传递到人的身上。有些博普塔茨瓦纳[10] 人为了获得白鼬强劲的生命力，变得像白鼬一样不容易被捕杀，会把它们的皮做成衣服穿在身上；基于同样的理由，还有一些博普塔茨瓦纳人会随身带着一只虽然缺胳膊断腿但照旧生机勃勃的昆虫；为了让他们像滑溜溜的青蛙和无角公牛一样难抓，有些博普塔茨瓦纳士兵会在头发上绑一束无角公牛头上的毛发，在自己的斗篷上缝一块青蛙皮。另外，由于老鼠能够灵活地避开扔向自己的凶器，南非的战士会把老鼠毛绑在他们卷曲的黑发上，好让他们能够迅速地避开敌人的长矛。这似乎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因为每次战事将至，老鼠毛的需求量都会变得很大。印度的一本古书中规定：必须把敬献牺牲品以求取胜利的祭坛，建在有野猪打滚过的土地上，因为那里有野猪的力量。如果你在弹单弦乐器时手指僵硬，要怎么办？加勒拉里人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抓一只长腿蜘蛛，把它烧成灰抹在手指上，这样一来，你的手指就会变得像蜘蛛腿一般既柔软又灵活了。为了抓回逃走的奴隶，阿拉伯人会在地上画一个圈，在中间插一根钉子，钉子上用绳子拴着一只和奴隶相

同性别的甲虫。甲虫绕着钉子每转一圈，绑着它的绳子就会变短一点，它和圆心的距离就会近一点。就这样，逃走的奴隶受顺势巫术的法力所影响，早晚会被抓到主人面前。

在英属新几内亚西部地区，有些部落的男人在去森林之前，会抓一条蛇，把它烧成灰抹到腿上。他们相信这么做，可以让他们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被蛇咬伤。南斯拉夫的小偷在去市场上行窃前，会先抓一只瞎猫，把它烧成灰带在身上。等他和商人讲价时，只要往对方身上撒些骨灰，摊主就会变得和那只死掉的瞎猫一般，什么都看不到，由着他想拿什么就拿什么。这个小偷要是胆大一些，甚至敢大声问那位见钱眼开的摊主："我是不是给过钱了？"对方此时已经被迷"瞎"了，只会回答说："是，你给过了。"澳大利亚中部的原住民如果想要留胡子，也有一个既容易操作又效果显著的方法：找一根尖锐的骨头把整个下颌都扎一遍，再用一根"带有魔力"的木棍或石头仔细地摩擦这根骨头。他们相信代表某种长胡子老鼠的魔棍或魔石会受到老鼠胡须的影响，这种影响很容易就能传递给下颌，让下颌长出浓密的胡子。古希腊人相信吃掉夜鹰，可以让嗜睡的人获得它不睡觉的能力，把老鹰的胆汁抹到眼睛上，可以让眼神不好的人获得鹰的视力。乌鸦蛋可以让人的白发变得黑如鸦羽。不过，如果你想用这种巫术来遮掩自己的年纪，那么在使用乌鸦蛋改变容貌时，必须在嘴里含一口油，因为这种"恢复发色的药剂"效果实在太强了，会让你的牙齿黑得像头发一样，而且一旦被染黑再怎么刷都不会变白。

珲科尔印第安人觉得蛇背上的花纹非常漂亮，所以珲科尔男人会在妻子编织或刺绣前，抓一条蛇过来，并用一根带叉的棍子把它固定住。据说妻子只要一边抚摸蛇的全身，一边用另一只手抚摸自己的额头和眼睛，编出或绣出来的花纹就能像蛇纹一样瑰丽。

按照顺势原则，无生命的东西也能向周围传递幸福或灾难，和植物、动物这种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巫师可以通过自己的技巧和这件事物

本身的性质，用各种方法，让好事发生坏事不发生。撒马尔罕[11]的女人为了让孩子长大以后嘴甜或能牢牢抓住珍贵的东西，会给孩子吃糖果，并在他们的手心里涂一层胶。如果一只羊被狼咬死了，希腊人不会把它的毛织成毛衣，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毛衣会让人受伤，具体表现为皮肤瘙痒或过敏。他们认为，如果被狗咬过的石头掉进酒里，那么在这块石头的影响下，喝过这种酒的人就会吵起来。摩亚布[12]的阿拉伯女人，如果很久都没有怀孕，就会找一个生了很多孩子的女人借罩袍来穿，希望由此获得对方的生育能力。在东非洲的舒法拉，卡夫人宁愿被木棍或铁棍打成重伤，也不愿意被芦苇、稻草这种空心的东西打到，因为他们相信被空心物体打到的人，内脏会逐渐干瘪直至死亡。东海有一种大贝壳，被西里伯斯岛的布津人称之为“寿星公”，每逢周五，他们就会把“寿星公”翻过来放在家里的门槛上，据说跨过这道门槛的人都能长寿。一个男孩子想要加入婆罗门[13]教，需要经过这样的入教仪式：用右脚踩着一块石头，不停地说“我将坚定不移，如同我踩着的这块石头”。这种仪式，婆罗门的女孩结婚时也有，新娘子会说类似的话。马达加斯加人为了获得平稳的生活，会把一块石头埋在房子沉重的地基下。这种向石头发誓的做法十分常见，其思想基础多半是这会让誓言像石头一样坚固有力，就像丹麦的历史学家塞克索·格拉玛蒂克斯说的那样，“古人在选举国王时，为了表明所说的话将永远不变，通常会站在一块深埋在地下的石头上宣布自己的选举意见”。

如果说又硬又重的普通石头被认定为具有一般的巫术力量，那么特殊石头，比如形状特殊或颜色特殊的石头，则被认定为具有特殊的巫术力量。比如秘鲁印第安人在祈求马铃薯丰收、玉米丰收和家畜增产时，所用的石头各不相同，祈求玉米丰产，用的是玉米形状的石头，祈求家畜增产用的是绵羊形状的石头。

认为一些石头因为形状特殊而具有某种神奇魔力的想法，在美拉尼西亚[14]一些地方也很常见。班克斯岛上的人为了促进家里的面包树丰

产，会在树根旁埋一块很像面包果的珊瑚——海边有很多珊瑚因为海水的侵蚀长得和面包果极像。如果面包果的产量确实增多了，作为回礼，他会从别人那里拿一些长得不太像面包果的珊瑚，埋在这个珊瑚旁边，把魔力传递出去。类似地，人们认为带有小圆形平面的石头可以聚财，如果一个大石头下面连着一些小石子，看起来很像一只母猪和一群小猪，那么买下这块石头的人就能得到一群小猪。美拉尼亚人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或与之类似的情况，并不会把这种神奇的力量归功于那块石头。在他们看来，关键在于石头里的灵气。我们不是看过吗？为了从这股灵气中得到好处，还有人竭尽所能地向石头献祭。不过，只有通过祈求才能获得灵气的这种思想，已经不属于巫术范畴，进入宗教范畴了。通常来说，我们可以认为这种与宗教有关的纯巫术理论和纯巫术实践，催生出了后来的宗教观念。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思想演变发展过程中，巫术先于宗教产生。这一点，我们接下来会继续讨论。

古人认为宝石有很多神奇的能力。事实上，我们有很多证据可以证明有很长一段时间，人们不是把这种石头当成装饰品，而是当成护身符在用。希腊人认为，只要在耕地的公牛的角上或脖子上系两颗“苔纹玛瑙”——一种树状石头，就会让土地获得丰收；女人只要喝了放有“乳石”的甜酒，就能有充足的奶水。克里特和海格的希腊女人直到今天，还在用乳石帮女人催乳。在阿尔巴尼亚，处于哺乳期的女人为了获得充足的奶水，会把这种石头戴在身上。另外，希腊人如果被蛇咬伤了，他们会用一种名为“蛇石”的石头去治，治疗办法就是把这种石头磨成粉，抹在伤口上。他们称深红色的水晶为“不醉”，因为只要戴上这种石头，即使喝再多酒，也能保持神志清醒。人们会劝告准备一起过日子的两兄弟，各带一块磁石在身上，这样他们以后就不会吵架了。

印度教的一本古书中有这样的规定，新郎新娘新婚之夜要安静地坐在一起，从太阳落山一直等到星光满天。新郎要在北极星出现时将它指给新娘，并对它许愿：“您是一颗坚定而永恒的星星，我看见您了，

啊，您是那么强大，求您和我在一起，永不动摇。”然后，他要转过头对妻子说：“布里哈斯帕蒂[15]已经把你赐给我，以后我就是你的丈夫，请为我生育子女吧，请和我一起走到白头吧！”这个仪式显然是想通过星星亘古不变的力量，让磨难重重、祸福难料的人生变得平稳一些。这个愿望，济慈[16]在他的一首十四行诗中描绘过：

灿烂的星星啊！我祈求像你那样坚定——请不要独自在夜空中闪烁高悬！

那些与“交感”和“相似”有关的原始哲理，既然能引起我们的注意，自然也能引起海上居民的注意。事实上，他们更容易按照这种哲理去探索潮汐与动植物之间、与人之间的微妙关系，以及某种神秘的协调，毕竟潮汐现象对他们来说是如此醒目。他们把涨潮视为一种预兆，一种对生命和财富有益的推动力量，但是当他们看到落潮时，又发现真正的动因在这里，它意味着虚弱、失败和死亡等一些让人痛苦的东西。在布列塔尼半岛[17]，农夫们认为，如果想让三叶草长得好，就要在涨潮时播种，因为在落潮或即将落潮时播种，三叶草将永远无法成熟，不仅如此，还会害吃掉这种草的母牛胀破肚子；他们的妻子则认为制作奶油的最佳时间，是潮水刚刚回转即将上涨的时候，只有这样，搅拌器里泛着泡沫的牛奶才能一直翻腾到落潮结束；在涨潮时从井里打水或给母牛挤奶，锅里的水和奶就会沸腾到扑出锅外，浇到火里。有些古人认为即使是剥离下来的海豹皮，也和大海之间有某种神秘的联系，海水每次落潮，它都会变皱。还有一些古人根据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得出这个结论：世上所有生物，在落潮之前都不会彻底死亡。如果我们认同普林尼的说法，那么法国沿海的渔民从经验中得来的观点——他们坚信人只有落潮时才会死，也不该遭到我们的质疑。费洛斯特兰特斯[18]曾经清清楚楚地说道，在加的斯，一个人即使病得再重，只要潮水还没落下，他就不会死。欧洲一些地区的人直到今天还有这种想法。在坎培

布连[19]，生活在岸边的人认为那些患病而死的人，不管是急性病还是慢性病，绝不会在落潮以前咽气。据说直到今天，葡萄牙和整个威尔士沿海地区，及一些布列塔尼沿海地区的人仍有这样一种想法：人在涨潮时生，在落潮时死。狄更斯[20]证明英国人也有这样的迷信思想。佩戈蒂[21]先生说："沿海地区的人在落潮之前绝不会死，在涨潮之前绝不会自然降生。"

据说英格兰沿海地区，从诺森伯兰到肯特，有很多人都相信死亡发生在落潮的时候。对于这种观点，莎士比亚一定非常熟悉，不然，他怎么特意把他的主人公菲尔斯塔夫的死亡时间安排在"十二点到一点的落潮之时"。北美洲太平洋沿岸的海达人也有类似的信仰：每一个善良的海达人都会在弥留之际看到来接他去冥界的已故亲人。他们驾着小船，顺着海水来到他面前，对他说："来吧！到我们身边来。海水就要落潮了，我们该走了！"在新南威尔士，生活在斯蒂文斯湾的人埋葬死去亲友的时间，一定是涨潮的时候，而不是落潮的时候，因为他们怕退走的潮水把死者的灵魂带去远方。

中国人会通过一些复杂的符咒来求取长寿。这些符咒遵循顺势原则，集合了从时日到季节、从人到物的精髓。在传递这种福泽之力的所有媒介中，最有代表性的例子莫过于寿衣[22]。中国人大多活着的时候就把寿衣准备好了，负责裁剪和缝制寿衣的，通常是那些没出嫁的女孩或年轻的媳妇。她们正值花样年华，有着旺盛的生命力，由她们缝制的寿衣必定也会感染到这一点，从而推迟它们真正能派上用场的时间，这真是一个聪明的做法。另外，制作寿衣的时间，一定是有闰月的年份。中国人认为有闰月的年份比一般年份长，在这一年制作的寿衣更能起到延长寿命的作用。制作得最为华美的寿衣是一种丝绸长袍，它被赋予了最珍贵的品质。那件长袍是深蓝色的，上面用金丝绣满了"寿"字。在中国，人们认为子女如果孝顺父母，关心父母，就要送一件这样华丽的礼服。老人经常把这种能够延长寿命的衣服穿在身上，尤其是在喜庆的场

合。越是在这种时刻，这件被众多金色“寿”字衬得金光闪闪的衣服所具有的能力就越强，所以老人过生日那天一定会穿它。中国人相信生日祝福所蕴含的巨大能量会在之后的一年里护佑他的健康和活力。他在生日庆典上穿着这件华美的礼服，沾染在上面的福祉透过毛孔进入体内。他笑容满面地接受亲友们的祝福，他们热情地称赞这件衣服，称赞他儿女的孝心。小辈会送这种既实用又漂亮的礼物给长辈，正是出于这种孝道。

在中国，我们还可以看到一种以“同类相生”原则为基础的信仰。中国人认为一座城市的命运如何，与它的外形密切相关。和它外形类似的生物具有怎样的特点，这座城市就会被赋予怎样的命运。据说在很久以前，泉州府的城郭和临县永春县的城郭，看起来一个像鲤鱼一个像渔网，因此泉州府就成了备受永春县欺凌的猎物。后来泉州府的人为了改变这种厄运，就在市中心建了两座宝塔，这两座宝塔可以挂住渔网，让想象中的鲤鱼不会被逮住，如此一来，这座城市的命运就变好了。

大概在40年前，上海发生了一场地方叛乱，有些聪明的上海人为了找到叛乱的真正起因，可以说是想尽了办法。他们经过一番严密的调查，发现问题出在一个新建的庙宇上——它的外形居然和乌龟十分相像。这真是太糟糕了，因为乌龟这种动物的性格十分暴躁。他们不敢把庙宇推倒重建，害怕神恼怒降下灾祸，但是它要是继续保持乌龟的外形，由此而来的灾祸会不会更可怕呢？在这个危急存亡的时刻，占卜先生们忽然想出一个绝妙的点子，让一场大祸消失于无形。填满代表乌龟眼睛的两口井，让这个凶名在外的动物变成瞎子，如此一来，它还怎么为非作歹呢？

人们有时会用模仿的方式，借助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来消灾解厄，破除某些灾难的预兆，其办法是，用假的灾祸代替真的灾祸以避开厄运。在马达加斯加，这是人们常用的欺骗命运的办法。他们相信一个人出生的时辰决定了他的命运。在凶日出生的人如果想摆脱厄运，就要像

箴言说的那样，用替代的办法消除灾难。替代的办法各不相同。二月初一降生的人，长大后，房子会被大火烧毁。他的亲友既然知道这种情况，当然不会坐视不管，在他很小的时候，他们就要抓住机会帮他解除这一灾难。他们会在野地里或牛棚里搭一个小屋子，然后把它烧掉。为了保证真实性，孩子和他的父母要待在棚子里，人们会在最危险的一刻像拖柴火一样，将他们从烧着的棚子里拖出来。他们相信，只有这样，这个仪式才能真正起效。同样，十一月由于雨水多，被叫作“哭泣之月”。如果有人在这个月份出生，他的人生里将充满苦难。他若想消解笼罩在自己命运上方的阴云，只要做一件事即可：揭开沸水锅的锅盖，左摇右晃，让水珠滚落下去。如此一来，他的人生中就不会充满泪水了。另外，如果哪个未婚女孩将来注定要白发人送黑发人，她可以用下面的办法来解除灾祸：杀死一只蚱蜢，把它包在一块破布里假装入殓；然后，就像她的孩子真的死了一样趴在上面号啕痛哭，而且不能接受任何人的劝慰。她还可以多抓几只蚱蜢，揪掉它们的腿和翅膀，放在那只裹着殓衣的蚱蜢旁边，假装是众多守丧的人在葬礼上又哭又叫。那只蚱蜢入土后，其他的蚱蜢要留在那里痛苦地一直挣扎到死，至于这位母亲，只要把散乱的头发扎好，再一脸哀伤地迈着沉痛的步伐离开“墓地”就行了。她既然已经埋葬过自己的孩子，为他们哭泣过了，自然不用再次承受这样的痛苦。能看到孩子死在自己之后，这真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有些人是带着贫穷的烙印出生的，他们注定要一辈子受穷，有一种巫术能够轻易抹掉这种烙印。他只要花一个半便士买一对廉价珍珠，然后把它们埋在土里就行了。因为世界上只有那些有钱人才会如此对待珠宝。

第三节　接触巫术

在这之前，我们说的都是交感巫术的一个分支——顺势巫术，或者

说模仿巫术。就像我们看到的那样，它的思想基础是“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交感巫术的另一个分支叫作接触巫术。它的思想基础是：接触过的物体即使被远远地分开了，它们之间的联系也不会被切断。无论你对其中一方做了什么，另一方都会因为这种交感关系而产生相同的结果。所以，接触巫术的逻辑基础和顺势巫术的一样，都是一种错误的联想；它的物质基础也和顺势巫术的一样，是一种与现代物理学中“以太”类似的中介物。它可以不受距离限制将两个物体联系到一起，并将一方所受到的影响传递给另一方。在与接触巫术有关的所有例子中，我们最熟悉的应该是人和他身体的某一部分（如头发或指甲）之间存在神秘的感应。例如，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控制他人的指甲或头发来控制他人的行动，无论距离有多远。这种迷信思想，全世界都有。与头发和指甲有关的实例，我们会在以后的章节中谈到。

在澳大利亚，在为男孩子举行成人仪式时，很多部落都会敲掉男孩子的一颗或几颗门牙。没有经过这种仪式的男性成员，无法获得专属于成年人的特权和待遇。我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这里只有一个观念与我们有关，就是这个少年和他被敲下来的那颗牙齿之间有一种交感关系。在新南威尔士的达令河岸边，原住民会在河边或水塘边找一棵树，把这种被敲下来的牙齿放在树皮底下。当地人认为，如果这颗牙齿最后能被树皮包裹住或掉进了水里，这个男孩就能平安无事；如果这颗牙齿一直露在外面，还被蚂蚁爬过，这个男孩就会因口腔问题而饱受痛苦。在新南威尔士的默林部落或其他部落，敲下来的牙会被先交给一个老人保管，之后是部落各个头领，等到部落所有人都保存过这些牙齿后，它会被交给那位少年的父亲，最后由这位父亲交给少年本人。在整个传递过程中，虽然很多人都碰过它，但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能把它和有魔力的东西放在一个袋子里。因为这会让牙齿的主人遇到重大危险。已故的霍维特博士就保管过这样的牙齿。那是在一个成人礼上，刚刚成年的孩子无一例外地被敲下了牙齿。部落里的老人知道霍维特博士

的袋子里装着石英晶体，再三告诫霍维特博士不能把那些牙齿装在袋子里带走。他们说这些晶体里的魔力如果传到牙齿里，孩子就会受伤。距离霍维特博士参加那个仪式大概一年时间以后，忽然有一个默林部落的头领赶了大概400公里路找到他，说要取回那些牙齿，因为在那些男孩中，有个孩子的身体变得非常差，大家认为一定是他的牙齿出了问题，以致影响了他的身体。博士信誓旦旦地对这位头领说：这些牙齿都是在一个专门的盒子里单独存放的，任何像石英晶体那样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东西都接触不到它们。但是那位头领还是小心地包好了那些牙齿，并把它们放在怀里带走了。

巴索托人 [23] 认为，那些经常去坟地的神秘人只要拿到别人的牙齿，就能通过法术伤害牙齿的主人，所以他们会小心翼翼地藏好自己拔掉的牙齿。大概是五十年前，萨塞克斯有一个女仆强烈要求人们不要扔掉孩童掉下来的乳牙，因为她坚信，如果有动物找到并吃下这些乳牙，孩子长出的新牙无论如何都会和那只动物的牙一样。她还拿西蒙斯老爷的事作为证据。西蒙斯老爷一直抱怨他上腭长了颗巨大的猪牙，说这是一个生理缺陷，还说这事都怨他母亲，因为她不小心把他掉下来的牙齿扔进了猪槽里。在这种观念的引导下，人们有意识地利用顺势巫术来换牙，使旧牙换上更好的新牙。把掉下来的牙齿故意扔到容易被老鼠发现的地方，这种习俗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掉牙的人相信那颗被扔掉的牙齿与自己存在交感，他想通过这种交感，让他的其他牙齿像这些啮齿动物的牙齿一样既坚固又耐用。比如，德意志就有一条几乎尽人皆知的箴言：如果你掉了牙齿，请把它扔进老鼠洞。如果想让小孩儿不受牙疼之苦，也可以这样处理他掉下来的乳牙。你也可以走到炉子跟前，一边把牙齿往头顶上扔，一边说："老鼠啊，给你我的骨牙，留下你的铁牙。"这种做法会让你剩下的牙齿变得很好。太平洋上的拉拉汤加岛距离欧洲十分遥远，那里的小孩儿在被拔下乳牙后，通常会念一念以下祝祷文：

大老鼠！大老鼠！

我的旧牙给你，请送颗新牙给我。

然后，孩子的父母会把那颗牙齿扔到铺满稻草的屋顶上，因为霉烂的稻草里一定有老鼠窝。他们这时向老鼠祈祷，自然是因为大家知道老鼠的牙齿最坚固。

除了牙齿和指甲，人们普遍认为脐带和胞衣（胞衣里面要有胎盘）也是一种即使离开了人体也能对人产生影响的东西。人们坚信这种交感联系十分紧密，一个人的胞衣和脐带甚至可以影响他的祸福生死。如果他的脐带或胞衣得到良好合适的保存，他就能一辈子平安顺遂，如果它们丢了或被弄坏了，他就会一辈子生活在凄风苦雨之中。在澳大利亚西部，有些部落的人相信如果在孩子出生时母亲将他的脐带扔进水里，这个孩子长大后，就会成为一个游泳高手。在昆士兰州[24]，世代在庞尼法瑟河上生活的人相信，胞衣里寄存着孩子的一部分灵魂。孩子的祖母会拿走胞衣找一片沙地埋掉。她会在胞衣周围插上一圈嫩树枝，并把树枝的顶端系在一起，形成一个锥形。专门往女人子宫里塞泥娃娃以促使女人怀孕的神安吉，如果经过这里看到这样的标记，就会把胞衣中的灵魂带到她常去的某个地方，放在一棵树、一个山洞，或一个池塘里。在那里，这个灵魂长年保存。这位神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把这个灵魂放到另一个婴儿体内，让它重新降生。在加罗林群岛的波纳佩岛，人们会把脐带放在贝壳里。父母对孩子未来的职业有什么期许，就对这个贝壳做出怎样的安排。比如他们想让他当一个爬树高手，就把这个贝壳挂到树上。凯岛上的人会根据孩子的性别，把脐带视为他的兄弟或姐妹。他们把装有脐带灰烬的罐子放在树冠里，让它当孩子命运的守护者。苏门答腊岛的巴塔克人和东印度群岛人一样，也会按照性别将胎盘视为孩子的弟弟或妹妹，只是他们喜欢把胎盘埋在房子底下。巴塔克人认为孩子的

幸福和胎盘有密切关系，他们似乎认为孩子的灵魂可以转移到胎盘里。关于灵魂转移的问题，我们以后再详细探讨。卡洛巴塔克人甚至坚信一个男人有两个灵魂，在胎盘里的那个才是能够传宗接代的真灵魂，所以要把它埋到房子下面。

巴干达人会把孩子的胞衣当成第二个孩子，他们认为每个人出生时都有一个替身，即胞衣。孩子的母亲会把这个胞衣埋在香蕉树下，并把这棵树当成圣物直至香蕉长成。她会把果实摘下来做一顿圣餐给全家人食用。切罗基人如果生了女孩，为了让她长大以后成为制作玉米面包的好手，会把她的脐带埋到舂玉米的器皿下面；如果生了男孩，为了让他长大以后成为一个好猎人，会在森林里找一棵树把他的脐带挂上去。秘鲁的印第安人会妥善地保存好孩子的脐带，一旦孩子生病，就让他吸吸自己的脐带。古代墨西哥人一般会把男孩子的脐带交给一个士兵，让他带到战场上埋好，他们相信这种做法能让这个男孩充满斗志。至于女孩的脐带，则要埋到灶台边，这样她就能成为热爱家庭的烹饪高手。

欧洲有很多人，至今仍认为一个人的命运和他的脐带或胞衣的命运有着密切关系。在莱茵河流域的巴伐利亚，人们会把孩子的脐带用一块旧亚麻布包起来保存一段时间，然后按照孩子的性别，如果是女孩，就把脐带刺碎，以使她长大后成为一个缝纫高手；如果是男孩，就把脐带切碎，以使他长大后成为一个出色的工匠。柏林的接生婆会把擦干净的脐带交给孩子的父亲，并郑重其事地告诉他必须妥善保存。她相信这个脐带能够保佑孩子健康成长。在博斯[25]和帕彻，绝不会有人把孩子的脐带扔到水里或火里，他们认为这么做会让孩子死在水中或火中。

把脐带，尤其是胞衣当成一个生命，当成孩子的兄弟姐妹，或寄宿体，寄居着孩子的守护神或一部分灵魂，这种观念普遍存在于世界的很多地方。另外，很多人都相信，脐带或胎衣的处置方式，会对孩子未来的命运或职业产生极大的影响。处理方式不同，结果也不一样。比如，要让男孩子长成一个灵活的爬树高手、一个勇敢的战士、一个精明的猎

手，一个强壮的游泳健将；要让女孩子长成一个心灵手巧的裁缝或面包师等。通过这些广为流传的习俗，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人们有这样一种信念，即人与自己的脐带或胞衣之间存在着某种交感联系。进而我们发现，关于胞衣或胎盘和较小程度上关于脐带的观念及处理方法，与灵魂可以转移、可以在体外存在的信念及由此产生的风俗习惯，两者之间相似度极高。于是，我们得出一个结论：这种相似并非偶然，因为胎衣和胎盘其实是体外灵魂假说在理论和实践上的物质基础（不一定是唯一的）。这个问题，本书后续章节会进一步讨论。

在交感巫术中，有一种针对受伤者的应用看起来十分诡异。人们认为在受伤者和害他受伤的东西之间存在某种联系，针对这个东西做某些事会让伤者的伤势转好，而做另一些事则会让他的伤势恶化。普林尼告诉我们，如果你在打伤了一个人之后，对他心存愧疚，就往自己打人的那只手上吐口唾沫，受伤者马上就会觉得伤痛减轻了。美拉尼西亚人会把射伤朋友的那支箭放在一个潮湿或凉爽的地方保存好，他相信只要这样做，他朋友的伤势就能迅速好转。而伤人者如果想让对方伤势加重，只要和朋友一起喝热汤、嚼辛辣的树叶即可，他们相信这会让对方的伤口受到刺激，进而发炎化脓。另外，他们还会把弓放在火边烤，相信如此一来，对方的伤口能变得像弓一样热。基于同样的理由，他如果拿到那只箭，会把箭头扔进火里。为了让对方神经紧张、肌肉抽搐，他还会小心地绷紧弓弦，并时不时地弹上一下。培根说过："有人相信且信誓旦旦地说，只要给致伤的武器涂上油膏，伤口就会立即愈合。这个出自某些名人之口的实验（我对它的真实性持怀疑态度），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首先，想要制成这种神奇的油膏得找一些特别的材料，而其中最特别、最不容易弄到的，就是长在头骨（尸体不能埋进土里）旁边的青苔，和在生产时被杀的熊或野猪的脂肪。"这位哲学家还补充道，只要把这种珍贵的油膏（除了上面说的青苔和脂肪还有一些别的成分）涂在武器上，注意不是涂在伤口上，就能让伤者痊愈，即使他毫不知情，甚

至远在天边，也一样如此。他还告诉我们：有过这样的实验，在伤者不知道的情况下擦掉武器上的油膏，结果是伤者马上就疼得要死要活，直到武器被重新抹上了油膏，这种痛苦才宣告结束。还有一点更有意思，“人们认为即使找不到致伤的武器，也可以用相似的铁或木头武器替代。只要把这个武器刺到流血的伤口中，再抹上这种油膏，一样能起到治疗效果”。培根关注过的这种治疗方法，至今在英国的东部各郡还十分流行。在萨福克郡，不小心被镰刀或钩镰割到的人会仔细保养这把刀，以免刀具生锈导致伤口溃烂，不小心被木刺扎伤的人，会把拔出来的木刺涂上油或脂肪。如果有哪个男人修篱笆时扎伤了手，后来伤口发炎了，他找到医生时就会说：“我已经在拔出来的木刺上面抹了脂肪，怎么会化脓呢？”萨福克郡的养马人会长久保存扎进马蹄子里的钉子，把它擦得锃亮并每天涂油，以免马蹄子化脓。类似地，剑桥郡的工人在马匹踩到钉子时，也会把拔下来的钉子涂上油，然后找一个安全的地方妥善保存，以确保马匹能够迅速痊愈。几年前，有个主治外科的兽医被请到一个农场给一匹马治伤，它的肋部被门柱上的铰链撕出好大一条口子。这位兽医到达农场之后，发现这匹马的伤口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倒是大门口的那条铰链，正有一个男人在往下拆卸以便给它涂油，因为剑桥郡那些所谓的聪明人告诉他们，唯有如此才能治好这匹马。埃塞克斯的乡下人也有类似的观念：想要治好一个被刀刺伤的人，首先得给那把刀抹上脂肪，横着放到伤者的床上。在巴伐利亚，如果有人被斧子砍伤，人们会让他找一块亚麻布涂上脂肪，包在斧刃上，并小心地将斧刃朝上放着，什么时候脂肪干了，他的伤口也就好了。这种观念在布尔茨山区[26]也有，如果你不小心被剪子或刀子弄伤了，他们会让你在这件凶器上面抹些脂肪，然后奉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把它放在一个干燥的地方，等脂肪干了，你的伤口就会痊愈。不过，有些德国人会让你把刀子插在一块潮湿的泥地里，因为他们认为只有刀子生锈了，你的伤口才会好。还有一些巴伐利亚人会让你把斧子或其他致伤的凶器抹上血，

放到屋檐下。

无论是在英国、德国的乡下人中间，还是在美拉尼西亚、美洲的原始人中间，这种观念都十分流行，在澳大利亚中部的原住民那里则又深入了一步。有时为了让自己亲人的伤口快速愈合，他们会把油涂到身上，并对自己的饮食和行为做出调整和限制。一位母亲绝不会在她儿子割包皮的伤口愈合前，吃袋鼠、蝎子、某种蜥蜴，或任何动物的脂肪，她相信这样做会延缓孩子伤口的愈合速度。她会每晚给她挖土的棍子抹油，并把它们放在她能看到的地方，晚上睡觉时则会放在枕头边上，不让任何人碰到。她会每天把全身上下都涂满油。她相信只有这样做，她的孩子才能迅速痊愈。聪明的德国人进一步发展了上述做法。据说，在莱茵河流域的巴伐利亚或黑森林，如果有哪个农户家里的猪或羊摔断了腿，这位农人就会把一根细木条用绷带绑在椅子腿上，像包扎伤腿一样。在之后的几天里，任何人都不能移动、踢打或坐这把椅子，否则那只受伤的猪或羊就会感到剧烈的疼痛，伤口也很难愈合。最后一个例子明显已经从接触巫术变成了模仿巫术。对那只受伤的猪或羊来说，那只替代它接受治疗的椅子腿没有任何作用。这种对椅子腿进行包扎的行为，明显只是在模仿本该施行在受伤者身上的合理的外科手术。

在受伤者和致使其受伤的武器之间存在交感联系这种观念，其思想基础可能是武器上沾到的血和流在人身体里的血保持有共同感觉。在新几内亚附近一个名叫图里奥的海岛上，巴布亚人绝不会随意处置包扎过伤口的绷带，他们担心这些染血的破布一旦落入敌手，就会被利用来施行巫术以伤害他们。有一个男人由于嘴里的伤口一直在流血，就找了传教士给他治疗，而他忠实的妻子则想方设法把他吐出来的血收集到一起，扔到了海里。我们觉得这种想法古怪牵强，但比起下面这种想法已经很正常了。有些人认为人和自己所穿的衣服之间存在交感。你如果对一件衣服做了某些事，它的主人即使不在跟前也能有所感觉。在维多利亚，瓦塔巴勒克部落里的男巫有时为了让某个男人生病，就会把这个人

的袋鼠毯放在火边烤。如果这个男巫答应解除巫术，他会把毯子还给病人的亲友，让他们把毯子放在水里“浇灭上面的火”。这时，那位饱受折磨的生病者就会感觉到丝丝凉意，好像重获新生一样，不仅如此，他身上的病痛也有机会彻底消失。在新赫布里底群岛[27]上的塔纳岛，如果有人想要杀掉自己的仇人，就会想办法弄到一件沾有仇人汗水的衣服，用某种树的细枝和嫩叶将整件衣服细细地擦一遍，然后用衣服把树枝、树叶卷成香肠的模样，放在火里慢慢烧掉。当这卷衣物被烧着时，他的仇人就会一病不起，当它被烧成灰时，他的仇人就会一命呜呼。在最后这种巫术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与衣服之间的巫术感应，明显比不上人与汗水之间的巫术感应。但是，在同类型的其他巫术中，那个男巫光是通过这些衣服就能让他的仇人死于非命。在希奥克利特斯[28]的诗中，有个女妖为了软化那滥情的爱人对她的铁石心肠，就融化了一个用蜡做的人像，还把他掉在自己房间里的外套撕下一片衣角扔进火里。在普鲁士，人们认为抓到盗贼逃跑时扔掉的衣服，只是比抓到盗贼本人稍差一点的办法，因为你只要使劲敲打那件衣服，就能让盗贼生病。大概八九十年前，巴伦德附近有个男人还没偷到蜂蜜就被发现了，他为了逃跑扔掉了外衣。蜂蜜的主人十分恼火，对着那件衣服又敲又打，这个盗贼听到消息，竟然被吓死在了床上。

另外，除了衣服或其他某些从其身上掉下来的东西，人在沙子或泥地上留下的痕迹，也可以成为对人施展交感巫术的工具。如果你想伤害一个人的脚，只要伤害他留下的脚印就行了。这种巫术极为流行，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比如，澳大利亚东南部的有些原住民就认为只要在一个人的脚印里放一些锋利的东西，比如石英石碎片、玻璃碎片、骨头碎片或木刺等，就能让对方变成瘸子。他们也会把他们饱受风湿的折磨，归因于有人对他们施行了这种巫术。霍维特博士曾经问一个瘸得很厉害的塔通格朗人遇到了什么麻烦，对方说：“有人在我的脚印里放了酒瓶子。”其实他是得了风湿。但是在他看来，他的脚会遇到这么大的麻

烦，是因为某个仇人发现了他的脚印，并在里面埋了一块酒瓶的碎片。

欧洲各地都有这种做法。比如在梅克保[29]，人们认为你只要把一根钉子——有时得是从棺材上拔出来的钉子，插进一个人的脚印里，就能让他变成瘸子。在法国的一些地方也用这种方法来对付敌人。在萨福克郡，据说有个老巫婆经常往斯托那边去。如果有人跟在她后面，把一根钉子或刀子插进她的脚印里，这个老巫婆便一步都迈不动了，直到有人拔出了那根钉子或刀子。在南斯拉夫，如果一个女孩把印有她的意中人脚印的泥土挖出来，放到花盆里，在里面种上永不凋零的金盏花，随着金色花蕾的不断长大，她情人对她的爱也会与日俱增，且永不衰退。这种爱的法术起作用的媒介，毫无疑问正是那个男人踩过的泥土。丹麦有一种缔结盟约的古老仪式，其思想基础也是人与自己的脚印之间具有交感联系。缔约双方要把各自的血滴在对方的脚印上来保证自己不会违约。这种迷信思想，在古希腊似乎也十分常见，当时有个说法：如果马踩到了狼的脚印，骑马的人就会变得反应迟钝。还有一种说法，据说是毕达哥斯拉[30]留下的箴言：禁止把钉子或小刀插进别人的脚印里。

世界许多地方的人把这种迷信当成了一种狩猎方法。比如，德国猎人为了防止猎物逃走，会在猎物刚留下的脚印里插上一根从棺材上拔下来的钉子。在维多利亚，当地人会在他们想抓的猎物的脚印上，撒一些热灰。霍屯督人[31]的猎手会把印着动物脚印的土扔到空中，相信这样就能抓到它。汤普森印第安人会对着受伤的鹿的脚印施法，他们相信这种法术会让这只动物失去行动能力并很快死掉，接下来，他只要在附近找一找这只鹿就行了。奥吉布威印第安人也有类似的做法，他们会把一些“药物”放到自己最先遇到的鹿或熊的脚印上，并相信这会让这只野兽自己来到他们面前，即使这个脚印是两三天前留下的，也一样如此。因为这种法术可以让那只动物几个小时就走完几天的路。

虽然脚印是人通常能留下的最明显的痕迹，但并不是只有它才能充当施法的媒介。澳大利亚东南部的原住民相信，如果你把一些锋利的东

西，比如石英碎片、玻璃碎片埋进一个人躺过的地方，这些尖锐物品的魔力就会进入对方体内，让他感觉到剧烈的疼痛。他们觉得那些欧洲人什么都不懂，才会把这种疼痛归咎于风湿病。毕达哥斯拉教有句箴言：“早晨起床后，必须把你留在床单上的痕迹抹掉。”你现在知道那些信徒为什么会相信这句箴言了吧。古人相信毕达哥拉斯为了预防巫术设定了一系列的规条让人遵守，这只是其中一条而已。可以确定的是，早在毕达哥拉斯时代之前，古希腊的原始祖先就已经熟悉这些箴言了。

第四节　巫师的发展

前面我们说的是交感巫术的一般原则，我举的那些例子也基本都是“个体巫术”，即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施行的巫术或法术。事实上，在未开化的野蛮社会中，还有一种巫术非常普遍，就是为了整个部落的共同利益而施行的“公众巫术”。任何地方的巫师，只要在为大家的共同利益施法，你都会明显发现，他在某种程度上已经不再是一个个体巫术的施行者，而成了公众巫术的施行者。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这种官吏阶层的出现不管是在政治上还是宗教上，都具有重大意义。当人们认为部落的福祉与这种巫术仪式的举行密切相关时，巫师的地位和声望就会变得更高，他甚至很容易就能得到首领或国王的权势和地位。通过这种职业，部落里最有才华的野心家便走进了权力阶层。世上还有哪种职业比巫师更能让人获得名誉、财富和权力呢？那些精明的人发现自己的兄弟很笨、很容易上当，而且他轻易就能利用他们的迷信思想，为自己谋取利益。当然，也不是每一个巫师都对自己骗子、恶棍的身份心知肚明，有些人真的相信自己拥有某种奇妙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他的同伴们出于轻信而归功于他的。不过，他越是聪明，就越能看得清楚：那些愚蠢的普通人居然真的相信那些荒谬绝伦的无稽之谈。于是，做这种工作的人越是精明能干，就越是有故意欺骗他人的倾向。而能登上权

力巅峰，享有最高权威和最大控制权的人，往往就是这些能力出众的家伙。巫师在职业生涯中会遇到很多陷阱，同样地，还是只有那些最冷静和最聪明的人才能顺利绕过去。有一点我们必须记住，巫师所给出的即使是最简单的预言和宣告，只要是虚妄的，就必须进行有意无意的欺骗，才可能维持。所以，巫师如果太过狂妄很容易就会遇到危险，甚至前程尽毁，他在这方面的安全性还不如一个思维缜密的骗子。有些巫师不善作伪，对自己的法术和咒语充满期待，却没有像其他狡诈的同行一样，为法术的失败及其引发的恶果想好辩解之词，以致这种情况果真发生时，由于太过惊慌而失去了辩解的机会，最后被又气又恼的雇主敲碎了脑袋。

社会发展到这个阶段，最通常的结果的是，那些最聪明、最下作的人更有机会成为最高权力的所有者。我们发现，他们的智慧所带来的好处远比他们的欺诈带来的坏处多。当一个愚蠢的好人身居高位时，他带给世界的损害通常远远大于聪明的无赖。当后者的野心膨胀到极点，当他对个人利益不再有进一步的奢望，他就会把他的经验、才能和财富运用到公众身上，开始为大家谋福利，这种情况十分常见。很多人都认为他们名利心越轻，就越能善用权力造福民众，不管他们追求并得到的是物质财富还是政治权力或其他东西。政治领域里的那些运筹帷幄的权谋家和冷酷无情的胜利者，到最后或许会成为一个豁达开明的统治者。他们活着的时候备受称赞，死后也能千古流芳，受后人敬仰，比如尤利乌斯·恺撒[32]和奥古斯都[33]，他们就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两个例子。但是，蠢人总是很蠢，这种人拥有的权力越大，犯下的错误就越难弥补。比如乔治三世（1760-1820），他要不是那么又愚蠢又老实，怎么会让英国和美国关系破裂？在英国历史上，还有比这个更惨重的灾祸吗？

所以，在巫术变成公共职务并对原始社会的素质产生影响的过程中，它也促进了管理权向最有能力者的倾斜。它把分散在多数人手中的权力集中到一个人手里，用君主制，或说元老寡头制度，取代了民主

制。在原始公社里，统治权不是掌握在所有成年男性手中，而是掌握在长老议会手中。不管这种改变的起因是什么，最初的统治者又有怎样的性格，从整体上来说，它都是一种明显的进步。看样子，想让人类从野蛮状态中脱离出来，君主制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还有什么人比民主的原始人更容易受到旧传统和旧风俗的束缚？还有什么社会比原始社会发展得更缓慢、更艰难？以前有这样一种观念，认为民主的原始人拥有最大的自由。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那个时候，他表面上不是奴隶，却完全被过去的自己和祖先的幽灵所压制。终其一生，那些幽灵如影随形，不停地用铁鞭控制着他。他视他们为榜样，觉得他们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对的，他们的行为成为某种约定俗成的法律，他必须坚定不移地效仿，绝不能有任何怀疑犹豫。再有能力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很难改进那些固有的习俗。最愚蠢和最无能的人势必会制定一套法则，将最有能力的人拉到自己的水平线上，因为他们升不上去（虽然也不会变得更糟了），后者却能掉下来（虽然有更进一步的机会）。上天对人其实并不平等，它分给每个人的能力、气质，还有很多其他的东西，都各不相同。但是这种社会却把这种差异和不平等抹杀成表象上的假平等，所以它必然会呈现出一种僵化的状态。虽然有些梦想家和煽动家把原始社会美化成人类社会的黄金时代和理想国度，然而原始社会其实是非常低级和固化的社会。在这种时候，一个真正关心民众利益的人对于那些能够激发才能，按照个人天赋能力分配权力阶层的事情，自然会充满好感，因为它们能促进社会进步。那些有助于社会发展的事情总有一天会冲出牢笼，发挥作用。而它们一旦起效，社会文明就会进一步加速发展。当权力被集中到一个人手中，他可能只用一代人的时间就让社会发生了以前数代人都不曾引发的巨大变革。一个聪明绝顶、才华横溢的人往往会谈笑自若地抓住这种机会，甚至只凭一个闪念或一时好恶就扯碎了压在原始人身上的沉重枷锁。当一个部落摆脱了胆小怯懦、各执己见的长老议会，有了一个果敢坚韧的领导者，它就会明显强于临近的其他部落，

开始大肆扩张。在人类的早期阶段，这对社会生产和智力发展都大有助益。通过武力征服和一些小部落的主动投靠，这个部落的势力越来越大，这个氏族社会很快就拥有了大量财富和奴隶。这两样东西让一些阶层不用再为穷困潦倒而绝望地挣扎，给了他们全力追求知识的机会。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能比知识更能帮助人改变命运的呢？

我们可以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中，从更开明的思想传播中看到人类智力的进步。这种进步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和产业的发展，而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反过来又通过统治和征服，进一步促进了智力的进步。下列事实其实是一种必然的结果，在战争刚刚胜利时，人类的思想最有活力；世界上很多伟大的征服者民族也都极大地促进了文明的传播和发展，以此来修复他们在战争中所造成的创伤。巴比伦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罗马人都见证了这种历史。我们离世之前，或许能在日本看到类似的情况。当我们追溯历史，就会发现下面这种情况其实是必然的结果：有了神权政治的独裁统治才有了社会文明的第一个飞速发展。埃及、巴比伦和秘鲁这些国家的最高领导人，都曾要求其臣民像对待神灵一般尊重、服从自己，而不能只把他当成国王。在人类早期社会，独裁政治居然是人类，甚至自由的最好朋友。后者虽然听起来与现实不符，但它并非毫无道理。要知道，原始社会的人虽然看起来十分自由，但他们从出生那一刻起，其命运就已经被世代相传的习俗捆成固定的样子。比较起来，反倒是彻底独裁的暴君统治更能让他获得一些自由，当然这种自由是从最好的意义上讲的。他可以有自己的想法，可以自由地塑造自己的命运。

所以，如果考虑到巫术的公职曾经为最具才华者提供了一条通往最高权力的路，打破了加在人身上的传统束缚，开阔了人类的眼界和世界观，让人可以活得稍微自由一些，那么，巫术确实是有些好处的，对人类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如果我们进一步考虑到巫术为科学发展扫平了道路，那么毫无疑问，巫术虽然做了不少坏事，但也带来了很多好

事。它虽然脱胎于错误，却造就了自由和真理。

注释

[1] 狄奥多罗斯（Diodorus Siculus），公元前1世纪古希腊著名的历史学家，著有希腊文世界史《历史丛书》40卷。现在只有1-5、11-20卷，还有一些残卷留存于世。——译注

[2] 赫拉克勒斯：是古希腊神话中最著名的英雄，是宙斯与阿尔克墨涅之子，他神勇无比、力大无穷，因为受到宙斯的妻子赫拉的憎恶，被害得自焚而亡。死后升入奥林匹斯圣山，成了惩恶扬善，不畏强权的大力神。赫拉克勒斯在今天的西方是壮汉的代名词。——译注

[3] 沙捞越（Sarawak），又叫作砂拉越州，是著名的“犀鸟之乡”，是马来西亚最大的州。——译注

[4] 这里应该指的是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全名盖乌斯·普林尼·塞孔都斯（Gaius Plinius Secundus）。他是古罗马著名的作家、哲学家、历史学家，代表作《自然史》。——译注

[5] 夏洛特皇后群岛中的一个岛屿。——译注

[6] 生活在印尼哈尔马赫拉岛上。——译注

[7] 其范围包括今越南南部地区、柬埔寨东南部地区。——译注

[8] 北美易洛魁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译注

[9] 在乌克兰西部，以前是捷克斯洛伐克的领地。——译注

[10] 贝专纳人的旧称，南部非洲民族。——译注

[11] 乌兹别克斯坦的城市。——译注

[12] 远古时期的一个国家，位于死海的东南面。——译注

[13] 婆罗门教与印度教的祭司。——译注

[14] 太平洋上的三大岛群之一，位于赤道和南回归线之间。——译注

[15] 布里哈斯帕蒂（Brihaspati）是印度婆罗门教崇拜的一个抽象神。在

《梨俱吠陀》中，布里哈斯帕蒂被描绘为战无不胜的神子。后来，他又成了印度教中的木星之神，出行时，坐的是一架由八匹马拉着的金车。印度教的所有祭祀都有他的身影，因为他已经成了具有神力和人格的祭坛。——译注

[16] 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出生于18世纪末年的伦敦，杰出的英国诗人之一，也是浪漫派的主要成员，与拜伦、雪莱齐名。代表作是《夜莺颂》和《希腊古瓮颂》。这里引用的诗句是济慈1819年写的，名字叫《灿烂的星》（Bright Stai）。——译注

[17] 位于法国西部。——译注

[18] 费洛斯特兰特斯（Philostratus），古希腊作家和诡辩家，曾在公元二、三世纪间写了一些关于智者派学者的传记。——译注

[19] 位于西班牙北部。——译注

[20] 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英国作家。主要作品有《大卫·科波菲尔》《匹克威克外传》《雾都孤儿》《老古玩店》《艰难时世》《我们共同的朋友》《双城记》等。——译注

[21] 佩戈蒂（Pegothy），狄更斯小说《大卫·科波菲尔》中的人物。——译注

[22] 死者入殓时穿的衣服，老人一般生前就会准备好这样的衣服，有健康长寿之意。——译注

[23] 又称索托族、苏陀族，是非洲南部的一个民族。——译注

[24] 位于澳大利亚的东北部。——译注

[25] 位于法国的西北部。——译注

[26] 该地现在属于德国。——译注

[27] 新赫布里底群岛，现在叫作瓦努阿图群岛。位于西南太平洋，由圣埃斯皮里图、马勒库拉、埃法特、埃罗芒加和塔纳等12个大岛和70多个小岛组成。——译注

[28] 希奥克利特斯（Theocritus，约前310-约前250），古希腊诗人，代表作《田园牧歌》（*Idylls* ）。——译注

[29] 位于德国的北部，临近波罗的海。——译注

[30]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前580-约前500），古希腊数学家、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事物的性质是由某种数量关系决定的，万物按照一定的数量比例而构成和谐的秩序。他站在神秘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提出“肉体是灵魂的囚牢”“死亡是灵魂暂时出窍”等观点，制定了一系列的清规戒律，让人遵从劝道，服从权威，并最终实现灵魂的净化。——译注

[31] 霍屯督人：自称科伊科伊人，生活在南部非洲。——译注

[32] 全名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Gaius Julius Caesar，前102-前44），史称恺撒大帝。他出身贵族，历任财务官、祭司长、大法官、执政官、监察官、独裁官等职，是罗马帝国的奠基者。——译注

[33] 全名盖乌斯·屋大维·奥古斯都（Gaius Octavius Augustus，前63-14），恺撒的养子和侄孙。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位元首（Princeps），元首政制的创始人，统治罗马长达40年，是世界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人物之一。——译注

第四章　巫术和宗教

看完上一章那些例子，想必大家已经对交感巫术两大分支——顺势巫术和接触巫术——的基本原则有了足够的了解。从前面的一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首先，神的存在得到了认可，且以祈祷和献祭作为求得神庇护的手段。不过，整体来说，这种例子并不多见，只能证明巫术已经沾染或者说夹杂了一丝宗教的色彩和内容。任何地方的交感巫术，只要它的表现形式足够纯粹和正宗，它都会认同这个观点：在自然界，一件事总是必然且无可避免地接着另一件事发生，根本无须人力或神力的干预。于是，巫术和现代科学在基本原则上便达成了一致。坚信自然现象环环相扣且具有一贯性，是交感巫术整个体系的一种隐晦而真实的思想基础。巫师坚信同样的原因总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坚信正确的巫术仪式配合正确的法术一定会得到预期的结果，除非有其他法力更强的巫师加以干扰或破坏。他不想要更大的权力，也不需要心智不坚者和肆意妄为者的称颂和赞扬；他不会因神灵可敬就自惭形秽，也不会因自己神通广大就毫无顾忌地横行霸道。他必须严格遵守巫术原则和他所认可的那些“自然定律”，哪怕最微小的疏忽和违背，也会让这位笨拙的法师功亏一篑，甚至陷入险境，如此一来，他还如何显示自己的神通呢？如果他说他有能力操纵自然，这种操控也不会超出古人习惯所认可的威力范围。所以，巫术和科学在认识世界的思维方式上，其实具有极大的相似性。两者都认为事情的发生发展是遵循着某种规律的必然结果。因为引起这些变化的规律是恒定的，所以想要推演和预测这些变化并非不可能。在自然的演变过程中，没有任何不确定的偶然和意外因素。如果把宇宙比作一架复杂的大机器，那么巫术和科学就像一把钥匙，可以让

人得以窥探万物的起源和这架机器的运转规律，为人提供更加广阔的未来。所以，巫术和科学一样会强烈刺激人的大脑，让人对知识展开激烈追逐。探索者和追求者虽然又困又累，却还是抱着对未来的美好期待，走过让人倍感失望的现实世界的荒野。他在巫术和科学的指引下爬上一座极高的山峰。当他的视线穿过脚下的浓雾和乌云，看到远方美丽的天国在理想的光辉中散发出非凡的绚烂光彩。

巫术的严重缺点，不在于它假定所有事情都是按照某种客观规律次序发生的，而是它没有弄清楚控制这种次序的特殊规律到底是怎么回事，说得更准确一些，它对这种规律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前面我们列举了不少实例（这些都是经过挑选的合适的例子）来解释交感巫术的各种情况，我说过，它们是对思维两个基本规律的错误应用，不是这个就是那个。你只要研究过这些例子就会发现我所言属实。这两种思维的基本规律是空间或时间上的“相似联想”和“接触联想”。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是对“相似联想”的错误应用，接触巫术则是对“接触联想”的错误应用。联想原则本身没什么问题，不仅如此它还非常优越，它是人类极为基础的一种思维活动。运用合理便可结出科学之果，运用不合理，则只能产生科学的假姐妹——巫术。所以，“巫术无一例外必定是虚假而无效的”这种陈词滥调根本是多余，想想吧，真实而有效的巫术，还能称之为巫术吗？那是科学啊！早在历史初期，人类为了改变事物的发展进程以造福自身，就已经开始了对一般规律的探寻与研究。在长久的探索中，人们慢慢积累了大量准则，有些极有价值，有些则毫无用处。有价值的或属于真理的准则，被我们称之为技术，它们是应用科学的主体，而那些无用的、错误的准则就是巫术了。

就这样，巫术成了科学的近亲。但我们还必须弄清楚，巫术和宗教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关于宗教本质的固有思想，必然会影响我们对这两者关系的认知。所以，任何一个作者如果想探寻宗教和巫术的关系，首先就得阐明自己对宗教的认知。世界上还有什么课题，比与宗教性质相

关的课题更难达成一致吗？显然，任何人都无法给它下一个所有人都认可的定义。一个作者只能把自己对宗教的看法交代清楚，然后在整个作品中前后一致地使用与之相关的词语。在我看来，所谓宗教，就是取悦或安抚那种被认定为能够控制和引导自然进程与人生轨迹的超人力量。如此说来，宗教就分成了两大部分，一个是理论——对超人力量的信仰，一个是实践——对这种力量的讨好与安抚。因为只有相信有神存在，才会考虑去安抚和讨好它，所以两者之间，信仰明显在前。不过，没有促成行动的信仰只能称之为神学，而算不得宗教，就像圣雅各[1]说过的那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换言之，真正的宗教徒在为人处世中，多多少少总要带上一点对神的爱或敬畏。反过来，没有宗教信仰的行为也算不得宗教。两个人做了同样的事，有可能这个是信徒，那个却不是。如果是因为敬畏或爱戴神才做了某件事，那这个人就是信徒；反之，这个人就不是信徒，只是一个品行或正直或无耻的人，至于究竟是正直还是无耻，就得看他做的事符不符合公众的利益了。所以信仰和实践（用神学语言就是道和行）是宗教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基础。不过，宗教实践并不必然伴随着宗教仪式，换句话说，没有敬献祭品、念诵祷词或其他外在形式，一样可以进行宗教实践。这些形式唯一的作用就是迎合、讨好神。如果比起血腥的祭品、赞歌和香火，这位神更喜欢仁爱、慈悲和洁净，那么信徒想要取悦他，最好的办法宽厚、仁慈、无私地对待天下苍生，而非跪在他面前，给他唱赞歌或往他庙宇里摆满贵重的祭品。因为前者可以让人用柔弱的心灵竭尽所能地去模仿完美而纯粹的神性。希伯来的先知们一直在向世人传达宗教的伦理学这一面，因为他们坚信上帝是美好而神圣的。弥迦[2]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3]正是如此。可以说，基督教后来之所以能够征服整个世界，和人们坚信上帝品行高洁，自己有责任以上帝的言语为行动标准有很大的关系。圣雅各说过：“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

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但是，宗教的两个基础如果真的是对神掌控世界的信仰和迎合神的企图，那宗教岂不是把自然进程当成一种可以被影响和左右的东西？那世人岂不是只要迎合、取悦力量强大的神，就能让它们按照我们的利益改变事物的走向了？如此一来，宗教就站到了巫术和科学的对立面，因为后两者都认为自然进程恒定不变，无论人类如何哀求、恐吓、劝说、威胁，都不会发生一丝一毫的改变，这和宗教所隐含的自然可以被改变和塑造的思想截然相反。正是因为对下面这一关键问题，即统治世界的力量究竟有没有思想和人格，有着不同的看法，才造成了两种宇宙观的对立。宗教是对超人力量的讨好和迎合，它给出的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因为一切取悦行为都在暗示神是有思想或有人格的，他的行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很可能会按照人们的劝说而改变行动的方向。当然，劝说的效果如何，得看人们能不能满足他的口味、情感或兴趣了。人们绝不会去讨好无生命的死物，讨好那些在特定环境下行动已经被严格限定、绝无更改可能的人。总之，宗教认为世界的掌控者是有意识的，而且有被人说服而改变心意的可能性。如此一来，宗教基本上就站在了巫术和科学对立面。因为巫术或科学都理所当然地认定，决定自然进程的是某个刻板而恒定的法则，而非个别人物的冲动或情感。巫术和科学在这方面唯一的不同点在于前者是暗示，后者是直言不讳。巫术虽然也会接触神——宗教中的那种有人格的神，但正常进行的巫术，绝不会对神另眼相待，换句话说，巫术如何对待死物便如何对待神，它绝不会像宗教那样去讨好或迎合神，只会强迫或镇压神。所以，巫术认为非人的力量掌控一切，掌控每个具有人格的人或神。无论是谁，只要懂得合适的仪式和咒语，就能巧妙地控制和利用这种力量。比如，古埃及的巫师就曾信誓旦旦地声称拥有压制神，甚至至高神的能力，也确实做过威胁神若不听命行事即予毁灭的事。巫师有时即使没做到这一步，也会发出这样的

威胁："听命吧，奥西里斯[4]！否则，你的骨头会被扔到各处，你的传说会被彻底戳穿。"印度至今仍然有类似的情况：男巫可以控制印度教的三大主神梵天、毗湿奴和湿婆[5]。巫师通过符咒控制这些至高神，不管它们在天上还是地下，都不敢违抗这些命令。在印度有句众所周知的话，是这么说的："天神控制宇宙，符咒（祷文）控制天神，婆罗门控制符咒，所以，我们的天神是婆罗门。"

为什么历史上会出现祭司对巫师穷追不舍的情况？这种残忍的敌意从何而来？说到底，是因为宗教和巫术在基本原则上就是对立的。巫师总是非常骄傲，即使面对最高权力也不会露出谦卑的一面，不仅如此，还泰然自若地说自己拥有与神同等的权力。要知道对神权极为敬畏的祭司，在神面前都是极尽所能地卑躬屈膝。他们看到巫师的言行，一定会觉得非常刺眼。他们相信那只能是上帝的特权，巫师这么做等于篡权夺位，是非常狂妄邪恶的。不难想象，巫师的动机有时比较卑劣，祭司因此越发恨意难平。作为连接人与上帝的桥梁，祭司的利益和情感无疑时常会受到巫师的伤害。这个竞争对手指引给人的幸福之路，远比他指引给人的获得神恩的路，更加平坦和可靠。

但是，在宗教历史的前期，这种我们熟悉的对立几乎是看不出来的。因为那时候，祭司和巫师在职能上几乎没什么差别。说得更准确一点，他们还没有发生分离。人们为了实现某个愿望，一边祈祷、献祭，求神灵赐福，一边通过某种特定的仪式和言辞希望不用神出马就能获得想要的结果。简单来说，就是把宗教仪式和巫术仪式放到一起举行。他一边轻声祷告，一边轻声念咒。只要能得偿所愿，他才不管这种行为和理论是否矛盾。这种把宗教和巫术混为一谈或杂糅到一起的事，我们在美拉尼西亚人和其他民族的例子中已经看到。

宗教与巫术的这种混合在那些文明程度较高的民族中仍然存在，无论是古印度人、古埃及人，还是现代欧洲的农民。关于古印度的情况，一位著名的梵文学者告诉我们："我们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证明，历史早

期的祭祀仪式大多带有最原始的巫术精神。”提到巫术在东方，尤其是埃及的重要地位，马伯乐教授[6]着重说道：“现代人听到巫术这个词，往往会心存鄙视，其实这很不应该。因为在古代，宗教正是从巫术中发展起来的。一个虔诚的人想要获得神恩，唯一的办法就是用自己的手抓住神。他必须献祭、祷告、唱赞歌，并举行一些仪式。神自己也启示过，只有这样，他才会去做那些你让他做的事。”

类似的这种观念不清、把宗教和巫术混在一起的情况，常以不同的表现方式出现在现代欧洲愚昧的阶层。我们听说过这样一种情况，“法兰西的很多农民仍然认为祭司有一种可以随意操纵自然的神秘力量。只要遇到紧急情况，他就能念出某些唯独他本人知道的咒语或唯独他有权念出的祷告词，让物质世界永恒不变的规律暂停或反向运转一段时间。虽然他一祷告完，就要请求神的宽恕。他可以指挥风、雨、雷、电，随心所欲地调度冰雹和大火。对他来说，扑灭一场大火就是一句话的事”。比如在法国，可能直到今天还有农民相信祭司可以举行某种特殊仪式的“圣灵弥撒”。这种弥撒具有一种非常神奇的效果，不受任何神的压制。遇到这种情况，即使上帝也要对他唯命是从，即使他的要求再过分和不可理喻，也一样如此。那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百姓满心期待能用这种简单的办法占领天国，自然会对这种仪式满怀信心和敬畏之情。生活在凡尘俗世的祭司大多不愿意主持这种圣灵弥撒。但是修士，尤其是圣方济清教派的修士愿意这么做，他们享有赫赫声名，绝不会拒绝民众迫切而痛苦的哀求。正如古埃及人认为他们的巫师可以操控神，天主教国家的乡民认为神父也有这样的本领。

再比如，普罗旺斯有很多乡下人至今都认为神父有能力驱散暴风雨。当然，不是所有神父都有这样的名声。每次村子里来了新神父，教区里的民众就会心急火燎地考验他，看看他有没有那样的“道行”。他们会在出现暴风雨的第一个征兆时，请他驱散乌云。这位神父如果想得到他们的信任和尊重，就必须做到这件事。在某些教区，教区神父在这方

面的威望比教区长还高，以致两人根本无法和平相处，最后只能由主教出面把教区长调去别的地方。另外，斯科涅 [7] 的农民相信恶人为了报仇，有时会怂恿神父念诵一种名为“血色伽利”的经文。他们相信知道这种经文的神父很少，而且即使知道，也有四分之三的神父不会屈从于人情的胁迫和金钱的引诱。是啊，这种邪恶的仪式，除了心术不正的神父，谁会答应呢？要知道这种行为到了审判日，不管你是教区神父，还是主教，甚至奥什的大主教，也一样会受到严惩，唯一能够赦免你的只有罗马教皇。举行“血色伽利”弥撒的地点必须是一座废弃的旧教堂。在那里，猫头鹰发出愁苦的叫声，蝙蝠在黑暗中穿梭飞舞，流浪汉鼾声如雷，癞蛤蟆趴在被玷污的圣坛下。邪恶的神父带着他淫荡风骚的情人趁着夜色走进教堂。他从十一点开始轻声倒背经文，一直到午夜时分结束。他的情妇当他的助手，赐福用的圣饼此时成了黑色的三角形，他不供酒，而是喝一种特殊的井水——井里溺死过未受洗的婴儿。他用左脚在地上画十字架，还做很多让人毛骨悚然的事，任何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看到他的行为都会被彻底吓成哑巴。遭到这种经文诅咒的人会慢慢衰弱而死，没有人知道他怎么了，连医生都无力应对。没有人知道他是被“血色伽利”这种经文害死的。

这种巫术和宗教相互混合和杂糅的情况，虽然在很多国家，在很多世纪里都出现，但是我们仍然相信这种融合是后来发生的，相信人们曾经把巫术视为满足自己超越寻常动物这一期望的唯一手段，这并非没有道理。首先，通过巫术和宗教的基本观点，我们可以得出这个推断：在人类历史上，巫术出现的时间比宗教要早。巫术只是错误地应用了人类最简单，也最基本的思想活动——类似联想或接触联想，而宗教却是假定有一个有思想、有人格的超人的神，站在大自然这个可见的屏幕背后。比起那种对接触或类似联想的粗浅认识，这种具有人格的神的概念，明显更为复杂。比起事物只是简单地按照它们互相接触或相似而次序发生这种观点，认为有某种有意识的力量在操控自然界的观点，明显

要更为深奥，理解它必须有一种更高的智力和思考。连野兽都会把相似的或者在经验中见过的东西联系到一起，它们如果连这个能力都没有，在自然界中当真是一天都活不下去。但是没有人会认为野兽有信仰，难道野兽会认为有一群看不见的野兽或一个神奇的巨型野兽在操控自然界吗？如果我们说是人类的理性创造了这一理论，对无理性的动物来说，大概不会觉得不公正。如果说巫术来自简单的基础推理，并且人的思想一直陷在误判中从未反省过，那么宗教的基础则是某些尚未开窍的人心永远无法理解的概念了。所以，人类的发展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巫术比宗教更早出现；人类先是用符咒魔法的力量强迫自然界符合他的期待，后来又用祈祷和献祭这种温和的办法来取悦安抚焦躁任性、喜怒不定的神。

这个结论，是根据巫术和宗教的基本概念推演出来的，通过对澳大利亚原住民部落的观察，我们对它的正确性进行了验证。关于那些最野蛮的原始人，我们手中有大量准确的资料。那里巫术流行，而取悦或安抚更高权威的宗教则几乎不为人所知。大致说来，澳大利亚无人不是巫师，却没有一个人是神父；人人都用“交感巫术”来左右他的同伴和自然进程，却没有一个人曾想过为了取悦神而去祈祷或献祭。

我们在人类已知的最原始的社会状态里，可以明显看到巫术的存在，但没有发现宗教的身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不是可以做出这样的猜想：世界上的文明民族，在其历史的早期阶段也经历过这种智力状态。换句话说，他们在通过祈祷、献祭来取悦伟大的自然力量之前，也做过强迫它服从自己的努力。简单来说，就是人类在精神文明方面是不是都经历过巫术时代，就像在物质文明方面都经历过石器时代一样？我们有理由对这个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从格陵兰到火地岛，从苏格兰到新加坡，当我们对现存的各个种族进行考察时，就会发现宗教种类繁多且各不相同。要说宗教种类繁多到什么地步，只以种族算是不够的，还要深入到每个国家、每个联邦之中，走进每个城市、每个村落，甚至每

个家庭里。因为宗教之争带有分裂性质，所以整个人类社会有很多裂缝和分歧，看起来支离破碎、千疮百孔。不过，人类社会中对宗教体系问题争论不休的，大多是善于思考的知识阶层，而这个阶层之外的其他人——可惜这样的人占了大多数——多半蒙昧无知、软弱迷信，根本没有信仰方面的矛盾。19世纪的一个重要发现就是把研究深入到世界各地的蒙昧阶层后，发现各地的本质都是一样的。至于这个蒙昧阶层在哪里？它在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在今天的欧洲，在澳大利亚的荒野深处，在教育已经出现却未彻底驱散无知的所有地方。只有一种信仰具有真正的全民性和世界性，即对于巫术功效的信仰。

不要说不同的国家，就是相同国家的不同时代，宗教体系都有所不同。交感巫术体系的原则和实践，在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保持了本质上的相似。几千年前埃及和印度是什么情况，现代欧洲的无知和蒙昧阶层就是什么情况，当今世界上最荒凉的原始部落也是什么情况。如果测定真理的办法是举手表决或按人数算，那么，巫术体系比天主教会更有资格把“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人所共知”这句箴言作为证据，来证明自己完全正确。我不打算在这本书中讨论这样的问题：无论宗教和文化如何变幻，愚昧阶层始终牢固地存在于社会内部，这对人类社会有什么影响？任何一个公正的观察者在研究过程中，只要探索的深度到达了某种程度，就会注意到这个问题，就会意识到它对文明的发展始终是一种威胁。我们就像薄冰上的旅者，熟睡在下方的力量随时都会破冰而出。脚下偶尔的响动和突然射向天空的火星都在提醒我们下面所发生的事。你在报纸上看过这样的消息吗？在苏格兰，有人为了杀掉某个地主或大臣而在一个偶像上扎满了针；在爱尔兰，有个女人被当成女巫而被活活烤死了；在俄罗斯，盗贼们为了制作人脂蜡烛（据说这种蜡烛既能在晚上照明又能让人看不见其偷窃勾当）而杀了一个女人并将她剁碎了！这样的消息时不时就要让这个文明世界吃上一惊。

但是，谁才会成为最后的赢家呢？是前进的力量，还是会对现有成

就造成威胁的破坏力量？是少数人的冲力，还是多数人的重力？是将我们带向更高水平的力量，还是使我们沉落到底层的力量？想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找古今中外那些低微的学者，而要找圣人、道德家和那些以敏锐的目光审视着未来的政治家。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是另一个问题：既然巫术信仰和种类繁多、变幻莫测的宗教信仰不同，不仅种类单一且永恒不变，还具有极高的普遍性，我们由此是不是可以假定：巫术体现的是人类历史早期阶段的那种最为原始的思想状态，人类各个种族都经历过这种状态，并且早晚会脱离这个阶段，向科学和宗教迈进？

如果正如我所冒昧臆测的那样，所有地方都是先有巫术时代后有宗教时代，接下来我们就要问：为什么人类，准确来说是一些人类，要放弃巫术这种信仰和实践，转而投身于宗教？我们只要稍一思考，就会得出这个结论：这个问题太深奥了，很难给出一个完全合理的解释。因为它需要考虑的事实不仅数量繁多、复杂多变，我们所做的与之相关的调查也还非常不足。以我们现在的知识状况来说，最多也就只能提出一个大胆的比较符合常理的推断。现在请允许我慎重地提出这一假设：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些善于思考的人类发现了巫术固有的错误和它毫无效果的事实，于是想找到一种关于自然的更真实的理论和更能有效利用资源的办法。人类中的聪明者早晚会发现巫术仪式和巫术咒语根本无法让他们得偿所愿，而剩下那些不够聪明的，这样的人占了大多数，则从未产生过怀疑。那些精明者发现巫术无效这一事实后，思想上就会发生一种或许不够迅速但完全是颠覆性的革命。这个发现让人类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根本无力左右自然，这是一种进步。因为他们此前一直认为自己能够控制这些自然力。他们开始反思人类的无知和弱小。人们发现他们原本相信的动因是错的，他们以它为重心所做的各种努力都是徒然，他的辛劳用错了地方，他的智力和才华都被白白浪费，他之前努力提起的绳子上没有挂着任何东西，他以为自己在朝目标前进，结果只是在一个小圈子里来回打转。有些事情，他之前以为是他努力创造出来的，现在他什

么都不用做，这些事情还在继续，因为它们的出现根本与他无关。雨还落在干涸的土地上；太阳还在升起落下；月亮还是会穿过夜空；四季的更替也继续在无声的大地上进行着；在光亮和阴影之中、在乌云和阳光之下，人们仍在世上降生、劳作，经受痛苦，仍会经历短暂的一生，然后躺倒父辈的坟墓旁的泥土里。一切都在继续，但是在他眼里又是那么不一样，因为遮掩眼帘的树叶已经消失。他曾经满心欢喜地想象着，是他在引导天地运转，是他用自己孱弱的双手推动了大自然的车轮，才造就了那伟大的运转，现在他再也无法沉迷其中了。过去，他以为是某个仇人作法害死了他的朋友，是他作法杀掉了仇人。现在他知道了，不管是他的朋友还是仇人都要服从某种力量，这种力量是他所能控制的任何力量都无法匹敌的。也就是说，所有人都要服从一种他无力控制的命运。

想想吧，我们的原始哲学家，他的思维之船原本停泊在一处古老而宁静的港湾，现在却忽然被砍断绳索，抛到了充满怀疑和不确定的大海上饱受风浪的洗礼和吹打。他原本对自己以及自己所拥有的权力充满信心且志得意满，但是现在这一切被粗暴地推翻了。他一定非常痛苦、非常激动，也非常迷茫。就这样在风暴中航行了一段时间，他的思维之船又找到了一处避风港，他迎来了一种新的信仰体系和实践。曾经让他陷入苦恼中的那些质疑，通过这一体系似乎都能得到解答，他交出了之前死死攥在手里的对自然的统治权，尽管舍弃这一权柄并不稳妥。他认为使这个世界正常运转的，既然不是他和他的同行，那就只能是另一群类似他们的人，这些人虽然不为世人所见，但有着极为强大的力量，世界的运行和所有变幻莫测的事都在他们的掌控下进行。在此之前，他一直以为是他在用巫术操纵这些事。现在他相信使得暴风怒吼、闪电闪现、雷声轰鸣的是那些人。是他们撑起了坚实的大地，困住了汹涌的大海，使满天星辰光芒闪动，使空中的飞鸟、沙漠中的野兽有食物可吃；是他们使土地长出累累的果实，使丛林覆盖山峦，使潺潺的泉水奔走在山谷

的石缝间，使宁静的溪流边长出翠绿的野草；是他们往人的鼻子里吹了一口气，使人获得生命，又用瘟疫、饥荒和战争把人送上绝路。透过大自然雄伟宏大的万千景象，他看到了这些力量强悍者的种种作为及这些行为的结果。他现在愿意卑微地承认他需要仰仗他们手中无形的权力，他开始祈求他们的怜悯，祈求他们能将世间所有美好的事物送到他面前，祈求他们的庇护，让他短暂的生命不受各种危险和灾祸的侵扰，最后，让他的灵魂在困难和伤痛到来之前，从沉重的肉身中脱离出来，去往一个充满欢乐的地方。在那里，他将和一切好人的灵魂共度宁静而平和的生活，直到永远。

不难想象，那些善于思考的人会做出从巫术到宗教这样的伟大变革，他们所经历的思想过程，即使不是如此，也不会相差太多。即使在这些聪明人里，这种变革也不会突然发生，它必定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要好几个世纪才能完成。因为“人无法左右自然发展”这种观念是无法一下子就深入人心的，必须循序渐进地来。人总要挣扎一番才能放弃自己幻想出来的各种控制权。他原以为自己拥有一片领地并为此洋洋自得，现在想让他从这个位置上退下来，自然要一寸一寸地蚕食鲸吞，让他一点点地放弃，最后叹息着离开。他承认有些事物确实不是他能掌控的，一开始可能是风，然后是雨、阳光、雷霆、闪电；他对大自然所谓的掌控力正慢慢流失，到了最后，他拥有的领土已经小到只剩一个监狱了。这时，人一定会对自己的弱小、那些不可见者的强大，以及自己一直深陷在他们的重围之中，有越来越深刻的感悟。所以，宗教起初只是承认一小部分微小的超人力量，但是人掌握的知识越多，就越发觉得神的力量深不可测且无处不在。他以前唯我独尊的气度慢慢变成对不可见的、法力无边的神极端卑下的逢迎和讨好，遵守神意成了他最高的行为准则。但是，只有那些较有学识的人才会接受，才会有这种进步的宗教思想，“它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我们的福祸安康”，才会实现这种一切以神的意志为转移的皈依，因为他们视野辽阔，能够意识到宇宙的浩瀚

和人类的渺小。只有心胸足够开阔，才能掌握伟大的思想；只有目光足够远大，理解力足够强悍，才不会有世间万物唯有自己才最重要、最伟大的错觉。反过来说，心灵太渺小、目光太短浅、理解力太狭隘的人，他的思想永远也上升不到接受宗教的高度。说实话，这样的人即使接受了信仰宗教的长辈的言传身教，他们对教义和教规的遵守也是表面的、口头的，心里真正相信的是古代的巫术迷信。这种迷信或许表面上会受到唾弃，但永远不会被宗教消灭，因为它早已在大多数人的心里扎下了根。

读者可能要问：智力较高的人为什么没能早一点意识到巫术的错误？怎么会对那些毫无可能的事仍然抱有期望？既然已经知道那些古老而可笑的动作毫无效果，那些故作严肃的所谓咒语没有任何效力，为什么还要去做，还要去念？既然这种信仰与他的经验明显不符，他怎么不赶紧放手呢？他为什么甘愿一错再错？这些问题的答案或许是这样：巫术的错误和失败很难被发现。很多时候，甚至可以说是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所期待的结果，总会在巫术仪式完成后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发生。除非头脑十分聪慧，否则人们很难断定这些结果的产生与巫术无关。随着祈求风雨或杀死对手的巫术举行，他们想要的结果总有出现的一天。所以，原始人才会把这些事当成巫术仪式的直接结果，并将其视为巫术有效的铁证。类似地，那些在早上召唤太阳、在春天驱走寒冬的仪式，永远都不会失败，起码在温带不会失败。因为在这些地方，太阳每天早上都会在东方升起将金灯点亮，大地每一年都会在春天到来时用绿色的衣衫来装扮自己。所以，天生保守而实际的原始人，绝不会浪费时间去和理论的质疑者、激进的哲学家争执辩论。这些人是什么意思？暗示他每日每年准时举行的巫术仪式不是太阳的升起和春回大地的直接原因吗？暗示这种仪式即使忽然停止或彻底废弃，也不会影响太阳的升起和树木的生长吗？听到那些质疑者的言论，他只会又气又恼地驳斥回去。这些怀疑都是虚假的幻想，它们伤害了他的信仰，与他的经验格格

不入。他或许会说："看到地上这两个价值两便士的蜡烛没有，因为我点燃了它们，太阳才会在天上点燃它伟大的火焰。这已经是最切实的证据了吧？我倒是想看看，我在春天穿上绿袍，树木有没有本事不变绿。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而我是站在事实上说话的。我和你们这些喜欢在鸡蛋里挑骨头的理论家、辩论家不一样，我很实在，不喜欢转弯抹角。只要你们不付诸行动，即使再如何沉迷理论，思考这类事，我也不会有半句多言，毕竟它们本身没什么问题。请别打扰我，我是一个诚实的人，我早晚会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论调的错误对我们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我们早就知道他所讨论的事情的荒谬性。但是如果这种辩解所涉及的问题尚未得出定论，请告诉我，英国的听众认为他的辩解有理有据并为之赞叹不已，有什么问题？认为他是个心思缜密的辩论家，有什么不对？他确实才华有限、行事保守，但他也是一个讲求实际、通情达理的人。如果上面的论点在今天仍然说得通，那又何须为原始人一直没能发现这种错误而感到惊奇呢？

注释

[1] 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译注

[2] 公元前8世纪希伯来的一位先知。——译注

[3] 《新约全书·雅各书》第2章，第17节。——译注

[4] 奥西里斯（Osiris），古埃及神话中的冥王，可以主宰人的生死，也是植物、农业和丰饶之神。——译注

[5] 梵天（Brahma）、湿婆（Shiva）和毗湿奴（Vishnu）是印度教的三位最高主神。梵天，即创造之神，宇宙的主宰；毗湿奴是宇宙与生命的守护神，湿婆，长有三只眼（被叫作"鬼眼王"），是破坏之神。三者代表宇宙的"创造""守护"和"毁灭"三个方面。——译注

[6] 马伯乐（Gaston-Camille-Charles Maspero，1846-1916），法国学者，东

方学家。——译注

[7] 位于法国西南部。——译注

第五章　操控天气的巫术

第一节　为公众服务的巫师

还记得吧，当初我们走进巫术的迷宫，是因为要研究两种不同类型的“人神”，后来能走出迷宫，从歧路直接攀升到一个更高的境地，也是因为这条思路的指引。在这里，我们不妨在路边稍事休息，在踏上更远更崎岖的征程以前，先回顾一下我们走过的路。

经过前面的讨论，我们可以把这两类“人神”适当地分一下类，一种是巫术上的，一种是宗教上的。宗教上的“人神”不同于人且凌驾在人之上，是神的化身短时间或长时间纡尊降贵进入到人体内，并通过这个肉身做出的奇迹预言来显示自己的超人力量和智慧。它是通晓神灵意志，具有人类外形的“人神”。它的肉身只是红尘俗世中一个脆弱的躯壳，暂居在里面的不朽的神灵才是关键。而巫术上的“人神”则只是一个拥有特殊权力的普通人，而且他的伙伴们也大多认为自己在较小的范围拥有与他同等的权力，因为原始社会的人多多少少总要会点巫术。如此看来，前一种与神心灵相通的人神，它的神性来自神本身，只是这位神用自己暂居的肉身掩住了他来自天上的光芒；后一种人神的超人力量则来自他对自然的某种切实的感应。不同于宗教上的那种被神灵附体的人神，他的整个人，不管是灵魂还是肉体，都和自然界达成了一种微妙的平衡，他只要稍微动动手指或转个头，整个宇宙系统都要发生大地震。另一方面，由于这种神性，他对周围的世界有了比寻常人更加敏锐的感触，能感觉到极为细微的变化。我们虽然可以在理论上对这两类“人神”进行精准的划分，但在实践中却远做不到这样。因此，在以后的叙述中，我将不再做这样的区分。

我们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巫术既能服务于个人，也能服务于大众。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又可以把巫术分为个体巫术和公众巫术两类。前面说过，公众巫师是一个举足轻重的特殊职位，如果坐在这个位置的人足够谨慎和精明，就有机会一步步升职为酋长或国王。在蒙昧的原始社会，很多酋长或国王都是由于兼任巫师才有了巨大的权柄和荣耀。所以想要研究早期的君权，最好先了解一下下公众巫术。

在巫术可能带来的各种公众利益中，最根本的一项是提供大量的食物。通过前些章节的例子，我们知道，不管是渔夫和猎人，还是农民等其他食物提供者，都把巫术当成了一种达成愿望的手段，不过，他在这样做的时候，代表的都是他个人或他所在的家庭，而不是担负着公众利益的公务员。但这种行为一旦成了一种公共仪式，他的身份就不再是猎人、农民或渔夫了，他只是巫师，代表的是他们所有人。原始社会实行公有制，按劳分配的原则尚未真正启动，这时，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使用一些巫术，通过施法念咒为自己谋福利或杀伤敌人。但当巫师成了一个特殊阶层，要用自己的特殊技能为整个社会谋福祉时，社会就前进了一大步。这种福祉既可以是治病、卜问吉凶、改变天气，也可以是别的一般利益。虽然巫师的努力大多徒劳无功，但这个制度的重要性却不容忽视。它使原始社会较高级阶段有一部分人得以脱离极为艰苦的体力劳动，去探索大自然的奥秘，事实上，人们也期望并鼓励他们这么做。他们需要全神贯注并担负起下面这些事：比他的同伴渊博；掌握所有必要的与自然搏斗的知识；知道怎么做才能减轻人类痛苦、延长人类寿命，并以此为目标，了解所有药物和矿物的特性；了解风、雨、雷、电的成因；四季的更替、月亮的盈亏、太阳的运行、星辰的运转、生死的奥秘等等，所有这一切必定都曾引起这些早期哲学家的好奇，并激励他们找出答案。那些把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的人，毫无疑问，一定会经常通过最现实的问题使他们不得不专注于此。被他们保护的人不希望他们只是停留在了解自然运转规律的阶段，还要求他们进一步学会如何控制自

然。他们的第一次尝试，不要说射中目标，根本连靶子的边都没摸着，这再正常不过。他们不断提出假设，并验证假设，留下与现实相符的（至少看上去是相符的），舍弃不符的，就这样慢慢摸索着一点点靠近真理。那个蒙昧的巫师所认定的关于自然的因果关系，在我们看来当然既荒唐又可笑，但这个设想在当时来说却再合理不过，虽然它未曾受到现实的检验。我们不该嘲讽、指责提出这种粗陋设想的人，真正应该受到指责的，是那些即使看到更好的理论，也死抱着粗陋的理论不放的人。没有人会比原始人的巫师更渴望追求真理，对他们来说，即使只是外表上的渊博，也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他们如果出错，很可能要以命相抵。这种情况，明显会让他们通过欺诈来隐瞒自己的无知。但是，这也为他们提供了努力进取的最强烈的动机，只要他们有真才实学，就不用再骗人了。要知道，假装渊博的最好办法，就是真的很渊博。所以，你可以不认同巫师的狂妄自大，指责他们对世人的欺骗，但是你不得不承认，整体来说，这个阶层的出现，起初确实对人类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他们是内外科医生的直接前辈，也是自然科学各个分支的科学家和发明家的直接前辈。那些在后世由继承者们创造出如此丰硕成果的工作，最初是由他们开始的。这个工作的开端或许十分渺小和脆弱，但那不应归咎于自然力或人类的自我欺骗，只能说通往知识的道路难免长满荆棘。

第二节　用巫术控制雨水

公众巫师要为整个部落出力，而在他做的所有事情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控制天气，尤其是保证降雨量。水是生命之源，有不少国家日常用水靠的都是降雨。不下雨，蔬菜会枯死，人和牲畜会渴死。因此，祈雨师在原始社会地位极高，通常有一个特殊的巫师阶层专门负责调控雨水供应。他们完成使命的办法通常要遵循顺势或模仿巫术的原则，当然，

偶尔也有例外的情况。当他们希望下雨时，就通过洒水或用蒸汽制造假云来模仿降雨，当他们不希望下雨或想让空气干燥一些时，就绕开水，用热量或火把多余的水分蒸干。身处文明世界的读者或许会认为，只有澳大利亚或东南非洲那些常年不穿衣服的人才会这么做，毕竟这种地方时常会一连好几个月都不下雨，大地被晴空中的太阳烤得龟裂。其实不然，在欧洲这样温暖湿润的地方，也有很多表面上文明的居民曾经，甚至现在还在使用这样的办法。接下来，我们不妨通过具体的事例来看看这类巫术，这里有公众巫术也有个人巫术。

在俄罗斯德尔布特附近的一个村子里，每当村民渴望下雨时，就有三个男人走进古老的神圣墓地，爬到一棵枞树上。一个男人用榔头敲打水桶或水壶模仿打雷；一个男人将两个燃烧着的火把撞到一起，用迸射出的火星模仿闪电；第三个男人是祈雨师，他把细树枝伸到器皿里沾满水洒向四周，模仿降雨。普洛斯卡村的女人，为了结束干旱迎来降雨，会在深夜赤身裸体走到村子的边界，往地上泼水。在新几内亚西部，有个名为哈尔马赫拉（也叫基洛洛）的大岛，那里的男巫为了求雨，会把一根特殊的树枝放到水里，然后向四面挥洒，把地淋湿。新不列颠[1]的祈雨师会把香蕉叶缠上红色和绿色的爬藤，浇上水，埋到土里，还要模仿“哗哗”的下雨声。在北美，奥马哈印第安人如果看到雨水稀少导致谷物干枯，就会让“神牛社”的人作法求雨：在一只盛满水的大木桶周围，社团的成员们要跳四次舞，其中一个成员要从木桶中吸一口水，喷到天空，做出一副四周雾气弥漫或细雨飘散的样子；然后，他把会木桶推倒，让里面的水流出来；跳舞的人会趴在地上吸一口水，然后顶着满是污泥的脸，把水喷向天空做出雾气弥漫的样子。他们通过这种办法来解救干枯的庄稼。春天，北美的纳奇兹印第安人为了让土地丰收，经常聚集起来向男巫“购买”好天气。如果需要雨水，他们便斋戒一番，然后跳舞。祈雨师会拿出一种顶端带有类似喷头物体的小管子，含一大口水在嘴里，然后看天上哪里有乌云，就通过这种小管子把水朝那边喷。如

果需要阳光，那些巫师就会爬到屋顶，挥动双臂赶走乌云。中安哥尼兰人如果发现雨水不及时或不应时，就会去修缮“雨神殿”。当他们把庙里的荒草拔干净后，首领会拿出一坛麦酒，一边往埋在地下的罐子里倒，一边说：“乔塔大师，您就发发慈悲吧，我们实在是没办法，已经到了绝境。赐些雨水给您的孩子吧！这些麦酒是我们献给您的。”剩下的麦酒由大家分着喝了，每个人都要喝，小孩子也得喝一口，然后大家拿着枝条开始唱歌跳舞。等他们回到村子的时候，就会看到一个老太太放在路边的一桶水，大家便把枝条浸到水里，再挥舞枝条把水滴洒向空中。他们做了自己能做的，剩下的就是等着乌云带着雨水一起飘过来了。我们可以看到，以上做法既有巫术仪式——用树枝洒水，也有宗教仪式——以麦酒为祭品向雨神祈祷。在北澳大利亚，乌拉部落的祈雨师会到河边用咒语唱歌，然后鞠一把水吸到嘴里朝四面喷洒，再把全身淋湿，接着抖动身体，把水珠洒向四周，最后一言不发地回到帐篷里。人们相信这样一来雨水就会降临。阿拉伯历史学家马克利斯说过，哈德拉蒙[2]的阿卡马尔游牧民族曾用这样的办法阻止降雨：从某种长在沙漠里的树上砍下一根树枝，点燃后，再向树枝浇水。他们这么做是因为水淋在燃烧着的树枝上会被蒸干，而这一景象则代表着暴雨被减弱了。据说曼尼普尔[3]的一些东安加米人也会举行类似的仪式，不过他们的目的和前者相反——祈求降雨。村长会把一根燃着熊熊烈火的树枝放到死人的坟墓上——死者必须是被大火烧死的，然后一边用水浇灭一边祈求降雨。因为这个人是被火烧死的，身上的皮肤都被烧焦了，为了缓解痛苦，他必定非常渴望降雨，而灭火的水就象征着雨水。

用火来阻止降雨，这种做法不只阿拉伯有，其他地方也经常见到。比如新不列颠的舒尔卡人会把烧红的石头扔到雨里，把热灰扔到天上，因为他们相信滚烫的石头和热灰可以克制雨水，雨水不想被蒸干，只能尽快停下。特卢固人[4]相信，只要让一个赤身裸体的小女孩举着一根燃烧着的木头站在雨水里，就能阻止暴风雨，那根燃烧着的木头是专门

用来震慑雨水的。在新南威尔士的斯蒂文斯港，巫师为了阻止降雨，会把一根烧着的木头扔到天空，然后一边吹气一边大喊大叫。在澳大利亚北方的阿努拉部落，每个人都会用一个简单巫术来阻止降雨：把一根绿树枝放在火里烤得滚烫，再迎风挥击就可以了。

在澳大利亚中部，遇到严重旱情的狄埃里人在为穷困潦倒的祖国和食不果腹的自己痛哭流涕时，常会祈求他们的祖先“穆拉穆拉”赐予他们催生大雨的力量。他们相信“穆拉穆拉”见到他们或他们临近部落举行的巫术仪式，就会让乌云把雨水带过来。他们是这样引导云层降下雨水的：挖一个长约3.6米、宽2.4~3米的坑，在上面用木头和树枝搭一个圆锥形的木屋。两个据说拥有“穆拉穆拉”神力的男巫会让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用火石割开他们小臂上的皮肤，把血滴到碗里，抹到坐在屋里的其他男人身上。然后，这两个正在流血的男巫会扔出一把羽毛，这些羽毛，有的会沾到那些满身是血的男人的身上，有些则飘散在空中。羽毛象征乌云，血象征雨。在举行仪式的时候，小屋里会摆着两块大石头，它们的作用是收集云彩、预兆下雨。然后，那两位流过血的巫师会把这两块石头放到16或24公里外一棵尽可能高的大树上，而其他男人则会把一些石膏敲碎，扔到水坑里。如果“穆拉穆拉”看到这一切，就会马上把乌云布满天空。最后，所有的男人，无论老少，都会回到那个小屋子外，弯腰低头像一群羊一样冲向小屋，并用头撞击木屋，撞进去之后，再从屋子的另一端撞出来，如此反复，直到把屋子撞倒。他们只能用头撞，不能用胳膊或手。只有当屋子只剩沉重的木柱时，他们才可以用手把它们从坑里拉出来。用头撞破屋子象征着穿透乌云，屋子倒塌象征着雨水落下。还有一个象征也很明显，就是把石头放到高高的树顶上象征着乌云升上天空。狄埃里人的“最高议会”总是保存着一小袋年轻人在割礼上割下来的包皮，因为他们相信这样的包皮具有很强的降雨魔力。他们把这些包皮涂上野狗油或毡蛇油并用羽毛包裹好，精心收藏。打开袋子时，绝对不允许任何女人看见。仪式完成后，法力已被耗尽的包皮会

被埋到地里。当雨真的降临时，部落里的一些人会做一个小手术：用一块锋利的火石把手臂和胸膛割破，再用一块扁平木片轻轻拍打伤口以便流出更多的血。为了让伤口形成一个凸起的伤疤，他们会在伤口里抹一些红褐色的土。原住民相信雨水和伤疤之间有某种联系，他们很高兴能为降雨出力。这种手术显然不是很痛，因为他们会一边做手术一边玩笑打闹，他们周围还有一群小孩子，他们耐心地等着轮到自己。孩子们做完手术后，会挺着小胸脯跑到雨水里，为雨水淋到伤口而兴高采烈地唱歌。不过，第二天他们就不会那么开心了，结痂发硬的伤口会变得疼痛难忍。爪哇人为了求雨，有时会让两个男人用软鞭子互相抽打对方的脊背，直至鲜血淋漓。血象征着雨水，流血自然象征着降雨。在阿比西尼亚 [5] ，爱格地区的人为了求雨，每年一月，村落与村落之间都会进行一场长达一周的血腥械斗。曼尼利克国王一度废除过这个习俗，但是第二年由于雨水不足，百姓强烈要求解除禁令，国王最终妥协，条件是每年只有两天的械斗时间。叙述这种习俗的作者认为，人们进行械斗是为了用鲜血向雨神献祭。而我们认为，这种行为也可能和澳大利亚、爪哇人一样，是为了通过流血来模仿降雨。巴力的先知求雨时用刀把自己的身体割得鲜血淋漓，遵循的可能也是这种巫术原则。

很多人都相信双生子可以影响自然，尤其是雨水或天气。在英属哥伦比亚，印第安部落普遍流行这种迷信思想。他们经常要求双生子的父母必须如此或严禁如此，这些限制大多非常奇怪，确切的含义也总是含糊不清。英属哥伦比亚的奇姆西印第安人相信，双生子可以控制天气，所以他们会对着风雨祈祷说：“请让双生子的气息安静下来吧！”另外，那里的人也很害怕双生子，他们相信双生子的心愿不会落空，可以随心所欲地伤害他们的仇人；双生子被认为可以吸引鲑鱼和“蜡鱼”（或“烛鱼 [6] ”），所以还有聚财的美名。英属哥伦比亚的夸扣特尔印第安人严禁双生子靠近水边，因为他们相信双生子是鲑鱼变的，靠近水边会重新变回鲑鱼。据说孩童时期的双生子只要挥一挥手，就能招来风，或让天

气变好或变坏，还能通过摇晃一种嘎嘎作响的木器来驱走病魔。英属哥伦比亚的努特卡印第安人不允许双生子食用鲑鱼，甚至连碰都不能碰一下鲑鱼，因为他们也相信双生子与鲑鱼有某种联系。同样地，他们也认为双生子可以改变天气，并促成降雨。为了求雨，他们会把双生子的脸涂黑再用水洗净，这应该是在模仿乌云降雨的过程。舒斯瓦普印第安人和汤普森印第安人都认为双生子和灰熊之间有某种联系，所以管双生子叫“年轻的灰熊”。他们相信双生子终生赋有超自然力量，尤其是控制天气状况的力量；他们只要把桶里的水扬向天空，就能促成降雨，只要摇晃一根系着木板条的棍子就能驱散乌云；只要往云杉的树尖上撒一些羽毛，就能造成一场风暴。

在非洲东南部的迪拉果阿湾，有一支名叫巴龙加的班图人[7]部落，他们也认为双生子有影响天气的能力。在那里，双生子的母亲被叫作“泰勒”（苍天的意思），双生子被叫作“苍天之子”。如果那里九月、十月该来的暴风雨竟然没有来，一连半年天空中都万里无云，在太阳的炙烤下，自然界变得枯萎干涸，人们受到了旱灾的严重威胁。大家都渴望着丰沛的春雨。这时，为了让干枯的大地得到期盼已久的甘霖，女人会举行各种仪式。首先，她们脱光身上所有的衣服，换上紧身衣，头戴草做的头饰，或者身穿一件短小的草裙——这种草裙是用一种特殊的蔓草叶编成的，唱着粗俗的歌，怪叫着逐一清理所有的“井”，她们要把井里的脏东西打扫干净。那些所谓的“井”其实只是沙地上的一个洞，里面只有少量污浊腐臭的死水。如果她们中有哪个女人生过双胞胎，她们还要去她家，带几壶水过去，将那个女人淋湿，之后便唱着粗俗的歌曲、跳着放荡的舞蹈扬长而去。任何男人都不能去偷窥这些只用树叶遮身、四处游走的女人，如果不巧遇到了，就会被她们抓伤、推倒。她们清理完水井，还要去圣林清理祖先墓地，把水浇在坟上。她们相信双生子的坟墓应该保持潮湿，所以经常按照男巫的吩咐给他们的坟上浇水，正因为这样，双生子大多会被埋在湖边。如果做完这些事还是没有降雨，她

们就会想起某个双生子被埋在了离水很远的山上，男巫就会说："是啊，所以天上才会像在下火一样，赶紧把他的坟墓迁到湖边吧！"大家于是马上行动，并认为只有这样求雨才能成功。

以上这些例子有力地证实了奥尔登贝格教授做过的一个解释。他阐述过婆罗门教徒在学习古印度《娑摩吠陀》[8]的一首特别赞歌时必须遵守的规则。那首特别赞歌名为《萨克瓦力》，赞颂的是因陀罗[9]强大的武器——雷电。因为这种武器太过危险和可怕，人们要求每个想要掌握雷雨力量的人，必须在远离村子的森林里隐居一段时间。至于时间的长短，要看当地的权威大师如何决定，从一年到十二年不等。在此期间，他必须遵守某些生活规则，比如，每天必须接触三次水，衣服和食物都必须是黑色的；下雨时不但不能找地方避雨，还要坐在雨中念："萨克瓦力的歌声变成了水"，看到闪电，他要念："萨克瓦力正在唱歌。"听到雷声要说："是伟大的主发出了巨响"；除非即将死亡，否则无论遇到溪水还是河流，他都必须蹚过去而不能坐船。即使真的坐到了船上，也要和水保持接触，因为那里有句箴言："萨克瓦力之歌所赞颂的神力都蕴含在水中。"最后，如果他获准去学习这首歌，他必须把手放到用水浸泡着各种植物的木桶里。据说如果有人能遵循这些规则，雨神帕尼赞亚就会按照他的意愿降下雨水。奥尔登贝格教授相当精辟地指出，所有这些规则都是为了让这位印度教信徒和水建立联系，成为雨神的同伴，并保护他不受雷雨的伤害。同样地，黑色的衣服和黑色的食物也有同样的象征意义：任何人看到求雨时用的黑色祭品都会想到它们象征着乌云。有一种求雨的咒文如是说："因为雨本质上是黑色的，所以它也是黑色的。"还有一种说得更明显："他穿一件镶黑边的黑外套，因为黑色是雨的本色。"因此可以设想，吠陀学派为了培养出具有献身精神的祈雨师，曾经保留了最远古的巫术仪式。

有趣的是，凡是不希望下雨的地方，按照原始巫术的原则，气象巫师所举行的巫术仪式总是和求雨仪式恰好相反。在位于赤道的爪哇岛

上，丰富的蔬菜资源足以证明那里雨水丰沛，也正因如此，那里求雨巫术很少见，多是防雨的巫术。如果有人想在雨季大宴宾客，就要找到气象巫师，让他想办法“顶住可能下降的雨云”。巫师如果答应了，他就会在买主离开后，立即根据防雨措施开始作法。首先，他要斋戒，由于这是防雨巫术，他不能喝水也不能洗澡，食物要尽量少吃，吃的时候只能干咽，总之，他必须竭尽所能地减少和水的接触。而在买主那一方，无论是他自己还是家里的仆从，或来访的男女宾客，宴会结束之前都不能洗衣服或洗澡，并且在此期间都必须严格禁欲。宴席即将开始的时候，巫师会来到买主家里，坐在他卧室的一张新席子上，对着一盏小油灯喃喃念道：“请回故乡去吧，阿克玛特就是你的故乡啊，祖父或祖母斯诺戈尔（这个名字似乎取得很随意，有时也用其他名字），放下水桶，紧紧地盖好它，一滴都别掉出来。”他一边念诵这些祷词或咒语，一边朝天空张望，这时他旁边要点起香火。同样，在印尼托拉杰人那里，控雨巫师专门负责驱赶雨水。他们施法前后，都要谨慎地避免和水接触。他不能洗澡，饭前不能洗手，只能喝棕榈酒这一种饮料，过河时也要尽量不踩到水。做好施法准备之后，他会在村外的稻田里给自己盖一个窝棚，并在窝棚前点起一个小火堆。他不能让火堆熄灭，火里的木头都是传说中有驱雨能力的树枝，他要朝雨云过来的方向吹气。与此同时，他手里还有一袋也有驱雨能力的树皮或树叶。不要以为这种能力来自它们的化学成分，事实上，是因为它们的名字有干燥或挥发的意思。如果他施法时天空中出现了乌云，他就抓一把石灰吹向乌云的方向。石灰这样干燥的东西，显然可以吸走乌云中的水分。如果他后来又想求雨了，只要往火堆上倒些水即可。火堆一灭，马上就会下雨。

看到了吧，爪哇人和托拉杰人的驱雨仪式与印度人的求雨仪式正好相反。印度的贤者为了求雨每天要接触三次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例外，而爪哇和托拉杰的男巫却绝对不能碰水；印度的贤者要住在远离村庄的森林里，即使下雨也不能找地方躲，而爪哇和托拉杰的男巫则要坐

在一间小屋或窝棚里；前者为了表现对水的深情，不但要用身体去接触水，说到水时态度也要极其谦恭；后者为了驱走雨水则要点上油灯或火堆。不过这三种做法遵循的却是同一种原则，都是通过一种天真的想象，让自己的行为和期望达成统一。还是那种“果必同因”的古老错误：如果你想要下雨，就必须把自己浇湿；如果你想要晴天，你自己就必须保持干燥，身上就不能沾到水。

东南欧现存的求雨仪式和迪拉果阿湾巴龙加人的求雨仪式，在整体思路和具体细节上，都非常相似。塞萨利和马其顿的希腊人在干旱很久以后，会让一队小孩去附近的水井和山泉巡视。一个头上插着鲜花的小女孩走在队伍最前面，每到一处井水或泉水旁边，她的同伴都要一边用水淋湿她，一边唱下面的祷告歌——这里只是祷告歌的一部分内容：

请准备好所有的甘霖吧！请浇灌一切生灵！
请上苍来保佑，将森林和道路染绿。
啊，我的上帝，
请让我们的平原，被蒙蒙的细雨浇灌；
请让葡萄开花吧，请让田野里长满果实，
请让谷粒饱满硕大，请让家家户户殷实富足。

塞尔维亚人如果遇到旱灾，就会让一个少女脱光衣服，将她从头到脚用野草、香草和鲜花穿戴起来，甚至脸上也要戴一个用翠绿的植物编成的面罩。这个女孩就被大家叫作“杜多娜”，她要在一队女孩的陪伴下穿过整个村庄。她们每经过一户人家，都要停下来围着杜多娜唱歌，杜多娜则要不停地旋转跳舞。那户人家的女主人会提一桶水出来，泼到杜多娜身上，她们唱的那些歌，有一首是这样的：

我们从村庄走过，云彩飘在天上。

它们飘得那么快哦，我们追不上。

它们淋湿了葡萄谷苗，我们追也追不上。

印度的浦那人求雨时，一群男孩子扒光一个男孩的衣服，给他换上用树叶编的衣物，管他叫“雨王”。“雨王”会带着队伍拜访村子的每一户人家。房子的男主人或女主人要把水泼“雨王”身上，再拿些食物给这支队伍。等走过所有人家，孩子们便扒下“雨王”身上的树叶，把食物放到一起大吃一顿。

在俄罗斯南部和西部，有些地方的人把沐浴视为一种求雨的巫术。有时候，人们在教堂做完礼拜，会把穿着长袍的神父摔倒在地，用水浇透他的全身；有时候，女人会在施洗约翰节[10]穿着衣服一起沐浴，并把传说中象征着这位圣徒的木头雕像浸入水里。在南俄罗斯的库尔斯克州，如果旱情严重，女人会把路上的生人扔进水里，或者把他从上到下彻底淋湿。类似这种把过路的生人当成精灵或自然权威化身的情况，后面会进一步介绍。据一份官方资料记载：在1790年的那场旱灾中，斯克罗斯和威堡斯的农民为了求雨，曾经把所有女人集中到一起，强迫她们沐浴；亚美尼亚人为了求雨，会把牧师的妻子扔到水里，浸透全身。北非的阿拉伯人在遭遇旱灾时，为了挽救危局，会把一位献身于神的人扔到河里，不管他本人同不同意。印尼北西利伯斯岛的米纳哈萨省有一种求雨的巫术，就是通过祭司的沐浴来完成的。在中西利伯斯岛，如果长时间不下雨，稻茎干枯萎缩，许多村民，尤其是年轻的小伙子，就会跑到附近的河里吵吵闹闹地互相泼水，或用竹管互相喷水。有时会用手拍打水面，或用手指敲击倒扣在水面上的葫芦以模仿下大雨的声音。

让女人拉犁或假装拉犁，在一些地方也是一种求雨的巫术。高加索的普萨弗人和切弗苏尔人如果遇到旱灾，就会举行一种名为“耕雨”的仪式：女孩要把犁拉进齐腰深的河里，并在河里使劲往前走。亚美尼亚也有类似的情况，女孩和女人穿着男人的衣服，最年老的女人或祭司的妻

子穿着祭司的衣服，在河水中逆着水流拖动犁铧。在格鲁吉亚，高加索地区的人在旱灾延续了很久后，就会让未婚的女孩一队一队地把牛轭套在肩上，由一个祭司手持缰绳驾驭着。就这样，她们拉着牛轭一边祈祷，一边叫喊着、哭笑着穿过河流、泥地和沼泽。在特兰西瓦尼亚[11]，有个地方在遭遇持续的干旱以致农田干裂时，会有一个年老的妇人带着和她一样赤身裸体的女孩，悄悄地偷出一只整地用的木头耙子。她们带着耙子穿过田野，把它扔进一条河里。女人坐着漂浮在水里的耙子，耙子的每一角都有一个小火堆，要连烧一个小时。时间一到，她们便扔下木耙，各自回家去了。印度有些地方也会用类似的巫术来求雨：晚上，女人赤身裸体地拉着犁穿过田野，如果这时有男人不小心经过此地看到她们，法术就会失效。

巫术有时以尸体为媒介。例如，新喀里多尼亚的祈雨师会把自己全身涂黑，再去坟地挖出一具死尸，把骸骨带到山洞里重新拼合成人形。他要把骷髅架子悬挂起来，并在下面摆上一些芋叶，再往骨架上浇水，让这些水顺着骨架流到芋叶上。他们相信死者的灵魂会带走这些水，并把它们变成雨水，以便重新淋湿自己的骨架。最近有一篇新闻报道说，俄罗斯至今还有这种巫术：有些地区的农民如果遇到严重的旱灾，就会把醉死者的尸骨挖出来，扔进附近的湖水或沼泽之中，因为他们认为这种做法会促成雨水的降临。1868年，塔拉圣斯克乡的乡民由于长期干旱，庄稼出现了歉收的征兆，便偷了一具尸体出来，死者生前是“拉斯科尔尼克”[12]或者说分裂派的信徒，死于前一年的12月。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用鞭子抽打尸体或者说残尸，一边打还一边对着尸体的头高喊：“给我们雨水。”其他人则透过筛子给尸体浇水。透过筛子往下浇水显然是在模仿下大雨的场景，我们由此想到在阿里斯托芬[13]的喜剧中，斯特雷普塞兹曾经把雨想象为宙斯的造物[14]。有时，托拉杰人通过诉诸死人的慈悲来求雨：在伽林古亚的村子里，有一座著名族长的坟墓，他是现任族长的祖父。每次土地干得厉害，人们就来到坟墓前，一

边往坟墓上浇水一边说：“祖父啊，可怜可怜我们吧，要是再不下雨，我们今年就要饿肚子了，请赐些雨水给我们吧！”然后，他们会把一个装满水的竹筒挂在坟墓上，竹筒下面有个小孔，一直往下滴水。人们会不断往竹筒里加水，直到下雨的那一天。这个例子和新喀里多尼亚的例子一样，都出现了宗教与巫术结合的情况。向死去的族长祈祷完全是宗教性质的，通过向坟地滴水来模仿下雨则是巫术性质的。如前所述，迪拉果阿湾的巴加龙人为了求雨会浇湿祖先，特别是双生子的坟墓。在奥里诺科流域，有些印第安人部落为了求雨会把亲人的骨头（死者通常已经入土一年）挖出来，烧成灰，往天上扔。他们相信死者为了回报当初的安葬之恩，会把骨灰变成雨水浇灌大地。中国人认为没有被安葬的尸体如果被雨淋到，死者的灵魂也会痛苦，就像活人如果没有栖身之所，就会饱受风吹雨淋一样。所以，那些可怜的鬼魂会竭尽所能地阻止下雨，有时用力过猛就会引起旱灾。旱灾会导致歉收、饥饿和死亡，这对中国来说是最可怕的灾祸。所以中国的皇帝在遇到旱灾时，为了挽救危局，向苍天求雨，最经常的做法就是让人将那些未被安葬的干尸掩埋起来。

另外，在这种求雨的巫术中，动物通常也会扮演重要角色。澳大利亚北部阿努拉部落的人认为“转舌金丝雀”和雨之间有某种联系，管它叫“雨鸟”。以这种鸟作为图腾的人可以在特定的池塘边施行求雨的法术：把一条蛇活着放进池塘里，过一会儿再抓出来杀掉；蛇的尸体要放在池塘边，在尸体的上面放一把弯成弓形、象征着彩虹的草；做完这些之后，他会对着蛇的尸体和它上面充当彩虹的草唱歌，他相信只要这样做就会有雨水降临。他们这样解释这个仪式：很久以前，“雨鸟”和这个池塘里的一条蛇结为好友。那条蛇经常往天空中喷水，引来彩虹和乌云，然后就会下雨。爪哇有很多地方都用这种办法求雨，给一只猫（或一公一母两只）洗澡，有时还带着猫在音乐声中列队行进。巴达维亚[15] 甚至会出现一群孩子带着一只猫四处游走的情况，他们这么做也是

为了求雨，在仪式的最后，他们会把猫放到池塘里浸过之后才放它走。

在非洲东部的万布奎人当中，男巫为了求雨，会在明亮的太阳下抓一只黑绵羊和一头小黑牛过来，并在人们共同居住的房屋顶上将这两只动物开膛破肚，把它们的内脏扔向四周。之后，他会在装满水的木桶里撒一些药粉进去。如果法术成功，木桶里的水就会沸腾不止，雨水很快就会到来。反过来，当这个男巫想要阻止下雨时，他只要回到屋里，把一个装在葫芦里的水晶石烤热即可。瓦戈戈人求雨的办法是在祖先的坟前摆上黑鸡、黑绵羊和黑牛作为祭品。另外，求雨者在雨季只能穿黑衣服。马塔贝尔人的男巫用一只黑公牛的血和胆汁来完成求雨仪式。苏门答腊有一个地方这样求雨，村里所有的女人聚集到一起，近乎全裸地走到河边，跳进水里互相泼水；她们会把一只黑猫扔进河里，让它游一会儿；等猫逃到岸上，她们会追着它，往它身上泼水。在阿萨姆[16]，加罗人如果遇到旱灾，就会把一只黑色的山羊作为祭品送到山顶上去供奉。在这种情况下，动物的颜色也是求雨巫术的一部分，因为乌云密布的天空是黑色的，所以它们也得是黑色的。正是基于这一理由，博普塔茨瓦纳人才会在傍晚烤一只公牛的胃，他们说："这种黑色的烟能够聚拢乌云，促使雨水降临。"在帝汶岛，人们求雨时会向土地女神奉献一只黑猪，求阳光时会向太阳女神奉献一只白色的或红色的猪。安戈尼人求雨时奉献一只黑公羊，求阳光时奉献一只白山羊。在日本的一个高山地区，如果长期没有下雨，祭司就会带着一些村民列队前往一条山涧旁。他们会把一只黑色的狗拴在某个特定的地方，然后以它为靶子射箭或开枪。等它的鲜血染红了石头，这些人会扔下武器大声祈祷，求龙神降雨洗净这里的血迹和污浊。按照习惯，在求雨仪式中祭品必须是黑色的，因为黑色象征着人们祈求的雨云。不过，人们如果不希望下雨，那祭品就必须是纯白色的，一个斑点也不能有。

由于和水关系密切，青蛙和蟾蜍都成了著名的雨水保管员，经常出现在求雨仪式中。有些奥里诺科印第安人绝不会杀伤蟾蜍，因为他们认

为蟾蜍是水神或水的主人。据说，他们会在发生旱灾时，把蟾蜍放在锅下面，然后鞭打它们。听说艾马拉印第安人有一种求雨的法术，是在山顶放一些青蛙或其他水栖动物的小雕像。英属哥伦比亚的汤普森印第安人和一些欧洲人认为杀掉青蛙可以促成雨水的降临。在印度中部，某些低种姓的人为了求雨，会用“尼姆树”的绿叶覆盖着一只被绑在棍子上的青蛙，一边挨家挨户地走，一边唱道：

啊，青蛙，请把珍珠般的雨水送给我们，

请让田地里的玉蜀黎和小麦成熟。

在金奈的农人和地主中，有很多卡普人和雷迪人，每次发生旱灾，这两个族姓的女人就会抓一只青蛙，把它活着绑在刚用竹子编好的簸箕上，并在里面装些树叶，带着它走家串户地唱歌：“啊，雨神，请赐些雨水给青蛙夫人吧，即使一点也很好，它正等着洗澡呢！”听到这些卡普女人的歌声，屋子的妇人便会拿出一些水洒到青蛙身上，再给她们一些施舍。她们相信这样能使大雨及早降临。

有时，如果旱情延续过久，人们就会把常用的模仿巫术的把戏扔到一边，不再徒劳无功地祈祷，而是怒气冲冲地用恐吓、咒骂，甚至上刑的方式强迫上天、强迫他们所说的切断了水源的神灵降雨。在日本，有个村庄的村民因为神灵一直没有理会他们求雨的祷告，就推翻了神像，把它头下脚上扔到臭烘烘的稻田里，他们高声叫骂道：“让你也在这儿待待看！灼热的太阳把我们的庄稼烤焦了，把我们的田地烤得干裂。你在这儿待几天就知道是什么滋味了。”塞内冈比亚的菲洛普人遇到类似的情况，就会把他们的崇拜物推倒，拖到田地周围边走边骂，直到雨水降临。

中国人擅长用法术来改变天气。如果他们想要求雨，就用纸或木头做一条象征雨神的巨龙，人们排着长队，举着它到处转悠。如果求雨失

败，人们就会说这条龙是假的，一边骂一边将其撕碎。还有些地方为了强迫这位雨神降雨，会恐吓和鞭打它。如果还是没能下雨，他们就公开废黜这位龙神的神位。反过来，如果求雨成功，他们就会发出诏令，晋升它的神位。1888年4月，广州的清朝官吏因为龙神没有理会人们的祈祷，还在拼命下雨，就把它的神像用锁链锁了五天。这个办法卓有成效，雨终于停了。人们这才卸下龙神身上的铁链。前一些年，由于旱情严重，人们又把这位龙神绑上铁链，拉到龙王庙的院子里暴晒了好几天。他们认为只有这样，龙神才能体会到一直不下雨的痛苦。泰国的暹罗 [17] 人也有类似的做法。如果他们想求雨，就会把神像放到太阳底下暴晒。如果他们想要阳光，就会掀开神殿的屋顶，让大雨直接浇到神像身上。他们相信神只有真正感受到信众所受的旱灾和洪涝之苦，才能把他们的祈祷放在心上，并予以满足。

看到东方人的这种气象学，读者可能觉得可笑，但是就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在基督教的欧洲，至今仍然有人在用类似的方法求雨。1893年4月末，西西里岛连续半年没有下雨，旱情极其严重。每一天都是万里无云的好天气，太阳升起又落下，帕勒摩 [18] 的康卡多罗花园曾经繁花似锦，如今只剩下干枯的草木。粮食短缺造成了极大的恐慌。人们尝试了各种最好的求雨办法，但是最后都失败了。人们排着队走过街巷和田野，无论男女老少都拿念珠祈祷；他们在圣像前度过漫漫长夜，让教堂里敬神的蜡烛夜以继日地燃烧，在圣枝主日 [19] 将赐福用的棕榄枝挂在树上。把圣枝主日那天从教堂里扫出来的尘土撒到田里地，这个风俗在圣拉帕鲁塔 [20] 持续了不知多少年。在正常年景，这些神圣的垃圾能保持庄稼的收成，但是那一年，我不得不说，却一点效果都没有。尼科西亚 [21] 人光着头和脚，一边用铁鞭彼此抽打，一边抬着耶稣受难像走遍城市各区。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连保罗的圣方各济 [22] 都没能，也不愿提供什么帮助，虽然它曾经每年都创造一次降雨的奇迹，每年春天都被抬着穿过市场花园。弥撒、晚祷、合奏、灯光、烟火都未能感动它。

最后，失去耐心的农民们开始驱逐圣徒。为了让圣约翰看到干旱的景象，帕勒摩的民众将他的圣像扔到一个花园里，并发誓说，在下雨之前，它得一直待在太阳底下。其他圣徒的圣像，或像被罚面壁的顽童一样被转过身去；或被剥掉了华丽的外衣；还有一些被远远地赶出教区，受到粗暴的羞辱，甚至被头朝下扔到饮马槽里。在卡尔塔尼塞塔[23]，人们将天使长米迦勒肩上的金翅膀撕下来，换成了纸翅膀，把他深紫色的长袍换成了一堆破布。在利卡塔[24]，守护神圣安吉洛的处境比米迦勒更惨。他身上的衣服被扒得一件不剩，人们咒骂他，给他铐上手铐脚镣，以淹死或吊死威胁他。愤怒的群众一边抽他耳光，一边对他咆哮着：“给雨水，还是要绳子，你自己选！”

有时人们也诉诸神的慈悲。当祖鲁人[25]发现太阳烤焦了他们的谷物，就会抓一只“天鸟”来杀掉，扔进池塘。他们相信上天将因为同情这只鸟而善心大发：“它会为哀悼这只鸟而痛哭，它的泪水将化为倾盆大雨”；祖鲁兰[26]的女人有时会把自己的孩子埋在土里，只留一个脑袋露在外面，然后远远地退开，不停地号啕大哭。她们认为上天一定不忍心看到如此哀痛的场景。过了好一会儿，她们才把孩子挖出来，心想雨水一定会来。她们说这种做法可以将求雨的心愿传达给上天。如果真的下雨了，她们就会兴高采烈地喊着：“尤森德下雨了！”在特纳里夫[27]，广奇人如果遇到旱灾，会把他们的绵羊带到圣地，把母羊和羊羔分开，希望它们那悲戚的“咩咩”叫声能够感动天神。在库茂恩，人们为了阻止下雨，会把热油灌进狗的左耳里。他们相信雨神因陀罗将因这只狗痛苦的嚎叫而心生不忍，转身离开。托拉杰人为了求雨，有时会把一种植物的茎放到水里，说：“你如果不想死，就去求雨吧！要是没有雨，我就不会再栽种你，那样你就得去死！”有时，他们会抓一些淡水蜗牛，用绳子吊在树上，并对这些蜗牛说：“去求雨吧。不下雨，我们就不放你们回到水里。”蜗牛就会一边转动一边流泪，雨神就会大发慈悲降下雨水。上面这些做法显然包含了诉诸更高权威的怜悯，与其说是巫术，不

如说是宗教仪式。

石头也经常被认为能够带来雨水，如果把它们放到水里或洒上一点水，或用其他恰当的办法加以处理，就可以带来雨水。[28]在萨摩亚人的一个村子里，人们珍藏着一种被当成雨神的化身的石头。一旦发生旱灾，祭司就带着这块石头列队来到小河边，把它放进水里。在新南威尔士，塔塔第部落的祈雨师这样求雨：将一块石英晶体敲碎并喷向天空，剩下的晶体则用鸸鹋羽毛包起来用水浸湿，然后珍藏起来。在新南威尔士的科拉明部落，求雨的巫师悄悄地来到小溪的河床上，把水滴在一块扁平的圆石头上，然后把它盖好隐藏起来。在澳大利亚的西北部，有些部落的祈雨师会有一块专门的祈雨场地，他垒一个石头堆或沙土堆，把他的魔石放在上面，然后围着那个石堆或沙土堆转圈和跳舞，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念咒，直到筋疲力尽，不得不停下来为止。这时他的助手就会接替他一边念咒，一边给那块魔石浇水，然后点起一堆篝火。这里被列为圣地，巫术进行时，任何俗人都不得靠近。新不列颠的舒尔卡人这样求雨：用某种果子烧成的灰把石头涂黑，拿到外面与树苗和其他植物一起放到太阳下；再用一小把细树枝浸入水中压上石头，同时念一段咒语。之后，雨就会降临。在曼尼普尔东面一座高山上，有一块石头看起来很像一把雨伞，所以每逢旱灾，酋长就会在山下的小溪里取水，浇到那块石头上。日本相模湾地区，有一块神石，只要往神石上泼水就能招来雨水。中非洲有个部落叫作万孔德达尔，那里的人需要雨水时，就会给住在雪山脚下的万万巴人送礼，据说他们幸运地拥有一块“雨石”。万万巴人收到礼物后，就会把这块珍贵的石头洗净，抹上油并放到一个装满水的罐子里，然后就不愁雨水不来了。[29]在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干旱地区，阿帕奇人需要雨水时，就从小溪里取水，洒在一块大石头的特定位置。他们相信，这样做之后，乌云就会迅速聚集，雨水即将来临。

不仅非洲、亚洲的野蛮地区和澳大利亚、新大陆灼热的沙漠地带有

这种风俗，气候凉爽、天空灰暗的欧洲也有。在“布罗萨林德原始森林”中有一口神奇的喷泉叫作巴伦潭，传说一个名叫默林的男巫因为中了魔法，至今还在那里的山楂树下熟睡。远处布列塔尼的农民会在雨水匮乏时期来到这里，舀一大杯泉水淋湿泉边的一块石板。在斯诺登 [30] 一个幽静的山谷里有个名为都灵或黑湖的小湖泊。它所在的“那个阴暗的山谷四周布满了高大险峻的岩石”，有一条石阶通向小湖。如果有人能站在石阶上用湖水淋湿那块最远的“红坛圣石”，“那就是一个好兆头，即使天气很热，天黑前也一定会下雨”。同样地，萨摩亚人似乎也认为石头多多少少总是带着一点神性。比如，从前有一种求雨的风俗十分流行，就是把十字架放入巴伦潭，这和远古时期异教徒往石头上泼水的做法其实没什么不同，只是换成了基督教的模式。法兰西有些地方至今还有把圣像放进水里求雨的习俗。比如，在坎马格尼的古老修道院旁边，有一个圣基尔瓦兹泉，人们经常会按照作物的情况列队来这里求雨或求晴天。遇到旱灾时，他们会把泉水边的石头神龛里的圣徒圣像——它已经被供奉在那里很多年——取出来，扔进泉底。克洛布雷斯、卡彭特拉斯、圣庞斯和圣詹斯的圣像也会遇到类似的情况。在拉瓦里的一些村子里，人们总是向圣彼得祈求降雨。为了加强祈求的效果，他们会列队把这位圣徒的圣像带到河边，在那里三次敦请它慎重考虑再作决定，并且答应他们的祈求。如果它仍顽固不化，他们就把圣像浸入水里，尽管牧师强烈反对，并一再规劝说：“大家只要简单地向圣徒提出建议和警告，就能取得同样良好的效果，一天之内，肯定会下雨。”并不是只有天主教国家才有这种把圣像扔进水里求雨的做法，在梅格列里亚 [31] ，当庄稼因缺雨而受灾时，人们就会拿出一个特殊的圣像，天天把它浸入水里，直到大雨降临。在遥远的东方，如果稻子因为干旱枯萎了，掸族人 [32] 就会把佛像扔进水里。以上种种做法，表面上像是一种威胁或恐吓，但其实质可能还是一种交感巫术。

当祈祷和游行都没有效果时，希腊人和罗马人也会像其他民族的人

一样用巫术来求雨。比如在阿卡迪亚[33]，当庄稼和树木被干旱烤焦时，宙斯的祭司就把一根橡树枝浸入赖希埃斯山上的一个特定的泉水里，只要一搅动，泉水就化为蒸腾的云雾升到天空，很快就有雨水降到地上。类似的求雨办法，我们至今还能在临近新几内亚的哈尔马赫拉岛上看到。在赛萨兰，克兰隆人如果希望天降大雨，就会去庙里摇晃珍藏在那里的一辆青铜马车，这样就会有雨水降临。他们应该是通过摇晃马车发出的声响来模仿雷鸣。这种模仿雷鸣和闪电来求雨的做法，我们已经在日本和俄罗斯的巫术中见过。传说中的伊利斯国王塞尔蒙努斯曾经把一个青铜大桶拖在他的马车后面，或者驾着马车在青铜桥上疾驰，以此来制造打雷的效果，同时投掷火炬，以此来模仿闪电。不过，他模仿的不是下雨时的雷鸣电闪，而是宙斯那辆驶过天穹、发出雷鸣声的马车。他确实曾宣称他就是宙斯，并以此获得献给宙斯的祭品。在罗马城外，临近马尔斯[34]神殿的地方有一块特别的石头，叫作“拉比斯门纳里斯”。每次发生旱灾，人们就把这块石头抬进罗马城，据说只要这样一来，就会立即下雨。

第三节　用巫术控制太阳

巫师认为自己不仅能召唤雨水，还能让太阳发光、加速甚至停止运转。奥杰布威人对于日食的想象是，太阳的火焰被熄灭了。所以，为了重新将其点燃，他们会向天空射带火的箭矢。同样地，秘鲁的森西人在发生日食时，也会朝太阳射燃烧着的箭矢，但他们这么做不是为了点燃太阳，而是为了赶走他们想象中的那只与太阳搏斗的怪兽。反过来，如果发生月食，奥里诺科的一些部落会把地上燃烧着的木头都埋起来。因为他们认为月亮既然熄灭了，在它视线以内的火光都应该被熄灭。如果发生日食，堪察加人习惯把屋里的火挪到屋外，并祈祷这个伟大的发光体能够重新发光。不过这种向太阳祈祷的做法更像一种宗教仪式。遇到

类似的情况，奇尔科廷印第安人则采用纯粹的巫术仪式。他们像正在长途跋涉那样撩起长袍，像背负重物那样拄着棍子，不停地绕着圆圈走，直到日食结束。显然，他们认为太阳在环绕天空移动时已经疲倦无力了，所以想要以此来支持太阳疲软的脚步。类似地，在古埃及，为了保证太阳每天正常升落，不因日食或其他意外而停止运转，作为太阳化身的国王要庄严肃穆地绕着一座神殿的围墙转圈。秋分之后，古埃及人有个节日叫作“给太阳拄拐”，因为这颗恒星的热度日益减退，在天空中的轨迹日益下垂，人们认为它需要拄着拐杖才能继续前行。新喀里多尼亚的男巫为了召唤太阳，会去墓地取出祖先的两颗牙或整个腭骨，加上捆成一束的植物、珊瑚，还有从自家孩子头上剪下来的头发，做成“魔杖”，爬上能捕捉到第一缕晨光的高山，在山上找到一块平整的石头，放上三种植物和一块干珊瑚，然后将“魔杖”挂在石头上。第二天早上，他要回到这里，在太阳从海中升起的时刻，点燃“魔杖”。当火烟袅袅上升时，他就用干珊瑚摩擦那块石头，并向祖先祈祷说：“太阳啊，请燃烧得再炽热一些吧，请吞掉天上所有的云彩。”太阳落山时，他要重复一遍这个仪式。新喀里多尼亚人制造“旱情”的工具是一块带孔的圆盘状石头。在太阳升起的时刻，男巫会拿着一根燃烧着的棍子反复穿过石头的孔洞，并说：“太阳啊，我已将你点燃，请吞掉乌云，烤干我们的土地，使它寸草不生。”在班利斯列岛，人们用一个仿制的太阳（一种浑圆的被叫作“太阳石”的石头）来求得阳光，他们给“太阳石”缠上红穗带，再黏上猫头鹰的羽毛以代表光线，轻声吟唱祷告词，然后，把它高挂在圣地的一棵榕树或木麻黄树[35]的树顶上。

据说，印度的婆罗门在清晨奉献供品是为了让太阳及时升起，人们告诉我们：“如果我不这样奉献，太阳肯定不会升起来的！”古代墨西哥人称太阳为“伊帕尔尼莫华尼”，即“人们赖以生存之物”，他们相信太阳是生命之源。但既然它使世界有了生命，那它也要从世界获得生命。由于心脏是生命的基础和象征，为了太阳有足够的活力在天空中穿行，人

们便把人和动物的血淋淋的心脏奉献给太阳。由此看来，墨西哥人向太阳献祭并不是为了取悦和宽慰它，而是为了给它补充体力，使它精力充沛、光华耀眼，有足够的力量继续运转，所以这种仪式带有更多的巫术性质，而不是宗教性质。这种把人当作祭品去增强太阳火焰的做法，无疑需要很多活人。为此，墨西哥人每年都要和相邻部落厮杀血战，以带回大量可以献祭的俘虏。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对太阳性能的错误认识。还有比这更触目惊心的例子，可以证明一种纯理论上的错误在实践中可能导致多么可怕的后果吗？古希腊人认为太阳是驾着马车横越天空的。罗德岛人以太阳为主神，他们每年都会把一辆马车和四匹马扔进海里，献给太阳。显然，他们认为太阳的车马经过一年的工作，已经破损衰弱了。可能出于相似的动机，盲目崇拜的犹太国王也给太阳献马和车。而斯巴达人、波斯人和马萨格泰人则只献马给太阳。斯巴达人看到那个伟大的火球每晚都降到泰戈塔司山的背后，所以总是在这座山的山顶举行献祭仪式。既然罗德岛人认为太阳晚上沉入海中而把车马扔进海里，那么生活在山谷里的斯巴达人这样做也是很自然的。所以，山上也好，海里也罢，太阳结束了一天劳累的旅程，看到这些为它准备的生气蓬勃的好马，一定会非常高兴。

有些人幻想自己能够点燃太阳或加速太阳运行，另有一些人则想象自己能使太阳停止或倒退。秘鲁安第斯山脉有一处关口，两座对峙的山峰上各有一座塌掉的塔，有铁钩嵌在塔墙上，以便在两塔之间拉起一张大网来抓住太阳。关于用绳子套住太阳的传说不胜枚举。当秋天的太阳开始南移，并在北极的天空越来越往下沉时，伊格卢利克的因纽特人就玩一种“翻花绳”的游戏，以便用绳子做成陷阱捉住太阳，防止它消失。反过来，在春天到来时，太阳开始向北移，他们就玩一种“木棒接球”的游戏，以加速太阳的运行。当一位澳大利亚原住民想要在天黑之前赶回家，就会对着太阳把一块草皮放到一棵树上，以停止太阳。反之，如果他们想让太阳更快落下，就会把沙子扔向天空，并对着太阳吹沙子。他

们相信这样能把这个徘徊不前的天体吹到西边，并把它埋进沙里，因为它每晚都会沉没在沙里。

有人幻想自己能加速太阳运行，也有人幻想自己能加速月亮运行。新几内亚的原住民以月亮来计算月份，为了让他们那些远离家乡在烟草种植园工作了十二个月的亲友能够早点回来，他们会向月亮扔石头或长矛，以使它走得快一点。马来人会向晚霞喷水和扔灰烬以扑灭它，因为他们相信晚霞会使病弱者发烧。舒斯瓦普印第安人为了使天气变冷，会烧掉遭过雷击的大树。这种信念可能来源于这样一种观察：在他们的国家，雷雨总是会带来寒冷。所以，在春天，当这些印第安人行走在盖满冰雪的高原时，为免冰雪过早融化，就会点燃这种树木的碎片。

第四节　用巫术控制刮风

原始人一再相信自己能使风刮起来或停下来。当一个雅库特人在暑天长途跋涉时，他会取出一颗他偶然从鱼或野兽内脏中发现的石头，用一根马尾将其缠绕起来，拴在一根手杖上，然后念诵咒语，挥动魔杖，一股凉风很快就会刮起来。如果这块石头先在一只鸟或牲畜的鲜血中浸泡，然后献给太阳。同时，这个巫师必须逆着这颗巨大火球运行的方向转三圈，这种石头做成的魔杖，使用一次就能在九天之内都有凉风吹送。当一个霍屯督人想让风停下来，他就会在一根柱子的顶端盖上一块最厚的兽皮。他相信，一旦风把这块兽皮吹下来，风力将荡然无存，只能停下来。火地人[36]的男巫制止刮风的办法是顶着风扔贝壳。离新几内亚不远有一个贝比利岛，据说岛上的原住民以能用嘴吹出大风著称。伯格德津人如果遇到暴风天气，就会说：“那些贝比利人又在吹风了。”新几内亚还有一种呼风的办法，就是用一根棍子轻轻敲打一块“风石”。要是使劲敲它，就会带来一场风暴。同样，苏格兰的女巫如果想要呼风，就会用一块浸过水的破布在石头上敲打三下，同时说道：

我在石头上敲打破布，

我以迪沃利斯之名传令于风，

吹起来吧，不停地吹，直到我满意。

格陵兰人认为，女人生产时和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拥有平息风暴的力量，而且操作起来也很简单：只要走到外面吸一大口空气，再把它吐到屋子里就行。古时候，科林斯 [37] 有户人家因为能够平息大风而声名显赫。当时这家人还从靠海为生的人手中拿到了不少酬劳，看来他们并非徒有虚名，只是不知道具体的操作手法是怎么样的。直到君士坦丁掌权的基督教时代，还有一个名叫索裴特尔的人，因被指控用巫术制止大风而被杀死。当时，埃及和叙利亚的运粮队正因无风或逆风而滞留在海上，那些饥饿的拜占庭暴民因粮荒而惶惶不安，最后在失望和骚乱之下，杀死了这位“控风者”。在芬兰，那些急于离开大海回到家里的水手会从男巫手中购买风暴。买来的风被封存在三个绳结里。解开第一个结，就有和风相送；打开第二个结，就会刮起大风；打开第三个绳结，则会刮起飓风。那些与芬兰隔海相望的爱沙尼亚人，至今仍然相信他们的北方邻居掌握着这种巫术。春天，从北方和东北方刮过来的风暴非常可怕，但更可怕的是随之而来的疟疾、风湿关节炎等病。头脑简单的爱沙尼亚农民便以为这是芬兰邪恶的男女巫师在捣鬼。尤其是春天的“苦难日”，那三天真是让人胆战心惊，其中一天还是在升天节 [38] 前夕。费林 [39] 周边的人那几天连门都不敢出，生怕来自拉普兰 [40] 的大风会害死自己。有一首爱沙尼亚民谣，是这么唱的：

灾难之风又猛又急，

它坚硬的翅膀横扫大地！

狂风呼啸，苦难随行，

是芬兰的巫师啊，是他们用巫术在吹气！

传说，水手在芬兰湾里迎风破浪时，有时会看到后面开过来一艘奇怪的船，它在风浪中行驶得又稳又快，虽然逆风，但船上包括翼帆在内的所有风帆都打开了。它在翻滚的浪花中分水破浪，每一张帆都被吹得鼓鼓的，每一根缆绳都绷得紧紧的。水手一看到这样的船就知道是芬兰人的。

据说拉普兰的男巫和设得兰[41]、刘易斯、马恩岛[42]的女巫也学会了这种把风封存在三个绳结里，多解开一个结风就更大一些的巫术。设得兰岛上的水手至今还会跟一些据说可以操控风暴的老太婆买风，其实他们买到的只是一些打了结的绳子或手绢。在勒威克[43]，听说还有一些老太婆以卖风为生。在新几内亚，摩图摩图人认为飓风是厄伊阿部的巫师制造的，他只要一高兴，就会打开一个装有飓风的竹筒，放出飓风。这就像风神埃俄罗斯给过奥德修斯一个装满风的皮口袋一样。在西非多哥，阿固山顶上住着一个名为巴克巴的物神（fetish），据说他可以操控风雨，而他的祭司则喜欢把风装在大桶里。

人们认为暴风这种邪物，是可以被威胁、驱逐和杀死的。如果恶劣天气持续太久，食物短缺，因纽特人就会拿出一条用海藻做的长鞭，到海边抽打海风，并高声喊道：“塔巴！”（停下！）。他们用这种巫术来制止暴风。如果西北风使海岸线长期冰冻以致食物匮乏，因纽特人就会通过巫术仪式让风停下来：他们会在岸边点燃篝火，让男人对着篝火念咒；这时，一个老人走过来，用一种哄诱的声调邀请那位控制风暴的魔鬼坐到火边暖暖身子；当老人断定魔鬼已经上当，就立即从参与仪式的其他人手中拿过水桶浇灭篝火；与此同时，有很多的箭矢急速射向篝火。他们相信在遭到如此粗暴的对待后，这位操控风暴的魔鬼必定会远远地走开。为了得偿所愿，四面八方都响起了枪声。欧洲有位船长也曾受邀用大炮轰击暴风。1883年2月21日，阿拉斯加巴罗角的因纽特人举

行过类似的仪式，想要击杀风暴魔鬼：女人为了从家里赶走风魔，举起刀枪，拼成了一个空中通道；男人围着火堆，准备开枪射杀即将出现的魔鬼——他们往火堆上泼水制造出一团蒸汽，它会像一个魔鬼似的从冒烟的火炭向上升腾。男人会朝它开枪，并用一块沉重的石头来镇压它。

在大厦谷[44]，伦瓜萨克印第安人会朝旋风扔木棍，他们相信只有鬼怪来了才会刮旋风，必须把它吓走。在南美洲，帕亚加人的房屋如果被风吹倒了，他们就会拿起燃烧着的棍棒逆风奔跑，与此同时，其他人也会对着空气拳打脚踢，前者是用火来威胁风，后者是用拳脚来恐吓风。当风暴引发了重大的灾害，圭库鲁的男人就会带着武器走到外面，他们的妻子和孩子会大喊大叫，以图吓退这个魔鬼。有一次，苏门答腊刮起了飓风，有人看到巴塔克村的村民带着刀枪从屋子里冲出来，冲在最前面的就是他们的酋长。这些人一边高声咒骂，一边和这位看不见的敌人厮杀。还有一个老太太为了保护自己的房子，拿着大刀拼命地对着空气又刺又砍。有一次，加里曼丹岛发生雷暴，当一个炸雷在附近响起，有人看到卡扬人好像为了把这位风暴魔鬼吓走，忽然示威般将剑从剑鞘中拔出来一半。澳大利亚的原住民坚信只有妖魔经过的时候，辽阔的沙漠中才会出现那种卷着红沙横扫而过的巨型龙卷风。有一次，有个健壮的年轻黑人看到这种沙柱在移动，就带着飞镖追过去，两三个小时之后才回来，整个人已经累得虚脱。他说他就要死了，因为“库奇”（魔鬼）曾经向他咆哮，但无论如何，“库奇”已经先一步死在他的手里。有人对北非的贝都因人写下这样的记录：“那些原始人会追杀所有路过的旋风，因为他们相信是魔鬼在操纵它，只有把剑刺进那充满尘土的圆柱里，才能将魔鬼赶走。”

希罗多德[45]说过一件类似的事，没有任何虚构的成分，尽管现在的评论家认为它只是一个传说。他说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件事是不是真的发生过：普希利，也就是现在的黎波里，出现过一次旱灾，从撒哈拉过来的风吹干了堤坝里的水。于是人们聚到一起商议如何打败南风。后

来，他们进入沙漠，被阿拉伯干燥炽热的风埋进了滚滚黄沙之中。希罗多德应该是从一个见证者口中听到了这件事，他曾目睹他们怎样敲锣打鼓地列队走进旋转着的红色沙柱中，再也没有出来。

注释

[1] 新不列颠岛：巴布亚新几内亚俾斯麦群岛的主要岛屿之一。——译注

[2] 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部。——译注

[3] 曼尼普尔邦（Manipur），位于印度东北部。——译注

[4] 印度人的一支。——译注

[5] 埃塞俄比亚的旧称。——译注

[6] 这种鱼在产卵期油质很大，可制成蜡烛，因此得名。——译注

[7] 班图人（Bantu），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中部、东部至非洲南部各个非洲族裔的统称。——译注

[8] 《娑摩吠陀》（Samaveda），是印度婆罗门教最古老、最经典四大吠陀经《梨俱吠陀》《夜柔吠陀》《阿闼吠陀》《娑摩吠陀》之一，共两卷，分别是《般遮云夏梵书》和《陀罗瓦克罗梵书》。——译注

[9] 因陀罗（Indra），全称是释提桓因陀罗，简称因陀罗，或帝释天，是印度神话中的天神之王，雷雨之神。是印度最早的大神之一。——译注

[10] 施洗约翰节：每年的6月24日。施洗约翰是耶稣基督的表兄，据《圣经》记载，约翰是最早在约旦河中为人施洗礼的人，他向人们传播犹太教需要改革的思想，并预言上帝将要派一个重要的人物降临人间，为耶稣宣讲教义打下了基础。他也是耶稣基督的施洗者。——译注

[11] 特兰西瓦尼亚（Transsilvania），古时地名，指罗马尼亚中西部地区。——译注

[12] 拉斯科尔尼克（Raskolnik），17世纪俄罗斯东正教会内部因为礼拜仪式的改革问题发生争执，拉斯科尔尼克派遵循的是旧礼教仪式，所以也叫旧礼

教仪派。——译注

[13]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约前446-约前385），古希腊喜剧作家，有“喜剧之父”之称。据说写过44部喜剧，现存11部，包括《阿哈奈人》《骑士》《和平》《鸟》等。——译注

[14] 斯特雷普塞兹是阿里斯托芬的喜剧作品《云》中的人物，他认为宙斯为了滋养大地便用筛子筛了雨下来。——译注

[15] 巴达维亚，即今天的雅加达，又名椰城，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城市和首都，东南亚第一大城市，世界著名的海港，位于爪哇岛的西北海岸。——译注

[16] 阿萨姆，即阿萨姆邦，位于印度东北部，与喜马拉雅山相邻。——译注

[17] 泰国古称暹罗。

[18] 帕勒摩（Palermo），位于西西里岛西北部，是一座海港城市，也是西西里岛的首府。——译注

[19] 一个基督教节日，时间是复活节前一周的周日。——译注

[20] 位于西西里岛。——译注

[21] 尼科西亚（Nicosia），塞浦路斯的首都。——译注

[22] 圣方济各（San Francesco di Assisi，1182-1226），创立了天主教方济各会和方济女修会。方济各会又称“小兄弟会”。他是动物、商人、天主教教会运动以及自然环境的守护人。——译注

[23] 位于西西里岛中部的丘陵地带。——译注

[24] 利卡塔：位于西西里岛的南岸，滨地中海。——译注

[25] 祖鲁族是非洲的一个民族，主要居住于南非的夸祖鲁-纳托尔省。——译注

[26] 祖鲁兰：位于南非境内，纳塔尔省的东北部。——译注

[27] 特纳里夫：是西班牙加那利群岛中最大的一个岛屿，呈三角形，有“恒春之岛”的美称。——译注

[28] 萨摩亚人（Samoans），生活在太平洋中部萨摩亚群岛。——译注

[29] 即美国的亚利桑那州（State of Arizona），位于美国的西南部。——译注

[30] 英国威尔士西北部的山区。——译注

[31] 梅格列里亚：位于高加索黑海东岸，现在属格鲁吉亚共和国。——译注

[32] 掸族人（Shan），生活在东南亚一带，一般指缅甸掸雄的居民。——译注

[33] 古希腊的地名，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译注

[34] 马尔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朱庇特与朱诺之子。——译注

[35] 木麻黄：一种无叶的常绿乔木，原产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屿，现美洲热带地区和亚洲东南部沿海地区广泛栽植。——译注

[36] 火地人：16世纪起被白人殖民者从南美大陆驱逐到南美洲南端火地岛及其邻近小岛上的印第安人，就是火地人。他们靠篝火御寒，且随身携带火把，因此得名。火地人信萨满教和巫术，从事采集、狩猎和捕鱼。——译注

[37] 这里指的是希腊罗马时期的一个古希腊城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东北部，临近科林斯湾。——译注

[38] 升天节：耶稣升天节处于复活节和五旬节之间，在复活节后第40天。——译注

[39] 位于波罗的海海湾，和芬兰隔海相望。——译注

[40] 拉普兰，即拉普兰德，位于挪威北部、瑞典北部、芬兰北部和俄罗斯西北部，在北极圈附近，有四分之三处在北极圈内。——译注

[41] 设得兰群岛位于苏格兰的东北部，西边是大西洋，东边是北海。——译注

[42] 马恩岛位于英格兰和爱尔兰之间。——译注

[43] 勒威克是英国最北部的城镇，在设得兰群岛的梅恩兰岛东部。——译注

[44] 大厦谷：南美洲中部的冲积平原。西边是安第斯山，东边是巴拉圭—巴拉那河，北边是热带原始森林，南边是潘帕斯草原。——译注

[45] 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前480-约前425），古希腊作家、历史学家。——译注

第六章　巫师兼国王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知道，许多地区和民族都曾将巫术视为一种能够帮助人们操控自然的伟大力量。如果真是这样，社会就会信赖巫术施行者的夸大自负，并将他推到一个至关重要的位置上。一些巫术施行者靠着自身的名望和人民的畏惧，拥有了至高无上的权柄，成为那些易于轻信的同胞都要仰望的存在，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实际上，巫师发展到最后似乎总会成为酋长或国王。

我们先来看看发展最为滞后的澳大利亚原住民，关于他们，我们手里的资料较为详尽确切。在这些原始人上面，既没有国王也没有酋长。这些部落的行政机构，如果能这么叫的话，具有极高的民主性。说得更准确一些，是由德高望重的长老共同执政。他们举行会议并做出各种重要决定，而在这一过程中，年轻人是被排除在外的。他们的委员会和后来的元老院很像。对于这种长老统治，如果必须给它起一个新名字的话，我认为合适的叫法应该是gerontocracy[1]，即老人政府。澳大利亚原住民把部落的事务都交给了部落里的老人。严苛的自然条件和与世隔绝的生存状态，使澳大利亚中部的原住民部落一直处在最原始的状态。各个图腾部落的首领都有一个重要的职责，就是施行巫术以促进图腾的繁衍。由于大部分图腾都是可以食用的植物或动物，所以人们很自然就会把食物充足的希望寄托在这些人所施行的巫术上。还有些巫师必须负责求雨或做其他对人们有益的事。简单来说，澳大利亚中部的部落首领都是公众巫师。除此之外，他们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管理“圣库”。圣库是存放着“圣石”或“神杖”（所谓“丘加林”）的山洞或石缝。这些圣物与每个人的灵魂，不管这个人是死是活，多多少少都有一些联系。所以，首

领虽然也会做一些行政工作，比如处罚违反部落风俗的人，但是神性或巫师性的工作才是他们的本职。

现在，我们离开澳大利亚去观察一下新几内亚的情况。你会发现这里的原住民虽然文明程度要比澳大利亚原住民高得多，但他们的社会结构基本上仍然是民主制，或者说是少数老人统治，酋长制还在萌芽之中。威廉·麦格雷戈爵士告诉我们，在英属新几内亚，尚未出现能够统治哪怕只是一小块地方的专制君主，没有一个人有足够的智力、体力和胆量能完成这件事。“不要说成为君主，能够成为大巫师的人都很少，即使那些大巫师，也只能勒索一些财物而已。”

一个原住民告诉我们，在美拉尼西亚，人们之所以会听命于那些酋长，是因为他们相信酋长和魔鬼有来往，且能通过魔鬼的力量来操控自然。人们普遍相信酋长可以施法使反抗者遭灾生病，这种畏惧心理让他们对酋长唯命是从，如果他想要罚款，他们也会乖乖地如数奉上。如果有很多人开始怀疑他对魔鬼的影响力，他征收罚款的威信就会降低很多。乔治·布朗博士还告诉我们：“新不列颠的人认为拥有最高权柄的酋长，其职责类似于祭司。他告诉人们他和神保持着永恒的联系。他既能让神赐人雨水、阳光、好风、健康、战争的胜利，也能使他们遭遇狂风和疾病，他还能实现人们的祈祷和诅咒，所以求他的人乐于给他支付丰厚的报酬。”

现在，让我们沿着文明的阶梯，到非洲看一看。那里的酋长制和君主制已经发展得非常成熟，我们可以找到充分的证据，以证明巫师尤其是祈雨师发展到最后就会变成酋长。比如在东非班图人里的万布奎人最初的社会形态是家庭共和制，但是由于世袭巫师权力太大，他们很快就升格为小领主制和酋长制。1894年，当地三个酋长之中有两个是令人敬畏的巫师。他们靠着提供巫术服务获得了大量的牛作为报酬。而求雨则是他们最擅长的巫术。东非瓦特图鲁人的酋长，据说没有任何政治职能，唯一的工作就是施行巫术。另外，东非瓦戈戈人的酋长，据说也是

因为会求雨才获得了现有的权力。一个酋长要么有本事自己求雨，要么有本事找人求雨。

另外，在尼罗河上游的部落中，巫医通常就是酋长。人们认为他们求雨的能力越大，他们的权力就越大，因为“雨水直接决定了这里的人的生活质量。如果不适时下雨，部落就会陷入困境。理所当然地，那些更加狡诈的人会让他的同伴相信只有他才会求雨，并在赢得了这样的名声后，利用同伴的蒙昧和轻信获得财富”。所以，“这些部落的酋长大多都是祈雨师。他们的威望来自让雨水适时降临的能力，这种能力越强，威望也就越高。这些祈雨师酋长知道高山可以聚拢云层，总是把村子建在很高的山坡上，所以他们在预报天气上，总是很成功”。每个祈雨师都会收集一些水晶、砂金石或紫晶石等，作为“求雨石”来用。他们求雨的办法是，把“求雨石”放进水里，用一根去了皮的藤条，或上端已经开裂的皮鞭来驱赶或召集乌云，与此同时，嘴里还要吟诵咒语；有时候，他们会把浸过水的绵羊或山羊的内脏扔进一个山洞里，然后把水洒向天空。靠着想象中的法力，酋长确实攫取到不少财富，但最后也通常甚至总会死于暴力。因为每次遭遇旱灾，民众都把不下雨的罪责归咎到他们身上，认为是他们在捣鬼，然后火冒三丈地冲上来杀掉他们。一般说来，巫师的职务是世袭的，由父亲传给儿子。像拉图卡、巴里、勒鲁巴、洛克亚这些部落都是这种信念和风俗的忠实信徒。

生活在中非艾伯特湖西面的伦瑟族人，坚信有人能够唤雨。对他们来说，只有祈雨师才有资格成为酋长。巴尼罗人十分敬重有求雨之能的人，会向他们进献大量礼物。谁能随心所欲地控制雨水，谁就是国王。国王可以把这种权力赐给其他人，和人共享祈雨带来的利益，如此一来，“天赐之水”就能降临王国各地。

这种既是酋长也是巫师的情况，在西非也可以见到，比如范族人的酋长和巫师就没有严格的区别。范族人的酋长，除了巫师，通常还有一个身份就是钉马掌的铁匠。他们认为铁匠需要神圣的技巧，只有酋长才

有资格从事这个职业。

一位熟悉南非情况的记者如此描绘酋长和祈雨师之间的关系：“古时候，酋长其实就是部落里法力最强的祈雨师。有些酋长不喜欢别人和他争，生怕其他祈雨师会取代他成为新的酋长。当然，另一个原因是名声显赫的祈雨师将赚取巨额财富，没有哪个首领会让别人比他更富有。祈雨师控制人民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在这种职务和王位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在古代的传说中，酋长和英雄几乎都会求雨。酋长制或许就是由此而起，祈雨师会成为酋长，这再合理不过了。类似地，祖鲁著名的暴君鲁卡就经常说全国只有他才会占卜。他必须这么说，因为如果出现竞争者，他的死期也就到了。”莫法特博士给我们讲过一个关于南非部落的普遍传说：“在人们心里，祈雨师的身份是十分尊贵的，甚至超过了国王，事实上，国王也要听命于这位最高长官。”

通过以上事例，我们知道了这样一种可能：非洲的国王通常是由公众巫师尤其是祈雨师发展而来的。巫师想要获得更高的职位，就要通过施行法术获得足够的威望和财富。有的巫师，尤其是祈雨师，由于法术成功而出人头地，但也有一些巫师由于运气不好或技术不够娴熟而掉进了其职业生涯固有的陷阱中。公众巫师是一个高风险职业，他必须让人们相信他有能力引来阳光、雨露，促进万物生长，但是，如果发生旱灾和死亡，人们相应地也会把责任推到他身上，认为他玩忽职守、故意作恶，进而对他加以惩罚。所以，非洲的国王如果求雨失败，就会被流放甚至杀死。西非有些地方的国王，如果拿了祭品和供奉，却无法如期降雨，就会被百姓五花大绑，押到他家的祖坟前，希望他可以从祖先那里得到求雨所需的力量。西非的班查尔人在年景好的时候，就给国王大量的粮食和牛，他们认为是国王带来阳光和雨水。但是如果发生了旱灾或洪涝灾害，影响到收成，人们就会殴打国王，直到天气转好。鲁安佳人会因为收成太差或风浪太大影响了渔获，而大骂国王“心肠歹毒”并罢免他。大祭司或被尊为物神的国王，在谷物海岸[2] 享有“波第奥”之名，被

视为百姓健康、土地丰饶、河海多鱼的护佑者。如果国家在这方面出现问题，人们就会罢免“波第奥”。在维多利亚尼昂萨湖南岸有个地区叫作乌苏库玛，那里的雨水和蝗灾问题使苏丹[3]政权备受侵扰，苦不堪言。苏丹必须掌握求雨和驱除蝗虫的技巧，即使他不会，他的巫医也必须会，不然，一旦发生灾害，他就有生命危险。如果雨水很久都没有降临，心急如焚的民众就会把苏丹赶走。事实上，人们认为统治者必须有控制自然和自然现象的能力。据说尼昂萨的原住民甚至认为只有施行过巫术才会降雨，而求雨的重担就落在了酋长的肩上。如果雨水迟迟不来，人们就会心生怨怼，如果发生旱灾，人们就会认为是国王无能，进而将他赶走。事实上，这样被赶走的国王已经不止一个。尼罗河上游的拉图卡人如果遭遇旱灾，庄稼都被太阳烤焦了，酋长用尽了各种办法求雨都未能成功，他们就会趁着月色围攻酋长，抢走他的财产，把他赶走甚至杀掉，经常是杀掉。

世界上还有很多地方的国王，都曾经被自己的臣民要求拥有控制自然造福于民的能力，如果他们做不到，就会受到惩罚。比如西徐亚人[4]的国王就会在粮食匮乏的时候被他的臣民扔进牢里。在古埃及，如果发生自然灾害威胁到收成，不要说尊贵的国王，连圣兽都要受到责骂；如果发生旱灾、瘟疫或其他灾难，到了晚上，祭司就会威胁、恐吓圣兽；如果灾难一直不停，圣兽就会被杀掉。南太平洋的珊瑚岛上，比如纽埃岛（也叫“野人岛”）出现过很多国王，但是他们最后都被杀掉了。因为他们不仅是国王，更是被人认定为可以使土地丰饶、风调雨顺的大祭司，于是，每次发生灾害以致粮食失收，人们就会把怒火发泄到他们身上。就这样，国王一个个地被杀，没有人愿意再当国王，国王政治彻底覆灭。中国古代的作家说过：在朝鲜[5]，如果发生旱灾或洪涝灾害致使粮食减产，人们就会责怪国王，有些人甚至会提议废掉甚至杀死他。

美洲印第安人最文明的时期，就是墨西哥和秘鲁处于君主制或神权统治的时期。不过，我们手中关于这些国家早期历史的资料极其有限，

并不能确定拥有神权的国王，其祖先是否也曾是巫医。通过墨西哥国王登基时发表的誓词，我们似乎可以看到这种继承的痕迹，誓词的内容是：我将让阳光洒满大地、让云层洒下甘霖、让河水奔流不息、让土地丰饶富庶。毫无疑问，在原始美洲，那些披着神秘面纱，让人一见就头皮发麻的巫医和法师，不仅地位尊崇，影响力也非常大。在很多部落里，他们都有上升为酋长或国王的可能，尽管我们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发展过程。卡特林说过："在北美的部落中，巫医被视为权贵，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手中拥有货真价实的医疗技术，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们在施展神秘的巫术时表现得非常睿智——这一点尤为重要。他们施行巫术的范围极广。……所有部落的医生都有召唤灵魂的能力，既是巫师也是卦师。由于一切宗教仪式都由他们来指导和监督，我更倾向于称他们为'大祭司'。所有人都把他们当成国家的圣人。像开战、议和这种重要会议，他们必定会坐在酋长的身边。所有重要决策的发布和执行，都要与他们进行正式的讨论。他们的主张总是会得到最大的尊重和遵守。"类似地，对于加利福尼亚的迈杜人来说，萨满巫师可能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他们之中最重要的成员。在出现确定的政府机构以前，萨满巫师的话分量极重。人们敬畏巫师阶层，已经养成宁可得罪酋长也要听命于巫师的习惯。

南美的巫师或巫医，似乎也走在成为酋长或国王的康庄大道上。法国人赛威特（巴西海岸的最早移民之一）在报告中说过，印第安人"以最大的虔诚和敬意来崇拜巫医，普通人觐见巫医时，一般都是跪伏在地上恳求道：'请让我和我的孩子远离疾病、长命百岁。'巫师说：'你将远离病痛和死亡。'诸如此类。不过，有时候，如果巫师说错了话，事情的走向和他的预言正好相反，人们就会觉得他配不上巫师的名号和尊荣，进而毫不犹豫地杀掉他"。在大厦谷，每个伦瓜萨克印第安人的部落都有一个酋长或"卡西克"。但他们既没有权威，也没有财富，连身上的衣服都是全部落最破的，因为他们要准备很多礼物送人。"最高权力

其实是抓在巫师手里，他们习惯接受别人的馈赠，而不是送礼给人。”巫师要做的是使敌方发生瘟疫和灾祸，保护我方不受敌方巫术的侵扰。他由此得到了大量的财富和显赫的地位。

马来亚地区[6]的人相信酋长和国王能够操控自然，所以非常敬重他们。由此，我们推断他们也和非洲的酋长一样，是从巫师之位一步步爬上来的。马来人至今都相信他们的国王能够影响大自然，使得土地丰饶、六畜兴旺。据说，就连有缘掌管这些地区的欧洲人，作为国王的代理者，都被认为拥有这种促进土地丰收的能力，只是不如国王那么强大。比如，马来半岛上的原住民国家雪兰莪[7]，那里的人会把粮食的增产或减产归因到地方官的更替上，南西里伯岛的图拉特亚人坚信国王的行为决定了粮食的产量。不好的政府，即不遵守古代习俗的政府，会使收成变差。

沙捞越的达雅克人坚持认为，著名的布鲁克王，这位来自英国的统治者，天生就有巫术。他只要合理运用，就能使得土地丰饶、风调雨顺。每次他去部落探访，都有人拿着明年播种的种子过来让他施法。他就把一条事先浸泡过某种液体的女士项链放在种子上面挥舞一番，如此就能保证来年的收成。另外，女人会在他走进村子里时，先用水，再用椰汁，最后又用水为他洗脚，并把跟他身体接触过的水全部保存下来，洒到田地里。她们相信这会让庄稼丰产。有些他无法抵达的偏远地区，那里的原住民部落会送一块白布或一块小金银给他，让他传递一些促进丰产的神力给这些东西。他们会把这些东西埋到自己的地里，并满怀期待地等着一场大丰收。有一次，有个欧洲人指出桑班部落的稻子产量很少，该部落的酋长一听，立马解释说：“没办法啊，布鲁克王一次都没来过。”然后，就开始请这位欧洲人帮忙劝说布鲁克王来拜访他们部落，说这样他们的土地就会长出更多粮食。

看来，从印度到爱尔兰，所有雅利安人的祖先都相信国王拥有巫术或超自然力，能促进土地丰产或给他的臣民以其他福利。至今我们还能

在自己的国家清楚地看到这种思想的痕迹。在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对明君德政的解释是：“国王无须没收犯重罪者的财产，人们会适时而生且长命百岁。农人种在地里的每一粒种子都能开花结果。没有夭折、畸形的孩子。”荷马时代，希腊的国王和酋长身上的一切都是神圣的，不管是说的话，还是居住的房子或出行时的马车。人们认为君主贤明，田地就能长满大米小麦、枝头就能挂满累累硕果，牲畜就兴旺，鱼类资源就会异常丰富。在中世纪，出访德国的丹麦国王乌尔德马一世就遇到过这样的事：农人希望他摸摸自己带来的种子，母亲希望他摸摸她们的孩子。因为人们相信他的手有神力，可以使孩子远离疾病，基于同样的理由，还有些农夫希望他能替他们播种。古爱尔兰人还坚持认为国王必须遵守祖宗留下来的规矩，只有这样，才能风调雨顺、稻米满仓、六畜兴旺、水美鱼肥，必须用木棍撑住被累累硕果压弯的枝条。据说圣帕特里克[8]把明君执政时应该做出的各种赐福写在了一部圣典中，其中包括“天气晴好、海上无波、土地丰收、硕果累累”。反过来，如果人无食、牛无奶、树无果、谷物稀少，就都成了君王不贤明的证据。

英国人对自己的国王也抱有经久不衰的迷信，其中最顽固的，至今仍能看到痕迹的，大概就是相信国王能够通过接触帮人治疗瘰疬，这种病因此还有一个名字叫“国王病”。伊丽莎白女王就经常帮人治这种病。1633年施洗约翰节那天，在荷利路德的一个皇家小教堂里，查理一世只一次就治疗了一百个病人。不过，这种治疗流传开来，似乎是在他儿子查理二世时期。据说，查理一世在位时通过触摸治疗了近十万病人。由于来看病的人太多，大家又都想接近他，以致有时会发生可怕的拥挤，有一次还发生了踩踏事件，有六七个人被踩死了。冷静睿智的威廉三世不屑于行骗，每次看到有些头脑发昏的人涌到皇宫周围，就会让人发些救济金驱走。只有一次例外，他被病人缠得实在没办法，就把手放到他的身上，说：“愿上帝赐你健康的体魄和冷静的头脑。”不过，昏聩无能又盲目自信的詹姆士一世及其女儿安娜女王又把这种迷信的做法捡了起

来，这不难想象。

法国国王也信誓旦旦地说，他有一种通过接触为人治病的才能。就像我们英国国王的那种天赋是来自忏悔者爱德华[9]一样，据说他们的才能来自克洛维[10]或圣路易斯。类似地，汤加的原住民得了腺病或肝硬化，就会请酋长触摸他们的脚，并相信这样一来，病症就会消失。无论得病还是治病，都被认为是由于接受了王室成员的身体或属于他的任何东西，这显然是一种严格的顺势巫术。

综合种种证据，我们大致可以得出这个结论：世界上很多地方的国王都是从古代巫师或巫医演化来的。当巫师成了一个独立于社会之外的特殊阶层，当这个阶层被委以安邦定国的重任，巫师就拥有越来越多的财富和越来越高的地位，最后，他们中的佼佼者就会成为神王。不过，这场始于民主，终于专制的伟大革命，同时也是一场知识革命，它推动了王权思想的诞生，让人们开始意识到王权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睿智冷静的人对巫术的谬误看得越来越清楚，于是，宗教慢慢取代了巫术，换句话说，就是祭司取代了巫师。祭司不再考虑如何直接控制自然进程以为人类谋福利，而是找了一条可以达到相同目标的“弯道”——通过诸神的权威来实现那些他们曾经幻想自己可以完成的事情。就这样，国王放弃了巫师的职能，开始转型为向诸神祈祷和献祭的祭司。在人和神的分界不甚清楚的时代，人们常常幻想自己生前死后都能获得神性，因为神可以暂时地或永远地附在人的身体上。毫无疑问，在所有社会阶层中，神灵附体这种观念的最大受益者，就是这些国王。下一章我们将重点讨论这种神灵附体的观念及其相关的神性理论，严格来说，是国王的神性的理论。

注释

[1] 在希腊语中，“geron”的意思是“年老的、老人的”，“krtos”的意思是“力

量”。——译注

[2] 谷物海岸（Grain Coast），今天非洲西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之间沿海地带，在历史上因谷物贸易而闻名。——译注

[3] 苏丹（Sultan），在阿拉伯语中有“力量”“治权”“裁决权”之意，后来引申为权力、统治。这里是统治者的称号。——译注

[4] 西徐亚人（Scythians），是伊朗语族的游牧民族，公元前8世纪—公元前3世纪生活在中亚和南俄的草原上。——译注

[5] 本书出版时，朝韩尚未分裂，故称朝鲜。——译注

[6] 马来亚：即现在的马来西亚。

[7] 雪兰莪：现在马来西亚的一个州

[8] 圣帕特里克（Saint Patrick，约385-461），爱尔兰主保圣人，天主教圣人，少年时被绑架到爱尔兰成为奴隶，逃走后，又冒着生命危险回到爱尔兰传播天主教，成为爱尔兰主教，后成为圣人。——译注

[9] 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约1001—1066），是英国的盎格鲁-撒克逊王朝君主，因为笃信基督教，被称作“忏悔者”，或称“圣爱德华”。——译注

[10] 克洛维（Clovis），法兰克王国奠基人、国王，在位时间481年—511年。——译注

第七章　神灵附体

前几章我们阐述了世界各地原始人的信仰，并列举了一些事例。原始人认识不到自己在控制自然方面的局限性，我们却能看得一清二楚。当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多少有一些控制自然的力量或我们称之为超自然力时，人与神的界限就模糊了，更准确地说，是几乎没什么界限。神有人类无可比拟的巨大神力这个观念是慢慢成形的。起初，原始人并不觉得神的力量有多么强大，即使真的比人强，也强得不多，毕竟自然之力还要受人的恐吓和控制，按照人的意愿行事。人们认为处于这一思想状态的人类社会是一个平等的世界，无论有没有超自然力，每个人的社会地位都是平等的。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自然的广袤无垠，在自然面前人类渺小软弱，微不足道。按理说这种思想应该使人认为自己想象的那些神（在宇宙中且拥有超自然力）也是渺小软弱的，事实正好相反，人们反倒赋予了它们更加强大的力量。因为那时的人还不知道宇宙是按照恒定规律运转的自然力量体系，或者说他们对此没有足够的认识。当然，原始人头脑里肯定有这种思想的萌芽，并且把它应用到巫术仪式甚至日常生活中。不过，这种思想一直没能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他们总是把自己所生存的世界描绘成某种具象化的思想和力量。所以他越是觉得自己渺小，就越认为能控制自然这一巨大机器的神，该是多么强大。当人们慢慢放弃了与神平等这种旧观念，他们也失去了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更准确地说，是通过巫术控制自然进程的信心。人们开始并且越来越认为那些他们曾经以为与自己力量相当的神，其实是自然力量的唯一主宰。所以，随着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祈祷和祭祀慢慢变成了宗教的主要内容，而巫术不但失去了与宗教相同的

合法地位，还沦为妖术。人们认为巫术并不是在诋毁、侮辱神，但祭司不这么想，因为神的名誉和权力直接影响了祭司的名誉和权力。后来，当人们可以区别对待宗教和迷信时，祭祀、祈祷就被当成宗教热忱和文明启迪的起源，而巫术则成了无知和迷信的象征。到了最近，人们更是放弃了个人可以拥有超自然力这种想法，开始研究自然的规律。巫术一直以不受人影响的恒定的因果关系为思想基础，当人们的视线集中到对这种因果关系的研究上，巫术便走出了卑微屈辱的境地，迈向了科学之路。比如，化学的起源其实是炼丹术。

神灵附体，或者说人可以拥有神性或超自然力这种观念，大抵是宗教早期才有的。从后来的思想可以看出，那时候人们并不觉得神和人之间有多大的差距，两者地位相差不大。我们觉得神灵附体这种观念非常奇怪，但是对当时的人来说，则再合理不过。当时的人认为，人-神或神-人，只不过是较高程度的同一超自然力量而已。他坚信自己也有这样的力量。他们并不觉得神和力量强大的巫师之间有什么分别。在他们眼里，神更像隐藏在帘幕后面的隐形巫师，在做着和他们一样的事，比如念符咒。因为人们普遍相信神会以人的形象显现在祭拜者面前，所以被认定为拥有神奇力量的巫师，很容易就能得到神的化身这种名号。于是，地位只比念咒人（地位极低）略高一点的巫医或巫师，逐步成了集神权和王权于一身的国王。不过，当我们说他是神的时候，要时刻注意原始人对神的理解与我们并不相同，神是一个既抽象又复杂的概念，它是智力和道德观念长期演化发展的结果，你没法向那些迄今尚未开化的人明白解释其中的深意。说到原始人的宗教问题，其实很多广为流传的分歧，都是因为双方的思想进程不统一，原始人理解不了文明人的思想，文明人也大多理解不了原始人的思想。文明人和原始人在使用神这个词的时候，心中关于神的设想并不相同。一般来说，如果双方不能互相理解，谈话就只能停留在混乱和误会中。如果我们文明人坚持把神这个词限定在我们自己所形成的神圣性质的特定概念上，那我们只能说原

始人根本就没有神。但是，我们不能背离历史事实。如果我们承认在多数较为开化的原始人的心灵中，至少具有超自然的人的初步观念，那么我们把这种超自然的人叫作神就是合理的，当然，这并不是我们对神的全部含义。文明人关于神的更高层次的认知，很可能就是从这个初步观念开始的。如果我们能看到宗教发展的整个过程，或许就会发现：我们心里的神和原始人心里的神，两者之间只连接着一根链条，而且是一根从未断裂过的链条。

接下来，我们列举一些神的例子来证明上述解释和要点。这些敬神者都认为神会附体于活人身上。不是只有国王或国王的后裔才会被视为化身为人的神，事实上，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可以。比如，印度就有一个“人神”（化身为人的神）是以漂布人的身份出现的，还有一个“人神”则是木匠的儿子。所以我列举的实例不会只局限于王室贵胄。我这样做，就是为了阐明活人化神（就是神以人形显现）这一普遍情况。在原始社会中，这种化身的神十分普遍。这种化身时间有长有短。如果时间很短，那么神化为人（通常意义上的召唤神灵或神灵附体）表现出来的就是一种超自然的知识，而非超自然的神力。换言之，这种神化展现的不是神迹，而是先知和预言。反过来，如果神化为人不是暂时性的，而是永久的，那么这位化身为人的神就得做出神迹，以证明自己神的身份。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人类思想的这一阶段，这种情况和自然法则并不相悖，事实上，原始人这时还没有自然法则的概念，所以也不会考虑是否符合自然法则。神迹在原始人眼中，不过是普通能力的超常发挥。

神灵暂时附体或神灵感召这种思想，普遍存在于全世界。人们相信有人可以时常被神灵附体，具体表现就是，浑身抽搐、身体摇晃不止，附在他身上的神灵会做出各种疯狂的事情，摆出各种诡异的表情，但是这一切他本人是不知道的，因为他本人的意识已经被压制下去。他在这种状态下说出的一切，都被视为是神灵透过他的嘴说出来的。比如，夏

威夷群岛上的国王会藏在柳树做成的神龛里，以神的名义发布指令。在南太平洋的一些小岛上，神灵“会经常降临在术士身上，慢慢地，有了神灵做靠山的术士便骄傲自得起来，因为他说话做事遵循的不是自己的意志，而是神的意志。波利尼西亚人和古希腊人都有这种神明显灵的情况，而显灵时的表现也极为相似。人们相信被神灵附体的法师会立即浑身抽搐，动作剧烈得像要疯掉了一样。他会四肢发抖、浑身肿胀、五官移位、神情凶恶，双目圆睁却没有神采。处于这种状态的法师通常会满地打滚、口吐白沫，这似乎是神灵附体的结果。与此同时，他会用尖锐粗粝的声音，喊出一些含糊不清的神谕。在他旁边有其他精通这种仪式的术士，把这些神谕翻译过来传达给信众。法师传达完神谕会慢慢平静下来，恢复到正常状态。不过，传达完神谕，附身状态也不会立即解除，神灵会在这位‘道莱’（即术士）身上再待个两三天。这时，这个人的胳膊上就会缠一块特殊的土布，以示他正被神灵附体。在此期间，他的一言一行都被当成是神的言行……人们会像尊敬神一般尊敬那个正被神灵附体的术士，并称其为‘阿图’（神），正常情况下，人们对他的称呼是‘术士’或‘道莱’”。

这种神灵暂时附体的例子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在很多关于民族学的书上都有介绍，大家想必对此耳熟能详，我在这里就不多做讨论了。不过，这里有两个关于神灵暂时附体的特殊情况，知道的人应该不多，读者可以了解一下，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中还会谈到。一种是通过吸吮祭祀牲畜的鲜血请神降临。在阿哥斯 [1] ，阿波罗·狄拉迪奥得斯神殿每个月都要请一次神，具体的办法是让一个守贞的女人吸吮祭祀羔羊的血来召唤神灵，传达神意或预言。在阿卡伊亚 [2] ，安吉拉的洞穴女巫在进入洞穴传达神谕以前，要先吸吮祭祀活牛的血。同样地，克鲁威卡兰人相信术士只有喝过祭祀活牛颈腔里的血才能请到女神迦梨，并把她的神谕传达给信众。在北西里伯斯岛，米纳哈萨的阿尔弗人在节日庆典中，会有一个术士猛冲到刚刚杀死的牲猪前，把头埋进猪体内喝血，人们会

强行将他拖到一个凳子上坐好，问他今年的年景如何，他说完预言之后，会再次冲到牲猪前喝血，人们则会再次将他拖到椅子上让他继续说预言。当地的原住民相信他身上附着一个可以预言吉凶祸福的神灵。

还有一种神灵暂时感召的方式是以神树或树苗为媒介。兴都库什[3]人把神香树枝堆起来点燃，头上蒙着布的丹尼尔（即女巫）在昏过去前，要一直吸进那呛人的浓烟。当女巫醒过来，便开始高声歌唱，她唱一句，众人就跟一句。阿波罗的女先知要吃了月桂树的树叶，熏过月桂树的烟，才能传达神谕。酒神巴克斯[4]的女祭司在神灵附体期间会表现出强烈的情欲，人们认为这和她们吃过常春藤有关，这种植物有催情的作用。乌干达的术士为了召唤神灵，会使劲抽烟草，直到精神亢奋、神志恍惚，他们此时说的激烈的言辞会被人当成神谕来看。在印尼爪哇东北方的马都拉岛上，人们相信每一种神灵都会选择特定的人来附体，而且通常是女巫。为了召唤神灵，女巫会点燃香炉，然后一直吸入烟气直到失去神智。如果请神成功，她会剧烈抽搐、口眼歪斜、大喊大叫。等她稍微平静一点，就可以传达神谕了。人们相信，这时她说的话都是神灵所说，而她自己的灵魂则处于暂时离体的状态。

人们认为暂时被神附身的人不但具有神的知识，也有神的权能。柬埔寨如果发生瘟疫，就会有几个村子联合起来，在乐队的带领下去寻找被公认为暂时有神灵附体的人。等他们找到这个人，就会把他带到祭坛那里，求神显灵。附近的人都把他当成偶像来崇拜，求他庇护村子免受瘟疫荼毒。在临近马格尼西亚的海力地区，有个鬼怪洞穴放着阿波罗神像。人们相信它可以赋予人超自然的神力，让人即使跳下悬崖也能平安无事，让人能轻而易举地将大树连根拔起，并扛着它穿过狭窄的山崖。这些被神附身的苦行僧所表演的神迹，大多如此。

现在我们知道，原始人以为自己有无限的控制自然的能力，相信自己和其他人一样，都有这种我们现在称之为超自然力的力量。我们还知道，原始人除了认为人和自然都受神灵支配这种普遍信念，还有一种信

念也十分普遍，就是相信某些人会在短时间内受到神灵感召，进而获得神灵的知识和能力。以这种信念为起点，人们很容易就能走向另一种信念，有些人会被神灵永远附体，神灵会通过一些未知的方法方式赋予某些人强大的神力，如此一来，这些人就有了神的地位，可以像神一样接受祈祷和祭品。这些化身为人的神有时只是有超自然的或神的职权，有时则会拥有最高的政治权力。如果是后者，这个人就同时拥有了神和国王两种身份，他所掌控的政府施行的就是神权统治。比如，马克萨斯（又名华盛顿群岛）就有一种人被当成神灵祭拜终生，当地原住民相信他们具有驾驭自然的神力，可以让土地或贫瘠或丰饶，可以让瘟疫在大地上传播，让人们死于非命。为了平息他们的愤怒，必须用活人来向他们献祭。这种人很少，一个岛上最多也就一两个。他们的住处非常隐僻、神秘，手中的权力有时是世袭的，但不会一直世袭下去。一个基督教传教士观察过一个化身为人的神。那个神是个很老的老人，住在一栋大房子里，屋里有一座神坛，房梁上、房前屋后的树上倒挂着不少骷髅；除了供神役使的仆从，那个院子里通常没什么人；普通人只有向神献祭活人时，才能去那里一探究竟。这位化身为人的神所享用的祭品比其他神灵都多。他经常坐在房前的台阶上享用人牲，而且一次就要传召两三个人。这实在是一个极端可怕的景象，所以每个人牲都是被绑到他面前的。岛上所有的人都向他献祭，祈求赐福。另外，南海群岛的几乎所有岛屿都有一个化身为神的人或神的代言人。他们被人尊称为神。这些人神本质已经和神没什么差别。他们有时是国王，更多时候是祭司或祭司的手下。

古埃及人不只崇拜猫狗和小鹿，还进一步发展到崇拜人，这种情况非常普遍。在安纳皮斯村就有这么一位人神，人们会把祭品烤好了摆到他的祭坛上。他就（按照鲍菲利的说法）坐下来像普通人一样享用祭品。古希腊罗马时代，西西里岛的一个名叫恩培多克勒 [5] 的哲学家，他宣称自己不仅是一个巫师，还是一位神。他给市民写诗说：

啊，朋友！
在这座横亘于阿格利亘屯堡黄色高原上的大城里，
阿格利亘屯的强大工事，可以让你尽展所长，
它让陌生人有了一处安静地方休息小住。
它得到了每个人的崇敬和热爱！
能拥有你们这些高贵的朋友，让我格外骄傲。
你们把鲜花变成花环，戴在我高贵的头上，
因为你们的加冕，我从肉体凡胎的俗人成了一位神。
无论我走到哪儿，都有人向我行礼。
追随在我身边，探寻美丽人生奥义的人成千上万。
有人渴望看到前路，有人愿意忍受悲苦，
他们都想得到安慰，都想免于苦难的滋扰。

他宣称可以教他的门徒支配自然的风雨阴晴，掌控人的生死祸福。公元307年，德米特利厄斯·博里奥瑟蒂斯让雅典恢复了民主，人民感激他和他的父亲安提格纳斯，就为他们筑造了神坛，尊称他们为救世神，并指派祭司供奉和祭拜他们。当时他和他的父亲都还活着。人们拿着花环、祭酒和香烛，载歌载舞，迎接他们的救主。他们分列在街道两侧，称颂他是唯一的真神。他们认为其他神已经熟睡，或住得很远，或根本就是假神。人们在公开场合或私下用当时一位诗人写的这首诗来赞美他：

这座城市即将迎来一位神，
他比众神都伟大和慈爱。
时间将德墨忒尔和德米特利厄斯送到我们面前，
他将主持少女神圣的礼拜，

他是那样的正直、愉悦，笑逐颜开，
这正是神应有的姿态。
他像太阳一般璀璨、明亮，
朋友如群星环绕在他周围。
他是伟大的波塞冬的骄子，
享有阿佛洛狄忒的宠爱，
我们敬他、爱他，向他欢呼、礼拜！
众神或者居住在远方，
或者充耳不闻，或者并非真神，或者不予理睬？
只有您，不是草木石头，是独一真神，
我们五体投地、诚心敬拜！

古代日耳曼人会把女人当成祭司来询问、请教某些事，他们相信女人身上有某种神圣的东西。据说她们观察河水的涨落、倾听水流的声音，就能预言未来。不过，她们的信徒通常是男人，他们相信这些女人是真神或活神，并对其加以祭拜。比如，维斯帕西安掌权时，布鲁克特利部落有一个被公认为神的女人，叫作维吉塔。她拥有统治臣民的权力，且无人不服。在莱茵河支流利普河岸有一座古堡，是她的居所。科伦人派使者过去想要和她缔结条约，她不予接见，只指定了一位大臣进行谈判。那位大臣就成了为她转述神谕的代言人。通过这件事，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未开化的祖先总是很容易就能把神权和王权融合到一起。据说，直到公历纪元初期，基提人 [6] 还有一位生活在圣山里的神的化身之人，人们尊称他为神，国王视他为顾问。

早期葡萄牙历史学家道斯·桑塔说过，东南非的津巴人(或莫津巴人）从不拜神，也不相信世界上有神存在。但他们像敬拜神一样尊崇国王，将他视为世间最伟大最好的人。这位国王也自称是世界上唯一的神，如果老天爷不按照他的旨意而下雨或者使天气闷热，他就会向天上

射出一箭，以惩罚老天爷。南非的马绍纳人对一位基督教主教说过，他们从前的神被曼塔比利人赶走了。“当地有一个古怪的风俗，就是一些村落会供养一个人——他们称之为神。村民向他献祭，作为回报他要回答村民的疑问。麦坎迪酋长的村子里从前就供奉着一个这样的人。他们不让我们在村子附近开枪，说是会吓跑那个神。”马绍纳人的这位神过去每年都要为马塔贝尔人的国王献上四头黑色公牛和一场祭舞。有个传教士看过并描述了这位神在国王的小屋前跳舞的情景。这位皮肤黝黑的神，要跟着手鼓、响板的单调乐声连跳三个小时，他疯狂地舞动着，像裁缝一样撅着屁股，像小猪一样汗流浃背，他的两条神腿弹性极好，所以才能跳得那么敏捷。

中非巴干达人相信尼昂萨湖神会时常附到一个男人或女人身上。人们非常害怕这位化身的神，就连国王和酋长都不敢招惹他。每当出现被神附身这样的奇事，那个人或说那个神，就会走到离湖2.4公里的地方等新月出现，由此开始履行神职。只要弯弯的新月在天际出现，所有人，包括国王，都要受这位神人——人们称之为卢拜神——支配。不要以为神的最高权威只体现在宗教信仰或仪式上面，在战争、国家政策等重大问题上一样有效。人们把他的话视为神谕，相信他只要说一句话就能让人生病或痊愈，他能呼风唤雨，也能引来饥荒。如果他的预言应验了，人们就会送给他大量财帛。在坦噶尼喀湖西边有一片辽阔的区域叫作乌鲁奥，那里的酋长“自负享有神的权威和荣耀，假装几天不进食也不感饥渴。如果不是想要享受人们的供奉，他根本不用吃喝、抽烟，因为神完全不需要饮食”。盖拉女人如果想摆脱家务之苦，只要装出一副说话做事颠三倒四、荒诞离奇的样子就行了。人们相信那是她被凯罗的神灵附体的征兆。她的丈夫会立即匍匐在她脚下，行礼祭拜。她不再接受“妻子”的名号而被称呼为“主”，不再操持家务，她的意愿就是神的诫命。

鲁安佳王国的人像尊敬神一般尊敬他们的国王，称其为“桑比赫凡

科”，也就是神。他们相信国王可以按照他的意愿赐下雨水，每年在需要雨水的十二月，他们都会求国王降雨。这时国王就会站在王座上，向天空射出一支箭。据说他只要这么做，就会下雨。蒙巴萨 [7] 的国王也有一个类似的传说。贝宁的国王直到几年前还是其治下臣民的主要崇拜对象，只是英国海军舰队和水兵们用世俗武器结束了他在地上的精神统治。他在本国享有的地位远高于教皇在天主教国家的地位。他不仅是神在地上的代言人，而且他自己也是一位神。他的臣民不是真心爱戴他，只是出于畏惧，不得不服从和尊崇他。依大 [8] 国王对英国尼日尔探险队的官员说过：“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我，我和上帝一般无二，我的王位也是他给的。”

凶残暴戾的缅甸国王巴顿萨钦长得十分凶恶，似乎他冷血的天性已经袒露在面相中。在他的统治下，被刽子手杀死的无辜者比被敌军杀死的人民还多。就是这个国王，居然觉得自己超凡脱俗，神为了嘉奖他的丰功伟绩才赐下了王位。为此，他决定放弃国王的尊号，让人民称其为神。在这种信念的驱使下，他离开王宫，住进了缅甸最大的浮屠（此前他用了好几年的时间来悉心经营它）与最渊博的僧人谈论佛学，坚称僧人们恪守了五千年的佛陀戒律已经过时，命运让他在此时降临人间，是为了借他的手废除旧规，树立新规。可惜，这套说辞遭到了很多僧人的激烈反对，他大失所望，加上寺庙生活清苦，权利之欲未泯，最终放弃了成神的打算，离开寺庙，重回王宫登基为王。暹罗国王所受的尊崇，即使与神相比，也不遑多让。百姓不能正视国王的面容，看到国王过来，要匍匐于地；面见国王时，要手肘伏地，双膝跪倒。对于国王尊贵的身体和品格，都有专门的尊称。人们在与国王交谈或谈到国王时，必须使用这些特殊词汇。事实上，即使暹罗当地人也很难完全掌握这些特殊词汇。这位国王从头发丝到脚底板，身体的每个小部位都有专门的指代词语。他的衣食住行都有特定词语证明他国王的身份，这些词绝不能用在普通人身上。在暹罗，任何达官显贵都不能享有比国王更高贵的形

容词和指代词，外国传教士也不能用那些专门为国王准备的词汇来形容上帝。

世界上恐怕没有哪个国家像印度一样拥有那么多人神，也没有哪个国家像印度一样，从上到下，无论是国王还是平民都在颂扬神的慈悲。在印度南部的雷尔格赫利山区，以游牧为生的托达人将牛奶场视为圣地，将管理奶场的挤奶工视为神。有人问那里的托达人是否礼拜太阳，一位高贵的挤奶工回答说："那些可怜的人确实崇拜太阳，但是我，"他拍着胸膛，骄傲地说："一位神，为什么要崇拜太阳呢？"任何人，即使他的父亲也要跪倒在他面前，听从他的一切旨意。除了其他挤奶工，任何人都不能碰触他，他用神的口吻向每一个找他问卜的人传达神谕。

另外，在印度，"每一位国王都被视为眼前的神"。印度《摩奴法典》还对这一信念进行了扩展，说国王是托生为人的神，即使孩童时期的国王，也不能被当成肉体凡胎来看待。据说，奥里萨 [9] 的一个教派几年前称尚在人世的维多利亚女王为主神。即使到了现在，印度每个赫赫有名的勇者和被认定为有神奇力量的人，都有机会在死前被尊称为神。旁遮普邦有个教派信仰尼克尔·孙，也就是那位威名赫赫的大将军尼科尔·孙。尽管这位将军一再拒绝那些热情的崇拜者，但一点效果都没有。他越是惩罚他们，他们对他的宗教性的敬畏之心就越强烈。很多年前，印度的贝拿勒城 [10] 有个著名的士绅名叫斯瓦尼·伯哈兹克兰达吉·萨拉斯瓦蒂，据说是神的化身，他不仅名字动听，看起来也和已故红衣主教曼宁特别相像，只是更加诚朴。他用慈祥的目光看着人们，享受着信众对他的神圣尊崇。

在西印度，很多马拉达斯人都相信在浦那城16公里外的清奇沃德小镇，有户人家每一代都有一个人被象头人身的甘菩提神长久附身。这位著名的神第一次出现是在1640年，当时，浦那的一位名叫默拉比·高士因的婆罗门，为了获得自我救赎，开始戒酒禁欲、不停祈祷。他的虔诚获得了回报。有天晚上，神灵甘菩提降临到他面前，说会把神的一部分

灌注到他和他连续七代的子孙身上。神信守承诺，连续七代，由父到子，由子及孙，甘菩提的神光在黑暗的世界里熠熠生辉。到了最后一代，甘菩提神的化身是长相凶恶的半瞎，他在1810年离开了人世。考虑到这一化身的神圣起因和他留给教派的巨额财富，婆罗门们坚信未曾认识甘菩提对世人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损失，于是，他们为他找了一个具有圣洁气质的肉身，让他能够再次降临人间。从那时起，这位神开始在一个又一个具有圣洁气息的肉身中愉快地降临，至今仍未消失。但是，在这个宗教体系中，还有一条神秘的规定：在神道没落的时代，不能要求现世的人神显露出和先辈人神一样伟大的神迹。我们虽然无法改变这条规定在宗教历史上的出现，但不得不说，它确实让人十分痛心。据说，人神对现代的奸佞之人所显示的唯一神迹，就是每年在清奇沃德请众人大吃一顿。

还有一个信仰克里希那[11]的教派，在孟买和印度中部有很多代言人，信众相信他们的领袖人物，也就他们所谓的“玛哈勒加”，就是克里希那在人间的显现或化身。因为天上的克里希那眷顾世人，喜欢赞助自己的继承者和僧侣，所以信众创建了一个特殊的舍身仪式：虔诚的信徒要把自己的身体和灵魂，以及人世的资产（这个或许更重要）献给神灵的化身。还劝导女性相信，神的化身与神共享一具肉身，她若能将自己交付给这位人神，就能为自己和家人求得最大的福报。

这种令人深恶痛绝的欺瞒和哄骗，就连基督教都无法完全避免。有些人会谎称自己是神，拥有的神性比伟大的创始人更加强大和深厚，通过夸大其词的渲染来玷污基督教。公元2世纪，弗利吉亚[12]有个叫蒙苔勒斯的人自称是三位一体的化身，身上同时具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位大神。你以为这是一个例外事件，是某个疯子的狂妄的幻想？不，从古至今，很多教派都认为基督和上帝本人会降临到每一个正式的基督徒身上。正是因为这样，很多基督教派都会让基督徒互相礼拜。德尔图良[13]说过，公元2世纪迦太基的基督徒就有这样的仪式。圣哥伦巴的追随

者相信，圣哥伦巴就是基督的化身。8世纪，托莱多[14]的伊利潘多斯把基督叫作“众神之神”，因为他认为每个基督徒和基督一样都是神。阿尔比教派[15]的教徒有互相礼拜的习惯。早在14世纪对土鲁斯[16]进行的调查中，就已经无数次地提到过这一点。

13世纪兴起的自由圣灵兄弟姐妹会认为，每个人都能通过长期冥想与神建立奇妙的联系，让造物主成为他的根源，飞升到上帝身边，融入上帝极乐的本质中，在事实上成为神的一部分，如此一来，他就成了与基督一样的上帝之子，进而卸掉一切神和人的律法约束，这是多么荣耀的一件事啊。虽然他们看起来十分丑陋、迷茫，但心里却对这种信仰充满了向往。这一教派的信徒穿着怪模怪样的衣服，在街巷中到处游走，呼呼喝喝地跟人讨要食物，嘲讽一切忠实勤恳的劳动，认为它们将阻碍自己通过冥想飞升到圣父身边。他们四处游走时，总有女人跟在身后，与他们过着极为亲密的生活。有些人对超越世俗的灵性生活充满自信，总是赤身裸体地参加聚会，在他们看来，庄重和得体意味着你的灵魂是腐朽的，仍然匍匐于肉体脚下，未能进入中心本源与圣灵建立联系。有时，宗教法庭越是干预和阻挠，他们组织秘密聚会的心就越坚定。他们在火焰中逝去，却带着慷慨激昂和胜利喜悦的心情，事实上，他们心甘情愿如此。

大约1830年，美国临近肯塔基州的地方出现了一个骗子，自称上帝的儿子，人类的救世主，为了让那些三心二意的信徒、非基督徒和罪人成为真正虔诚的信徒，才重新降临人间。他信誓旦旦地说，人们如果没有在限定的期限内改过自新，他就会发射信号，立即毁灭整个世界。这种荒谬的言论居然得到了一些家资丰厚、权势显赫的人的认可。最后，有个德国人用德语恭敬地请求这位救世主在德国降下一场可怕的灾难，以惩罚他那些德国同胞，因为他们居然不会英文，单单这一点，他们就应该受到严惩。那位自称救世主的人当真是厚颜无耻，居然说自己不懂德文。那位德国人一听，立即驳斥道：“什么？你连德语都不会？上帝

的儿子必定精通世间一切语言，你这个骗子、伪善者，应该被扔进疯人院的疯子。”周围的人听了哈哈大笑，最后羞愧地散开了。是啊，他们确实该为自己的轻信而羞愧。

有时，神灵附体的人如果死了，神灵就会附到另一个人身上。信奉佛教的鞑靼人[17]认为世间有很多活佛，而他们在尘世间的身份，就是主持大庙宇的大喇嘛。没有哪个大喇嘛的弟子会因师父的圆寂而悲伤难过，因为他们知道，他很快就会以婴儿的形式重新入世。找到他的转世之所才是他们最重要的任务。这个时候，如果天边出现了一抹彩虹，他们就会认为这是对离世活佛出生地的一种指引。有时，圣婴会自己显露神迹告诉众人他是一个大喇嘛。他说：“请将我送回某某寺庙，我是那里的活佛，那里永恒的领袖。”在确定了活佛诞生的地点后，无论确定的方式是什么，是活佛自己说的，还是天空中出现了征兆，人们便搭起帐篷，等待国王或最显贵的王室成员带着朝觐者，兴高采烈地将这位作为活佛转世的婴儿接回原庙。活佛通常不会降生到西藏以外的地方，朝觐的队伍必须走过最可怕的荒漠，才能到达活佛的转生地。当他们找到那个孩子，便向他跪拜顶礼。不过，他们也不会随随便便就把这个孩子接回去当大喇嘛，他必须通过他们的验证。既然他是寺庙的首领，自然应该知道那座寺庙叫什么名字，距离这里有多远，庙里有多少喇嘛。他还得知道大喇嘛生前有哪些习惯，圆寂时发生了什么事。他们会在他面前放些经书、茶壶、茶杯之类的物品，让他指出哪些是他生前用过的。如果他能说得一丝不差，转世的身份就能得到承认，然后在一片欢呼声中，被迎回原庙。西藏首府拉萨的达赖喇嘛是所有喇嘛的领导者。人们认为达赖喇嘛是活佛，死后会以婴儿的形式重新转世。资料显示，寻找达赖喇嘛转世的方法，和寻找普通大喇嘛转世的方法大致相同。不过也有资料显示，达赖喇嘛是通过金瓶掣签的方式选出来的。他出生的地方会长出绿色的树木，他可以让鲜花绽放、泉水奔流，他所到之处，福泽绵绵。

不过，在这些地方，并不是只有他一个人自称为神。北京的理藩院有一份名录记载着中国境内所有化身为人的神的名字。得到认可的人神一共有160个，其中西藏30个，北部内蒙19个，南部内蒙数量最多，有57个。不过，除了那些众所周知的或已经得到册封的神，民间还有不计其数的小神，或说没有得到许可和册封的神。它们在一些偏僻地方，比如山林里显露神迹，护佑民众。清政府只关心在西藏转世的神，对于其他地方不值一提的小神通常是故作不知，不加取缔。不过，转世为人的神如果频繁从事神道活动，就会引起他们的关注，一旦发现不轨之举，便会予以镇压，将那位人神送到荒山野岭的寺庙里，让他再也无法化身为人。

研究过原始社会国王在宗教中的地位之后，我们可以得出这个结论：在古代，像埃及、墨西哥、秘鲁等帝国的君主之所以对外宣称自己拥有神力或超自然力，虚荣心和对神的向往并不是主要原因，上古时期的原始人有神化国王的习惯才是，国王的这种做法只是上古习惯的遗迹和延续。比如，印加帝国的人自称太阳的子女，国王和贵族被人尊敬如神，印加人循规蹈矩，绝不会胆大妄为，试图侵犯国王及王室成员的名誉、人身和各种权利。在印加帝国，人们大多不会害怕疾病，包括皇族在内。他们相信那是他们的父亲太阳在召唤他们回去，所以病入膏肓的印加人通常这样描绘自己的死亡："父亲在召唤我回去和他一起休息。"由于不想违背父亲的意愿，他们从不通过祈祷和祭祀来换取健康，只会和别人说是父亲在召唤他。当那些西班牙侵略者离开酷热的山谷，来到哥伦比亚安第斯山的高原山区时，吃惊地发现，生活在湿热丛林里的不是野蛮的游牧民族，而是有专门政府机构且文明程度很高的农耕民族。洪堡说过，他们的政府和中国西藏、日本的神权政治差不多。那里的奇布查人和穆伊斯卡人（也叫莫兹卡人）分属两个王国，一个以波哥大为首都，一个以腾佳为首都，但民众最为信服的却是索加摩萨或伊拉卡大祭司。他们的国王是神的化身，可以通过长期苦修获得呼风唤

雨、叱咤阴晴的法力。有资料显示，墨西哥历任国王在登基时都要立下誓言，将让土地丰饶、阳光明媚、河流丰沛、风调雨顺。据说墨西哥人像敬拜神一样，敬拜他们的最后一任国王门德竹玛。

古巴比伦的历任国王，无论是萨岗一世时期的还是乌尔第四王朝的，在世时都自称是神。乌尔第四王朝的君主们尤其如此，为了方便人们参拜，他们修建庙宇，并放入自己的塑像，把每年八月定为敬拜国王的月份，要求人们每月初一十五都要去庙里拜祭国王。同样地，在阿赛锡德王朝，帕提亚人 [18] 的国王也自称是神，是太阳和月亮的兄弟。没有人会在和阿赛锡德家族的人发生争执时动手，因为无论对方是不是官员，只要发生肢体上的冲突，即是亵渎神灵。

埃及人像敬拜神一样敬拜他们的每一任在世的国王，并向他进献祭品。在寺庙里，有专门的祭司负责照看、祭拜国王的神位。有时候，礼拜国王的仪式远比礼拜神灵的更为隆重。墨任拉在位时，有位官员说，墨任拉是永生之王，他的圣灵应该得到“超越一切神灵”的祈祷和礼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修建了很多圣地。“没有人会怀疑国王的神性，他们将国王视为‘崇高的神’‘荣耀的贺拉斯 [19] ’，是太阳神的儿子。他不仅有权统治埃及，也有权统治‘世间所有国家和民族’‘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的整个世界’‘太阳环行一周所照耀的每一片土地’‘整个天空、整个大地，所有用两条腿和四条腿走路的动物，所有鸟类和昆虫，世界将自己的一切都交给了他’。一切赞美太阳神的话，都可以原样拿来赞美埃及国王的神德。他的种种称号都和太阳神的称号密切相关。”据说“历任国王都会得到人们对于其神性的竭尽所能的赞美。他生来就是超越人类的神，即使只考虑他所拥有的王位，这也是无可辩驳的。他死后也会被人当成神祭拜，此时就是人化身为神了。人们将一切有关神性的事物都集中到他身上，并以此为依据说出无数溢美之词”。

我们这一章主要说的是神圣王权的演变情况，到这里差不多可以结束了。推行君主政治的埃及和秘鲁，是这种神圣王权发展得最完美的时

期。这种神圣的职务，从历史的角度上看，似乎是对公众巫师或公众巫医职务的继承，从逻辑上看，则是对错误联想的进一步发展。人们以为自然进程就是自己的思想进程，想象着他既然对自己的思想有控制力，对其他事物自然也有控制力。有些人由于种种原因，比如天赋异禀，被认定为拥有强大的超自然力，逐渐从普通人阶层走进了另一个阶层，并且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的政治、宗教和文化知识的发展。我们知道，社会职能的不断细分，简单来说就是分工，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内容。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承担一切工作，做得好与不好几乎没有个体上的差异。后来不同的工作渐渐给了不同的阶层，大家的手艺也就越来越好了。这种分工协作的成果，不管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只要仍是所有成员共享，这种越发细致的分工就能让整个人类社会受益。现在看来，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为设立的最古老的职业阶层就是巫师或巫医。比如，已知的所有原始部落都有巫师，在发展程度最低的野蛮部落中，唯一的专职阶层就是巫师，澳大利亚原住民部落就是如此。这种分化会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发展，巫医按照职能，比如求雨或治病等，又分出了很多小类。当能力最强的巫师成了首领，并一步步登上了伟大的王座，过往巫师的职能就慢慢弱化成了背景，再之后，随着宗教对巫术废黜程度的加深，巫师的职权就被祭司或神的职权取代了。又过了一段时间，王权的民事职权和宗教职权开始发生分离，世俗的权力和神权职能由两个人分别掌管。宗教的优势虽然受到了压制，却不能被彻底清除。那些巫师对古老神秘仪式的青睐，依然超过新的祭祀仪式，不过有些更聪明的人觉察到巫术的错误和荒谬，找了一条新路让自然力可以更有效地为人类服务。换句话说，他们放弃了巫术，转向科学。历史当然不会严格按照这个过程发展，事实上，不同的社会有极大的差异。我只是想指明一个最粗略的发展趋向。这种进化，在创造方面是从单一职能走向了多种职能，在政治方面是从民主走向了专制。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研究的主题是君主政体这一伟大政治体制的发生（在其存在和发展过程中

无疑是对人类有益的），而不是它之后的发展，更不是专制政体的败落和更能满足人类需要的政府对它的取代。

注释

[1] 古希腊的一个城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译注

[2] 古希腊的一个国家。——译注

[3] 兴都库什(Hindu Kush)，位于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的兴都库什地区。——译注

[4] 巴克斯（Bacchus），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和植物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Dionysos）。——译注

[5] 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约前495-前435），希腊哲学家、政治家、诗人、科学家、宗教导师。——译注

[6] 古代生活在保加利亚东部。——译注

[7] 肯尼亚第二大城市，位于东南沿海，濒临印度洋。——译注

[8] 现在的尼日尔。——译注

[9] 奥里萨邦，位于印度的东部。——译注

[10] 位于印度的东北部。——译注

[11] 克利希那（Krishna），是至尊人格首神，是毗湿奴的第八个化身。——译注

[12] 古代小亚细亚的一个国家。——译注

[13] 德尔图良（Tertullianus），迦太基人，是基督教著名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因理论贡献被誉为拉丁西宗教父和神学鼻祖之一。——译注

[14] 位于西班牙中部。——译注

[15] 阿尔比教派（Albigenses），纯洁派的一支，因12～13世纪流行于法国南部图卢兹的阿尔比城而得名，后来被视为异端受到镇压。——译注

[16] 法国南部的一个城市。——译注

[17] 是指蒙古族和藏族人。

[18] 帕提亚人在公元前247年建立了阿赛锡德王朝，又名阿萨息斯王朝或安息帝国。全盛时期的安息帝国北至幼发拉底河，东抵阿姆河，国力可与罗马帝国相抗衡。安息帝国在罗马和中国汉朝贸易交通（丝绸之路）的必经之路上，与中国、罗马、贵霜帝国并列为当时亚欧四大强国。——译注

[19] 埃及神话中的太阳神。——译注

第八章　局部自然之王

通过前几章的论述，我们可以知道这个事实：神权和王权相互结合的情况，比如内米的林中之王、罗马的祭祀之王、雅典称之为“王”的最高行政长官，不仅出现在古希腊罗马，在其他地方也十分常见，这是原始社会走向文明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共同特征。高贵的祭司通常也是名副其实的国王，换句话说，他同时掌握着神权和王权。关于古希腊和意大利等共和国的专职国王和祭司性国王起源的传统观点，由此可以得到证实。既然世界上很多地方都有过神权和王权的结合（古希腊罗马的古老传说证实了这一历史情况），那么认为这种传统不存在的观点自然无法成立。

所以，我们现在不妨公平地问上一句：类似罗马的祭祀之王和雅典徒有虚名的所谓“王”这种历史，林中之王会不会也有同样的渊源，就像传说告诉我们的那样？换句话说，他的诸位先王，有没有可能也在君主之列，只是那些王在共和革命里被剥夺了政治权力，只剩下宗教权力和“王”的名号。我认为至少有两点可以证明这个观点是错的，一个是内米祭司的住处，一个是他身上“林中之王”的名号。如果他之前的那些王是常规意义上的国王，他必定要像罗马和雅典被废黜的国王一样生活在城市里，然后把控制阿利奇亚这座城市（那里唯一的城市）的权柄传递下去。不过，从他所在的那片湖畔圣林出发，要走5公里才能到阿利奇亚。如果他曾是这片地区的君主，那么他统御的地方不会是城市，只能是这片丛林。另外，他的名号是“林中之王”，单从这一点上看，也很难让人将他想象成常规意义的国王。他很可能是对自然的某些特定方面（比如他名号所指的那片丛林）有控制力的自然之王。如果我们能找到

切实的证据证明局部自然之王确实存在，也就是说，有一些所谓的“王”掌控的是大自然某些特定部分或特殊力量，就能证明，比起我们之前说的那些可以控制整个自然而非自然某一方面的神王，他们更接近“林中之王”这一类的王。这种局部自然之王，有很多切实的例子。

在非洲刚果河附近的保玛山上，有一位名叫南乌卢·巫莫的风雨之王。据说，在尼罗河上游，有些部落对于普通意义上的国王没有概念，他们只承认雨神马塔·考都那样的王，因为他能在雨季到来的时候，让雨水适时降临。这个国家每年要到三月份才会降雨，在此之前，方圆几千里都是植被稀少的荒漠，由于没有草料喂养，作为人民主要财产的牛、羊几乎都被饿死了。所以每次三月底即将到来时，他就会被各家各户当成雨神祭拜，人们会献上牲牛，求他赐雨给这片干涸的土地。如果一直没有下雨，人们就会聚集到一起祷告求雨，如果太阳还是高挂在天空，人们就会将他开膛破肚，他们相信雨水都藏在他的肚子里。据说巴厘氏族有个雨王，只要摇一摇手铃，就能让雨水降临。

类似的专职人物，阿比西尼亚的边疆部落也有。一个观察者写道：“巴利亚人和库纳玛人管这位非同寻常的人叫阿尔法祭司，认为他可以操纵风雨。这种在阿尔吉兹人中出现过的专职人物，现在在鲁巴的黑人中似乎仍有不少。阿尔法既受巴利亚人供奉，也受北部的库纳玛人推崇，他和他的家人独自生活在汤巴第附近的一座山上。人们向他供奉衣服、水果，为他耕种田地。他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王，会把他的职位传递他的侄子或外甥。人们相信他可以用法术让雨水降临，让蝗虫死亡或消失。如果他不能像人们期待的那样让土地湿润，人们就会用石头砸死这位阿尔法，而且第一个动手的必须是他最亲的亲人。我们经过这个国家时，听说本该成为阿尔法的人放弃了这个职位，因为对那个老人来说，求雨这件事实在太过危险了。”

柬埔寨的丛林里生活着两个神秘的王，一个是火王、一个是水王，这件事西方人可能不知道，但中南半岛南部岛屿的民众却非常清楚。直

到前几年，这两位王才第一次出现在欧洲人的视线里。如果不是柬埔寨国王每年都会和他们互送礼物并把这种联系延续至今，他们的存在可能就是一种传说了。他们的权力只是神灵或宗教上的，与政治没有任何关系。他们是淳朴的农民，用自己的汗水赚钱，靠着信徒的供奉生活。他们要在七座山峰上的七座高塔里生活，一年一换，不与任何人见面。人们悄悄地将各种生活用品放到他们住处附近。在王位上的那七年，他们只能生活在那七座塔里。很多王还没等任期结束就死了。

据说水王和火王世袭于一个王室，也有两个王室的说法。这两位王所在的家族不仅名望很高，还能得到丰厚的报酬，且不需要下地耕种。不过，当然不是人人都想登上这种高位。每次王位出现空缺，那些符合条件的候选者（身强体健且有子女）都会想方设法藏起来。还有一篇报道，虽然驳斥了王必须独自在七座高塔中生活的说法，但也认为候补者不愿意继承王位。这篇报道说这两个神秘的王只要出现在人前，人们就得趴在地上大礼参拜，否则，全国都会遭到暴风雨的侵袭。和我们后面还要谈到的很多神王一样，水王和火王总会死于非命，老病而死会降低他们的威望。在这两位王里，如果有谁生了重病，长老们就会聚在一起，讨论这种病能不能痊愈，如果不能，就会用刀把他捅死。他们会烧掉他的尸身，并恭敬地收起骨灰供民众拜祭。五年之后，他的一部分骨灰会被交到该王的遗孀手中，放到骨灰盒里珍藏。此后，她每次去坟前拜祭，都要带上那个骨灰盒。

听说火王的威望比水王更高，没有人会怀疑火王的法力。每当人们举行婚礼、节日庆典和祭祀神灵（当地人称为“魔神”）的典礼时，都会给他留一个专座，让他来做主持者。他所到之处都要铺上白布。人们也非常尊重火王家族的人，因为他们手里有一些著名的符咒——非火王家族的人无法发挥其效力。这些符咒分为蔓草果实、藤条和剑三大类。首先是名为“魁”的蔓草果实，它是很久以前，挪亚洪灾时期留下来的；其次是藤条类，它的历史也非常悠久，至今都是只见花开不见花落；最后

是剑类，据说那把剑有魔神守护，十分神奇，据说那位魔神原本是一个负责铸剑的奴隶，由于不小心把自己的血沾染到了剑上，只好自杀谢罪。水王可以使用前两种符咒来召唤洪水淹没大地。火王只要把剑从剑鞘中拔出来一点，就能让太阳隐藏踪迹，让世间所有的人和动物陷入熟睡；他如果将剑拔出来一大半，整个世界都有被毁灭的危险。这把剑被布帛包得密不透风。人们虔诚地献上猪仔、牛羊和家禽来祭拜这个神奇的宝物，求它赐下甘霖。除了其他礼物，柬埔寨国王每年还会送出大量用来包裹神剑的华美丝帛。

这个国家习惯土葬，但这两位神秘的王需要被火葬。人们会把他们的指甲、牙齿和一些骨头留下来，作为护身符予以珍藏。当他的尸体被抬上柴堆火化时，他的亲人无一例外地躲进了深山老林里。因为他一死，那个让人憎恶的高位便会出现空缺，他们都是候补者。人们到处寻找他们的踪迹，第一个被找到的亲属就会被送上火王或水王的宝座。

我所说的局部自然之王的例子，就是这样。不过，对意大利而言，柬埔寨森林和尼罗河畔的例子怕是有些过于遥远。虽然我们找到了水王、水王、雨王这类王，但还是要找到一个能与阿利奇亚祭司之名比肩的林中之王。也许我们能在欧洲找到这样的王。

第九章　树神崇拜

第一节　树神

对树神的崇拜，在欧洲雅利安人的宗教历史上举足轻重，这并不奇怪。毕竟有史以来，欧洲大陆就被广袤的原始森林所覆盖，少量的林中空地就像绿色海洋中的一个个孤岛。直到公元前100年，从莱茵河畔到东边广阔的无人区都还是赫尔辛尼森林的范围。有一个日耳曼人告诉过恺撒，他在这片森林里走了两个月都没走到尽头。四百年之后，朱利安皇帝来这里考察，对这片森林的荒凉、幽暗和静谧印象极深，他说整个罗马都没有这样的森林。英国肯特、萨里、苏塞克斯等地的森林，原本是连在一起的，都在安德里达大森林的覆盖之下。在古代，安德里达占据了整个东南半岛，西边是从汉普郡延伸至得文郡的另一片大森林。直到亨利二世掌权时，伦敦公民还在猎杀汉普斯特森林里的野牛和野猪。即使到了后来的金雀花王朝时期，皇家森林仍然多达68座。据说阿登森林至今还十分茂密，那里的松鼠可以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一直穿越整个瓦里克郡。有人在意大利波河流域发现了一处古代临湖村落的遗址，通过这个遗址，我们知道在古罗马帝国刚刚崛起甚至刚刚成立时，意大利北部曾是一片长满榆树、栗树，尤其是橡树的大森林。考古学家证明了这一历史事实。那些研读过很多古代书籍的作家，把已经消失的意大利森林写进了他们的作品里。直到公元400年，罗马帝国还被伊特洛里亚可怕的西米尼森林分成了两个部分。意大利伟大的历史学家李维[1] 将它比作德意志森林，如果他说的是真的，恐怕没有哪个商人能穿越过这片荒无人烟、不见天日的幽暗森林。有一位罗马将军在派出两个探子勘察过这片森林复杂的地形后，带着队伍进入丛林深处，站在一座高

山上，俯瞰辽阔丰饶的伊德鲁利安平原。这一壮举使他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英雄。在希腊雄伟的阿卡迪安山脉上，松树、橡树和其他树林连绵不绝，苍翠的树木将勒登河与神圣的安厄斯河之间的深谷装点得苍翠欲滴、生机勃勃。湛蓝的费纳斯湖平滑如镜，直到几年前还倒映着那绿色的美景。不过它们只是古代覆盖在广阔土地上的一个细小的片段，在更遥远的古代，它们可能在两片海洋之间横跨了整个希腊半岛。

雅各布·格林 [2] 在研究过日耳曼语“神殿”一词后，认为原始森林是日耳曼人最古老的圣地。无论当时的情况是不是这样，我们都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欧洲的各个雅利安氏族都崇拜树神。凯尔特人 [3] 通过祭拜橡树神来完成督伊德教祭司礼，这已是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他们使用的古代词汇“圣地”，在拉丁语中写作“nemus”，两者无论是在词源还是在词意上，都十分接近。“nemus”是小树林或森林中的一小块空地，现在则以“nemi”的形式保留了下来。这种神圣的小树林普遍存在于古代日耳曼人中间。日耳曼后裔至今还有崇拜树神的情况。在古代，按照日耳曼人的法律，剥掉活树的树皮将受到严惩：人们会割下犯人的肚脐，将它钉到本该被树皮覆盖着的地方，然后驱赶犯人围着那棵树转圈，一直到他的肠子完全缠绕在树干上。这种惩罚的意思是用犯人鲜活的皮肉来偿还被剥去的树皮，以命换命，用人的命来偿还树的命。可见他们崇拜树神的态度是认真严肃的。沃尔萨拉是瑞典古老的宗教圣地，那里有一座圣林，人们相信里面每一棵树都是一位神。异教的斯拉夫人崇拜树神或森林之神。直到14世纪末，立陶宛人才放弃对树神的崇拜（这曾是他们的主要信仰）转而皈依基督教。有些人将特别的橡树和枝繁叶茂的其他老树作为崇拜对象，祈求它们降下神谕；有些人将圣林留在村子里或自己家的房前屋后，人们相信任何砍掉神树枝叶的人，都会受到严惩，要么暴毙而亡，要么断手断脚变成残障人士。有很多证据可以证明古希腊和意大利人普遍崇拜树神。比如在科斯岛上，严禁在药神阿斯科拉比厄斯的圣地里砍伐柏树，违者罚款一千德拉克玛 [4] 。在古代，世界上恐

怕再没有哪个地方比这个伟大城市的中心，更能妥善保存这个古老的宗教形式了。直到罗马帝国时期，古罗马的居民区、市场和民众集会场所仍然在祭拜罗慕路斯 [5] 神圣的无花果树，如果它的枝干枯萎了，整个罗马城都会发生恐慌。另外，帕拉丁山 [6] 上有一株山茱萸树，也被视为罗马最重要的崇拜物。一旦有人发现这棵树似乎有枯萎的迹象，就会大喊大叫告诉街上每一个人，然后你就会看到一大群人像赶来救火一样拎着水桶从各个方向惊慌失措地冲过来。

在欧洲芬兰-乌戈尔族人的部落中，异教徒大多在神圣的树林中完成礼拜仪式。圣地四周通常围着栅栏。所谓圣林通常只是一小块草木稀疏的空地，人们以前会把祭祀牲畜的皮挂在这些树上。神树是树林的中心（至少伏尔加河附近的各个氏族都是这样安排的），其他一切都是不重要的细节。参加祭礼的人聚集在神树前，祭司和祝祷祭司在树根旁边放上祭祀用的牲畜。有时，祭坛就是神树粗壮的树枝。任何人不得砍伐林中的树木或折断树枝，女人通常禁止入内。

我们需要对一些概念加以研究，以探明人们为什么会崇拜花草树木。原始人认为植物和整个世界一样都是有生命的，人有灵魂，植物也有，所以我们应该像对待人一样对待植物。古代素食主义者鲍菲利写过这段话：“有人说原始人不止迷信动物，还迷信植物，所以过得并不快乐。原始人相信树木有灵魂，但是他们为什么会觉得比起屠宰牛羊，砍伐树木的罪责更重呢？”同样地，北美哈塔斯印第安人相信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精灵，说得更准确一些，就是万事万物都有灵魂。人们应该给予这些灵魂适当的尊重和敬畏，不过程度上并不完全一样。比如上密苏里河最高大的树是白杨，人们相信白杨有智慧和灵魂，可以通过合理的祈求，让印第安人的事业变得更好；不过，普通灌木和草木类植物的灵魂就不值一提了。春天山洪暴发，密苏里河的河水冲垮堤坝，一些高大的树木摇摇欲倒。据说树的灵魂在哭泣，在树干砰的一声倒进湍急的河水之前，它的根系都死死地抓着土地。从前印第安人认为砍伐

这种大树是在作孽，即使真有需要，也只是捡一些自然腐朽倒地的大树。至今还有一些易受哄骗的老人会说，那里遭遇的很多不幸都是因为现代人不敬白杨树。易洛魁族的印第安人会感谢每一棵树、灌木、树苗和药草，他们相信植物有灵魂。东非的瓦尼卡人也认为植物有灵，尤其是椰子树。“椰子树像母亲哺育孩子一样哺育了大家，赐予人们生命和营养，所以杀害椰子树等于杀害母亲。”暹罗的僧人认为灵魂无处不在，毁坏任何东西都是在杀害一条生命，折断树枝意味着折断了一个无辜者的手臂。这些僧人当然是佛教徒，千万不要以为佛教所倡导的万物有灵思想是一种哲学思想，它其实只是把原始人的普遍观点吸收到了自己的宗教体系里。宾菲 [7] 和某些人提出过这个假设，在亚洲未开化民族中十分流行的万物有灵论和轮回思想都源于佛教。我认为这与事实恰好相反。

有时候，人们认为只有特定种类的树才有灵魂寄居。在达尔马提亚 [8] ，宝吉地区的人相信某些山毛榉、橡树和其他大树有灵魂，如果有人砍伤这样的树，即使没有当场死亡，也会终生疾病缠身。如果不想砍到有灵魂的树，樵夫就要将一只活鸡带到树前，按在树桩上，再用斧子砍下鸡头。只要这样做，即使他砍倒的是有灵魂的树，也可以免于一切灾祸。从塞内加尔 [9] 到尼日尔，整个西非都崇拜木棉。由于它比其他的树都高大粗壮，人们相信它体内一定有神或精灵寄居。斯内夫海岸 [10] 的那些说瓦语的人认为，附身在大树上的神灵叫韩丁，它不喜欢普通树木，只会选那些周身环绕着棕榈树叶的大树。人们会把献祭的禽畜（有时是人）绑到树干上或放到树根旁。人们不能以任何方式伤害一切有棕榈树叶为标记的树。木棉树即使没有神灵寄居，也不能随意砍伐，除非你先以家禽和棕榈油做过赎罪的献祭仪式。如不献祭就砍伐必将受到死亡的惩罚。在旁遮普 [11] ，坎格拉山区的人每年都要向一棵古老的雪松树献祭一个童女，所有人家轮流献祭。这棵树直到几年前才被砍掉。

人们相信树是有生命的，因此一定会有感觉，所以砍树时一定轻柔

小心，像做一场精细的外科手术一样，以安抚它们的情绪。要知道，那些粗心大意、笨手笨脚的操作者会因为惹恼它们而付出代价。有一次，人们在砍伐橡树时，“树灵忽然发出一阵痛苦的呻吟，那尖利的哀号声连1.6公里之外的人都听到了。埃·威尔德先生不止一次听见过这种声音”。奥吉布威人 [12] “不忍树木受苦，所以很少会砍伐绿色的或活着的树。有些巫医自称能听到被斧子砍伤的树木在哭泣呻吟”。在中国正史中甚至能看很多关于树木在斧头下或大火中流血、哀号、怒吼的记载。在奥地利，有些年老的农夫至今还认为森林里的树木有生命，所以从不让人平白无故割伤或砍伤它们。人被割伤会很痛苦，树木也一样，这是祖辈传下来的说法。如果你必须砍树，就得先向树木祈祷，求得它的谅解。上巴列丁里特的老樵夫如果砍伐青翠挺拔的大树，一定会先念念叨叨求树灵免罪。同样地，伽基诺的伐木工在砍树时也会先向树木请罪。在吕宋岛 [13] ，伊罗卡诺人如果去原始森林或高山伐树，一定会先念一些祝祷词，大致是说：“请不要害怕，是我们是奉命来这里砍树的，我们也不想这样。”他们相信只要说了这些话，就不会被树灵降罪，它会通过传播疾病来惩罚那些肆意伤害自己的人。在中非，巴梭戈人相信，附身在树上的神灵会因栖身之地被毁而震动不已，进而杀掉伐木工首领及其家里所有人。为免发生这样的灾祸，他们会找巫医帮忙。在得到巫医的同意后，伐木工将一只家禽和一只山羊带到树神面前献祭。当他在树干上落下第一斧之后，他要就着砍出来的伤口吸吮树汁。如此一来，这棵树就成了他的兄弟，就像两个人喝了对方的血结成了兄弟一样。只要做了这些事，他的树兄就不会因为被他砍倒而降罪于他了。

不过，植物神并不会总是被尊重、敬畏。有时候，祭祀如果无法打动它们，人们就会使用一些更强有力的手段。东印度有一种榴梿树，树干挺拔高大，直到二十几米才会分出枝丫，结出的果实臭不可闻却味道极佳。很多人都知道，马来人在种下榴梿树后，会举行一些特殊的仪式以获得更多果实。在赛蓝葛 [14] 临近朱格拉的地方有一小片榴梿树林，

每到特定的日子，人们就会聚到一起，男巫用斧子狠狠地砍向果实最少的榴梿树，一边砍还一边说："让你不结果，让你不结果，再不结果我就将你砍倒！"另一个人爬到边上的山竹果树上（过于光滑的榴梿树是无法攀爬的）替那棵树回答说："不，请不要砍倒我，我一定好好结果。"日本也有类似的情况。两个人走到果园里通过一种仪式促进果树丰产：一个拿着斧子站在树下，另一个人爬到树上；拿着斧子的那个人凶神恶煞地对那棵果树说，如果它明年还不多结果实，就要将其砍倒了；另一个人藏在树上替树神说，明年一定会长出很多果实。这种促进植物增产的方式在我们看来或许十分荒谬，但是欧洲也一样有。很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的农民会在圣诞节前夜，提着斧子恐吓那些不长果实的树，说要将它们砍倒。站在边上的另一个人求情说："不要砍，不要砍，它一定会长果实的。"农民坚持要砍，连着三次举起斧头，那个人一再求情，连着三次拦住了他。第二年，受到恐吓的那棵树就会长出果实来。

人们既然觉得花草树木像人一样有生命，自然会考虑它们的性别问题，然后分出男女，让它们结婚。注意，这种结合不是通过比喻或诗歌来完成的，是真正意义上结为夫妻。这个概念不是纯粹的空想，因为植物和动物一样都是有性别的，雌雄结合就能繁育后代。不过，植物和动物不一样，后者相对高级一些，动物的雄性和雌性各有一套生殖器官，前者却多半是雌雄同体。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也有不少植物，雄性和雌性有着明显的区别。有些原始人似乎看到了这种区别，据说毛利人"对树的性别十分熟悉，他们给雌树和雄树起的名字完全不同"。古人知道雄椰枣树和雌椰枣树的区别，为了让雄树的花粉落到雌树的花蕊上，在春天他们会通过摇动雄树来完成人工授粉。在哈兰，当枣月（即椰枣树受精的月份）到来时，异教徒会庆祝男神和女神的结合。如果说枣椰树的结合是真实而富有成果的，那么印度教徒为树木举行的那种虚假的婚姻，就只是一种没有任何结果的迷信了。举个例子，印度教徒在

栽种了一片杧果林之后，如果不先为一棵杧果树迎娶其他树种作为妻子——通常是附近的罗望子树，他和他的妻子就不能食用杧果林中长出的杧果。附近如果没有可以充当新娘的罗望子树，也可以用茉莉花树代替。宴席的规模越大，请来的婆罗门越多，主人的脸上就越有光彩，所以这种婚礼的费用总是很高。有一户人家为了给一棵杧果树和一棵茉莉花树办婚礼，不仅把金银饰品都卖了，还四处借贷，把能借的人家都借遍了。德国农民有一个风俗，就是在圣诞节前夕用麻绳将果树绑到一起。据说这样一来，那些果树即是结婚了，以后能长出很多果实。

马鲁古群岛[15]上的人，会像对待孕妇一样对待开花的丁香树：不能在它们旁边大喊大叫，晚上不能带着明火从它们身边走过，经过它们身边的每个人都要摘下帽子以示尊敬。为免丁香树受到惊吓，无法结果，或即使结了果也像受惊的孕妇小产一般，不等果实长成就掉到地上，人们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同样地，东方人会像对待孕妇一样，悉心照料正在生长的稻苗。安汶岛[16]的人把开花的稻苗叫作“怀孕的稻苗”，严禁任何人在它们周围开枪或发出剧烈的响声，以免稻苗受惊小产，变成不长米粒的杂草。

有时候，人们认为树身上寄居着死者的灵魂。在澳大利亚中部，狄埃里部落的人相信某些树是其先祖的神圣化身，所以谈到它们时态度十分恭敬，且不许任何人砍伐或烧掉它们。有些外来移民会向他们提出伐树的要求，他们就会告诉对方，这些树不能砍，否则会带来灾祸，如果让先祖们受到伤害，他们很可能也要受罚。菲律宾群岛的原住民从不砍树，因为他们相信树上附着先祖的灵魂。如果有人强迫他们砍树，他们就会向大树请罪，说这是祭司的要求。神灵通常会选择那些高大挺拔、绿阴如盖的树木作为栖身之处。原住民把风吹拂树叶发出的沙沙声当作神的话语，每次经过树前都会恭恭敬敬地行礼，为打扰树神的安宁而请求原谅。在伊格努洛特人的村庄里，必定有一棵神树。人们会向这棵树献祭，因为所有村民祖先的灵魂都寄居在那里。如果神树受到伤害，全

村都要遭殃；如果神树被砍倒了，村里所有人都会遭遇横祸，无一例外。

朝鲜人认为死于疫病的人、死在路上的人和难产而死的妇人，其灵魂都寄居在树里。人们在树下堆起石头，摆上鲜花果品、美酒佳肴，以祭拜他们的亡魂。中国有一个古老的风俗：为了使死者尸身不腐、灵魂安宁，会在坟墓旁种植树木，由于松柏四季常青、不易腐烂，中国人的坟地四周通常有很多松树和柏树。坟地上的树木郁郁葱葱，就意味着死者的灵魂是平静的，反之，则意味着死者的灵魂正在受苦。在中国西南部的苗族聚集区，每个村庄的入口处都有一棵神树，人们相信那里寄居着他们的始祖之灵，它拥有改变他们命运的能力。村子附近有时会有一片圣林，没人敢动那里的树木。即使枯萎的枝条掉了一地，在举行过祭祀仪式并得到树神的允准之前，人们都不会挪动那些枝条。在南非，墓地就是马拉维人的圣地，任何人不能在那里伐木或狩猎，因为他们相信墓地里的一切事物都可能寄宿着死者的灵魂。

通常来说（例外的情况恐怕不多），人们认为附身在树上的亡魂使树有了生命，而随着树的死亡，灵魂也会彻底消亡。但还有一种说法（这种说法可能是后来出现的），树不等于灵魂，只是灵魂的器皿。如此一来，灵魂便有了随意来去的可能。在东印度群岛的锡奥岛上，原住民认为森林里或位置偏僻的大树里住着一种脑袋很大、四肢很长的精灵。它身体很沉，平时都在藏在暗处，只有月圆之夜才会出来游荡。为了讨好这位精灵，人们会在它出没的地方放一些祭品，比如粮食、家禽和山羊等。尼埃斯人相信树灵会因为树的死亡而变成恶鬼。它如果栖身在椰子树的树枝上，椰子树就会死，它如果栖身在谁家的房梁上，屋主的孩子就会死。他们不许任何人伤害树木，因为游荡的恶鬼经常寄居在树上，如果砍倒了树，它们就会出来作恶。所以他们敬畏树木，不敢砍树。

神灵可以随意进出这些树，因为这些树是神灵的住处，大抵是出于

这种想法，人们在砍伐有神灵寄居的树时，才会特意举行一些祭祀仪式。帛琉群岛[17]的原住民砍树前，会先祈求树灵搬到其他树上去住。斯内夫海岸的黑人相信树中有树灵，他们如果想砍树就必须请树灵离开，为此，聪明的黑人想了个办法：在地上放一些棕榈油作为祭品把树灵从自己的住处引出去，然后趁它享用美味时，立即动手砍倒那棵树。在西里伯岛，汤普恩库人为了在森林中开垦出一块田地种稻子，只能把树林里的精灵请走。为此，他们会在林子里建一栋小木屋，在里面摆上衣服、美食和金银财物，献给那些精灵并请它们离开。他们相信，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在砍伐树木时不受到惩罚。也是在西里伯岛，托毛利人如果想砍伐树木，会在树根旁放很多槟榔，请精灵另觅住处，为了让精灵安全顺利地走下来，他们还会在树干上架一个梯子。在苏门答腊，曼德林人会把所有此类罪责都推到荷兰政府身上。如果有人想开辟一条穿越森林的大路，而必须砍掉一棵非常高大的树，负责伐木的曼德林人在动手之前会认真地告诉这棵树："住在树上的神啊，请不要生我的气，都是因为统治者的胁迫，我才拆毁了您的住处，我真不愿意这样。"如果他想在林子里开垦出一块土地作为田地，在砍倒树灵枝繁叶茂的住所之前，为了求得它的原谅，他会走到树林中间，弯下腰，假装从地上捡起一封信，然后抽出信纸大声朗读。他会告诉树灵，这是来自荷兰政府的公文，让他马上把这块地清理出来。念完信，他又装模作样地说："树神，您看到了，我如果不马上动手，就会被处死了。"

树灵甚至可以附身到被砍倒、锯成几节、做成房屋的木头上。为此，有些人搬进了新房以后，还在祈求精灵的原谅。在西里伯，塔拉吉斯人盖完房子不但要杀猪宰牛，有时还会更进一步，把牲畜的血涂到所有木器上。如果那栋房子是专门给罗波（树神）盖的，他们就会在屋脊上杀一只鸡或狗，让它的血流向屋脊两边。特拿波人比较粗野，他们如果盖了这种神舍，会在屋脊上杀掉活人作为祭品。在罗波的神舍上宰杀活人，和普通住宅以牲畜的鲜血涂抹木制家具是一个道理，都是为了讨

好神、求得神的谅解，不降罪于住进新房的人。基于同样的理由，西里伯人和马鲁古人非常害怕放错柱子的上下头，因为柱子里的神灵可能还未离开，如果惹恼了它，他们就会遭灾闹病。在加里曼丹岛，树神在卡杨人眼中是最尊贵的存在，他们相信树神如果受到伤害，就会作祟害人。所以他们每次砍了很多树木搭建新房子后，都会斋戒一年或在一段时间内，绝不猎杀熊、猫、虎和蛇等动物，以此来向树神赔罪。

第二节　树神造福于民

人们起初认为树是树神的身体，后来认为树只是树神的住处，树灵可以随意来去，这在宗教思想上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从泛神论变成了多神论。换句话说，人们以前觉得每一棵树都有生命和意识，是活的，现在则认为树是不能动的死物，是某种超自然的生命（它们能够在树中随意来去并占据、控制树的身体）在一段时间内的居所。这种超自然的生命作为神灵，控制的不是某一棵树而是整个森林。早期人类普遍有赋予一切无形的神以人类的外形这样的倾向。所以，当树神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树时，它肯定马上就有了人的面貌。这就是为什么古典艺术中的树神总是和人长得一模一样，为了证明它们是森林之神，画家在它们身上添加了树枝和其他的明显标志物。外形的改变不会影响树神的本质属性。它是树的精灵，拥有树神的能力，而这些能力的表现形式自然与树有关。接下来，我要详细说明的是：首先，人们将树木视为有生命的精灵，它能使阳光照耀大地，使雨水适时降临，使女人多子，使家畜多产；其次，人形的树神或化身为人的树神也能做到上面这些事。

首先，树或树神能召唤太阳和雨水。布拉格的基督教传教士哲罗姆[18] 曾经劝说立陶宛的异教徒砍掉他们的圣林，结果很多女人找到立陶宛国王那里，让他发布禁令给哲罗姆，说圣林是赋予她们阳光雨露的神的居所，无论如何都不能毁掉。在阿萨姆邦，曼德里人严禁任何人砍伐

圣林里的树，因为那会惹恼森林之神、引发旱灾。在上缅甸的沙盖茵地区，有个村子叫蒙涅俄，那里的村民认定雨神最喜欢附近一棵最高的罗望子树，经常去那里居住。所以人们在需要雨水时，会带上米面粮食、椰子芭蕉，还有家禽牲畜，去祭祀村子的保护神和雨神，求它降下甘霖。他们的祈祷词是这样的："神仙啊，请怜悯我们这些贫困百姓，求你赶紧下雨。这些祭品是我们小小的心意，请你收下，赐我们一场昼夜不停的大雨吧！"祝祷之后，他们会把祭品放到这棵树的周围，然后，让三个穿戴一新的老妇人，围着树唱歌求雨。

第二，树神能保佑人们五谷丰登。孟达里人的每个村庄都有一片圣林，那里住着专管农耕之事的森林之神。它会在"一切农业庆典中享受最高荣耀"。在黄金海岸，黑人举行祭祀仪式的地方通常是某些大树的脚下。他们相信砍倒这样的树，会让田地彻底失收。盖拉人通过这样的仪式来祈祷田地丰收，男女一组，分别抓着同一根木棍的两端，用胳膊捧着青色的玉米棒或青草，围着大树跳舞。瑞典农民为了确保小麦丰收，会在每个犁沟中都插上一根带着绿叶的树枝。基于同样的理由，德国和法国的农民五月丰收节有这个习俗：在将收割好的玉米运回家里时，要运回一根用玉米穗包着的绿树枝甚至整棵树，并把它放到房梁或谷仓的横梁上，一直保存到第二年收割时。曼哈德[19]先生告诉我们，那些农民相信这些树枝或树（他们称其为"五朔树"或"五月收获节"）象征着植物神，它可以促进植物的生长，把它请到家里，就能让玉米丰产。施瓦本[20]的农民会在五朔节[21]时将一些带叶子的树枝系到田里最后一束玉米穗上。还有一些地方的农民会把神树种到玉米地里，在每年收割时，将最后一株玉米绑到神树上。

第三，树神能保佑六畜兴旺，多子多福。余甘子[22]树在印度北方是神树。每年二月十一日，人们都会通过祭祀祈求树神保佑他们人丁兴旺，五谷丰登。为此，人们会在树下洒一些酒或油，在树干上绑一根细细的红绳或黄绳。那里的人称椰子为"斯里法拉"或"斯里"，意思是生育

女神之果，认为它是代表着丰收和多子的最神圣的果实。印度每个地区的神龛里都供奉着椰子，祭司会把这种神果送给每个前来求子的女人。在临近老喀拉巴[23]的魁镇，有一棵古老的老棕榈树，据说它的果实能让每个没能怀孕的女人顺利怀孕。同样地，欧洲人也认为五朔树或五朔节花柱有促进女人和家畜生育繁衍的作用。在德国，有些地方的农民为了让母牛多多产奶，五月一日那天，会在牛栏马厩的门上插一些五朔树或树枝，牲畜有几只，就插几支。我们知道，五朔节那天爱尔兰人“会在屋顶上插一根绿色枝条，他们相信这可以增加牛奶在夏天的产量”。

汶德人为了让牲畜强壮结实，每年7月2日，都会在村子中央种一棵橡树，把一只铁公鸡绑到树顶上，他们会围着这棵树跳舞，还会把牲畜赶过来围着树转圈。梨树在切尔克斯人[24]眼中是牲畜的保护神。几乎家家户户都供奉着梨树，这是他们从树林里砍回来的，还特地去了杂枝。在秋收的节日里，人们一边为好运降临欢呼喝彩，一边敲敲打打地用隆重的仪式将梨树请到屋里。他们围着插满蜡烛的梨树（树顶上还放一块奶酪）饮酒作乐、纵情高歌。最后，大家与梨树道别，将它重新请回院子里，在墙边放好。这时树上没有任何特殊标志可以显示出人们对它的敬重。直到第二年的这一天，他们才会将它再次请到屋里。

图霍部落的毛利人说：“树木可以保佑女人多子。这些树和远古神话中人类祖先的脐带有关。事实上，过去所有婴儿的脐带都挂在这些树上，这种风俗一直延续到近代。不孕的女人只要用双臂抱着这些树就能怀孕，怀的是男是女，就要看她拥抱树木时选择的是东边还是西边了。”五朔节那天，小伙子们会把一根绿色的树枝插到意中人家的房前或屋顶，这种风俗在欧洲十分常见，它的思想基础可能是相信树灵有促进繁衍的能力。在巴伐利亚，有些地方会把这种树放到新婚夫妇的新房旁边。如果女的即将临盆，这种仪式可以免去，因为她的丈夫“本人已种下了五朔树”。在南斯拉夫，不孕的女人可以通过这种办法怀上孩子，在圣乔治日[25]前夕将一件新内衣放到一棵长满果实的树上，第二

天天亮前去检查一下，如果发现内衣上有某种生物爬过的痕迹，她一年以内就能怀孕。她可以兴高采烈地穿上这件衣服，信心十足地等着像那棵树一样硕果累累。卡拉吉尔斯族的女人如果不孕，为了求子，会躺倒在孤零零的苹果树下。瑞典人和非洲人相信苹果树能保佑妇人平安分娩。从前，瑞典每个农场附近都有一棵守护神树，比如子母树、榆树，他们称其为“巴特拉德”。任何人不能伤害这些树，连一片树叶都不能摘，否则必受灾祸或疾病的惩罚。孕妇为了平安生产，会时常拥抱神树。在刚果，有些部落的黑人孕妇会穿用神树皮做的衣服，因为神树可以保佑她们顺利分娩。在希腊神话中，勒托在生下阿波罗和阿尔忒弥斯这对龙凤胎前，也曾拥抱过棕榈树、橄榄树和月桂树。如此看来，希腊人也认为某些树能保佑女人平安生产。

注释

[1] 提图斯·李维（Titus Livius，前59-17），意大利历史学家，代表作《罗马自建城以来的历史》。——译注

[2] 雅各布·格林（Jacob Grimm，1785-1863），德国民间文学研究者、语言学家、民俗学家，和他的弟弟威廉·格林合写了著名的《格林童话》。——译注

[3] 凯尔特人（Celts），公元前2000年活动在中欧和西欧的一些有着共同的文化和语言特质的民族的统称。现今的马恩岛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威尔士人、英格兰的康沃尔人以及法国的布列塔尼人，都属于凯尔特人。——译注

[4] 古希腊的硬币名。——译注

[5] 罗慕路斯（Romulus，约前771-约前717）和雷穆斯（Remus，约前771-约前753）一起建造了罗马城。在罗马的神话传说中他们是一对双生子。——译注

[6] 帕拉丁（Palatine Hill），罗马七丘中位于中央的一座山丘，是意大利罗马市现存最古老的一个地方。——译注

[7] 宾菲（Theodor Benfey，1809-1881），德国的梵文学者。——译注

[8] 达尔马提亚，是克罗地亚的一个地区，首府是斯普利特。——译注

[9] 位于非洲西部。——译注

[10] 奴隶海岸，今天西非贝宁湾沃尔特河与尼日尔河之间的海岸，是16至19世纪非洲奴隶贸易中心。——译注

[11] 旁遮普，位于印度西北部。——译注

[12] 奥吉布威人（Ojbways），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13] 吕宋岛，位于菲律宾群岛的北部，是菲律宾面积最大的一座岛屿。——译注

[14] 位于马来半岛西海岸中部，是马来西亚十三州之一。——译注

[15] 印度尼西亚东北部岛屿的一组群岛，主要包括哈马黑拉岛、塞兰岛、布鲁岛。——译注

[16] 安汶岛：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的南部小岛，位于班达海北岸，塞兰岛南面。——译注

[17] 位于西太平洋、菲律宾海南部的群岛。——译注

[18] 布拉格的哲罗姆（Jerome of Prague，约1365-1416），出生于布拉格的宗教改革家。因为参加胡斯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被以“异端”的罪名烧死在了火刑柱上。——译注

[19] 德国学者，民族学家。——译注

[20] 位于德国的巴伐利亚州。——译注

[21] 五朔节是欧洲传统民间节日。用以祭祀树神、谷物神，庆祝农业收获及春天的来临。

[22] 余甘子：属大戟科，果实酸甜酥脆微带涩味，回味甘甜，有清热凉血、消食健胃、生津止咳的功效。——译注

[23] 位于非洲的南尼日利亚。——译注

[24] 切尔克斯人（Cherkesses），又称契尔卡斯人。主要分布在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和伊拉克。古时候生活在高加索黑海沿岸至库尔德斯坦一带。——

译注

[25] 圣乔治日（St. George's Day），每年的4月23日。——译注

第十章　现代欧洲树神崇拜遗迹

我们了解了上文对原始人相信树神能保佑世人的论述，不难理解在欧洲农民的传统节日中，五朔节或五朔节花柱之类的风俗为什么会这么流行，这么重要。今天欧洲许多地区仍然保留着以下风俗：每年春季、夏初或仲夏，便去森林里砍一棵树，带到村子里，在周围人欢快的叫喊声中，将树重新栽好，或从森林里砍一些树枝带回来，插到每户人家的房子上。这一风俗是为了让村子家家户户都能得到树神赐予的福气。每年五朔节，许多地区的住户都会在家门口种一棵山楂树，或到森林里带回一棵山楂树，在村里挨家挨户游行，将树神赐予的福气跟大家分享，最后种到自家门口。很多例子都能证明此事，接下来列举其中几个。

1682年，亨利·波尔斯爵士在他的《韦斯特米斯郡[1]游记》中写下了这番话："五朔节前夕，家家户户在家门口插上了一根点缀着黄花的绿枝，这种花在草丛中随处可见。木材产区的居民门口总是有一棵又高又细的树，外地人如果不了解当地风俗，便会误会这些房屋都是酒馆，门前的树是酒馆的标志。"北安普敦郡[2]的居民在五朔节那天，都会在家门口栽种一棵小树，小树高3~3.6米，之后还会继续长高。人们会把很多花朵撒到树上，花朵飘落，落到门口。"至今，康沃尔郡[3]仍保留着一项古代的风俗，五朔节那天，在门廊上装点枫树、山楂树绿枝，还要在门口栽树。"英国北部地区以前有这样的风俗，每年5月1日，年轻人都要凌晨起床，吹着喇叭，去森林里砍树枝，在树枝上装点花束、花环，太阳升起后，就带着树枝回家，插到门和窗户上。过去，伯克郡[4]阿宾顿的年轻人每年5月1日都会早早起床，组织起来高唱赞美诗，歌词摘录如下：

我们载歌载舞不眠，直至白天到来。

我们手捧芬芳花朵，高高兴兴回家。

我们站在你家门前，送上手中花儿。

全靠我主巧妙安排，美丽花儿刚刚绽放。

每年5月1日，埃塞克斯郡[5]的两座小镇萨夫伦-沃尔登和德布登的小女孩就会成群结队，拿着中间装饰着白衣娃娃的花环，到各家各户门口唱歌，歌词跟上面的歌词非常相近。这种风俗在英国其他许多地区也都保留至今。所用花环通常都是用戒指形的小圆花环相互成直角地交叉编制而成。至今，每年5月1日，爱尔兰某些地区的乡村居民还会戴上用花楸花、金盏花编成的花环，两侧悬挂着两个小球。据说，两个小球原本是日月的象征，有时候外面会分别包裹上金银纸。

在孚日山[6]一带的一些村庄，女孩会组织起来，到各家各户唱歌，歌词都是对五月的赞颂："世人从五月那里获得了面包，获得了食物。"她们如果从住户手中得到钱，就会拿出一根绿枝插到这家的门上，否则就说希望这家人会生很多孩子，吃不上饭。在法国行政区马耶讷境内，每个叫麦洛汀斯的男孩都要在5月1日那天到各座庄园去唱赞美歌，为庄园种一棵树，或插上一根树枝。庄园主人会给他们钱，或请他们喝酒。阿尔萨斯[7]的萨韦恩一带的居民会组织起来，带着五朔树游行。五朔树有大有小，大的由穿着白衬衣、面孔涂黑的人抬着，小的则有其他人拿着。队伍游行途中会收到人们送的鸡蛋、熏肉之类的东西，有一个人拿着大篮子，专门负责收这些东西。

在俄罗斯，降临节[8]前的那个周四，农民会到森林里唱赞美诗，挥舞花环，砍下一棵小白桦树，将女装、五彩带子穿戴在树上，之后举行酒宴。酒宴过后，人们便抬起装扮好的白桦树返回村子里，沿途又是唱歌又是跳舞。他们会把白桦树安置到一户人家的大门口，待它犹如贵

宾。降临节到来前的每一天，村民都会过来探望这位贵宾。降临节那天，村民会抬起白桦树，丢到河里，然后将花环也都丢进去。俄罗斯农民给白桦树穿女人衣服的风俗，显然是把树看成了人，而将树丢进水里，多半和古代传说中树神能保佑降雨有关。

瑞典有些地方的孩子会在五朔节前夕，手拿一把带叶的白桦树枝，跟着村子里的小提琴师，挨家挨户地唱五朔节赞歌。末尾重复的歌词意思是祈祷好天气和好收成，以及每个人都能有好福气。村民会送给他们鸡蛋等礼物，有专人拿着篮子装这些礼物。他们会在热情款待他们的村民家门上插一根带叶绿枝。在瑞典，这种庆祝活动一般都在仲夏举行。每家每户都会在施洗约翰节前夕大扫除，还要在家里装点带叶绿枝、芬芳花朵，在门口和房子周围栽种无花果苗，很多时候还会在花园中栽种枝繁叶茂的小乔木。这一天在斯德哥尔摩[9]还有一种特别的花市，无数五朔节花柱被摆到花市上，任人欣赏、挑选。花柱从1.8米到3.7米的都有，上面装饰着绿叶、花朵、彩带，以及芦苇秆上捆绑的串串金蛋壳等东西。人们在小山丘上点燃篝火，围在旁边跳舞，并不断从篝火上跃过。将五朔节花柱竖起来，是当天最重要的活动。五朔节花柱的主体是一根云杉树干，高大挺直，树枝都已削去了。“有些树干上分段绑着圆圈、木片或木弓，据说木弓象征着一个人站在那儿，两手掐腰。花柱从头到脚，以及花柱上面绑着的圆环、木弓之类，都装饰着树叶、花朵、彩带、金蛋壳等等，花柱顶端还有一片硕大的叶子，也可以称之为旗子，看起来就像风向标。”村子里尚未出嫁的女孩负责装饰花柱。将花柱竖起来，毋庸置疑是一场盛大的仪式。住在各处的村民齐聚一堂，围成一个大圈，尽情歌舞。

在德国部分地区，也流行这种仲夏风俗。上哈尔茨山[10]一带的一些小镇居民会找一些高高的无花果树，将下半部分的树皮剥掉，用花朵和染成红色与黄色的鸡蛋装饰无花果树，将其竖立在空地上。白天年轻人围着树跳舞，晚上老人围着树跳舞。波西米亚[11]部分地区也流行在

施洗约翰节前夕将五朔节花柱或仲夏节花柱竖起来的风俗。小伙子会去森林里砍一棵高高的无花果树或杉树，运到地势较高的地方竖起来。女孩在树上装饰花束、花环、彩带。节日过后，人们就会点火烧掉花柱。

在英国、法国、德国等欧洲多地的乡村，至今仍然流行在五朔节那天将五朔树或五朔节花柱竖立在村子里的风俗。此事不必详细论述，只需列举数例即可。1583年伦敦出版的《陋俗剖析》中，清教徒作家菲利普·斯达布斯谈到伯斯女王[12]在位期间，英格兰人时常引入五朔节花柱的风俗，行文中带着显而易见的厌恶。我们从这段记录中看到了当时英格兰欢快的一幕，一切就像发生在眼前："小伙子、女孩、老人和女人每逢5月的降临节或其他日子，都会跑到山上的树林里玩耍，整夜不归。第二天早上，他们才回家，并带回大量白桦树枝或别的树枝，装点欢庆节日的地方。他们这么做是很正常的，因为伟大的主宰、阴间之王撒旦就在他们之中，监护着他们，主宰着他们的娱乐活动。他们以最虔诚的仪式从森林里带回来的花柱，是他们带回的最有价值的东西。他们用花朵、草木把花柱从头到尾装饰起来，有时候还会把花柱涂抹得五彩斑斓。他们会找来二十或四十对牛，在牛角上悬挂芬芳的花束，让它们拉着花柱，在两三百人的热烈欢呼与簇拥下，毕恭毕敬将花柱运回村子里。然后，大家会竖起花柱，并将很多手帕、小旗子挂到花柱顶端，让它们在风中飘来飘去。接下来，大家会将稻草铺满花柱四周，在花柱上绑上绿枝，在旁边搭建亭子、棚子或小屋，让大家休息。做好一切准备后，他们会像为祭神跳舞的异教徒一样，围绕着花柱跳祭神舞或类似的舞蹈。很多德高望重的人都曾谈到这种风俗，我从他们口中得知，在森林里玩了整夜后，年轻女孩回家时，四十人、六十人甚至一百人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还保留着贞洁。"

施瓦本[13]的村民总是在5月1日那天把一棵高高的无花果树运回村竖立起来，挂上彩带，之后围着树、伴着音乐欢快起舞。接下来整整一年，这棵树都会留在村里的草地上。等到来年这一天，村民会运来一棵

新树，将其替换掉。萨克森 [14] 居民“会从森林里采摘绿枝，供奉在家里，而不仅仅满足于将丰收季的国王和王后的象征物迎接到村子里。13世纪以来史料记载的五朔节或降临节树就是如此。将这种树搬运回来这种活动本身，已经是重要的节日庆典。大家到森林里寻觅这种树，无花果树、白桦树苗更能得到他们的青睐。他们带着这些村返回村子里，或者栽种到家门口或牛棚马厩的门口，或者在屋里插起来。年轻人会把这些树放到自己心上人的房门口。除了摆放在家中的五朔树，另有一棵很大的五朔树或五朔节花柱，会被大家郑重其事迎接到村里正中央或镇子的市集上，竖立起来。当地所有人一起选了这棵树，要对其格外爱惜才行。一般说来，大家会砍掉除顶端以外的树枝，将五彩斑斓的丝带、布带系在树干上，作为装点，并将香肠、糕点、鸡蛋之类的食物挂到树干上。这些都是奖品，小伙子会为得到它们拼尽全力。今天有些市集上还有当初遗留下来的五朔节花柱，上面沾染了油渍。那时候，降临节的活动中有一种非同寻常的竞赛活动，其实就是赛跑或赛马，终点就是五朔节花柱。这种竞赛活动现已失去了原有的目的，却仍然流行于德国许多地区，成了一种有名的传统风俗”。每年5月1日，波尔多 [15] 各条街道上的男孩都会走上街头，竖起一根装点了很多花束和一个硕大花环的五朔节花柱。5月的每个夜晚，小伙子和女孩都会来到花柱下面，载歌载舞，尽情欢笑。在普罗旺斯 [16] 这个快乐的地方，每个村庄的每个村民每到五朔节，都会竖立起装饰着花朵、彩带的五朔树，年轻人在树下玩乐，老年人在树下休息，这种风俗一直流传至今。

通过以上例子，我们了解到，这种风俗的共同之处是每年都有一棵新五朔树。但是英国乡村的五朔节花柱通常不是每年更换，而是很长时间内都是同一棵树，至少之后是这样的。上巴伐利亚 [17] 的乡村更换花柱的间隔是三年、四年或五年。通常说来，人们会去森林里砍伐无花果树，运回村里，然后用花环、旗子、颂词将树装点起来。而树顶的深绿叶子“是人们从绿色树林中运回的活树，而非死的花柱的象征”，占据着

最重要的地位。最初各地的人每年都会竖起新五朔树，这几乎是毋庸置疑的。这种风俗是将春季刚刚苏醒的植物神请回来，保佑今年五谷丰登。如果多年甚至每年都是同一棵枯死了的老树，那这种风俗的目的与价值便不复存在了。然而，后来大家忘记了这种风俗的意义，只将五朔树视为欢庆节日的标志。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宁可反复用同一棵树，只要每年五朔节用盛放的花朵装点一下即可，没有必要每年都换新树。但是在大家看来，就算是固定的五朔节花柱，看上去也不应该像死的花柱，而应该像青翠的活树。柴郡[18]的维伍尔汉，会在“五朔节那天，竖起两根花柱，像古人那样精心装扮好花柱，在柱身上挂满花束，将保留着叶子的白桦树或其他又高又细的树剥掉树皮，将树冠放在花柱顶端，让二者的树干相连，从上往下看就好像同一棵树”。通过这种方式，每年都在五朔节更换新的五朔树，毕恭毕敬供上一年，祈祷丰收。五朔节寓意庄稼茁壮成长，与之对应，五朔树或树枝的寓意便拓展成了祈祷上天庇佑妇人多子，牲畜兴旺。除此之外还应留意，到了年底，一些人会点火烧掉旧五朔树。比如布拉格的年轻人会把公用的五朔树砍成一片片，藏到自己家的神像背后。等到第二年5月1日，他们会取出这些木片，丢进火炉中焚烧。符腾堡[19]一些居民会将圣枝主日当天插在家里的小灌木树枝保留一年再烧掉。

本章对神灵降临到树上或树上本就有神灵的阐释，就到此为止。接下来，我们要阐释这种观点，即认为树神不是树木，而是具有人形，甚至能变成活生生的男人或女人的神。在欧洲乡村流行的风俗中，随处都能找到这类将树神视为人的例子。另有一种例子，认为树神兼具树形和人形，二者并行不悖，而且相互阐明。这种例子能给人很大的启发。树神兼具人形，就会变成人偶或活生生的人，而这二者都在树旁边或树枝上构成了相互阐释的双重标志。所以树神现身时，必然会表现为人形。在四旬斋[20]第四个周日，波西米亚的男孩们会将一个象征着死神的人偶丢到水里。女孩们会到森林里砍一棵小树，把一个穿着白衣的女人偶

钉在树干上，然后和男孩们抬着树，到各家各户唱歌，向主人讨要赏赐。其中有歌词如下：

我们将死神驱逐出村子，
将夏季丰收之神接回村子。

接下来就要说到，“夏季丰收之神”其实就是在春天归来或苏醒的树神。在英国一些地区，小孩子会带着五朔节花柱的小模型，以及衣着华美的人偶，即所谓的“五朔节仙子”，到处向人讨钱。显然，人们把这些树和人偶当成了树神的象征。

在阿尔萨斯的萨恩，经常有个被叫作“五月小玫瑰”的小女孩，穿一身白衣，手里拿着系了彩带和花朵的小五朔节花柱，在小伙伴的簇拥下，到各家各户唱歌，歌词大意是：

五月小玫瑰，请你转三圈，
大家要看你转圈、转圈，
五月玫瑰，去远方的森林吧！
我们共同欢笑，
告别五朔树，
寻找甜美的玫瑰。

很多人家都会送礼物给他们，不送礼物的家庭会得到“祝福”：他们喂养的家禽将成为貂鼠的食物，他们培育的葡萄和果树长不出果实，他们栽种的谷物结不出粮食。据说，人们送给五朔节歌手多少礼物，决定了他们今年的收成。这跟之前提到的小孩子在五朔节那天手拿绿枝或花束四处唱歌，讨要赏钱是相同的性质。他们希望人们能拿出钱回报他们，因为是他们把保佑大家五谷丰登、福寿安康的树神接了回来。立陶

宛的农民每年5月1日都会在村子前面种一棵树，淳朴的小伙子会推选出全村最美的女孩，将其盛装打扮，送到五朔树下，将白桦树的树枝、树叶撒遍她的身体，围着她载歌载舞，并高叫：“哦，五朔节！哦，五朔节！”法国布里岛居民会在村子中央栽种五朔树，在树冠上撒满花朵，在树干上缠上树叶和细细的树枝，在树根上缠上带着叶子的粗树枝。女孩在树下跳舞。一个小伙子假扮五朔节之父，全身披挂着树叶，在场地里绕来绕去。巴伐利亚北部的弗兰肯-乌尔德山附近的小镇居民，每年5月2日都会在一家酒馆门口种一棵白桦树，有个人全身披挂着稻草，头上还戴着好似王冠的稻草环，围着树跳舞。他就是大家所谓的“白桦”，将在大家的簇拥下上街游行，街上各处都装点着新鲜的白桦树枝。

卡林西亚[21]的斯拉夫年轻人每年都会在圣乔治日[22]（4月23日）那天，把前一天砍来的树用花朵、花束装扮一新，然后抬着树列队游行，一路音乐声、欢笑声不断。一个年轻人浑身上下都披挂着翠绿的白桦树枝叶，扮成“绿衣乔治”，站在游行队伍中央。庆典结束后，大家就会把“乔治”的替身丢进水里。扮成“乔治”的年轻人要躲过大家的目光，灵活脱掉浑身的枝叶，让木偶代替自己。但是许多地区会将真人扔到水里，很明显，这是为了保证得到充足的降水，让农田、牧场的庄稼和牧草夏天能茁壮生长。另有一些地区会用花朵装扮牲畜，赶着它们离开棚舍，进入水中，边赶边唱：

迎接绿衣乔治，
陪伴绿衣乔治，
请保佑牲畜繁衍兴旺，
不然就将它丢进水里。

由此可见，附身于人的树神也有附身于树木的树神所具有的保证雨水充足，保佑六畜兴旺的能力。

绿衣乔治节是特兰西瓦尼亚、罗马尼亚的吉卜赛人春季的主要节日。有人把它定在复活节的周一，有人把它定在圣乔治日那天（4月23日）。人们会在节日前夕砍下一棵小柳树，将其竖起来，并装饰花环、绿叶，孕妇会将内衣放到树下，第二天清早再过来查看。如果树上的叶子掉到了内衣上，就说将来生孩子会很顺利。病人或老人会趁着晚上到树下，冲着树吐三次口水，说："你就要死了，让我们活下去！"所有吉卜赛人都会在第二天早上来到树下。一个年轻人扮演主角——"绿衣乔治"，浑身上下披挂花朵和绿叶，还要喂牲畜吃草，以保佑牲畜一整年都能吃饱。之后，他会将事先在水里浸泡了三天三夜的铁钉子钉到这棵树上，然后拔出来，丢到河里，祈祷河神的庇佑。到了最后，大家要把假扮"绿衣乔治"的年轻人丢进水里，但实际上丢的却是一个人偶，是用树的枝叶做成的。显然，这种风俗的特殊之处在于相信柳树能保佑孕妇顺利生产，保佑病人、老人恢复健康。"绿衣乔治"便象征着树神，可以赐给牲畜草料，可以跟河神建立关系，确保河神能庇佑人类。

这类例子就不用多说了。曼哈德以下这番话正好能作为以上几页内容的概括："根据上述风俗，我们完全能确定在这类夏季庆典中，一般都用五朔树或全身装饰着绿叶和花朵的青年男女，作为树神的代表。让树获得生命的神，在寻常植物中表现更积极的神，在五朔树、五朔节中出现的神，都是同一位神。此外，在春季最初绽放的花朵中，在象征五月玫瑰的小女孩、象征丰收神的白桦扮演者身上，始终都有这位神的存在。在世人眼中，神亲自现身能发挥什么作用，这种簇拥着假扮的神游行的庆典就能发挥什么作用，具体说来就是保佑六畜兴旺，五谷丰登。也就是说假扮的神不仅仅是一种象征，更是植物神的真实化身，所以扮成五朔节玫瑰或五朔树的人有权不保佑那些拒绝送给他们鸡蛋、腌肉之类礼物的家庭。这表明带着五朔树或树枝四处讨要礼物、钱财的方式，即'迎接五朔节或夏季丰收'，其实充斥着严肃的甚至具有宗教圣礼的内涵。大家完全相信丰收神当时正隐身于树上。四处讨要礼物、钱财，能

给每户人家降福。‘五朔’‘五朔节之父’‘五朔节夫人’‘五朔节王后’之类常用于表示植物神具有人类特质的称呼，都说明植物神和季节拟人化这两种观念已彼此交融。而对季节之神的能力展现，却非常引人注目。”

我们了解到，树神或植物神通常都会表现为树、树枝、花之类的植物形态，或兼具人和植物的形态，比如树、树枝、花跟人偶、真人的综合体，或完全表现为活生生的人，不用树和花。一般说来，用人来表现神，都会让人披挂上树叶和花朵，但某些情况下却只通过人的名字来达成这种效果。

圣乔治日那天，俄罗斯部分地区会用树枝、花朵装扮一个小伙子，这就是斯洛文尼亚人所谓的“绿衣乔治”，正如英国的“绿衣杰克”（花房里的人）。他双手分别拿着火把和馅饼，走进玉米田中，很多女孩唱着节日歌曲，跟在他身后。玉米田里摆了些木柴，堆成环状。“绿衣乔治”将馅饼放到环中央，然后点燃木柴。一行人围着篝火坐下来，一起分享馅饼。这个身上装饰着树枝和花朵的“绿衣乔治”，跟卡林西亚人、特兰西瓦尼亚人、罗马尼亚人风俗里的树神——“绿衣乔治”一样。俄罗斯人还会在降临节过后一周里，用女装装扮一棵白桦树，将其竖在房子里。平斯克[23]有一种风俗，显然与此相同，降临节那天，年轻女孩推举出她们之中最美的一个，用白桦树、槭树的叶子将她从头到脚装扮起来，然后跟随着她在整个村子里游行。

鲁拉的孩子会在树木刚刚变绿的春季周日，成群结队去森林里玩耍。他们会推举出一个“小树人”，让他全身都披挂上树枝树叶，把脸部遮挡起来，只留下两个小孔视物。为方便走路，他的双脚还是自由的。为防止他走路踉跄摔倒，有两个孩子会在旁边扶着他。一行人到各家各户唱歌、跳舞，讨要鸡蛋、奶油、火腿、馅饼之类的礼物。一切结束后，他们会往“小树人”身上洒水，将讨来的食物都摆出来，共同分享。每年降临节那一周里，瑞士弗里克特尔的男孩都会去森林里，推举出一个小伙伴，让他披挂上树枝、树叶，手拿一根树枝，假装是马鞭，骑着

马带领大家返回村子，他就是所谓的“降临节乡巴佬”。到了村子旁边，一行人停止脚步，让“乡巴佬”从马背上下来，将其丢到水里。这样一来，他就能向所有人，尤其是女孩、在外面玩闹的小孩子身上洒水。那些调皮的小孩子排好队，依次请求他把节日的甘霖洒到他们身上。

这种用树枝、树叶把人装扮起来，四处游行的风俗，英国也有，其中最有名的当属“绿衣杰克”。5月1日那天，一个清扫烟囱的人会扮成“杰克”，被安排待在一个木架子里，木架子呈金字塔状，外面装饰着冬青枝叶、常春藤，顶端覆盖着彩色丝带和花环。他走在最前面，一边走一边跳舞，一大群清扫烟囱的人跟在他后面，向围观者讨要一点小钱。弗里克特尔也有相似的架子，不过是用柳枝编成的，叫作“降临节架子”。每年春季，树木刚刚开始吐出新芽，村里的年轻人就会到森林里去，找个恰当的地方，开始编织降临节架子。这种活动要对别人保密，否则别人会赶在他们之前完成此事，或从中作梗。降临节那天，人们会将这种架子，其实就是两个柳枝环，戴在“绿衣杰克”的肩膀和腿上。“绿衣杰克”头戴硕大的花环，浑身上下都覆盖着树枝、树叶，只露出眼睛和嘴。傍晚时有三个孩子一边吹奏柳木做的号角，一边带他到村子里，在村民意想不到的时刻现身。年轻人围到杰克身边，他们最重要的任务是把降临节架子放到本村的井边，并要提防邻村的年轻人偷走降临节架子，放到他们村子的井边，为此，杰克要一直留在井边。

显然，上述例子中披挂着树枝树叶在众人簇拥下游行的人，跟被小孩子带着去各家讨要礼物的五朔树或树枝、五朔节人偶之类的东西有着相同的性质，都象征着植物神，能赐福给人。为了回报他们，大家会送给他们钱财、美食之类的礼物。

一般说来，披挂着树枝树叶，作为植物神象征的人，会被叫作“王”或“王后”，具体称呼包括“五朔节之王”“降临节之王”“五朔节王后”，诸如此类。这些称呼表明植物神是王，其创造力能作用于远近各地——曼哈德的这种说法很有道理。

降临节那一周内，沙尔兹维德旁边有座村庄会竖立起五朔树。小孩子会赛跑，谁第一个跑到五朔树跟前，谁就是王，他会在颈上戴上花环，手中拿着五朔树枝，带领其他孩子游行。在队伍最前面的王，游行途中要不断用树枝拨开路边草木上的露水。一行人会到各家门前合唱，唱的是一首祈祷幸运的歌，其中有这样的歌词：

祈祷你们家，鸡窝里的母鸡多多生蛋，
牛棚里的奶牛多多挤奶。

唱完以后，他们便要求主人送他们鸡蛋、腌肉之类的礼物。西里西亚有个叫俄尔戈斯的村庄至今仍保留着一种传统风俗，在降临节那一周内，举行所谓的"夺王赛"：在一根木杆顶端系一块布，竖立在广阔的草地中央，年轻人骑马从木杆旁边飞驰而过，努力扯掉杆顶的布。谁能扯掉这块布跑到奥德河岸边，将布浸湿，谁就是此次比赛的王。很明显，这种风俗中的木杆便等于五朔树。布伦瑞克 [24] 的一些村庄每到降临节，都会将"五朔节之王"全身用五朔树的树枝覆盖起来。"五朔节之王"这种风俗，在图林根 [25] 一些地方也流行，只是当地的"五朔节之王"有着不同的装扮。王站在木架子中，架子上到处覆盖着白桦树枝，还有一顶王冠，王冠是用白桦树枝和花朵编织而成的，并系了一个小小的铃铛。大家预先将木架子抬到森林里，王要自行到森林里寻找木架。找到以后，王就藏到架子里，等村民去找他。村民会将他跟木架子一起抬起来，送回村里，请村长、牧师或其他执事猜装扮成五朔节之王并藏在被绿叶掩映的木架里的人是谁。如果猜错了，架子里的五朔节之王就会摇头带动铃铛发出声响。这样一来，猜的人就要送上啤酒等。沃尔斯特德的男孩每年降临节都会一起抽签选出一位王和王的侍从。侍从需要戴上装饰着花朵的木制王冠，拿着木剑，整个人藏身于五朔树的枝叶中。至于王，只需要在帽子上插一束花，拿一支芦苇。两人会到各家讨

要鸡蛋，同时出言恐吓：“不给鸡蛋，这一家的母鸡一年都不下蛋！”由于某种缘故，这种风俗好像准许侍从僭越自己的身份，使用王的徽章。希尔斯海姆每到降临节第二天下午，就会有五六个年轻人啪啪甩动鞭子，到各家索要鸡蛋。领头的就是王，他头戴白桦树枝编织成的硕大帽子，浑身上下都被细细的白桦树枝覆盖，只露出一双脚。他手拿长长的钩子，一旦遇上落单的狗和失散的小孩，就用钩子将其抓起来。在波希米亚的部分地区，每到降临节第二天，年轻人都会戴上用白桦树皮做成并装饰着花朵的高帽。还有一个人装扮成国王，坐到木板上，由众人拖到村子里的草地上——木板中途都免不了会翻进河塘。抵达草地后，大家都围到国王身边。有个年轻人要假扮国王的传令官，爬到大石头或大树上，大声讽刺村里的每家每户。随后，大家都要脱掉身上的枝叶，盛装打扮一番，抬起五朔树，到本村各家讨要礼物，基本都是蛋糕、鸡蛋、粮食之类的东西。18世纪，邻近朗戈沙萨的格芳斯伐古拉，每到降临节，年轻人都会列队簇拥一名“草王”四处游行。草王坐在一匹马上，连人带马都被一个巨大的神龛环绕起来，神龛呈金字塔状，是用白杨树做成的，一直垂到地上。神龛顶端有一个树枝和花朵编成的王冠，神龛其他部分完全被绿色的枝叶掩盖着，只露出一个小小的豁口，好让大家能看到草王的脸。在众人的簇拥下，草王会到市政厅、牧师住所等各处游行，并总能得到人们送上的啤酒。一行人最终抵达了萨穆尔堡附近的七棵枞树下，取下环绕草王的神龛，将顶端的王冠送给市长，剩下的枝叶插进亚麻地里，这样能保佑亚麻长得更高。显然，这说明树神能保佑丰收，这也是其特征之一。波西米亚的比尔森一带的村民，每到降临节都会用绿树搭建一座小房子，房子呈圆锥状，上面不装门。有个人会装扮成国王，带着年轻人骑马走到这座房子面前。国王带着圆锥帽子，佩着宝剑，同行者中包括法官、传令官，以及一个剥蛙人或刽子手。刽子手是类似小丑的角色，衣衫褴褛，带着生锈的剑，骑着一匹上了年纪的劣马。抵达目的地时，传令官从马背上跳下来，围着房子转一圈找门，

没有找到门，就说：“哎呀，这应该是一座城堡，被人施了魔法！用不着门，巫婆只要从树叶里钻进去就行了。”他最终拔剑开辟了一条路，进入房中，坐到其中一把椅子上，唱起歌来，歌词无一不是挖苦附近的女孩、农夫、农场工人。他唱完歌，剥蛙人就上前晃动一个装着青蛙的笼子，并放好一台绞刑架，将好多青蛙都放到绞刑架上，将它们全部绞杀。这样的仪式在布拉斯一带也有，却稍有差异。国王及其部下都用树皮裹身，用花朵和彩带作为装饰，并要佩剑骑马。由于花叶的映衬，他们看起来十分快活。村子里老妇和少女都在树下听那些挖苦的话。这时，传令官偷偷取出一只青蛙，狠狠捏一下，青蛙便叫起来。于是，王下令处死青蛙。“刽子手”立即执行，斩下青蛙的首级，向围观者展示青蛙血淋淋的尸体。王最终会被部下逐出小房子。这种捏青蛙，然后将其斩首的行为毋庸置疑是一种巫术，目的在于求雨——曼哈德所言非虚。我们知道，奥里诺科河 [26] 流域的印第安人打青蛙显然是为了求雨。而欧洲人的求雨巫术则是杀掉青蛙。

春天的植物神经常表现为“女王”而不是“国王”。四旬斋第四个周日，波希米亚的里布乔维克一带的女孩都会身穿白衣，将春季最早绽放的紫罗兰、雏菊之类的花朵，插在头发上，成群结队簇拥着一个头戴花环的女孩在村子里游行，这个女孩就是所谓的“女王”。这是一场盛大的庆典，每个参与的女孩都要载歌载舞，一刻不停。“女王”每到一户人家，就会宣布春天已经到来，送上幸运的祝福。对方为了回报她，会送上礼物。匈牙利的女孩会在降临节期间，推选出她们之中最美的一个为“女王”，将高高耸立的大花环戴到她头上，带她走上街头，挨家挨户唱古老的歌曲，对方会送礼物给她们。5月1日那天，爱尔兰东南部最美的女孩会被推选为当地一年内的“女王”。大家会采摘野花，编成花环，戴到她头上。随后，大家开始为庆祝节日摆下酒宴，翩翩起舞，做各种乡村游戏，夜晚还要举行大规模游行，庆祝一整天。担任“女王”的这一年，她要主持本地年轻人的一切集体活动，包括跳舞、游戏等等在内。

如果她在来年5月1日之前结婚了，她就不能再行使“女王”的权力了。但是必须等到下届选举日，大家才能推选新的“女王”。英国和法国一样，随处都能见到“五朔节女王”的风俗。

有时，植物神也会表现为“国王和王后”，或“贵族夫妇”，或“新婚夫妇”。因为前面我们已了解树木也有婚姻关系，因此，这里化身为人的神，和附着于植物身上的神，两者之间是相对应相类似的。五朔节那天，沃里克郡[27]哈福德的孩子会在“王”和“王后”的带领下，排成两列，挨家挨户地拜访。两个孩子抬着一根五朔节花柱，花柱高一两米，上面有花朵和绿叶装饰，花柱顶部略靠下的位置钉了装点着花朵的十字形木棍，木棍两头分别悬挂着一个花环。每到一户人家，孩子们就开始大声唱五朔节赞歌，总能从主人家里讨到一些小钱。午后，孩子们会回学校唱歌，需要买些糕点招呼大家，这些钱就派上了用场。波西米亚的格尼格拉茨一带有座村庄里的孩子，每年降临节第二天都会做一个游戏，由两个孩子分别假扮成国王和王后，其中王后会戴上花。年纪最小的女孩跟随在国王和王后身后，手捧一个装着花环的篮子。有人为国王和王后打着伞，大家簇拥着二人到处游行。有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被叫作男傧和女傧，分别侍立在国王和王后身边。一行人去拜访每家每户，主人会送礼物给他们。在西里西亚，降临节的庆典往往少不了“抢夺王位”的活动。从前如此，至今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如此。抢夺活动的方式有几种，不过，通常都以五朔树或五朔节花柱作为标志物或目标。有时，如果一个年轻人能爬上光溜溜的五朔节花柱顶端，拿到上面的奖品，他就能成为降临节之王，他的心上人也会得到“降临节新娘”的称号。接下来，王和他的心上人会带着大家到酒店设下酒席，跳舞取乐，直到降临节庆典结束。但是更常见的情况却是，年轻的农夫与农场工人赛马，终点就是装点着花朵、彩带、王冠的五朔节花柱。谁最先骑马跑到花柱下，谁就能做降临节之王，能在这一天内号令所有人。跑在最后面的那个人会成为小丑。一旦到了花柱下，每个参赛者都要从马背下

来，合力抬起王，王敏捷地爬到花柱顶端，把绑在那里的五朔树枝和王冠都拿下来。小丑会趁着这段时间赶紧跑去酒店，以最快的速度吃掉三十个小面包，喝掉四瓶白兰地。王会戴上王冠，拿着五朔树枝，带着众人来到酒店。如果小丑能在王过来前吃完这些小面包，喝完四瓶白兰地，并致辞欢迎王的到来，给王敬上一杯啤酒，王就要负责给小丑的食物和酒付账。如果小丑做不到这些，就要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这支庄重肃穆的队伍会在教堂礼拜结束后，到村子各处游行。王骑在马背上，身上装饰着花朵，手中拿着五朔树枝，走在一行人最前面。王身后就是小丑，小丑将衣服反穿在身上，下巴上挂着用亚麻制成的黄色假胡子，头上还戴着五朔节王冠。另有两个人也骑在马上，扮成护卫，跟在王身边。每到一户人家，一行人都会停下脚步。两名护卫从马上下来，将小丑关到这家的房子里去，让家里的女主人为小丑捐些钱，好让他能买肥皂，洗干净他的胡子。家里任何没上锁的食物，游行队伍都能拿走，这是当地一种风俗。游行队伍之后会到王的心上人家里，大家像对待王后一样，向这位女孩行礼，并送给她诸如彩色腰带、布、围裙之类的礼物。王也可以获得大家赠送的背心、领巾之类的礼物，还能将五朔树或降临节树带到自家庭院中，在那里竖立起来，作为光荣的纪念，直到来年的这一天。游行队伍的最后一站是一家小酒店，在这里，王和王后将一起宣布舞会开始。降临节之王和王后还能以其他方式继续连任。此外还有一种风俗，扎一个真人那么大的稻草人，给它戴上红色王冠，再安排两个人扮成武装护卫，他们用一辆大车将稻草人运到一个地方，车子后面有很多人跟随。在那里大家会开设一个模仿法庭，审判稻草人。稻草人会在正式审判中被判处死刑，然后被钉到行刑场的木架子上。年轻人拿着长矛，用带子蒙住眼睛，去戳刺稻草人。戳中的人就会成为王，他的心上人就是王后。这个稻草人被大家叫作“歌利亚”[28]。

丹麦有一个教区，那里有这种风俗，每年降临节，将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小男孩分别装扮成“降临节新郎和新娘”。小女孩将穿上最精美的衣

服，戴上最精美的首饰，头上还戴着用春季最艳丽的花编成的花环，这一身装扮就跟成人新娘一样。“新郎”也会用花朵、彩带、蝴蝶结装扮一新，看起来非常威风。其他的孩子也都用金莲花等黄色的花把自己装扮得漂漂亮亮的。随后，这群孩子会浩浩荡荡出发，到各家各户拜访。走在前头的是两个充当女傧的小女孩，还有六到八名护卫骑上用柳枝编成的“马”在前头急奔，向人们通报，这支队伍就快来了。他们准备了很多篮子，盛放人们送的大量鸡蛋、黄油、面包、奶油、咖啡、糖、蜡烛。等游行队伍拜访完所有的农庄，一些农妇就会为“降临节新娘和新郎”举行婚礼。小孩子会跳起欢快的木鞋舞，等到第二天太阳升起，小鸟歌唱时才停止。事到如今，这种风俗已经消失。昔日的“降临节新娘”以及假婚礼的盛大仪式，只有一些老年人还记得。

瑞典通常在仲夏时节举行这种类似五朔节或降临节的庆典。至今，瑞典的布莱金奇省一些地区还会推选“仲夏节新娘”，教堂甚至会借出他们的王冠给“新娘”戴上。“新娘”可以自己挑选“新郎”。节日期间，大家完全把他们视为一对夫妻，帮他们募集捐款。其他年轻人也都会选出各自的“新娘”。这种风俗在挪威好像延续至今。

每年5月1日，德斐纳的布里昂松[29]一带的年轻人会将失恋，或恋人已另嫁他人的年轻人用绿叶包裹起来，让他躺在地上装睡。有一个对他有好感、想嫁给他的女孩会走过来叫醒他，拉着他站起来，把自己的胳膊连同一面小旗伸过去给他。两人随即共同走到一家酒馆，带领众人翩翩起舞。但是一年以内，这两人必须正式结婚，否则其他年轻人就会将他们视为老光棍和老处女，疏远他们。这个小伙子会被叫作“五朔节新郎”。到了酒馆后，他就把身上的叶子脱下来。跳舞时，那个女孩会把叶子跟花朵绑在一起。第二天，女孩会将这束花戴在胸口，跟小伙子一起返回酒馆。尼瑞齐达的俄罗斯人也有类似的风俗。每年降临节到来前那个周四，女孩都会到桦树林中找到一棵高大的桦树，在树上缠上绳子或腰带，将最矮的树枝折下来，编成一个环。接下来，女孩会两人一

组，在环下彼此亲吻，结为姐妹。一个女孩会装成醉汉，在草地上滚来滚去，然后装作睡熟的样子。另一个女孩会过来叫醒并亲吻她。其他女孩都载歌载舞，跑遍森林，先编花环，再丢进水里，根据花环在水中漂浮的状况来看自己的命运。在这种风俗中，原本可能是年轻男子而不是女孩来假装睡觉的人。在法国、俄罗斯的这些风俗中，都有一位被抛弃的新郎。而在以下风俗中则有一位被人抛弃的新娘。忏悔节[30]当日，奥波尔克里因的斯洛文尼亚人会拽着一个稻草人，一边跑遍全村，一边欢快地大叫。之后，他们把稻草人丢进水里或点火焚烧，根据火焰的高度，推测当年的收成好坏。当大家吵吵嚷嚷在村子里奔跑时，有个人会戴上女子的面具，并装扮好，以被抛弃的新娘自居，还要用绳子拖着一块大木板跟在大家后面跑。

我们能从上文中了解到，被抛弃的人在庆典中先是睡着了，然后又苏醒，其象征意义也许是春季万物复苏。不过，要判断其究竟代表被抛弃的新郎，还是将新郎从熟睡中叫醒的女孩，却并非易事。另外，熟睡之人又象征着什么？是春季尚未发芽的树林，还是荒芜的土地？叫醒熟睡之人的女孩象征着什么？是充沛的活力，还是春季暖融融的阳光？要解答这些疑问，单凭现在掌握的材料还远远不够。

在每年2月1日的圣布里德节中，苏格兰高地春季草木复苏的景象总能得到鲜明的表现。每年这一天，赫布里底群岛[31]“家家户户的女主人和用人都会给一捆燕麦套上女装，用一个大篮子装起来，还要在一旁放一根木棒，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布里德的床”。晚上，女主人和用人会在睡觉前高声说：‘布里德过来啦，布里德，欢迎你的到来。’第二天早上，他们一起床就去观察地面上和布里德的木棒上有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如果有，就是吉兆，预示着今年会大丰收，一切都会欣欣向荣；反之，就是凶兆”。有人亲眼见证了这种风俗，做了如下描绘：“一般说来，都会在圣烛节[32]前夜在房间里靠近门的地方，往一张床上铺上粮食、枯草，准备完毕后，有个人会到门外对着天空连续叫三遍：‘布里

吉特，布里吉特，请进门吧，床已为你铺好。'天亮之前，床边会一直点着一根甚至几根蜡烛。"马恩岛[33]也有同样的风俗，为了纪念来到岛上接受圣马科尔德赐予面纱的爱尔兰淑女，岛上居民称其为拉尔布瑞希。做法就是站在门口，拿着自己采的一束灯芯草，请圣布里吉特到屋里来，跟他们一家共同度过这个夜晚。岛上居民的邀请词大致如下："布里吉特，布里吉特，请进来，今天晚上不要走了。马上开门，让布里吉特进来，让布里吉特进来。"主人说完这番话，便将灯芯草铺到地板上，当作圣布里吉特的毯子或床铺。古代马恩王国的外岛上有些地方也有类似的风俗。在马恩岛人、苏格兰高地人的这些风俗中，圣布里德或圣布里吉特，显然就是古代异教徒的生育女神，不过披上了破破烂烂的基督教外衣罢了！说不定她就是凯尔特人的火和五谷女神布里吉特。

通常说来，对植物神春天结婚这件事虽然都是间接表现出来的，却还是借助人的形象予以暗示，比如借用"新娘"的形象，并真的穿上结婚礼服。艾特马克一些村庄的男孩会在降临节时，抬着五朔树或带着一个浑身披挂着树叶和花朵的男孩走来走去。女孩们会带着"五朔节新娘"去拜访各家各户，"新娘"头上戴着很多花，装扮得和真正的新娘一样。每到一户人家，"五朔节新娘"就会唱歌并讨要礼物，还会告诉主人，如果能送些礼物给她，那今年一整年，主人家都会收获颇丰，否则就会毫无收成。每年降临节，西菲利亚一些地区会有两个小女孩带着一个头戴花环的女孩（叫作"降临节新娘"）到各家各户唱歌并讨要鸡蛋。

注释

[1] 爱尔兰的一个郡，位于爱尔兰岛中部。——译注

[2] 英国的一个郡，位于中部地区。——译注

[3] 英国的一个郡，位于西南部地区。——译注

[4] 英国的一个郡，位于南部地区。——译注

[5] 英国的一个郡，位于东南部地区。——译注

[6] 位于法国东北部的山脉。——译注

[7] 法国旧省名，位于东北部地区。——译注

[8] 全称圣灵降临节，又名五旬节，即基督教会的生日，定在复活节后第五十天。——译注

[9] 瑞典首都，位于瑞典东海岸。——译注

[10] 位于德国中部地区。——译注

[11] 古中欧国家，范围包括今捷克共和国的中西部地区。——译注

[12] 即1533年至1603年在位的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她有个别称叫作“好女王伯斯”（Good Queen Bess）。——译注

[13] 德国巴伐利亚州一个行政区，首府是奥格斯堡。——译注

[14] 德国东部一个州。——译注

[15] 法国西南部城市。——译注

[16] 法国东南部城市，濒临地中海。——译注

[17] 德国巴伐利亚州一个行政区，首府是慕尼黑。——译注

[18] 英格兰西北部一个郡。——译注

[19] 原先是德国西南部一个国家，现已成为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一部分。——译注

[20] 基督教为纪念耶稣开始传教前在旷野中禁食四十天而设立的斋戒节日，长达四十天，一直持续到复活节当天。——译注

[21] 位于奥地利南部地区。——译注

[22] 为纪念保护基督徒，反抗罗马皇帝的圣乔治而设立的基督教节日。——译注

[23] 白俄罗斯一个市。——译注

[24] 德国中北部城市。——译注

[25] 德国的一个州，位于中部地区。——译注

[26] 南美洲的重要河流。——译注

[27] 英国中部一个郡。——译注

[28] 《圣经》中的巨人。——译注

[29] 法国东南部城市。——译注

[30] 基督教节日，在四旬斋开始的前一个周二。——译注

[31] 苏格兰西部的群岛。——译注

[32] 天主教节日，为纪念圣母玛利亚带着出生四十天的耶稣去耶路撒冷祈祷而设，时间定在每年2月2日。——译注

[33] 位于英格兰与爱尔兰之间的岛屿，属于爱尔兰。——译注

第十一章　两性关系对植物的影响

上一章考察了欧洲春、夏节日风俗，据此能够推断人类祖先在混沌未开的时期，已经开始把植物的能力拟人化为男性和女性，还试图按照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原则，以“五朔节之王和王后”和“降临节新郎和新娘”等人类形象，表现树神的婚礼，以促进植物的成长。所以，说这些只是象征性或比喻性的戏剧，或娱乐与教育村民的农村游戏，是很不全面的。这些都是咒法，为的是使花花草草、树木庄稼欣欣向荣。模仿树神的婚礼时，用树叶、花朵装扮的男女越生动形象，咒力的效果就越大——这种想法是顺理成章。与之对应，还能假设那些风俗中的放纵行为，其实是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偶然的过分行为。奉行这种仪式的人认为，植物要茁壮成长，必须有真正意义上的两性结合才行。时至今日，欧洲文明中可能已经找不到这种为促进植物成长而流行的风俗。但是，这种有意识地采用两性交媾来确保丰收的风俗，在世界其他地区的蒙昧民族中仍然存在。至今或不久之前，欧洲还保留着一些相关仪式。要说这是相同的古代风俗并未获得发展的残留，是很合乎情理的。这一点可通过下列情况得到证实。

在中美洲，皮皮尔人播种前四天，所有夫妻都不能发生性行为，“以便确保他们能在播种前一晚畅快地满足自己的情欲。甚至，有些人还被指定，必须在第一批种子下土时发生性行为”。事实上，祭司命令夫妻在此时行房事，是在履行一项宗教义务。如果没有这样的准备工作，播种即为非法。关于这种风俗，也许只有一种解释，那就是印第安人似乎混淆了人类和植物这两种生育的过程，相信前一种过程能促进后一种过程的实现。每到稻子开花，即将结成稻穗的时节，爪哇岛部分

地区的农夫都会带妻子去农田查看稻子，然后在那里性交，好让稻子长势更好。新几内亚西部、澳大利亚北部的罗迪、萨马蒂等群岛上的异教徒，都将太阳视为男性的源头，将地球视为女性的源头，认为作为女性的地球之所以能生育，全靠作为男性的太阳。他们把太阳叫作“太阳先生”，还用椰子叶做了灯，挂在家里或神圣的无花果树上，作为太阳的代表。无花果树下还有一座祭台，其实就是一块表面平整的大石块。至今，岛上居民还会砍下敌人的头颅，放在祭台上。“太阳先生”每年都会在雨季之初，来到神圣的无花果树上，让地球受一次精。人们专门准备了一架有七道横木的梯子，放在无花果树下，方便太阳沿着梯子下来。梯子上刻了太阳东升时，岛上民众为之欢乐高呼的图案。每到这时，大家便会举行祭典，这需要宰杀很多猪和狗。男人和女人聚集到树下载歌载舞，并进行性交活动，以这种戏剧化的方式，表现太阳与地球的神秘交合。据说，举行这种节庆活动是为了向“太阳先生”祈祷，请其保佑人们获得充足的降雨和饮食，保佑人们多多生育，多子多孙，财源滚滚，保佑每一头母羊都能生下两到三头小羊，人口增加几倍，活猪代替死猪，粮仓堆满粮食，诸如此类。人们会为太阳奉上猪肉、大米、酒菜，以换得太阳应允他们的祈祷。每当这个节日到来，巴伯尔群岛居民还会挂上白棉布做成的旗子，旗子高约2.7米，上面有一个真人大小的人像，作为太阳的创造力的标志。我们不能把这种节日狂欢视为彻底的享乐活动。当地人相信要让大地物产丰富，人类多多获利，这种活动是必不可少的。他们在筹备这种活动时，的确很严肃认真。

促进植物生长的方式，当然也可以用来保证树木结出果实。在安汶岛部分地区，每当丁香林的收成有可能不好时，男人就会趁夜赤身裸体到丁香林中，用让女人怀孕的方式，给丁香树授精。在这样做的同时，他们还会絮叨：“长出更多的丁香！”他们幻想这样就能增加丁香的产量。

在中非，巴干达人坚信两性交媾跟土地丰收联系紧密。通常情况

下，如果妻子无法生育，丈夫都会休了她，认为她阻碍了果园结出丰硕的果实。反过来，如果有夫妻生下了双胞胎，无论男女，说明他们有超常的生育能力，与之对应，他们也有使园子里的果树结出丰硕果实的相应能力，因此，其他人便会送食物给他们。母亲生下双胞胎后，很快就要举行一个仪式，她仰躺在屋子旁繁茂的草地上，让人从园子里采摘一朵硕大的芭蕉花，放在她双腿中间，之后让她的丈夫用生殖器挑走这朵花。显然，这种仪式是为了让园子里的果树获得这一对夫妻的生殖力。而为了让朋友的果树也能丰收，这一对父母还会到当地每个好朋友家的园子里跳舞。

欧洲有些地方春夏季节也有这样的风俗。这些风俗显然源自同样的原始观念，即认为人类的性关系能加速植物的生长。举个例子，4月23日圣乔治日那天，乌克兰的乡村牧师会穿上牧师服，由侍从陪着走到村子的农田旁边，祝福刚破土而出的农作物幼苗。接下来，一对对年轻夫妻会到刚刚播完种的农田里打滚，相信如此一来，庄稼就能快速生长。在俄罗斯部分地区，女人会将牧师推进刚刚开始长出嫩芽的农田，让他在上面滚来滚去。即便滚进烂泥或洞里，他也不能避让。如果牧师不肯这么做或劝说她们不要这么做，那么，他的教徒就会抱怨："小牧师，有了我们的粮食，你才能生活，你却不想让我们丰收，说明你并不是真心希望我们过上更好的生活。"在德国部分地区，收割完庄稼，男人和女人就会跑到田间地头翻滚。这应该源自某种更久远更野蛮的风俗，也是为了让农田产出更多，这种方法和以前中美洲皮皮尔人、现在爪哇岛种植稻米的农夫采取的方法一样。

学者如果想探究人类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走过了何种曲折的思想历程，还应该研究一个同样很有趣的风俗。前面提到，在原始人看来，两性关系影响植物，因此，一些人为了让土地产出更加丰厚，便采用了性行为这种方式。而也有一些人以相同的理论和信念为依据，采取了截然相反的方式来达到同一增加土地产出的目的。比如尼加拉瓜的印第安

人在玉米播种到收获期间，坚持不跟配偶发生性关系，每餐吃斋，不吃盐，不喝可可和“契卡”（一种玉米酿的啤酒）。正如西班牙一位历史学家指出的，这段时期就是印第安人的禁欲时期。为让庄稼长势更好，中美洲一些印第安部落至今仍在实施节欲。据说，凯克奇人 [1] 播种玉米前五天，禁止肉食和性行为。兰奎尼罗人、卡伽波洛人在此期间的禁欲时间更是长达十三天。在特兰西瓦亚，一些日耳曼人规定，播种期间，任何夫妻都不能发生性行为。这一规定也出现在匈牙利的卡罗塔斯泽格，当地人相信，如果不遵守这种风俗，庄稼就会烂掉。澳大利亚中部的凯迪西部落有一位酋长在为促进庄稼生长而举行巫术仪式的整个时期，坚决不跟妻子过夫妻生活。在他看来，如果违犯了这一条就会妨碍庄稼的种子发芽。美拉尼西亚群岛的一些岛屿上，修剪白薯藤期间，男人都不能亲近妻子，晚上只能在园子旁边休息。如果有男人违反规定之后又进入园中，全国的收成就全毁了。

观念如此相似，却导致不同的民族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行为方式：一种是严格节欲，另一种是某种程度上的公开纵欲。按照原始人的观念来思考他们这么做的理由，并不是什么难事。如果说从一定程度上原始人跟大自然没多大分别，不明白人类的情欲、生殖跟自然繁育动植物的方法有什么不同，那他们要么会推断个人纵欲能促进动物、植物繁育，要么会推断将生育的精力储存起来，能促进动物、植物繁育。原始人就这样在相同的原始哲学以及对自然、生命的原始观念基础上，经过不同的路径得出一条原则：纵欲，或禁欲。原始人或未开化的人在一定环境下会控制自己的欲望，而我对此所做出的解释，在接受过虔诚的东方禁欲宗教影响的读者看来，好像颇为勉强，不足为信。也许在这些读者看来，以道德的纯洁已足以解释这件事了。在他们心目中，道德的完美是和禁欲准则紧密相关的。或许他们会认同弥尔顿的观点：禁欲本身就是一种高尚的品德，能控制自己强烈的性欲，就表明，这些人的品质比普通人更加高贵，值得给予圣洁的封号。不管在今天看来，这种思维

方式多么自然，但对未开化的人来说，都是闻所未闻且匪夷所思的。如果他们有时也会控制自己的性欲本能，那也是为了达成一种隐秘却又确定的具体的目的，才肯牺牲暂时的肉欲的满足，而不是出于什么崇高的理想和对完美道德的微妙的向往。前文的例子完全能证明我的这一结论。通过这些例子，我们了解到，在自卫的本能（大多体现在觅食这件事上）跟种族繁衍的性欲本能发生或可能发生冲突的时候，作为更加关键重要的本能，自卫的本能就能战胜性欲本能。简单说来，原始人为了获取粮食，愿意克制情欲。他们愿意克制情欲，也是为了在战争中取胜。大家都相信压抑性欲更有助于打败敌人，不光战场上的将士会这么做，他们在故乡的亲朋好友也会这么做。我们很清楚，播种的人禁欲，他播下的种子就能茁壮成长，这种观点有多荒谬，但是这类荒诞的观点却让人们开始控制自己的性欲，在修身养性方面，这样做本身是有好处的。因为一个民族的品性就像一个人一样，也取决于能不能放弃当前的利益，以争取将来的利益，抵挡暂时的享乐诱惑，以追求长久甚至恒久的快乐。品格的高尚程度和这一能力的强度成正比，最终将拥有英雄主义品格，即能牺牲个人的肉体享受甚至生命，保护或获得人类将来的自由、真理和快乐。

注释

[1] 生活在中美洲危地马拉中部的印第安人。——译注

第十二章　神的婚姻

第一节　狄安娜是生育女神

我们已经了解这种广泛流传的观点（这种观点其实是有根据的）：植物通过雌雄两性的性结合来繁殖，根据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的原则，这种繁殖是雌雄两性的植物神（或男女装扮成的植物神）结婚交配的结果。这种带有巫术性质的戏剧在欧洲的传统节日中地位非同一般。它们一定是诞生于远古时代，因为它们根据的是对自然法则的相当原始的概念。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假定，欧洲那些文明民族的先人还未开化时，这种传统风俗就已诞生了。当时先人们仍在放牛放羊，在森林里垦种小片空地，而欧洲大陆从地中海一直到北冰洋，大部分土地还生长着茂密的原始丛林。但是，既然古代这些为促进植物生长的巫术以乡村戏剧、通俗娱乐活动的形式流传至今，那么假设它们在约两千年前曾以更加多样的形式存在于古代文明民族中，难道不合理吗？或者，换一种说法，我们能不能在一些古代节日庆典中，找到和现在的五朔节、降临节、仲夏节等相对应的东西呢？唯一的区别在于古代的庆典仍然保留了宗教或巫术的形式，演员们都自觉地扮演着男神女神，而现在这些仪式已经演变为纯粹的戏剧与盛装游行。我们在第一章中探讨过，林神狄安娜有可能嫁给了享有内米“林中之王”称号的祭司。这对林中之王和王后就是现代欧洲人装扮的“五朔节之王和王后”“降临节新娘和新郎”的重要预表，难道不可能吗？他俩的婚姻也被叫作“神权婚姻”（theogamy），每年都要大肆庆贺，不是吗？在古代许多地区，男神女神的婚姻是作为庄严的宗教仪式流传至今的。下面就要谈到这一点。因此，在内米圣林中，也许真的举行过这种一年一次的宗教仪式。虽然至今尚未找到直接证据，

但是用类推法来得出这个结论是可以成立的。接下来，我就试图加以解释。

正如克瑞斯是丰收女神，巴克斯是酒神，狄安娜基本上是一位丛林女神。狄安娜的神殿一般都设在小树林里，每一座树林都属于她。不过，在祭神时，人们经常把她和森林之神西凡纳斯联系在一起。但是，无论狄安娜有着怎样的身世，她都并不仅仅是丛林女神。她似乎已经演变为大自然中动植物繁育的化身，正如她的希腊姐妹阿尔忒弥斯。既然相信狄安娜是繁茂树林的女主人，那么人们自然也会相信在树林中游走、潜伏、捕食、啃草，吃树叶的野兽与驯化的动物也归女主人所有。于是狄安娜就成了猎人和牧人共同的守护女神，正如西凡纳斯既是森林之神又是畜牧之神。芬兰也有同样的情况，森林中的一切野兽都归森林之神塔皮奥及其美貌端庄的妻子所有。任何人想要进森林打猎，必先征得这对夫妻的准许。因此，猎人要向森林之神祈祷并献上大量祭品，才能狩猎。牛羊牲畜，无论圈养放养，也都在森林之神的保护范围之内。苏门答腊的加约人认为，必须先求得看不见的森林之神的允许，才能带着猎狗到森林里打麋鹿、山羊、野猪。其做法是，由深谙如何在森林中狩猎的人取来很多槟榔，堆在一根木桩面前（木桩上刻有特殊标记，以代表森林之神）祈求神灵显示是否允许。亚利安[1]在一篇论狩猎的文章中谈到，每逢阿尔忒弥斯过生日，凯尔特人都要向其献祭，用来购买祭品的钱就是他们这一年狩猎狐狸、野兔、小鹿所付的罚款。显然，这种风俗暗示着这些野兽是属于这位女神的，猎杀了这些野兽，必须做出补偿。

不过，除了是野兽的守护女神，山林、沼泽和河川的女主人外，在人们的想象中，狄安娜还是月亮，尤其应该是象征收获的金黄色月亮，她能让农夫的果林丰收，还能聆听在女人分娩时的祷告。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她在内米的圣林里，是特别被作为生育女神来祭祀的。人们经常把她比作希腊女神阿尔忒弥斯，自然女神，尤其是生育繁殖女神。因此

在她阿提诺山[2]的神殿里，她被塑造成了有很多乳房、生育能力超强的女神，和以弗所[3]人的阿尔忒弥斯没什么两样。所以古罗马统治者屠勒斯·霍斯梯力厄斯[4]制定的罗马法中有规定，大祭司应该为犯乱伦罪者向狄安娜的神树林献上祭品赎罪。这种规定我们能理解。乱伦罪往往会影响正常生育，所以应该向生育女神赎罪，这是恰如其分的做法。

狄安娜应该有一位配偶，毕竟从原则上说，生育女神自己必须能够生育。如果塞尔维乌斯[5]的证明能够成立的话，她的配偶就是威尔比厄斯，其代表，更准确地说是其化身就是内米的林中之王。他们结婚的目的，应该就是推动大地、动物、人类的繁育。所以大家自然会想到，要想提高该目的达成的可能性，不妨每年都举行一次这样神圣的婚礼，婚礼上的新郎新娘或用神像，或由真人来扮演。我们从未从哪位古代文学家的文字中看到内米圣林举行过这种庆典。但是我们又缺乏证据来推翻这一结论，因为我们对阿利奇亚人的宗教仪式相当陌生，相关的资料也不足。既然没有直接证据，我们就只能根据其他地区流行的类似风俗加以类推。从形式上看，有些类似的当代风俗，跟内米圣林的那些宗教仪式相比，多少有些变化。在上一章中，我们已论述了这一点，以其作为例子，证明了我们的理论。接下来，我们要继续探讨与之对应的古代习俗。

第二节　诸神的婚姻

巴比伦主神伯尔恢宏的神殿像金字塔似的耸立于城中。神殿高八层，耸立云霄。第八层是一座大殿，殿内有一张大床，床上挂着华美的帘子，铺着同样华美的床褥，床边摆着一张金桌。整个大殿没有雕像，除了一名女子外，再无其他人住在那里。迦勒底人的祭司说，这个女人是神从巴比伦女人中挑选出来的唯一女人。每天晚上，神都会到来，并睡在大床上，这名女子不能跟凡人发生性关系，因为她是神的配偶。

在埃及古城底比斯，太阳神阿蒙的神殿里，总有一名女子住在那里，她是太阳神的配偶。据说她和巴比伦主神伯尔的妻子一样，也不能与其他男人交往。这名女子经常出现在古埃及的经文中，被叫作“神的配偶”，其地位绝不亚于埃及王后。因为埃及人认为，他们的法老其实都是太阳神阿蒙所生，暂时以为埃及法老的形象出现并跟王后发生性关系。在埃及最古老的神殿里，两边墙上的雕刻壁画都详细描绘了神生育子女时的场景，如哈齐普苏特陵的神殿和卢克索的神殿里，壁画所附的题词，无疑都跟画中场景有关。

在雅典，每年都会举行酒神狄俄尼索斯和王后的婚礼。这种神圣而美好的婚姻和婚礼，也被传承下来，变成了一种纪念活动，但是我们并不清楚扮成神的到底是人还是神像。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提到，这种婚礼是在古老的王宫中举行的。这座王宫以“牛宫”之名著称，邻近雅典卫城东北坡上的市政厅。这种婚礼唯一的目的是保证酒神狄俄尼索斯掌管的葡萄树等果树能获得丰收。因此，无论从表现形式还是内涵上说，这种婚礼都跟“五朔节之王和王后”的婚礼相吻合。

每年9月份，埃莱夫西斯[6]都会举行盛大的秘密仪式。在仪式中，天神宙斯和谷物女神德墨忒尔似乎是分别由主持仪式的祭司和德墨忒尔的女祭司代表，两位神的结合也由这两位祭司的结合来代表。但是由于主持仪式的祭司服下了一种从毒芹中提炼出来的毒药，在短时间内丧失了性能力，因此，他跟女祭司的交媾只是戏剧性的，或象征性的。秘密仪式拉开帷幕后，要熄掉现场所有的火把。在一处光线昏暗的地方，这对夫妇降落凡间。他们的交合会有什么结果？膜拜的人群都在热切期待，这些人相信他们能否得救都取决于这一结果。稍后，祭司会再度现身，他一言不发，只将一支稻穗展现在众人眼前，这就是两位神交合之后的果实。此时，现场重又被灯火照亮。祭司高声宣布：“王后布瑞姆生下了神的儿子布瑞姆斯。”这句话其实是说：“高高在上的女神生下了高高在上的神。”实际上，谷物之母生下了她的孩子——谷物，神剧中

则展现了母亲生产时的痛苦。整出戏最精彩的地方，应该是将收获的稻穗展现在众人眼前。后人用诗歌、哲学对这些宗教仪式做了令人神往的描绘。透过这些描绘，我们依稀能看到这种淳朴的节庆仪式，就好像透过阳光照射下的雾气眺望远方的风景一样。至今，辽阔的埃莱夫西尼平原上仍然流行着这种风俗，天神和谷物女神结婚后，便将富有生命力的阳光和雨水赐予荒芜的大地，使得五谷丰收。维奥蒂亚 [7] 的普拉塔亚城居民每隔几年都会举行一次纪念典礼，叫作“小戴德勒”。人们到古老的橡树林去，砍下一棵橡树，雕成一尊神像，给它穿上新娘服装，再安排一名女傧陪着“新娘”坐在一辆大牛车上。大家带着神像赶到亚索波斯河岸，沿途又是吹笛子，又是唱歌，又是跳舞，之后又返回城里。维奥蒂亚的居民每隔六十年，举行一次名为“大戴德勒”的纪念典礼。这六十年间，所有小型纪念典礼用的神像积攒下来，总共有十四尊，都被放到马车上，送到亚索波斯河岸，继而送到西塞隆山顶。山顶上堆起高高的柴火，所有神像都放到柴火上，点火烧掉。我们能从这些节庆典礼中了解到，古人是用扮成新娘的橡树神像为代表，来庆祝宙斯与赫拉的婚礼。瑞典人每年都用车拉着动植物生殖之神弗雷的神像，到各处游走。有一位漂亮女孩被叫作“神的妻子”，负责捧着神像。这个女孩同时是弗雷神在乌普萨拉 [8] 神殿里的女祭司。载着神像，以及神的妙龄新娘的车所到之处，都会得到当地人的欢迎和祭品。人们祈祷神保佑他们年年丰收。

由此可见，古代很多民族都流行过神和神像或人结婚的风俗。由于这种风俗的思想基础过于野蛮，使得我们相信它肯定是文明的巴比伦人、埃及人，以及希腊人从其野蛮的或尚未开化的祖先那里继承来的。我们在现代比较落后的民族中也发现有类似的仪式流行，使上述推断更加有力。比如，听说俄罗斯马尔米治的沃亚克人曾连年遭遇歉收，因此不知所措，烦恼不堪。到了最后，他们想到能力超强却容易惹祸的神克雷梅特一定是因为没有结婚才这么生气。于是几个老年人代表前往库勒

拜访那儿的沃亚克人，双方就此问题达成了协议。这些代表回去以后，准备了大量白兰地和一辆华丽的马车，一行人欢欢喜喜赶到了库勒，就像去接新娘一样。在库勒，他们吃喝玩乐过了一夜。第二天早上，他们在森林里挖了一块方形草皮，带回了马尔米治。马尔米治的居民从此过上了好日子，库勒居民却过得很糟糕。马尔米治的庄稼长势很好，库勒则正好相反。那些同意这门亲事的库勒人都受到同村居民的咒骂和粗暴对待。在相关的新闻中，出现了这样的内容："他们举行这样的婚礼，究竟有何用意？这真让人难以理解。他们可能是想让大地的妻子——慈爱丰产的穆克琳嫁给克雷梅特，让她影响他，为百姓做好事。这是别赫捷列夫的推测，他也许是对的。"孟加拉国人每次挖井时，都会刻一尊木头雕像，送给水中女神做她的丈夫。

一般说来，人们给神安排的妻子都是活生生的女人，而不是木头、石块等死物，也不是烟云等幻象。秘鲁一座村庄的印第安人将宛如人形的石块奉为神，称之为"瓦卡"。人们会安排一个年仅14岁的美丽少女嫁给这位神，并为他们举行历时三天的盛大婚礼，全村的人都要去参加。少女和神结婚后，终生不能再嫁。她放弃了自己的终身幸福，成全了全村人。村民都把她当成神，对她毕恭毕敬。每年3月中旬，捕鱼的季节到了，阿尔贡金人[9]、休伦人[10]都会安排两个年仅六七岁的小女孩嫁给渔网。大家会在婚礼上将渔网放在两个小女孩中间，祈祷渔网发挥自身力量多多捕鱼。为什么要选这么小的女孩来做新娘呢？因为要确保新娘都是处女。据说这个风俗的起源是这样：有一年，又到了捕鱼的季节，阿尔贡金人照旧带着渔网去捕鱼，却一无所获，因此既吃惊又慌乱。之后，渔网的精灵以一个高大的人形，向他们显灵，怒气冲冲地说他妻子不在了，至今还没能找到一个处女为妻，这就是渔民们一直捕不到鱼的原因。他们如果不想永远捕不到鱼，就要满足渔网精灵求偶的愿望。阿尔贡金人为此集合起来，商议决定向渔网精灵献上两个年幼的女孩，从而一劳永逸地平息其怒气。他们这样做以后，再去捕鱼时，确实

收获颇丰。很快，附近的休伦人听说了此事，也采取了这种风俗。而当年嫁给渔网精灵的两个小女孩，都能得到大家送来的鱼。

孟加拉国的奥昂人 [11] 崇拜大地女神，每到娑罗树开花时，奥昂人都会为大地女神和太阳神达梅举行婚礼。到时所有人都要去洗澡，女人洗完澡就去村里的祭司家，男人洗完澡后就去圣林，在那里将一些家禽献给太阳神、森林神，然后开始大吃大喝。“接下来，有个身强体壮的男人会背起祭司，跑回村子里。女人都到村口迎接他们，帮他们洗脚。所有人又是打鼓，又是唱歌，又是跳舞，跑到装饰了树叶和花朵的祭司家。大家为祭司夫妇举行平常人那种婚礼，象征着太阳和大地结婚。婚礼结束后，所有人都开始大吃大喝，载歌载舞，纵情享乐。他们唱的歌都很下流，最终，他们还要集体性交，上演最荒诞的戏码，以便打动大地女神保佑土地丰收。”祭司夫妇装扮成太阳神和大地女神，举行婚礼并交配，以保证土地丰收，这是一种巫术，而出于相同的目的，根据模仿巫术原则，大家才纵欲狂欢。

有一点值得留意，女子所嫁的神往往都是水神或水精灵。巴干达人每次出海远行之前都会向莫卡萨——维多利亚·尼昂萨湖的湖神祈祷，还要献上两个年轻女孩给他做妻子。两个女孩要斋戒节欲，不过往往没有那么严格。等到穆旺加人信奉基督教以后，该风俗就消失了。英属东非的基库尤人崇拜河里的水蛇，每几年就会安排一些女子，特别是年轻女子跟水蛇神结婚。巫师专门让大家盖了一座小房子，在这里，巫师会作为神的替身，和这些献身于神的女子结合。如果主动去小房子里献身的女子不够多，人们就会抓一些女子，逼迫她们献身于神。这种秘密婚姻生育的子女都是神（纳该）的儿女，所以很多基库尤人都是神的儿女。据说东印度布鲁岛上的人曾遭遇大批鳄鱼袭击，有灭族的危险。当地人相信，鳄鱼王子喜欢上了当地一个女孩，但未能得到她，因此满心愤怒，以这样的方式来宣泄怒气。结果当地人就逼迫女孩的父亲为女儿换上嫁衣，将她送入鳄鱼的魔爪。

据报道，在信仰伊斯兰教前，马尔代夫人也流行过这类风俗。关于这类风俗本身，以及其淡出人们视线的来龙去脉，阿伯拉的著名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做过记录。在记录中，他引用了几名当地原住民告诉他的事。这几名原住民都有名有姓，他们说的话可信度颇高：马尔代夫人崇拜偶像时，每个月都有个恶魔从海上来。从远处望去，海上的恶魔就像一艘灯火通明的船。马尔代夫人看到恶魔以后，马上把一个处女装扮一新，送到海岸的神殿里，神殿正对着大海的那面墙上开了一扇窗。夜里，大家让女孩一个人待在神殿里。等第二天早上，大家再赶去神殿时，发现女孩已断了气，且不再是处女。大家每月抽签，抽中的人要把女儿献给恶魔。有一个原住民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他念着《古兰经》，将恶魔赶回了海上，救下了最后一个被奉献的女孩，从而结束了这种风俗。

在我们熟悉的民间传说中，有的酷似伊本·白图泰的上述记录。这种民间传说在东方的日本、安南[12]，西方的塞内冈比亚[13]、斯堪的纳维亚[14]、苏格兰，都留下了文字记录。在不同的民族中，具体情节各有差异，但是大致情节都是一个地区经常被多头蛇、龙等怪兽威胁，当地人如果不想全族覆灭，只能每隔一段时间向怪兽献上活人，尤其是处女。很多平民家的女孩都沦为了祭品，最终，国王的女儿也要被献给怪兽了。主角就在这时候登场了，他们往往是身份卑贱的小伙子，为公主杀死了怪兽，得到的回报就是迎娶公主。在这些传说中，有的怪兽生活在大海或湖泊中，有的怪兽是山里的蟒蛇。也有一些传说，其中的怪兽是蛇或龙，它们霸占了泉水，人们要想喝水，只能向它们献祭。

不要以为这些传说都只是讲故事的人在瞎编乱造，不妨认为这些传说反映了一个真实的风俗，就是，把女孩或女人献给通常被人想象成蛇或龙的水中精灵为妻。

注释

[1] 亚利安（Arrianus，95-175）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亚历山大远征记》。——译注

[2] 古罗马建筑在七座山之上，即罗马七丘，阿提诺山便是其中之一。——译注

[3] 古希腊城市，现属于土耳其。——译注

[4] 屠勒斯·霍斯梯力厄斯（Tullus Hostilius），公元前7世纪在位的古罗马国王。——译注

[5] 塞尔维乌斯（Servius），活跃于公元4世纪的罗马学者。——译注

[6] 古希腊城市。——译注

[7] 希腊古地名，位于希腊中部。——译注

[8] 瑞典东南部城市。——译注

[9]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10]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11] 原是印度中部一个原住民部落。——译注

[12] 即越南。——译注

[13] 即西非国家塞内加尔和冈比亚。——译注

[14] 欧洲西北角一座半岛，岛上有挪威、瑞典两个国家。——译注

第十三章　罗马国王与阿尔巴国王

第一节　纽玛与伊吉利娅

根据以上介绍的风俗和民间传说，我们可以推断：很多民族为了满足动物和人类最基本的需求，促使土地丰收，每年都会为植物神、水神举行神圣婚礼。在婚礼中，往往由真正的男女扮演神的新郎新娘角色。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论：植物神、水神在内米圣林里显现为各种美妙的形象，比如繁茂的树木、飞舞的瀑布、平静的湖水等。正如现代流行的“五朔节之王和王后”结婚的风俗，古人年年都会到圣林去，为作为人的林中之王和作为女神的林中王后狄安娜举行婚礼。圣林的女水神伊吉利娅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她也能像狄安娜那样，保佑孕妇分娩顺利，因此受到孕妇崇拜。因此，人们相信伊吉利娅的神水像其他一些泉水一样，能让女人怀孕并顺利分娩。在圣林里找到的祭品，显然都是为了求神保佑生育事宜。这些祭品多半不是给狄安娜的，而是给伊吉利娅的，更准确地说，女水神伊吉利娅是伟大的自然女神狄安娜的另一个形象。作为河水与森林的女主人，狄安娜在湖边安家，以平静的湖水为镜子。她的希腊姐妹女神阿尔忒弥斯是这种湿地、河湖的常客。关于伊吉利娅就是狄安娜这一点，普鲁塔克做过论证。他说，由于狄安娜是林中女神，伊吉利娅在人们的印象中又跟橡树联系紧密，尤其是在她的内米圣林中，因此，伊吉利娅便成了橡树女神，罗马人相信，她掌管着一切橡树林。伊吉利娅能得到这样的崇拜，可能是因为她是一棵神圣橡树底下流淌出的泉水的仙女。相传这股泉水是在多多纳一棵神圣的柳树底下流出来的，它的水流声给女祭司带来了神谕。我们能由此了解到，根据传统，伊吉利娅赐予了她的丈夫或恋人——国王纽玛以远超常人的智慧

与力量。大家可能还记得，古代国王一直负有降雨与丰收两大职责。这表明纽玛跟伊吉利娅在神话传说中结为夫妻，其实是人们在回忆古罗马君主经常和植物女神、女水神结婚以尽其神职或巫师职能。这样推测应该不算草率吧！在这种婚礼上，人们也许会用神像或女人来代表女神，其中女人多半是王后。如果这种推测成立，那么罗马国王与王后就跟过去的埃及法老与王后一样，代表了一对结为夫妻的男神和女神。在纽玛和伊吉利娅的传说中，这种婚礼不是在王宫或室内举行，而是在圣林举行。这种神婚每年都要举行一次，为的是确保土地丰收，六畜兴旺，正如五朔节之王和王后、酒神和雅典王后的婚礼。一些记载显示，这种婚礼正是在内米的圣林，而不是别处。我们有相当可信的证据证实，林中之王和狄安娜结婚，也是在内米圣林中。最终，这两条线索交汇起来，证明神话传说中罗马国王和伊吉利娅结婚，或许正展现了林中之王和伊吉利娅或等于伊吉利娅的狄安娜的婚姻，也或许正是后一种婚姻的翻版。不过，这并不是说罗马国王就是阿利奇亚的林中之王，而是说也许历代罗马国王都被赐予了这种神的品质，并担任了与此名义相同的职位。更准确地说，他们当上国王，同时以国王的身份和女神结婚，并时常通过激烈的战争来证明自己是履行神职的恰当人选，这些多半不是因为他们自身的权力，而是因为他们都是神的代表或化身。激烈的交战经常危及他们的性命，甚至战败之后，王位也要拱手让给对手。不过，我们无法确定这种假设是否成立，因为关于罗马王位继承的问题，我们的了解实在太少。但是我们总能找到一些零散的暗示或线索，从中发现内米的祭司和罗马国王之间，准确说来，是和这些传说故事开始以前的蒙昧时代的罗马国王的远祖之间，确有相似之处。

第二节　国王是朱庇特的化身

首先要明确一点，国王扮演的角色就是朱庇特。到罗马帝国时代，

将领打了胜仗庆贺时，行政长官在罗马竞技场上组织比赛时，还会穿上刚刚从神殿借来的朱庇特的衣服。从古至今，学者都相信这种做法很可能是在模仿古代传统服装和罗马国王的标志。他们会坐在战车上，让四匹头戴桂冠的马拉着，走遍全城，其他人都跟在车后步行。将军头戴桂冠，面涂朱砂，身穿镶金边紫袍，右手拿桂枝，左手拿着顶端刻有雄鹰的象牙宝杖。一个奴隶将一顶金王冠高高举起，王冠的造型就像是橡树的枝叶。鹰头宝杖、橡叶王冠、朱红面容，这些装扮处处都表明此人就是朱庇特。朱庇特以鹰作为他的神鸟，以橡树作为他的神树，他立在神殿前面的战车上的神像也被涂红了脸。每当节日到来时，检查官员都会先检查朱庇特神像是不是已被涂红了脸。由于所有橡树都是献给朱庇特的，相传罗慕路斯曾在一棵橡树旁建造了一座深受牧民崇拜的朱庇特神殿，并将国王在战争中取得的战利品都放在神殿里，而胜利游行的终点站总是设在卡庇托山上的朱庇特神殿门前。因此，给领头的胜利者戴上橡叶王冠是很恰当的。人们明确告诉我们，橡叶王冠要送到古罗马城卡庇托山上的朱庇特神殿内的朱庇特神像面前。在人们看来，王冠就象征着朱庇特，这一点能从奥维德的诗中得到证明。

有一种传统的说法认为罗马城的建造者是从阿尔巴隆加[1]搬过来的，罗马城坐落在阿尔巴群山的山坡上，俯视湖泊和坎巴格纳[2]。因此，如果历代罗马国王都以天神、雷神、橡树神朱庇特的代表或化身自居，那我们当然能假设阿尔巴的国王、罗马创造者的先人也以这样的身份自居。阿尔巴王朝的君主自称“希尔威”或森林里的人。古罗马文物研究者和诗人维吉尔都曾写道，埃涅阿斯在冥界亲眼见识了古罗马的辉煌，当时“希尔威”支系的人都头戴橡叶王冠。这样的描写是有颇有意义的。阿尔巴隆加古代国王和稍后的罗马国王的徽章中，似乎都有这种头戴橡树叶编织的花冠的形象。这两种状况都说明国王是橡树神的化身。据罗马史书记载，阿尔巴国王罗慕路斯自称是地位跟朱庇特不相上下，甚至高于朱庇特的神。为了证明自己，也为慑服民众，他造了一种能模

仿电闪雷鸣的机器。狄奥多罗斯[3]写道："收获的季节常有打雷声响起，国王为了压住上天愤怒的打雷声，下令士兵用剑敲击盾牌。国王对神如此不敬，因此受到惩罚。在可怕的雷雨中，国王和他的王宫都遭雷劈，王宫被暴涨的阿尔巴湖水淹没。"一位古代历史学家提到，当湖水水位下降，水面平静的时候，那沉在湖底的王宫废墟，在澄清的湖水中仍然隐约可见。这个传说和伊利斯国王塞尔蒙努斯的传说都说明了古希腊和古罗马国王的风俗，这两国的国王或许都被民众期待能够普降雷雨以增加农田产量，正如现代非洲的国王一样。人们相信，祭祀之王纽玛擅长用法术从天空取得闪电。现在还有不少民族会用模仿雷电的法术来求雨。既然这样，为什么不能说古代国王早就这么做了？

如果阿尔巴国王和罗马国王模仿过头戴橡叶王冠的橡树之神朱庇特，那要说他们会模仿雷雨之神，假装自己会打雷闪电，也不是不可能的。如果他们真的这样做过，那么他们很可能也做过公众的行雨者。每逢天气干旱，迫切需要降水时，他们就用魔法布下漫天乌云，然后打雷下雨，正如天神朱庇特以及地上很多国王的做法。要打开罗马天界的水闸，需要借助一块神奇的砖头。在朱庇特·伊里西乌斯礼仪中，就有这种打开天界水闸的仪式。伊里西乌斯是负责在云上制造闪电，洒下雨水的神。在挑选该仪式的主持者时，有什么人比国王（朱庇特的化身）更恰当呢？

如果罗马国王模仿朱庇特，那其先人阿尔巴国王模仿的也许是伟大的拉提安·朱庇特，他的神位就在罗马城的上空——阿尔巴山顶上。传说中的拉提安王朝的先人是拉丁努斯。他去世时，以古拉丁国王特有的神秘方式，经过转世，成了拉提安·朱庇特。阿尔巴山顶上的拉提安·朱庇特神殿是拉丁同盟的宗教中心，正如阿尔巴是它的政治中心，直到阿尔巴的最高地位被罗马夺走。在朱庇特的圣山上，显然从未建造过所谓的朱庇特神殿。不过，他既然是天神和雷神，在露天环境中接受人们的膜拜也很合理。那些规模宏大的断壁残垣至今仍然将天主教苦难会修道

院的旧院子围在其中，看起来应该是罗马最后一位国王——傲慢者塔克文为拉丁同盟每年举行的盛大聚会所选出的圣地的一部分。神在山顶最初的圣所是一片森林。如果我们还记得，橡树都要献给朱庇特，阿尔巴国王总是戴着橡叶王冠，而罗马神朱庇特也是差不多的情况，那我们就能想到那片森林应该就是橡树林。众所周知，古代阿尔巴山脉的外延有一组群山，名叫阿尔基多斯山，山上覆盖着茂密的橡树林。拉丁同盟中有权分享阿尔巴山上献祭的白公牛血肉的氏族中，有一个氏族的人自称橡树之人，这肯定是因为他们曾经住在橡树林里。

但是，如果我们以为这个地方在古代全是橡树林，就大错特错了。泰奥弗拉斯托斯给我们描述过公元前4世纪拉丁地区的森林，他写道："古罗马的土地都很湿润。平原地区生长着月桂树、桃金娘、山毛榉。在这里砍下的大树，每一根树干都能做一条第勒尼安海[4]船的龙骨。山地里大多生长着松树、枞树。当地有座又高又陡的山，人称'喀耳刻[5]的故乡'，其中生长着橡树、桃金娘、月桂树，郁郁葱葱。当地人说喀耳刻就住在这里，那里还有厄尔比诺[6]的坟墓。其他地区的桃金娘都长得太高了，只有这里的桃金娘枝叶可以编成王冠。"这说明古罗马阿尔巴山顶的景色必然和现在大为不同。紫色的亚平宁山看起来永远那么高大，那么平静，而闪亮的地中海看起来总是海浪翻滚。不管是在阳光照耀下，还是在被云彩投下的影子隔成数不清的格子里，不管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它们看上去都没什么两样。但是，极目远眺，所能看到的必然是各处连绵的森林，森林中有碧绿色、鲜红色、金黄色各种颜色，和远方一望无际的青山碧海巧妙地融合在一起，而绝不会是现在那燠热、荒凉的广阔平原，以及好像米尔茨拱桥一样纵横交错的漫长的水道残留的痕迹。

不过，朱庇特并不是独自一人生活在他的神山顶上。他的妻子——女神朱诺在那里陪着他。朱诺的称号是孟妮达，她在这里受到的尊崇并不比在罗马的朱庇特神殿少。朱庇特神殿内的橡树叶王冠是专门献给朱

庇特和朱诺的。我们能猜测出，这是从阿尔巴山祭神仪式中学来的。正因为这样，橡树神在神圣的橡树林中，必定有他自己的橡注树女神。所以多多纳的橡树神宙斯娶了狄俄涅为妻，而狄俄涅仅仅是当地的语言对朱诺的名字稍做变化的结果。就像我们知道的那样，宙斯好像每隔一段时间，都会在西锡兰山和橡木做成的赫拉神像举行婚礼。凡是有拉丁血统的民族，很有可能（但并不能确定）每年6月都会为朱庇特、朱诺举行婚礼，而6月的英文单词（June）正源自朱诺（Juno）的名字。

希腊到处都有人为宙斯和赫拉举行婚礼。如果罗马人也是一样，每年定期都会为朱庇特和朱诺举行神圣婚礼，我们就能推断：在罗马共和国的这种婚礼上，两位神或者由两位神的神像充当，或者由祭司蒂埃利斯及其妻子弗莱明妮卡来扮演。作为专门负责向朱庇特献祭的祭司，蒂埃利斯被从古至今很多作家当成了朱庇特的活人化身。朱庇特更早期的化身是罗马国王。在神婚中，罗马国王当然要扮成新郎，王后则要扮成新娘，正如埃及的国王和王后会扮成神，正如雅典王后要和酒神狄俄尼索斯结婚，且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婚礼。由于朱庇特和朱诺也被叫作“国王”和“王后”，因此，罗马国王和王后扮成他们，似乎显得更加顺理成章。

无论这个推论是否成立，纽玛与伊吉利娅的传说似乎都确实是对古代祭司兼国王扮成新郎代替神参加婚礼的追忆。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罗马国王扮成了橡树神，伊吉利娅更被确定为橡树女神，所以根据他们在圣林结婚的传说，还能推断罗马王政时代举行的仪式，到了雅典的亚里士多德时代，几乎没有改变。正如雅典王后和酒神结婚，罗马国王和橡树女神结婚也是为了借助模仿巫术，推动作物的成长。这是相同的仪式表现为两种不同的形式，其中罗马的仪式出现的时间肯定要早一些，罗马人的先人在北方侵略者接触到地中海沿岸的葡萄前很久，已经开始为中欧和北欧大片橡树林里的男女橡树神举行婚礼。尽管英格兰已失去大半森林，但每年五朔节，仍然能在很多村子的草地和小径上举行的盛

大庆典中，看到类似神婚的模糊影子。

注释

[1] 建立于公元前12世纪的城市，位于罗马东南方，距离罗马很近。——译注

[2] 罗马城四周的平原。——译注

[3] 狄奥多罗斯（Diodorus），古希腊历史学家，活跃于公元前1世纪。——译注

[4] 地中海海湾。——译注

[5] 古希腊神话中的女巫。——译注

[6] 古希腊神话中的神，遭到女巫喀耳刻的囚禁，在此期间从房顶摔下去而丧命。——译

第十四章　古代拉丁的王位传承

上一章，我们探讨了罗马国王的祭司职务将传给他的继位者“祭祀之王”。我们由此推断，国王不仅是伟大的天神、雷神、橡树神——朱庇特的化身，还要装扮成他，并且还要打雷下雨，造福子民，和全世界那么多专门负责掌管天气的王一样。国王装扮成橡树神时，要戴上橡树枝叶编成的王冠，以及彰显神身份的徽章，并要和橡树女神伊吉利娅结婚。伊吉利娅有森林神、水神、生育神等身份，似乎是狄安娜在该地区的独特化身。我们得出上述结论最重要的依据来自罗马史料。这些结论到了拉丁其他地区，多半也会成立。这些地区在古代可能也由国王来做神或祭司。国王把宗教职务都交给了继位者，却保留了政治职务。

然而，我们还是要弄清楚古代拉丁民族对王位传承有什么规定。在古老的传说中，罗马国王一共只有八位，关于他们是否真的做过国王，传说对他们统治的记录是否大致属实，我们好像都无法提出质疑。值得留意的是，尽管根据传说，罗马第一位国王罗慕路斯出身阿尔巴王族，阿尔巴历代国王的王位也都是从父辈那里继承的，但是到了罗马王国，很多国王虽然都有子嗣，但是国王的儿子直接继承王位的情况却从未发生过。有些国王是通过自己的母亲而不是父亲继承了王位。而塔蒂乌斯、老塔克文、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这三位国王，都把王位传给了女婿，这些女婿都是外国人或外国人的后裔。如此一来，大家便会认为王位继承是在母系亲属内部完成的，其实就是让公主的外国丈夫继承王位。用专业用语来说，罗马王位甚至所有拉丁王位的继承，好像都取决于古代约束世界各地的一些规则，即外婚制、母系婚制、按母系计算世系。外婚制规定男性不能和同族的异性结婚；母系婚制规定，男性结婚

后，必须住到女方家里；至于按母系计算世系，就是以母系亲属为依据，确定血缘关系并继承家族姓氏。如果古代拉丁民族按照这些原则来决定王位继承人，那么情况大概会是这样的：王族的灶神修女负责照料的国王圣灶上的永恒之火，应该是各个地区的政治和宗教中心。国王应该从其他姓氏、其他城镇甚至其他民族中挑选，要跟公主结婚，并和公主一起继承王位。这对夫妻的子女，必须随母姓，不能从父姓。其中，女儿必须留在家里，儿子一旦成年，就必须远游世界各地，在外国结婚定居，做国王也好，做平民百姓也罢。留在家里的女儿之中，有的，或全部会做一段时间的灶神修女，照料国王的神灶之火，时间有长有短。其中有一个女儿到时候会成为她父亲继承人的配偶。

上述假设的优点是以简朴而自然的方式，对传统历史中拉丁民族王位继承中的疑点做了清楚的说明。这样，我们就更容易理解拉丁国王的母亲是处女，父亲是神这样的传说。因为抛开那些匪夷所思的部分，这种传说都指向了一名女子和素未谋面的男子生下了孩子，其中不知道生身父亲这一点，更能和这种王位继承制度不重视父系继承相一致。反过来，如果王位继承是以父系继承为原则，这种不知其父的情况就和王位继承原则互相矛盾。拉丁的王位更重视的是有一个能使之更有威望的父亲。如果确实不知道拉丁国王的生身父亲，这表明：或者是王族滥交，或者是有时候道德规范松弛，以往那种纵欲生活暂时得以恢复。这种纵欲时期在社会发展某些阶段并不罕见。这种烙印在英国的五朔节、降临节（不是圣诞节）风俗中，也是长期存在的。这种节日多多少少都带有滥交的性质。以这种方式生出来的孩子自然会认为自己的父亲就是这个节日所供奉的神。

由此可见，每年仲夏节，罗马百姓和奴隶都会为纪念幸运女神弗岑娜——正如伊吉利娅爱着国王纽玛，弗岑娜也爱着在火里降生的国王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而饮酒作乐，其中自有深义。这个节日最受欢迎的庆祝活动是竞走和赛船。插满鲜花的彩船在台伯河面上穿梭，年轻

人在船上畅快饮酒，欢快的节庆场景随处可见。这种节日似乎是仲冬祭祀农神之类的节日，只不过祭祀时间改在了仲夏。在当代欧洲仲夏节更是情侣与火的节日，其主要特点之一是，情侣们手拉手跳篝火，或隔着篝火互扔鲜花。在这个神秘季节绽放的花朵，成了很多婚恋好兆头的来源。玫瑰与爱情正是好时候。然而，我们不能因为这种节日在当代表现出的纯真与美好，而忽略了这种节日在古代可能具有的粗野的一面，这个粗野的一面也许就是那些宗教仪式的本质。这种节日似乎在粗俗的爱沙尼亚农民中，一直流传至今。此外，我们需要格外留意罗马人庆祝这一节日时的另一个特点。他们有一种风俗，是用鲜花装饰船，并且所有人都乘船在河面上玩耍。可见，这种节日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水上节日。直到现代，在这种节日的仪式中，水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基督教会在给这种古老的异教徒节日披上基督教外衣时，特意将其献给了施洗约翰[1]，原因就在于此。

传说每年派瑞里厄节，古代的牧人们都会跳过春日的篝火，就像在仲夏节，情侣们跳过篝火。还有传说，国王纽玛的母亲就是在这种节日怀上他的。不能完全排除这些说法的可能性。但是要说拉丁国王都是在这种爱情节日里被怀上的，必定只是一种猜测而已。不过，关于不能确定他们的父亲是谁这个问题，也许要等国王去世很久以后才会出现，而那时候，国王已从人间进入天堂，他们的形象已经带有神话仙境里的奇特形状和华丽色彩。国王在自己统治的国家里，是外地移民、陌生人或旅行者。他的臣民对于国王的家世背景，当然一无所知，他们只好给国王编排一套光彩却虚假的王族家谱，以填补这个空白。如果国王生前就明确宣称具有神性，那么人们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国王说成神的后裔甚至化身，最终把国王尊崇为就是神本身。

拉丁王族女子总是留在家里，她们会跟外族（更经常是外国）的男人结婚。与拉丁公主结婚后，男人便能继承王位，统治这个国家。如此一来，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外国人会成为罗马国王，为什么外国人会出现

在阿尔巴国王的名单上。男人必须靠女人才能成为贵族，也就是说，父系的后裔一无是处，母系的后裔却能拥有一切，在这样的社会中，一个男人只要看上去是合适的丈夫，哪怕他出身卑贱，哪怕他是外国人，甚至奴隶，人们都不会反对他跟最高贵的女人结婚。王族的血统才是最重要的，据说国家的盛衰甚至百姓的生死，都取决于此，所以应该以一种强大而有效的形式，使它得以传承下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王族女子必须按照古代社会的标准，和体格、智力都合适的丈夫结婚，完成生儿育女的重要责任。所以在社会发展的这个阶段，国王的品性与背景至关重要。国王如果跟他的妻子一样是王室或是神的后裔，那自然很好，如果不是，也没关系的。

我们在雅典也找到了和罗马一样的情况，有的国王能继承王位，靠的正是和公主的婚姻。希克劳普斯、安菲特律翁这两位雅典最早的国王，他们的妻子都是前任国王的女儿。这就从某种程度上证明了在实行按父系计算世系前，雅典曾经按母系计算世系。

如果这个假设是对的，即古代拉丁王室的确会把女儿留在家中，把儿子送到外国和外国公主结婚，统治妻子的国家，可以推断，这些男性后裔会在几个不同的国家统治好几代。古代的希腊和瑞典似乎都出现过这种情况。据此可以合理推断欧洲多个旁支的雅利安人的风俗。希腊有不少传说叙述一位王子怎样离开本国，到一个遥远的国家，跟那里的公主结婚并继承王位。古希腊作家找到多种原因来解释王子为什么要离开本国，其中有个共同的原因是王子因杀人而被逐。这为王子为什么要离开本国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却无法解释王子为什么会继承别国的王位。我们可以怀疑这些原因只是作家编造的。作家很难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关于王子离开本国去别国当国王的传说，因为他们对父亲的财产和王位应当由儿子来继承的惯例早已习以为常。在斯堪的纳维亚的传说故事中，也有类似的风俗的迹象，故事的大意是国王自己有儿子，却将王位传给了女婿。据《挪威国王世系》记载，在哈罗德·梅伐国王之前的五

代国王在位期间，瑞典英格林加家族的男人和挪威公主结婚，并由此获得挪威的至少六个省作为封地。

这表明某些雅利安民族在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曾经习惯性地认为传承王族血统的渠道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因此会连续几代让来自外族，更多时候是来自外国的驸马来继承王位，统治国家。与此同类的民间故事还有，一个探险家怎样来到异国他乡，跟这个国家的公主相恋，跟公主结婚，得到了整个或半个王国。这种故事应该是如实记录了古代这种风俗。

显然，在流行上述习惯和观念的地区，王位只是通过跟王族女子结婚得到的赏赐。通过援引传说中苏格兰王后赫尔莫特露德的原话，丹麦古代历史学家塞克索·格拉玛蒂克斯对上述关于王位继承的观点做了相当清晰的解释。赫尔莫特露德说过："她真是王后，要不是因为她是女人，她还能当国王呢！这确实是无法更改的，然而，只要她认为谁有资格做她的丈夫，不管他是谁，马上就可以当国王，她将她的王位和她自己都交到他手上。她的王位跟她本人是一体的。"这些话很有价值，它反映了皮克特人 [2] 在王位继承这件事上的实际做法。比德 [3] 给我们见证了皮克特人总是从母系亲属而不是父系亲属中选择王位继承人。

作为与王族通婚并继承王位的人选，对其家世背景和个人品性当然有要求，这些要求当然也会随着当时社会的主流观念，以及国王及其代理人的品格个性的改变而改变。不过，对体魄强健的要求在古代社会里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假设这也是挑选王位继承人的重要依据，也很合理。

某些情况下，跟公主结婚并继承王位的权利，明显取决于某种竞赛。埃赖特尼的利比亚人会让跑步最快的人继承王位。在古代普鲁士，贵族候选者骑马赛跑，最先跑到国王面前的人就封为贵族。还有一个古老的传说，恩底弥翁 [4] 是奥林匹亚竞赛最早的主持者，他安排他的几个儿子参加赛跑，谁跑得最快，谁就能继承王位。相传恩底弥翁死后，

就葬在了跑道起点处。而佩洛普斯和希波达米亚 [5] 的著名传说，最初可能就是为确定王位继承人而举行的奥林匹亚赛跑的另一种说法。

这些传说很能反映通过比赛赢得新娘的真实风俗。尽管这种竞赛在真正实施时，已经流于形式或姿态，但是长久以来这种风俗似乎在很多民族中间都很流行。比如吉尔吉斯人经常举行一种叫作“爱的追逐”的竞赛，就可以看作一种求婚的方式。女孩要在比赛中带上结实的长鞭，策马疾驰。求婚者都骑马在后面追，谁第一个追到她，谁就能娶她为妻。策马疾驰时，她还能用鞭子赶走她不喜欢的求婚者使之无法靠近，但是通常不会采取卑劣暴力的手段。她也能特别优待自己的心上人。东北亚的科里亚克人中间也有这种追逐新娘的竞赛。他们将一个很大的帐篷布置成比赛场地。周围还有很多小帐篷，排列成一个又一个小间，这种小帐篷被叫作“伯罗格”。比赛开始后，新娘率先出发，从小帐篷中间跑过，如果新郎没能赶在新娘跑完之前追上她，新娘就有权取消婚约。女人们为阻止他追上新娘，会在新郎的必经之路设置各种障碍来绊倒他，拿软鞭子抽他。除非女孩愿意等他，他才能成功。条顿民族各族人民都有这种风俗。日耳曼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挪威人都有一个表示婚姻的词语，意思就是通过竞赛追求新娘。这种风俗的遗迹至今仍然存在。

这表明，娶一个女孩尤其是一位公主为妻，是给体育竞赛获胜者的奖励。所以如果罗马国王在考察未来女婿和王位继承人的品性时，采用古代竞赛方式，就不足为奇了。如果我的理论没错，那么罗马国王与王后扮成朱庇特及其妻子，并以该身份庆祝每年的神婚，就是为了保证农作物和牲畜的长势。他们在北部许多地区做着我们认为的“五朔节之王和王后”所做的事情。现在我们又发现，有时需要借助体育比赛尤其是竞技，人们才能装扮成五朔节之王和五朔节王后结婚。先前我们考察过那种古老的婚姻习俗，这可能就是其残留下来的遗迹。那种结婚风俗是为了考验选中的配偶恰当与否。挑选王位继承人时，更需要运用这种考察方式，且要制定相当严格的标准，以确定候选者在履行神圣的庆典、

仪式的责任时，不会出任何差错——比起政治、军事方面的责任，国王的这项责任显得更加重要，它决定了全国上下的安全与富强。所以候选者当然要频频接受这样的考验，还要当众表明自己在履行神圣责任方面会有出色的表现。到了罗马帝国时代，那种著名的风俗“国王的逃亡”仍然每年都要举行一次活动，而这说不定正是那种考验的残留。这种风俗是这样的，每年2月24日，罗马国民议会厅都会在国王的主持下，举行祭神活动。活动结束后，国王就会从议会厅中跑出来。不妨假设一下，“国王的逃亡”原本是为了挑选王位继承人而举行的赛跑活动，冠军将成为下一任国王。活动每年举行一次，每到年底，国王要想连任，就要再次参加赛跑。国王将年复一年参加这样的赛跑，直到他被打败、被废黜或被暗杀。如此一来，原先的赛跑便慢慢被赋予了两个性质：一个是逃跑，另一个是追赶。国王在前面，对手在后面追赶国王。一旦对手追上来，国王的王位甚至性命就会落入其手。一些国王个性强硬，会设法把比赛变成走过场的活动，敷衍了事。这样一来，在他们有生之年都没人能夺走他们的王位。这种仪式有时还被看成纪念过去被逐的罗马国王，但这应该只是一种假设，以说明其已不复存在的古代意图。这种仪式更像祭祀之王为保留古代风俗，也就是王政时代那些国王每年都要举行的仪式，而这样做的。至今，我们仍然无法确定这种仪式的本来目的是什么。理解和阐释这个问题的困难，在我们对该问题的说明中得到了充足的体现。

因此，如果我的观点成立，那么罗马国王每年举行的赛跑活动，其实是对某种古代风俗的继承。当时在竞技比赛中获胜的人，既能娶公主为妻，还能继承王位。之后，这种国王和王后成了大家眼里的男神女神，按照模仿巫术的原则，通过举行婚礼保证丰收。如果远古时期的拉丁国王真的会扮演神，还时常因此被杀，那就很容易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国王下落不明或死于非命。我们已从古代的传说中了解到，有一位阿尔巴国王被雷劈了，因为他在扮演雷神朱庇特时，表现得不够敬畏；罗

慕路斯也不知所踪，正如埃涅阿斯的结局，可能是那些记恨罗慕路斯的贵族，将他大卸八块。罗慕路斯的祭日是7月7日，这天的纪念活动跟拜祭农神的活动有些相像。每到这一天，女奴都能自由活动。她们会穿上太太和姑娘的衣服，装扮成平民女人到城外去，如果途中遇见什么人，她们会跟对方互相说笑，互相嬉闹，甚至互相丢石头。罗马国王塔蒂乌斯也死于非命，他是罗慕路斯的同僚，萨宾人。据说他死于拉维纽姆，当时他正在那里主持古代神祇的公祭，几个之前他得罪过的人拿起祭坛上的刀叉，杀死了他。一旦人们了解到这种处决的方式和地点，都会以为他是作为祭品而被杀，不算是凶杀案。据说纽玛的继位者托雷斯·奥斯蒂吕斯是被雷劈死的，但是不少人相信，是安库斯·马尔西乌斯怂恿他人杀害了他。其后，马尔西乌斯成了新国王。谈及身兼祭司和国王两种职务，且本身带有神话性质的纽玛，普鲁塔克说，之后那些国王的命运，提升了纽玛的声望。纽玛之后的五位国王都死于非命，第五位遭到废黜，死于流亡途中，其他有三位死于暗杀，剩下的托雷斯·奥斯蒂吕斯则被雷劈死。

大家听了罗马国王都死于非命的传说，会联想到他们借以赢得王位的比赛或许不是比赛，而是生死决斗。如果真是这样，罗马和内米就更加相像了。两地神王、神的化身遭到废黜，或被任何能用武力证明自己有权登上王位的勇士杀死的概率非常高。所以古代拉丁会用一对一的决斗来确定王位继承人，也就不足为奇了。毕竟翁布里亚[6]人到了有历史记载的时期，仍然习惯于通过决斗来解决个人纠纷。杀死对方赢得决斗的人毫无疑问就是这场纠纷中正义的一方。

注释

[1] 仲夏节原本是欧洲人为纪念夏至设立的节日。之后受基督教影响，人们将仲夏节附会成为基督教施洗约翰的生日，称其为施洗约翰节。——译注

[2] 苏格兰原住民。——译注

[3] 比德（Bede Venerabilis），约672-735，英国学者、历史学家。——译注

[4] 古希腊神话中厄利斯的国王。——译注

[5] 在古希腊神话中，天神宙斯的孙子佩洛普斯与厄利斯公主希波达米亚相恋。希波达米亚的父亲厄利斯国王下令，任何人只要能在战车比赛中胜过自己，就能做公主的丈夫。最终，佩洛普斯在战车比赛中获胜，与希波达米亚有情人终成眷属，并继承了岳父的王位。——译注

[6] 位于意大利中部地区。——译注

第十五章　橡树崇拜

在欧洲，雅利安人好像都有崇拜橡树或橡树神的风俗。希腊人、意大利人都将橡树视为天神宙斯或天神、雨神、雷神朱庇特。多多纳应该是希腊最有名、最古老的圣地之一了。人们相信宙斯生活在这片神秘而幽深的橡树林里。据说多多纳打雷下雨的频率是全欧洲最高的，证明这里确实是最适合宙斯居住的地方，而橡树枝叶的沙沙声、打雷的轰隆声也都像是神发出的。起风时，圣地周围铜铃声声，就像群山环绕的山谷中连绵不绝的打雷声。据说橡树神宙斯与橡树女神赫拉在皮奥夏举行神婚时，好几个城邦都会联合起来，大肆庆祝。祭司在阿卡迪亚的赖希埃斯山中将橡树枝放入圣泉中沾湿，用巫术求雨，在这个过程中，宙斯作为橡树神、雨神的特征清楚地表现出来。既然宙斯能带来雨水，希腊人当然会常常向他求雨。宙斯的圣所往往在云雾缭绕的高山上，那里长着很多橡树。雅典卫城阿克罗波利斯有宙斯的神像，方便大家向他求雨。每次遇到干旱天气，雅典人都会祷告："下雨吧，下雨吧，亲爱的宙斯，让雨水降到雅典的麦田里，降到雅典的平原上。"

除了掌管降雨，宙斯还掌管雷电。他在奥林匹亚等地被尊为雷神，受人膜拜。雅典城墙上还建了一座小庙，供奉闪电神宙斯。每逢特殊时节，专门掌管祭祀的官员，就会来这里观察帕恩斯山上的闪电。希腊人还有一种习惯，用篱笆圈起受过雷击的地方，将其献给"从天而降的宙斯"，也就是闪电降临时，神从天上来到人间。我们通过碑文就知道，这种地方在雅典不只一处。

因此，对于那些以宙斯后裔甚至以宙斯本尊自居的希腊国王，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他们都曾经试图运用自己神圣的职能来司雷行雨以赐福

百姓，并以此恐吓和骚扰敌人。塞尔蒙努斯的传说恰好反映了古希腊那些长满橡树的山中城邦的小诸侯在这件事上，有多么言行不一。人们期待他们能效仿他们的亲戚爱尔兰国王，使得五谷丰收、六畜兴旺。但是要想满足大家的期待，除了扮成伟大的橡树神和雷神宙斯，也就是他们的亲戚外，他们还能怎么做？正如意大利国王自称是朱庇特的化身，他们也以宙斯的化身自居。

古代意大利的所有橡树都要献给朱庇特，即意大利的宙斯。罗马朱庇特神殿里的朱庇特除了被人尊崇为橡树神外，还被尊崇为雷神、雨神。罗马有位作家对比了古人对神的虔诚和现代人对神的质疑，后者不相信天堂，完全不把朱庇特放在眼里。作家写到，贵妇过去时常跣足散发，满怀虔诚地爬上卡庇托山长长的山坡，祈求朱庇特普降甘霖。顷刻之间，果真天降大雨，将人们都淋成落汤鸡似的回家。他接着又写道：“今天我们不再虔诚地敬神了。大地也就躺在那儿像被火烤一样。”

在南欧到中欧无边无际的原始森林中，未开化的雅利安人，至今仍然崇拜伟大的橡树神、雷神。高卢的凯尔特巫师相信，槲寄生及其寄生的橡树是最神圣的，举行神圣的献祭仪式时，他们会选择到橡树林去，并且每回都要用到橡树枝和橡树叶。希腊有位作家写道：“凯尔特人尊崇宙斯，他们心中的宙斯形象就是一棵高大的橡树。”公元前3世纪，凯尔特征服者到了亚洲并在亚洲住了下来，同时似乎带来了崇拜橡树的风俗。在小亚细亚中部，加拉太的元老院开会的场所被叫作“德莱米敦”，这是一个凯尔特语的名字，意思是“神圣橡树林”或“橡树圣殿”。权威人士认为，那些巫师的名字大多都是“橡树人”的意思。

对圣林的崇拜，长久以来，似乎在古代日耳曼人的宗教中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根据雅各布·格林的说法，橡树是古代日耳曼人最重要的神树。他们似乎把所有橡树都献给了雷神多纳尔或桑纳尔——相当于斯堪的纳维亚的雷神托尔。公元8世纪，圣卜尼法斯[1]在贺斯的盖斯玛一带砍倒了一棵神圣的橡树，也就是异教徒所谓“朱庇特的橡树”，翻译成

古代日耳曼语就是“多纳尔的橡树”。日耳曼人的雷神多纳尔、桑纳尔、托尔，相当于意大利人的雷神朱庇特。雷神之日（Thunar's Day）经过转化后，就变成了现在的英语单词周四（Thursday），而这只是对拉丁语dies Jovis的翻译。跟希腊人、罗马人一样，古代条顿人也将橡树神视为雷神，相信他具有超强的生育能力，能降雨，确保土地丰收。布莱梅的亚当写道：“雷神托尔掌管着天空的打雷闪电、刮风下雨，掌管着农作物的长势。”所以，在这一点上，日耳曼人的雷神，跟南方的宙斯、朱庇特很像。

斯拉夫人的雷神彼隆相当于宙斯与朱庇特，而彼隆的神树也是橡树。据说诺夫哥罗德[2]有一尊彼隆的神像，神像手拿雷石，面前供奉着点燃的橡木，日日夜夜燃烧不停。有人专门负责看管这个火堆，如果火堆熄灭了，看管者就会因失职而丧命。彼隆是其他臣民信仰的主神，就像宙斯、朱庇特一样。我们从普罗柯比[3]那里了解到，斯拉夫人“认为雷神是独一的神，他主宰一切，人要向他献上牛牲和各种祭品”。

立陶宛人以雷神佩尔库纳斯或佩尔昆斯为主神。他们经常谈到，这位主神酷似宙斯和朱庇特。立陶宛的橡树也要全部献给佩尔库纳斯。基督教传教士如果砍了当地的橡树，就要受到当地人的激烈声讨，因为他毁了他们的森林神。当地人点燃橡树枝，供奉佩尔库纳斯。火一熄灭，就再用神圣的橡树枝摩擦点火，继续供奉。在祈祷丰收时，男人和女人各有不同的祈祷对象。男人向橡树祈祷，女人向菩提树祈祷。可见在当地人心目中，橡树是雄的，菩提树是雌的。每逢干旱，需要降雨时，人们都会到森林深处，将一头从未生育过的黑色小母牛、一头黑色公山羊、一只黑色公鸡之类的祭品献给雷神。附近的乡民都来这里大吃大喝。有个人会拿着一碗酒，围着篝火走三圈，把酒洒到火苗上。与此同时其他人则祈求佩尔库纳斯神降雨。由此可见，立陶宛人的主神是橡树神、雷神、雨神三位一体，和宙斯、朱庇特非常相像。

综上所述，在古代，欧洲雅利安人的重要旁支全部尊崇一位主神，

他既是橡树神，又是雷神和雨神。

注释

[1] 圣卜尼法斯（Boniface），约680-754，英国传教士，曾到德国传教，成绩斐然，被任命为德国主教。为引导信奉多纳尔神的日耳曼人信奉天主教，他曾在德国贺斯当众将一棵代表多纳尔神的大橡树砍倒。——译注

[2] 俄罗斯一座古老的城市。——译注

[3] 普罗柯比（Procopius），约500-565，拜占庭历史学家，代表作《战记》等。——译注

第十六章　狄安纳斯与狄安娜

这一章里我想要简单探讨一下前面得出的结论，归纳一下零散的线索。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讨论内米的祭司这个神秘人物。

我们发现，在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人类对神秘的自然进程，对人类掌控自然的严重局限性都一无所知。绝大多数人相信自己拥有按照现代知识水平应该称为超自然的能力，或神的能力，由此形成并保持着一种错觉，即相信自然本身的神奇秩序与协调统一，就像一台规模庞大的机器一样稳定精确地运转，人如果能细心观察机器的运转，就能据此预测其将来的走向，这种预测相当可靠，哪怕偶尔也有小小的误差。原始人笨拙的大脑很快就深深记住了伟大的自然循环中那些反复出现且符合规律的情况，或者说记住了一连串自然循环。他们预测到了循环中反复出现的情况，并误以为这些情况中让自己喜欢的部分，是在满足自己的心愿，而那些让自己害怕的部分，则是在满足敌人的心愿。这台规模庞大的机器能够运作，依靠的是神秘的弹簧，人类根本不可能依靠自己的智慧去了解这神秘的弹簧。但是愚昧无知的人却相信，以他的智慧完全可以做到这一点。在他们的想象中，他们完全能掌控这神秘的弹簧，能通过巫术做出各种造福自己，祸害敌人的事来。有时候他自己也能清楚看到这种念头有多么荒谬。他会看到，很多事情他都无能为力，比如得不到快乐，避不开痛苦，即使法力最高强的巫师都做不到。他因此将求之不得的幸运与避之不得的噩运都看成神的作为，神施恩宠，就有生命和快乐，神发烈怒，就有死亡和痛苦。这样就产生了宗教取代巫术，祭司取代巫师的趋势。在这个发展阶段，人们相信理智的有自我意识的神才是事物的终极原因。这种神数量众多，性格各不相同，他们比凡人更

强大，更长命，但是他们也有凡人的天性甚至软弱的天性。他们鲜明的个性和清晰的外形，还没有经过哲学的强有力的分解融化而成为综合丰富多样的现象的单一的玄妙的整体，并且按照人类的想象力赋予他们各种特征，用各种响亮的名字来命名他们，这些名字只不过是人用智慧发明出来以掩饰自己的愚昧无知而已。所以一旦人不再把神抬到高高在上的地位，转而把神放到跟自己差不多的高度，就相信有些人会在死后甚至活着的时候就可能超越凡人，进入神的行列。这种化身为人的神，相当于停留在巫术和宗教这两个阶段的中间。如果他们被叫作神，并且展示了神的崇高地位，人们就相信他们拥有以前的巫师所拥有的那些能力。人们对他们的期望跟对巫师的期望一样，都是保护人们远离恶毒巫术的伤害，治愈他们的疾病，保佑人们多子多孙，风调雨顺，粮食满仓，并主持其他仪式，确保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无论是谁，如果能让人们相信他具有这种伟大的超能力，他当然就能在当地处于最高地位。神圣和世界尚未明确分开时，不管是对世俗事还是宗教事务，神都具有无上的权力，简单说来，他们既是国王，又是神。这种现象在人类的历史上由来已久，并且延续了很长很长的世代，直到人类对自然和人的认识越来越深刻，才逐步把它清除。

古代希腊和拉丁国王的统治大多都年代久远。然而他们的世系、称号和权力，都证明他们在位期间运用了神权和超自然的权力。因此，我们可以做出一个不算轻率的假设，即尽管后来失去了荣誉，且不幸走向衰落与灭亡，但是内米的林中之王的确曾经代表一个神圣而漫长的国王传承世系。这些国王不仅受到子民的臣服，而且被相信能庇佑臣民而备受尊崇。我们对狄安娜在阿利奇亚森林的职责了解不多，仅限于狄安娜是人们心目中的丰收女神，特别是生育女神。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在履行这些重要职责时，她有自己的祭司从旁协助她，也就是在神圣婚礼上扮成“林中之王和王后”的那两个人。这种婚礼是为了保佑春天花开，秋天结果，人们生儿育女，安居乐业。

如果说内米的祭司不但自称国王，还担任林中之神，那么他究竟是哪位神的化身？古人相信他是狄安娜的丈夫或恋人威尔比厄斯。但是除了他的名字，我们对威尔比厄斯一无所知，因此，这种观点对我们毫无意义。关于这种神秘的线索，我们或许能从那林中点燃的维斯塔圣火那里了解到一些情况。长久以来，欧洲雅利安人的永恒圣火似乎都是用橡树枝干点燃的，之后还要不断往里添加更多的橡树枝干。在古罗马城，内米附近的维斯塔圣火，烧的也是橡树枝干。19世纪末期，考门戴特尔·G.博尼[1]在指挥古罗马城议事广场的挖掘工作时，找到了圣火燃烧留下的灰烬，经显微镜观察证实这些的确是橡树枝干焚烧的灰烬。由于拉丁各个城镇的宗教仪式都相当统一，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和罗马圣火一样，拉丁各地留下的维斯塔圣火焚烧的都是神圣的橡树枝干。如果内米也是这样，这片圣林很有可能就是一片天然橡树林。林中之王直到死前最后一刻仍然竭力保护的，是一棵特殊的橡树。维吉尔的长诗中提到，埃涅阿斯折下的金枝，恰恰来自一棵亘古长青的橡树。[2]我们知道，橡树是拉丁主神朱庇特的神树，据此可以推断，和橡树密切相关的林中之王，必定是朱庇特的化身，而不是任何其他神的化身。这种证据尽管无足轻重，也能证明这个结论。很明显，森林里的阿尔巴王朝及其橡树叶王冠，都是在模仿阿尔巴山上的拉提安·朱庇特的称号，并具有和朱庇特相等或更多的权力。林中之王要保护山下神圣的橡树林，而他也许正是这片橡树林世袭的合法继承人和代表。无论如何，如果我推断得没错，即林中之王被当成朱庇特神化身为人的形象，那么传说中与之相似的威尔比厄斯就是当地的朱庇特，是朱庇特在当地的独特形象。

对“林中之王”的神圣伴侣狄安娜的考察，已证实林中之王后来的确扮演了橡树神朱庇特的角色。因为两条不同的论证线索集中表明，如果狄安娜是一般的林中王后，那么她便特别是内米的橡树女神。首先，她被叫作女灶神，掌管着永恒的圣火。有证据表明，永恒圣火焚烧的是橡树枝干。然而，火之女神和燃烧的薪火女神相差并不大，在原始人的思

想中，没有明显地区别火焰和燃烧的木柴。其次，内米的泉水女神伊吉利娅只不过是狄安娜的化身之一，而且人们确信伊吉利娅是橡树女神。在意大利其他地区，这位女神都是住在到处长满橡树的山区。从远古时代开始，阿尔巴山的分支阿尔基多斯山上就覆盖着繁茂的橡树林，有常绿橡树，也有落叶橡树。在寒冷的冬季，山上满是积雪。据说狄安娜时常在那片繁茂的橡树林中出没，正如现代盗贼时常在那里出没一样。从亚平宁山脉长而陡峭的蒂法塔山坡上，能俯视位于卡普阿城 [3] 背面的坎帕尼亚平原。在古代，山上到处都是常青的橡树，在这些橡树中间就有一座狄安娜神殿。当初苏拉 [4] 和山下平原上的马略追随者开战，因狄安娜相助而取胜，之后他就来到这座神殿答谢女神。至今我们还能看到神殿内的相关碑文。总而言之，内米的林中之王就是橡树神朱庇特的化身、橡树女神狄安娜的伴侣。流传至今的纽玛与伊吉利娅的爱情故事，正是反映了林中之王和女神之间的神秘婚姻，有证据表明，圣林就是他俩约会的地方。

当然，有人对这个理论提出异议，认为朱庇特的伴侣并非狄安娜，而是朱诺。并且如果狄安娜有伴侣，那也应该是狄安纳斯（或贾纳斯），而不应该是朱庇特。其中，“狄安纳斯”这个名字在传播过程中出现错误，变成了贾纳斯。即便这些都是真的，我们也能驳倒这些异议：朱庇特与朱诺、狄安纳斯与狄安娜、或贾纳斯与贾娜，其实就是一对配偶的不同名称而已，他们的名称与职责都有着相同的源头和实质。这几个名字都有相同的雅利安语词根di，翻译过来就是光明。与之对应，希腊天神宙斯、天后狄俄涅也是这个意思。朱诺与狄安娜都承担着生育女神的职责，也都被叫作“月亮女神”，只是时间前后不同。至于贾纳斯的实质与职责，古人自己也困惑不已，今人更不必勉为其难去下定论。但是在瓦罗 [5] 看来，说贾纳斯就是天神这种观点有两大证据：一是他们的名字有着相同的词源；二是贾纳斯始终忠于朱诺和朱图尔娜，而她们正是朱庇特的两位爱人。将朱诺尼安这个名字放在贾纳斯之前，就表明

了这两位神的婚姻关系。有记载说贾纳斯是水中仙子朱图尔娜的丈夫。还有记载说朱庇特对朱图尔娜心存爱慕。而不管是在祈祷还是交谈中提到贾纳斯，人们都叫他父亲，正如人们对朱庇特的称呼。学识渊博的圣奥古斯丁 [6] 从逻辑上证明了贾纳斯跟朱庇特是同一位神。此外，异教徒向朱庇特·狄安纳斯献祭时流露出的虔诚也证明了这个结论。在台伯河右侧的贾尼科洛山上的橡树林中，也发现一些能证明贾纳斯和橡树有关系的遗迹。据说在意大利最古老的时代，贾纳斯曾以国王的身份统治这里。

因此，如果我的说法成立，那么在希腊和意大利被分别冠以不同的称呼——包括宙斯与狄俄涅、朱庇特与朱诺、狄安纳斯（贾纳斯）与狄安娜（贾娜）——的这同一对古代神，所有这些名字，实质都一致的，只是在崇拜这对神的不同部族的语言中，有着不同的拼写方式而已。这些民族一开始都住得很近，对这对神的称呼几乎相同，少许区别完全来自各自的语言特色。当各个部族的居住地相互分开，相隔越来越远时，其原先崇拜的神就极易出现各不相同的形式和信仰，由此产生了后来不同的神话与宗教礼仪。各部族的神原本只是称呼的不同而已，后来却深入到了实质的不同。而在文明缓慢发展的过程中，长期的原始和互相隔离的状态渐渐不复存在，刚刚兴起的统一、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开始吸引或逼迫周围弱小的民族与本民族融合，这些融合的民族就要像融合各自的语言那样，融合各自的神。如此一来，就可能会出现下列状况：由于语言和宗教差异日积月累所形成的影响力，掩藏了各民族先人一起生活期间共同崇拜的那些神的本来面目，所以，民族大融合之后，这些神只好作为各不相同的神并列在众神殿里。

罗马宗教中之所以有这些互相重复的神，比如贾纳斯和朱庇特、朱诺和狄安娜（贾娜），原因是很多亲缘部落经过长期分居又重新融合在了一起。这个观点比近代一些学者认为贾纳斯原来只是门神的说法，要更为可信。罗马人将贾纳斯奉为众神之神、众民之父，如果说这位如此

高贵和重要的神，竟然出身于虽受人尊敬却地位低下的门神，那么他尊贵的地位与卑微的出身就产生了矛盾，因此，这种说法没有什么说服力。与其说贾纳斯（Janus）这个名字源自“门”（Janua）这个单词，倒不如说“门”这个单词是贾纳斯转换而来的。这个结论能从对“门”这个单词的研究中进一步得到证实。从印度到爱尔兰，在整个印欧语系中，“门”这个常用词都是一样的：在梵语中是“dur”，在希腊语中是“thura”，在德语中是“tür”，在英语中是“door”，在古爱尔兰语中是“dorus”，在拉丁语中是“foris”。但是拉丁语中的“门”除了这个一般名称，还有一个名称叫Janua（贾努亚）。拉丁民族及其雅利安兄弟用的都是第一个名称，至于第二个名称，在整个印欧语系都找不到与之对应的词。这个单词还有一个形容词形式，是从名词贾纳斯（Janus）转化而来的。据我猜测，可能一直以来有这样一种风俗习惯：为了让自家大门口得到贾纳斯的庇护，便将贾纳斯的画像或标志贴到大门上。受到庇护的大门也许会被叫作“贾努亚门”，后来可能简称“贾努亚”，“门”字被省略，但不影响理解。后来的变化就很容易而且很自然了，即不管门上面有没有张贴贾纳斯的画像，所有的门都被叫作“贾努亚”（Janua）。

如果这一推测并非全无道理，那就很容易理解贾纳斯为什么会有两个头——这个问题长期困扰着神话学家。如果人们长期用贾纳斯的画像保护家宅和城镇大门口，并对此习以为常，也许就会认为很有必要让这位守护神能够同时看见前面和后面，一切都逃不过他警觉而又敏锐的目光。如果守护神一直对着同一个方向，就看不见身后发生了什么糟糕的情况。有一项事实能为此提供证明：在苏里南[7]内地的布希地区，黑人总是在村子的出入口安放有两个头的守护神像。这是一种木制神像，两侧雕着人脸，做工很粗劣。神像被摆在带门闩的两扇大门旁边，旁边会放一块白布，偶尔还会放一根木棍，象征着驱除罪恶的兵器。门闩上也会挂一根小木棍，象征着所有想要进入大门的罪恶，都会被这根木棍击退。苏里南的黑人村落出入口摆放的双头神像，显然和贾纳斯的双头

像非常相像。贾纳斯的双头像双手分别拿着木制手杖和钥匙，守在罗马住户的大门口和过道上。这两种双头像应该都反映了守护神在守卫方面的警觉，其眼睛注视着前后两个方向，时刻准备着，一旦发现有邪魔恶鬼来袭，马上予以迎头痛击。奥维德说过，都是老谋深算的贾纳斯作弄了充满求知欲的研究者。如果我们相信他的话，那就无须多做那些单调乏味而且无法让人满意的解释了。

有了上述结论，我们再来考察内米祭司。不妨假设他作为狄安娜的伴侣，原本并不是代表朱庇特，而是代表狄安纳斯或简纳斯。只是在古代，这些神只有外表和名义上的差异，他们作为天神、雷神和橡树神的基本职能，却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内米祭司作为这些神在当地的人形化身，理应生活在橡树林中——有证据表明确是如此。内米祭司被叫作“林中之王”，这显然说明他供奉的神和树木有关。要击败他，必须借助这片树林一棵树上的树枝，这说明他的生命和这棵神树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如此一来，除了侍奉神，他还成了这伟大的雅利安橡树神的化身。既然他成了橡树神，那么不管橡树女神叫作伊吉利娅还是狄安娜，都是他的妻子。他们的联姻，无论怎样进行性行为，对保证土地丰收，人畜繁殖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而橡树神同时也是天神、雷神、雨神，因此，跟其他许多具有神性的国王一样，橡树神的人形化身也要在恰当的时候行云、司雷、降雨，保证农作物、果树和牧草长势良好。这种人集名望和神力于一身，必然相当重要。在圣所中找到的建筑和祭品的遗迹，以及古典作家的文字，都表明在后来这里是意大利最大最著名的圣地之一。在古代，当拉丁同盟各小部落还分散生活在周围平原地区时，这座圣林已经得到当地人的崇拜和重视。我们大可以相信，来自广阔的拉提安平原的意大利朝圣者都把眼光和脚步朝向神秘的内米祭司，即林中之王的圣所，正如柬埔寨国王惯常给热带森林深处神秘的火王、水王送上祭品那样。经过伟大的政治与文化变革，拉丁的宗教中心一早就从森林转移到了城市，从内米转移到了罗马。而在这里，高耸的阿尔

巴山，面对着亚平宁山脉的暗蓝色轮廓，衬着远处的碧海蓝天、浓绿森林、座座山丘、宁静湖滨，直到近代，那幽美神秘的圣所依然以它接近古代督伊德教的仪式，延续着古代雅利安人对橡树和雷雨之神的崇敬。

注释

[1] 考门戴特尔·G.博尼（Commendatore G. Boni），1859-1925，意大利考古学家。——译注

[2] 参见维吉尔的长诗《埃涅阿斯纪》第六卷。——译注

[3] 意大利古代城市，位于意大利南部地区。——译注

[4] 卢基乌斯·科尔内利乌斯·苏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前138-前78，古罗马政治家、军事家。他与罗马执政官马略（Gaius Marius）争夺政权，最终取得胜利，成了罗马的终身独裁官。当时，马略已死，苏拉便大肆捕杀之前支持马略的人。——译注

[5] 马尔库斯·铁伦提乌斯·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前116-前27，古罗马政治家、学者。——译注

[6] 圣·奥勒留·奥古斯丁（Saint Aurelius Augustinus），354-430，罗马帝国时期著名思想家、主教。——译注

[7] 位于南美洲北部。——译注

第十七章　王位的重负

第一节　国王和祭司的禁忌

在早期社会的某一阶段，国王或祭司经常被认为具有超自然力量，或是神的化身。此外，人们还坚信，自然过程多多少少也在国王或祭司的掌控之中，如果天气不好、庄稼歉收以及类似的灾难，他都要负责。人们似乎相信，国王是凭自己的意志来控制自然的，正如他控制他的臣民和奴隶那样。所以民众会将旱灾、饥荒、瘟疫、暴风雨都说成国王的失职或罪过，对国王施加惩处，包括鞭打、监禁。如果国王不肯悔改，就将其废黜甚至处决。某些情况下，人们相信自然过程中有一部分听命于国王，另有一部分则不受国王意志的控制。国王的身体（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被视为宇宙的动力中心，所有力量都发源于此，然后辐射到各处。所以他举手投足，一举一动，都会立刻影响甚至严重干扰一部分自然进程。作为维持世界平衡的支点，他的身体一旦出现任何不合常规之处，哪怕再微不足道，都会打破这种微妙的平衡。因此，人们要小心翼翼保护他，妥善安排他生命中所有的细枝末节，这样才能避免他的任何行动，自觉或不自觉地，干扰或破坏原有的自然秩序。日本天皇曾经就是，或者说一贯是这类君王的典型。天皇是太阳神的化身，太阳神统治着包括神和人在内的整个宇宙。每年都有一个月，众神来到宫中侍候天皇。这个月被叫作“无神月”，人们相信所有的神都离开了寺庙，所以不会去寺庙拜神。日本臣民称天皇为“显灵或化身之神”，天皇本人也以此自称，并且宣布全日本的神都在他的统治之下。举个例子，天皇在公元646年颁布的一道官方命令中，落款是“化身为人统治宇宙的神”。

约两个世纪前，有一段关于天皇生活方式的记载如下：“到了现

在，这个家族的后裔王子仍然被视为最神圣的人，与生俱来的教皇。坐在皇位上的天皇就更是如此了。他们被迫对自己神圣的身体予以特殊关注，以维持自己在臣民心中的形象，这对他们是很有好处的。但是如果从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来考察他们这些做法，则使人觉得滑稽且鲁莽。可以列举几个例子，比如天皇认为脚碰到地面，会严重有损自己的尊严与神圣，所以外出必须坐在别人的肩上。甚至，他神圣的身体被认为不能暴露在太阳底下。他浑身上下都神圣无比，即使是剪头发、胡须、指甲，都会让他感到畏惧。但是夜里他入睡后，其他人可以偷偷帮他修饰仪表，让他看起来整洁一些。这时拿走他身上的某样东西就不会有损他的神圣与尊严，因为这样拿走是偷盗。古代的天皇每天早上都要戴着皇冠，在宝座上连续坐上几小时，浑身上下都不能动弹，就像一尊雕像。在天皇看来，这种做法能确保帝国和平。如果他不小心挪动了一下身体或看了某个方位，国家就很快要爆发大灾难，可能是战争、饥荒、火灾或其他灾难。后来，大家发现要保证和平，关键是让皇冠固定不动。于是，大家认为应该让天皇从这种沉重的义务中解脱出来，安详悠闲地生活。每天早上，只要将皇冠放到宝座上，连续几小时不动它就行了。天皇每次用餐，都要用新的器皿来盛食物。这些陶器必须干干净净，不过一点都不名贵。由于廉价，这些陶器用完一次后，便能丢弃或打碎了。为避免普通人得到它们，通常都是把它们打碎。人们认为，凡人如果胆敢使用神用过的陶器用餐，嘴和喉咙就会发炎。凡人穿了天皇的衣服，后果也会很可怕。在没有得到天皇的命令或许可的情况下，普通人擅自穿上天皇的衣服，会全身又肿又疼。”

比这还早的记载，也是类似的内容：“脚踩在地上是极大的耻辱。他不能直接接受阳光和月光的照耀。不能剪头发、胡须、指甲，即他身上所有多余的东西。他的食物都要盛在新的器皿里。”

在非洲西海岸落后的野蛮部族中，人们也发现有与此类似的祭司性的或神职的王。下几内亚的帕德龙角旁边的鲨鱼礁上，有一位祭司王独

自生活在森林里。他绝对不能接触女人，也不能走出他的住所。甚至，他只能一直坐在他的椅子上，睡觉也要在椅子上坐着，因为他一躺下就会让风停下来，导致船只无法行驶。他掌管风暴，维持有利于人类健康的稳定天气。有一个名叫巴戈巴的物神或精灵，住在多哥 [1] 的阿固山上。巴戈巴对周边地带有着巨大的影响力。据说他能司雨，又是风师，掌管从内陆吹来的尘沙和干燥热风。山顶有一座房子，他的祭司就住在那里，他把风装在一个大坛子里。大家向他求雨，乞求护身符（用花豹的爪牙制成）。尽管他是这个地方的真正领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是他毕生都不能离开这座山。作为众人崇拜的偶像，他必须遵守这样的戒律。每年，他只能到山下一次，去市场购买生活必需品。他必须当天返回住所，而且不能趁下山时，走进任何一个凡人的家里。他会任命一些下级首领，由他们负责各个村庄的行政事务。

在西非的刚果王国，有一个名叫奇图姆或齐图姆伯的大祭司，被当地黑人视为地上的神和天上的王。每年人们收获了粮食，都要先献给他，才敢食用，否则必然招来灾祸。如果他出外巡察，那么在他回家之前，所有已婚男女都要绝对禁欲，否则他就会遭逢意外。如果他死于老迈或疾病，大家就以为整个世界即将毁灭，完全依靠他的权能与智慧来支撑的大地很快就会被摧毁。我们能看到，西班牙征服者在统治新大陆的那些半未开化民族时，当地已经出现一些国家，建立了类似日本的阶级制度或神权统治，萨巴特克人 [2] 的教主更是酷似日本天皇。这位宗教君主身为国王的强大对手，对该王国的重要城市姚帕拥有绝对统治权。据说他受到了无与伦比的崇拜。在当地人眼中，他就像神一样，连大地都没资格承载他，连太阳都没资格照耀他。如果他双脚触地，他的圣洁就会遭到玷污。他的轿夫都是出身名门望族的官员。他对周围的事物从来都不屑一顾。任何人看到他，都要扑倒在他脚下，不敢仰视，甚至只是看见了他的影子，都有可能因此丧命。萨巴特克的祭司，尤其是教主，必须严格遵守清规戒律。不过，“每年都有几天，会举行宴会舞

蹈来祭神。每到这时，教主就介于神与人之间，可以尽情饮酒。人们在献给神的女孩中挑选最漂亮的一位送给他享用”。如果事后女孩生下了男孩，就会作为王子，由众人抚养长大。其中，长子将继承他父亲的教主之位。至于教主拥有什么超自然法力，并未留下相关记载，也许跟日本天皇、奇图姆没有什么差别吧。

日本、西非等地区的人都相信，自然的秩序，甚至世界的存在，都跟他们的国王或祭司的生命紧密相连。显然，民众必须把国王或祭司视为一切祸福的源头。大地上的粮食和果实能丰收，全靠他带来的阳光和雨水；船能行驶到岸边，全靠他带来的风；人们能够立足，全靠他带来的坚实大地。因此，民众要对他满怀感恩。然而，他也能中止这些恩赐。他的身体牵动着整个大自然，力量体系都以他为中心，因他而达到了平衡。他的身体出现一点小小的失衡，都能撼动大地的每个角落。正如人们所相信的，即使奇图姆寿终正寝，也会毁灭世间万物。所以民众要求国王或祭司必须一丝不苟地遵守清规戒律，显然是为保障自己的安全，毕竟国王或祭司一切漫不经心的举动，尤其是他的死亡，都会对他们的安全造成威胁。要保住神权统治者本身，要保住民众和世界，都非这么做不可。那种认为古代国王实施的都是专制统治，臣民只服从于国王的命令的看法，对于我们研究的这些王国根本不适用。实际情况刚好相反，这些国王都要听从臣民的指示，国王的生命价值只在于他行使自身职责、指挥自然现象、追求民众福祉的过程中。臣民对国王的关怀、崇拜、服从，将在国王无法行使自身职责的刹那宣告结束，随即转化为憎恨与轻蔑。国王将遭到废黜，蒙受羞辱，能保住性命，已是万幸了。今天被尊为神，明天就成为犯人，遭到处决。民众这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和表现其实是一个整体，称不上反复无常或前后矛盾。如果国王是民众的神，便需要并应该为民众提供庇护，否则就要把他的位子让出来，给愿意庇护民众之人。如果国王能让民众的期待获得满足，民众就会极度重视他，并逼迫他极度重视他自己。这种国王被清规戒律严格约束，

而这些戒律的目的并非让国王获得更多威严甚至更多享受，而是对国王的言行加以约束，以免他破坏自然的协调，让相同的灾祸降临到他自己、他的臣民甚至全世界头上。所有清规戒律都是为束缚他的行为，毁掉他的自由，而不是让他得到更多享受。如此一来，民众一心想保留他的性命，便给他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让他陷入了苦闷。

相传在鲁安佳 [3] ，拥有超自然力量的国王能力越强，遵守的禁忌就越多。国王的饮食起居等所有活动，都要遵循一系列规章制度。国王的继承人从小就要受这种约束，而且要遵守的戒条、礼仪，会随着年龄的增加而不断增加。“成为国王时，他将深陷大海，其中满是戒条和礼仪。”比奥科岛 [4] 国王的首都在一座死火山口上，周围的山坡上长满了青草，并散布着茅草屋、番薯田。据说那个神秘的国王浑身上下都装饰着银币，带着40个女伴，生活在火山口地势最低的地方。作为原始人，他浑身一丝不挂，但是他在这座岛上的权力却超过了西班牙驻圣伊莎贝尔 [5] 的总督。布瓦斯人（或岛上的原住民）的保守观念在他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他绝对不能看见白人，他即使只看到了一张惨白的脸，都会立马死掉，全体布瓦斯人都对此深信不疑。他不能看海，据说他甚至从未从远方眺望过大海。他毕生都未踏足过海滩，因为他总是戴着脚镣待在光线暗沉的小破屋里，在这里走完了整个人生旅程。白人提供的东西，只有毛瑟枪和匕首他能用。至于从欧洲运来的布匹，他连摸都没摸过。他谴责烟酒，而且从不用盐。

在奴隶海岸讲克瓦语的民族中，“国王兼任最高祭司一职，他以这种身份，拒绝臣民接近他，这种情况在古代特别突出。当夜幕降临时，他才会离开他的住所，出去沐浴或做别的什么事。除了他的代表，人称‘看得见的国王’，以及三位被推选出来的老者，其他人都不能跟他说话。即便是这三位老者，在跟他说话时，也必须坐在一张牛皮上背对着他。欧洲人、马匹、大海，都是他的禁忌，绝不能让他看到，所以他只能一直待在他的王宫里。这些戒条到了近代已失去了原有的重要性”。

达荷美 [6] 、鲁安佳和几内亚的大阿德拉国王，都要遵守不能看海这一禁忌。达荷美西北地区的埃维族人崇拜大海，祭司威胁当地民众和国王，看见大海的人都会死。据说，塞内加尔 [7] 的卡约尔国王如果从河上或海上渡过，一年之内，必死无疑。到了近代，马绍纳兰 [8] 的酋长仍然不敢渡过某些河流，尤其是诺里克维河、尼亚狄瑞河。直到最近这些年，最少还有一名酋长继续严格遵守这种风俗。“这名酋长坚决不肯渡河。如果非这么做不可，他也要蒙住自己的双眼，让人们在呼声和歌声中抬着他过河，如果他下水渡河，必将瞎眼或丧命，并再也不能做酋长了。”马达加斯加南部地区的马哈德利人和萨卡拉瓦人严禁国王渡海或渡河，就是基于这个原因。萨卡拉瓦人将酋长视为神，“却利用大量禁忌对他和他的行为加以约束，正如中国皇帝得到的待遇。除非巫师宣布为吉利可行，他不能做任何事情，不能吃热熟食。在特定的日子，他不得走出他的小屋子，诸如此类”。在阿萨姆 [9] 的一些山区部落中，酋长夫妇不得不遵守很多饮食禁忌，包括禁止吃水牛肉、猪肉、狗肉、家禽、番茄。酋长务必要保持纯洁，只能娶一个妻子，且在普通或公共宗教仪式前夕，必须和妻子分居。不能在外村用餐，不能说脏话，再愤怒都不能。在当地人看来，酋长违背了其中任何一项禁忌，都会让本村人蒙受灾祸。

古代爱尔兰，以及伦斯特、蒙斯特、康诺特、萨尔斯特 [10] 四地的国王都要遵守一些既匪夷所思，又颇有意思的禁忌。这些禁忌。当地人相信，国王能不能严格遵守所有禁忌，决定了本国民众与国王自身是好是坏。这些禁忌包括清晨的阳光不能照到塔拉王宫中爱尔兰国王的住所；周三，国王不能在梅格-布利下马；太阳落山后，国王不能从麦格-奎林经过；国王不能在范-楚麦尔骑马奔驰；五朔节过后的周一，不能乘船下水；万圣节后的周二，要一直待在阿斯-麦格奈的军队里，诸如此类。伦斯特国王不能周三沿着左手方向往提亚斯-赖格安走，不能在道得尔和都德布林中间的地方侧头休息，不能在库埃兰平原过九天露营

生活，不能在周一走过都德布林的道路，也不能在马格-马斯蒂安骑着脏乎乎、黑色后蹄的马匹。蒙斯特国王不能从本周一到下周一，连续参加洛奇-瑞恩的宴会；夏季收获季开始后，不能到赖特里恰参加戈穆的晚宴；不能到希伊尔参加连续九天的露营；不能到伽布兰进行边境会晤。康诺特国王不能在万圣节和平谈判结束后，在和克鲁亨古代王宫相关的协议上签字；不能穿着有斑点花纹的袍子，骑着带有灰色斑点的马去达尔-查尔斯的荒野；不能去参加女人在希戈海斯的集会；到了秋天，不能在梅因的妻子古老而荒凉的坟地里坐着；不能跟骑着独眼灰马的人，在阿斯-高尔达两座陡峭的悬崖峭壁中间赛马。萨尔斯特的国王不能去拉斯-莱因参加达尔-艾里合的年轻人举行的马市；太阳落山后，不能倾听林-赛尔瑞奇的群鸟拍打翅膀和鸣叫的声音；不能参与庆祝代尔-米克-代尔公牛节；整个3月，不能去马格-柯布哈；白天，不能喝波-纳姆希德的水。人们相信，爱尔兰国王如果能一丝不苟遵守这些禁忌，以及远古时期便已出现的风俗禁忌，就能终生避免不幸或灾难，能够年过九旬依然保持年轻，他们在位期间也不会流行时疫或大规模死亡，并且气候温和，连年丰收。如果国王没能做到这些，全国将会有瘟疫、饥荒、洪灾、干旱等。

埃及的国王被当作神一样崇拜。国王平日里的每一个生活细节，都有精确不变的规定。狄奥多罗斯说过：“有别于那些不负责任为所欲为的国王，埃及国王的一切言谈举止都有相关的法律规定。这种规定不只关系到国王的职位，还关系到国王平日的生活细节。国王无论白天黑夜都要按照规定做事，这些都是他应该做的，而非他愿意做的……不仅他在指定时间内应完成的工作、判决的案件，连他日常生活中所有行为，包括走路、沐浴、和妻子睡觉等，生活中的所有行动都有明确规定。根据以往的惯例，他有一份简单的菜谱，他只能吃小牛肉、鹅肉，其他肉类都不能吃，只能喝一种特制的酒。”有证据显示，古代的法老们并不遵守这些规定，埃及第二十王朝晚期统治底比斯和埃塞俄比亚兼任祭司

的国王才需要遵守。

罗马祭司蒂埃利斯受到的生活约束，能为我们观察祭司的禁忌提供明确的案例。蒂埃利斯被视为朱庇特的代表或化身，需要遵守以下禁忌：不能骑马，连摸一下马都不行；不能看到武装军队；不能佩戴没有缺口的戒指；不能穿带绳结的衣服；不能从他的住所取走凡火（圣火除外）；不能触及小麦磨成的面粉或发酵的面包；不能接触山羊；不能提到山羊、狗、生肉、豆子、常春藤；不能从葡萄架下面经过；必须在他的床和床腿上抹一层泥巴；必须让一个自由人用青铜打造的剃刀帮他修剪头发；从他身上剪掉的头发和指甲都要埋到一棵幸运树下；不能接触死人；不能走进焚烧尸体的地方；不能在神圣的日子看到还没有完工的建筑；在户外必须戴帽子；不能让被绑缚的人进入他家，必须先解开此人身上的绳索，将绳索从房顶的小窟窿丢到大街上。祭司的妻子弗莱明妮卡也都要遵守这些禁忌。除此之外，她还要遵守自己独有的禁忌：不能在所谓的希腊楼梯上一下迈过三级甚至更多级；不能在某个特定日子梳头；不能穿用自然死亡的动物皮做成的鞋子，必须穿用被宰杀或献祭的牲畜皮做成的鞋子；听到打雷声以后，不能跟任何人接近，除非她奉上祭品赎清罪过。在塞拉利昂[11]，葛雷伯人中间有一位名叫波帝亚的大祭司。他能成为大祭司，是神的拣选，跟犹太人的大祭司有些相像。他就任大祭司时，会举行盛大的仪式。在仪式上，他浑身上下涂满油膏，脚踝上戴着一个环状物作为神职的标志。他家门前的柱子上都洒了被献祭的羊的鲜血。他掌管护身符和偶像。每逢新月，他要用油和米来祭祀，还要作为全城人的代表，向亡魂和精灵祭奠。表面看来，他拥有极大的权力，但是考虑到他不敢反抗公众舆论，他的权力实际上很有限。他要为全国所有的灾祸负责，甚至还要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人们对他的期待包括土地丰收，百姓平安，永无战乱之祸，远离巫术伤害。各种约束或禁忌，便以这种方式束缚着他的生活。比如他要休息，必须到他生活的“涂膏屋”里，这个名称来自他在就任大祭司的仪式上接受的

涂膏礼；他不能在街上喝水；如果城里有死人还未入土，他就不能吃东西，也不能追悼已死之人。他如果在任职期间死去，必须在夜深时分埋葬，只能让很少的人知道他的葬事。他的死讯对外公开后，任何人都不能追悼他。如果他接受毒物考验，喝下云英树[12]熬成的汤而不幸身亡，他的尸体必须埋葬到溪水底下。在印度南部地区，托达人[13]中的神圣挤奶者，即神圣奶牛场里的祭司，在可能长达许多年的任职期间，必须忍受各种可憎的麻烦的规定，比如，他必须住在神圣奶牛场，不得回家，不能拜访任何凡人的村庄，必须独身，如已结婚，则必须与妻子分开，不能接触任何凡人，也不能让任何凡人接触奶牛场，否则便亵渎了他的神圣，使他不能再担任神职。凡人只有在周一和周四这两天才可以接近他，其他日子，如果有事找他，只能在远处，据说是400米以外，高声叫他，喊出要说的话。神圣挤奶者任职期内不得剪头发或指甲；过河时，不得从桥上走过，必须从河里水浅的地方蹚过去；不得参与本部落任何人的葬礼，如果要参与葬礼，必须先辞去神职降为凡人。古代部落中任何人死去，神圣挤奶者都要辞去神职。不过，上述复杂的禁忌只针对最高级的神圣挤奶者。

第二节　神权与王权的分离

附加在王位或祭司职位上的很多烦琐的规定必然会产生影响，要么所有人都不肯担任这种职务，使得王位或祭司之位无人继任，要么虽然有人继任，却不堪重负，被烦琐的规定压垮，变成颓废的木偶或遁世的隐士，无力掌握统治大权，而一些没有名气却实力强大的人便趁机牢牢掌握了实权。有些国家，这种最高权力的裂痕越来越深，最终导致神权和政权彼此分离，永远无法回到过去。古老的王族只留下了纯宗教的神权，而政权则落入更年轻有力的家族手中。

举个例子，前文提到，柬埔寨经常强迫不愿就任的继位者去担任水

王、火王。在纽埃岛 [14] ，那种君主制度已经名存实亡，因为无法劝诱任何人去接受这一危险的荣誉。西非有些地区，国王驾崩后，王室总要召开秘密会议决定王位继承人。选中了谁，就趁其不备，将他绑起来，囚禁在圣所里，直到他答应继承王位才放出来。有些继承人为躲避这种强加于他的荣耀，找到了应对的方法。有一位酋长很凶悍，总是全副武装，小心提防。无论谁想把他推上王位，他都坚持暴力反抗。塞拉利昂的未开化民族蒂姆由民众推选国王，并且在国王就任之前，民众有权去鞭打他。蒂姆人对宪法赐予他们的这项权利满怀热忱，以至于有些倒霉的国王在登基前就被打死了。每个手握大权的酋长都会把他想要铲除的仇人推选为王。过去有一种惯例，宣布某个人登基为王前，先给他戴上铁镣，狠狠鞭打一顿，之后再打碎铁镣，给他王袍加身，授予他象征国王尊严的徽帜——一把行刑的斧头。因此，当我们读到在流行上述风俗的塞拉利昂，“除曼丁哥、苏泽之外，极少有本国人担任国王”这样的新闻，我们就不会感到惊讶了。当地人在这方面的看法和跟我们截然不同。他们很少有人追求这种荣誉，更不用去抢夺和争取这种荣誉了。

日本天皇似乎很早就采取权宜之计，将最高权力的荣誉和重负禅让给他们年幼的儿子。古时有位天皇将位子禅让给他3岁的儿子，统治权很快就从年幼的天皇手中被人夺走，勇敢、能干的源赖朝 [15] 将军 [16] 打倒了篡位之人，扶持已经衰落的天皇及其事业。表面看来，最高权力掌握在天皇手中，实际上却掌握在源赖朝手中。他成了日本史上第一位将军，并让子孙世代传承自己的爵位。从此以后，将军在很长一段时期成了日本的临时统治者。到了16世纪后半期，将军仍然牢牢占据着统治地位。但是他们的命运也和天皇一样，落入了习惯和法律的大网，无法脱身，一步步沦为了权力的傀儡，徒有空洞的繁文缛节，根本无所作为。最终，参政院掌握了政府的实际事务。东京 [17] 的君主政治走过了相同的历程。东京的君主像他的前辈们一样生活懒散。这时，有一个名叫莫的野心勃勃的冒险家出现了，他逼迫君主退位，自己则从渔夫一跃

成为君主。国王的兄弟特林赶走了篡位者，扶持旧王重新登上王位，因此被封为将军，并有权将这一职位传给自己的子孙。此后历代国王蛰居深宫，失去了真正的统治大权，只剩下虚名与荣誉。世袭的将军则成了真正的掌权者。

在波利尼西亚群岛的曼加伊亚岛上，宗教与政治的职权分别由不同的人掌控：宗教方面的职权由世袭的王储执行，世俗政治事务则由国王委派战争中获胜的酋长来处理。汤加也一样，掌握行政职权的国王，一部分是世袭的王室成员，一部分是手握重兵崇尚武力的酋长。另外还有一位酋长担任神职，地位在国王和其他尊长之上，因为人们视他为某位主神的后裔。每到收获的季节，人们都要举行盛大的典礼，向这位酋长献祭。据说，如若不然，人们将会受到神的惩戒。人们谈及这位酋长时，必须使用专属于他的特定词汇，这些词汇绝不能用在其他任何人身上。酋长偶尔接触到的东西，都会成为神圣的禁忌，一般人不得接近。当国王遇见酋长，国王必须坐到地上向酋长致敬，等酋长走过之后才能起身。尽管酋长拥有如此神圣的出身，得以享受最高的尊崇，但是他并不掌握任何政权。如果他胆敢插手国家大事，国王就会严词拒绝他。如此一来，掌握政权的国王就铲除了这个掌握神权的对手。

西非一些地方同时有两位王，他们分别掌握着神权和政权。其中，掌握神权的王负责掌管天气等，并有权制止一切活动，是真正的最高掌权者。比如，他若将自己的红色权杖放在地上，所有人都要绕道而行。在黑人文化不受外界干预的地区，必然会出现这种宗教掌权者与世俗掌权者的分工。然而，在达荷美、阿什蒂等黑人文化受到外界干预的地区，就有集两种权力于一位王的倾向。

在东印度岛屿和帝汶岛的某些地方，也有西非这种政权和神权由两位王分别掌握的情况。在帝汶岛上，有些部落中有两位王：一位是普通的或行政的王，专管民事；一位是被当成神来崇拜或禁忌的王，专管土地及一切出产。后者有权规定任何禁忌，开垦新地必须先得到他的准

许，竣工之前必须由他主持相关仪式。如果农田遭受旱灾、病虫等危害，人们就祈求他的庇佑。尽管职位比行政的王低，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他却发挥着关键至极的作用，那位掌管行政的王在一切重大事情上，都要咨询他的意见。罗迪、东弗洛里斯等周围其他一些岛上，与此同类的神权统治者各自都有几个称呼，意思无一例外都是“这片土地的主宰”。英属新几内亚的梅克奥也实行双酋长制度，一名酋长负责征战，另一名酋长负责行使神权。后者的职位是世袭的，他的任务是给任何作物（如椰子、槟榔）规定禁忌，当他想要禁止人们使用某种作物，他就规定相关的禁忌。从他这种职务，我们可以发现祭司王朝的开端，不过他这种职务似乎带有更多的巫术色彩，而不是宗教色彩，是试图控制庄稼的收成，而不是祈求超自然力量的恩赐。

注释

[1] 位于西非。——译注

[2] 位于今墨西哥瓦哈卡州境内的印第安人部落。——译注

[3] 位于刚果西南部。——译注

[4] 非洲几内亚湾的一座岛屿。——译注

[5] 又名马拉博，赤道几内亚的首都。——译注

[6] 西非埃维族的分支，阿贾人在17世纪建立的王国。——译注

[7] 位于非洲最西部。——译注

[8] 位于津巴布韦东北部。——译注

[9] 位于印度东北部。——译注

[10] 爱尔兰的四个地区。——译注

[11] 位于西非。——译注

[12] 西非的一种树，含有剧毒。——译注

[13] 印度南部尼尔吉里山区一个游牧民族。——译注

[14] 位于太平洋中南部的珊瑚岛。——译注

[15] 源赖朝，1147-1199，日本幕府制度的创立者。——译注

[16] 即幕府将军。1192年至1867年，日本产生了一种凌驾于天皇之上的中央政权机构，即幕府，其中的最高掌权者被叫作幕府将军或是征夷大将军。——译注

[17] 越南古地名，相当于现在的河内。——译注

第十八章　灵魂的危险

第一节　灵魂是体内的小我

我们从前述事例中了解到，神王或祭司通常要受到各种烦琐的规定或禁忌的约束。这种约束最重要的目的，似乎就是要保护这位神的生命，让他为百姓争取更多的好处。但是，如果这些禁忌只是为了保住神的生命，那么人们遵守这些禁忌，对实现这个目的有什么意义？要找出这个问题的答案，必须先了解这位国王的生命遭受的威胁的本质到底是什么。那些怪异的约束恰恰是要让国王躲开这些威胁，保住性命。于是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问题，那就是在古人看来，死亡意味着什么？人为什么会死亡？如何预防死亡？

在理解无生命的自然过程时，原始人相信其中必定有人在操纵。而在理解生命现象时，他们也采取了相同的方式。他们认为动物能生存，能活动，完全是因为体内有个小动物在支配它；而人类能生存，能活动，也是因为人体内有个小人在支配他。这个动物体内的小动物，人体内的小人，就是灵魂。动物或人的活动被解释成体内有灵魂。同样地，睡眠与死亡被解释成灵魂脱离了身体。在睡眠或恍惚状态下，灵魂暂时离开了身体，而死亡则灵魂永远离开了身体。如果死亡就是灵魂永远离开了身体，那么预防死亡的办法就是不让灵魂出窍，如果离开了，就想方设法让它回来。为此，原始人规定了一些禁忌，作为预防措施，目的只是保证灵魂一直留在体内，或在离开后还再回来。简而言之，这些禁忌能为生命提供庇护。为说明这一点，下面就来举一些例子。

一位欧洲传教士告诉一群澳大利亚的黑人：“你们以为我只是一个人，其实我是两个人。”黑人们听后大笑起来。传教士让他们尽情笑，

不过还是强调指出："我这个人是由两个人组合而成的。你们看见的身体是一个我，在这个身体里面还有一个小我，你们看不见。大的身体死后下葬了，小的身体就飞走了。"有些黑人听了这话就说："没错，是这样的，我们也都是两个人，我们胸口也有一个小我。"当问及人死以后这个小我去了哪里时，有人说去了森林，有人说去了大海，有人说不知道。休伦人以为，灵魂作为一个小我，本身是完整的，头、躯体和手脚，一样不缺。因纽特人相信："灵魂和身体具有同样的形态，不过灵魂的性质更敏感更微妙。"努特卡人 [1] 认为，灵魂看起来就是一个很小的小人，住在人的头部中央。这个小人如果站立在那儿，他的主人就精力旺盛，身强体壮。如果这个小人由于某种原因，无法站立，他的主人就会陷入昏迷。下弗雷泽河 [2] 的印第安人相信人有四个灵魂，其中最重要的那个灵魂具有小人的身体，其他三个灵魂都是这个小人的影子。在马来人的想象中，灵魂是很小的小人，小到只有大拇指那么大，绝大多数都是无法用肉眼看到的。这个小人的形状大小比例甚至肤色，都跟他的主人保持一致。这个小人并不是无法捉摸的，但是他轻盈缥缈，能以极快的速度飞来飞去，能主宰其进入的任何物体。他会在人入睡、昏迷、生病时暂时离开，如果人死了，他就永远不回来了。

小人和他的主人，也就是灵魂和身体是完全相似的。灵魂和人类的身体一样，有高矮胖瘦轻重。尼亚斯岛 [3] 的原住民相信，出生以前，人会被问到自己想要一个多高多重的灵魂，然后就能得偿所愿。最重要的灵魂重约10克。灵魂越长，人的寿命就越长，灵魂很短的孩子会夭折。斐济 [4] 人认为灵魂是很小的小人。这种观点在纳克罗部落的酋长去世后要遵守的风俗中体现得淋漓尽致。酋长去世后，他的继任者会把他的尸体放到精美的垫子上，为他涂油，祝告说："起来，酋长大人，我们一起出发，这一天已经到来。"随后，他会带着酋长的尸体到河边，那里有专门为鬼魂摆渡的人把纳克罗人的鬼魂渡过河去。当他们这样送酋长走最后一程的时候，他们都手拿一把大扇子，垂到地面上遮住

他，因为“他的灵魂只是一个小孩”（他们中有人向一位传教士这样解释）。旁遮普人 [5] 喜欢文身，因为他们认为人临死时，躯壳内的灵魂，就是那些小男人或小女人，也会带着生前身体的文身华丽炫目地升上天堂。不过，有时候，人的灵魂没有人的形态，而是具有动物的形态。

第二节　灵魂出窍与招魂

一般认为，灵魂是从身体的天然孔窍，尤其是嘴巴和鼻子进出人的身体。西里伯斯岛 [6] 上的人生病了，人们可能会用鱼钩把他的鼻子、肚脐和双脚都勾起来，以免他的灵魂从体内逃走。加里曼丹岛 [7] 巴南河流域的杜利克人相信，钩子能钩住人的灵魂，防止灵魂出窍，所以他们身上总是戴着钩子形状的宝石。在沙捞越，达雅克人的巫师或巫医在医治病人时，为了抓住想要逃跑的灵魂并将其送回病人体内，都会把鱼钩戴在手指上。但是，钩子既然可以抓住朋友的灵魂，显然也可以抓住敌人的灵魂，根据这个原则，加里曼丹岛那些猎取人头的原始人，在猎取的敌人的头颅旁边悬挂木钩，相信这样有助于他们猎取更多人头。海达人 [8] 的巫医行医时会用到一块中空的骨头，里面装着出窍的灵魂，然后再将灵魂送回本体。印度教教徒看见别人打哈欠，就会用中指跟大拇指摩擦打出响声，认为这样可以阻止对方的灵魂从张开的嘴巴里逃出来。马克萨斯群岛 [9] 上的人为了不让临死之人的灵魂出窍而导致其死亡，会捂住其嘴巴和鼻子。据报道，新喀里多尼亚岛的原住民中也有相同的风俗。菲律宾群岛上的巴格勃人会在病人的手腕或脚踝上戴上铜环，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南美洲的伊托纳马斯人为了不让临死之人的灵魂出窍并带走别人的灵魂，会将其眼睛、嘴巴和鼻子都捂起来。由于对刚刚死去之人的灵魂心存畏惧，尼亚斯人会检查死者的呼吸，确认其死亡，便堵住其鼻子，绑住其上下颚，以此让死者游荡的灵魂继续寄居

在俗世的体内。澳大利亚的瓦科布拉人离开死人尸体时，总要在死者的耳边放上一些燃烧的煤炭，以迫使死者的灵魂留在体内暂时出不来，等他们走远了，它再出来也追不上他们了。南西里伯斯岛上的护士总是用带子将临产的女人身体尽可能缠紧，以防止产妇的灵魂在分娩期间出窍。苏门答腊的米南卡保人中间也有这类习俗，有些孕妇临盆时，人们会在其手腕或腰部系上丝线，如此一来，身体的出口都堵上了，当她阵痛时，灵魂想逃也无路可逃。为了防止婴儿的灵魂逃逸，西里伯斯岛上的阿尔弗人会在婴儿即将出生时，关闭房子的一切门窗，甚至钥匙孔、墙缝全部都堵上。还要把全家里里外外的所有动物的嘴巴都封起来，以免它们吞掉婴儿的灵魂。由于同样的原因，屋里所有人，包括孕妇在内，在整个分娩过程中都必须紧闭嘴巴。有人问为什么不把鼻子也堵起来，以免婴儿的灵魂通过鼻子进入他们体内。他们答道，鼻子不断呼吸，灵魂进去以后，马上会被呼出来。这种认为生命或灵魂可从嘴巴或鼻子逃逸的想法，在文明人的常用语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比如说“一个人的心在其嘴巴里”“一个人的灵魂在嘴巴上，或在鼻子里”。[10]

人们通常把灵魂看作随时会飞走的小鸟。这种概念在大部分语言里几乎都留有痕迹，并且以隐喻的方式出现在诗歌之中。对于这种“像鸟一样的灵魂”的概念，马来人有很多奇特的表现方式。如果灵魂是正在飞的小鸟，那么它可能被稻谷所吸引，就会放弃远方危险的旅途，而飞回本体。爪哇人的婴儿第一次放在地上的时候（原始人相信，这时候是相当凶险的），总是会将婴儿放到鸡舍中，妈妈会像老母鸡在呼唤小鸡那样，发出咯咯的声音。加里曼丹岛有个名叫新当的地方，如果有人从房顶或树上摔下来，无论男女老幼，被送回家以后，其妻子或其他女性亲属就会马上赶到案发地点，在那里一边撒上黄澄澄的稻谷，一边念念有词：“咯咯哒！咯咯哒！灵魂啊！某某人已到家啦！咯咯哒！咯咯哒！灵魂啊！”随后，她会把撒出的稻谷，捡回篮子里，带到伤者面前，将稻谷撒到伤者脑袋上，重复原先那番话：“咯咯哒！咯咯哒！灵

魂啊！……”这样做显然是为了引诱在外游荡的灵魂返回本体，准确地说是回到脑袋里。

人们相信，灵魂会在人睡觉期间出窍，到某个地方去，跟某个人见面，做它一心想要做的事情。比如巴西、圭亚那[11]的印第安人从梦中醒来后，可能会相信自己的灵魂在这段时间确实外出狩猎、钓鱼、砍树，或做了他梦里做的一切事，尽管他的身体一直一动不动地躺在吊床上。在一个博罗罗人[12]的村庄，只因有村民梦到敌人正悄悄逼近本村，准备发动进攻，全体村民都惊慌不已，差不多全部逃走了。有个病弱的马库西印第安人梦到主人让他拉一艘独木船，途中多次经过汹涌的洪流。第二天早上，他就咒骂主人对他太刻薄了，竟然让病弱的他半夜三更出去做那种苦工。大厦谷的印第安人时常说起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并保证这是他们亲眼所见，亲耳所闻。在不了解他们的人看来，他们就是在说谎，但是他们却坚持自己所说的都是事实，因为他们完全搞不清楚梦里的各种奇异景象与清醒时真实发生的一切有什么区别。

人在睡觉时，灵魂会出窍，这事很危险。因为万一灵魂遇到阻碍，长久无法返回本体，此人就失去灵魂，从而丢掉性命。日耳曼人认为，人在熟睡期间，灵魂会变成小白鼠或小鸟的形态出窍，如果不让灵魂返回本体，人就可能死去。特兰西瓦尼亚居民认为，不能让孩子张着嘴睡觉，否则孩子的灵魂就会变成小老鼠，从嘴巴里跑出来，这样孩子就再也醒不过来了。人睡着了灵魂回不来，原因很多。比如两个睡眠中人的灵魂可能会相遇，可能会打起来。几内亚有一个黑人清早醒来浑身酸痛，就以为自己的灵魂在昨晚睡觉时被别人的灵魂打了。也可能是遇到一个刚死之人的灵魂，硬是被它带走了。在阿鲁群岛[13]上，居民当晚都不敢睡在有死人的屋子里，他们相信死者的灵魂还在屋子里。如果在这里睡觉，难保自己的灵魂不会与他相遇，那情况可就不妙了。人睡觉时，灵魂在外面可能会遇到意外灾祸或受外力阻挠而无法返回体内。达雅克人如果梦到自己落水，就以为他的灵魂真的掉入水中，会请巫师在

一盆水里用网打捞他的灵魂，捞到以后，就让灵魂回到他的体内。桑塔尔人[14]流传着这个故事：有个人睡着以后感觉口渴，灵魂出窍，变成一只蜥蜴，爬到一个水罐里喝水。刚好水罐的主人拿起盖子，盖到了水罐上。灵魂无法返回身体，这人就死了。朋友正要送他的尸体去火化，恰在此时，有人想要取水，打开了水罐的盖子。蜥蜴趁机从水罐出来，返回原先的身体。死去的人立即复活，坐起来问朋友为什么哭泣。大家说，他刚刚死了，他们正准备送他去火化。他说，他去井里找水喝，却出不来了，到了这会儿，终于找到机会跑回来了。于是朋友才明白是怎么回事。

原始人有一个惯例，不准叫醒熟睡的人，因为他的灵魂出窍了，尚未回来，硬是叫醒他，他就会生病。如果非叫醒他不可，就要给他的灵魂往回赶的时间，因此必须慢慢地把他叫醒。马图库岛上有一个斐济人正在睡觉，忽然被人踩到了脚，一下醒来，灵魂还来不及返回本体，他便大声召唤他的灵魂。在梦中，他的灵魂到了远方的汤加[15]，醒来后发觉自己正在马图库岛，因此惊慌至极。如果灵魂不能立刻漂洋过海，返回身体，那他转眼就要死了。幸好附近有一位传教士消除了他的恐慌，否则他可能要被活活吓死了。

原始人认为睡觉的时候还有一件更危险的事，那就是挪换熟睡之人的位置，或改变其容貌，因为如此一来，灵魂返回时，会找不到或认不出本体，那熟睡之人就会死。米兰卡布尔人认为将熟睡之人的脸抹黑或弄脏，也很不合适，因为如此一来，离体的灵魂返回时，会害怕这个已经改变面容的人，不敢返回本体。帕塔尼的马来人相信，如果趁人熟睡，将颜料涂抹在他的脸上，那他的灵魂回来时，就认不出原来的主人。只有把他的脸擦干净，他才醒得过来。孟买人相信，在熟睡之人脸上涂抹颜料，或给熟睡的女子画胡子，总之改变其容貌，就是在杀人。因为灵魂回来时，如果认不出本体，熟睡之人就会死。

然而，人的灵魂不一定要在熟睡时才能出窍。清醒时，灵魂也能出

窍，这会让人生病、精神失常或死亡。澳大利亚的乌鲁杰瑞部落中有个人的灵魂出窍了，此人因此变得气若游丝。一名巫医四处追赶这个灵魂，刚好赶在灵魂将要融入落日余晖时，将其拦下来。事实上，这种落日余晖就是灵魂进入另一个世界的入口，也是太阳落山后休息的地方。巫医抓住灵魂后，用一条负鼠皮毛毯子将其包起来，带到了那个垂死之人家里。然后，巫医躺在他身体下面，将灵魂送回他的身体，他很快便清醒过来了。缅甸的卡若人[16]时刻担心灵魂出窍，导致自己丧命，因此非常关注灵魂。为留住灵魂或召唤已经离开的灵魂，人们会举行一种仪式，全家人都必须到场。为此，需要做一顿包括公鸡、母鸡、大米、香蕉在内的饭菜。大家长会拿着饭碗在家里经常用的梯子顶上敲击三下，说："普尔若！魂兮归来，别待在外头了。雨水会淋湿你，日头会晒晕你，蚊虫会叮咬你，老虎会吃了你，雷会劈了你。普尔若！魂兮归来！你看家里多好啊，要啥有啥。回来，坐在家里好好吃饭，再也不怕风吹雨打！"之后，一家人围在一起吃饭。饭后，每个人都把一根被巫师施了咒的细线绑在右手腕上，仪式就算是完成了。中国西南地区的彝族人认为，患有慢性病的人，其灵魂正要出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念诵精心写好的祈祷文，召唤灵魂从丘陵、山谷、河流、森林、田野，从一切歧途中归来。他们还会在家门口摆好装着水、酒和米饭的器皿，让从远方归来、精疲力竭的灵魂享用。仪式结束后，大家会把一根红绳系到病人的手臂上，拴住他的灵魂，直到它随着时间的流逝朽坏掉落。

刚果一些部落相信，灵魂会在人生病时出窍，四处游荡。人们会去请巫师帮忙把灵魂找回来，送回病人的身体。巫师通常会说，他已找到病人的灵魂，它正躲在一棵树的树枝中。于是，镇上所有人都跟着巫师走到那棵树下。最强壮的人会站出来，把灵魂藏身的树枝砍下来，大家一起抬起树枝，抬到病人的房间，路上要装作树枝很重，抬不动的样子。最后，树枝要跟病人并排摆放，巫师会冲着树枝念咒，让灵魂返回本体。

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人相信，人们痛苦、生病、恐惧和死亡，是因为灵魂出窍。召唤在外面游荡的灵魂时，开始他们会在路上撒很多米，像诱惑小鸡一样，翻来覆去地说：“魂兮归来！不管你在树林、山间，还是山谷，都回来吧。看，我正在召唤你，手里拿着铜鼓、禽蛋，还有十一片能治病的叶子。快回来，不要再徘徊！不要再徘徊，不要在森林、山上、山谷徘徊。不要再这样了！哦，魂兮，快回来！”卡扬人每逢旅行者离开本村，村里的母亲总是担心小孩的灵魂会跟着旅行者远走他乡，因此她们会将小孩的床板带到旅行者那里，请他送上祝福，让小孩的灵魂安心留在熟悉的床上休息，不要跟随旅行者去远方。每块床板上都绑着绳子，小孩胖乎乎的手指上也系着绳扣，避免小孩的灵魂飘荡到远方。

印度有一个传说：有一个国王，灵魂误打误撞进入了一位死去的婆罗门的身体，一个驼背者的灵魂进入了国王的身体。如此一来，国王就变成了婆罗门，驼背者就变成了国王。之后，驼背者受到人哄骗，让灵魂进入了一只死去的鹦鹉体内，以炫耀自己的本事。国王的灵魂趁机回到了自己的身体。马来人也有与此大同小异的传说：有一个国王，灵魂不小心进入了一只猴子的身体，一个大臣灵机一动，用自己的灵魂占据了国王的身体，从此坐拥王后和王位。国王的灵魂困在猴子体内受尽屈辱。一天，冒牌国王正在欣赏一场公羊决斗大赛，并投入了重注。但是他投注的那头公羊却在比赛中死了，无论他怎样努力，都不能让公羊死而复生。在竞技精神的驱使下，冒牌国王将自己的灵魂送到了死去的公羊身体，总算让其死而复生了。困在猴子体内的真国王趁机马上跑回了自己的身体。而在公羊体内的冒牌国王却被屠宰，正所谓恶有恶报。类似的传说在希腊也有，克拉佐美纳伊有一个人，名叫赫尔墨蒂莫斯，他的灵魂常常出窍，四处游荡。醒来以后，他会跟朋友说起他灵魂出窍时的所见所闻。后来他的仇人居然趁他灵魂出窍时，烧掉了他的身体。

灵魂出窍并不总是自愿的。有时候，在鬼魂、魔鬼或巫师的强迫

下，灵魂也会出窍。因此，每次看到送葬队伍经过自家门前，卡若人为了防止孩子的灵魂出窍，不慎进入从旁经过的死尸，都会用特殊的绳子把孩子拴在一个特殊的房间里，等送葬队伍走远了，再把孩子放出来。送葬队伍到墓地后，把尸体放到墓穴里。家人和亲朋好友会在填土前围在墓穴周围，一手拿竹棍，一手拿拐杖。他们把竹子插进墓穴，用拐杖在墓穴旁边划来划去，好让自己的灵魂明白，可以这样从墓穴里爬出来。填土时，他们就把竹子拔出来，放到别处，以免自己的灵魂附着在竹子上被埋到地下。从墓地离开时，所有人都要带上那根竹子，同时祈祷灵魂跟自己一起回去。每个人回去的路上，都会拿着一个用三根树枝做的钩子，一边走一边召唤自己的灵魂跟自己走。到家以后，每个人都要做一个用钩子钩住自己的灵魂的动作，接着把钩子插到地面上。这些都是为了防止生者跟死者的灵魂纠缠不清。卡罗-巴塔克人埋葬尸体时，会让一名女巫在墓穴旁边来回奔跑，挥舞棍棒，在空中敲敲打打，以驱逐参与葬礼的活人的灵魂。如果有活人的灵魂误入墓穴，被土掩埋，此人就会丧命。

洛亚尔提群岛的优伊岛上的居民认为，死人的灵魂会偷走活人的灵魂。如果有人病了，灵魂医生就会带着一群人到墓地，把病人的灵魂带回家。到了墓地后，男人吹笛子，女人吹口哨。吹一阵子，这群人就会列队往家里走，一边继续吹笛子吹口哨。他们带着病人的游魂，用棕榈叶赶着他往家里走，动作很温柔。到了病人家，他们会高声呼唤病人的灵魂，让其回到本体。

拐走人类灵魂的通常是魔鬼。中国人往往把人晕倒、抽搐都归咎于恶鬼，这些恶鬼总喜欢抓走活人的灵魂。在厦门，喜欢作弄婴儿和小孩的鬼怪，都有响亮的称号，比如“骑着骏马奔驰的天神”“居住在半空的文曲星”。母亲看见婴儿躺在那里抽搐，就吓得立刻爬上房顶，挥舞着一根一头系着婴儿衣服的竹竿，不停地呼唤：“我的孩子某某某，回来，马上回来！”同时还有一个家人在屋子里砰砰敲锣，以便吸引在外

迷失方向的游魂，让其认出熟悉的衣服，返回体内。在确定孩子的灵魂已附着在衣服上以后，就把衣服给孩子穿上，或放到孩子身旁。他们相信，孩子只要有一口气，总会康复。一些印度人也有类似的做法，将离开病人身体的灵魂抓起来，放进靴子里，病人穿上靴子，灵魂就重新进入病人的身体。

马鲁古群岛[17]的居民相信，病人的灵魂都被魔鬼抓到魔鬼生活的山里或森林里。病人的亲朋好友会带上米饭、水果、鱼、生鸡蛋、一只母鸡、一只小鸡、一件绸袍、金臂环等礼物，来到巫师指明的魔鬼住所，一边奉上礼物一边祈祷："哦，魔鬼，请收下我们的礼物，让病人的灵魂回到他的体内，让他继续活下去。"接下来，大家会吃一点食物，留下那只母鸡，赎回病人的灵魂，并将生鸡蛋也留下，却带走绸袍、金臂环等东西。到家以后，他们会用一个盘子盛放这些东西，摆在病人的头部旁边，说："你的灵魂被放回来了，你会渐渐康复，长命百岁。"

乔迁新居的人特别怕鬼。在西里伯斯岛的米纳哈萨，阿尔弗人会在乔迁喜宴上请祭司来举行一场仪式，目的在于避免乔迁新居之人的灵魂因乔迁出窍。在摆放祭品的地方，祭司会挂上一只袋子，并翻查各种神的名字。他要花费整整一夜的时间不断翻查，才能查清那么多神的名字。第二天早上，为了向神道谢，他会拿一个鸡蛋、少量米饭献给神。这时，人们相信，乔迁新居之人的灵魂都被召进了悬挂的袋子里。祭司会将袋子高高举到这户人家的大家长头顶，说："收下你的灵魂！"接下来，祭司会跟灵魂说："先不要走，等明天再说。"祭司还会向这户人家的母亲和其他家庭成员说相同的话。说到让病人的灵魂返回本体，阿尔弗人还有一种方法：用带子绑住一个碗，将其放到窗外，模仿捉鱼的动作，捕捉病人的灵魂，捉到以后，就把碗拉上来。祭司捉到病人出窍的灵魂后，会将其用布包裹起来，通常还会安排一个女孩子在前面带路，送灵魂回家。女孩子像打伞一样举着一片硕大的棕榈叶，遮挡住祭司和

病人的灵魂，以防止他们的灵魂被雨淋湿。另有一个男人跟在祭司后面，手里拿着一把剑挥来挥去，以免其他灵魂在某种动机的驱使下，再将祭司抓住的灵魂抢走。

有时候，出窍的灵魂被送回来时，会变成肉眼可见的形态。俄勒冈州[18]的撒利希或弗拉塞德印第安人认为，灵魂能在不造成死亡，且不被本人发现的情况下，暂时出窍。但是灵魂出窍后，必须尽快回到体内，否则本人早晚要死。巫师通过做梦就知道谁的灵魂走丢了，并及时告诉当事人，通常会有很多人的灵魂同时走丢。失魂者的名单会在巫师梦中显现，人们会请求这个巫师为名单上的人招魂。那些丢了魂的人彻夜不眠，在村子里挨家挨户地走来走去，载歌载舞。第二天黎明时分，巫师会进入一间门窗紧闭、伸手不见五指的小屋里。他会在屋顶开一个小洞，用羽毛掸子扫起很多细碎的骨头等东西，将这些东西通过小洞扫入房子里一张席子上。那些出窍的灵魂将附着在这些骨头上，被扫进房子里。随即，房里会亮起灯。借着灯光，巫师将扫进房里的灵魂各自分开。他先把死人的灵魂挑出来，放到旁边。每一次都不可避免会混入几个死人的灵魂，如果将其放进活人的身体，活人就会立即死去。接下来，巫师会将其他人的灵魂逐个放好，并让本人都在自己身边坐好。巫师会拿起灵魂附着的碎骨、木片或贝壳碎片，将其放到对应的本人头顶，嘴里念念有词，身体做出各种夸张扭曲的姿势，最后把灵魂拍进其本人体内。

除了妖魔鬼怪，人（尤其是巫师）也可以摄去并拘禁人的魂魄。在斐济，犯人若不肯认罪，酋长便会让人拿来一块围巾，用围巾抓走犯人的灵魂。看到围巾甚至只是听到酋长提到围巾，犯人多半都会马上认罪，否则酋长就会在犯人头上挥舞围巾，摄去他的魂，继而叠好围巾，将其钉到酋长的小独木舟末端。失去灵魂以后，犯人将日渐消瘦，最终丧命。南沙群岛的巫师时常用一张大网来抓灵魂。这种网长约4.5-9米，用结实的绳子编织而成。网两面的网眼有大有小，大网眼能网住肥胖的

灵魂，小网眼能网住瘦削的灵魂，总之，各种尺寸的灵魂都别想逃脱。如果他讨厌的人生病了，巫师会在其住所附近布网，随时准备网住其灵魂。如果灵魂是以小鸟或飞虫的形态飞走，就会被网住，则此人必死无疑。西非一些地方的巫师经常设下陷阱，抓捕在梦中出窍的灵魂，将抓住的灵魂绑起来，挂在火堆上烤，主人的身体将随着灵魂被烤焦而垮下去。巫师这么做并不是出于对受害人的仇恨，而只是为了谋利。只要灵魂的主人愿意出钱，他们会立即归还灵魂。一些巫师还办起了收容所，收留那些走丢了的灵魂。无论谁找不到自己的灵魂了，都能到收容所，从巫师手里买一个。不管是创办灵魂收容所，还是设下陷阱抓捕别人的灵魂，都不会受到任何责难。毕竟那是一些人的职业，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并没有什么残酷不良的情绪，只是纯粹在执行一种职业。不过，也有一些恶人设下陷阱抓捕别人的灵魂，纯粹是为了某种卑劣的目的，或为了敛财。他们一般都会把刀和尖钩藏在装着诱饵的罐子底下，用其将可怜的灵魂当场杀死或残害。即使灵魂幸运地逃回本体，身体健康也会大打折扣。金斯利小姐结识了一个克鲁族人。一连几个晚上，这个克鲁族人都在梦里闻到一股香气，那是加了红辣椒的烟熏小龙虾发出来的。很明显，有居心叵测之人故意用美食设下陷阱，想要引诱他在梦中出窍的灵魂上钩，从而伤害他，或者说他的身体。因此，他十分担心自己的灵魂。接下来的几个晚上，他极力防止灵魂在梦中出窍，为此受尽折磨。当地地处热带，晚上天气很热，他还要躺在床上，盖着毛毯，用手绢掩住嘴巴和鼻子，以免自己宝贵的灵魂出窍，这使得他汗流浃背，呼吸困难。夏威夷的巫师会抓住活人的灵魂，放到葫芦里，给其他人吃。他们还能用力捏住死人的灵魂，找出其人秘密埋葬的地方。

马来半岛的巫师诱捕灵魂的方法，堪称举世无双完美绝伦的高超艺术。他们采用的方法多种多样，目的也多种多样，有时是为杀死一个仇人，有时是为了赢得一个羞涩冷漠的美女。关于后者，举个例子。巫师如果想摄住一位女孩的灵魂，让她为他痴狂，就要在月亮刚从地平线上

升起来，宛如一个红球时，来到房子外面的月光下，将右脚的大拇指放到左脚的大拇指上，将右手放到嘴边做喇叭状，朗诵以下内容：

哦唔！我挽弓射箭，
第一箭让乌云遮挡月亮，
第二箭让太阳黯淡无光，
第三箭让星星不知所踪。
但太阳、月亮、星星都不是我的目标，
我的目标是人群中那位可爱的女孩，
她的名字叫×××！
咯咯哒！咯咯哒！×××的灵魂，请随我走！
过来跟我一块坐下！
过来跟我同床共枕！
咯咯哒！咯咯哒！灵魂啊！

这样重复三遍，每念完一遍就把右手握成喇叭状，往里面吹气。如此一来，就能抓住那个女孩的灵魂，用头巾包裹起来。此外还有一种方法，在月圆之夜及之后的两个夜里，走到外面，坐在蚂蚁山上，对月焚香，口念咒文：

哦，凶悍的王子，
我为你带来了槟榔果汁！
将柠檬放到叶子上，
请快乐王子的女儿来品尝。
希望你在太阳升起、落下时，
对我满怀疯狂的爱意。
希望你想念我正如想念你的父母，

想念我正如想念你家的房子和楼梯。
打雷时想我，
刮风时想我，
下雨时想我，
鸡叫时想我，
听会说话的小鸟说故事时想我，
仰望太阳时想我，
仰望月亮时想我，
因为我正在月亮之上。
咯咯哒！咯咯哒！×××的灵魂，请来到我身旁！
我要我们的灵魂彼此相伴，
而不是让你拿走我的灵魂。

每晚念完咒文，就朝月亮挥舞头巾，一连七下，然后回家把头巾放到枕下。到了白天，如果想要戴它，就焚香祷告："我戴的不是头巾，而是×××的灵魂。"

不列颠哥伦比亚[19]纳斯河流域的印第安人坚信，医生也会不小心吞掉病人的灵魂。如果医生真的做出了这种事，其他医生就会安排他来到病人身边，一位医生用手指抠他的喉咙，一位医生用手指关节按摩他的腹部，一位医生用拐杖拍他的后背。如果病人的灵魂没有在这位医生肚子里，就要对病人接触过的每位医生都做一遍上述举动。如果还是找不到病人的灵魂，就要到第一位医生的药箱里找找，病人的灵魂肯定藏在那里。医生们结伴来到第一位医生家，让他把药箱拿出来。他就拿出药箱，将药箱里的东西都倒在新垫子上。其他医生便抬起这位医神的高徒，抓着他的脚跟，将他的头放到一个地洞里。然后，大家会帮他洗头，将洗头后剩下的水全倒在病人头上，病人走丢的灵魂肯定在这些水里。

第三节　影子和映像是灵魂

对原始人来说，除了前面罗列的灵魂的危险，还有一些事物会让他们疑惑不解。原始人常常把影子和映像也当成灵魂，或至少是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肯定是对自己产生危险的一个根源。如果它被踩踏、殴打、戳伤，他的身体就感到似乎也受了伤害。如果它彻底离开了他的身体（他认为这是可能的），他就会死掉。在韦塔岛 [20] 上，很多巫师都会用矛和剑伤害人的影子，以此使人生病。据说商羯罗 [21] 在消灭了印度佛教徒之后，漫游到了尼泊尔。因为和当地的大喇嘛意见不合，为了证明自己法力高强，商羯罗纵身飞向太空。在他飞天的过程中，大喇嘛看到了他在地上摇晃的影子，就拔剑刺中了影子。商羯罗立即从天上掉到地上，脖子都摔断了。班克斯群岛 [22] 上分布着很多被当地原住民叫作“夺魂石”的长石头。据说这些巨石里面住着强大而凶残的魔鬼。人的影子如果投射在这种石头上，他的灵魂就会被石头里的魔鬼抓住，这样，人就会死掉。因此，当地原住民就把这种石头摆在家里，让它帮忙看家。如果主人外出期间，派人回家办事，那人进门之前，必须先喊出主人的名字，否则，石头里的魔鬼会以为来者不善而予以伤害。中国人在给死者盖棺时，除了最亲近的亲属外，其他人都要后退几步甚至退到其他房间，因为人的影子如果被关进了棺材，此人的身体健康会受到危害。在把棺材放到墓穴里时，在场的大多数人都要后退一段距离，以免影子投进墓穴，损害身体。风水先生及其助手站在影子不会投进墓穴的地方。挖墓人和抬棺人为了让影子牢牢附在自己身上，都在手腕上紧紧缠上布条。影子受损，身体也会受损，这种规律不仅适用于人，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牲畜。霹雳州 [23] 有一种细小的蛇，时常在周围的石灰岩山上活动。据说，它们会咬牲畜的影子，以此来吸牲畜的血，牲畜因失血而日渐消瘦甚至死亡。古人相信，在阿拉伯境内，一个

人的影子如果被鬣狗踩到，此人便不能说话也不能动弹。一条狗站在房顶上，月光把它的影子投在地上，影子一旦被其他狗踩到，此狗马上就会像被绳子拽下来一样从房顶上摔下来。以上案例清楚表明，对原始人来说，影子即使不是灵魂本身，也是人与动物身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伤害人或动物的影子，感觉就跟伤害人或动物的身体一样。

反过来说，如果人或动物的影子是身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那么，在一定情况下，如果被别人或动物的影子触及，也会使自己的身体受到伤害，跟被别人或动物的身体触及一样。原始人有一条规律，就是避开各种危险人物的影子。他们认为的危险人物往往是送葬者，通常是女人，尤其是那些做了丈母娘的女人。舒斯瓦普印第安人 [24] 相信，送葬者的影子投在人身上，就会给人带来疾病。维多利亚的库尔奈人会告诫刚刚成年的年轻人，女人的影子落到他们身上会使他们变得瘦弱、懒散、蠢笨，因此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在澳大利亚，有个原住民在树底下睡觉时，发现岳母的影子落到了他的腿上，险些被活活吓死。在人类学史上，经常能见到愚昧的原始人对岳母心怀敬畏与恐惧。在新南威尔士 [25] ，尤因部落的男人要严格遵循不能与岳母往来的规定。男人不能看岳母，甚至，连朝她所在的方位看一眼都不行。如果他不慎将自己的影子投在了岳母身上，就只能让妻子回娘家。在新不列颠岛 [26] 上，男人跟岳母说几句话会招致怎样的灾祸，简直让人难以想象。万一男人真的跟岳母说了话，出路就是一人或两人自杀，别无选择。新不列颠的原住民最庄严的誓词是：“如果我说谎，就让我去跟我的岳母握手！”

很多地方的原始人都认为，人的影子和人的生命紧密相关，如果影子消失，身体就会虚弱甚至死亡。持这种观点的人，会很自然地认为影子变小是生命力减弱的预兆，并为此深感忧虑，惴惴不安。安汶岛和乌里阿斯岛，是赤道附近的两座岛屿，每到中午时分，阳光下的人影就会变得很短或根本看不到。当地人相信，人如果在中午出门，就会失去灵魂的影子，因此规定中午不要走出屋外。曼盖亚岛上流传着一个超强战

士图凯塔瓦的故事。据说图凯塔瓦的影子越长，力气越大。早上，他的影子最长，力气也最大。随着中午的逼近，他的影子越来越短，力气越来越小，最终在正午减到最小。正午过后，他的影子越来越长，力气也逐渐恢复。他的这个秘密被一位英雄发现了，于是，这位英雄就利用正午的良机杀掉了他。马来半岛的贝锡西斯原住民绝不会在中午时候埋葬死者，他们担心中午时候影子最短，会产生交感作用从而缩短自己的寿命。

原始人这种将影子等同于生命或灵魂的观念，在东南欧流行的某些风俗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至今，希腊人在盖房子打地基时还有这样的风俗：杀死一只公鸡、一头公羊或小羊，将血洒在地基上，将鸡和羊的尸体埋到地基底下。这种祭奠是为了让新房子更加坚固。盖房子的人也可能并不杀鸡宰羊，而是引诱过路人到地基附近，悄悄测量其身体或身体的某一部分或其影子，将测量工具埋到地基下，或把基石压在影子上。据说这样一来这个人不出一年就会死。特兰西瓦尼亚的罗马尼亚人相信，凡是灵魂如此被囚禁的人，四十天内就会死。因此，经过建筑工地时，总能听见有人在大声警告："小心哪，你的影子别给压住了！"前不久，当地还有人专门向建筑者贩卖这些能够确保建筑物坚固的人影。对人影的测量被看作和影子一样，埋下测量工具就相当于埋下其人本身或灵魂，此人必死无疑。这种风俗的古代做法，是把活人囚禁在墙壁里面，或压在新房的基石下面。其目的是要使新房坚固耐久，准确说来是让愤恨的冤魂一直徘徊在新房子周围，让外敌无法入侵。

有人相信，影子里有人的灵魂。有人则相信，人的水中倒影或镜中的映像也有人的灵魂。"安达曼[27]人相信影子并不是灵魂，镜中的映像才是自己的灵魂。"新几内亚的摩图摩图人初次照镜子，便把镜中人视为自己的灵魂。新喀里多尼亚的老人都相信，水中或镜中照出的人影就是人的灵魂。年轻人受过天主教神父教导，认为那不是什么灵魂，只不过是影像而已，和棕榈树在水中的倒影是一样的。映像-灵魂和影子-灵

魂，都是在人体之外的，它们所面临的危险是一样的。祖鲁人相信，深水池中藏着能夺走他们的映像使他们死亡的野兽，所以从不敢向深水池张望。巴索托人 [28] 认为，鳄鱼会把人在水面上的映像拖到水底，把人吃掉。如果一个人莫名其妙猝死，他的亲戚朋友就会认为一定是他从河边经过时，被鳄鱼抓走了影子。美拉尼西亚群岛的沙达尔岛上有一个水池，“池中有凶残的恶鬼，会抓住人的倒影，吞噬其人的生命，任何朝池中张望的人都难逃一死”。

为什么古印度人和古希腊人警告世人别看自己的水中倒影，为什么希腊人相信做梦看见自己在水里的倒影就是死亡的凶兆，关于这些疑问，现在我们就能理解了。他们担心人的倒影或灵魂会被水里的鬼魅拖下去，人会因此丧失灵魂，丢掉性命。关于美少年纳西瑟斯 [29] 的优美动人的传说（他看见水中自己的倒影，便日渐消瘦虚弱而死）可能就源自这里。

我们也可以解释下面这种广泛流传的风俗：家中死了人的人家，家里的镜子都要蒙起来，或把镜面转向墙壁。因为刚死之人的灵魂会逗留家中，直到葬礼结束才离开。如果活人被镜子照到，其灵魂就可能出窍，跟随死者的灵魂而去。阿鲁 [30] 人也有同样的风俗：不能在刚死了人的房间睡觉，否则在睡梦中出窍的灵魂与死者的灵魂相遇，会跟随后者离去。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病人不照镜子，并将房间里的镜子都蒙起来。人在病中灵魂很容易出窍，四处游荡，如果被镜子照出身影，灵魂就更容易就出窍，那就危险了。与之完全相像的规则还有，病人不能睡觉，因为一旦做梦，灵魂就会出窍，有可能再也回不来。

人们认为人的肖像，也和影子、影像一样，包含着自己的灵魂。一个人怀有这种想法的人，自然不肯让人为他画肖像画。因为如果肖像画便等同于自己的灵魂，或相当于本人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无论肖像画落到谁手中，谁就能致肖像的本人于死地。白令海峡的因纽特人认为，巫师能偷走人的影子，人失去影子后，就会日渐虚弱，最终死去。

曾有一名探险家来到育空河[31]下游的一座村庄，支起相机，想把村民在房外活动的场景拍下来。在他调焦距时，村长走过来，执意要亲眼看看挡布下面的相机镜头。探险家答应，村长便开始注视毛玻璃上来回晃动的人影。突然，他缩回头来，冲着村民大喊大叫：“他把你们的影子都装到盒子里啦！”村民顿时惊慌不已，匆匆逃回家里。墨西哥的特佩瓦内斯人特别害怕拍照，摄影师要花费至少几天的时间游说他们，才能让他们答应照一张相。最后虽然答应，但是他们的表情看上去就像即将上刑场的犯人一样。他们认为，摄影师会通过拍照摄走人的灵魂，然后拿回家一点一点地吃掉。还说，一旦摄影师带着照片回国，他们就会死，或者大祸临头。在马达加斯加西海岸的巴拉考察期间，卡塔博士及其伙伴发现当地人忽然开始以敌对态度对待他们，前一天他们好不容易说服王室一家允许他们为其拍照，第二天他们就被谴责通过拍照收走了当地人的灵魂，准备带回法国去卖。否认是不可能否认的，按照当地的风俗来看，他们肯定是把当地人的灵魂收进一个盒子里了。卡塔博士无计可施，只能让伙伴把他们收走的灵魂全部放归原主。

锡金[32]有一些村民极度害怕相机镜头，镜头一对准他们，他们总是慌乱地躲避。他们称相机镜头为“盒子里的恶毒眼睛”，相信一旦自己被拍下照片，灵魂就会为照片拥有者所控制和诅咒。他们也相信，对着风景拍照，会毁掉风景。直到暹罗前任国王去世以前，暹罗的钱币上面都没有国王的肖像，“因为当时有一种意见，强烈抗议将国王的肖像印在任何钱币上。直到今天，欧洲人到当地的丛林旅行，只要拿出相机，都会吓得当地人落荒而逃。当地人相信，如果为一个人画一幅肖像画，并把画带走，此人的一部分生命也会随此画而去。国王断然不会允许把自己的肖像印在货币上来发行，把自己的生命化为碎片，除非他像玛土撒拉[33]一样长寿”。

欧洲许多地区依然残留着上述这一类观念。前些年，希腊卡帕萨斯岛上一些老太太还对画肖像这件事愤愤不平，以为这会使她们瘦弱而

死。至今，苏格兰西部还有一些人拒绝拍照以保平安。他们还会举出一些朋友的例子，说他们自从拍了照，就没有过过一天舒心的日子。

注释

[1] 生活在北美西北太平洋沿岸的印第安人。——译注

[2] 加拿大西部的河流。——译注

[3] 印度尼西亚的一座岛屿。——译注

[4] 南太平洋上的群岛。——译注

[5] 巴基斯坦的主要民族。——译注

[6] 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的旧称。——译注

[7] 东南亚马来群岛中部的岛屿。——译注

[8]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9] 位于太平洋中南部。——译注

[10] 这两句话的意思都是“提心吊胆；非常吃惊”。——译注

[11] 位于南美洲东北部。——译注

[12] 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主要分布在巴西巴拉圭河的上游、支流一带。——译注

[13] 印度尼西亚东部的群岛。——译注

[14] 南亚一个少数民族。——译注

[15] 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群岛。——译注

[16] 缅甸第二大民族，分布于中南半岛西部。——译注

[17] 印度尼西亚东北部的群岛。——译注

[18] 美国西北部太平洋沿岸的一个州。——译注

[19] 加拿大西部一个省，又称为卑诗省。——译注

[20] 位于印度尼西亚东南部。——译注

[21] 商羯罗（Sankara），约788-820，印度著名宗教哲学家、理论家。——

译注

[22] 加拿大北极群岛最西端的岛屿。——译注

[23] 马来西亚西北部的一个州。——译注

[24] 分布于美国与加拿大交界处的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25] 澳大利亚东南部的一个州。——译注

[26] 位于西南太平洋上，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属岛。——译注

[27] 位于孟加拉湾与缅甸海之间的群岛。——译注

[28] 非洲南部一个民族。——译注

[29] 古希腊神话传说，美少年纳西瑟斯偶然在水中看到了自己美丽的倒影，却不知道那是自己，对倒影痴迷不已。从此，纳西瑟斯终日流连水边，欣赏水中的倒影，日渐憔悴而死。——译注

[30] 即阿鲁群岛，印度尼西亚东部群岛。——译注

[31] 加拿大西南部的重要河流。——译注

[32] 位于喜马拉雅山南麓，现在属于印度。——译注

[33] 《圣经·创世记》里的人物，据说他活了969岁。——译注

第十九章　禁忌的行为

第一节　与陌生人交往禁忌

我们谈了很多关于灵魂和灵魂容易陷入危险的原始观念。这类观念并不只是个别民族、个别国家才有的，而是大同小异地遍布世界各地，至今在现代欧洲还有其残余。这种观念如此根深蒂固，广为流传，必然会影响古代君主制度的产生。因为，如果平民百姓都在为解救自己饱受致命威胁的灵魂而费尽心机，那么，国王在这方面得到的保护又会达到什么程度？毕竟保护国王的生命，就相当于保护全国百姓的共同福祉，百姓能不能快乐，能不能活下去，都取决于此。因此，为保护国王的生命建立起来的防御制度，其复杂性与严密性肯定都在普通原始人为保护自己的灵魂所采取的防御举措之上。我们其实已经了解并将更充分了解，古代初期的国王都要遵守严格而细致的生活规章。我们是否可以把那些规章当成我们预料中专门为保护国王的生命而采取的举措？答案就藏在那些规章中。从中能够发现，国王遵守的规章和普通人为保护自己的灵魂而遵守的规章没什么两样。甚至，有些规章对国王来说，看似荒谬不经，但是全部或大多都以保护国王的安全或生命为目的。我会在接下来罗列、点评、解说一些这类王家规章或禁忌，以便让大家看清这些规章最初的意图是什么。

为国王列出禁忌的目的，在于让国王远离一切危险的来源。最常见的做法就是，逼迫国王在某种程度上或彻底地离群独居。不过，这取决于国王需要遵守的规定多少和严格程度如何。最可怕的危险应该是巫术魔法，它比野蛮人更为可怕。国王怀疑只有陌生人才会向他施行巫术。因此，原始人防御的基本原则，就是防范陌生人有意无意的致命威胁。

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地区的居民会在准许陌生人来到这里，或在准许陌生人和当地人交往之前，总要先举行一种仪式，以化解陌生人的巫术，抵御其传播的有害影响，净化（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他们带来的有毒空气。因此，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二世派使臣前往土耳其，与之和谈。使臣们抵达土耳其时，当地人为了消除他们带来的毒气，先用巫术接待了他们，并为他们举行了净化仪式。使臣带来的东西都放在室外开阔的地方，巫师拿着点燃的熏香在周围来回走动，伴随着钟鼓声，吹着熏香的烟雾，嘴里咕咕哝哝，如痴如狂地努力驱逐邪恶。然后，巫师会带领使臣穿越缭绕的烟雾，这样便能洁净使臣的身体。每次有陌生人登上南太平洋的纳努梅阿岛，在跟当地人交往之前，所有外来客或他们之中的代表都要先去岛上那四座神殿祭神，求神消除他们可能会带到岛上的疾病与罪恶。祭神时，要把猪牛羊肉摆在祭坛上，伴以歌舞，表示敬神。祭神仪式正式开始后，其他人都要退下，只留下祭司及其助手。加里曼丹岛的奥特-丹劳姆人有一种风俗：陌生人来到本地，必须交一些现金，以便向本地水陆各路神献祭猪牛，祈求神接纳他们，保佑他们跟当地人友善共处，保佑当地丰收，诸如此类。加里曼丹岛一个地区的男人因担心生病，拒绝跟欧洲游客见面。这些男人还警告妻子儿女，不可接近那些欧洲游客。有一些人好奇心旺盛，非要瞧瞧那些欧洲游人，就要先拜祭这些陌生人带来的恶魔，具体说来就是宰杀家禽献祭，并把血涂抹到自己身上。有一位到加里曼丹岛中部旅游的人说："跟邻近地区的恶魔相比，当地人更害怕旅游者从异国他乡带来的恶魔。1879年，我正在布鲁岛上跟卡扬人在一起，有些从马哈干河过来的旅游者来拜访我。布鲁岛上的女人从家里出来时，都会拿着一块点燃的药用的树皮，以浓烈呛人的浓烟来驱逐恶魔。"

在南美洲旅行期间，科勒沃斯到过一座阿帕莱印第安人的村子，很快就见到几个村民抓了很多体型很大的黑蚂蚁，用棕榈树叶装着，送过来给他看。这种黑蚂蚁咬人很疼。全村的村民都围过来，要求他拿起黑

蚂蚁咬他们的脸、腿，以及其他部位。他若是下手不够重，村民就会大叫："再咬一下，再咬一下！"要让他们心满意足，必须把他们浑身上下咬得鼓起一片片疙瘩，像被荨麻鞭打过才行。这样做的目的，可以从安汶岛、乌里阿斯等地区传承下来的风俗中看出来。这种风俗是这样，将姜、丁香等刺激性调味料捣成碎末，撒到病人身上，发挥其刺激作用，赶走纠缠病人的病魔。爪哇岛居民中流传着一种治疗痛风和风湿病的方法，用胡椒擦拭病人的手指甲、脚指甲。这样做的依据是胡椒的刺激性气味会让痛风、风湿病魔感到畏惧，匆忙逃走。奴隶海岸上很多母亲都认为，幼儿被恶魔缠身才会生病，于是她们会在生病的孩子身上割开一道伤口，往里面撒上青椒等调味料，相信恶魔闻到辣味，就会逃走。可怜的孩子当然会觉得疼痛难忍，失声痛哭。母亲却以为孩子身上的恶魔也在忍受疼痛，很快就会逃走，为了让孩子恢复健康，于是硬下心肠，任由孩子痛哭也不管。

由此可见，某些接待外来客的仪式，其实是出于对陌生人的不敢明说的恐惧，而不是出于敬意。在翁通爪哇岛上的波利尼西亚人中间，祭司或巫师似乎很有权势，以驱鬼、治病、呼风唤雨和保证渔业丰收等为主要工作。来到岛上的陌生人要先去见巫师，巫师会在他们身上浇水、涂油，挂上露兜树的干树叶。此外，巫师还会在周围泼洒水和沙子，用鲜树叶擦拭客人的身体，以及他们乘坐的船，然后带他们去拜访岛上的首领。阿富汗、波斯一些地区的村子规定，所有游客都要等村民举行完焚香并献上动物生肉或熟肉的祭典后，才能进村。如果有使臣团经过阿富汗边境地区的村子，村民通常会焚香迎接。有的村民还会在访客骑的马蹄下撒下一盘香灰，同时说："欢迎你的到来。"艾敏·帕夏在非洲中部地区旅行期间，到过一个村子。村民杀了两头山羊，将血洒到路上。村长沿着这条路走出来，一路上踩着羊血，迎接艾敏的到来。当地人总是拒绝招待外来客，因为他们非常害怕外来客及其巫术。斯皮克在旅行途中来到一个村子，见到村民都关紧门窗，将他拒之门外。"因为白人

及其随身携带的锡盒，当地人从未见过。他们说：‘那些盒子说不定是土匪瓦图达的化身，要来拿走我们的性命，这种事谁能说得准呢？我们不会接待你的。’斯皮克费尽唇舌，也无法说服这些村民，只能告别此处，朝另一个村子进发。”

主人会害怕外来客，外来客也会害怕主人，主客之间的恐惧常常是相互的。进入一片陌生的土地后，原始人会觉得自己正走进恶魔的地盘，为避免被此处的恶魔和民众的巫术所害，会实施一些防御举措。举个例子，毛利人启程去外地前，都会举行一种仪式，把这次旅程变成“普通”旅程。否则，这次旅程说不定就会变成“神圣”旅程，要受到禁忌的限制。米克鲁彻-麦克莱男爵在新几内亚的麦克雷海岸旅行期间，曾走到一个村子附近。与他同行的人里面有一个原住民从树上折了根树枝，到路边对着树枝低声说了些话。回来以后，他往每个同行的原住民后背上拍上一些东西，再拿着树枝在每个人身上打几下，最后进入树林深处，将树枝埋到枯树枝底下。据说，如此一来，他们从旁边的村子经过时，就不用担心遇到邪恶和危险。这个仪式大致说来就是把藏在大家身上的罪恶驱逐到树枝里，将其带到树林深处埋起来。澳大利亚的外族人受邀迁居某地。当他们抵达那里时，“所有人都手拿正在燃烧的树皮或树枝，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托拉查族 [1] 为了猎取人头而远征敌国时，进入敌国境内必须先做出一些敌对行为，如杀人放火，否则不得采食敌人种的水果，不得食用敌人饲养的牲禽。他们认为，如果不这么做，敌人的灵魂或者类似灵魂的某些东西就会闯入他们体内，破坏他们随身携带的护身符的法力。

人们还认为，从外地旅行归来的人，身上也许会带着一些邪魔，这些邪魔来自他途中见过的陌生人。所以，这些人返回家乡后，先要经过净化，才能跟亲朋好友见面。博普塔茨瓦纳人“担心会从外地人身上传染巫术邪气，因此，旅行归来的人都要先沐浴、剃发，洁净自己”。非洲西部一些地方的男人久别家园，回来后必须先用特定的水来洗澡，让

巫师在额头上做个记号，消除外地女人在他身上留下的魔咒，才能去见自己的妻子。否则，魔咒可能会通过这个男人传染给村里其他女人。印度亲王曾派遣两位使臣出使英国。两人回国后，被认为深受外国人污染，只有再次重生，才能恢复原先的纯洁。“为此，要用纯金打造一个自然女性形象，女人或母牛皆可。将需要重生的人依次放入其中，再让他们从象征正常婴儿出生路径的通道生出来。由于与实物大小相等的黄金塑像成本太高，就改铸一尊神圣的约尼像[2]，安排需要重生的人从中生出来。”亲王下令制造此像，两位使臣由此得到重生。

上述那些预防措施，是为了保护百姓免遭外来客的伤害而采取的，这样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为了保护国王免遭这类伤害，也会采取一些特殊措施。在中世纪，外国使臣朝见鞑靼可汗之前，必须从两个火堆中间走过去，所带礼物，也要如此。之所以要这种仪式，是因为火能炼净外国访客刺杀鞑靼可汗的任何巫术。刚果盆地巴什朗厄实最强大的卡拉姆巴大酋长，规定下级酋长及其随从，或再次臣服的叛徒，无论男女，都必须先在两条溪中连续洗两天澡，还要在市场露营两夜，才能得到大尊长的第一次接见。这些人洗完第二次澡之后，全都赤身裸体进入卡拉姆巴的宫中。卡拉姆巴在每人胸部和前额留下长长的白色记号。随后，他们回到市场上，穿好衣服。等待下一个更残酷的考验：有人会往他们每人双眼里撒下胡椒粉，逼迫他们在剧烈的疼痛中交代自己的罪过，问啥说啥，并发誓效忠卡拉姆巴大酋长。只有经受住这些考验，他们才能在城中随意居住。

第二节　饮食禁忌

人吃东西或喝东西时，灵魂会趁机从嘴里跑出来，或被守在旁边的敌人用巫术摄走，因此，蒙昧的原始人把饮食视为一种危险的行为。奴隶海岸那些讲克瓦语的非洲土人，“似乎大都相信，嘴巴是灵魂进出身

体的通道，因此，在灵魂出窍后，人要尽量避免张嘴，否则，那些失去身体的孤魂野鬼可能会趁机占据人的身体。人吃饭时，最容易出现这种危险”。为了避免这种危险，人们采取了各种举措。据说巴塔克人相信，“既然灵魂能出窍，那就要时刻小心谨慎，避免在人最需要灵魂之时，灵魂却不肯返回身体。但是只有一种可行的方法，就是把灵魂留在家里不要外出。举行宴会时，为了让灵魂留在家里，必须先关好门窗，再开始大吃大喝”。马达加斯加的贾非曼尼洛人吃饭前，总要先关好门窗，别人几乎看不到他们吃饭的样子。瓦鲁亚人 [3] 吃饭时，也会避开外人，尤其是异性。“我能给一个男人钱，让他准许我在旁边看他喝水，但要让一个男人准许一个女人看他喝水，却是不可能的。”别人请他们喝水，他们总会用一块布挡住，不让别人看到他们喝水的样子。

平民百姓的防御举措尚且如此，国王的防御举措自然更匪夷所思。鲁安佳国王吃喝时，不能让即将被处决的人或动物看见。如果国王正在宴会厅吃喝，他的爱犬贸然进来了，国王也会立即下令将其就地处死。有一次，国王喝酒，不小心被他12岁的儿子看见了，他立即命令儿子换上华丽的衣服，大吃大喝一顿。随后，国王下令将儿子斩成四块，送往城中各地展示，并当众宣布，他看见国王喝酒，才会有如此下场。“国王喝酒时，侍从会把酒端到国王眼前，然后转过身去，背对国王，并摇铃示意在场所有人全都趴到地上，等到国王喝完酒，他们才能抬起头来。国王用餐时，情况也是一样。国王有自己专属的餐厅，餐厅的桌子上摆放好了食物。国王进去后会关起房门，开始用餐。他用完餐，就会敲敲门，从餐厅走出来。如此一来，国王喝酒也好，用餐也好，就没人看得见。人们认为，一旦国王吃喝被人看到，国王马上就性命不保。”国王吃剩的饭菜全部要埋起来，这样做肯定是为了防止巫师利用这些剩饭剩菜来诅咒国王。邻国卡刚果也有同样的规定，卡刚果人也相信，国王喝酒时被人看见了，国王就会死。达荷美国王也会处决看见国王吃饭的人。如果在特殊场合，国王需要当众喝酒，就会藏到帷幕或手

帕后面，在场所有人都要弯腰低头，不能抬头看国王。非洲中部的尼奥罗国王去奶牛场喝牛奶，在他离开之前，男人全都要躲出去，女人都要把脸遮挡起来，总之，所有人都不能看见国王喝牛奶。国王进入牛奶场时，有一名女子陪伴在旁。女子把盛放牛奶的罐子交给国王后，就转过头等国王喝完奶。

第三节　露脸禁忌

上述绝对不能让人看见自己饮食这个禁忌，可能并不仅仅是为了防止灵魂出窍，更主要的目的是避免邪魔入侵体内。毫无疑问，这就是刚果原住民严格遵守这些饮食禁忌的目的："喝酒前，所有原住民都要先驱逐鬼怪。喝酒时，有人会不停地摇铃，有人会蹲在地上，伸出左手按住地面，有人会在头上盖一块纱巾，有人会把一棵草或一片叶子插在头上，也有人会用泥巴在额头上画一道线作为标记。这种迷信的风俗有多种形式。黑人们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形式能有效驱逐恶魔，因此心满意足。"酋长喝一口啤酒就摇一次铃，一个年轻人站在他身旁，挥舞着长矛，"以防止那些守在旁边的恶魔混在啤酒中，进入老酋长的肚子里"。非洲一些苏丹[4]可能也是为了阻止恶魔入侵体内，总是用纱巾把脸蒙起来。达尔富尔苏丹用一块白纱巾先蒙住嘴巴和鼻子，再蒙住额头，这样把脸蒙起来，只留下一双眼睛视物。据说非洲中部其他地区的国王也有用纱巾蒙面的风俗，把这当成君王的象征。瓦代苏丹总是躲在帷幕后面说话，除了极少数心腹，绝大多数人都看不见国王的脸。

第四节　离宫禁忌

稍微扩大上述禁忌的范围就会发现，国王有时会被禁止离开王宫，即使离宫，也不能让宫外的臣民看见他。被奉为神的贝宁国王不能离开

王宫。鲁安佳国王登基后也不能离开王宫。奥尼查国王“从来不走出王宫，因为，他如果要离开王宫到城里去，必须用活人作牺牲祭祀神，求得神的眷顾才行”。我们甚至听说过这种情况：国王不得擅自离开王宫，违者立即处死，或者处死他的一个或几个奴隶来代替他。奴隶的数量是衡量国家财富的标准，国王必须小心避免违反该规定。不过，每年甘薯节时，国王都可以而且必须离开王宫，到王宫高高的泥墙外给大家跳舞，这是一种风俗。国王跳舞时，通常要背负一袋沙子之类的重物，以便让大家看到，他还能肩负国家重任。如果做不到，国王就会马上被废黜，甚至还会被大家乱石打死。埃塞俄比亚国王被臣民视为神，崇拜有加，通常都被囚禁在宫中不得外出。野蛮好战的莫西尼（或莫西努西）曾生活在本都 [5] 山峦密布的海岸上，那声名远扬的从亚洲到欧洲的万人撤退，就经过这个山区。这些野蛮人把国王囚禁在一座高楼之上，他一上任就住进楼里，永远别想出来。他住在这里为人民伸张正义，但是一旦惹怒了人民，人民就整天不给他饭吃，甚至活活饿死他。阿拉伯的香料国沙巴（或瑟巴）的国王也不能离开王宫，否则会被民众一拥而上乱石砸死。不过，王宫顶上有一个窗户，窗上系着一条链子，一直垂落到宫外的地面上。任何人但凡有冤屈，都可以来拉动链子。国王随后就会将其召入宫中，予以审处。

第五节　剩饭禁忌

巫术能利用人的剩饭害人。根据交感巫术的原则，人吃到肚子里的食物和他吃剩的食物之间肯定还有关系。因此，要害一个人，只需对他的剩饭做些手脚即可。在南澳大利亚，凡成年的纳瑞耶里人都会不时留意别人吃剩丢弃的兽骨、鸟骨、鱼骨等，据此制作相应的致命符咒。因此每个人都会把吃剩的骨头小心烧毁，以免落入巫师的魔手。然而，巫师总有办法找到一块骨头，他相信这样一来，无论男女老幼，只要吃过

这块骨头上的肉，其生死就掌握在他手里。巫师会用巫术把红土、鱼油和成泥，往里面塞进一颗鳕鱼眼珠子和死人的一小块肉，揉成球后，黏到骨头顶端。然后，巫师会把骨头放到一具尸体胸口一段时间，目的是通过接触腐烂的尸体而获得足以杀人的能量。巫师会把这个法宝放到火堆旁边的地上，骨头上的泥球会渐渐化掉，被诅咒的人就会随之患病，变得越来越瘦弱。如果在很短的时间内，泥球就化掉了，被诅咒的人就将性命不保。如果被诅咒的人明白自己遭到了巫师的诅咒，就会从其手中买回骨头，破除上面的魔法，具体做法就是马上将骨头丢到河里或湖里。新赫布里底群岛 [6] 的塔纳岛人为防止自己的剩饭落入巫师之手，便把剩饭埋起来或丢进大海。巫师会将人们吃剩的东西放到火上慢慢烘烤。比如他们会烘烤香蕉皮，让吃香蕉的人生病，病人只能送礼请求巫师别再烘烤香蕉皮了。新几内亚原住民为避免敌人找到他们吃剩的食物外皮或其他残留，利用其伤害甚至毁灭他们，会小心翼翼地把这些食物残留烧掉，或扔进大海，或藏到安全的地方。

任何人都不能接触鲁安佳国王盘子里的剩饭，而要将其埋进地洞里，以免巫师利用其作恶。国王酒壶中的酒，其他人也不能饮用。古罗马人吃完蛋类或蜗牛后，为避免敌人用巫术来伤害自己，都会打碎蛋壳或蜗牛壳。这种吃完鸡蛋马上打碎蛋壳的习惯一直延续至今，多半就源自这种迷信思想。

很多原始人都在巫术能利用剩饭害人的迷信思想驱使下，销毁了自己的剩饭，这对他们是非常有利的。如果任由这些剩饭腐坏变质，有可能会引发瘟疫和死亡，这是很现实的，并非只是一种想象。除了在卫生方面造福原始人外，这种根本站不住脚的迷信恐惧，以及同样错误的因果观念，竟然间接强化了遵循这种观念的人之间热情、荣誉和真诚的纽带，这让人很是惊讶。任何人若想借助剩饭实施巫术，伤害他人，那他自己肯定不会去吃同样的食物。因为，他如果吃了同样的食物，根据交感巫术的原理，他的敌人也会用相同的巫术来伤害他。由于原始人有这

样的思想，因此，人们必须一起吃饭的神圣义务便得到了增强。两个人一起吃饭时，每个人都是对方的人质，承诺会循规蹈矩，绝对不会伤害对方。因为相同的食物将双方的身体连在了一起，一方在伤害另一方的同时，自己也会受到相同的伤害。但是这种交感巫术严格说来只能在双方吃下相同的食物，还未完全消化的时间内发挥作用，这段时间是很短暂的。所以跟把自己的血输进对方的身体，终生性命相连的歃血之盟相比，这种建立在一起吃饭基础上的约定就没那么神圣，也没那么长久了。

注释

[1] 印度尼西亚中部岛屿西里伯斯岛上的原住民。——译注

[2] 印度教中女性生殖器官的神圣象征。——译注

[3] 刚果河流域东南部一个民族。——译注

[4] 一种官职，类似于总督。——译注

[5] 黑海南岸一个古王国。——译注

[6] 南太平洋上位于夏威夷和澳大利亚之间的群岛。——译注

第二十章　禁忌的人

第一节　酋长和国王的禁忌

之前提到，日本天皇每天做饭、吃饭的器皿都必须是新的。这些都是再寻常不过的陶制器皿，为的是用完一次后，就打碎或丢弃，通常都是打碎。人们相信，除了天皇以外，任何人使用了这些神圣的器皿，其喉咙和嘴巴必然会肿起来。任何人在未得到天皇许可的前提下，擅自穿天皇的衣服，也必然会遭到报应，浑身又肿又疼。斐济有个名词叫“kana lama”，意思是一种疾病，病因是吃了酋长盘子里的食物，穿了酋长的衣服。“对酋长不敬之人喉咙甚至浑身都会肿起来，最终丧命。有个人有一张精美的垫子，听说萨寇姆伯 [1] 的大儿子坐过这张垫子。这个人就不敢再用这张垫子，把它送给了我。不过，平民百姓中总有人能避开这种威胁，或者是一个家庭，或者是一个家族。我跟萨寇姆伯就这件事当面交流过，他说：‘哦，没错，某某某，过来！过来帮我挠挠后背！’那个被他叫了名字的人便属于少数犯了禁忌却不会遭到惩处的人，乖乖过来帮他挠背。”人们称拥有这种特殊权利的人为南杜卡尼或酋长的污垢。

从以上对穿日本天皇或斐济酋长的衣服，用他们的餐具产生的严重后果中发现，我们可以发现这种“神-人”特性的另一面。前面提醒过大家留意这一点。这种神圣之人是幸运的源头，也是灾祸的源头。我们要保护，也要防备这种人。他的圣体很脆弱，一碰就会引发混乱，其内部拥有强大的巫术或神性的力量，就像充满了电，一触即发，后果不堪设想。于是，考虑到其他人以及这种神圣之人的安全，有必要将这种神圣之人隔离开来。严格说来，他的巫术特性是交感。他的神性就是火，如

果能适当加以控制，就能带来无数的好处，如果粗心大意不予控制，就会焚毁周围的一切，所以对其禁忌稍有触犯，都会导致毁灭性的后果。违背禁忌的人就像把手伸进了圣火，瞬间就会衰朽、死亡。

还有一个例子，在非洲东部地区，生活在努巴繁茂森林与肥沃山地里的人认为，他们如果走进祭司王的家里，就会丢掉性命。但是这种惩处是可以避免的，只需请求祭司王伸手按住他们裸露的左肩即可。任何人如果坐到了为祭司王准备的石头上，不出一年，此人必死无疑。安哥拉 [2] 的卡泽姆布人相信国王神圣无比，任何接触过国王的人都将死于遍布国王周身的法力伤害。然而，某些情况下，人们必须接触国王，于是想到了一个法子，既能接触国王，又能避免因此而死。免除死亡威胁的具体做法如下：接触国王的人向国王下跪，用手背接触国王的手背，用牙齿咬自己的手指头，再将手心放到国王的手心，接着再次咬自己的手指头，如此反复四五次。汤加人认为，无论何人接触过大酋长的圣体或他的某样东西，都不能再用手吃饭，否则就会浑身肿起来，最后死去。酋长的神圣就像会传染给其他人的剧毒，这些人用手接触食物时，又会把剧毒传到食物上，吃下食物的人就会丧命。普通百姓可借助一种仪式解除这一威胁：用双手的手心和手背接触酋长的脚心，接着用水洗手，用车前草茎部的汁液或香蕉代替水擦手也可以。此后再用手拿食物吃，就不用担心手上的禁忌或神圣会让自己病从口入了。但是在此之前，只能让其他人喂他吃东西，或像野兽一样跪在地上，用嘴衔住食物吃下去。即使是牙签，也必须借助他人的手才能用。很多汤加人都患有肝硬化或淋巴结核，他们相信这些病人的病因是不慎接触了酋长或其日用品，却未能举行那不可或缺的补救仪式。为防不测，他们不管有没有违犯禁忌，都会经常举行这种仪式。汤加国王即使有什么不便，也不能拒绝出席仪式，且必须伸出脚来，让人接触，帮人摆脱威胁。有的国王身材肥胖，行动笨拙，有时候离开王宫，出去散步，就会遇到一群人过来请他出席这种仪式。这群人对国王的敬重并非完全发自内心，缠得国

王烦不胜烦。国王为躲开他们，只能匆匆忙忙扭动着笨重的身体走开。如果有人觉得不小心用触犯了禁忌的手进食，就要坐到国王面前，抱着国王的双脚，放到自己的肚皮上。这样，此人就不至于因肚子里的食物而浑身肿胀而死。既然汤加人相信用触犯禁忌的手进食，是他们患上淋巴结核的罪魁祸首，病人肯定会经常接触或抱住国王的双脚，以达到治病的目的。英国有一种古老的风俗，让患有淋巴结核的病人去见国王，国王会抚摸病人，以帮助其治病，这种风俗和汤加人的做法很相似。这表明英国的先人跟汤加人一样，相信淋巴结核病的病因是因为接触了神王，要治好淋巴结核，就要继续跟国王接触。这就是为什么淋巴结核又被叫作“国王的罪恶”。

新西兰原住民对神圣的酋长怀有跟汤加人同样的畏惧之心。酋长从他的先人那里继承了鬼怪般的力量，能传到他接触过的任何东西上。一旦别人不慎接触了这些东西，就会猝死。比如有位神圣的大酋长曾将自己的剩饭丢在路边，正好一个强壮的奴隶从旁边经过时觉得饿了，就什么也不理会，拿起剩饭吃掉了。旁边的人看到这一幕大吃一惊，赶紧告诉他，那些剩饭是酋长剩下的。“这个犯错的倒霉蛋是我的熟人。在部落的战斗中，他一直表现很好，是有名的勇士”，但是“得知这个悲惨的真相后，他立即觉得肚子剧烈疼痛起来。太阳落山时，他咽了气。他那么年轻，那么健壮，任何欧洲自由思想者说他并不是死于酋长的禁忌，当地人都会认定这是愚昧，连这么清楚明白直接的见证都无法理解”。此外还有其他案例。新西兰有个毛利女原住民吃了些水果，吃完后，别人告诉他，水果是酋长吃剩的。女原住民惊呼起来，说酋长的神圣受到了亵渎，一定会杀了她。事情发生在下午，到了第二天中午，这个女原住民就死了。还有好几个人因毛利酋长的火绒盒而死。毛利酋长丢了他的火绒盒，被几个人捡去了，他们用它点了烟斗。事后，他们得知火绒盒是酋长的，都吓死了。任何人穿了新西兰大酋长的衣服，也会死掉。有个新西兰酋长曾将一条太重不便携带的毯子丢下悬崖。一名外国传教

士见状，问他为什么不把毯子挂到树上，如果有人从旁边经过看到了，可以拿去用。酋长说，他之所以扔掉毯子，就是担心它会被人拿去用。酋长的禁忌，也就是神力，会从毯子传到使用毯子的人身上，导致其丧命。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毛利酋长不会向火中吹气。酋长通过嘴里吹出的气，把他的神力传给火，接着传给煮饭的锅，传给锅里的肉，传给吃肉的人，最后会害死那些人。

因此，在毛利人所属的波利尼西亚民族中，迷信的观念和做法以神圣的酋长为核心，建立了真正而又纯属想象的障碍。任何人一旦觉察到跨越了这道障碍，都会因此丧命。在未开化民族中，普遍存在着这种源自迷信恐惧而造成的，想象的，确实能致命的力量，绝不只限于某一个民族。比如澳大利亚原住民即使只是受了少许皮外伤，只要他相信，导致他受伤的兵器受到了诅咒，附加了法术伤害，他就一定会死。他就干脆躺在那里，不吃不喝，日渐衰弱，直到死亡。而巴西一些印第安部落的巫医如果诅咒他的敌人去死，那个不幸的人就会马上躺到床上，不吃不喝，一心等死。这些预言成了死刑宣判，忠诚的信仰则卓有成效地执行了它。

第二节　悼亡人的禁忌

原始人相信，酋长与国王拥有一种一触即发的神秘力量，因此很自然地把他们列入社会的危险阶级，并对他们加以各种限制。这和那些针对杀人犯、经期女人、所有让人恐惧的人的限制是同样的。比如波利尼西亚神王和祭司用餐时，必须有人在旁边服侍，因为他们的手不能接触食物。而且，正如我们刚才了解到的那样，他们使用过的器皿、穿过的衣服等等，其他人都不能使用，否则必遭疾病或死亡的惩处。一些原始人至今对于月经初潮的少女、产后的女人、杀人者、悼亡者以及接触过死人的人，都遵守同样的禁忌。以最后这种人为例，凡参与过处理尸

体，运送尸体下葬，或碰过尸骨的毛利人，几乎要和一切人断绝往来。他不能到别人家去，不能接触任何人或东西，否则他接触过的人或东西就会被鬼魂纠缠。甚至，他接触过的食物也会变得不干净，其他人都不能再接触，因此，他甚至不能用手接触食物。别人只能把他的食物放到地上，他小心地背着双手，坐下或跪下，尽可能趴到地面上用嘴啃那食物。如果有人喂他吃饭，便要小心避免碰到他这个不能靠近之人的身体，伸长胳膊喂他。除此之外，喂他的人还要遵循很多禁忌，简直跟他本人要遵循的禁忌不相上下。几乎每一个人口稠密的村子里都有一个低贱的人，卑贱得无以复加，专门负责侍奉这种禁忌之人，从后者那里得到一点少得可怜的钱，以维持生计。这种卑微之人通常都是老人，他孤苦无依、沉默不语、干瘦憔悴、衣衫破烂，浑身上下沾着红土和臭鲨鱼油，天天坐在远离村子大路的偏僻处，纹丝不动，呆呆地看着村民忙碌（那些工作他永远不可能参与），仿佛陷入了半疯癫状态。村民一天两次给他少许食物，把食物丢到他身边。他只用嘴巴去啃食物，不会用手接触。到了晚上，他会把身边的破烂都收拾起来，爬进一堆干枯的树叶中，又脏又冷又饿，在断断续续的鬼魅萦绕的梦寐中，度过凄凉的漫漫长夜，迎来另一个痛苦的明天。村民认为最适合向死者献上最后敬意的人，其身边唯一的侍从，就是这种人。哀悼死者的人即将结束独自守丧的日子，跟亲朋好友团聚之前，需要打碎独自守丧期间用过的器皿，丢掉穿过的衣服，以免它们所沾的不洁传染给其他人，这两件事必须慎重处理。这和由于同样原因，必须毁弃神王和酋长用过的器皿，穿过的衣服是一样。在这些事情上，原始人或野蛮民族对鬼神具有的神力以及圣洁的气味与腐朽的气味之间，做了相当周密的类比。

凡接触过尸体的人不得用手接触食物，这个禁忌在波利尼西亚普遍存在。在萨摩亚[3]，“任何人只要接触过尸体，都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小心留意不要接触食物，得靠别人喂养他，就像无助的婴儿一样。如有违反，必受家神惩处，头发或牙齿都会掉光”。在汤加，“凡接

触过酋长尸体的人都必须守禁忌十个月，其他酋长也必须各守禁忌三个月、四个月或五个月不等，视刚刚去世的酋长地位而定。如果是首席祭司去世，连最高酋长都要守禁忌十个月。……守禁忌期间，任何人用餐时，都要由其他人来喂，不得自己伸手取食。即使连牙签也不得使用，必须别人帮他拿着。要是旁边没有人，他又觉得饿，就只能双手按在地上跪下，张着嘴叼起食物来吃。违反这些规矩的人必浑身肿胀而死”。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舒斯瓦普，伴侣刚刚去世的人，无论男女，都必须离群独居，期间不能用手摸自己的头或身体，煮饭、吃饭所用的器具不得让别人使用。他们还要到一条小溪旁边，搭建一座小小的汗蒸房，整夜要躺在那里出汗，且每隔一段时间就要洗一次澡，之后再用云杉树枝擦身体。这些树枝只能用一次，用后要将其插到汗蒸房四周的地上。猎人不能靠近这些哀悼者，否则必有灾祸。哀悼者的影子投到谁身上，谁就会立即得病。为避免亡魂靠近自己，哀悼者的床和枕头都是用有刺的灌木枝叶做成的。这些防范举措清楚表明，到底是什么亡魂的威胁让哀悼者只能过上离群索居的生活。说到底，哀悼者这样做完全是出于畏惧，畏惧的对象就是不舍得跟他们分开的亡魂。在英属新几内亚的梅克奥，鳏夫会被整个社会遗弃，变成人们畏惧、躲避、不敢靠近的人，丧失一切公民权利。他不能种植植物，不能到公共场合，不能经过村庄，不能走过道路，只能在草丛、灌木中行走，宛如野兽。一旦听到或看到有人靠近，尤其是女人，他就要躲藏到树后面或灌木丛中。他必须等到夜幕降临后，才能独自一人去打鱼或狩猎。他若有事想跟别人商议，也只能等到夜里悄悄登门造访，即使拜访牧师也是一样。他讲话必须压低声音，就像嗓子坏了一样。他若跟其他人结伴打鱼或狩猎，他已故妻子的灵魂就会把鱼或野兽吓跑，让他的伙伴蒙受损失。为了保护自己，他会一直随身带一把战斧，在各个地方走来走去。他的战斧除了用来防备森林里的野猪，还用来防备他妻子的亡魂。所有亡魂都是罪恶的，总是想谋害活着的人，从中获得乐趣，他妻子的亡魂也不例外。

第三节　女人月经和分娩期间的禁忌

禁止使用某些人（无论这些人是神圣的，还是所谓“污秽的”）用过的器皿、穿过的衣服等，以及违背该禁忌产生的严重后果，一般来说，都完全一样。经期女人摸过的东西和神圣的酋长穿过的衣服一样，都能让接触它们的人死亡。澳大利亚有一个黑人看到妻子来月经时躺到了他的毯子上，就把妻子杀了，结果不到半个月，这个黑人也因恐惧送了命。所以澳大利亚的女原住民要想保住性命，绝不能在来月经时接触男人的东西，甚至不能在常有男人出没的路上走动。女人分娩时也要跟男人分开，等到分离期结束，还要把她在此期间用过的器皿都打烂。乌干达女人在分娩期或经期用过的器皿，也要全部打烂。而她们在此期间接触过的矛、盾之类的东西，也受到玷污，尽管不用销毁，也要好好洗干净。“德内以及其他大部分美洲部落的人最害怕的东西，莫过于经期女人了。一个年轻女孩只要有来月经的迹象，立刻就会被小心翼翼地同所有男人隔离，让她一个人住到一座偏僻的小房子里，以免被村子里或过路的男人看见。在这种糟糕的处境下，她还要避免接触任何男性用品，以及他们捕获的野兽，否则就会亵渎这些东西，激怒野兽，导致猎人从此一无所获。这段日子，她只能吃鱼干，喝水管里的冷水。由于她会给其他人带来威胁，因此，即使经期结束了，她还是要避免自己的脸暴露人前，需要戴上一顶又薄又软的皮帽，从头到胸全部遮挡起来”。哥斯达黎加的布里布里印第安人认为，经期女人都很脏。经期女人用餐时不能用盘子，只能用芭蕉叶子，用完后还要丢到隐秘处，以免牛看到这种芭蕉叶子后将其吃掉，因此日渐消瘦而死。经期女人喝水时，也要用专门的器皿，用她的杯子喝水的人必死无疑。

很多民族也对分娩后的女性做了相似的限制，这显然是出于相同的原因。在这段时间，女性被视为一种威胁，会玷污身边的人或物。所以

她们在恢复健康与体力，度过想象中的危险阶段之前，要离群索居。比如塔希提岛 [4] 上的女人生下孩子后的半个月或三周，要在神圣的地方临时搭建的小房子里与外界隔绝。期间，她们用餐时，只能等别人来喂，不能自己动手。这段日子，如果在母亲的净化仪式结束之前，有人接触了刚刚出生的孩子，这个人也要受到和母亲相同的限制。在阿拉斯加的科迪亚克岛，不管哪个季节，女人分娩前夕都要住到用芦苇搭建的陋室中生下孩子，住满二十天才能离开。在这段时间里，她被当成最污秽的人。任何人都不能接触她，甚至连她的食物，都是系在木棍上送到她手上的。布里布里印第安人相信，女人分娩带来的污秽比月经的更多。女人会在即将分娩时告知丈夫，丈夫就会到僻静处，匆匆忙忙搭建一座小房子，让她一个人住在里面。接下来的日子里，她不能和任何人讲话，除了她的母亲以及和另一名女人。巫医会在她生下孩子后，帮她清除身上的污秽，具体做法就是往她身上吹气并放上一只动物。但这种做法只能把她的污秽降低到经期的程度，她必须在一个月内独自生活，并要谨遵经期的规定饮食。如果她流产或生下死婴，就会变得更加污秽，处境也更不堪。在这种情况下，她更要和其他人隔离，她的用具给其他人带来的威胁将变得更严重。食物只能系在一根长棍子上，给她送过来。整整三周，她都要这样度过，回去以后还要继续遵循普通的分娩禁忌。

一些班图人部落更是夸大了女性流产并且加以隐瞒这种情况所传播的污染。谈及这些部落，有一位经验丰富的观察家说：“南非人把女人分娩时流的血看成比经血还危险的东西。女人分娩期间，丈夫因担心被玷污，不能住在家里，需要和产妇分开八天。孩子满三个月之后，他才敢抱孩子。更加污秽的是女性小产，特别是擅自流产。这不光会威胁到她丈夫的性命，还会玷污全国和天空。原本是生理现象，却因这种怪异的观念联想，搅乱了整个宇宙！”谈到女性流产会给国家带来的灾祸，

巴佩迪族的一位巫医兼造雨者说：“一个女人流产了，任由肮脏的血四处流淌，并将流下来的胎儿藏起来，这将引发能烤干全国的热风。雨水将因混乱的社会秩序而销声匿迹。快到污血流经的地方时，雨水担心受到玷污，会与之保持距离，止步不前。犯下严重的过错，毁坏了酋长的国家，藏起了还未长成人形的精血，这种精血严禁洒到路面上。这些行为究竟是哪个女人做出来的？酋长会找来所有男人问：‘你们村里是否秩序井然？’有男人说：‘某某女人怀孕了，但是谁都没有见过她生下的孩子在哪里。’一群人随即去抓住这个女人，说：‘快说吧，你把孩子藏在哪里了？’从她口中打听到答案后，这群人就会带着工具赶过去，把预先备好的两种用树根煎出来的药汁浇在墓穴上，再从坟墓里抓一点泥土，带到河里扔掉，并将河水洒到女人的血淌过的地方。接下来的每一天，女人都要用这种药汁清洗自己，此地才能再有雨水。除此之外，我们（即巫医）还会吩咐所有女人备好一团泥巴，上面沾染着她们的血。到了某天早上，她们就将这团泥巴带过来给我们。如果要用这种泥巴造出药水，洒遍全境，就要把泥巴磨成粉，在牛角里保存五天，然后让一些童男童女（不懂人事的处女）带着牛角，到所有临水的地方，以及所有出入口，让一个女孩用鹤嘴镐在地上挖一个坑，其他孩子往牛角里插入树枝，把其中染血的泥土倒在刚刚挖好的坑里，叫着：‘下雨吧！下雨吧！’这样我们就消除了女人在路上留下的祸害，天就会下雨，全境都净化了。”

第四节　战士的禁忌

未开化民族相信，他们的战士始终在危险的鬼神氛围中行动，因而规定他们必须遵守一系列迷信陈规。当然，这些规定的性质显然不同于对敌人的防御举措。具体规定通常是在作战之前和胜利之后，都要让战士与世隔绝，这种处境和神圣之人以及其他危险之人很相像。以毛利人

为例，他们外出征战期间，都处在最神圣、最禁忌的状态中，不仅他们自己，他们在故乡的亲朋好友也都要严格遵守比平时更多的禁忌和更奇怪的规则。关于他们在古代征战的状况，欧洲留下了一些有些不敬的记录，其中谈到，他们“非常神圣，让人不能靠近”，他们的将领更是如此。和毛利人、澳大利亚人一样，以色列人远征时，也要遵守某些洁净身心的规则。他们所用的器皿都很神圣，做事必须遵循过去的惯例，克制欲望，洁净身心。根据他们公开表达的目的，这种惯例最初是为了避免敌方取得他们丢弃的东西，并利用它们对他们施加巫术。在北美洲一些印第安部落中，初次参战的年轻战士必须遵守一些规则，其中有两条月经初潮的女孩也必须遵守的规则：一是自己吃饭喝水用过的器皿，不能让其他人使用；二是不得自己动手挠头或身体，如果实在找不到别人帮忙，也不能用自己的手指，而要用一根小木棒代替。后一条规则的依据似乎是把手想象成圣洁或肮脏的东西，这和禁忌之人不能用自己的手用餐是同样的道理。这些印第安部落的战士出去征战时，晚上必须面对家乡的方向休息，姿势再别扭也不能改变。此外，在此期间，这些战士必须先在地上铺上什么东西做垫子，才能坐在地上。他们的双脚必须保持干燥。他们不能走过去习惯走的路，除非真的没有其他路可走。即使只能走这种路，也要随身携带药物或护身符，用来医治他们的腿由此受到的伤害。如果他们中间有人不慎坐到或躺到地上，其他人绝不能跨过他的四肢、身体，以及他的所有用具，包括毛毯、枪、战斧等。如果有谁不慎违反了该规定，被他跨过的人就要将他打倒在地，而他不能反抗，也不能出声。打倒与被打倒就是他们两个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履行的职责。战士通常都用木头或桦树皮做成的小碗用餐，碗的两侧都有标记，征战前后要从不同的侧面喝水。征战归来，只剩一天的路程就能到家时，他们会把碗挂到树上，或丢到草地上。这种做法显然是为了避免他们从战场上带回来的污秽传染给他们的亲朋好友。这和前文中提到的日本的神圣天皇、经期女人和分娩女人、摸过尸体之人所用的器皿和衣

服都要毁掉或丢掉，是相同的道理。北美洲阿帕奇印第安人 [5] 的战士前四次征战途中都不能用自己的手挠头，要用小木棒代替手指，也不能让嘴唇碰到水，喝水时要用芦苇秆或竹管吸入。所有战士都用皮带把小木棒、吸管绑在腰上。北美奥吉布威印第安人的战士外出征战期间，也遵守用小木棒而不是手挠头的规则。

据说克里克印第安人及其同族的部落的战士，“由于宗教的虔诚要求他们保持圣洁，他们征战期间不能和女人发生性关系，出征前和回来后的三天三夜尤其如此，连跟妻子亲近都不允许”。南非的巴佩迪人、巴聪加人除了战士外，连留在村子里的人都要节欲。他们相信，如果不这样做，战士前行途中就会荆棘遍布，就无法获胜。

为什么未开化民族都要禁止战士在作战期间和女人发生性行为，现在很难断定。但是我们能够推断，他们这样做是出于迷信观念，根据交感巫术的原则，他们担心这时和女人发生性行为，将会染上女人的软弱和怯懦。同样，一些未开化民族认为，战士如果跟产妇发生性关系，身体和兵器都会变得软弱不堪。甚至，加里曼丹岛中部地区的卡扬人相信，即使只是接触到织布机或女人的衣服，都会导致男人在打鱼、狩猎、作战时失败。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未开化民族的战士不仅不能和女人发生性关系，还要跟她们完全隔离。在印度东北阿萨姆的山地中，有些部落在进攻外敌的过程中或结束后，除了禁止战士和妻子发生性关系，还禁止战士吃女人做的饭，甚至禁止战士和妻子讲话。一个女人曾在不经意间跟丈夫讲了一句话，后来发现丈夫正在遵守战士禁忌，她犯下了可怕的罪行，因此吓得病死了。

第五节　杀人者的禁忌

如果对于前文提到的行为规则究竟是建立在迷信恐惧之上还是出于理智的考虑，读者仍有疑惑，那么，一旦我们了解到，战士在已经获

胜，不再害怕活着的敌人时，仍要更加严格地遵守类似的规定，疑惑一定会消失。在这些情况下，对被杀之人愤怒鬼魂的恐惧，可能就是战士获胜之后还要接受严格约束的原因之一。很多显著的证据都表明，杀人者的确会因为害怕鬼魂的复仇而改变自己的做法。神圣酋长、哀悼者、产妇、战士等遵守的禁忌往往都是跟普通人隔离开来，独自住在小房子里或在外面露营，不跟人发生性关系，不让其他人使用他们的器具，诸如此类。至于获胜战士要遵守的禁忌，就更是如此了，因为他们确实杀了人。根据帝汶岛的宗教与惯例，军事将领外出征战，斩获敌人首级，凯旋时不能马上回家，要先去一所专门为他备好的房子里，洁净身心两个月才能回家。在这两个月内，他不能跟妻子亲近，不能自己吃饭，吃饭时，只能依靠其他人帮忙。我们似乎能够确定，这些规则是出于对被杀之人灵魂的恐惧而制定的。同样能证明这一点的，还有如下记录：帝汶岛的战士外出征战，斩获敌人首级，胜利归来后，为安抚敌人的亡魂，总要为那些首级举行献祭仪式，否则必定招致不幸。仪式中也包含着追悼亡魂、祈祷宽恕的音乐和舞蹈。追悼之人会说："我们把你们的头颅悬挂在这里，还请你们息怒。我们的头颅原本会被你们挂到你们的村子里，我们没有落得这样的下场，完全是侥幸。在此向你们献祭，祈祷你们的灵魂不要来打搅我们，从此获得安息。如果我们能做朋友，不是更好吗？为什么非要做敌人？如果我们过去就能成为朋友，你们就不用流血牺牲了！"西里伯斯岛中央地带的帕罗人会在战争结束后，到寺庙祭奠被他们砍去头颅的敌人，祈祷敌人的宽恕。

生活在新几内亚瓦尼齐拉河口的部落，"无论何人杀了人，都会被视为污秽之人，必须马上借助一种仪式，让自己的身体和使用过的兵器得到净化，随后到本村祭坛的木头上坐下。接下来，所有人都不会再跟他讲话，也不会靠近他。大家为他准备好了房子，让他独自住在那里，有两三个孩子照顾他。他唯一能得到的食物是烤过的香蕉，且香蕉两端都要扔掉，只保留中间的部分给他吃。亲朋好友会在第三天为他举行小

型酒宴，送一种名为埃维·波罗的护身符给他。到了第四天，他会戴上自己最漂亮的装饰和因为杀人得到的护身符，并带上兵器，猛地冲进村子里，到各处游走。第五天，村民会举行狩猎活动，之后从猎物中挑选一只袋鼠，从其腹中挖出脾脏和肝脏，在他后背上擦洗。擦洗完之后，就让他郑重地走到最近的河里洗澡，要注意双腿分开。那些还没正式上过战场的年轻战士都要下水，从他双腿之间游过去。据说，如此一来，他的勇气、力量就会传给这些年轻战士。到了第二天早上，他要全副武装，跑到外面大叫被他杀死之人的名字。确定已经把亡魂吓跑，再也不用担心亡魂会回来后，他才会回到自己的房子里。为了恫吓亡魂，他会敲木板，点火。净化活动又持续了一天，终于结束，这下他就可以回家跟妻子团聚了”。

在荷属新几内亚的文德希，人们成群结队出去狩猎人头。胜利返回途中，眼见家乡就在前方，他们会吹起海螺，让大家知道他们大获全胜回来了。他们用树枝装点小船，亲手砍掉敌人头颅的人还会用木炭把脸涂抹得黑黑的。好几个人合作砍下的头颅，便归这好几个人共同所有。归来途中，他们会算好行程，到家时，一定是在黎明时分。他们一边大叫一边划船，返回村子里。女人一早就来到房子前面的廊道上，跳舞欢迎他们的归来。亲手砍掉敌人头颅的人会趁着小船经过村里年轻人的家时，往墙壁或房顶上投掷木棍或竹棍，棍子的一头削得尖尖的，投掷棍子的数量与其砍掉的头颅数量相等。一整天，这群人除了偶尔敲敲鼓，吹吹海螺，打打墙，大叫着驱逐被杀之人的亡魂外，不会闹出更大的动静。新几内亚的雅宾人总是又是喊叫又是打鼓，驱逐被杀之人的灵魂。他们认为，如果不这样做，这些灵魂就会来报复杀死他们的凶手。斐济人时常活埋人，因为担心亡魂还会回到生前的家，为吓走他们，就等夜幕降临后吹笛子、海螺等等，制造噪音。斐济人还会拆掉被活埋者家里的家具，摆上各种他们觉得惹人厌憎的玩意儿，好让那些亡魂不再眷恋生前的家。只要美洲印第安人用残酷的刑罚虐待死了一名囚犯，当晚他

们就会到村子各处怪叫，拿棍子在家具、墙、房顶上敲敲打打，赶走可能停留在这些地方等着复仇的亡魂。“有一回，”一位旅行者说，“我们晚上从渥太华人 [6] 的一个村庄经过，听到村民都在发出刺耳的尖叫，场面十分混乱。我们打听后得知，渥太华人刚刚跟基卡普人打了一仗，为了赶走战死之人的亡魂，阻止他们进入本村，村民便制造了这样的噪音。”

每次战争结束后，巴索托人都会清洗身体。因为如果不马上把身上的血污洗干净，在战争中死去的鬼魂就会频频追逐他们，让他们难以安睡。所有战士都带着武器排队来到附近的小溪边，依次到溪水中沐浴，还要清洗标枪和战斧。偶尔有一名占卜师也在场，他会到小溪上游去，往水里扔清洁剂。东非的巴戈书人如果杀了人，当晚必须借住在同村的朋友家，不能回自己家。到了第二天，他要杀一头羊，用羊内脏擦拭自己的胸膛、右手臂、脑袋，还要找来自己的孩子，把他们也擦拭一番。接下来，他还要用羊内脏擦拭大门口，最终将内脏都丢到房顶上。这天他吃饭时，只能用棍子夹住食物，放到嘴里，不能伸手接触食物。这些约束对他的妻子并不适用。甚至，她还能去追悼被她丈夫杀死的人，如果她想这么做的话。赞比西河北面的安戈尼人杀敌归来的前三天，都会在身上和脸上抹灰，披上所杀之人的衣服，在脖子上挂上树皮编成的绳子，绳子末端垂到肩膀或胸口上。到了第四天，他们会趁着黎明起床，一边怪叫一边在村子各处奔跑，把战争中被杀之人的灵魂赶走。他们相信这样能让自己的家人摆脱疾病与灾难的威胁。

上述案例并不涉及隔离，或在某种净化仪式后的隔离。南非一些部落的战士如果在战场上杀了非常勇猛的敌人，回来后除了要到河里沐浴，还要连续十天不跟妻子以及其他家人见面。此外，他还必须在吃饭时，吃下部落巫医给他开的一种药。东非的南迪人如果杀了其他部落的人，就要把自己的身体、矛和剑都涂抹成一半红色一半白色。一连四天都只能住在河岸上临时搭建的茅舍里，不能见自己的妻子或恋人，不能

吃除牛肉、羊肉、稀粥以外的食物，在净化仪式结束前不能回家。在第四天即将结束时，他最终完成了对自己的净化，即喝下了用树皮煎制而成、被叫作“塞格特”的药剂，以及馋了血的羊奶。在卡卡韦伦多的班图人部落，如果有人在战场上杀了人，他回到家以后，为避免死者的鬼魂打扰，就要把头发都剃掉，并要让朋友往他身上涂抹用羊粪之类的东西做成的药。东非的韦根人中间也有同样的风俗。卡韦伦多的贾-卢奥人的风俗稍有差异，从战场上归来的第三天，战士才把头发剃光。不过，他必须先把一只活家禽挂到脖子上，并让家禽的头部朝天，才能走进村子。之后，他要把家禽的头砍下来，并将其继续挂在脖子上。为祈求死者的灵魂不要纠缠他，战士到家后，要立即摆好酒宴，祭拜死者的灵魂。帛琉群岛的男人从战场上回来后，所有杀过敌人的战士、初次出征的年轻战士都要集中到一座宽敞的房子里，成了不能被靠近的禁忌之人，禁止洗澡、跟女人亲近，只能以椰子、糖浆为食物，不能吃鱼。他们会用被下了咒的树叶擦身，咀嚼被下了咒的槟榔叶。这样过上三天，他们再结伴到尽可能接近杀人地点的地方沐浴。

北美印第安人纳齐兹部落中的青年勇士初次杀人并剥掉死者的头皮，回来以后必须按照规定，在半年内节欲，包括不能和妻子发生性关系，不能吃肉，只能吃鱼和麦粉布丁。他们认为，如果违反这些规定，他们原先的胜利战绩就会失去，死者的灵魂就会来杀死他们，来自亡魂的最小伤害都能夺走他们的生命。乔克托人如果杀了敌人，并剥下了他的头皮，那接下来的一个月，就要一直为死者哀悼，期间不能梳头，只能用手腕上戴的小木棍挠头止痒。在北美的印第安人中间，这种杀人之后再哀悼的做法非常普遍。

我们知道，战士在战场上杀了敌人，就要跟亲朋好友，尤其是妻子隔离一段时间，还要举行某种净化仪式，才能重新融入人群。如果说这种隔离和必不可少的赎罪仪式只是为了甩开、吓跑或安抚被杀之人怨愤的灵魂，那么杀死同部落的成员的人也要用同样的仪式净化自己，起初

的目的是一样的。至于相信洗礼、斋戒等能让人重生的思想，只是对这一旧风俗的新诠释，依据的是之后出现的更高级的思维方式。以下情况可为该结论提供证明。原始人出于对被杀之人的鬼魂将不断过来骚扰他的恐惧，要求杀人的部落成员严格遵守禁忌的规定。比如北美奥马哈人，死者的家人可以杀死杀人凶手，但是如果凶手送上厚礼，死者的家人也可能放弃该权利。不过，免除死刑的杀人凶手需要在两到四年的时间内，严格遵守以下戒条：走路时只能光着脚，不能吃热的食物，不能大声讲话，不能环视周围的环境，只能穿长袍，不能掀起衣服下摆，不能敞开衣领，哪怕在炎热的夏季，不能让衣服被风吹得飘起来，不能让双手离开身体，不能把头发竖起来或任由其被风吹起来，诸如此类。如果部落的人去外面打猎，他也要跟着去，在离部落的人400米处搭建帐篷露营，“否则，被他杀死之人的鬼魂便会引来狂风，威胁部落的人”。他住在帐篷里时，只能找一个亲戚陪他。用餐时，大家都不愿跟他一起，大家说：“瓦坎达[7]恨他，也会恨跟他一起吃饭的人，所以我们不能这么做。”有时候，他会在晚上一个人出去，为自己所犯的过错痛悔不已。死者的家人在他被隔离的漫长日子里听到了他的哭声，就告诉他：“就到此为止吧，回去，回到人群里，找一件漂亮的长袍和一双鹿皮鞋穿上！”在这些案例中，杀人凶手不能靠近狩猎者，可见凶手还受到了其他限制，这也是因为凶手本身就很危险，正在被亡魂纠缠不休。古希腊人认为，一个人刚刚被人杀害，他的亡魂痛恨杀死他的凶手，会不断找机会向其复仇。所以即使只是误杀，杀人者也要到外地躲避一年左右。等亡魂渐渐平息了愤怒后，杀人者才能回家，之后还要拜祭死者，并举行净化仪式。如果死者是外地人，凶手躲避时，不仅要逃离自己的家乡，还要避开死者的家乡。有个神话故事，真实地体现了古希腊人对于被愤怒亡魂纠缠的恐惧。奥列斯特杀害了母亲，母亲的亡魂非常愤怒，到处追逐他。没人愿意跟他同桌吃饭或让他借宿家中。直到他净化了自己，这种情况才宣告结束。

第六节　渔猎者的禁忌

未开化民族的渔夫和猎人经常要禁欲，并像战士、杀人者那样，举行净化仪式。这些举动究竟是为了何种目的，我们尚不明确，但是我们完全能够假设，渔夫和猎人像杀人者或杀过人的战士那样遵守禁忌，跟其他人隔离，举行净化仪式的主要原因，也是对他们杀害或即将杀害的鸟兽或鱼的鬼魂的恐惧。原始人对动物的敬重不逊于他们对人的敬重，因为绝大多数原始人都相信，动物跟人一样有灵魂和智慧。原始人会像安抚他们所杀之人的鬼魂那样，安抚他们所杀动物的鬼魂。相关仪式之后还会介绍。在此，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渔夫和猎人在打鱼和狩猎之前以及过程中，需要遵守哪些禁忌，归来以后又要举行怎样的仪式来净化自己。

对所有动物的灵魂，原始人都持尊重态度，只是尊重的程度不一。他们最尊重的是那些能为他们所用，或体型、力量、勇猛程度都让人极为恐惧的动物的灵魂。所以和狩猎那些用处小一些、重要程度低一些的动物相比，他们在狩猎这种珍稀的或危险的动物时，遵守的禁忌和举行的仪式都要多一些。以努特卡湾[8]的印第安人为例，他们在去海上捕鲸前一个星期，就开始遵守禁忌。他们相信捕鲸成功与否，全系于此。这些禁忌包括减少饭量，每天要洗好几次澡，要唱歌，还要用灌木枝、贝壳之类的东西擦拭脸部、四肢甚至全身，擦得就像被荆棘划得遍体鳞伤一样。此外，绝不能亲近女人。有一位首领错过了一条巨大的鲸，便责备下属，说他们中间有人违犯了禁忌。他们的战士在外出打仗之前，要遵守完全相同的禁忌。从古代开始，马达加斯加人捕鲸时，都会遵守相似的禁忌。这在他们出海捕鲸前八天就开始了，包括不和女人发生性关系，不喝酒，彼此坦白自己的秘密罪过，罪孽很重的人不能参与捕鲸活动。马布亚格岛上的人在狩猎儒艮[9]前以及在海龟交配季，都需要

禁欲。每年10月到11月是海龟交配季，如果未婚男女在此期间性交后出海，遇到正在交配的海龟，那对海龟就会分开，各自向不同的方向游去潜入海底。新几内亚英瓦特的男女一到海龟交配季，就不再性交，尽管在其他时间，他们经常放纵情欲。加罗林群岛[10]的乌阿普岛上的渔夫，在长约六周到八周的打鱼期内，严格遵守禁忌。打鱼前后都要一直住在男人俱乐部，不管有什么借口，都不能回家，甚至不能看一眼妻子或其他女人的脸。他们相信，哪怕只是偷偷看一眼，到了晚上，飞鱼也一定会钻进他们的眼睛，把他们弄瞎。如果他的妻子、母亲或女儿想给他送东西或跟他讲话，必须面朝海岸、背对男人俱乐部站在那儿，等他过来。渔夫如果要接受她送的东西，必须背对她接过东西，立刻返回男人俱乐部。到了晚上，这些渔夫也只能安安静静地待着，不能跟俱乐部的其他男人唱歌跳舞取乐。米尔扎布尔[11]的科尔人（或布伊亚人）为了祈求好运，会将蚕种带回家，放在牛粪上，小心翼翼供奉。从这天开始，男主人要禁绝一切不洁的言谈举止，不能跟妻子同居，不能在床上睡觉，不能刮胡须或剪指甲，不能在身上涂抹油膏，不能吃奶油制作的食物，不能撒谎，不能做任何他认为不对的事。他会向森伽马蒂女神祈祷，愿献上丰盛的祭品，请她保佑幼蚕孵出来。在幼蚕孵出时，他会把家里的女人都叫过来，大家齐声唱歌庆祝贺孩子的降生，还要用红色铅笔在邻居每一个妇人的发际线上画线。蚕交配时，一家人都要热热闹闹地庆贺，跟婚礼差不多。可见人们几乎把蚕当人一样看待。因此，养蚕人在蚕产卵期间禁欲这一风俗可能在很多民族流行，是对丈夫不能跟孕期和哺乳期的妻子同房这一风俗的类推和延伸。

尼亚斯岛[12]的猎人会在地上挖坑，把薄薄的一层树皮、枝叶、野草盖在坑上，将野兽驱逐到陷阱里并将其抓住。猎人挖坑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禁忌：不能吐口水，否则野兽会觉得这个陷阱很脏，不肯掉进去；不能大笑，否则陷阱四周会塌陷；不能吃盐；不能打猪饲料；不能在坑里自己挠痒，否则洞口也会塌掉；挖坑当晚不能跟女人性交，否

则，一切的努力都将白费。

未开化民族渔猎期间都要严守贞操，认为渔猎能否成功，关键就在于此。很多相关事例显示，这种习俗都是来源于迷信，并不是为了节约体力以便渔猎有收获。一般说来，大都不是为了后者，而是出于各种想法，认为如果不贞节的人去打鱼捕猎，会惹怒鱼兽。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卡里尔印第安人在设下猎熊的陷阱前一个月，就开始不跟妻子亲近，不用妻子用的器具，只用桦树皮做成的杯子喝水。如果因疏忽没能做到这些，即使熊掉进了陷阱，也会逃出去。如果是设陷阱捕捉貂鼠，提前十天开始禁欲即可。

考察原始人由于迷信而克制自己的感情和性欲等的许多例子，会让我们获益匪浅。此处暂且按下不表。这里再通过几个各具特色的事例，继续探讨渔猎活动过后，渔夫和猎人要举行怎样的洁净仪式。在老挝的锡丰一带，盐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严格禁欲，此外，不管太阳多猛烈，都不能蒙头或打伞。缅甸的克钦人总会让女人通过抽签选其中两个来负责酿制啤酒。酿酒过程持续三天，在这期间，她们不能吃酸的食物，不能跟丈夫发生性关系。否则，据说酿出的酒就是酸的。马赛人会安排一男一女在房子里一起酿制蜂蜜酒，严禁两人之间发生性关系。根据规定，他们从开始酿酒前两天到酒酿成时为止一周内，必须绝对贞洁。马赛人相信，在此期间，如果这两人稍有一点不洁，酿出来的蜂蜜酒就没法喝，甚至连酿蜜的蜜蜂都会飞走。制造毒药的人也要遵守很多禁忌，且必须独居，就像一个被放逐的人。马赛人聚居区的万多罗珀部落认为男人在制毒期间哪怕看了邻居女人一眼，做出来的毒药也会失效。如果在此期间，他的妻子和别人发生性关系，他做出来的毒药一样也会失效。显然，我们无法对第二种情况做出合理解释。为什么制作毒药之人的妻子失贞，会导致他做出来的毒药失效？这显然是交感巫术原理的一种推论，即妻子的失贞，会感应于丈夫，进而感应于他的工作。根据交感巫术原理，我们也可以推断：要求制毒者节欲，为的是防止他

意外毒死自己的妻子。这一点也许当代的文明读者已经猜到。

南非的巴佩迪和巴聪加部落在建造新村庄时，一旦确定了选址，开始动工，部落中的夫妻就要全部禁欲。一旦发现有人违背禁忌，就要马上停工。他们相信，再微不足道的不贞，都会给建造中的新村庄带来损失，导致村长身体瘦弱甚至死亡，而这位犯错的女人也会终生不孕不育。交趾支那的占人在修建河坝时，酋长必须祭拜工地神，祈求保佑。整个工程进行期间，酋长必须在一座简陋的茅草屋独居，不参与工作，也不能与任何人发生性关系。当地人相信，如果这段时间，酋长有任何不贞的举动，都会给大坝增加一道裂缝。这样做，显然不是为了让酋长保持健康以便确保大坝完工——酋长根本没有为大坝的修建出过一丁点力。

根据我们的了解，渔夫和猎人在渔猎之前和渔猎过程中遵守戒条和节欲，基本都是因为迷信，即担心会惹怒或惊吓到他们想要捕获的鱼和野兽的灵魂。如果是这样，那他们在渔猎结束后所采取的隔离约束措施，也可以看作因为这时，渔猎者及其家人更加害怕这些近在眼前的被害者愤怒的鬼魂。假设以上那些饮食、睡眠等方面的节欲措施，都只是为确保人们的身体健康和工作精力而采取的有益的预防措施，那么，渔猎活动结束以后，就完全没有必要，没有理由继续遵守那些节欲禁忌。但是动物被捕杀以后，也就是渔夫和猎人得偿所愿满载而归之后，往往还要继续甚至更加严格地遵守那些禁忌，甚至有增无减。这样一来，这种风俗的合理性假设就完全不能成立，而认为它们都是迷信这一假设，却更加清楚可信。

白令海峡的因纽特人，“在处理自己捕捉的动物尸体时，表现得小心翼翼，生怕惹怒了这些动物的亡魂，为自己招来灾祸或死亡”。乌南利特的猎人如果去捕鲸，甚至帮助别人搬运渔网里的鲸，那么在随后的四天里，他什么工作都不能做，因为鲸的亡魂这几天会一直附在他身上。本村任何人都不能用任何锋利的或带尖的工具，恐怕不小心误伤了

鲸的亡魂。他们认为，鲸的亡魂仍逗留在村子里，正在四处游荡。因为担心会让鲸的亡魂受到惊吓或冒犯，他们说话都不敢太大声，干活也不敢闹出大的动静。任何用斧头砍伤鲸身体的人都必死无疑。在四天之内，所有村民一律禁用铁制工具。

每到12月，因纽特人就会在村里的大会堂举行大规模庆典，将这一年捕获的海豹、鲸、海象和白熊的膀胱都摆出来展览，一连好几天。在此期间，猎人一律不得和女人发生关系，否则会激怒那些已死的动物的亡魂。在阿拉斯加的阿留申群岛，猎人如果用被下了咒的鱼叉刺杀了一条鲸，要立即回家，到一座特殊的小房子里，单独住上三天。在此期间，他不吃不喝，不接近女人，偶尔还要模仿被刺杀而濒死的鲸的喷气声，此举是为了防止鲸游离海岸。到第四天，他会离开这座小房子，到大海中洗澡，尖着嗓子发出奇怪的叫声，并用双手拍水。他会跟一个伙伴一起去探望受伤之后搁浅在岸边的鲸。如果鲸死了，他必须立即挖出鲸身上被他刺伤的部分。如果鲸还没死，他要立即回家，继续禁食节欲，直至鲸死亡。在这个例子里，猎人模仿鲸喷气等行为，可能是为了通过巫术交感原理来加速鲸的死亡。狩猎北极熊时，他们要遵守的禁忌更加严格。北极熊的亡魂极其凶残，一旦惹怒了它们，后果不堪设想。北极熊死后，亡魂会逗留三天，在此期间，因纽特人必须一丝不苟地遵守禁忌。他们相信，和其他海兽相比，北极熊的亡魂惩罚敌人的速度更快，手段也更凶残。

卡扬人相信，豹的灵魂比他们的灵魂要强大很多，所以，每次他们射杀一只凶残的加里曼丹岛豹子，总会担心自己灵魂的安全。为此，他们会在死去的豹子身上踩踏八次，同时念道：“豹子啊，我已将你的灵魂踩到我的灵魂之下了。”回家以后，他会将家禽的血涂抹在身上、用过的兵器和猎狗身上，好让灵魂镇定下来，别从体内跑出去了。他们相信灵魂跟他们一样，很喜欢吃家禽。此后连续八天，无论白天还是晚上，他们出去狩猎之前，都必须先洗澡。霍屯督人将杀死狮子、豹、大

象或犀牛的人视为伟大的英雄。不过，这位英雄在杀死这些野兽之后的三天内，都只能待在家里，什么都不能做，吃喝都要节制，并禁止妻子靠近自己。拉普人 [13] 也将杀死一头熊视为至高无上的荣耀。在他们看来，熊是百兽之王。凡是参与猎熊的人，都沾染了污秽，必须跟其他人隔离，连续三天住在特意为他们准备的小房子或帐篷里，将死去的熊切分、烹饪、食用。他们把熊的尸体运回来时，用的是驯鹿拉的雪橇。接下来的一整年，都要禁止女人坐这架雪橇。走进隔离的帐篷前，男人要把狩猎时穿的衣服脱下来。他们的妻子还会往他们脸上吐她们从树皮里嚼出的红色汁液。进帐篷时，他们会走后面的入口，而不是常规的入口。他们烹饪熊肉期间，女人不能接近他们的帐篷。等肉熟了以后，有两个男人会送熊肉给女人。这时，他们要装作外乡人，送的是他们从家乡带过来的礼物。女人接受礼物时，也要装出和他们素不相识的样子，还要把红绳系到他们腿上。男人把熊肉送给女人时，不能经过女人的帐篷大门口，必须从帐篷顶端的缝隙中，把熊肉丢进去。三天的隔离结束后，男人就可以回去跟妻子团聚了。在此之前还有一项净化身体的仪式：每个男人都要拿着火上吊水壶的铁链，排成队围着篝火跑圈。完成了这项仪式，男人就能从正门走出帐篷，去跟妻子团聚。但是他们的首领还要再过两天才能与妻子同居。

据说，卡非人非常害怕巨蟒或像蟒一样的大蛇。“他们受迷信思想影响，不敢杀死蟒蛇。如果有谁为了自保等原因，不小心杀了一条蟒蛇，他就要连续几周躺在河里清洗。同村的人都被禁止宰杀动物，直到他的净化仪式完成。他完成这项仪式后，就会在牛棚马厩旁边挖一个坑，小心翼翼地埋葬死去的蟒蛇。这条蟒蛇从此就埋在这里，不再受任何惊扰，就像一位死去的酋长。好在到了今天，这种为赎罪所做的忏悔已经缩短到几天，和对死者的追悼一样。”金奈 [14] 人相信，杀掉一条眼镜蛇，就是犯下了滔天罪行。人们通常会像火化人的尸体那样火化被杀的眼镜蛇的尸体。杀掉眼镜蛇的人会主动守三天的禁忌，以清除自身的

污秽。第二天，要把牛奶洒到死去的眼镜蛇身上。三天期满后，这个自觉犯罪的倒霉蛋就不用再遵守禁忌了，因为他已经把身上的污秽清洗干净了。

最后几个例子的人都要向其杀死的动物做出补偿，这是由于迷信思想，人们相信，这些动物都是不能杀害的神圣动物。这些杀害神圣动物的人所得到的待遇，类似于以渔猎为人们提供食物的渔夫和猎人所得到的待遇。我们能够确定，这两种风俗其实是建立在相同的思想基础上的。如果我的结论成立，这种思想基础就是人们敬重动物，特别是那些珍稀的或可怕的动物的灵魂，唯恐它们的灵魂会找人报仇。我们可以在下述例子中，为这个观点找到一些证据。在安南，渔夫每次看到海浪把死去的鲸冲到岸上，都会为鲸举行一种仪式。这些渔夫都靠着鲸养家糊口，所以对鲸很是敬重。海边的渔村差不多都建起了小型宝塔，且我们几乎能够确定，宝塔之中储藏着鲸的骨骼。村民一旦发现死去的鲸被冲到岸上，便会为其举行盛大的葬礼。最先发现鲸尸体的人将扮演首席追悼者的角色，为鲸举行追悼仪式，正如追悼已故的亲人。首席追悼者要以死者最亲近的亲人和晚辈的身份，反穿长袖白色孝服，戴上草帽，主持丧葬事宜，焚香烧纸放鞭炮。人们会割掉鲸尸体上的肉，炼成油，将剩下的骨骼埋到沙子里，还要搭建一座棚子，将祭品都摆到里面。鲸的灵魂会在葬礼结束后，迅速附着到某位村民身上，借着这位村民的嘴巴，告诉大家它的性别。

注释

[1] 斐济实力最强大的部落酋长。——译注

[2] 位于非洲西南部。——译注

[3] 位于波利尼西亚群岛的中心地带。——译注

[4] 大洋洲波利尼西亚群岛的一座岛屿。——译注

[5] 北美西南部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6] 分布在渥太华河流域等地的北美印第安人。——译注

[7] 美洲印第安人崇拜的一位大神。——译注

[8] 位于加拿大温哥华岛西海岸。——译注

[9] 一种生活在热带海洋中的哺乳动物，俗称人鱼。——译注

[10] 位于西太平洋上的群岛。——译注

[11] 印度北方的一座城市。——译注

[12] 苏门答腊西侧的岛屿，属于印度尼西亚。——译注

[13] 北欧民族，主要生活在挪威、瑞典、芬兰、俄罗斯的北极地区。——译注

[14] 位于孟加拉国湾沿岸，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首府。——译注

第二十一章　禁忌的物

第一节　禁忌的含义

我们发现，在原始社会，神王、酋长和祭司等应该遵守的神圣礼仪和规则，以及杀人者、哀悼者、产妇、月经初潮的少女、渔夫和猎人等应该遵守的规则，两者有很多相同之处。这些人属于各个阶层，其性格与处境在我们看来是截然不同的。其中一些人被我们叫作“神圣之人”，另外一些人被我们叫作“不洁（污秽）之人”。不过，原始人的智慧还无法清楚分辨神圣、污秽之类的概念，所以他们并没有对这些人做出这种区分。在原始人看来，这些人拥有如下共同特征：他们本身很危险，且正处于危险之中，这两种危险都是我们所谓的精神或灵魂方面，即这两种危险都是想象中的。不过，尽管都是想象中的，这些危险仍然很真实。这些危险就像地心引力一样对人发挥着作用，甚至能像氢氰酸[1]一样夺走人的性命。所以，这些人遵守禁忌，就是为了将自己跟其他人隔离开来，让自己和他人都远离可怕的鬼魂的威胁。所谓禁忌就像绝缘体那样藏起了这些人体内的精神力量，避免其跟外人接触，给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

接下来，我会从禁忌事物、禁忌词汇这两方面举一些例子，解释上述普遍原则。原始人相信，既然人能赐予禁忌暂时或恒久的神秘性，那事物和词汇也能做到这一点，由此产生了一种要求，即从日常生活习惯中暂时或长久地排除某些事物和词汇。由于跟一般人相比，神王、酋长和祭司受到更多禁忌的保护，就像在他们周围筑起了隔离墙，因此，我在举例子时，会以这些人作为重点。这一章先来说禁忌事物，至于禁忌词汇，就留待后一章再说。

第二节　铁器禁忌

我们首先能发现一点，国王的神圣理所当然会发展到严禁其他人触摸他圣洁的身体。因此，斯巴达法律禁止用手接触国王。在塔希提岛上，任何人都不能接触国王和王后的身体。在暹罗，任何人用手接触国王的身体，都会被处决。在柬埔寨，除非国王给出明确指示，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目的接触国王的身体。1874年7月，柬埔寨国王从他的马车摔到地上晕倒了，侍从都不敢接触他。最终，一个从欧洲来的人路过，把他扶起来，送回宫里。朝鲜国王的身体从前也不允许其他人接触。如果国王大发隆恩，抚摸了某个臣民的身体，那他被摸的部位立即就变得神圣，获得这种荣耀的人需要在该部位上佩戴醒目的标志，通常是系一条红丝绸，永远都不能取下来。最不能接触国王身体的是铁器。1800年，朝鲜李氏王朝正宗 [2] 死于后背的脓疮。那时候，没人敢提议用外科手术刀割掉脓疮，否则正宗或许可以保住性命。另有一个传说，一位国王嘴上生疮，疼痛难忍。太医便请来一个很会讲笑话的人，逗得国王哈哈大笑，嘴上的脓疮因此破裂，这才康复起来。罗马人和萨宾人的祭司剃须时，都不能用铁制工具，必须用铜制的。如果要带着铁制雕刻工具去罗马城外的阿尔瓦尔兄弟圣林，在那里雕刻石碑碑文，必须事先准备好祭品，包括一只小羊和一头小猪。完成雕刻以后，要再举行一次献祭仪式，才能离开圣林。铁制工具通常不能带入希腊神殿。克里特岛 [3] 上的人拜祭迈内德姆斯时，因为相传迈内德姆斯在特洛伊战争中死于铁器之下，所以祭祀中不能出现铁制工具。普拉蒂亚 [4] 执政官每年只有一次佩剑的机会，就是在普拉蒂亚战争烈士纪念会上，用来杀死作为祭品的公牛。至于全年其他时间，执政官连摸一下铁制工具都不行。霍屯督人的祭司至今还不能使用铁制刀具来杀献祭的牲畜，为男孩举行割礼时，都要用一片薄而锋利的燧石。非洲西南部地区的奥万博人有一种风俗，为男孩割包皮时，要用锋利的燧石。除非找不到燧石，才能用铁制

刀具。完成割礼后，必须埋掉刀具。在亚利桑那[5]，莫奎人[6]通常只在宗教仪式上用石刀、石斧之类的东西，平时基本不用。波尼人[7]平时几乎不用石制箭头，却用它来杀死献祭仪式上的祭品，包括俘虏、野牛、鹿等。犹太人绝不会用铁器来建造耶路撒冷的圣殿和祭坛。古罗马的“神圣木桥”在建造期间完全没有用到铁制或铜制的工具，建成后却能长久保存完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在修葺福尔夫的朱庇特·莱伯尔神殿时，可以用铁器。西切卡斯[8]的市政厅完全是用木头建造的，上面一个铁钉都没有，横梁都能拆卸，用新的横梁替换上去。

在古代，铁制工具还很少见，很多人就由于迷信，拒绝使用它们。当时，不少人都不喜欢铁制工具，对其怀有疑虑，毕竟蒙昧的原始人对任何新事物都会心存畏惧。“这是一种奇特的迷信，”一位开发加里曼丹岛的先锋说，“杜松人将身边所有的事，好的也好，坏的也罢，幸运的也好，不幸的也罢，都说成是传入本国的新事物所引发的。举个例子，我在肯卓姆期间，当地变得非常炎热，人们便将这种反常的天气归咎于我。”1886年到1887年冬，英国人到尼科巴群岛[9]勘测。之后，当地下起了罕见的大雨。受惊的原住民相信，因为英国人把经纬仪、粗矮的水平仪等奇奇怪怪的勘测仪器摆到了当地人经常经过的地方，引起了神的愤怒，才有了这样的暴雨。有人提议，为求得神的宽恕，应杀猪祭神。17世纪中叶，爱沙尼亚[10]连年歉收，农民纷纷开始调查歉收的原因，最终达成一致：一座建在河上游的磨坊挡住了河水的流动，引发了这场灾祸。在波兰，最初从国外引进铁犁时，正赶上连年歉收，农民就用原先的木犁代替铁犁，他们认为铁犁是导致他们收成不好的元凶。爪哇岛上主要靠农业谋生的巴杜威人，至今仍然不肯用铁制工具来耕作。

宗教领域往往都很反感创新。这足以解释国王和祭司为什么会那么迷信地厌恶铁制工具，并说这是神所厌恶的。在一些地方，由于一些偶然的原因，这种厌恶会更加强烈，比如波兰百姓由于连年歉收，开始质疑铁制工具。但是神和他们的祭司对铁制工具的厌恶，却适得其反，即

厌恶让人们在恰当的时候得到了与神对抗的武器。发现神对铁制工具心怀厌恶，刻意远离有铁制工具保护的人和物以后，人们便联想到，要躲避鬼魂等危险的幽灵，利用铁制工具显然是不错的选择。事实上，人们经常这么做。苏格兰高地上的人经常用铁制兵器防御鬼怪，如果是钢制兵器，效果就更好了。剑、匕首、枪管等各种铁制兵器，都是防御鬼怪的强大武器。务必要记得在神鬼的洞穴门口插上匕首、针、鱼钩之类的铁制工具，以免你出洞之前，精灵就把门关上了。如果你射杀了一头鹿，准备当晚就扛回家，那为了防止精灵附着到鹿的尸体上，使尸体重得抬不起来，你可以插一把匕首到鹿身上。如果将一把匕首或一枚铁钉放到口袋里，就不用担心精灵会趁夜抬走你了。如果想让产妇和初生婴儿不被精灵骚扰，可以在床边撒一些铁钉，不过最好的法子还是在床底放上铁熨斗，在窗台放上镰刀。如果一头公牛摔到悬崖底下死了，要想防止精灵偷走牛肉，只需在牛身上插入一根铁钉即可。犹太人的竖琴装着钢制的舌簧，所以弹奏竖琴能赶走女精灵，防止她们骚扰猎人。摩洛哥人把铁视为对抗鬼怪最强大的武器，因此，病人往往会将一把匕首或短剑放在枕头底下。僧伽罗人 [11] 相信，恶魔一直守在他们身边，伺机伤害他们。农夫如果带着饼和烤肉等美食赶路，必须将一枚铁钉钉到食物上，以免恶魔偷走食物或使吃了食物的人生病。病人外出时都要拿着一串钥匙或一把匕首，无论男女。如若不然，恶魔便会趁着他们体弱，钻到他们身体里。如果一个人身体上有大片伤口，为避免恶魔入侵，就要在伤口上放上小铁片。奴隶海岸的妈妈发现孩子越来越瘦，就会断定孩子已被恶魔入侵，必须做出应对。母亲会给恶魔献上食物，引它出来享用。然后，母亲趁机将铁环和小铃铛挂到孩子的脚踝上，将铁链挂到孩子的脖子上。恶魔吃完东西后，听到铁环、铃铛叮咚作响的声音，就无法再返回小家伙体内了。因此，非洲很多孩子身上都挂着沉甸甸的铁制装饰。

第三节　利器禁忌

在缅甸的曾维北部地区，沙蒂人将祭司奉为宗教和世俗权威，绝不能把武器或切割工具带到祭司的房子里。这个规定可以从各个民族对死者所奉行的风俗中得到解释。人们相信，在死者的亡魂尚未离开之际使用锋利的工具，可能伤到亡魂，因此在此期间，这类工具是严禁使用的。在白令海峡，因纽特人的“村庄中如果有人去世，所有村民当天都不能再工作，死者的亲人则要停工三天。这段时间，像匕首和斧子等带刃的工具，尤其要禁止使用。同时禁止使用的还有针、簪子等带尖的工具。据说，这样做是为避免伤到亡魂，它们在此期间随时可能出现在这些人身边。如果亡魂还是被这些工具伤到了，它就会让这些人得病甚至死亡，以宣泄其愤怒。为免吓到或惹怒亡魂，死者的亲属这段时间还要小心翼翼避免发出各种响亮或尖锐的声音”。此外，猎杀鲸后，因纽特人为避免不小心伤到鲸的亡魂，会在四天内禁用切割工具和尖锐器具。如果有村民生了病，大家也会遵守这一禁忌。也许是因为病人的灵魂正四处游荡，这样做能避免伤到它。特兰西瓦尼亚的罗马尼亚人在将尸体抬出房间之前，会小心不让刀刃朝上，“否则，死人的亡魂便只能在刀刃上坐着”。中国人死后，要在房间里停尸七日。刀具、针都不准使用，吃饭时连筷子都不能用，只能用手当筷子。葬礼结束后第三天、第六天、第九天，以及第四十天，普鲁士人、立陶宛人都会备好食物，站在大门口邀请死去之人的鬼魂回家用餐。女人准备食物时不会用刀，一家人吃饭时也不用刀，并且一句话都不能说。如果有少量食物从桌上掉下去，就留在那里给无人拜祭的鬼魂吃。在大家吃完饭后，祭司会拿起扫帚，一边驱鬼，一边念道：“我亲爱的鬼魂，吃饱以后，你就快点走吧！你就快点走吧！”现在我们就清楚为什么缅甸宗教首领的房间里不准任何人带切割工具入内。或许跟很多大祭司一样，他也被视为神。他神圣的灵魂时常脱离肉身，在天空或远方游荡，应小心予以保护，避免

伤害到它。

第四节　血的禁忌

前文提到，古罗马的朱庇特祭司不能接触生肉，甚至不能说出这个字眼。婆罗门教规定其传道人不能直视生肉、血以及双手被砍之人。乌干达人生下双胞胎后，他们的父亲在一段时期内要严格遵守不杀生、不见血等禁忌。帛琉群岛有村子遭受袭击，有村民被砍了头，为了避免惹怒亡魂，死者的亲属必须遵守禁忌，通常包括待在家里不出门，不接触生肉，并要嚼被巫师下过咒的槟榔。他们如果能做到这些，亡魂便会离开村子去追寻杀他的仇人。追溯该禁忌的源头，也许是人们普遍相信动物的血肉之中有灵魂或精灵。一个人如果不守禁忌，他的处境就很危险，比如死者亲属可能遭到愤怒的亡魂袭击，他们特别需要跟亡魂隔离，这就是他们绝不能接触生肉的原因。但是这种禁忌只是一般禁忌的强化版本而已，也就是说，只有在紧急状况下，这种禁忌才强制执行。在日常生活中，这些禁忌也是要遵守的，不过没有那么严格罢了。一些爱沙尼亚人相信，动物的灵魂就包含在血液中。如果人喝下了动物的血，动物的灵魂便会趁机进入人的体内，所以他们不会喝动物的血。在北美一些印第安部落，“宗教戒律严禁饮用动物的血，因为动物的血中含有动物的生命和灵魂”。犹太猎人杀死动物后，都会倒空其体内的血，再在血上覆盖泥土。他们认为，动物的血中含有其灵魂或生命，甚至它们的血就是它们的灵魂或生命，因此，动物的血他们连尝都不会尝一下。

王室中人的血不能洒到地上，这已是普遍的原则。因此，在处决国王或其他王室中人时，为避免其鲜血洒到地面上，必须用一种特殊方式来执行死刑。1688年左右，暹罗军队最高统帅发动兵变，“处决了暹罗国王，处决的方式就是按照处决王室罪犯的方式，或者说按照处决犯下

重罪的王子的方式。具体说来就是将国王放入一口大铁锅里，用木杵将其捣成肉酱。因为暹罗的宗教相信，最严重的亵渎就是让圣洁的血沾到泥土，受到玷污”。忽必烈打败了背叛他的叔父，将他生擒，然后处决。“因为他（忽必烈）不希望王室成员的鲜血在光天化日之下洒到地面”，他将叔父包在毯子里，反复摔打，直至他咽气。“弗赖尔·里科德提过鞑靼人的格言：‘一个可汗为抢夺王位，必须杀掉另一个可汗，但是他们说，将可汗的鲜血洒到地上是严重的不敬，因此，杀人时要用闷死之类的方式，小心翼翼地避免血洒到地上。’缅甸王宫里的人也有相似的观点，在处决王室中人时，有一种独特的行刑方式，能保证鲜血不会流出来。”

不让王室中人流血，似乎是一般的不希望流血，或至少不希望血洒到地上的一个特例。马可·波罗提过，在元大都的街头，如果有人在宵禁期间出来活动，会遭到逮捕，如果他们行为不轨，还会遭到棍棒殴打。“有时候，受刑之人会被活活打死。不过，他们采用这种刑罚，正是为避免流血。因为他们的巫师说，杀人流血是恶事。”西萨塞克斯[12]人认为，凡是洒上人血的土地将永远寸草不生，因为鲜血使其受到了诅咒。在一些原始部落中，部落一旦有人流血，其他人要用自己的身体去接住他的血，以免他的血流到地上。在澳大利亚某些部落，男孩行割礼时，部落的成年男人会用身体搭成一个台子，让男孩躺在上面。仪式一开始，要先把一个男孩的门牙敲下来。男孩坐在一个男人肩头，嘴里流出来的鲜血都流到了男人胸膛上，不得擦去。高卢人时常喝下敌人的鲜血，还会将其涂在身上。根据高卢人的记录，古代爱尔兰人也有相同的习惯。我亲眼见过某些爱尔兰人喝人血，却是他朋友的血，而不是敌人的血。比如利默里克[13]在处决有名的叛徒莫洛·奥布里恩时，我亲眼看到位老太太（他的养母）在他被肢解的瞬间，捧起他的头颅，把喷涌而出的血都喝下去。她的脸上和胸口全是血，她撕扯着头发，发出凄厉的哭号声，说大地没有资格喝下他的血。在中非拉图卡，产妇分娩时，即

使只有一滴血滴到地面上，都要用铁锹认真除尽，和给产妇擦身的水一起放进桶里，埋到房子左侧的地下深处。在西非，任何人在地面上滴了血，都要将其谨慎地掩埋起来，用力踩踏到泥土中去。如果在小木舟或树上滴了血，必须将沾血的木头凿下来销毁。这些非洲风俗可能是为了不让巫师得到人血后，利用它来害人。西非人把血滴到地上也好，木头上也好，都会将其清理干净。新几内亚原住民由于害怕巫师，将沾上自己血的木棒和枝叶全都烧毁，将滴上自己血的地面翻过来，将血掩埋起来，甚至为了彻底清除血迹，点火焚烧。在马达加斯加的贝齐寮部落，有一些人被叫作“亚曼加”或“蓝血”，他们吃下贵族剪掉的指甲，舔干净贵族流下的血。他们会收集并吞食贵族剪下的指甲。如果指甲太大，就剪碎再吞下去。如果贵族剪指甲时受伤流血，或因为其他事受伤流血，就会让亚曼加马上舔干净他们流出的血。不管去哪个地方，贵族都会带上这种身份卑微的“亚曼加”。万一“亚曼加”不在身边，贵族就要小心翼翼保存剪掉的指甲或流出的鲜血，留着给“亚曼加”吃。所有的贵族都要一丝不苟地遵守这一风俗，为的是防止他们的身体发肤落入巫师之手，被他们利用交感巫术原理来加害于他们。贵族们就是在这种畏惧心理的驱使下，专门雇佣“亚曼加”，把他们的指甲吃下去，把他们流出来的鲜血舔干净。

根据以下观念，我们可以为这种不想让血洒到地上的心理找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解释。世人相信，灵魂就在他们的鲜血中，所以洒过人血的大地势必会变成禁忌的土地或神圣的土地。这就是人们不想让血洒到地上，且一直留在地上的原因。新西兰的大酋长身上的任何东西，甚至不慎滴落的一滴血，都会马上变成他的禁忌事物或神圣事物。比如有一次，一群原住民登上一艘漂亮的新独木舟，等着跟酋长见面。上船时，酋长不慎被船上的木刺扎破了脚，血滴落到船上。这样一来，这艘新船就成了酋长的神圣事物，船的主人马上下船，将船挪到酋长的住所正对着的河岸边，让其永远留在那儿。另有一次，酋长在一个传教士家里不

慎撞上了房梁，头上流出血来。当地原住民说，这件事如果发生在从前，这座房屋就属于酋长了。严禁部落的人的血洒到地上的禁忌，正如其他常见禁忌，对酋长和国王的要求更加苛刻。如今，普通的部落的人一早就不用遵守该禁忌了，但是酋长和国王仍然要严格遵守。

第五节　头部禁忌

很多民族都把头部看得特别神圣。因为人们相信它有神灵，能明察各种冒犯性言行。在约鲁巴人 [14] 看来，人有三个灵魂，占据第一位的是头部的“Olori”，是人类的保护者、监护人和向导。所有祭品都是献给这个灵魂的，最重要的祭品是家禽，以及涂抹在人的额头上混杂了棕榈油的家禽血。卡若人相信，人的头脑上部有一个灵魂，名为“tso”。如果“tso”待在原处，那么七种“kelahs”，即七种感情，就不至于对人造成损害，“如果“tso”偏离了原处，或变得很孱弱，就会有灾难降临到人身上。所以为了赢得“tso”的欢心，必须格外敬重头部，保护头部，装点头部。暹罗人认为，人类头部有一个灵魂，名叫“khuan”（或“kwun”），是守护人头部的灵魂，必须小心翼翼保护它，避免它受到任何伤害，无论理发还是剃须，都要举行很多仪式。“kwun”对个人荣誉非常敏感，一旦有素不相识的人伸手抚摸了“kwun”所处的头部，“kwun”就会感觉受到了严重的侮辱。柬埔寨人相信，伸手抚摸别人的头部，是对人极大的不敬。如果他要走过的地方半空中悬挂着某样东西，他就会避开那里。当地的房屋都只有一层，因为连身份最低贱的柬埔寨人都不愿意住在别人楼下。甚至政府也对这种迷信思想持尊重态度，绝不会在房屋底下逮捕罪犯，即便房屋底端距离地面很远。马来人也有这种迷信观念。许久之前，有位游客就说过：“爪哇人说，头部一点东西都不能有，所以他们从来不会把什么东西戴到头上……无论何人伸手摸他们的头，都会被他们杀掉。为了避免任何人踩在其他人头顶上，他们的房子都是平

房。”

这一针对头部的强烈迷信，波利尼西亚群岛各个角落都有。据说：“任何人伸手抚摸盖汀尼岛上马克萨斯酋长的头，或他一度戴在头上的东西，都犯下了渎圣罪。如果从其头顶上经过，则是一种刻骨铭心的耻辱。”马克萨斯大祭司的儿子曾因为别人将几滴水洒落到他头上，使他的头部和神性受辱，在地上愤怒而痛苦地打滚、绝望、求死。除了马克萨斯酋长，每个马克萨斯人的头都是禁忌，无论什么人，都不能摸他们的头，也不能从他们头上跨过。即使是做父亲的，也不能从睡着的孩子头上跨越。丈夫或父亲头上戴过的东西，或在他们头上悬挂过的东西，女人都不能伸手接触。汤加人绝不能从国王头上跨越。塔希提岛上的人如果站到国王或王后头上，或伸手掠过国王或王后头顶，便会被处决。塔希提岛上的新生儿都是特殊禁忌对象，直到他们接受了一种仪式。在此之前，新生儿头部接触过的事物，都会变成神圣之物，要保存在家中神圣的地方，外面还要圈上护栏。如果新生儿的头碰到一棵树的树枝，就要砍断这棵树。如果砍树时，把另外一棵树的树皮划破了，就要把另外这棵树也砍掉，因为它已失去了圣洁与价值。不过，在相关的仪式结束后，这些禁忌就不复存在了。但是无论何时，塔希提人的头都很神圣，他们绝不会将任何一样东西顶到头上。伸手接触其他人的头是粗鲁的冒犯。毛利酋长的头更加神圣，“如果他伸手摸了摸头，那么为了将刚刚从头上抹去的神性送回原处，他就要马上把手放到鼻子下面，使劲把上面的神性吸回去”。毛利酋长的头如此神圣，“他呼出来的气也神圣，不能往火上吹，否则会让火染上神性。酋长的奴隶或其他部落的人也许会将火里的一根柴火拿去做饭或用作他途，因此丧命”。

第六节　头发禁忌

头部被视为这么神圣的东西，即使只是碰一碰，都是严重的冒犯。

因此，剪头发这项工作显然也会变得特别精细而又困难。在原始人的想象中，这项工作的困难与危险有两点：一是剪头发也许会打搅并伤害头部的神灵，一旦惹怒了神灵，就会受到惩处；二是很难处理剪掉的头发。原始人相信身体各部分都和他有交感联系，这种联系并不会因这个部分离开身体而消失，因此，像剪掉的头发和指甲之类的东西，如果受到伤害，身体也会受到伤害，所以必须对这些东西特别留意，不要把它们放到易受威胁的地方，也不能让它们落入恶人手里，否则恶人就会用巫术伤害它们的主人。每个人都处在这些威胁之下，但是神圣之人对此怀有更强烈的畏惧，相应地，他们也采取了更严密的防范举措。坚决不剪头发，是最简便易行的方法。在最危险的地方，人们就会采取这种方法。法兰克[15]国王出生以后，从不剪头发，他们的头发长发飘飘，一旦剪掉头发，便失去了做国王的权利。克罗多米尔国王去世后，他那两个坏兄弟克洛泰尔和希尔德贝尔特想篡夺王位，就拐走了他的两个儿子，派人去巴黎面见克洛蒂尔德太后，向太后出示了一把剪刀，一把没有剑鞘的剑，问太后想让她的两个孙儿剪掉头发活下来，还是不剪头发死掉。骄傲的太后说，如果两个孙儿无法登基为王，那与其看他们剪掉头发，苟活人世，她宁愿让他们死在他们的叔叔手上。就这样，冷血无情的叔叔亲手杀害了两个男孩。加罗林群岛上的波纳佩岛国王及其领导的贵族，都要留长头发。西非的黑人部落霍人，“其祭司终生不会让剃刀放到自己头上。神附体的人也不能剪头发，否则会被处决。如果头发确实太长了，也只能祈求神准许其剪掉头发末梢。人们认为，神就生活在祭司的头发里，剪掉头发就意味着神无处栖身”。据说马赛人有降雨的法力，他们不能拔胡子，因为拔掉胡子，他们就会丧失法力。由于相同的原因，马赛酋长和巫师都遵守如下戒律：如果拔掉胡子，与生俱来的超能力就会丧失。

除此之外，立誓报仇的人在成功报仇之前，会一直蓄着头发。据说，“有时候，马萨克斯人会剃光头发，只在头顶留下一缕头发，或披

散下来，或扎起来。这种发型仅限于他们郑重起誓要为某位已故的亲人报仇时。除非他们成功报仇，否则绝不剃掉这一缕头发”。古代德国人也有类似风俗。沙提人 [16] 中的青年勇士拒绝修剪须发，直至他们杀掉敌人。托拉查人 [17] 为免孩子头上长虱子，会把他们的头发剃光，却留下头顶的一缕头发，让孩子的灵魂藏在里面。如果灵魂无处栖身，孩子便会病倒。卡罗-巴塔克人在给孩子剃头时，都会留下一小撮头发不剪，好让孩子的灵魂有地方躲避，否则吓走了孩子的灵魂，大人就会惊慌不已。这一小撮头发最少要留到孩子长大成人之际，通常都会留一辈子。

第七节　理发仪式

理发时，为了减少危险，必须采取某些举措。斐济群岛拉摩西的酋长每次剪完头发都要吃掉一个人，以防不测。“有个氏族专门负责提供这种牺牲者，由于这种祭祀的目的在于帮酋长驱邪，因此，他们在挑选牺牲者时，往往是集体决定，把这当成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毛利人每次剪头发都会念很多咒，比如对着用黑曜石做成的剃刀念剃刀咒。另外，毛利人认为，剪头发会招来打雷闪电，所以还要念避雷咒。“所有刚剪完头发的人，都直接接受神阿图亚的掌控，需要切断跟家庭、部落的联系，吃东西时要别人喂，自己不能用手拿食物，要停止工作数日，期间不能跟同事往来”。理发师也要遵守禁忌。因为接触过神圣的头部，所以理发师的手不能再接触食物，也不能再做其他工作。他要让其他人用圣火做好饭，喂给他吃。理发师给人剪完头发后，必须等第二天用在圣火上煮过的马铃薯根或蕨类植物的根擦拭过双手，并让家里的女主人吃下这些根，才能消除身上的禁忌。新西兰一些地区每年都有固定的剪发日，这是全年最神圣的一天，很多人都会涌到同一个地方，在那里一起剪头发。

第八节　对剪下的头发和指甲的处理

即使剪头发和指甲的过程很安全，但是由于剪掉的头发和指甲一旦受损，本人也会受损，如何处理这些头发和指甲就成了难题。从人身上剪掉的头发和指甲等东西，都可能成为施行巫术的材料，这个观点几乎在世界各地都有。这类例子，人们耳熟能详，内容大同小异、千篇一律，这里很难一一详述。这种迷信观点认为，人和长期生长在自己身体上或跟自己有过亲密关系的东西，都有交感关系。要解释这一点，只需略举几例即可。这种交感关系是交感巫术的一个分支，即接触巫术。据说马克萨斯岛上的人以前很怕巫术——这是他们最明显的特征。巫师如果想伤害一个人，会把这个人剪掉的头发、吐沫或排出的各种东西，用树叶包起来，放进布袋里，在布袋上打个复杂的结，对其施咒，随后埋在地下。不出二十天，此人就会消瘦病弱而死。如果能及时把埋在地下的头发等东西挖出来，解除巫术，此人还有救。毛利巫师如果想伤害某个人，会想方设法将他的头发和指甲、口水或衣服布片弄到手，用尖锐高亢的假声对其念咒，然后将其埋到地下。随着这些东西的腐烂，某人也会走向死亡。澳大利亚原住民如果想摆脱妻子，会在她睡着时，偷偷剪掉她一缕头发，绑在他经常用的长矛上。之后，他会把长矛送到临近部落的朋友处，让朋友每晚把长矛插在篝火边。如果头发从长矛上掉下来，就预示着那个原住民的妻子就要死了。霍维特博士从威拉朱瑞人口中打听到这种巫术发挥作用的方式："本地巫师得到一个人身上的任何一样东西，放到火上烘烤并施加诅咒，就能让火抓住这个人的气味，从而干掉这个可怜人。"

喀尔巴阡山[18]的胡朱尔人相信，剪掉的头发被老鼠叼进老鼠洞里，这个人就会头痛甚至变傻。很多德国人也相信，剪掉的头发被鸟叼进鸟巢中，这个人就会头痛甚至头上会出皮疹。类似的迷信在英国西萨塞克斯也流行过，甚至至今仍在流行。

此外，人们还相信，剪掉的或梳头时掉下来的头发会扰乱天气，会招来雨水、冰雹、打雷、闪电。新西兰人理发时会念一种预防打雷闪电的咒语。蒂罗尔[19]人相信，女巫会用人们剪掉的或梳头时掉下来的头发，招来冰雹、雷雨。众所周知，特林基特印第安人[20]相信，引发暴风雨天气的根源，就是女孩在房子外面梳头这种轻率之举。罗马人的看法好像也与之类似。罗马有这样的格言：当暴风雨降临时，船上的人才可以剪头发和指甲，反正在劫难逃了。至于其他时间，任何人都不能剪头发和指甲。据说苏格兰高地的女人如果有兄弟出海，就不能在晚上梳头。在西非，基多姆人（或贾姆巴人）的玛尼（Mani）[21]死后，人们就会聚集起来将他的尸体重重包围，拔下他的头发、牙齿、指甲，留作求雨的符咒，否则，天就不会下雨了。在安吉科斯，马科科人曾经请求基督教传教士将他们一半的胡须送给他做求雨的符咒。

如果剪掉的头发和指甲与本人的身体仍然有交感关系，显然，无论谁碰巧得到这些东西，都能利用它们来勒索报酬。根据接触巫术的原则，对剪掉的头发和指甲施加伤害，也会对其本人的身体造成伤害。因此，南迪人会把俘虏的头发剪掉并藏起来，以防止其逃走。俘虏如果能交钱为自己赎身，就能拿回剪掉的头发。

为了避免剪掉的头发和指甲受到损伤，也避免它们被巫师拿去加害于自己，很有必要将它们保存到安全的地方。毛利酋长会小心翼翼收集剪掉的头发，藏到附近的坟墓中。塔希提岛居民会把剪掉的头发送到寺庙，埋到地下。一位现代旅行者在苏库[22]街头看见一些石头被堆成了圆锥状，摆放在墙边，一缕又一缕的头发从石缝中露出来，就问这是怎么回事。当地原住民告诉他，当地人被剪掉的头发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大家会小心翼翼将其收集起来，塞进石头的缝里。之后，这位旅行者又得知，把这些神圣的头发藏在石头缝里，只是为避免别人利用头发向主人施咒。否则，头发就可能落入敌人手里，被施咒加害于本人。暹罗人会为孩子举行隆重的剃发仪式，在仪式上剃掉孩子头顶的头发，将

其中的短头发用芭蕉叶子做成的器皿装起来，放进附近的流水中顺水漂流。暹罗人认为，这样做，可以带走可能伤害孩子的一切东西。至于长发，就珍藏起来。孩子长大以后，他会带着这些长发到普拉巴特山上朝拜神圣的大佛脚印，将头发送给那里的僧侣，请僧侣把自己的头发编到清扫大佛脚印的刷子里。僧侣每年都会收到用不完的头发，所以他们等朝拜者走后，就偷偷烧掉多余的头发。朱庇特祭司剪掉的头发和指甲，都会被埋到幸运树下。灶神修女剪掉的头发则会挂到古老的忘忧树上。

将剪掉的头发和指甲藏到隐秘处，不一定像刚刚提到的那样，藏到寺庙、坟墓和树底下。施瓦本居民会劝说人们把剪掉的头发埋到地下、石头下等地方，只要不被阳光、月光照到即可。但泽[23] 人会用袋子装起剪掉的头发，埋到门槛下面。所罗门群岛的乌基岛上的男人为避免敌人得到他们的头发，用其施咒加害于他们，会把头发埋起来。同样的恐惧在美拉尼西亚人中间也很常见，所以他们常把剪掉的头发和指甲藏起来。南非很多部落也普遍采取了相同的做法，也是出于对巫师利用头发和指甲加害自己的恐惧。卡非人的这种恐惧更加严重，他们要避免敌人得到他们身上的任何事物，除了要把剪掉的头发和指甲藏起来，还要收回别人帮他们抓的虱子。他们这样做的理论依据是，虱子喝了他们的血，别人杀死虱子，就能得到虱子体内的血，从而得到一种超自然力量，能用来加害他们。

某些情况下，保留一个人剪掉的头发和指甲等，并不是为了避免这些东西被巫师拿走，而是为了让这个人将来死后复活。有些民族就是如此，比如秘鲁的印加人[24]“对剪掉的头发和指甲极为留意，小心保存。连梳头时掉下来的头发都要保存到墙洞或壁龛中。如果其他印加人发现这些头发和指甲掉下来了，会捡起来放回原地。我时常在不同的场合，问过不同的印第安人这样做的原因，他们都给出了相同的回答：‘每个人生下来以后，都要返回生命的起点（他们没有一个词能表达‘复活’的意思）。灵魂走出坟墓时，要带上身上的所有东西。所以我们会把平日

里剪掉的东西都收集起来，到时就能一次性全部带走，以免手忙脚乱。如果条件允许，我们还会将自己嘴里吐出的东西也收集起来’”。土耳其人也会小心翼翼地把他们剪掉的指甲都藏到墙缝或木板缝里，相信将来自己复活时，这些东西会派上用场。亚美尼亚人[25]也会把他们剪掉的头发和指甲以及拔掉的牙齿，藏到教堂墙缝、自家房子的柱子里、树洞等他们心目中的神圣地方，相信这些东西将来能帮自己复活。当这一伟大的时刻降临时，那些事先未能藏起这些东西的人，就要到处去找它们。在爱尔兰的德如姆康拉斯村，以前常有一些老太太从圣经里查到，每个人的头发有多少根，全能的上帝都是记了数的，等到审判日那天，要对此加以审核。于是这些老太太就把自己掉落的头发全部收集起来，藏到她们的茅草屋顶上。

有些民族的人为避免巫师得到他们掉下来的头发，就把这些头发烧掉，比如巴塔哥尼亚[26]、维多利亚的一些民族。上孚日山的居民相信，应将剪掉的头发和指甲烧掉，这样才能避免巫师用它们来加害于人，不能将它们随意丢在地上。意大利女人也由于相同的原因，烧掉自己掉落的头发或将其藏到隐秘处。西非的黑人、南非的马克鲁鲁人和塔希提人也大多对巫术怀有畏惧心理，因此选择烧掉或埋掉自己剪掉的头发。因担心剪掉的头发会被女巫利用，招致暴风雨天气，很多蒂罗尔人都烧掉了这些头发。有些人为防止自己剪掉的头发被鸟叼走，做成鸟巢，害得自己头痛生病，便将头发烧掉或埋掉。

上述销毁头发和指甲的做法存在思想意识上的矛盾。这些人声称，他们销毁头发和指甲是为了防止它们被巫师所利用。但是，它们能不能被巫师利用，取决于它们和本人之间的交感关系。如果这种交感关系仍然存在，那么他们销毁自己的头发和指甲，必然会伤到自己。

第九节　唾液禁忌

在以上对巫术的恐惧心理作用下，人们也采取了和处理头发指甲相同的方式，来处理唾液。交感巫术的原则表明，唾液也是人体的组成部分，对唾液的处理方式也会相应地作用于本人的身体。齐罗特印第安人经常收集敌人的唾液，放到马铃薯中用烟熏烤，烤前还要念咒。他们相信，一旦马铃薯被烤干，他们的敌人就会羸弱而死。他们也会把敌人的唾液放到青蛙腹中，然后将青蛙丢进无法接近、无法行船的河里。如此一来，敌人就会染上疟疾，浑身打冷战。新西兰乌雷韦拉地区的原住民以擅长巫术著称。据说他们对别人施加巫术，靠的就是对方的唾液。因此，游人到了当地，为避免那些巫师加害他们，都会小心留意，不吐唾沫。南非有些部落，在接近敌人时，双方都不敢吐唾沫，以防敌人收集了唾液，带回去让巫师施咒。同样地，即使在自己家里，他们也要小心翼翼地清理自己吐出的唾液。

平民百姓尚且如此小心翼翼，国王和酋长自然要更加小心谨慎。桑威奇群岛[27]的酋长总是有心腹用人提着痰盂跟随侍候，每天早上起床后，他们都会把痰盂里的痰埋掉，以免落入巫师手中。奴隶海岸的国王和酋长也由于相同的原因，小心将吐出来的痰都收集好，或藏或埋。由于这个原因，尼日利亚南部的塔巴利酋长吐的痰也以同样的方式处理。

巫术能通过唾液发挥作用，说明唾液和鲜血、剪掉的指甲一样，也能作为订立盟约的合适的物质基础，也就是说，盟约双方能通过交换唾液，彼此保证永不违约。如果将来一方违约，另一方就对其唾液施行巫术而予以惩罚。以东非瓦吉伽人为例，他们订立盟约时，通常是双方坐在一起，各自面前放一碗牛奶或啤酒，对着牛奶或啤酒念咒一番，然后各饮一口，吐进对方嘴里。如果情况紧急，来不及举行这样的仪式，只需各自向对方嘴里吐一口口水即可。

第十节　食物禁忌

可想而知，关于食物，原始人也有很多迷信思想。很多对他们安全有益的动植物，他们全都不吃。他们相信，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吃这些东西会有危险，甚至可能致命。像这样被禁的食物数不胜数，大家对它们都很熟悉。连平民百姓都由于迷信而禁食很多食物，国王和祭司这些神圣不可侵犯的人，饮食方面的禁忌就更多更严了。众所周知，朱庇特祭司有很多动物和植物都不能吃，连提到它们的名字都不行。埃及国王只能吃小牛肉和鹅肉两种肉。在古代，很多未开化民族的祭司和国王都不准吃肉。鲁安佳海岸的甘加斯（物神祭司）不能吃各种动物和鱼类，连看都不能看一眼，因此，他们能吃的肉类少之又少。他们能喝新鲜的血，但是他们都通常只能靠吃植物茎叶和根部以维持生命。鲁安佳王子从小就禁食猪肉。童年时，他们不能像其他人那样吃可乐果。进入青春期后，祭司又告诉他们，除了他们本人杀死并烹煮的家禽，其他家禽他们都不能吃。费尔南多-波岛[28]国王即位后，就不能吃普通人常吃的很多食物了，包括浆果、鹿肉、豪猪肉等。马赛酋长除牛奶、蜂蜜、烤山羊肝脏之外，什么都不能吃，否则他就会丧失占卜和施咒的法力。

第十一节　结和环的禁忌

古罗马的朱庇特祭司要遵守很多禁忌，其中就包括他的衣服上不能有结，只能佩戴有缺口的戒指，这些之前提到过。去麦加朝圣的穆斯林一直处在神圣的或禁忌的状态中，身上也不能有结和环。这种禁忌的含义应该很相近，为方便起见，可对它们集中进行研究。首先来说结，全世界许多地区的民族都相信关键时刻，人身上一个结都不能有，分娩、结婚、死亡就更是如此了。在特兰西瓦尼亚的撒克逊人中，产妇阵痛开始后，要解开衣服上所有的扣子，据说如此一来，产妇就能顺利生下孩子。同时，房间里的锁也要全部打开，不管是门上的锁还是箱子上的锁都不能落下，这样做也是为了顺利分娩。拉普人相信，即使只是一个扣

子，都会加剧产妇分娩的困难和痛苦，所以产妇绝不能穿有扣子的衣服。这种迷信在东印度群岛被扩展到怀孕的全过程，在此期间，孕妇要避免打绳结、编辫子、捆东西，否则分娩时，肚子里的孩子就会被“束缚”，或产妇本人会被“绑紧”。甚至，产妇的丈夫有时也要遵守上述禁忌。住在海边的达雅克人，在妻子怀孕期间，夫妻二人都不能用绳子捆绑东西或把东西绑紧。在西伯里斯北部的汤布洛部落，女人怀孕四五个月时，要举行一场仪式，其丈夫在仪式过后就要开始遵守诸如不打绳结、不叉腿而坐等禁忌。

上述例子，正如东印度群岛原住民所言，意思似乎都是在说，打结就会困住女人，具体说来就是阻碍孕妇分娩，让她难以生下孩子，或让她产后复原很慢。打绳结这件事能给绳子造成怎样的阻碍，就能给产妇造成怎样的阻碍，这是根据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原则推断的结论。上述禁忌的真正含义就是如此。要解释这一点，不妨来看看西非的霍人遇到产妇难产时，会遵守怎样的风俗。他们会请巫师过来帮忙。在看过产妇的情况后，巫师会说：“孩子生不出来，是因为被捆绑在子宫里。”产妇的女眷会哀求巫师帮帮产妇。巫师答应下来，让产妇的家人去树林割下结实的藤蔓带回来，绑住产妇的手脚和后背。然后，巫师手持利刃，喊着产妇的名字，产妇答应，他就马上割断绑在她身上的藤蔓，说：“我已经把绑住你和孩子的绳子割断。”巫师会把藤蔓切碎，放到水桶里，再用水桶里的水帮产妇擦身。在这个例子中，切断绑住产妇的藤蔓，只是对顺势巫术或模仿巫术的简单运用。巫师相信，通过这种方式，解开对产妇手脚的束缚，就能解开困在子宫中的胎儿身上的束缚。一些家庭会在产妇分娩时，打开家里所有大门和箱子上的锁，该做法的依据前面已经说过。另外，特兰西瓦尼亚的日耳曼人到了这时候，也会打开家里所有的锁。沃伊格兰、梅克伦堡[29]人也如此。阿盖尔郡[30]西北部那些迷信的人，也会在家里的产妇分娩时，打开家里所有的锁。在邻近孟买的撒尔塞特岛上，一户人家的产妇难产，为帮助产妇生产，要打开家

里所有的门和抽屉上的锁。苏门答腊岛的曼德林人会在产妇分娩时，打开家里所有盖子，包括箱子、盒子、平底锅等。如果这样做都没有用，心急如焚的丈夫就会砸断房子横梁向外探出的末端一头，让横梁变得松松垮垮的。因为他们相信，“要促进婴儿的出生，必须让所有东西都放松下来”。吉大港[31]的产妇难产，接生婆会让这家人打开家里所有的门窗、瓶子盖、木桶塞子，放出牛棚里的牛、马厩里的马、狗窝里的狗、羊圈里的羊，以及所有家禽。当地人认为，要让产妇顺利生产，最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将所有活物和死物都释放出来。库页岛[32]的产妇分娩时，丈夫会把自家里里外外所有东西都松绑，甚至要松开头上的辫子和脚上的鞋带，还要取出院子里卡在木墩上的斧子，解下系在小船上的缆绳，退出枪里的子弹，放下弓弩上的箭矢。

之前提到，汤布洛人在妻子怀孕时，从不打绳结，也不叉腿而坐，二者的思路是相同的。根据顺势巫术的原则，打绳结时将绳子交叉起来，叉腿而坐时将双腿交叉起来，都阻碍了事物自由发展的进程，所以必然会让身边人的活动受阻。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真理，罗马人对此有充分认知。严肃认真的普林尼说：“坐在产妇或接受治疗的病人身边时，如果紧紧握住双手，就相当于对产妇或病人施加毒咒。而更恶劣的做法是用紧紧交握的双手抱住一条腿或两条腿，或将双腿交叉。”在古罗马人看来，这一姿势会给一切事物造成阻碍。任何人都不能在军事会议、地方法官会议、祈祷和献祭中交叉双腿或交握双手，否则会引发相当严重的后果。大家都听说过阿尔克墨涅[33]的故事。她分娩时，因女神鲁西娜[34]坐在门口，交握双手，交叉双腿，整整七天七夜都没能生下孩子，受尽折磨。之后，鲁西娜被骗变换了姿势，阿尔克墨涅终于生下了赫拉克勒斯。迷信的保加利亚人认为，总是叉腿而坐的孕妇一定会难产。巴伐利亚部分地区的人如果聊天时突然陷入沉默，那“肯定是因为有人叉起了双腿”。

打结的巫术对分娩这项人类活动的约束与阻碍作用，跟其对婚礼的

作用一样。中世纪到18世纪的欧洲好像广泛流传着这样一种观念，只要在婚礼中锁上一把锁，或在绳子上打个结，再将锁或绳结丢进水里，就能阻碍一对新婚夫妇的性行为。这对新婚夫妻要想实现真正的性结合，必须把锁或结找到，打开或解开。因此，施咒和偷盗施咒的物质工具（无论是锁还是绳结），都是严重的侵犯行为。1718年，波尔多[35]议会判处一名罪犯死刑，将其活活烧死，因为此人借助打结的绳子害了一家人。1705年，苏格兰有两个人被判处死刑，因为他们偷走了一个女人施过咒的绳结，让阿森蒂里的斯波尔丁失去了幸福的婚姻。这种迷信在波特郡高地[36]一直残留到18世纪末期。比如在塔默尔河和泰河之间景色优美的罗格瑞特教区，每一对年轻人举行婚礼前，身上的扣子都要解开。在叙利亚境内，至今还有这种迷信和风俗。叙利亚的新郎穿礼服时，需要留意不要给礼服打结或系扣，否则敌人就会用巫术抢走这对新婚夫妻的幸福。非洲北部各地至今都对这种巫术心存畏惧。只要趁着新郎骑马去接新娘之前，偷偷将打结的手帕放到新郎身上，就能实施这种巫术，除非找出手帕并解开上面的结，否则新郎不能入洞房。

打结还会带来疾病、疲惫、灾难、痛苦。比如西非的霍人巫师会用草茎打结，向敌人施咒，咒曰："我将某某某系在这个结上，愿灾祸降在他身上！他走进田野，会被蛇咬；他跑去打猎，会被野兽攻击；他踏进河里，会被水冲跑；遇到下雨，会被雷劈！愿一切灾难不祥与他同在，直到永永远远！"人们认为，巫师能够用绳结困住人的生命。《古兰经》间接地谈到"对绳结吹气的人"，一位阿拉伯解经家解释说，这句经文指的是那些在自己打的绳结上吐痰吹气、施行巫术的女人。他接着又说道，古代有个邪恶的犹太人在一根绳子上打了九个结，对其施咒，然后将绳子藏到井里，试图加害先知穆罕默德，先知因此卧病在床。无一人知晓这个秘密，幸亏天使长很快把绳结藏在什么地方告诉了这位圣人。忠心耿耿的阿里[37]立即把那可怕的东西从井里捞了出来。天使长把咒语教给了先知，先知对着绳结念起来。念一遍咒语，就有一个绳结

自动解开。这样，先知的生命才得到解救。如果说绳结能杀人，那绳结应该也能治病救人。后者是从这样一种观点推断来的，即解开让人生病的绳结，就能治好人的病。不过，这只是坏结的消极功能，此外还有一些好结具有治病的积极功能。普林尼提过，从布上抽出一根线，在线上打七到九个结，然后把线系到腹股沟有病的人身上，病人就会康复起来。不过，要使打的结有良好的疗效，必须每打一个结，就念一个寡妇的名字。奥多诺万描写过土库曼人治疗发烧的办法。巫师把一些骆驼毛编起来，编的同时口里喃喃地念咒，最后编出一条坚韧的毛线，在上面打七个结，每打一个结，就在结上吹一口气，再把结拉紧。病人将打结的毛线像手环一样戴在手腕上。接下来，病人每天都要解开一个结，并在结上吹气。等到第七个结解开以后，病人就把毛线团成球，丢到河里，让身上的烧随水漂去。

此外，女巫还会用结来控制自己的爱人，使他离不开她。比如维吉尔 [38] 的女孩深爱着一个男人，希望给他下咒，让他也爱上她，便会找来三条颜色各异的绳子，分别打上三个绳结。阿拉伯有个女孩想让她的心上人也爱上她，就在他的马鞭上打了几个结，可惜她的情敌嫉妒她，把这些结解开了。这个巫术原理显示，打结可以阻止逃跑。斯威士兰 [39] 路旁的很多草都被打上了结，每一个结都诉说着一个家庭的悲剧。比如妻子离家出走，丈夫带着朋友去追回她，在路旁的草上打了很多结（他们称之为“封锁道路”），这样就能让逃走的妻子不能从原路再跑回来。俄罗斯人大多相信，要抵抗巫师，最好的武器是结满绳结的网，因此俄罗斯部分地区的新娘结婚时都会在头上戴一张渔网以防邪魔入侵。出于同样目的，新郎和伴郎也要在腰间围上渔网，或扎紧腰带。如此一来，巫师必须先费力解开渔网的绳结或扎紧的腰带，才能加害于他们。但是一般情况下，俄罗斯人只把一根打结的绳子当作护身符。他们相信，要抵御疾病和发烧，只需在胳膊或腿上系一束红毛线即可；要避免孩子染上猩红热，只要把一根用九条毛线编起来的绳子套在孩子脖子上

即可。特维尔[40]人为防止狼群接近，会在走在牛群最前面的母牛脖子上挂一个特殊的袋子，这个袋子能封住贪婪野兽的喉咙。同理，牧马人春天去野外牧马时，会手持锁绕马群三圈，一边走一边开锁、上锁，同时念道："灰狼别想咬我这群马，它的嘴巴已被我用钢锁锁上了。"

除了抵御巫术和野兽，结和锁还能防止死亡。1572年，圣安德鲁斯[41]居民将一个女巫送上火刑柱，准备烧死她。女巫随身带了一块白布，布上挂着很多线，线上打了很多结，看起来就像一个颈圈。人们发现并拿走了这块白布。女巫很难过，因为她相信它能保护自己不被烧死。现在它不在了，女巫就感觉"我的希望都破灭了"。在英国，许多地区的人都相信，如果能保证家里的门窗都上了锁或栓，就能保住家人的性命。如果病人无可救药，在其临终之际，人们往往就会打开家里所有门窗上的锁和栓，好让病人快点离开，不必再受更多的折磨。比如1863年，汤顿[42]有个得了猩红热的孩子好像已必死无疑。有些已婚老妇人组成了一个类似陪审团的组织，受邀过来探望孩子，查看其病情。她们不希望孩子"受尽折磨后死去"，于是做出决定，打开家里所有的门、抽屉、箱柜，拿出所有的钥匙，并将孩子挪到一根横梁下，这样一来，就能确保孩子能通过一条便捷之路走向永恒。但是人们没有想到，孩子却不肯就此向病魔屈服，希望继续战斗下去，拒绝了她们的智慧经验，还有她们为他创造的舒舒服服死去的条件。

大凡巫术和宗教仪式，都规定主持人要披头赤脚，这大概是因为担心主持人的头部或双脚有任何结或受到任何束缚，从而对仪式有所妨碍。有些人相信，戒指也会束缚和妨碍灵魂和肉体。卡罗塔斯泽格岛[43]上的居民绝不会扣上死人身上的扣子，并会小心摘掉死人的耳环、戒指等东西，否则"死者的灵魂也许会被拘留在指尖上，不得安息"。即使这些人不相信人临死时灵魂一定是从指尖出窍的，他们也会相信戒指能把即将出窍的灵魂困住。这一结论显而易见。简而言之，戒指能成为灵魂的枷锁，正如结所发挥的作用。也许正因为如此，古希腊有一句劝

说世人不要戴戒指的箴言，据说出自毕达哥拉斯之口。走进古代阿卡迪亚人位于吕科苏拉的女神殿时，绝不能戴戒指。凡是求福纳斯[44] 占卜的人，都要斋戒，并且不能戴戒指。

另一方面，阻止灵魂出窍的方法，也可以用来阻止恶魔入侵身体。比如戒指也还是护身符，能抵挡魔鬼、女巫和鬼怪。据说蒂罗尔的女人生孩子时要戴上结婚戒指，以躲避鬼怪和女巫的进攻。拉普人中间流行这样一种风俗，即死者的丈夫、妻子或孩子会给入殓师一个铜环，让其紧紧戴在右臂上，等棺材入土后再摘下来。据说，这个铜环能保护入殓师免受鬼魂的入侵，相当于一个护身符。作为护身符，这类环状物能避免人的灵魂出窍，能让人免受魔鬼的入侵——这一观点对人们佩戴戒指的习惯有着怎样的影响，抑或就是这种习惯的起源？这个问题值得考虑。不过我们现在只关注一点，就是古罗马的朱庇特祭司为什么只能戴有缺口的戒指，这一点似乎由此得到了解释。再联系朱庇特祭司的衣服上不能有结的规定，我们就可以看出，之所以有这两个规定，只是由于害怕这些结和环会制约和阻碍寄居在祭司体内的神灵的出入。

注释

[1] 一种剧毒化学物质。——译注

[2] 即朝鲜李氏王朝的第二十二代君主李祘，1752-1800，他因后背生脓疮而死。——译注

[3] 希腊第一大岛屿，位于地中海东部。——译注

[4] 古希腊一座城市。——译注

[5] 美国西南部的一个州。——译注

[6]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译注

[7] 生活在北美大平原的印第安民族。——译注

[8] 古希腊一座城市。——译注

[9] 位于孟加拉国湾与缅甸海之间，属于印度。——译注

[10] 位于波罗的海东岸。——译注

[11] 南亚斯里兰卡的主要民族。——译注

[12] 英格兰南部的一个郡。——译注

[13] 爱尔兰芒斯特省的沿海城市，爱尔兰的第三大城市。——译注

[14] 西非尼日利亚的第二大民族。——译注

[15] 法兰克人是日耳曼人中一个实力强大的部落，公元5世纪在西欧建立了法兰克王国。——译注

[16] 印度尼西亚南部的原住民。——译注

[17] 印度尼西亚一个民族，主要分布在苏拉威西岛中部、东南半岛西部。——译注

[18] 位于欧洲中部，是阿尔卑斯山脉东部的延伸。——译注

[19] 位于奥地利西部。——译注

[20] 分布于美国西北部的印第安人。——译注

[21] 一种神职人员。——译注

[22] 位于东非坦桑尼亚。——译注

[23] 波兰北部港口城市，一般称为格但斯克。——译注

[24] 南美印第安人。——译注

[25] 欧洲一个古老的民族，分布于南高加索地区。——译注

[26] 范围包括阿根廷南部、智利南部。——译注

[27] 即夏威夷群岛。——译注

[28] 非洲几内亚湾最大的岛屿。——译注

[29] 德国北部两个地区。——译注

[30] 位于苏格兰西部。——译注

[31] 位于孟加拉湾东北部，是孟加拉国最大的港口城市。——译注

[32] 俄罗斯在太平洋沿岸的岛屿。——译注

[33] 古希腊神话中宙斯的重孙女，却被宙斯诱奸，生下了赫拉克勒斯。

——译注

[34] 古希腊神话中掌管生育的女神。——译注

[35] 法国西南部城市。——译注

[36] 位于苏格兰北部。——译注

[37] 阿里，600（或602）-691，伊斯兰教第四任哈里发，即伊斯兰的政治、宗教领袖。——译注

[38] 位于美国中部的堪萨斯州。——译注

[39] 位于非洲东南部。——译注

[40] 位于俄罗斯中心地带。——译注

[41] 英国苏格兰东海岸著名的城镇。——译注

[42] 位于英国萨默塞特郡南部的城镇。——译注

[43] 希腊岛屿。——译注

[44] 古希腊神话中的畜牧农林神。——译注

第二十二章　禁忌的词汇

第一节　个人名字的禁忌

原始人无法清楚区分语言与事物，总是认为除了思想观念方面的联系，名字与其代表的人或物还有着实际物质的联系，如此一来，就能像利用头发和指甲或人类身体各部分来害人那样，巫术也能利用名字来害人。原始人总是非常注意保护自己的名字，因为他们把名字看成自身极重要的部分。以北美印第安人为例，他们“不仅仅将自己的名字视为一种标志，还将其视为类似于眼睛和牙齿的身体组成部分，并且相信恶意对待自己的名字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害自己的身体是一样的。从大西洋到太平洋的很多部落中都有这种观念，由此还产生了不少隐藏或修改名字的古怪规矩”。一些因纽特人步入老年后为了重获新生，便为自己取了新名字。西里伯斯[1]的托兰普人认为，只要写出一个人的名字，就能将这个人的灵魂和名字一起带走。至今，很多原始人仍然把名字视为生命的重要部分，为避免坏人知道他们的名字后，用来伤害他们，他们会尽量隐姓埋名。

接下来，我们先开始说最底层的原始人。据说通常情况下，澳大利亚原住民都不会公开自己的名字。主要原因在于，“相信敌人一旦知道了他们的名字，就会利用巫术伤害他们”。有位作家说过：“澳大利亚有一个黑人显然是担心巫师会利用他的名字伤害他，所以不愿意让人知道他的真名。”在澳大利亚中部一些部落中，人们在平时用的名字之外，还有一个秘密的或神圣的名字，这是他们出生后不久，家里的老人为他们取的，只有特别亲近的人才知道。这个名字平时绝口不提，只有在重要场合，才会派上用场。如果这个名字被女人或外人听到了，便是违背

本族族规，其恶劣程度等同于亵渎神。如果非说出这个名字不可，也要小心翼翼地用只有自己人才能听得到的声音悄悄地说。“当地原住民相信，陌生人知道了他们那个神秘的名字后，就会利用巫术伤害他们。”

古埃及人达到了相当高的文明程度，却深受最低级的原始文化遗迹影响，并与其融为一体，这真是令人费解。他们也有这种恐惧心理，从而形成这样一种风俗：埃及人个个都有两个名字，一为真名，一为好名，或一为大名，一为小名。对外公开的是好名或小名，真名或大名则严格保密不让人知道。婆罗门的孩子也有两个名字，一个是公开的，一个是秘密的，后者只有他父母才知道。除了婚礼，这个秘密名字在其他场合都不能使用。由于巫术要发挥作用，必须跟真名建立联系，因此，这种风俗的目的就是防范侵害。尼亚斯岛原住民也认为，魔鬼如果听到人的名字，就会去伤害那个人。当地人从来不叫婴儿的名字，因为再没有什么人比婴儿更容易受邪恶侵害了。在鬼怪经常出没的地方，比如树林深处、河岸边、泉水旁，人们会互相提醒，千万不要互喊名字，以免被魔鬼听到。

奇洛埃的印第安人[2]将名字当成秘密，不愿大声说出自己的名字。他们说，有小精灵和小鬼在本地和附近的岛上出没，它们如果知道了人的名字，会加害于那些人。对它们不知道名字的人，这些坏精灵一点办法都没有。阿劳坎人[3]担心自己被超自然力量所害，因此拒绝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名字。如果有人对阿劳坎人这种迷信思想一无所知，问起他们的名字，他们会回答：“我没名字。”奥吉布威人在被人问及自己的名字时，会看向身边的人，让其代替自己回答。“因为他们从小就相信，自己如果说出自己的名字，身体就长不高，永远那么矮小。很多陌生人见他们不愿说出自己的名字，便误以为他们真的没有名字，或忘了自己的名字。”

在上面这个例子中，让别人把自己的名字告诉陌生人，似乎就不用担心泄露名字造成严重后果了，因为只有自己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才

会招致这种伤害。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他们会相信，说出自己的名字，会让一个人再也无法长高？不妨揣测一下，这些未开化民族认为，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这个名字便成了自己身体的一部分。由其他人说出来，这个名字跟自己就不会有血肉相连的关系，不会因此对他造成什么危害。所以，原始人的哲学家也许会说，一个人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就相当于从自己身上吐出了一部分自我，如果继续随意往外吐，最后一定吐尽自己的精力，健康也就毁了。淳朴的道德家会警告那些虔诚的信徒，很多人之所以孱弱多病，都是因为养成了随口说出自己名字的习惯而不知节制。

很多未开化民族的人很不情愿说出自己的名字，但是却不反对，甚至还会请别人帮他们说出自己的名字，以满足陌生人的好奇心，这些都是事实。比如马达加斯加部分地区的居民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这是他们的禁忌，不过他们会让仆从代替自己说出来。这种风俗既古怪又矛盾，一些美洲印第安部落有着同样的风俗。据说“美洲印第安人不能随意说出自己的名字，因为他们的名字是很神圣的。如果你去问部落中任何一个勇士他的名字，得到的回答要么是直率的拒绝，要么是以他听不懂你在问什么为借口，委婉地回避问题。如果勇士的好朋友刚好过来了，勇士就会凑到朋友耳边，低声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然后，这个朋友会代替勇士说出他叫什么名字，得到勇士诚挚的感谢”。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印第安部落也有这类情况，比如“他们都不肯告诉别人自己叫什么名字，这是他们最奇怪的偏见之一。如此一来，你绝对不可能从一个人口中打听到他的名字。但是你让他们说出其他人的名字，他们却毫不迟疑”。东印度群岛各地都有这种风俗，在一般情况下，每个人都不愿说出自己的名字。跟当地原住民往来，千万不要问对方的名字。如果遇到行政或司法事务，需要问当地原住民叫什么名字，对方就会瞧瞧自己的伙伴，暗示伙伴会代替自己回答这个问题，或直截了当地说：“问他吧！”至今，这种迷信思想还在东印度群岛各地流行着，也流行于莫图

和摩图摩图各氏族、新几内亚北部芬斯克·黑文的巴布亚人、荷属新几内亚的努弗尔人、俾斯麦群岛的美拉尼西亚人中间。南非很多氏族的人，只要能让别人帮忙，就绝对不肯亲口说出自己的名字。但是如果实在没有办法，他们也不是绝对不肯说。

这种对个人名字的禁忌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会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南迪战士出征，留在故乡的人提到他们时，必须用鸟的名字指代，绝不能说出他们的真名。如果孩子忽略了这件事，把某个出征战士的名字说了出来，母亲就会批评孩子："别说天上的那些鸟了。"刚果的班加拉人打鱼期间和带着鱼回来时，任何人都不能提到他的名字。这段时间，所有人都会称他为"穆维勒"。因为水里到处都是精灵，一旦听到哪个渔夫的真名，它们就会跟这个渔夫过不去，让他一条鱼都打不到，或只能打到很少的鱼。渔夫去卖自己打到的鱼时，顾客也必须叫他"穆维勒"。因为即使到了这时候，精灵只要知道了渔夫的真名，也会记下来，等渔夫下次打鱼时再跟他作对，或直接损害他打到的鱼，让他无法以原价卖出去。这时任何人叫渔夫的名字，都可能给渔夫带来巨大的损失。渔夫可以要求此人赔偿，具体说来就是用高价买下他的鱼。新不列颠的舒尔卡人，每次走到敌人贾克台人的边界附近，都会小心避免叫同伴的真名，否则就会招致敌人的进攻，最后死在敌人手上。每到这时，舒尔卡人就会称呼贾克台人为"腐烂的树干"。在舒尔卡人的想象中，这种称呼会把他们可怕的敌人变得像木头一样手脚笨重。由此可见，未开化民族对词语性质抱有极端唯物的观点，以为说出一个代表笨重的词语，就能让遥远的敌人变得手脚笨重。卡非人的迷信能为这种奇怪的错误观念提供例证。卡非人相信，可以改变那些还很年轻的盗贼的品格，办法就是对着沸腾的药水壶大喊盗贼的名字，然后盖好壶盖，让盗贼的名字在药水壶里连续泡上几天就好了，而且整个过程根本不需要让盗贼本人知道就能悄悄地改变他的品行。

如果人们认为很有必要对外隐瞒一个人的真名，大家通常就会只叫

他的姓或外号。这种次要的名字可以随便拿来用，随便告诉别人，不会因此威胁到本人的安全，因为这种名字并不是本人身体的一部分。有些人会用自己孩子的名字称呼自己，这样就不用说出自己的名字了。比如，据说“吉普斯兰[4]的黑人为避免敌人得知自己的名字后，会用巫术害死自己，因此坚决不让外族人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而大家都相信，孩子是没有敌人的，因此，在提到某个大人时，就会用其孩子的名字称呼他，比如‘某某某的爸爸、叔父、表哥等等’。无论在什么场合，都不能说出成人的名字”。在西伯里斯的波索，阿尔弗人从来不会说出自己的名字。要想知道他们中的某个人叫什么，只能问其他人，而不能问其本人。要是没有可以问的人，不妨问问他的孩子叫什么，然后以“某某某的爸爸”来称呼他。有些阿尔弗人非常小心，甚至不愿说出自己孩子的名字。如果他们有侄子或侄女，不妨称他们为“某某某的叔叔”“某某某的阿姨”。马来人绝不问别人叫什么名字，为避免用到大人的名字，当地形成了用孩子的名字称呼其父母的风俗。介绍这种风俗的作家补充说，如果当地人没有孩子，那么称呼他们时，可用其弟弟的名字。陆地达雅克人的孩子成人后，在叫他们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孩子（即堂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的父母时，会根据本人的性别确定称呼。卡非人觉得直呼新娘的名字不太礼貌，都称新娘为“某某某的妈妈”，即使新娘还只是许配给人，还不是妻子和妈妈。阿萨姆的库基人、泽密人和喀查纳加人成为父母后，会被叫作“某某某的爸爸”或“某某某的妈妈”，不再被称呼原先的名字。如果一对夫妻没有孩子，会被叫作“没有孩子的爸爸”和“没有孩子的妈妈”。由于之前在母系社会中，母亲拥有对孩子的全部权利，因此，这种用孩子的名字称呼父亲的常见风俗，有时会被解释成为父亲希望维护自己作为父亲的权利。不过，这种说法解释不了其他与之共存的常见风俗，包括用孩子的名字称呼母亲，尤其是用同样的方式称呼没有孩子的夫妻，用兄弟、侄子或侄女、堂表兄弟姐妹的父母的名字确定称呼。但是这些风俗却能通过相关风俗都来源于人们不愿说

出真名这一假设，得到简单合理的解释，至于为什么不愿说出真名，可能一部分原因是担心引起恶魔的注意，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担心巫师知道真名后，会利用其伤害他们。

第二节　亲戚名字的禁忌

大家很自然的地会想到，在亲戚之中，这种对直接说出名字的禁忌也许根本没有或至少要少很多。但是事实并非如此。这种禁忌在那些最亲密、有血缘关系，尤其是有婚姻关系的人中间，显得格外严格。通常情况下，有这些关系的人都不能相互直呼名字，甚至不能说出跟对方名字相近的单词，或有一个共同音节的单词。男人与其岳父岳母，女人与其公公之间更要严格遵守这种禁忌。比如卡非女人不能公开说出丈夫或丈夫兄弟的名字，连跟这些名字相似的词语都不能说。要是一个女人的丈夫叫“u-Mpaka”（从小型猫科动物“impaka”转化而来的词），那她就要用别的字取代“mpaka”这个词。她甚至不能默念公公或丈夫家中任何男性长辈的名字。如果某个字跟这些男人的名字有着相同的重读音节，她就要换一个词或至少也要换一个音节才能说出来。在这种风俗的基础上，卡非人的“女人语言”，也就是女性独特的词库诞生了。“由于这些替代词是如何产生的，并无清晰的规则，再加上这些词汇数量庞大，女人的总数也很庞大，甚至，在一个部落内部，一个女人使用的替代词，其他女人都不能使用，只能创造新的替代词，因此，人们根本无法为这种‘女人语言’编一部词典。”要学习这种“女人语言”，当然颇具难度。卡非的男人和他的岳母不能说出彼此的名字，不过，说出和岳母的名字有相同重读音节的单词，倒是无妨的。吉尔吉斯女人不能说出丈夫那些长辈的名字，连发音相似的词都不能说。举个例子，如果这些长辈中有个人叫牧羊人，那她就要用“咩咩叫的家伙”替代“羊”；如果她的丈夫叫“羊羔”，她就只能用“咩咩叫的小家伙”，来称呼真正的羊羔。印度南

部地区的女人相信，自己如果跟其他人说起自己的丈夫叫什么名字，哪怕是在梦里说的，都会导致丈夫早死。沿海达雅克人相信，男人如果说出岳父、岳母的名字，会激怒神。而当地男人的岳父岳母，不仅仅包括他妻子的父母，还包括他兄弟妻子的父母，他姐妹丈夫的父母，以及他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的妻子或丈夫的父母。禁忌的名字这么多，遵守禁忌的难度自然会增加。更困难的一点在于，当地人多用月亮、桥梁、大麦、眼镜蛇、豹子之类常见的单词取名，如果岳父岳母中有谁叫这种名字，这个男人就要避免说出与之对应的常用词。在西伯里斯的米纳哈萨，当地的阿尔弗人对这种风俗做了扩展，以至于禁用和岳父岳母，尤其是岳父的名字发音相近的词语。比如岳父如果叫“Kalala”（马），女婿就只能用“riding-beast”（坐骑）来代替“kawalo”。布鲁岛的阿尔弗人不能说出父母和岳父母的名字，甚至，也不能说与之发音相近的常用词。举个例子，岳母的名字叫“Dalu”（槟榔），女婿就只能用“red mouth”（红嘴巴）来代替槟榔，并用“karon fenna”来代替槟榔叶。当地原住民不能对哥哥直呼其名，一旦违背该禁忌，就要缴纳罚金。巽他群岛 [5] 上的居民如果说出了父母的名字，某一种农作物就会歉收。

在荷属新几内亚，努弗尔人禁忌姻亲之间相互直呼其名。这里所说的姻亲主要包括妻子、岳父母、妻子的叔伯姑姨、妻子和丈夫家中所有跟他们同辈的人。但是男人能对自己姐妹的丈夫、妻子的兄弟直呼其名，女人却不能对自己姐妹的丈夫、丈夫的兄弟直呼其名。这种禁忌在一对男女订了婚却未结婚时就开始了。只要订了婚，男女双方的家人就不能再叫出彼此的名字，甚至彼此之间不得对视。如此一来，当双方偶遇时，场面就会变得很滑稽。除了名字以外，跟名字发音相同的单词也会成为禁忌，要用别的单词谨慎替代。任何人不小心说出一个禁忌的名字，就要马上扑倒在地，说：“我说错了名字，为了我以后还能好好吃饭，就把它丢到地缝里去吧。”

在托雷斯海峡[6]西侧群岛上，男人绝不能说出岳父母、妻子的兄弟姐妹及其妻子或丈夫、自己的兄弟姐妹的妻子或丈夫的名字。这种禁忌岛上的女人也要遵守。男人可以称呼妻子的兄弟、姐妹的丈夫为某某某的兄弟或丈夫，这个某某某的名字不包含在禁忌范围内。男人也能称兄弟的妻子、妻子的姐妹为某某某的妻子，这个某某某的名字也不包含在禁忌范围内。一旦不慎说出妻子的兄弟或自己姐妹丈夫的名字，说话者就会满心愧疚，抬不起头来。之后，他要向他冒犯的人送上礼物和歉意，为自己的错误做出弥补。如果不慎说出了岳父母、兄弟的妻子、妻子的姐妹等人的名字，也是如此。新不列颠加泽尔半岛[7]沿海地区的原住民说出妻子的兄弟或自己姐妹丈夫的名字，是对对方莫大的羞辱，说话者可能会因此被处决。美拉尼西亚的班克斯群岛也要严格遵守对姻亲名字的禁忌。男人不能说出岳父的名字，更不能说出岳母的名字，也不能说妻子兄弟的名字，但妻子姐妹的名字对他而言并不重要，可以说。女人不能说出公公、女婿的名字。亲家不能说出彼此的名字。除了名字以外，和名字发音相近，甚至有相同音节的单词，都会成为禁忌。据说，群岛上有个原住民的女婿名字包含“猪”“死亡”这两个音节，所以这个原住民就不能再说“猪”和“死亡”了。据说，有个男人的妻子的兄弟名字中包含“手”“热”这两个常用单词的音节，这个可怜的家伙就不能再说这两个单词了。另外，他妻子的堂兄弟或表兄弟中有人的名字中包含“一”这个音节，所以他连“一”都不能说了。

以上情况都和很多民族拒绝说出自己的名字、死人的名字、酋长和国王的名字的风俗，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如果后者主要是出于迷信，那么前者的那种闭口不提，也找不到更好的根据，这就是我们的推断。正如我们之前所言，未开化民族拒绝说出自己的名字都是由于迷信，或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迷信，担心那些跟他们作对的人或鬼怪会利用名字伤害他们。至于那些与之相似的风俗，即不说出死人或皇室成员的名字，还要继续研究才能得出结论。

第三节　死者名字的禁忌

在古代，高加索的阿尔巴尼亚人有一种风俗，绝不能说出死人的名字。这种风俗在很多未开化民族中保留至今。据说，澳大利亚原住民执行最严格的风俗之一是无论如何都不能说出死者（不管死者是男是女）的名字。每个人都要小心翼翼，不能违背这一风俗，因为大声说出一个死者的名字，就相当于严重亵渎了这个民族最神圣的观念。这种风俗的主要动机，似乎是害怕惹怒鬼魂。不过，给死者的名字盖上遗忘的面纱，自然也是因为不想再回想起悲痛的往事。奥菲尔德先生曾大声说出一个死者的名字，一个原住民听到了，吓得匆匆逃走，之后几天都不敢露面。原住民再次见到奥菲尔德先生时，对他上次的鲁莽行为大加指责。奥菲尔德先生就此事补充说："说出任何已死之人的名字，都会让自己被邪恶鬼魂的法力操纵，因此，无论我怎样诱骗他，他都不会就范。"维多利亚原住民基本不会提及已死之人，至于这些人的名字，他们更是绝口不提。每次提到这些死者，他们都会压低声音称之为"逝去的人"或"已经不在的不幸之人"。他们相信，说出死者的名字，会惹怒"Couit-gil"（即死者的亡魂）。死者的亡魂在走向坠落的夕阳，永远离开这个世界之前，会逗留很长时间。据说墨累河 [8] 下游某些部落中的人死了，其他人会"小心翼翼避免说出死人的名字。如果非说不可，必须把声音压得极低，好让亡魂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澳大利亚中部地区有些部落禁止在追悼刚刚死去的人时，说出死者的名字。如果非说不可，必须极力压低声音，唯恐打扰了在周围流连的亡魂，给自己招来麻烦。听到追悼自己的亲友提及自己的名字，亡魂会觉得这种追悼并非全心全意，否则亲友绝不忍心随意提及他的名字。亡魂会因亲友这种冷酷感到无比愤怒，因而闯入他们的梦中，让他们不得安宁。

这种不能说出死者名字的风俗，流传于从哈得孙湾 [9] 到巴塔哥尼

亚的所有美洲印第安人的部落。哥伦比亚的瓜希拉人如果在死者的亲属面前提起死者的名字，是一种严重的冒犯，很多时候会被处决。如果这件事发生在死者家里，死者的叔伯子侄都在场，他们会立即处决这个冒犯他们的人，除非他们对付不了他。这个闯祸的人要奉上两头甚至更多的牛，才能保住自己的性命。

在很多相隔遥远的民族中，也流传着上述风俗，比如西伯利亚的萨莫耶德人、印度南部地区的托达人、鞑靼的蒙古人、撒哈拉的图阿雷格人、日本的阿伊努人 [10] 、东非的阿卡姆巴人和南迪人、菲律宾的丁桂因人，以及尼科巴群岛、加里曼丹岛、马达加斯加、塔斯马尼亚 [11] 等地居民。这些地区的这类风俗，以及其他地区未曾对外公开的类似风俗，根源应该是对亡魂的恐惧。有确切的证据显示，图阿雷格人正是因此拒绝说出死者的名字。担心死者的亡魂会去而复返，为了避开亡魂，他们采用了一切可能的办法，包括在人死后马上把他居住的帐篷拆掉，再也不提及死人的名字，禁止任何可能会召唤亡魂回来的做法。他们从来不用父亲的名字给孩子取名，也绝不会说某某某或某某某的儿子，只有当一个人活着的时候，才会有人叫他的名字。他们的这种做法，和阿拉伯人一样。澳大利亚维多利亚部落里的人相信，一个人跟死去之人同名，有可能被后者的亡魂带去阴间，要短命，因此他们那里能世代传承的名字少之又少。

人们会因害怕鬼魂而放弃原先的名字。如此一来，跟人同名的人当然会为自己取新的名字，以免亡魂通过名字留意到他们，毕竟那些亡魂很难区分那些同名的人其实不是同一个人。据说，这种不能说出刚刚死去之人的名字的风俗，在澳大利亚南部的阿德莱德、因康特湾各部落居然发展到任何人只要跟死去之人同名，就都要取新的名字，或以其他常用的称呼代替原先的名字。这一风俗在昆士兰 [12] 一些部落中，也很流行。在这里，尽管死者的名字可能会被禁用多年，却终有一日会被解禁。澳大利亚其他部落也有这种改名的风俗，新名字取代旧名字后，会

一直用到未来需要再次改名前，通常会用一辈子。北美印第安人只要跟刚刚死去的人同名，都要在哀悼死者之初就改名，男女都要遵守这一规定。在落基山东部的一些部落，改名只是暂时的，哀悼结束后就能恢复原名。而北美洲太平洋沿岸的部落，这种改名却似乎是永久性的。

有时候，这种做法会延伸到死者的亲属都要改名。之所以要这么做，肯定是因为害怕在外游荡的亡魂听到这些亲切的名字就跑回来。哀悼期间，维多利亚很多部落都暂时禁止叫死者亲属的名字，将其替换为一些普通的词语，这已成了一种惯例。人们相信，直呼哀悼者的名字，会冒犯死者，很多人因此大打出手。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部落如果有人死了，其亲属往往会改名，“因为他们相信，一旦听到这些亲切的名字，死者的亡魂就会想念亲人，从而返回这个世界”。当着死者亲属的面，基奥瓦的印第安人 [13] 绝不会提及死者的名字。一人死了亲属都要改名。三个世纪前，洛亚诺克岛 [14] 的罗利殖民者就把这种风俗记录了下来。伦瓜萨克的印第安人也不会提及死者的名字，并且死者的亲属只要还活在世上，就要改名。他们说，死神就潜藏在他们之中，并记录下了所有在世之人的名字，以后必然会带走更多的人。于是，他们改了名字，让死神无法达成目标。他们相信，改名以后，死神就不能通过名字认出他们，只能转而去别的地方寻觅。尼科巴人为死者举行葬礼时，为防止死者的亡魂留意到他们，所有参加葬礼的人都要改名，还要剃光头，改变容貌，这样一来，亡魂就无法认出他们。

除此之外，如果死者跟动物、植物、水、火等东西同名，那么平时讲话时，人们还要用其他单词替换跟死者同名的单词。在这种风俗的作用下，大量新词持续不断地替换旧词，在语言变革中，这种风俗极易成为强大的驱动力。在记录澳大利亚、美洲等地区流行的这一风俗时，观察者揭示了这种趋势。比如在对澳大利亚原住民的风俗记录中，有观察者写道：“几乎每个部落的方言都不一样，有的部落为孩子取名时，用的是某种自然事物的名称。如果孩子死了，人们再也不能说出他的名

字，跟他同名的自然事物也要改名。”作者举了一个例子，有个人名叫卡拉，意思是火，后来这个人死了，大家只能再找一个单词说火，放弃原先使用的“卡拉”。“因此，”作者补充道，“他们的语言一直处在变化中。”在澳大利亚南部地区恩康特湾的部落中，如果有个叫Ngnke（水）的人死了，在很长的时间内，部落的人都不能再称水为“Ngnke”，要另换新名。记录这一风俗的作者由此得出结论，这个部落的语言之所以有很多意思相同的单词，就是因为这种风俗。众所周知，在维多利亚部落的语言中，一些常用词语都有同义词，在追悼死者期间，全部落都要用同义词取代和死者同名的常用词。这刚好能为上述结论提供证据。比如有个人名叫Waa（乌鸦），他死了以后，人们追悼他时，就要改称乌鸦为“narrapart”。要是有个叫Weearn（负鼠）的人死了，那在一段时期内，他伤心的亲人以及部落中所有人都要改称负鼠为“manuungkuurt”，这是个叫起来更加响亮的名字。如果部落中有位可敬的夫人Barrim Barrim（土耳其鸨）去世了，那在哀悼她时，就要用“tillit tilliitsh”这个新词语称呼土耳其鸨。而“mutatis mutandis”这个词语跟黑凤头鹦鹉、灰色鸭子、巨鹤、袋鼠、鹰、澳大利亚野狗之类的名称也有相同的关系。

由于类似的风俗，巴拉圭的阿比伯尼人的语言也一直处在变化中，每个被废弃的词都是永久废弃。根据传教士多布里茨霍费尔的记录，跟当地死者的名字相近的词全部都会废弃，用新词取而代之，因此每年都有大量新词问世。部落中的老太太负责创造这些新词，一旦她们确定并开始使用某个新词，部落中由上到下任何人都不得反对，所有家庭都要马上开始使用这个新词，其传播就像野火一样。只要老太太做出了选择，全部落的人都会如此顺从地答应下来，迅速抛弃原先用惯的词，以后也不再使用，在这一过程中强迫自己习惯新词，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忘掉旧词。多布里茨霍费尔在印第安部落生活了七年，期间部落中的美洲虎的词竟改了三次，真让人惊讶。鳄鱼、荆棘、屠杀牲畜这几个词也有改变，但改变较小。这种风俗导致传教士需要不断更改词库，用新词替

换旧词。在不列颠新几内亚，很多部落的人都以常见事物作为人名。部落的人认为，死者的亡魂会因生者说出他们的名字而返回，因此说出死者的名字便成了这些部落的禁忌，以此避免亡魂回来。跟死者同名的常用词要替换成新词，很多词要么失去了原有的意思，从此不复存在，要么获得了新的意思，继续保留下来。这种风俗也影响尼科巴群岛原住民的语言。德·罗普斯托夫先生说过："当地最奇特的风俗居然成了阻碍历史形成或历史记录的罪魁祸首。岛上的迷信思想要求任何人都不能说出死者的名字。之后，此举发展为一个人在用尼科巴语中的鸡、帽子、火、道路之类的单词取名字时，除了会想到日后要避忌死者的名字，还会想到日后要避忌这些词代表的常见事物的名称。一旦本部落语言废弃了这些词，为了填补空缺，大家就会创造新词，或借用其他尼科巴部落方言、外族语言的单词。这一特殊风俗除了导致他们的语言变化多端外，还使他们的政治生活失去了连贯性，即使是记录下来的历史事件也含糊不清或很不靠谱。"

其他风俗研究者也说，隐去死者名字这种迷信行为，切断了历史传统的根源。观察家加斯特先生说过："克拉马特人[15]保留的历史传统没有一种超过一百年，这无非是因为他们严禁在谈及死者及其所作所为时，直接说出其名字。无论加利福尼亚还是俄勒冈的原住民，都严守这项规定，如有违背，可能会被处决。单是这一点，已经足以隐藏民族内部的全部历史，毕竟要记录历史，怎么能不写名字呢？"

但是在很多部落，人类思想的自然倾向却从某种程度上削弱、破坏了这种对过去的记忆的迷信力量。即使是人类最深刻的记忆，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死亡给原始人留下的恐惧与神秘的感受，即使不随着时间流逝而完全消失，也会被减弱。终有一天，他们会重新提到逝去的亲人。这样一来，在如同秋日落叶、冬日积雪一般，在广阔而模糊的历史中消失前，这些粗俗的名字也许有幸重新被探索者挖出来。在一些维多利亚部落中，不能说出死者名字的禁忌，仅限于哀悼死者的那段日

子。在澳大利亚南部的林肯港部落中，这个禁忌要持续多年。北美切努克印第安人的“风俗规定，不能说出死者的名字，最低限度在丧亲之痛消失前的很多年内，都要遵守该风俗”。皮阿拉普印第安人的禁忌没这么严格，只持续到生者的丧亲之痛得到缓解之际，即死者去世几年后。如果死者是声名远扬的勇士，那诸如他的曾孙等后人，还能沿用他的名字。在该部落中只有死者的亲人会严格遵守该禁忌，其他人不必如此。耶稣会传教士拉菲托提过，在死者的亲人丧亲之痛得到缓解，愿意“解除禁忌，期待死者死而复生”之前，死者的名字和生者跟他相近的名字，都要跟死者一起下葬。其中的“死而复生”是指把死者的名字送给某个生者，并毫不怀疑这个生者就是死者转世。因为原始人的哲学原则认为，名字是人生命的一部分，甚至等同于人的灵魂。

拉普人有这样一种风俗：快要分娩时，产妇会梦到某位祖先，从其口中得知将要出生的孩子是哪个死者转世，这样一来，孩子出生以后，就会被赋予那个死者的名字。如果产妇没有做这样的梦，其丈夫或其他亲戚就要通过占卜为即将出生的孩子取名。孔德人 [16] 的孩子出生第七天，要邀请僧人和全村人来参加酒宴。席间，僧人会往一杯水里放稻谷，每放一粒谷子，就说一个祖先的名字，观察谷粒在水里是怎么运动的，孩子有没有留神看谷粒。据此，僧人会宣布孩子是哪位祖先转世，孩子便取这位祖先的名字。至少在北部的部落，人们是这样给孩子取名的。约鲁巴人的孩子出生后，会有一名祭司从伊发赶来，以占卜之神的身份判断孩子是哪位祖先转世。做出判断后，祭司会告诉孩子的父母，孩子将有跟哪位祖先相同的人生经历。要是孩子的父母对这位祖先并不了解，祭司会详细向他们说明。至于孩子的名字，当然也跟那位祖先一样。

第四节　国王及神圣人物名字的禁忌

对一般人（无论活着还是死了）的名字，原始人都这么关心，那对神王和祭司的名字，他们就更会小心保护，避免其受到伤害了。比如为避免恶人知道达荷美国王的名字后加害于国王，国王的名字一直是个秘密。欧洲人了解的历代达荷美国王的名字，都只是他们的头衔或他们本国的“强大名字”，并非真名。当地原住民似乎认为，头衔有别于真名，和它代表的人并没有关系，即使公开也不会有什么危险。在吉尔拉的盖拉王国，人们不能说出国王的名字，也不能说发音相近的单词，要用其他单词替代，否则就会招致生命危险。在非洲中部，巴西马人的国王死后，本族人再也不能说出国王的名字，如果国王跟某种动物同名，必须马上给动物改名。比如国王经常取名为狮子，国王死后，就要给狮子改名。暹罗国王的名字总是严格保密，以免国王被巫术所害，因此，打听国王叫什么名字往往很困难。无论什么人，只要说出国王的名字，马上会被打入大牢。当地人只能用诸如“令人敬畏的”“完美的”“最高的”“伟大的君主”“天使的后裔”之类冠冕堂皇的头衔称呼国王。缅甸人绝不能直接说出国王的名字，否则就犯下了大不敬之罪，连在外国的缅甸人都要遵守该禁忌。国王在位期间，必须用头衔称呼他。

祖鲁人不会说出酋长或记忆中酋长先人的名字，以及跟这些名字发音相同或相近的词语。德万德威部落有个酋长叫Langa（太阳的意思），部落的人就改称太阳为“gala”，这个称呼在Langa酋长死后一百多年仍在沿用。艾克斯努马约部落的酋长叫u-Mayusi（放牛的意思），后来他们就用“kagesa”取代了表示放牛的单词“alusa”或“cayusa”。祖鲁人各个部落的酋长的名字在本部落都是禁忌，除此之外，国王的名字在全部落都是禁忌。祖鲁兰国王叫Panda，于是，祖鲁语中的树根一词便从“impando”变成了“nxado”。祖鲁语中表示说谎或诽谤的词是“amacebo”，但这个词跟著名君主Cetchwayo有一个共同的音节，因此被改成了“amakwata”。跟男人相比，女人遵守该禁忌的程度更严格，即使只是跟禁忌名字发音有少许相似的词语，也要避免使用。国王的后宫

女子对国王及其祖先的名字，甚至国王的兄弟、国王数代祖先的兄弟的名字，都要遵守上述禁忌，这导致她们说的话有时会变得难以理解。祖鲁兰各个部落都有其独特的词汇，女人独有的词汇更是数目庞大，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综合考虑这些部落和国家的禁忌以及之前论述的家人和姻亲名字的禁忌，再解答这个问题就不是什么难事了。这个家庭使用的词汇，在那个家庭中可能会成为禁忌。比如这个村里的女人能直接称呼鬣狗为鬣狗，那个村里的女人在称呼鬣狗时，却要用另外一个词，第三个村里的女人则要用第三个词来称呼鬣狗。因此，祖鲁语现在已基本成了一种混合语言，很多词语都有三四个同义词，这些词语在各部落融合的过程中，传遍了祖鲁兰各地。

马达加斯加各个地区也有类似的风俗，结果也形成了各不相同的部落方言。当地人没有姓氏，名字基本都是鸟、兽、树、植物、颜色之类代表常见事物、行为或品质的常用词语。其中任何词语成了部落酋长的名字，都会变得很神圣，再用其代表普通的树、虫子之类的东西，就不行了。因此，要放弃原先的名字，为这些事物、行为或品质取新的名字。当地有那么多小部落，那么多酋长，可想而知他们神圣的名字会给语言带来多么严重的混乱与不确定性。但是至今，这些部落的人仍然像他们古代的祖先一样，严格遵守这种语言的禁忌。在马达加斯加西海岸，这种风俗造成的麻烦尤为突出。当地有很多小部落酋长，各自独立，任何常用词语一旦因触犯酋长名字的禁忌而遭到弃用，它在当地人心目中就永远失去了原意，因此，很多东西、地区和河流的名称都变了又变，混乱无比。

整个马达加斯加或至少是其中一些地区的国王和酋长，无论死的还是活的，其名字都会是禁忌。萨卡拉瓦人的国王去世后，贵族和人民会围着国王的尸体，召开严肃的会议，为国王选一个谥号。从这以后，国王在世时用的名字就成了神圣的名字，与之相近的日常用语也会变成神圣的词语，任何人都不能再说，否则就犯了大不敬之罪甚至死罪。但是

已故国王统治范围以外的周边地带，都不必遵守这种禁忌。

在原始人看来，名字与其代表的人密不可分，因此，波利尼西亚酋长本人受到的崇拜，自然会扩展到对其名字的崇拜。如此一来，波利尼西亚酋长的名字与相近的词语，就有了跟祖鲁兰、马达加斯加相同的禁忌。新西兰酋长的名字极为神圣，如果正是某个常用词，大家就会用其他词语取代这个常用词。比如东角[17]南部有个酋长叫Maripi（意思是刀），当地人提到刀时，就不说“maripi”了，换成了一个新词“nekar”。另有一位酋长叫Wai（意思是水），当地的水也被叫作“wai”，将酋长神圣的名字跟粗俗的水混为一谈是大不敬，因此只能改掉水的名称。由于这种禁忌，毛利人的语言出现了很多同义词。有时候，刚刚来到当地的游人会非常不解，为什么在相邻的部落中，针对同一种东西，有多种不同的称呼。塔希提的国王登基后，所有跟他的名字发音相近的词都要禁用，代之以新词。过去任何不慎违背了这种禁忌风俗的人，都会马上被处决，甚至他的亲人也不能幸免。但是这种词语的改变仅限于国王生前，国王死后就会恢复原先的用词。

古希腊的祭司和参与埃莱夫西斯秘密仪式的高级官员只要还活着，人们就不能说出他们的名字，否则就触犯了法律。卢西安有一位学者提到，他亲眼看过一个胆大妄为的人叫出了这种大人物的名字，后来被送上了法庭。其实这个胆大妄为的人很清楚，不能对这些尊贵的人直呼其名，要叫他们神圣的头衔，否则就违反了法律。埃莱夫西斯城的两块碑文显示，当地祭司的名字都被丢进了大海，可能是把祭司的名字雕刻在铜板或铅板上，丢进深深的萨拉米斯海湾。此举必然是为了彻底埋葬这些名字，还有什么办法比葬入深海更加万无一失吗？当这些名字在蔚蓝的海底光芒闪烁时，有什么人能穿透海水看到它们？这种非物质和物质的，名字和物质东西之间的混乱，再也没有比古代文明的希腊人在这个习俗的表现上更为清楚的了。

第五节　神名的禁忌

原始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自己的神。很久以前，色诺芬尼[18]就说，黑人的神都是黑皮肤、扁鼻子，色雷斯人[19]的神都是蓝眼睛、红皮肤。假如马、牛、狮子也相信神的存在，并能将神的形象画出来，那这些神的形象无疑也会跟它们一样。原始人因担心有人用巫术加害于他们，便隐瞒自己的名字。在他们看来，也需要隐瞒的，还有他们的神的名字，否则一旦其他神或人听说了这些名字，就会施咒赶走他们的神。古埃及人这种保密的原始思想和神圣名字的神奇特质是最牢不可破的，也是发展最充分的。古埃及人对古代的迷信活动记忆极为深刻，不逊于他们藏在山洞墓穴里的神圣动物的尸体，包括猫、鳄鱼等等。要解释这个概念，不妨听听这个传说：伊希斯[20]巧妙地打听到了拉[21]一直隐瞒的真名。口才很好的伊希斯对神的世界充满向往，不愿继续留在这个男人的世界里。她默默思索道："借助拉的真名，我可以变成女神，成为像拉那样的宇宙统治者，不是吗？"太阳神拉有很多名字，但是他那个伟大的真名却不为人知，正是这个名字赐予了他力量，让他成了诸神和人类的统治者。此时，拉已经老了，口水都流到了地上。伊希斯收集起他的口水和泥土，捏成蛇的形状，放到拉每天去往他的双重王国的途中。当拉又像平时那样带着众神走过这条路时，就被这条神圣的蛇咬了。拉叫起来，声音直冲云霄。旁边的神急忙问他："出什么事了？"大家还大声说："瞧，我们都在这里！"但是拉牙齿打架，手脚哆嗦，连话都说不出来。没过多久，蛇毒就像尼罗河水流遍整个埃及一样，流遍了拉的身体。当心跳停止时，拉冲着跟随他的众神哭喊道："到我这里来，哦，我的孩子们，我的子孙后代们！我是一名王子，国王的儿子，神的子孙。我出生后，一直把我的父母共同帮我取的名字藏在身体里，从未中过任何巫术。我在我的两片统治区域中间来回走动，察看我创造的万事万物，岂料竟被一样东西刺痛了。我不知道那

是什么东西，是火还是水？我的心像被火烧，我的肉在颤抖，我的手脚在哆嗦。让神的众子中能说出治愈的话语，拥有聪慧的嘴巴，能飞上天界的人都来见我。”神的众子纷纷赶来看他，大家都很悲伤。伊希斯也来了，带来了她设下的狡诈陷阱。她嘴里充满了生命的气息，她念起了咒语，让拉不再痛苦，让死人复活。她说：“发生了什么事，圣父？”圣父说：“我遵守自己的心愿，在我的两片统治区域中间来回走动，察看我创造的万事万物。路上不小心被一条蛇咬伤了，那是火还是水啊？我感觉自己比水更凉，比火更热，我汗流浃背，犹如在夏天，浑身颤抖，看不到任何东西，甚至天空。”伊希斯说：“圣父，说出你的名字吧。你要想活下去，必须有人呼唤你才行。”拉说：“我是天地、海洋的创造者，我是山峦的驱使者，我拉开了水平线，就像拉开一道窗帘。我就是这个人，我睁开眼睛天就亮了，我闭上眼睛就是天黑。尼罗河的水位升降都由我控制。众神都不知我的真名。早晨，我叫科佩拉；中午，我叫拉；晚上，我叫塔姆。”但是说出这番话后，他中毒却越来越深，这位伟大的神终于连路都走不了了。伊希斯说：“这些都不是你的真名。说出你的真名，你体内的毒性就会消失，因为每个活人的名字都会被别人叫。”拉体内的毒性烧得比火更猛烈。他说：“我愿意让伊希斯到我的体内寻觅，允许我的名字离开我的胸膛，进入她的胸膛。”他随即远离众神，藏了起来，离开了他在永恒神船上的位子。这位大神的名字，就这样脱离了他的身体。女巫伊希斯说：“毒性，从拉的体内出来，马上出来。我，正是我战胜了毒性，把它丢到地上。我从这个伟大的神体内取出了他的名字。让拉活下来，让毒死亡。”得知拉的真名后，伊希斯成了天后。

这个传说表明，神的真名与其神力密不可分，真名几乎是隐藏在他的身体内部，即胸膛中。借助类似外科手术的方法，伊希斯摘取了神的真名，再运用法力将其传到自己的体内。除了古老的神话外，现实中的埃及巫师也都渴望能效仿伊希斯，通过占有高级神祇的真名，获得其神

力。据说任何人一旦占有神或人的真名，就能占有其实体，逼迫其臣服于自己，正如奴隶臣服于奴隶主。因此，巫师的巫术也包括从诸神那里得到神名的启示。为实现这一目标，巫师倾尽全力。如果由于一时懦弱或粗心，神向巫师泄露了自己的真名，那么神或者向巫师臣服，或者接受因抗命而得的惩罚，别无选择。

罗马人也相信巫术对于神的名字的作用。进攻一座城市时，罗马祭司会通过一系列祈祷或咒语，请求这座城市的保护神弃城投降，归顺罗马人，罗马人会把他们供奉得更好。而为了防止共和国的敌人引诱罗马城的保护神归顺他们（就像罗马人一样引诱很多神背弃在过去美好时光中供奉过他们的城市），罗马人绝不允许将这些神的名字泄露出去。除了城市的保护神，城市本身的名字也要保密，即使在神圣仪式上，也绝对不能透露这些名字。有一个名叫瓦莱列斯·索兰纳斯的人，他胆大包天，居然把这个价值连城的秘密捅了出去，结果被处决，或得到了其他悲惨的下场。古代亚述人[22]似乎也严禁人们把城市的名字告诉外人。高加索地区的马里人至今仍受迷信思想影响，不愿把本村镇的名字说出去。

如果读者耐心读完了有关人名的迷信习俗的考察，也许会赞同这种观点：国王的名字经常需要保密，并不是孤立的现象，也不是宫廷里的卑躬屈膝和阿谀奉承。究其原因，这完全是原始人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特殊应用，运用的范围包括平民和神，国王和祭司。

注释

[1] 印度尼西亚中部岛屿。——译注

[2] 南美印第安人，生活在智利南部。——译注

[3] 南美印第安人，生活在智利中部。——译注

[4] 位于澳大利亚东南沿海的维多利亚州。——译注

[5] 马来群岛的一部分，位于太平洋、印度洋之间。——译注

[6] 位于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的美拉尼西亚岛之间。——译注

[7] 位于新不列颠岛东北部。——译注

[8] 澳大利亚最长的河流。——译注

[9] 位于加拿大东北部。——译注

[10] 日本北方的原住民。——译注

[11] 澳大利亚南端的岛屿。——译注

[12] 澳大利亚东北部的一个州。——译注

[13]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生活在北美大平原南部。——译注

[14] 美国东南部沿海岛屿。——译注

[15] 北美印第安部落，分布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俄勒冈州中南部。——译注

[16] 印度奥利萨邦一个民族。——译注

[17] 俄罗斯白令海峡附近的德兹涅夫角的旧称。——译注

[18] 色诺芬尼（Xenophanes），约前570-前480，古希腊哲学家、诗人、历史学家。——译注

[19] 欧洲巴尔干半岛最早的居民之一。——译注

[20] 古埃及生育女神。——译注

[21] 古埃及太阳神。——译注

[22] 生活在西亚两河流域北部，曾建立起盛极一时的亚述帝国。——译注

第二十三章　原始人的宝贵遗产

我们还可以列举很多国王和祭司的禁忌，不过前面列举的例子，足以说明问题。要结束这一部分内容，只需概要说明我们迄今为止所得到的一般结论。前面说过，在原始人或野蛮人的社会中，经常有人迷信地认为某些力量可以影响自然的一般进程，这些力量因此总被当作神来对待。无论这些拥有肉身的神是否有权左右崇拜者的生命和命运，也不管他们的能力是否是纯精神的和超自然的，又或他们既是国王又是神，或只是后者，这些区别都和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无关。我们这里所研究的，是他们具有的神性。对于信奉他们的人来说，正是他们的神性保证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能够有序地演变下去。因此对那些生命和财富都维系在神身上的人来说，这个神的生命和健康就显得至关重要。他们会要求这个神遵守早期人类所制定的某些规则，以避免神的身体受到损害，包括最严重的损害——死亡。

只要稍加审视就可以发现，这些规则只是一些行为准则，在原始人看来，每一个人，只要他想在这个地方长期生活下去，他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则。一个普通人可以自行选择要不要遵守，但是对神人来说，就要以剥夺其地位甚至处死的强制方式，来迫使他遵守规则。因此远古的哲学家早就费心研究过那些奇怪的迷信、古老的规则和值得敬重的箴言。在冬天的晚上，年老的妇女们围坐在火堆旁，向儿孙们传授这些她们认为宝贵的智慧——所有古老的幻想都交织在一起，就像一张思想的网，老国王（神）就像一只苍蝇，陷入这张蛛网中，习俗的网丝“轻如空气，强如铁链”，让老国王连翅膀都抬不起来。网丝相互交织，像一座没有尽头的迷宫牢牢地束缚着他，让他只能遵守规则，只有退位或死亡

才能解脱。

因此，研究古代国王和祭司生活的过程，充满了教育意义。这里总结了早期世界的一切智慧，那是一个完美的模式，所有人都在这个模式下努力塑造自己的人生。这个完美的模型，完全遵照了原始人的哲学观念。在现代人看来，这种哲学似乎是粗糙的、错误的，但是，不可否认，它在逻辑上是自洽的。这种哲学来源于这个朴素观念：在生命体内，有一个小东西或灵魂，它与肉体是相互独立的，并且可以分离出来，由此衍生出一整套规则，来指导实际生活，并且能够形成一个相当完整和谐的整体。这个整体最致命的错误，不在于它的推理，而在于它的前提，即它对生命本质的认识。不过，如果我们因此而指责它的错误，那就不太公平了，也不是哲学的态度。我们能达到现在的水平，都是建立在前人打下的基础之上，而这期间还经历了无数艰辛的努力。况且我们目前所达到的水平并未见得有多么高明，更别说还有很多认识模糊的地方。我们应该感谢那些早已被遗忘的人，是他们的努力和探索，才让我们有了今天的成就。在整个知识积累的过程中，一个时代所贡献的力量是很小的，更别说其中的一个人。忽视那些大量积累起来的知识，吹嘘我们自己可能增加上去的点滴知识，这种做法除了不知感恩之外还暴露出愚蠢或不诚实。

如果在评价现代以至于古希腊罗马时期对知识积累的贡献时，我们谦卑一些，那么目前还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我们过分抬高对西欧文明的评价，问题就出现了。最常见的问题，就是我们会嘲讽和贬低甚至憎恶原始人以及原始人的一切。但是实际上，我们应该感谢原始人，也许我们应该感谢的人，大部分都是原始人。无论如何，我们与原始人的共同点，要远远超过不同点，我们有意留存下来的，我们和原始人共同拥有的东西，都要归功于原始人，他们从经验里提炼出那些原始朴素的观念，并把这些观念遗留给我们，而我们则很容易将其看成新创的和本能的。我们就好像一个继承了大笔财富的人，这笔财富经过了无数代

的累积，而我们根本不记得那些累积财富的人。而现在拥有这笔财富的人，则认为这些财富是先天的，是这个种族与生俱来的。但是我们可以从回溯中发现，那些我们原本以为是我们自己的东西，有许多都是我们祖先遗留给我们的。他们的错误并不在于有意的夸张或疯狂的呓语，而在于那些简单的假说。在刚刚出现的时候，那些确实是假说，不过更全面的经验证明了假说的错误。这样不断地验证假说，筛除错误，才最终找到真理。说到底，我们所谓的真理，也不过是最有成效的假说而已。所以，在看待原始人类的观念和行为时，我们应当存有宽容之心，认清他们的观念和行为只是在寻找真理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失误。将来有一天，我们自己也需要我们的后代这样的宽容。

第二十四章　杀死神王

第一节　神也会死

神是人们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因此人们便认为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和自己一样，是会死的。因此格陵兰人认为他们最强大的神会被风杀死，神摸到狗也会死。当他们听说基督教的上帝时，老是先问上帝是否能永生。当得知上帝是不死之神，他们惊讶地说上帝一定是一位非常伟大的神。道奇上校就相关问题询问过一个北美的印第安人，得到的回答是，大神创造了这个世界。道奇上校问他是哪个大神创造的，这个大神是好的还是坏的。那人回答道："都不是，过了这么久，他不可能还活着，早就死了。"西班牙的征服者来到菲律宾群岛时，岛上一个部落的人对他们说，创造世界的神死后就埋葬在卡布尼安山顶上。霍屯督人所崇拜的神，或者说具有神性的英雄，叫作赫茨厄庇，他死过好几次，又复活了好几次。他的那些坟墓就分布在山间的小路上。霍屯督人在经过他的坟墓时，都要向坟墓扔一块石头，以求他赐福，有时人们还会低声祈祷："请给我更多牲畜！"一直到20世纪初，人们还能到希腊大神宙斯在克里特的坟墓凭吊。狄俄尼索斯葬在德尔福，就在阿波罗金像的旁边，他的墓碑刻有墓志铭："塞墨勒之子狄俄尼索斯葬于此处。"在某个传说中，阿波罗也葬在德尔福，毕达哥拉斯给他的墓碑刻了墓志铭，记述了他如何被怪蛇杀死，葬于青铜祭坛下。

埃及的神也要面临相同的情况，最终会走向死亡。后来埃及人发明了用油来防止尸体腐烂的技术，使得死者的灵魂有了重生的机会，神也从中获益，有望获得永生。此后埃及各地都有了各种死去的神的坟墓和木乃伊。门德斯有奥西里斯的木乃伊，蒂内斯有安霍里的木乃伊，赫里

奥波里斯 [1] 有图牟的木乃伊。巴比伦的那些大神并没有实质形象，不过人们认为他们也有人的体形、感情和命运，因为他们会和人一样出生、恋爱、战斗和死亡。

第二节　国王体衰时被处死

那些高等的神远离世俗的烦扰，人们尚且认为他们会死，更别说那些住在普通肉身里的神。不过，据说在非洲有些国王认为自己有巫术便可以长生不死。前面说过，一些原始部落认为，他们自身的安全依赖于人神或化身为人的神，因此他们会像关心自己的生命一样关心神的生命。不过无论采取什么措施，最终人神都会衰老死亡。那些崇拜者并不能改变这个结局，只能小心翼翼地保护人神。这种情况非常可怕，如果人神的生命决定了整个世界的生命，那么当人神衰败而趋于死亡的时候，这个世界将会多么危险？所以，只有一个办法能够阻止这个结局，那就是人神的神力一旦出现衰退，就把它杀死，把它的灵魂转移到一个精力充沛的躯体里，这样才不会因神力衰败而产生严重后果。对原始人来说，这样做比让人神衰老至死要好很多。在原始人看来，人神在自然死亡之后，它的灵魂要么自动出窍，拒绝返回，要么被魔鬼或巫师摄走，无法返回，后一种情况更普遍。无论哪种情况，人神的灵魂终究是回不来了，它的崇拜者们便无法强盛起来，必将走向衰亡。而即便崇拜者们能在人神自然死亡时从他的嘴巴和鼻子抓到神的灵魂，并转到其他躯体，也不能让神再次强大起来，因为此时神的灵魂也已经非常衰弱，无论转到什么样的躯体里，都无法恢复以前的样子。而如果在人神衰老前就杀掉它的话，崇拜者们就能在神的灵魂逃走前抓到它，把它转到合适的躯体里，并且此时的灵魂没有衰退，世界就能维持在一个强盛的状态。因此杀掉神并将它的灵魂转到合适的躯体里，便可以消除一切灾难。

在柬埔寨，神秘的“水王”和“火王”是不准自然死亡的。他们中谁要是生了病，无法痊愈，长老们就会将他刺死。前面说过，刚果人的大祭司奇图姆如果自然死亡的话，这个依靠他的力量才能存在的世界就会毁灭，因此在他得了不治之症时，他的继承人就会带着一条绳子或一根棍子来到他的房间，将他杀死。梅罗伊岛的埃塞俄比亚国王通常被尊为神，但是祭司可以随时派人向国王传达命令，让国王去死，并宣称这是神的旨意。在俄迦曼斯统治这里之前，每个国王都服从祭司的命令。俄迦曼斯是和国王托勒密二世同一时代的人，在希腊受过教育，因此他不相信本国的迷信，他违抗了祭司的命令，带领一队士兵冲进黄金圣殿，杀死了祭司。

在非洲，这样的风俗一直持续到现代。在法佐尔的一些部落里，国王每天都要去一棵特定的树下面处理政务。如果他由于疾病或其他原因，连续三天没有履行职责，就会被人用绳子吊在这棵树上。绳子打成的圈里会装上两把小刀，当国王的身体拉紧绳子，两把刀就会割断他的喉咙。

生活在白尼罗河的希鲁克族，一直到近代还保留着杀死开始衰老的神王的风俗，到了现代，这个风俗才消失无踪。塞利格曼博士对当地人的这一风俗做过深入的研究。希鲁克人对他们的王的崇拜，主要是出自这样一种信念：这个部落的创建者尼亚康是个半人半神的英雄，他使部落定居在现在的土地上，他死后，他的灵魂要附在现任国王体内，所以说，现任国王就是尼亚康的转世，带有一定的神性。这是希鲁克人的基本信仰。他们极度崇拜国王，小心翼翼地防备国王意外死亡，不过他们也认为：“如果国王病了或老了，精力衰退，牲畜也会随之生病，无法生育，庄稼也会减产，人们也会生病，越来越多的人会病死。”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出现，希鲁克人过去有个习俗，国王一旦出现生病或衰老的迹象，就把他杀死。衰老的迹象之一就是国王无法满足他的妻子们的性需求。国王有很多妻子，分住在弗修达不同的房间里。一旦国王无法满

足她们，她们就向酋长报告。据说酋长必须把这个坏消息通知国王，方法是在国王午睡的时候，放一块白布在他的脸上和膝盖上。随后，国王会被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处死。人们专门建造一个小屋子，把国王带到里面，让国王躺在一个成年女人的腿上，随后人们就会把屋子的门堵死。屋子里没有水和食物，两人会在里面活活饿死闷死。这是老规矩，不过在距今五代人以前，这个老规矩被取消了，因为有一位国王死时表现出极大的痛苦。据说这位国王在接到酋长通知的消息后，就在那个为他建造的屋子里上吊自杀了。

塞利格曼博士还发现，希鲁克人的国王不仅会因为衰老而被处死，年轻的时候也会受到竞争对手的攻击，国王必须为保住王位不停地决斗，至死方休。按照希鲁克人的习俗，国王的每个儿子都有权和国王决斗，谁能杀死国王，谁就可以坐上王位。由于每个国王都有很多妻子和儿子，因此基本上每个国王都要面临很多竞争，随时都会因此而丧命。不过对国王发起的攻击通常在晚上才有可能成功，因为白天国王身边有很多朋友和侍卫，别人很难接近。到了晚上，侍卫离开，国王会和妻子待在一起，附近只有几个牧羊人，而且他们的住处离国王的居所并不近。这个时候的国王没有人保护，最容易遭到攻击。这时，国王通常会全副武装，时刻警戒，在住所周围来回巡逻，注视着黑暗中的每个角落。当进攻者来到的时候，两人会悄悄地决斗，只能听到矛和盾碰撞的声音。国王不会寻求牧羊人的帮助，因为这关乎他的荣誉。

每个希鲁克国王死后，都像先祖尼亚康一样，建有神祠，接受礼拜。神祠就在他的坟墓上面。国王的坟墓总是设在他出生的村子，这些神祠和尼亚康的神祠很相似，都是几个屋子加一道栅栏，其中一个屋子位于国王的坟墓上方，其他的屋子给守墓人居住。尼亚康的神祠和其他国王的神祠大体上一样，举行的仪式也一样，只在细节上略有差异，以显示尼亚康更加尊崇的地位。国王神祠通常由老年人守护，数量和尼亚康神祠的守墓人相同。守墓人大都是死去国王的妻子或老仆人，等他们

死了之后，他们的子孙会接替他们守护神祠。国王神祠和尼亚康神祠一样，都要用牲畜祭祀。

希鲁克人的宗教仪式主要就是对神王的祭祀，包括已死的和活着的。希鲁克人认为所有国王都是由同一个神赋予生命，最初赋予的是拥有半神性质的（或历史传说中的）民族创建者，后来一代一代传承到现在。希鲁克人认为国王是神的化身，保证了人畜兴旺、庄稼丰收，因此无比崇拜国王，给国王最好的保护，当国王生病或衰老的时候，就会将他处死。这种风俗无论在我们看来多么奇怪，都是直接由于希鲁克人对神王的深厚敬意。他们要保存国王的最佳状态，或者说要保存他们赖以维持生存的那个神。我们甚至可以说，他们杀死国王的做法，正是对国王最大的崇拜。他们这种观念的来源，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他们认为国王的生命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兴衰，国王如果生病或衰老，这个国家的牲畜也会生病，停止繁殖，庄稼也会腐烂，人会死于疾病的大流行。而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在国王仍然强壮的时候，把他杀死，让他身体里的神灵在衰败之前就转到一个健康的身体里。因此，前面所说的那个预示着国王衰老的现象，就很有意义了。当国王不再能满足他的许多妻子的性欲时，也就意味着他部分或完全地不能传宗接代了，那一刻，他就必须死去，让位给精力更加旺盛的下一任。也就是说，国王的生殖力就代表了人畜和庄稼的繁殖力，当国王的这种力量消失，其他一切的繁殖力都会消失，最终会导致所有生命的消失。这也就难怪希鲁克人会如此小心翼翼地不让国王因疾病或衰老而死亡，即自然死亡。不过对于国王的死亡，他们并不说国王死了，只说“离开了”，就像他们的神灵先祖，该国的头两个国王尼亚康和达格一样。据说这两个国王不是死了，而是失踪了。在罗马和乌干达等地方，也有类似的传说，他们早期的国王也神秘消失了。这些传说都说明了一个类似的风俗，那就是杀死国王，为的是保存其生命。

总体看来，希鲁克人的这一风俗和内米祭司——林中之王的风俗非

常相似，如果我对后者的看法正确的话。在这两种风俗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些相同点：神王的生命会影响人畜和庄稼的繁殖，神王都死于非命，无论是决斗还是其他方式，以使他们的神性传承给精力旺盛的继承者，因为，只要国王出现衰败的情况，全国的人畜和庄稼都会衰败。后面还会详细讨论这种风俗，现在先列举各地在这种风俗中的一般做法。

在白尼罗河畔生活的一些独立部落，被合称为丁卡人。他们都是游牧民族，拥有很多牛羊，女人也会种一些玉米和芝麻。他们的草地和庄稼通常都要靠雨水来生长，如果遇到干旱，他们就会陷入艰难的境地。因此在这些部落当中，雨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外人称部落中权力最大的人为酋长或谢克，但实际上他是这个部落中最有力量的雨师。这里的人认为每个酋长的生命都是由一个伟大的雨神赋予的，这个生命由雨师代代相传。由于这种神性，雨师有很大的权力，部落中所有重要的事情都要和他商议。不过正是因为他如此重要，丁卡人不允许任何一个雨师自然死亡。他们相信如果出了这种不幸的事，整个部落就会陷入疾病和灾荒之中，牛羊也将失去繁殖能力。当一个雨师感到衰老时，就会告诉子孙们说他要死了。在安加的丁卡人，通常会建造一个大墓穴，雨师躺进墓穴，他的亲朋好友围在墓穴周围。雨师会和周围的人回忆这个部落的历史，回忆他治理这个部落的经过，回忆他如何教导子孙，告诉他们将来要做些什么。说完这些，他就会下令把他掩埋，周围的人一起动手把土扔到他身上，他立即就闷死了。通常情况下，这就是卡丁部落雨师光荣一生的正常结局（各部落间略有不同）。塞利格曼博士从霍-阿达-丁卡人那里得知，他们会在家中把雨师勒死，埋葬到事先挖好的墓穴。在给塞利格曼博士提供材料的人中，有一个人的父亲和叔叔都做过雨师，他们都是按照传统的方式被杀死的。即使一个雨师很年轻，但是患上了不治之症，也会被处死。部落的人们还会采取各种措施防止雨师因意外死亡，因为人们认为这虽然不是自然死亡，但是也会给部落带来疾病。当雨师被处死之后，人们就认为他的神性传给了他的继承者

——他的儿子或其他近亲。

位于非洲中部的布尼奥罗王国，一直到近代还保留着这个习俗，国王患病或衰老时，必须立刻自杀。因为在这个王国流传着一个古老的预言，如果国王自然死去，王朝的王位就会失去。此时的国王需要喝一杯毒药自杀，如果他犹豫了或病得太重而无法索要毒药，他的妻子就要负责把毒药喂给他。在刚果的吉班伽地区，国王快要死的时候，巫师就会用绳子勒紧他的脖子，直到把他勒死。金吉罗的国王如果在战争中受伤了，他的战友就会处死他，如果战友没有这么做，就由他的亲属来做，无论他怎样哭喊求饶。他们说他们要这样做，不使他死于敌人之手。在尼日尔河大支流贝努埃河沿岸，有一个名叫朱克斯的原始部落。在这个国家，“国王统治着戈特里城，城里的长老们用以下方式选出国王。当长老认为国王统治得够久了，就会对外宣称‘国王病了’。每个人都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是国王要被处死了，不过这个意思从来没有更明白地说出来。随后人们会选出下一任国王，这任国王要统治多久，由人们共同决定。人们会用往地上扔木棍的方式来决定新任国王统治的时间，比如某个人认为国王应该统治多少年，他就会向地上扔多少根木棍。长老们会把这个消息告诉老国王，并举行一场宴会。在宴会上国王用玉米酒把自己灌醉，随后人们就用长矛把他刺死，新任国王继位。每一任国王都知道前任国王的结局，也都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不过被选中的人并不畏惧。在卡特里、考恩德、乌卡里据说也有类似的习俗”。在尼日利亚北部的三个豪萨[2]王国——戈伯、卡森纳和道莱，国王只要有一丝衰老的迹象，就有一个被叫作“屠象人”的官员来掐死国王。

在安哥拉内陆，最强大的国王或皇帝被叫作马蒂安孚（Matiamvo）。葡萄牙探险队从一个名叫卡拉的诸王（这个国家实力较弱的诸王之一）那里了解到马蒂安孚是怎么死的。他说：“按照我们的风俗，马蒂安孚要么死在战场上，要么死于非命。如今在位的马蒂安孚，由于横征暴敛的缘故，活得够久了，一定逃不过那个结局。当我们

认为他的死期到了，就会请他带领我们以及他的家属去跟敌人作战。我们牺牲了一些人，如果马蒂安孚还活着，我们就继续作战。三四天之后，我们会抛弃他和他的家人，离开战场，把他们的命运交给敌人。他发现自己被抛弃，就会坐在携带的王座上，把家人叫到身边，让他的母亲上前，跪在他脚边。随后他便砍掉她的头，然后杀死儿子、妻妾和其他亲属，最后杀死他最心爱的妻子安娜库罗。随后马蒂安孚穿上华丽的衣服，等待死亡的降临。为他带来死亡的，是由附近强大的酋长卡尼钦哈和卡尼卡派来的一位军官。这位军官会先沿着关节砍下马蒂安孚的胳膊和腿，最后砍下他的头，随后这名军官也会被斩首。这时所有头领都会退出营帐，以免看到他的死亡。我要负责见证他的死，并指明安放他的头和胳膊的地方，安放工作由两位大酋长（马蒂安孚的敌人）负责。大酋长会占有国王及其亲属的财产，运送到自己的领地。我为已故的马蒂安孚的残体举行葬礼，然后回到都城，宣布新王继位。随后我要回到安放老马蒂安孚的头、腿和胳膊的地方，用四十个奴隶赎回它们以及死者的财物。最后我把这些东西交给新任马蒂安孚。这是许多马蒂安孚的遭遇，也是现任的马蒂安孚将要面临的遭遇。”

祖鲁人也有类似的风俗：当国王有了皱纹或白发，就被处死。19世纪初，有一个人在臭名昭著的祖鲁暴君卡克的朝廷待过一段时间，他写的这段话透露了这个信息：“国王之所以对我这么凶，都是因为那种往头发上抹的破药。法威尔先生让国王相信这种药可以消除一切衰老的迹象。国王听说后，就立马想要得到它，不断提醒我们帮他弄来这种药。当我们因教务而离开时，他还和我们提起这种药。后来我们才知道，原来祖鲁人有这样一种野蛮的风俗：选举国王的时候，候选人不能有皱纹或灰发，这两个现象都表明这样的人不配做战斗民族的国王。而且国王也不能有任何一方面表明他不适合担任国王。因此他们都会极力掩盖这方面的迹象。卡克非常害怕出现灰头发，因为那意味着他很快就要离开这个世界。只要这个迹象一出现，他将很快面临死亡。”这个关于发油

的故事，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个习俗。虽然作者并没有提到祖鲁酋长“离开这个世界”的方式，不过我们可以通过类比，推断他是被杀死的。

在两个世纪之前，舒法拉 [3] 的卡夫王国也有这种国王只要出现衰老迹象就立刻被处死的风俗。前面说过，舒法拉的国王被人当作神来崇拜，人们会向国王祈求下雨或晴天。但是国王只要出现身体上的缺陷，比如掉了一颗牙，就会被杀掉。葡萄牙的一位老历史学家记录了这一现象：“按照当地习俗，当国王遇到一些灾难或生理改变，比如无法生育、感染疾病、掉了门牙、体型变样，或任何其他缺陷，都要服毒自杀。这里的人认为，国王应该有完美的身体，自杀就是为了消除身体上的缺陷，为了他的荣誉，他也最好去死，以便寻找一个完好的躯体来转生。不过当我在那里的时候，在位的奎帝夫（国王）却不想像以前的国王一样自杀。他这个人谨慎又可怕。他掉了一颗门牙，便向全国宣布了这件事，并要求承认掉了一颗门牙的人还是可以做国王。他认为前任国王为这种事而自杀实在是太蠢了。最终老死的时候，他还感到很遗憾，因为他觉得他的生命对保护王国，对抗敌人，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他叮嘱继承者，要效仿他的做法。”

这位舒法拉的国王掉了门牙之后还敢于活着，他和埃塞俄比亚国王俄迦曼斯一样，都是勇于改革的人。埃塞俄比亚的历任国王之所以被处死，跟祖鲁和舒法拉的国王应该是一样的，只是因为身体有了缺陷或出现了衰老的迹象。另外我们还可以推断，祭司用神谕杀死国王，就是基于国王身体有缺陷会为国家带来灾难这一观念。正如神谕警告斯巴达人的，“不要瘸腿的统治”，意思就是不要让瘸腿的国王来统治。虽然在很久以前，这种处死国王的习俗就已经废除，不过埃塞俄比亚人在挑选国王时，仍然会注重他的身材、外貌和体力。这也从另一个方面印证了我们的推断。至今，瓦代苏丹还是不能有任何身体缺陷。安格伊国王的身体如果有任何缺陷，比如掉了一颗牙或有一个伤疤，就不能再做国王了。根据奥凯尔和其他人的一些资料，在塔拉 [4] 统治爱尔兰的国王

里，没有任何一个身体有缺陷。因此，当伟大的国王科马克·麦克·阿特由于意外事故瞎了一只眼睛，就立刻引退了。

埃维王国距离达荷美的旧都阿波美东北方向，大概有几天的路程。“埃维国王和达荷美国王一样，拥有无上权力，但是埃维国王要受一条法律的约束，这条法律有羞辱性质，而且非常奇怪。当民众对国王的统治有意见（有时是对国王不满的大臣恶意灌输给他们的）时，就会派出几个代表，把鹦鹉蛋作为礼物送给国王，意思是国王肩负重担肯定很疲惫了，是时候歇一歇了。国王会感谢他的子民，接着回到自己的屋子。表面上是去睡觉，其实他会命令妻子把自己勒死。这个过程进行得很快，然后他的儿子顺利登上王位，在民众对他满意的时候，他就可以执政。”1744年左右，埃维的大臣想用这种方式杀死国王，但是国王拒不接受民众送来的鹦鹉蛋，他说他不想睡觉，只想为民众造福。大臣痛恨国王的做法，于是发动叛乱，但是经过激烈的战斗最终失败了。国王凭借勇气挫败了大臣的阴谋，同时创造了一个先例，让后来的国王可以效法。后来这个风俗似乎一度恢复并持续到19世纪末。1884年，一位传教士记录了这个做法，表明那时还有这种风俗。1881年，另一位传教士记述了西非的埃格巴人和约鲁巴人的习俗，他这样描写：“这个国家最奇怪的风俗，就是审判和处死国王。如果国王的行为超越了他的权力范围，引发民众不满，一位大臣就有责任要求国王去‘睡一觉’，意思是要求国王服毒自尽。如果国王不敢服毒，他的一个朋友就要把毒药喂给他。大臣会对这一切默不作声，直到民众自己意识到国王已经去世。在约鲁巴，具体情况稍有不同。国王奥约生下一个儿子后，大臣用泥做一个婴儿右脚的模型，放在长老（欧格波尼）那里。假如国王没有履行职责，就有一个使者把那个模型拿给国王看。国王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就服毒自尽了。”古代普鲁士人的最高统治者被叫作“神之口”，他以神的名义来统治人民。当他发现自己有衰老的迹象时，如果想要保住名声，就会用荆棘和稻草做一个大草堆，然后在草堆上向人们发表演讲，鼓励

他们侍奉诸神，并且答应见到神后会为人民说好话。随后，他会到神圣橡树前的长明灯里取火，点燃草堆烧死自己。

第三节　国王任期届满时被处死

在前面描述的例子中，民众认可神王或祭司的权力，而当他出现身体缺陷或衰老迹象时，人们便认为他不能再掌握权力了。在没有出现缺陷或衰老迹象时，人们并不会处死他。而在有些民族，人们甚至认为不能等到他出现衰老迹象，要在他仍然强壮的时候杀死他。于是他们设定一个任职期限，超过这个期限，他就要以死来结束统治。且期限通常很短，以保证他不会在此期限内衰老。在印度南部的一些地方，定的期限通常是十二年。

某个古代旅行者描述道，在吉拉卡尔邦，“在一个异教徒神殿里，竖立着一座他们所崇拜的偶像。每十二年，人们就要为这个偶像举行一次聚会，所有的异教徒来到这里，就像参加狂欢节。这个神殿有不少土地，可以有很多收入来举行这场盛会。这个城邦的国王只有十二年的统治期限，时间节点就是上一次盛会到下一次盛会。十二年任期一满，人们就会举行一场盛会，花很多钱向婆罗门供饭。国王会做一个木头架子，上面铺着丝绸，国王在隆重的仪式和喧闹的鼓乐声中，来到一个木桶里沐浴，随后向偶像祈祷，最后走到木架上，在人们面前用锋利的刀子割掉自己的鼻子、耳朵、嘴唇和四肢。他把身上的肉割下来，丢到一边，他会尽可能多割些，直到因失血过多而感到晕眩，这时候他会用刀子自己割断喉咙。这是他对偶像的献祭。如果谁愿意在下一个十二年里为王，并且有勇气以这种方式向偶像献祭，就要站在架子上观看，仪式完成之后，他就成了新的国王。”

马拉巴尔海岸的科泽科德国王被叫作萨莫林（或萨莫里），他“假装比婆罗门的地位还高，只比那看不见的神地位低一些，他的臣民认可

他的这种假装，不过婆罗门却十分憎恶他，认为他只是个首陀罗[5]”。以往的历任萨莫林，都要在十二年任期满了之后当众割断自己的喉咙。不过在17世纪末，这个规定发生了改变，“这个国家以前有很多古怪的风俗，有一些甚至现在还有所保留。萨莫林的统治期限最多只有十二年，这个风俗很早就开始流行了。如果在任期满之前，他就先死了，倒是省去了在木架上割断自己喉咙的仪式。在举行这个仪式前，他要先宴请这个国家所有的贵族，随后他会和客人告别，来到木架上，当着众人的面割断自己的喉咙。随后人们会用隆重的仪式把他的尸体烧掉，贵族重新选出一位萨莫林。这种风俗现在不流行了，我还不清楚它是宗教仪式还是民间仪式。现在，有了新的风俗：十二年任期满后，整个王国开始举行盛会，在一片平地上搭起一个帐篷，在接下来的十天或十二天里，人们设宴庆祝，日夜狂欢，还会鸣枪助兴。在宴会结束之后，想要夺得王位的四个人会立刻行动，在国王的三万到四万名侍卫中杀出一条血路，一直冲到帐篷中把萨莫林杀死。谁亲手杀死了他，就可以继承他的王位。1695年，又遇到这样一次盛会。帐篷就搭在科泽科德以南72公里的地方，在潘纳尼海港附近。这次只有三个人有意争夺王位，他们手持长剑和盾牌，冲进国王的侍卫丛中，杀伤很多人之后，自己也被杀死了。其中有一个人带着十五六岁的侄子，当他被侍卫打倒时，侄子趁机越过侍卫，跑到帐篷里，对着国王的头狠狠打了一下。如果不是国王头上的铜灯挡住了这下攻击，国王早就死了。随后侍卫赶来，杀死了这个小孩。我相信那个萨莫林应该至今还在统治着那个王国。当时我恰好从海边路过，在那两三个晚上都能听到枪声”。

这里引用的是一位英国旅行者的描述，他虽然听到了枪声，但是并没有亲眼见到那场盛会。不过这场盛会的过程和死亡人数都记录在了科泽科德的王室档案中。19世纪后期，洛根先生在当时在任的国王的支持下，查阅了这些档案。我们可以从他的著作中了解到当时的场景。到1743年，这种风俗依然在当地延续，定期举行。

这种把国王的王位和生命当作战斗赌注的盛会，被当地人叫作“大祭祀”。每十二年一次，木星运行到巨蟹宫，28天之后，在玛卡莱月第八天结束。由于木星在天空中的位置决定了节日举行的时间，两节中间相隔十二年，正好是木星环绕太阳的周期，所以我们可以理解为，木星也许（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国王的命星，主宰着国王一生的命运，它在天上运行的周期，正合国王统治这个国家的周期。总之，节日盛会总是如期举行的，就在潘纳尼北岸的提鲁纳瓦伊神殿，该地离现在的铁路线很近。当火车经过时，可以从车上看到那座庙，不过岸上的树木遮挡了神殿的大部分建筑。神殿西门前有一条直路，路面和两边的稻田差不多高，道路两旁种有树木，走过800米之后，就来到一个陡坡，现在还能看到陡坡上的三四级平台轮廓的痕迹。节日那天，国王就站在这个平台的最高点。从平台上远望，景色很美。河水蜿蜒流过广阔的稻田，远方的高地上树木葱郁，坡度平缓，再远处是高茨山西部山脉，在地平线尽头是尼尔杰里斯山或蓝山，在蔚蓝的天空下隐约可见。

当然，国王不是在这里欣赏景色的，而是决定自己的命运。他要集中精力关注周围的事物，平原上聚集着大量军队，旗帜飞扬，白色的营帐在绿色和黄色的稻田中显得异常醒目。四万名或更多的士兵在那里保护着国王的安全。士兵们聚集在平原上，从神殿到国王所在地的道路上却空无一人，道路两边竖起栅栏，士兵们站在栅栏外侧，用他们强壮的手臂举起长矛，伸到道路中间，形成一道钢铁拱门。一切就绪之后，国王挥动宝剑，旁边的人把一根金制长链条放到一头大象的背上。这是国王发出的讯号。站在庙门外的人开始骚动起来，勇士们身上佩着宝剑，涂满灰的身上装饰着花朵，从人群中站出来。他们已经吃过他们在世上的最后一顿饭，现在正在跟亲朋告别。他们来到长矛架起的钢铁拱门前，挥动宝剑，左右冲刺，同时扭动闪避，仿佛身体可以任意弯曲。但是他们终究还是失败了，一个个倒在地上，有些距离国王很远，有些已经很近，不过最终都满意地死去。他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那顶王冠，而

是为了显示他们大无畏的精神和高明的剑术。在节日的最后几天，同样勇敢的表演，同样无谓的牺牲，每天都在上演。不过也许他们的牺牲并不是完全无谓的，因为他们证明了有一些人是视荣誉重于生命的。

一位年老的印度历史学家说道："孟加拉国流行着一种奇怪的风俗，那里的王位几乎没有世袭血统……不管是谁杀死了国王，他都可以立刻坐上王位，得到臣民的认可，王公、高官、士兵和普通百姓都会承认他的统治，就像对待前任国王一样，无条件服从他的命令。孟加拉国人说：'不管谁当上了国王，我们都会完全效忠于他。'"

在苏门答腊以北的帕希尔小王国，以前也流行过这种风俗。葡萄牙古代历史学家德·巴洛斯惊奇地告诉我们，任何有头脑的人都不会去做帕希尔的国王，因为那里的臣民不会让国王活很久。人们时常会爆发狂怒，在城市的街道上高喊要命的话："国王必须去死！"当国王听到这些话，就知道自己的生命走到尽头了。拥有王室血统的人，会给他致命一击。那个人杀死国王之后，会立刻坐上王位，只要能安全度过这一天，他的王位便会得到众人的认可。不过并不是每个杀死国王的人都能安全度过。菲塔·皮尔斯·丹德雷德航行去中国时，为了装载香料，在帕希尔暂时停泊。在这段时间里，有两个国王被杀了，但是城市里仍然维持着正常的秩序，所有人都很平静，就像国王被杀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一样。有一次，连续有三个人坐上了王位，但是又连续被杀死。人们认为这个风俗是喜庆且崇高的，在他们的观念里，国王是神在世上的代理人，因此拥有无上的权力，除非他是罪有应得，否则神不会让他如此惨死。

在离苏门答腊这个热带岛屿很远的地方，古代斯拉夫人也有类似的习俗。冈恩和迦莫力克两人被俘之后，设计杀死了斯拉夫人的国王和王后，然后逃走了。那些野蛮人在追赶他们的时候，高喊着只要他们愿意回去，就可以代替原来的国王登上王位，因为根据当地的古老习俗，杀死国王的人应当继承王位。但是正在逃跑的两个人根本不相信这些话，

认为这只是骗他们回去的谎言。最终他们越跑越远，再也听不到野蛮人的呼喊。

任期满了之后，国王终将面临死亡，不管是自己动手还是由别人动手。这时，如果有人以某些权力为条件来分担这项惩罚，那么国王自然是愿意的。马拉巴尔的一些国王经常用这种方式来解救自己。当地一个权威作者对我们说："在有些地方，国王会把当地的行政和司法的权力都交给某个人代理，这种做法被叫作'Thalavettiparothiam'，意即用斩首换得权力……这种权力的期限是五年，在这五年中，权力的拥有者可以在他管辖的地方进行独裁统治。五年期限一到，人们就会将他斩首，在人群中把他的头抛向天空，头落下来之后，谁接到了，谁就是继任者，可以拥有下一个五年的统治权。"

国王原本在任期满了之后是必死无疑的，现在有人替他去死，他当然很开心。于是这种方法在很多地方开始流行起来。在斯堪的纳维亚的风俗中有迹象表明，古代瑞典国王只有九年的统治期限，期满之后他们就会被杀死，或请人替死。据说瑞典国王奥恩或安恩，连续几天祭祀奥丁，后来神对他说，要想保住性命，就要每隔九年将自己的一个儿子献给他。他按照神的指示去做，一连献祭了九个儿子，在他打算献祭第十个，也是最后一个的时候，瑞典人阻止了他。于是他就死了，葬在阿卜塞拉的一座小山坡上。这类维持王位的方式，在奥丁被篡位或被放逐的故事里有所体现。传说奥丁因为某些错误举动而惹恼了另外一些神，于是那些神就把奥丁从王位上赶下来，将他放逐。随后众神用一个名叫奥勒尔的替身取代了奥丁，这个奥勒尔是一个狡猾的巫师，他获得了奥丁的一切权力。他以奥丁的名义统治了将近十年，此时奥丁回来了，把替身赶下了王位。替身隐居到瑞典，图谋复辟，不过在复辟行动中被杀死了。由于神话通常是夸大的历史，所以从这个北欧神话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真实历史的影子：古代瑞典国王任期是九年或十年，期满时他会把王位让给别人，让别人替他去死。每隔九年，阿卜塞拉都会举行一

次节日盛会，那也许就是国王或其替身被处死的日子。我们知道活人祭祀是这个节日仪式的一部分。

根据我们所挖掘到的信息，可以发现古希腊国王通常只有八年的任职期限，至少八年期限结束后，就要重新举行任职仪式，以重新获得神力。如此一来，国王就能继续行使他在行政和宗教方面的权力。斯巴达宪法中有一条规定，要由五位民选的行政长官在一个晴朗无月的晚上，坐下来观察星空，每八年一次。如果看到天空中有流星或火球，就表示国王冒犯了神。此时国王需要暂时交出权力，直到德尔福或奥林匹克的神谕到来，国王才能重新掌权。这种习俗非常古老，直到斯巴达王权末期，这种习俗仍然没有消失。在公元前3世纪，有一位国王遭到改革派的反对，改革派用各种罪名把他赶下了王位，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天空中出现了凶兆。

对于斯巴达人把国王的统治期限定为八年，我们自然会疑惑为什么会是八年。在那些制定古希腊日历所依据的天文观念中，我们或许可以找到答案。在很长的时间里，太阴历和太阳历都是难以统一协调的，刚刚步入文明的人类为此耗费了很多脑力。八年可以说是一个最小的循环周期。在八年的时间里，太阴历和太阳历都是只有一部分相符的，只有在这个周期的末尾，太阴历和太阳历才完全统一。比如最长或最短的那天正好是满月，这只有八年一次。这样的现象用日晷就可以观测到，它为太阴历和太阳历的（不精确的）统一提供了一些支持。不过在古代，日历调整是一件宗教方面的事，宗教要靠它来确定求神的日子，而这又关系着全国的福祉。因此，国王自然就是这个国家的大祭司，甚至就是一尊神，当一个天文周期结束时，他就必须下台或死掉。当星体在天上运行了一周，重新回到人们的视野中时，人们便会想到让国王的神性获得更新，或以某种方式证明神性并未衰退，方法就是把王位让给更加年轻力壮的继承者。前面说过，印度南部的一些国王会随着木星绕太阳一周而结束他的统治和生命。而在希腊，当八年的周期结束时，国王的命

运就被放在天平的一端，只要一颗流星落在对面的秤盘上，国王的王位便就此终结。

无论这八年的周期是怎么来的，在希腊的其他地方，也有和斯巴达一样以八年为统治期限的。比如克里特岛上的克诺索斯国王米诺斯，前些年，人们挖掘出了他所居住的宏伟宫殿。传说中，他的任职周期是八年，任期结束后，他要到伊达山上的神洞里去住三个月。在那里，他会和神王宙斯交谈，报告他的统治情况，同时聆听宙斯的教导，学习以后如何统治。这个传说也说明，每八年，国王就需要通过与神交谈的方式来更新神力。如果没有更新，他便无权继续做国王。

我们可以由此推测，雅典人每八年给米诺斯送七个男孩和七个女孩，与国王每八年更新一次神力是有关系的。人们对于那些男孩和女孩在克里特岛的命运说法不一，多数人认为他们被送进迷宫里，被人身牛头的弥诺陶洛斯吃掉，或终身囚禁起来。另一种说法是他们被放进牛铜像或人身牛头的铜像中，用火烤死，献给太阳，国王和太阳就都得到了更新，因为国王就是太阳的化身。泰洛斯的传说也印证了这个说法，泰洛斯是个青铜人像，他会抱着人跳进火里，把人烤死。传说中宙斯把他送给欧罗巴[6]，或赫淮斯托斯[7]把他送给了米诺斯，命他每天巡查三圈克里特岛，以保卫岛上的安全。另一种传说里他是一头公牛，还有一种传说里他就是太阳。抛开神话不谈，他或许只是一个牛头人身的铜像，代表了太阳。人们为了更新太阳的能量，或许是用活人献祭，把人放进铜像的空腔里，用火烤死，又或顺着他倾斜的手臂，把人滚到坑里。迦太基人用活人给莫洛克[8]献祭，就是用的后一种方式。人们把孩子放到一座牛头人身的铜像的手上，孩子会从铜像手上滑到火炉里，这时人们吹起笛子，敲起鼓，以掩盖烧着的牺牲者的惨叫声。克里特和迦太基人的风俗十分相似，这说明闪族人对米诺斯和牛头人身怪的崇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太阳神崇拜的影响。在阿格里真托[9]暴君法拉里斯和铜牛的传说中，我们可以看到，西西里再现了这种仪式，这表明迦太

基人对他们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

约鲁巴人[10]在拉各斯省的艾杰布部落由两个支系组成，分别叫作艾杰布·奥德和艾杰布·里蒙。奥德的酋长被叫作阿沃吉尔，他充满了神秘的气质，即使到了近代，他的臣民仍然不能见到他的脸。如果他不得不和人交谈，就会在中间挂一道帘子。里蒙这一支系也由酋长统治，不过他的地位比阿沃吉尔要低。约翰·帕金森先生说，据说以前里蒙的酋长通常是任期满了三年之后就被杀。由于这个国家现在受到英国的保护，这条习俗已经废除，帕金森先生找不到任何具体事例。

在巴比伦，根据历史记载，国王任期实际上是终身的。不过在理论上似乎只是一年，因为每年在扎戈姆克节，国王都要去伊斯基尔的马尔达克神殿，跟里面的神像握一下手，以此来更新他的神力。在巴比伦归属亚述之后，国王仍然会在每年举行这一仪式，以使他们的王权得到更新。有些国王认为这个仪式太麻烦，因此干脆辞去国王的职务，甘愿做一个卑微一些的执政官。不过在远古时期，在有史料记载以前，巴比伦国王或他们的野蛮祖先很有可能在一年之末，就失去王位，甚至失去生命。下列例子可以印证这种说法。历史学家贝洛塞斯当过巴比伦祭司，熟悉当地习俗。他说巴比伦每年都有一个名叫瑟卡亚的节日，从劳斯月第十六天开始，持续五天。在这五天里，主人和奴仆的地位会换过来，主人伺候奴仆。一个死囚坐上王位，穿上皇袍，吃喝玩乐，想做什么都可以，甚至可以和王妃睡觉。不过五天之后，他就会被扒下皇袍，遭受鞭打，最后被刺死或吊死。在这五天里，他被叫作“佐格尼斯”（Zoganes）。也许这个习俗只是拿死囚寻开心，但是让他和王妃睡觉，这就说不过去了。在东方国家，统治者的后宫向来是禁地，我们可以肯定，如果不是极特殊的原因，统治者绝对不会让人霸占后宫，更不用说让死囚了。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这个死囚是替国王死的，为了完全替代，他必须在短暂的统治中享有充分的王权。其实这很容易理解，在出现衰老迹象或任期将满时，国王就要面临被处死的境地，当然会想办

法来改变这一状况。就像前面说的，埃塞俄比亚、苏特拉和埃维的那些有见识的君主就大胆改变了这条规定。而在科泽科德，国王把每十二年处死老国王，改为每十二年可以袭击国王，成功杀死国王的人就能坐上王位。但是国王周围有那么多侍卫守护，因此这样的规定不过是个形式而已。上面所说的巴比伦习俗，则是另一种改变旧规定的方法。当处死国王的日子（巴比伦国王的统治期限是一年）来临的时候，他就离职数月，由一个临时国王来统治，并替他受罪。起初临时国王可能是个无辜的普通人，也可能是王室中的一员。后来文明程度越来越高，对于这种牺牲无辜之人的方式，人们总是会有抵触，因此就选择死囚来做这项工作。在后面我们还可以看到用死囚来代替将死的神的例子。有一点需要记住，正如希鲁克国王的例子中表明的，国王是以神或半神的身份被处死的，唯一能让神获得永生的方式，就是国王的死亡与复活，因此这也是唯一能拯救人民的方式。

在一个叫作玛卡西提的节日中，仍然可以见到一年期满杀死国王这种仪式的影子。在每年的最后一个月里，夏威夷岛上都会庆祝这个节日。一百年前的一位俄罗斯航海家这样描述这个风俗："当地原住民的玛卡西提节和我们的圣诞节很相似，整个节日要持续一个月，在此期间人们跳舞、游戏、表演格斗节目等。国王不管在哪里都必须为这个节日揭幕。国王会穿上最华丽的袍子，戴上最耀眼的头盔，坐在小船上，沿着河岸航行，有时很多臣民会跟随在后面。国王必须很早就开始这项活动，在日出以前完成巡游。最强壮的战士会在岸上接待他，这位战士始终在岸上看着小船。国王上岸后脱下袍子，这位战士站在离国王三十步远的地方，将长矛掷向国王。国王要用手接住长矛，不然会被长矛刺伤。这可不是开玩笑的。随后国王把长矛夹在胳膊下面，尖头朝下，带到当地的神殿（当地人叫作'heavoo'）中去。国王一进神殿，集合好的人就开始表演格斗，他们用所的长矛都是特制的，矛头并未开锋。经常有人劝哈曼弥亚（国王）取消这种荒诞的仪式，因为每次他都有生命危

险。不过国王没有同意，他说他能接住岛上任何人的长矛。在庆祝玛卡西提节期间，所有的刑罚都会废止，任何人不得离开，即便有重要的事情也不行。”

这种国王统治一年就被处死的现象，并不是不可能的，甚至在一个王国，国王的统治和生命期限只有一天。古刚果王国的安格约地区有一个风俗，当地酋长在登上王位之后，当晚就会被杀。王位的继承权属于穆索朗哥的酋长，但是他并不行使这个权利，王位也就空着。这是在我们意料之中的，“毕竟没人愿意为了一天的王位而丧命”。

注释

[1] 古埃及圣地，即今天的开罗。——译注

[2] 豪萨有两种意思，一种是豪萨语，一种是说豪萨语的民族。豪萨语是非洲三大语言之一，说这种语言的国家主要有尼日利亚和尼日尔。——译注

[3] 莫桑比克的一座城市，以前是非洲南部著名的海港。——译注

[4] 古爱尔兰首府。——译注

[5] 印度种姓之一。古代印度人被分为四个种姓，分别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其中首陀罗指用人或工匠，是地位最低下的阶级。——译注

[6] 欧罗巴（Europa），希腊神话中的腓尼基公主。宙斯相中了她，变成一头公牛把她带到一片新大陆，并将新大陆取名为欧罗巴，也就是现在的欧洲。她生下了三个儿子，拉达曼提斯、米诺斯和萨尔珀冬，拉达曼提斯和米诺斯后来均称为克里特国王，死后又都成为冥界的判官。——译注

[7] 赫淮斯托斯（Hephaistos），希腊神话中的火神、铁匠之神和雕刻之神，是宙斯和天后赫拉的儿子，阿佛洛狄忒的丈夫。——译注

[8] 迦太基人崇拜的火神。——译注

[9] 意大利西西里岛的一座城市。——译注

[10] 西非的尼日利亚民族。——译注

第二十五章　临时国王

原本流行于巴比伦的温和版杀王风俗，被一些地方改得更加温和了。每到任期届满，国王还是会暂时离职，由一个临时国王代替他。临时国王在短暂的统治之后，不再被杀了，不过有些地方会举行假死的仪式，算是纪念以前处死国王的做法。例如在柬埔寨，每年梅阿克月（二月），柬埔寨国王会离职三天，在这期间他没有权力，不动玉玺，也停止收税。有一个叫作斯塔克·梅阿克（二月国王）的临时国王代他执政。临时国王由国王的一个远亲担任，并且这个职位是世袭的，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就好像真正的王位一样。占星家会择一个吉日，临时国王坐在皇家大象上的御椅上，官员们组成长长的队列引路，侍卫在一旁护卫，侍卫穿着各种颜色的衣服，分别代表周围的暹罗、安南、老挝等民族。临时国王戴的是白色尖顶帽，而不是黄金王冠；镶的是木质徽章，而不是镶有宝石的黄金徽章。他要先向真正的国王礼拜，然后接受国王给予的三天王权和这三天的所有收入（有时并不执行最后一条）。随后，临时国王会在皇宫周围和都城的街道上巡游。在第三天结束时，临时国王会在巡游之后让大象踩踏“米山”。“米山”由竹制的架子组成，周围堆满稻谷捆。大象踩踏之后，人们会捡一些地上的稻穗回家，寓意来年丰收。国王也会得到一些稻穗，他让人把稻穗煮过之后送给和尚们。

在暹罗，阴历六月的第六天（四月末），会由一个指定的临时国王掌握三天王权，真正的国王则把自己关在皇宫里。临时国王会派出很多人到各地的市场和店铺里抢东西，在这三天里入港的船只，也都会被抢，他们必须出钱把东西赎回来。临时国王带着一把镀金的犁，牵着一

头装饰鲜艳的牛来到都城中心地带，为犁涂上油，为牛抹上香料，让牛拉着犁，临时国王赶着牛犁出九道沟，宫里的老妇人会把这个季节第一批种子撒进沟里。这些仪式完成后，周围的百姓会冲向这九道沟，翻找刚刚撒下的种子，他们相信把这些种子掺进自己家的种子里，就能获得好收成。人们卸下犁之后，会在牛面前放上大米、玉米、芝麻、谷子、香蕉、甘蔗、西瓜等东西，牛先吃哪个东西，哪个东西来年就会价格昂贵，不过也有人认为这个预兆应该做相反的解释。临时国王靠在一棵树边，单脚着地，右脚搭在左腿的膝盖上，因此他又被叫作"单脚国王"。不过他的正式头衔是"Phaya Phollathep"，即"众天之主"，他是一名农业大臣，农业方面的事务都由他管理。另外还有一个仪式，让他充当临时国王。这个仪式在每年的二月（当时正冷）举行，持续三天时间。他在游行人群的带领下，来到婆罗门庙前的一片空地上，地上有一些木桩，木桩的装饰类似于五朔节的花柱。在木桩上搭起秋千，婆罗门就在上面荡秋千。他们荡秋千和跳舞的时候，"众天之主"要用金鸡独立的姿势站在一个位子上，这个位子用砖砌成，上面铺一块白布，挂着挂毯，一个镀金的木架会支撑他的身体，两个婆罗门站在他的旁边。跳舞的婆罗门随身带牛角，他们用牛角从铜锅里舀水，洒在围观群众的身上，寓意为他们带来健康、幸福和好运。"众天之主"要单脚站立三小时，这么做的意义是"证明德伐塔斯和神的意志"。如果他脚落地了，"国王就会没收他的财产，将他的家人充为奴仆，因为脚落地是凶兆，意味着国家将会灭亡，王位将会易主。如果他站得稳，那就认为他战胜了妖魔，他便拥有（至少是表面上）抢夺这三天里进港的船只和船上财物的特权，而且可以到任何开门的店铺里抢东西"。

一直到19世纪中期或更晚，暹罗人的"单脚国王"都有这样的职务和特权。后来的一些开明君主则削弱了这个角色的重要性，也减轻了他的职务负担。和以前一样的是，他仍然要看着婆罗门荡秋千，秋千挂在两根27米高的柱子间。不同的是，他已经可以坐下，不过民众仍然希望他

能够把右脚放在左腿膝盖上，不过他要是累得把腿放到地上，也不会受到惩罚。另外一些迹象则说明了西方观念和文明对东方的影响。通往仪式举行场地的道路被车辆所堵塞，路灯和电线杆高高矗立在拥挤的人群之中，热烈的观众像猴子一样抱在杆柱上。穿着红色和黄色衣服的旧式乐队，用古老的喇叭和鼓吹打不停，在一支现代军乐队演奏的“行军穿过佐治亚”的轻快旋律中，光脚士兵穿着正式服装列队前行。

在每年的开始，也就是第六个月的第一天，撒马尔罕[1]的国王和臣民都会穿上新衣裳，修剪头发，刮掉胡须，来到都城附近的树林里骑马射箭，一连七天。在最后一天，谁能射中一枚金币，就可以当一天国王。在9月10日，按照科普特人算法，这是阳历年第一天，这一天通常是尼罗河水位最高的时候，上埃及的政府会放假三天，各城都要选出一位统治本市的临时君主。临时君主身穿一件古怪的袍子，头戴一顶高帽，佩上黄色的假胡子，拿着权杖，带领一群假扮成书记员和刽子手的随从，来到地方长官的办公室。地方长官默认被革职，临时君主登上御座，开设法庭，所有的官员都要服从他的判决。三天之后，临时君主会被判处死刑，人们把他包裹起来扔进火堆里，等包裹他的东西烧毁之后，他就会从灰烬里面爬出来。从这种风俗可以看出，以前或许真的有烧死国王的做法。在乌干达，国王的兄弟们通常都会被火化，因为皇家血液不允许流出来。

在摩洛哥北部的菲兹地区，伊斯兰教的学生可以指定一个苏丹，这个苏丹只有几星期的任职期限，他被叫作苏丹·特塔尔巴——“学士苏丹”。这个短暂的职位可以拍卖，卖给出价最高的人。担任这个职务的人可以得到一些额外利益，他在这段时间可以免除赋税，并且可以向真正的苏丹要求一次特赐恩惠，这个要求通常都是释放一个囚犯什么的，一般很少会被拒绝。“学士苏丹”的代表还可以向店主征收罚款，他们会用各种可笑的手段来对付店主们。这个临时苏丹可以享受宫廷般的待遇，可以在大街上公开游行，有人为他打伞，还有人为他奏乐和欢呼。

用所谓的罚款和人们的自愿捐款，再加上真苏丹的慷慨供应，办一次盛大宴会是绰绰有余的。人们尽情享受宴会，举行各种娱乐活动。第一周，假苏丹会住在学校里，然后就到城外1.6公里的河岸边宿营，有很多学生和百姓跟着他。在宿营地住到第七天，真苏丹会去拜访他，答应他提出的请求，并多给他七天的任期。因此“学士苏丹”的任期加起来有三周。在最后一周的第六天晚上，假苏丹会跑回城里。这种选任“学士苏丹”的活动，通常是在春天举行，大概是在四月初。据说这个习俗来源于这个故事：1664或1665年，一个犹太人在塔查自立为王，穆拉·拉希德随即起兵镇压。在学生们的帮助下，叛乱很快平息。这些学生想出一条妙计，把四十名学生装在箱子里，作为礼物送给篡位者。到了晚上，没有丝毫戒心的篡位者就睡在这些箱子旁边，于是四十个学生悄悄爬出来，杀死了篡位者，并以苏丹的名义占领了这座城市。苏丹为了感谢这些学生，给予他们一项特权，可以在每年自行指定一个苏丹。这个故事显然是虚构的，只是用来解释这个古老习俗，而这个习俗的真正意义和起源，早已被人忘记了。

一直到16世纪，康沃尔郡的洛斯维希尔仍然保留着每年选出一个临时国王统治一天的习俗。在“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天”，镇上和庄园的自耕农聚在一起，他们可以亲自来，也可以派代表参加。轮到谁当临时国王了，他就可以穿上华丽的衣服，头戴王冠，手拿权杖，骑在马上，前面有人手持一把剑，穿过街道，来到教堂，其他人都骑在马上，恭敬地跟在后面。牧师穿上他最高级的长袍，在教堂院子的栅栏外把他迎进教堂，进行礼拜。从教堂出来后，他大摇大摆地来到专门为他设置的房间，里面是一桌宴席。他坐在桌子的上首，所有随从都跪着伺候他，所有礼仪都按照宫廷规矩，就好像他是真的国王一样。宴会结束之后，这场仪式就此落幕，所有人各回各家。

有时临时国王并不是每年都占有王位，而是每一任国王继位时来一次就算了。比如苏门答腊的占碑王国，通常会在新王继位时，从臣民中

选出一个人来做一天临时国王。关于这个习俗的来源，这个故事提供了一些信息：王室有兄弟五人，四个大的都不肯继承王位，理由是他们都有些身体缺陷，于是王位最后给了最小的兄弟。不过在新王继位之前，大王子坐了一天王位，并把这个权力传给了自己的后代，使他们在每个新国王继位的时候都有权做一天国王。所以，临时国王是皇室宗亲世袭的职位。在比拉斯普尔似乎有这个习俗：每当有王公去世，都要有一个婆罗门吃下王公手里的米饭，他就可以坐一年王位，一年期满，人们就送他一些财产，把他赶出国外，不准他再回来。“这种做法应该是因为人们认为死去的王公的灵魂进入了吃掉他手中的克尔（米饭和牛奶）的婆罗门体内，因此在接下来的一年里，这个婆罗门都会受到精心照顾，而且不允许离开。”在坎格拉的山中王国，也有类似的习俗。把充当临时国王的婆罗门驱逐出国，也许就是处死国王的一种替代做法。卡林西亚的王子继承王位时，会有一个世袭专门做这种事的农民来到一处宽阔的山谷中四周有草地的一块大理石旁，他坐在大理石上，右边是一头下过崽的黑色母牛，左边是一匹很丑的母马，一群农民围在他的周围。王子打扮成一个农民的样子，拿一根拐杖，来到大理石前，大臣和地方官员们跟在他后面。农民看他走过来，便会问道：“那是谁啊？我看见他走路拽拽的样子！”人们回答道：“他是这里的王。”于是人们说服农民把大理石座位让给王子，条件是他可以得到六十便士、奶牛和母马，并且免除赋税。但是在让位之前，农民会在王子的脸上轻轻拍一下。

在讨论其他事例之前，关于临时国王这个问题，有几点需要注意。首先，柬埔寨和暹罗的例子都清楚地表明，临时国王继承的主要是国王的神性或和巫术功能。因为暹罗人认为临时国王脚不落地就是战胜了妖魔，脚落地就会威胁到国家的生存。而柬埔寨人踩踏“米山”和暹罗人犁地播种，并把踩过的米和播种后的种子拿回家，都是为了祈祷丰收。另外，暹罗的临时国王犁地的时候，人们会焦急地看着他，倒不是看犁沟直不直，而是在看他袍子下摆的位置，因为这关系到下个季度的天气和

庄稼的收成。如果“众天之主”把袍子下摆拉到膝盖以上，表示将有大雨，使庄稼歉收；如果袍子下摆垂到了脚后跟的位置，表示将有大旱；如果袍子下摆正好在小腿位置，表示将会有好天气好庄稼。大自然的运行竟然与国王的姿势和动作有如此密切的关系。在原始社会，这种促使谷物生长的仪式是一种巫术，本应由国王来执行。临时国王用一只脚站在稻田中间的一个高架上，这也是一种促进谷物生长的巫术。古普鲁士人也举行过类似的仪式。最高的一个女孩单脚站在一个座位上，腿上放满饼，右手拿一杯白兰地，左手拿一块榆树皮或菩提树皮，祈求卫兹干索斯神能够让亚麻长得像她现在站得这么高。随后女孩喝掉白兰地，再斟满一杯，把白兰地倒在地上，献给卫兹干索斯，再把饼扔到地上，献给随从的鬼神。如果女孩能够在整个仪式过程中保持单脚站立，说明亚麻将会有好收成。如果她把脚放了下来，那就难以保证丰收。从前“众天之主”单脚站立观看婆罗门荡秋千，应该也是同样的含义。按照巫术的顺势或模仿原则，可以认为婆罗门荡秋千荡得越高，作物长得也越高，因为根据资料，这个仪式也是祈求丰收的。俄罗斯的列特人荡秋千，也是为了祈求作物生长。在春季和初夏时节，还有复活节到施洗约翰节（夏至）这段时间里，据说每个列特农民一有空就会荡秋千，他们认为自己荡得越高，亚麻也会长得越高。

在上述例子中，临时国王都是按照惯例，每年指定的。不过也有一些地方只是为了应对紧急情况，比如国王面临灾难，则让临时国王代替他受灾。波斯历史上就有这样的例子。1591年，占星家向大阿巴斯国王发出警告，说国王即将大难临头，必须暂时离位，以躲避灾祸，同时让一个名叫约索非的人暂时坐上王位，这个人可能是个基督徒，他并不相信这个预言。如果波斯历史学家没有说谎的话，此人做了三天国王，不只在名义上统治这个国家，也享有国王的权力。临时统治结束时，他就被处死了。这样，星象所预示的灾难就得以避免了。阿巴斯在一个最吉祥的时刻重新登上王位，占星家预言他能够长久统治这个国家。

注释

[1] 乌兹别克斯坦第二大城市，也是中亚最古老的城市之一。——译注

第二十六章　献祭王子

关于上一章所说的临时国王，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在两个地方（柬埔寨和占碑），临时国王都是来自皇室宗亲。如果本书关于临时国王这个职位的看法正确的话，那就可以解释为什么需要由宗亲来代替国王。国王最初用其他人来代替自己去牺牲时，他一定要向人们表明，那个人的死和国王的死一样能达到目的。既然国王是以神或半神的身份死的，那么代替他去死的人，必须也具有这种神性。前面说的暹罗和柬埔寨的做法就是很明显的例子。在早期社会，人们普遍认为国王具有神性，他的儿子也具有国王的神性，是国王神性的最佳替代品。所以，最适合代替国王去死的人就是王子，他也是为全体人民而死的。

前面谈到一个例子，传说中瑞典国王奥恩或安恩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在阿卜塞拉向奥丁献祭了自己的九个儿子。当他献祭了第二个儿子时，神告诉他，只要他每九年献祭一个儿子，就可以一直活下去。在献祭了第七个儿子之后，他已经衰弱得无法走路，只能坐在椅子上，不过他仍然活着。后来他献祭了第八个儿子，在床上躺了九年之后，献祭了第九个儿子。之后他又活了九年，不过在这九年里他只能由别人用牛角喂饭，就像喂一个婴儿。他想把第十个，也是最后一个儿子也献给奥丁，不过被臣民阻止了。于是他就死了，葬于阿卜塞拉的一个小山坡。

古希腊至少有一家王室，其长子总是代替他们的父王作牺牲被献祭。薛西斯 [1] 率领大军穿越塞萨利，进攻斯巴达人的温泉关，这时他来到阿勒斯城，当地人带他观看了拉菲斯提安的宙斯神殿。向导为他讲述了一个关于这座神殿的奇怪传说。这个国家的国王名叫阿塔玛斯，娶了一个名叫纳菲尔的妻子，生下一男一女，分别叫弗里克索斯和赫尔。

后来他又娶了第二个妻子，名叫伊若，生了两个儿子，分别叫勒尔乔斯和莫利查提斯。伊若嫉妒心很强，想要害死弗里克索斯和赫尔，就策划了一个狡猾的阴谋。首先她要求全国的女人在播种之前，偷偷把谷种烤熟，于是第二年发生饥荒，饿死很多人。国王派使者来到德尔福，向神询问饥荒的原因。伊若向国王的使者行贿，让使者如此回复神的旨意：必须把纳菲尔的孩子献给宙斯，否则饥荒绝不会停止。阿塔玛斯听使者这样说，让人把孩子们找来。孩子们这时正跟羊群在一起，一只金色的公羊突然用男人的声音说起话来，告诉孩子们有危险，要赶快逃走。于是它把孩子们驮在背上，带他们飞越大地和海洋。在飞越海洋的时候，女孩不小心跌落，掉在海里淹死了。男孩弗里克索斯被公羊带到了柯尔契斯，这里是太阳之子的领地。弗里克索斯在这里和国王的女儿结婚，生下了儿子西提索鲁斯。他把金色的公羊献给了宙斯（另一种说法认为是献给了拉菲斯提安的宙斯），把金羊毛献给了他的岳父，他岳父把羊毛钉到一棵橡树上，命令阿瑞斯圣林里一条不眠之龙守护它。

此时在弗里克索斯的家乡出现了一道神谕，要求阿塔玛斯本人要为全国人民赎罪，献祭自己。人们用花环装扮他，将他带到祭坛。就在他即将被献祭的时候，有人把他救了下来。救人的或许是西提索鲁斯，他从柯尔契斯赶了过来；或许是赫拉克勒斯，他告知人们弗里克索斯仍然活着。阿塔玛斯获救了，但是不久他就疯了，将他的儿子勒尔乔斯误当作一头怪兽，一箭射死。后来他还想杀死莫利查提斯，不过伊若带着儿子逃走了，两人从山崖上跳了海。后来母子俩都成了海神，儿子在特内多斯岛尤其受崇拜，人们会向他献祭婴儿。不幸的阿塔玛斯失去了妻子和孩子，于是他离开他的国家，询问神他该去往哪里。神回答他，他应该居住在有野兽为他提供食物的地方。后来他遇到一群正在吃羊的狼，狼群见到他之后都跑了，剩下的羊的尸体就成了他的食物，于是神谕就实现了。

由于阿塔玛斯没有被献祭，于是神下令道，阿塔玛斯家族的每一代

长子只要进入政府大厅内（阿塔玛斯家族每一代都有人在这里被献给拉菲斯提安的宙斯），就必须被献祭。向导对薛西斯说，这个家族的很多人都逃到了外国，躲避杀身之祸。过了很多年以后，有些人回来了，刚进入政府大厅，就被抓起来，戴上花环，成了祭品。虽然这个故事流传不广，不过应该也算是很出名。有一段对话提到迦太基人将活人献给神，人们认为这段对话是柏拉图写的。作者在对话后面解释说，希腊人也采取过这样的做法，并且他还惊讶地提到了里卡修斯山上阿塔玛斯的后裔被献给神的事情。

一直到比较晚期的时候，这种残酷的习俗似乎仍然在流行。一个很明显的例证，就是在普鲁塔克 [2] 生活的年代，奥尔霍梅努斯地区仍然有活人祭祀的风俗。奥尔霍梅努斯是维奥蒂亚的一座古老城市，距离这位历史学家的出生地只有几公里远，中间隔着一片平原。这里居住着一个家族，家族里的男人都被叫作“Psoloeis”，即“乌黑的”，女人都被叫作“Oleae”，即“有害的”。每年安格里昂节，狄俄尼索斯的祭司都会手持宝剑追赶女人，他追上哪一个，就有权杀死她。普鲁塔克在世的时候，这个权力掌握在一个名叫佐伊尔的祭司手里。这个家族是王室后裔，每年都必须有一个人被献祭，如果按照家族血统上溯，可以找到一个名叫闵亚斯的人，他是奥尔霍梅努斯的一个著名国王，十分富有，在奥尔霍梅努斯山和科培大平原交接的广阔山地，至今仍然可以看到这位国王的宝库废墟。据说这位国王的三个女儿看不惯其他女人崇拜酒神，于是专心致志地坐在皇宫里织布，不和其他人交往。其他女人都头戴花环，长发飞舞，在奥尔霍梅努斯附近的山间来回逡巡，用铙钹和铃鼓演奏狂野的音乐。这三个终日待在皇宫内院的女人终于忍不住诱惑，热切地希望参与众人的活动，然后三个人抽签决定该由谁献出一个孩子，来供应食人盛宴。最终露茜普抽到了这个签，于是她献出儿子希帕索斯，三个人一起把这个孩子的四肢扯了下来。这三个误入歧途的女人的后代就是“Oleae”和“Psoloeis”。那些男人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他们总是

穿着代表哀伤的服色，以表达他们的哀悼和忧伤。

这种从王室宗亲中选人去献祭的做法，由于阿塔玛斯自己甚至在闵亚斯之前就统治过奥尔霍梅努斯地区，还因为这座城市正对着拉菲斯提乌斯山而更有意义。和塞萨利的安鲁斯城一样，在那座山上也有一座拉菲斯提安的宙斯神殿。据说阿塔玛斯原本就是想在这里献祭弗里克索斯和赫尔。结合阿塔玛斯的传说和他的后代所遵行的风俗，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大概的结论：在塞萨利，或许还包括维奥蒂亚，在远古时期原来有一个王朝，其国王通常要被献给一个叫作“拉菲斯提安的宙斯”的神，以保护这个国家的利益，不过这位国王把这个致命的责任推给了子孙，通常都是以长子来献祭。随着时间流逝，这种野蛮的风俗演变得越来越温和，原本要被献祭的王室长子可以用一头公羊来代替。献祭仪式通常在政府大厅举行，不过长子不能进入这个大厅。如果这个王子不小心进入了这个地方，就意味着他自愿牺牲自己，原本神是容忍替代行为的，但现在他自己送上门了，神不再客气了，久已不用的古代做法全部都要恢复，王子成为唯一的祭品，必死无疑。我们可以把这种献祭国王或王子的风俗与大饥荒联系起来，便可以发现一种在原始部落中非常流行的观念，即国王应该对这一年的气候或收成负责，如果出现气候恶劣或收成欠佳的情况，国王就需要为自己的责任献出生命。所以，阿塔玛斯和他的后代是把国王的职能和神或巫术的职能合而为一了。另外还有一个有力的证据，就是阿塔玛斯的兄弟萨尔摩奴斯也自称具有神力。前面说过，这个狂妄的人自称是宙斯，可以掌控雷电，用水壶的响声冒充雷声，用闪烁的灯光冒充闪电。如果用类比方式来推测的话，也许他这么做并不单纯是为了蒙骗观众，而是一种由巫师施行的巫术，以制造出他们希望出现的自然现象。

亚洲西部的闪族人国王有时也会献祭自己的儿子，希望以此让国家渡过难关。比布勒斯的费罗有一部关于犹太人的著作，他在其中说道：“有一个古老的习俗，当复仇的魔鬼带来灾难时，城主或国王就需

要献祭自己的儿子，以保证民众的安全。人们会用一种神秘的仪式杀死被献祭的儿子。克罗纳斯是腓尼基国王，腓尼基人称他为以色列，他只有一个儿子，名叫吉伍德（在腓尼基语中，吉伍德是独生的意思）。有一次发生战争，全国危在旦夕，于是人们将王袍穿在吉伍德身上，将他送上了祭坛。”当国王穆阿布被以色列人围困的时候，他献出了本该继承王位的长子，在城墙上把他火祭了。

注释

[1] 薛西斯一世（Xerxes，约前519-前465），波斯帝国国王。这里说的是公元前480年薛西斯一世率领波斯大军远征希腊期间发生的温泉关战役，著名的斯巴达三百勇士的故事就是出自这场战役。——译注

[2] 普鲁塔克（Plutarch，约公元46-120），希腊哲学家、历史学家。——译注

第二十七章　神灵转世

对于我们得出的结论，即古代蛮族国王经过短暂任期后就被处死，有些人可能会持反对意见，认为如果这样，王室早就灭绝了。对于这种反对意见，我可以解释：第一，王位并不独属于某个家族，而是可以几个家族轮流占有；第二，王位通常并非世袭，任何满足条件的男子都可以坐上王位，比如娶了公主或打败国王等，即便外国人也不例外；第三，即使这种风俗会导致王室灭绝，但是那些人很少想到将来如何，也并不重视人的生命，因此这并不能阻碍这种风俗的流行。有许多民族会像许多个人一样，倾向于选择自我毁灭的行为。波利尼西亚人似乎经常会杀掉他们三分之二的孩子。在东非的某些地方，据说婴儿刚一出生就被杀死的比例也是一样大。只有那些经历了特殊仪式的婴儿，才允许活下来。有报道显示，安哥拉的一个名叫贾迦的战斗部落，经常会杀死部落中的婴儿，为的是避免在行军时拖累女人。他们招募的战士通常是十三四岁的孩子，而这些孩子的父母则会被杀死吃掉。在南美洲的姆巴亚印第安人中，女人会杀死她们的所有孩子，只保留最后一个，或她们认为的最后一个。如果后来又生了一个，就把上一个杀掉。这种风俗毫无疑问使得姆巴亚族的一支最终走向灭亡。而这支部族在很长时间里都是西班牙人最强硬的对手。在大厦谷的伦瓜萨克印第安部落，传教士发现一种风俗，按照他们的说法，这是“一种精心设计的种族自杀行为，具体做法包括流产、杀婴等”。原始人的自杀方式不止杀死婴儿一种。乱用神判法[1]服毒也一样有效。不久前，一个叫乌韦特的部落从山上下来，定居在西非的喀拉巴河左岸。传教士第一次来到这里时，发现他们人口众多，分别住在三个村子里。然而后来他们不断因神判法而服毒，

使得整个部落几乎灭绝。有一次这个部落的人为了证明他们无罪，全体服毒，结果有一半人当场死亡，听说活下来的那些人继续这种迷信做法，相信用不了多久，整个部落就会灭绝。

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很多部落在遵循一种可能使自身走向灭绝的习俗时，是问心无愧的。如果认为他们会心存顾虑的话，那就是在重复以前不断犯过的错误：以欧洲文明的标准来衡量原始人。如果读者在读这本书之前，认为所有人都像受过教育的英国人一样思考和行动，那么看完这本书，完全可以改变这种严重的先入之见。

我们对杀死神人的风俗所做的假设包含着，或说结合了神死后灵魂进入继承者身体的想法。对于这种灵魂的转世，我只有希鲁克这一个直接证据。希鲁克人始终遵循着杀死神王的传统做法，支撑着他们这种做法的是这样一条信念，即创建该王朝的神的灵魂会在每个被杀的继承者的身上流传。不过我也只有这一个真实的例子来证明这种观点。如果以此推论的话，其他例子中很可能也有这种灵魂转世的方式，只不过没有直接证据。不过在前面证明过，拥有肉身的神的灵魂，通常被认为会在死时转移到另一个肉身上。如果自然死亡能发生这种情况，那么非自然死亡似乎也没有理由不发生这种情况。在远古民族中，这种死者灵魂转移到其他人身上的观念，是非常普遍的。在尼亚斯，酋长的职位多半由长子继承，如果长子有身体或智力的缺陷，就由酋长在生前指定一个儿子继承职位。为了让这个被选定的儿子拥有继承权，他需要在酋长临死时，用嘴或袋子捕捉酋长最后一口气，这也就意味着抓到了酋长的灵魂。任何人只要捕捉到最后一口气，都可以继承酋长的职位。因此不光是酋长的儿子，连他的兄弟，甚至一些陌生人，都会挤在临死的酋长周围，试图捕捉酋长的灵魂。尼亚斯的房子都是建在柱子上的，比地面高出一截，如果酋长在临死时脸朝下，继承者就可以在地上挖一个洞，用竹管来捕捉最后一口气。如果酋长没有儿子的话，那么人们就用一个袋子捕捉他的灵魂，挂在一幅代表死者的画像上，于是认为死者的灵魂进

入画像了。

有时国王与他前辈之间的精神联系，似乎是要靠占有他身体的一部分来维持的。在西里伯斯南部，王室往往用先王身体的一部分来作为标志，它会被当作圣物珍藏起来，作为王权的象征。马达加斯加南部的萨卡拉瓦人通常会把先王的一块脊骨、一片指甲和一束头发放在鳄鱼牙齿中，和其他先祖的遗物一起保存在一间专用的屋子里。谁拥有这些遗物，谁就可以成为国王。如果原本的继承人丢失了这些遗物，那么他的继承权也就丧失了，而一个篡位者如果得到这些东西，他便可以毫无争议地当上国王。在西非的阿贝奥库塔，当阿雷科或国王去世之后，一个主要负责人要砍下他的头颅，装在一个陶罐里，交给新任国王，这就是圣物，新国王要对它十分崇敬。有时为了确保新国王能够继承王室巫术或其他什么力量，还会要求他吃一块先王的肉。有时继位者不只会获得先王的头，还要把先王的舌头割下来吃掉。因此当地人在表达“国王统治”这一含义的时候，就说：“他吃过国王。”

在西非拉各斯内陆的一个名叫伊巴丹的大城镇，也流行着类似的风俗。当地的国王去世以后，人们会砍下他的头，送给他名义上的宗主奥约的阿拉芬，是约鲁巴地区的王。他的心脏会被他的继承者吃掉。不久以前，伊巴丹新王继任时，还举行了这种仪式。

根据上述例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人们认为神王或祭司被处死之后，他的灵魂转移到了继承者身上。白尼罗河的希鲁克人通常会杀死他们的神王，每个新王继位的时候都要举行一种仪式，这种仪式就是为了把先王的神圣灵魂传递给新王。所以，坐在王位上的每一任国王，都继承着同一个灵魂。

注释

[1] 用诉诸神明的方式来判断一个人有没有罪，中世纪前流行于欧洲。服毒

是其中一种方式，认为有罪的人会中毒，无罪的人不会中毒。——译注

第二十八章　处死树神

第一节　降临节的化装者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就是杀死神王或祭司的风俗对我们探讨的主题有什么帮助。在前面的部分，我们得出了一个假设，内米的林中之王被认为是植物神的化身，因此在崇拜者的观念里，它就应该拥有促进植物生长的力量。于是崇拜者必定非常重视他的生命，或许对于他的生命有一整套详细周密的预防手段或禁忌，就像很多地方做的那样，人们运用各种措施或禁忌来保护人神的生命，防御恶魔或巫师的伤害。但是我们在前面的例子里也看到，人神要想实现自己的价值，就必须被杀死，以避免衰老，这是保存他的生命的唯一方式。林中之王也是一样的，他也要被杀死，好让他体内的神性完整地转移到继承者的身上。他是至高无上的王，但是终将有比他强壮的人把他杀死，这样既能让他一直保持精力旺盛，又能让他在初见衰老的时候就把神性传递给他的继承者。只要他还能打败挑战者，就证明他的精力依然旺盛；如果他被打败了，就证明他老了，是时候把神性传递给那个更强大的身体了。如此一来，我们就能很容易理解林中之王被继承者杀死的做法。

上述观点在希鲁克人的理论和实践中也得到有力的证实。在国王刚刚出现衰老迹象时，希鲁克人就会将他处死，以避免他的衰老带来庄稼、牲畜和人的衰败。奇图姆的风俗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他们认为世界是依赖奇图姆而存在的，因此只要奇图姆出现衰老的迹象，他的继承者就会把他杀死。在晚期时候，科泽科德国王与林中之王在继任条件上是相同的，不同的是，林中之王随时会受到攻击，而科泽科德国王每12年才受到一次攻击，并且科泽科德国王只要抵挡住了别人的攻击，保住了

自己的性命，就可以继续统治。这是对以前定期杀死国王的风俗的一种折中做法，因此也可以延伸到对待林中之王的态度，也是对定期杀死林中之王风俗的一种折中。在新的风俗中，国王仍然可以活下去，而在旧风俗中，他们就必死无疑了。或许这种演变的来源，是人们认为国王既然有能力手持宝剑保护自己，击退敌人，必然也不会害怕衰老。

如果能够找到一些例子，证明北欧有那种定期杀死树精化身（对应于林中之王）的风俗，就可以证实我们对定期杀死林中之王的假设。其实在一些农民的节日活动中，我们可以找到一些很明显的痕迹。

举例来说，在下巴伐利亚的涅德普林地区，庆祝降临节时，由一个人装扮成树精的模样，人们称他为“菲格索”。他身上铺满了树叶和鲜花，头上戴一顶高高的尖帽，帽子的底部垂到他的肩膀上，帽子上只给他的眼睛留两个洞，帽上沾满水藻，一束芍药花插在顶上。他的外套袖子是用水草做成的，其他部分覆盖着桤树叶和榛树叶。在他的两边分别站着一个男孩，抓着他的胳膊。男孩手上拿着出鞘的宝剑，其他人也大都带着宝剑。他们会在每所房子门前停下来，以求得到礼物。藏在旁边的人会往“菲格索”身上泼水，把他全身淋湿，随后人们欢呼起来。最后“菲格索”站到一条齐腰深的小溪里，一个男孩走到桥上，假装要砍他的头。

在施瓦本的瓦姆林根地区，庆祝降临节时，会有二十个年轻男人在周一那天身穿白衣白裤，腰系红腰带，腰带上挂着宝剑，一行人骑马前往树林，前面有两个人吹着喇叭领路。来到树林后，他们砍下叶子浓密的橡树枝，用橡树枝把他们之中最后一个骑马出村的人严严实实地裹起来。为了让他能够骑马，他的两条腿是分开裹的。随后他们给他装上一个很长的假脖子，上面还有一个假头和假脸，然后他们砍下一棵3米高的白杨树或山毛榉，作为五朔树，在上面系上彩色毛巾、丝绸等，然后交给一个专门的“五朔树搬运工”。在乐声和歌声中，这支队伍返回村子。他们中有人会扮演特定的角色，包括一个脸庞黝黑头戴王冠的摩尔

王、一个铁胡子博士、一个班长和一个刽子手。他们来到村子的一片草地上，每个人都说一段韵文。随后刽子手宣布穿树叶的人已被判死刑，然后砍下他的假头。其他骑马的人冲向五朔树。此前不久，五朔树已经立在附近。第一个抵达并且拔起五朔树的人，就可以获得树和树上的全部东西。每隔两年或三年，这个仪式都会举行一次。

在萨克森和图林根，降临节有一种仪式叫作“把野人赶出灌木丛”或“把野人从树林里拖出来”。一个年轻人穿着树叶或水草做成的衣服，被叫作“野人”。他躲到树林里去，其他男孩则到树林里面去搜寻他。找到他之后，他们就把他像俘虏一样牵出树林，用空枪向他射击。他假装倒地死去，一个装扮成医生的男孩会给他放血，然后他又苏醒过来。男孩们欢天喜地地把他绑在车上，拉回村子里，挨家挨户宣扬自己是怎样抓住野人的，每一家都会送礼物给他们。

17世纪初期，在埃尔茨吉伯奇山区，每年忏悔节都有以下这种习俗。两个人装扮成野人，其中一个身披灌木和水草，另一个身披稻草，让人牵着在大街上游行。游行的终点是市场，在那里，他们会被追赶、射击和刺杀。他们倒下前，会摇晃着身体，做出各种奇怪的动作，用身上的血袋向人们喷血。他们倒下后，猎人用木板车把他们带到酒馆，矿工们走在他们旁边，敲击采矿工具，发出嘈杂的声音，就好像他们抓到了珍贵的猎物。

在波希米亚的施拉肯诺地区，也流行着类似的忏悔节风俗。由一个人装扮成野人，被人追赶着穿过几条街道，来到一条有绳子拦路的窄巷。他被绳子绊倒，追他的人冲上来把他抓住，刽子手用剑把他身上的血包（野人随身携带的）刺破，于是野人“死”了，血流了一地。第二天，人们用稻草扎成野人的样子，放在担架上，抬到水池边之后，刽子手把它扔进水池了。这个仪式叫作“埋葬狂欢节”。

塞米克（波希米亚）庆祝降临节时，星期一那天会举行国王斩首仪式。一群年轻人腰缠树皮，上面挂一把木剑和柳木号角。国王穿一件树

皮衣服，上面装饰着很多鲜花，头上戴着花枝做成的王冠，脚上绑着蕨类植物，脸上戴着一张面具，手拿一根山楂树枝做权杖。国王的脚上会系一根绳子，由一个男孩牵着，从村庄里走过，人们会围着他跳舞，吹响号角。每经过一户人家时，国王都会被赶着绕着屋子跑一圈，有人用剑敲着国王的树皮衣服，发出怪响，索要赏钱。在这个仪式中，砍头的痕迹并不明显，在其他地区也许更真实一些。在科尼格拉茨地区的一些村子里，在降临节的星期一，女孩围在一棵菩提树下，男孩则围在另一棵菩提树下。他们都穿着最漂亮的衣服，上面扎着丝带。男孩给王后编一个花环，女孩也给国王编一个花环。他们选出国王和王后，然后排成两队，一起来到酒店。司仪在阳台上宣读国王和王后的名字，人们奏起音乐，司仪为国王和王后戴上徽章和花环。这时有人站到凳子上面，指责国王犯下了虐待牲畜之类的罪行。国王要求证人作证，于是开设法庭，法官用一根白色棍子作为权力的象征，审讯国王。审讯完成后，法官宣布国王“有罪”或“无罪”。如果宣布“有罪”，他就会折断白色棍子。地上铺一块白布，国王跪在上面，每个人都摘下帽子，一名士兵拿过三四顶帽子，依次戴在国王头上。法官高喊三次“有罪”，然后命令司仪砍掉国王的头，于是司仪用木剑把国王头上的帽子斩落。

下面这个波希米亚的例子也许更助于我们达成目的。在皮尔逊地区（波希米亚），降临节的星期一，国王会穿上树皮做的衣服，上面装饰着鲜花和丝带，头戴一顶金色纸王冠，骑一匹身上铺满了鲜花的马。后面跟着一名法官、一名刽子手、一队骑兵以及其他随从。这些人骑马来到广场，那里有一棵五朔树，用的是刚砍下来的杉树，树皮被剥掉，上面绑着丝带和鲜花。人们在五朔树下用绿色枝条做一个小屋子。骑马的人把村子里的女人训斥一番，又将一只青蛙斩首，然后来到一条宽阔笔直的街道上。人们在事先指定的地方划两道线，然后国王开始骑马逃跑，其他人都在后面追赶。如果没有人能追上他，他就可以再做一年国王，而且他晚上在酒店的全部花销都要由其他人代付。如果人们追上了

他，就会用榛树枝或木剑打他，让他下马。刽子手问道："要不要将国王斩首？"人们回答道："斩首。"刽子手挥舞斧头，同时说道："一、二、三，砍下国王的头。"随后国王的王冠被砍下来，国王倒在地上，旁边的人欢呼雀跃地接着，人们把国王放到担架上，抬到最近的农民家里。

从这些假装斩首的戏码中，明显可以看到，被杀掉的人多半都是植物神的化身，因为人们认为它通常出现在春天。演员们所用的树皮、树叶和花朵，以及他们出现的季节，表明他们与"草王""五朔王""绿衣杰克"还有前面所说的植物神属于同一个类型。而在其中的两个例子里，被杀的人都和五朔树直接相关，这也使得对上述观点的任何质疑都烟消云散。如果说"五朔王""草王"是树精的人形化身，那么五朔树就是树精的非人化身。用水将"菲格索"淋湿，让他走到齐腰深的小溪里，这些都是用来求雨的仪式，跟前面我们说的那些求雨巫术完全一致。

不过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既然这些角色都代表了春天的植物神，那为什么要杀死他们呢，尤其是在春天这种最需要神出力的时候？对此，前面关于杀死神王或祭司的习俗的解释或许能够提供答案。当神暂时附身在某个生命体内时，就会变得非常容易被玷污和腐化，也就是说它会随着这个生命体的衰老而变得衰弱。要想拯救神，就要在这个生命体衰老之前，让它从中离开。起码在表现出衰弱迹象时，要立即离开，如此才能更好地转给精力更旺盛的继承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们就要将旧的化身杀死，让神转入到一个新的化身体内。因此杀神实际上是杀它的人形化身，好让它在新的化身体内复活。这不但绝不会消灭神，反而会使神更加纯洁和强壮。如果这种说法可以解释杀死神王或祭司的风俗，那么就更可以解释在每年春天杀死植物神化身的风俗。冬天来了，植物的生命走向终结，原始人自然会以为这是植物神变得衰弱了，因此必须把衰老的植物杀死，让精灵在新生的植物中复活。所以，在春天杀死植物神化身的做法，就被认为是在促进植物的生长。这也体现在

杀死树精的做法和树精在更年轻的化身中复活多多少少有些联系。因此在萨克森和图林根的风俗里，人们杀死野人，医生又复活他。在瓦姆林根的风俗中，有一个铁胡子博士，或许他也是这种医生的角色。在接下来要讲述的春天仪式中，铁胡子博士确实拥有使人死而复生的能力。关于神的这种复活，后面还会详细讨论。

这些北欧的人物和我们所讨论的林中之王或内米祭司有一些明显的共同点。在这些假扮的角色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些国王以树皮、树叶作为衣服，拥有树枝搭建的屋子，并且在杉树下面开设法庭，这和意大利的林中之王何其相似。这些角色通常和林中之王一样会被杀死，不过也可以凭借自己的力量和敏捷而暂时逃脱死亡。比如在这几个北方风俗中，国王逃避其他人的追逐是仪式的一个突出部分。而在至少一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国王只要能够躲过别人的追赶，就可以再做一年国王。这种国王每年逃一次命的仪式，与晚期的科泽科德国王每十二年抵挡一次攻击，内米祭司随时都要防备攻击的情况非常相似。在这些例子中，神人都因体力上的竞赛或战斗而延长了生命，表明他并未衰老，虽然终究还是要被杀死，但是在时间上已经推迟。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实际仪式和林中之王的传说，都很重视奔跑。为了纪念这一传统崇拜的创始人——飞奔的奥列斯特，林中之王必须是一个逃跑的奴隶，因此古代作家经常这样描写他："既有强壮的手，又有飞快的腿。"如果我们足够了解阿利奇亚丛林的仪式，就能发现国王是有一次逃命机会的，就像他波希米亚的兄弟一样。前面我们推论过，罗马的祭司王每年一次的奔跑，起初应该也是这种性质。也就是说他原本也是一名神王，最后的结局或者在任期满后被处死，或者凭借强壮的手和飞快的腿来证明自己并未衰老。意大利的林中之王和北欧的类似人物之间还有一个共同点需要注意。在萨克森和图林根的风俗中，树精的化身被杀死之后，又被医生复活；而在传说中，内米的第一任林中之王希波吕托斯或威尔比厄斯也有同样的遭遇，他被马踩死之后，被医生阿斯科拉庇厄斯复活了。这个

传说完全契合了杀死林中之王是为了使它在继承者身上复活的解释。

第二节　埋葬狂欢节

对于内米祭司被继承者杀死的风俗，我们已经给出一种解释。不过由于我们对那段历史和当时的风俗了解甚少，因而只能说有可能是这样的，而无法进一步表态。不过这种可能性会随着我们证明它的动机和观念在原始社会起到的作用而增大。

目前我们关注其死亡与复活的神，主要是树神。如果我们能找到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这种杀死和复活神的习俗始于（或至少存在于）原始社会的狩猎和畜牧阶段，由最初的用动物代表神，发展到农业时期用谷物或人来代表神，那么前面所说的那种解释，可能性就更大了。后面会试图证明这一点，并解释一些模糊的地方，以及读者可能会有的异议。

继续前面所说的内容。关于欧洲农民的春季习俗，除了前面所说的仪式外，还有两种比较相似的做法，其中一个突出的共同点就是神人或特殊人物的装死。在一种做法中，装死的是狂欢节上的某个人；另一种做法中，装死的是死神本身。前一种做法发生在狂欢节的结尾，或者在这个欢乐季节的最后一天，即圣忏悔节的星期二，或者是四旬斋[1]的第一天，即圣灰星期三[2]。后一种做法通常被叫作“抓死神”或“赶死神”，举行的日期并不统一。一般是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因此又叫作死者礼拜日；有些地方会早一个星期，有些地方会晚一个星期，比如波希米亚的捷克人地区；另外在莫雷维亚的一些德国人村庄中，则是在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或许就像提示过的，这个日期原本就不固定，要看第一只燕子或其他表明春天到来的信息什么时候出现。有些人认为这个节日来源于斯拉夫，比如格林认为这是古代斯拉夫人的新年，他们的新年通常是在三月份开始的。狂欢节在日历上总是在新年之前，这里我们就先举一些狂欢节装死的例子。

拉丁的弗罗齐诺内位于罗马和那不勒斯的正中间，这个意大利小镇的生活枯燥乏味，不过在狂欢节的最后一天，这种状态会被一个叫作拉迪卡的古老节日打破。在下午四点左右，乐队奏响活泼的曲调，带领镇上的人们前往皮亚扎·德尔·普勒比西托——本地区行政副长官的住址和各个政府机构都在这里。人群来到广场中央后，会看到一辆四匹马拉的大车，车上装点着各种彩饰。在车上有一把大椅子，上面坐着一个泥塑的威严的人物，大概有2.7米，红色的脸庞上露出微笑，他的脚上穿着靴子，头上戴着一顶意大利水兵军官头盔，身上穿着一件花纹奇特的彩色上衣。他的左手放在椅子扶手上，右手做出打招呼的动作。这个动作是由一个躲在椅子下面的人操控的，人们看不到他。人群围到椅子周围，发出疯狂的欢呼声，而比较温和的人，则跳起萨尔塔利鲁舞。这个节日的一大特色，就是每个人手上都要拿一个拉迪卡（“根”），那是一片芦荟或龙舌兰的大叶子。如果人群中有谁不拿这种叶子，就会被毫不客气地推出来，除非他用一根长棍子挑一棵大白菜作为替代品，或也可以用一把草编成稀奇古怪的样子作为替代品。大车在人群的环绕下，缓缓走到副长官府邸的门前。人们停下来，车子走过凹凸不平的地面，发出巨大的声响，进入院子里。这时人们都安静下来，有些见过这种场面的人告诉我们，人们低声交谈的声音，就像波动的海水的低吟。每一双眼睛都迫切地望向大门，期盼着副长官或其他代表庄严法律的人会从门里走出来，向车上的英雄表达敬意。过一会儿，在一阵热烈的欢呼声和掌声中，官员们出现了，他们依次走下楼梯，加入人群当中。人们高唱狂欢节的赞美诗，然后在巨大的吼声中，把芦荟叶子和白菜抛到空中，毫无偏颇地落在正义或不义的人头上，随后人们开始自由格斗，以增加节日的气氛。当这个开幕式圆满结束之后，人们便开始游行。一辆车走在后面，车上有酒桶和警察，警察的工作就是把酒分给那些想喝酒的人。后面汹涌的人群疯狂争抢，不断传来叫骂声和打斗声，每个人都害怕错过这个用公款把自己灌醉的大好机会。在游行过主要街道之后，车

上的偶像被放到广场中央，身上的衣服也被脱掉，人们把它放到一堆木头上面，在欢呼声中把木头点燃。随后人们尽情唱着狂欢节歌曲，把他们手上的“根”扔进火里，无拘无束地跳起欢乐的舞蹈。

在阿布鲁齐的狂欢节上，四个掘墓人肩带上挂着酒瓶，里面的吸管一直伸到嘴里，四人一起抬着一个纸板做成的偶像。狂欢节[3]的妻子穿着丧服走在前面，泪流满面。有时游行的队伍会停下来，妻子向游行的众人讲话，掘墓人趁机用吸管吸一口酒，提神醒脑。随后把狂欢节偶像放在一堆木头上，在喧闹的鼓声和男女的叫喊声中点燃木头。在偶像燃烧的同时，还有人向人群中撒栗子。有时人们也会用长杆上挑着的一个稻草人来代表狂欢节老人，由化装的人群背着它在下午穿过城市的街道。到了傍晚，四个化装的人拿着一床被子或床单，每人各拿一个角，让狂欢节偶像倒在被子或床单里。随后人们继续游行，假装伤心地哭泣，敲着锅或铃铛来表达自己的悲痛。有时会由躺在棺材里的活人来代表已死的狂欢节，另一个人在旁边扮演牧师，从水桶里舀出圣水，大量地洒向人群。

1877年，有一位英国旅行者在加泰罗尼亚的莱里达目睹了一场狂欢节葬礼。在狂欢节的最后一周，会举行一场步兵和骑兵的盛大游行，人们戴着各种面具，或骑马，或坐车，护送狂欢节偶像波·皮大人在大街上游行。一连三天，人们都沉浸在欢乐之中，到狂欢节最后一天的午夜，游行队伍再次穿过街道，不过形式和目的变了。原本的大车换成了灵车，里面躺着波·皮大人的尸体，旁边跟着一队戴着面具的人，他们在第一次游行的时候扮演的是愚笨的学生，俏皮可笑，而现在则装扮成牧师和主教，每人手里拿一支点亮的蜡烛，低声唱着挽歌。每个人都披着黑纱，骑马的人举着火把。充满哀伤氛围的游行队伍穿过街道，街道两旁都是带有阳台的楼房，阳台、窗户和屋顶挤满了围观的人，他们都穿着奇怪的服装。火把的光照亮街道，红色或蓝色的火焰不时腾上天空，旋即又熄灭。在马匹和人群整齐的脚步声中，牧师高唱安魂曲，庄

严的鼓声和军乐声也在此时响起。游行队伍来到大广场，有人在波·皮的尸体旁念一篇葬礼悼词，然后人们灭掉火把。这时魔鬼和他的随从们从人群里冲出来，抓起尸体就跑，人们在后面紧紧追赶，喊着，叫着，笑着。最后魔鬼被追上赶跑，人们把抢回来的假尸体重新放到准备好的墓穴里。1877年的莱里达的狂欢节就这样被埋葬了。

在普罗旺斯地区，人们会在圣灰星期三那天举行类似的仪式。人们制作一个名叫卡莱曼特拉的偶像，打扮成奇怪的样子，用车拉着或担架抬着去游行，周围跟着一群奇装异服的人，身上带着装满酒的葫芦，把里面的酒喝光之后，有的真的醉了，有的则假装喝醉。在队伍最前面的是几个扮成法官和律师的人，还有一个高高瘦瘦的人装扮成“四旬斋”。年轻人骑在可怜的马上跟在后面，穿着丧服，装出悲伤的样子，一起等待着卡莱曼特拉的命运。队伍在广场上停下，设置一个法庭，让卡莱曼特拉坐在被告席上。经过审判之后，在人们的叹息声中把他处死，他的辩护律师最后拥抱他一下。执行死刑的行刑官让卡莱曼特拉背靠墙作坐着，用石头把他砸死，随后把他破烂的身体扔进海里或河里。在阿登地区，几乎每座村庄都保留着古代流传下来的风俗：在圣灰星期三，焚烧狂欢节偶像，吟唱节日相关的歌曲。人们通常会把偶像画成村子里出轨的丈夫的模样，这种做法通常会引发当事人的家庭矛盾，尤其是人们会在他的屋子前烧掉画像，同时会用猫叫声、呻吟声还有大合唱的方式，公开表达对他私人道德的不满。在阿登的一些村子里，会由一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穿着稻草衣服扮演忏悔节星期二，人们都把他当作狂欢节偶像。人们会把他带到模拟法庭，判处死刑，然后让他背靠墙站着，用空包弹对他射击，就像处决士兵那样。在里涅瓦·布瓦，有一个名叫锡利的人扮演了这个角色，结果表演行刑用的步枪里不小心留下了一颗真子弹，于是他被打死了。他倒下去的动作那么自然，周围的人群爆发出热烈的掌声。但是随后人们发现他并没有站起来，跑过去才发现他真的死了。从此以后，阿登地区再也没有这种假行刑的风俗了。

在诺曼底，人们会在圣灰星期三的傍晚举行忏悔节星期二的葬礼。人们会制作一个肮脏的偶像，为它穿上破衣烂衫，头盖一顶破帽子，肚子里塞满稻草。这是用来代表一个声名狼藉且年老放荡的人，现在他要为自己的罪恶付出代价了。一个身体强壮的男人背着这个偶像在大街上走过，装作步履蹒跚的样子。前面有一队鼓手，还有一群不断发出笑声的围观者。大人小孩都聚集在一起，敲响锅碗瓢盆，夹杂着叫喊声和欢呼声，举着火把到处游行。游行队伍时走时停，不断有道德卫士上前控诉这个老朽的罪人所做的不端行为，它应该被活活烧死。它的罪行无可辩驳，于是人们把它扔到一堆稻草上，点燃草堆，让它在烈焰中灰飞烟灭。周围的小孩子欢呼雀跃，大声唱着古代流传下来的狂欢节歌谣。有时人们还会在烧毁偶像之前，让它从山坡上滚下来。在圣洛地区，一个粗壮的男人穿上女人的衣服，脸上蒙着黑纱，装作忏悔节星期二的妻子，跟在忏悔节星期二的肮脏偶像后面。他会大声哀号，装出悲哀欲绝的样子。一群戴着面具的人用担架抬着偶像，把它扔进维尔河里。这最后一幕来自奥克达夫·富丽特夫人的描述，她在六十年前目睹了这一切，那时她还是个小孩子。她说："我的父母邀请朋友一起来到珍妮·库拉德塔顶上，观看送葬的队伍。我们边看边喝柠檬水，这是斋期唯一允许喝的饮料。当时我们看到一个场景，我想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维尔河从我们脚下的旧石桥下流过，桥上正中央放着一个用树枝编织的担架，担架上放着忏悔节星期二的偶像。几十个戴着面具的人围在旁边，举着火把唱歌跳舞。几个穿着彩色衣服的人像幽灵一样，沿着桥上的栏杆奔跑。跑跳累了的人，就坐在栏杆上打盹。随后人们停止跳舞，几个人抓起火把，点燃偶像，欢呼着把偶像扔进河里。稻草人用树脂浸泡过，飘在河上，继续燃烧着，火光照亮了岸上的树林和古堡墙垛，路易十一和弗朗西斯一世都在这个古堡睡过。最后带着火光的稻草人像流星一样消失在远方，人群才散去，我们才和我们的客人离开城堡。"

在图宾根一带，人们会在忏悔节星期二的时候做一个稻草人，叫

作“忏悔节之熊”，给它穿上旧裤子，在它的喉咙里放一个新鲜的黑布丁或两根装满血的喷管。在宣布了它的死刑之后，人们便把它斩首，尸体放进棺材里，在圣灰星期三那天埋在教堂墓地。这就是所谓的“埋葬狂欢节”。居住在特兰西瓦尼亚的撒克逊人，会把“狂欢节”绞死。比如在布拉勒，在圣灰星期三或忏悔节星期二，由两匹白马和两匹栗色马拉着一只雪橇，雪橇上放着一个稻草人，身上裹着一条白布。在它的旁边是一个不停转动的车轮，两个年轻人装成老人的样子，跟在雪橇后面痛哭。村子里其他年轻人骑着用丝带装饰的马，跟在队伍后面。队伍的前面是两个戴着常青藤花环的女孩，坐在车上或雪橇上。队伍来到一棵树下，举行一场审判，假扮成士兵的年轻人宣布稻草人的死刑。两个老人试图营救稻草人，并与它一起逃跑，但是被两个女孩抓住，女孩把稻草人交给刽子手。刽子手把稻草人挂到树上，两个老人想爬上树摘下稻草人，但总是摔下来，最后他们绝望地倒在地上，为吊死的人哭泣哀号。随后，一位官员发表讲话，宣布“狂欢节”被判处死刑，因为它伤害了他们，让他们的鞋都跑破了，并且让他们又累又困。

在莱克因，人们“埋葬狂欢节”的时候，由一个男子身穿黑衣扮成女人，四个人用担架抬着他，还有一些穿黑衣的男扮女装的人，跟在后面痛哭。随后人们把担架上的人扔进村子前的牛粪堆里，把粪堆淋湿用稻草盖上。爱沙尼亚人会在忏悔节星期二的晚上做一个稻草人，称之为“穆奇克”，即树精。如果某年给它穿了男式上衣，戴上礼帽，第二年就会给它围头巾，穿上女式上衣。人们把稻草人绑在一根长杆上，欢呼着把它带出村外，挂在一棵树顶。人们认为这个仪式可以有效抵御各种不幸。

有时在忏悔节或四旬斋仪式上，人们还会表演死者复活。比如在施瓦本部分地区，忏悔节星期二那天，铁胡子博士假装给一个病人放血，他因此倒在地上，像死了一样，然后博士用一根管子向他吹气，他便复活过来。在哈尔茨山区，狂欢节结束之后，人们会把一个人放在烘焙槽

里，唱着挽歌，把他抬到墓地，坟墓里不埋人，只埋一瓶白兰地酒。随后有人发表演讲，演讲结束后，人们回到村里的草地或聚会场所，在那里抽着之前在葬礼上分发的泥质长烟斗。到第二年忏悔星期二，人们把埋葬的白兰地挖出来，在节日开始时，每个人都尝一口，就像俗语所说的，酒“精”又复活了。

第三节　送死神

“送死神”与“埋葬忏悔节”有很多相同的特点，不同的是，送死神通常会有一个带来夏天、春天或生命的仪式。比如在巴伐利亚的中弗兰肯省，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村里的小孩会用稻草人做一个死神，用一种可笑的壮观仪式带着死神在村子里游行，随后便高喊着把稻草人烧掉。16世纪一位作家这样描写弗兰肯的风俗：“庆祝四旬斋时，教堂要求我们举行欢庆活动，本村的年轻人就用稻草做一个死神，绑在一根杆子上，大声喊叫着带到邻村。有人会用当季的食品，比如牛奶、豌豆和干梨子等招待他们，然后把他们送回去。但是也有人不欢迎他们，认为他们带来不幸，是死神的先锋，并用武器和咒骂把他们赶出村子。”

在厄兰根一带的村庄中，到了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女孩会穿上她们最漂亮的衣服，头上戴着鲜花，携带着用树叶装扮的木偶，上面盖一块白布，来到邻近的镇上。她们两人一组，在每一户人家门前停下，期望得到一些礼物，然后唱几行赞美诗，诗中说这是四旬斋的中旬，她们要把死神扔到水里。得到礼物之后，她们就来到雷格尼兹河边，把代表死神的木偶扔进河里。人们认为这种仪式可以保证丰收，同时还可以驱赶瘟疫和灾祸。在纽伦堡，7岁到18岁的女孩抬着一个没有盖上的棺材，在大街上游行，棺材里面放着一个木偶，上面盖着一件尸衣。其他人在一个打开的盒子里放一根山毛榉树枝，树枝上系一个苹果充当头部。他们唱道：“我们把死亡带到水中，这是一件好事情。”或唱

道："我们把死亡带到水里，再把它带出去。"直到1870年，巴伐利亚的一些地方还认为，如果不举行送死神的仪式，就会发生瘟疫。

在图林根的一些村庄中，小孩子会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用桦树枝做一个木偶，在村子里游行，然后把木偶扔进水池里，并且唱道："我们从牧羊人的旧屋子后面带走了老死神，我们拥有了夏天，克罗顿 [4] 的力量被摧毁。"在格拉地区的德布希维兹或多布希维兹，现在或过去每年的三月初举行"驱赶死神"的仪式。年轻人用稻草做一个偶像，从村子里要来一些旧衣服穿在它身上，再把它扔进河里。回到村子里，他们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人们，便会得到鸭蛋或其他食物作为报酬。现在或过去，人们都认为这个仪式是为了净化村子，让人们免遭瘟疫的侵袭。在图林根还有一些村子，原本住的是斯拉夫人，那里的人们在驱逐木偶的同时还会唱歌，歌词的第一句是："我们把死神送走，迎接春天的到来。"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图林根人还遵循这个风俗。小孩子用稻草做一个偶像，每年会变换不同的样子，第一年是个老头，第二年是个老妇人，第三年是个年轻小伙，第四年是个少女，根据形象的不同，会给木偶穿不同的衣服。为了选择制作偶像的地方，人们常会发生激烈的争吵，因为人们认为偶像被抬出来的那一家，当年就不会有人死亡。木偶制作好后，会被绑到一根柱子上，如果偶像是个老头，就由一个女孩背着，如果偶像是老妇人，就由一个男孩背着。随后人们就到村子里游行，年轻人手里拿着一根棍子，唱着说他们要把死神赶出去。来到水边，他们就把偶像扔进水里，然后立马转身往回跑，生怕它会跳到他们的肩膀上，扭断他们的脖子。他们还要注意不去接触它，以防它把他们变成干尸。回到村子之后，他们会用棍子抽打牲畜，认为这样可以让牲畜更加健壮或更能生育，随后他们会去拜访取出死神偶像的那一家或几家，得到一些半熟的豌豆。

在萨克森，也有送死神的风俗。在莱比锡，每到四旬斋，私生子和妓女都会做一个稻草人死神。他们边唱歌边带着死神游行，让年轻的已

婚女人观看死神，最后把它扔进帕斯河里。他们宣称这个仪式会使年轻的妻子多产，使城市洁净，并保护居民在当年免受瘟疫和其他流行病的侵害。

在西里西亚，人们也会举行同样的四旬斋仪式。在很多地方，成年的女孩在年轻男子的帮助下，给一个稻草人穿上女人的衣服，在日落的时候带出去。来到村子边，他们把稻草人的衣服脱掉，把它扯碎扔进田里，这就是所谓的“埋葬死神”。把稻草人带出去时，他们会唱道：要把死神埋在橡树下，这样它就会远离人们。有时歌中也会唱道，他们带着死神穿过山岭和山谷，让它再也不能回来。在波兰边境的戈洛斯-斯特里茨地区，这样的偶像被称作格伊克。人们把它放在马背上，扔到最近的水里。人们认为这个仪式可以使他们在未来的一年中免受各种疾病的侵袭。在沃劳和古罗地区，死神偶像通常会被扔到邻村里。邻村的人认为这会给自己带来灾难，于是警惕地防备着，不让偶像被扔过来。两个村子的人经常为此而动起手来。在上西里西亚的某些波兰地区，人们通常把偶像做成一个老妇人，称作玛扎娜，即死亡女神。制作偶像的地点是最近死过人的房子，然后人们用杆子把它抬到村边，扔进池塘里，或烧掉。在波尔奎兹，“送死神”的风俗本来已经消失了，但是后来爆发了一场致命的瘟疫，于是人们又恢复了这个习俗。

在波希米亚，孩子们拿着一个代表死神的稻草人，来到村边把它烧掉，然后唱道：

现在把死神带出村子吧，
把新的夏天带回来，
欢迎你，亲爱的夏天，
绿色的小谷子。

在波希米亚的塔博尔，人们把死神偶像带出城镇，从山崖上扔进水

里，然后唱道：

死亡在水面上游动，
夏天快到了，
我们为你带走死亡，
我们带来了夏天。
而你，圣洁的玛克塔，
给我们的小麦和黑麦，
一个好年景。

在波希米亚的另一些地方，人们把死神偶像带到村边，唱道：

我们把死亡带出村庄，
把新年带回村里。
亲爱的春天，我们欢迎你，
绿草，我们欢迎你。

他们在村子后面架起柴堆，在上面烧掉稻草人，同时辱骂它、嘲笑它，然后返回村子，同时唱道：

我们带走了死亡，
把生命带回来。
他已经在村子里扎根，
所以我们唱着欢乐的歌。

在摩拉维亚的一些村庄中，比如杰斯尼茨和塞坦多夫，年轻人会在四旬斋的第三个星期日聚集在一起，做一个稻草人，条件允许的话，他

们会给它戴一顶皮帽子，穿一双旧皮筒袜，然后他们把稻草人系在一根杆子上，由女孩和小伙子们带到村外宽阔的田野上。他们边走边唱，歌词的意思是他们带走了死亡，把亲爱的夏天带进屋子，还有夏天的五月和鲜花。到达指定的地方后，他们围成一圈，把稻草人放在中间。他们跳舞、吼叫，然后突然冲向稻草人，把它撕成碎片。最后他们把碎片堆在一起，把杆子也折断，放在一起烧掉。他们围在火焰边跳舞，为赢得了春天而庆祝。在火快要熄灭的时候，他们挨家挨户讨要鸭蛋作为礼物，用来举行宴会，理由是他们把死神送走了。

前面这些例子都证明，人们对死神的偶像既惧怕又厌恶。比如把自己村子的偶像转移到邻村，邻村的人又不想接受这个不祥之物。这都证明死神偶像是会引起人们的恐惧的。另外在卢萨西亚和西里西亚，人们有时会把偶像从某户人家的窗户中伸进去，认为这样就会使这一家在一年之内有人死亡，除非他拿钱来赎回自己的命。在举行扔偶像仪式时，扛偶像的人会急着跑回家中，以防死神跟着他，如果他在跑的过程中跌倒了，人们就认为他会在一年内死亡。在波希米亚的赫鲁迪姆，人们用十字架来做死神偶像，在上面插一个假头，戴上面具，并且为它穿上一件衣服。在四旬斋的第五个星期日，男孩带着这个偶像来到河边或池塘边，站成一排，把它扔进水里。然后所有男孩都跳进水里追赶它，直到有人追上它，就不能再有人下水了，还没下水或最后一个下水的男孩，就被认为一年之内会死，而且他还要把死神偶像拿回村子里烧掉。有时候，人们认为拿出死神的那一家一年之内就不会有人死，或赶走了死神的村子就可以得到庇佑，不再受瘟疫侵袭。在奥地利西里西亚的一些村庄里，人们会在死亡星期日之前的星期六用旧衣服、干草和秸秆做一个偶像，用来把死神赶出村子。星期天，人们戴着棍子和皮带聚集在放置偶像的房子前，四个男孩欢呼着用绳子拉着偶像穿过村子，人们则用棍子和皮带抽打偶像。到了邻村的田地里，人们就放下偶像，把它毒打一顿，把碎片扔在田里。人们认为这样就可以送走死神，村子全年平安，

没有任何传染病。

第四节　迎夏

在前面的例子中，赶走死神之后，接下来就是带回春天、夏天和生命，不过那都是暗示，或最多是宣布一下。然而在下面的例子中，人们却会将这个过程清楚地表演出来。比如在波希米亚的一些地方，人们在傍晚时候把死神偶像扔到水里淹死，然后女孩到树林里去，砍下一棵绿色的小树，把一个打扮成女人的偶像挂在上面，上面再用绿色、红色和白色的丝带装饰一番。女孩拿着这个“列托”（夏天）在村子里游行，一边收集礼物，一边唱道：

死亡在水中游动，
春天来看望我们，
带着红色的蛋，
带着黄色的煎饼。
我们把死神带出了村子，
我们把夏天带回了村子。

在西里西亚的很多村子里，人们先是恭敬地对待死神偶像，然后就一边咒骂一边把它身上的衣服脱下来，最后扔进水里或在庄稼地里把它撕碎。之后年轻人会到树林里砍下一棵小枞树，把树干上的皮剥掉，用常青植物、纸玫瑰、染色的蛋壳、彩色的碎布等装饰它。装饰完之后，这棵树就被叫作“夏天”或“五月”。男孩带着它挨家挨户走，唱着应景的歌，讨要礼物。他们的歌里有这样一段歌词：

我们把死亡带出去了，

我们带着亲爱的夏天回来了，
夏天和五月
所有的花儿都是欢快的。

有时他们还会从树林里带回装扮得很漂亮的偶像，叫作“夏天”“五月”或“新娘”。在波兰地区，它被叫作“齐万娜”，即春天女神。

在爱森纳赫，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年轻人用稻草人做一个死神偶像，绑在车轮上，推到山顶，然后点燃稻草人，让它和车轮一起从山上滚下来。第二天，他们砍下一棵高大的冷杉树，用丝带把它弄得很漂亮，放在平地上，随后人们就爬上树取下彩带。在上卢萨希亚，人们用稻草和破布来做死神偶像，并给它戴上由新婚的新娘提供的面纱，穿上最近有人去世的人家提供的衬衫，然后把偶像绑在一根长杆子上，一个最高最强壮的女孩扛着它全速奔跑，人们用棍子和石头打偶像，如果谁打中，谁在那一年就不会死。于是死亡就被带出了村子，然后被扔到水里或邻村。在回家的时候，每个人折一根绿色的树枝，拿着它欢快地往回走，到了村边就把它扔掉。有时邻村的年轻人会扛着偶像追赶过来，把偶像扔回来，因为他们不愿让死神留在他们的村子。因此两边的人时常会大打出手。

在这些例子中，代表死神的偶像会被丢掉，代表夏天或生命的树或树枝会被带回来。不过有时人们也会让死神偶像化身为新生命的代表，通过复活仪式来让它重新具有生命。比如在卢萨希亚的一些地方，只有女人被允许送走死神，男人不可以参与其中。女人整天都穿着丧服，用稻草做一个木偶，给它穿上一件白衬衫，并让它一手拿着扫把，一手拿着镰刀。她们唱着歌，小孩子扔着石头在后面追赶她们。随后她们把偶像带到村边，撕成碎片，然后她们会砍倒一棵漂亮的树，把衬衫挂在树上，最后唱着歌把它带回家中。在特兰西瓦尼亚地区有个叫布拉勒的村庄，距离赫尔曼兹塔很近，村子里的撒克逊人庆祝升天节时，会用以下

方式来“送死神”：晨祷之后，女学生都到其中一个学生家里去装扮死神。她们用一把脱过粒的稻草做出头和身子的大概样子，用扫把柄横着穿过稻草人，充当双臂，然后给它穿上年轻农妇的节日盛装，戴上红头巾，佩戴银胸针，胳膊上和胸上挂满丝带。在晚祷的钟声敲响之前，女孩要完成这些工作，然后把做好的死神偶像放在打开的窗户上，让每个去教堂的人都能看到。晚祷完成之后，就到了人们渴望已久的时刻，第一次的死神游行开始了。这是女学生的特权。两个比较大的女孩托着偶像的双臂，走在队伍最前面，其他的人排成两队跟在后面。男孩不能参加游行，但是可以站在队伍后面，目瞪口呆地注视着“美丽的死神”。游行队伍穿过每一条街道，女孩唱起一首古老的歌谣，第一句歌词是：

上帝啊，我的父亲，
你的爱如此辽阔，
像天空一样。

调子与这首歌的普通唱法不一样。所有街道都游行过后，女孩又来到另一个同学家，把充满好奇的男孩关在门外面，然后她们立刻把死神扒光，把光秃秃的稻草人从窗户扔出去。男孩接住稻草人，沉默地跑出村子，把这个破烂的稻草人扔进附近的河里。完事之后，就开始了这场小戏的第二幕。男孩把死神偶像带出村子时，女孩都待在屋子里，其中一个女孩穿上了偶像穿过的漂亮衣服。随后队伍簇拥着她穿过村子里每一条街道，仍旧唱着原来的歌。游行完毕后，她们都来到这个女孩的家中，随后将在这里举行一场宴会，而男孩仍然不能参加。人们都认为现在小孩子可以安全地先吃醋栗和其他水果了，因为他们相信死神以前专门藏在醋栗中，而现在则被消灭了。现在他们可以大胆地到户外洗澡了。直到最近几年，摩拉维亚的一些德国村庄中还会举行类似的仪式。在复活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的下午，小孩子聚集在一起，一齐做一个稻

草人作为死神偶像。他们为偶像穿上漂亮的衣服，披上鲜艳的丝带，然后把偶像绑在长杆子的一端，唱着歌把偶像带到一片土坡上。在这里，他们会把偶像的衣服脱掉，把它从土坡上扔下去或滚下去。一个女孩穿上从死神偶像身上脱下来的衣服，带领其他人排队走回村子。有的村子会把偶像埋在整个地区名声最差的地方，有的村子则把偶像扔到水里。

在前面所说的卢萨西亚的仪式中，破坏死神偶像之后带回家里的树，显然就相当于前面谈到的风俗中在扔掉或烧掉死神偶像之后作为夏天或生命带回家的树或树枝。把死神穿过的衣服穿到树上，这是表明被毁掉的偶像以新的形式复活了。特兰西维尼亚和摩拉维亚的习俗，都体现了这一特点：女孩穿上了死神穿过的衣服，在村子里游行时唱的歌也是送死神时所唱的，其用意都在于她代表了刚被毁掉的死神的复活。在这些例子中，死神虽然都被毁掉了，但是我们不能纯粹把死神当作毁灭的象征。如果带回来的那棵树被看作春天万物复苏的象征，而它又穿上了死神穿过的衣服，那么其意义肯定不是阻止植物的复苏，而是要促进复苏。因此这个被叫作“死神”，并且刚刚被摧毁的神，肯定也具有促进生长和复苏的能力，这种能力不但对植物有用，对动物也同样有用。在有些地方的风俗中，人们就会拿死神偶像的几块碎片放到田里，促进庄稼生长，或放在牲畜的料槽里，促进牲畜的生育。如此看来，死神必定具有促进生长的能力。在奥地利的西里西亚，有一个名叫斯巴琴多夫的村子，人们用稻草、树苗和碎布做成死神偶像，然后唱着歌把偶像带到村子外面的平地上点燃。随后人们就会争先恐后地赤手从燃烧着的偶像上抢一些碎片。得到碎片的人会把它绑在自己果园中最粗壮的一棵树上，或把它埋在庄稼地里，认为这样就可以促进庄稼的生长。在奥地利西里西亚的特罗波地区，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男孩会做一个稻草人，女孩为稻草人穿上女人的衣服，用丝带、项链、花环等装饰一番，然后把它绑在一根长杆子上，带到村子外面。一群年轻男女跟在后面唱歌、哭泣、打闹。到了村外的田地之后，把偶像的衣服和饰品都脱掉，

然后人们一拥而上，把偶像撕成碎片，每个人都会抢一些碎片在手里。人们认为用来做偶像的草，如果放在牲畜料槽里，就可以促进牲畜繁殖，放在鸡窝里，就能让母鸡多下蛋。扔掉偶像之后，如果背偶像的那个人用绑偶像的那根棍子抽打牲畜，就能使牲畜更加强壮或有更强的生殖力。这也表明人们认为死神有促进生长或生殖的能力，那根棍子因绑过死神而具有了死神的能力。而且在莱比锡的例子中，人们把死神偶像给年轻的已婚女人看，认为这样可以使她们多生孩子。

毁掉死神偶像之后带回家中的树或树枝，与五朔树其实很难区分，人们扛着它说是把夏天带回来了，这些树显然象征着夏天。在西里西亚，人们通常称这些树为“夏天”或“五月”。人们有时还会在它上面系一个娃娃，这也是代表夏天，就好像“五月”有时候用由一棵五朔树或“五朔娘娘”来表示。另外，夏天树和五朔树也会装饰以丝带等物品。而且人们对两者的处理方式也相同，如果树很大的话，就竖在地上，如果树比较小，就让小孩子拿着挨家挨户唱歌索要礼物。扛夏天树的人有时会宣称自己带回了夏天和五月，这无异于表明两种风俗原本就是一种。带回夏天和带回五月的习俗是相同的，夏天树只是五朔树的另一种形式，唯一的区别（除了名字之外）就是两种树被带回来的时间不同，带回五朔树是在五月初，带回夏天树则是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因此如果五朔树代表的是树精或植物神，那么夏天树便也是代表树精或植物神。不过在前面列举的一些例子里，夏天树代表的是死神的复活，以此推断，死神偶像便也代表了树精或植物神。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点来确认这种推断：首先，人们认为死神偶像的碎片可以促进植物或动物的生长或生殖，前面说过，这种能力是树精特有的；其次，死神偶像有时会用树叶、树枝、大麻或脱粒的稻谷捆来装饰，而且有时会挂在小树上，让女孩拿着去讨要礼物，这正像人们对“五朔树”或“五朔娘娘”的做法，同时也和在夏天树上系娃娃的行为相似。因此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至少在某些情况下，赶走死神和带回夏天只是死神和植物神在春天复

苏的另一种形式。在前面提到的野人被杀又复活的表演中，我们已经看到这一幕。埋葬狂欢节和狂欢节复活，或许是同一思想的另一种表达。如果认为狂欢节和死神偶像一样具有促进生长和生殖的能力，那么把狂欢节演员埋在粪堆里就成为自然而然的事情了。在忏悔节星期二，爱沙尼亚人会按照惯例把稻草人带到村子外面，只不过他们不管稻草人叫“狂欢节”，而叫作“树精”（穆奇克）。他们把稻草人绑在一棵树的树梢，这清楚表明偶像和树精是一体的。“穆奇克”会在树上挂一年的时间，这期间每天都有人来向它祈祷，求它保护牲畜。这里穆奇克就像真正的树精一样，有保护牲畜的作用。有时人们会用玉米穗做“穆奇克”。

这样我们就可以大致得出结论，狂欢节、死神和夏天都是我们讨论过的风俗中拟人化的神的某种晚期的、不充分的表现形式。如此抽象的名字，本身就表明它们是现代的产物。因为原始人并不具备将狂欢节或夏天这种时间概念拟人化，或将死亡这种抽象概念拟人化的能力。不过因为这些仪式原本就有远古风俗的印记，我们不禁猜想它们所体现的基本观念的来源更加简单和具体。对于树的概念，或许是某一类树（原始人的语言中并没有代表“树”这种总体概念的词汇），或许是具体的某一棵树，都足够提供一个具体的基础观念，从这个基础出发，可以逐渐完成一个概括化、抽象化的过程，以此得到一个涵盖范围更广的植物神的概念。不过这种总体概念很容易和季节性的表现相混淆，因此用“春天”“夏天”“五月”等来代替树精或植物神，就成为最简单也是最自然的事。另外，死去的树木这种具体的概念，在这个过程中变成了“死亡”这种抽象的概念，所以，人们在春天送走死亡或死去的树木，以作为复活的第一步，并且后来逐渐发展成从村子里直接赶跑“死亡”。春天仪式中的“死亡”，指代的是冬天已经死亡或即将死亡的植物，曼哈德十分认同这种观点，并且他通过类比以“死亡”指代成熟玉米的精灵这种现象，论证了这种观点。人们通常会把成熟玉米的精灵当作衰老，而不是死亡的象征，所以对它的称呼多半是“老人”或“老太婆”。有些地方认为精灵在

收割时的最后一束谷穗中，并将其称为“死家伙”。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会认为“死亡”住在玉米中，并警告小孩子不要到玉米田里玩耍。在特兰希尔威尼亚的撒克逊人，在收玉米时，小孩子经常会玩一种游戏，由一个身上裹着玉米叶的孩子扮演死神。

第五节　夏冬之战

在一些民间风俗中，有时人们会用扮演冬天和夏天的演员之间的较量，来体现植物在冬天蛰伏和在春天复苏。比如在瑞典一些城镇中，五朔节有一个固定节目，就是两队年轻人骑马对峙，看上去都想把对方置于死地。一队的队长身穿皮衣，代表冬天，他会以扔雪球和冰块的方式来延长冬天；另一队的队长装饰着树叶和鲜花，代表夏天。经过战斗表演之后，夏天队获胜，最后整个仪式在宴会中结束。在莱茵河中游地区，代表夏天的人身着藤蔓，代表冬天的人披着稻草或水草，双方经过战斗，最终夏天战胜冬天。冬天倒在地上，夏天把他的稻草衣服撕下扯碎，然后两个年轻人一起唱起歌，庆祝夏天最终战胜冬天。随后他们头戴花环或树枝，挨家挨户索要鸡蛋或咸肉等礼物。有时扮演夏天的人会身披树叶和鲜花，头戴花环。在帕拉丁特，人们也会在四旬斋的第四个星期日进行这样的格斗表演。在整个巴伐利亚，也会在同一天进行类似的表演，有的地区直到19世纪中期甚至更晚的时候还保留着这样的习俗。夏天穿着一身绿衣登场，衣服上面装饰着丝带，胸口位置插着一根带花的树枝或一根小树苗，上面挂着一些苹果和梨。冬天穿着皮大衣，头戴皮帽，手拿一把铲子和一把连枷[5]。他们的后面各跟着一队人，穿着对应的衣服。两队人会到各家各户门前唱古老的歌谣，得到面包、鸡蛋、水果等作为回馈。最后经过一番打斗，夏天打败冬天，把冬天泡在井里，或笑着把他赶到村外的树林里去。

在下奥地利的盖福里茨，忏悔节星期二，有两个人分别扮演夏天和

冬天，他们会拜访村子里每一户人家，小孩子尤其欢迎他们的拜访。扮演夏天的人穿一身白衣，手拿一把镰刀；扮演冬天的人戴一顶皮帽，胳膊和腿上裹着稻草，手拿一把连枷。他们会到每户人家门前轮流唱歌。在布伦瑞克的得罗姆林，表现夏天和冬天对战的习俗到现在仍然流行。每年降临节，男孩挨家挨户喊叫、唱歌、摇铃，要把冬天赶跑。女孩则在后面小声唱着歌，女孩的领队是一个“五月新娘”，她穿着漂亮的衣服，头上戴着花环，身上装饰着鲜花，代表着春天的到来。在以前，冬天的角色是由一个男孩举着的稻草人来扮演，现在则是由一名真人来扮演。

这种夏天和冬天的较量，在欧洲已经变成一种单纯的表演，而在北美中部，因纽特人仍然把这当作一种巫术来施行，其目的很清楚，就是祈求改变天气。秋天暴风雪降临，意味着北极严酷的冬天即将到来。因纽特人分成两队，分别叫作松鸡队和鸭子队，松鸡队的人都是冬天出生的，鸭子队的人都是夏天出生的。两队人用一根长长的海豹皮绳子拔河，努力把对方拉过来，如果松鸡队失败了，就表示夏天取得了胜利，预示着这个冬天的天气会很好。

第六节　春神的死亡与复活

在俄罗斯，类似“埋葬狂欢节”和“送死神”的仪式并没有采用死亡或狂欢节的名字举行，而是用某些神话人物的名字，比如科斯托邦克、柯斯特罗马、库帕罗、拉达、雅利洛等。这些俄罗斯特色的仪式在春天和夏至都会举行。比如在“小俄罗斯[6]”，人们会在复活节举行一个葬礼来纪念春天之神柯斯特鲁邦柯。一个女孩躺在地上，装作死掉的样子，人们在她身边围成一圈，一边缓慢绕圈一边唱道：

死了，死的是我们的柯斯特鲁邦柯！

死了，死的是我们最亲爱的那个！

接着，躺在地上的女孩会突然站起来，这时人们又欢快地唱道：

醒了，我们的柯斯特鲁邦柯醒了！
醒了，我们最亲爱的那个醒了！

在施洗约翰节的前一天（夏至前一天），人们用稻草做一个库帕罗的偶像，“给它穿上女人的衣服，戴上项链和花环。砍下一棵树，用丝带装饰一番，竖在一个指定的地方，这棵树被叫作‘玛莉娜’（冬天或死亡）。人们把稻草人放在树的旁边，然后摆一张桌子，上面摆满酒和食物。在地上点一堆篝火，年轻男女们成双成对地围着稻草人跳舞。第二天，人们把树上和稻草人上的饰品都摘下来，把树和稻草人都扔进河里”。在6月29日的圣彼得节，或在节日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俄罗斯人会举行“柯斯特罗马的葬礼”或“拉达或雅利洛的葬礼”。潘查和西姆伯斯克两地的人会举行以下这种葬礼。6月28日，人们点一堆篝火。第二天，从女孩子里面选一个人扮演柯斯特罗马，其他女孩会向她礼拜，用木板把她抬到河边，给她洗澡，最大的女孩拿着一个菩提树皮制作的篮子，当作鼓来敲。随后女孩回到村子里，游行、跳舞，整天玩乐。在依布拉希姆地区，人们用一个稻草人来代表柯斯特罗马，给它穿上女人的衣服，装饰上鲜花，把它放到一个木盆里，抬到湖边或河边，一路上欢快地唱着歌。随后人们分成两组，一组向稻草人发起攻击，另一组则要保护稻草人。最终由攻打稻草人的这一组获胜，他们脱掉稻草人的衣服和装饰，把稻草人撕碎丢在脚下，最后扔进河里。保护稻草人的那一组则要双手捂脸，装作悼念柯斯特罗马的样子。在柯斯特罗马地区，人们会在6月29或30日为雅利洛举行葬礼。人们制作一口小棺材，在里面放上普里阿普斯 [7] 的偶像，用来代表雅利洛，然后选出一个老人，由他带

着这口棺材来到镇子外面，一群女人跟在他后面，装作悲伤的样子，同时唱着挽歌，来到一片空旷的地方，人们在地上挖一个坑当作墓穴，哭着把雅利洛埋进去。随后人们就开始跳舞，“让人联想到古代斯拉夫人的葬礼”。在小俄罗斯，人们会在傍晚时分带着装有雅利洛偶像的棺材在街上游行。喝醉的女人围在棺材周围，哭喊着：“他死了！他死了！”男人把偶像拿出来不断摇晃，好像要把偶像摇醒，他们对女人说道：“不要哭，我知道比蜜还甜的东西。”女人还是继续哭，就好像真的在参加葬礼一样。“他犯了什么罪？他人真的很好啊。他再也不会起来了。我们怎么能与你分离？没有你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起来，哪怕只是短暂的一小时。但他起不来了，再也起不来了。”最后，人们把雅利洛埋在坟墓里。

第七节　植物的死亡和复苏

从本质上来说，俄罗斯的这些风俗与奥地利和德国的“送死神”风俗是相同的。如果我们前面的论证无误，那么这里俄罗斯的柯斯特鲁邦柯、雅利洛等形象必然也是代表植物神，他们的死亡是他们复活的开始。在上面所说的仪式中（柯斯特鲁邦柯的死亡与复活）中，人们已经将死后复活的场景表演出来。这些俄罗斯风俗中的一些仪式是在夏至纪念植物神的死亡，也许是因为从夏至这一天开始，夏天由盛转衰，白天变短，太阳不再那么炽烈：

黑暗的山谷中，
寒冷的冬天在那里流淌。

这是一年的转折点，也许人们认为植物和夏天一样，在这时出现了轻微到无法察觉的衰退。于是原始人就选在这一天举行巫术仪式，期望

以此阻止植物的衰败，或至少保证它能复活。

在春天和夏至的仪式里，有些仪式的确表现了植物的死亡与复活，不过还有一些仪式，我们无法单纯用这种理论来解释。比如有些仪式中的葬礼、痛哭、丧服等确实表现了人们对植物神死亡的悼念，但是随后送别偶像时，人们又常用木棍和石头等打它，并诅咒和谩骂它，这些行为该怎么解释呢？扛偶像的人丢掉偶像之后，就匆匆忙忙往回跑，显然对偶像是非常恐惧的，并且人们认为被偶像看过的人家会在不久之后就有人死去，人们的这种信念又该怎么解释？或许我们可以说，人们认为死后的植物神会把它的衰败气息传染给人，因此人们都不愿接近它。但是这种解释似乎有些勉强，而且也无法说明人们在送走“死亡”时的欢笑打闹。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在这些仪式中有两种相互独立又相互矛盾的表现：一方面是敬爱死者，为死亡而哀愁；一方面是对死亡惧怕怀恨，为其死亡而开心。我们已经试着去解释前者，至于后者和前者为什么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则是我们后面试图要解释的。

第八节　印度的类似习俗

在印度的卡纳格拉地区，有一种与女孩有关的春天习俗，与前面所说的欧洲的春天习俗极为相似。这种习俗被叫作“RalîKamelâ”，意思就是Ralî的庙会，“Ralî”是用来代表湿婆 [8] 或帕婆提的一种彩色小泥偶。这一习俗在整个卡纳格拉地区都流行，不过只限年轻女性参加，时间是切特月 [9] （三月到四月）的大部分时间，一直持续到丰收节月（四月）。在三月的一天早上，村子里的女孩都行动起来，她们每人提着一个篮子，篮子里装着达柏草和鲜花，来到指定地方，把草和花倒在一起，堆成一堆。女孩在花堆外面围成一圈唱歌。一连十天里，女孩每天都会这么做，直到花草堆达到相当高。随后女孩到树林里砍两根树枝，这两根树枝都要有三个叉，把它们三叉朝下插在花草堆上，成为两个三

脚架或金字塔形的东西。女孩请泥偶匠人做两个偶像，分别插在两根树枝的尾端，一个代表湿婆，一个代表帕婆提，然后女孩分为两组，一组站在湿婆这边，一组站在帕婆提这边，用当地流行的仪式为两个偶像举行婚礼，婚礼所有环节都要遵循正式婚礼的样子。随后女孩便会举行宴会，宴会的费用是请女孩的父母捐献的。在接下来的丰收节，女孩带着这两个偶像来到河边，扔到一处深水里，像举行葬礼一样哭泣哀悼。村里的男孩经常跑来逗弄女孩，他们跳进河里把偶像捞上来，在哭泣的女孩面前晃动偶像。据说庙会是为了让女孩找到一个好丈夫。

在以上仪式中，湿婆和帕婆提的偶像被插在花草堆上的树枝上，这似乎说明这两个神是植物神。这和欧洲的风俗相符，植物神有着两种代表，一种是植物，一种是偶像。这两个神在春天结婚，也和欧洲的习俗相符，在欧洲，春天结婚的植物神是“五朔之王”“五朔娘娘”“五朔新娘”“五朔新郎”等。这里女孩把偶像扔进水里，并为它哭泣，与欧洲人们把死神、雅利洛、柯斯特罗马等代表死去的植物神的偶像扔进水里并进行哀悼一样。另外还有一个相同点，无论在印度还是欧洲，这类仪式都是由女人举行的。在这种风俗中体现的能让女孩找到好丈夫的观念，可以用植物神能够促进男人的生育能力来解释。

第九节　用巫术招引春天

对于上述以及其他很多类似的仪式，我们经过探讨得出了一般的解释，即这些仪式都来源于巫术，为的是使大自然在春天复苏。人们认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就是模仿和感应。原始人对自然界没有真正的了解，他们认为要想让自然界出现他们所期望的现象，就要模仿这种现象。他们在树林、山谷、沙漠、平原或海边表演各种仪式，就是希望通过模仿和感应的力量，让更加强大的演员在更大规模上重现这种表演。比如他们通过用花草来打扮自己的方式，来引导大地长出植物；通过表

演冬天的死去和埋葬，来赶走寒冷的冬天，让春天能够更容易回归。这一切，对我们来说也许是难以想象的，我们很难具有这样的思想境界，但是如果站在原始人类的位置，我们却能很容易理解他们的真切心情。

当原始人的眼界从自身拓展到周围的世界，从单纯满足自身欲望到开始思考事物的变化时，也许已经注意到我们如今称为自然法则的自然现象的各种演变。我们如今已经了解这种现象的规律，并认为这种规律至少在短期内不会改变或停顿。但是要想认识到这一点，必须有长期和广泛的观察，以及足够的经验积累。而原始人不但在观察范围上受到局限，而且缺少这方面的经验积累。正是由于缺少经验，他们在面对各种可能造成危害的自然现象时，才不会像我们一样镇定。比如发生日食或月食的时候，他们会变得惊恐不安，认为如果不大声喊叫或用箭射掉天上的怪兽，那怪兽肯定会把太阳或月亮吞掉。同样地，当漆黑的夜晚被一道闪电照亮，或北极上空出现迷幻的极光，原始人类也会为此惊慌。还有一些按照特定规律重复出现的自然现象，在认识到这种规律之前，原始人类也会对此惶惑不安。这种周期性自然现象的周期长短，决定了他们是否能够很快认识到这种规律。例如，昼夜循环的现象，除南极和北极地区之外，到处都是。昼夜循环周期短，频率高，原始人很快就不再为此惊慌。不过在古埃及，人们每天施行巫术，使消失于西方晚霞的红色天体，在早上能够回到东方来。与此相比，一年四季的循环周期则要漫长很多。我们往往认为人生匆匆数十载，一年光阴是非常宝贵的，但是对于原始人来说，一年的时间似乎是如此漫长的，因为他们记忆短暂，又没有科学的计时方法，所以无法认识到它的周期规律。因此，在自然的变化面前，他们始终保持着惊奇和敬畏。光热的变化、动植物生命的代谢，这些现象或带给他们好处，或威胁他们的生存，他们也因此或喜或忧。秋天，他们看到风中飘落的树叶，抬头望着光秃秃的树枝，怀疑它们是否还会再次变绿；冬天，太阳位置越来越低，他们怀疑太阳是否还能回到原来的轨迹；甚至对于残月，当悬挂在东方地平线上的白

色镰刀变得越来越窄时，他们会害怕月亮完全消失之后，就不会再有月亮了。

以上这些和无数这样的疑虑引起原始人的幻想和困扰，他们首先开始思考自己所居住的世界的奥秘，并开始考虑比明天更遥远的未来。当这些念头出现在他们脑海，他们当然要尽其所能地让凋谢的花朵再次绽放，让冬天低沉的太阳再次回到夏天的高度，让残缺的月亮再次满盈。对于原始人的这些做法，我们当然可以付之一笑。但正是由于他们这种长期的尝试（当然，其中多半注定是要失败的），才让他们认识到哪些尝试是无用的，哪些是有效的。巫术仪式只是一种实验，有些实验虽然失败，但人们仍然在继续，就像我们前面所说的，这不过是因为施行这些巫术的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失败。在知识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这样的仪式要么已经完全消失，要么早失去原本的目的，只是由于惯性仍然在延续而已。但是即便在延续，它们也不再是关系到这个地区人们的生命和利益的庄重礼仪，而是演变为纯粹的表演、狂欢和娱乐，并且被老人完全抛弃。这原本是最神圣庄严的活动，现在却成了孩童的游戏。至今仍在流传的欧洲祖先的古老巫术仪式，正处在这个衰落的最后阶段，甚至在这最后的衰落中，它们也正在迅速被道德、知识和社会的各种潮流所冲击，而这些潮流正将人类推向一个新的未知的目标。

我们可能会为那些古怪有趣的习俗的消失而感到遗憾，因为它们为我们这个似乎沉闷单调的时代保留了上古时期某些清新别致的东西，是这个世界的青春的气息。但是我们其实不必如此遗憾，毕竟那些我们如今看上去美好的表演和天真的娱乐，都来源于无知的迷信。如果说它们是人类进取的记录，那它们同时也代表了人类思想的徒劳、体力的浪费以及希望的破灭。虽然它们有华丽的服饰、鲜花、彩带和音乐，但是其中悲剧的性质更多于喜剧。

对于这些仪式的解释，我都是受到了曼哈德的启发。在本书的初稿完成之后，又有一项新发现证实了我的解释。在澳大利亚中部，当地原

住民仍然经常举行一种名叫澳大利亚之春的巫术仪式，以唤醒自然界中休眠的能量。在澳大利亚中部的荒芜地带，季节的转换既迅速又明显。原本寂寞荒凉的原野，经历一段时间干旱之后，只要连续下几天大雨，就会突然变得郁郁葱葱，还会涌出很多昆虫、蜥蜴、青蛙和鸟类。面对这种神奇的自然变化，连亲眼看见的欧洲人都认为这像魔术般神奇，更别说那些未开化的原住民要怎样想了。眼看美好的季节即将到来，原住民习惯在这时举行巫术仪式，其公开的意图就是让那些作为他们食物的植物和动物能够大量繁殖。这种仪式和欧洲农民的春天习俗极为相似，不但时间相近，目的也相近。我们很难相信，我们的祖先在举行这类仪式时，只是想闻到紫罗兰的芳香，采摘最早盛开的报春花，或欣赏风中摇曳的水仙花，而不是出于实际的考虑，即人的生命和植物的生命紧密相连，如果没有植物，人就不能生存。澳大利亚的未开化的原住民认为他们的仪式是有效的，因为他们举行巫术仪式之后，动植物都会大量繁殖，这便达到了他们最初的目的。因此，我们可以假设，欧洲古代的原始人也是这种情况。当他们看到树上发出新芽，河岸开出花朵，燕子从南方飞来，太阳在天空越爬越高，便满心欢喜地认为他们的巫术仪式起了作用，这更加坚定了他们举行仪式的信心：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改造这个世界。但是当夏天终结，秋天临近，自然万物都开始衰败的时候，他们的信心又开始动摇，充满怀疑和忧虑，因为那意味着他们之前所做的想让冬天和死亡不再来临的一切努力都是徒然。

注释

[1] 也叫大斋期，是基督教各派每年都要过的一个节日，主要以斋戒、施舍等方式弥补自己的罪恶。时间从大斋首日一直到复活节前一天，一共四十天。——译注

[2] 即大斋首日，这一天一定是星期三，因为耶稣是在星期三被出卖的。教

会会在这一天举行涂灰礼，将去年祝福过的棕枝烧成灰，涂在教友的额头，作为悔过的象征。大斋首日最早可以在2月4日，最晚在3月10日。——译注

[3] 这里的狂欢节指的是一个男神。——译注

[4] 作者在这里加了个问号，似乎也未查到这个词的含义。——译注

[5] 用来给谷物脱粒用的农具，由一个长柄和一排竹片或木片组成。——译注

[6] 乌克兰的旧称。——译注

[7] 普里阿普斯（Priapus），希腊神话中的生殖之神，是酒神狄俄尼索斯和阿佛洛狄忒的儿子。——译注

[8] 湿婆（Shiva），印度教三大主神之一，毁灭之神。他的妻子就是帕婆提（Parvati），喜马拉雅山的雪山之神。——译注

[9] 这里指的是印度锡克教历法，切特月（Chet）是锡克教历法的第一个月，新年第一天为公历3月14日。后面的丰收节月（the Sankrant of Baisakh）指的是锡克教历法的第二个月，这个月的第一天是丰收节，为公历4月14日。——译注

第二十九章　阿多尼斯的神话

大自然的景象每年都会发生巨变，自古以来就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人们不禁会想，到底是什么引起了如此浩瀚而精彩的变化。他们的好奇心并不完全是超然的，因为即使是原始人也不会看不到他们的生活与大自然的关系有多么密切，冻结河流和剥夺植被这类自然进程，又是如何威胁着他们的生存。在人类发展的某个时期，人们似乎认为自己掌握着防止自然灾害的方法，可以用巫术来阻碍或加快季节的变化，于是诞生了各种仪式和咒语，来促使天空下雨、太阳放晴，让动物繁殖，让果树结果。经过一定的时间，由于知识的增长，人们抛弃了很多不切实际的幻想，一些至少是有思想的人相信，季节的更替并不因巫术仪式而改变，在这种变换后面，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和更强大的力量。这时他们认为自己所想象出来的代表植物发芽、生长和死亡的形象，是有神性的，而这一切都是由男神和女神控制的。而且在他们的想象里，男神和女神都按照人类的方式生死、嫁娶、生育。

因此，关于季节的这种古老巫术理论，便被一种宗教理论所取代或补充，虽然现在人们认为是神控制着自然的变化，但是他们还是认为可以通过某些巫术仪式来帮助代表生命的神反抗代表死亡的神。他们想象自己可以帮助神恢复力量，甚至让神死而复生。他们为这个目的所施行的仪式，实质上是他们希望促进自然过程的戏剧性表现，这源自我们所熟悉的一个巫术原则，即只要模仿就能产生预期的效果。由于他们现在用神的婚姻、死亡、重生或复活来解释生长、衰老、繁殖和消亡等现象，因此他们的宗教（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巫术）戏剧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在重复这些主题。他们认为繁殖之神的婚配会带来丰收，神的配偶一方

死了，又欢乐地复活了。于是，宗教的理论和巫术的实践混合在一起。在历史上其实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很少有什么宗教能够完全摆脱古老巫术的影响。一个行动竟然建立在两个截然相反的原则上，这种矛盾给哲学家带来了很多困扰，却很少困扰到普通人，因为他们关注的是行动，而不是分析行动的动机。如果人类一直聪明地按照逻辑办事，历史也就不会是一部愚蠢与罪恶的漫长记录了。

在季节所带来的影响中，最引人注意的就是温带植物的变化。动物的变化虽然也很多，但是没有这么显著。所以，在制定赶走冬天带回春天的巫术仪式时，人们很自然地把重点放在了植物身上，树木等植物在巫术中的地位比鸟兽等动物要突出。但是信奉这些仪式的人意识到，植物和动物是生命的两种表现形式，它们之间并不是互不相关的，而是认为它们之间的联系比表面看起来的还要紧密。因此，他们通常会把复活植物的戏剧性再现和两性的真实或戏剧性的结合放在一起，以便在同一时间和同一行为中促进果实、动物和人的繁衍。对他们来说，无论是动物还是植物，生命和生育的原则都是不可分割的。生存、吃饭和生儿育女是古人的基本需求，而只要世界存在下去，这也是未来人的基本需求。当然，人类也需要其他事物来使生活变得丰富和美好，但是不先满足这些基本需求的话，人类就无法生存。因此，食物和繁殖这两样东西才是施行季节巫术的主要目标。

很明显，这种仪式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算是最广泛和隆重的了。埃及人和西亚人用奥西里斯、塔穆兹、阿多尼斯和阿蒂斯等名字来代表生命在每年的衰败和复苏，尤其是植物的生命，他们化身为神，每年死亡后又复活。这些仪式在名称和细节上各不相同，但实质是一样的。这个每年死亡又复活的东方神虽然有很多名字，但在本质上都是同一个神，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一下这个神。接下来先说说塔穆兹或阿多尼斯。

阿多尼斯原本是巴比伦和叙利亚的闪族人崇拜的神，公元前7世纪传到了希腊。这个神的真正名字是塔穆兹，阿多尼斯这个名字是崇拜者

对他的尊称，来源于闪族语中的“Adon”，就是“主”的意思。但是希腊人由于误解，把这个称号变成了塔穆兹的名字。在巴比伦的宗教文献中，塔穆兹是伊希塔的年轻配偶或情人，伊希塔是大母神，代表了大自然繁殖的能力。体现他们之间关系的神话和宗教仪式的资料既零散又模糊，不过，通过梳理，我们还是理清了其中一些细节。人们认为塔穆兹每年都会死亡，从欢乐的阳间来到幽暗的冥界，他的女神配偶为了寻找他，“来到这个再也无法返回的世界，来到黑暗的房间，房间的门和门闩上落满了尘土”。当伊希塔不在阳间的时候，世界上的爱情就停滞了，人和动物都忘了生儿育女，所有的生命都面临灭绝的危险。这位女神关系着动物的性功能，如果她不在了，动物都无法交配。因此，大神伊亚派出使者，去救出这位对众生有重要影响的女神。严厉的冥后阿莱图（或厄瑞波斯·祭格尔）不情愿地给伊希塔洒上生命之水，让她和情人塔穆兹一起离开，回到阳间，然后大自然中的一切都开始复苏。

古巴比伦赞歌中有几首是用来纪念塔穆兹的，其中把他比喻成容易枯萎的植物。比如说他是：

园中干渴的赤杨，
无花的枝头垂到地上，
水边无精打采的柳树，
树根全被挖走，
花园里的香草，
得不到清泉的灌溉。

每年仲夏，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塔穆兹月”，当地人都要在尖锐的笛声中为向他致哀。人们用水把这位神灵的雕像清洗干净，涂上膏油，裹以红袍。熏香的气味弥散在空气中，仿佛要刺激神灵，使他从死亡的沉眠中醒过来。此时响起题为《哀悼塔穆兹的笛曲》的悲伤挽歌，我们仿

佛还能听到歌手反复咏唱那悲伤的叠句，还有若隐若现的长笛的悲鸣：

在他消逝之后，她悲伤地恸哭，
“哦，我的孩子！”在他消逝之后，她悲伤地恸哭，
“我的塔穆兹！”在他消逝之后，她悲伤地恸哭，
“我的巫师和祭司！”在他消逝之后，她悲伤地恸哭，
明亮的雪松，扎根于广阔的田野，
在伊纳的地上和地下，她悲伤地恸哭。
就像房屋为它的主人恸哭，她悲伤地恸哭，
就像城市为它的君主恸哭，她悲伤地恸哭。
她为不能生长在苗圃中的香草悲伤，
她为不能在穗里生长的玉米悲伤。
她为自己的房间不能让疲惫的母亲和孩子得到休息而悲伤。
她为大河悲伤，那里没有柳树生长。
她为田野悲伤，那里没有玉米和香草生长。
她为池塘悲伤，那里没有鱼儿游动。
她为芦苇荡悲伤，那里再也没有芦苇生长。
她为树林悲伤，那里没有柽柳生长。
她为荒野悲伤，那里没有柏树生长。
她为广阔的树园悲伤，那里再也没有蜜和酒。
她为草原悲伤，那里没有青草生长。
她为宫殿悲伤，那里的人命不长。

我们从希腊作家的记述中可以更多地了解阿多尼斯的悲剧故事和悼念他的感伤仪式，而在巴比伦文献中只有一些断简残篇，在《旧约》里只有先知以西结在耶路撒冷塔穆兹庙北门看到女人为塔穆兹哀哭的简短记载。这位东方神在希腊神话中的形象，是阿佛洛狄忒所钟爱的那个英

俊少年。当他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女神将他装在盒子里面，交给冥后珀耳塞福涅收养，珀耳塞福涅打开盒子，见这个婴儿长得这么漂亮，就不肯还给她了。后来爱情女神亲自来到冥界，想要将她心爱的孩子从冥界的统治者手中赎回来。最后宙斯出面调解爱和死亡这两位女神的纠纷，判决阿多尼斯一年当中有一半时间在冥界陪伴珀耳塞福涅，另一半时间在阳间陪伴阿佛洛狄忒。后来这个英俊少年在打猎时被野猪咬死，或许是被心生嫉妒的阿瑞斯杀死的。阿瑞斯变成野猪的模样，杀死了自己的情敌。阿多尼斯死后，阿佛洛狄忒悲痛万分。在这个神话中，阿佛洛狄忒和珀耳塞福涅争抢阿多尼斯的情节，正好像伊希塔和阿莱图在死亡之地的斗争。宙斯判决阿多尼斯一半时间在阴间一半时间在阳间，则纯粹是塔穆兹每年消失又重现这个情节在希腊的翻版。

第三十章　阿多尼斯在叙利亚

阿多尼斯的神话在西亚两个地区已经被本土化，那里会举行庄严隆重的仪式来纪念他。这两个地区一个是叙利亚海岸的比布勒斯，另一个是塞浦路斯的帕福斯。两者都是崇拜阿佛洛狄忒的中心地区，或说崇拜的是与她对应的闪族神阿斯塔特。如果我们接受这个说法，那么阿多尼斯的父亲辛尼拉斯就是两地的国王。在这两座城中，比布勒斯更为古老一些，而且自称是腓尼基最古老的城市，是在上古时期由大神埃尔建造的。希腊人叫它克洛诺斯，罗马人则叫它萨图恩。不管怎么称呼，这座城市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就是圣地，是这个国家的宗教首都，是腓尼基人的麦加或耶路撒冷。这座城建造在海岸的一片高地上，城里有宏伟的阿斯特塔神殿，神殿大院的正中央，竖着一座尖顶巨石，这就是女神的雕像了，雕像的周围有走廊，有梯子可以上去。神殿是举行阿多尼斯纪念仪式的地方。对于这座城市来说，阿多尼斯无疑是神圣的，有一条在城市南面流入海洋的河名叫纳伊布拉姆河，在古代这条河就叫作阿多尼斯，而这个地方以前就是阿多尼斯王国。从最初一直到最近，这座城似乎始终是由国王统治，国王下面或许有一个长老会或长老院。

比布勒斯最后一任国王名叫辛尼拉斯，这是一个古老的名字，这位国王因为太过残暴而被庞培 [1] 斩首。据说与这位国王同名的辛尼拉斯建造了一座阿佛洛狄忒神殿，也叫作阿斯塔特神殿。这座神殿位于黎巴嫩山的某个地方，从神殿到首都只需要一天的路程。阿发卡位于比布勒斯和巴勒贝克之间，是阿多尼斯河的源头，这里曾经有一片著名的森林和一座阿斯塔特神殿，这个地方很有可能就是阿发卡。但是由于偶像崇拜本身的罪恶性质，这座神殿被康士坦丁毁掉了。现代的旅行者发现了

这座神殿的遗址，就在阿多尼斯河那原始、浪漫、葱郁的河谷尽头，神殿的旁边还有一个脏乱的小村子，至今仍被叫作阿发卡。这个村子位于河边，周围长满了高高的核桃树。在村子附近的陡峭的山崖脚下，这条河从一个半圆形的大洞穴中流出来，经过一连串的小悬崖，注入一个可怕的深谷中。下降得越深，两旁的植物就长得越发茂盛和密集，它们从岩石的缝隙中钻出来，仿佛给深谷中咆哮的水流或潺潺的小溪戴上了一层绿色的面纱。在奔腾的河水的新鲜气息中，在山上空气的甜美和纯净中，在草木生动的绿色中，有一种美妙的、令人陶醉的东西。几块被雕凿过的石头和一根细长的正长岩花岗岩石柱表示着神殿所在的位置，神殿就在一片高坡上，面对着河流的源头，看上去威风凛凛。在瀑布的泡沫和轰鸣声中，抬头可见山顶的洞口，远眺可见山顶的巨石。一些山羊爬上高高的悬崖，站在凸出的岩石上面吃小树苗，人们站在一二百米下面望过去，它们就像一只只的蚂蚁一样。望向大海那边，可以看到金色的阳光洒进深谷，映照出那神奇的扶壁和圆形塔楼，并轻轻落在穿着绿色外衣的树林的深处，这种景象真是令人印象深刻。

据传说，阿多尼斯和阿佛洛狄忒的第一次或最后一次相见，就是在这里，阿多尼斯那鲜血淋漓的尸体也被埋葬在这里。对于一出爱情和死亡的悲剧来说，再难找到比这更美的场景了。这个山谷想必自古以来就是这么偏僻，但它并不是完全荒芜。在这里随处可见修道院和村庄，立在悬崖顶上仰望星空，或附着在陡峭的悬崖上，翻腾的河水在下面轰鸣着流过。傍晚时，灯光穿破黑暗，可以发现在人迹罕至的山坡上还有人居住。在古代，整个可爱的山谷似乎都是献给阿多尼斯的，直到今天，对他的记忆仍萦绕在人们的脑海中。四周围拢的高地上面经常可以看到供奉他的残破的石碑，从石碑所在的位置望向下面的悬崖，可以看到远处的雄鹰正围着巢穴盘旋，那种情景会让人产生晕眩感。如今在吉尼仍然有一个这样的石碑。在这里有一块大石头，上面有一个粗糙的壁龛，里面刻着阿多尼斯和阿佛洛狄忒的神像。阿多尼斯被刻画成正拿着长矛

休息的姿态，在等着一只熊的进攻；阿佛洛狄忒则满脸忧伤地坐着。这个面容如此忧伤的神像，很可能就是马克罗比乌斯所说的在黎巴嫩守丧的阿佛洛狄忒，这个岩石上的壁龛也许就是她的情人的墓穴。崇拜者们认为，阿多尼斯每年都会在这座山上受重伤而死，自然的容貌每年都会染上他神圣的鲜血。所以，叙利亚的少女每年都会悲叹他的不幸。红色的秋牡丹（专属于他的花）在黎巴嫩的雪松中盛开，河水向大海奔流而去，每当海风吹过海岸，蓝色地中海那曲折的海岸就像一条蜿蜒的红色丝带。

注释

[1] 格涅乌斯·庞培（Gnaeus Pompey，前106-前48），古罗马著名的军事家和政治家。——译注

第三十一章　阿多尼斯在塞浦路斯

从塞浦路斯岛到叙利亚海岸只需要一天的路程。在晴朗的夏日黄昏，可以看到塞浦路斯阴暗低沉的山脉，映着天边的晚霞。塞浦路斯岛铜矿丰富，植被茂密，有高大的杉树和枞树森林，对腓尼基人这种经商航海的民族来说，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腓尼基人自己只有一望无际的高山和大海，以及高低不平的海岸，而塞浦路斯岛上则盛产谷物、酒和油，因此在腓尼基人眼里，这座岛就是天国。所以从很早的时候，就有腓尼基人来到塞浦路斯居住，并一直居住到希腊人来这个岛上定居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因为从铭文和钱币上可以发现，腓尼基国王一直统治着基提翁，也就是希伯来人所说的基提姆，直到亚历山大大帝时期。这些闪族人在移民的同时，也把他们的信仰带了过去。他们崇拜黎巴嫩的巴尔，这或许就是阿多尼斯的另一个称呼，在南部海岸的艾马修斯，他们固定了崇拜阿多尼斯和阿佛洛狄忒或阿斯塔特的仪式。这些仪式和在比布勒斯的仪式一样，跟埃及人崇拜奥西里斯的方式很相似，有的人认为艾马修斯的阿多尼斯就是奥西里斯。

塞浦路斯岛上崇拜阿佛洛狄忒和阿多尼斯最主要的地方，就是位于这个岛西南的帕福斯。从早期一直到公元前4世纪末期，塞浦路斯都是由一些小王国组成的，帕福斯应该就是其中最好的一个王国。这里是一片丘陵地带，山地起伏不平，其间有不少庄稼和葡萄园，河流从中间穿过，由于年代久远，河床被冲刷得很深，给内陆旅行者们带来了极大不便。奥林匹亚山（现在的特罗多斯山）的巍巍山顶，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覆盖着白雪，为帕福斯阻挡着北风和东风，并且把它和岛上其他地方隔离开来。塞浦路斯最后的松林仍残留在山坡上，东一处西一处地遮掩

着修道院，其风景甚至可以媲美亚平宁山脉。帕福斯的老城在一个山顶上，距离海岸约有1.6公里。新城建在海港上，离老城有16公里。位于老帕福斯（现在的库克里亚）的阿佛洛狄忒神殿，是古代最有名的神殿之一。按照希罗多德的说法，它是来自阿什凯隆的腓尼基殖民者建造的。在腓尼基人来之前，这个地方的本土崇拜可能是一个丰收女神，新来的人把这位女神当作他们的巴拉斯或阿斯塔特，也许是因为两者很相似。如果把两个神融合在一起，我们可以认为她们都是伟大的母性和生育女神的变种，对她们的崇拜似乎很早就传遍了整个西亚。她的古代偶像的外形和她的仪式中的淫乱特性，都证实了我们的猜想。并且这种外形和仪式是她和其他亚洲神共有的，她的偶像只是一个白色圆锥体或金字塔。同样地，比布勒斯的阿斯塔特的标志也是一个圆锥体，另外在潘菲利亚的普伽，被希腊人叫作阿尔忒弥斯的本土女神，和叙利亚埃美萨的太阳神赫里奥盖布拉，也都以这样的标志来代表。在塞浦路斯的戈尔吉和马耳他的腓尼基人神殿里，也都发现了作为偶像的圆锥形石头。在西奈的荒山和凸起的悬崖上，被叫作“托奎斯的女主人”的神殿里，也发现了圆锥形的砂石。

塞浦路斯古时的习俗，当地女人结婚，必须先在阿佛洛狄忒、阿斯塔特或其他女神的神殿里与外地人交配。西亚很多地方都有这样的习俗。不管这种习俗是怎么来的，人们通常都不认为这种行为是淫乱放荡，而是在为伟大的西亚母性女神服务，是神圣的宗教义务。这位女神的名字各地不同，其类型则是一致的。比如在巴比伦，无论贫富，每个女人在一生中必须有一次在弥丽塔（即伊希塔或阿斯塔特）神殿中接受陌生人的拥抱，并将这种神圣的卖身所得的钱献给神殿。很多女人挤在神殿里等待履行这项义务，有的甚至会等上好几年。古代叙利亚的赫利奥波利斯和巴勒贝克都以宏伟的神殿而闻名，这两个地方的习俗，是每个少女都要在阿斯塔特神殿里卖身给一个陌生人，不管她出身贵贱，都要用这种方式来表达对女神的虔诚奉献。后来君主坦丁大帝废除了这个

习俗，并毁掉了这座神殿，在这里另外建造了一座教堂。在腓尼基的神殿里，女人受雇在这里为宗教卖淫，她们认为这样做可以得到女神赐福。“这是亚摩利人的习俗，即将结婚的女孩，都要在门口与人私通七日”。比布勒斯每年纪念阿多尼斯时，人们都要剃掉头发，凡不愿剃发的女人，就要在这期间的一天与陌生人行淫，并将所得的收入奉献给女神。在利迪亚的特拉勒斯，发现了一篇希腊的铭文，通过上面的记载可以发现，在公元2世纪，希腊仍然有宗教卖淫的习俗。铭文上记载了一位叫作奥蕾莉亚·阿米莉亚的女人，不仅她本人要作为神妓为神献身，她的母亲和其他的女性长辈都要如此为神献身。这片铭文就刻在一根用来还愿的大理石柱上，这说明当时人们并不认为这种行为是可耻的。在亚美尼亚，贵族家庭都会把女儿送到阿西里森纳的安奈蒂斯神殿里，为女神服务，这些女孩会一直待在那里充当神妓，直到嫁人。她们履行了这种义务之后，并没有人会因此而不愿意娶她们。在本都的科莫纳，有很多神妓为一位名叫玛的女神服务，这里每两年举行一次供奉女神的盛大节日，人们会从各个城乡赶来，向女神许愿。

综观这一主题的全部证据（其中一些仍有待向读者展示），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有一位大母神，是大自然一切生殖力的化身，以不同的名字被崇拜，这和西亚许多民族的神话和仪式有很大的相似性。她有一个爱人，或说有一系列肉体上的爱人，他们或其中一个每年和她交合，这种行为被认为是动物和植物繁殖必不可少的。人们会以真实的性交来模仿这些神灵的交合，地点就在女神的神殿，虽然这种模仿只是临时的，不过人们仍然寄希望于此，来保证粮食获得丰收，人畜能够兴旺。

据说在帕福斯，这种宗教卖淫制度是国王辛尼拉斯制定的，由他的女儿——阿多尼斯的姐妹付诸实践，因为她们触怒过阿佛洛狄忒。她们与陌生人交配，最后死在埃及。在这种传统的形式中，阿佛洛狄忒的愤怒可能只是后来某个权威加上去的特征，因为他只能把这种冲击他的道德观念的行为理解成神的惩罚，而不是人们因崇拜而做出的奉献。无论

如何，这个故事表明在帕福斯，即使是高贵的公主，也和出身低微的女人一样，必须遵守这个习俗。

在关于帕福斯祭司国王的祖先和阿多尼斯的父亲辛尼拉斯的这些故事中，其中有一些值得我们注意。首先，据说他的儿子是他在五谷女神的节日上和他的女儿弥尔赫乱伦而生的，在这个节日盛会上，女人会穿上白色衣服，献上谷穗花环，作为第一批收获物，并且严格斋戒九日。从资料上看，古代君王和女儿乱伦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说这些资料完全是无中生有，似乎不太可能；如果说这种情况纯粹是因为变态的性冲动的偶然爆发，似乎也不太可能。因此我们假设，这是在某种环境下，为了某个特定的原因而遵循的惯例。在一些国家，皇室血统是根据女性来确定的，如果谁想成为国王，就要与拥有继承权的公主结婚，公主才是实际意义上的君主。在这些国家里，经常出现君主和自己姐妹家的公主结婚的事情，这样才能从她手里得到统治权，否则王位就会落到他人手里，甚至落到陌生人的手里。这种继承的原则，是不是可以解释国王和公主乱伦的动机？因为我们从这个原则可以推论出，王后死后，国王就必须退位，把王位交给女儿的丈夫。国王如果想继续统治，只能和女儿结婚，通过女儿延续他的王位，此前他就是这样从她母亲那里得到王位的。

据说辛尼拉斯十分英俊，就连阿佛洛狄忒也向他求过爱。正如有些学者发现的，他和他的儿子都很英俊，并且都打动过那个容易心动的女神的心。如果看得更深入一些，我们便发现这种阿佛洛狄忒爱过帕福斯皇室的两个成员的故事，跟皮格马利翁的传说之间有着难以割断的联系。皮格马利翁是塞浦路斯的腓尼基国王，传说中他爱上了阿佛洛狄忒的一尊雕像，并且和雕像同睡。如果考虑到皮格马利翁是辛尼拉斯的岳父，阿多尼斯是辛尼拉斯的儿子，那么这个家族的三代人便都与阿佛洛狄忒有了爱情瓜葛。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帕福斯的古代腓尼基国王或王子，不仅常常自称是女神的祭司，而且还是她的爱人，也就

是说，他们的职位其实代表的是阿多尼斯。传说阿多尼斯也统治过塞浦路斯，看来可以肯定，岛上所有腓尼基国王的儿子通常都有阿多尼斯的称号。这个称号严格来说只不过是“主”的意思，但是这些塞浦路斯国王和爱情女神的传说，使得他们有可能宣称阿多尼斯既是神又是人。

皮格马利翁的故事体现了一种神婚仪式，在这个仪式中，国王和阿佛洛狄忒的偶像，或说阿斯塔特的偶像结婚了。如果这个推论无误，那么这个故事在一定程度上就不只是真实描述了某一个人的事情，而是真实描述了一系列人的事情。如果说皮格马利翁是闪族所有国王共有的名字，尤其是塞浦路斯国王共有的名字，那么我们就更可以说，这些故事都是在说皮格马利翁的。众所周知，皮格马利翁是泰尔国王的名字，他的姐妹戴多逃离了他。在亚历山大大帝时期，塞浦路斯的基提翁和伊达里厄姆的统治者也叫作皮格马利翁，或叫浦米雅索恩，这是个腓尼基名，希腊人将其错误地翻译为皮格马利翁。另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一枚刻有迦太基文字的金质徽章中，同时出现了皮格马利翁和阿斯塔特的名字，这枚徽章是在迦太基的一个墓穴中发现的，上面的文字字体极为古老。如果说帕福斯的神妓制度是辛尼拉斯首创的，并且由他的女儿首先遵行，那么我们可以由此推测，帕福斯的国王在举行与神的婚礼时，并非只是与神的偶像结婚那么简单。事实上，国王必须在特定的节日中与神妓结婚，由神妓扮演阿斯塔特，国王则扮演阿多尼斯。如此一来，基督教的牧师把辛尼拉斯敬奉的阿佛洛狄忒贬称为一个普通的妓女，就比一般想象的更接近事实了。他们婚后所生的儿女，就是神的儿女，拥有和他们同样的地位。帕福斯就这样充满了人神，都是神王的妻妾和庙妓所生的后代。也许这位亚洲大女神的所有神殿都是这样。在这些后代中，或许每个人都有可能继承王位，又或许他们会在战争或其他危急关头，代替他的父王去送死。有时候他们确实需要这么做。为了国家利益而要求国王的众多后代偶尔做出牺牲，这种要求既不会使皇室灭绝，也不会让父亲伤心，因为身为国王的父亲要把自己的爱施予每一个

人。我们有理由相信，闪族国王通常被视为神的继承者，这也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闪族人的名字中经常表明这个人是神的子女、兄弟姐妹或父母，我们没必要采用某些学者的方法以避开这些字的明明白白的意思。埃及有个类似的称呼，也能肯定这种解释。在埃及，国王被叫作“神”，王后被叫作“神的妻子”或“神的母亲”，而国王的父亲和岳父，都被叫作“神的父亲”。同样，任何一个闪族人只要把女儿送进国王的后宫，他就可以自称“神的父亲”了。

如果可以根据名字来判断的话，那么有辛尼拉斯这个名字的闪族国王，应该就像大卫王 [1] 一样，是一个竖琴手。因为辛尼拉斯这个名字显然与希腊的cinyra（七弦琴）这个词有关，而这个词又是从闪族语的kinnor（竖琴）这个词演变来的，当初大卫在扫罗 [2] 面前演奏的乐器就是叫这个名字。我们可以由此大致假设，同在耶路撒冷一样，帕福斯人弹奏竖琴或七弦琴并不单纯是为了娱乐，而是一种宗教需要，琴声对人的作用或许和酒一样，让人可以从中得到某种崇高的灵感。在耶路撒冷的神殿里，正式的祭司在说预言的时候，通常要伴以竖琴、索尔特里琴和钹的音乐声。而那些被叫作先知的非正式祭司，也会用类似的方式来产生兴奋感，并将这种感觉叫作“与神灵沟通”。因此我们在资料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载，一群先知从山坡上下来，手里拿着一个索尔特里琴、一个铃鼓、一支笛子和一把竖琴，一边前行一边说预言。再比如犹大王、以色列王和以东王的军队在穿越摩押旷野的时候，一连七天都没有找到水源，人和牲畜都面临着渴死的困境，这时随军的先知以利沙找来一位乐师，让他演奏乐曲，然后命令士兵在音乐声中挖掘一条行军路上的干涸山谷，在沙土地面上挖出一条沟来。第二天一早，这条沟里就满了水，这是从两边的山岭上渗出来的。先知掘水成功很像现代所谓水脉占卜者的成功，只不过用的方法不一样。他还意外地为国家办了另一件大事。潜伏在周围洞穴中的摩押人，看到水沟中映照出的红色太阳，以为那是敌人的鲜血，或敌人流血的征兆，于是便大胆发起进攻，结果死

伤惨重。

人们常常有无法排解的忧愁缠绕在心头，认为这是上帝派来的魔鬼在扰乱他们。而竖琴那庄严的声音，正好可以让人心情平静，让烦乱的大脑镇定下来。对于忧烦的国王来说，这种声音就像上帝或善良天使的低语，让人心神宁静。现代有一个伟大的宗教作家，他对音乐的力量十分敏感，认为音乐有着让人热血沸腾和融化人心的力量，它们不可能只是空洞的声音而已，绝非如此，它们来自更高的存在，那是永恒和谐感情的流露，是天使的声音，是圣人所唱的圣母颂。原始人粗糙的想象因此得到转变，他那无力的呢喃在纽曼的如同音乐的散文中翻腾回响。音乐对宗教发展的影响，确实是一个值得深究的课题。我们相信，在表达宗教情感甚至创造宗教情感方面，音乐这种所有艺术中最动人的艺术，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因此音乐最初看上去只是为宗教服务，但实际却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宗教信仰的结构。乐师与先知、思想家一样，在宗教的形成上有自己独特的作用。每一种信仰都有对应的音乐形式，乐谱的不同甚至可以表达出信仰的差异。例如西比尔原始的狂欢和天主教庄严的仪式之间的差别，就可以从钹和鼓的不和谐与巴勒斯特利那和韩德尔的作品中的庄严的和声之间的差异中体现出来。不同的音乐便代表了不同的精神。

注释

[1] 大卫王（David），以色列的第二个王，传说中是个多才多艺的音乐家。——译注

[2] 扫罗（Saul），以色列进入王国时期的第一位国王，公元前1020-前1000年在位。后来大卫接替了他的王位。——译注

第三十二章　阿多尼斯的祭祀仪式

在西亚和希腊的一些地方，每年都有祭祀阿多尼斯的节日，人们，主要是女人痛哭哀悼这个神的死亡。人们把阿多尼斯的偶像装扮成尸体，像普通葬礼那样抬出去，扔到海里或河里。有的地方会在第二天又庆祝阿多尼斯的复活。不过在不同的地方，庆祝的时间和方式都不相同。在亚历山大，人们把阿多尼斯和阿佛洛狄忒的偶像摆在两把椅子上，在他们旁边放着各种各样成熟的水果、饼、盆栽植物，还有用茴香编成的绿色凉亭。第一天人们庆祝这对神仙眷侣的婚姻，第二天女人便穿上丧服，披头散发，裸露胸脯，把阿多尼斯偶像的尸体扔进海里。不过他们的悲伤并非绝望，因为他们唱道，逝去的人还会回来。亚历山大的这种仪式并没有固定的举行日期，不过因为仪式中有成熟的水果，有人就推测是在夏末。在比布勒斯宏伟的腓尼基阿斯塔特神殿里，人们每年都会哀悼阿多尼斯的死亡，伴随着长笛尖锐的乐声，人们又哭又号又捶胸。不过人们相信他第二天就会复活，在崇拜者的面前升上天堂。忧伤的崇拜者们仍在人间，就像埃及人悼念去世的神牛阿庇斯一样，都把头发剃光。女人不愿意剃掉自己美丽的长发，于是便只能在节日当中的某一天，向陌生人出卖自己的身体，用得来的钱供奉阿斯塔特。

腓尼基人好像是在春天庆祝这个节日，因为庆祝的日期取决于阿多尼斯河水的变色，现代的旅行者发现这条河是在春天变色。春天，雨水把山上的红土冲进河里，使得河水甚至海水都变成红色，人们认为这是阿多尼斯的鲜血染红的，因为阿多尼斯每年都会在山上被野猪咬死。另外，人们认为鲜红色的秋牡丹是从阿多尼斯的鲜血中长出来的，或被他的鲜血染红的，而叙利亚的秋牡丹恰好是在复活节前后开花，这可能表

明阿多尼斯的节日是在春天举行的，或至少他的众多节日中有一个是在春天举行的。这种花的名字很可能来源于“娜曼”（亲爱的），这是人们以前对阿多尼斯的称呼。阿拉伯人一直把秋牡丹叫作“娜曼的伤痕”。据说红玫瑰的红色也是由这个悲惨的故事而来的：阿佛洛狄忒看到自己的爱人受了伤，于是连忙跑过去跪在旁边，她踩到了一株白玫瑰，花刺扎破她的皮肤，她的血流到白玫瑰的花瓣上，于是便产生了永远红色的红玫瑰。或许太过看重开花时间这个证据，尤其是从玫瑰花开花这个微弱的证据中挤出论点，显得没有多大意义。如果把这个证据也算在内，那么把大马士革玫瑰和阿多尼斯的死亡联系在一起的传说就把节日的日期指向了夏天而不是春天。在阿蒂卡，这个节日就是在盛夏举行的。雅典出动舰队攻打锡拉丘兹，结果遭到惨败，从此之后雅典便衰落下去。当时船队就是在夏至那天出发的，而由于不幸的巧合，哀悼阿多尼斯的仪式也是在这一天举行。因此当舰队的船员即将登船的时候，却在街上见到棺材和偶像尸体，听到女人哀悼阿多尼斯的痛哭声。这种情形给这支雅典最强舰队的航行蒙上一层阴影。很多世代以后，朱利安[1]皇帝第一次来到安蒂奥克，发现在这片富庶的东方乐土上，人们也正在举行哀悼阿多尼斯死亡的仪式。如果朱利安能预感到灾难，那么人们悲痛的哭声在他耳中肯定就是为他敲响的丧钟。

对照我在其他地方所描述的印度和欧洲的仪式，可以很容易看出阿多尼斯的仪式与那些仪式的相似点。尤其是亚历山大的仪式，除了举行的日期不确定，其他地方简直和印度的仪式一模一样。在这两种仪式中，都用偶像来代表神灵，并且偶像身上都围了新鲜的植物，这显然说明了神的婚姻和植物的关系，随后人们向偶像哀悼，并把它们扔进水里。这两种习俗如此相似，而且和现代欧洲的春天和夏至的习俗极为相似，我们当然认为可以用相同的说法来解释它们。如果我对欧洲习俗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阿多尼斯的死亡与复活，便也必定代表了植物的枯萎和复苏。下面关于阿多尼斯的传说和仪式中的一些特点，也在一定程

度上肯定了我们这种推论。在阿多尼斯出生的故事里，体现出了他和植物的关系。传说中，他是孕育在一棵没药树中，树皮裂开，他就出世了。在一些故事中，树皮是被一头野猪咬破的，里面的婴儿才能出来。另一个传说则显得稍微合理一些，说他的母亲原本是一个名叫没药的女人，但是一怀上了他，她就立即变成了一棵没药树。这个传说的来源也许是因为人们会在祭祀阿多尼斯的仪式上使用没药焚香。正如我们之前所说的，巴比伦人举行类似仪式时，也会焚香，正如希伯来人在祭祀天后时焚香，而这个天后就是阿斯塔特。还有一个故事说阿多尼斯每年要在冥界待半年，或者按照另一些故事的说法是一年的三分之一，其余时间他会待在人间，如果认为阿多尼斯代表了植物，尤其是谷物，这种说法就很合乎情理了，因为谷物就是一年中有一半时间埋在地下，一半时间长在地上。花草树木的凋谢和复苏，可以说是自然界中最适合用来代表死亡与复活的现象了。

以前阿多尼斯也被认为是太阳，但是在温带和热带，太阳一年的行程并没有表现出那种半年或四个月死亡，另半年或八个月复活的特点。虽然我们可以说他在冬天衰弱了，但并不能说他死亡了，因为他仍然会每天在天空中升起。在北极圈中，太阳倒是会消失一段时间，在不同的纬度，消失的时间长短也会不同，从二十四小时到六个月不等。阿多尼斯每年的死亡与复活当然会形成很明显的观念，但是除了天文学家贝利之外，没有人认为阿多尼斯的崇拜是起源于北极的。而植物每年的死亡和重生，则是每个阶段的文明都会明确表达出来的观念。这种枯萎和重生的规模如此巨大，再加上人类的生存严重依赖植物，所以，人们就对这种每年都会发生的自然现象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至少在温带地区是这样的。如此重要和宏大的现象，自然会引发人们产生相似的观念，并在许多地区产生类似的仪式。由于阿多尼斯崇拜与自然事实如此符合，而且和其他地区的类似仪式也十分符合，因此我们可以很自然地接受这种可能的解释。而且古人的很多想法也支持了这种解释，他们把不

断死亡与复活的神解释为收割后又重新发芽的谷物。

10世纪的一位阿拉伯作家在对阿多尼斯的节日的记述中说，塔穆兹和阿多尼斯的角色都代表了谷精。他描写了哈兰的叙利亚异教徒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会举行不同的仪式，并奉献不同的祭品，其中说道：“塔穆兹月（七月）的中间是俄尔-布嘎特节，也就是哭泣的女人的节日，同时也是塔乌兹节，用来纪念塔乌兹神。女人之所以哀悼他，是因为他的主人残忍地杀害了他，并在磨坊中把他的骨头磨成粉末，撒到风中。女人在节日期间不吃磨坊里磨出来的食物，只吃泡过的小麦、甜的野豌豆、红枣和葡萄干等。”塔乌兹也就是塔穆兹，和彭斯所描写的大麦约翰[2]很相似：

他们把他放在灼热的火焰上，
烘烤他的骨髓；
最残忍的是那个磨坊主——
他用两块石头把他碾碎。

这种把阿多尼斯和谷物联系起来的方式，体现了他的崇拜者在那个历史时期所能达到的文化阶段。他们已经摆脱打猎和放牧的生活方式，在一片土地上定居下来，变成了农耕的生活方式。在他们的祖先看来，原野中的野果和草原上的青草都是最重要的东西，现在对他们却没有什么意义。他们越来越多地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在维持生活的谷物上面，在宗教上也就越来越倾向于向丰收神尤其是谷神祈祷。他们举行仪式的目的，也完全是出自他们最切实的需求。让他们哀悼植物枯萎、庆祝植物复苏的，绝对不是朦胧的诗意，而是那切身的饥饿感和对饥饿的恐惧，这也是人们崇拜阿多尼斯的主要动力。

拉格兰吉神父说过，哀悼阿多尼斯其实是一种跟收获相关的仪式，为的是寻求谷神的谅解，因为谷神会被收割者的镰刀杀死，或在打谷场

被牛踩死。当男人把他杀死时，女人就会在家里假装哀伤，想通过这种悼念来缓解他必然产生的仇恨。这种说法与阿多尼斯节日的日期是相符合的，在崇拜阿多尼斯的地区，收割大麦和小麦的时间是在春天和夏天，并不是秋天，而阿多尼斯的节日正好也是在春天或夏天举行的。这种推论也可以从埃及农民的做法中得到证实，他们收割谷物时，会放声大哭，同时喊着伊希斯的名字。很多狩猎部落也有相似的习俗，他们会向自己的猎物表达敬意。

如此说来，阿多尼斯的死亡代表的并不是植物在酷热或严寒中的自然死亡，而是代表他的被迫死亡，即人为的收割谷物，在打谷场上脱粒并磨成面粉。在地中海东部沿岸的农业地区，后期的阿多尼斯崇拜确实体现了这个特征，但是在早期他是否代表五谷或只代表五谷，就有待商榷了。在早期，牧民人可能认为他是雨后生长的小草，用来供给饥饿瘦弱的牲畜。在更早的时候，人们或许认为他是坚果和浆果的精灵，在秋天的树林中供给野蛮的猎人和他们的妻子。于是当农民食用五谷的时候，就要祈求谷精的原谅；牧民放牧的时候，就要祈求草精的原谅；猎人挖出树根或采集果实的时候，就要祈求树精的原谅。在这些例子中，不管因为意外还是需求，只要精灵被杀死了，人们都会诚恳地表示歉意，并伴以痛哭来表达哀悼。不过有一点需要考虑到，在很早的时候，猎人或牧民也许还没有形成植物总体的概念，在他们的观念里阿多尼斯只是代表了特定的树或草，而非所有植物的代表。因此有多少树或草就有多少阿多尼斯，每个阿多尼斯受到伤害后，都会想要得到补偿。所以一年又一年，只要是落叶树，每个阿多尼斯便随着秋天的红叶流血而亡，到第二年又在春天的绿色中复活。

我们有理由认为，在古代，人们会用一个活人来代表阿多尼斯，让他以神的身份死去。还有一些证据显示，在地中海东岸的一些农业地区，那里的谷神（无论叫什么）都会由一个活人来代表，他会在收获后的庄稼地中被杀死。如果确实如此，那么祈求谷神原谅的习俗就很可能

和对死亡的崇拜融合在一起。因为他们可能认为死去的精灵会在他们用血液滋养的谷物中复活，并在下次收割谷物的时候再次死亡。暴死者的鬼魂怨气很重，他们会寻找一切机会向杀死他们的人报仇。所以，在民间的概念里，安慰被杀者的灵魂与安慰被杀的谷精便很容易混在一起。既然人们认为他们能从复苏的谷物中复活，当然也可以认为他们能在春风吹拂的花朵中复活，毕竟他们原本就是被埋葬在草地下的。于是人们便很容易产生这样的想法：地里的紫罗兰、风信子、玫瑰和秋牡丹都被死者的鲜血染红，那么这些花中便也包含了他们的灵魂的一部分：

我有时从来没有感觉玫瑰如此红，
就像被埋葬的恺撒的鲜血染红；
花园里每一棵可爱的风信子，
都落在她的膝上；
刚发芽的嫩绿的香草，
装点着我们倚靠的河岸——
啊，轻些倚靠吧，谁知道
春天什么时候就不知不觉地来临了呢？

兰登之战是17世纪欧洲流血最多的一次战役。当时两万名死者的鲜血流淌在大地上，后来那片土地在夏天长出了无数的罂粟花，人们走在这片红色的地毯上，或许真的会认为这是大地让死者的灵魂复活了。在雅典，人们会在春天举行祭典死者的盛会，具体时间大概是三月中旬，那时早开的花朵都已经开放。人们认为这时死者会从坟墓里出来，到处游走，努力进入寺庙或住宅里面，但是寺庙和住宅都有绳子、沙棘、沥青等东西阻止这些不安的灵魂进入。如果按照最通俗自然的解释，这个节日的名字就是花节的意思。如果在那个季节，可怜的鬼魂确实被认为是从开着花的狭窄的房子里爬出来的，那么这个称号就很适合仪式的实

质。因此，勒南[3]的理论可能有一定的真实性，他认为人们对阿多尼斯的崇拜是源于一种模糊的希求安逸的心理而产生的对死亡的崇拜，并认为阿多尼斯并不是恐怖之王，而是一个阴险的巫师，把那些献祭者引到自己那里，然后让他们陷入永恒的沉眠。勒南认为，是黎巴嫩的自然景色无限妩媚，使人产生了这种感性的、虚幻的宗教情感，徘徊在痛苦与欢乐、睡眠与泪水之间。如果说叙利亚农民崇拜一个完全抽象的死亡概念，这无疑是错误的。更有可能的是，在他们简单的头脑中，植物神复活的思想和死者灵魂这一非常具体的概念混在了一起，随着春天鲜花开放，嫩绿的谷物和五彩的树丛花丛重回大地，这些死者的灵魂也回归了。因此，他们对自然的死亡与复活的看法，自然会被他们对人的死亡与复活，他们个人的忧愁、希望和恐惧所影响。因此我们不得不认为，勒南的理论本身就充满着热情的回忆，回忆阿多尼斯像酣睡似的长眠在黎巴嫩的山坡上，回忆他的妹妹睡在他们的故乡，再也不会随着秋牡丹和玫瑰一起复活苏醒了。

注释

[1] 朱利安（Julian，331-363），古罗马君士坦丁王朝皇帝，基督教在罗马占统治地位时，他宣布恢复多神信仰，因此被叫作“叛教者”。363年，他率兵远征波斯，在战斗中受伤，后不治身亡。——译注

[2] 大麦约翰来自一首英国民谣，民谣中他是酿酒的麦芽或者啤酒等酒精饮料的拟人化形象。——译注

[3] 约瑟夫·欧内斯特·勒南（Joseph Ernest Renan，1823-1892），法国宗教学家、作家、历史学家。——译注

第三十三章 “阿多尼斯花园”

“阿多尼斯的花园”为他是一个植物神，尤其是谷神的说法提供了最好的证明。所谓“花园”就是一个装满土的篮子或花盆，里面有小麦、大麦、莴苣、茴香以及各种各样的花，要由女人照管八天。在阳光的照耀下，里面的植物生长得很快，但是因为没有根，它们很快又会枯萎，八天过后，人们就把这些植物和死去的阿多尼斯的偶像一起丢进海里或泉水里。

对于这种“阿多尼斯花园”，我们自然会想到它是代表了阿多尼斯或阿多尼斯的力量，用植物来代表他正好符合了他的本质。那些和“花园”一起扔进水里的偶像，则是根据后来阿多尼斯的形象制造的。如果我没有理解错，这些关于阿多尼斯的仪式本质上都是提高植物生长和复苏能力的巫术。人们认为它们能产生这种效果，依据的就是顺势或模仿巫术的原则。这些无知的人认为只要模仿自己所希求的东西，就能得到想要的结果，于是他们用洒水来求雨，用点火来求阳光等。自然地，他们也会用模仿植物生长的方式来祈求谷物丰收。具体做法就是让“阿多尼斯花园”中的植物快速生长，以此来使田里的庄稼丰收，把“花园”和偶像扔进水里，则是为了求得足够的雨水促进庄稼生长。我认为现代欧洲对应的习俗里，把死神和狂欢节偶像扔进水里的做法，也是为了相同的目的。现在的欧洲仍保留着往一个身穿树叶、代表植物的人身上淋水的仪式，这种做法明显也是为了求雨。有些地方（德国、法国，还有近代的英格兰和苏格兰）仍然流行着这样的习俗，就是用水淋湿收割的最后一捆稻谷，或淋湿那个把它带回家的人，这种做法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为第二年的庄稼带来雨水。在瓦拉奇亚和特兰西瓦尼亚的罗马尼亚人，

收割庄稼时都会用最后割下的谷穗编成一个花环，让一个女孩带回去，所有见到这个女孩的人，都要向她身上泼水，甚至有两个仆人为此专门守在门口，他们认为如果不遵守这个仪式，第二年就会有旱灾。在普鲁士，人们在春天耕地播种，傍晚回家，农庄里的妻子和仆人们会向他们身上泼水，而他们也会反击，把泼水的人都抓住扔进水池里。农庄主人的妻子可以用赎金的方式来代替惩罚，但是其他人都要被水泡一遍。他们这么做的目的就是祈求庄稼获得充足的雨水。

“阿多尼斯花园”是一种巫术，用来促进植物尤其是谷物的生长，这与书中其他地方说的现代欧洲的春天和夏至的习俗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这样的结论并不只是来自其本身的可能性，还有其他的佐证。首先，我们可以证明有一个古代民族在播种的时候会种植“阿多尼斯花园”（如果我们可以在更普遍的意义上定义“阿多尼斯花园”）；其次，我们可以证明欧洲农民在夏至会种植“阿多尼斯花园”。把苗圃的稻苗移植到稻田时，孟加拉国的奥昂人和蒙达人中会有一群青年男女来到树林，砍下一棵卡马树苗或一根卡马树枝，带回村子里，种在广场正中央，人们跳舞、唱歌、敲鼓，并献上祭品。到了第二天一早，年轻人手拉手围着卡马树跳舞，卡马树上装饰着用彩带和秸秆编成的手链和项链。村长的女儿会为这个仪式种植几棵特殊的大麦。她们在大麦的种子里混入姜黄粉，种在湿沙地里。当种子发芽的时候，嫩芽上有一层浅黄色或樱草色。到了过节的时候，女孩就把大麦苗从沙地里拔出来，用篮子带到广场，跪伏在地上恭敬地献给卡马树。最后他们拔出卡马树，扔进河里或水池中。这种种植大麦献给卡马树的做法，其目的是不言自明的。蒙达人认为“树神掌管着庄稼的生长”，因此以种树的方式来促进庄稼生长。他们在移种稻秧的时候，会带回一棵树，并且对其非常崇敬，也许就是为促进秧苗的生长，同时也让特别种植的大麦生长，好献给卡马树。整个的风俗当然也是同样的目的，就是用植物快速生长的实际现象，来促使树神注意到自己对庄稼应该担负的责任。把卡马树扔进水里的做法，

应该是为了求雨。虽然不确定他们有没有把大麦也扔进水里，但是，如果我们的解释无误，那么大麦按理应该也会被扔进水里。孟加拉国的习俗和希腊关于阿多尼斯的习俗是有差别的，孟加拉国的习俗是用树木本身来代表树神，而在希腊的阿多尼斯仪式中，人们用人形死尸的方式来代表树神阿多尼斯，而他在植物方面的属性则是用“阿多尼斯花园”来代表，也就是他的树神能力的间接表现。

印度人也会种植“阿多尼斯花园”，目的当然也是促进植物和人畜的生殖。比如在拉杰普塔纳的奥狄普尔地区，有一个祭祀丰收女神古丽或伊萨妮的节日。这个节日会在印度新年的时候开始，这时太阳正好进入白羊宫。人们会做一个古丽女神的泥塑偶像，同时也会为她的爱人依斯瓦拉做一个偶像，只不过体型会稍微小一些，两个偶像并排摆在一起。随后人们挖一条沟渠，在里面种上大麦，并浇水保暖以促进种子发芽。女人手拉手围着麦苗跳舞，以祈求古丽为她们的丈夫赐福。随后她们把麦苗拔出来，插在男人的头巾上。这种妻子为丈夫祈福并插麦苗的仪式，显然是为了祈求生育。在金奈地区，婆罗门结婚时，也会用到“阿多尼斯花园”，他们的目的可能是相同的。他们会为此专门制作一个花盆，在里面种上五种或九种种子，新郎和新娘要给种子连续浇四天水，早晚各一次，在第五天，发芽长出的幼苗就会被当作“阿多尼斯花园”被扔进水桶或河里。

如今在撒丁岛上依然流行着种“阿多尼斯花园”的习俗，这和当地很重要的夏至节或叫施洗约翰节是有联系的。在3月末或4月初，村里的年轻小伙会各自去找一个女孩，互为情侣或对象。女孩的家人会很乐于接受，认为是一种荣耀。在5月末，女孩会用软木树皮做一个花盆，在里面装上土，然后撒上大麦或小麦的种子。女孩对它精心照料，经常给它晒太阳和浇水，让它能够很快发芽。到了夏至节的前一天（施洗约翰节的前一天，也就是6月23日），花盆里的麦苗长势已经很好。此时这盆麦苗就被叫作“厄米”（Erme）或“纳内尼”（Nenneri）。到了施洗约翰节

那天，小伙子和女孩都穿上漂亮衣服，成群结队，后面跟着一群人，前面是欢笑嬉闹的小孩子，一起来到村外的教堂。在教堂门口，女孩把自己的花盆砸碎，然后人们围坐在草地上，一边吹笛子一边吃鸡蛋和野菜。他们调一杯酒，然后依次传递，传到谁那里谁就喝上一口，传递完之后就手拉手一起唱起“圣约翰的情人”，在笛子的伴奏中一遍又一遍地唱。唱累了，他们就会站起来围成一圈跳舞，一直跳到天黑。这是撒丁岛上流行的做法，而在奥泽，这种习俗又有些不同。在五月用软木树皮做一个花盆，撒上种子，这和撒丁岛的习俗是一样的。到了施洗约翰节的前一天，女孩会在窗户上挂上漂亮的窗帘，把用深蓝色丝绸和各色彩带装扮过的花盆放在窗台上。以前她们还会在上面放一个小的偶像或装扮成女人的布娃娃或用面团做的生育神像，不过后来教堂禁止了这种做法。村里的年轻小伙们会成群结队去观看这些花盆和装饰，同时等着女孩的出现。随后女孩来到村子的广场，点燃篝火，围成一圈跳舞。想当“圣约翰的情人”的人，就应该这样做：小伙们和女孩各站在篝火的两边，成对的男女则共同拿着一根长棍子，两人各自拿着一端，就算是他们牵上手了。随后他们把棍子在火上来回移动三次，并把手也伸到火里三次，这样就算确定了彼此的关系。随后人们唱歌跳舞直到半夜。在这两种习俗中，撒丁的花盆就相当于“阿多尼斯花园”，而以前放在花盆里的偶像，就相当于“阿多尼斯花园”中的阿多尼斯偶像。

在同样的季节，西西里岛也有相似的习俗。一对对的男孩和女孩，拔下对方的一根头发，然后通过各种仪式，来使彼此在施洗约翰节时成为圣约翰的密友。他们会把头发系在一起，扔到空中，或在一块碎陶片上交换头发，然后把陶片掰成两半，两人各拿一半，小心保存。他们认为用后一种方法确定的关系，将终生不变。在西西里还有一些地区，圣约翰的伙伴会互相赠送一盘发芽的玉米、小扁豆或金莲花种子。他们都是在过节的前四十天就种下这些种子了。接受的人会从其中拔出一棵秧苗，用丝带绑好，小心地保存起来，把盘子还给赠送者。在卡塔尼亚，

朋友相互赠送盆栽的紫苏和大黄瓜，女孩要照料紫苏，紫苏长得越粗，就越会受到珍惜。

撒丁岛和西西里岛的这些习俗，也许就像温施先生所猜测的那样，用圣约翰来代替了阿多尼斯。前面说过，塔穆兹或阿多尼斯的仪式通常是在夏至时候举行的，据哲罗姆[1]推算，应该是在六月份。

在西西里，春天和夏天都会种植“阿多尼斯花园”。我们或许可以由此推断，这和叙利亚的习俗一样，有一个古老的纪念神的死亡与复活的春季节日。快到复活节时，西西里的女人会在盘子里种上小麦、小扁豆和金莲花，然后放在阴凉处，隔两天浇一次水。很快种子就发芽了，她们把长出来的幼苗用红色丝带绑在一起，然后把整个盘子放在由基督教和希腊正教的教堂制作的石棺上，这是在耶稣受难日和死去的基督雕像一起制作的。这种做法就好像把“阿多尼斯花园”放在死去的阿多尼斯的坟墓上。不只是西西里，在卡拉布里亚的科森察地区也有类似的习俗，或许还有其他地方流行这样的习俗。这种用装有幼苗的盘子和石棺来举行的习俗，也许只是另一种形式的阿多尼斯崇拜。

这种类似阿多尼斯仪式的复活节仪式，并不是西西里和卡拉布里亚特有的。“在整个耶稣受难日期间，死去基督的蜡像被摆在希腊教堂的正中间，人们热情地亲吻它，教堂里回响着悲伤单调的挽歌。傍晚时分，夜色降下来，神父手持蜡像来到街上，把蜡像放进灵车，灵车里装饰着柠檬、玫瑰、茉莉还有其他花朵。随后人群排着长队，开始了庄严的游行，人群缓缓走过城市，每个人都带着一根蜡烛，边走边哭。游行队伍经过的地方，每所宅子里都有女人拿着香端坐，给游行者熏香。人们用这种庄严的仪式埋葬基督，仿佛他是刚刚死去。最后蜡像被放回教堂，再次响起哀伤的挽歌。一直到星期六的午夜前，都要进行这种哀悼和斋戒。到了星期六的午夜时分，十二点的钟声响起，主教现身，向众人宣布：‘基督复活了！’人群随之回应：‘他的确复活了！’于是满城响起欢呼声、叫喊声，人们用枪炮烟火来庆祝，并结束斋戒的极端饥饿，

开始享用复活节的羊羔美酒。”

天主教也经常用可见的方式来向信众表现救世主的死亡与复活。这种神圣戏剧很容易在敏感的南方民族的生动想象中留下深刻印象，鼓舞他们的热情。相比于生性淡漠的条顿民族，这类南方民族则因敏感而适合举行天主教壮丽豪华的游行。

如果考虑到教会经常利用各种巧妙的办法，以旧的异教信仰为根源来发展新的信仰，我们就可以断定，复活节上基督的死亡与复活，就源自阿多尼斯的死亡与复活。前面说过，我们可以证明叙利亚纪念阿多尼斯的习俗也是在这个季节举行的。希腊艺术家所创造的悲哀的女神抱着她将死的爱人这一形象，很像，或就是基督教艺术中的圣母怜子的原型，在这个艺术形象中，圣母哀伤地抱着她神圣的儿子的尸体，最有名的就是米开朗基罗在圣彼得大教堂的作品。这一组高贵的形象，将母亲真身的哀伤与儿子死亡的痛苦这种反差完美地体现出来，是最好的大理石雕刻之一。古希腊艺术留给我们的作品中，这么美的并不多见，这么哀婉动人的，更是没有。

说到这里，哲罗姆的一个著名观点也许有些意义。他说，在习惯的说法中，主耶稣降生地伯利恒，覆盖着叙利亚更古老的主阿多尼斯的森林，而且说在耶稣小时候哭过的地方，人们纪念过维纳斯的爱人。哲罗姆虽然没有明确表明，但是他似乎认为阿多尼斯的森林是在耶稣降生之后由异教徒种植的，其目的就是要亵渎圣地。他这个观点可能是错的！如果阿多尼斯真的像我说的那样是个谷神，那他的居所叫作伯利恒（粮仓）就再适合不过了，他很可能早就在那个粮仓中受人崇拜了，远在那个自称“我是生命的粮”的人[2]降生之前。即便阿多尼斯出现在伯利恒的时间晚于基督，用他这个悲剧形象来干扰基督徒对基督的忠诚也是特别合适的，因为纪念这两者的死亡与复活的仪式很相似。安蒂奥克是最早供奉新神的地方之一，前面说过，安蒂奥克人每年都会郑重地纪念旧神的死去。朱利安在阿多尼斯节日期间进入安蒂奥克时有一个情形，也许

能说明这个节日举行的时间。当这位皇帝进入安蒂奥克城的时候，人们把他当作神来迎接，大声呼喊救世之星在东方降临了，朱利安对此感到非常奇怪。显然，这是奴颜媚骨的东方人对罗马皇帝说的阿谀之词，不过也可能是这个节日常以某颗星星的升起作为征兆，这位皇帝到来时，那颗星星也正好在东方升起。出现了这种巧合，那些迷信的人必定因此而心潮澎湃，把他当作神来崇拜，因为天上的征兆已经显现。也有另一种可能，就是皇帝误会了，以为人们对星星的呼唤是在欢迎他。人们以金星作为阿多尼斯的爱人阿斯塔特的代表，巴比伦的占星家每天从早到晚关注着这颗星星，认为它的各种变化都是神的活动，并从它的出现和消失中得出各种征兆。我们可以由此推测，阿多尼斯的节日和金星在早上或傍晚出现的时间是统一的。安蒂奥克人在节日敬拜的那颗星，是在东方看到的，如果它真的是金星（维纳斯），那么它只能是在早上出现。在叙利亚的阿发卡，有一座著名的阿斯塔特神殿，人们会以一道流星的光芒来作为举行仪式的信号。在某个时间，这道光芒会像一颗真的星星一样，从黎巴嫩的山顶落进阿多尼斯河。流星从天空中划过，人们便将它认为是阿斯塔特，降入凡间投入爱人的怀抱。在安蒂奥克等地方，节日时出现这颗星星，人们便认为是爱情女神降临，来到大地唤醒死去的爱人，并为此欢呼。如此一来，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这颗星把东方博士带到了伯利恒，按哲罗姆的说法，这片圣地听过基督儿时的哭声和对阿多尼斯的哀悼。

注释

[1] 哲罗姆（Jerome，约340-420），早期基督教学者，精通拉丁文，曾用拉丁文翻译《圣经》，对中世纪神学影响很大。——译注

[2] 指耶稣。《约翰福音》中，耶稣说："我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译注

第三十四章　阿蒂斯的神话和祭祀仪式

在西亚的信仰和祭祀仪式中，融合了很多神的死亡与复活，阿蒂斯就是其中一个神。阿蒂斯和他的圣地弗里吉亚的关系，就好像阿多尼斯和叙利亚的关系。由此来看，阿蒂斯也是一个植物神，每年春天都有节日来哀悼和庆祝他的死亡与复活。这两个神的传说故事和崇奉仪式都很相像，有时候古人甚至会把这两个神当成同一个。据说阿蒂斯是一个年轻英俊的牧羊人，众神之母、伟大的亚洲丰收女神库柏勒深爱着他，库柏勒的主要家乡就是在弗里吉亚。有一种说法是，阿蒂斯是库柏勒的儿子。和很多英雄一样，阿蒂斯的出生也有很神奇的故事。他的母亲娜娜是一个童贞女，她在怀里放了一个成熟的杏仁或石榴，就有了身孕。在弗里吉亚人的宇宙观中，世间一切都是起源于一棵杏树，这或许是因为杏树是春天最早开花的树之一，那光秃秃的树枝上还没长叶子，便先开出了花朵。这种关于童贞女生子的故事，是那个荒蛮懵懂的时代的一些遗迹，那时人们还没有认识到性交才是生育后代的真正原因。关于阿蒂斯的死亡，有两种比较常见的说法。一种是说他和阿多尼斯的死法一样，是被一头野猪杀死的；另一种说法是他在一棵松树下自宫，当场流血而死。后一种说法来自帕西纳斯当地人。帕西纳斯是崇拜库柏勒的一个大地方，这里有关于她的一整套粗野的，因而也是非常古老的传说，这种说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两种说法，都可以从相应的习俗中得到证明，或者说，这两种传说都可能是创造出来的，以解释信徒所遵从的某种习俗。阿蒂斯自宫显然是为了解释祭司自宫的行为，祭司在为女神的事业服务之前，一般都要先自宫。阿蒂斯被野猪杀死的传说，则是要解释以帕西纳斯人为主的信徒不吃猪肉的行为。同样，阿多尼斯的信徒

因为他们的神被野猪杀死，也不吃猪肉。传说中阿蒂斯死后变成一棵松树。

公元前204年，当罗马人和汉尼拔 [1] 之间的长期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他们吸纳了弗里吉亚人对众神之母的崇拜。当时出现了一个预言，让罗马人为之精神一振，人们宣称这个预言来自《西比尔占语集》 [2] 这本瞎编乱造的预言书，预言说，如果这位伟大的女神来到罗马，就可以把侵略者赶出意大利。于是罗马人派使者来到弗里吉亚的帕西纳斯——女神的圣地，从那里取得了一块代表这位神的黑色石头，带回罗马。罗马人用隆重的仪式迎接这块黑石，将它珍藏在巴勒登丘的胜利神殿里。女神是四月中旬到达的，她立即着手工作。那年罗马的庄稼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收成，汉尼拔和他那些长途征战的将士也在第二年坐船回了非洲。当汉尼拔望着越来越远的意大利海面，他万万没想到将他打败的欧洲人，会皈依东方的神。败退的军队还没来得及撤出意大利的海岸，征服者的前锋已经在意大利的心脏安营。

虽然没有听说，但是我们可以推测，这位众神之母来到西方时，把她年轻的爱人或儿子的信仰也带了过来。在罗马的共和制度结束之前，想必罗马人已经熟悉阿蒂斯的净身祭司伽利。在罗马的大街上应该经常可以看到这些去势的人，他们穿着东方的服饰，胸前挂着雕像吊坠，一队人敲着手鼓和钹，吹着笛子和号角，唱着赞美歌，走过罗马的大街小巷。人们被他们的奇装异服所吸引，被他们粗野的歌曲所感动，于是纷纷慷慨解囊，同时向雕像和身戴雕像的人抛去玫瑰花。皇帝克劳狄 [3] 更是把弗里吉亚的圣树崇拜加入了罗马的本土宗教，并可能同时带来了阿蒂斯的狂欢仪式。我们最熟悉的是罗马的库柏勒和阿蒂斯的春季仪式，不过从资料里可以发现，罗马的仪式和弗里吉亚的仪式是相同的。由此我们可以断定，罗马的仪式和亚洲的原来仪式即便有区别的话，也是微不足道的。

节会的整个流程似乎是这样的：

3月22日，人们从树林里砍下一棵松树，带到库柏勒的神殿里，当成神像供奉。由一个行会来负责圣树的运送。人们像包裹尸体一样用羊毛绷带把树干包起来，在上面挂上紫罗兰花环，传说中紫罗兰是从阿蒂斯的血中生长的，正如玫瑰和秋牡丹是从阿多尼斯的血中长出来的。随后人们把一个年轻男人的偶像绑在树干的中间，这当然就是阿蒂斯了。到了第二天，3月23日，主要活动就是吹喇叭。第三天，3月24日，叫作“血日”：阿契盖勒斯或祭司长割破胳膊，用鲜血来祭祀。奉献鲜血的不止他一人。随后奏起铙钹、钟鼓、号角和笛子，下级僧人在乐声的刺激下，披头散发，疯狂舞蹈，渐渐进入迷狂状态，感觉不到疼痛了，他们就用瓷片把身体割破，让鲜血流在圣树和祭坛上。这个可怕的仪式或许是对阿蒂斯的悼念的一部分，为的是增加他复活的力量。在澳大利亚，当地人也会用割破自己的方式来祭祀他们死去的朋友，可能是想让他们也以同样的方式复活。虽然我们还没有明显的证据，但是可以推断出，就是在这个“血日”，为了同样的目的，新僧人会自宫。当宗教激情鼓动起来到达顶点时，他们就会动手阉割自己，并把割下来的东西砸向残忍的女神像。随后他们会把割下的生殖器虔诚地包起来，埋在地下或收藏进库柏勒的圣室。这种仪式也被认为可以帮助阿蒂斯复活，并促进自然万物的复苏，和鲜血祭祀的效果是一样的。这场节日过后，大地就会重新焕发生机，透出绿叶，绽放鲜花。原始人的另一个传说，可以为我们上面这种猜测提供佐证。阿蒂斯的母亲把一个石榴放进怀里后，就有了身孕，生下阿蒂斯，那个石榴便来自一种名叫阿基斯蒂斯的类似阿蒂斯的人妖，在他身上分割出来的生殖器中迸出了这个石榴。

如果这种推测有一点道理的话，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亚洲的生殖女神都是由阉人来服侍的。这些男性僧侣就代表了女神的丈夫，女神需要从他们那里得到繁殖的能力：女神需要受精以获得创造生命的力量，才能普及万物。女神们从阉人祭司那里得到帮助，便成为伟大的“埃菲萨斯的阿尔忒弥斯”和伟大的希拉波里斯的“叙利亚的阿斯塔特”，有众多的

信徒前往她们的神殿朝拜，她们所在的圣地由于亚述王国、巴比伦王国、阿拉伯和腓尼基等地的供奉而变得富裕。在她们的信仰盛行的时候，整个东方都能听到她们的名字。叙利亚女神的阉人祭司和库柏勒女神的阉人祭司非常相似，常有人把他们混为一谈。祭司进入宗教事业的方式也都是相似的。在希拉波里斯，每年都是在新年举行这场盛大的仪式，人们从叙利亚及附近地区来到女神的神殿，在笛声和鼓乐声中，祭司拔出刀子阉割自己。这种宗教激情像浪潮一样弥漫开来，很多人忘了自己只是来看热闹的，竟然纷纷开始动手效仿起来。男人的脉搏随着音乐的韵律跳动，周围鲜血淋漓的场景让他们目眩神迷，一个接一个地脱下身上的衣服，喊叫着冲上前，拿起事先为人们准备好的刀子，就地割下自己的生殖器，血淋淋地拿在手里，跑遍全城，最后随便扔进路过的人家屋里。这户人家受此荣耀，就拿出女人的衣服送给他，他便穿着这身衣服度过这一生。当激情退去，冷静下来，此人将终生痛恨自己，后悔不该进行这个无法挽回的献祭。卡图鲁斯[4]的一首著名诗篇详细描述了这些无知的人受宗教狂热迷惑的情形。

叙利亚信徒的这种做法证明，对于库柏勒的类似的祭祀中，男性会在祭祀春天女神的“血日”进行生殖献祭。这个时候正是紫罗兰在松林中开放的时节，人们认为这些紫罗兰就是从女神的爱人的鲜血中长出来的。阿蒂斯松下自宫的传说，显然是为了解释祭司在挂着紫罗兰的圣树下自宫的行为而创造出来的。无论如何，我们确信人们会在“血日”对着阿蒂斯的偶像表达哀悼，随后把偶像埋起来。那个被埋在石棺中的偶像，或许就是挂在树上的雕像。在此期间，信众要禁食面包，名义上是库柏勒哀悼阿蒂斯时不吃面包，不过实际上很可能出于和哈兰女人哀悼塔穆兹时不吃磨制食品同样的原因。这时吃面包或面粉做的东西，很可能被认为是对受伤破碎的神的任意亵渎，因此斋戒也可能是为圣餐作准备。

黑夜降临之后，人们便从哀悼转为欢乐。黑暗中出现一道光明，坟

墓打开，昭示着神复活了。祭司给哀悼的人嘴上涂油，并且在他们耳边告知神已复活的喜讯。信众为此欢呼，并认为这是一种应许，让他们也可以脱离腐朽的坟墓，重回人间。到了第二天，3月25日，这一天是春分，人们会以狂欢的方式来庆祝神的复活。在罗马或其他地方，也都是采用这种方式。在这个狂欢节（希拉利亚），人们想说什么，想做什么，都可以尽情随意，为所欲为，百无禁忌。人们在街上化装游走，即便最底层的市民也可以化装成最高贵最有尊严的角色。在康莫都斯统治这里的时候，有一群谋反的人想要通过化装游行来接近并刺杀皇帝，他们化装成禁卫军，混在人群里面，但最终还是失败了。就连一向严肃的塞维鲁·亚历山大[5] 也会在这一天放松自己，崇尚朴素的他会在他的餐桌上摆一只野鸡。3月26日，人们会休息一天，经过这么多天的狂热，人们确实需要休息一下。3月27日，这是最后一天，人们游行到阿尔莫河边，结束这场盛会。在女神的银像上，用一块并不平整的黑色石头当作脸，一辆牛车拉着神像，前面是赤脚行走的贵族们。牛车在笛子和鼓的乐声中缓慢前行，出了波塔·卡彭纳城门，来到阿尔莫河边，阿尔莫河在罗马城墙根下流入台伯河。穿着紫袍的祭司长用河水洗刷牛车、神像和其他的圣物。回城时，在牛车和拉车的牛身上洒满春天的花朵。这一切是如此美好，没人还会想到不久之前流的鲜血，连自宫的祭司也忘记了他们的伤痛。

看来这就是春天祭祀阿蒂斯的死亡与复活的所有仪式了。不过据说除了这些公开举行的仪式之外，还有一些秘密的神秘仪式，或许是为了让信徒尤其是新信徒能够和神更亲近。可惜关于这些神秘仪式的具体内容和举行时间，我们掌握的资料很少，不过其中好像有一次圣餐和一次血的洗礼。在圣餐仪式中，新信徒要用鼓来盛饭，用钹喝水，在阿蒂斯仪式的音乐中，这两种乐器都是很能让人心潮澎湃的。在哀悼死神时绝食，目的也许是要清洁人的身体，防止那些可能会亵渎圣物的东西进入人体，让人们可以顺利接受神的祝福。在举行受洗仪式的时候，受洗的

人要头戴一顶金冠，上面缠着发带，走到一个土坑里，其他人在坑口放一个木栅栏，把一头戴着金冠、额头上贴着金叶的公牛牵到栏杆上，然后用祭祀过的长矛把这头牛杀死。带着腥味的鲜血顺着栏杆流进坑里，信徒虔诚地用身体和衣服来迎接鲜血的洗礼，当他从坑里出来时，浑身沾满鲜血。他的同伴此时会向他膜拜，不，是对他充满爱慕，因为他经过公牛血的洗礼，洗掉了身上的罪孽，从此他得到重生，永远不死。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他还会维持这种虚幻的重生状态，像个刚出生的婴儿一样以牛奶为食物。这种信徒重生和神的重生是在同时发生的，即春分时节。在罗马，这种重生和用牛血洗去罪孽的仪式，好像主要是在梵蒂冈山弗里吉亚女神的神殿里举行的，就是如今的圣彼得大教堂的位置或附近。1608或1609年，人们扩建大教堂，在这里发现了很多石碑，上面记载着这个仪式。这种原始信仰好像是以梵蒂冈为中心向罗马其他地方传播的。在高卢和德国，人们也发现了一些石碑，上面的文字记录也证明了神殿在这种仪式中的重要作用。或许是因为人们认为只有具有神力的圣物才能促使万物生长繁殖。

注释

[1] 汉尼拔·巴卡（Hannibal Barca，公元前247-前183），北非古国迦太基的著名军事家。——译注

[2] 传说中西比尔是古罗马的女先知，预言了耶稣降临、人类灭绝等事件。——译注

[3] 克劳狄一世（Claudius，公元前10-54），古罗马皇帝。——译注

[4] 卡图鲁斯（Catullus，约公元前87-54），古罗马诗人，共留下116首诗，颇受赞誉。——译注

[5] 塞维鲁·亚历山大（Severus Alexander，公元208-235），罗马皇帝。——译注

第三十五章　阿蒂斯也是植物神

阿蒂斯原来的身份是一个树神，这可以从关于他的传说、仪式和碑文中，以及松树所占的地位明显看出来。至于他变成松树的传说，显然是为了让某种原始信念变得合理，在神话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种情况。从树林带回松树，用羊毛绷带包裹，并用紫罗兰装饰，这种做法和现代民间风俗中带回五朔树或夏天树的做法是一样的。在松树上绑偶像的做法，则是重复地表明阿蒂斯是树神。把偶像绑在树上，保存一年再烧掉，有时对五朔树也是这么做的。同样，收获时用谷物做成偶像，保存一年，到第二年收获时再换上新偶像。这种做法的目的显然是要全年保持植物神的生命。对于弗里吉亚人特别崇拜松树的原因，我们只能做一番猜测，也许是这样：在秋天，山谷中的树木逐渐褪去了光彩，而高处的松树虽然颜色很暗，却保持常绿，因此在弗里吉亚人看来，这似乎表明有一个更高级的生命居住在松树中，使得它可以超越季节的变换，像俯瞰大地的苍天一样永恒不变。也可能出自同样的原因，常春藤是阿蒂斯的圣草。而且在我们所看到的资料中，那些阉人僧侣都以常春藤叶子的图案文身。松树的一些实际用处，可能是松树之所以神圣的另一个原因。石松的松果里有可以吃的松子，这是一种很古老的食物，罗马的穷人至今还吃它。另外松子还可以酿酒，这或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人们在库柏勒节日上的狂欢，并把这个节日比作酒神节。松果也是丰收的象征或工具，在赛斯莫福利亚节日里，人们会以松果、猪还有其他一些东西作为丰收的象征物或媒介，把它们一起扔到德墨忒尔的神圣墓穴里，以促进植物的生长和女人怀孕。

显然，人们认为阿蒂斯像一般的树神一样，掌管着大地上的作物，

甚至他本身就是五谷。人们会用“非常多产的”来形容阿蒂斯，并认为他就是“割下来的绿色（黄色）稻穗”。他的受难、死亡与复活的故事，被解释为稻谷成熟后受到收割者的伤害，被埋葬在谷仓里，后来被种进地里复活。在罗马的拉特兰博物馆里，有一尊阿蒂斯的雕像，明显地表明他和庄稼尤其是五谷的关系。这尊雕像手拿一把谷穗和果实，头上有一个神冠，是由松果、石榴和其他果实组成的，他戴着一顶弗里吉亚帽子，上面正长出谷穗。还有一只石罐，里面装着阿蒂斯的大迦利（祭司长）的骨灰，虽然表现方式不同，不过也表达了相同的观念。在石罐的顶上正中间是一只公鸡的浮雕，公鸡的尾巴恰好是一棵谷穗。库柏勒也被认为是收获女神，可以掌控大地的果实。证据是在高卢的奥古斯托登兰地区，人们经常会用车拉着她的偶像游行，并且在神像前唱歌跳舞，以提高庄稼和葡萄的收成。前面说过，有一次意大利的收成很好，人们把这归因于伟大的神母到来了。人们在河里清洗女神的偶像，很可能是一种求雨巫术，用来保证田里的作物有充足的雨水。

第三十六章　阿蒂斯的人形化身

从碑文来看，在帕西纳斯和罗马两地，库柏勒的祭司长通常都被叫作“阿蒂斯”。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种推论：每年庆祝节日时，这些祭司都扮演了传说中的阿蒂斯的角色。之前说过，祭司长会在“血日”割破胳膊，这或许是模仿阿蒂斯在松树下自宫致死的做法。这和我们所猜测的用偶像代表阿蒂斯的做法，并无矛盾。有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人们最早是用活人来代表神的，后来改用偶像来代表，而且随后会把偶像烧掉或用其他方式毁掉。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测，在弗里吉亚等地，祭司装死和放血，都是用来代替活人祭祀的。这些地方在更古的时候确实是用活人做祭品的。

在马西亚斯的一个著名故事里，也许还保留着一些关于代表神被处死的古老做法。据说他是弗里吉亚的森林之神，也叫西勒诺斯，据其他一些说法，他是一个牧羊人或牧人，擅长演奏笛子。他和库柏勒是好朋友，陪着忧伤的女神到处游玩，以安抚她因阿蒂斯的死亡而受伤的心灵。有一支名叫《母亲之歌》的笛子曲，就是献给这位大母神的，弗里吉亚的塞利纳人认为这首曲子就是马西亚斯所作。马西亚斯很为自己的能力而骄傲，向阿波罗发起挑战。他们进行了一场音乐比赛，他吹笛子，阿波罗弹竖琴，结果马西亚斯输了，于是他被绑在一棵松树上，获胜的阿波罗，或塞西亚地方的一个奴隶，剥了他的皮或砍掉了他的四肢。在有史料记录的时期，他的皮仍挂在塞利纳供给人们观看。那张皮就挂在城堡脚下的一个洞里，马西亚斯河湍急的水流从洞里奔涌而出，流进米安德河。阿多尼斯河也是从黎巴嫩山崖的洞中冲出来的；伊布里兹的蓝色河流也是在托鲁斯山的岩石间透出闪亮的光芒；一条现在深藏

在地底的河流，过去也在克利西亚黑暗的山洞中闪出光芒。这些山泉水给人带来丰收的希望和生命的喜悦，在远古时期，人们认为是神创造了这些山泉，于是他们在河边伴随着奔腾的水声祭祀神。如果传说可信的话，那么吊在洞里的马西亚斯就是死了，他也仍然有一颗向往音乐的灵魂，因为，据说每当这位森林之神听到家乡弗里吉亚的曲子，就会跳动起来；但是如果响起赞美阿波罗的曲子，他就不听，也不动。

这位弗里吉亚的森林之神、牧羊人或牧人，享受着库柏勒的友谊，演奏着女神仪式上的音乐，死于她的圣树，即松树之上。这和女神最心爱的牧羊人或牧人阿蒂斯不是很像吗？人们传说阿蒂斯也擅长吹笛子，也死在一棵松树下，每年都有他的偶像像马西亚斯一样被绑在松树上。我们可以由此推断，在古代被叫作“阿蒂斯”的祭司，在库柏勒的春天仪式中扮演阿蒂斯的角色，每次都会被绑在圣树上吊死或被用其他方式杀死。还可以进一步推断，后来这个习俗发生演变，变成后期我们所知道的较为温和的方式，祭司不用再赴死，只要在树下割破自己献出鲜血，并把偶像挂在圣树上就可以了。

在阿卜塞拉，人们会用在树上吊死人或野兽的方式向神献祭。每次献给奥丁的活人都会被吊死，或吊起来杀死，比如把人吊在树上或绞刑架上，用长矛刺死。因此奥丁被叫作“绞架主”或“吊死鬼的神”。人们表现他的方式，就是让他坐在绞刑树下。据说奥丁就是用这种方式自我献身的。我们可以从《哈瓦马尔》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诗句中知道这一点，奥丁在诗中讲述了他是如何通过学习咒文而变成神的：

整整九夜，
我挂在多风的树上，
我用长矛刺伤自己，献给奥丁，
把我献给我自己。

在菲律宾群岛的棉兰老岛上，巴格勃人每年都用活人献祭的方式来祈求丰收。十二月初，猎户座在晚上七点出现时，人们就知道该犁地播种，献祭奴隶了。人们向那些法力强大的精灵献祭，祈求精灵带来好的年景，并在将来持续保佑人们。人们把献祭的人带到一棵大树下面，把他背靠树捆起来，并让他的两只胳膊高举过头，就像古代艺术家所创造的马西亚斯被吊在树上的姿势。随后人们便用长矛从腋窝的位置刺进他的身体，把他刺死，再把他拦腰砍断，让他上半部分仍挂在树上，下半部分则流着血在地上翻滚。最后，两部分都扔进旁边的沟里，在此之前，任何人都可以从尸体上割一块肉或拔一绺头发下来，放在自己某个亲属的坟墓上，因为他亲属的尸体正在被食尸鬼啃食。如果有了新的尸肉，食尸鬼就会转移目标。现在还有人献过这种祭品。

在阿卡狄山里的康迪利亚圣林中，伟大的希腊女神阿尔忒弥斯的偶像每年都会被人吊起来，因此那里的人把它叫作“吊死者”。在她最著名的以弗所神殿，可以找到举行过类似仪式的痕迹。有一个传说说她看到有个女人上吊，心生同情，就把自己的神衣给她穿上，并称她为赫克特。在弗提亚的梅来特也有一个传说，一个名叫艾丝珀里斯的女孩上吊自杀了，不过她好像只是阿尔忒弥斯的一个代表，因为人们找不到她的尸体，而且发现在阿尔忒弥斯的雕像旁有她的影像，人们叫她赫卡尔吉或“远射手”。这是这个女神比较常用的称号。女孩每年都用吊死一只羊羔的方式向艾丝珀里斯的雕像献祭，因为艾丝珀里斯就是用这种方式自杀的。这类献祭的用意也许是替代被吊起的阿尔忒弥斯雕像或她的人形化身。在罗德岛上，人们将美丽的海伦称为“树上的海伦”，岛上的王后让女仆扮成复仇女神的样子把海伦吊在树上。亚洲的希腊人也会用类似的方式来献祭牲畜，最有力的证据就是伊利昂的钱币，钱币上的图案是一头公牛或母牛吊在树上，一个人拿着刀子，坐在树枝或牛的背上刺它。在希拉波里斯，被献祭的人或牲畜在被焚烧之前，也会被吊在树上。既然我们前面说过希腊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类似的例子，那么弗

里吉亚人每年把人神吊在神圣却致命的树上，就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了。

第三十七章　西方的东方宗教

在罗马帝国，普遍流行崇拜众神之母和她的爱人或儿子。许多碑文可以证明，这两个神分别地或共同地享受神的荣耀，不仅在意大利，尤其在罗马，而且在其他地区，比如非洲、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德国、保加利亚等，都是如此。君士坦丁建立基督教以后，这种崇拜仍然一直存在，锡马库斯就记载了这种为大母神所举行的祭典事件。在奥古斯丁时期，女祭司仍在迦太基的大街和广场上游行，她们在脸上涂白粉，头发洒满香水，迈着做作的步伐，像中世纪的托钵僧一样，向过路人化斋。而在希腊，这种祭祀亚洲女神和她的爱人的血腥狂欢节，似乎不太受欢迎。希腊人喜欢高尚的品位和道德，这种仪式残酷野蛮，过于疯狂，似乎并不符合他们的要求，他们更喜欢与同类的但温和得多的对阿多尼斯的祭祀仪式。但是这种被希腊人惊奇厌恶的特点，正好符合性格粗犷的西方罗马人和野蛮人的口味。被人视为受神灵感动的狂热、凌割身躯、新奇的理念、流血赎罪等等，都起源于原始状态之下，自然会吸引仍然保留着原始野性的民族。他们真正的本性（野蛮性）常常隐藏在寓言或哲学性解释的文雅面纱之下，这也许足以骗过那些痴迷的狂热信徒，即便对他们中间比较开化的人来说，这种解释也是容易接受的，否则他们一定会对这些事情感到恐惧和厌恶。

这种母神崇拜将原始人的粗野和精神诉求很奇怪地结合起来，这只不过是后来在罗马帝国传播的众多东方宗教的一种，这种外来宗教渗透进欧洲人民的心，并逐渐破坏了古代文明的整个结构。希腊和罗马原本是建立在个人服从集体、公民服从国家这种原则的基础上的，国家安全永远高于个人安全，并以此为一切行为的最高目的。这种无私的理想教

育从公民还在摇篮里就被灌输进他们的头脑，要为公众事业而奉献一生，并随时准备为人民的利益而献出自己的生命。谁不愿做出这种崇高的牺牲，他就是只顾个人生存不顾国家利益的自私鬼。而东方宗教的进入，改变了这一切，它反复教导：心灵与神相通。灵魂的超度才是人生的唯一目的，国家兴亡什么的根本微不足道。这种自私邪恶的教义自然使得教徒不顾公益，只顾追求一己的精神状态，并认为现实生活只是修得美好来生的凭借而已，对其不屑一顾。芸芸众生把圣人隐士超凡脱俗地潜心冥想天堂，看作人类的最高理想，取代了古老传统中无私、忘我、为国家利益而生、为国家利益而死的英雄理想。在他们的眼里，尘世的城市都是贫乏可鄙的，只有九霄云外的天堂才是最好的归宿。于是人生的目标就从现世转向来生。姑且无论来生是什么样的，至少这种人生目标的转变，使得今生失去了意义。社会结构越来越变得个人化，逐渐回到了原始野蛮状态，国家和家庭之间的联结变得不那么牢靠，全国面临着崩溃的危险，因为文明要基于每个人的积极合作和无私奉献才有可能发展。人们拒绝守护自己的国家，甚至想要让国家消失，他们热衷于拯救自己和他人的灵魂，将物质世界视为邪恶的起源，希望离开尘世并使之消灭。这种情况一直延续了一千多年，直到中世纪罗马法律、亚里士多德哲学和古代文艺的复兴，才让欧洲恢复原本的信念和理想，恢复健康的世界观。文明前进中的长期停滞终于一去不返，东方宗教的入侵终于退却，并且还在退却。

在古代世界衰落的时期，东方的神开始争抢西方对它们的虔信，其中就有古代波斯的神密特拉。从罗马帝国各地发现的许多碑文来看，对这位密特拉的崇拜是极为普遍的。从教义和仪式方面来看，对密特拉的崇拜和母神崇拜有许多相似之处，和基督教的信仰也有许多相似之处。这种相似连基督教学者也感到震惊，他们认为这是魔鬼的伎俩，是魔鬼用险恶的模仿方式，想要把人们的灵魂从真正的信仰中引入歧途。征服墨西哥和秘鲁的西班牙人也是同样的看法，他们认为当地的很多异教仪

式都是魔鬼为模仿基督教圣礼而伪造的。现代比较宗教学的研究者有更多的把握来研究人类那些独立而又相似的精神活动的特征——人类用自己真诚而质朴的思想去探索宇宙的奥秘，并试图通过调整自己渺小的生命，以适应这种令人敬畏的宇宙奥秘。

无论如何，密特拉教在当时无疑是基督教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它和基督教的一个相似之处，就是把庄严的仪式与道德的圣洁、永生的盼望联系在一起。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这两种宗教的竞争冲突相当激烈，且充满危险。在如今的圣诞节里，还保留了一个当初在竞争过程中所流传下来的习俗，这似乎是基督教会从它的竞争对手那里借鉴过来的。在尤利乌斯·恺撒制定的尤利乌斯历法中，12月25日这一天是冬至，并被认为是太阳的生日，因为从这一天开始，白天越来越长，太阳的能量也变得越来越强。在叙利亚和埃及，似乎也举行过令人惊叹的太阳圣诞仪式。庆祝节日的人们躲在某个内殿里，在午夜时分，他们从里面跑出来，同时喊道："童贞女分娩了！光明加强了！"埃及人还会用一个婴儿的偶像来代表新生的太阳，在太阳的生日，即冬至那天，拿给信众观看。这个在12月25日怀孕并生下儿子的童贞女无疑就是那个伟大的东方女神，她被闪族人叫作"天上的童女"或直接叫作"天上的女神"。在闪族地区，她就是另一种形式的阿斯塔特。信奉密特拉的人通常认为他就是太阳，并且称他为"不可征服的太阳"，因此他的生日也是在12月25日这天。而基督教的四福音书里根本没有提到基督的生日，早期基督教并不纪念基督诞辰。后来埃及的基督徒将耶稣的生日定在1月6日，从此纪念圣诞的风俗才开始流行起来，并在4世纪固定下来成为一种习俗。不过在3世纪末4世纪初，从未承认1月6日是耶稣生日的西方教会把12月25日定为耶稣的生日，后来的东方教会也接受了这个决定。在安蒂奥克，直到公元375年左右才接受过来。

当初基督教会订立圣诞节到底是怎样考虑的呢？有一个叙利亚的基督徒作家毫无遮掩地说出创立的动机。他说："神父把圣诞节从1月6日

改到12月25日，是因为当时异教徒有在12月25日纪念太阳诞生的习俗，他们会在这一天点灯庆祝，并邀请基督徒参加庆祝活动和仪式。基督教会的学者见基督教徒也想参加这个节日，于是专门开会把圣诞节定在这一天，而把1月6日定为主显节。此后便开始流行一直点火到1月6日的做法。”奥古斯丁即便没有默认，也是清清楚楚地暗示了圣诞节起源于异教。他劝诫他的基督徒弟兄，不要像异教徒那样为太阳庆祝，而要为创造太阳的那个人庆祝。利奥大帝也有同样的想法：有些人认为圣诞节是在纪念太阳的诞生，而不是纪念基督的诞生，这种观点是非常有害的。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基督教教会把12月25日定为其创始人的诞辰，是为了让异教徒放弃对太阳的崇拜，转而信仰那个被叫作“正义的太阳”的人。如果确实是这样，我们可以推测，基督教会可能出于同样的动机，把纪念他们天主的死亡与复活的节日，与纪念另一个亚洲神的死亡与复活的节日定在同一天。在希腊、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如今的复活节中有些仪式和纪念阿多尼斯的仪式极为相似，正如我所说的，基督教很可能为了争取人心，而使自己宗教的节日与异教的节日重合。在古代，这种做法也许更常发生在希腊语地区，而不是拉丁语地区，因为希腊流行的对阿多尼斯的崇拜，并没有明显地影响到罗马和西方，至少不是罗马地区官方宗教的一部分。它可能赢得信仰的那些地方已经被粗野的阿蒂斯和大母神崇拜所占据。罗马官方纪念阿蒂斯死亡与复活的日期，是3月24或25日。3月25日这一天是春分，所有在冬天沉眠或冻死的植物神，都会在这一天复活。而按照一个广泛流行的古老说法，基督是在3月25日被处死的，因此有些基督徒会在那一天纪念耶稣受难，而完全不管月亮是什么情况。在弗里吉亚、卡帕多西亚和高卢地区，确实流行过这个风俗，而且在罗马地区似乎也流行过一段时间。如此说来，在3月25日纪念基督受难的传统是很古老的。更值得注意的是，天文学的考察证明它是没有历史依据的。我们可以由此推断，基督受难日是被武断地指定在这一天的，目的就是迎合一个更加古老的春分节日。这是学

识广博的基督教历史学家迪歇纳先生的观点，他认为这样就使得救主恰好在那一天死亡，按照普遍的信仰，世界就是在这一天被创造的。而罗马官方纪念兼具神父和神子身份的阿蒂斯的复活，也是在这一天。我们应该还记得：四月的圣乔治节来源于异教古老的帕里里亚节；六月的施洗圣约翰节替代了异教的仲夏水节；八月的圣母升天节替代了狄安娜节；十一月的万灵节替代了古老的异教的死人节；基督的诞生节定在十二月冬至，是因为这原本是太阳的诞生节。如果我们记得这些节日，以下这个推测就不是毫无理由的：基督教的另一个重大节日——复活节，可能也是同样的情况，也是出于教导基督徒，同化异教徒的动机，使它符合春分时分弗里吉亚纪念阿蒂斯的类似节日。

基督教和异教的神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死亡与复活，这至少是一种令人惊叹的巧合。在春分时节纪念基督受难的地方有弗里吉亚、高卢，似乎还有罗马，而对阿蒂斯的崇拜也正好来源于或植根于这些地区。我们很难认为这是纯粹的巧合。春分是整个温带地区万物复苏的时节，如果人们自古就把这一天当作某神复活的日子，那么当出现一个新神，人们自然也会把复活的日期定在这一天。不过有一点需要注意，如果基督是在3月25日受难的，按照基督教的传统，他应该是在3月27日复活，比尤利乌斯·恺撒历法确定的春分日期和阿蒂斯的复活日恰好要晚两天。基督教节日和异教节日相差两天的，还有圣乔治节和圣母升天节。然而基督教还有另外一个传统，把基督受难的日子定在了3月23日，基督复活日则定在了3月25日，认同这个传统的有拉克坦提乌斯[1]，或许还有高卢教会。这样一来，基督和阿蒂斯正好在同一天复活。

公元4世纪有一个未署名的基督徒写道，基督徒和异教徒都发现各自的神的死亡与复活，跟对方的神的死亡与复活竟然那么巧合地在同一时间，都感到相当惊讶。他说这种巧合成了两教信徒之间争论的主题。异教徒说基督复活模仿了阿蒂斯的复活，基督教徒则说阿蒂斯的复活是撒旦模仿了基督的复活。在这种并不体面的争吵中，异教徒提出一种会

让肤浅的观察者觉得强有力的论证，说他们的神更古老，所以是原创的，不是模仿的，因为按常理来讲，总是原创先于模仿。而基督徒则轻易地驳倒了这种微弱的论据，他们承认基督出现的时间比较晚，但就实际的存在来看，基督才是真正的长辈，只是撒旦运用其狡猾的阴谋诡计，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竟然不守本位，颠倒了自然实际的次序。

从整体上看，基督教的节日和异教的节日重合，这实在难以让人相信是巧合。这种重合其实是基督教在得胜时，不得不对虽已被打败但仍然很危险的对手做出的一定的退让和妥协。早期传教士往往采用僵硬的新教主义教条，并且猛烈攻击异教，后来一些机智的传教士改变了策略，采用了怀柔策略，对异教也多了一些容忍和仁慈。很明显，他们已经认识到，如果想要征服世界，只有放松它的创始人制定的那些严苛的教条，把通往救赎的窄门放宽一点。在这方面，可以从基督教和佛教的发展历史上看出很明显的对比。这两种宗教最初都是伦理道德的改良，其创立者都有普世的情怀、高尚的道德和温和的悲悯之心，这两个堪称完美的人是世间罕见的，仿佛他们来自另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专门为拯救我们迷失的灵魂而来到世间。这两个人都宣称要想让灵魂永远得救，达到人生的最高理想，就要拥有美德，不过这两人也有令人惊讶的差异，一个要求在永恒中寻求救赎，一个要求在毁灭中寻求最后解脱从而得救。不过他们所教导的神圣理想，不仅与人类的脆弱相对立，而且与人的本能也是相反的，除了极少数的信徒外，很少有人能践行他们的教导。这些极少数的信徒，都抛弃了国家和家庭的羁绊，离群索居，为的是在修道院或寺庙的安静中使自己得到拯救。如果要让整个民族或全世界的人民在名义上都接受这种信仰，那么这个信仰本身就需要修改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适应普通人的偏见、激情和迷信。后来的追随者做到了这一点，他们不像他们的前辈那么属灵，因而更适合充当他们的前辈和普通人之间的媒介。于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种宗教都越来越流行，流行得越广，混入的杂质就会越多，而原来创教的目的正是要排

除这些杂质。这类精神的颓败是不可避免的。世人不可能都在伟大人物的水平上生活，但是，我们不能把佛教和基督教对最初目的的背离完全归咎于大多数普通人的智力和道德的弱点，那是不公平的。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两种宗教都在鼓吹贫穷与独身，这不仅直接冲击着社会文明的根基，也对人类的生存基础构成威胁。这种冲击被绝大多数或聪明或愚蠢的人所抵挡，因为他们不愿用种族的必然灭亡来换取个人灵魂得救的机会。

注释

[1] 拉克坦提乌斯（Lactantius，240-320），古罗马基督教作家，有很多解释基督教的作品，影响较广。——译注

第三十八章　奥西里斯神话

古埃及人每年也会纪念一个神的死亡与复活，他的名字叫奥西里斯，他在埃及诸神中是最著名的。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把他等同于阿多尼斯和阿蒂斯，认为他是自然变化的代表，尤其是谷物的化身。但正是因为他的名气太大，流传的时间太长，他的信众把很多其他神的特点和法力都堆在了他头上，让我们很难剥掉他身上借来的其他神的金装，看清其本来面目。

奥西里斯的故事只有普鲁塔克在讨论其他事情时，顺带提到过。现代许多碑文都证实了普鲁塔克的叙述，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扩展了奥西里斯的故事。

奥西里斯是大地之神塞伯和天空女神娜特的私生子。希腊人把他的父母说成是他们自己的神克洛诺斯和瑞亚。太阳神拉知道妻子娜特背叛了他之后，就诅咒她无论何年何月都生不出这个孩子。不过娜特还有另外一情人，名叫索思，即希腊人所说的赫尔墨斯。赫尔墨斯和月亮下棋，从每天的时间当中赢下了七十二分之一的时间，他把赢来的这些时间拼凑成完整的五天，加在埃及历法的360天里面，这就是用5天补足一年时间的神话来源。埃及人把这5天加在每年的末尾，好让太阳和月亮的时间保持一致。因为这5天并不计算在12个月里面，因此太阳神的诅咒在这几天内无法生效，于是奥西里斯就在这五天的第一天出生了。他出生时，有个声音喊道："万物之主降生了！"有个说法是一个叫帕米尔斯的人在底比斯城的神殿里，听到有人要求他大喊：伟大的王，仁慈的奥西里斯降生了。奥西里斯并不是他母亲的独生子，生下他之后，他母亲又在这五天中的第二天生下了大荷鲁斯；第三天生下了赛特；第四天

生下了女神伊希斯；第五天生下了女神娜芙西斯。后来赛特和妹妹娜芙西斯结为夫妻，奥西里斯和妹妹伊希斯结为夫妻。

奥西里斯在世称王统治的时候，使埃及人从野蛮走向文明，为他们制定法律，教他们侍奉诸神。在此之前，埃及人都是吃人的野人，后来奥西里斯和他的妹妹兼妻子伊希斯发现了野生的大麦和小麦，奥西里斯告诉人们如何耕种这两种作物，从此之后埃及人不再吃人，改吃五谷杂粮。据说奥西里斯第一个学会采摘树上的果实，第一个搭建葡萄架，第一个榨葡萄汁。他很想普及这些有益的发现，就把埃及的政务都交给妻子伊希斯处理，自己周游世界。他走到哪里，就把农业技术和文明传到哪里，有的地方气候恶劣或土地贫瘠，不适合种葡萄，他就告诉人们不要为酒而苦恼，可以用大麦来酿造啤酒。人们为了感谢他，送给他很多财物，当他回到埃及的时候，可说是满载而归。由于他把文明带给人们，人们都把他当作神来崇拜。不过他的弟弟赛特（希腊人叫他“提丰”）和另外的七十二个人想要谋杀他。坏弟弟提丰暗地里量了他那好哥哥的身材尺寸，然后让人按照这个尺寸制作了一个柜子，并精心装饰一番。有一天他们都在喝酒，他把柜子取出来，开玩笑地说，要把这个柜子送给身材尺寸与它最合适的那个人。人们挨个试了一遍，但是没有人合适。最后奥西里斯走进去，躺在里面。这时阴谋者们都赶过来，把柜子盖上，用钉子钉住，又用熔化的铅将柜子封死，随后把柜子扔进尼罗河。这件事发生在阿西尔月的第十七天，此时太阳位于天蝎座，这是奥西里斯统治或出生的第二十八年。伊希斯听说这件事后，剪下了一把头发，穿着丧服到处乱走，寻找丈夫的尸体。

在智慧之神的指引下，她逃到了德尔塔三角洲中满是纸莎草的沼泽地里，跟她在一起的还有七只蝎子。有一天傍晚，她走得累了，来到一位女人的家中。这位女人见到蝎子很害怕，把她关到门外，一只蝎子从门下钻进屋里，螯死了女人的孩子。伊希斯听到女人悲伤的哭声，于心不忍，就来到屋里，把手放在孩子的身上，用强大的咒语让孩子体内的

毒液流了出来，孩子就复活了。伊希斯变成鹰在丈夫的尸体上方盘旋时受孕，后来在沼泽中生下一个儿子。这个孩子就是小荷鲁斯，他小时的名字叫作哈波克雷特斯，意即群山之子。北方女神布托把他藏了起来，以躲避那位阴险的叔父的愤怒。但是她无法帮他免除一切灾难，有一天伊希斯来到儿子藏身的地方，发现儿子倒在地上死了，是被蝎子蜇死的。伊希斯只好向太阳神拉求救，太阳神听取了她的祈祷，在天空停止前进，派索斯下来教她复活咒语。伊希斯念动咒语，毒液从荷鲁斯体内流出来，空气灌进他的身体，于是他又活了。索斯回到天上的太阳神车中，那光明的车队又欢快地前行了。

此时装有奥西里斯身体的柜子随着河水漂到了海上，在叙利亚海岸的比布勒斯被冲到岸上。岸边有一棵美丽的埃里卡树开始快速生长，把柜子裹进了树干里。这个国家的国王看到这棵树长得很好，于是命人把它砍倒，用作建造房子的梁木，不过他并不知道装着奥西里斯尸体的柜子藏在树干里。这件事传到伊希斯的耳朵里，她就赶到比布勒斯，装作一个穷人，坐在井边哭泣，一言不发。后来国王的宫女来到这里，她温和地向宫女们打招呼，并给她们梳辫子，然后从她具有神力的体内吹出一股奇香。王后看到宫女们的辫子，闻到她们身上的香味，便派人把这个陌生妇人接进宫里，给她的孩子当奶妈。不过伊希斯并不给孩子吃奶，只让他吃她的手指。到了晚上，她开始焚烧孩子身上所有凡人的东西，自己则变成一只燕子，绕着房梁悲鸣盘旋。王后在暗地里看到了她所做的事情，见她孩子的身上起火，大喊起来，因此他无法永生了。女神现出本相，向他们讨要这根房梁，他们把房梁给了她，她剖开树干，露出里面的柜子，趴在柜子上放声大哭，国王最小的儿子被她的哭声当场吓死。女神用麻布把树干裹起来，在上面倒上油，然后把树干还给了国王和王后。如今这根树干仍然竖在伊希斯的一座神殿里，享受比布勒斯人的膜拜。伊希斯把柜子放在船上，带着国王最大的儿子离开了这里。到了海上之后，她把柜子打开，用她的脸摩挲哥哥的脸，边吻他边

流泪。那个孩子从她后面悄悄走过来，看到了她所做的事。她转过头生气地看着他，孩子经不起她一看，死掉了。不过也有一种说法，说孩子是掉到海里淹死的。埃及人举行宴会时，会唱一首名叫《曼尼罗斯》的歌曲，歌中唱的就是这个孩子。

伊希斯安置好柜子之后，到布托所在的城市去看望儿子荷鲁斯。一天晚上，提丰在满月下捕猎一只野猪，发现了柜子。他认出里面的尸体，于是把尸体分割成十四块，四处散发。伊希斯用纸莎草做成一只小船，在沼泽里到处寻找被丢弃的尸块。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在坐纸莎草船的时候，不会受到鳄鱼的攻击，因为鳄鱼害怕或尊敬这位女神。这也是为什么埃及有这么多奥西里斯的坟墓，因为伊希斯每找到一块尸块，就立即把它埋起来；另一种说法认为她在每一座城市都埋葬了一个奥西里斯的偶像，谎称是他的尸体，这样一来就有很多地方同时供奉奥西里斯，而提丰也无法找到奥西里斯真正的坟墓。但是，奥西里斯的生殖器被鱼吃掉了，伊希斯就按照那形象做了一个来代替，如今埃及人在节日时还会用到它。“伊希斯，”历史学家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写道，“找到了尸体的各个部分，唯独缺少了生殖器。她想要隐藏丈夫真正的坟墓，又想让希腊的所有人都崇拜他，于是她想了一个办法。她用蜡和香料按照奥西里斯的身型捏了一个人偶，身体各部分的比例都相符，然后她到各个祭司的家里把祭司找来，让他们发誓绝不会向任何人泄露她要交托给他们的秘密，然后她单独向每个人托付埋葬尸体的事情，她让他们把尸体埋在他们的土地上，并将奥西里斯当作神来敬拜。她还说，只要按照她说的去做，就可以得到好处。另外她还要求他们献出他们国家的一种动物，无论哪一种都可以，在这动物活着的时候，要像敬拜奥西里斯一样敬拜它；它死了以后，要像对奥西里斯一样埋葬它。为了鼓励祭司去做上述的供奉，她拿出三分之一的土地给他们，用以侍奉和敬拜诸神。据说祭司重视奥西里斯的利益，也愿意让王后高兴，再加上有好处可拿，他们全部执行了伊希斯的指示。至今，每个祭司都还认为奥西里

斯就埋葬在他们国家。他们也敬拜当初献上的动物，每当这种动物死了，他们都会在葬礼上哀悼奥西里斯。在献给奥西里斯的动物中，有两种神牛，一种叫阿庇斯，一种叫姆内维斯。所有的埃及人都被命令把这两种牛当作神来敬拜，因为它们的地位高于其他动物，帮助了谷物的发现者播种，并对农业的普遍发展居功至伟。”

这就是希腊作家记述的奥西里斯的神话或传说，也是从埃及本地零散的资料和提示中整理得到的。在丹德拉的神殿里，有一篇很长的碑文，文中记载了奥西里斯各个坟墓的情况，也提到他身体的各部分被当作圣物珍藏在各个神殿里。据说他的心脏在阿斯利比斯，他的脊椎在布西里斯，他的脖子在莱托波里斯，他的头在曼菲斯。如此看来，他身体的某些部分就莫名地变多了。比如说他的头埋在曼菲斯，在阿比多斯也有他的头；他的腿数量更多，是凡人的好几倍。不过比起圣丹尼斯来，奥西里斯还算不了什么，据说人们保存的丹尼斯的头有七个，而且全都是真的。

埃及当地人的叙述补充了普鲁塔克的描述，按照当地人的说法，伊希斯找到丈夫奥西里斯的尸体时，和她的妹妹娜芙西斯一起在尸体旁边哀哭，这场哀哭成为埃及人葬礼哀悼词的范文。“回到你家里来吧！”她们哭着说，“回到你家来。神啊！你没有仇人了，回到你家里来吧。啊，美少年，回到你的家，看看我。我是你的妹妹，你所爱的人；不要离开我。哦，亲爱的人啊，回到你的家……我看不见你，我的心渴望你，我的眼睛渴望你。来你爱人这里吧，她爱你，安尼福，亲爱的人！到你妹妹这里来，到你的妻子这里，到你的妻子这里来，你的心跳停止了。来找你的主妇。我是你的同母妹妹，你不要远离我啊。神和人都面向你，为你哭泣……我为你呼喊，我为你哭泣，上天都听到我的哭喊，而你却听不到。但我是你的妹妹啊，你在这世上最爱的人，世上除了我，再没人能得到你的爱！哥哥啊！我的哥哥啊！”这篇哀悼美少年不幸夭折的悼词让我们想起了对阿多尼斯的悼文。把安尼福（即“好人”）

这个称呼赠给奥西里斯，也表明人们传统上普遍认为他为人们造福，这是他最常见的称号，也是他当国王时用的名字之一。

姐妹俩的哀哭没有白费，太阳神拉怜悯她们的悲伤，从天上派下狼头神阿努比斯，在伊希斯、娜芙西斯、索斯和荷鲁斯的帮助下，把被这位被谋杀的神的破碎身体拼凑在一起，用麻布包裹好，举行埃及传统对待死人的一切仪式。伊希斯用她的翅膀扇着坟墓的冰冷的泥土，奥西里斯就复活了，从此在阴间做国王。在那里他被叫作“冥界之主”“永恒的主”“死人的统治者”。在“两个真理的大厅”上，他身旁有四十二个副手，他们分别来自埃及的四十二个主要行政区。他负责对死人灵魂的审判，死人在他面前庄严地忏悔。用正义天平称量过死者的心之后，他们或是得到永生和美德的奖赏，或是按罪受罚。

奥西里斯的复活，被埃及人看成他们自己在坟墓以外永生的保证。他们认为只要死者的朋友像诸神对待奥西里斯的尸体那样对待死者的尸体，每个人就都可以在另一个世界获得永生。因此，埃及人为死者举行的仪式，就是完全照搬阿努比斯和荷鲁斯等神为奥西里斯的尸体所举行的仪式。“每个葬礼都会重现当初为奥西里斯所举行的神圣仪式。他的儿子、妹妹、朋友围绕着他破碎的身体，用法术成功地把他的身体变成第一具木乃伊，之后又想办法让木乃伊复活，一个崭新的生命就在阴间重生了。死者的木乃伊就代表了奥西里斯，专门哭丧的女人便代表了奥西里斯的两个妹妹伊希斯和娜芙西斯，还有阿努比斯、荷鲁斯和奥西里斯神话里所有的神都聚集在尸体的周围。”这样每个死去的埃及人都变成了奥西里斯，并有了他的名字。从中王国时期[1]以后，埃及的每个死者都会被叫作“某某奥西里斯”，好像他就是这个神一样。另外还要在前面加上一个形容词“不说谎的”，因为奥西里斯的特点就是从不说谎。在尼罗河谷发掘的几千座墓碑上的碑文和图案都可以证明，表演复活神迹的戏剧是为了每个死去的埃及人的福祉。奥西里斯死后又复活，每个人都希望像他那样，由死亡走向永生。

因此，埃及似乎有一个普遍流行的传统观念，即奥西里斯是一个仁慈和值得爱戴的国王，他横遭暴死，但又死而复活，从此被当作神来供奉。雕刻家和画家都按照这个传统把他表现为一个死去的国王的形象，是一个缠着绷带的木乃伊，头戴王冠，一只没有被缠住的手中拿着权杖。在埃及的城市中，有两个与奥西里斯的神话或回忆特别有关。其中一个是下埃及的布塞利斯，据说这里保存着他的脊椎；另一个是上埃及的阿比多斯，据说他的头就保存在这里。阿比多斯原本并不出名，但是在古王国时期结束之后，在死而复活的神的光芒照耀下，这里成为埃及最神圣的圣地。阿比多斯的奥西里斯坟墓在埃及人心目中的地位，就相当于耶路撒冷的圣墓大教堂在基督徒心目中的地位。每个虔诚的崇拜者都希望自己的墓地离奥西里斯的坟墓越近越好。不过能够富有到享有这个权利的人只是少数。即便不算在圣地买墓穴的费用，单单从远处把木乃伊送到这里，就需要不小的花销了。不过，这阻挡不了人们沾染圣墓散发出来的福气的热情，他们让活着的朋友把他们的尸骨带到阿比多斯，在那里停放一段时间，再从水路运回故乡，葬在事先准备好的墓穴中。还有一些人会在圣墓周围为自己建造衣冠冢，竖立纪念碑，希望能和他们的神共享复活的喜悦。

注释

[1] 古埃及的一个历史分期，约为公元前2040年至前1786年。古埃及从公元前2686年至前1085年这段历史，被分为五个时期，分别为古王国时期、第一中间期、中王国时期、第二中间期、新王国时期。——译注

第三十九章　奥西里斯的祭祀仪式

第一节　民间祭祀仪式

纪念某个男神或女神的节日的季节，常常可以为我们了解该神的性质提供一些有用的线索。比如，如果节日是在月初或月望，我们大致可以推测这个神代表的是月亮，或至少与月亮有关。如果节日是在冬至或夏至，我们自然会想到这个神代表的是太阳，或至少与太阳有关。如果节日是在播种或收获的季节，我们就可以推测这个神代表的是大地或谷物。孤立地看待这些假设和推测，是绝对不能作为定论的；但是，如果有其他线索加以印证，这些证据就有分量了。

可惜的是，当我们讨论埃及诸神的时候，多数情况下都无法用到这条线索。这并不是因为我们不知道各个节日的日期，而是日期年年都在变，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一年四季它都轮遍了。埃及人的历法导致他们的节日日期一直在循环推移，这种历法和太阳历并不完全吻合，又不定期地加入闰年闰月予以校正。

埃及古代的农民通常要每隔几年才能从官方或祭司的日历中得到一点信息，因此他们必须自己观察自然界的信号，以为农业活动划定时间。有史以来，埃及一直都是一个农业民族，以种植谷物为主业。他们种的作物主要包括大麦、小麦，还有一种高粱（在林奈 [1] 的分类中，属于贺喀斯高粱），也就是现在的埃及农民种植的“都拉”。和现在一样，那时整个埃及，除地中海沿岸之外，几乎没有雨水，全靠尼罗河每年泛滥，这片土地才如此肥沃。人们用一整套沟渠工程把尼罗河水引到田地中，用河里的泥土来代替田地中原本的泥土，这些泥土都是从大赤道湖和阿比西尼亚山冲刷下来的。所以，农民总是盼望河水涨高，如果

水位过低或过高，就会带来灾荒。河水在六月初开始上涨，到七月下旬开始涨成大水，到九月底泛滥到达最高潮。这时全国都处在一片汪洋之中，高地上的城镇村庄就好像海中的岛屿。这场洪水大概要持续一个月，才渐渐退去。到12月或1月份，河水回到原来的水位。快到夏天的时候，水位还会继续下降。到六月初，尼罗河只有平常宽度的一半，这时埃及要经历很多天的酷热，撒哈拉沙漠吹来的热风炙烤着这片大地，好像沙漠要延伸到这里。树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尘土，在靠近村庄的地方有少量植物顽强地生长着，人们艰难地给它们浇水。只有在沟渠周围，水分还没有完全蒸发，那里还能看到一些草地的样子。整个平原在残酷的阳光下喘息，光秃秃的，尘土飞扬，大地一片灰色，只能看到密密麻麻的裂隙。从4月中旬到6月中旬，埃及的土地就这样苟延残喘，等待着尼罗河水再次到来。

无数年来，埃及的农民都要根据这一系列的自然事件来决定农业活动。每年农民的第一项工作，就是挖开阻挡洪水的堤坝，让河水流进沟渠和田地，充分灌溉作物，这项工作要在8月上旬完成。到11月，河水退了回去，人们就在地里种上大麦、小麦和高粱。在不同的地区，收获的时间也不同，北方往往要比南方晚一个月。在上埃及，即埃及南部，通常是在3月初收大麦，在4月初收小麦，4月末收高粱。

我们自然会认为埃及农民要为农业年举行各种庆祝活动，并举行一些简单的宗教仪式，求诸神保佑他们的劳动成果。他们每年都会在同一个时间举行这些乡村仪式，但是祭司的重大节日却会随着历法的变化而变化，从夏天到春天再到冬天，又从秋天转回到夏天。农民都是依靠观察自然而确定日期，所以他们举行仪式的时间都是固定的。而祭祀的仪式都是根据错误的历法推算来确定，所以他们举行仪式的时间总是在变动。不过也有很多祭祀仪式只是一些乡村仪式在历史演变过程中披上了祭祀的尊贵外衣，由于历法的错误，最终从自然界季节变换的老根上分割开来。

我们从埃及民间和官方宗教得到的一些资料中，证实了这些推断。比如我们从资料上看到，尼罗河涨水时，埃及人会举行一个伊希斯节。他们认为此时这位女神在哀悼死去的奥西里斯，是她的泪水使得尼罗河涨水。如果奥西里斯在某些方面是个谷神，那么在夏天哀悼他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此时庄稼收割完毕，田野光秃，河水低落，大地好像失去生机，谷神已死。在这种情况下，那些相信自然活动由神掌控的人，就很可能把河流的涨水看成女神为谷神丈夫的死所流下的眼泪。

在河水上涨的同时，天上还有一个现象与之相对应。在埃及历史的早期，大约公元前三千到四千年，美丽的天狼星，也是所有恒星中最亮的一颗星，从夏至开始每天早上日出之前出现于东方，正是这时候尼罗河开始升涨。埃及人称这颗星为索西斯，把它看成伊希斯的命星，正如巴比伦人把金星看成阿斯塔特的命星。在这两个民族看来，明亮的晨星就好像生命与爱情的女神在哀悼死去的爱人或丈夫，想让他从死亡中复活。因此，天狼星出现在天空，就标志着埃及年的开始，照例有节日庆祝，这个节日并不随官方历法的变动而变动。

埃及年开始时的一件大事，就是掘开堤坝，让河水灌进沟渠和田地。在开罗，通常是在8月6日到16日之间做这项工作。一直到晚近时期，人们都会举行一些值得我们注意的仪式，这些仪式可能是来源于远古时期。有一条很古老的沟渠，名叫哈里吉，从开罗城流过，沟渠的入口处有一道土堤，下宽上窄，从前尼罗河涨水之前，或刚一涨潮，就筑起这道堤坝。在堤坝靠河的一侧，堆一个削去了尖顶的土圆锥，取名为阿鲁西（意即新娘）。圆锥的顶上往往种一些玉米或谷子，通常在掘开堤坝前的一两个星期，这个“新娘”就会被河水冲掉。按照传统习俗，应该是让一个年轻的女孩穿上漂亮的衣服，把她扔进河里作为祭品。不管这是不是真的，我们都能够看出，人们把河水看成一个男神，贡献新娘的做法则是要给神娶妻，让河神和田地新娘结婚，也就意味着河水将要灌溉田地。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这种仪式是一种促进庄稼生长的巫术。

现代的做法通常是把钱扔进沟渠里，再下水把钱捞出来。这种习俗似乎也很古老，塞涅卡就说过，在费拉附近的一个叫作“尼罗河的脉络”的地方，祭司在节日时通常会把钱或金制祭品扔进河里，这个节日显然是在涨潮的时候举行。

埃及农业年第二件大事，就是11月的播种，此时河水已经退去。在埃及人和很多古代民族看来，撒种具有一种庄严、悲伤的仪式的性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还是让普鲁塔克自己来发言，他说：“如果错误地省去了既定的仪式，或用荒谬的怀疑混淆和扰乱我们对神的观念，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这些阴暗、沮丧、悲恸的仪式呢？希腊人也会举行和埃及类似的许多仪式，并且是在同一时间举行。比如在赛斯莫福利亚节，雅典的女人会坐在地上斋戒。维奥蒂亚人打开‘悲哀者’的墓穴，他们把这个节日叫作“悲哀”，因为德墨忒尔为少女降入冥界而悲哀。这个月是播种月，也是昴星下降的时间。埃及人把它叫作阿色，雅典人把它叫作庇安纳普辛，维奥蒂亚人则把它叫作德墨忒尔月……因为每年这时候，他们看到果实消失或从树上掉下来，而此时他们却要辛苦地播种，用手挖土，再填埋回去，却不知道种下的种子有没有机会长大。所以，他们这么做的时候看上去很像那些埋葬和哀悼死者的人。”

前面说过，埃及的收获季节不是秋天，而是春天，在3月、4月和5月。对农民来说，收获季节，至少在收成好的时候，必然是一个令人高兴的季节，他们把成熟的作物收获回家，长期辛苦的劳动终于得到了报偿。但是，古埃及的农民在收获谷物的时候，只能暗暗地高兴，把这种很自然很高兴的情绪藏在心里，表面上还要装出悲伤的样子，因为他们收获时不正是在用镰刀割谷神的身体，并在打谷场上用牛蹄把谷神的身体踩成碎片吗？据说埃及的收割者还有一个流传很久的习俗，他们会捶打胸口，哀悼第一把割下的谷穗，并祈求伊希斯保佑。祈求的方式好像唱一首悲歌，希腊人叫作“曼尼罗斯”。腓尼基人和西亚其他地区的人在收获时，也会唱类似的悲歌。或许这些悲伤的歌曲都是在哀悼被镰刀杀

死的谷神。在埃及，这个被杀的神就是奥西里斯，歌的名字“曼尼罗斯”好像是从某个词翻译过去的，意为“回到你家来吧”，这句话在死去的神的悼词里经常出现。

其他民族或许是为了同样的目的，也会举行类似的仪式。比如据我们所知，在捷罗基印第安人的家庭经济和惯常仪式中，那些谷物尤其是玉米占着首要地位，他们在向它祈祷时会称呼它为“老太婆”，这个名字来自一个传说，传说一个老妇人被他叛逆的儿子杀死了，她流出的鲜血中便长出了玉米。在收获完之后，一个祭司会和他的助手来到玉米田，向玉米精灵祈祷唱歌。后来就听到很响的沙沙声，人们认为这是老太婆把玉米带回田里了。在田里和家里之间总有一条干净的小路，“这样玉米就不会到处乱跑，而是老老实实待在家中”。“还有另一种奇怪的仪式，现在很少有人记得了。在收获了第一批玉米之后，主人或祭司会依次站在玉米田的四个角上痛哭。如今连祭司也说不清为什么要这样做，或许是对塞鲁（玉米老太婆）惨死的哀悼。”这种仪式很像古代埃及人哀悼第一批收获的谷物，并向伊希斯祈祷的风俗。从某个角度来看，伊希斯本身就是一个“谷物老太婆”。而且这种在田里和家里之间留一条干净小路的做法，很像埃及人让奥西里斯“回你家里来吧！”。所以，在东印度，人们至今还会举行一些庄严的仪式，把稻谷的灵魂从稻田带回谷仓。9月谷物成熟时，非洲的楠迪人会举行一种仪式。每一个有田地的女人和女儿都要到田里去，用某种树的树枝和树叶点燃一堆篝火，然后她们摘一些玉米粒，每个人在项链里放一粒玉米，其他的则放进嘴里嚼碎，把嚼碎的玉米粒涂抹在额头、脖子上和胸前。“没有一个女人露出欢乐的样子，她们悲伤地摘满一篮玉米，拿回家放在屋顶晾干。”

在摩阿布的阿拉伯人中流行的一种风俗，显然体现了人们认为谷神会在收获时衰老死亡。在收割进行到只剩最后一个角落时，庄稼的主人割下一束麦子捆起来，在地上挖一个坟墓形状的坑，两边各放一块石头，就像通常的葬礼一样，然后把那束麦子放进坑里，酋长就宣

布：“老人已死！”随后便向坑里填土盖上麦束，同时嘴里还祷告：“愿安拉把死去的麦子带回我们这里。”

第二节　官方祭祀仪式

以上就是古代埃及农民的大事记，是他们为纪念这些事件而举行的简单宗教礼仪。不过我们还是要参考希腊作家的记述或碑文的记载来考察一下官方的奥西里斯节。在参考这些记述和记载时，我们应该把埃及日历每年变动的因素考虑进去，官方节日的日期与天文日期必定逐年不同，至少在公元前30年采用固定的亚历山大历法之前是如此，显然从那时起，过节的日期会遵照新历法，不再发生变动。在公元1世纪末左右，普鲁塔克在著作里暗示过，那时节日的日期就固定下来了，虽然他没有明确说到亚历山大历法，但他确实是根据这个历法来确定节气的。埃斯尼的节日历法是罗马帝国时期的重要文献，这部历法显然就是根据亚历山大历法推算而来的，因为其中规定的元旦日是8月29日，这正好是亚历山大历法的新年第一天，而且其中推算的尼罗河涨潮、太阳位置、农业活动等日期，都符合这个推测。因此我们可以断定，从公元前30年以后，埃及的节日就都按太阳历来确定了。

希罗多德说过，奥西里斯的坟墓位于埃及北部的塞斯城，那里有一座湖，晚上人们在湖上表演这个神的受难故事。人们每年都会捶胸顿足、悲痛欲绝地纪念这个神的受难，以表达对该神死亡的哀悼。人们用镀金的木头做一个牛形偶像，在牛的两角中间放一个金太阳，这个金太阳平时都存放在房间中，直到节日的这天才拿出来。显然，这头牛象征着伊希斯，因为牛是她的神兽。人们通常把伊希斯画成头上长牛角的女人形象，甚至画成牛头人身的样子。制作牛形偶像或许是为了代表她去寻找奥西里斯的尸体。这就是普鲁塔克时期的当地人对这种冬至仪式的解释。那时人们会抬着镀金的母牛在神殿外面绕行七圈。这个节日最大

的特点就是在夜间点灯。人们在屋外点燃一排油灯，让它们通宵不灭。这种仪式不限于塞斯一地，整个埃及都在流行。

这种家家户户点灯的做法，或许表明这个节日不单单是纪念死去的奥西里斯，而是要纪念所有的死者，也就是说这可能是一个万灵节，因为有一个广泛流行的观念，认为所有死者的灵魂都会在这一夜回来拜访他们的老家。在这个庄严的时刻，人们便准备好食物来迎接这些灵魂，并点起灯来为他们照亮往返坟墓的道路。希罗多德只是略微描述过这个节日，并没有提到日期，不过我们还是能够从其他资料中得到一些判断。普鲁塔克说奥西里斯被杀这一天是阿色月17日，因此，从这一天开始埃及要进行四天的哀悼。按照普鲁塔克所使用的亚历山大历法，这四天是11月的13、14、15和16日，而且普鲁塔克指出的其他迹象也符合这个日期，比如尼罗河水位下降、北风停止、夜晚变长、树叶飘落等。在这四天中，人们会用一头蒙黑布的镀金的牛来代表伊希斯，这肯定就是希罗多德记述这个节日时所提到的偶像。在这个月的19日，人们来到海边，祭司摆出一个神龛，里面有一个金盒子。他们往盒子里灌一些新鲜的水，这时观众大喊："找到奥西里斯了。"然后他们取一些腐殖土，用水润湿，和香料与熏香混在一起，做成糊状，捏成一个小月亮的形状，并给它穿戴衣服和饰品。按照普鲁塔克的描写，仪式的目的似乎是戏剧性地表现，第一，寻找奥西里斯的尸体；第二，找到时的喜悦，接着就是死去的神从腐殖土和香料的混合物中复活。拉克坦提乌斯说，在这种仪式中，刮光身子的祭司捶胸痛哭，模仿伊希斯因失去儿子奥西里斯而悲伤的样子，随后从悲痛转为喜悦，狼头神阿努比斯或一个随从拿出一个男孩，代表失去的神又被找回来了。如此说来，拉克坦提乌斯把奥西里斯看作伊希斯的儿子而不是丈夫，而且他并没有提到腐殖土做的偶像。在这种戏剧表演中，这个男孩很可能代表的不是奥西里斯，而是他的儿子荷鲁斯。不过埃及有很多地方纪念该神的死亡与复活，也许在某些地方人们会用活人而不是偶像来表现他的死亡与复活。还有一个基督

教作家这样记述，埃及人剃掉头发，每年埋葬并哀悼奥西里斯的偶像，他们捶胸痛哭，割破肩上的老伤口，哀悼几天之后，他们愉快地宣称已经找到神的尸体。仪式的细节可能因地而异，但是找到神的尸体，也许还有使之复活，这些表演则是节日中的大事。很多古代作家都曾描写或谈及人们迎神时的欢呼声。

埃及的16个省里，每逢奥西里斯的节日都为他举行葬礼。在一座奥西里斯神殿的墙上，刻着托勒密王朝[2]时期的一篇长长的铭文，描写了这些葬礼。这座神殿位于埃及北部尼罗河西岸的丹德拉，希腊人叫它坦泰拉，在底比斯以北约64公里。这份铭文的记载虽然十分详细，但是它的表述十分混乱，字体也模糊不清，很难从中理出一条清晰的线索来。从这份资料中我们还了解到不同的城市会以不同的方式来举行这个仪式，比如阿比多斯的仪式和布赛利斯的仪式就不同。这里我们不讨论各地仪式的一切特点，只简单考察一些能体现这个节日主要特点的方面。

这个仪式前后共18天，从贺阿克月的12日到30日，分三个阶段来表现奥西里斯，即死亡、肢解，最终把尸体碎片拼凑在一起。在第一个阶段，他被叫作琴特·阿曼特（亨特·阿曼）；在第二个阶段，他被叫作奥西里斯·塞卜；在第三个阶段，他被叫作苏卡里（西克尔）。人们用沙土或腐殖土和谷物做一个他的小偶像，里面有时也会混上一些香料，随后把偶像的脸涂成黄色，颧骨涂成绿色。这些偶像是在纯金的模具铸造出来的，这种模具作成神的木乃伊的样子，头戴一顶埃及的白色王冠。节日从贺阿克月的12日开始，同时举行开犁播种仪式。两头黑牛拉着一架柽柳木做的犁，犁头是用黑铜做的。播种的是一个小男孩。田地两边分别种大麦和小麦，中间种亚麻。在播种的过程中，司仪会念诵“种田”的经文。在布锡利斯，人们会在这一天向神的“花园”中放一些沙土和大麦，这种“花园”其实就是大花盆。这是在母牛女神珊蒂的面前做的，似乎是以金色的梧桐木做成的母牛偶像作为代表的，在偶像的内部

还会放一个无头的人像。“然后用一个金色花瓶把新鲜泛滥的河水倒在女神和‘花园’上，大麦作为该神复活后的象征，被种在花园里。‘因为花园的生长就是神的生命的生长。’”在22日的八点，人们把奥西里斯的偶像和34个女神像一起放在34艘纸莎草船上，船上有365盏灯用来照明，然后开始神圣的航行。在24日，日落以后，人们把盛有奥西里斯偶像的桑木棺材放进坟墓中。晚上九点，人们取出前一年存放的偶像，放在梧桐树的树枝上。最后在30日，人们一起进入圣墓，那是一间地下墓室，地上似乎有一片热带树林。人们从西门进入墓室，把棺材中的偶像放在墓室中的一张土床上，让他在这里安息，然后人们从东门退出墓室。贺阿克月的仪式就此结束。

上面这段关于节日的叙述，摘自丹德拉长篇铭文，它突显了奥西里斯的葬礼的重要性，却并未明确提到他的复活，只是暗示了一下。不过还有一系列浮雕大大弥补了文献的这个缺点，这些浮雕配合并阐明了这篇铭文。这些浮雕图案表明神死后被做成木乃伊，身上裹着布，躺在停尸台上。后来他慢慢从停尸台起身，直到完全离开停尸台，站在了伊希斯那守护的翅膀之下。伊希斯站在他的后面，同时有一个男人像在他前面，举起了带柄的坩埚（埃及人的生命的象征）。这些图案明显表现了神的复活。在费拉城的伊希斯神殿里，有一间专门留给奥西里斯的屋子，屋内对同样的事件也有表现，却更有启发性。我们可以从中看到奥西里斯的尸体上长出了谷物，一个祭司正拿着水壶往上面浇水。与之对应的铭文说道：“这是他的像，他是不可名状的神秘奇妙的奥西里斯，他诞生于河水的波涛之中。”从图画和铭文中都可以明显看出来，奥西里斯被认为是谷物的代表，泛滥的洪水灌溉了农田，他就从农田里长出来。根据铭文来看，这是宗教仪式的核心，是展示给新入教的信徒的最高秘密。埃莱夫西斯地区的德墨忒尔仪式中，也是给新入教的信徒展示一棵稻穗，这是他们宗教的核心秘密。现在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在贺阿克月的播种节日上，祭司会埋葬一个沙土和谷粒做成的奥西里斯偶

像。在年底或更短一些的时间里，人们把奥西里斯的偶像挖出来，就会发现偶像上长出了嫩芽，人们会欢呼这些嫩芽是庄稼生长的征兆，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庄稼生长的动力。谷神的身上长出谷物：他拿自己的身体饲养人们，他死去就是为了他们能活着。

从伟大的神的死亡与复活中，埃及人得到了他们生活所需的食物，同时也看到了永生不灭的希望。从埃及墓穴中发现的一些令人注意的偶像，最明白地表明了人们的这种希望。比如在底比斯的“诸王之谷”中发现的一座御扇侍者的坟墓，他大概生活在公元前1500年。墓里面东西很多，有一口棺材，棺材上铺着一张苇席，苇席上铺着三层麻布。在最上面的麻布上，画着一幅常人大小的奥西里斯画像，画像是防水的，其中包含着腐殖土、大麦和一种黏稠液体的混合物。另外，在塞诺波利斯的墓地中，“埋葬着无数的奥西里斯偶像，偶像由用布包裹的谷物做成，外形大致类似奥西里斯。这些偶像被放置在坟墓旁边一个用砖砌成的壁龛里，有时是放在一个小的陶棺里，有时是放在一个鹰状木乃伊木棺里，有时则连棺材都没有”。这些谷物偶像被包成木乃伊的样子，上面到处有烫金的补丁，仿佛是在模仿播种节日打造的金制奥西里斯偶像模具的样子。另外在底比斯的大墓地附近，也发现了一些被埋葬的奥西里斯偶像，它们的脸是用绿蜡做的，肚子里面填满了谷子。厄曼教授还告诉我们，有时人们会在木乃伊的两腿中间“放一个用黏土做的奥西里斯偶像，偶像中塞满谷种，当谷种发芽，就代表神复活了”。我们可以断定，在播种仪式上，把填满谷种的奥西里斯偶像埋进土里，是为了加速种子发芽，而把同样的偶像埋进坟墓，则是为了加速死者的复活，或说为了让他们的灵魂永生。

注释

[1] 卡尔·林奈（1707-1778），瑞典自然学家，现代生物分类学的先行者。

他一生最大的贡献是开创了用两个拉丁词或拉丁化的词给植物命名的双名法则。——译注

[2] 古埃及的一个王朝，公元前305-前30。——译注

第四十章　奥西里斯的属性

第一节　奥西里斯是谷神

通过前面对奥西里斯神话和仪式的考察，我们可以断定，他在某个方面就是谷物的化身，每年他都会死而复生。后来的祭司给关于他的崇拜添加了诸多荣耀和魔力，这使得他的死亡与复活的节日清晰地体现出了他是谷神的观念。这个节日原本是在贺阿克月举行，后来又在阿色月举行。由此可见，它实质上是一个播种节日，很有可能是在农民真正播种的时候举行。人们会在这个节日举行葬礼，把泥和谷种做成的偶像埋进土里，这样奥西里斯就可以在死后随着新生的谷物复活。这个仪式实际上是一种巫术，用顺势巫术的方式来促进作物的生长。我们可以断定，在祭司采纳并将它转变为庄严的神殿宗教仪式之前，埃及的农民就已经把它作为巫术用简单的形式在实行。现代阿拉伯有（当然古代阿拉伯也有）一种习俗，人们会在收获的庄稼地里埋葬“老头子”，也就是一捆小麦，并祈祷它能复活，我们认为，这可能就是谷神奥西里斯崇拜的起源。

这种解释能够很好地对应奥西里斯神话的细节。传说他是天和地的儿子，谷物从地上长出来，受天上的水的灌溉，这不正是它最合适的父母吗？虽然埃及的土地是因尼罗河水才如此肥沃，并非得益于雨水，但是人们应该能够想到，这条河也是由深远内陆的雨水形成的。而且奥西里斯是第一个教人食用谷物的，这个神话当然是用来说谷神自己的。另外他的尸体碎片被分散埋葬在不同的地方，这可能是体现了播种或筛谷的活动。据说伊希斯把奥西里斯的尸体碎片放在筛子上，这个故事可以看作是体现筛谷的证明。或者说，这也可能是体现了一种用活人祭祀的

风俗，这个被献祭的人可能代表谷神，他被杀死之后，尸体碎片或骨灰被撒进农田，用来促进庄稼生长。在现代欧洲，人们会把死亡的偶像撕碎，分散埋进田里，以促进庄稼生长。在其他一些地方，人们也会如此对待被献祭的人。曼涅托 [1] 在这方面有一些权威的说法，他说古埃及人经常烧死红头发的人，把他们的骨灰用风扇扇进农田，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野蛮的仪式是由国王在奥西里斯的坟前举行的。我们可以推断，这些被献祭的人代表的就是奥西里斯，他每年被杀死、肢解和埋葬，以促进庄稼的生长。

在史前时期，这个被献祭的人很有可能就是国王自己，他以神的身份被杀掉和肢解。据说奥西里斯和赛特都是只统治了十八天，就被杀掉肢解了，因此人们每年都会举行十八天的节日予以纪念。有一个故事说罗马第一任国王罗慕路斯被元老们砍成了碎块，埋在地下。在7月7日，人们会举行一些奇特的仪式来纪念他的死亡。这些仪式显然和无花果树的人工施肥有关。希腊也有一个传说，底比斯王彭修斯和色雷斯的埃多尼亚王莱库古反对酒神狄俄尼索斯，这两个对神不敬的国王被撕成碎片，其中一个是被酒神的狂热信徒撕碎的，另一个是被马撕碎的。这个希腊传说很可能是在流传过程中被歪曲的某种风俗，在这种风俗中，一个人以狄俄尼索斯的身份被献祭，这个人很可能就是国王。狄俄尼索斯在很多方面都和奥西里斯很相似，传说他死后也被肢解。有人告诉我们，希俄斯岛人会将人肢解，来献给狄俄尼索斯。他们的死法和他们的神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测，他们就是代表这个神。色雷斯的俄尔浦斯被酒神肢解的故事，似乎说明他也是以神的身份被处死的。值得注意的是，色雷斯的埃多尼亚国王莱库古之所以被处死，是为了使那片荒凉的土地重新恢复生机。

我们还看到了关于挪威的黑王哈弗顿 [2] 的记载，他的身体被肢解，埋在王国的各个地区，以保证庄稼丰收。据说他在40岁那年，由于春天冰块破裂而被淹死。古挪威历史学家斯诺里·斯特鲁逊这样描述他

死后的情景：“他是诸王中最富有的（按字面意思是最有福的）。人们很看重他，当他死去的消息传来，说尸体已经被送到林卡里奇准备安葬时，洛马里奇、威斯特福德和希斯莫克的首领都要求带走他的尸体，埋在自己管辖的地方。他们认为谁得到尸体，谁就会富有。最终，他们议定，把尸体分成四块。他的头被埋在林卡里奇的斯坦地区，其他部分则分别埋葬在另外三个地区。这些坟墓都被叫作哈弗顿墓。”有一点需要注意，哈弗顿属于尹林家族，如果向上追溯的话，这个家族是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丰收之神弗雷的后代。

在英属新几内亚的弗莱河口外，有一个基瓦伊岛，岛上的原住民提到一个叫希杰拉的巫师，他以西米为图腾。希杰拉年老的时候生了病，这时他告诉人们，他快要死了，不过在死后也能帮助他们的庄稼生长。他指示他们，在他死后把他的尸体剖开，取几块他的肉埋在地里，不过要把他的头埋在他自己的地里。据说他活了很大年纪，没人知道他的父亲是谁，不过他确实让西米获得丰收，人们不再挨饿。几年之前，有一些仍健在的老人还确凿地说他们年轻时认识希杰拉，基瓦伊人通常认为希杰拉死亡距离现在顶多也就两代人的时间。

总体来看，这些传说都指向了一个广泛流行的做法，就是肢解国王或巫师的尸体，把尸体碎片埋葬在不同的地方，来保证庄稼丰收，或许还保证人和牲畜的繁殖。

再来说说活人献祭。在埃及，那些被扬散骨灰的献祭者都是红色头发，这可能是有特定意义的，因为在埃及被献祭的牛也是红色的。牛的身上只要有一根黑毛或白毛，就不能作为祭品。如果就像我们推测的，这些活人献祭的仪式是为了保证庄稼丰收——扬散骨灰的做法似乎证明了这一点，那么选择红头发的人作为祭品，应该是体现了他是作为红润谷粒精灵的代表。用活人来代表神，当然要选择和神有相似特征的人。因此古代墨西哥人将玉米看作人，从播种到收获经历了整个生命过程。玉米播种时，献祭一个新生的婴儿；玉米发芽时，献祭一个更大一点的

孩子；按照这种方式，等到玉米成熟，就要献祭一个老人。奥西里斯还有一个名字叫“作物”或“收获”，古人有时将他解释为谷物的化身。

第二节　奥西里斯是树神

奥西里斯不仅是一个谷神，他还是一个树神，而且这可能是他更原始的身份，因为在宗教史中，树神崇拜是早于谷神崇拜的。在弗米卡特·马特纳斯所记述的一个仪式中，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奥西里斯作为树神的身份。砍下一棵松树，把树干中间凿空，用凿下来的木头雕一个奥西里斯神像，把神像当作尸体埋进凿空的树干中。人住在树中，应该没有比这更明显的表现形式了。奥西里斯的神像会保留一年再取出来烧掉，人们对挂在松树上的阿蒂斯偶像也是这么做的。普鲁塔克也提到过类似的仪式。这应该是用仪式来体现神话中奥西里斯被包裹在一棵埃里卡树中，在丹德拉的奥西里斯神殿里，放置鹰头木乃伊的棺材也被描绘成包裹在树干中，这棵树看上去是一棵松树，在棺材的上面和下面都可以看到树干和树枝。这幅画与弗米卡特·马特纳斯记述的仪式十分符合。

奥西里斯的信徒不得伤害果树这个规定，也从侧面证明了奥西里斯的树神身份。另外，信徒也不得截断水源，在南方酷热的环境中，水源对农田的灌溉至关重要，这也证明了奥西里斯是广义上的植物神。传说奥西里斯还教人搭葡萄架，修剪葡萄枝，榨葡萄汁。在一份公元前1550年左右的纳布西尼莎草纸文献里，画着奥西里斯坐在神殿里，殿顶上挂着几串葡萄。在皇家抄写员尼赫特的莎草纸文件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位神坐在一个水池前，池边有一棵茂盛的葡萄树，上面长着很多串葡萄，正朝着坐在那里的神的绿脸上生长。常春藤是奥西里斯的圣树，因为它永远是绿色的。

第三节　奥西里斯是生殖之神

奥西里斯既然是植物神，人们当然就认为他也有促进生殖的能力，因为在那个文明阶段，人还分不清动物繁殖和植物繁殖之间的区别。因此对奥西里斯的崇拜有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是用粗犷而富于表现力的方式，来向新信徒和民众展现奥西里斯这方面的性质。每到奥西里斯的节日，女人就在村子里游走，一边唱着赞歌，一边拿着奥西里斯形象的牵线木偶，让木偶做出各种猥亵的动作。这种习俗或许是一种祈求庄稼丰收的巫术。据说在神殿里有一座和奥西里斯一样的神像，上面装饰着出产的所有水果，立在伊希斯神像的前面。在菲莱岛的奥西里斯神殿里，这位死去的神被描绘成躺在尸架上，不过他的姿势显然表明他的生殖能力并没有消失，只是暂时停止，并且随时准备向世间提供生命和繁殖之源。奥西里斯的赞歌提到了他这方面的特性。其中一首赞歌唱道，世界因为他的降临而变成绿色。还有一首赞歌唱道："你是人类的父亲和母亲，他们靠你的呼吸活着，他们靠你的肉体活着。"我们可以由此推断，他作为人类的父母，像其他生殖之神一样，能够促进男人和女人的生育能力。人们在他的节日里游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也为了保证庄稼的生长。埃及人的某些仪式和象征，也是为了让神的这种能力得以展现。如果我们因此就谴责这些仪式或象征为放荡下流，那就是对古代宗教的误解。他们举行仪式的目的是十分自然且值得赞许的，只不过他们采用了错误的方法。希腊人也因为同样的错觉，在酒神节上使用了类似的象征手法。因此从表面上看，这两种宗教就会产生惊人的相似。这种相似或许比其他方面更容易使古今的研究者误入歧途，这两种崇拜混为一谈。这两种崇拜在性质上固然相近，但在起源上彼此完全不同，各自独立。

第四节　奥西里斯是死者之神

前面说过，奥西里斯也是死人的统治者和审判者。对埃及人来说，

他们不仅相信人死后会在另一个世界过另一种生活，还会花费很多时间、财力和劳力为这种生活作准备。在他们的观念中，奥西里斯这种掌管死者的职能，和保证作物生长的职能同样重要。我们假设，在崇拜者的观念中，奥西里斯的这两种职能是结合在一起的。当人们把死者埋葬之后，就意味着把死者交给了神，而神能够让死者从坟墓中复活并得到永生，就好像神能让种子发芽生长一样。在埃及的很多墓穴中，都发现了用谷物做成的奥西里斯偶像，这有力且清晰地证明了上述观念。它们是复活的象征和工具，古埃及人就是这样以谷物的发芽来作为人永生的预兆。埃及人并不是唯一把如此高远的希望建立在如此脆弱的基础上的民族。

一个神，用自己破碎的身体供养着人们，又应许他们死后有永生的盼望，这样的神自然会受到人们的最高的爱戴。因此，我们不必惊奇，埃及其他的神在奥西里斯面前都黯然失色，其他的神都只是在各自的地区受到崇拜，而奥西里斯和他的妻子伊希斯则受到全埃及人的崇拜。

注释

[1] 曼涅托（Manetho），公元前4世纪末至公元前3世纪初的古埃及历史学家和祭司，用希腊文写了《埃及史》一书。他对古埃及历史时期的划分至今仍被采用。前面的中王国时期和古王国时期的划分方式，就是由他制定的。——译注

[2] 黑王哈弗顿（Halfdan the Black）是挪威一个小国的国王，他的儿子是有名的“金发王”哈拉尔德，统一了挪威。——译注

第四十一章　伊希斯

比起哥哥和丈夫奥西里斯，伊希斯的原来属性要更加难以确定。对伊希斯的形容词非常多，在象形文字中，人们把她叫作“名字很多的”“名字上千的”，希腊的碑文则把她叫作“名字上万的”。不过我们或许还可以从她复杂的性质中找到最核心的部分，其他部分是在演变过程中逐渐添加上去的。根据前面的叙述，我们有理由相信，如果她的哥哥和丈夫奥西里斯有谷神这一方面的性质，那么她也必定是一个女谷神。至少有几点理由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我们相信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的说法（他似乎是采用了埃及历史学家曼涅托的说法），那么大麦和小麦的发现要归功于伊希斯，在伊希斯的节日上，游行者会拿着这两种麦子纪念她。另外奥古斯丁还补充了一个细节：伊希斯是在祭祀她和她丈夫的共同祖先（都当过国王）时，发现大麦的。她把大麦穗拿给奥西里斯和大臣索斯看，索斯就是罗马人所说的墨丘利。奥古斯丁还说，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认定伊希斯就是西里斯。在埃及的收获季节，收割者割下第一把稻谷，然后放下稻谷，捶胸痛哭，同时呼喊伊希斯。就像前面解释的，这是对死于镰下的谷神的哀悼。有一些碑文用各种词汇来形容伊希斯，比如“绿色造物者”“和大地相同颜色的绿色女神”“面包夫人”“啤酒夫人”“财富夫人”。布鲁奇说，她“不仅是大地绿色植被的创造者，而且她就是绿色田野本身，是田野化成的女神”。伊希斯的一个称号“索契特”（或“索捷特”）意即“谷地”，可以印证这个说法，因为在科普特语 [1] 中，这个字至今还保留着这个意思。希腊人将伊希斯当成女谷神，并认为她就是德墨忒尔。在一首希腊短诗中，她被叫作“使大地长出果实的人”“谷穗母亲”。在纪念她的一首赞美诗中，她说自己是“麦

田王后”，并被描写为“关心丰产的麦垄小路”。因此，在希腊和罗马艺术中，她的形象常被塑造为头上长着谷穗或手里拿着谷穗。

我们据此推测，古代的伊希斯就是农村的“五谷妈妈”，是埃及农民的原始崇拜。但是她那原本纯朴的乡村女神形象，在经历了长期的宗教演变之后，变得精致神圣，难以追溯。在后世的崇拜者眼里，她成了忠诚的妻子、和蔼的母亲、仁慈的自然女王，身上围绕着纯洁道德的灵气和古老神秘的神圣光环。经过这样净化变形之后，她赢得了远在家乡之外的众多善男信女的崇拜。随着古代国家生活的衰落，宗教也变得混乱不堪，不过在这种混乱中，伊希斯崇拜在罗马帝国却最为流行。虽然和其他宗教一样，伊希斯崇拜也常常成为淫乱男女们遮羞的幕布，不过她的仪式总体上还是保持着庄严肃穆的光荣特点，正好有助于让烦乱浮躁的心灵平静下来。因此很多心性文雅的人，尤其是女性都很支持对她的崇拜。而其他祭祀东方女神的野蛮淫乱的仪式，会让他们感到震惊和厌恶。在那个颓废的时代，当传统信仰发生动摇，当社会体制发生冲突，当人们心中焦虑不安，就连原本被认为永世长存的帝国制度也开始出现裂痕的时候，伊希斯以她安详的形象、平静的精神、承诺人们永生不死的慈悲，就好像狂风暴雨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一颗明星，得到人们狂热的欢迎，正如同中世纪圣母玛利亚受到的欢迎一样。事实上她那庄重的仪式、削发的僧侣、晨祷和晚祷、清脆的音乐、洗礼和圣水、隆重的游行、镶有珠宝的“神母”偶像，都与天主教冠冕堂皇的仪式有许多相似之处。这种相似倒不一定是巧合。对于天主教华丽的仪式和死板的抽象教义，古埃及可能在其中做出了一份贡献。我们可以看到，艺术作品中伊希斯为婴儿荷鲁斯哺乳的形象，和圣母与她的孩子的形象非常相像，一些无知的基督教徒甚至会拿伊希斯的形象来供奉。圣母玛利亚有“斯特拉·玛丽丝”这个美丽的称号，意即“海洋之星”，并且受到暴风雨中航行的水手的崇拜，很可能是来源于后期的伊希斯成为保护水手的女神，或许是亚历山大港的希腊水手给了伊希斯海神的身份。不过，这种身份并

不符合她本来的性质和埃及人的习惯，埃及人并不喜欢海。伊希斯的光明之星是天狼星，在7月的早上，它从东部地中海的波涛中升起，向水手预示着这将会是平静的一天。根据上述假说，天狼星才是真正的“斯特拉·玛丽丝”——“海洋之星”。

注释

[1] 科普特人是古埃及信仰基督教的民族，他们说的语言被叫作科普特语。——译注

第四十二章　奥西里斯和太阳

奥西里斯有时会被认为是太阳神，近代很多著名作者也有这种观点，因此我们应该简单考察一下。如果要说有什么证据的话，那我只能说，这样的证据很少，而且可信度不高，但也不是毫无价值。在现代学者中，勤勉的贾布伦斯基是第一个搜集和考证古典作家对埃及宗教的论述的人，他说有很多方面都可以证明奥西里斯就是太阳，而且他能列举出很多证据，不过其实他没必要这样做，因为任何有点知识的人都知道这个事实。在他引证的作者里，明确认为奥西里斯就是太阳的人只有两个，即狄奥多罗斯[1]和马克罗庇厄斯[2]。不过他们所列举的证据并没有足够的说服力。狄奥多罗斯的论述模糊而夸张；马克罗庇厄斯是研究太阳神的先驱之一，但是他所提出的理由是非常牵强的。

一些现代作者认为，比起其他自然现象，奥西里斯死亡的神话更符合太阳的现象，因此认定奥西里斯就是太阳。我们当然承认，太阳每天消失又重现，可以认为是死而复生的表现。而且这些作者还细心地指出，奥西里斯的神话代表的是一天当中的太阳，而不是一年当中的太阳。比如里诺夫认为奥西里斯是太阳，但他也坦承，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埃及的太阳会在冬天死去。但是，如果神话代表的是一天当中太阳的轨迹，那为什么要一年才纪念一次呢？单凭这一点，我们就不能说神话代表的是一天当中的太阳。另外，说太阳每天死去还可以，说它被撕碎又怎么解释呢？

在我们探讨的过程中，我想我们已经表明还有另一个自然现象比日出日落更符合死亡与复活的观念。事实上在民间习俗就是这样看待他，这样表现他的。这个现象就是植物的枯萎和复苏。古代有一种虽不是全

体一致但是非常普遍的观点，认为奥西里斯的死亡更应该解释为植物的枯萎而不是日落。古代对奥西里斯、阿多尼斯、阿蒂斯、狄俄尼索斯和德墨忒尔的崇拜以及他们的神话，都是同一个类型的，只是分属不同的宗教。古代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相当统一，我们不能认为他们只是单纯的幻想而加以抛弃。奥西里斯的仪式和比布鲁斯地区的阿多尼斯的仪式非常相似，一些比布鲁斯人甚至认为他们哀悼的就是奥西里斯，而不是阿多尼斯。如果这两个神的仪式不是类似到几乎不可分辨的地步，一定不会有这种看法。希罗多德发现奥西里斯的仪式和狄俄尼索斯的仪式很像，他认为后者没有独立的起源，肯定是希腊人后来从埃及人那里引进的，只不过略加变化而已。另外，普鲁塔克是个比较宗教学研究者，在这方面眼光非常敏锐，他坚持认为即使从细节上看，奥西里斯的仪式和狄俄尼索斯的仪式也非常相似。我们不能拒绝这些聪明而可靠的证人的证据。不过他们对这两种崇拜的解释倒是可以不予采纳的，因为宗教崇拜的意义往往是开放的问题，而仪式的类似之处则属于可观察的事实范围。因此那些认为奥西里斯是太阳的人，要么认为古人对于奥西里斯、阿多尼斯、阿蒂斯、狄俄尼索斯、德德墨忒尔等仪式的类似性的证明完全错误，要么就只能认为这些仪式都是对太阳的崇拜。没有一个现代学者能公平地面对和接受这两者中的任何一种。如果接受前者，就是认定我们比这些仪式的实行者或至少是目击者知道得更清楚。如果接受后者，那就是对这些神话和仪式的曲解、支离、割裂和歪曲。连马克罗庇厄斯也不敢这么干。另一方面，认为这些仪式的本质是模仿植物的死亡与复苏，是分别地或综合地解释这些仪式的比较简单而自然的方式，这和古人对这些仪式的相似性的证明也是一致的。

注释

[1] 狄奥多罗斯（Diodorus），公元前1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生于西西里，

著有《历史丛书》四十卷。——译注

[2] 马克罗庇厄斯（Macrobius），公元4世纪左右的古罗马作家。——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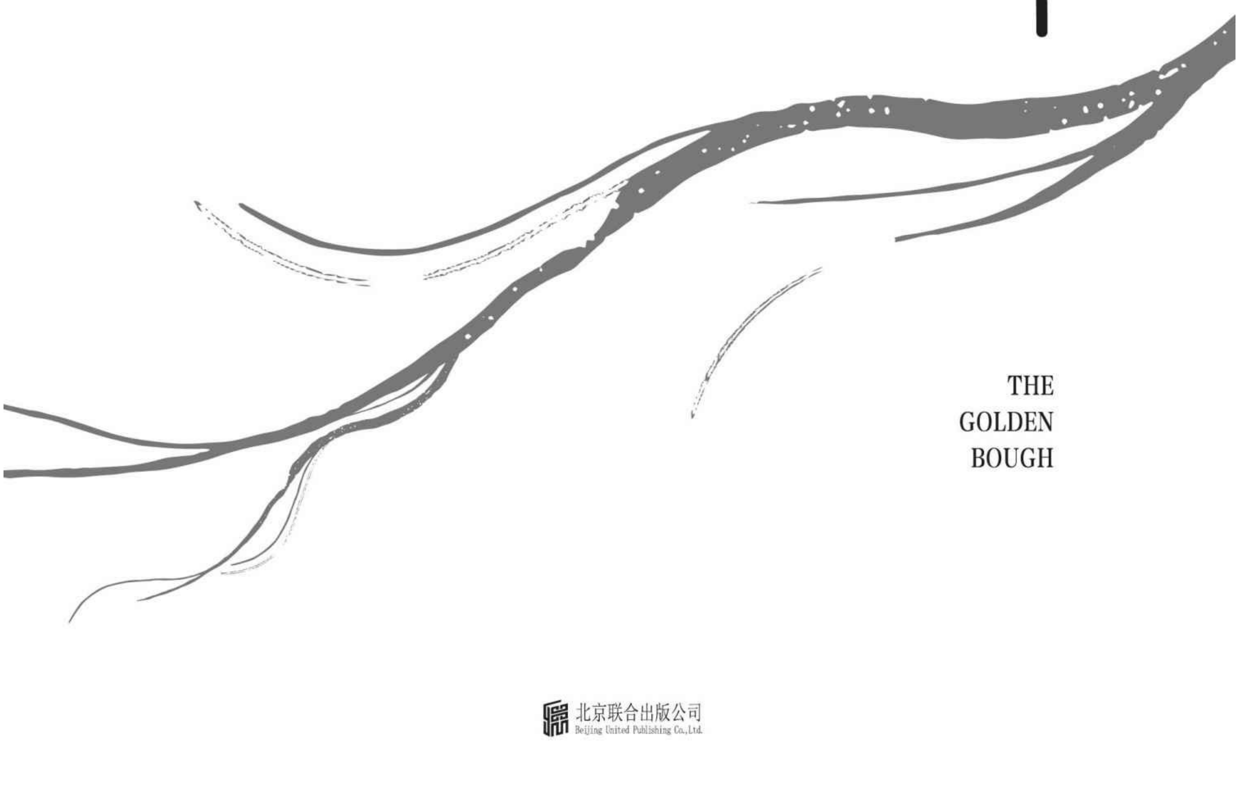
金枝

动物神篇

下

[英] 詹姆斯·乔治·弗雷泽 著

蘑菇姑姑 译



THE
GOLDEN
BOUGH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这是一部人类学的旷世奇书，她值得天下所有读者共享。

她所讲述的人类故事，传奇、丰富、迷人，如同一座人类精神世界的秘密花园。踏入这场心灵进化的冒险之旅，欣赏精神世界的神奇与美妙，可以促使我们对生命、对人生、对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产生全新的感悟。

所有喜欢人类故事的人，都将爱上她。

——编者按

第四十三章　狄俄尼索斯

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看到古代西亚文明国家和埃及都把一年中的季节变换和植物的生长与枯萎，当作神的生命事件，并用哀悼或庆祝的戏剧性仪式来纪念神悲伤的死亡与欢乐的复活。这种纪念仪式表面上是戏剧，实质上却是巫术。根据巫术的交感原理，这些巫术都是为了保证那些在冬天受到损伤的植物或动物可以在春天复苏或繁殖。这种观念和仪式在古代并不是巴比伦、叙利亚、弗里吉亚和埃及等东方民族独有的，也不只是充满幻想的东方宗教神秘主义的产物，爱琴海群岛和沿岸的那些想象力丰富的活跃民族，也有这样的观念。我们以及从古至今的研究者都不必假设这些西方民族借用了古老的东方文明，引进了神的死亡与复活，同时在信众面前戏剧性地表演这一观念，并举行隆重的仪式。更有可能的是，东方和西方的宗教在这方面的相似之处，只不过是我们在习惯上（虽然并不正确）所谓的偶然的巧合，是相似的原因同样地作用于地区不同国度不同但结构相似的人类心灵的产物。古希腊人用不着远涉重洋到东方国家去了解一年四季的变迁，观察红玫瑰稍纵即逝的美、金黄谷穗的短暂的光辉，还有紫葡萄的片刻的绚丽。他们在自己美丽的土地上年复一年满怀遗憾地目睹着夏季的辉煌灿烂逐渐消失在冬天的阴郁凝滞之中，每年春天，他们都以自然的喜悦来迎接春天鲜活生命的迸发。他们习惯把自然的力量想象成神的力量，用温暖的想象来渲染她冷酷的抽象，使她赤裸的现实蒙上一层神话幻想的华丽帷幔。他们根据四季的变化，为自己塑造了一系列的男神女神、精灵妖怪，随着每年运气的起伏而欢乐或悲伤，并自然地将其表达在或喜庆或哀悼的仪式中。考察那些希腊神的死亡与复活，我们得到一系列悲剧形象，比如阿

多尼斯、阿蒂斯、奥西里斯等。先来说说狄俄尼索斯。

狄俄尼索斯或巴克斯是酒神，是对葡萄树或葡萄酒的人格化中最广为人知的形象。透过疯狂的舞蹈、迷乱的音乐和极度的醉酒，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他的高度崇拜。这种崇拜似乎起源于色雷斯的原始氏族，因为那些氏族都以嗜酒闻名。清醒理智的希腊民族与那些神秘教义和奢靡仪式是格格不入的。但是迷恋神秘和倾向于恢复原始状态，是大多数人的本能，于是这种宗教就像野火一样烧遍整个希腊，狄俄尼索斯成为希腊诸神中最著名的神，虽然荷马并不怎么看重他。他的传说和仪式，和奥西里斯的很相似，因此从古至今的研究者都认为狄俄尼索斯就是奥西里斯的变体，是希腊直接从埃及引入的。但是很多证据表明，其实他来源于色雷斯。这两种崇拜之间的相似程度可以从它们的观念和仪式中明显看出来。

狄俄尼索斯最大的特征是葡萄树和茂盛的葡萄藤，不过他同时也是广义上的树神。据说几乎所有的希腊人都会祭祀“树神狄俄尼索斯”。在维奥蒂亚，他被叫作“树中的狄俄尼索斯”。人们经常用一根竖着的木桩代表他，木桩没有胳膊，身上穿着衣服，顶部放一个画着胡须的面具，用来代表头，身上和头上都缠绕着树枝，以显示神的属性。他在花瓶上的形象，通常是长在一棵低矮的树或灌木上面。在米安德的麦格尼西亚地区，据说在一棵被风吹断的梧桐树上，发现了狄俄尼索斯的肖像。他是树木的保护神，以果农为主的信众都会求他保佑果树生长，并用果园里一棵天然树桩来代表他的形象。传说他发现了很多种果树，尤其是苹果树和无花果树，因此被人叫作“增加果实的”“绿色果实的”“使果实生长的”。他还有一个称呼是“丰硕”或“饱满”（指树液或花瓣）。在阿蒂卡和阿赫亚的帕特雷，有一个“华丽的狄俄尼索斯”，雅典人会向他祈求丰收。除葡萄树之外，苍松和翠柏也是他的圣树。德尔斐[1]神谕告诉科林斯[2]人要“像对待神一样”祭祀某种松树，他们就用这种松树塑出狄俄尼索斯的两种形象，红色的脸庞和金色的身躯。在艺术品中，他或他

的信徒通常拿一根制作精美的手杖，手杖的顶端有一枚松果，表明他与常春藤和无花果树有紧密的联系。在阿扎纳的阿蒂克镇上，有一种狄俄尼索斯常春藤；在拉斯迪蒙有一种狄俄尼索斯无花果。纳克索斯岛上的人通常管无花果树叫梅里查（meilicha），那里有一个用无花果木雕刻的狄俄尼索斯·梅里查雕像。

另外，还有一些迹象表明狄俄尼索斯是农业和谷物之神，虽然不多，但是很有价值。据说他从事农耕，是第一个用牛拉犁耕田的人，在他之前犁田都是人力用背拉的。有些人根据这个传说认为他就是因此才被人们想象成一头牛。农民按照他的方式用犁耕地播种，大大减轻了劳动负担。另外，据说在彼索泰地区，有一个色雷斯部落，他们有一座宏伟的狄俄尼索斯神殿，每到狄俄尼索斯的节日，神殿在晚上都会发出耀眼的光芒，象征着神会赐予丰收。但是如果那年收成不好，节日那天神殿就不会发光，像平时一样黑暗。狄俄尼索斯的标志中有一个簸箕，就像一只敞开的铲形大篮子，现代的农民仍在使用这种农具，用来分离谷粒和谷壳。这种简单的农具形象地表现了狄俄尼索斯的神秘仪式。据说农家婴儿出生时总把狄俄尼索斯的神像放在簸箕里。在艺术作品中，他被描绘成睡在摇篮里的婴儿。在这些传说和艺术作品中，他被叫作“里可尼提斯”，意思就是“簸箕里的他”。

据说狄俄尼索斯也和其他植物神一样，是暴死的，后来复活。他受难、死亡与复活的情景在他的祭祀仪式中有所体现。诗人侬纳斯描写过他的悲剧故事。宙斯变成蛇去找珀耳塞福涅，后来珀耳塞福涅为他生下了匝格瑞俄斯，也就是狄俄尼索斯，他是一个有角的婴儿。这个婴儿刚出生，就爬到他的父亲宙斯的宝座上，模仿着大神的样子，用小手放出雷电。但是他没有在宝座上坐太久，当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时，奸诈的泰坦巨人把脸涂白，用刀向他攻击。他变成各种样子躲避攻击，变成宙斯、克洛诺斯，又变成年轻人、狮子、马、蛇，最后变成公牛，但是他终于抵挡不住敌人的攻击，被刀剁成碎块。

弗米克斯·马特纳斯叙述了克里特岛上的狄俄尼索斯神话。传说狄俄尼索斯是克里特岛国王朱庇特的私生子，朱庇特要到岛外去，就把王位和权力交给了年幼的狄俄尼索斯。国王知道他妻子朱诺嫉妒这孩子，便派了心腹侍卫保护他。但是朱诺贿赂侍卫，用孩子感兴趣的摇铃和镜子把狄俄尼索斯引入了陷阱。朱诺的侍从泰坦人冲出来杀死他，把他肢解，用香草煮熟吃掉了。狄俄尼索斯的姐姐密涅瓦也参与其中，她最后保留了狄俄尼索斯的心脏，并在朱庇特回来后把它交出来，向朱庇特拆穿了整个阴谋。愤怒的朱庇特用酷刑处死了泰坦人，为了减轻丧子之痛，他做了一个儿子的雕像，把心脏放入雕像中，并建了一座神殿来纪念儿子。这种传说遵循神话即夸大了的史实的学说，把神话人物朱庇特和朱诺（即宙斯和赫拉）当成克里特岛的国王和王后。故事中的侍卫就是神话中的库里特人，他们围着婴儿狄俄尼索斯跳战舞，就像传说中他们围着婴儿宙斯跳舞。值得注意的是，在侬纳斯和弗米克斯所叙述的故事中，婴儿狄俄尼索斯都短暂占据过父亲宙斯的宝座。普罗克鲁斯 [3] 也说，“狄俄尼索斯是宙斯指定的最后一位众神之王，他的父亲把他放在宝座上，把权杖交到他手中，让他成为众神之王。”这些传说正体现了这样的习俗，即王子暂时坐上王位，替国王献祭。人们认为石榴是狄俄尼索斯流出的血长出来的，就好像秋牡丹生长自阿多尼斯的血、紫罗兰生长自阿蒂斯的血。因此在赛斯莫福利亚的节日中，女人不吃石榴。据某些人说，阿波罗把狄俄尼索斯残破的四肢埋在了帕尔纳索，后来在宙斯的命令下，又拼凑了起来。狄俄尼索斯的坟墓就在神殿里，位于阿波罗的神像旁边。根据另一份资料的记载，狄俄尼索斯的坟墓在底比斯，传说中他就是在那里被肢解的。这些神话都没有提到他的复活，不过在其他版本的神话中提到了。在某个版本的神话中，狄俄尼索斯成为宙斯和德墨忒尔的儿子，这位母亲把儿子血肉模糊的尸体拼凑起来，让他年轻的生命重新复活。其他的说法只是简单讲述他在被埋葬不久后便复活进入天堂；有的说他受了致命伤后倒在地上，宙斯把他救活了；还

有的说宙斯吞下了他的心脏，后来塞墨勒又把他生下来。在一般的传说中，塞墨勒被认为是狄俄尼索斯的母亲。也有一种说法，认为狄俄尼索斯的心脏被捣碎后，混在药水中喂给塞墨勒，后来塞墨勒就生下了他。

前面谈了神话传说，现在来谈谈宗教仪式。我们发现克里特人每隔两年举行一次节日活动来纪念狄俄尼索斯，节日的每个细节都体现了他们对狄俄尼索斯的热爱。人们以表演的方式来重现狄俄尼索斯在最后时刻所受的苦难，他们用牙齿撕裂一头活公牛，然后在树林里乱跑乱叫。走在他们最前面的人托着一个盒子，据说盒子中装的是狄俄尼索斯神圣的心脏。人们用狂野的笛声和钹声，来模仿婴儿狄俄尼索斯遇害时的声响。他们神话中所描述的狄俄尼索斯的情景也被表演出来，借着仪式定期重复演出，复活的一般观念，或者至少是永生的一般观念，就深刻地印在信众的心底。普鲁塔克在文章中就用狄俄尼索斯的神话和灵魂不朽的思想，来安慰妻子不必因幼女的夭折而悲伤。在另一个关于狄俄尼索斯的死亡与复活的神话中提到，狄俄尼索斯进入冥界，救回了他的母亲塞墨勒。古希腊阿哥斯地区的传说中则说，他是从阿尔塞内湖进入冥界的。阿哥斯人每年都在这里举行仪式纪念他的复活，人们在湖边吹响号角来召唤他的灵魂，并把一只羊羔投进湖中，用来贿赂湖中看守亡灵的鬼卒。我们无法确定他们是不是在新年举行这个节日，不过吕底亚人确实是在每年的春天纪念狄俄尼索斯的复活，人们认为他和春天一起重返人间。人们认为植物神每年在阴间度过一段时间，自然认为他们是阴间或死者的神。人们也是这么看待狄俄尼索斯和奥西里斯的。

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主要特点之一，就是他有动物的形象，尤其是公牛，至少头上是长角的。人们称他为“母牛生的”“公牛”“像公牛一样”“长着牛脸”“公牛眉”“公牛角”“牛的角”“双角的”“有角的”。人们认为他是以公牛形象出现的，至少偶尔如此。在西切卡斯，他经常被塑造成公牛的样子，或长着公牛角，他的画像也常常是有角的样子。在发掘出的古代文物中，我们也经常可以看到有角的狄俄尼索斯的形象。有一座

雕像把他塑造成披着牛皮的样子，头上带角，牛蹄垂在身后。在其他作品中，他又被塑造为一个孩子，额头上有一串串葡萄，有一只小牛的头，露着牛角，从脑后伸出来。有一只花瓶上用红颜色画了一幅他的画像：长着小牛头的孩子，坐在一个女人的膝上。辛内莎地区的人在冬天举行纪念狄俄尼索斯的节日，男人们以油涂身，从牛群中挑选一头公牛，带到神的圣所。他们认为狄俄尼索斯会挑选出代表他的公牛，因为他在节日中以公牛的形象现身。伊利斯的妇女把狄俄尼索斯叫作“公牛”，请求“公牛”过来。她们唱道：“来吧，狄俄尼索斯，回到海边你的圣殿；带着丰收女神返回你的圣殿，啊，好牛，好牛啊！”色雷斯人在纪念狄俄尼索斯的歌舞上戴上牛角来模仿神的形象，传说中他就是以公牛的形象被泰坦撕碎的。克里特人在表演狄俄尼索斯遇难的场景时，会用牙把一头活的公牛撕碎。的确，撕碎和吞食活牛、小牛似乎是狄俄尼索斯仪式的基本特征。当我们看到人们把神描绘成公牛或具有动物的某些特征，相信在祭祀仪式上，他以公牛的形象出现在信众面前，以及传说中他被撕成碎片，我们就不难相信，那些崇拜他的人在节日中撕碎并吞食活牛，确实是真的把牛当成神来杀死，并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狄俄尼索斯还以山羊的形象出现，他有一个名字，就是“小山羊”。在雅典和赫尔米昂，崇拜他的人称他为“披着黑山羊皮的”，传说他以这种形象出现过，因而有此称号。在生产葡萄酒的弗力埃斯地区，秋天的平原仍然覆盖着浓密的红色和金色葡萄树叶，这里古时有一个山羊青铜像，农民经常用葡萄树叶把它包盖起来，祈求葡萄能够保持良好的长势。那个山羊青铜像或许就是当地的葡萄树神。为了躲避赫拉的盛怒，父亲宙斯把年幼的狄俄尼索斯变成一只小山羊，后来诸神为了躲避提丰而逃往埃及，就把狄俄尼索斯变成一只大山羊。所以信众在祭祀狄俄尼索斯时活撕并生吃山羊，想必以为这就是在吃神的肉，喝神的血。近代的一些民族仍然保留着撕碎并生吃动物或活人的习俗，那实际也是一种宗教仪式。所以我们不能把古人关于巴克斯的信众举行类似仪式的记载

当作无稽之谈而置之不理。

接下来，我们还要深入讨论宰杀有动物形态的神的习俗，这种习俗属于最早期的人类文化，到晚近时期很容易被误解。随着思想的进步，人们逐渐倾向于剥去古代动物和植物神所披的动植物外形，只留下人的属性（动植物神这一概念的核心）作为最后仅有的遗迹。也就是说，动植物的神越来越倾向于纯粹的人格化。当这种人格化变得越来越彻底时，他们同那些作为其本初形象的动物和植物之间仍然有模糊和难以理解的关系。人们已经忘了这些关系的起源，只好编造各种传说，试图加以解释。这些解释可能都因袭了对动物和植物的习惯或特殊论述。对于神圣的动物，除极个别情况外，一般都不宰杀。因此，神话可能是用来解释它们为什么不宰杀或为什么要宰杀。对于那些不宰杀的动物，神话就说它们侍奉了神；对于那些要宰杀的动物，神话就说它们伤害了神。用山羊献祭狄俄尼索斯的做法，就是后一种神话的典型例子。据说山羊伤害了葡萄，所以要杀山羊来献祭。虽然山羊原本是神的化身，但是一旦剥除它的动物属性而人格化以后，宰杀山羊就不再是杀神，而是向神献祭。当需要找个理由来解释为什么用山羊来献祭时，就只好创造一个神话，说是为了惩罚山羊，因为山羊伤害了代表神的葡萄。于是我们面前就出现了一幅奇景：人们宰杀一个神来祭祀这个神，因为这个神与他自己为敌。而由于祭品是献给神的，因而当祭品是神原本的化身时，那他享用的就是自己的血肉。所以山羊神狄俄尼索斯被叫作“喝山羊血的”，公牛神狄俄尼索斯被叫作“吃公牛的”。以此类推，如果哪个神被描述为吃某种动物的，这个动物原来就是神自己。后面我们还会看到有些原始人祭祀死去的熊和鲸时，用的祭品是该熊和鲸身上的肉。

不过这些事例并没有解释为什么植物神会以动物的形象出现。这个问题等我们考察了德墨忒尔的属性和特点之后再来讨论。这里还要提一下：在有些地区，人们祭祀狄俄尼索斯时，用的祭品并不是动物，而是活人，人们会把这个人撕碎。这种做法主要盛行于希俄斯和特内多斯。

在维奥蒂亚的伯特尼亚地区，传说古代用小孩来祭祀山羊神狄俄尼索斯，后来才改用山羊。在奥尔霍梅努斯，则从古代皇族中献出女人作为祭品。鉴于被宰的山羊或公牛都是代表被杀的神，我们可以推测，祭品也是代表神本身。

传说中，彭修斯和莱库古这两个国王因反对祭祀狄俄尼索斯的仪式，一个被酒神的狂热信徒撕碎，一个被马撕裂。如前所述，曾经有一个向狄俄尼索斯献祭神王的习俗，人们把他的尸体碎块撒在地里当肥料。那个传说可能是对这个习俗的曲解。狄俄尼索斯在底比斯被撕碎，同样在这个地方，国王彭修斯被狄俄尼索斯的狂热信徒撕碎，这恐怕不仅仅是巧合。

献祭活人的仪式，有时可能是对把动物当作人来献祭的仪式的误解。比如在特内多斯，要给献给狄俄尼索斯的牛犊穿上长筒靴，母牛则要装扮成孕妇。在罗马，被献给维迪约威斯的母山羊也要被扮成人样。然而，同样可能甚至更有可能的是：这些奇怪的祭祀习俗是从更加古老野蛮的活人祭祀中演变而来的，后来改用动物代替活人来献祭。用不如活人那么宝贵的动物来献祭，这只是一种善意的弄虚作假。许许多多的动物代替活人献祭的真实事例，证实了我们的这种解释。

注释

[1] 德尔斐是所有古希腊城邦共同的圣地，那里有一座阿波罗神庙，庙中刻有三句箴言，庙中的女祭司可以传达神谕。——译注

[2] 古希腊的一个城邦。——译注

[3] 普罗克鲁斯（Proclus，410-485），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译注

第四十四章　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

以狄俄尼索斯的神话为代表，可以把希腊神话里的悲剧和祭祀，看成植物凋零和生发的象征。在其他神话故事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象征，比如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故事。她们的故事与叙利亚的阿佛洛狄忒（阿斯塔特）和阿多尼斯、弗里吉亚的库柏勒和阿蒂斯、埃及的伊希斯和奥西里斯的故事非常相似。无论在希腊神话中，还是在亚洲和埃及神话中，这类故事都是一位女神悲伤地怀念自己心爱的另一个神，而那个神总是植物神，多半是代表谷物重生的神。不同之处在于，在亚洲和埃及神话中，女神所怀念的对象，往往是死去的爱人或情人；而在希腊神话中，则表现得更温情，是一位母亲怀念死去的女儿。

最早讲述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故事的文献，是类似荷马史诗的《德墨忒尔赞歌》。批评家认为它产生于公元前7世纪。诗中描述了埃莱夫西斯宗教仪式的起源。在这首诗中，作者并没有提及雅典或雅典人，但是实际上，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雅典人都是这一仪式的重要参与者。也许是因为，在这首诗写作的年代，埃莱夫西斯只是一个弱小的独立城邦，拥有很少的土地，与密布橄榄树的雅典大平原之间隔着一些山川，在那神圣的九月里，这种仪式并没有能力越过群山进入雅典。作者在诗中用并不隐晦的意象来指代两位女神，并表达了对两位女神神力的态度。

年轻的珀耳塞福涅正在平原上采摘玫瑰、百合、番红花、紫罗兰、风信子和水仙等花朵，这时大地突然裂开一条缝隙，冥王普鲁托从缝隙中跳出来，把珀耳塞福涅掳上黄金车，带回了冥府，让她成为冥后。悲伤的德墨忒尔发现女儿不见了，就穿上黑色的衣服，遮住金黄的头发，

到处寻找女儿的踪迹。后来从太阳神那里，她听说了女儿的遭遇，一气之下远离众神，住到埃莱夫西斯，每天在“少女井”旁的一棵橄榄树下哭泣。有时遇到该国的公主提着铜壶来打水，她就变成老太婆的样子示人。德墨忒尔由于失去了女儿，内心悲痛，就立下誓言，如果女儿回不来，她就永远不再踏上奥林匹斯山，并永远不让种子发芽。于是大地变了颜色，无论农民如何耕地播种，地里始终长不出庄稼。埃莱夫西斯附近的拉里亚平原原本土地肥沃，盛产粮食，现在却变得一片荒芜。

后来，宙斯发现了这个情形，知道这样下去，全人类都会饿死，诸神也就没有了祭品，于是命令普鲁托交出珀耳塞福涅。普鲁托服从了宙斯的命令，但是私下里使了些手段，在送还珀耳塞福涅之前，让她吞下一颗石榴籽，这样一来，她以后必须再次回到普鲁托的身边。宙斯知晓了一切，为使事情圆满解决，他规定珀耳塞福涅每年三分之二的时间待在阳间，陪伴母亲；三分之一的时间，则回冥府陪伴普鲁托。于是每年春天，珀耳塞福涅就从冥间重回大地，沐浴在阳光下，享受母亲的怀抱。德墨忒尔找回了女儿，便让谷物恢复生长，大地再次充满生机。她走遍埃莱夫西斯各地，找到各个亲王，特里扑陶勒姆斯、尤摩尔浦斯、狄俄克勒斯，甚至找到国王本人，讲述这一片繁荣欢乐的景象，展示自己的神力和祭祀仪式。

诗中认为见到这些神迹的凡人都会快乐，如果没有见过，死后就不会得到快乐。后来，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回到奥林匹斯山，重新过上了安乐的生活。在赞歌的末了，作者祈求两位女神回报他所作的赞歌，赐福给他。

绝大多数人认为，作者写这首赞歌，是为了描绘埃莱夫西斯为德墨忒尔举行这种祭祀仪式的起源。诗的后半部分描述了这样的场景：在女神神力的作用下，荒芜的埃莱夫西斯平原突然长满谷物，女神把这种神奇的景象展示给埃莱夫西斯的众亲王，并把祭祀仪式教给他们，然后就和女儿一起升上天界。赞歌以仪式的成功结尾。

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诗中不仅描述了这种祭祀的原貌，而且用一些隐晦的比喻解释了部分特殊仪式的神话来源。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在整个祭祀中，仪式是极为重要的一部分。作者提到了几种有象征意义的仪式，比如：斋戒沐浴、手持火把游行、守夜、替补静坐（坐在垫着羊皮的凳子上，蒙脸静坐）、说粗话、讲淫语、献圣餐、用圣餐杯喝大麦酒、用心灵与神沟通。作者在诗中还暗示了另一个更深层的秘密。德墨忒尔使荒芜的埃莱夫西斯平原长满庄稼后，带着特里卜托勒姆等亲王观赏这一景象。公元2世纪的基督教作家希波里图斯在描述祭祀仪式时写道，仪式的重要环节是给新入教的人看一把割下的稻穗。对比一下可以发现，这两种做法极为相似。因此我们怀疑，作者熟知这种仪式，并解释是德墨忒尔建立了这种仪式。这样一来，神话和仪式相互印证和支撑。公元前7世纪的赞歌向我们展示了神话（不能泄露仪式，否则就算是渎神），基督教作家向我们展示了仪式，两者之间完全对应。很多现代学者采信了基督教先贤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的观点：在埃莱夫西斯的祭祀仪式中，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神话是必演的圣剧。

在这个古希腊最隆重的宗教仪式中，神话是作为其中一部分出演的（也许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我们再深究一下，抛开后来部分添加的神话，神话的本初形态是什么？后人看神话，总是看到神秘而崇高的光环，希腊文学和艺术又进一步增加了这种光环。不过从《德墨忒尔赞歌》这份最古老的文献中，我们不难发现问题的答案：这一对女神母女代表了谷物，至少女儿珀耳塞福涅的象征意义是确定无疑的。她每年在冥间待四个月（在另一个版本的神话中是待半年），然后返回阳间生活。当她在冥间的时候，大地的种子就藏在地下，田地一片荒芜；当她返回阳间，种子便生根发芽，大地重新充满生机。由此可见，这个女神只能是植物的化身，尤其是谷物。每到冬天的那几个月，谷种深藏地下，待到春天，便如同从冥间返回，生根发芽。以此来解释珀耳塞福涅神话，最贴切不过了。如果珀耳塞福涅代表了新生的谷物，那么德墨忒

尔就代表了往年的谷物，如果有其他解释，那她们也只能代表哺育一切的大地。不管哪种解释都符合这对母女的关系。后一种观点似乎也说得过去，因此从古至今有很多人支持这种观点。但是《德墨忒尔赞歌》的作者却坚决反对这种观点，他认为德墨忒尔和大地全然不同，甚至认为两者是对立的关系。作者在赞歌中写道，大地之神奉宙斯之命，按照普鲁托的意思，在草原上长出了水仙花，引诱珀耳塞福涅前去采摘，最终让年轻的女神陷入圈套。这样看来，德墨忒尔就不是大地女神，反而是大地女神使她们母女分离，她是德墨忒尔的敌人。所以从赞歌里得出的结论就是，排除德墨忒尔是大地女神的可能，她唯一的身份就是谷物之神。

很多雕刻采纳了这种观点。在这些作品中，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都戴着用谷物编织的头冠，手上拿着谷穗，这是谷神的典型装扮。而且，最先向雅典人介绍谷物的，也是德墨忒尔。另外，她还任命特里卜托勒斯为使者，把谷物的知识传播到世界各地。在古代的某些作品中，比如，一些花瓶上的图画，特里卜托勒斯经常以这个身份出现，手里拿着谷穗，与德墨忒尔一起驾车，车有时是自带翅膀飞行，有时由龙拉着飞行，飞行时，特里卜托勒斯就用谷穗向世界播种。很多希腊城邦为了感谢女神的恩赐，把每年收获的第一批谷物送到埃莱夫西斯当作祭品，献给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埃莱夫西斯为此建造了地下粮仓，里面储存着数不清的粮食。

特奥克里托斯在自己的作品中写道，在收获的夏季，科斯岛上的农民把收获的第一批谷物献给德墨忒尔，以感谢她带来丰收，她的雕像的手里总是拿着谷穗和罂粟花。古人加在德墨忒尔身上的各种称号都鲜明地表现了她与谷物之间的关系。

19世纪初，在埃莱夫西斯的旧神殿中，仍能看出信仰基督教的古希腊人后裔也是谷神德墨忒尔的信众。由此可见，这种信仰在古希腊人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英国旅行家道格·威尔第二次游历埃莱夫西斯

时，当地的一位居民向他抱怨，说1802年，他的一尊德墨忒尔雕像被克拉克拿去送给了剑桥大学，至今还放在那里，没有还给他。道格·威尔说："我第一次去希腊，发现这位神祇在当地享有很高的声誉。人们把她的雕像放在谷场中央，四周都是她的神殿废墟。人们认为是她带来了好收成，并且宣称，自从失去了这座雕像，就再没有丰收过。"从这个描述中可以看到，直到19世纪，埃莱夫西斯的谷场上仍然盛行供奉谷神德墨忒尔，与特欧克里图斯时期完全一样。而19世纪之后，当地收成下降，人们就认为是丢失谷神雕像所致。

古西西里人也信奉这两位女神，他们把农业的凋零归因于罗马统治者维里斯拿走了亨那神殿里的德墨忒尔雕像。如今的希腊人仍然认为，德墨忒尔雕像可以带来丰收，如果失去了她的雕像，农业就会遭到毁坏。这些情形，不是很明白地证明了德墨忒尔是谷神吗？

如果抛开推论，只看埃莱夫西斯仪式的历史记录，我们或许会认同古罗马考古学家瓦罗的观点。希坡的奥古斯丁这样描述他的观点："（他）认为整个埃莱夫西斯祭祀仪式都与克瑞斯（德墨忒尔）和普洛赛尔皮娜（珀耳塞福涅）紧密相关。普洛赛尔皮娜代表种子发芽的能力，她被普鲁托掳走后，种子就无法再发芽，大地陷入荒芜，人们为此而恐慌。后来普洛赛尔皮娜回到人间，谷物再次发芽，人们欣喜若狂，于是用最隆重的仪式欢迎她回来。"奥古斯丁还说："后来这种仪式又加入一些其他元素，不过都是和谷物有关的。"

我们由此初步推断，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本质上是一体的，只不过是同一事物的两种表现，即德墨忒尔代表陈年谷物，珀耳塞福涅代表本年的新谷物。在希腊的一些艺术品中，也有这种观点的体现。在有这对母女形象的艺术品中，她们的面貌往往极为相似。而与之相对的另一种观点，即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分别代表不同的东西——大地和植物，如果获得了希腊艺术家的认同，艺术品中必定也会有所体现。如果在艺术品中找不到这种体现，那毫无疑问，德墨忒尔就是代表谷物的，

与珀耳塞福涅同为一体。荷马时代之后，通常珀耳塞福涅的名字代表的就是谷物。就连人们对她们的正式称呼——两位女神，也揭示出她们是一体的。在埃莱夫西斯神殿中，人们并没有对她们加以区分，就好像这对母女本来就是同一个神。

由以上证据，我们得出结论，希腊人普遍认为这两位女神是代表谷物的。这一观点可以解释她们在宗教方面的全部意义。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否认，在宗教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这种原始朴素的观点极有可能延展枝叶，开出各种花朵，而不仅仅是大麦花和小麦花。

种子在地下发芽，生长出一株全新的生命，这很容易让人类联想起自己的命运，使人们认为死亡是另一个更美好生命的开始。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埃莱夫西斯的谷神与死亡和永生之间有各种牵连。一些知识渊博的古代作家提到信奉谷神就能得到幸福，由此似乎可以推断，古代埃莱夫西斯人认为祭祀仪式可以通往天堂。不难看出，人们出于对永生的渴望而在这两者之间建立的联系并不牢靠。不过一个即将溺水的人，总希望抓住一根救命稻草。希腊人面对死亡时，就像溺水之人，希望抓住这根信仰的稻草，从而达到永生。哪种观点支持他们的渴求，他们就信任哪种观点。

圣保罗非常赞同这种对永生的追求。无数的基督徒在病床前或坟墓旁送别亲友时，都以永生的观念来宽慰自己。古代的异教徒当然也会做同样的事情。异教徒把头低垂到胸口，感受到生命的逝去和前路的黑暗，悲伤在心间蔓延，但是与此同时，对永生的执着又使他们充满了盼望。

希腊神话往往积极阳光，只有很少几个故事充满死亡和阴霾，而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故事就是其中一个。不过我们不能因此就摒弃这个故事，因为其中也包含着我们最熟悉和喜爱的自然的力量：秋天的肃杀与春天的生机。

第四十五章　北欧的谷神母女

威·曼哈德有一个观点，德墨忒尔这个名字的前半部分来源于克里特语的“大麦”一词，所以德墨忒尔的名字是“大麦妈妈”或“五谷妈妈”的意思。在雅利安语系的不同语言中，这个词的词根代表着不同的谷物。在信奉德墨忒尔的地方中，克里特算是最古老的地方之一了，认为德墨忒尔的名字来源于那里，也有一定道理。只不过对于这个名字的来源，人们有很大的分歧，所以对这个问题最好不予深究。

另一个方面，我们终于找到了德墨忒尔就是“五谷妈妈”的证据。在希腊宗教中，和她直接相关的谷物是大麦和小麦，其中大麦更有可能是她的原始形态。在荷马时期，希腊人就以大麦为主食。在雅利安人的食谱里，大麦也是最早吃的几种食物之一。古印度人的宗教仪式中，也有大麦的元素，这更加证明了大麦种植的久远历史。另外，在欧洲的石器时代，大麦就是湖上居民种植的作物之一。

威·曼哈德通过观察欧洲的现代民俗，发现了很多和希腊的“五谷妈妈”或“大麦妈妈”相类似的情形。下面讲述一些比较典型的例子。

德国人常常以拟人的口吻来称呼谷物。比如在春天，谷物被风吹起，人们就说：“看，是五谷妈妈。”或者说：“五谷妈妈在田野里跳舞。”“五谷妈妈正走过谷场。”如果孩子去田里摘矢车菊或罂粟花，大人就阻止他们，说谷子里的“五谷妈妈”会抓走他。有人用不同的作物来称呼“五谷妈妈”，比如“黑麦妈妈”“豌豆妈妈”等，并以此吓唬孩子，不让他们去黑麦田或豌豆田。

人们认为作物的生长得益于“五谷妈妈”，比如在马格德堡一带，人们会说：“今年的亚麻收成很好，五谷妈妈来了。”在施蒂利亚的某个村

庄，人们用田里的最后一捆稻谷扎成“五谷妈妈”的形象，并给它穿上白色的衣服，传说半夜可以在田里看到“五谷妈妈”。谁要是得罪了“五谷妈妈”，“五谷妈妈”就让他的稻谷全部枯萎。

最后一捆稻谷这个风俗有很多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有些地方，人们认为“五谷妈妈”就藏在最后一捆稻谷里。当人割下最后一捆稻谷时，“五谷妈妈”或许是被困在里面，或许是被赶走了，或许是死掉了。在第一种情况下，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带回家中，当作神像供奉起来。等到打谷时，“五谷妈妈”会再次出现。在哈登的汉诺威，人们收完庄稼后，就围着最后一捆稻谷，用棍子打它，并喊道：“用力打，她就在里面呢，把她打出来。别让她抓到你！”等上面的谷粒都掉下来，就表示“五谷妈妈”被打跑了。在丹泽一带，人们会把最后一捆谷子扎成娃娃，叫作“五谷妈妈”或“奶奶”，用最后一辆车拉回家。

在霍尔斯坦地区，人们给最后一捆稻谷穿上女人的衣服，用最后一辆车拉回家里，然后用水浸湿，这种做法是用来求雨的。在施蒂利亚的布拉克，有些村子的人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五谷妈妈”，由村里50岁到55岁的老妇人把它扎成女人的样子，然后从上面摘下最饱满的谷穗，编成花环，戴在村里最漂亮的女孩头上，到各家各户祈福。那捆稻谷则被放到谷仓里，人们认为“五谷妈妈”可以驱赶老鼠。在这一地区的另外一些村子，还有两个男孩用棍子挑着“五谷妈妈”，跟在戴花环女孩的后面，来到村里的大户人家之后，主人接过花环，挂在自家的客厅里，“五谷妈妈”则被放在一堆木头上，成为晚宴欢庆的主角。之后“五谷妈妈”就被放到谷仓里，一直到第二年打谷。打谷时负责打最后一下的人，叫作“五谷妈妈的儿子”，人们把“五谷妈妈”捆在他身上，然后打他，并带着他在村里游行。在下一周的周日，那个花环被送到教堂，在复活节的前一天，由一个7岁的女孩把上面的谷粒全部搓下来，撒在新谷里。到圣诞节，花环就被放进牲口的料槽里，以保证牲口的生育。这种把“五谷妈妈”的种子撒进新谷里的仪式，表明了“五谷妈妈”的增殖

力；而把花环放进料槽的做法，则表明他们相信这一能力同样可以应用到牲口身上。

在斯拉夫人那里，根据最后收获的作物的不同，“五谷妈妈”又叫作“黑麦妈妈”“小麦妈妈”“燕麦妈妈”“大麦妈妈”等。在加利西亚的塔诺，用最后一捆作物编成的花环叫作“小麦妈妈”“黑麦妈妈”“豌豆妈妈”等。佩戴这个花环的女孩，要一直戴到第二年春天，在播种时把花环上的谷粒搓下来，撒进即将播种的种子里。这也象征了“五谷妈妈”的增殖力。

在法国的欧塞尔地区，最后一捆作物也叫作“小麦妈妈”“大麦妈妈”“黑麦妈妈”“燕麦妈妈”等，由最后一辆车拉回家中。随后把它扎成人偶，穿上衣服，戴上花环，脖子上系一条蓝色或白色围巾，胸前插一根树枝。这个由谷物扎成的偶像，叫作“克瑞斯”。晚上狂欢的时候，“克瑞斯”被放在广场中央，收庄稼最快的人和村里最漂亮的女孩一起围着它跳舞。跳完舞，女孩戴上花环，脱掉偶像身上的衣服，把它扯碎，连同它身上的装饰一起放到柴堆上。最后，由第一个收完庄稼的女孩点燃柴堆，祈求“克瑞斯”带来丰收。虽然“克瑞斯”这个名字稍显老气，不过正如曼哈德所说，古老的风俗仍然在这里流传。

在上布列塔尼，农民也把最后一捆稻谷做成偶像，如果农场主已经成家，那就做成两个，大的套小的，叫作“谷束妈妈”，把它交给农场主的妻子，农场主的妻子会给农民打赏，然后拆开稻谷偶像。

在有些地方，最后一捆稻谷又叫作“收获妈妈”（或“大妈妈”）。在汉诺威的奥斯纳布鲁克城，叫作“收获妈妈”。人们把它做成一个女人偶，农民围着它跳舞。威斯特伐利亚人收了黑麦后，会在最后一捆黑麦上绑上很重的石头，但是不扎成特别的形状，把它叫作“大妈妈”，由最后一辆车拉回家中。埃尔福特人把最重的一捆稻谷（不一定是最后一捆）叫作“大妈妈”，用最后一辆车带回谷仓，人们高兴地迎接它。

在有些地方，又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奶奶”，给它头戴红花丝带，

腰系围裙。东普鲁士人收割黑麦或小麦时，通常这样问候捆扎最后一捆的女人："在弄奶奶了？"在马格德堡一带，"奶奶"是仆人争相抢夺的东西，谁得到了它，第二年就能结婚，只不过结婚对象会很老。如果女孩抢到"奶奶"，就会和鳏居的男子结婚；如果男孩抢到了，就会和老妇人结婚。在西里西亚地区，"奶奶"在过去都是被扎成人偶的，不同的是，要由最后一个收割的人把三四捆扎在一起。在贝尔法斯特地区，最后一捆稻谷也叫作"奶奶"，只不过所有人都要参加这一捆的收割，随后像编辫子一样把它编起来，一直留到第二年秋天。最后得到它的人，那一年就会结婚。

在德国一些地方，最后一捆稻谷又叫作"老太婆"或"老头子"，往往做成老妇人的形象，负责收割或捆扎它的人，就被认为"得到了老太婆"。在斯比亚的阿尔涅提希姆，当稻谷收割到最后一垄时，收割的人在垄前排成一排，收割自己眼前的稻谷。人们会尽快完成收割，因为最后完成的那个人会得到"老太婆"（最大的一捆稻谷）。大家就会嘲笑他，说："你得到老太婆了，好好保存啊。"

在有些地方，捆最后一捆稻谷的女人叫作"老太婆"，人们认为她第二年就能结婚。在西普鲁士的纽撒斯，最后一捆稻谷和捆它的女人都叫作"老太婆"，这捆稻谷还要被装扮一番，穿上衣服，戴上帽子，扎上头饰。这两个"老太婆"都会被水淋湿，然后一起乘坐最后一辆车回家。

在德国北部的某些地区，最后一捆稻谷被做成男人的形象，叫作"老头子"，捆它的女人则被认为"得到了老头子"。在西普鲁士，成年妇女和女孩都会尽快收割自己的黑麦，因为最后一个完成的人就会得到"老头子"。这里的老头子是用黑麦捆成的，最后一个完成收割的人必须在大家面前抱着它。在西里西亚，人们通常用"老头子"或"老太婆"来取笑别人。为了开玩笑，往往把"老头子"或"老太婆"做得特别大，有时还在里面塞石头。温德人喜欢把收割的最后一捆小麦扎成人偶，并用花朵装饰，叫作"老头子"。无论男女，只要捆了最后一捆，他都要背

着“老头子”回村。这个人通常会受人嘲笑。“老头子”被保存在谷仓里，一直到第二年收获的季节，新的“老头子”代替了旧的。

曼哈德认为，前面的这些风俗中，与最后一捆稻谷同名，同坐最后一辆车的人，显然与最后一捆稻谷的象征意义是相同的，都代表了谷神。这里有了两个谷神的化身，一个是人，一个是稻谷。有一个地方的风俗是把这个人包进最后一捆稻谷里，就更加表明这种象征意义。在西里西亚的赫姆斯道夫，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捆在捆这捆稻谷的女人身上。在巴伐利亚的韦登，捆的是收割最后一捆稻谷的人。那些和最后一捆稻谷捆在一起的人，都被认为是谷神，就好比包在树叶里的人被认为是树精。

那些叫作“老太婆”的最后一捆稻谷，通常更大更重。在西普鲁士的一些地方，“老太婆”往往是其他谷捆的两倍大小，而且里面还会塞进石头，以增加重量。在萨姆兰的艾尔特-皮洛，“老太婆”往往由八九捆稻谷捆在一起，有时甚至很难把它竖起来。在萨科斯-克伯格的伊菲格兰德，人们以巨型的“老太婆”来象征来年的丰收。综合来看，把最后一捆弄得更大更重，就是以近似巫术的方式来祈求来年丰收。

在苏格兰，人们把万圣节之后割下的最后一捆稻谷扎成女人的形象，叫作“卡琳”（Carlin）或“卡琳尼”（Carline），也就是“老太婆”的意思。如果这捆稻谷是在万圣节前割下的，就叫作“女儿”。如果收割时太阳已经下山，就叫作“妖婆”，会给人带来霉运。在苏格兰高地，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卡里奇”或“女儿”。西部地区大多叫作“卡里奇”，中部和东部地区大多叫作“女儿”。后面我们再说女儿，这里先说一下“老太婆”。蒂里最远端的赫布里底岛上的牧师坎贝尔是一个细心的学者，手里有很多材料，他这样描述这个风俗：“人们在收割稻谷时，总是避免成为最后收割的那个人。在共耕制时期，通常会留下最后一垄不割，而且要一直留到来年收获的季节，因为没有人愿意割，每个人都怕‘农场的饥荒’落到自己手里。这样一来，就引发了很多笑话。第一个收割完的人

就用稻谷扎成一个人偶，起名为‘老太婆’，把它送给下一个人，下一个人又接着往下传。就这样传来传去，‘老太婆’最终落到最后一个收割的人手里，并要保存它一年时间。”

艾拉岛人把最后收割的稻谷叫作“老太婆”，农忙过后，就把它挂在墙上。等到来年播种的季节，男人第一天下田耕地的时候，女人就把“老太婆”取下来，搓下谷粒，分给男人，男人把谷粒带到田里，喂给耕田的牲口。人们认为这种仪式会带来丰收。

据说在威尔士也有相似的风俗。在北彭布罗克郡，最后收割的稻谷通常长约15到30厘米，人们把这些稻谷编在一起，叫作“巫婆”。这种习俗历史悠久，至今还有人记得。收割最后一块稻田时，人们都兴奋地朝着稻谷扔镰刀，谁能砍倒稻谷，谁就能得到一罐自酿的啤酒。人们把砍倒的稻谷做成“巫婆”，拿到相邻的稻田，那里的人还在忙着收割。一个农民拿着“巫婆”，小心地不让正在忙碌的人看到他，如果被发现，他就会被赶走。他悄悄藏在篱笆后面，等隔壁田里的工头离他不远，并且面向他的时候，迅速把巫婆扔过去，最好是扔在那人的镰刀上。然后立即逃跑，否则会被抓，还要祈祷自己运气够好，能够躲开对方扔过来的镰刀。在其他一些地方，收割者中有一个人把“巫婆”从稻田里拿回家，并且要保持它的干燥。他不能被人发现，否则会被捉弄。人们有时甚至准备很多桶水，扒光他的衣服，朝他泼水。如果他能够不被发现，把干燥的“巫婆”放进主人的屋子里，那么主人就要给他一点小费，或赏他一罐啤酒。如果没有给，他也会主动索取，因为人们认为这种啤酒是举世无双的。随后主人就把“巫婆”挂在大厅或钉在某处，保存一年的时间。如今在北彭布罗克郡的某些地方，仍然保留着把“巫婆”带回家挂起来的风俗，不过那种悄悄带回来并索取奖赏的做法已经消失了。

在安泰利姆郡，几年前收割机取代了镰刀，人们还是在稻田专门留下几根稻谷，把它们缠在一起。收割者蒙上眼睛，把镰刀掷向稻谷，谁的镰刀恰好割倒稻谷，他就可以带它回家，放在门上。这一束稻谷叫

作“卡利”（Carley）——可能和卡琳是同一个词。

斯拉夫人也有类似的习俗。波兰人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巴巴”，也是“老太婆”的意思，人们认为“巴巴藏在最后一捆稻谷里”，其实这捆稻谷的名字也是“巴巴”。在一些地方，“巴巴”是由十二束稻谷绑在一起组成的。在波希米亚的一些地方，人们把巴巴做成女人的形状，在上面戴一顶草帽，用最后一辆车拉回家。两个女孩把它头上的草帽交给主人。女人捆稻谷时，总是争先恐后，生怕捆最后一捆，因为捆最后一捆稻谷的女人第二年会生孩子。谁捆到了最后一捆，人们就说“她有巴巴了”或“她是巴巴了”。在克拉科夫，人们对捆最后一捆稻谷的人说：“爷爷在里面呢！”如果是个女人，人们会说：“巴巴在里面呢！”捆最后一捆稻谷的女人把自己也捆在里面，只露出头，人们用最后一辆车把她拉回去，然后一家人都用水把她浇湿。到晚上人们欢庆完毕，才把她从“巴巴”里放出来。在随后的这一年里，人们都喊她“巴巴”。

立陶宛人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波巴”（也是“老太婆”的意思），和波兰的“巴巴”相同。人们认为“波巴”就藏在稻田的最后一片谷子里。捆最后一捆稻谷或挖最后一个土豆的人，都会受人嘲笑，被叫作“老黑麦妈妈”或“老土豆妈妈”。这样的称呼会持续很长时间。人们把波巴做成女人的样子，用最后一辆车拉回谷场，淋上水，在晚上欢庆的时候轮流拿着它跳舞。

俄罗斯人也会把最后一捆稻谷做成女人的形状，并给它穿上女人的衣服，笑着把它拉回家。保加利亚人把最后一捆稻谷做成娃娃的形状，给它穿上女人的衣服，把它叫作“五谷皇后”或“五谷妈妈”，带着它在村里游行，最后扔进河里，以祈求来年丰收。有些地方会把它烧掉，撒进田里充当肥料。在中欧和北欧，有不少地方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皇后”。比如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人们收获庄稼之后举行隆重的游行活动，活动中有一个年轻人用车拉着“谷穗皇后”。英格兰很多地方有类似的风俗。

弥尔顿应该是熟知这一风俗的，他在《失乐园》中写道：

亚当始终期盼她的归来。他用最美的花儿编成花环，戴在她的头上和草帽上，就如同农民装扮丰收的皇后。

在有些地方，人们在谷场而不是田地里举行这种仪式。人们认为打谷的时候，谷精就已经逃跑，躲到谷仓里留在最后打的稻谷里去了。最后它或者被打死，或者逃到附近还没有打谷的谷仓里去。这里叫作“五谷妈妈”或“老太婆”的，就是最后要打的稻谷。在有些地方，打最后一下的人叫作“老太婆”，人们把他裹到最后一捆稻谷里，或者在他背上绑一捆稻谷。最后人们用车拉着他，笑着在村里游行。

在巴伐利亚部分地区，还有图林根等地区，人们说打最后一捆稻谷的人“得到了老太婆或老谷婆”，把他捆到稻谷上，领着他或用车装着他在村里游行，最后把他弄到粪堆上，或弄到附近其他谷场去。

在波兰，打最后一捆稻谷的人叫作“巴巴”（“老太婆”的意思）。人们把他裹在稻谷里，用车拉着他在村里游行。在立陶宛某些地方，最后一捆稻谷留着不打，扎成女人的形象，弄到附近没有打完谷的谷场去。

在瑞典一些地方，外地女人来到谷场，人们就给她戴上脱粒用的连枷，在她脖子上系一把稻谷，在她头上戴一个用稻谷编织的花环。打谷的人喊道：“快看五谷妈妈！”在这里，人们把这个外地女人当成谷精，被连枷从稻谷里驱逐出来。而在某些地方，农民把农场主的妻子当作谷精。比如在萨利格尼（旺代），人们把农场主的妻子和最后一捆稻谷用被子裹在一起，用担架抬到打谷机下面，然后把她连被子一起拉出来，只留下最后一捆稻谷打谷。她继续用被子裹着，任由人们抛来抛去，就好像在筛谷一样。这种仪式模仿的是打谷、筛谷的动作，显然是把农场主的妻子当作谷精。

在上面这些风俗中，人们总是把谷精叫作“妈妈”“老太婆”等，显然

是认为谷精很老。不过在有些地方，人们却认为谷精非常年轻。比如在沃尔芬比特一带的萨尔顿，收割完黑麦之后，大家把三捆黑麦捆成一捆，做成一个偶像，叫作“女儿”或“五谷女儿”，麦穗就是它的头。在一些地方，人们还把谷精看作孩子，割最后一捆稻谷被看作母子分离。比如波兰就有这样的风俗，在收割最后一捆稻草的时候，人们对收割的人喊：“你割断脐带啦！”这明确表明人们把谷精当作孩子来看。在西普鲁士一些地方，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杂种”。他们把一个小男孩裹在最后一捆稻谷里，而捆这捆稻谷的女人，就叫作“五谷妈妈”。旁边的人对她喊：“你要生孩子了！”她就装作要生孩子一样喊叫，旁边一个老妇人装作祖母帮她接生。“五谷妈妈”大喊一声，表示孩子生出来了，人们把稻谷里的小男孩放出来，男孩就装作刚出生的婴儿，啼哭两声。祖母装作给婴儿裹布一样，在男孩身上裹一个麻袋。随后人们簇拥着把男孩带到谷仓，防止男孩受风。在德国北部一些地方，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或偶像叫作“小孩”或“收获小孩”，并且冲着捆最后一捆稻谷的女人喊：“你生小孩啦！”

在苏格兰的一些地方和英格兰北部，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克恩”（kirn）。背负这捆稻谷的人被认为“得到了克恩”。随后人们把这捆稻谷扎成娃娃的样子，叫作“奶娃娃克恩”“娃娃克恩”或“女儿”。在19世纪中期，贝里克郡的人仍然在争夺田里最后一束稻谷，年轻人围在最后一束稻谷周围，向它投掷镰刀，有幸割下它的人就可以拥有它，把它送给心爱的女孩。女孩把它做成娃娃，给它穿上衣服，然后挂在住处，直到第二年收获新的娃娃。在贝里克郡的斯波提斯伍德，人们把收割最后一束稻谷叫作“割皇后”。与收割“克恩”不同的是，人们并不是投掷镰刀，而是先选出一个人，蒙上眼睛，转两三圈，其他人递给他一把镰刀，他就在黑暗中摸索着去割稻谷。蒙眼人乱舞镰刀的情景，往往引得围观的人哈哈大笑。等他始终找不到稻谷，终于放弃之后，便轮到下一个，仍然是蒙上眼睛去割。直到有人割到了，才算成功。人们把成功者

抛起来，欢呼三次。随后人们在家里举行宴会，在谷仓里举行舞会，有两个女人专门负责做“娃娃克恩”或“皇后”，挂在举行宴会和舞会的地方，那里通常挂满这些偶像。

在苏格兰高地的一些地方，所有农场收割的最后一捆稻谷都叫作“女儿”，盖尔语为“梅德丁布茵”（Maidhdeanbuain），意为“收割的收获女儿”。这里的很多风俗都与女儿相关。例如，人们认为哪个年轻人得到了“女儿”，就可以在下一个收获季节之前结婚。为此人们都会抢着收割这最后一束稻谷，甚至有人会事先偷偷把一束稻谷用土盖起来，不让别人发现，等田里其他稻谷都收割完了，再把它挖出来割掉。如果几个人同时用这个计策，就要看谁最沉得住气，能撑到最后了。割下最后一束稻谷后，人们把它做成娃娃，用丝带装饰一番，挂在家里的墙上。在苏格兰北部，人们需要精心保管“女儿”，等到圣诞节那天，把它喂给牲口，使牲口“更加身强壮”。在佩斯郡的巴尔奎德一带，由收割者中最年轻的女孩负责收割最后一捆稻谷，把它做成女孩的样子，给它穿上用纸做的衣服，并用丝带装饰。人们把它叫作“女儿”，拿到家里，保存在烟囱上面，有时会保存到第二年的收获季节。

1888年9月，我在巴尔奎德看到了收割“女儿”的仪式。一位女性朋友告诉我，她年轻时收到佩斯附近农场的好几次邀请，到田里去收割“女儿”。人们攥住田里叫作“女儿”的那束稻谷的上部，让她用镰刀去割。随后人们把割下来的女儿绑起来，用丝带装饰一番，挂到厨房的墙上，一直保存到第二年割回新的女儿。收割那天吃的晚饭，也被叫作“女儿”，并且吃饭时还会跳舞。

大概在1830年，丹巴登郡的盖尔洛克河附近的人仍然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女儿”。最后一束稻谷分成两束，分别绑好，由一个女孩割下来，人们认为这个女孩很快就会结婚。随后收割者聚集在一起，把镰刀抛向空中。人们给女儿穿上衣服，用丝带作装饰，在上面写上日期，然后用钩子挂在厨房里最靠近屋顶的地方。在这里通常可以同时看到五六

个女儿，因为每个女儿都保存好几年。收割稻谷时吃的饭，叫作克恩。在这一带的其他农场，人们把最后一束稻谷叫作“女儿头”，或者干脆叫作“头”，绑起来后，用丝带装饰一番，保存在厨房里，一年之后把上面的谷粒喂给鸡鸭等家禽。

在阿伯丁郡，“收割者成群结队，欢快地把最后一捆稻谷，或者说‘女儿’，带回家去，交给女主人。女主人把它装扮一下，保存起来，等到第一匹母马生下小马，喂给母马吃的第一口食料，就是女儿。如果没有把女儿喂给母马，会影响小马的成长，而且对当年的收成也有损害”。在阿伯丁郡的东北部，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卡拉克捆”（clyack sheaf）。收割它的人必须是年纪最小的女孩，并且要穿上成年女性的衣服。人们高兴地把它带回家中，在圣诞节那天的早上，把它喂给怀孕的母马，如果没有怀孕的母马，就喂给最老的怀孕的母牛。在法夫郡，人们把最后一束稻谷叫作“女儿”，由年轻女孩割下来，扎成娃娃的样子，装饰上丝带，挂在厨房的墙上，一直保存到来年春天。在因弗内斯郡和萨瑟兰郡，也都保留着类似的风俗。

有时对谷精的称呼，虽然比娃娃之类的要显老，但还是很年轻的，比如“新娘”“燕麦新娘”“小麦新娘”等，在德国一些地区，这种称呼很流行。在摩拉维亚的穆戈里茨一带，收割小麦时要留下一小块麦子不割，由一个年轻女孩来收割，这个女孩戴着麦穗编织的花环，叫作“小麦新娘”。收割完成后，人们就认为这个女孩一年之内会结婚。在苏格兰的罗斯林和斯通黑文一带，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新娘”，在这捆稻谷的中间和谷穗上各系一条丝带，保存在壁炉上。

“新娘”这个名字，看上去更加适合代表谷物，因为它有生殖的含义。在乌尔哈茨，收获燕麦的男人和女人都要身披麦秸，在晚宴上翩翩起舞。在南萨克森，在丰收晚宴上有一对“燕麦新郎”和“燕麦新娘”，“燕麦新郎”被包裹在麦秸里，“燕麦新娘”是个穿女人衣服的男子，不过身上没有披麦秸。晚宴在酒店里举行，宴会开始后，人们跳起

舞来，跳舞的人都在“燕麦新郎”身上拔下一把麦秸，而“新郎”则必须努力保护身上的麦秸不被拔走。当他身上的麦秸被拔光，他就光着身子，周围的人则尽情嬉笑。在奥地利的西里西亚，收割完小麦之后，年轻人就开始“小麦新娘”的活动。“小麦新娘”由捆最后一捆小麦的女人充当，人们在她头上戴上麦穗和花枝编织的花环，然后带到车上，与“新郎”并肩站立，旁边有“伴娘”。这个活动全部仿照结婚仪式，用两头牛拉着车，把小麦新郎和新娘拉到旅馆里，庆祝一整夜。在这个季节的晚些时候，人们还会再次用隆重的仪式来庆祝燕麦新娘的婚礼。在西里西亚的尼斯一带，人们用奇怪的衣服把一对男女装扮成一对新人，叫作“燕麦之王”和“燕麦王后”，让他们坐在耙犁上，用牛拉回村子。

在以上风俗中，谷精有一男一女两个代表。也有些地方用一老一少两个女人来代表谷精，这倒是符合了我对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解释。前面说过，在苏格兰一些地区，尤其是盖尔语地区，人们有时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老太婆”，有时叫作“女儿”。而在其他地方，又是割“老太婆”，又是割“女儿”。不同的人对这件事的描述似乎很不清楚，也很不一致。不过最普遍的做法应该是相同的，即在那些既称“老太婆”又称“女儿”的地方，“女儿”是用最后一捆稻谷做成的，由这块地的主人负责保存，而“老太婆”是由其他的稻谷做成的，有的是最早割下的稻谷，保管它的是收割最慢的人——通常别人都收割完了他还在收割。于是每块地的农民都可以保管自己田里的女儿，而把“老太婆”传递给收割慢的邻居。在收割结束之前，“老太婆”很可能会经过所有农民的手。最后得到它的，就是最后收割完庄稼的农民。不过他仍然要用特殊的仪式来迎接“老太婆”，这往往会引来他人的嘲笑，因为大家都认为获得“老太婆”的人来年要倒霉，而他本人则要提前“为即将到来的霉运做准备”。另外我们还说过，彭布罗克郡的人把最后一捆稻谷叫作“巫婆”，而不是“女儿”。人们把“巫婆”传给邻近田里还没有收割完的人，这往往会引人厌烦。当“老太婆”和“女儿”同时出现时，“老太婆”代表去

年的谷物，它的成色比不上新成熟的“女儿”。到了来年秋天，今年的“女儿”又会变成“老太婆”。在这种风俗中，大家讨厌“老太婆”并把它传给相邻的未完成收割的人的仪式，表现出了大家的愿望，那就是摆脱已经衰败的“五谷妈妈”，让它去别人那里。

这些收获风俗，和前面说过的春天风俗非常相似。（1）在春天风俗中，树精可以同时体现为人或树。在收获风俗中，谷精则可以体现为最后一捆稻谷，或为最后一捆稻谷收割、捆绑、脱粒的人。人等于最后一捆稻谷，体现为他和最后一捆稻谷的名字相同，有的甚至被裹在最后一捆稻谷里。某些地方的风俗也体现了这一点：如果最后一捆稻谷是由年长的已婚女人捆的，那么它就叫作“妈妈”；如果是由年轻女孩收割的，就叫作“女儿”。在类似的风俗里，代表谷精的那个人年纪多大，谷精的年纪就多大。墨西哥人在用人作祭品以促进玉米成长时，玉米有多高，就用多高的人来祭祀。墨西哥风俗其实与欧洲风俗一样，人是谷精的化身，而不是献给谷精的祭品。（2）人们认为树精可以提高植物、牲畜和人的生殖能力，并且认为谷精也有同样的能力。例如，相信谷精可以提高植物的生殖能力表现在这样的做法中：从最后一捆稻谷的谷穗搓下一些谷粒（正常情况下，最后一捆稻谷总被认为是谷精的化身），然后把这些谷粒混进春天播种的谷种里。相信谷精可以提高动物的生殖能力表现在：给怀孕的母马、母牛，或者第一次耕地的马，喂最后一捆稻谷。相信谷精可以提高人的生殖能力，表现在这样的风俗中：把“五谷妈妈”做成孕妇的样子，交给女主人保管。另外，还表现在这样的信念中：人们相信捆最后一捆稻谷的女人来年会生孩子，或者很快结婚。

显然，春天风俗和收获风俗都是从同样的古代文化中流传下来的，都是古代异教仪式的一部分。在遥远的古代，这些风俗已经融入我们先祖的生活。对于那些古老的仪式，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个特点：

1、没有专职人员来主持这些仪式，换句话说，没有祭司。任何人都可以举行这些仪式。

2、没有专门的地方来举行仪式，换句话说，没有神殿。任何地方都可以举行这些仪式。

3、崇奉的目标是精灵不是神。①精灵和神的不同之处在于，精灵只代表了自然中的某种元素，而非自然之外的东西；精灵的名字指的是这个群体，而非某个个体；精灵没有固定的数量，同类的精灵之间都有相似的特性；精灵的来源、习性和事迹等都没有明确的传说或源流。②神并不局限于自然的某个方面，虽然他们也有其象征的事物，但是不会严格限定在这个范围之中；神在自然和生命的很多领域都有神力；神都有自己独特的名字，比如德墨忒尔、珀耳塞福涅、狄俄尼索斯等，而且他们的身份和事迹都有公认的传说和艺术表现。

4、这些仪式并不是祈祷，而是巫术。人们并不依靠献祭、祈祷和赞美来求神降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是认为仪式本身就与目的之间有一种神秘的联系，通过这种联系就可以实现愿望。

从这几点来看，欧洲农民在春天和秋天举行的都是比较原始的仪式。因为没有专职人员和专门的地方来举行这些仪式，任何一个普通人——主人或奴仆、主妇或侍女、男孩或女孩，在任何地方——树林、草地、河边、谷仓、田野或草棚，都可以举行这些仪式。人们认为仪式中天然地就有超自然的东西，这些东西不是神，而是精灵：它们只掌控着自然的一部分，有“大麦妈妈”“老太婆”“女儿”这种只代表类别的名字，而没有德墨忒尔、珀耳塞福涅、狄俄尼索斯这类专有名字。它们作为类而存在，而不是作为个体而存在，同一类的不同成员是无法分辨的。比如每个农场都有自己的“五谷妈妈”“老太婆”或“女儿”，但是每个农场的“五谷妈妈”“老太婆”或“女儿”都很相像。另外，收获风俗和春天风俗一样，不是祈祷，而是巫术。比如，把“五谷妈妈”扔进河里来求雨，做一个很重的“老太婆”来预示丰收，把最后一捆稻谷的谷粒混进谷种里播种以求丰收，把最后一捆稻谷喂牛，以使它们兴旺，都是证据。

第四十六章　各国的五谷妈妈

第一节　美洲的五谷妈妈

除了古代和现代的欧洲，世界其他地方也有“五谷妈妈”，而且不局限于大麦和小麦。欧洲有“大麦妈妈”“小麦妈妈”，美洲有“玉米妈妈”，东印度群岛有“大米妈妈”。下面以美洲的“玉米妈妈”为例，来说明植物的拟人化。

前面说过一些欧洲的风俗，人们把最后一捆稻谷或用稻谷做成的偶像保存在家里，直到下一个收获季节。这种做法显然是用保存谷精化身的方式来保持谷精的活力，以保证庄稼丰收。在这一点上，古代秘鲁人的某些风俗是很好的证明。西班牙历史学家安科斯塔曾这样描述秘鲁的一个风俗：“他们把田里长势最好的玉米收集起来，并用最好的衣服来包裹这些玉米，放在他们叫作‘皮鲁阿’的玉米囤里，随后举行一些仪式，三天三夜始终守着这些玉米囤。他们恭敬地跪拜它，说它是他们继承的‘玉米妈妈’，还说这样做可以使玉米丰收。他们会在这个月（第六个月，相当于五月）举行一种祭祀，女巫询问‘皮鲁阿’是否能维持到第二年，如果它说不能，大家就把它带到玉米地里烧掉，然后再做一个‘皮鲁阿’，再次举行祭祀，说他们已经更新了，要求玉米种子不要坏了。如果它说能维持足够长的时间，人们就把它保存到第二年。那里的人至今还保留着这种愚蠢的风俗。在印第安人中，这种做法非常流行。”

这里关于这个风俗的描述似乎有误。秘鲁人所崇拜的应该并不是玉米囤（皮鲁阿），而是那些被包裹在衣服里的玉米。从其他文献中发现的关于这个秘鲁风俗的描述，印证了我们的推测。其中说道，秘鲁人认

为作物之所以能够生长，都有赖于那个掌控作物的精灵。根据不同的作物，那个精灵叫作“玉米妈妈”“藜麦妈妈”“可可妈妈”“土豆妈妈”。人们分别用玉米秆、藜麦和古柯树叶做成这些精灵的偶像，给它们穿上女人的衣服，然后敬拜它们。于是用穿着女装的玉米秆做成的偶像就成了“玉米妈妈”，印第安人相信它“作为妈妈，能够让田里出产更多玉米”。因此可以推断，安科斯塔很可能错误地理解了自己的资料来源，那上面所说的“妈妈”并非玉米囤（皮鲁阿），而是穿着女人衣服的玉米秆。和巴尔奎德的“收获女儿”一样，秘鲁人的“玉米妈妈”也有一年的保存期，以使玉米获得生长繁殖的能力。不过秘鲁人害怕“玉米妈妈”的能力不足以维持一年的时间，就提前问它能不能坚持，如果它说不能，就把它烧掉，再做一个，以“维持玉米的繁殖能力”。这个例子也可以解释前面所说的定期或偶尔杀神的风俗。通常情况下，人们把“玉米妈妈”保存一年，并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时间。如果“玉米妈妈”被认为坚持不了这么久，它就会被杀死，然后被新的“玉米妈妈”代替，以保证玉米的生存。

第二节　东印度群岛的稻谷妈妈

对于欧洲人的收获风俗的意义，有些人可能还有疑问，不过如果对比一下东印度群岛上的马来人和达雅克人的收获风俗，这些疑问应该就能得到解答。与欧洲农民不同的是，这两个东方民族的文明水平还停留在这些风俗刚刚起源时的阶段，理论和现实还是相结合的。在欧洲，那些仪式早已成为老古董，成为农民的娱乐活动或学者探究的谜团。而对这两个民族的人来说，这些仪式还是活生生的现实，他们可以清晰地描述整个过程。因此研究他们对大米的信念和做法，有助于说明古希腊和现代欧洲的谷物仪式的真正意义。

马来人和达雅克人的稻谷仪式都来源于一个核心观念：稻谷和人一

样有灵魂。他们用人类的生老病死，来解释稻谷的对应表现。他们认为植物纤维和人体一样都含有某种生命素，这种生命素在植物身上是相当独立自主的，可以短暂离开植物而不使植物死亡，不过，如果离开得太久，植物就会枯死。我们找不到更贴切的名字来表达这种生命素，姑且叫作“植物的灵魂”吧。正如人们的灵魂崇拜来自这种可以分离的生命要素理论，一整套谷物崇拜，也是来自这种理论，或者说，来自这种植物灵魂的神话上，这两种崇拜的基础都是如此脆弱不堪。

印度尼西亚人认为稻谷和人一样有灵魂，因此格外崇拜和关心稻谷。他们像关照孕妇一样来关照稻谷，平时在田里不敢高声喧哗，不敢鸣枪，怕惊扰到稻谷的灵魂，使稻谷“流产”，在稻田里从来不谈论死人和恶魔的话题。只要适合孕妇吃的东西，他们都会喂给开花的稻谷，当稻谷长出谷穗，女人就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给它们喂米糊。在这种把开花的稻谷看作孕妇、把谷穗看作孩子的做法中，我们可以很容易找到希腊人在“五谷妈妈”“五谷女儿”、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方面的思想起源。不过他们认为大声喧哗会使稻谷“流产”，因此收割时，他们面临不得不用镰刀割下稻谷的情况，必定会想尽办法来减轻稻谷的痛苦。他们收割时使用一种特殊的镰刀，收割前他们把刀刃藏在手里，不让稻谷发现，趁稻谷还没反应过来，就迅速割下谷穗，这样稻谷的灵魂就不会受到惊吓。出于同样的目的，收割者在稻田的时候会使用一种特殊的语言，这种语言稻谷是听不懂的，因此它们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谷穗就已经到了收割者的篮子里。

在把稻谷拟人化的印度尼西亚各民族中，婆罗洲的卡扬人（或巴豪人）最为典型。卡扬人用了很多办法来确保稻谷的灵魂不会消失，所采用的工具有小梯子、铲子、篮子，篮子里面放着钩子、绳子和荆棘。女巫用铲子把稻谷的灵魂赶出来，顺着小梯子赶进篮子里，然后它就被篮子里的钩子、绳子和荆棘困住。随后它被女巫关起来，送到谷仓里保存。有人也用竹子制成的盒子和网子来达到这个目的。有时不光要保存

好谷仓里的谷粒的灵魂，还要把猪、鹿、猴子等动物吃掉的稻谷的灵魂招回来，这样才能确保来年有个好收成。为此巫师发明了很多工具，比如有一种用竹子做的盒子，里面装着用某种果树的木头做的钩子，用它可以把稻谷已经失去的灵魂给钩回来，然后把它挂到屋子里保存。有的巫师用某种果树的木头雕刻两只手，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卡扬人每次从谷仓取出谷粒来吃，都怕谷粒的灵魂会生气，因此要祈求宽恕。

缅甸的克伦人也有同样的观念，认为只有留住稻谷的灵魂才能获得丰收。当某块田里的稻谷长势不佳时，他们就认为稻谷的灵魂（基拉）出于某种原因无法回到稻谷身上，这时必须把它们的灵魂招回来，不然这片庄稼就会绝收。这是用来招回稻谷灵魂（基拉）的祷词：“回来吧，基拉，回来吧！回到稻谷里来，回到大地的怀抱！带着雌雄的种子，回来吧！从荷河回来！从柯河回来！从两河交汇之处回来！从西方回来！从东方回来！从鸟鸣中回来！从猿腹中回来！从象吼中回来！从河的源头和河口回来！从掸邦和缅甸回来！从遥远的国度回来！从所有的谷仓回来！回到稻谷里来吧，基拉！”

欧洲的“五谷妈妈”正好可以和苏门答腊岛的米南卡保人的“稻谷妈妈”相对应。米南卡保人认为稻谷有灵魂。他们认为用普通方法舂的米比谷场里碾出来的大米要好吃，因为碾过的大米身体受到损伤，里面的灵魂已经跑掉了。他们和爪哇人一样认为稻谷有一个女守护神，名叫萨宁·沙丽，因此把她所守护的稻谷也叫作“萨宁·沙丽”，就好像罗马人把稻谷叫作“克瑞斯”一样。“萨宁·沙丽”的化身通常是一些特定的稻谷或谷粒，名叫因多埃帕迪（indoeapadi），含义就是“稻谷妈妈”，有时守护神自己也叫这个名字。从这个“稻谷妈妈”衍生出许多仪式，这些仪式大多是在播种或收获，或把谷粒入仓的时候举行。人们把种子撒进苗圃或水田，等种子发芽长出秧苗，再把秧苗移植进稻田里，同时从中选出长势最好的，做成“稻谷妈妈”，种在稻田中央，其他普通的则种在周围。人们认为“稻谷妈妈”会影响整块地里的稻谷成长，如果“稻谷妈妈”凋谢

了，这块稻田就不会有好收成。负责播种的女人要事先沐浴，再把头发披散开，大家认为这样播种才会有好收成。移植秧苗的时候，先把“稻谷妈妈”移植到一个地方，或是中间，或是一角，然后念咒：“萨宁·沙丽，保佑每个稻穗都能结出很多谷粒，保佑每棵稻谷都能收获一篮子谷粒。但愿雷电和过路人不会惊吓到你，但愿你能安然度过暴风雨，但愿你能安心地沐浴在阳光和雨水中。”等秧苗长起来，那些作为“稻谷妈妈”的秧苗就已经无法分辨，人们在收获之前，会找别的稻谷做“稻谷妈妈”。收割之前，家中年纪最大的女人或巫师来到田里，当风吹过时，第一束弯下来的稻谷就是“稻谷妈妈”，大家把它绑在一起，但是并不立即割下来，而是先收割其他稻谷。随后大家把第一批收割的稻谷带回家，作为家人和亲朋好友宴会的食物，有时也喂给牲口，他们相信萨宁·沙丽也会给牲口带来好运。举行完宴会，人们精心打扮一番，到田里把“稻谷妈妈”收割回家，打着伞，把“稻谷妈妈”装在一个干净的袋子里，放到谷仓的正中央。大家认为“稻谷妈妈”会照顾谷仓里的谷粒，甚至使谷粒变得更多。

西里伯斯中部的托莫里族种植稻谷时，先在田里埋一些槟榔，作为献给精灵的礼物，以促进稻谷生长。埋槟榔的这片地方生长的稻谷，要留到最后才收割，收割之前先把这片地方的稻谷绑在一起，叫作“稻谷妈妈”，在它前面摆些祭品，比如大米、家禽的肝和蛋等。等田里其他稻谷收割完，最后举行一番仪式，割下“稻谷妈妈”，带回去放到谷仓的最下面，再把其他稻谷都堆在它上面。据说托莫里人认为“稻谷妈妈”是献给欧门伽的特别祭品，欧门伽是住在月亮之上的谷精。如果大家对欧门伽不敬，它就会发怒。比如，来谷仓取粮食的人穿着太过随意，它便会愤怒地吃掉谷仓里的粮食，甚至是人们献给它的粮食的两倍。有些人宣称真的听过它咀嚼粮食的声音。西里伯斯中部的托拉吉人也保留着“稻谷妈妈”的风俗，他们认为“稻谷妈妈”会保护地里出产的东西，如果“稻谷妈妈”消失了，收成也会随之消失，所以他们努力保留这个风

俗。

在苏格兰，旧谷精和新谷精的化身分别是一个“老太婆”和一个“女儿”，在马来半岛，情况也是如此，稻田里两捆稻谷分别代表“稻谷妈妈”和它的“孩子”。1897年1月28日，斯基特先生在赛蓝葛的乔托地区目睹了收割“稻谷灵魂”并带回家中保存的仪式。人们事先标记好一小片稻谷，把它割下来捆好，当作“稻谷灵魂”的母体。一名年长的女巫在这捆稻谷上割下一束（七棵）谷穗，在上面抹油，用特定颜色编织的彩线把它们绑起来，烟熏之后，用白布包裹，放在一个椭圆形的小篮子里。这七棵谷穗就代表了“新生的灵魂”，这个篮子就是它的摇篮。一个女人撑着伞为它遮挡阳光，把它拿回家。这个家庭的女人都要来迎接这个“灵魂”，然后把摇篮放到一张新席子上，席子上放一个枕头。在随后的三天里，这家的女主人要像刚生完孩子一样，遵守坐月子的禁忌。当然，留在田里的那捆被当作“妈妈”的稻谷，也会得到应有的照顾。人们处理好“新生的灵魂”之后，就照看“灵魂的妈妈”。人们把树上的嫩叶捣烂，晚上撒到各处，连续撒三天，随后把椰子和一种叫作“山羊花”的植物放在一起，捣成糨糊，拌一些糖吃掉，并喷一些在稻谷上。这种仪式模仿真实的生孩子过程，当地人生孩子的时候，用杰克果、玫瑰苹果、某种香蕉和嫩椰子的果肉，拌上鱼干、盐、酸、虾酱等东西，做成一道沙拉，给妈妈和孩子连吃三天。农户的女主人收割最后一捆稻谷，带回家中脱粒，然后和“稻谷灵魂”放在一起。马来半岛的农民把“灵魂”、篮子和最后一捆稻谷一起放到特制的圆形大谷仓里。来年播种时，把代表“稻谷灵魂”的谷粒掺进种子里一起播种。从这些仪式中可以看出，古希腊的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正好对应了马来半岛的“稻谷妈妈”和“稻谷孩子”，可以说这两位女神就是这种风俗的来源。

爪哇收割稻谷的风俗，很像欧洲以新郎新娘代表谷精的风俗。收割之前，女巫选出一部分谷穗，把它们捆起来，淋上油，用花装饰一番，称其为“帕蒂彭根顿”（padi-pengantèn），就是“稻谷新娘”和“稻谷新

郎”的意思。随后举行婚宴，婚宴结束后继续收割。收获完稻谷，在谷仓里空出一块地方，当作“稻谷新郎”和“稻谷新娘”的新房，在上面铺一张新的席子，席子上放一盏灯和各种洗漱用品。在“稻谷新郎”和“稻谷新娘”周围，还放着不少代表婚礼宾客的稻谷。婚礼完成之后，人们才把粮食收入谷仓。在随后的40天里，任何人都不得打扰“稻谷新郎”和“稻谷新娘”。

在巴厘岛和龙目岛，在收割庄稼的时候，田地的主人会亲自收割“主要的稻谷”。这些稻谷被分成两捆，每一捆各由108根带叶子的谷穗组成，一捆代表男人，一捆代表女人，这两捆稻谷被人叫作“夫妻”。代表男人的谷捆用绳子捆绑，叶子不能露出来；代表女人的谷捆则要把叶子弯曲，做成女人头发的样子，然后捆好。有时人们还在代表女人的谷捆上挂一条用草编的项链，以使男女区分得更加明显。一个女人把两个谷捆顶在头上，带回家中，放进谷仓里。谷仓里放一个架子或稻秆编的席子。资料显示，这个仪式是为了使谷仓里的谷粒变多，使主人得到更多的谷粒。巴厘岛人把两个谷捆放进谷仓时，会祈祷说：“但愿你不断增长！”等谷仓里的粮食吃完，里面就只剩下代表夫妻的这两捆稻谷，它们最终会被老鼠吃掉。有些人被饥饿所迫，也会吃掉这两捆稻谷，不过这样会遭人唾骂，骂他们猪狗不如。没有人会把这两捆有神性的稻谷卖掉。

在上缅甸的斯兹族人中，也有这种用男神女神来使谷物增加的仪式。在稻谷已经干燥，可以脱粒时，这户人家把所有朋友都到打谷场来，并准备好酒和食物。稻谷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铺开打谷，另一部分仍然堆在一起。酒和食物放在堆着的稻谷上，一位年长的人向“稻谷父母”祈求来年丰收，祈求谷种增加。随后大家吃喝玩乐。这样的仪式只在打谷场举行。

第三节　谷精化为人形

欧洲的“五谷妈妈”和“五谷女儿”等风俗，本质上是以植物的形式来表现五谷精灵，这种推论可以从世界其他民族的风俗得到佐证。那些地区的文明程度通常落后于欧洲，那里的人还保留着较浓厚的古老意识，对我们来说，这种意识残余已经毫无意义。读者或许还记得曼哈德的理论（这里还要阐述他的理论），按照曼哈德的说法，谷精不仅会化为植物，还会化为人形。割最后一捆稻谷的人，或打谷时打最后一下的人，都被当作谷精的临时化身，他割的或打的最后一捆稻谷，就如同他本人。在欧洲之外的诸多民族风俗中，谷精通常只化身为植物。因此我们有必要找到一些佐证，以证明那些民族也认为谷精可以化身为男人或女人。这里可以说说我这么做的原因，这与本书的主旨有极大关联：我们找到越多以人来代表植物精灵的例子，就越容易把内米的林中之王纳入这个系统。

北美的曼丹人和米尼塔里人在春天要庆祝一个节日——女人的五谷巫术节。传说南方的一个“永生老太婆”能促进庄稼生长，她每年春天让水边的候鸟充当她的化身。一种鸟代表一种印第安谷物：大雁代表玉米，野天鹅代表葫芦，野鸭子代表豆类。春天，当代表“老太婆”的候鸟来到这里时，人们就举行五谷巫术节，先做一个木架，上面挂着干肉等祭祀“老太婆”的东西，所有的老妇人都是“老太婆”的化身。某一天她们聚集在木架前，人手一根绑着一个玉米的木棍，把木棍插在地上，然后在木架旁跳舞，最后把木棍拔出来，放在手背上。老头子在旁边敲鼓摇铃，给老妇人伴奏。随后年轻女人取下木架上的干肉，喂给老妇人，老妇人则回馈一粒神圣玉米。年轻女人的盘子里也会放三四粒神圣玉米，将来要把这些玉米混进玉米种子里。这几粒玉米的作用就是使玉米获得好收成。因为老妇人都是“永生老太婆”的化身，而干肉是用来祭祀“老太婆”的，所以最后这些干肉都归老妇人所有。秋天也有一个类似的五谷巫术节，主要是为了引来野牛群，以获得足够的肉类。这时候每个女人的胳膊上要绑一个玉米，并把这个玉米叫作“永生老太婆”，同时也把

代表果实的鸟类叫作“永生老太婆”。人们在秋天向鸟群祈祷：“妈妈啊，请让冬天来得更晚一些，因为我们的肉不够吃，请不要让所有的猎物都离开，给我们留一些食物！”秋天当候鸟向南迁徙时，印第安人认为候鸟是回到“老太婆”那里，并把木架上的干肉带给“老太婆”。在这个例子中，人们认为谷精是“老太婆”，老妇人是她的化身，并因此得到祭品。

在印度一些地方，收获女神戈里的化身是未婚女子，同时也是一束野水仙花，这束花被做成女人的样子，并且佩戴首饰。无论是人还是花，都受人崇拜，这个仪式应该是为了保证稻谷丰收。

第四节　双重拟人：谷物是妈妈也是女儿

相比于德国的“五谷妈妈”和苏格兰的“收获女儿”，希腊的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宗教发展的晚期产物。希腊人虽然是雅利安人，但是在某些时期，应该也流行过凯尔特人、条顿人、斯拉夫人的风俗，这些风俗已经远远超出雅利安人的认识范围。这些风俗还在秘鲁的印第安人和东印度群岛的诸多民族中流行过，说明形成这种风俗的观念并不是某个民族独有的，而是自然而然地出现在一切未开化的农业文明中。因此希腊神话中的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这两个美丽的女神，或许就是如今仍然流行于欧洲的原始纯朴风俗的衍生品；在菲狄亚斯和普拉克西特利斯两位雕刻大师把两位女神的形象雕刻在大理石和青铜器上之前，或许欧洲的田野中就已经出现稻谷做成的偶像。这种古代风俗的遗留——一种田野的味道——还保存在“女儿”（克尔）或更广为人知的珀耳塞福涅的名字里。如果说德墨忒尔的原型是德国的“五谷妈妈”，那么珀耳塞福涅的原型就是“收获女儿”——巴尔奎德山区如今每年秋天还把最后一捆稻谷做成“收获女儿”。如果我们有古代希腊农民的更多信息，也许会发现当时他们也把田里收割的稻谷做成“五谷妈妈”（德墨忒尔）和“女儿”（珀

耳塞福涅）。然而如今我们看到的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都堂而皇之地住在城市的神殿之中，古代的文人雅士喜欢这样的神，对农场中的粗鄙仪式根本不屑一顾。即便他们看到了，也不会意识到那收获过后洒满阳光的田野上竖立的偶像，和阴凉的神殿里的大理石神像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从某些城市文人的作品中，偶尔瞥见关于德国偏远农村的原始德墨忒尔的零星记载。比如有一个传说，在一片犁了三遍的田地里，伊阿西翁和德墨忒尔生下了一个孩子，取名为普鲁托斯（“财富”“充裕”）。在这里可以把这个孩子和西普鲁士人在稻田里假装生孩子对应起来。在普鲁士的风俗中，经过打扮的妈妈代表“五谷妈妈”，经过打扮的孩子代表“五谷婴儿”。这些仪式都是祈求丰收的巫术。这些风俗和神话全都体现了一种古老传统的沿袭，就是在春天的嫩芽或秋天的残茬中进行真实或模仿的生育行为。如前所述，原始人类经常用这种方式把自己的生命力传给衰弱的大地。在后面讲述农业神的另一个方面时，我们还将谈到以下问题：在披上了文明外衣的德墨忒尔崇拜里，其实隐藏着古老的、原始的心灵。

读者可能已经发现，在现代风俗中，并没有同时用“五谷妈妈”和“五谷女儿”来代表谷精的现象，通常要么是用“五谷妈妈”（“老太婆”等）来代表，要么是用“女儿”（“收获婴儿”等）来代表。那么，希腊人为什么用母亲和女儿来代表谷精呢？

在布列塔尼一带，人们用最后一捆稻谷做一个很大的稻草人，里面放一个小的稻草人，这种谷捆叫作“妈妈谷捆”。这显然是用来代表“五谷妈妈”和“五谷女儿”的，只不过“五谷女儿”还没有生下来。在前面提到的普鲁士风俗中，扮演“五谷妈妈”的女人代表的是已经收获的谷物，孩子则代表来年的谷物。因为来年的谷物来自今年收获的种子，所以我们自然可以把来年的谷物看成今年谷物的孩子。另外，前面还讲过，马来半岛上的马来人，还有苏格兰高地的一些民族用老妇人和年轻女孩的双重形象来代表谷精，这两种形象都由成熟的稻穗制作而成。在苏格

兰，老年谷精叫作“老太婆”，幼年谷精叫作“女儿”。而在马来半岛，则明确表明这两个谷精是母亲和孩子的关系。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德墨忒尔代表今年的稻谷，珀耳塞福涅则代表今年秋天播种，来年春天长出来的新谷。珀耳塞福涅进入冥界的神话，体现的就是播种，而她春天回到阳间，就表示谷种发芽。于是今年的珀耳塞福涅，就会变成来年的德墨忒尔。也许这就是神话的原貌。不过随着宗教思想的演化，人们不再用出生、成长、繁殖和死亡这个过程来表示谷物，而是换成一个永恒的女神，并且为了符合实际，“母亲”和“女儿”两者之中必须牺牲一个。但是谷物有母女双重身份的观念根深蒂固，无法用逻辑来抵消，因此，在神话的演变中，需要给这对母女各找一个合适的位置。最终，珀耳塞福涅代表了秋天播种春天发芽的谷物，而德墨忒尔成为谷物母亲之后形象变得模糊，只能在秋天表示悲伤，在春天表示欢乐。因此，衍化之后的神话就不再是正常的神位传承：神存在一年之后产生继承者；而是分化成两个独立的神：一个每年消失于地底重回地面，另一个只能看着这一切，在恰当的时候表现悲伤或欢乐。

希腊神话中的这种双重拟人理论要想成立，前提是神话中原本就有这两种拟人化（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但是如果希腊神话中原本只有一重拟人化，另一重拟人化是次生的吗？综合考察过的那些收获风俗，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解释：那些风俗体现了对谷精的两种不同观念，一种观念认为谷精就在谷物里面，另一种认为谷精在谷物外面。比如有时候人们用谷精的名字来称呼一捆谷物，给它穿上衣服，而且敬拜它，这显然体现了谷精在谷物内的观念；有时人们又认为，谷精从谷物中走过就可以使谷物生长，谷精讨厌谁，就会毁掉谁的庄稼，这就表明人们认为谷精不是谷物本身，只是有控制谷物的能力。在后一种观念中，谷精即便还没有成为谷神，在不久的将来也会变成谷神。前一种认为谷精在谷物内的观念，应该是更为古老的，因为自然生命依靠内在精灵的观念通常要比外在神祇控制自然的观念更早出现。换句话说，泛灵论早于

自然神论。

在欧洲风俗中，有时认为谷精在谷物内，有时又认为谷精在谷物外。希腊神话中的德墨忒尔则是谷物之神，而非谷物里的精灵。从一种观念转变为另一种观念的过程，就是逐步的拟人化，或者说是宇宙万物内在的精灵逐渐具有越来越多的人类属性。当人类从野蛮逐渐走向文明时，就会越来越倾向于把神拟人化。起初，神是万物的精灵，后来神的拟人化程度越来越高，神离万物也就越来越远。不过在从野蛮走向文明的过程中，同时代的不同民族前进的步伐并不一致，文明更加先进的民族倾向于选择更加拟人化的神，而文明较落后的民族则死死地抱住万物皆有灵的观念。任何物体的精灵，包括谷精在内，一旦有了人的属性，就会从物体中独立出来，成为控制这个物体的神。而这个物体失去了精灵，就变成了没有生命的东西，或者说形成了精神真空。不过民间观念是无法容纳这种精神真空的，也就是说，他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生命的东西。于是他们只好再造一个新的精灵，来填补这种精神真空。结果就造成一个物体同时有两个代表，一个代表是老精灵，它已经脱离物体，上升为神；另一个代表是新精灵，它是民间观念新造出来的，以填补成了神的老精灵所留下的空白。于是神话系统就需要解决新情况所带来的问题：该怎么处理这两个代表之间的关系？该如何安排两个代表各自的位置？

针对这种情况，如果人们认为这种物体是由老精灵或新神创造的，那倒好办。既然是老精灵创造了这个物体，新精灵使它有了生命，那么，新精灵也是老精灵创造的，这样说来，老精灵和新精灵就是创造者与被造物的关系，在神话中，也就是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假如这两个精灵都是女性，那么她们就是母女关系。可以想象，谷物最初只有一个女性精灵，后来经过衍化出现了两个谷物精灵，她们是母女关系。但是如果就这样下判断，认为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神话就是这样产生的，那就太不严谨了。不过我们仍然可以说，像这种同一个神的复制分化，

类似于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这种情况，其实是很有可能的。比如本书前面谈到的成对的神中，我们已经推断出伊希斯和她的配偶奥西里斯都是谷物的化身。按照刚才的说法，伊希斯就是一个老谷精，奥西里斯则是一个新谷精，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各种说法，比如姐弟、夫妻、母子等。对于两个身份重叠的神，神话传说肯定有多种说法。最后，请千万记住，这种对于德墨忒尔与珀耳塞福涅、伊希斯与奥西里斯这种成对的神所做的解释，只是一种推测。这样来看待这种解释才是实事求是的。

第四十七章　里提尔希斯

第一节　收割者之歌

前面提到，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原型很可能是北欧的“五谷妈妈”和“收获女儿”。但是想要完善这个对比，就不能忽略这个希腊神话的一个关键情节——珀耳塞福涅的死而复活。正因为有这个情节，以及女神的植物神属性，才使这类神话与阿多尼斯、阿蒂斯、奥西里斯以及狄俄尼索斯等的崇拜产生关联，也正因为这一情节，我们才在讨论死神时引用这个神话。所以，在希腊和东方所敬拜的神中，地位如此重要的神一年一度死而复活的信念，是否与收割者在谷场上、修剪葡萄枝的人在种植园中所举行的农村仪式相类似或有渊源，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一般来说，我们并不了解古代民间的迷信和风俗。不过，幸运的是，在上述问题中，笼罩在原始宗教上的迷雾已有所消退。我们讲过，埃及、叙利亚和弗里吉亚这三个国家有很多地区都崇拜奥西里斯、阿多尼斯和阿蒂斯，并且在收获谷物或葡萄时又都遵守着某种风俗，这些风俗不仅彼此之间有许多类似之处，还和国家仪式有许多类似之处，为此古人自己都颇感吃惊。当我们把这些风俗与现代农民或原始民族的收获风俗对比时，或许能获得一些理解仪式起源问题的灵感。

狄奥多罗斯的著作中说过，古埃及的农民经常悼念收获的第一捆稻谷，把为他们发现谷物的伊希斯视为女神。希腊人把埃及收获者的哀歌叫作“迈尼诺斯”（Maneros），为了解释这个名字，还编了一个故事。在埃及，农业是第一任国王的独子马纳罗斯发明的，可是他英年早逝，民众常常悼念他。不过，迈尼诺斯这个名字的由来似乎是对“马阿那哈”（maa-ne-hra，回家吧！）这个惯用语的误解。这个惯用语广泛出现

在埃及著作中，比如《亡灵书》中伊希斯的挽歌。因此，我们可以假设“马阿那哈”的哀号是收割者对收获的谷物唱的，是对谷精（伊希斯或奥西里斯）的悼念之歌，并祈求它回来。埃及人割下第一把稻谷时就号哭，说明他们认为谷精就死在第一把被镰刀割下的稻谷中。马来人和爪哇人把第一把谷子视为稻谷的灵魂或新婚伴侣。在俄罗斯某些地区，人们对待第一把稻谷和其他地区对待最后一把稻谷一样。主妇亲手把谷子割下来带回家，放在威严的神像旁边，然后单独脱去谷粒，并把一部分混合在来年的谷种里。阿伯丁郡有一个习俗则是把最后一把或第一把稻谷，弄成一个女人模样的克里阿克谷捆，按照仪式带回家。

在腓尼基和西亚，埃及收割者多是在采摘葡萄时才唱此类挽歌，或许在收庄稼的过程中也唱。希腊人把腓尼基人唱的这种歌叫作“里纳斯”（或“哀里纳斯”），和迈尼诺斯差不多，并解释为悼念一个名叫里纳斯的青年的死。有故事说，是一个牧羊人把里纳斯养大成人，但牧羊人的狗把里纳斯撕碎了。不过，里纳斯（或哀里纳斯）的叫法似乎同迈尼诺斯一样，都是起源于文字误解。原先腓尼基人只是喊“哀·拉努”（“我们真难过啊”）两个词，用来表达对阿多尼斯的哀悼，至少在希腊女诗人萨福看来，阿多尼斯与里纳斯似乎是同一个人。

在比提尼亚[1]，马里安迪尼亚的收割者唱着一种类似的哀悼曲，名叫《波姆斯》或《波利姆斯》。传说波姆斯是一个英俊的年轻人，他的父亲是国王乌皮亚斯，或一个富翁。波姆斯是在一个夏日里失踪的。那天他看到农民在地里收庄稼，就去给他们打水，但再也没回来。于是收庄稼的农民就去找他，唱着挽歌呼唤他，从此以后，他们把唱挽歌当成收庄稼时的惯例。

第二节　谷精之死

弗里吉亚的收割者在收获时也唱一首和上述哀悼曲类似的歌，叫作

《里提尔希斯》。传说里提尔希斯是弗里吉亚国王迈达斯的私生子，住在希雷那。他喜欢收割稻谷，食量巨大。假如有陌生人进入或经过稻田，里提尔希斯就拿出食物热情款待，然后把他带到米安德河旁的谷田里，强迫其一起收割稻谷。最后，里提尔希斯总是喜欢把陌生人包在谷捆里，用镰刀砍掉他的头，用谷捆把他的身体包好带走。但是，后来赫拉克勒斯用同样的方法把里提尔希斯杀死。他们在一起收割时，赫拉克勒斯用镰刀砍下里提尔希斯的头，把他的身体抛入河中。我们有理由相信，里提尔希斯也有抛尸入河的习惯。另一个传说中讲到，里提尔希斯是迈达斯的儿子，喜欢跟人比赛收谷，谁输了，谁就要被他鞭打，但有一天，一个更厉害的收割者打败了他，并把他杀了。

据此我们可以推断，里提尔希斯的传说是在描绘弗里吉亚的收获风俗。在这种风俗中，收割者把经过稻田的陌生人视为谷精，把他们抓住后，用谷捆包好，砍掉头，把身体扔进河里。最后一个步骤则被当作祈雨的巫术。这种推断的根据是：第一，里提尔希斯的传说与欧洲农民的收获风俗有很多相似点；第二，未开化民族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常常拿活人祭祀。接下来我们就依次检验这两个论据，先说第一个。

在比较传说与欧洲的收获风俗时，不能忽视这三点：一、收谷比赛中把人包在谷捆中；二、杀死谷精或谷精的化身；三、对进入或经过稻田的陌生人的接待。

关于第一点，我们讲过，在现代欧洲，收割、捆扎或打最后一捆稻谷的人通常会受同伴虐待。比如，被包在最后一捆稻谷里，捆好背走或装车运走，被抽打，被扔到水里或粪堆上等等。虽然有时他会免于这些恶作剧，但难免被当作嘲笑的对象，或被认为接下来的一年一定厄运缠身。因此，没有人愿意收割或捆绑最后一捆稻谷，以及打最后一下谷子。为了避免成为最后一个，在工作的尾声，劳动者之间相互竞争，争先恐后地做完手头的工作。比如，在普鲁士的米特尔马克地区，要整理最后一捆黑麦时，劳动者相对而立，每个女人把谷子秸秆和草绳放在跟

前，信号一响，她们就以最快的速度弄好面前的谷捆，最后一个整理好的人，一定会受人嘲讽。不仅如此，人们还会把她捆好的那捆稻谷做成人样，并称其为“老头子”，带它去谷场。到了谷场，收割者围着她和谷捆热舞。然后，大家把“老头子”交给主人，说道：“我们把‘老头子’带给主人。主人可以存放在一边，等一个新老头子出现。”然后大家把“老头子”靠在一棵树上，时不时去嘲笑一番。在巴伐利亚的阿赫巴哈地区，当收谷工作即将结束时，收割者说：“好了，我们要把老头子赶跑了。”人群拼尽全力收割地里的稻谷，哪个人割最后一把或最后一棵，其他人就兴奋地冲他大喊：“你得到老头子了！”有时这位收割者会套上一个黑色面具，穿上女人的衣服；如果是个女的，就穿上男人的衣服。随后就是舞蹈环节。吃晚饭时，“老头子”会得到双倍食物。打谷时的做法与此并无太大差别。打最后一下的人，就被认为得到了老头子。在打谷人聚餐时，他使用的餐具只能是奶油勺，酒也不能少。而且，大家会想尽办法来戏弄他，直到他请人喝了白兰地或啤酒，大家才肯放过他。

这些例子表明，收割者是为了不成为最后完成工作而受到嘲笑的那个人，才进行割、打、捆的比赛。最后割、打、捆的人通常会被当作谷精，把他包在谷捆里的做法正是这种观念的体现。我们已经证明后一种风俗，这里还有几个例子可以作为补充。在什切青附近的克罗克辛村，收谷者对捆最后一捆稻谷的女人喊道：“老头子是你的了，好好保存它！”19世纪上半叶，还流传着一个风俗，把女人捆在豆秸中，伴着音乐把她带到农场的居住区，众人和她一起跳舞，直到她身上的秸秆掉光。在什切青附近的其他村子里，装最后一车稻谷时，女人们会争先恐后地干活，互不相让。因为装最后一捆的人，会被当作“老头子”，全身包上稻秆，头戴鲜花和草帽。在庄严的游行队伍中，她把头上象征着收获的帽子献给主人，把它举在他的头顶上，还要不停地念祝福语。然后进入跳舞环节，“老头子”可以随意选择舞伴，不管是谁，和“老头子”跳舞都会深感荣幸。在麦林戈德堡附近的戈墨恩村，割最后一把稻谷的收

割者通常被严严实实地包在谷秆里，然后被一个强壮的收割者背起来，在收获者的呐喊声中围着稻田转圈。在穆尔斯堡附近的努豪森村，整理最后一捆燕麦的人，会被麦秸包好，变成大家所说的燕麦人，其他人就围着他跳舞。在法国的布里岛上，人们用第一捆谷子秸秆把农场主包起来。直到19世纪上半叶，在埃尔福特地区的汀格尔斯塔德村还保留着用最后一捆谷子秸秆包人的习俗。人们把包在里面的人叫作“老头子”，在呐喊和音乐声中，把他装上最后一辆车带回家。到了谷场，让他围着谷仓滚动，并往他身上浇水。在巴伐利亚的诺林根村，收割稻谷时，打最后一下稻谷的人会被包在谷草里，在谷场上打滚。在巴伐利亚的安伯尔法兹的一些地区，人们说打最后一下稻谷的人是“得到老头子了”，把他捆在谷草中，带到一个还未打完稻谷的邻居家里。在西伯利亚，整理最后一捆谷子秸秆的女人会遭到疯狂嘲笑。大家把她推倒在地，包在谷子秸秆中，称之为“谷物玩偶”。

“以上这些情况里所蕴含的观念是，谷精（老头子）从最后割下或打下的稻谷里被赶了出来，整个冬天都会待在谷仓内。等到播种时，他又返回田间，为谷物的萌芽和生长提供动力。”

第二，在比较里提尔希斯的传说和欧洲收获风俗时，我们要知道，在欧洲收获风俗里，谷精在收谷或打谷时被杀死的说法是否普遍存在。在挪威的罗姆斯达尔和其他地区，人们在收割完谷草后会说：“谷草老人被杀了！”在巴伐利亚的其他地区，人们会说打最后一下谷子的人杀死了玉米人、燕麦人、小麦人等等，看打的是什么庄稼。在法国洛林地方提洛村里，打最后的谷物时，人们伴着连枷的节奏，一边打谷，一边大喊：“我们正在打死老太婆，我们正在打死老太婆！”如果屋中有个老妇人，人们就劝她小心，否则会被打死。在立陶宛的拉格尼特附近，人们把最后一把谷子留在田间，说道：“波巴（老太婆）正坐在那里！”接着，一个年轻的收割者把镰刀磨快，猛地一下把谷子割掉。于是人们喊道：“他砍了波巴的头！”农场主人会赏他一些钱，女主人会往他头上倒

一碗水。还有另外一种说法，立陶宛的收割者极力尽早完成自己负责的部分，因为谁都不想杀死住在最后一棵里的“黑麦老太婆”，给自己招来厄运。在蒂尔西特地区的维吉斯堪，割下最后的谷子的人被叫作“杀死黑麦老太婆的人”。此外，立陶宛人认为，打谷和收谷都会杀死谷精。当只剩最后一堆谷子没打时，所有人不约而同地向后退，仿佛接到了什么命令。然后，他们又继续挥动连枷，速度越来越快，力量越来越大，直到剩下最后一捆。于是他们神经绷紧，疯狂打谷，直到领队喊“停”。命令发出后，最后碰连枷的人立刻被同伴团团围住，他们喊道：“他杀死了黑麦老太婆。”他必须请大家喝白兰地才能得救，他和割下最后的谷子的人一样，也被叫作“杀死黑麦老太婆的人”。立陶宛人偶尔也用偶像来代表被杀的谷精。这种偶像是谷杆做成的，穿着女人的衣服，被放在打谷场上最后要打的一堆谷子下面。打谷时，打最后一下的人，就“打死了老太婆”。我们前面提到焚烧代表谷精的偶像的事例。在约克郡的东莱汀，保留着在收获最后一天“烧巫婆”的风俗。在收割过的稻谷残梗上点火烧一个小谷捆，并借火烤豌豆吃，同时还喝一些麦酒，男孩女孩围着火堆玩耍，互相将脸抹黑。有时，让一个男子躺在最后的谷子下面代表谷精，然后在他身上打谷，众人喊道：“老头子被打死了！”我们讲过，农场主的妻子会连同最后一捆谷子被塞到打谷机下面，似乎要给她脱粒，然后又像处理谷糠一样把她簸干净。在蒂罗尔的沃尔德斯，谁打最后一下谷，谁的后颈窝就会被塞上谷壳，同时头上也会被扣上一顶草帽。如果他个子很高，就预示着来年的庄稼也长得很高，然后把他和一捆谷子绑在一起抛入河中。在卡林西亚，打最后一下谷子的人以及捆最后一捆稻谷的人面对面地被人用草绳捆起来，头戴草冠，放在橇上拉过森林，最终被扔到河里。把谷精化身扔到河里和用水浇他们都是一种求雨巫术。

第三，目前我们了解到，割下、捆扎、筛打最后一把稻谷的男人或女人，通常被当成谷精的化身。接下来我们来看一下这种情况：谷精由

经过田间的陌生人（就像里提尔希斯的传说），或由第一次踏入田地的人来代表。在德国，这样的风俗非常普遍：收割人或打谷人抓住经过的人，用草绳捆起来，只有交了赎金，才能重获自由。农场主和客人第一次到田间或谷场时，也免不了被这样对待。有时只捆他的手脚或颈部，有时把他整个人都包在谷子秸秆中。例如，在挪威的梭洛尔地区，不管是主人还是陌生人，只要踏入田间，就会被捆在谷子秸秆上，赎金是少不了的。在苏斯特附近，农场主第一次去看收获亚麻的人时，整个人都被包在亚麻里。路人也会遭到女人围堵，被亚麻捆起来，不得不喝下对方递过来的白兰地。在内德林根，人们会用谷草把陌生人捆在谷子秸秆上，收取赎金。在波希米亚西部的黑泽尔堡的德国人中，农场主在打谷场给最后一把谷子脱粒时，会被人用这些谷子捆起来，要想获得自由，就必须拿出烙饼。在法国诺曼底半岛的普坦杰村，至今还有用最后一捆小麦捆农场主的习俗，这种做法至少可以追溯到二十多年前。这件事完全由女人来办。她们一齐扑向农场主，抓着他的身体，把他直直地按在最后一捆谷子上，假装把他捆起来，并向他宣读晚餐的规矩。只有表示愿意遵守这些规矩，他才能被释放。在法国的布里吉岛上，收割者会追赶经过田边的陌生人，如果捉住了他，就把他捆在谷子秸秆中，一个接一个上去咬他的额头，喊道："你应该带着这块地的钥匙。"其他地方的收割者会说"得到了钥匙"，指的是割下、捆扎或筛打最后一把谷子。这风俗和布里的很像，把陌生人捆在谷子里，并对他说"带上这块地的钥匙"，就相当于说他是"老头子"，即谷精的化身。在收获蛇麻子时，如果一个穿着整洁的陌生人从田边走过，女人们就把他抓起来，套在装蛇麻子的帆布袋里，并在上面铺满叶子。他不交罚款，就无法脱身。

这样看来，和古代的里提尔希斯一样，现代欧洲的收割者喜欢把经过田地的陌生人抓起来，捆在谷捆中。他们当然不会像里提尔希斯一样残忍地把陌生人的头砍下来，但言行中流露出这种渴望。比如，在梅克伦堡，如果农场主或陌生人在收获的第一天经过或进入田地，每个收谷

者都面向他，一起拿镰刀敲击磨刀石，做出随时准备动刀的样子。领头的女人走到他跟前，把一根带子绑在他的左臂上。他必须出钱为自己赎身才能走。在拉兹堡附近，在农场主或其他吸引了人们注意力的人进入或经过田地时，所有收谷者都停止劳作，由拿镰刀的人带领着，走到他面前。不论男女都站成一排，男人把镰刀头插在地上，做出磨镰刀的样子，然后摘下帽子挂在镰刀上，领队就站在他们前面发言。之后，众人整齐而有声势地磨镰刀，接着把帽子戴上。然后两个捆谷的女人站出来，一个人用谷子秸秆或丝带把农场主或陌生人捆住，另一个人在旁边讲一段话，且句句押韵。下面几个例子就是收谷人这时所说的话。在波美拉尼亚 [2] 的某些地区，因为有草绳阻拦，没有人能轻易过去。收谷者把他围起来，磨着镰刀，这时候他们的领队说：

人都到齐了，
准备好镰刀，
谷子不管大小，
绅士在劫难逃。

然后继续磨刀。在什切青地区的莱密村，收谷者把陌生人围起来，说道：

我们要用这把明晃晃的刀，
把这位绅士的头砍掉，
我们的刀不仅割草和稻谷，
还割世上的贵族。
辛苦劳作难免口渴，
绅士要请些啤酒白兰地，
就不开这个玩笑。

如果他不答应这小小的要求，
小心我们的宝刀。

在打谷场上，陌生人也被看作谷精的化身，也要遭受对付谷精的那一套。在石勒苏益格的威丁哈德村，陌生人一旦踏进打谷场，就会被问：“要学习连枷舞吗？”如果他回答要，人们就像对待一捆谷子一样把他挂在连枷杆上。他的脖子被两根杆子死死夹住，甚至几乎要窒息。在韦姆兰(瑞典)的某些教区，一旦陌生人踏入有人劳作的谷场，打谷者表示要教他打谷歌，然后把连枷放在他脖子上，用草绳捆住他的身体。我们讲过，如果踏入谷场的陌生人是女人，打谷者就用连枷围着她的身体，给她的脖子套上谷子秸秆编成的花圈，并大喊：“看这个五谷娘娘！看啊！五谷女儿就长这样！”

在现代欧洲的收获风俗中，割下、捆扎、筛打最后的谷子的人被当作谷精的化身，人们用谷子秸秆包住他，假装用农具把他杀死，丢进河里。这些与里提尔希斯的传说有许多相似之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里提尔希斯的传说应该就是描述弗里吉亚一个古老的收获风俗。杀死谷精的人形化身这个环节在近代相关的风俗中早已略去，最多是象征性地表演一番，所以我们需要证明，在原始社会中，为了获得丰收，通常会在农事仪式上用活人祭祀。接下来的例子是对这一点最有力的证明。

第三节　活人祭祀

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印第安人在播种祭祀时，通常会献上人血人心。从前卡尼亚尔（今厄瓜多尔的昆卡）人在每年的收获祭祀中，都要献出一百个小孩。基多诸王、秘鲁的印加人以及西班牙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极力反对这种残酷的仪式，但最终也没能成功。在墨西哥的收

获节上，人们把当季第一批收获献祭给太阳。他们把一个罪犯放在两块上下对好的巨石中间，然后合上石头，把罪犯压碎。埋好死者残缺的尸体后，紧接着就举办载歌载舞的宴会。这种仪式叫作“合石祭”。我们提过，古代墨西哥人根据玉米不同的生长阶段献祭不同年龄的活人，播种时献上婴儿，作物发芽时献上年岁较大的小孩，按照这个方法往后推，到作物可以收割时则献上老人。在他们看来，祭品的年龄与作物的生长期相对应，就可以使祭祀效果大增。

波尼印第安人每年春季播种时，都拿一个活人祭祀。在他们看来，这是晨星的指示或是由晨星派出的某种鸟传来的指示。人们将此鸟视为神物，制成标本保存起来。他们认为，如果献祭时有所怠慢，玉米、豆类、南瓜将颗粒无收。一般是用俘虏来做人牲，男女均可。祭祀之前，给人牲提供最好的衣服和食物，尽量把他养得肥壮，并看得紧紧的。人牲对自己的命运毫不知情。当他胖到一定程度时，就被当众捆上十字架。伴着庄严的舞蹈，人们用斧子砍下他的头，并往他身上射箭。根据某个商人的说法，之后女印第安人还会从尸体上割下肉来涂抹锄头。但是另外一个旁观仪式的人否认了此事。祭祀结束后，人们立刻去田间劳作了。1837年或1838年4月，波尼人曾把一个苏族印第安少女作为祭品。有一篇专门的记载还原了这场仪式：这个少女有十四五岁，在被蓄养的半年内都受到很好的照顾。祭祀的前两天，她在众首领和武士的陪同下，连续拜访一个个小屋。在每个小屋里，她都收到一小块木柴和一点颜料，然后转交给身边的武士。到了4月22日，她被领出来准备祭祀，武士在一旁护送，每人拿两块木柴——她先前交给他们的。少女整个身体被染了色，一半黑，一半红。人们把她绑在类似绞刑架的东西上，用慢火炙烤，过一会儿就放箭射死她。然后，主持仪式的人把她的心挖出来吃掉。赶在她身体还未凉透时，还要把她身上的肉分小块从骨头上割下，装入小篮子里，带到不远处的谷地里。首领取出一块肉，把血滴在刚种下的种子上。其他人也跟着做，最终每一粒种子都沾了血，

再埋好土。一篇记载中提到，他们把牺牲者的身体碾压成糨糊，把它涂抹在玉米、土豆、豆子以及其他作物的种子上。在他们看来，这种祭祀仪式可以使农作物产量大增。

在西非，有一个王后，每年3月用一男一女祭祀。他们死在铁铲和锄头之下，尸体埋在刚犁过的田地中间。几内亚的拉各斯地区流传着一种风俗，每年春分之后，人们把一个少女活生生地钉死在木桩上，以祈求丰收。一同献上的祭品还有山羊、绵羊，以及甘薯、玉米花絮、香蕉、羊角等，挂在旁边的木桩上。为了举行仪式，先把人牲蓄养在王宫里，在拜物教成员的调教下，他们的意志变得异常强大，开开心心地去赴死。几内亚的贝宁地区，过去每年献上的祭品与之类似。博普塔茨瓦纳部落的马里姆人笃信，用活人祭祀就能有个好收成。他们挑出的人牲通常又矮又胖，把他灌醉后，拉到麦田里杀掉，作为"种子"（当地人是这样叫的）。在太阳的炙烤下，他的血液逐渐凝固，再连同他的脑髓和前额骨以及上面的肉一并烧掉，把灰撒在田间当肥料，而身体的其他部分则被吃掉。

在菲律宾群岛中的棉兰老岛上，生活着巴格勃人，他们也有在种稻前用活人祭祀的习俗。一般是用奴隶当祭品，在树林里把他分尸。菲律宾群岛的吕宋岛内地邦都的土人对猎取人头充满极大兴趣，而这种活动主要集中在播种和收获稻谷的季节。每块地至少在移植时用一个人头献祭，播种时又献上一个人头，他们认为这样作物的长势才会更好。人头猎取者一同出门行动，设下埋伏，等牺牲者到来，无论男女，一律砍下头和手脚。得手后，他们以最快的速度把战利品带回村里，接受人群的欢迎。村前的空地上有几棵枯树，人头就挂在上面，四周的石头还可以供人坐下休息。村民围着树载歌载舞、把酒言欢。等到人头上的肉全部腐烂了，猎取人头者就把头颅带到家中，作为宝物珍藏，那些手和脚也这样处理。吕宋内地的另一部落阿波耀人所流传的风俗与之大同小异。

洛塔-纳加人是一个原始部落，居住在道路崎岖的山谷中，这些山

谷从印度布拉马普特拉肥沃的河谷曲折地延伸到山脉里。过去，洛塔-纳加人为了保证丰收，喜欢砍掉那些他们遇到的人的头和四肢，把它们挂到稻田里。实际上，他们跟这些被残害的路人无冤无仇。有一次，洛塔-纳加人把一个男孩活剥后分切，每个村民分得一块肉，人们把肉放到谷仓里，以避灾祸并确保收成。印尼达罗毗荼族的贡德人常常抓走婆罗门的男孩，作为祭祀仪式的祭品。在播种或收获时节，隆重的游行结束后，男孩就会被毒箭杀死。然后他的血被洒在犁过的土地里或成熟的谷物上，肉也成为盘中餐。乔塔纳格普尔 [3] 的奥拉昂人（或乌拉昂人）崇拜名叫安娜·库里的女神。这位女神能给人丰收和财富。要想获得女神的保佑，就必须用活人做祭品来献给她。即使在英政府的严查之下，这种以活人祭祀的仪式仍然盛行，只不过转入了地下。而做祭品的多是不太受人关注的流浪小孩。每年四五月是猎捕人牲的高峰期。这段时间，陌生人不敢在这一地区走动，家长也都看紧自家的孩子，不让他们出门放牧或走进树林。猎捕者发现这类人，就切断他们的喉咙，砍掉无名指的上半部分和鼻子，拿去献祭给女神。据说女神住在谁家，谁家的收成就会翻一番。女神会扮成孩子住进献祭人的家里，主人把未去壳的稻谷带回家后，请女神在上面打滚，这堆稻谷就会翻倍。做完这些后，女神立刻会变得暴躁，这时候只有祭品的鲜血才能使她冷静。

孟加拉国的另一支达罗毗荼族的孔德人（或坎德人）用活人祭祀来祈求丰收的风俗已经固化且非常典型。我们从英国军官的报告中找到这些材料，这些军官在19世纪中叶打击过这类仪式。人们把活人作为祭品献给大地女神塔丽·佩努（或佩拉·佩努），他们笃信这样做可以远离灾病，获得丰收。种植郁金就更少不了用活人祭祀神灵，孔德人认为，只有流了血才能让郁金染上深红色。女神只接受买来的人牲（或称作默里亚）或天生的人牲。天生的人牲是指其父做过人牲或从小被当作人牲蓄养的人。孔德人经常在生活窘迫的情况下把孩子卖作人牲，“认为他们会获得幸福，他们是为人类利益而牺牲的，简直无上光荣！”。有人曾

看到一个潘努阿族人咒骂一个孔德人，走时还在他的脸上吐了口唾沫，只因这个孔德人把女儿卖作人牲，而这个潘努阿人原来是想娶她的。一群孔德人就在旁边，他们立刻赶过去安慰那个卖女儿的人，说："你的孩子是为全人类而牺牲的，大地女神会为你拭去脸上的唾沫。"人牲在祭祀仪式前往往被悉心蓄养，作为神圣之物，大家对他敬爱有加，他所到之处，大家都热烈欢迎。一个默里亚青年通常能活到结婚的年纪，他们的结婚对象一般也是个默里亚，他们不仅有妻子，还能得到一块土地和牲畜、农具。他们所生的孩子长大之后也会作为祭品献给神。部落及部落的分支或村庄都在固定节日或重要场合用活人祭祀大地女神。部落及部落的分支定期——一般是在主要作物播种时——举行仪式，仪式上往往会保证每家田地的主人至少分得一块肉。

献祭前十天或十二天，举行人牲剃发仪式。仪式关乎每一个人，男男女女都去观看。然后，人们连续狂欢几天。献祭前一天，人牲穿好新衣，人群伴着音乐跳舞，排成一列庄严的队伍，把人牲带到"默里亚树林"。林子就在村庄附近，树木高大茂密，从未被砍伐过。树丛中立着一根柱子——有时柱子位于两株土名桑克萨（Sankissar）的灌木之间，人牲被绑在柱子上，全身涂满酥油、油膏和郁金香根粉，戴着花环。在这一天，人们像拜神一样向人牲致敬。接着，就开始抢夺他身上的物品，哪怕他身上抹过的一丁点郁金香根粉，或他的一口唾液，都被视作珍宝，女人在这方面表现得尤其活跃。众人在音乐声中围着柱子跳舞，并向大地祈祷："神啊，我们献给您这人牲，请保佑我们健康长寿，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然后又对人牲说："你不是我们抓来的，而是花钱买来的。把你献给神是遵循习俗，这不是我们的罪过。"仪式彻夜不停，一直到第二天中午。祭祀一结束，人们就开始处理人牲：又往他身上涂油，每个人都用摸过人牲的手抹自己的头顶，以沾上他身上的油膏。有些地区还带着人牲走遍村中的每一户人家，让人们拔他的头发。有人还提出要人牲的一口唾沫，然后把唾沫抹在自己头上。人牲并不需

要被捆起来，因为他的胳膊事先已麻醉，有时腿骨也会被打碎，所以他毫无抵抗力。最终，关于杀死他的方法，不同地区差异很大。最常见的方法是掐死或勒死，把一棵大树从树干中部劈开，把人牲的脖子（有些地区是胸部）夹在裂缝中，祭祀的主持人和助手拼尽全力合上裂缝。接着，有人用斧子轻砍人牲，之后众人一拥而上，把他身上的肉全部割下，只剩头部和肠子。还有些地方，在人牲还有意识的情况下把他的身体分割成小块。在辛那基姆迪[4]，众人拖着人牲在田间走动，同时把他的肉往下割，直至人牲死亡。这个地方还流传着另一种方式，把人绑在木制大象的鼻子上，大象被捆在一根结实且能转动的木桩上，人们在周围等待着，人牲转到哪里，哪里的人就可以从他身上割肉。康贝尔少校在一个村庄里发现了不下十四个这样的木象。有一个地方的人会用火杀死人牲，他们搭起一个两边有斜坡的台子，把捆好手脚的人牲放在上面，然后点起火把烙铁烧得通红，让人牲在斜坡上来回滚动，最后慢慢烤死。人们相信这一过程越长越好，因为这样人牲会流出更多的眼泪，也就意味着雨水会更加充沛。

第二天，人牲的尸体被分割成许多小块。各村的代表以最快的速度把这些人牲身上的肉带回去。为了尽量缩短时间，常常用多人接力的方式运送，一般的距离都要八九十公里。村里留守的人都不吃饭，一直等到人牲的肉送到村里。肉带回来后放在村民集会的地方，由祭司和各家户主前来领取。祭司把人牲的肉分成两份，先拿一份献祭给大地女神。他眼睛不看，背过身，把肉放进地上一个洞内，把洞口埋好，人们各在上面放一点土，祭司再装一葫芦水浇在上面。剩下的那份肉，切成碎片，按户分发下去。各家家主都把分到的肉用树叶包好，埋在自家最肥沃的土地里，埋肉时也是眼睛不看，背过身。有些地方的风俗是，每个人拿着分得的肉来到灌溉的河边，把肉绑在木棍上插在河边，三天之内不许人碰。有些地方则恪守静默的原则，不点火，不砍树，不招待陌生人。人牲死后的那天夜里，一些强壮的人负责看守他身体的残留部分

（头、肠子、骨头），第二天一早就和一整只羊放在柴堆上火化，然后把骨灰撒到田间，并把一部分骨灰和成浆涂在房子和谷仓上，或混在新收的谷物中防虫。偶尔也省去焚烧的步骤，把人牲的头和骨骼直接埋了。活人献祭的仪式被严禁之后，有些地方用一些较低贱的牺牲做替代品，比如在辛那基姆迪，首府地区改为用羊代替人献祭，其他地方则用水牛。他们把牛绑在圣林的木桩上，拿着明晃晃的刀围成一圈跳舞，然后一拥而上，很快就把它割成碎块，为了抢夺一小块牛肉互不相让。一旦牛肉到手，那人就飞奔到自家地里把它埋好。依照古代习俗，这项工作必须在日落之前做完，有些人路途较远，就不得不拼命奔跑。所有女人都向疾速跑开的男人扔土块，有些人扔得特别准。过不了多久，异常喧闹的圣林就安静下来，只剩几个守卫在那里看着剩下的牛头、牛骨、牛肚，按照仪式把它们在木桩下烧成灰烬。

在孔德人的祭祀仪式中，通常用权威人士作为默里亚献祭给大地女神。从他们死前后所受的待遇来判断，这个习俗不能简单地理解成祈年的祭祀。一部分牺肉献给了女神，另一部分则分发给各户埋在田中，其余的部分则焚烧后撒在地里，另外还制成泥浆涂在谷仓上，或混在新收获的谷物中。后面的做法表明，默里亚的身体中蕴含着某种力量，这种力量能够促进谷物生长，它所产生的效果是直接的，不像向神祈福那样间接。也可以这样说，人们笃信人牲的血肉和骨灰具有使土地肥沃的奇效。他们相信默里亚的血和泪也有这种功能：他的血可以使郁金香更加鲜艳，他的眼泪可以转化为雨水。从一开始，人们就坚信，人牲的眼泪不仅仅是雨水的象征，还能带来真正的及时雨。掩埋默里亚的肉，并往上面浇水，也是一种求雨巫术。此外，人们认为他身体的每个部分——从头发到唾液——都有美好的特性，也证明人们眼中的默里亚有某种魔力，他绝不仅仅是求神保佑的人牲。人们对他格外尊敬，也是一个有力的论据。康贝尔少校说过，默里亚“被视为超凡之人”。麦克菲尔逊少校说道：“人们简直把他当神一样膜拜。”总之，默里亚在人们眼中是神一

样的存在，起初被当作大地女神或植物神，后来才把他当作献祭给神的人牲，而不是神的化身。关于后一种观点，记录孔德人这种仪式的欧洲作家似乎有失偏颇。由于传统思维认为向神献祭就是为了祈福，所以欧洲的观察家在解释宗教仪式里的屠宰现象时，总是搬出这一套。他们还常常做此类现象与此类神同在的假设；相信在杀死人牲者眼中，这种残忍的仪式是神愿意看到的。因此这种偏见在无形中渗透进作家的记录里，从而曲解了原始人的原始宗教仪式。

在前面提到的其他用活人献祭的仪式中，也能找到像孔德人一样在祭祀中十分明显地杀神的化身的现象。比如，把被杀的马里莫人的骨灰撒到地里；把婆罗门男孩的血洒在土地和作物上；把被杀的纳加人装进谷仓；让苏族女孩的血滴在种子上。有人认为人牲就是谷物，换言之，他们是谷精或谷精的化身。他们所感受到的痛苦是最好的证明。人们极力证实人牲与人牲所代表的自然物之间的一致性：如墨西哥人用幼儿祭祀初生的谷物，用老人祭祀成熟的谷物；马里莫人献上矮胖的人做“种子”，矮与幼小植物的高度相吻合，胖与人们对植物长势的期望相对应；波尼人之所以把人牲养得肥壮，或许也是出于这一考虑。还有非洲人有用锄头和铁铲杀死人牲的风俗，墨西哥人把人牲放在两块石头间像碾谷子一样压碎的风俗，这些都说明人牲等于谷物。

关于这些未开化民族的风俗，我们还应注意到，波尼人的酋长吃掉苏族女孩的心脏，马里莫人和孔德人吞食人牲的肉。如果与我们猜测的一致，人牲是神的化身，那么这种吃人牲肉的行为，在崇拜神的人眼中就等于吞食神本身。

第四节　把活人当谷精处死

刚刚在讲原始人的宗教仪式时，举了几个与欧洲收获风俗相似的例子。比如，谷精促进丰收的特性不仅体现在原始人把人牲的血混入谷种

的习俗中，也体现在欧洲农民把最后一捆稻谷的谷粒掺进来年新谷的习俗中。又比如，把人视作谷物的看法。原始人在选择人牲时，要求其年龄和身材与谷物的年龄和高度（不管是真实情况还是期望谷物能达到的）相对应；苏格兰人和施蒂利亚人规定，当谷精还是“少女”时，要让年轻女孩来割最后一把谷子，当谷精长成“五谷妈妈”时，就由老妇来做；在洛林地区，杀掉“老太婆”时，即打最后的谷子时，人们对老妇人发出死亡警告；蒂罗尔人期望高个子打最后一下谷子，那预示着明年谷子的长势会很好。进一步比较就会发现：在欧洲农民风俗中，也有和原始人风俗中的用铲子、锄头或石头杀死谷精化身相类似的表现，他们会假装用镰刀或连枷杀掉谷精。还有，孔德人往埋好的人牲肉上浇水的做法，与欧洲农民用水浇谷精化身或把他扔到河里的风俗具有一致性。孔德人和欧洲农民都是借此祈雨。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一下里提尔希斯的传说。诸多事实已经证明，原始社会促进农作物生长的常用方法就是活人祭祀。因此，在弗里吉亚和欧洲，也曾为了达到相似目的而把人处死，这种推测可能是符合事实的。弗里吉亚的传说和欧洲的收获风俗有太多相似点，都证明确有类似的杀人事件，那么，至少在短时间内，我们无法否认这个推测。还有，里提尔希斯的传说和欧洲的收获风俗都表明被杀的人牲是谷精的化身，这与某些原始民族的观念刚好一致，在那些原始人看来，杀掉人牲就能获得丰收。总之，我们大致能得出结论——在弗里吉亚和欧洲，每年都在收割的土地上杀死谷精的化身。之前我们论证过欧洲也有每年杀死树精化身的风俗。有关这两种类似风俗的证据之间没有任何关联。正是由于两者同时存在，一个对它们都有利的新推测成立了。

如何挑选谷精的化身？前面已经解答过。里提尔希斯的传说和欧洲的民间风俗都说明经过田地的陌生人就是谷精，他从割下或打下的谷子中跑了出来，要把他抓住杀掉，但这并不是唯一的答案。从弗里吉亚的传说可以看出，里提尔希斯的人牲并不是单纯的路人，他们是输掉了收

割比赛，被人用谷子秸秆捆起来砍头的。这表明收割比赛是选择谷精化身的一种方式，比赛的失败者无法拒绝这个致命的荣誉。欧洲的收获风俗也提供了很好的证据。我们讲过，欧洲的收割者在收割比赛中，没人愿意成为割最后一把谷子的人，因为输掉了比赛，就难逃众人的虐待。虽然我们的确并未发现收割比赛中有人要假装杀死他。但我们了解到，在打谷比赛中打最后一下的人，就会被假装杀死。既然打最后一下的人被假装杀死时的身份是谷精化身，而割和捆最后一捆的人也有这样的身份，并且参与其中的收割者都害怕成为最后一个，我们因此推测：割、扎以及打最后一捆的人都是要被假装杀死的，但在古代则是真的会死。割最后的谷子的人很快就会死去的迷信证实了这种猜测。有时，人们相信在地里割下最后一捆谷子的人一年之内会死掉。之所以把割、扎、打最后的谷子的人视为谷精化身，是因为人们笃信谷精喜欢藏在谷子里，正在劳作的割谷、捆谷、打谷的人不断前进，它则不停地往后退。最后的谷子被割掉了，最后一捆捆好了，最后的谷粒脱掉了，谷精无处藏身，只得离开谷杆（它的身体或衣服），寻找一个寄主。他刚被赶出来时，不知该往哪里去，离他最近的人就成了最好的藏身之所。而这个最近的人，一定是最后割下、捆扎、打谷的人，所以这个人就被当作谷精抓起来。

不难看出，收获时节，在田间被当作谷精化身而杀掉的人，不是陌生的路人，就是最后割下、捆扎、筛打谷物的收获者。但是古代传说和现代民俗都表明不止这两种可能。里提尔希斯不仅杀死陌生人，他自己也被杀掉了，那方式和他杀别人如出一辙——包在谷捆里，砍头，抛入河中。传说还表明，事发地点就在里提尔希斯自己的地盘上。同样地，在现代收获风俗中，也能看到假装杀死主人（农场主或乡绅）的现象，并不仅限于陌生人。一个传说中提到，里提尔希斯是弗里吉亚一个国王的儿子，还有另一种传言，说他本身就是一个国王。我们把这一点和他被当作谷精杀掉的传说联系起来，就会发现一种风俗的迹象：每年杀一

个神王或祭祀之王。我们都了解，这些神王或祭祀之王在西亚诸多地区（弗里吉亚最甚）施行过暴政。我们也提过，这种风俗在某些地区发生了变化，王子可以替国王死。里提尔希斯的传说是这种风俗变化后的一种遗迹。

接下来，我们来探讨一下弗里吉亚的里提尔希斯和阿蒂斯有什么关系。我们或许还有印象，在祭祀之王的所在地珀西纳斯，大祭司好像每年都被当作植物神阿蒂斯处死，古代的作者也用“一根割下的谷穗”来描述阿蒂斯。如此看来，阿蒂斯作为谷精，每年都让他的化身替他死，我们可以把他和里提尔希斯画等号，里提尔希斯只是粗蛮的原始宗教形式，阿蒂斯则是在此基础上进化出来的正式宗教。这可能是事实，但换一个角度看，欧洲民俗也给了我们另一个启示。在同一民族中，两种不同的植物神，各自的人形化身也不同，在一年的不同季节，都被当作神杀死。我们讲过，在欧洲通常是在春天杀树精化身，在秋天杀谷精化身。弗里吉亚大概也是这样。阿蒂斯主要以树神的身份出现，树精威力的延伸才使他与谷物产生了联系，这一点在五月收获风俗中也有所体现。阿蒂斯的化身被处死时是春季，而里提尔希斯的化身被杀时是夏季或秋季，与弗里吉亚的收获时间相对应。总而言之，我们无法确定里提尔希斯就是阿蒂斯的原型，两者出自同一宗教观念，彼此间的关系就像欧洲的收获老人与春天野人、树叶人等等的关系一样。两者都是植物神，他们的人形化身每年都被处死。但是，对阿蒂斯的信奉已经上升到正式宗教的地位，甚至影响到意大利；而里提尔希斯的仪式似乎一直局限在弗里吉亚地区，从未改变其粗蛮的性质，由农民在田间举行。最大的阵势也不过像孔德人那样，由几个村庄联合举行，为他们共同的祈愿找一个人牲（从祭祀之王或弱小之王的家族中挑选）作为谷精化身来杀死，这种人牲表明传说中的里提尔希斯很可能是弗里吉亚王子或国王。如果几个村庄没有联合在一起，各个村庄或农场就自己找来谷精化身，一般是抓一个路人来杀掉，或把最后割下、捆扎、筛打的收割者杀死。

猎取人头作为促使丰收的方式，普遍存在于古代欧洲和西亚的未开化民族中，正如阿萨姆、缅甸、菲律宾群岛和印度群岛的原始农业部落里至今还保留着这样的风俗。更不用说弗里吉亚，它和欧洲没什么不同，在公元前5世纪至4世纪，那种在田间或谷场上杀人的野蛮旧俗就已进化成假装杀人，或许在收割者、打谷者的眼里，这只是粗鲁的玩笑，在农民普遍接受的习俗下，他们有向路过的陌生人、伙伴甚至主人开这种玩笑的自由。

因为里提尔希斯的歌与欧洲的以及未开化民族的风俗有诸多可比较之处，所以我在上面用了较多笔墨。之前也特别提过西亚和埃及的其他收获歌曲，现在简单说几句就够了。比西尼亚的波姆斯和弗里吉亚的里提尔希斯之间的相似点，对证明刚刚提出的关于里提尔希斯的解释有很大帮助。收割者每年用哀歌悼念波姆斯的失踪或离世，他和里提尔希斯一样，出身王室，或至少是有名的富家公子。他当时在自家土地上看着收割者劳作，在给他们打水时消失了。根据另一个传说，他被女神带走了，而且是泉眼、水塘、河流的女神，因为那里是他的打水地点。根据里提尔希斯的传说和欧洲民俗的旁证，波姆斯的失踪可能是用谷子秸秆包好农场主抛入河中的风俗的遗迹。收割者所唱的哀歌或许是为了悼念谷精之死，谷精可能死在被割下的谷中，也可能死在人形化身的身上，他们对他的呼唤或许是在祈祷他来年复活。

根据荷马的作品，我们了解到，腓尼基人一般在收获葡萄时才唱里纳斯歌，至少在小亚细亚西部是这样。这首歌和西里厄斯的传说都说明，古代收葡萄的人和挖葡萄园的人对待路人的方式与收割者里提尔希斯对待路人极为相似。传说利迪亚[5]的西里厄斯迫使路人为他挖葡萄园，赫库里斯发现后，把他杀掉，并毁掉了他的葡萄园。这只是故事梗概，和里提尔希斯的传说类似，但是古代作家和现代民俗并未为我们提供有关的详尽细节。不过，要知道，腓尼基收割者很有可能也唱里纳斯之歌，因为希罗多图斯曾拿此歌与迈尼诺斯之歌相提并论。我们讲过，

迈尼诺斯之歌是埃及收割者唱给被割下的谷物的悼词。并且，有种看法认为里纳斯就是阿多尼斯，而阿多尼斯通常是指谷神。这样看来，收获时唱的里纳斯哀歌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也就是阿多尼斯的哀歌。两者都表达了收割者对死去的谷精的哀悼。但是阿多尼斯和阿蒂斯一样，其神话形象早已进化得异常庄严，崇拜和悲悼他的人不再局限于他的腓尼基老家，在繁华的城市里也有他的信众，而里纳斯从来都只是一支单纯的小调，只出现在谷堆旁或葡萄园里的劳动者口中。里提尔希斯和欧洲民间的以及原始人的风俗类似，表明之前在腓尼基被处死的谷精（死去的阿多尼斯）大概是由人牲代表的。哈兰的故事或许可以证实这种假设。哈兰的故事里提到，塔穆兹（阿多尼斯）被残忍的主人杀死，骨头被碾成粉末撒向空中。前面说过，在墨西哥，收获时节人们用两块巨石把人牲压碎。非洲和印度的民族，习惯把人牲的骨灰和残余的尸体撒到地里。哈兰的故事或许只是对磨谷和撒种方式的神话。还有一点不能忽视，巴比伦人要在劳斯月的第16日这天过撒卡亚节，每逢此节就要处死一个假王，而假王很可能代表塔穆兹。历史学家比罗苏斯记载了这个节日的名称和日期，他大概使用的是马其顿人的历法，由于他把自己历史方面的作品送给了安提奥契斯·索特，在当时，马其顿人的劳斯月与巴比伦人的塔穆兹月似乎正相对应。如果这个推断没错，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撒卡亚节的假王的确有神的身份。

诸多证据表明，在埃及被处死的谷精（死去的奥西里斯）是用人牲代表的，收割者在田间把他杀死，用悲歌哀悼他的离世。希腊人把这首歌叫作“迈尼诺斯”，是因为文字上的误解。有关布锡利斯的传说提到埃及人曾以人牲祭祀奥西里斯。据说布锡利斯是埃及的一位国君，他在宙斯的祭坛前举行仪式，而祭品是被他杀死的外来人。这个习俗最早开始于一次大灾荒，埃及在那场灾难中挣扎了整整九年。一个塞浦路斯的巫师对布锡利斯说，如果每年向宙斯献祭一个人牲，灾难就会消失，于是布锡利斯把这个仪式确立下来。但当到访埃及的赫拉克勒斯被绑上祭坛

准备处死时，他挣脱绳索，取走了布锡利斯和他儿子的性命。这个传说提到，埃及每年用活人祭祀是为了防止农作物遭灾，其中也蕴含了一种信念，如果不献上活人祭品，就会引来灾祸，而仪式的目的正是保证农作物的产量。所以，正如我们之前所说，波尼人认为如果在活人献祭上有所怠慢，地里的农作物就会遭灾，所有收成都将化为泡影。布锡利斯实际上是个城市名，即皮阿萨（pe-Asar，奥西里斯的房屋），这样叫是有原因的，因为奥西里斯的墓穴就在城中。在一些现代高级权威人士看来，布锡利斯是奥西里斯的故乡，埃及其他地区对奥西里斯的崇拜皆发源于此。传说人牲长着红头发，献祭地点就在他的墓前，最后用簸箕把人牲的骨灰撒开。在奥西里斯墓前用活人祭祀的传说，可以在碑铭记载中找到证据。

根据前面对埃及关于布锡利斯传说的讨论，我们可以把这个风俗贯穿起来，给出一个很可能接近事实的解释。每年的收获时节，由一个红头发的陌生人代表谷精奥西里斯，红发是他作为成熟谷物的代表的必要条件。这个人被当作谷精在谷地里被杀掉，每一个收割者都致以哀悼，他们还祈求谷精来年死而复活，以新的生命回来（Maa-ne-rha，迈尼诺斯）。最终，这个人牲的一部分身体被烧成灰，用簸箕撒在地里，以增强肥力，获得丰收。在这个风俗中，人牲是谷神的化身，选择人牲的方法跟前面提到的墨西哥和非洲的风俗一样，都要依照他与谷物的相似点。同样地，在墨西哥的仲夏节祭祀中，被杀死的女人代表“五谷妈妈”，她的脸被涂成了红色或黄色，象征的正是谷物的颜色。她戴上羽毛头冠，是为了表现出玉米胡须的样子。另一方面，墨西哥人在白玉米女神的节日里杀死一个麻风病人。罗马人在春天的祭祀仪式中献上一个红发偶像，用来避免天狼星带来的灾祸，他们认为献祭了偶像之后，谷物就会变红，而且成熟。哈兰的异教徒在挑选献给太阳、月亮和行星的人牲时，特意寻找他们与祭祀的天体之间相似的地方，比如，穿红色衣服、抹着血的祭司在一个有红围墙、挂着红幔的庙里把一个红头发、红

皮肤的人献祭给“红色的火星马尔斯”[6]。无论在这些例子还是在其他相似的例子中，都要保证献祭的人牲和他所代表的神或自然现象相吻合，根据都是顺势或模仿巫术的原理，这种想法是利用一个具有相似特点的牺牲，使效果最大化，尽快达成既定的目的。

伊希斯把奥西里斯四散的尸体碎块就地埋葬的故事，很可能是一种风俗的遗迹，这种风俗与孔德人的风俗很像，都是把人牲分割成数块，埋到地里，间距甚远，通常要有几公里。

这样（如果我没说错的话），埃及收割者的哀悼可以帮助我们解开奥西里斯神话之谜。每年都可以在田地间听到这种宣告谷精（奥西里斯的野蛮形式）已死的哀号，一直持续到罗马时期。我们讲过，类似的哭声也出现在西亚的田野上，古人把它叫作“歌”。但是分析“里纳斯”和“迈尼诺斯”这两个名字就可以推断出，那些所谓的“歌”大多由几个字组成，被人拖着长调喊出，能传到很远的地方。众多充满力量的声音同时拖着长调哀号，其效果必定令人震惊，没有哪个路人能够忽略它的存在。这种声音不断重复着，很远的地方都可以听清，可是在一个游历于亚洲或埃及的希腊人听来，那些外国文字并无意义，他或许很自然地把它当作收割者在呼喊某人的名字（如：迈尼诺斯、里纳斯、里提尔希斯、波姆斯等等）。如果他曾游历多国，如比西尼亚和弗里吉亚，或腓尼基和埃及，而又赶上收获时节，他就有机会比较一下不同民族收获时喊声的不同。这就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希腊人经常关注这些收获时的喊声并做出对比。假如那些是正式的歌，就无法传到远处，也不会引来路人的关注；而且，即使路人在可听到的范围内，也很难把词句辨别清楚。

德文郡的收割者至今还在唱这类号子，并在地里举行一种很像从奥西里斯衍生出来的仪式。19世纪上半叶，一个观察者描述过这些喊声和仪式，他写道：“几乎在德文郡北部的所有农场中，全部小麦收完之后，收割者都要‘哭号子’，这一带没有哪个大农场不遵循这种习俗。一

个熟悉这时（收割者收获最后一片麦地时）举行的仪式的老人或其他人，围着麦堆和麦捆走，尽量找出一捆最饱满的麦穗，把它捆好，把麦秸编出花样，最终做成小麦的‘脖子’或‘耳朵’。收割完毕，众人围坐在一起再次饮水时，双手捧着‘脖子’的人站在中间。他先把腰弯下来，让‘脖子’贴近地面，周围的每个男人都摘下帽子，弯下腰，双手垂在地上，把帽子捧起来。然后他们一同用拖得很长、很整齐的调子喊道：‘脖子啊！’同时缓缓地站直，把帽子举到头顶，拿‘脖子’的人也把它举得很高。这样重复三次，之后他们把口号换成‘温耶恩（Wee yen）！’‘威耶恩（Way yen）！’——喊出来的方式跟前面相同，调子拉得很长，整齐划一。喊新口号时，他们的身体和手臂的动作与喊‘脖子’时一样。各喊完三遍后，大家开始欢呼雀跃，把帽子扔向天空，有人还会去吻女孩子。接着，其中一人拿起‘脖子’，以最快的速度跑回农场。一个挤奶的女孩或一个年轻的女人站在农场门口，备好一桶水等他到来。如果拿‘脖子’的人能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进屋，或以其他公开的方式——不走正门（门口有拿水桶的女孩守着）——进入屋内，他就可以吻她；如果他无法进屋，就要被淋水。晴朗的秋夜里，在远处听‘哭脖子’的效果甚是奇妙，其悦耳程度要胜过土耳其报告晚祷时间的人的喊声（拜伦勋爵对这种报时声赞赏有加，称它胜过基督教的所有钟声）。我听过二十多人同时发声，有时还包括二十多个女人。大约三年前，我们的老乡正在一些高地上收割，一晚上有六七次‘喊脖子’的声音传来，其中有几次喊声至少在六公里外。有时在安静的傍晚，即使离得特别远，那声音还是会传到我耳边。”又比如，布雷夫人讲她的德文郡之行时说：“看到一群收割者在高地上围成一圈，高举着镰刀。其中一人手持一把绑有鲜花的麦穗，连续喊了三次（她是这样写的）：Arnack，arnack，arnack，we haven，we haven。他们返回家中，女人和小孩在后面跟着，手持花枝，边喊边唱。陪着布雷夫人的男仆说：‘那只是一些人在和收获精灵开玩笑，他们经常这样。’”在这个例子中，就

像伯恩小姐所说的，“‘arnack，we haven，we haven’显然是德语地区的方言，意思是‘一个脖子！我们得到了！’”

1839年，在一个写于特鲁劳的记载中提到了这个旧俗，它的内容是这样：“在赫里根，收完谷物后，田间劳作的男女都聚集到屋前，身上带着割下来的最后一把谷子。用绸带装饰好它，把一处捆得非常紧，弄成脖子的模样。挤奶的女孩把‘脖子’交给领工。他接手后大喊三遍：‘我得到他了，我得到他了，我得到他了！’另外一个农民喊道：‘你得到了什么？你得到了什么？你得到了什么？’说完后，所有人都大叫一声。这样重复三遍，喊完最后一声，人们开始吃晚餐，载歌载舞。”另一份记载中提到：“收割完最后的谷子，众人去了田间，把‘脖子’编好，绑上绸带，围在一起跳舞，然后带着‘脖子’去即将开饭的大厨房。他们说的话和前一份记载一样，还加了一句‘呵，呵，哈，我得到了它，我得到了它，我得到了它’。人们把它悬挂在大厅里。”还有一个记载说，一个人拿起最后一把谷子从地里跑开，其他人带着水在后面追赶，想要在谷子进入谷仓前把水浇到上面。

在上述风俗中，人们将一把谷穗（通常是地里最后一把谷物）视为谷精的脖子，割下这把谷子就意味着砍掉了谷精的头。同样地，在希洛普郡，人们往往在割完谷物后，只留最后一把谷子在土地中央，并管它叫“脖子”或“公鹅的脖子”。收割者把它编起来，站在十几步之外，用镰刀砍它。砍下它的人，会被叫作“砍掉了公鹅脖子的人”。众人把脖子带到农场女主人那里，她把它珍藏在家中直到来年收获时，以祈求福运降临。在特里夫斯[7]附近，收割田里最后一把谷物的人被说成“割掉了山羊的脖子”。在格尔洛克河上的弗斯兰村，有时会把地里最后一把谷子叫作“头”。在东弗里斯陶[8]的欧利希村，割下最后一把谷物的人被村民说成“砍掉兔子的尾巴”。法国人在收割地里最后一把谷子时，偶尔会喊：“我们逮到猫尾巴了！”在布列斯（布尔戈尼[9]）地区，最后一捆谷物被当成狐狸的化身。人们会留下这捆谷子旁边的十几根谷穗，当作尾

巴，然后众收割者后退几步，开始用镰刀扔它。砍掉它的人，就“割断了狐狸尾巴”。一群人高喊着“你厉害，你厉害”来向他道贺。毋庸置疑，这些例子表明德文郡和康沃尔郡的“脖子”一词指的就是最后一捆谷子。在人们看来，谷精的形体与人或动物的形体类似，地里最后的谷子是它身体的某个部位，比如脖子、头或尾巴。最后，德文郡人往带回“脖子”的人身上浇水。这和我们之前讲的许多风俗一样，也是一种求雨巫术。我们在奥西里斯的宗教仪式中也能看到相似的习俗——把水倒在奥西里斯的塑像上或他的化身身上。

注释

[1] 位于今天的土耳其地区。——译注

[2] 位于波兰与德国之间。——译注

[3] 印度焦达纳格布尔高原。——译注

[4] 地处印度。——译注

[5] 古代王国，位于小亚细亚西部。——译注

[6] 火星即Mars，与罗马神话中的战争之神与农业之神马尔斯是同一个词。——译注

[7] 位于德国西部。——译注

[8] 地处荷兰北部。——译注

[9] 位于法国东南部。——译注

第四十八章　谷精变成动物

第一节　谷精变成动物形象

针对“脖子”一词的含义，前面用了很多例子说明它是指最后一捆谷物。在另外一些例子中，谷精出现的形态则是动物，如公鹅、山羊、兔子、猫或狐狸。这样我们就能够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了解谷精，接下来要更加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通过研究我们不仅能得到新的事例以证实确有杀神一事，还能澄清阿多尼斯、阿蒂斯、奥西里斯、狄俄尼索斯、德墨忒尔和威尔比厄斯的神话和崇拜中的某些尚不明确的联系。

谷精被人幻想成诸多动物形象，例如狼、狗、狐狸、鸡、鹅、猫、羊、猪、马、鹌鹑、牛等等。人们都以为谷精会以一种动物形象隐身于谷物中，当收割到最后一捆谷物时，其命运不是被逮住，就是被杀死。万一它侥幸逃脱，农民又恰巧病倒在田地上，人们就觉得是谷精在使坏，以此作为对亵渎者的报复。那时人们就会说，“他被黑麦狼抓住了”“山羊顶了他”。收割最后的谷子或捆最后一捆谷子的人，就以动物的名字，如“黑麦狼”“黑麦母猪”“燕麦山羊”来叫他，有时这个名字要被叫上一年。人们有可能把最后一捆谷物、木材或鲜花制作成偶像以代替动物，在欢声笑语中装上车带回家中。最后一捆谷物即便没有扎成动物的形象，人们还是把它叫作“黑麦狼”“山羊”或“兔子”等等。谷物通常都有各自的动物谷精，其称呼根据谷物的种类而定，如“黑麦狼”“大麦狼”“燕麦狼”“豌豆狼”“土豆狼”。这些谷精有时只在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被扎成动物的形象，有时被认为在大大小小的镰刀割下最后的谷物时丧生了。但是，更为普遍的看法是，动物谷精是在打最后一捆谷物时才被抓住的，也就是说，只要还有未脱粒的谷物，它就会一直活在谷物里。

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人们只说他抓住了“五谷母猪”“脱粒狗”等等。收割工作结束，人们依照某种动物的模样把谷物制成偶像，再让最后一个打谷的人送到邻近的正在打谷的农场里去。这种现象说明，人们认为只要谷物还没有脱粒，谷精就会一直藏在里面。有时，捆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会被邻近农场正在打谷的人当成动物抓起来，关在猪圈里。为了说明这种情况，下面举一些例子。

第二节　谷精变成狼或狗

我们先从人们想象谷精会变成狼或狗说起。

这种观念在法国、德国和斯拉夫民族中极为常见。例如，在风的吹拂下，田里的谷物如波浪般起伏，这时农民会说“狼走在谷物上（或狼走在谷物中）”“田地上有黑麦狼在奔跑”“谷物中有狼”“谷物中有狗”“那里有条狗”。如果有孩子想去田间地头拾谷穗、摘蓝色矢车菊，大人会极力阻止，告诫他说：“谷物里坐着狗”“你会被坐在谷物中的狼咬成好几块”“狼要吃你”。孩子被警告千万不能去招惹的狼，并非普通的狼，人称“玉米狼”“黑麦狼”等。例如人们会说：“孩子，你会被黑麦狼吃掉”“你会被黑麦狼捉走”等。不仅如此，谷精还会化身为真正的狼。住在费芝霍夫（东普鲁士）附近的人，如果在地里发现狼，就会仔细观察它的尾巴是垂下去的还是翘起来的。如果是垂下去的，人们就跟在狼的身后走，感谢它带来了福泽，有时还放一些美味的食物；如果是翘起来的，人们就骂它、打它，还会想办法杀死它。这个例子中的狼就是谷精，它的尾巴里蕴含着繁殖力。

在收获风俗中，狗和狼都是谷精的化身。

在西里西亚一些地方，割或捆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叫作“狗”，如“小麦狗”“豌豆哈巴狗”。在法国东北部地区的收获风俗中，表现最显著的是“五谷狗”。一位农民在收割谷物的时候，因为疾病、懒散、疲乏而不

能或不愿追赶比自己快的同伴，人们就评论说“有只白色母狗从他身边跑过去了”“他被一只白色母狗附体了”“他被白色母狗咬了”。孚日山区的人把五月叫作“收获狗”，收割最后一捆谷物被视为“杀狗”。位于汝拉山脉隆勒索尼埃一带的人们，把最后一捆谷物叫作“母狗”。凡尔登附近的庄稼将要收割完时，人们会说“他们马上就会杀狗”。埃皮纳尔的人则根据谷物的不同种类说“杀小麦狗”“杀黑麦狗”“杀土豆狗”。洛林人看到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会说“那个人在杀收获狗”。在蒂罗尔的达克斯村，人们会说“打倒了那只狗”。在施塔德附近的安涅伯根村，人们按照谷物的不同种类叫作“玉米哈巴狗”“黑麦哈巴狗”“小麦哈巴狗”。

狼也是一样。西里西亚的人站在地里准备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会说“马上抓狼”。“五谷狼”的说法在梅克伦堡的很多地方流行，大家普遍相信狼藏在里面，因而都害怕收割最后一捆谷物。在地里劳动时，每个人都使出全力，赶紧干完以免落后。女人也是如此，生怕收获最后一捆谷物，毕竟“里面藏着狼”。因此，为了不成为最后收获的那个人，割谷子的人和捆谷子的人都处于竞赛状态。德国人有一种普遍的认识，即“最后一捆谷物里藏着狼”。某些地方的人会大声提醒收割的农民“小心里面有狼”，或者说“他正在驱赶谷物里的狼”。梅克伦堡人把最后的谷物叫作“狼”，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意味着“获得狼”，按照谷物的种类有“黑麦狼”“小麦狼”“大麦狼”等等。在黑麦地里，最后收割的人会被叫作“狼”或“黑麦狼”。在梅克伦堡一带，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一定要装出撕咬同伴的样子，或模仿狼的嚎叫，以此证明自己就是狼。最后一捆谷物可以叫作“狼”“黑麦狼”“燕麦狼”，具体怎么称呼视庄稼的种类而定。如果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是女人，大家就说“狼咬了她”“她得到了狼”“她应该把狼（从谷物里）赶走”。她本人也会被叫作“狼”，人们对她喊：“你是狼。”有时候按照谷物的种类叫她“黑麦狼”或“土豆狼”，总之这种称呼会持续一整年。如果这个女人住在吕根岛，她不但被人叫作“狼”，回到家中还要咬女主人、女管家，最后得到一块很大的肉。尽

管有这种好处，但没有人愿意做狼。如果最后一捆谷物里有黑麦、小麦、燕麦，那么她就会同时被叫作“黑麦狼”“小麦狼”“燕麦狼”。位于科隆的布尔村有一个古老的风俗，最后一捆谷物要被扎成狼的样子放在谷仓内，等到谷物收割完毕，农场主会在上面浇上啤酒或白兰地。梅克伦堡的布伦肖浦屯村，年轻的女人在捆最后一捆小麦时，总要从里面抽一把出来，用以制作“小麦狼”。它长约60厘米，高约15厘米，将硬麦秸制成大腿，将小麦穗制成尾巴和鬃毛。她走在同伴的前面，把“小麦狼”带到村里，放在农场大厅内的高处，要放很长一段时期。另外有很多地方把本该做成狼形的最后一捆谷物做成人形，并给它穿上衣服。这种现象说明那里的人混淆了人形谷精和动物形谷精。“狼”一般都是在大家的欢声笑语中被最后一辆车子带回家的，所以最后一辆车子也叫作“狼”。

人们认为狼隐藏在谷仓的各类谷物中，只有在用连枷抽打最后一捆谷物时才会跑出来。马格德堡附近万茨勒本的农民，把谷物收割完毕之后，会举行游行活动。人们把收割好的谷物捆在一个人的身上，用链子牵着他四处游行，那个人就是“狼”，他代表的是从谷物中逃出来并被抓住的狼。特里夫斯人认为，收割谷物时会把“五谷狼”打死，具体的表现方法是把最后一捆麦秸捻碎。

法国的收获时节也有五谷狼的风俗，那里的人们看到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就说“狼就要被你抓到了”。尚贝里附近的人在最后的谷物旁边围成一圈，马上就要收割完的时候一起喊：“狼在那里！”菲尼斯泰尔谷的人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会说：“狼在这里，我们马上就能抓住它！”在田间劳作时，谁如果先割完就会喊道：“我抓到狼了！”谷物收割完之后，圭延人会牵一头被阉过的羊绕田而走，叫它“田间的狼”。把用谷穗和花卉编成的花圈和绸带挂在羊的角、脖子以及身上，收完谷物后人们跟在后面唱歌，然后把它杀死。这里的人把最后一捆谷物叫作“考丘拉”（coujoulage），这是当地方言，意为一头被阉过的羊——杀掉它就代表杀死谷精。不过，这种做法把关于谷精的两种不同观念——当作狼

和当作阉羊——混为一谈了。

有时候人们似乎认为从最后一捆谷物中抓住的狼，冬天藏身于农舍里，春天变回谷精。从冬至开始白天越来越长，预示着春天即将到来，狼要开始活动了。在波兰，有人在圣诞节那天把狼皮套在头上被同伴牵着走；另外还有人抬着狼的偶像四处游行，向人家讨赏钱。这些现象印证了一种古老风俗：一个浑身上下包裹着树叶的人，被同伴当成狼牵着四处走，遇见路人时就讨取小费。

第三节　谷精变成公鸡

人们还经常把谷精想象成公鸡。

奥地利人常常警告孩子不要去谷地里玩耍，说那里有“五谷公鸡”会啄瞎他们的眼睛。德国北部的人认为“最后一捆谷物里住着公鸡”，将要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农民会说“公鸡马上就要被我们赶出来了”。割取最后一捆谷物之后，他们会说“公鸡被我们抓住了”。在锡本布尔根的布拉勒，农民在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会说“我们要在这里抓住公鸡”。在福斯霍瓦尔德，准备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人们把带来的公鸡从篮子里放出来，任由它在田间跑。捆谷物的人在后面追赶，直到抓住它。其他地方的人，劳动时抢着收割最后一捆谷物，谁如果抢到了就必须学公鸡打鸣，同伴就叫他“公鸡”。根据文德的风俗，田间扎好的最后一捆谷物里藏一只公鸡，最后谁碰到这捆谷物，抓住了那只公鸡，公鸡就归谁。庄稼收割结束了，人们把收割叫作“抓公鸡”。农场主用来招待收割者的啤酒，叫作“公鸡啤酒”。最后一捆谷物叫作“公鸡”“公鸡扎”“收获公鸡”“获得母鸡”“秋天母鸡”；也会根据谷物的不同种类叫作“麦公鸡”“豆公鸡”等。图林根的翁圣苏尔的人收割完最后一捆谷物时，把它制作成公鸡的模样，叫作“收获公鸡”。尤其是在威斯特伐利亚，人们用木料或硬纸做成一只“公鸡”，挂在运输车的车头。“公鸡”嘴里叼着谷物，旁边用

谷穗和鲜花做装饰。这种“公鸡”有时挂在“五月树”的树顶，再用运输谷物的车拉走。另一些地方把活公鸡（或假公鸡）绑在“收获头冠”上，用杆子抬着。在加利西亚一带，谷穗、鲜花编织的花环和活公鸡捆在一起，女性收割者的首领把它顶在头上，走在人群的最前面。西里西亚的人们会把一只活公鸡用盘子托着，恭敬地送给主人。收获晚餐被叫作“收获公鸡”“茵子公鸡”等，餐桌上的主菜一定要有公鸡——至少某些地方如此。运输谷物的车如果在路上翻了，人们就会指责车夫“弄丢了收获公鸡”，这意味着他让“收获公鸡”跑掉了，因此不能参加收获晚餐。运输谷物的车要载着“收获公鸡”围着农场转一圈，才能驶进谷仓。在进去之前，要把“公鸡”钉在门框上面或侧面，也可以是山墙上，直到来年的收获季节。东弗里斯兰的人把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叫作“咯咯叫的母鸡”。像对待真正的母鸡那样，有人在他面前撒些谷粒。

有时候被当成谷精的公鸡会被宰杀。在德国部分地区、匈牙利、波兰、比卡迪，收割者把一只活公鸡放在最后一片待收割的地里活动，抓住之后把它埋起来，只把头留在外面，然后用镰刀或长柄大镰刀割下鸡头。在威斯特伐利亚的很多地方，收割者把木制公鸡送给主人时，会得到一只真正的公鸡。这只公鸡会被鞭子或棍子打死，也可能被镰刀割下脑袋，或交给谷仓里的女孩、女主人做成菜肴。如果没有丢失“收获公鸡”，也就是说载运谷物的车没有翻，收割者就有权宰杀农场里的活公鸡。他们会用砖砸死它，也可能把鸡头割下。尽管这样的风俗在某些地方已经不再流行，但收割时节女主人仍然给干活的农民做韭菜鸡肉汤，并把公鸡头拿过去给他们看。在锡本布尔根的克劳森堡附近，收割谷物时必须在地里埋一只活公鸡，只把鸡头留在地面上，紧接着有一个年轻人挥着镰刀把它割下。如果那个人做不到，在未来的一年里他都被人叫作“红公鸡”，还要担心来年的庄稼收成不好。在锡本布尔根的乌德瓦赫利附近，人们把一只活公鸡和最后一捆谷物绑在一起，再用烤肉的铁叉杀死它。鸡肉随手扔掉，而剥下来的皮毛会保留到第二年。等到春天来

临，人们用最后一捆谷物上的谷粒和着那些鸡毛一起被埋进地里。这种做法说明，公鸡就是谷精。公鸡被捆在最后一捆谷物上宰杀，在这种做法中，公鸡代表谷精，宰杀公鸡意味着收获谷物。鸡毛保留到来年春天，并和最后一捆谷物上的谷粒一起埋在庄稼地里，再一次表明公鸡就是谷精。在上述事例中隐含着一个很明显的观点，即谷精变成公鸡后可以促进谷物更快更好地生长。简而言之，谷精在收获时节变成公鸡后被人宰杀，到春天又以全新的生命形式出现。公鸡埋在地里，露出的头就像麦穗那样让人一镰刀割下，这种风俗充分体现了视公鸡为谷精的观念。

第四节　谷精变成野兔

野兔也常常被当成谷精。

盖洛威人把收割最后一捆谷物叫作“割野兔”。当地里的庄稼收割得差不多的时候，会特意留下一捆当成“野兔”，分成三股编织成辫子，把谷穗打成结。农民会后退几步，依次向“野兔”扔镰刀，想要割断“野兔”——割取的位置必须在谷穗结下面。回家之后把“野兔”交给厨房的女佣，挂在厨房门的上方，一直到来年的收获时节。在明尼迦夫教区，割取这种“野兔”的人如果未婚，就会以最快的速度跑回家里，谁先到家谁就最先结婚。在德国，“野兔”只是田里最后一捆谷物的名称之一。在安哈尔特的一些地方，当田间地头只剩下极少量的谷物时，大家就说“马上会有野兔跑来”，收割者会说“仔细看野兔是怎样跳走的”。东普鲁士的人会说“野兔躲在最后一捆没有收割的谷物里”，最后那一个收割者负责赶跑它。谁成为“赶野兔”的人，谁就会被人耻笑。为了不落在最后，大家使出浑身力气，以最快的速度把手里的活干完。欧利希人把收割最后一捆谷物叫作“割野兔的尾巴”。德国、瑞典、荷兰、法国、意大利这些国家的人看到地里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会说“他正在杀野

兔”。而在挪威，被叫作“杀野兔”的人，一定要把兔子的血献出来，意思是请大家喝白兰地。在莱斯博斯，临近两块地上的收割者，会竞相把活干完，这样就能够把野兔赶到对方的地里。先收割完的人，来年的庄稼长得更好。他们还在圣像的周围放一些谷物，一直到来年收获时节。

第五节　谷精变成猫

有时候，猫也会被当成谷精。

基尔人不许孩子到谷物地里玩耍，因为那里躲藏着“猫”。在爱森纳赫的奥伯兰，家长跟小孩子说“猫精会来抓你的”“猫精在谷物中行走”。在西里西亚的一些地方，收割最后一些谷物时，人们会说“抓到猫精了”，那位收割者被叫作“老猫”。里昂附近的人把收割的最后一捆谷物和收获晚餐一同叫作“老猫”。在维祖尔附近，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会说：“猫尾巴被我们抓到了。”在多菲内的布里昂松，刚开始收割时，人们用彩带、鲜花和谷穗打扮一只猫，把它叫作“球猫”。收割时，身上如果有什么地方受伤了，就让“球猫”舔伤口。庄稼全部割完之后，又用彩带、鲜花和谷穗把“猫”打扮一番，并围着它载歌载舞。活动结束之后，女孩虔诚地取下“猫”身上的装饰。在西里西亚的格林贝格，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叫作“汤姆猫”，他会被人用黑麦秸和柳枝裹起来，并挂上长辫。有时候为了给他找个伴，就把另外一个人也做那番装扮，叫作“母猫”。这两个人的任务是手持长棍见人就打。亚眠附近的人看到庄稼就快要收割完毕时就说：“他们马上就要杀猫了。”当收割完地里最后一捆谷物，农场的人就找一只活猫来宰杀。在法国一些地方，人们把一只猫放在即将收割的最后一捆谷物下面，用连枷打死，星期日那天把它烤成节日佳肴。在孚日山区，收割结束时人们说这是“抓猫”“宰狗”，有时也叫“抓野兔”，并且根据谷物长势的优劣，评价这种“猫”“狗”“野兔”的肥瘦。收割最后一捆稻穗或麦穗的人，也被说成“抓猫”“抓野兔”“宰狗”。

第六节　谷精变成山羊

山羊经常被当成谷精。

在普鲁士一些地方，谷物被风吹着向下低垂的时候，人们会说“山羊正在奔跑”“稻田里的山羊正在被风驱赶”“山羊吃了谷粒”。这是丰收的好兆头。人们还会说“黑麦地里躲着燕麦山羊”“黑麦地里躲着黑麦山羊”。大人告诫小孩子，千万不要去谷物地里摘蓝色矢车菊，也不要去豆子地里摘豆荚，因为那里有“黑麦山羊”“玉米山羊”“燕麦山羊”“豆山羊”，会把小孩带走或杀死。收割者干活时如果病倒了或落在大伙后面，其他人就会喊：“收获山羊在催他了”“他正在被玉米山羊催赶了”。在布朗斯堡（东普鲁士）附近，人们抢着把燕麦捆完，“免得被谷物山羊催赶”。在挪威的奥依弗登，每个农民都有自己的收割任务。如果别人都割完了自己的一片，而某人还在继续，大伙就说他“留在孤岛上了”。这人如果是男人，大伙就对着他学公山羊叫；如果是女人，大伙就对着她学母山羊叫。在下巴伐利亚的施特劳宾，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人们就说“他获得了玉米山羊”“小麦山羊”“燕麦山羊”，具体叫法视谷物种类而定。他们还在最后一捆谷物上插两个羊角，叫作“长角的山羊”。在东普鲁士的克罗伊茨堡，看到捆最后一捆谷物的女人时，人们会说：“你手里那捆谷物里躲着山羊。”在斯瓦比的加布林根，收割最后一块燕麦地时，收割者用木头制成山羊，再用花环装饰，并在它的鼻子和嘴巴里塞满燕麦穗，放在田间地头，把它叫作“燕麦山羊”。收割即将结束时，每一个参加劳动的人都希望抢在别人前面干完活，“燕麦山羊”被最后一个干完的人带走——最后一捆燕麦也叫作“山羊”。在巴伐利亚的维森特山谷，人们把最后一捆谷物叫作“山羊”，那里流行一句谚语：“地里肯定有山羊。”在黑森的斯巴鲁根，田里最后收割的那一捆谷物，就叫作“山羊”，收割它的人会被大伙嘲讽。在杜仁卜西格和巴登的莫斯巴赫，收割的最后一捆谷物叫作“山羊”，这捆谷物有时会被做成山

羊的模样，人们会说：“这里面有只山羊。”割或捆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也叫作“山羊”。在梅克伦堡的某些地方，人们对捆最后一捆谷物的女人说：“你收获了山羊。”在汉诺威的于尔岑附近，人们在“期待收获山羊”的氛围中，开始了收获时节的劳作，捆最后一捆谷物的女人被同伴们用稻草裹起来，头戴收获花环，用独轮车送回村里，村民们在她身边围成一圈载歌载舞。在吕讷堡附近，扎最后一捆谷物的女人，会把谷穗做的花环戴在头上，大家叫她“谷山羊”。在巴登的蒙泽夏姆，人们把割最后一捆玉米或燕麦的人叫作“玉米山羊”或“燕麦山羊”。在瑞士的圣加仑州，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或最后一个把运谷车赶进谷仓的人，叫作“谷物山羊”或“燕麦山羊”，甚至直接叫作“山羊”。在图尔高州，这样的人也叫作“谷物山羊”，他在脖子上戴一个铃铛，假装自己就是山羊，全身被人淋透了水，被人带着四处游行，气氛非常欢乐。施蒂利亚人也把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叫作“谷物山羊”或“燕麦山羊”。这个称号会被叫上一年，直到来年的收获季节。

人们还有一种观念，认为谷精被抓住后，无论是山羊形态，还是其他动物形态，都会在自己农场的房子或谷仓里过冬。所以，不同的农场，有不同的谷精化身形态。斯凯岛人普遍认为，谷精是神仙或神祇，并非某个农场的谷神，而是一切谷物之神。当某一农场的谷物收割完毕，谷精就逃到其他尚未收割的谷物中。此地的农场主一收割完自己的谷物，就派人给旁边未完成收割的农场主送去一捆谷物。该农场主收割完毕，也会按上述方式，把收到的那捆谷物给临近尚未收割完毕的农场主送去。就这样，谷物在各个农场之间传递，直到地里的谷物全部收割完毕。那捆被传递的谷物叫作“高比尔·比考夫”（goabbir bhacagh，瘸腿山羊）。几年前媒体上报道过斯凯岛上的这种风俗，可见它至今仍在延续。人们认为谷精的腿是瘸的，是因为觉得农民收割谷物时割到它了。所以，为了表现谷精受伤了，把这捆谷物背回家的老妇人需要装作瘸腿的样子。

有时候，人们认为，变成山羊的谷精在收割谷物时被镰刀或长柄大镰刀杀死了。摩泽尔河畔的贝恩卡斯特尔附近，人们用抓阄的方式分配各自的劳动区域，决定前后的伙伴。位于最前面的叫作“收割领导者”，最后面的叫作“抓尾巴的人”。后面的人如果割得够快，在赶上前面的人时，就特意在那人周围留下一片谷子，让他自己去割。留下的那片谷物叫作“山羊”，而“收割那片山羊”的人会被同伴嘲笑一天。当“抓尾巴的人”收割最后一捆谷物时，人们说他在“割断山羊的脖子”。在格勒诺布尔地区，在谷物收割完毕之前，人们把一只活山羊装饰一番——系上彩带、扎上鲜花——放在地里任其走动。收割者要跟在后面抓住它，抓到之后交给农场的女主人绑起来，再由农场主斩断羊头，把羊肉烹制成收获晚餐的佳肴，每个参加收割的农民都要吃那些羊肉。不过要留下一块羊肉腌制起来，一直存放到来年宰杀另外一头。羊皮制成外套，在收获时节农场主和普通农民一起劳动，遇到下雨天时，就会披上那件羊皮外套。如果有收割者背部疼痛，农场主就把那件羊皮外套披在他身上。人们似乎认为背部疼痛是谷精作祟所致，所以羊皮外套就可以治好它。与此相似的是，我们在其他地方见过农民受了伤，就让代表谷精的老猫舔舐伤口的事例。在爱沙尼亚的蒙恩岛，人们认为谷精痛恨第一个伤害它的人，所以收割第一捆谷物的人往往会背痛。为了避免背痛，锡本布尔根的萨克森人把割下来的第一捆谷物紧束在自己的腰部。可见，谷精还可用于治疗或防护方面，但不是以猫或山羊的形态出现的，而是以原本的植物形态。

有时候人们又认为谷精会变成山羊潜伏在谷仓内的谷穗中，最终被连枷赶走。巴登人把收割的最后一捆谷物叫作“谷山羊”“斯佩耳特小麦山羊”“燕麦山羊”等，具体称呼视谷物种类而定。在上巴伐利亚的马克特尔附近，凡是在地里捆好的谷物，都叫作“稻草山羊”，或直接叫作“山羊”。谷物被捆成一捆一捆堆放在空地上，形成一个高高的草垛。男人在旁边站成两排，一边使用连枷打谷，一边唱着歌谣，歌里唱到他

们在谷物中看见了“稻草山羊”。最后的“山羊”，也就是最后的谷捆上，装饰着紫罗兰和其他鲜花编成的花环，以及串在一起的麦饼，放在谷垛的中间。有些打谷者会冲上去撕下最漂亮的花和饼，其他人则挥动连枷扭打起来，有人甚至因此头破血流。在蒂罗尔的安博林特，人们把打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叫作“山羊”。在西波希米亚的哈塞尔堡，最后一个给燕麦脱粒的人叫作“燕麦山羊”。在符腾堡的塔特朗，给最后一捆谷物脱粒的人叫作“公山羊”，人们说他“赶跑了公山羊”。脱粒之后，有人在上面再打一下，这个人被叫作“母山羊”。这种风俗说明当地人认为谷物里面藏着一对雌雄谷精。

打谷物时抓住的“山羊谷精”会被送至临近的正在打谷的农场去。在佛朗什孔泰，谷物快收完时，马上就有年轻人把一捆稻草扎成山羊的模样，放到临近的正在打谷的农场里。接收的农场主一定要馈赠酒食或金钱作为酬谢。在符腾堡的埃尔旺根，打谷快完成时，人们会在最后一捆谷物上面插两根木棍当作角，下面插四根木棍当作腿，把它扎成山羊的样子。最后一个用连枷脱粒的人，要把那只稻草山羊扔到临近的农场谷仓地板上，不小心被人发现的话，人家就把山羊捆在他的背上。上巴伐利亚的英德尔斯道夫也有类似的风俗。那个把稻草山羊扔到临近农场谷仓的人，要模仿山羊的叫声，如果被抓，他的脸就会被人涂成黑色，并且稻草山羊会被绑到他的身上。在阿尔萨斯的撒维恩，某农场的打谷进度如果落后于临近农场超过一个星期，人们就把一只山羊或狐狸的标本放在他家门前。

有时候人们认为，变成山羊的谷精会在收割谷物时被打死。在上巴伐利亚的特劳恩施泰因，人们认为最后一捆燕麦里藏着燕麦山羊。他们在一把竖立的旧草耙的顶部放一个壶或罐，把它当作羊头，用来表示燕麦山羊，并让孩子杀掉它。

第七节　谷精变成牛

牛，公牛、母牛或阉牛，都会被当成谷精。

在西普鲁士的康尼茨，当微风吹拂田间的谷物时，人们就说“阉牛在谷物中奔跑”。东普鲁士人如果看见庄稼长得茂密，就说“那里躺着一头公牛”。在西普鲁士的格劳登兹，收割的农民过度劳累，腿脚酸疼时，人们就说“他被公牛撞了”，洛林人则会说“他获得了公牛”。谁要是冲撞了谷精，谁就会受到惩罚。尚贝里附近的人收割时如果不小心被镰刀划伤，人们就说他“受到阉牛的伤害”。在西里西亚的本茨劳，最后一捆谷物被扎成长角阉牛的模样，并罩上谷穗，牵着绳子，把它叫作“老家伙”。波希米亚某些地方的人把最后一捆谷物扎成人形，把它叫作“公水牛”。以上几个例子说明人们把谷精的人形和动物形象搞混了，就像明明宰杀的是一只阉过的羊，却说成杀了一匹狼。施瓦本地区的人把最后一捆谷物叫作“母牛”，说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获得了母牛”，并根据谷物的种类称其本人为“母牛”“大麦母牛”或“燕麦母牛”，具体称呼视谷物种类而定。在吃收获晚餐时，这个人会得到鲜花及谷穗，能够比其他人喝更多的酒。但是，没有人愿意成为这个“母牛”，因为伙伴们会笑话他、消遣他。有时候人们会用谷穗和矢车菊做成女人的模样，由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男人带回农场。在返回的路上，小孩子跟着跑，邻里也会讥讽他，直到把“母牛”交给农场主。在上述事例中，谷精到底是变成人形还是动物形象，已经严重混淆。在瑞典某些地区，收割最后一捆谷物的人被叫作“小麦母牛”“玉米母牛”“燕麦母牛”“玉米阉牛”，不管叫什么都被人取笑。在上巴伐利亚的罗森海姆，收获时节凡是收割比较慢的农场，邻居就在他的地里放一头“公牛”。那并不是真正的公牛，而是用稻草和木头制作而成的，体形巨大，身上装饰着鲜花和树枝，还有一块牌子，写满了嘲讽农场主的文字。

当庄稼收割完毕，被当成谷精的公牛或阉牛就要被杀掉。在第戎附近的普伊利，在即将收割最后一捆谷穗时，人们把一头用鲜花、彩绸、谷穗装饰的阉牛牵到地里兜圈子，全体收割者紧随其后手舞足蹈。这

时，一个装扮成恶魔的人突然割下最后一捆谷物，并立即宰了那头牛。牛肉有一部分被烹饪成收获晚宴的佳肴，剩余的被腌制起来，等到来年春天播种的第一天吃。彭塔莫桑人会在最后一个收割日的晚上，牵着一头身上挂满鲜花和谷穗的牛犊绕农场三圈（可能用食物引诱它走，可能是男人在后面用棍子驱赶，也可能是农场女主人牵着绳子走）。被选中的牛犊，必须是当年春季农场里诞生的第一头。全体收割者拿着自己的劳动工具跟在牛的身后走。然后把牛放开，让它跑，收割者一起追赶，谁抓住了它，谁就被称为“牛犊之王”，最后隆重地把牛宰了。在吕内维尔地区，宰牛的总是村里的犹太商人。

有时候谷精躲在谷仓的谷物中，直到脱谷时才变成公牛或母牛。在位于图林根的沃林根，打最后一捆谷物的人叫作“母牛”，或根据谷物的具体种类，称其为“大麦母牛”“燕麦母牛”“豌豆母牛”。那个人把稻草裹在身上，头顶插两根木棍代表牛角，再由两个小孩牵到井边饮水。在路上他像牛那样哞哞地叫，此后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就叫他“母牛”。在施瓦本的安博尔默德根，庄稼即将收割完毕的时候，所有人都避开最后一捆谷物，因为收割它的人就意味着“得到了母牛”。那种母牛是用稻草编成的，身上套着女人的衣物、袜子、头巾，再用绳子捆在“得到了母牛”的那个人后背上。他的脸被涂黑，并绑在一辆独轮车上，让人推着在全村游行。在这里我们又看到把谷精变成的人形和动物形象混淆起来的现象。打最后一捆谷物的男人通常被叫作“牛”，在沙夫豪森州是“打谷母牛”，到了图尔高州则是“公牛”。在苏黎世州，也叫作“打谷母牛”。苏黎世地区的人用谷草把“打谷母牛”裹起来，捆到果树园的果树上。在匈牙利的阿拉德，人们给打最后一下谷物的人裹上谷草，披上带牛角的牛皮。在德累斯顿的佩斯尼茨，“打谷公牛”——也就是用连枷打最后一下谷物的人会扎一个稻草人放在邻居的窗口。这样做显然是想要把谷精送给还没打完谷物的邻居，很多地方都是这样做的。在图林根的哈布列奇廷根，人们做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的人像，把它扔进最后打

谷的那家人的谷仓里。扔的时候会喊："母牛是你家的了！"如果被这家的人抓住，那个人就没法回去吃收获晚餐了，他会被关上一整夜。在这些习俗中，我们又看见把谷精的人形和动物形象混淆的现象。

有时候，人们还是相信，在打谷时变成公牛的谷精已经被打死了。奥赛尔地区的人打最后一捆谷物时高喊："公牛被打死了！"而且要喊十二次。波尔多附近的农民即将完成收割时在地里宰杀一头阉牛，打最后一下的那个人被说成宰牛的人。在尚贝里地区，所有收割者都展开割谷竞赛，地里最后一捆谷物被叫作"壮牛捆"，而割下这捆谷物的人则是"宰了牛"的人，"宰了牛"的人要立即在地里真的宰杀一头活牛大家今晚吃牛肉。

人们相信，谷精是有孩子的，它是在收割谷物时诞生的。这个年幼的谷精被赋予了保佑来年谷物丰收的天职。贝里地区也有类似的情况，人们认为年幼的谷精是小牛的形象，它是在地里诞生的。如果捆谷子的人最后剩下一些谷穗，没有绳子了，他就一边把那些谷穗堆起来，一边学母牛的叫声，表示谷捆在生小牛。在多姆山区，如果捆谷子的人跟不上割谷子的人，大家就说"他（或她）在生小牛"。普鲁士某些地区的人遇到类似的情况，会冲着那个人学公牛的叫声，并且大喊："公牛来啦！"在这些地方，那些干活落后的女人就被当成谷精母牛或老谷精，他们所说的小牛就是谷精牛犊或小谷精。在奥地利的某些地区，传说春天谷物发芽时，地里会出现一头小牛，这头小牛看见小孩就顶。一阵风吹来，谷苗如水波一样高低起伏，人们就说那是小牛在走动。显然，正如曼哈特所说，人们相信这头春天的小牛将来收割时会被杀死。

第八节　谷精变成马

有时，马也会被当成谷精。生活在卡尔沃与斯图加特两地之间的人看到风吹得谷穗低垂时就说："马儿正在地里跑。"在巴登的拉道夫泽尔

附近的博林根人把地里最后一捆燕麦叫作“燕麦公马”。在哈福德郡，一旦完成收割工作，人们就在地里举行一种“召唤母马”仪式。田地里最后一把谷穗叫作“母马”，收割的人站在前面不远处，把镰刀挥过去，谁能这样把它割下来，谁就赢了。赢的人不但能得到大家的祝贺，还能得到奖品。赢的那个人要大喊三声“我得到了！”其他人也大喊三声问“你得到什么了？”那个人回答：“一匹母马。”（也是大喊三声。）别人再问：“那匹母马是谁的？”（也是问三声。）“某某的。”（喊出得到马的人的名字，也是喊三次。）“你要把他送给谁？”“给某某。”（还没完成收割的邻居的名字。）在这个习俗中，谷精是以母马的形象出现的。人们相信，谷精当然要藏在还没割的田地里，因此已经完成收割的农场就把它送到了还没割完的农场里。希洛普郡也有类似的风俗。最后一个完成收割的农场只能“留着母马在自己家过冬”，因为他已经无法把它送给别人家了。有时候，接收“母马”的邻居也会做出反应，装出乐意的样子。有人就这事询问一个老人，老人说：“我们正在吃晚饭，有人带着笼头和缰绳牵走了它。”有的地方往往真的送去一匹母马，但是骑着这匹马的人不但不受欢迎，还会遭到粗鲁地接待。

里尔地区的人至今还明显保留着谷精是马形的概念。人们在收割时感到疲累了，就会说“累得像匹马”。收割时最后一捆谷子被叫作“马谷子”，它会被放在谷仓里用黄杨木做成的十字形木架上。人们驱赶农场里的小马在上面踩踏，同时围着这捆谷子跳舞，边跳边喊：“看啊，这匹马死了。”最后，这捆谷子会被喂给村里最小的马。如曼哈特所说，最小的马显然代表来年的谷精，即谷精的后代，因为谷精总是躲在最后割掉的那捆谷子里，所以小马吃了这捆谷子，就意味着把老谷精的灵魂吸进了自己的身体。谁打了最后一捆谷子，谁就是“打马的”。

第九节　谷精变成猪

最后一种被当作谷精的动物是猪。图林根人看到谷苗在风中摇摆时会说："公猪正在谷地里跑。"在厄塞尔岛上，爱沙尼亚人在割下最后一捆麦穗后，称它是"黑麦公猪"。人们会祝贺割下这捆麦穗的人，说："恭喜你，背起了黑麦公猪！"被恭喜的人则唱一首丰收歌作为回礼。在奥格斯堡附近的克莱文克尔，只剩下最后一把谷物收割时，便开始一人一根地轮流割，割下最后一根的人就"得到了母猪"，被大家笑话。施瓦本的其他村庄也有类似的风俗，说割下最后一根谷穗的人"得到了母猪"或"得到了黑麦母猪"。在巴登的拉道夫泽尔附近的博林根，人们根据地里的谷物种类，把最后一捆谷物叫作"黑麦母猪"或"小麦母猪"等等。在巴登的罗仁巴霍，村里谁抱了最后一捆谷物，谁就叫作"玉米母猪"或"燕麦母猪"。温斯特莫廷根的人称打最后一把谷物的人"得到了母猪"，把他和最后一捆谷穗绑在一起，系上绳子在地里拖行。在施瓦本，整个地区的人都把谷物脱粒时打最后一下连枷的人叫作"母猪"。有这样称号的人身上系有一根草绳作为记号，想除去这个讨厌的称号，就要把这个记号成功地转移给别人。他在门前把草绳扔进别人家里，同时喊道："嘿，我送母猪来了！"这家人会立马追出来抓他，抓到就是一顿打，再关进猪圈里，一关就是好几个小时，一定要他把"母猪"带走。在上巴伐利亚地区，谁最后一下打谷，谁就要"把猪带走"——把一只用稻草扎成的猪或一捆草绳扔到附近还没打完谷的农场的谷仓里。"把猪带走"的人很可能被人家抓住，如果是男人，他的脸就会被涂黑，挨一顿揍，然后和猪绑在一起关进猪圈；如果是个女人，就会被剪掉头发。吃收割晚餐时，侍女会端上几个捏成猪形的糕点，"把猪带走"的人至少要吃掉一个。餐桌上，人们像平时喂猪那样发出"Süz，Süz，Süz"的声音，喊他吃那种点心。有时，晚饭后，人们还要把这个人的脸涂黑后装到一辆车里，在车后像真的在给猪喂食一样发出"Süz，Süz，Süz"的声音，随车围着村子绕一圈。有时在村里绕完一圈，人们还意犹未尽，就把这个人扔到粪堆上。

同收割时一样，有些地方在播种时也把猪当成谷精。在库兰的纽奥兹，每年到了大麦播种时，农场的主妇就用猪脊骨和猪尾巴炖汤，送到田里给播种的人喝。他们喝汤吃肉，剩下猪尾巴，把它插进地里，以求谷物能长得像猪尾巴那么长。这里的猪就是谷精，增产的功能都集中在猪尾巴上。在播种时，猪作为谷精被放进地里；到了谷物成熟的季节，它就藏在谷物里。在临近的爱沙尼亚，最后一捆谷物被叫作“黑麦母猪”。德国某些地方也有类似的风俗。比如，在靠近迈宁根的萨尔察，人们把猪身上的某根骨头叫作“簸箕上那个放高利贷的人”，在忏悔节把这块骨头煮了，放进灰里。这是圣彼得节这天（2月22日）邻里之间互赠的礼物，人们把这份礼物放到谷种里。在迈宁根的霍什及周边地区，人们过圣灰星期三或圣烛节时，通常要做豌豆汤，烹煮风干的猪肋骨。饭后剩下的肋骨要收集起来挂在房子里，到了来年播种时再放到地里或是亚麻种子里。据说，这样做可以使地里不生甲虫和蝼蛄，使亚麻长势良好。

最能体现把猪当成谷精这种观念的习俗，无疑要数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圣诞公猪”了。在瑞典和丹麦，人们会留着收获时的最后一捆麦穗，到了圣诞节，就用这些麦穗做成猪形面包，叫作“圣诞公猪”。整个圣诞节期间，甚至直到第二年播种时节，它会一直摆在桌上。到了播种时节，人们把“圣诞公猪”切碎，取一部分放进谷物的种子里，剩下的就给播种的人和牲畜分食。据说，这样做是为了发挥谷精对谷物的增殖力，获得丰收。同样地，“谷精狼”也会出现在隆冬或即将播种的时节。过去的圣诞节，人们往往用真猪献祭。当然，有时用来代替“圣诞公猪”献祭的是人，在瑞典的圣诞节习俗中还能发现这种习俗的痕迹，比如让一个人披上猪皮、嘴里咬着一束像猪鬃毛一样的草扮成猪，一个脸被涂黑、手握屠刀的老妇人扮成屠夫，做出要杀猪献祭的样子。

在奥赛尔岛，一些爱沙尼亚人在圣诞节前夕烤一个头尾翘起的麦饼当作“圣诞公猪”。它一直被供在桌上，在新年头一天早上分给家里的牲

畜吃掉。这个岛上有些地方是用真猪当作“圣诞公猪”的，而且必须是三月出生的猪。家中主妇会瞒着家人偷偷地饲养它，在圣诞节前悄悄地宰了，整只放到炉火上烤熟，放在桌子上供上好几天。这个岛上还有些地方没有“圣诞公猪”这个说法，也不做猪形的麦饼，但他们会留着圣诞节蛋糕。在新年那天，全家人和牲畜吃掉一半蛋糕，剩下那一半到春天播种那天再分给家人和牲畜吃。在爱沙尼亚，还有些地方是用收割的第一批黑麦做“圣诞公猪”的。人们把它做成圆锥形，有时用钥匙或猪骨头在外面印一个十字，有时用扣子或木炭在里面刻一个凹痕，摆上桌时旁边还要点一根蜡烛。整个节日期间它会一直这样摆放。等到新年和主显节[1] 这两天日出之前，人们会从上面切下一小块弄碎了给牲畜吃掉。剩下的继续保存起来，等来年春天第一次放牧牲畜时再分给它们吃。放牧的人把它们装进袋子里带在身上，晚上回来后才让牲畜吃掉。这样做据说可以保佑牲畜远离邪祟的伤害。另外，有些地方也是为了祈求来年丰收，在播种时把“圣诞公猪”分给农工和牲畜吃。

第十节　概述谷精变成动物的风俗

在北欧的民间风俗中，把动物当成谷精的现象非常普遍。这些风俗里的收获晚餐明显带有圣餐仪式的性质。在人们的观念中，某种动物就是谷精，收获时农民杀掉它并分食了它，如公鸡、兔子、猫、羊、牛，就是被当成谷精以圣餐的形式被吃掉的；而在春天播种时节，猪就成了圣餐食物。人们还把面包或饭团做成动物的形状，代替真正的动物的肉，当作圣餐吃掉，比如，收获者吃猪形饭团，春天播种的人和牲畜吃公猪形的麦饼（“圣诞公猪”）。这里的麦饼或饭团就是圣餐。

读者可能注意到了，在谷精这个概念里，人形的谷精和动物形态的谷精完全同等。这里我们再简要阐述一下。人们看到谷物在风中起伏，有的说是“五谷妈妈”在地里走，有的说是“五谷狼”在走，大人还因此告

诫孩子不要在谷地里玩耍。在收割或打谷时，人们不是说“五谷妈妈”，就是说“五谷狼”藏在最后一捆谷物里；最后一捆谷物还被叫作“五谷妈妈”或“五谷狼”，有时做成女人的形状，有时做成狼等动物的形状。而割、捆、打最后一捆谷物的人也会根据谷物的种类被叫作“老太婆”“狼”等等。有些地方把谷物做成人形，叫作“女儿”或“玉米妈妈”等等，为了一直得到谷精的庇佑，这些人形的谷物会被一直保存到来年的收获时节。有些地方保存的是“收获公鸡”，有些地方则是“山羊”，其实它们被从一个收获季保存到下一个收获季都是出于同一个目的。有些地方为了求得丰收，春播时把从“五谷妈妈”上打下的谷粒掺进谷种里；有些地方出于同样的目的，在春播时把公鸡毛——在瑞典用的是“圣诞猪”——掺进谷种里。人们一直留着“五谷妈妈”或“五谷女儿”，在圣诞节时，取一部分给牛吃；在春播时，取一部分给马吃。有些地方是留一块圣诞猪的肉在春播时给马或牛吃。最后，人们会真的或假装杀死一个动物来表示杀死了谷精，并把它当圣餐吃掉。当然，他们吃的或者是谷精化身的真肉，或者是做成它的形状的面包。

很多其他动物，比如狐狸、獐子、绵羊、鹿、熊、驴、老鼠、鹌鹑、鹳鸟、天鹅、鸢鸟也会被人当成谷精。为什么人们会把动物，而且是很多不同的动物当成谷精？可能是因为，当某种动物出现在田地里时，原始人就认定它们和谷物之间有某种神秘的联系。但其实，古代的田地之间是没有围栏的，动物可以在其间自由奔走。而现在我们能认识到这一点，对于能在田地里看到牛、马这么大的动物，自然不会感到奇怪。在现代英国几乎看不到牛或马跑到田地里去，当然个别情况除外。为什么人们认为谷精变身为动物之前藏在最后的谷物里？在收谷物时，田里的很多野生动物，比如野兔和鹧鸪也会随着收割工作的推进被驱赶到还没收割的谷地里，当收割到最后一块谷地时，它们就逃出去了。因此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在收割最后一块谷地时，收割者和其他人会把它围起来，当快收割完时，这些动物避无可避就往外冲，人们就挥舞棍

子或用枪打死它们。原始人认为，谷精是以成熟的谷穗为家的，收割时它就被人从家里赶了出来，自然要变成动物逃跑。而且，他们认为谷精既然是谷物的精灵，有变成动物的巫术也是完全可信的。在割最后一块地的谷物时会蹿出一只动物来，他们并不觉得奇怪。而把动物当成谷精和把过路人当成谷精，本质上没什么区别。在原始人的观念中，田地或是打谷场旁边突然冒出一个陌生人，那他无疑就是从割下或脱粒的谷物中逃出来的谷精。同理，在割下的谷物中突然跑出一只动物，那就是家园被毁而逃跑的谷精。任何解释都难以抹掉两种说法之间的等同关系。如果想要用其他原则来解释把动物当成谷精的现象，那这个原则必须同时也能解释把陌生人当成谷精这个问题。

注释

[1] 基督教纪念耶稣在人面前显现神性的节日，教会规定该节日为1月6日。——译注

第四十九章　以动物形象现身的古代植物神

第一节　狄俄尼索斯、山羊和公牛

农村的风俗中普遍有让某种动物来代表谷精的现象，不管怎么解释，这一现象的存在总归是事实。这个事实能否用来解释某些动物与狄俄尼索斯、德墨忒尔、阿多尼斯、阿蒂斯、奥西里斯等古代植物神之间的关系呢？

我们先来说说狄俄尼索斯。前文说过，他的形象有时是山羊，有时是公羊。作为山羊，他很难与潘、萨蒂罗斯和西勒诺斯之类的小神的形象区分开。这些小神的形象多多少少都有羊形，与狄俄尼索斯联系密切。比如，在雕刻和绘画中，潘的脸和腿都是羊形；萨蒂罗斯长着两只尖尖的羊耳朵，有时还长着羊角和羊尾巴。在戏剧中，扮演这些神的人会披着山羊皮，直接表明他们是山羊。在艺术作品里，西勒诺斯是身披山羊皮的。意大利的神弗恩相当于希腊神话里的潘和萨蒂罗斯，他也被想象成半人半山羊的形象，他的腿是山羊腿，头上还长着山羊角。此外，这些山羊形的小神或多或少带有一些树神的属性。比如，在阿卡迪亚，潘也是掌管树林的神。西勒诺斯和树林仙女为伴。人们明明白白地把弗恩叫作树神。在神话中，这些弗恩或者与西尔瓦诺斯生活在一起，或者就是西尔瓦诺斯——这两种说法其实是一回事，这个事实进一步说明他们都具有树神的属性。因为“西尔瓦诺斯”这个名字的本意就是树木精灵。最后，我们说萨蒂罗斯也是树神，因为他与西勒诺斯、弗恩、西尔瓦诺斯有关。在北欧的民间传说中也有与这些羊形树神相当的精灵，比如俄罗斯的树精列斯奇——“列斯奇”一词由“列斯”演变而来，“列斯”就是树林的意思。传说中的列斯奇是长着山羊角、山羊耳朵和山羊

腿的人形精灵。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变换形体，在树林中就跟树木一样高，在草丛里就跟草一样高。有些列斯奇还兼具谷精和树精两种属性，在收割前他们就像谷秆那么高，收割后就像地里割剩下的谷茬一样高了。我们说过，树精与谷精联系密切，这里进一步印证了这一点，同时也表明树精很容易缩小身形成为谷精。弗恩虽然是树精，但人们却认为他能促进庄稼生长。我们已经说过，民间风经常把山羊当成谷精。那么，正如曼哈德论证的，潘、萨蒂罗斯和弗恩大概属于分布很广的羊形树精一类。为什么人们会认为树精是山羊的形象？一个显而易见的理由或许是，山羊在树林里时，喜欢啃树皮，这的确会严重损害树木，或许这个理由很充分。矛盾的是，作为一个植物神，他竟然要靠吃自己的植物为生。不过，原始人是感觉不到这种矛盾的。之所以有这样的矛盾，是因为神不再存在于植物内部，逐渐成为该植物的主人，他既然占有这种植物，当然也就可以享用这种植物。有时候，原来存在于谷物内部的谷精，后来演变成谷物的主人，以谷物为生，失去了谷物就无以为继。因此，谷精常常被说成“可怜的男人”，有时是“可怜的女人”。有时，人们还会说，田里的最后一把谷物是留给“可怜的老太婆”或“黑麦老太婆”的。

对原始人来说，用山羊来表示树精是很自然的，也是很普遍的。正如我们见过的，狄俄尼索斯是树神，有时表现为羊形。由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现象并不是“山羊”和“树神”这两种原本彼此独立的不同崇拜的结合，而是羊形原本就是树神的一部分。

我们已经说过，狄俄尼索斯还被想象成公牛的样子。通过前面的探讨，我们自然能明白，公牛形象只是他作为植物神的另一个化身。在北欧，公牛常常被当成谷精，而狄俄尼索斯和德墨忒尔、珀耳塞福涅联系密切，这进一步印证了狄俄尼索斯至少与农业有密切关系。

除了狄俄尼索斯仪式，古人是否在其他仪式中也把牛当成树神的化身杀死？如果我们能找到这样的例子，就能更进一步证实以上的说法。

而雅典的“屠牛祭礼”或许就是一个例子。这个祭礼举行的时间约为6月末或7月初，恰是阿提卡地区的收获季节快要结束时。据说，举行这种祭礼是为了祈求终止该地的旱灾和饥荒。祭礼在卫城的宙斯·波利阿斯的青铜祭坛上举行。人们先把混有小麦的大麦，或两种麦做成的饼供奉在祭坛上，再赶着一群牛绕坛而走，吃了祭饼的那头牛就被选来献祭。被称为“端水人”的姑娘们用水浸湿斧头和刀，交给别人磨快。最后刀斧被交到两个屠夫手上。拿斧头的屠夫把牛砍倒，拿刀的屠夫割断它的喉咙，两人完事之后，立即扔下工具逃跑。与此同时，有人剥去牛皮，把牛肉分给在场的人吃。然后，在牛皮里填满谷草并缝合起来，缝好后的牛被立起来套上犁，好像正在田里干活。然后在古老的法庭上，一个君王——这只是一个称呼——主持审判，到底谁是杀牛凶手。端水的姑娘们就控告磨刀和斧头的人，磨刀和斧头的人就指责把凶器交给屠夫的人，把凶器交给屠夫的人指责屠夫，屠夫就指责刀和斧头。最后，法庭宣布刀斧有罪，判处死刑，扔进海里。

在这个以“屠牛”命名的祭礼上，参与其中的人都极力把“屠牛”的责任推给别人，还成立法庭审判刀、斧，并对其行刑，由此可见，祭礼上的牛不只是祭品，还代表一个神，杀了他就是渎神，就是弑神。瓦罗[1]说过：“从前在阿蒂卡，杀牛是最大的罪行。”这话更印证了这个观点。人们认为吃谷的是占有谷物的谷神，所以选择牛做祭品。这个解释可在下面的风俗中得到证实。每年4月24或25日，奥尔良地区内博斯，人们会做一个叫作“大门达”的草人。人们说，这个新的门达是代替已死的老门达的。人们列队抬着草人在村里游行，整个过程庄严肃穆，游行结束后这个草人被挂在一棵最老的苹果树上。到了苹果收获的季节，人们才把它摘下来，要么直接扔进水里，要么烧成灰倒进水里。但是，谁从这棵树上摘下第一个苹果，谁就得沿用“大门达”这个名字。“大门达”代表树精，它在冬天死去，到了春天，人们把草人“大门达”放在最老的苹果树上，代表果树开花时它复活了。而从树上摘下第一个苹果的人，获

得“大门达”的称号，意味着他被当成树精的化身。为了表示虔诚，原始民族通常一定要先举行仪式才会吃它每年结的头批果实，这也是出于安全考虑。人们很可能认为头一批新果实应该属于某个神或其中含有某个神，所以才不愿意吃掉它们。在他们看来，头一批果实是神圣的，如果某人或动物胆敢窃取它们，那肯定是神来拿走自己的东西。雅典在打谷即将结束时举行祭祀，这时候放在祭坛上的小麦或大麦是收获的祭品，随后举行宴会，分食神兽的肉，这使宴会带有圣餐的性质。现代欧洲的收获晚餐也有相似的性质，在收获晚餐上，人们分食被当成谷精的动物的肉。按照当地风俗，祭礼是为了终止干旱和饥荒，这也是符合收获节的意义的。把填满草的牛皮立起来套上犁，表示谷精的复活，和用草人“大门达”表示树精的复活，两者的意思是一样的。

世界其他地方也有把牛当作谷精的现象。在几内亚大巴萨姆村，为了祈求丰收，每年要杀两头牛，而且一定要使牛哭泣，献祭的效果才更好。在杀牛前，村里的女人都坐在牛面前唱道：“牛要哭了，是的，它真的要哭了。”不时地有个女人围着牛走，一边走一边往牛身上倒马尼饭和棕榈酒，要特意使它们流入牛的眼睛里。当泪水终于从牛眼里流下来时，人们跳起舞来，唱道：“牛哭了！牛哭了！”然后，两个男人抓起牛尾巴一刀割下来。人们认为必须一刀割下来，否则这一年必有大灾。接着，人们就把牛杀掉，把肉都给头领们吃。这里牛的眼泪，可能是求雨巫术，作用跟孔德人、阿兹特克人的人牲的眼泪一样。我们说过，变成动物形态的谷精，其灵性主要集中在尾巴上，有时人们把谷穗当成谷精的尾巴。在密特拉崇拜的一些雕刻作品中，这一观念得到了生动的表现。在这些雕刻作品中，密特拉跪在牛背上，将一把刀刺进了牛的肋腹。有些雕刻作品还把牛尾巴的底端刻成三根谷穗的样子，还有一件雕刻作品把牛的伤口流出的血刻成了谷穗。在密特拉仪式中，以公牛为祭品是一个主要特点。这些雕刻表明人们确实认为公牛——至少它的某方面——是谷精的化身。

中国在立春前举行的仪式更能印证牛被当作谷精的观念。立春通常在每年2月3日或4日，地方官员主持牛首人身的神农祭典。这些大大小小的官员列队来到东城门口，城门外立着公牛、母牛或小牛的硕大肖像，旁边放着农具。肖像是在盲人或巫师的指导下做出来的，上面糊着五颜六色的花纸，里面填满了五种不同的谷物。纸的颜色是新的一年的预兆：如果红色偏多，预示着会有火灾；如果白色偏多，则预示着有洪涝灾害；等等。官员手拿浸染了各种颜色的鞭子，围着牛像慢慢地走，走一步就在牛背上抽打一下，直到把糊在外面的纸打破，五谷从里面往外漏，然后用火烧掉破碎的牛像。这时，围观的人们就一哄而上，去抢残存的纸片。据说抢到纸片的人那一年就诸事顺利。接着，人们再宰一头活牛，把牛肉分给全体官员。有一个记载说，牛像是泥做的，主持仪式的官员先鞭打它，百姓再用石头去砸碎它，他们相信这样做可以使庄稼丰收。在这个例子里，人们相信牛像的碎片具有丰产力，显然是因为他们把肚子里填满谷物的牛像当成谷精。

总之，我们也许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狄俄尼索斯虽然有山羊或公牛的外形，但其主要身份是一个植物神。在狄俄尼索斯仪式上，为什么要杀活公牛或山羊，或许可以用前面提到的欧洲和中国的例子来解释。像孔德人把献祭的动物砍成碎块一样，这个动物也被撕成碎片，为的是每个人都可以吃一块具有增殖力的神肉。肉是被当成圣餐而生吃的，我们可以推测，为了让土地获得植物神的增殖力，有些肉会被带回家埋进地里，或是用其他方式处理。在狄俄尼索斯仪式上，可能还会表演神话中他复活的情景，做法跟雅典的“屠牛祭”一样：用草填满牛皮，把它立起来。

第二节　德墨忒尔、猪和马

接下来，我们再谈谈五谷女神德墨忒尔。我们说过，在欧洲的民间

风俗里，猪也经常被当作谷精。现在我们可以问一下，以德墨忒尔和猪的密切关系来看，她最初会不会就是猪的形象呢？艺术作品表现德墨忒尔的形象时，要么就是她抱着猪，要么就是与猪相伴。不过在祈求她显灵的仪式上，猪是作为女神的敌人被献祭的，因为它会损害庄稼。由于奉动物为神，或是给神赋予动物的形象，于是有时就出现了神脱去动物的形态，而完全具有了人形；以及起初动物以神的身份被杀，后来却又被当成神的敌人献给神，这些情况我们前面都说过。总而言之，杀神以祭神，是因为神成了自己的对立面，比如狄俄尼索斯。德墨忒尔很可能也是这样。比如，在诸多关于她的节日中有一个赛斯莫福利亚节，节庆中的五谷女神要么是德墨忒尔，要么是她的女儿珀耳塞福涅——一个具有双重身份的女神。在阿蒂卡，赛斯莫福利亚节在10月举行，参加节庆的都是女人，女人哀伤地表演珀耳塞福涅（或德墨忒尔）进入冥界，再欢快地表演她死而复活。根据这个顺序，节日第一天叫作"入冥界"或"还人间"，第三天叫作"卡利格涅亚"（Kalligeneia，顺利出生的意思）。在赛斯莫福利亚节的仪式中，人们常会把猪肉、饼、松树枝扔进一些洞里，也就是神洞，这些洞口代表"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的裂缝"。据说，那些扔进洞里的猪肉、面饼都被洞里的蛇吃了，这些蛇是神洞的守护者。第二年，选一些女人为"提取人"，去洞里取出那些腐烂的猪肉、面饼和松枝。在下到洞里之前，那些被选中的女人要先禁欲三天。进入洞里，她们先拍手把蛇吓跑，再去取出那些残存的圣物放到祭坛上供奉。当地人相信，在春播时，把一些残留物和种子一起种到地里能保证粮食丰产。

下面这个传说，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赛斯莫福利亚节中有这个古老质朴的仪式。普鲁托带走珀耳塞福涅时地上开了一条裂缝，恰巧有个名叫欧布鲁斯的人在那儿放猪，他的猪群掉进裂缝里去了。在赛斯莫福利亚的节庆上，人们把猪肉扔进洞里，就是为了纪念欧布鲁斯丢失的猪。后来，这个风俗就流传了下来，人们在赛斯莫福利亚节上表演的珀耳塞福

涅被带到冥界的戏剧里，一定有把猪肉扔进洞里的环节。人们并不会把珀耳塞福涅的肖像也扔进洞里，由此可见，猪是自己掉下去的，而不是跟珀耳塞福涅一起掉下去的，也就是说，猪其实就是珀耳塞福涅。其实，神话里说，珀耳塞福涅被普鲁托带走时，恰好猪在附近，于是跟着她掉进了洞里，这是因为后来珀耳塞福涅或德墨忒尔（其实是一样的）已经脱去动物的形态而变成人形，人们必须给往洞里扔猪肉这个习俗找个来由。谷精是猪是旧观念，而谷精拟人化为女神是新观念，这个故事虽然牵强笨拙，但显然是想把新旧两种观念联系起来。传说，珀耳塞福涅失踪后，她的母亲很伤心，到处找她，可是珀耳塞福涅的脚印被一只猪的脚印给盖住了，从这个传说中还能探寻出旧观念的踪迹。由此我们可以推测，猪的脚印其实就是珀耳塞福涅或德墨忒尔的脚印。传说也暗示了，人们注意到了猪和谷物之间关系密切。传说，德墨忒尔最先把谷物的秘密告诉了特里扑陶勒姆斯，而他恰是放猪人欧布鲁斯的兄弟。这个传说还有一种说法，欧布鲁斯把珀耳塞福涅的去向告诉了德墨忒尔，为了报答他，德墨忒尔把谷物作为礼物送给了他们兄弟二人，也就是欧布鲁斯本人从德墨忒尔那里得到了谷物。值得注意的是，女人在赛斯莫福利亚节好像是要吃猪肉的。根据合理的推测，吃猪肉是很庄严的圣餐礼，他们吃的是神的身体。

赛斯莫福利亚节在秋天举行，是祭祀五谷女神的，节日中人们会吃掉一些猪肉，留一些在洞里，其实是保存起来等来年取出和谷种放到一起，以祈求丰收。这样看来，赛斯莫福利亚节和前面讲过的北欧民间风俗很相似。格勒诺布尔周边地区也有类似的风俗，收谷时在地里杀一头山羊，在收获晚餐上，羊肉一部分被吃掉，一部分被腌制起来直到来年收获。还有波伊里，收获时会在田地里杀一头牛，牛肉一部分被收割者吃掉，一部分被保存起来。到了来年春播那天，保存起来的肉或者被放进谷种里，或者被耕种的人吃掉，或者同时被吃掉和放进谷种里。在乌德瓦赫利也是一样，收割最后一把谷物时，把公鸡捆在里面杀死，来年

把种子连同公鸡的毛一起种进地里。在黑森和迈宁根也是一样，人们把圣灰星期三和圣烛节吃猪肉剩下的猪骨保存起来，在来年播种时埋进田地里或是放进谷种里。打谷时，最后一捆谷物的谷粒也会保存起来，直到圣诞节做成“圣诞猪”，然后碾碎放进春天播种的谷种里。总之，就是收获时人们把动物当成谷精杀掉，收获晚餐时人们把一部分肉当圣餐吃掉，一部分保存起来；来年播种或收获时，为了让谷精的神力继续发挥作用，保存起来的那部分就成了抵押品。

有些人可能喜欢抬杠，认为希腊人不可能认为德墨忒尔和珀耳塞福涅是猪的形态。对此，我们有例为证，在阿卡迪亚的费盖里亚洞穴里，穿黑衣的德墨忒尔是长着马头马鬃的女人形象。猪和马对原始人来说意义是一样的，所以女神无论是马还是猪其实没什么区别。从弗卡利亚关于德墨忒尔的传说来看，马是众多被当成谷精的动物中的一种，这种风俗从古希腊一直延续到现代欧洲。传说，德墨忒尔一面急于找寻女儿，一面又深受波塞冬追求的苦恼，于是变身为一匹母马，可是波塞冬仍纠缠不休，德墨忒尔一怒之下就躲到一个洞里——这个洞位于阿卡迪亚西部，费盖里亚附近。她穿着黑长袍待在洞里久久不肯出来，导致人间的果实渐渐零落，要不是潘请求女神离开洞穴，人类就被饿死了。为了纪念这件事，弗卡利亚人在洞里竖起一座德墨忒尔的雕像，就是披着黑长袍、长着马头马鬃的女人形象。身穿黑袍的德墨忒尔远离人间，大地的果实就调零了，这分明就是大地脱下绿色的夏装，显出光秃秃的冬天这一自然景象的神话表现。

第三节　阿蒂斯、阿多尼斯和猪

下面谈谈阿蒂斯和阿多尼斯。有几个事实可以说明，这两个植物神和同类的其他许多神一样，也是动物的形态。比如，阿蒂斯的信众不吃猪肉，传说阿蒂斯是被野猪咬死的。我们讲过，狄俄尼索斯是山羊，德

墨忒尔是猪。有这两个例子在前，我们几乎可以得出一条规律：那些被某种动物伤害的神，其本体就是那种动物。阿蒂斯的信众高喊："哈伊斯·阿提斯！哈伊斯·阿提斯！"在弗里吉亚文里，"哈伊斯"的写法来自希腊文"猪"这个词。所以，当他们那样喊的时候，听起来就像在喊"猪，阿蒂斯！猪，阿蒂斯"。

至于证明阿多尼斯和野猪有密切关系的，不只是他被野猪咬死这么一个故事。还有一个故事，说他是在黎巴嫩山上打野猪时被希菲斯图斯杀掉的。这几个故事虽然明确了阿多尼斯和猪的密切关系，却无法明确为什么有这种关系。为了说明这一点，后来又编出好几种不同的故事。在叙利亚人的信仰中，猪的确是神兽。在幼发拉底河畔的希拉波里这个宗教的大都市，猪既不能献祭，也不能吃；谁如果摸到了猪，谁就一整天都不干不净，有人说这是因为猪不洁净，也有人说这是因为猪是神兽。这种分歧表明，这种宗教思想还处于混沌不清的状态，还没有明确区分神圣与不洁这两种观念，两者混成一种摇摆不定，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名之为禁忌。这也符合猪和阿多尼斯之间有密切关系的说法，狄俄尼索斯和德墨忒尔的情形也类似。这说明，把猪当作神的化身这种老观念，很可能在流传的过程中扭曲变形，最后成了动物伤害了神的故事。阿蒂斯的信众不杀猪献祭，也不吃猪肉，阿多尼斯的信众可能也是如此。但是他们在举行其他盛大祭典时，可能也杀猪，把它当作神的化身并作为圣餐把它吃掉。既然认为动物是神圣的，一般情况下当然不会杀它，而只以圣餐的形式来杀动物吃动物。

和叙利亚的异教徒一样，犹太人对猪的态度也是含混不清的。他们不吃猪肉，也不杀猪，所以希腊人搞不清楚犹太人到底是崇拜猪还是厌恶猪。不吃猪肉和不杀猪，都可以用猪很神圣来解释，却不一定都能用猪不洁净来解释；不杀猪只能用把猪看得很神圣来解释，而根本不能用猪不洁净来解释。所以，如果相信他们不杀猪是出于崇拜，就等于肯定以色列人对猪的态度是尊敬而不是厌恶。有个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有

些犹太人会偷偷聚在花园吃猪肉和老鼠肉，好像一种宗教仪式，这种现象直到以赛亚时代还很常见。那时猪和老鼠还被尊为神灵，它们的肉在少数严肃场合里被当成神的血肉——即圣餐——来吃，这显然是一种古老的仪式。从以上阐述中，我们或许可以得出结论：那些所谓不洁的动物起初都是神圣的，之所以不吃它们，就是因为它们是神圣的。

第四节　奥西里斯、猪和公牛

从古埃及关于猪的历史记载来看，埃及人对猪的态度和叙利亚人、巴基斯坦人一样矛盾。不过乍一看，埃及人认为猪不洁净的倾向要更突出。希腊的作家都说，埃及人很讨厌猪。在他们看来，猪是肮脏、可恶的动物。走路时碰了一下猪，会让他们觉得污秽不堪，他们衣服也不脱地走到河里清洗身体。谁要是喝了猪奶，谁就会得麻风病。放猪的人不得进入神庙，即便他是埃及人，除了放猪人，任何人都可以进入神庙。放猪人只跟放猪人通婚，因为没人愿意嫁给放猪人，也没人愿意娶放猪人的女儿。不过，在一年一度的祭祀月亮和奥西里斯的仪式上，埃及人不仅杀猪还吃猪肉，这天他们还烤面饼，以饼代猪。这种情况很难有其他解释，唯一能说得通的假设就是，他们认为猪是神兽，只能每年一次当圣餐吃。

有些事实证明，在埃及人眼里，猪是怪物。然而，现代人却认为这些事实恰好证明了完全相反的观点。比如，我们说过，埃及人认为喝了猪奶的人会得麻风病。但在原始人看来，这恰好是神圣的动植物的特点。比如，在新几内亚和西里伯斯之间的威塔岛上，人们把野猪、蛇、鳄鱼、乌龟、狗、鳝鱼等动物当成祖先，绝对不吃这些动物，他们认为，谁要是吃了，谁就会得麻风病，会疯掉。在北美洲，奥马哈印第安人中有一些以鹿为图腾的部落，他们认为，谁要是吃了公鹿的肉，谁就会长疮流脓或长白斑。还有一些部落是以红玉米为图腾的，他们认为吃

了红玉米的人会烂嘴。在苏里南，布什族黑人也崇拜图腾。他们的图腾可能是一种叫作“卡皮阿”（capiaï）的动物，长得像猪。吃了“卡皮阿”的人会得麻风病。古代叙利亚人崇拜鱼，认为谁要是吃了鱼，谁身上就会长水泡，脚和肚子肿起来。奥里萨 [2] 恰沙人认为，伤害了他们崇拜的动物，麻风病就会肆虐，他们可能会被灭族。这些例子说明，人们认为吞食神圣动物就会得麻风病或其他皮肤病。那么我们是不是也可以认为，埃及人也曾经把猪视为神兽，所以喝了猪奶会得麻风病？

碰一下猪就得洗身洗衣服的做法，其实也可以证明猪是神兽的观点。接触到神物后，必须用清洗等方法先去掉沾染的神气才能和别人交往，这是一个普遍流行的信念。比如，犹太人读了《圣经》以后要洗手；大祭司完成忏悔献祭的仪式以后，要先清洗一下，并把在圣地穿的衣服脱下来并存放起来，才能走出神殿。在希腊有一条规矩：敬献祭品的人不能碰触到祭品，完成献礼后，他必须在河里或泉水里清洗身体和衣服之后才能回家或进城。波利尼西亚人碰触神物之后，为避免受到神的感染（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要马上举行仪式。比如，我们说过，在通加，一个人碰了有神性的族长或他的东西之后，可能会全身胀痛而死，至少也会得瘰疬 [3] 或其他病。为了避免如此，万一碰了，人们一定要举行某种仪式后才能用手吃东西。我们也说到，新西兰人相信碰触神物会有致命的危险，且有事实为证。总而言之，在原始人的观念里，神物是很危险的，会像电一样传导，一旦接触就非死即伤。因此，原始人对他们眼里的神物避之唯恐不及，甚至看都不愿看到。博普塔茨瓦纳人是鳄鱼族，但是他们认为遇到或看见鳄鱼是很糟糕的事，会引发灾难；看到之后会引发眼睛红肿。但是，他们把鳄鱼当成父亲，也以鳄鱼之名起誓，还为它设立了专门的节日。在他们看来，鳄鱼是最神圣的。对马塔那桑纳的布须曼人来说，山羊是神圣的，但是“看到它的人会立即变得不洁，而且莫名其妙地魂不守舍”。奥马哈印第安人有一个麋族部落，他们认为即便只是摸一下公麋，也会身体长水泡，冒白头。还有

个爬行族，他们认为碰一下蛇或是闻到蛇的气味，人的头发就会变白。萨摩亚人崇拜蝴蝶，他们认为谁抓了蝴蝶谁就会被蝴蝶打死。又比如，萨摩亚人用变红的香蕉叶子盛放食物，但在野鸽族看来，这样做的人不是身体长满水泡，就是得风湿性水肿。在印度中部比尔人当中有个崇拜孔雀的莫里族，他们用谷物供奉孔雀，但他们连孔雀走过的路都不敢再走了，认为那样做会生病；女人如果遇到孔雀，必须立即以面纱遮脸往别处看。从以上例子可以发现，在原始人看来，神圣似乎是一种病毒，很危险，应该小心翼翼地避开；一旦感染上了，他们就会认真举行仪式给自己消毒。

埃及人对猪的禁忌和以上例子非常相似，我们或许可以由此得出一个结论：那些忌讳并不是因为他们认为猪非常肮脏，而是因为把猪看得非常神圣。准确地说，猪在埃及人眼里不只是不洁且令人厌恶的，也有其神圣崇高的一面，他们那样对待它是源于原始宗教的敬畏心理——兼具尊敬与厌恶两种心理。希腊的天文学家和数学家尤道克斯曾在埃及住了十四个月，其间和僧人聊天时，僧人说埃及人不杀猪是认为它对农业有好处，并不是因为厌恶它。由此可见，古埃及人意识到了，人们对猪除了厌恶还有其他方面的情感。那些僧人还说，尼罗河汛期过后，人们就把猪群赶进润湿的田地里踩踏，好让种子扎进泥土。但是，人们对这种动物的感情复杂且矛盾，使这种动物的处境变得很不稳定。几种矛盾情感在一段时间之后就会此消彼长，作为情感对象的动物要么升而为神，要么降为魔鬼，这要看占上风的是对它的尊敬还是厌恶了。而从猪在埃及的处境来看，它主要是被当成魔鬼了。在埃及的历史记载中，对猪的尊敬似乎确实很少出现，更多的是对猪的恐惧和厌恶。不过，即便当猪的地位下降的时候，它也没有彻底绝迹。最终，猪在埃及人心里彻底成了魔鬼、奥西里斯的敌人，或提丰的化身——提丰正是变成黑猪伤了荷鲁斯的眼睛。荷鲁斯用火烧死了它，立下用猪献祭的规矩，太阳神也宣称猪是令人厌恶的动物。这个故事还有个说法：之所以每年杀猪献

祭，是因为提丰正是在打野猪时，发现了奥西里斯的身体并砍碎了他。这个故事显然是一个古老故事的现代化翻版。这个故事最初的版本是，就像阿多尼斯和阿蒂斯一样，奥西里斯是直接被野猪或提丰变成的野猪咬死或撕碎的。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每年用猪来祭祀奥西里斯的做法，是一种报复，惩罚这个咬死或撕碎神的仇敌。但是，首先，在庄严的祭礼上，杀掉某种动物作为祭品，且每年只杀这一次，一般来说，这意味着——或永远意味着——该动物是神。一年当中其他时间，人们不杀它，把它当神尊敬，即使在杀它时，也是把它当神杀掉。其次，阿多尼斯和阿蒂斯虽然没有提供相似的参照，但狄俄尼索斯和德墨忒尔却提供了——如果某种动物是作为神的敌人被杀来祭神的，那么该动物起初很可能是，或者一直都是该神本身。传说猪是奥西里斯的仇敌，且每年杀一次猪来祭祀他，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猪起初是一个神，并且这个神就是奥西里斯。到了后期，奥西里斯变人样了，人们渐渐忘记了他和猪的关系。但是神话学家想不出如何解释为什么祭祀某个神时要杀某种动物，只能说该动物是神的敌人——把动物和神分成两个独立且敌对的个体。用普鲁塔克的话来说，适用于献祭的不能是神的朋友，应该是神的敌人。文明发展到后期，人们认为野猪是谷精的敌人，因为它们会跑到田地里乱踩一通。可是，如果我的研究没错，当初人们正是因为看到野猪在地里乱窜，才把它当作谷精，后来才把它当作谷精的敌人。

杀猪祭祀奥西里斯的日子和奥西里斯被杀的日子正好是同一天，这进一步证实奥西里斯就是猪。也就是说，杀猪是奥西里斯被杀的情景再现，正如赛斯莫福利亚节上把猪肉扔进洞里是珀耳塞福涅下到冥界的情景再现一样。欧洲在收获时节把羊、鸡当作谷精杀掉的风俗跟以上两种风俗也如出一辙。

猪本来就是奥西里斯，而把猪当成他的敌人提丰的化身，这是后人附会的。这个观点在红发人、红牛与提丰之间的关系中也可得到印证。

红发人被火化后，骨灰被盛在簸箕里扬散。我们已经充分论证，可以确信，这种红发人跟罗马春天被杀的红毛狗一样，是被当成谷精——即奥西里斯——杀死的。最初杀掉他们，显然是为了让谷物很快变成红色或金色，可是后来，人们却说他们不是被当成奥西里斯，而是被当成奥西里斯的仇人提丰而被杀的，杀掉他是在惩罚神的仇人，替神报仇。同样地，埃及人有以红牛献祭的风俗，虽然一开始红牛很可能是被当成奥西里斯被杀死的，但人们解释说红牛代表提丰。我们说过，牛经常被当成谷精，在田地里被杀死。

奥西里斯是孟菲斯的公牛阿庇斯或赫里奥波里斯的公牛穆尼维斯，这种说法也很常见。不过，对于这两头公牛，我们难以确定，它们是否和红牛一样代表谷精奥西里斯；又或它们只是后来跟奥西里斯混淆了，原本它们是有独立身份的神。对这两头公牛的崇拜是很普遍的。暂且不说阿庇斯与奥西里斯之间到底有何渊源，但是在研究杀神风俗的章节里，有个关于阿庇斯的事实不得不提。人们虔诚地崇拜阿庇斯，视他为神，并举行盛大的仪式来表达崇敬之情，却也为他设定了生命的期限。根据圣书的规定，他活到一定期限后，就要被拉进圣泉里淹死。这个期限，普鲁塔克说是25年，只不过这个期限执行得并不十分严格，人们陆续发现了很多公牛阿庇斯的坟墓，墓碑上显示，在第二十二个王朝有两头活了26年以上的公牛。

第五节　威尔比厄斯和马

有前文的论述做铺垫，现在关于威尔比厄斯的传说，我们不妨大胆推测一下。传说中，在阿利奇亚，威尔比厄斯是第一个林中之王，他是被马杀死的，死时被当成希波吕托斯。前文已经得出结论：第一，谷精经常变成马；第二，传说中，如果某个神被某个动物所伤，那么，这个动物其实很可能就是这个神本身。由此我们可以这样推断：威尔比厄斯

或希波吕托斯被马所伤，这说明马就是威尔比厄斯或希波吕托斯作为植物神的化身。他被马杀死的传说或许可以解释祭祀仪式中的某些禁忌，比如马不得进入他的圣林。但是神话在流传过程中会变形，风俗却可以不变地延续下来。人们往往继承长辈的做法，但是长辈很可能已经忘了为什么要这样做。人们总是不断用新的说法来解释旧的风俗，给那些怪诞的做法寻找合理的依据。因为仪式中规定马不得进入圣林，就说马不可能是丛林之神的神兽或化身。这是很轻率的。雅典娜表现为披着山羊皮的形象，人们说那是因为山羊曾是雅典娜的神兽或化身。但是，人们并不用山羊向她献祭，也不让山羊进入她的圣地——雅典卫城。据说，这样做是因为山羊破坏了雅典娜的圣树橄榄树。山羊和马都是因为伤害了神而不得进入圣地，这样说来，山羊与雅典娜的关系正好和马与威尔比厄斯的关系一样。瓦罗告诉我们，山羊不准进入卫城这个做法，也有例外。在一年一度必须用山羊献祭的日子，人们要把山羊赶到卫城去。如前所述，每年只有一次用某种动物献祭，那么这种动物可能不是祭品，而是神本身。由此，我们可以推测，最初，人们每年一次在卫城杀山羊献祭时，是把山羊当成雅典娜；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推测，人们认为山羊皮可以保护女神，将山羊献祭后，山羊皮就披在女神的塑像上，这个仪式每年一次。在埃及的底比斯，公羊也是神兽，是不能杀的。但是，每年有一天例外，就是用公羊献祭的日子，人们杀羊后把羊皮挂在女神像上。如果我们有更多关于阿利奇亚圣林风俗的记录，也许就能看到，与禁止羊进入雅典的卫城一样，禁止马进入圣林的规定每年有一天例外，那一天，人们把马牵进圣林，把它当作威尔比厄斯的化身杀掉。过一段时间，人们把马当作神的敌人，杀马祭神，替神报仇，就像现在解释杀猪为德墨忒尔和奥西里斯献祭，杀山羊为狄俄尼索斯献祭（也可以是为雅典娜献祭）一样。但是，目前我们没有看到关于这种例外的记叙，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因为作者在记述某种风俗时很容易忽视例外的情况。如果只有雅典劳斯和波莱尼的记叙，而没有瓦罗的记叙，那我们

就只能看到不用山羊为雅典娜献祭、不准山羊进入卫城的规矩，而看不到这个例外情况。

我们推测，在阿利奇亚圣林，每年一次有一匹马被当成树神来宰杀。罗马也每年宰杀一匹马，这个事实对我们的推测多少是一个例证。每年10月15日，罗马的马尔斯广场上会举行赛车。获胜的车队就有权向马尔斯献祭，方法是用矛刺死右边的一匹马，目的是祈求丰收。刺死马以后，割下马头，把面包穿成串挂在马头。接下来，两个区（圣路区和苏布拉区）的居民开始争抢马头。不管哪个区的居民抢到了，都把它挂在马米利亚塔上，还要割下马尾送到王宫去，把血滴到王宫的炉灶上。被接住的马血会保存到4月21日。在这个日子的六天前，人们要先宰杀一头还没出生的牛犊献祭，也把血保存下来。在4月21日这天，圣火贞女把牛犊血和马血混合起来，分给养羊的农民，让他们用来熏羊群。

在这个仪式上，人们用一串面包装饰马头，又说是为了祈求丰收。这都说明，人们是把马当作谷精杀死的。非洲也有割牛尾巴以求获得好收成的风俗，跟罗马仪式里割马尾巴的风俗很像。很明显，罗马和非洲的风俗都是把动物当成谷精，认为动物的尾巴有增产的作用。我们阐述欧洲的民间风俗时，提到那里也认为动物的尾巴汇聚了谷精的灵性。春天用马尾的血熏羊群，这种做法和春天里用“老太婆”“女儿”或克里阿克谷捆做马的草料或圣诞节时用来喂牲口很相似，类似的做法还有春天时让田地里的牛或马吃“圣诞牛”。这些风俗都是为了得到谷精的保护，让家人幸福。

要了解罗马十月杀马献祭的风俗，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古代的罗马城。那时候，这个未来的大城市只是临近乡村的一个小镇。苏布拉区就是它附近一个独立的小村子，当时很脏，也不受重视。在收获的季节，这个村的村民和临近罗马的村子在田地里组织友好的竞赛。那时的马尔斯广场位于台伯河旁边，废除帝制之前，那里一直是国王的领地。有个流传很广的说法，最后一个国王被逐出罗马时，台伯河边的王室领土上

还有成熟的粮食没有收割。但是人们都觉得谁吃了那些粮食谁就要倒霉，所以没人愿意要，于是把谷物都扔进河里。当时是夏天，天气热，河里水位很低，谷堆在河中间堆成了一座小岛。由此推测，王室在收割完谷物后在田地里祭马是一种古老的秋天仪式。马血和马尾都被拿到国王家里保存起来，因为这两部分集合了谷精的主要能力。类似的风俗有，德国人把“收获公鸡”钉在三角墙上或住宅的门上；苏格兰人把最后一捆谷物扎成女孩的样子，带回家放在炉灶上。国王是整个国家的领袖，所以把谷精的福泽放到王宫的炉灶上就可以传遍全国。北欧也有类似的风俗，春天和秋天的五塑柱有时被立在镇长或村长的家门前，收获时的最后一捆谷物也放到村长家里。很明显，苏布拉区也有类似的风俗，既然马尾和马尾上的血要送到王宫，那么只好抢马头，以弥补这个缺憾。抢到马头后，苏布拉区的人把它钉在马米利亚塔上，而这个塔在古代好像是村里的马米利亚家族的主楼或瞭望楼。人们以全镇和一个邻村的名义在国王的家里和田里举行这种仪式，而在举行这种仪式之前，有很长一段时间各个村子都在自己的田里举行类似的仪式。后来，即便各自的收获仪式集中到罗马国王的土地上举行了，但在拉齐奥农业区，仍有很长一段时间各村还是在自己的田地上举行这种仪式。罗马的马尔斯广场是一个共同举行收获仪式的会场，由此我们是否可以认为，阿利奇亚圣林也是一个场所，在会场上人们以各村的名义共同举行一个杀马献祭的仪式？这样的推测是有根据的。因为在此之前，在类似收获五月这样的风俗里，我们已经看到把马当作谷精和树神这两种观念。

注释

[1] 瓦罗（前116-前27），罗马时代的政治家、学者，曾任大法官（执政官），著有74部600多卷著作，但流传下来的只有《论农业》和《论神事》两部。——译注

[2] 印度东部海岸的一个小邦。——译注

[3] 西医称颈淋巴结核。——译注

第五十章　神体圣餐

第一节　新谷当圣餐

我们知道，谷精的化身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动物，谷精被杀并作为圣餐被吃都是通过这两种化身来完成的。在原始人中，杀死谷精人形化身的例子俯拾皆是。但是，最明确的例证要数欧洲农民的收获晚餐，他们把动物看作谷精化身，把它们的肉当作圣餐吃掉。我们还可以做出进一步的推测，新谷本身也可以当作圣餐，即谷精的身体被吃掉。在瑞典的韦姆兰省，农民的妻子通常会把最后一捆谷穗上的谷粒收集起来，用它们烤出一个形状像女孩的面包，之后由全家人分食。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例证中，面包代表被当作“女儿”的谷精，而苏格兰人也有类似的看法，地里的最后一捆谷穗被他们编成女人的形状并叫作“女儿”。人们普遍认为，谷精藏在最后一捆谷子中，因此，把最后一捆谷子做成面包并吃掉，就相当于吃谷精本身。法国的拉帕利斯也有相似的风俗，当地人做一个人形面团挂在枞树上，然后把树和面人放在最后一辆收获车上，把它们运到镇长家里。就这样一直保存到收完葡萄，然后举行庆祝收获的宴会，宴会结束时镇长把面人弄碎，分给众人吃。

以上是把谷物做成人形当作谷精吃掉的例子。还有些地方吃新谷时，并不把新谷烤成人形面包，不过他们会举行盛大的仪式，由此可见，新谷也是被当成圣餐，即谷精的身体吃掉的。比如，在过去的立陶宛，农民吃新谷时要遵循类似的风俗。大概在秋耕时节，收割完谷物准备打谷时，立陶宛人都举行一种意为“混合在一起”或“放到一起”的塞巴里奥斯会，每个农民从不同的农作物中——小麦、大麦、燕麦、黄麻、豆子、扁豆等——选出九大把最饱满的，一把分成三份，把这二十七份

谷物混成一堆。按照惯例，这些种子必须都是第一次脱粒和扬场时专门留下来的。人们把一部分混合在一起的谷种烤成小面包，每个家庭成员吃一个，剩下的再加入大麦或燕麦做成啤酒。啤酒酿成后，农民和他的妻儿喝第一酿，仆人喝第二酿。在某个没有生客的夜晚，农民会跪在酒桶前，往桶嘴上倒一罐啤酒，念道："富饶的大地啊，让黑麦、大麦等谷物都丰收吧！"然后提起一桶，来到妻子和儿女所在的堂屋里。地上绑着一对鸡，一只是公鸡，颜色或黑或白或花（不能是红色的），另一只是母鸡，需要与公鸡同色同窝，而且两只鸡都必须是当年孵出来的。然后主人双膝跪地，端着酒罐，开始谢神，祈求来年继续获得丰收。接着，众人举起手来说："神啊，大地啊，请收下我们献上的鸡。"说完这些，主人就用木勺把鸡打死，鸡头是不能砍的，第一遍祈祷结束，他就倒出三分之一的啤酒。然后他妻子拿出新锅，开始煮鸡，煮熟后把鸡连同上面提到的小面包放在地上一个底朝上的斗上。接着取出新啤酒，还有专供这时使用的勺子和杯子——勺子一个，杯子三个。全家人围绕木桶跪着，男主人用勺子舀酒倒入杯中，又开始祈祷，祈祷完连喝三杯。其他人照做后，一家人就开始享用面包和鸡肉，然后又开始新一轮喝酒，每轮喝三杯，整个过程要喝九轮。食物必须吃光，万一吃不完，第二天早晨举行相同的仪式把它吃完。骨头喂狗，狗吃剩的骨头被埋到牛棚的粪堆下面。这个仪式通常在12月初举行，那一天任何人都不准说不吉利的话。

　　这些风俗距今已有两百多年。在今天的立陶宛，同桌吃新土豆或新谷做的面包的人，都要互相拔头发。这种风俗的意义还有待探究，但我们发现，类似的风俗的确经常出现在非基督徒的立陶宛人庄严的祭祀仪式上。欧塞尔岛上很多爱沙尼亚人在吃新谷烤的面包前，先拿一个铁块咬上一口。显然，咬铁块的行为是一种巫术，能安抚谷物里的精灵。直到今天，萨瑟兰郡还保留着挖出新土豆时全家人都要吃的传统，不然"（土豆）里面的精灵会不高兴，土豆就容易坏掉"。约克郡有一个地

方还有这种风俗：由牧师收割地里第一把谷穗。给我提供这些材料的人认为，这把谷子是用来做圣餐面包的。假如他讲述的这个风俗的后面部分是可靠的（类似的例子都证明他比较可信），我们可以从这个习俗中发现，基督教吃圣餐的做法借鉴了比基督教历史更悠久的圣餐礼的做法。

据说，日本的阿伊努人（或阿伊诺人）习惯按照男女来区分不同的小米，各种小米统称“神圣的夫妻五谷”。因此，老人在捣碎小米做饼给家人吃之前，先拿一些做成祭饼。做好后，老人虔诚地向饼祷告：“啊，谷神啊，我们向你致敬。你今年的长势很好，你的味道很香。你太好了。女火神肯定会很开心，我们也非常高兴。啊，神啊，啊，谷神啊，你养育大家吧。我现在吃你，向你致敬，谢谢你。”祈祷结束后，拿起一块饼吃下。然后，大家才能吃今年收获的小米。用如此繁复的祈祷把这种食物献给阿伊努人的神，是为了求神保佑。显然，在人们眼里，谷物是献给某个神的祭品，但那个神就是谷物本身，能保佑人的神，才算是神。

印度的布鲁岛有个习俗，收割完稻子后各个氏族会聚到一起吃圣餐，每个参加者都要献出一点新米。从“食米魂”这种叫法中，我们就能看出这顿饭带有很强的圣餐性质。另外，每个人还要向精灵奉献一些米。在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阿尔福人每块农田的第一把稻种都是由祭司来播种，第一把成熟稻穗的收割工作也由他来完成。他先把大米烤熟，碾成粉，分给田主全家，当然每个人只分得一小点。在西里伯斯的另一地区波朗-蒙冈多，收割大米前的祭祀仪式上往往要用到一只小猪或家禽。祭司先在自家的地里摘取一些稻穗，与其他人家的稻穗放在一起晒干，然后还给各自的主人。这些人收到晒好的稻穗后，就把它们脱粒煮熟。女人把煮好的饭和一个蛋送到祭司家里，祭司用蛋献祭，把米饭还给妇人。还回来的饭被带回家，由家里每个人分食，最小的孩子也不例外。仪式结束后，收割工作就开始了。

印度南部的尼格里山区有一个叫作“伯格”（或“巴达格”）的部落，这个部落所沿袭的传统是，让一个库仑巴人来撒头把种子、割头把谷穗。库仑巴人并不是他们本族的成员，在伯格人看来，库仑巴人都是巫师。头把谷穗的谷粒当天被做成象征新谷圣体的饼。伯格人全家都吃这种饼和祭祀剩下的家禽，作为共同献祭的食物。在印度南部，人们举行一种叫作“班格尔”的家庭宴会，宴会的主题就是吃新米。煮新米要用新锅，点火的时间也有规定，一定要按照印度天文学家的推算，在太阳进入南回归线那一天的中午进行。在这天，全家人充满期待地守在米锅旁，因为米汤烧开的样子，预示着来年庄稼的长势。假如米汤很快就烧开，来年就会大丰收；假如米汤久久未开，人们就开始担心明年的收成。他们将新煮的米一部分献给甘尼萨神像，其余的分给众人吃。印度北部的一些地区，新谷的节会叫作“那瓦姆”（Navam，即新谷）。等到新谷成熟，主人带上吉祥物件到田里去，摘五六个大麦穗和一些小米，拿回家烤熟，与粗糖、黄油和炼乳搅拌在一起。一部分以村神和祖先的名义丢入火中，其余的全家吃掉。

有人这样描述尼日尔河上的奥尼查村村民吃新山药时的仪式：“每个首领在自家大门前放上六个山药，并在一根棕榈树枝上烤三个山药，旁边还摆上一些柯拉果和鱼。山药烤好后，由乡医生拿起来刮皮，弄成一餐饭，并分成两半，然后他拿半个山药，放在要吃山药的人嘴边。吃的人吹开山药上的热气，再把山药完全塞入口中，同时说道：‘感谢神，让我吃上了新山药。’然后尽情咀嚼起来，并且吃鱼。”

每当秋天黍稷籽粒成熟时，东非洲的南迪人中有田地的女人都带着女儿下田。采摘完一些成熟的谷穗后，每个女人都取下两粒谷子，一粒按在项链上，一粒放到嘴里嚼碎，然后把碎渣抹在额头上、喉咙上和胸口。她们神色哀伤地割下一些新谷，带回家中，放到顶楼晾晒。天花板是树条编的，有很多缝隙，谷子难免会掉下去，落进熊熊火焰里，噼噼啪啪的爆响声不绝于耳。这似乎很浪费，可人们并不在意。他们觉得谷

物的噼啪声表示死者正在享用。几天之后，用新谷煮粥，再配上牛奶，晚餐就有了。全家人喝一点粥，并把粥抹在小屋顶上，同时，他们还往嘴里放一点，向东边吐出去，吐到小屋外。然后家长拿着谷子向神祈福，希望全家健康。牛奶的处理方法也是如此，在场的每个人都要跟着祷告。

在纳塔尔和祖鲁岛生活的卡菲尔人，只有在节日当天，才会吃新谷。节日在12月底或1月初举行，被众人视作卡佛里年的开始。在国王的小屋中举行宴会，所有人都到场尽情跳舞，他们还举行一场“人民的献礼”。在仪式中，国王亲自往每个人的嘴里放一点特制的食物——把稻米、玉米、南瓜等作物、祭祀用过的肉和“药”混在大锅中煮熟做成的。吃了神食的人，全年都神化了，立刻就能收庄稼。如果有人在节日前吃了新谷，就会死掉，当地人对此深信不疑。一旦发现有人这么做，就杀掉他，至少也要拿走他的全部牲畜。煮新谷一定要用专门的锅，由一位巫师用两根所谓的“夫妻”棍相互摩擦点燃新火，这条规则充分体现了新谷的神圣性。

博普塔茨瓦纳人一直遵循着必须先洗净身体才能吃新谷物的规矩。而洗净身体的日子由首领来定，一般都是在1月新年开头的某一天。地点选在本族的大聚会厅里，所有成年男子都到场。他们每人手持一些被当地人叫作“勒诺茨”（lerotse，介于南瓜和葫芦之间的一种植物）的叶子，把叶子揉碎后挤出里面的汁液，涂在大脚趾和肚脐眼上。当然，也有人把它涂在全身的关节上，但在更懂得这种仪式的人看来，这种涂法已经偏离了古代习俗，变得庸俗不堪。仪式结束后，各回各家，全家聚在一起，无论男女老幼，都把勒诺茨叶子的汁液抹在身上。有一些叶子捣碎后与牛奶混合起来，放在木盆中让狗舔干净。然后，用勒诺茨叶子把全家每个人盛粥的盘子擦一遍。一切清洗工作做完后，才是吃新谷的时间。

巴西的博罗罗族印第安人认为，在术士祝福前是不能吃新玉米的，

否则就会死。祝福的仪式是这样的：把半熟的谷壳清洗干净后摆在术士面前，他连续几个小时边抽烟边载歌载舞，使自己进入狂热的状态，接着，他吃一口谷子，手脚颤抖着高声叫喊。在杀大牲畜或大鱼时，这样的仪式也必不可少。在博罗罗人看来，仪式结束前，未经祝福的玉米或肉是任何人都不可触碰的禁忌，除非他想为自己和族人招来灭顶之灾。

布斯克节（即尝新节）是北美洲的克里克印第安人一年中主要的节日，在7月或8月举行。这时候正值谷物成熟，新的一年正式开始，旧的一年走向终结。节日到来之前，任何一个印第安人都不会去吃或收割新庄稼。节日的形式也不固定，有时每个村镇各办各的，有时由几个村镇一起举办。在布斯克节的前几天，当地人都给自己准备好各种新东西，包括新衣服、新用具、新家具。他们把旧衣服和废弃物以及没吃完的谷物和其他旧粮食都堆起来烧掉。仪式的准备工作还包括灭掉全村所有的火，并且清理灰烬。人们还特意挖开神庙里的炉灶，把里面的灰清除干净。然后主祭司在火炉底下放上一些球花蛇根草的根、一些绿烟叶子和一点新谷，接着叫人盖上白泥，洒上干净水，再找一些幼树的青枝，在祭坛上扎一个结实的亭子。这时候，女人都要在家里打扫清洁，旧炉灶要刷新，厨房内的全部用具都要洗干净，准备迎接新火和新谷的到来。“为了防止污染献祭的新谷”，也要认真打扫公共广场（亦即神场），就连以前宴会留下的面包屑也不能放过。太阳落山之前，务必清空庙里在旧年里装过食物的器皿。然后，一个报信人召集全部在当年遵守了新谷祭礼规矩的人和遵守了婚姻规矩的人到神场上参加斋戒。但是女人（有六位老妇人除外）、小孩和那些尚未达到武士等级的人都不许进入广场参与这庄严的仪式。广场四角有哨兵把守，严防任何不干净的人和动物闯入。戒食要持续两夜一天，信众“为了引起呕吐，洗净他们罪恶的身躯”，都要喝用蛇树根熬的苦水。为了使广场外的人也得到洗涤，一个老人把一些绿烟叶放在广场的角落；一个老妇人取走烟叶，把它们分给广场外的人，让他们把烟叶放到嘴里咀嚼，然后咽下去，“为

的是折磨他们的灵魂”。在普遍戒食期间，女人、小孩和身体虚弱的人可以在午后进食，午前是不允许进食的。戒食结束的那天早晨，女人把一些旧年的食物送给神场外面那些饥肠辘辘的人，但在中午之前，所有食物都要清空。午后太阳偏西，报信人叫大家都待在屋内，不要做任何坏事，一定要把旧火彻底熄灭并扔掉，于是整个聚落都进入寂静之中。最高祭司摩擦两块木头生起新火，放在绿亭子下的祭坛上。人们相信这个新火可以赎偿一个人过去犯下的一切罪恶，当然，谋杀除外。接着最高祭司取出一些新谷，各种谷子都挑一点，涂上熊油，和肉一起“献给慷慨的火神。这是新谷祭祀，也可以说是一年的赎罪祭祀”。他还把一点神圣的泻药（球花蛇根和卡西纳或泻水）倒在火上。这时候，外围的人群聚拢在神场之外，聆听主祭司讲话。他鼓励众人要遵守旧的仪式和风俗，宣告新的神火已经把去年的罪恶洗刷干净，并严肃地警告女人，如果她们有人没有熄掉旧火，或沾染了任何不洁之物，为了避免被神火伤害，就必须离开这里，同时这也是对他人安危负责的表现。之后主祭司把一些新火放在广场外面，女人们愉快地把新火带回家，放在清理好的炉灶上。如果是几个村镇联合举行节日仪式，新火可能要被拿到几公里远的地方。人们用新火把新谷煮熟，与必不可少的熊油一起吃掉。在节日的某个时候，人们会把新谷放手上、脸上以及胸前搓。之后，武士身穿军服，头戴白绒毛，手持白羽毛，围着点燃着新火的神亭跳舞。仪式持续八天，其间严格禁欲。节日接近尾声时，武士进行假斗，男人和女人在圣火四周围成三圈，开始尽情跳舞。最后，每个人都往身上涂满白泥，跳入溪流，把自己洗净。他们笃信，一旦自己从水里出来，不管之前有多大的罪过，都可以得到救赎，于是他们愉快而平静地离去。

佛罗里达的塞米诺尔印第安人和克里克人属于同一民族，他们的后裔至今还保留着每年举行洁礼和节会的传统。这种节会名叫“新谷舞会”，会上吃新谷。节日第一天的傍晚，他们喝一种使人腹泻且清肠胃的药水——所谓的“黑色饮料”，虽然这种水令人厌恶，但是他们认为，

如果不喝这种水，人就无法吃新谷，而且在接下来的一年中疾病缠身。他们边喝药水，边跳舞，术士也参与进来。到了第二天，他们开始吃新谷，次日为了防止污染胃中的圣食，他们会断食。断食一天以后，就举行盛大的宴会。

那些不耕种的部落，在摘第一批果子或挖当季的第一批草木根时，偶尔也举行类似的仪式。比如美洲西北部的萨利和廷尼印第安人，“当年轻人吃第一个果子或当季的树根时，他们总会先对果树或其他植物说一些类似求它帮忙的话。某些部落在每年摘果子或挖果树根时，举行仪式来庆祝第一批收获。当虹鳟鲑鱼开始大量出现时，吃鲑鱼的部落也举行仪式。这些仪式与谢恩无关，而是保证他们想要的某样东西丰收的仪式，如果缺少了这种表示尊敬的正式仪式，就容易触犯某物的精灵，使它们彻底远离这个部落”。比如，喜欢吃野覆盆子的嫩芽或细枝的印第安人在初次吃当季的嫩芽时，通常要举行一个庄严的仪式。用新锅把嫩芽煮熟，众人闭上双眼围拢在一起，这时候主持仪式的首领或术士召唤野覆盆子的精灵，祈求它宽恕人们，并赐予他们好的嫩芽。完成这部分的仪式后，用新盘子盛好煮熟的嫩芽，交到主祭的人手中，每个在场的人都分得一点，然后虔诚地吃下去。

在英属哥伦比亚，汤姆逊系印第安人把向日葵的根煮来吃。但是在过去，他们常把它视作神物，对它有诸多禁忌。比如，挖或烤这种根的女人要禁欲，正在烤根的炉子不许任何男人靠近。年轻人吃当季的第一批果子、根或其他产品时，要对着向日葵念如下祷文：“我要吃您了，我告诉您。求您在我向上爬的过程中，给予我持久的帮助，让我爬到山顶，但愿我永远手脚灵活！向日葵啊，这是我唯一的祈求。在诸神之中，您是最伟大的。”如果不祷告就吃，他就会变懒，早上起不来。

美国西北部的汤普逊系印第安人和其他印第安人部落的这些风俗很有价值，因为他们吃当季第一批果实时举行仪式的动机很明显。从这些印第安人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他们认为一个有知觉和有一定威力的精灵

维系着植物的生存，人们在吃它身体的一部分果实或根的时候，如果不先向它祈求，就很难保证自身安全。从这些印第安人对待野果、野果根的方式中，我们可以推断出，他们对长出来的果实和根应该也是这样，尤其是对诸如玉米、小麦、大麦、燕麦以及大米之类的谷物。这些情况似乎说明，原始人为了打消吃第一批果实时的顾虑所举行的仪式，更多是出于这种信念：草木靠一个精灵或神来维系生命，在吃新收获物之前必须征得它的同意或祈求它的照顾，否则会有危险。关于这一点，阿伊努人的观点就非常明确。他们把小米叫作“神谷”或“谷神”，向它祷告之后，才能吃小米饼。即便某些例子中并未明确提及第一批果实里有神存在，我们也能从中看到一些暗示：吃它们之前，举行庄严的仪式是必不可少的步骤，不举行仪式就把它们吃掉的人会灾祸缠身。所以，尝新圣餐，是与神交往，至少也是与一个有威力的精灵交往，这种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不管是用新的或特制的器皿装新收谷物的风俗，还是通神者必须在洗净身体后才能参加通神活动的做法，都支持这种结论。而克里克人和塞米诺尔人尝新前服用泻药的做法，是最激进的一种在尝新前洁净身体的方式，尤为凸显了该仪式的圣餐性质。他们这样做，就是为了防止圣食在胃里与普通食物接触而受到污染。天主教徒参加圣餐斋戒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例如在非洲东部的游牧民族马赛人中，年轻武士的食物只有两种，肉和牛奶，但这两种食物绝不能混在一起吃，必须轮换吃，连续多天只喝牛奶后，再连续单吃几天肉，而在食物交换时，他们必须确保旧的食物没有留在肚子里。为了达到这个效果，他们服用一种强力泻药来清空身体。

看过了这么多节日习俗，我们发现，有些节日把尝新圣餐和向神或精灵献新谷的活动同时举行。如果新谷祭礼后来还保留着圣餐的成分，那么基督教的圣餐也会变得黯然失色。原来只不过是向神献上新谷，现在被吃新谷的预备活动所取代，当更高的神应得的那份送到后，剩下的则由众人尽情享用。对收获物的态度说明人们开始怀疑收获物是神本身

这种观念，他们认为，这些只是神赐予人的礼物，人一定要懂得感恩，把神的恩赐奉还一部分。

第二节　阿兹特克人的圣餐传统

在墨西哥被西班牙人发现和征服之前，阿兹特克人中间流传着以面包为圣餐(即神的身体）的风俗。他们用面做一个墨西哥的大神惠斯勒波切特利或威茨利普兹特里的神像，然后掰碎，由信众隆重地吃掉，这个活动于每年5月和12月分别举行一次。在历史学家安科斯塔的笔下，5月的仪式是这样的："在5月，墨西哥人为他们的神威茨利普兹特里举行宴会，宴会的前两天，我们之前提过的童女（像出家人一样被关在同一座庙里的女孩子）就会出场，她们把一些甜菜籽和烤过的玉米混合起来加蜜揉成面，然后把面团做成一个大小与木偶相同的偶像。最后一步是装饰，童女给它装上装饰物，用绿色、蓝色和白色的玻璃球做眼睛，玉米粒做牙齿等等。装饰完成后，所有的重要人物都聚集过来，给它带来一件和木头偶像所穿的一样精美的衣服，穿好衣服后，把它放在一张蓝色椅子上，用滑竿抬在肩上。到了宴会的那天早上，在天亮前一小时，女孩们会穿上白衣服，戴上新首饰，在这一天，她们被叫作'大神威茨利普兹特里的姐妹'。她们头上戴着用烤过的玉米做的类似阿扎哈或橘树花的花冠，颈部也挂着一大串看上去像条肩带似的玉米，一直垂到左边的胳膊上。她们的脸颊染成了红色，从手肘至手腕都覆盖着红鹦鹉的毛。"年轻男子则身穿红袍，头戴玉米冠，抬着滑竿把偶像抬到金字塔形庙宇的墙角下，接下来，他们要面对的是一段陡峭狭窄的台阶，往上抬偶像的过程中，他们一直跟随着笛子、喇叭、小号和鼓合奏出的节拍。"当偶像被抬上去时，所有人都满怀敬畏地站在院子中。达到顶点后，他们把偶像放在一个原先准备好的小玫瑰屋里，接着年轻男子开始抛撒各种各样的花，一眼望去，整个寺庙内外都是花。然后，所有童女

都拿着一些甜菜和烤熟的玉米捣成的糨糊——也就是制作偶像的那种糨糊，形状近似大骨头——从尼庵里走出来并把它们交到年轻人手里。年轻人把它们堆到偶像的脚边，一定要尽量放满。这些面团被他们叫作‘威茨利普兹特里的肉和骨头’。骨头放好后，庙里的所有长老都立即来了，包括祭司、祭司助手以及其余的僧职官员，按照地位和年龄（他们的等级很严格）依次进入。他们此时根据各自职位尊卑戴着颜色不一的手工面纱，并且头戴花冠，脖子上围着花链，身后跟着他们敬奉的神。这些体态各异的人，穿着一样的衣服，按次序围着那些面团，载歌载舞，举行仪式。他们以此求得神的保佑，也以此得到他们献给偶像的肉和骨头。这种仪式和祝福（得到祝福后，他们也算是神的肉和骨头）结束后，这些面团被他们奉若神灵。全城的人都聚集过来观看这场盛景，任何人都不敢触犯这条严格的禁令：在威茨利普兹特里神像节当天，每个人都只能吃做偶像用的那种带蜜的面团，不能吃别的肉。而吃面团的时间也是特定的，中午之前不能喝水或其他饮料，否则就是不吉利，甚至是渎神。仪式结束后，他们就可以随意吃东西。仪式举行期间，他们把水藏在小孩子看不到的地方，懂事的孩子都不会要求喝水，如果他们喝了，神就会很生气，不严格遵守戒律很可能会死人。仪式、舞蹈和献祭结束后，人们脱下身上的衣服，庙里的祭司和高级僧侣拿掉面团上的饰品，把面团弄成碎块，献祭的短面棒也如是处理，然后把它们分给众人当圣餐，按照年龄大小，依次分给众人。这些人在接受圣餐时往往泪流满面，充满敬畏，把它视若珍宝。他们认为自己是吞食了神的肉和骨头，所以非常悲伤。家中有病人的人也为病人要一块，虔诚地带回家去。”

我们从这段有趣的描写中了解到，早在基督教传教士到来之前，古代墨西哥人就对圣餐转化的道理了然于胸，并应用到他们庄严的宗教仪式中。他们认为，通过祭司献祭面包就能把它变成神的身体，因此，吃献祭面包就等于吃神本身，自己的身体也就得到了一份神的实体，相当

于与神有了一次神秘的交往。关于转化的理论，也就是面包成为肉的神秘转化，古印度的雅利安人在基督教传播甚至兴起之前就已经非常熟悉了。婆罗门宣称献祭的米饼是人身的替代品，经祭司一番处理，米饼确实变成了真正的人体。我们说过："当它（米饼）还是米粉时，它是头发。浇上水，就变成皮肤。经祭司搅拌，它变成肉。火烤之后，它就变成骨头。因为它开始变硬，而骨头也是硬的。当祭司从火上取走米饼，往上面洒上黄酒时，它就成了骨髓。就这样，他们所说的五重祭品就做出来了。"

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墨西哥人在与神交往的那一天只吃他们尊为神的肉和骨头的面包，为什么在中午之前，他们滴水不沾。毋庸置疑，他们是担心普通的东西进入胃里，污染了神的骨、肉。希腊人和塞米诺尔印第安人有着同样的敬畏之心，不过他们的手段更加彻底——用强力泻药清空身体后才尝新圣餐。

在12月冬至节那天，阿兹特克人先杀掉做成偶像的神威茨利普兹特里，然后吃掉。这场庄严仪式的准备工作包括：用小孩的血把不同的种子揉成面团，照着人形做一个神的偶像；找几块橡胶木代表神的骨头。节日当天，这个偶像被放在庙里的主祭坛上，由国王向它上香。次日清早，把它搬到一个大厅里，由一名祭司扮演奎扎尔柯特尔神，拿着带火的石头标枪反复刺穿面团偶像的胸部。人们管这叫作"杀死威茨利普兹特里神，好吃他的肉"。有一个祭司把偶像的心挖出来献给国王享用。剩下的部分分成小块给每个男人吃，不管年龄大小，连摇篮里的婴儿也有份，但是半点也不会分给女人。这个仪式名叫泰古洛（Teogualo），意即"吃神礼"。

在另外一个节日中，墨西哥人要制作一些象征云雾掩盖的山峦的山神像。制作神像的原料是由各种种子磨成的面，成形后给它们穿上纸扎的衣服。他们所做的神像数量不一，有的做五个，有的做十个，还有的做十五个。准备好后，他们把神像供奉在自家的小礼拜堂内，而且一个

晚上向它们供四次吃的，每次都使用小碗碟。人们整晚在神像前唱歌、吹笛。天亮时，祭司用织布的工具把这些偶像刺穿，然后砍头挖心，最后用一个绿色碟子把心盛给家里的主人。偶像的身体则由全家人分食，仆人尤其要多吃，“吃了偶像后就不会患上某种疾病，那些忘记供奉这些神的人就总是担心这种病会找上自己”。

第三节　阿利奇亚的“曼尼”

关于“阿利奇亚有很多曼尼”这句谚语，现在我们可以给出一种解释。罗马人把一些做成人形的面包叫作“曼尼”，制作这种面包的地点就是阿利奇亚。曼尼是这种面包的名字，也是“鬼妈妈”或“鬼奶奶”的名字，人们在户神节[1]期间把男形女形的羊毛偶像献祭给她。节日当天，罗马每户人家都把这些偶像挂在大门口，家里每个自由人都要挂一个偶像，奴隶则挂一个其他样子的偶像。之所以挂偶像，是因为人们相信这一天鬼魂都会出来，他们希望这些鬼或出于好心或一时疏忽，只取走门上的偶像，而不危及屋里人的性命。我们从传统的说法中得知，这些羊毛偶像是过去祭祀风俗的替代品，在此之前，都是用活人来献祭的。这只是些零散的材料，可信度不高，据此做出的推论也很难站得住脚。值得一提的是，这些阿利奇亚烤的人形面包是圣餐面包，在古代，人们每年都照着被杀死的林中之王的偶像做一些面包，然后让他的信众当作圣餐吃掉，这与墨西哥的面团神像的处理方式相同。在墨西哥人为威茨利普兹特里举行的圣礼上，也有人牲。一则关于语源的神话中提到，有个叫作曼尼的人创建了阿利奇亚圣林，并且从她那里传下许多曼尼，这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人们把圣餐面包叫作“曼尼”。有个故事说，在户神节献偶像是代替人牲，或许我们还能从中挖掘出有关面包与人牲的原本联系。这个故事有很大的虚构成分，因为靠偶像转移魔鬼对活人的注意力这种做法并不少见。

比如，中国的西藏人对孔麻老母（Old Mother Khön - ma）手底下的众多阴间妖魔都充满恐惧。这位女神身穿黄袍，手拿金钩，骑着公羊，身份与罗马人的“曼尼”（“鬼妈妈”或“鬼奶奶”）类似。为防止她手下的恶鬼闯入家里，西藏人往往在大门上挂一个盛着公羊颅骨的精巧木盒，里面还会放各种珍贵物品，包括金叶、银云母、绿松石以及米、麦、豆类食品，还有男、女、住宅的雕像或图画。“这些男人、女人和住宅的图像是用来蒙骗恶鬼的。如果它们不接受这些奉献，执意闯入住宅，这些图像就会替家中的真人承受它们的攻击，因为恶鬼误以为这些图像就是这个家里的人。”一切安排妥当后，由一位僧侣向孔麻老母祷告，求她接受这份小小的礼物，把恶鬼关在地门后面，不要让它们闯入住宅来祸害人。

偶像还经常被人拿来防治疾病，病魔有时会把偶像误认为活人，有时会被劝说或被逼进偶像里面，真正的人则平安无事。因此，在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阿尔福人有时会把病人转移到另一家去，同时把一个由枕头和衣服扎成的偶像留在病人床上。人们相信，病魔会上当，把这个偶像当成病人，最终病人会痊愈。婆罗洲的原住民似乎对这种防治疾病的方法甚是偏爱。所以，瘟疫暴发时，卡托库果河的达雅克人会在门上挂一个木偶像，希望以此骗过疫魔，使它放过活人，只取走偶像。在婆罗洲，奥罗亚朱人如果觉得病人被魔鬼缠身，就用面粉做一个偶像当作病人的替身，把它扔到床底下，病人就不再受魔鬼纠缠了。婆罗洲西部某些地区的医生一般都是年龄很大的女人，如果病人突然病情恶化，医生就做一个木头偶像在病人头上碰七次，同时嘴里说着：“病魔，这个木头偶像是代替病人的，你到里面去吧。”然后用小篮子装一些米、盐和烟草，和替身一同拿到妖精进入人体的那个地方。把偶像立好后，医生开始召唤妖精：“魔鬼啊，这是顶替病人的偶像。放了病人的魂魄吧，偶像比病人还美好，去找偶像吧。”巴塔克的巫师可以用巫术把病人体内的病魔叫到偶像里去。那是一个用香蕉叶做成的带有人脸的偶

像，上面缠着灵草。施法后，巫师会尽快把偶像扔掉或埋在村外。有时会根据病人的性别，把偶像装扮成男人或女人的模样，摆在十字街头或四通八达的大道上，希望某个路人看到后惊呼："哦，某某某死了！"相信这叫声会骗过病魔，让它自以为阴谋得逞，于是离开病人，病人就痊愈了。马来半岛萨凯族的马塔莱特人认为是尼阿尼妖精导致了各种疾病，不过，还好术士能把这些妖魔从病人体内引诱到草人身上，草人制作粗糙，挂在屋外的一个用去皮的树枝装饰的神龛里。天花暴发时，艾维黑人有时在城外清理出一片空地，在那里立起一些土墩，根据当地人的数量，在土墩上放同等数目的小泥人。他们还摆出食物和水供天花精享用，希望它拿走泥像，留下活人。同时，他们还会堵住通往城中的路，不让它进去，这样就多了一层保障。

根据这些例子，我们可以这样推测：在户神节当天，古罗马每户人家挂在门口的那些羊毛偶像并不是人牲的替身，而是献给"鬼妈妈"或"鬼奶奶"的一种替代祭品。人们希望"鬼妈妈"或"鬼奶奶"在城中游荡时会把偶像误认为家里的人，因而那些人又能多活一年。我们可以猜测，每年5月，高僧团长和圣火贞女把用灯芯草做的偶像从罗马古老的苏布利希亚桥扔进台伯河里，本意也是这样。也可以这样认为，偶像的作用就是消除城中魔鬼的影响，把魔鬼的注意力从人身上引到偶像身上，然后把这些可怕的鬼东西扔进河里，让它们随着河水流向大海。老喀拉巴的原住民有定期清理城中魔鬼的传统，他们所使用的方法与此相同——把缺心眼的魔鬼引诱到一些破烂的草人里面，然后把草人扔进河里。普鲁塔克称这种仪式为"最大的一次祓除"，他提出的证据也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这种对罗马风俗的解释。

注释

[1] 户神节（Compitalia），是罗马宗教的一个纪念户神拉尔的节日，时间

一般在每年12月底至次年1月初。——译注

第五十一章　吃神肉是一种顺势巫术

关于进入农耕文明的民族是如何杀神的，我们已经考察过。我们发现，谷物或其他农作物的精灵往往表现为人或动物，某些地区还流行每年杀死代表神的人或动物的习俗。为什么要用这种方式来杀谷精呢？本书前面已有所暗示：为了防止他或她（谷精一般都是女性）变老，趁谷精还有生命力时，就将其转移到更具青春活力的继承者身上。除了想要更新谷精的神力之外，或许还觉得谷精难逃收割者的镰或刀，其崇拜者只得接受这种无法避免的悲惨现实。但进一步看，我们发现了一个流传甚广的风俗——把神当作圣餐吃掉。圣餐的表现形式有时是代表神的人或动物，有时是人或动物形状的面包。在原始人看来，吃神的身体，理由很简单。原始人大都相信，吃一个动物或人的肉，他们就得到该动物或人的身体特性，同时还能得到该动物或人的道德和智力特性。因此，当头脑简单的原始人认定某生物有灵性，他就希望将其特性和灵性一并吸入自己的体内。通过吃肉得到各种素质这种信念非常普遍，有许多例证，有一些例子甚至并没有提出食物是神的身体或血这种说法。在门类众多的交感或顺势巫术中，这种理论也占有一席之地。

举例来说，克里克人、切罗基人以及与他们同一祖先的北美印第安人部落认为，“自然具有一种特性，可以把人和动物的食物或人们感官所接触的物体的素质转移到人和动物身上。吃笨重的熊的人的手脚不如吃鹿肉的人灵活，吃普通家禽——如粗笨老实的牛、在泥里翻滚的蠢猪——的人的手脚也不如吃鹿肉的人灵活。他们中的老人就是这么说的，他们还说，从前，他们民族一些大首领在选择食物时绝对不吃品质较差或行动不便的禽兽，因为觉得这种动物的肉会使人反应迟钝，没有充足

的精力行使重大的行政或宗教职权”。厄瓜多尔的扎罗巴印第安人“只吃鸟、猴、鹿、鱼的肉，除非万不得已，才会吃笨重的貘和野猪的肉。因为在他们看来，吃了这种肉后，他们会变得和这些动物一样笨手笨脚，无法灵敏地打猎”。巴西的一些印第安人出于同样的原因，也不吃移动速度慢的鸟兽或鱼类，他们觉得吃了这些动物的肉后，会降低他们的敏捷度，关键时刻无法逃脱敌人的追捕。加勒比人害怕吃了猪肉之后，眼睛会变得跟猪眼睛一样小，所以从来不吃猪肉。同样地，他们害怕吃了乌龟之后，变得像乌龟一样笨重，对乌龟肉也敬而远之。出于类似的缘故，西部非洲的范斯人在壮年时期也不吃乌龟，在他们看来，吃了乌龟肉之后，腿脚就会不灵活。但老人就不一样，他们的跑跳能力已完全退化，那些移速慢的动物的肉并不会对他们造成伤害，所以老人可以放心吃乌龟肉。

许多原始人担心自己手脚变得迟缓，从来不敢吃移动速度慢的动物。而南非的布须曼人却恰恰相反，他们特意吃这种动物的肉。从他们给出的理由也可以看出，这些原始人是相当精细的。他们相信，被追捕的猎物会感应到猎人体内的食物，如果猎人吃了速度快的动物，猎物就会快速逃过追捕。反之，如果猎人吃了慢速的动物，猎物的速度也会慢下来，可以轻易抓到并杀死。正因如此，追捕大羚羊的猎人在吃肉时会格外注意，速度快且身形敏捷的羚羊肉是坚决不能吃的，他们甚至碰都不碰一下，他们认为羚羊太活泼，晚上也不睡觉。这样一来，要抓住它就很成问题。

纳马夸人不吃野兔肉，因为他们不想变得像野兔一样胆小。他们获得勇气和力量的方式就是吃野兽的肉和血，包括豹子、狮子等。卡拉哈里游牧部落有一个传统，他们让小孩子吃豹子心，这样孩子就会像豹子一样勇猛，而在他们眼里，豺狗的心代表胆怯，所以坚决不能让小孩子吃这种东西。东部非洲的瓦戈戈人猎杀狮子后，会把狮子的心吃掉，以此来获得狮子般的勇猛。他们觉得吃母鸡的心会使人变得胆小怯懦。在

祖鲁人的村庄里，疾病暴发时，术士会拿出一块非常老的动物——通常是狗，也可以是老母牛、老公牛——的骨头，让有病的、没病的人都吃，这样他们就可以活得像这个动物一样老。女巫米狄厄为了使年老的阿松重返青春，往他的血管里注射一种特殊药水，这种药水是由长命鹿的肝和比九代人还活得长的一头母牛的头煎成的。

婆罗洲西北部的达雅克人认为鹿是一种怯懦的动物，年轻男子和武士都不准吃鹿肉，以免变得和它们一样胆小，但女人和很老的老人并没有这些禁忌，可以随便吃鹿肉。同一地区的卡亚人也对吃鹿肉持谨慎态度，虽然他们觉得鹿肉对人体有负面影响，但是他们仍然吃在露天环境下做熟的鹿肉，他们认为，这时候藏在鹿肉中的胆怯精灵已经逃到森林里去了，因此不会进入吃肉者的体内。在阿伊努人看来，秧鸡非常聪明，所以杀了秧鸡后，他们就立即挖出它的心，趁热或趁心脏完好时把它吞掉。如果一个人这样吞了秧鸡心，他就会变得绝顶聪明，能够驳倒任何争辩者。印度北部的人相信，人吃了猫头鹰的眼珠，就能和猫头鹰一样具备夜视能力。

堪萨斯印第安人在出征之前，通常在酋长的小屋里举行宴会，主菜是狗肉。在印第安人看来，狗为了保护主人，宁可自己被大卸八块，这样的动物一定能激起人的勇气。东印度群岛的布鲁人和阿鲁人为了在战斗中保持勇敢和灵活，也吃一些狗肉。在新几内亚的莫尔斯比港和摩图摩图地区的巴布亚人中，年轻人为了获得动物和鱼的力量，会去吃壮猪、袋鼠和大鱼。在澳大利亚北部的一些原住民看来，吃了袋鼠或鸸鹋的肉之后，人们就可以跳得更高、跑得更快。阿萨姆的米里人以老虎肉为食，认为这种肉可以增强力量、激发勇气。但是“女人不适合吃这种肉，那会使她们的意志过于坚强”。朝鲜人为了变得勇敢，更偏爱老虎的骨头而不是豹子的骨头，因此，老虎的骨头要贵得多。汉城 [1] 的一位唐人为了获得老虎般的勇猛，买下了一整只老虎，并全部吃掉。在北欧神话中，国王奥南德的儿子尹基奥德，年轻时很怯懦，吃了狼心以

后，变得异常勇猛。辛奥尔托的力量和勇气也来源于熊心和熊血。

摩洛哥人相信，吞咽蚂蚁可以让昏睡的病人重新振作起来，吃狮子肉可以让懦夫变得勇敢！但是他们从不吃家禽的心，担心因此变得胆小。中亚的土耳其人为了解决孩子学话慢的问题，会给这些孩子吃某种鸟的舌头。有一个北美印第安人认为，白兰地肯定是由很多心和舌头熬出来的。他表示："因为我喝了之后，就啥都不怕了，说话也好听了！"在爪哇地区，生活着一种经常发出闹钟铃声一样的小蚯蚓。当一个巫女在工作时遇到嗓子发哑的情况时，领队就让她吃几条这种蚯蚓，认为这样就可以使她的嗓子恢复到原来的状态。中部非洲的达尔富尔人觉得，万物的灵魂都藏在肝里，人吃了动物的肝，就可以使自己的灵魂变强。"杀死一只动物后，人们小心翼翼地把肝取出来吃掉，其间不能用手直接去接触肝，因为在他们看来，肝是神圣的。吃肝时，把它切成小块，用刀尖或尖利的棍子戳起小块，送入口中。不管是谁，只要用手碰了肝，就要禁食，对这个人来讲，这绝对是天大的不幸。"女人是不准吃肝的，因为她们没有灵魂。

还有一种方式是通过吃人的血肉来获得那些死人所拥有的勇敢、机智或其他素质。他们通常还认为勇敢和机智等素质分布于各个特定的部位。因此，非洲东西部的山居部落遵循一个传统，在青年加入行会或帮会的仪式上，有一个必不可少的步骤，那就是把勇敢、机智和其他素质灌输到新成员身上。凡是冲在最前面被杀的勇猛的敌人，人们把他的肝视为勇敢的所在地，把他的耳朵视为机智的所在地，他前额的皮肤则成了忍耐力的所在地，其他众多部位是其他品德所在的地方，最后，这些部位都被拿去烧掉。化成灰烬后，他们用牛角把灰小心地保存起来，到了割礼那天，把它和其他成分混在一起搅拌，拌成糊状物交到族里的祭司手中，由他分给年轻人吃。被杀者体内的力量、勇气、智慧以及其他美德就以这种方式传给吃的人。山居的巴索托人也有类似的传统，他们杀死一个异常勇猛的敌人后，会立即把他的心挖出来吃掉，在他们看

来，这会使他们在战斗中充满力量和勇气。有这样一种传言，在1824年，当查理·麦卡锡爵士被阿散蒂人杀死时，他的心脏被挖了出来，被阿散蒂军的首领吃了，他们希望以此来获得爵士的勇气。出于同样的目的，爵士的肉被晒成干，由职位较低的军官切块分食，他的骨头长存于库马西，全国民众都前来礼拜。新格林纳达的雷莱印第安人为了获得卡斯提尔武士的强大勇气，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吃西班牙人心脏的机会。苏印第安人 [2] 也经常吃勇敢的敌人的心，他们把心碾成粉末，再喝进肚子里，这样他们就得到了死者的勇气。

为了获得心的原有者的素质，吃心脏当然是一种常见的方式，但我们之前也提过，人们也吃被杀者的其他部位，绝不仅限于心脏。比如，澳大利亚东南部有两个部落，分别叫罗瑟托拉和安吉利戈，他们的武士为了获得被杀敌人的勇气和素质，通常会吃掉死者的头和脚。新南威尔士的卡米拉罗伊人通过吃勇敢者的心和肝来获得勇气。图琴地区也流传着吃勇敢者的肝能够增强勇气的迷信说法。中国人吞下刚被杀掉的江洋大盗的胆汁，也是出于类似的目的。沙捞越的达雅克人为了加强手部和膝盖的力量，通常会吃掉死者的手心和膝盖肉。著名的托拉查部落生活在西里伯斯中部，他们喜欢猎取人头，被杀者的血和脑子都成为他们的盘中餐，他们相信，吃完这些东西后就会变得更加勇敢。菲律宾群岛的伊塔伦人为了得到被杀死的敌人的勇气，会喝死者的血，并把他们的后脑和内脏生生吞下。出于同样的目的，菲律宾群岛的另一部落，安弗高人在杀死敌人后，会吸食他们的脑髓。德属新几内亚的卡伊族人也有吃敌人脑子的传统，他们也是想借此获得力量。非洲西部的吉姆邦达人在新王登基时，通常会杀掉一个勇敢的俘虏，新王和贵族吃过他的肉之后，就会变得像他一样充满勇气和力量。著名的祖鲁酋长马杜阿那为了使自己更加强壮，喝过三十个酋长的胆汁（这些酋长的子民也被屠尽）。祖鲁人相信，吃了敌人前额的中部和眉毛，他们就有胆量去凝视敌人的眼睛。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人为了鼓舞战前的士气，往往会拿一

把被杀敌人的头发泡在开水里，让每个战士都喝一口这种勇气之水。在新西兰人看来，“酋长就是阿图亚（神），但神也分强弱，每个神都追求自身的强大，他们通常采用吞并别人的灵魂的方式来达到这个目的，比如，当某个武士杀死了一个酋长时，他会立即挖下酋长的眼睛吞掉，因为眼睛里住着神阿图亚·唐喀。所以，他不仅消灭了敌人的身体，还把敌人的灵魂占为己有，杀的酋长越多，他的灵气就越大”。

现在，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那些未开化的人要吃掉他们认为是神的动物或人的肉了。吃了神的肉，神的特性和权力就会转移到他们身上。如果神是谷神，谷物是他的主体，如果神是葡萄神，葡萄汁是他的血，所以信众吃了面包，喝了葡萄酒，就相当于吃了神的血肉。所以，我们不能把在狄俄尼索斯这样的葡萄神的仪式上喝葡萄酒这种行为简单定义为一种胡闹，那是一顿庄严的圣餐。不过最终还是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那就是文明人很难理解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怎么会认为吃了面包，喝了葡萄酒，就是吃了神的血肉呢？西塞罗说：“我们把谷物叫作西里斯（谷神），把葡萄酒叫作巴克斯（酒神），这只是一种修辞手法而已，你不会真的以为有人会糊涂到认为他吃的东西就是神吧？”

注释

[1] 韩国首都首尔的旧称。——译注

[2] 苏印第安人，即苏族人，北美印第安人中的一个重要民族，生活在美国北部与加拿大相邻的地区，也被称作达科他印第安人。——译注

第五十二章　杀死神性动物

第一节　杀死神雕

在前面几章里，我们提到许多发展到农耕文明阶段的社会都有杀谷神的风俗，他们或是以谷神的原形如玉米、大米等，或是假借动物和人的形体而杀死吃掉。需要说明的是，不止农业民族，狩猎或游牧的部落也有杀崇拜物的风俗。猎人或牧人供奉并杀死的那些崇拜物或神（如果他们值得尊神的话）之中，很多并不是其他神圣事物的化身，只是单纯的动物。第一个例子是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他们的领土气候温暖，土壤肥沃，但他们几乎还处在最原始的状态。阿卡切曼人有崇拜大雕的传统，他们每年为大雕举行一种叫作“佩恩斯”（意为鸟会）的宗教仪式。确定好节日的日期后，提前公布出来，一般都是在庆祝的前一天傍晚。接下来，他们就马上开辟出一个专用的庙地。那块场地是圆形或椭圆形的，大概是用木栅围起来的，人们还把一只山狗或草原狼的皮剥下来，填满东西，立在一根栏杆上，代表辛尼格辛尼克神。整理好场地后，众人组成庄严的队伍，把鸟送到专门建好的祭坛。接着，所有的年轻女性，不管有没有结婚，都在祭坛前面疯狂地来回跑动，老人则坐在一旁，安静地观看。头人面部涂着各种颜料，并用羽毛装饰，围着他们供奉的鸟尽情跳舞。仪式结束后，他们把鸟抓到主要的庙地，首领边唱边跳走在队伍前面，所有人都紧随其后。到了庙地，就开始杀鸟，必须保证全程不滴一滴血。还要把皮剥完整地剥下来，和羽毛一起作为圣物保存，或是作为节日衣服（叫作“佩尔特”）用。庙里有一个洞用来埋鸟尸，鸟尸被埋了之后，一群老妇人就聚集过来哭坟，她们一边把各种植物种子和食物扔到坟上，一边哭嚎着：“为什么！为什么你要跑呢？和

我们在一起多好啊！你也可以做皮诺（一种粥）。你如果不跑，也不会变成佩恩斯啊！”完成这个仪式后，他们继续跳舞，一连跳三天三夜。据说佩恩斯原本是一个女人，有一天，她跑到了大山里，辛尼格辛尼克神发现她，就把她变成一只鸟。他们相信，即便这鸟年年被杀，但她仍能死而复活，回到山里的住所。他们还相信，“杀死她一次，她就繁殖一次，杀死她多少次，她就繁殖多少倍。每个头人都把佩恩斯节作为每年必不可少的节日，他们相信，所有在节日当天献祭的鸟都是那同一只母鸟”。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加利福尼亚人关于一只鸟会增殖的说法，有助于理解他们杀死神鸟的动机。物种的生命和个体的生命是不同的，这对我们来说是明白易懂的，但是加利福尼亚的原始人却很难想通这个道理。他们不会明白物种生命和个体生命有什么不同，从而以为威胁并毁灭个体生命的危险和灾难，也会毁灭整个物种的生命。他们显然认为，孤立无援的物种和个体一样，也会衰老死亡。为了使被他们当作神的某个物种不致灭绝，必须采取某些措施。在他们贫乏的想象中，唯一能躲避灾祸的方法就是杀死一个种族成员，这个成员生命力还要相当旺盛，还没有变成一潭死水。他们认为，把生命引入一个新的渠道后，它就会焕发出新的活力。简单地说，被杀的动物会复活，进入一个新的生命周期，充满青年的朝气和活力。毋庸置疑，这种推理是荒谬的，这种风俗也同样荒谬。对个体生命和种族生命的认识含混不清的，还有萨蒙人。他们每一家族都把某一种动物奉为神祇，不过，当这些动物死了一个，比如说，死了一只猫头鹰，他们并不认为是神死了，“神还活着，附在每一只没死的猫头鹰身上”。

第二节　杀死神羊

我们可以在古埃及的宗教中发现一个与加利福尼亚的野蛮仪式相似

的例子。底比斯人和供奉底比斯的神阿蒙的其他古埃及人，一般不杀公羊，而且把公羊奉为神兽。但是，在一年一度的阿蒙节上，他们会挑一只公羊，杀掉剥皮，把皮挂在阿蒙的神像上。然后，众人哀悼这只公羊，把它埋进圣墓。有个故事说明了这个风俗，故事大致是这样的：有一次，宙斯身披羊皮，头顶羊头，在赫拉克勒斯面前显灵。毋庸赘言，这个例子中的公羊就是底比斯的神兽，就像狼是利柯波利斯的神兽，山羊是门德斯的神兽。我们还可以这样说，公羊就是阿蒙自己——石碑上阿蒙的形象就是人身羊头。但这只能说明，他还处在预备状态。神兽在成为完全的人形神之前，必须经过预备状态。因此，杀公羊其实是作为神本身而杀的，并不是作为献给阿蒙的祭品而杀的，从把杀死的羊的羊皮挂在阿蒙的偶像身上这条惯例可以明显看出，神与兽是同一的。每年杀公羊神的理由或许和一般杀神风俗的理由相同，加利福尼亚特有的杀神雕也是出于同样的理由。杀公牛神阿庇斯的类似例子也证明这种解释适用于埃及，到了一定年限，阿庇斯就必须死掉。前面讲过，之所以给神的生命设定期限，是为了使他不致衰老。同样的理由也可以解释每年杀神兽的风俗，底比斯人的公羊就是每年杀死的神兽，而且，杀神兽的风俗很可能更古老一些。

我们应该特别注意底比斯人把羊皮挂在神像身上这种做法。如果一开始神是活羊，后来才用偶像代表它，但那又是如何产生的呢？保存神兽皮的做法或许为我们提供了答案。前面提到，加利福尼亚人有保存雕皮的做法。人们在田间杀一只代表谷精的山羊，出于迷信，把它的皮保存起来。实际上，皮本身并没有包含神的一部分生命，而只是作为神的表征或纪念品保存起来，只不过在皮里填满东西，撑在架子上，使它看起来像一个正规的神像。起初，这种像每年一换，新像由杀死的动物的皮制成。但是从每年用的神像到永久的神像，这种转变并不难。我们提过用永久的五朔节柱代替每年砍新五朔树的风俗，不过，每年在五朔节柱上装饰新花新叶这个步骤还是不能省的，有时人们还在柱子顶部加一

棵新的小树。同样地，木、石或金属的永久神像也取代了皮制神像，他们只需要每年在永久神像上挂上杀死的动物的新皮。发展到这个阶段时，人们自然就把杀公羊的风俗解释为给神献祭，并用阿蒙和赫丘利的故事来加以说明。

第三节　杀死神蛇

非洲西部有一个例子，也是关于每年杀死神兽并保存兽皮的。费尔南多-波岛上的伊萨普黑人把一种眼镜蛇看作他们的守护神，能降福降祸，让人发财或让人生病死掉。他们每年给它举行一次仪式，把蛇皮尾巴朝下挂在广场上最高的一棵树上。仪式一结束，人们立刻把当年的新生儿抱到广场上，让他们去摸蛇皮的尾巴。显然，这种摸蛇皮的习俗是为了使孩子得到神的保佑。在塞内冈比亚的蛇族中，也流传着相同的风俗，每个孩子出生后的第八天，会有一条蚺蛇前来探望。古代非洲蚺蛇族普西利亚人常常把他们的小孩暴露在蛇的面前，他们认为，蛇不会伤害该族真正的孩子。

第四节　杀死神龟

在加利福尼亚、埃及和费尔南多-波岛的风俗中，动物崇拜似乎与农业无关，因此，还可以把时间推到社会发展的狩猎和畜牧阶段。接下来要描述的这个风俗也是这种情况，不过，沿袭这种风俗的新墨西哥祖尼印第安人现在仍然处于农耕阶段，同时还从事制陶和纺织，他们所居住的村镇也很特别，周围有一圈围墙。他们的风俗特点鲜明，与前述例子区别很大，有必要详细描述一下。下面引用一段目击者的话：

> 仲夏来了，天气热得要死。哥哥（我父母收养的孩子，印第安人）和我天天不出门，坐在凉爽的下层屋子里。哥哥正忙着用炼铁炉制作镯子、耳环、条

带、扣子等等，作为原始人用的饰品，原料是墨西哥钱币，工具也简陋得吓人。但是粗糙的工具并未限制他的手艺，他靠着耐性和高超的技艺，把每一件饰品都做得很漂亮。有一天，我坐在一旁看他工作。我看见一个五十人的队伍在祭司的带领下，急匆匆地走下山，穿过平地，去了西边。祭司身上涂了颜色、戴着贝壳，表情庄严。后面跟着手持火把的舒洛维茨（火神）。当他们走远了看不见的时候，我问哥哥这群人是干啥的？

他回答："他们正赶去卡卡城，要到我们其他人的家里去。"过了四天，夕阳西下时，那群人身穿卡考什[1]的华美服饰，排成一列，从原来的山路上回来了，每个人手挽着一个篮子，篮子里装满活生生的乌龟。一路上，他们细心看护着它们，好像妈妈待孩子一样。那些恶心的乌龟，有的还被包在软毯子里，头和脚伸了出来——背在头戴羽毛的朝拜者的后背上，好似可笑又庄严的小孩骑在大人的背上，那画面相当讽刺。黄昏时分，我正在楼上吃饭，家里来了客人，原来是村长的姐夫。家里人迎接他，就好像他是天上派来的使者。他拿着一只挨了不少骂的不听话的乌龟，手指不停地颤抖着。他手上和脚上的颜色还没有褪掉，我猜想，他是一个天使。

我开口问道："你是不是去了卡-瑟鲁-厄尔-伦？"

这个满脸倦意的人说："哎！"他的嗓子沙哑，应该是由于唱了太长时间，他边回答边坐到我们准备好的皮上面，看上去精疲力竭。他把乌龟轻轻放到地上。乌龟一落地就赶紧乱跑起来。全家人一起放下餐具和水杯，从神圣的餐碗里抓一大把食物，追着乌龟满屋乱跑，一会儿跑到水壶边，一会儿跑到碾盆后面，一会儿跑到黑暗的角落里，一会儿又跑到屋子中间，总之，人们一直紧随其后，一边祈祷，一边把粮食撒到乌龟背上。最后，说来也怪，乌龟跑到那个把它带来的、筋疲力尽的人身边。

他激动地大喊："你看，他又跑到我这里来了，啊，众生之父，今天给了我多大的光彩。"他温柔地摸了一下乌龟的背，然后，把手心靠近鼻子，用力地闻起来，同时求神保佑。然后，他手撑下巴，用那双充满渴望的大眼睛看着恶心的俘虏四处爬。乌龟已经被食物迷糊了眼睛，在光滑的地上爬着，仿佛在回忆

它的故乡。就在这时，我大胆开口道：

“你为什么不把它放掉，或给它点水喝？”

这人缓缓地把视线移到我身上，神情复杂，带着苦恼、愤怒和怜悯，其他人也使劲瞪着我，眼神充满敬畏。

“可怜的小弟弟，”他说，“它有多贵重，你知道吗！我告诉你，它是不会死的。它怎么会死呢？”

“不过，你要是不给它……不给它水喝，它会死的。”

“我说了，它不会死，它明天只是换个家，回到它兄弟的家里去。算了，说了你也不懂。”他陷入沉思。过了一会儿，他又把脸转向蒙了眼的乌龟，说：“啊，我可怜的、孤苦伶仃的孩子或父母，我的兄弟或姐妹！谁知道是什么？也许是我的曾祖父、曾祖母！”说完，他就掩面大哭起来，身体还止不住地颤抖，女人小孩也一起跟着哭。这时候对错已经不重要，看到他如此伤心，我甚是同情，于是把乌龟拿到嘴边，亲吻了它冷冰冰的甲壳后，又把它放到地上，赶紧离开，让这悲伤的一家人独自承担痛苦。第二天，又是祷告，又是温柔的祈求，又是羽毛，又是祭品，可怜的乌龟被杀掉，它骨头和肉都剔开了，抛入河中，使它“再次回到死者湖的黑水里和它的同伴一起永生”。龟壳被洗净晾干，做成跳舞时用的响鼓，包在一块鹿皮里，至今还挂在哥哥家烟熏的梁柱上。有一次，一个纳瓦霍人想要用一个勺子买它，当即被痛骂一顿，赶出屋外。如果有人提到乌龟，他的话很容易导致旁人流泪，大家就会提醒他，乌龟只是“搬了家，永远住在我们死去的亲人的家里”。

在这个风俗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死之后灵魂转生为乌龟的信念。莫奎印第安人与祖尼人同属一族，他们相信转生的理论。莫奎人包括熊族、鹿族、狼族、兔族等若干图腾氏族，他们认为，熊、鹿、狼、兔等，就是这些氏族的祖先，每个氏族成员死后，依其所属的氏族而转生成熊、狼等动物。祖尼人和莫奎人一样，也分为不同的图腾氏族，其中一个图腾就是乌龟。所以，死后转生为乌龟的想法或许就是他们对图

腾的一种常规信念。既然乌龟的身体里住着人的灵魂，那把它杀死又代表什么呢？显然，他们想用这种方式与另一个世界沟通，死者的灵魂会以乌龟的形体出现在另一个世界里。人们相信，死者的灵魂偶尔会回老家，这些看不见的来访者会受到活人的欢迎和招待，之后还会被送上路。在祖尼人的仪式中，死者是以乌龟的形体被接回家的，而把灵魂送回灵魂世界的方法就是杀乌龟。所以，上述关于杀神风俗的一般解释似乎不适用于祖尼风俗，该风俗的真正意义像谜团一样有待解开。我们手头的相关记载，虽然很详细，但也没能弄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只了解到，这个仪式是这些印第安人在夏至所举行的复杂仪式的一部分，之所以举行如此复杂的仪式，是为了替庄稼求雨。他们派使者到圣湖科斯罗拉瓦去迎回“他们离世的亲人”——乌龟，传说那些死者的灵魂都已转生为乌龟了。在庄严的仪式下，乌龟被迎回了祖尼，之后人们把它放入水盆，有些人穿上神装，扮成神，围着乌龟尽情跳舞。“仪式结束后，捉乌龟的人把它带回家，用绳索绑住它的脖子，挂在房梁上，次日清晨，就把它扔进开水锅。他们认为，乌龟蛋是上等珍馐，还可以治疗皮肤病。除了用作药材，他们一般不吃乌龟肉。把一部分肉和科哈克沃（一种白色贝珠）与绿松石的珠子扔进河里，当作献给神的祭品。”这些记载肯定了这样的推论：乌龟是死者的化身，因为乌龟被祖尼人叫作“死去的亲人”。说实话，既然乌龟是从鬼魂来往的湖泊里来的，它除了是死者灵魂的附体，还会是别的东西吗？既然在这些仲夏仪式上祈祷跳舞，主要是为了给庄稼求雨，那么，把乌龟拿到祖尼来并围着它们跳舞，目的也很明确，那就是祈求祖先的神灵（附在动物身上），为活着的子孙的幸福而让老天爷下雨。

第五节　杀死神熊

阿伊努人是一个原始民族，住在日本的虾夷岛以及库页岛和千岛群

岛南部，他们用熊来献祭。初看起来，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很难说清楚他们对熊的态度。一方面，他们称之为“卡缪”（kamui，神），但这也是他们对陌生人的叫法，所以，卡缪可能只是一种力量超凡的神物。而且，据说“熊是他们的主神”“在阿伊努人的宗教中，熊的地位非常重要”“熊比其他动物更受尊重”“他们以自己的方式敬奉熊”“毋庸置疑，与无生命的自然力量相比，这个野兽更加激起人的崇拜之情，阿伊努人对它崇拜有加”。另一方面，他们杀起熊来毫不迟疑，“从前的阿伊努人认为，最能体现男子气概、最有意义的行为就是猎熊”“秋冬和春季是人们猎杀鹿和熊的季节。他们把鹿皮和熊皮作为供物或赋税上交。他们以干鹿肉、干熊肉为生”，熊肉确实是他们的一大主食：他们吃新鲜熊肉和腌熊肉，衣服也是用熊皮做的。实际上，文章作者提到的对熊的崇拜，似乎更多的是指对死熊的崇拜。因此，他们虽然一有机会就杀熊，但是“在切割尸体时，他们极力向神祈祷，请求得到宽恕，要知道，他们把神的化身杀了，所以必须表现出对神的敬畏和顺服”“杀了熊之后，阿伊努人就坐下来颂赞它，向它额手礼拜，奉献艾诺——礼物”。“如果猎人在陷阱里抓住，或用箭射伤一只熊，他们就举行道歉和求恕的仪式”。他们把被杀的熊的头盖骨挂在小屋里，或挂在屋外的圣柱上，对它非常恭敬。向它献上小米酒和一种叫作“萨基”的米酒，称它为“神灵保持者”或“尊敬的神灵”。人们也把狐狸的头盖骨系在屋外的圣柱上用以避邪，同时也把它当神谕来请示。但是也有一种流传甚广的说法：“狐狸生性狡猾，和熊一样不被人尊重，人们避之唯恐不及。”因此，我们不能轻易认为熊是阿伊努人的神兽或图腾，因为他们自称是熊，又随意杀熊吃熊。不过，他们中间流传着一个传说：一个女人和熊生了一个儿子，这些熊的后代住在山里，他们以做熊的后代自豪。他们自称“熊的后裔”，这些人经常自豪地说：“我是山神的孩子，我是统治山林的神的后代。”说实话，他们口中的“山神”不过是一只熊！所以，正如我们的主要权威人士约·拜契勒牧师所说，熊曾经是阿伊努人的一

个氏族的图腾。即使这样，我们也很难解释整个阿伊努人对熊的崇拜。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的是阿伊努的熊节。冬天快过去时，阿伊努人把一只小熊捉回村里。如果熊特别小，就由一个阿伊努女人负责它的饮食。如果没有女人愿意喂养这个小动物，人们就用手和嘴喂它食物。小熊会受到无微不至的爱护，白天在屋子里和小孩子玩。等它长大后，能攻击人了，人们就害怕，把它关进一个牢固的木箱中，每天喂它鱼和小米粥，两三年后，再把它杀掉吃肉。但是，“特别要注意的是，他们养小熊并不只是为了吃肉，在阿伊努人眼里，熊是神兽，可以说是他们崇拜的对象”。在虾夷岛上，一般是九月或十月举行节日庆典。节日宴会开始之前，阿伊努人向神告罪，表示他们一直对熊关爱有加，竭尽全力地为它提供食物，但是现在他们实在没有办法，无力供养它，不得不杀它。熊肉宴的举办者把许多亲戚和朋友都请过来，几乎全村的人都来参加。即便是相隔很远的客人，也受到邀请，他们不用花一分钱，只管痛快吃喝，所以，客人一般都愿意来。请柬的内容大概是这样：“我，某某某，即将献祭舍下之山中神兽。敬请诸位朋友光临宴会，欢聚一堂，共送尊神！”众人围拢在笼子前，由一个安排好的演讲者告诉熊，他们准备送它回祖先那里，让它不要生气，原谅他们即将对它做的事，与此同时，还安慰它说路上有很多削好的神杖、大量的饼和酒可以享用。拜契勒先生听过一次这样的演讲，大意是这样：“啊，神啊，你被送到这世上来，就是供我们猎杀的。啊，你这宝贵的小神，我们向你祈祷。我们费了很大力气把你养大，都是因为我们爱你。现在，你已长大，我们要把你送回你父母那里。到那儿之后，请替我们美言几句，让它们知道，我们对你有多好。请一定要回来，我们会祭祀你！”接着，用绳子把熊捆好，拽出木笼，往它身上射一通钝箭，为的是激怒它。当它挣扎得精疲力竭时，把它捆在木桩上，用两根棍子夹它的脖子，大家一起使劲把它夹死。箭术高超的弓箭手还会一箭射进它的心脏，却不流出血来，他们认为如果有血滴到地上，就不吉利。不过，有时候，人们为了

把“熊的勇敢和其他特性转移到自己身上”，也喝熊的鲜血。有时，他们为了保证狩猎成功，也把熊血涂在身上或衣服上。熊被夹死后，剥皮，砍头，把头放在屋里东边窗户上，嘴下放一块生肉和一碗煮好的肉——这些肉都是它自己的，以及一些干鱼和玉米饼，接下来就是祷告环节。有时，他们还邀请它到达父母那里后，再回到人间，让人们再一次供养它杀掉它。当人们觉得熊吃完了自己的肉，宴会的主持人就端起盛着熟肉的碗向它敬礼，把肉分给在场的人，每个人，无论老少，都要吃一点。由于这只碗刚刚祭过熊，所以，叫作“祭碗”。其他的肉也煮熟分给每个人，每个人都要吃，不吃的人等于被开除了教籍，被排除在阿伊努人之外。过去，除了骨头之外，熊身上的一切都必须在宴会上吃掉，但现在这条规矩已经宽松了一些。人们剥去熊头上的皮之后，把它挂在屋外神杖旁的一根长竿上，一直挂在那里，直到最后变成光秃秃的骷髅。这种骷髅不只在节日受到礼拜，从挂上去的那天开始，只要它在那里，就一直受到礼拜。阿伊努人非常肯定地对拜契勒先生说过，他们坚信骷髅里住着他们崇拜的动物的精灵，因此，在他们看来，骷髅就是“神灵的保持者”和“尊贵的神灵”。8月10日，比·舒伯博士在虾夷岛火山湾的一个叫作“库内”的村里亲眼看到了杀神的仪式。他在对这个仪式的描写中提到一些有趣的特点，有必要在这里综述一下。

进入小屋后，他看到了大约30个阿伊努人，男人、女人和小孩都穿着华丽的服饰。屋里的主人先在灶炉上给火神献酒，客人都跟着照做，然后就在小屋的角落里祭祀家神。与此同时，喂熊的主妇独自静坐一旁，面带忧伤的泪水。显然，她的哀伤是发自内心的，节日活动越往后，她的哀伤越重。接着，主人和一些客人走出屋子，来到关着熊的笼子前献酒。还用一个碟子盛上几滴，送到熊面前，立即被熊打翻。随后，女人和小女孩面朝笼子，膝盖稍稍弯曲，围着熊用脚尖跳舞。她们一边跳，一边拍手，唱着单调的歌曲。主妇和几个老妇人含泪跳舞。老妇人可能是喂过很多熊，她们把手伸向熊，对着它喊出各种亲热的称

呼。年轻人就没有那么哀伤，他们又唱又笑。嘈杂的声音使熊很烦躁，它开始在笼子里疯狂跑动，悲哀地吼叫着。接下来在神杖前献酒，神杖在一个阿伊努人家的小屋外，大约有60厘米高，顶部呈螺旋形。这是人们为了过节特意竖立的五根新神杖，上面绑着竹叶。这就是杀熊的传统流程。竹叶的意思是熊死后还会复活。然后，在熊的脖子上缠一根绳索，把它从笼子里牵到小屋附近。接着，在一个人的带领下，男人们开始向熊射木头做的箭。舒伯博士也跟着照做。随后把熊领到神杖前，往它口里放一根棍子，九个人跪在它身上，把它的脖子压在一根柱子上。过了五分钟，熊就死了，哼也没哼一声。这时，女人和女孩已经站在男人们身后，她们一边跳舞，一边哭着打那些杀熊的男人。接着，把死熊放在神杖前的席子上，从神杖上取下一把剑和箭囊，挂在它的脖子上。如果是母熊，还会挂上项链和耳环。然后向它献祭小米粥、小米面饼和一壶米酒。这时，男人们在熊的尸体面前的席子上坐下来，向它献酒，然后开始痛饮。女人和女孩也露出笑容，开心地跳起舞来，老妇人更是格外高兴。当大家高兴到极点时，两个刚刚把熊牵出笼子的阿伊努人爬上屋顶，把小米饼抛向人群，于是众人开始疯狂争抢。然后剥下熊皮、切开熊的内脏，把头连着皮割下来。男人拿着杯子在一旁急切地等待着，接了血就急忙喝掉。虽然没有明确禁止女人和小孩喝血，但他们好像从来都不喝。将熊肝切成小块撒上盐生吃，女人和小孩也分到一份。将熊肉和其他内脏拿到屋里，保存到第三天，分给参加宴会的人。舒伯博士也分得了一份熊血和熊肝。给熊开膛时，女人和小女孩围着神杖跳节日开始时的那种舞。其间，那些刚刚还很高兴的老妇人又突然哭了起来。从熊的头部挖出脑髓，撒上盐后吃掉。剥了皮的头盖骨就挂在神杖旁的一根柱子上。堵熊嘴的那根棍子以及挂在死熊脖子上的剑和箭囊，也都要绑在柱子上。大约一小时后，箭囊被取走，其他东西则留在原地。大家都在柱子前尽情跳舞。最后，以一场酒会作为节日的结束活动，女人也都参加。

1652年，一个日本作家写了一篇记载阿伊努人熊节的文章，这也许算是第一篇记载熊节的发表出来的文章，这篇文章的法文译本大致如下："他们抓到幼熊后，把它带到家里交给妻子喂养。等熊长大了，就喂它吃鱼和鸟。到了冬天就杀死它，取它的肝，他们认为，肝具有消毒、去虫、止痛的功效，还可以用来治胃病。肝的味道很苦，如果在夏季杀熊，肝就毫无用处。在日本，杀熊的时节从每年一月份开始。他们一般是把熊头夹在两根长棍之间，由五十人或六十人一起用力夹。杀完熊后，他们吃熊肉，把熊肝保存起来做药材，熊皮则拿去卖掉，熊皮呈黑色，最长的有三四米，一般的也有一二米。一剥完皮，养熊的人就开始哭它，然后他们拿一些小饼干来招待那些帮忙的人。"

库页岛上的阿伊努人也用同样的仪式养熊杀熊。据我们所知，他们并不把熊当成神，他们只是把熊当成一个使者，可以交给它各种任务让它带给森林之神。他们先把熊放在笼子里养两年左右，然后在节日杀掉，节日一般是在冬天的某个晚上举行。杀熊的第一天要举行哀悼仪式，老妇人在放熊的笼子面前轮班痛哭。然后在半夜或清晨，由一个人告诉熊，他们对它是如何关爱有加，喂它好吃的，让它在河里洗澡，让它住得温暖舒适。他接着说："现在我们要为你举行一场盛大的宴会，你不要担心，我们不会害你，我们只是把你杀死，送你到森林之神那里去。我们向你献上一顿好饭，这是你在我们这里吃的最好的一顿，我们都为你哭泣。杀你的阿伊努人是我们这里最好的弓箭手。你看到他了吗？他在流泪，他求你宽恕！你不会感到疼，很快就完事的。你也知道，我们无法一直供养你。我们为你付出了太多，现在该你回报我们了。请你告诉神，让它冬天赐予我们更多的水獭和黑貂，夏天多送一些海豹和鱼。务必记住我们托付给你的事，我们很爱你，我们的孩子也永远把你记在心里。"在这些亢奋的人的围观下，熊享用完最后一餐，老妇人又开始痛哭，男子一边哭，一边呼喊，这时候，人们冒着危险艰难地把熊捆好，根据熊的脾性，用绳子牵着或拖着它，绕笼走三圈，然后

绕主人的房子走三圈，最后绕演讲者的房子走三圈。于是把它绑在一棵用削好的神杖点缀的树上，演说者又对着熊讲了一番很长的话，有时说到天都快亮了。演说者说：“你要记住你的一生，记住我们对你的心意，记住啊！记住啊！现在是你回报我们的时候了，别忘了我们交待的事。你要求神给我们更多财富，让我们的猎人在森林中找到很多稀有的兽皮和美味的动物，让我们的渔夫在海岸上和海里找到成群的海豹，让捞到的鱼多到快压断了网。妖魔总是不怀好意地伤害我们，笑话我们，但是他们见到你都要低头。除了你我们没有别的指望了。我们给你食物，让你生活得健康快乐，现在我们把你杀了，是希望你可以给我们和我们的孩子更多财富，作为对我们的回报。”熊越来越躁动不安，根本听不进去这些话。它悲哀地号叫着，一圈一圈地围着树转。终于，太阳出来了，阳光照在熊身上，弓箭手一箭射穿它的心脏。箭一射出，他就立刻把弓扔掉，倒在地上，老人也跟着倒下去，抽泣着。他们给死去的熊献上祭品，有米和野土豆等。人们先说一些可怜它的话，感谢它所忍受的痛苦，再砍下它的头和脚爪作为圣物保存起来，然后用熊肉熊血设宴。在场的所有人趁热把血喝掉，按照规定熊肉不能烤，只能水煮。以前这样的宴会不让女人参加，现在男女都可以共席了。熊的遗体不能从大门进屋，库页岛上的阿伊努人的房子又没有窗户，所以只能由一个人爬上房顶，从烟囱里把皮和肉放进去。人们用饭和野土豆向熊头祭祀，还很贴心地在熊头旁边放上烟斗、烟叶和火柴。吃饭时不能放盐和花椒，肉一块也不能给狗吃，吃完熊肉，客人才能离开。宴会结束后，就把熊头放在树林深处的一堆头盖骨上，这堆头盖骨都是以前举行这种节日剩下的，有的已经发白腐烂了。

每年1月，西伯利亚东部通古斯族的尼夫赫人都举行一次熊节。“在他们的仪式中，熊是最主要的角色，是最受关注的对象。”人们杀掉母熊，把小熊养在村里，并不给它喂奶。当小熊长大后，人们把它从笼子里抓出来在村里拖着走。为了保证各家打鱼丰收，先把它拖到河边，然

后牵着它走遍村里的人家，各家给它献上白兰地、鱼等物，有人还会匍匐在它面前。人们认为让熊进入家门会走好运，它如果嗅了献给它的食物，也会走好运。不过，为了使它发脾气、耍性子，人们不停地逗它、弄它、抓它、挠它。各家都走完后，就把它绑在树桩上，用箭射死，把头割下来，缀上刨花，放在设宴的桌子上，祭拜它，请求它原谅然后用雕刻精致的木碗吃肉。这里的人不像阿伊努人那样吃生肉，喝熊血，但是他们最后连熊的脑髓和内脏都吃掉。他们把缀着刨花的熊头放在屋角的一棵树上，然后开始唱歌，男人女人都排队，模仿熊的姿态跳舞。

1856年1月，俄罗斯旅行家勒·范·希任克和他的伙伴在尼夫赫人的提巴克村亲眼见过这种熊节。他详细报道了这个仪式，我们从中获知一些具体情况，是我刚才简短的讲述中所没有提到的。从阿穆尔河 [2] 和西伯利亚直到堪察加整个地区的各民族中，熊节在他们的生活中有着重要影响。但是这些民族对熊的重视都比不上尼夫赫人。在阿穆尔河谷中，熊长得又高又大，经常出没，因饥饿而变得很凶猛，这使它们成为此地最可怕的猛兽，所以，毫不奇怪，尼夫赫人一想到熊，无论它是死是活，总觉得它周围有一种神秘的恐怖的光环。例如人们认为一个尼夫赫人和熊搏斗的时候死了，这人的鬼魂就会附在熊身上。然而对尼夫赫人来说，熊肉有着无法抗拒的诱惑力，尤其是抓住它之后用鱼喂养一段时间，养得肥肥的，这样的熊肉特别鲜美。但是他们认为必须举行一场盛大的仪式来避免遭到惩罚。这样做主要是为了做出尊敬的样子欺骗活着的熊，对熊的魂魄表示敬畏以平息死熊的怒火。一提到这种猛兽，那里的人就立即表示尊敬。人们把它抓住带回家，养在笼子里，全村人轮流饲养它。虽然抓它或买它的是一个人，但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全村的。它死后全村人都来分享它的肉，所以它活着的时候，人人都必须出一份力来喂养它。究竟养多久，要看年龄，大熊只能养几个月，而小熊则需要养大了才行。当熊的肥膘长到厚厚一层，就表明熊节快到了，节日总是在冬天，一般在12月，有时候是1月或2月。俄罗斯旅行者所见到的那个

节日一连进行了很多天，吃了三只熊。人们不止一次牵着熊游行，逼它走进各家，各家都喂它，这对熊来说也算一种光荣，表示它很受欢迎。在牵熊走访各家之前，尼夫赫人会在它面前跳绳，或许像勒·范·希任克说的，这是人们向熊致敬的方式。杀熊的第一天晚上，全村人都不许睡觉，借着月光把熊带到结冰的河面上。第二天从河岸上牵三头熊到河面上，围着取水的窟窿走三圈，再把它们牵到离村子不远的地方，用箭射死。杀熊的地方用挂着卷曲刨花的木桩围起来，表明这里是圣地。对尼夫赫人和阿伊努人来，这类木桩都是一切宗教仪式上常用的标识。

为了迎接熊皮，房子都已安排妥当，人们把熊皮连头一起从窗户，而不是从大门，拿到屋里，挂在炉灶对面的一个架子上，熊肉就是在这个架子上做熟的。在尼夫赫人中，煮熊肉是年纪最大的男人的事，这是他的最高权力，其他人都没有份儿。这项工作有很多考究的地方，会做得很慢，还要举行相应的仪式。据那位俄罗斯旅行者说，首先，在锅的四周围上一层厚厚的刨花，然后装上雪，因为煮熊肉是不许用水的。紧挨着熊嘴的下面吊一个刻满藤叶花纹的木盆，木盆的一边刻着熊的浮雕，另一边是一只癞蛤蟆。切肉时，每条熊腿都放在熊面前的地上，好像要得到它的同意后才能放进锅里煮。煮好熊肉用铁钩勾出来，放在熊面前的木盆里，好像想让熊先尝尝自己的肉。肥肉切成条后也马上挂在熊面前，然后再放进木盆里。最后切熊的内脏，放在桶或小盆里。日落以后，女人拿棕色的破布撕成布条缠在熊嘴上，“用来吸干熊流出的眼泪”。

擦去熊的眼泪之后，在场的尼夫赫人立即开始认真吃熊肉。之前他们早就把煮肉的汤喝完了，吃完肉，把地上的骨头扔回锅里。尼夫赫人吃肉喝汤用的木碗、木盘和木勺，都是节日才用。这些碗具都与熊或节日有关，上面精心刻着熊和其他花纹，人们对用具怀有一种迷信的顾虑，舍不得扔掉。熊肉吃完后，一个老人站在大门口，手拿着一根枞树枝，当大家走出门时，他就在每人身上轻轻打一下，可能是在惩罚他们

对熊所做的一切。下午，女人们跳一种奇怪的舞蹈，每次只有一个女人跳，拿着枞树枝或木制响板，上半身做出奇怪的姿势跳舞，其他女人就用木棍击打房屋的柱子伴奏。勒·希任克说，吃完熊肉后，由一个年龄最大的老人把剩下的骨头拿到离村不远的树林里，找个地方把骨头掩盖起来。再砍倒一棵小树，把头盖骨塞在树缝里，用留下的几厘米的树桩遮住，直到再也看不见熊的头盖骨了，这就是那头熊最后的归宿。

关于尼夫赫人的熊节，里奥·斯特恩伯格先生也向我们描述过，内容跟上面的差不多，但有些细节可以提一下。斯特恩伯格先生说，举行这种仪式，通常是为了纪念死去的家人。由死者最亲近的家人买一只或抓一只小熊饲养两三年后杀死煮熟。只有几位贵客可以吃熊肉，而主人和他们那个氏族的成员只能喝汤，肉汤非常多，够喝。贵客必须是本族的女婿，即主人的女儿和本族其他女人所嫁的男人。用箭射杀熊的任务是由一位客人，通常是主人的女婿来执行。熊被杀死后，头、肉、皮从烟囱口被拿进屋里，也不能从大门拿进来。熊头旁边放着烟草、糖果和其他食物，熊头下面放着一个袋子，里面装满箭。人们认为熊的灵魂会带走这些东西的灵魂。煮熊肉的工具都是特制的，必须用火石和铁质的圣物点火。这些圣物是整个氏族代代相传的，除了这种场合，从来不用它们取火。人们在一个特制的器具里放上许多为聚会准备的食物，放在熊头面前，这叫作“熊头祭”。杀死熊后，还要杀死成对的公狗母狗。勒死狗之前先喂它们，带它们去最高的山上见它们的神，告诉它们来年把皮换了，变成熊再回来。这个神是森林神，熊死后魂魄带着献给神的祭品来到这个神的身边，同时还有狗的魂魄和神杖的魂魄。在节日里神杖的地位是很重要的。

哥尔德人与尼夫赫人相邻，他们对待熊的方式几乎一样。哥尔德人也猎熊，有时候抓到一只活熊，就带回来好好养在笼子里，并把它叫作“儿子”（或“兄弟”）。到了节日，把熊牵出来，四处游行，完了就把它杀了吃掉。“为了辟邪，把头盖骨、下颚骨、耳朵挂在树上，熊肉则

被津津有味地吃掉，他们相信吃肉的人会变得勇敢，而且都将热衷于捕猎。”

举行这种仪式的，还有阿穆尔河流域通古斯族的一支奥罗奇人。那里的人不管是谁抓到小熊，都有义务把它关在笼子里养三年左右，然后当众杀掉，和朋友一起吃熊肉。虽然由个人组织，宴会仍然是公众的，奥罗奇人会想办法让各村每年轮流一次。每次节日都把熊从笼子里牵出来，一群人拿着长矛和弓箭跟在后面嬉笑着走家串户，所到之处都有人用酒食招待。走访完本村各家以后他们还牵着熊到邻村走访，完了把熊拴在树上或木桩上用箭射死，烤肉来吃。顿塞河上的奥罗奇人举办的熊节允许女人参加，维河上的奥罗奇女人连熊肉都不能碰。

从这些部落处理熊的某些方式，可以看出他们对熊的崇拜。比如在杀熊之前或之后对着它念祷告词，在它的头盖骨前面摆满食物，放上从它身上割下来的肉，都可以说明这一点。尼夫赫人在杀熊之前有个习惯：把活着的熊牵到河里以保证来年能够捕获更多的鱼；带着熊挨家挨户地走访以确保每个人都能得到它的福佑。就像在欧洲一样，春天时把五朔树或树精的代替品送到各家，目的是把万物复苏的活力传递给大家。还有一点可以看出原始人对熊的崇拜：大家吃熊肉喝熊血的方式很庄严，尤其是阿伊努人，他们在死熊面前放上杯子，杯里的东西供大家分吃，这样的仪式很像在吃圣餐。尼夫赫人的做法也说明了原始人对熊的崇拜，举行仪式时，他们有专门点火的圣物，仪式结束后把盛熊肉的器皿收藏起来，这些东西只在这种重要场合才能使用。研究阿伊努宗教的主要权威约翰·拜契勒牧师坦率地把阿伊努人对熊的恭敬说成崇拜，并肯定他们把这个动物当成神。阿伊努人似乎很随意地把熊叫作“卡缪”，而拜契勒牧师自己也指出这个词的意义有很多细微的差别，有很多不同的对象都叫作“卡缪”，所以我们并不能根据阿伊努人对熊的称呼就判断熊一定被看成神。有人明确指出，库页岛上的阿伊努人把熊看成派到神身边的使者，而不是真的神，他们在熊死时托熊办事就能说明这

一点。尼夫赫人靠山神保佑，他们让熊死后带着礼物到山神那里，就是把熊看成神的使者。同时他们又把这种动物看成高人一等的小神，他们认为村里经常有妖魔乘机偷东西或制造灾病危害他们的身体，村里只要养着熊，它就会散布福泽，保护人们不受灾难的侵袭，尤其保护他们不受妖魔的威胁。尼夫赫人、阿伊努人和哥尔德人认为吃了熊肉、喝了熊血熊汤就会得到熊身体里的一部分力量，特别是熊的力气和胆量。所以他们用最深的敬畏之心对待这么一个伟大的恩人。

我们比较一下阿伊努人对待其他动物的态度和对待熊的态度，可以得到一些启发，来了解这种态度。比如，他们认为猫头鹰是善神，它以叫声警告人恶魔降临，使人提前做好准备，防御恶魔的侵袭，从而保护人。人们爱它、相信它，认为它是人与造物主之间的中介神灵。只要有机会人们就抓一只这样的鸟，养在笼子里，亲密地称它为“可爱的神”“可爱的小神”，不过，时辰一到，就把它勒死，让它向上级的神或直接向造物主送去信息。以下是人们杀猫头鹰时念的祷告词：“亲爱的神，我们爱你才把你养大，现在我们要送你去见你父亲，这些神杖、食物、酒水是我们献给你的，你赶紧带着这些东西去见你父亲，他一定会非常开心。你还要告诉你父亲：‘我在阿伊努人那里住了很久，有一个爸爸和妈妈养育我，现在他们又拿了很多好东西让我带给你。我住在他们家时见到很多灾难，例如野兽袭击、恶魔附体、疾病折磨、土地崩塌和船只沉没等，这些灾难折磨着他们，使他们痛不欲生。我的父亲！请您过去看看阿伊努人，过去帮帮他们吧！’你父亲听到你这样说就会过来帮助我们。”

阿伊努人还把老鹰养在笼子里，尊鹰为神，求老鹰防御妖魔，保护人们。但是他们把神鹰杀了来献祭。杀祭时，他们向鹰祷告：“亲爱的神鸟啊！请听我说吧！你不属于这个世界，你的家在造物主那里，你是他的金鹰。实情就是如此，我把这些饼、神杖和其他贵重东西送给你。你赶快骑着神杖，飞回你的家，你到家后，就聚集所有和你一样的神

鸟，谢谢它们为我们统治这个世界。我求你再回来统治我们。啊！你快去吧，我亲爱的神！”阿伊努人还崇拜隼，把它养在笼子里，向它献祭品。杀它之前也会祷告：“神隼啊！你是出色的猎手，请把你的聪明赐予我吧！”他们以为，隼看到人态度恭敬又把它养得很好，杀它的时候还这样向它祷告，就一定会帮助猎人。

阿伊努人就是这样宰杀动物的，还希望由此获得各种好处。他们把这些动物看作神灵，希望它们带信给亲人或天界的神，希望通过吃这些动物的肉，得到它们美好的品德。他们显然希望这些动物可以再生到这世上，再次被他们捉住杀掉，继续重复做上面的那些事，继续从这些动物身上得到同样的好处。在敲碎熊和老鹰的脑袋之前，人们祈求它们回来统治这个地方，可以说明这一点，而且这也表明人们相信这些动物能够复活。如果还有人有疑问，可以听听拜契勒牧师的描述：“阿伊努人相信被杀的动物的灵魂会转世回来，而且它们转世回来，是专门为了人的福利，尤其是阿伊努猎人的福利。”拜契勒牧师说，阿伊努人“认为有另外一个动物来顶替被他们杀了吃掉的这个动物，人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对待这个顶替的动物”。杀这些动物的时候，“向动物祈求再次复活回到这里，供人们宴会使用，好像这样被他们吃掉是一种荣耀，也是一件愉快的事。人们的确是这样想的”。从上下文来看，这最后这几句话是特别对杀熊一事而说的。

所以，阿伊努人想要通过杀死自己崇拜的动物获得一些好处，每次在这样的场合中吃肉喝血有非常实际的好处。人们之所以有这种令人愉快的向往，是因为他们相信死去的动物灵魂不朽，肉体会复活。很多原始人的猎人都有这种观念，并且由这些信念形成很多稀奇古怪的风俗，一会儿我们说几个这样的例子。我们还要特别注意，阿伊努人、尼夫赫人和其他部落的人在杀死笼子养里的熊之后所举行的庄严仪式和平时在森林里猎杀熊时所举行的仪式大致相同，都是表达对熊的崇拜与哀悼，只是较为隆重一些。有一些材料指出尼夫赫人确有这样的情况。斯特恩

伯格先生说过，如果我们要了解尼夫赫人举行这种仪式的意义，“就必须先了解尼夫赫人不仅在杀死笼子里养的熊时才举行仪式，每次猎杀野熊时也举行杀熊仪式。很多人会误解这一点。只是打猎时举行的杀熊仪式规模没有那么大，但是杀死熊后，也要把它的头和皮带回村子，村里的人用音乐和庄严的仪式迎接，也会有贵客参加，然后人们把熊头放在摆满祭品的圣坛上，也同样用狗献祭。和杀死笼子里养的熊一样，野熊的骨头保存在同样的地方，用同样的敬意来对待。所以冬天盛大的熊节只是每杀一头熊时举行的仪式的扩大”。

这些原始部落把他们奉为神灵的动物猎杀吃掉，这种做法似乎很矛盾，但这种矛盾已经没有最初看到时那么严重，因为人们有一些实际的理由这样做。那些原始人绝不像那些浅薄的观察家认为的那样，是思想空洞、缺乏逻辑的人。他们对与自己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推理才得出结论，虽然跟我们得到的结论相差很远，但我们不该否定他们对有关人类生存问题的思考。正如上例，人们在这些满足人类需要的熊当中选出个别熊来祭拜，而且几乎达到了把它们神化的地步。我们不应该急于认定这样做是矛盾的、不合理的，而应该让自己站在他们的角度看问题，努力去掉我们的成见，因为这些成见已经对我们的世界观产生了很深的影响。如果真的站在他们的角度来分析这些问题，也许会发现他们的表现只是看起来很荒唐，其实是经过一系列的推理得出来的，他们认为这些推理与有限的经验能够相互协调。下一章要说明，原始人根据他们粗浅的哲学原则，惯于对他们杀掉吃掉的动物表示崇拜。阿伊努人和亚洲东部的其他部落在杀熊时举行的庄严仪式，只是一个特别典型的例子而已。

注释

[1] 卡考什（Ka-K’ok-shi），意为好看的舞蹈。——译注

[2] 阿穆尔河，即中国的黑龙江。这条河是中国和俄罗斯两国的大界河，在俄罗斯叫作阿穆尔河。——译注

第五十三章　猎人抚慰动物

有一种解释生命的理论，认为灵魂只是寄存在身体里，并且不死。原始人把这个理论运用到人身上，不仅如此，他们还认为这种理论也适用于其他生物。他们的做法比现代人更自由，也许还比现代人更符合逻辑，因为现代人认为只有自己可以永生，动物则没有资格。原始人认为，动物也是有灵魂的，肉体虽然死了，但灵魂仍然活着，或成为无主的游魂或投胎再次成为动物。他们认为动物也有和人一样的情感和智慧。可见，原始人并没有现代人这么骄傲。

原始人认为所有的生命都和人一样，他们对杀死一只动物、吃掉一只动物的看法，和现代人有很大区别。现代人认为动物的智力不如人类，也不承认动物有不朽的灵魂。而在原始人简单的意识中，谁杀了一只动物，谁就会遭到动物灵魂或同类动物的报复。他们认为动物和人类一样有亲属，当它们中有一只被杀死，就会招来同类动物的憎恨。所以，对于不着急杀死的动物，原始人照例会饶命，至少对那些凶猛、危险的动物是如此，杀了它们的一个同类，它们很可能要报血仇。鳄鱼就是这样的动物。鳄鱼只生活在热带，但是热带地区通常食物丰富，原始人没必要为了又硬又难吃的鳄鱼肉去招惹它。有些东方的原始人有一条惯例：不杀鳄鱼，除非鳄鱼杀了人，出于血仇必报的原则才去杀鳄鱼。例如婆罗洲的达雅克人平时就不杀鳄鱼，只有鳄鱼先伤了人，人才会报复。“那里的人说过鳄鱼及其同类很容易报复，所以为什么要去侵犯它们呢？但如果短吻鳄鱼先杀了人，那么死者的亲人就有报仇的神圣责任。死者的亲属就用警察捉拿犯人的精神追捕这个杀人的家伙。有人不愿意陷入与自己无关的争执中，即使对报血仇这样的事也表现得很不积

极。人们认为杀人的短吻鳄应该受到正义复仇者的追捕，只要抓到一条，他们就深信那就是犯罪的那条，或是它的同党。”

和达雅克人一样，平时不杀鳄鱼的还有马达加斯加岛的原住民，“只有在鳄鱼伤害了那里的人时，人们才对其进行报复。根据同态复仇法，他们相信无故杀死一条鳄鱼就会有人丧命”。马达加斯加岛有个叫伊塔西湖的地方，住在附近的人每年都向鳄鱼贴出一张告示：为了报仇，鳄鱼杀了几个人就杀几条鳄鱼，并告诫那些没有杀人的鳄鱼，这些话是说给那些伤人性命的鳄鱼听的，希望无关的鳄鱼躲得远远的。许多马达加斯加的部落认为自己是鳄鱼的后代，所以他们把这种满身鳞片的爬行动物当成他们的兄弟。如果有鳄鱼吃了人，就由部落首领带着人到水边，向鳄鱼家族索要那条杀人的鳄鱼。如果部落首领不在，就由部落里熟悉这种风俗的老人代替。他们在河里或湖里放好钓饵，等到第二天，抓住那条杀人的鳄鱼或鳄鱼的兄弟或其他成员以后，就对其进行审问并列出它的罪行，最后宣布立即执行死刑。人们伸张了正义，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然后哀悼死去的鳄鱼，像对待死去的亲人一样把它埋起来，并在坟堆上用一块石头标记头部的位置。

老虎也是原始人不愿意招惹的野兽，他们生怕招来其他老虎的仇恨。苏门答腊人无论如何也不会主动伤害老虎，除非在自卫或亲戚朋友被老虎伤害时，才会发起反攻。据说一个欧洲人曾在那个地方设计捕捉老虎的陷阱，晚上当地人还去向老虎说明陷阱不是他们设计的，设计陷阱的人也没有征求他们的同意。居住在孟加拉国的拉加马哈尔山区的人很厌烦杀死老虎的行为，但如果老虎先抓走了人，他们就下决心猎杀一只老虎。他们把弓箭放在被猎杀的老虎尸体上，向上帝说明他们是为了给死去的亲人报仇才杀死它的。报完仇后，他们发誓除非再遇到同样的情况，否则绝不会猎杀老虎。

卡罗利纳的印第安人认为，杀死一条蛇会遭到其亲属的报复，这条蛇的亲属会伤害人类的亲戚朋友。所以他们遇见蛇时，不会惊动它，而

是从旁边绕过去。塞米诺尔印第安人从不杀响尾蛇，因为害怕响尾蛇的灵魂会鼓动其亲属来报仇。切罗基人害怕、敬畏响尾蛇，因为他们认为响尾蛇是蛇的首脑。不到万不得已，大部分切罗基人都不会冒险杀死响尾蛇。即使有人杀了响尾蛇，也会向它赎罪，请求其灵魂的原谅。这种请求仪式可以自己举行，也可以按手续请祭司代为举行。如果杀蛇的人没有做这些事，就会遭到死蛇的亲属的报复，被派来报仇的蛇跟着他并趁机把他咬死。切罗基人一般不敢杀狼，他们相信死狼的亲属会为其报仇。而杀狼的武器如果没有经过巫医施法净化，以后就毫无用处，所以他们遇到狼时能不杀就不杀。某些人可以杀狼，是因为他们知道怎样正确地举行赎罪仪式，可以保护自己不受死狼的亲属的迫害。有些经常受到狼的侵扰、被狼毁坏渔具和伤害牲口的人家就请这样的人来猎杀狼。苏丹东部的努巴山区有一种和画眉很相似的黑鸟，人们不能动这种小黑鸟和它的窝，否则小黑鸟的父母会刮起一阵狂风毁坏庄稼，以此来报复那人。

但是原始人肯定做不到什么动物都不杀，否则就只能挨饿，所以不得不克服迷信的顾虑而杀死一些动物，并且尽力安抚那些牺牲者的灵魂及同类。甚至在动手杀动物的时候，也表现出极大的尊重，会尽力解释杀它们的原因，或尽力隐瞒杀死它们的准备动作，并承诺妥善安置它们的骨骸。他们希望以此使被杀的动物接受命运的安排，不再恐惧死亡，并借此吸引它的同类也一样踏上死亡之路。例如，堪察加人在杀死任何动物之前，都要向它请求原谅，求它不要生气。为了让它觉得自己不是牺牲品而是宴会上的客人，还会向它献上杉果等祭品，这样做使它的同类也不致因为害怕而逃跑。如果人们杀了一只熊，并把这只熊的肉放在宴会上吃，主人把熊头拿到参加宴会的人面前用草包起来，再拿些零碎东西一起送给客人。然后他们把杀熊的责任推给俄罗斯人，叫死熊去找他们报仇。他们还叫死熊告诉其他熊，它们都可以来，不要害怕，这里的人待它极好。堪察加人也以同样恭敬的态度对待海豹、海狮等动物。

他们还在被杀死的动物嘴里塞进一种石楠科小灌木的树枝，对塞着树枝龇牙咧嘴的动物说不要害怕，并鼓励它把这件事告诉同伴，让它的同伴也被抓，以享受这样的好待遇。奥斯蒂亚克人把他们猎杀的熊的头砍下来挂在树上，然后在旁边围成一个圈祭拜死熊。接着他们回到熊的尸体旁边哭着说："是谁杀死你的？是那些俄罗斯人！是什么砍掉你的头？是俄罗斯人的斧头！是什么剥了你的皮？是俄罗斯人的刀子！"他们还解释说，他们什么都没做，只是放了一箭而已，那个使箭跑得很快的羽毛是从一只奇怪的鸟的翅膀上拔下来的。他们相信如果不这样安慰被杀的熊，死熊的游魂就会找机会报复他们。或者，他们把死熊的皮装上草撑起来，唱着歌庆祝胜利，向熊吐口水，对它拳打脚踢，只让它的后腿着地站着，"这样过了一段时间后，他们就像对守护神一样对熊表达敬意"。科里亚克人把猎杀的熊或狼的皮剥下来给一个人穿上，大家围着这个披着熊皮或狼皮的人跳舞，并说："杀你的不是我们而是别人。"这个别人，通常说的是俄罗斯人。他们把猎杀的狐狸剥了皮，用草裹住没了皮的身体，要求这只狐狸告诉它的同伴，这里的人帮它脱掉了旧衣服换上了新衣服，并热情款待它。近代一个学者描述科里亚克人的这种仪式说，猎人把杀死的熊带回家时，女人出来打着火把跳舞迎接他们。一个女人披上连着熊脑袋的皮跳舞，求熊不要生气，要对他们仁慈。他们还把肉放在一个木盘里献给死熊，并对着它说："亲爱的朋友，快吃吧！"然后举行仪式，送死熊回家——准确说是送死熊的灵魂回家：在一个草袋子里装了布丁、驯鹿肉等食物给它在路上吃。用草填满它的皮，带着它绕着屋子走，它就会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离开了。仪式的目的是，保护人们不被死熊或其同类报复，以保证将来能猎杀更多的熊。芬兰人经常告诉熊，它是从树上掉下来，或是一些其他原因而死的，不是他们杀了它。他们还会举行仪式纪念它，仪式结束时有一个口才很好的演说家细说人们对熊的崇拜，劝它告诉别的熊它受到人们的优待，这样做是为了吸引其他的熊过来。拉普人如果在抓到熊时没有受伤，就感

谢熊没有伤害他们，也感谢熊没有弄断猎熊的木棍和矛。他们祈求熊不要因为被杀死就使暴风雨和其他灾难降临报复他们，然后他们举行宴会吃了熊肉。

整个世界的北部，也就是白令海峡到拉普兰，猎人都很尊敬他们杀掉、吃掉的熊。这种情况在北美洲也会发生。在北美印第安人看来，猎熊是大事，猎熊之前他们就做好准备，长期斋戒净身。出发之前，他们准备祭品给以前被杀的熊的灵魂，祈求它们原谅并保佑猎人。猎人杀死一只熊以后，在熊嘴里放一个点燃的烟斗，然后吹烟斗让熊的嘴里全是烟。他们请求熊不要因为被杀而生气，也不要阻碍他们打猎。整个尸体被放在火上烤着吃，一块肉也不能剩下。熊头涂成红色和蓝色，挂在柱子上，演说家对它讲话，极力称赞它。奥塔瓦部落 [1] 的熊族用猎杀的熊举行熊肉宴会，还对熊说："虽然我杀了你，但你也不要因此恨我们。我们知道你很懂事，你也看见了我们的孩子很饿，他们想要吃你的肉，他们是爱你的，而且让首领的孩子吃掉不是一件很光荣的事吗？"英属哥伦比亚的努特卡人把猎杀的熊带回家，直立放在大酋长面前，给熊戴上一顶漂亮的酋长帽子，往身上撒满白色的绒毛，在它面前放一盘食物，用语言和手势请它吃。最后把熊皮剥下来，把熊肉煮熟吃掉。

捕杀其他危险动物的猎人也用这样的方式表示尊敬。卡夫族的猎人用矛杀死大象时会喊："不要打我们，不要踩我们，不要杀我们，强大的头领！"杀死大象后，他们说它的死只是偶然，找各种借口向大象解释。他们用庄严的仪式把大象的鼻子埋起来，表示尊敬，他们说："大象是一个大神，它的鼻子就是手。"阿玛克萨卡夫人在猎杀大象之前，对着大象喊话，请它原谅他们将要做的事。他们在大象的面前表现得恭恭敬敬，并说明他们因为想要换取珠子和需要的东西才来猎杀它，这样就可以拿着象牙去交换。他们把猎杀的大象埋在地里，一起埋在地里的还有大象鼻子的尖端和用象牙换取的一小部分东西。他们希望以此来阻

止某些灾难的发生，如果不这样做就无法避免。东非某些部落把猎杀的狮子拿到酋长面前，酋长匍匐在地进行祭拜，还要用脸擦狮子的嘴。西非某些部落把豹子看得和首领一样尊贵，如果有哪位黑人猎杀了豹子，就把豹子捆起来送到首领那里。猎杀豹子的人辩解说豹子是森林之主，但人类对它很陌生。这个人就会得到报酬并被释放。死了的豹子戴着首领的帽子立在村里，晚上人们举行舞会悼念它。巴干达人很怕他们杀死的野牛的灵魂来报仇，所以总是想办法安慰它。他们在野外吃野牛头的肉，绝不把死野牛头带进村子或香蕉园里。他们把头盖骨放在一个专门搭起来的小屋里，在小屋里倒上啤酒献祭，祈求它的鬼魂就待在这里，不要来伤害他们。

原始人杀死鲸鱼这种可怕的动物时也是既高兴又恐惧。西伯利亚东北部沿海地区的柯亚克人杀死一头鲸鱼时，全族要举行一个盛大的宴会，主要是“根据一个想法：被杀的鲸鱼是来村里拜访的，它住在村里的这段时间，人们要对它毕恭毕敬，它回到海里的时候，会向它的亲人诉说在村里受到的优待，第二年它会邀请它的亲人一起来。科里亚克人想象鲸鱼像他们一样住在村里，和其他动物一样有亲属。如果成员被杀，它的亲属会为它报仇，如果受到爱护，它们也会感激”。马达加斯加岛以北的圣玛丽岛的居民专门猎杀小鲸鱼，并且会“对小鲸鱼的母亲解释说，他们也是迫不得已，请求小鲸鱼的母亲原谅，并在捕杀时潜到海底，否则她看到这件事，一定深受打击”。在西非的阿金戈湖上，有个阿迦姆巴族的猎人杀了一头母河马，他砍下母河马的头并除掉四肢和内脏。然后猎人脱光衣服跪在河马的胸腔里，用母河马的血和分泌物清洗身子。因为猎人杀了母河马，母河马就不能做母亲，所以猎人祈求母河马不要恨他，还祈求母河马不要煽动其他河马来报仇，撞翻他的独木舟。

巴西的印第安人害怕一种很像普通豹子的雪豹报仇。他们在陷阱里抓到一只雪豹时，把它杀掉，把它的尸体带回村里。村里的女人用各色

羽毛装饰尸体，还把镯子戴在它的腿上，哭着对它说："你是因为自己的无知才被抓住，我求你不要找我们的孩子报仇。欺骗你的是你自己，不是我们。我们的丈夫设计陷阱时，从来没有想过你会掉在里面，他们只是想抓些能吃的动物。你的魂魄不要鼓动同伴找我们的孩子报仇！"一个布莱克福德印第安人在网里抓到一些鹰，他杀死它们，把它们的尸体带回鹰房——一个在帐篷外面专门放鹰的房子。他用一根木棍把摆成一排的鹰头撑起来，在鹰嘴里放上一块干肉。这样做是为了让死鹰告诉它们的同类，印第安人对它们很好。奥里诺科地区的印第安人，在被杀死的动物嘴里滴几滴随身携带的水，让死去的动物告诉同伴，它得到了优待，其他同类动物会因为将要得到的优待而欢欣鼓舞并乐于前来送死。特顿印第安人走路时，如果碰到灰色蜘蛛或黄腿蜘蛛，就必须把它弄死，否则就有灾难发生。但是他很小心地不让蜘蛛知道。如果蜘蛛知道是被他杀死的，蜘蛛的魂魄就会告诉其他的蜘蛛找这个人报仇。所以印第安人打死蜘蛛时会说："是雷神杀了你，蜘蛛老爹！"然后他马上压死蜘蛛。蜘蛛也许会赶快去告诉其他蜘蛛，是雷神杀死了它，这个杀死蜘蛛的人就不会遭到报复。一只灰色蜘蛛或黄腿蜘蛛还能把雷神怎么样呢？

原始人对动物的尊敬与动物的凶猛程度和力气有关，他们并不只是单纯地想与它们处好关系。柬埔寨的斯汀人相信动物有灵魂，动物死了以后，其魂魄就会四处游走。如果他们杀死了一只动物，就必须请求它原谅，否则它的灵魂就会找他们报仇。他们还会向死去的动物献祭，祭品的数量由动物的身材和力气决定。一头大象死了，他们就会一连举行七天的仪式，阵容相当豪华。北美印第安人也画出类似的界限。"熊、野牛和海狸是马尼托（神物），需要供应食物。因为熊凶猛可怕，熊肉鲜美，他们为它举行仪式，求它允许他们吃掉它，虽然他们知道熊是不愿意的。他们认为杀死这头熊并不代表这头熊就被消灭了。熊头和熊爪是神物，出于同样的理由，其他动物也受到同样的对待。甲鱼、鼬鼠和

臭猫等许多不危险的动物常常受到轻视。”这种界限是有意义的。人们用盛大的仪式来对待可怕或好吃的动物，轻视不可怕又不好吃的动物。前面讲过几个崇拜可怕的，或好吃的动物的例子。有些动物并不可怕，也没有多好吃，人们只是简单地吃掉它们，或看中它们的皮，我们需要证明这样的动物也受人尊敬。

西伯利亚的猎人抓到黑貂时，谁也不许看它，也不许对着黑貂说话，好话坏话都不行，否则就再也抓不到这种动物了。有个猎人表示即使黑貂远在莫斯科，也能听见人们谈论它。为什么现在捕到的黑貂这么少呢？这个猎人说主要是因为有些黑貂到莫斯科去了。在西伯利亚，人们把黑貂当成稀有动物，惊奇地盯着它们，这是黑貂受不了的。猎人说黑貂捕得少，还有一个较小的原因，现在的世道远远不如从前，有些猎人抓到黑貂后不肯上交，而是藏起来，这也是黑貂受不了的。阿拉斯加的猎人会好好保存黑貂和海狸的骨头，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不让狗找到。保存一年之后就把骨头埋了，“因为精灵寻找黑貂或海狸时，会认为黑貂或海狸受到了轻视，人们以后就再也抓不到杀不了它们了”。加拿大印第安人也小心谨慎地、尽心尽力地收集和保存海狸的某些骨头，不让狗找到。它们把抓到的海狸扔到河里。有人争论说海狸不可能知道它的骨头在哪里，印第安人回应道：“你怎么这么多嘴，你又不懂抓海狸的事，海狸的魂魄会去杀它的人屋里转一圈，仔细观察人们怎么处理它的骨头。如果人们把它的骨头给狗吃了，它的魂魄就告知其他海狸，以后人们就再也抓不到海狸了；如果人们把它的骨头扔到火里或河里，它就很满意，捕海狸的网也会觉得很满意。”在抓海狸之前，他们先向大海狸虔诚地祷告一番，送上烟叶。海狸被抓到以后，还有人对死海狸发表一篇墓前演说，他称赞海狸的精神和智慧。他说：“你再也听不到首领们讲话了，他们指挥你，把你从所有的海狸武士中选了出来，为你制定规则。你的话战士完全听得懂，但你再也不能出现在海底，不能跟残酷的敌人水獭战斗。海狸啊，永别了！我们把你烟熏的腿拿给孩子，你的

皮可以用来买武器，你的骨头太硬了，我们不让狗吃你的骨头。”

美洲的印第安人对大羚羊、麋鹿也施以同样的礼节，原因大致一样。大羚羊和麋鹿的骨头不能扔到火里，也不能给狗吃，它们身上的油也不能滴到火上。人们相信，这些动物的魂魄可以看见人们如何对待它们的躯体，并转告活着的或死了的同类。人们如果虐待它们的尸体，无论今生还是来世，都不会再抓住这些动物。在巴拉圭，奇奎特人如果生病，巫医就问病人是否扔掉了一些鹿或龟的肉。病人如果给出肯定的回答，巫医就说：“鹿或龟的魂魄来报复你了，这就是你的致命之处。”加拿大的印第安人从不在打猎季节之外的时间吃麋的胎盘，如果有人吃了它，母麋就会羞怯跑开，不让人抓住。

印度群岛的塔宁巴尔群岛上的渔民，把抓到的乌龟的龟壳放到房间里。等他们再去捕龟之前就对着最后杀死的那只乌龟的龟壳说话。他在龟壳里放一点魔芋，祈求这只乌龟的魂魄引诱海里的同类出来被他们抓住。在西里伯斯中部的波索地区，猎人把杀死的鹿和野猪的下颚骨保存在离火近的地方，他们对着下颚骨说：“跟你的祖父、侄子和孩子说，让它们不要走开。”他们认为把杀死的鹿和野猪的魂魄留在附近可以引来活着的鹿和野猪，让它们掉进陷阱里。因此狡诈的原始人是用死了的动物当引诱活物的诱饵。

大厦谷的伦瓜萨克印第安人喜欢猎鸵鸟，他们把杀死的鸵鸟带回村里，并举行一些仪式驱赶那些附在鸵鸟身上的怀恨的鬼魂。他们认为鸵鸟刚被杀死时，其魂魄会惊慌失措，过后它就会奋力追赶自己的身体。印第安人就根据这个明智的判断，把鸵鸟胸前的羽毛拔下来，沿路隔不远就撒一些。鸵鸟的鬼魂遇到每把羽毛都要停下来思考：“这是我身体的全部，还是一部分呢？”怀疑使它停顿下来，它要判断所有的羽毛，那左一堆西一堆的羽毛，使它不得不走“之”字路，浪费了许多宝贵的时间。这样猎人就可以把它的身体安全带回家，而这个尖嘴巴的鬼魂还在村子周围走来走去，一无所得。它很胆小，不敢进村。

白令海峡附近的因纽特人认为，死了的海豹、海象和鲸鱼等把魂魄附在膀胱上，把膀胱扔回海里就能使这些动物的魂魄附在新的肉体上复活，这样就可以增加猎人捕猎的数量。那里的猎人都有这样的信念，他们把杀死的海洋动物的膀胱割下来细心保存好。公共会堂每年召开一次隆重的大会，以向那些附在膀胱上的魂魄表示敬意，人们在会上又是献祭又是跳舞，场面十分隆重。然后人们把膀胱从冰窟窿里拿出来放进水中。头脑简单的因纽特人认为动物的魂魄受到优待就会很开心，就会愿意变成海豹、鲸鱼和海象，心甘情愿再让猎人用矛、钩或其他东西杀死。

有些以打鱼为生或部分以打鱼为生的部落也因为相似的原因而尊敬鱼类。秘鲁印第安人“非常敬重他们抓到的鱼，他们说头一条鱼在上界生出该种族的其他鱼，并给它们送下许多孩子，以维持它们的部落。有的地方捕杀的沙丁鱼比其他种类的鱼多，因此这里的人崇敬沙丁鱼。有的地方崇敬好看的金鱼，有的地方崇敬小鲨鱼，有的地方崇敬鳐鱼，有的地方崇敬蝲蛄，还有的地方崇敬螃蟹，因为那个地方没有鱼或较大的神，或不知道怎么捕鱼。总之就是什么鱼对人有用，人们就尊什么鱼为神”。英属哥伦比亚的夸扣特尔人认为被杀的鲑鱼的魂魄会回到鲑鱼国。所以他们把鲑鱼的骨头和内脏扔回海里，鲑鱼复活时，附在这些骨头和内脏上的魂魄就可以重生。如果他们把鲑鱼的骨头烧了，鲑鱼就没有魂魄，也就不能复活。加拿大的渥太华印第安人认为鱼死后魂魄会附在其他鱼身上，如果人们烧掉鱼骨头，鱼的魂魄就会不开心，再也不肯上网。休伦人也不会把骨头扔到火里，害怕鱼的魂魄去警告其他鱼不要被抓住。他们还有专门向鱼说教的人，劝鱼来让他们抓住。他们认为一个聪明人的鼓励可以使更多的鱼上网，所以经常找擅长说教的人。法国传教士萨伽德在休伦人的渔村里住过，他见过一个向鱼说教的人，那个人为自己的口才感到自豪。他说教时词藻华丽。每天晚饭后，每个人都安安静静地坐好，他就开始说教，主题是休伦人不烧鱼骨头。“他随意

发挥，添枝加叶，说了很多鼓动、召唤、邀请、祈求的话，劝告鱼类让休伦人抓住。休伦人是它们的朋友，不要害怕，尽管大胆过来，为朋友服务，而这些朋友会尊重它们，不烧鱼骨头。”约克公爵岛上的原住民每年都准备一个独木舟，用花草装饰起来，上面载满贝币或假装载满贝币，然后让船漂走，以此补偿被抓住吃掉的鱼。尤其要特别照顾第一批被抓上来的鱼，这样做是为了与其他鱼和好。他们认为对待第一批鱼的态度会影响其他鱼。毛利人为了“引诱其他鱼被人抓住”，经常把第一批鱼放回海里。

遇到当季的第一批鱼，就要做更加严格的预防工作。每年春天，出产鲑鱼的河流里都能见到这种鱼逆流而上。许多和北美太平洋沿岸的印第安人一样以捕鱼为生的部落都崇拜鲑鱼。英属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经常外出迎接第一批鱼群，“他们对鱼群说：‘鱼啊！鱼啊！你们都是首脑！都是首脑！’以此表达对鱼的敬重”。阿拉斯加的特林基特人称当季第一批的大比目鱼为首领，他们小心地对待这种鱼，为它们举行宴会，然后才捕。春天的南风轻拂大地，鲑鱼也开始沿着克拉玛斯河向上游，加利福尼亚的卡洛克人为求多捕鱼，为鲑鱼跳舞。他们中有一个叫作“卡里亚”或“神人”的印第安人退居山林斋戒十天再回到村里。村里的人都远远地躲开他，他走到河里捞起头一网鱼吃一部分，剩下的鱼带到点起圣火的汗屋。“在节日举行之前，印第安人谁也不许捕鱼，节后的十天也不允许，即使全家挨饿也不行。”卡洛克人相信渔夫用江边收集的柱子搭建渔棚就抓不到鲑鱼，搭建渔棚的柱子必须是从高山上运下来的。第二年，渔夫如果还用这些旧的柱子搭渔棚或渔梁，也抓不到鱼，他们相信鲑鱼能看见江边的柱子，而且“老鲑鱼会把这件事告诉小鲑鱼”。阿伊努人特别喜欢一种5、6月份出现在河里的小鱼。他们遵循斋戒礼仪做好捕鱼的准备，出发后女人必须安静地守在家里，否则，鱼听见了，就跑了。阿伊努人把捕到的第一批鱼带回家，不能从大门拿进来，必须从小屋一头的小洞里塞进去。如果从大门拿进去，一定会被其

他鱼看见，它们就都跑走了。这种风俗也可以部分解释其他原始人遵守的一种习惯做法，在某些情况下，不把猎物从大门拿进去，而是从窗户、烟囱或屋后的小洞拿进去。

有些原始人很尊重猎物的骨头。他们的理由很特殊，他们相信骨头保存起来，到时候会长出新肉复活。为了保证猎人收获的猎物不会变少，人们不能毁坏猎物的骨头。许多米尼塔里印第安人“相信他们抓到野牛杀了以后，那些去了肉的骨头会长出新肉复活，到了第二年6月份长胖的新生野牛又可以供他们猎杀”。所以在美国西部草原，经常可以看见野牛的头盖骨被成堆地摆成一圈放在地上，等着它们复活。达科他人举行完祭奠狗的宴会后，把骨头、碎块、脏东西收起来埋掉，“据说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向狗的其他同类表明，吃了一只狗的肉并不代表他们对狗这个种族不敬；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相信骨头会复活，又变成新狗”。拉普人杀狗献祭时，会把狗的骨头、眼睛、耳朵、心肺、四肢上的肉都割下一块保存起来，如果是公狗，生殖器部分也不放过。吃完剩下的肉，把这些保存起来的东西按照躯体结构放在一口棺材里，用正常仪式埋葬。拉普人认为，他们祭祀的神会在杰布弥-艾莫（Jabme-Aimo，即阴间）让狗的骨头长肉，从而复活。有时候他们也会赶紧把在宴会上吃剩的熊骨头按照上述方法埋起来。在这点上，拉普人和堪察加人一样，希望死了的动物在另一个世界复活。堪察加人认为哪怕是苍蝇这样的小生物都会死而复活，住在地下世界。北美印第安人则在这个世界寻求动物复活的方法。他们杀死一只动物献祭之后，把皮填起来，撑在架子上，蒙古各族尤其认真遵循这种风俗。这似乎也表明人们希望被杀的动物能在这个世界复活。原始人反对折断他们杀死或吃掉的动物的骨头，原因可能是怕吓走其他的同类动物或得罪被杀的动物的鬼魂，也有可能是他们相信动物会复活。北美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不肯让狗啃动物的骨头，也许就是怕折断动物的骨头。

不过，有些猎人认为死了的动物复活也有坏处，所以他们割断动物

的腿筋，不让它或它的鬼魂逃走，使它无法复活。据说老挝库伊族猎人的做法就是出于这种动机，他们认为打猎时念的咒语可能失效，死了的动物就会复活逃走。所以他们杀死动物后，就立刻割断它们的腿筋，防止它们复活。阿拉斯加的因纽特人把杀死的狐狸的脚筋都割断，防止狐狸的鬼魂使死了的动物复活四处游走。为了防止动物的鬼魂逃跑，原始人不仅仅使用割断动物腿筋的方法。比如古时候的阿伊努人外出打猎时杀死了一只狐狸，为了防止狐狸的鬼魂从嘴里跑出来向其同伴报信，他们就把狐狸的嘴巴绑起来。阿穆尔河的尼夫赫人挖掉杀死的海豹的眼睛，他们害怕海豹的鬼魂知道是谁杀了它，就要来破坏他们的狩猎，进行报复。

有些动物力大凶猛，原始人怕它们；有些动物可以给人好处，原始人尊敬它们。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动物，也需要他们崇拜和祭奠，与之和解，那就是侵害他们庄稼牲口的昆虫和鸟兽。农民想出许多办法来除掉这些敌人，有的是为了吓唬它们或杀死它们，有的却是要与之和解，用和善的办法劝它们不要损害庄稼和牲口。比如奥赛尔岛上的爱沙尼亚农民害怕象鼻虫，因为它对谷物伤害极大。他们用漂亮的名字称呼象鼻虫，如果小孩子要弄死一只象鼻虫，他们就会说："不要弄死它，我们伤害它，它会加倍伤害我们。"他们发现象鼻虫就把它埋在土里，而不是弄死它。有人甚至把它藏在石头下面，用谷物喂它。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减少象鼻虫的危害。锡本布尔根的萨克森人为了使庄稼不受麻雀的侵害，播种时把第一把种子从头上向后撒，说："麻雀，这些是给你的！"为了保护庄稼不受叶蝇的侵害，农民闭上眼睛向四周撒三把燕麦。他们觉得向叶蝇奉献了燕麦后，它就不会危害庄稼。锡本布尔根人有一个保护庄稼不被鸟兽、昆虫侵害的办法，那就是，播完种后，再从头到尾做出播种的样子，手里并没有种子，边走边说："我这种子是播给动物的，我以上帝的名义，把这种子播给所有能飞的、能爬的、能站的、能唱的、能跳的动物。"德国人驱除毛虫的办法是在日落或午夜时

分派出一个女人，背后拖着一个扫把，走遍整个囿子。她不能向后看，边走边说：“晚上好，毛虫妈妈，请跟你的丈夫一起到教堂去吧！”然后打开囿子门直到第二天早上。

有时候，农民想找一个既不过分严厉，也不姑息养奸的方法来对付害虫。古希腊有一篇讨论农事的文章，教农民赶耗子应该这么赶：“找出一张纸，写上这些话：‘我命令在场的老鼠，你们不得妨碍我，其他老鼠也不得为非作歹。我给你们留一块地。如果让我在这里抓住你们，凭诸神之母起誓，我要把你们剁成七块。’然后，在日落前，把这张纸写字的那面朝外贴在一块未凿开过的石头上。”据说在阿登地区，人若要赶老鼠，必须反复念下面的这段话：“我以神的名义命令你们这些公老鼠和母老鼠，赶紧走出我住的屋子，走出我所有的住所，去某某地方待一辈子。”然后把这些话多写几张纸，叠好，在老鼠进出的地方放一张，在老鼠必经之路放一张。这个巫术必须在日出时做。据报道，几年前，有一个美国农民给老鼠写了一封充满诚意的信，说他对老鼠已经很仁慈了，他的收成不好，不能供养它们整个冬天。为了它们自身的利益，它们最好离开这里，到附近粮食多的人家里去。他把这封信钉在谷仓里的柱子上。

有时候原始人在极力追捕可恶的动物时，选一两只来区别对待，以达到预想的效果。比如，在东印度巴厘岛，人们大规模捕捉老鼠，一抓到就把它们烧掉，但有两只被抓住的老鼠不杀，并送它们一个白麻布的小包。人们给它们鞠躬，就好像它们是上帝一样，把它们放走。沿海地区的达雅克人的农场或沙捞越伊班人的农场，每当受到鸟兽、昆虫的严重危害时，就把有害生物（麻雀或蚱蜢等等）每种捉一只放在用树皮做的小船里，船上装满粮食，然后让小船载着这些可恶的乘客漂走。如果这还不能把这些危害庄稼的鸟兽、昆虫赶走，达雅克人就用他们认为最有效的办法：用泥做一条和真鳄鱼一样大的鳄鱼立在田地里，献上食物、米酒和布，杀家禽和猪做祭品。有了这些祭品，凶猛的鳄鱼就会把

危害庄稼的动物吃掉。在阿尔巴尼亚，当蝗虫和甲虫侵害葡萄园和农田时，人们就披散着头发集合起来，把这两种害虫各抓一些，列队走到泉水边或小河边，把它们扔进水里淹死。其中一个女人唱道：“啊！蝗虫和甲虫，滚得远远的，去死吧！”其他女人跟着一起唱。他们希望这样的仪式举行完以后，害虫就都死光了。在叙利亚，当毛虫在葡萄园里作祟时，女孩就聚集起来抓住一只毛虫，然后选出一个女孩假扮毛虫的妈妈，大家哭着埋掉毛虫。接着把“毛虫妈妈”带到毛虫所在的地方，安慰它，希望这样可以使毛虫都离开葡萄园。

注释

[1] 聚居地为今天的加拿大首都渥太华。——译注

第五十四章　以动物为圣餐

第一节　阿伊努人和埃及人的圣餐

关于为什么阿伊努人和尼夫赫人对熊做出那种令人费解的行为，我们现在也许可以理解了。事实上，对原始人来说，人和低等动物之间的界线是根本不存在的，这条界线是我们现代人画的。在他们看来，许多动物和他们是同等的，甚至比他们还优秀，无论是体力方面还是智力方面。当他们决定要杀死或不得不杀死动物时，为了安全起见，他们尽量不惹怒被杀动物的鬼魂和同类以及其他活着的动物，以免招来报复，因为他们会为其氏族成员的伤亡或受辱进行报复，他们就害怕动物也像他们一样对人进行报复。原始人向被他们杀死的动物谢罪的一种方式是向其同类中的个别动物表示敬意。他们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受到惩罚。这条原则可以解释为什么阿伊努人对待熊的态度看起来前后矛盾，让人疑惑。熊很聪明，力气又大，熊皮和熊肉给阿伊努人提供了衣食之需。为了避免它的同类报复人类，人类就必须做出相应的补偿，补偿的方法就是饲养小熊，恭恭敬敬地对待小熊。到了宰熊的日子，他们会表现得非常悲痛和虔诚，这样使得熊的同类所怀的怨恨可以平息，不找阿伊努人报仇，也可避免其同类在怨愤之下远离阿伊努人，使阿伊努人失去衣食之源。

由此可见，原始人对动物的崇敬分为两种，在某些方面是互相矛盾的：一种崇敬是既不伤其身，也不食其肉；另一种崇敬是因为一直杀它们、吃它们而产生。第一种敬畏是因为动物能向人类提供保护和帮助，或者不加害人类；第二种敬畏是因为人类需要它们的皮肉。两种崇敬有一个共同特点：人类可以从动物身上得到好处。但两者又是对立的，一

个是因为敬畏，故不食其肉；第二个是恰恰因为食其肉，才崇敬。通常情况下，同一氏族会同时遵循这两种崇敬方式。比如，北美印第安人崇敬他们的图腾动物，所以不食用。对于日常食用的动物，因为赖以为生，所以崇敬。澳大利亚土人有一种我们迄今所知最原始的图腾制度，但他们不像印第安人那样既杀其身、食其肉，又想要博得图腾的好感。他们主要依靠交感巫术来获取丰富的猎物，而不是靠博取好感。北美印第安人也会使用这种巫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澳大利亚原住民比北美印第安人处于人类发展的更早期更不开化的阶段，因此可以想象，这些印第安人在猎杀崇敬的动物之前，也曾使用交感巫术来达到这个目的，这很好理解也很可信。这再次表明，交感巫术是人类为了从自然界中获得自己需要的东西所采取的一种原始方式。

还有两种杀死动物神的类型，与上面说的两种对动物的崇敬相对应。第一种类型是只在个别隆重的场合下才杀才食，平时则不杀不食。我们前面举过不少例子，并做了说明。第二种类型是按照惯例杀死所崇敬的动物，每杀死一只这样的动物就是杀一次神，必须在现场祭祀，特别是对凶狠的猛兽，更须就地赔礼献祭。为了表示敬畏和诚意，除了日常的祭祀之外，每年还要杀死一只同类的动物，举行大规模的祭祀。这两种圣餐性的宰杀，很容易被观察者混淆。为了便于区分，我们可以把这两种宰杀叫作阿伊努人的类型和埃及人的类型。我们先要弄清楚作为圣餐被宰杀的动物是平时不杀的一类，还是平时被杀的一类，这样方便我们把每个例子进行归类。前者是埃及人的类型，后者是阿伊努人的类型。

畜牧部落的做法提供了这两种类型的实例。阿道夫·巴斯蒂安说："除了畜牧部落的人，外乡人不会恭敬地处理牲畜骨头。但是有时候，畜牧部落不得不把牲畜卖给外乡人。为了避免受到惩罚，他们选一只同类的牲畜作为圣餐，全家关上门一起吃，吃完后以应有的礼仪恭敬地处理骨头。严格来说，应该对所有牲畜的骨头都这样，不过已经按照

礼仪祭祀了一个有代表性的牲畜，就可以认为对全体牲畜都这样做了。各个民族都有这种家庭圣餐，最常见的就是高加索人。高加索的阿卜恰斯民族的牧人每到春天都集合在一起，束紧腰部，拿着牧杖一起共进圣餐。这样做可能是表示互相帮助的盟约，也可能只是圣餐的仪式。但最有力的盟约莫过于共食一种神兽，因为这样一来，如果有人背弃盟约，他就会受到吃进腹内长在身上的神的惩罚。”这类圣餐是为了与那些被杀掉吃掉的动物和解，属于阿伊努人赎罪的类型。卡尔梅克人以羊肉为主食，他们向羊赎罪的做法和阿伊努人不同，但是遵循相同的原则。富有的卡尔梅克人习惯养一只白羊，把它尊为“天羊”或“神羊”，不剪羊毛也不卖。等到这只羊老了，羊的主人就选出另一只羊代替它，把老神羊杀掉，宴请邻居一起吃肉。他们在秋天羊膘肥厚的时候选一天，作为杀羊的吉日。巫师先在羊身上洒奶然后宰杀，人们把肉吃掉，把羊的头脚和羊皮挂起来，羊骨和一部分肥膘则放在土砌的祭坛上烧化。

托达人是印度南部以牛奶为主食的畜牧民族。他们的圣餐仪式属于埃及人类型。他们“对待牛几乎到了崇拜的地步”“水牛在某种程度上被他们奉若神明”。他们从来不吃母水牛的肉，按照规定也不吃公水牛的肉。但他们每年举行一次宰杀满月小牛犊的活动，全村的成年男子都要参加，只有在这时，托达人才有机会吃牛肉。他们在本村树林幽僻的地方宰杀小牛犊，用神树（叫作“米灵托尼亚”，Millingtonia）做的木棍把它打死，然后用木柴摩擦生起圣火，烤熟牛肉，给男人吃掉，女人不能参加。非洲中部的马迪和莫鲁部落以畜牧业为主业，也从事一些农业生产。他们似乎也在某些隆重的场合宰食羔羊作为圣餐。斐尔金博士对这种风俗做过以下论述：“他们在特定时期举行一种不同寻常的仪式，我相信是一年一次的，似乎是专为解除人们的心理负担，目前我还不能确定它的确切意义。在举行这种仪式之前，人们忧心忡忡，但仪式举行之后，便都心情舒畅。下面讲一下我所见到的情况：小路旁边有一圈石头，男女老少都围着石头坐下，一个小孩牵着一只精选的羊羔围着人群

连走四圈，当羊从人们面前走过时，每个人随手从羊身上薅下一点羊毛，插在头上或身上。最后小孩把羊牵到石头圈里，由一位祭司把羊宰了，并将少许羊血向人群连洒四次，再逐一向各人身上洒。他用血在小女孩和女人的胸部以上画一个记号，在小男孩的胸骨下端画一个小圆圈，在男人的两肩各画一下。接着他就开始讲解这个仪式的意义，告诫人们要好好对待……讲解完，大家站起身，在石头上或旁边放一片树叶，皆大欢喜地走了。把羊肉分给穷人吃，把羊头挂在石圈附近的树上。其他时候也举行比较简单的仪式。比如，亲友和邻居聚在一起宰杀羔羊，以便消除因为家人生病或去世带来的巨大痛苦，他们认为这样可以驱除灾难。在已故亲友的坟头也举行这种仪式。如果遇到大喜事，比如谁家儿子出远门回来，也举行这种仪式。”在每年宰杀一头羔羊的仪式中，人们流露出的悲痛心情，就像加利福尼亚人哀悼他们的圣鸟鹡鸰和埃及人哀悼底比斯公羊一样，似乎证明羔羊是神兽。在每个信众的身上涂羔羊的血，是与神交流的一种方式。神性的传导方式由体内吸收(如喝血、吃肉)变为体外施与。

第二节　带着神兽游行

带着神兽走街串巷挨家挨户地走访，以便每个人都能得到神的保佑。这样与神交流的方式，充分体现在尼夫赫人杀死一头熊之前带着它在全村游行的风俗中。旁遮普的蛇族部落与蛇神交流的方式，也很相似。每年9月，这个地区各个阶层各种宗教的人，都用9天的时间来敬拜蛇神。一到8月底，米拉逊人，尤其是蛇族部落的人，就用面做成蛇形，涂上黑红两种颜色，放在簸箕里。他们端着簸箕满村走，每进一家就说：“神和你们同在！愿灾害远离你们，愿我们守护神（古加）的话应验！”然后送上装蛇的簸箕说：“给一个小面饼和一点黄油。如果你顺从蛇，你和你全家必定兴旺。”严格来说，饼和黄油必须都给，但是很

少人做到。不过每个人还是多少会给一点面或谷物。刚生完孩子、新嫁女儿和新娶媳妇的人家，会给1.25卢比或一块布。有时端蛇的人还会唱："想要讨个好媳妇，那就给蛇一块布！"这样走访了所有人家之后，簸箕里就堆起一个小坟堆，把面蛇埋在里面。在9月份的这9天里，女人都带一盆豆腐来坟堆前祭拜，先在蛇坟上放一点豆腐，然后跪下来磕头。拜完就把剩下的豆腐拿回家分给孩子吃。在这个例子里，面蛇显然代表真蛇。在蛇多的地方，人们就去有蛇的树林里祭拜，而不是去面蛇的坟头。除了这种每年一次的祭拜外，蛇族的人还在满月后的每天早上祭拜。旁遮普地区的蛇族人不少，他们说即使被蛇咬了也没事，所以他们不杀蛇。他们见到死蛇，就用衣服盖住蛇身，给它举行正规的葬礼。

类似印度的拜蛇仪式在欧洲一直流传到近代。这个仪式兴起的时间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异教时代。最著名的例子就是"鹪鹩猎礼"。在许多欧洲国家，例如古代的希腊、罗马和现代的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德国、荷兰、丹麦、瑞典、英国、威尔士，人们认为杀了鹪鹩这种鸟很不吉利。他们称鹪鹩为王、小王、鸟王、篱笆王等。英格兰人认为，如果有人动了鹪鹩的窝，或杀了一只鹪鹩，这个人一年之内必有灾祸，或摔断骨头，甚至家里的母牛会流出血奶等。苏格兰人把鹪鹩叫作"天鸡娘娘"，男孩子说：

谁要给天鸡娘娘添麻烦，
谁就是大坏蛋，大坏蛋，
比十个大坏蛋还要坏的大坏蛋！

在布列塔尼的圣多南地区，人们认为小孩如果摸了窝里的小鹪鹩，就会受到劳伦斯火的燎烤，脸上腿上等处会长小疙瘩。在法国其他地区，人们认为有人如果杀了一只鹪鹩或搅动它的窝，他的房子就会被雷劈，他的手指会萎缩或脱落，至少也要残废，或者他的牲口要得腿病。

虽然有这些说法，每年杀鷦鷯的风俗在英国和德国还是广为流传。直到18世纪，马恩岛还在圣诞节早上遵从这个惯例。12月24日黄昏，仆人全都休假，他们四处闲逛，彻夜不眠，直到午夜教堂的钟声敲响。祈祷结束，他们就去捉鷦鷯，抓到一只就弄死它。把它拴在长杆顶上，使其翅膀张开，然后带着它，唱着歌，去各家游行：

我们为波滨的罗宾捉鷦鷯，
我们为康恩的捷克捉鷦鷯，我们捉鷦鷯是为了波滨的罗宾，
我们捉鷦鷯是为了每一个人。

走遍各家收完钱，他们就把鷦鷯放在尸体架上，列队抬到教区的墓地，在那里挖一个坑“把它埋起来，态度极其庄严，并用曼克语为它唱挽歌，他们称之为‘鸟的哀乐’。唱完挽歌，圣诞节就开始了”。安葬停当，墓地外面的人围成一圈，跟着音乐节拍一起摇摆。

18世纪的一位作家说：“在爱尔兰，农民在圣诞节那天杀鷦鷯。第二天用两个铁环拴成直角，把鸟脚拴在中心，举着它，各村的男女老少列队游行。他们唱着一段爱尔兰的歌，大概意思是说鷦鷯是鸟王。”“鷦鷯猎礼”在伦斯特和康诺特的某些地方还在举行，在圣诞节或圣斯蒂芬节，男孩子捉住鷦鷯把它弄死。在扫把上捆一把冬青和常春藤，把鸟拴在中间，带着它一家一家地串门，在别人家门口唱道：

鷦鷯是鸟中之王，
圣斯蒂芬节那天我们在紫雀花里捉住它。
虽然它的个头不大，它的家族可不小。
请女主人用丰盛的美食招待我们吧！

他们得到钱或面包、黄油、鸡蛋等食物，晚上一起聚餐。

19世纪上半叶，法国南部许多地方还保有这种风俗。比如每年12月的第一个星期，卡尔卡松圣让街的年轻人常带棍棒出城，在草丛里寻找鹪鹩。谁先打到鹪鹩，谁就是大王。由大王带头，他们整队回城，把鹪鹩挂在杆子上。除夕时大王带着打鹪鹩的人拿着火把穿过城镇，走在前头的人又打鼓，又吹笛子。每到一家，就有人在门上写“国王万岁”，附上即将到来的年份。第十二天早上，这位大王头戴王冠，身穿蓝袍，手拿王杖，又一次列队出行。这一次系着鹪鹩的杆子装饰着用橄榄树枝和橡树枝编的青翠花环，有时候花环里还编着橡树上的槲寄生[1]。在大王前面，有一个人背着这根杆子。大王在文森特教区教堂听崇高的弥撒[2]，四周有守护着他的官员和卫士。听完后，大王去拜访主教、市长、官长和有地位的市民，收取宴会所需的费用，宴会就在晚上举行，以舞会结束。

“鹪鹩猎礼”与我们考察过的某些风俗，尤其是与印度人带着蛇游行、吉尔雅克人带着熊游行，极为相似，我坚信，它们都是在同一个思想指引下的行为表现。人们认为，用特定的仪式杀死可敬的动物，神的灵性会从死前或刚死的动物身上传递出来。所以在动物被杀之前或刚死之时带着它挨家挨户游行，每个祭拜它的人都能分得一份灵性。这种宗教性的巡游在民间风俗中留下了无数痕迹，据此判断，在史前时期，它在欧洲民族的仪式中想必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例如苏格兰高地，在每年的最后一天，即霍格玛内，有这么个习惯：一个男人披着牛皮走家串户，身后跟着一些年轻人，各人带着一根棍子，棍子上拴着一点生牛皮。披着牛皮的男人顺着太阳运行的方向——从西到东跑三圈，使房子在他的右手边。其他人追赶他，用棍子敲牛皮，声音像打鼓一样响，同时还敲打房子的墙。房屋的主人会接一个人进屋，他站在门槛里边，向这家人说祝福的话：“愿神保佑这房子和这房子里的一切，包括牲口、石头和木料！愿这房子里永远有很多的床、肉和衣服，人人身体健康！”他们把棍子上拴的一点牛皮放在火里烤，然后给家里的人和牲口

闻，认为这样会使这家人免受疾病和灾害的困扰，更不会受到妖魔的攻击。因为敲打牛皮发出的声音，这个仪式叫作“迦路因”(calluinn)。在赫布里底群岛，包括圣基尔达岛，这个习俗至少保留到18世纪下半叶，甚至延续到19世纪。

注释

[1] 别名北寄生、桑寄生、柳寄生等。槲寄生属灌木植物，通常寄生于苹果树、白杨树、松树。有害于宿主。槲寄生在英国督伊德教被视为圣物，在英语里有特殊的寓意。——译注

[2] 弥撒是天主教纪念耶稣受难的仪式。——译注

第五十五章　转嫁灾祸

第一节　嫁祸于物体

有关狩猎、畜牧和农业各社会发展阶段的一些民族的杀神做法，我们已经探讨了他们采取这种古怪风俗的动机，我也试着做了说明。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人们相信，将死之神可以把整个民族积累起来的不幸和罪过一起都带走，让人们清清白白，快快乐乐。这种把自己的罪孽和痛苦转嫁给别人，让别人替自己承担这一切的观念，是原始人头脑里熟悉的观念。这种观念产生的原因也很明显，原始人分不清生理的和心理的、物质的和精神的现象。因为我们可以把自己背上的一捆柴火、一块石头或其他东西，转移到别人的背上，所以，原始人觉得同样也可以把自己的痛苦和悲伤转嫁给别人，让别人替自己受苦。按照这种思路，他们终于想出无数的坏注意，把自己不愿承担的麻烦推给别人。总之，社会水平和思想水平发展较低的民族一般都理解并运用这种找替身顶罪的原则。原始人的这种理论和实践都是简单粗暴的、不加掩饰的，毫不矫揉造作、故作高深，下面举例证明。

狡猾自私的原始人有无数种办法把自己的罪过转嫁给别人，在这里举几个典型的例子。要知道，想要摆脱灾祸，不一定非要转嫁给一个人，也完全可以转嫁给一只动物或一样东西，不过这样东西常常只是一个传播灾祸的媒介，可以把灾祸传给第一个接触它的人。在东印度某些岛上的人有一个治癫痫的办法，用某种树的叶子打病人的脸，打完后把树叶扔掉，认为这样就把病传给了叶子，把叶子扔掉，病就跟着一起被扔掉了。有些澳大利亚黑人有一个治牙痛的方法，拿一个烤热的投矛器，放在脸上，然后扔掉投矛器，让它带走牙痛，成为一块叫作“卡里

奇”的黑石头。在许多老土堆子、老沙丘里都有这种石头。人们把这种石头细心地收集起来，扔到敌人的阵地去，让他们牙痛。乌干达的一个畜牧民族巴希玛人常得一种致命的脓疮，“他们从巫师那里弄一点灵草擦长脓的地方，然后把草埋在人们经常走动的地方，谁第一个踩到，谁就得这种病，原来的病人就好了”。

有时，遇到病痛就把病转给偶像，这是把病转给人的初级手段。例如巴干达人，巫医有时用泥做一个病人的偶像。病人的亲属摩擦偶像，把它藏在路边的草里或埋在路中间，第一个踩到或路过的人，就会染上这种病。有时候偶像是用香蕉花做的，扎成一个人偶，使用方法和泥人一样。但是这种使用偶像来害人的行为是大罪，在大路上埋偶像者，一旦被抓，一定会判死刑。

在帝汶岛的西部地区，当人长途跋涉疲乏不堪时，用一根带叶子的树枝打自己，把树枝扔到前辈扔树枝的地方。这样他们的疲乏就传给了树叶，被扔掉了。巴伯尔群岛上的人用石头代替树叶，他们疲惫的时候用石头敲打自己，认为这样就把疲惫传给了石头，然后把石头扔在特定的地方。世界上许多偏远的地方都有类似的信念和做法。因此旅行者常常可以在路边见到很多石头或树枝堆起的小山头，本地人路过时都扔自己的石头、树叶或树枝。所罗门岛（或班克斯岛）上陡峭的下坡路上或一段难走的路的起点都有这种堆子，本地土人常常在这种堆子上扔石头、树叶或树枝，并说：“我的疲乏都到那里去了。”因为扔东西时说的话不是祷告，扔在堆上的东西也不是献给神的祭品，所以这种做法不是宗教仪式，只是一种巫术而已。头脑简单的原始人以为用这样的方法就可以把自己的疲乏转嫁给石头、树叶或树枝。

第二节　嫁祸于动物

动物常常被人当作带走或转嫁灾祸的工具。摩尔人头痛时，常常把

一只小羊或山羊打倒在地，以为这样会把头痛转给羊。在摩洛哥，最富有的摩尔人为了把精灵和鬼怪从马身上转到野猪身上，他们在自家的牲口圈里养一头野猪。南非的卡夫人在其他治疗方法无效时，“有时会牵一只山羊到病人面前，向羊忏悔村里的罪过。有时，人们在羊头上滴几滴病人的血，把羊赶到草原上无人居住的地方，他们认为这样就会把病痛转到羊身上，随着羊丢在荒地了”。在阿拉伯，瘟疫盛行时，有的人牵着一头骆驼，走遍城里各区，使瘟疫转到骆驼身上，然后在一个圣地把骆驼勒死，以为除掉了骆驼，也就除掉了瘟疫。据说中国台湾地区的原始人在天花流行的时候，就把该病的病魔赶入一头母猪体内，割掉猪耳朵烧掉，或整只烧掉，以为这样就驱除了疫病。

马达加斯加人用一种叫作“法蒂特拉”的工具带走灾祸。“法蒂特拉是锡基迪（神灵会）选择的，它将消除任何损害人们健康、平安、昌盛的灾难和痛苦。法蒂特拉可以是锡基迪选来消除一切危害人们幸福、安宁或繁荣的灾祸与疾病的任何东西，例如灰烬、钱币、南瓜、绵羊等等。祭司先看选好的物体对应着哪个人，就把那个人的不幸转嫁到物体身上，最后祭司命令法蒂特拉带走一切灾祸，永不回来。如果法蒂特拉是灰烬，就让风把它吹走。如果法蒂特拉是纸钱，就把它放在没人能找到的地方，或扔进深水里。如果是绵羊，就让人背着它尽快跑远，边跑边抱怨，表现出对带着灾祸的法蒂特拉的愤怒。如果是南瓜，就扛在肩上拿到不远处，满怀愤恨地把它摔在地上。”有个马达加斯加人听一位占卜师说，他定遭横死，但又说只要他举行某种仪式，就可以逢凶化吉。这种仪式是这样的：把一个小桶装满血顶在头上，爬到一头阉牛背上，把血泼在牛头上，把牛赶到荒野去，让它再也回不来。

苏门答腊岛的巴塔克人有一种所谓“驱魔祭”的仪式。女人如果生不出孩子，就献祭品给三个蚱蜢神：分别代表羊、牛、马，再放走一只燕子，祈祷邪祟落在鸟身上，随鸟飞走。马来人认为，如果有野生动物进入家里，就有坏事要发生。如果一只野鸟飞进屋里，就要小心地抓住

它，给它涂上油再放走，同时念几句咒语，让它把家里人的一切苦厄都带走。古代希腊女人在家里抓住燕子好像也是这么做的：她们把油倒在燕子身上，让它飞走，显然是为了把家里的厄运赶走。喀尔巴阡山区的胡朱尔人认为他们能把雀斑转给他们在春天看到的第一只燕子身上，办法是在流水中洗脸，并说："燕子啊燕子，请把我的雀斑带走，让我的脸光滑细嫩。"巴达加人居住在印度南部的尼格里山区，遇到死人的时候，他们就把死者的罪孽转到一头小水牛身上。为此，人们围着尸体，把它抬出村庄去，族里的长老站在尸体头前，朗诵或唱出一大串罪名，是任何巴达加人都会犯的罪，长老每念一条，人们就重复该条最后一个字。罪孽忏悔一连念三次。"罪名的总数，据说多达1300条。把这些都当作死者犯过的罪行，举行仪式的人大声喊道：'不要阻止它飞到上帝圣洁的脚前。'众人都高唱：'不要阻止它！'主持人开始念细节：'他杀了一条爬行的蛇，这就是罪。'在场的人全都跟着喊：'这就是罪！'他们高喊的时候，行礼者把死者的手放在小牛身上。这条罪就传给小牛。全部罪行都这样念下去，但是这还不够。等最后一声'万事大吉'喊过之后，就换一个行礼者。全场进行第二轮忏悔，众人又高喊：'这就是罪！'然后是第三轮。在全场一片庄严肃穆的气氛中把小牛放了。像犹太人的替罪羊一样，以后谁也不能用这头小牛犊来干活了。"科雷登牧师亲眼见到巴达加人牵着一头小水牛围着放尸体的架子绕三圈，然后把死者的手放在牛头上。"这样死者所犯的一切罪孽，都转嫁给了小牛。为了避免它感染任何人，他们把小牛赶到很远的地方。据说，还要把它看成一只奉献的神兽，绝对不能卖掉它。"这个仪式的意思是：让死者的罪转移到小牛身上，或者说，把赦免死者罪孽的任务交托给小牛。据说小牛很快就消失了，再无音信。

第三节　嫁祸于人

人有时候把别人的灾祸转移到自己身上，扮演替罪羊的角色。当医生对身患重病的僧伽罗人束手无策时，就请跳鬼的人来。跳鬼人献上祭品，戴上鬼面具跳舞，把病人身上的病魔都引到自己身上来。把病魔引上身之后，跳鬼人就躺在尸架上装死，被人抬到村外的空地上。等到周围都没有人了，他就立即复活，跑回村里要钱。1590年，在苏格兰有一个叫爱格妮斯·桑普森的巫婆被判了刑，因为她治好一个名叫罗伯特·克斯的人的病。“这个病原是丹弗里斯西部地区的一个术士加给罗伯特·克斯的，女巫把他的病转到自己身上。女巫被这个病折磨得很痛苦，一直大喊大叫到天亮，这时她的房间里闹出了很大的动静。”原来女巫想用衣服把身上的病转给一只猫或狗，但是没想到病没有转给猫狗，却落在了达尔凯斯的亚历山大·道格拉斯身上，使他因病瘦弱而死，原来的病人罗伯特·克斯倒全好了。“新西兰有一个地区，当人们感到有赎罪的必要时，就在某个人身上举行仪式，把部落的一切罪都转到他身上。人们在他身上捆一捆羊齿草，让他跳进河里，把草解开，让他们的罪跟着他一起漂流出海。”曼尼普尔的邦主遇到危急情况常把他的罪转给别人，一般是转给一个犯人，这个犯人可以因此得到赦免。转罪仪式举行时，犯人蹲在市场的一个架子下面，邦主和他的夫人穿着漂亮的袍子站在架子上洗澡。他们的罪就随着水，落到犯人身上，邦主和他的夫人把他们的袍子转交给他们的替身，转罪就算完成了。他们自己穿上新衣服，待在人群中，直到天黑。在特拉凡哥尔，一个邦主快死的时候，他们就请一个神圣的婆罗门 [1] ，只要他答应把邦主的罪转到自己身上，就给他一万卢比。当这位婆罗门做好献身的准备，人们就把他带到快死的邦主身边，他抱着邦主说：“但愿我王万寿无疆，长治久安，你的一切罪过和病痛，都由我来承担。”他把邦主的罪背上身以后，就被送出国境，再也不许回来。斯凯勒先生在土耳其的乌契-库尔干地区遇到一位老人，据说这位老人一辈子都在为死者的灵魂祈祷，因为他是靠替死人负罪为生的。

乌干达的军队出征回来，国王听到神谕的警告，说士兵身上附有灾祸。这时按惯例从战俘中选出一个奴隶，再从战利品中选出一头牛、一只羊、一条狗、一只家禽，派一个健壮有力的卫士折断奴隶和牲口的肢体，让它们不能爬回来，死在外面。为了保证灾祸转到替身身上，他们用整把的草擦人和牲口的身体，然后把草捆在这些牺牲品身上。这样就宣布军队已经洁净，可以回国都了。乌干达的新王就位时，需要选一个人做替罪羊，送到布尼奥罗，让这个人把国王和王后身上任何不干净的东西都带走。

第四节　欧洲转嫁灾祸的习俗

上文讲述了一些原始人转嫁灾祸的方法，主要集中在印度、新西兰等。这种把灾祸和痛苦从某人身上转给别人、动物或物体的方法，在欧洲也很流行。比如古罗马人会把发烧转嫁给邻居，他们剪下病人的指甲，在日出以前用蜡粘在邻居的门上。古希腊人采取类似的方法，柏拉图在为他的理想国度制定法律时，认为在父母的墓地上、家门口和十字路口看到人形蜡像而不害怕，是很难做到的。公元4世纪，法国波尔多地区的马奥塞鲁斯开了一个治瘊子的偏方。你有多少瘊子，就用多少小石头摩擦它，然后用常春藤的叶子把小石头包起来，扔到马路上，谁捡到这些石头，谁就长瘊子，你的瘊子就没了。至今欧洲好多迷信的人还在使用这种方法。奥克尼群岛上的人有时给病人洗澡，然后把水倒在大门口，他们认为病会转到水里，传给第一个走过门口的人。巴伐利亚人有一个治疗发烧的偏方，在纸上写：“寒热啊，我不在家，你不要来。”然后把这张纸放在别人的口袋里。这个人就会发烧，原先的病人就好了。波希米亚治疗发烧的偏方是这样的：由病人抱着一个空罐子到十字路口，放下后立马跑开，第一个踢罐子的人就会发烧，病人就退烧了。

和原始人一样，欧洲人也经常把痛苦或疾病转给动物。古代的作家介绍说，如果有人被蝎子蜇了，他应该骑上驴子，对着驴尾巴或驴耳朵轻声说："我被蝎子蜇了！"无论哪种方法都可以把痛苦转给驴子。马塞勒斯记录过不少这样的偏方。比如他说过一个治头痛的偏方：选择一个吉时，脚穿靴子站在外面的空地上，手拿一只青蛙，捏住它的嘴巴，往里面吐口水，请它把头痛带走，然后放了它。在柴郡，有一种容易长在婴儿的嘴唇或喉咙的疮——鹅口疮。他们治疗鹅口疮的方法与上述治头痛的方法一样。病人把青蛙的头放在嘴里含一会儿，鹅口疮就会转到青蛙身上，病人的病痛就消除了。有一个老妇人，经常用这种方法治病，她说："我向你保证，我们真的能听见可怜的青蛙咳嗽得很厉害，连着咳了好几天。要是你听见它的咳嗽声，肯定会心疼的。"北安普顿、德文郡和威尔士等地的人这样治咳嗽：把病人的一根头发夹在两片涂了奶油的面包中间，把这种三明治给狗吃。病人就不咳了，狗就咳嗽了。有时也可以把病人吃的东西分给动物吃，这样也能把病传给它。例如在奥尔登堡，你如果发烧，就在狗面前放一碗甜牛奶，对狗说："你好哇，狗，请你得病，让我的病好起来！"如果狗舔了一点牛奶，你就喝一大口，狗再舔一点，你就再喝一大口。如是三次，你的烧就退了，狗就发烧了。

波希米亚人治发烧的办法是：日出前在树林里找到一个鹞鸟窝，从里面抓一只小鸟养在身边，三天后再把它放回树林。这样鹞鸟就把高烧带走，人立刻就退烧。《吠陀》记载，古印度人得了肺病，会让蓝色的鲣鸟带走疾病。他们说："飞走吧，肺病，跟着蓝色的鲣鸟一起飞走吧！让暴风雨和羊角风吹走你！"在威尔士的南特格拉村，有一个献给殉道者圣特格拉的教堂。村里人如果得了羊痫风，就把病传给一只家禽。首先，病人到圣泉边上，扔四便士作为献祭，用泉水清洗四肢。男病人选一只公鸡，女病人就选母鸡，放在篮子里绕着泉水走一圈，再绕着教堂走一圈。然后走进教堂，在圣餐桌下躺着，直到天亮。然后献六

便士离去，把鸡留下。如果鸡死了，就算把病传给了鸡，病人就好了。直到1885年，村里一个教区管事的人还清楚地记得，他看见一只鸡，因为被传了病而七歪八扭地到处走。

病人总是想方设法把病痛或厄运转给无生命的物体。雅典有一个施洗约翰的小教堂，是倚着一根古代的圆柱建的。经常有发烧的病人聚集在那里，把一根涂着蜡的绳子绑在圆柱内侧，认为这样可以把热传给柱子。在波兰登场的马克村，如果你头晕，日落后脱光衣服绕着亚麻地跑三圈，就可以把病传给亚麻，你就痊愈了。

在欧洲，人们经常把病痛或灾难转嫁给树木。保加利亚有个治发烧的方法，在日出前围着一棵柳树跑三圈，边跑边喊："把寒热转给你，太阳将使我温暖。"在希腊的卡尔帕索斯岛上，祭司在病人的脖子系一根红绳，第二天一早，病人的朋友把红绳解下来，到小山上把红绳绑在一棵树上。他们认为这样做就把病传给了树。意大利人治发烧也用类似的方法。病人于夜晚在左腕上系一根线，第二天早上把线挂到一棵树上。他们认为这样，烧就传到树上了，病人就会退烧。不过要当心，病人不能再从这棵树边过，否则病痛会摆脱绳结，再来找他。弗兰德人有一个治疟疾的方法，病人一大早出门找一棵老柳树，在一根柳枝上打三个结，说道："老不死的，早上好，我把寒热传给你了，早上好，老不死的！"然后转身头也不回地跑。在佐内贝格，你如果得了风痛病，你就必须找一棵小枞树，拿一根树枝打一个结，说道："尊贵的枞树，老天保佑你，我要把风痛病带给你，我要在这里打个结，把它捆在结里面……"

还有一个办法可以把风痛病转嫁到树上：在橡树上钻一个洞，把病人的手指甲和腿毛塞进洞里，填满这个洞并抹上牛粪。病人的风痛病如果在三个月内消失，就可以断定他的病传给橡树了。柴郡有一个治瘊子的方法，用一块火腿擦瘊子，然后把火腿放在开了口子的楞树皮下，如果树皮上长出赘瘊或类似小疙瘩的结，你手上的瘊子就会立即消失。在

哈福德郡的波克汉普斯特，有一些因治疟疾出名的橡树。把病传到树上的方法很简单，但也很痛苦。病人把一撮头发钉在橡树上，然后使劲一拧，就把那一撮头发和疟疾都留在树上了。

注释

[1] 印度对祭司的称呼。——译注

第五十六章　公共驱魔

第一节　无处不在的邪魔

前一章解释并证明了把灾祸转给别人、动物和物体的基本原则。整个社会所受的灾害也可以用这种方法来解脱。许多地方都把全族积累的伤心事一次清除。最初是偶一为之，后来则每年定期举行。

至于人们为什么这样做，他们到底是怎么想的，我们还得做一番努力。现代哲学剥去了大自然的人格性，把它还原为一系列客观的因果关系，使我们的感官得到一连串有秩序的印象。我们很难站在原始人的角度来看问题。我们看到的是一些自然现象，在原始人看来却是神假扮的，或是他们自己惹的祸。在不知道多么漫长的一段时间里，曾经有无数的神与我们如此接近，许许多多的神被科学的魔杖赶走了，离我们越来越远。家庭里的神被赶走了，荒凉的小屋和满是常春藤的堡垒里的神被赶走了，经常出没在林中空地和寂寥池塘的神被赶走了，乌云和闪电里的神被赶走了，银色月光和火红晚霞里的神被赶走了，甚至天空中的神也被赶走了。只有孩子才会把天空看作一片帷幕，掩盖着天外世界的辉煌华丽，使凡人的眼睛不能看见。我们只能在诗人梦幻的诗句中，才能偶尔瞥见远远隐退的神的旗帜在最后飘动，只能在演说家激情澎湃的话语中，才能听到神挥动隐形的翅膀的声音和他们嘲弄的笑声，或是天使动人的歌声消逝在远方。但是，这一切，对原始人却完全不同。在他们的想象中，这个世界还是充满了那些早已被清醒的哲学所抛弃的奇装异服的神物，无论他们醒着还是在睡梦中，神仙和妖怪、鬼魂和邪魔总在他周围飞来飞去。它们寸步不移地跟着他，扰乱他的感官，进入他的身体，千方百计地困扰他、欺骗他、折磨他。通常情况下，他把这些灾

难、损失和痛苦看成敌人在施行巫术，或是邪魔在发怒、泄恨或作祟。它们每时每刻都在缠着他，使他疲惫不堪，它们没日没夜地扰乱他，使他怒不可遏。他多么渴望摆脱它们，有时逼得他没有办法，忍无可忍时就奋起反抗，拼命要把它们全部从他的土地上赶走，把它们全部清除净尽，使他至少有一段时间能够自由地呼吸，能够不受干扰地做自己的事。原始人大费周章地驱赶邪魔，只是为了消除他们的一切烦恼。他们认为，要想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就必须摆脱这些邪魔的折磨，只有这样才能重新回到远古的伊甸园，回到充满诗情画意的黄金时代。

第二节　日常驱魔

通过前面的描述，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原始人普遍举行的驱魔活动总是采取强力的形式。原始人认为他生活中许许多多的痛苦都根源于这些邪魔。如果能够驱除它们，生活就好过一点。从整个社会中驱魔的公共做法有两种：一种是驱除非物质的、无形的恶魔；另一种是驱除附在物体上的、可见的恶魔。前者可以叫作没有替代物的（或直接）驱魔，后者可以叫作有替代物的（或间接）驱魔。先举例说明前一种。

在新几内亚和新不列颠之间有一个鲁克岛，岛上的人认为灾难都是魔鬼制造的。为了驱魔，所有人聚集起来，拿着棍子在空中挥舞，又叫又喊又骂。他们要从灾难开始的地方，一步一步把魔鬼赶到海里。等到了海边，他们就更加卖力地喊，更加卖力地打，势必把它赶出该岛。魔鬼通常都退到海里或罗丁岛上。新不列颠的原住民把一切灾祸都看成妖怪作祟。雨季开始的时候，有很多人生病、死亡。有一个地区所有人都拿着树枝木棍，趁着月光走到田里，打地、踩地，同时狂喊，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们认为这样可以赶走妖怪。他们还拿着火把穿过村子，以此来驱魔。据说，新喀里多尼亚的原住民相信，一切邪恶都是一个拥有强大力量的恶魔造成的。为了不受它的干扰，他们经常挖一个大坑，全族

人聚集在坑的周围，咒骂恶魔，骂完之后用土把坑填起来，填完后还在上面边踩边喊，他们管这叫作“埋妖怪”。澳大利亚中部的狄埃里族，遇到重大疾病时，巫师就驱除“库契”（即妖精），用死袋鼠的尾巴敲打帐篷里外的地，直到把妖精赶到远离帐篷的地方。

西里伯斯的米纳哈萨的某个村子遇到一连串的灾害或严重疫情，他们就认为是村里有魔鬼入侵，必须把它驱逐出去。在某天早上，村里的男女老少都带上家里的东西离开，住到村外临时搭建的屋子里。他们在这里住上好几天，献祭品，准备举行最后的仪式。最后，所有男人，有的戴着假面具，有的涂黑了脸等等，他们拿着枪、矛、剑或扫帚，小心翼翼地进入无人住的村子。祭司一发信号，他们就怒气冲冲地在街上来回跑，跑到屋子底下（他们的房子建造在木堆上，离开地面），跑到屋里，敲击着墙壁和门窗驱赶魔鬼。祭司带着其他人围着屋子走几遍，围着进房的楼梯走三遍，接着把火拿到厨房里，火必须连烧三天。这样才能把鬼赶走，皆大欢喜。

哈尔马赫拉的阿尔弗人认为瘟疫是外村的恶鬼带来的。所以他们请巫师来驱魔，以免自己的村子受到病魔的侵扰。巫师从村民那得到一件很贵的衣服，盖在四个小箱子上。把小箱子放到树林里估计有鬼的地方，用嘲讽的言语勒令恶鬼离开。在新几内亚的凯岛上，聚集了一大群妖怪，妖怪和死人的鬼魂完全不同。几乎每棵树、每个洞都住着妖怪，这些妖怪脾气暴躁，一言不合就跑出来，一不高兴就弄个疾病和灾害。所以遇到类似瘟疫流行这样的灾害，当别的办法都不能解决的时候，祭司就带着全体村民到离村子有一段路的地方。日落时在这里立两根杆子，两根杆子中间悬一个十字架，上面拴着锣、镯子、几袋米和几个木头模型的旋转炮。大家站在杆子边，四周一片寂静，祭司的嗓子里发出妖怪一样的声音，说道：“嘿！嘿！嘿！这些锣、这些旋转炮等，送给你们这些住在树里的妖怪，送给你们这些住在山洞里的妖怪，送给你们这些住在地下的妖怪，请你们不要让这么多人死于疾病，请你们不要再

散播疾病。”然后，大家以最快的速度跑回家。

在尼亚斯岛上，如果有人得了不治之症，巫师就来着手祓除致病的魔鬼。先在竹竿顶上拴一根棕树叶编的绳子，把竹竿立在房子前面，绳子牵到房顶上，巫师带着一头猪爬到屋顶上，把猪杀掉，让它从屋顶滚到地上。魔鬼想要得到猪，就会顺着绳子滑下去，这时巫师召唤一个好鬼守在屋顶，不让魔鬼爬上去。如果屋里还有别的鬼，这种办法就会失效。这时就要彻底搜查，男人留在屋子里，关上门窗，只在屋顶留一个天窗。他们随着锣鼓的声音，拿着剑四处砍杀。魔鬼就会被这个阵势吓得从天窗顺着绳子逃跑。门窗都关着，只在屋顶留了一个天窗，魔鬼就再也进不来了。解决瘟疫的办法与此相同。村里只留一个小门，其他的门全部关上，所有的锣鼓都敲起来，所有的剑都挥舞着，所有的人都在大喊，魔鬼就被赶出去了，最后把留着的小门也关上。此后全村戒严八天，谁也不准进来。

在缅甸的一个村子里，如果遇到霍乱流行，就让身体强健的人带着竹签、短木棍，爬上屋顶，其他人站在下面吹号打鼓，敲击地面、墙面、锅和其他东西，制造吵闹声，一连三夜。这是最有效的驱魔办法。当印度东南部的库弥人第一次得天花时，他们认为那是来自阿拉库的魔鬼。于是各村戒严，谁也不准进出。他们摔死一只猴子，把尸体挂在村口。猴子的血，拌上河里的小鹅卵石，倒在屋顶上，用猴子尾巴把各家的门槛都扫一扫，魔鬼就赶走了。

西非洲黄金海岸发生瘟疫时，人们常常带着火把或棍子一起赶鬼。信号一起，每个人都开始鬼哭狼嚎，敲打着屋里的每个角落，发疯似的冲到街上，摇着火把，狂乱地击打空气。等到有人报告，恶魔已经被吓得从村镇的大门跑掉了，人们就跟在魔鬼后面追赶，把它赶进树林去，警告它再也不要回来。为了防止公鸡乱叫暴露他们回村镇的路，从而使魔鬼又跟着回来，他们就把村里或镇上的公鸡全都杀了。

当休伦人的村子出现无法医治的流行疾病时，全体印第安人就举行

一种叫作“洛诺莱亚”的仪式。“他们说，这是最正确的做法，是赶走村镇里的恶魔或妖怪的重要创举，村镇里一切折磨人的疾病，都是那些妖魔引起的。”某天傍晚，男人突然发疯似的在村里乱跑，在小屋里见到什么就砸什么。他们在大街上乱扔点燃的火把，彻夜不停地跑着喊着唱着，然后他们回去做梦，梦见皮、小刀、小狗或其他东西，第二天早上向每户人家索要礼物。他们不声不响地接受礼物，谁收到了梦见的东西，谁就开心地大叫一声，从屋子里跑出去。在场的人都祝贺他。据说那些得到自己梦见的东西的人必定身体健康，而那些没有得到的人就要倒霉了。

有时候原始人并不赶鬼，而是选择把自己的家留给病魔，让它安安稳稳地待着，让它不要跟来，自己倒逃离了家。例如，巴塔哥尼亚人认为天花流行是妖魔作怪。他们丢下病人逃走，逃走时会向周围洒水，用武器击打空气，防止可怕的妖魔追过来。就这样过了好几天，到了他们认为妖魔追不到的地方，他们就停下来，把所有用来砍杀的武器都插在地上，刀刃冲着来时的方向，好像是在抵挡骑兵的攻击。大厦谷的卢尔人或托诺克特的印第安人遇到瘟疫流行时也采取逃跑策略，但是他们逃跑时不走直线，而是弯弯曲曲地走。他们说，这么弯弯绕绕的路，病魔走起来一定累死了，绝对追不上他们。当新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感染天花或其他疾病，死了很多人的时候，他们就每天换一个住处，退到山里最僻静、刺丛最厚的地方，希望天花怕被刺扎，不来追他们。有一些缅甸西部的钦邦人去仰光访问，感染了霍乱，他们就拔出宝剑走路，吓跑病魔，白天就躲在小树丛里，使病魔找不到他们。

第三节　定期驱魔

不定期驱魔逐渐变为定期驱魔。人们逐渐觉得，为了能够摆脱周围长期积累的妖气，重新开始新的生活，需要定期彻底地来一次驱魔，一

般是一年一次。有些澳大利亚的黑人每年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死人的鬼魂。伍·里德雷牧师在巴汶河岸上亲眼见过他们的仪式。“二十个人组成歌唱队，老少都有，一边唱，一边用飞镖打着拍子……突然间有一个人从树皮里蹿出来，身上涂着白黏土，脸上和头上涂着红色和黄色的条纹，头上顶着一根60厘米长的棍子，棍子上系着一撮毛。他两眼向上凝视，一动不动地站立二十分钟。一个站在我身边的原住民告诉我，这是在寻找死人的鬼魂。后来，他慢慢动起来，接着就快速地来回跑动，挥着一根树枝，好像要把一些我们看不见的敌人赶走。就在我以为这场默剧快要收场的时候，只见从树后突然出现十个和他同样装束的人，加入战斗，一起驱赶神秘的入侵者……终于转入了全力的猛攻，最后结束了这场激烈的战斗。他们这样持续了一整夜，日出后又继续了几个小时。这时他们才满意，认为在这一年内，不会再有鬼来了。听说他们每年都在沿河的每个渡口举行同样的仪式。”

一年之中有某些季节是最适合彻底驱魔的时候。北极冬季将近结束的时候，就是一个时刻，因为这时好几个星期或好几个月没有出现的太阳又从地平线升起。巴罗角是阿拉斯加最靠北的地区，也是美洲最靠北的地区。这里的因纽特人选择在太阳重新出现时，从各家驱赶图纳（Tuña，妖魔）。美国的一个探险队在巴罗角过冬时见过这种仪式。每家门口站着一个老妇人，人们在公共会堂前点一堆火。男人聚集在会堂周围，年轻的女孩和女人拿着刀走进每户人家，狠狠向鹿皮和床下刺去，并喝令图纳滚开。当她们认为已经把图纳从每个角落赶走的时候，就把它塞进地下的窟窿里，把它从窟窿里赶到屋外，并大声喊叫，做出各种疯狂的动作。为了防止图纳回来，站在门口的老妇人拿着刀在空中挥舞。大家都把图纳赶到火里，然后站成一个半圆形围在火旁边，有几个领头的人专门控诉图纳，每个人说完都用力掸衣服，叫图纳离开他到火里去。然后两个男人走上来：一个人拿着装满黑火药的枪；另一个提着一桶尿，把尿倒在火上，同时拿枪的人向火开枪，等水汽升上来时再

给它一枪，这样就暂时消灭了图纳。

深秋时节，狂风暴雨在地面狂啸，海里的冰块还没有冻结实，被暴风吹得一个压着一个，胡乱成堆，冰块来回撞击发出巨大的破裂声。巴芬兰的因纽特人认为，这声音是住在空中到处搞破坏的精灵在说话。这时死去的鬼魂进不去屋里，就疯狂地敲着小屋的门。有人如果不幸被鬼抓住，就会马上病死。有一只大狗的鬼魂正在追逐一只真狗，真狗见了它就立马抽风而死。笼子里跑出来无数的妖精，导致因纽特人生病、死亡、遇到坏天气、打不到猎物。这些妖精中最可怕的是阴间女王塞德娜，还有她的父亲，因纽特人死后都落在他手里。其他妖精来自水里和空中，塞德娜却来自地下。因此，这正是巫师最忙碌的季节。他们在各家唱着念着，他们坐在大屋后面一个神秘黑暗的地方召唤精灵，小屋里只有微弱的灯光。赶走塞德娜这个最艰巨的任务，就留给最强大的巫师去完成。在一间大屋里，地上盘着一卷留着小口的绳子，这个小口像给海豹出气用的洞。两个巫师站在旁边，一个拿着钩线，一个拿着矛，好像在冬天凝视海豹的洞口一样盯着绳子。第三个巫师坐在屋后念一篇引诱塞德娜来这里的咒文。这时他们能听见塞德娜从屋子地下走过来，沉重地喘着气。当她从小洞里冒出来时，巫师用钩子钩住她，她生气地转身回去，两个巫师用力抓住钩在她身上的钩线。经过一番激烈的斗争，塞德娜拼命挣脱，回到她在阿德里亚芬恩的住处。巫师从小口里拉出钩线，上面沾满了血，巫师骄傲地把血拿给人看，证明他们本事了得，赶走了塞德娜和其他妖精。为了纪念这件大事，男女老少都要参加第二天的大型庆祝会。不过，受伤的塞德娜很生气，她发现谁在屋外就捉住谁，所以大家还是要当心，把护身符戴在头巾上，使自己不受她侵害。这些护身符是用他们出生时穿的第一件衣服做的。

易洛魁人的新年是在1月、2月或3月份，与休伦人在特殊场合举行的仪式很像，他们在新年开始时举行一个“梦节”，整个仪式要举行好几天，甚至好几个星期，成为一种农神节。各种打扮的男人女人走家串

户，见什么砸什么。这个时候可以放纵不羁，他们都算是疯子，无论做什么都可以不负责任。很多人趁机报复，痛打所恨的人，把垃圾和热灰撒在他们身上，用冰水浇透他们；有些人抓起燃烧的火把或炭，看见谁就扔在谁身上。只有猜到他们想干什么的人，才能幸免于难。节日中有一天要举行进屋赶妖精的仪式，男人都披着野兽皮，脸上戴着凶恶的假面具，手上拿着乌龟壳。他们把每户人家都闹得鸡犬不宁，并在每家屋里拿一些柴火，把炭灰撒在地上。节日前各人都要忏悔，也许是为公共驱魔做准备，是为了解除人们的道德负担，可以把这些负担收集起来扔掉。

每年9月，秘鲁的印加人有一个节日叫西图亚，目的是赶走首都及郊区的一切疾病和灾害。9月份是雨季开始的季节，头几场雨过后，常常会发生很多疾病，所以要在这个时候举行节日庆典。秋分后，月圆的第一天人人都要禁食，以为节日做准备。白天禁食，晚上烤粗玉米面饼。这种饼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的；另一种是掺了血的，血是从五岁到十岁孩子的眉毛中间放出来的。这两种饼用途不同，所以要分开来烤。各家都要聚到长兄那里过节，没有长兄的人家，就到血缘最近的长兄家里。白天禁食的人晚上都要洗澡，拿一点掺血的面饼擦头、脸、胸、肩、臂、腿，因为这种面饼可以消百病。然后这家的家长拿着这种面饼擦门槛，并把它留在那里，证明全家人都已斋戒沐浴。同时，太阳神殿的大祭司也在举行同样的仪式。太阳一升起来，所有人一齐礼拜，祈求太阳驱赶城里一切邪祟，然后他们就用普通的面饼开斋。他们在固定的时间礼拜和开斋，这样众人敬拜太阳时就如同一人。礼拜和开斋之后，一个皇室成员作为太阳使者从城寨里走出来。他装束华丽，披着束带的大袍，手里拿着一根矛，矛上点缀着各色羽毛，从矛刃一直到矛刃与矛柄的连接处，并且系着金环。他从山上的城寨里跑出来，挥着矛一路跑到广场的中心，那里放着一个金壶，金壶像一个喷泉，用来装用发酵的玉米面酱做的祭品。那里还有另外四个拿着矛的皇室成员等着他，

他们的袍子也是束起来的，以便跑动。使者拿着自己的矛与他们的矛相碰，并对他们说太阳神命他们为使者，赶走城里一切邪祟。于是这四个皇室成员就分开沿着四条通往城外的街道跑去。他们跑的时候，所有人，无论尊卑都来到家门口，像抖灰尘那样抖自己的衣服，开心地大喊大叫："我们多么期盼这个节日啊！赶紧让邪祟走吧！苍天哪！让我们再过一年吧，这样我们就能再见到这个节日！"他们抖完衣服后，就像洗澡一样用手擦头、脸、臂、腿。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把邪祟从自己家赶出去，就像太阳使者把邪祟从城里赶出去一样。不仅在皇室成员跑过的街上这样做，全城各区普遍都这样做。而且，他们还跳舞，这几个皇室成员也在人群中跳。人们还去河里或泉水里洗澡，认为这样可以祛病。然后，人们点起一个大谷草火把，一个一个地传下去，彼此都用火把敲打，说道："一切邪祟速速远离！"这时拿着矛的皇室成员已经跑出城外三四百米了。那里有另外四个皇室成员在等着，接过他们手里的矛继续跑。就一个传一个，要跑十几二十公里。最后那个人跑完后，就在河里洗身子，洗武器，并把矛竖立在地上作为界线，被赶走的邪祟不得越界回来。

几内亚的黑人每年专门定出一个时间来举行驱魔仪式。在黄金海岸的阿克西姆城，人们在举行一年一次的驱魔仪式前，有八天的节日，大家在节日里唱歌跳舞，或"可以完全自由地嘲讽别人，说别人坏话，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说出长辈或晚辈的缺点和丑行，不受处罚，也无人阻拦"。到了第八天，他们带着悲戚的喊声开始驱魔，用棍子、石头或其他顺手的东西打它，追赶它，直到把它赶出城外很远才回来。一百多个镇市同时这样驱魔。为了阻止邪祟回来，女人把家里的木制和陶制器具都擦洗一遍，"让器具干净整洁，不沾妖气"。

1844年10月4日，一个英国人在黄金海岸的角堡里见过这种仪式，他写道："今晚举行每年一次驱除恶鬼阿邦萨姆的仪式。八点钟，城堡就放炮，人们在家里放枪，把家具全都搬出来，用棍子在空屋子里敲打

每个角落，同时大喊大叫，吓唬恶鬼。等他们觉得恶鬼已经被赶出屋外，就冲到街上，乱扔火把，用棍子敲打棍子，敲打旧锅，闹得很吓人，为的是把恶鬼赶到海里去。这个仪式开始之前，先有四个星期的安静期，男人不能打鼓，不能放枪，不能谈生意。这几周中，如果有人因为不和闹起来，立马就把他们交给国王重罚。如果有猪、羊、狗在街上乱跑，任何人都可以把它们杀掉带走，不需要任何赔偿。保持安静是为了欺骗阿邦萨姆，只要它放松警惕，就可以趁机吓跑它。这期间，即使有人死了，他的亲戚也要过了安静期才能哭。”

有时候，一年一度的驱魔日期是参照农事季节来确定的。例如西非多哥的霍族人在举行仪式之前不准吃新山药。首领召集祭司和巫师，告诉他们吃新山药的时候到了，所以他们必须驱除邪祟，净化全城。他们就用巫术把各种妖魔鬼怪和一切害人的妖气全都赶进成捆的树叶和藤蔓中，绑在棍子上，拿到镇外，插在各条路上。第二天晚上不准生火，不准进食。第三天早上，女人打扫房子和炉灶，用破木盘清除垃圾。然后人们祷告：“我们今天要除掉你，在我们身上作祟的疾病啊！”说完，他们就尽快朝着阿达克鲁山的方向跑去，一边自打嘴巴，一边喊道：“今天就滚！你这个坏蛋，见人就害人。你赶快滚！你这个妖精，老叫人头痛，你赶快滚！安罗和阿达克鲁才是你们这些恶魔该去的地方。”他们跑到阿达克鲁山上的某棵树旁，就把所有东西扔在那里，然后回家。

在新几内亚东南部的基里威纳，收完新山药后，人们一连几天在宴会上跳舞，专门搭起来的一个台子，把大量的财产，如手镯、当地货币等都被炫耀地摆在上面。节日过去，人们聚一起赶妖精。他们又是叫喊，又是击打屋里的柱子，凡是妖精可能藏身的地方都被翻了个底朝天。牧师问他们在干什么，他们解释道，他们款待了妖精，给它们给准备了财宝，现在它们该离开了。它们还想要什么呢？难道它们没有听见歌声，没有看见跳舞吗？难道它们没有吃掉山药的灵魂？难道它们没有拿走钱的灵魂？难道它们没有抢走台上的其他好东西吗？所以它们一定

要离开。

收谷入仓是印度东北部的霍族人每年的大节日，节日在1月份，粮仓里满是粮食，他们说，人人都是满身妖气。“他们有一个奇怪的想法，这时候人人都是满身妖气，所以为了人们的安全，需要一段时间放纵情欲，让人们除掉妖气。”节日开始，村里的祭司用三只家禽（一只公鸡和两只母鸡，其中一只必须是黑的）祭祀村神。献祭时还要献上胶虫树的花、米面糕和芝麻，同时祷告：愿他们在新的一年里风调雨顺有好收成，他们的孩子平安无事。有的地方还为死者的灵魂祷告。人们认为这个时候有妖精出来作怪，为了除妖，男人、女人和小孩列队，手里拿着木棍，像要打猎一样，走遍全村，同时大声叫喊，唱着粗野的歌。直到他们肯定妖怪已经被赶走。然后他们大摆宴席，痛饮米酒，直到尽情放纵，大闹一番。这时，节日“成了狂欢节，大家成了狂热的醉鬼，奴仆忘了伺候主人，孩子忘了尊敬父母，男人忘了尊重女人，女人也把温柔贤淑的观念抛在脑后”。霍族人平时都很绅士，对女人也温和有礼。但在节日里，“他们好像一下子性情大变，子女用粗话骂父母，父母也这样对孩子，男女像禽兽一样放纵情欲”。霍族人的亲戚和邻居蒙达里斯族人也用同样的形式过这个节，“这简直就是农神节。过节时，农场主宴请长工，允许长工随便对他们说话。这是收谷入仓的节日，是一年的辛劳的终结。在重新开工之前，先稍微休息休息”。

与霍族人和蒙达里斯族人一样，有些兴都库什的氏族也是在收获之后驱魔。最后的大秋作物收好后，人们认为需要把妖怪从谷仓里赶走。先喝一种粥，主人拿火绳枪对着地上放一枪，然后走出家门一直放枪，把火药全部放完。他们的邻居也如法炮制。第二天继续玩乐。奇特拉尔人把这个节日叫作“禳鬼节”。印度的孔德人在收获时不驱魔，而是向保证增产与收入的神皮特里·佩努献祭。节日的头一天，在几根棍子上架个篮子，做一辆简陋的车子，系在当轮子的竹滚上。与农事有关的仪式都是由嫡系世袭的首领带头。祭司首先把这辆车拿到首领家里。在这里

祭司收到一些种子和羽毛，然后他把车拿到每一户人家去，每家都给这类东西。最后，祭司把车送到村外的地里，年轻人都跟在后面，彼此相打并用长棍子在空中猛击。这些送出去的种子叫作“祸害种子的妖怪”的一份，其作用是“妖怪算是随着车被赶出去了。人们认为，把车和车里的东西都扔下给妖怪之后，妖怪就不会去祸害其他的种子”。

爪哇东边的巴厘岛上，人们定期举行大规模的驱魔活动。驱魔的时间一般定在九月“黑分”[1]的那一天。如果长期没有惊动妖魔，人们就说这个地方“发烧了”，为了防止整个巴厘岛都不能住人，祭司就下令强力驱魔。到了定好的日子，全村或整个地区的人都聚集在一座大庙里，在庙前的十字路口，摆上献给妖魔的祭品。祭司祈祷完了就吹号召集妖魔来吃祭品。同时有一部分人走出来，在大祭司面前的神灯上点燃火把，然后立即向四面八方散开，旁观的人跟在后面，穿过大街小巷，喊道：“快滚！走开！”他们所到之处，留在家里的人都赶忙出来参加驱魔，敲门、敲米袋、敲柱子等等，敲得震耳欲聋。妖魔从屋里跑出来后，就跑到宴席上去。但是祭司在宴席上大骂它们，把它们又骂跑了。等最后一个妖魔也跑了，吵闹声立刻消失，空气突然安静，第二天还继续保持安静。他们认为，妖魔一定着急回来，为了使它们觉得这不是巴厘岛，而只是一个荒岛，二十四小时之内所有人都必须守在家里不许动。全部的家务事，包括做饭，都必须停止。只有守卫的人可以在大街上走动。家家门口都挂着用荆棘和树叶编织的花环，警告陌生人不要进来。到了第三天，才解除这种戒严状态。即使是这样，也不许到市场买卖东西，或是到田里干活。大部分人都在家里打牌或掷色子消磨时间。

东京的赛吉多（普遍驱魔）通常是每年一次，特别是遇到大规模死亡的时候，如人、将军的马或象、乡间的牛。“他们认为死亡的原因是某些人的妖气作祟，比如叛国者，或企图谋杀国王、将军、公侯而被处死的人。为了报复，他们故意毁坏一切东西，犯下了可怕的暴行。为了防止他们这样做，迷信的人订立了赛吉多，认为这是驱除魔鬼、净化国

土的正确方法。”仪式一般定在2月25号举行，这一个月是宴会玩乐、普遍解禁的时候。官府大印印面朝下被锁在箱子里，法律好像也去睡觉了，法院都关了门，也不许抓捕欠债的人，像打架闹事、偷鸡摸狗之类的小罪，也不加处分。只有叛国谋杀的罪行才予以追究，犯事人暂且被拘留，等到大印启封时再说。等到农神节结束，妖魔都赶走了，大批的步兵炮兵全副武装，打起棋子，列队。“将军把祭肉献给犯罪的鬼魂、妖怪，请它们吃喝（他们也有让死囚在行刑前大吃一顿的惯例）。然后将军用一种字母符号等组成的古怪语言，控诉它们犯下的罪行，例如扰乱地方安宁，杀死他的马、象等等，因此，它们理应受到惩罚，逐出国境。最后，三门大炮齐响，然后枪炮齐发，用可怕的枪炮声赶走妖魔。他们竟然认为枪炮声把妖魔赶走了，真是够糊涂的！”

柬埔寨驱魔的日子在3月份。人们认为魔鬼住在大象和碎石里，就把它们收集起来带到首都。在首都，大家把大象集中起来，在月圆那天的黄昏，火枪齐发，驱使象群愤怒赶鬼，这个仪式一连举行三天。在旧历年的最后一天，泰国举行赶鬼仪式。从宫里开始放信号枪，一站一站地往外传，直到枪声传到城市的外门。就这样，一步一步把鬼赶出去。然后立即用祭过的绳子把城墙围起来，防止鬼再回来。绳子是用结实的茅草编的，涂成一段段的红、黄、蓝颜色。

从目前欧洲异教徒的子孙中遗留的每年驱魔的风俗来看，这种风俗似乎曾经在欧洲异教徒中相当普遍。例如东俄罗斯芬兰民族中异教徒沃特雅克人，每年的最后一天，或新年的第一天，村里的女孩集合在一起，带着棍子，棍子两头被劈开了九处。她们拿棍子敲打屋内和院子里的每一个角落，说道：“我们正在驱赶魔鬼。”然后把木棍扔到村里河水的下游。魔鬼顺流漂到其他村子，那个村子也必须这样赶鬼。有些村子用另外的办法赶鬼：村里的未婚男人拿着各家交上来的肉、麦片和白兰地，到田里的枞树下点起一堆火，煮好麦片，把随身携带的食物吃了，吃之前先说一句：“到田地里去，不要到屋子里来。”然后他们回村，到

每个有年轻女子的家里。他们抓住年轻女子，把她们扔到雪地里，说道：“但愿你不被疾病纠缠。”剩下的麦片和其他食物，按各家交上来的数量分配下去，每家吃自己的一份。据一位马尔米滋地区的沃特雅克人说，年轻人把煮好的麦片扔到火里，说道：“神啊！别把我们交给树精做牺牲品，别用疾病和瘟疫折磨我们。”他们还见到谁就把谁扔到雪地里，这叫作“驱赶魔鬼”。但是，喀山治下的沃特雅克人遵循的那种形式，才是这种仪式最古老的形式。首先，在中午向魔鬼献祭，然后，所有的男子都骑马在村中心集合，讨论先从哪家开始。这个问题经常引起激烈的争论，商量好之后，他们就把马拴在桩子上，带着鞭子、菩提木棍，还有点燃的树枝扎的火把，魔鬼最怕火把了。带好东西后，他们前往第一家开始赶鬼，关上大门，大声喊叫，敲打院子和屋子里的每个角落，向被赶出去的魔鬼吐口水。就这样，一家接一家，终于把魔鬼从各家赶走。然后，他们骑马出村，狂叫着挥舞手里的棍棒。他们在村外扔掉棍棒，又向魔鬼吐口水。马里人是东俄罗斯芬兰人的另一支，他们用菩提木棍敲墙，把魔鬼从屋里赶走。为了赶鬼，他们放枪、用刀砍地并把点燃的柴头塞在缝里。他们还跳火堆，跳的时候抖衣服。还有些地方，人们吹响用菩提树皮做的长喇叭来吓鬼。等魔鬼跑到树林里，他们就向树上扔一些为宴会准备的奶酪饼和鸡蛋。

在信仰基督教的欧洲，至今还流传着每年驱魔的古老的异教风俗。例如在3月份，卡拉布里亚村开始驱除女妖。驱妖的仪式通常在晚上举行，教堂的钟声一响人们就满大街地跑，边跑边喊：“3月份来了！”他们说在3月份里，每个周五的晚上都举行这种仪式，因为女妖在这个月到处游荡。正如我们猜测的那样，人们常常在基督教的节日中举行古代异教的仪式。阿尔巴尼亚的年轻人常常在复活节的前一天摇晃着点燃的油木火把，列队在村庄里穿行。他们把火把扔进河里，喊道：“啊！科尔！我们像扔火把那样把你扔到河里，让你再也没办法回来！”西里西亚的农民认为女妖在复活节的周五出来做坏事。奥尔斯离斯特列里兹不

远，那一带的人在周五晚上带着旧笤帚敲打农场、牲口圈，弄出很大动静赶走女妖。

现在（或过去），欧洲中部喜欢在五朔节前夕驱除女妖，因为女妖此时妖气最盛。例如在蒂罗尔以及其他很多地方，这个驱魔仪式叫作“烧女妖”。正式驱魔前几天，就开始准备。星期四的午夜，用油木、黑色和红色带斑点的栂树、跳戟树、迷迭香、野李树的树枝扎成靶子，交给那些得到教堂完全赦免的男人保管，等到五朔节时点燃。到4月的最后三天，各家都要大扫除，用松果和芸香熏屋子。五朔节那天，晚钟敲过，暮色渐起的时候，“烧女妖”仪式开始。成年男人和小男孩用鞭子、铃铛、坛罐、锅勺乱敲乱打，女人手里拿着香炉，把狗解开，狗到处乱跑乱叫。教堂的钟声一响，就把系在杆子上的树枝火把点起来，香也点起来，锅碗瓢盆也响起来，狗也叫起来，每个人都闹起来。在一片闹声中，大家都扯着嗓子喊道：“女妖滚开，快从这里滚开，不然你就惨了！”然后，人们围着房屋、院落和村庄跑七遍，这样就可以把女妖从躲藏的地方赶走。波希米亚的德国和巴伐利亚的许多地方，五朔节驱魔的仪式一直流传到近代。例如，鲍默瓦德山区的年轻人都在日落后集中到某个高地，特别是十字路口，大家一齐打一阵子响鞭，女妖听到鞭声就吓跑了。有些地方，年轻人响鞭时，牧人就吹号角，这对驱妖确实有用，因为在寂静的夜晚，这些摇曳的声调老远就能听到。

在圣诞节和主显节之间的十二天内，也是一个驱魔的时间。西里西亚有些地方在圣诞节和元旦之间整夜焚烧松香，想要用辛辣的烟味熏走女妖和恶魔。在圣诞节和元旦节的前一天他们对着田野和草地放枪，对着灌木和大树放枪，用草包住果树。在新年的前一天，即圣西尔维斯特节，波希米亚的男孩要带着枪去“射妖”，他们围成一圈，向空中开火三次，以此来吓跑女妖。主显节或“第十二夜”是神秘十二天的最后一天，欧洲许多地方认为这个时间最适合驱魔。比如在琉森湖上的鲁仑村，男孩子在“第十二夜”列队游行，举着火把，吹着号角，敲着铃铛和鞭子，

以此来吓跑斯特罗黛丽和斯特拉特丽这两个树林女妖。人们认为如果闹得不够响，那年的收成就悬了。再比如，在法国南部的拉伯鲁及埃地区，人们在“第十二夜”在大街上跑，千方百计制造出一片喧闹声，他们摇着铃铛，敲着壶，借着火把和火堆的光亮，大喊大叫，震耳欲聋，希望以此把镇上的妖魔鬼怪都赶走。

注释

[1] 印度历法称太阴历的下半月为黑分，又称黑月。——译注

第五十七章　公众的替罪羊

第一节　驱除有形的妖魔

前面讨论了直接或无中介物的公共驱魔。这一类驱魔，针对的妖气是看不见的，至少一般人的肉眼无法看见，驱魔的方式通常是对着空气乱打一通，大吵大闹，威胁妖魔，吓跑它们。下面来说说另一种驱魔。在这种驱魔中，妖气是看得见的，至少是附在介质上，使人可以看见，这种介质就是把妖魔从人群、村庄和城镇带走的工具。

加利福尼亚的波莫人每七年驱一次魔。在这类驱魔中，人扮成妖魔。“二三十个人，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偷偷走进附近的山岭。他们装扮成妖魔，身上涂着粗野的颜色，头上顶着小桶装的松脂。有一个报信人爬到屋顶，对着人群说话。黄昏时信号响起，那些戴假面具的人从山里走来，点燃头顶上的松脂，做着吓人的动作，发出可怕的声音，想尽办法展现他们想象中的妖魔。女人和小孩吓得赶紧逃命，男人全部挤在一个圆圈里，采取火攻妖魔的战术，用点燃的火把在空中挥舞，叫着，吼着，向残忍的妖魔发起猛攻。场面非常吓人，聚集在那里的女人吓得尖叫、发晕，只能紧紧抓着身边的勇士。最后，妖魔还是冲进了公众会堂，最勇敢的男人们进去和妖魔谈判。仪式的结尾是男人们鼓起勇气，把妖魔从公众会堂赶走，一阵吓人的吵闹声和假打的声音之后，妖魔被赶进山里。”春天，河岸上的柳叶刚一长齐，曼丹的印第安人就举行他们每年最大的节日，其中一项内容就是驱魔。一个男人脸上涂得漆黑扮作妖魔，从草原走进村庄，追赶并吓唬女人。他这是在跳野牛舞，以保证来年多得野牛。最后，他被赶出村子，女人追在他后面嘘他、笑他，用棍子打他，用垃圾砸他。

昆士兰中部一些原住民相信有一种叫作“莫朗迦”的妖魔，来去无踪，谁也看不到它，如果不举行某种仪式祭奠它，它就见男人就杀，见女人就害。这种仪式以舞会的形式，一连五夜，只有男人参加，他们穿着奇怪的衣服。到了第五夜，有一个男人扮作莫朗迦，用红赭石和羽毛装扮起来，手拿一根尖端扎着羽毛的长矛，从黑暗中冲向观众，好像要刺穿他们。人们大受刺激，大声尖叫，莫朗迦假装再进攻一次，之后就消失在黑暗中。

柬埔寨王宫每年除夕要驱魔，一些大象追赶着一些涂得像鬼一样的人，在宫中各个院子里乱跑。把这些人赶出去之后，就用一根献祭用过的绳子围住宫墙，不让他们回来。在印度南部米索尔的曼菲拉巴德地区，当霍乱或天花在某个教区流行时，全区居民就集合起来，用符咒把病魔赶到一个木偶里面，把木偶拿到（通常是在半夜里）隔壁教区去。隔壁教区的人又把木偶拿到他们的隔壁教区，一个传一个，终于把妖魔赶到河边，最后把它扔进河里。

不过，很多时候，人们认为妖魔就在那个送它走的工具中，只是用肉眼看不见罢了，所以根本不必体现出来。这样的情况也分为定期驱魔和不定期驱魔。我们先说说前者。

第二节　随时用小船、牲畜和人送走妖魔

小船是最常见的一种运走妖魔的工具。比如在塞兰岛南部地区，当全村人都生病的时候，就做一艘小帆船，船上装着全体村民捐赠的米、烟草、鸡蛋等等，准备就绪后，一个男人用洪亮的声音喊道：“天花、疟疾和麻疹等等，你们这些疾病啊，不要再折磨我们了，我们为你们准备了这只装着食物的船，你们可以在路上吃，你们赶快离开我们吧！你们也不缺食物，也不缺烟草、药物和槟榔，赶快开船离开我们吧！去一个离我们很远的地方，再也不要回来了！你们去了以后，我们就再也不

会得病了，我们就再也不想见到你，大风和潮汐都在送你们到远方去。”接着十个或二十个人把船推到海边，让它随风漂走，人们相信这样就不会再有病痛，至少下次送船之前不会得病。如果还生病，他们就认为这肯定不是原来的病，而是另外一种病，就又用同样的方式把这种病也送走。船看不见时，送船的人才回到村里，其中一人喊道：“病魔已经离开了，被赶跑了，坐船走了。”于是，人们从屋里跑出来，把这个消息一个接一个传开来，人人都非常高兴，敲锣打鼓庆祝。

类似的仪式也经常在东印度群岛的其他岛屿举行。例如塔宁巴尔群岛上的人为了驱赶致病的妖魔，把人偶和粮食装在快帆船上，让风浪带走它。人们对着漂在海上的帆船喊道：“病啊！赶紧走吧，快离开这里！你待在这个穷地方干啥呢？”三天后，杀一头猪，拿一部分猪肉，献给住在太阳里的杜迪拉。最老的一个人说：“老先生，求求你保佑这些男女老少的病都好起来吧，求你让全村人都健康，让我们可以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我们还会向你献祭，绝不食言，现在就有一份祭品给你，请赶快享用吧！”快帆船停在哪里，哪里就有疾病。所以，沿海的居民见到这个快帆船，都极度恐慌，立即放火烧船，因为妖魔是怕火的。在布鲁岛，驱赶妖魔的快帆船约有6米长，船上装着粮食、桨、帆、锚等。为了吓走妖魔，人们敲打锣鼓，四处乱跑，闹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早上，十个年轻壮汉拿着树枝打人，这些树枝在土罐的水里泡过。然后，他们拿着树枝跑到停在海滩边的快帆船上，开动另一只船，拖着快帆船。拖到离海岸很远的地方，就把快帆船扔了，有人高喊：“天花老爷，我们给你准备了路上吃的东西，请自觉离开这里，到别的地方去吧！我们也没有什么可以给你的了。”他们回到岸上，每个人都要到海里洗澡。在这个仪式中，用树枝打人是为了把病魔传到树枝上，帮助人们解脱病魔，所以打完之后赶紧把树枝拿到快帆船拉出海去。在赛拉姆内地也是这样，天花或其他疾病肆虐时，祭司就用树枝敲打每个房间，然后把树枝扔到河里，让河水带着树枝和病魔流进大海里。还有俄罗斯

的沃特雅克人，用木棍在村里赶鬼，然后把棍子扔进河里，让灾害随着河水漂走。有一种常见的方式是把一些偶像放在船上代表病人，诱使妖魔跟随偶像。例如婆罗洲海岸的许多异教徒，他们用槟榔子或槟榔子叶编织的条带，装饰小船、小筏或马来人的船，船上放着用西米椰子的树心雕刻的一个或几个粗糙的人偶，还有米和其他食物。在海水退潮时让小船带着疾病随着退潮漂流出海。愚蠢的人们就是这样想着、盼望着。

有的地方经常用一只羊或其他动物来带走全部落的病魔。例如印度中部各省，如果某村发生霍乱，日落之后，村民必须各回各家。只有祭司能够在街上走动，他们来到村东供奉神像的小阁子前，烧掉从各家房顶摘来的草，并献祭大米、酥油和郁金。同时顺着烟飘的方向赶走染红了毛的鸡，疾病就被鸡带走了。如果病没治好，就用山羊代替鸡，如果还是不行，就用猪。印度的巴尔人、马兰人、克米人在霍乱流行时，就拿黄布包一些谷子、丁香、铅丹，放在一只母山羊或一头母水牛的背上，山羊或水牛尽量选用黑色的，然后把它赶出村外，不许它回来。有时用红颜色在水牛身上做记号，让它把瘟疫带到邻村。

丁卡人是白尼罗河的一个畜牧民族，那里每家都有一头神牛。在战争、饥荒或其他灾难发生时，村长就请某一家交出神牛当作替罪羊。村里的女人把神牛赶到河对岸，让它留在那边四处游荡，任由野兽吃掉。然后，女人不声不响地回来，不能回头看，如果回头看了，巫术就失效了。1857年，一场瘟疫袭击了玻利维亚和秘鲁的艾马拉印第安人，他们在得了瘟疫的人的衣服上洒上白兰地，放到一只黑色驼马的背上，把驼马放到山里，希望它把瘟疫带走。

有时，也用人做替罪羊。例如诸神经常警告乌干达的国王，他的敌人布尼奥罗人对着他的臣民施法，想让他们全都病死。为了避免灾难，国王就派一个男人和男孩或一个女人和她的孩子作为替罪羊，带着牛、羊、鸡和狗到布尼奥罗的边境。替罪羊的身上都有缺陷或某种特殊的记号，他们相信这些特殊的标志是神留下的，用来识别为国牺牲的人。有

一个强壮的卫兵把两个人和那些动物送到神指定的地方。为了防止动物回来，卫兵折断动物的四肢，送到敌国境内等死。人们认为这样就把灾难转到了为国牺牲的人身上，他们会把灾难带回原来的地方。

中国有一些地方的人，为了防止疫病，经常挑选身强力壮的男人当替罪羊。为了引诱所有的瘟疫恶魔都附到这个人身上，这个人在脸上涂着油彩，由祭司在场协助他做可笑的动作。男男女女敲锣打鼓追着他，把他赶出村外或镇外。

旁遮普有个治牛瘟的办法是从卡马种姓里雇一个人，让他背对着村子，用烧红的镰刀替他烙印，然后让他一直头也不回地往树林里跑，把牛瘟带走。

第三节　定期用小船、牲畜和人送走妖魔

与直接驱除看不见的妖魔一样，用替罪羊或其他媒介物驱除妖魔的仪式也倾向于定期举行，原因也大致相同。印度群岛的莱蒂、莫阿和拉科尔等岛上的人，一般在每年3月把一切疾病送进大海。他们做一艘长约2米的快帆船，配上船舵等设备，船上放着各家拿来的水果、大米、家禽、鸡蛋、昆虫等。人们看着船漂进大海，并说："把一切疾病从这里带到太阳升起的地方去，带到其他岛上去。"婆罗洲的比亚迦人每年都送一只小船出海，载着人们的罪过和不幸。任何船上的水手在海上遇到这只小船，都会遭受船上的一切灾害。英属北婆罗洲的图阿兰地区的杜松人每年都举行类似的仪式，以驱散各家在过去一年中积攒的妖气，来年为全村带来好运。这是全年中最重要的一个仪式，主要由女人驱赶妖魔，她们穿着最漂亮的衣服，排队走遍全村。其中一个女人背着篮子，篮子里放一只小猪，小猪的叫声可以吸引妖魔，所以其他人手里拿着棍子，不时敲打小猪。女人在各家门口唱歌跳舞，摇晃小铜铃，敲打响板或钢铙钹。她们在每家做完表演，妖魔就被赶出来了，然后她们就

列队赶着妖魔向河边走去。河岸边已经准备好一个木筏，上面放着做饭的罐子、食物、剑、布等祭品，筏板上放着用西米椰子做的人形和动物形状的偶像。等妖魔上船后就马上把船推走，让船顺水离开。如果船在村子附近的岸边停下，人们就立刻赶过去把船推走，以免妖魔趁机上岸回村。小猪的任务是用叫声把妖魔引出来，任务完成后就被宰了，尸体也被扔掉。

尼科巴群岛的居民在旱季开始的时候驱魔。他们拿着一只船的模型走遍各村，把妖魔从屋里赶到这只小船上，然后放到水里，让它随水漂走。1879年7月，一个传教士在卡尔尼科巴见过这种仪式：村里的年轻人一连三天都忙着准备两辆大浮车，形如独木舟，装着帆，载着树叶和驱魔用品。巫师和长老坐在屋子里轮流唱歌，为防止魔鬼进村，巫师和长老不时拿着木棍到海滩上四处走动。第四天的仪式有一个名字，寓意是“放船驱魔”。黄昏时分村里人聚集起来，女人带着装灰的篮子和驱魔的叶子，把驱魔的叶子分给各人。准备好以后由巫师护着一伙身强力壮的人，抬着一辆浮车从村庄坟场的右边放到海里。等他们回来，另一拨人抬着另一辆浮车从村庄坟场的左边放到海里。这两辆浮车被放到海里后，女人站在岸上撒灰，高喊：“魔鬼啊！快离开吧，再也别回来了！”这时正好赶上风浪，浮车很快就漂走了。因为魔鬼已向乔瓦拉的方向漂去，那天晚上，所有人都兴奋地聚集在一起。尼科巴的其他村庄每年也举行同样的仪式，只是时间地点不同而已。

每年3月中国许多的原住民部落举行一次盛大节会，欢庆彻底驱赶过去12个月来的一切妖气。他们在地下埋一个陶制的大缸，里面装满火药、碎钱块和代表过去一年中所有灾难的石头，同时在大缸里放一根引线拉到地面，用火柴把引线点燃，引爆缸内的炸药。大缸的爆裂表示灾难和疾病被赶走了。整个节会中，人们饮酒狂欢。

在几内亚海岸的奥得喀拉巴每两年举行一次大规模驱魔仪式，从过去到现在都是如此。驱魔从魔鬼的老巢开始，其中包括上次驱魔后，所

有死者的鬼魂。有一篇记述提到，驱魔时间在11月，大约在驱魔的前三个星期或一个月，用柳条或木料做一些粗糙的偶像，形状类似人或动物，比如大象、公牛、麻雀、鳄鱼、猎豹等，上面装点一些便宜饰品，用布条拴着挂在各家门口。为了把藏在他们家里的妖魔赶到偶像里，在举行仪式那天的凌晨三点，村民在大街上极其粗暴地高声大叫，敲门、敲锅、敲罐子、放枪、打鼓、摇铃、吹号角，总之，极尽所能地制造噪声，以惊动魔鬼。一直到天快亮时，他们才逐渐平息，日出时就完全不闹了。这时各家的妖魔都被吓得挤进了偶像，或是进入了偶像身上的装饰里，家里扫出来的垃圾或隔日的火灰也都被放在用柳木做的偶像里，然后人们赶紧抓起偶像，跟着锣鼓喧天的队伍一起扔到河里，退潮时的潮水会把它们带到海里。这样便驱除了镇上的妖魔，又可以清净两年了。

欧洲也有这种把妖魔赶到偶像里的驱魔仪式。南欧的吉卜赛人在复活节星期日的晚上把一个类似衣帽盒的器具放在两根交叉的木棍上，就像摇篮一样。盒子里放了一些草，还放了一条干了的死蛇或死蜥蜴，在场的每个人都必须用手指头摸一下它。然后用红白羊毛把盒子包起来，由最年长的人抱着它从一个帐篷到另一个帐篷，最后扔进河里，扔之前，人人都要往里面吐口水，巫师还要对着它念一段咒。他们认为这种仪式可以除百病，否则，病痛就会来折磨他们。如果有人捡到盒子，觉得好奇，打开看看，这些被抛弃的疾病就会来纠缠他和他全家。

有时用某种动物做替罪羊，来驱除全年积攒的妖气。例如阿萨姆的加罗人，除了个人生病时要驱魔，还有一些全村人或全族人每年都要参加的仪式，目的是保护人们在未来的一年里不受森林危害，不得病，不招灾。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阿松塔塔节。这个仪式是这么做的：紧挨着每个大村庄外面，地上醒目地插着许多石头，这些石头叫作“阿松”，节日祭祀用的祭品就放在石头上。先祭一只山羊，一个月以后再祭一只猴或竹鼠。动物选好后，用绳子拴着脖子，由两个人牵着，一边一个，牵到

村里各家去。要轮流牵进各家家门。这时为了吓跑可能住在屋里的妖怪，村民集合起来，从屋外敲墙。走遍全村之后，就把猴子或竹鼠带到村外，一刀杀死，取出内脏，再把它钉在竖立的竹竿上。周围用又长又尖的篾片围成一个栅栏。过去各村都在村子四周围上这类防御工事以阻挡敌人，现在却用来抵挡伤人的野兽和疾病。猴子是献祭的前几天抓到的，如果抓不到，可以用黄猴代替，但千万不能用猢猴。在这种仪式中，钉在竹竿上的猴子或竹鼠是公众的替罪羊，它代人受罚，解除了人们来年的一切疾病和灾难。

喜马拉雅山西部朱哈亚的菩提亚人，每年有一天要抓一只狗，喂它甜肉，用酒或大麻精把它灌醉，牵着它在村里走一圈，再把它放开。然后，人们追它，用石头和木棍打死它，认为这样一来，村里这一年都没灾没病了。从前布雷达班有些地方有个风俗，元旦那天牵一条狗到门口，给它一点面包，再赶走它，说道："狗啊，你快离开吧！如果今年年底之前这个屋子有人或牲口要死，就由你去死吧！"在7月10日赎罪节那天，犹太的大祭司把双手按在一只活山羊的头上，向它忏悔上帝选民的儿女的过错，把人的罪过传给山羊，然后把它放逐到荒野。

有时也可以用人来做替罪羊。在尼日尔河的奥尼查城，从前人们每年出钱买两个活人来祭祀，以消除当地的罪过。凡是在过去一年中犯过偷盗、放火、巫蛊、强奸等大罪的人，都要捐28恩古卡，即两英镑多一点。用收集起来的这些钱到本国的内地购买两个病人来献祭，"一个承担陆地上的罪，一个承担水上的罪"。还要从附近镇上雇一个人来杀死这两个人。泰勒牧师在1853年2月27日见过这样的献祭仪式：受难者是一个20岁左右的女孩，她脸朝地躺着，被人从王宫一直拖到河边，有3公里的路程，人们跟在她后面喊道："恶魔！恶魔！"这样是为了"消除那里的罪过。用这种无情的方式拖着她的身体，好像他们身上的恶魔也这样被带走了"。据说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带的人，至今都不理睬英国政府的防范政策，仍然秘密举行着这类仪式。西非的约鲁巴黑人"用来献

祭的人叫作‘奥卢沃’，可以是自由人，也可以是奴隶，可以是有钱人，也可以是穷人。整个禁闭期间，他吃得好，养得好，要什么给什么。到了杀他献祭的那天，通常是牵着他在部落首领所住城镇的街道游行。首领之所以选他来做人牲，是为了政府和政府统治下的子民的福利，要让这个人把一切灾难、病痛和死亡全部带走。献祭时在他脸上涂满石灰，专门有人在他的头上撒石灰和灰土，使人看不出他原来的相貌。人们都从家里跑出来，把手放在他身上，以为这样就可以把他们的罪过、不幸和死亡传给他”。游行结束后，就把他牵到内殿砍头。他最后说的话或临死时的呻吟，表示神接纳了祭品，怒气已消，聚集在外面的人一听就欢呼起来。

泰国从前有个习俗，每年有一天选出一个淫乱的女人，用滑竿抬着她，伴随着鼓声和双簧管吹奏的音乐穿过每条街道。人们拿垃圾扔她，用恶毒的话侮辱她，走遍全城之后，把她扔在一个粪堆上，或城堡外的荆棘丛中，不许她回城。他们认为这样一来，空中各种妖怪的妖气都会被吸到这个女人身上。苏门答腊的巴塔克人为了使土地洁净，得到神的保佑，会献出一匹红马或一头水牛作为祭品。据说在从前，则是把一个活人绑在拴牛的木桩上，杀了牛之后，就把人赶走，而且谁也不能给他吃的，不能跟他说话，不能接待他。显然，人们认为他把人们的罪恶和不幸都带走了。

有时，人们用神兽做替罪羊。马拉巴尔人和印度人一样崇敬母牛，他们认为杀母牛或吃母牛“是和杀人或吃人一样的滔天大罪”。不过“婆罗门把人的罪传给一头或几头母牛，把牛牵到指定地点”。古埃及人把一切罪恶用咒文传到牛头上，然后宰牛献祭，否则一切罪恶就可能落到人身上或埃及土地上。所以他们把牛头扔到河里，或是卖给希腊人。埃及人似乎经常杀公牛或吃公牛肉，因此，我们不清楚在我们已知的历史时代中埃及人是否普遍崇拜公牛。但很多情况表明，起初埃及人把所有的牛，不论公母都尊为神兽。他们绝对不杀母牛，也不杀公牛，除非公

牛身上有某种自然的记号。杀公牛献祭之前，祭司先检查每头公牛，看到身上有某种记号的公牛，就给它盖个印章，表示可以杀；如果有人杀了没有盖章的公牛，就会被处死。在埃及宗教中，对阿庇斯和穆尼维斯这两头黑牛的崇拜，尤其是对阿庇斯的崇拜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人们在各个城市的郊外细心埋葬自然死亡的公牛，还把它们的骨头从埃及各地收集起来，放在一个地方。在伊希斯的盛大仪式上杀牛献祭时，信众捶胸痛悼。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推论：最初埃及人把公牛和母牛都视为神兽，后来他们把一切灾祸推到公牛的头上，被杀的公牛就成了有神性的替罪羊，母牛则一直保持着神圣的地位。中非的马狄人每年杀一只羔羊，很可能就是这种有神性的替罪羊。祖尼人用龟献祭的做法也可以用这样的推论来说明。

最后，有神性的人也可以当替罪羊。例如印度的贡德人在11月祭祀谷物的保护神甘夏姆·迪欧。据说在祭仪上神亲自降临到一个信徒身上。这个人就忽然发作起来，全身抽搐一阵，跑进树林。如果没人管他，他就会发疯而死。人们把他找回来，但是他的神智要过一两天才能恢复正常。人们认为总有一个神选之人，来做全村人的替罪羊。东高加索的阿尔巴尼亚人在月神庙里蓄养一批圣奴，其中有许多是神灵附体，为神代言的。他们之中如果有人像那个跑进树林的贡德人一样，表现出超乎寻常的附体或疯癫迹象，独自在树林中来回乱跑，大祭司就用圣绳把他绑起来，富养一年。一年后，给他涂上药膏，带去献祭。有一个人专杀人牲，他从人群中走出来，用一根神矛刺破人牲的心脏，从他倒地的姿势可以看出国家的运势。然后把尸体带走，每个人都要站在尸体上面，作为洁身的仪式，这表明人们把自己的罪传给了人牲，就像犹太祭司把手按在动物头上，是把罪传给替罪羊一样。既然认为此人有神性，这显然是一个杀人神的例子，让他带走人们的罪恶和不幸，以便清除自己的灾祸。

第四节　替罪仪式总结

前面考察了某些地区的公众驱魔仪式，可以为我们提供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毫无疑问，无媒介物和有媒介物这两种驱魔，目的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不管妖魔是无形的，还是有形的，主要目的还是要把这些东西全部清除。这两种驱魔方式之间缺少联系，而用小船或滑竿送走妖魔这种做法就提供了一种联系。在这种做法里，妖魔既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又可以用看得见摸得着的工具把它们送走。替罪羊也不过是这类工具而已。

第二，定期驱魔的周期通常是一年，举行的时间和季节的某种明显转变恰好一致。例如，北极和温带地区的驱魔仪式在冬季开始或结束的时候，热带地区则在雨季开始或结束的时候。气候的转变容易增加死亡率，尤其原始人的生存环境很恶劣，连吃、穿、住等基本需求都很难满足，他们只能认为是妖魔作祟，必须驱除。大不列颠和秘鲁的热带地区举行驱魔仪式是在雨季开始时；在巴芬岛荒芜的海滨地区，人们则在严寒的冬季到来时赶鬼。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地区，驱魔时间自然是在农耕的重要时节，例如播种或收获时。虽然这些时节与某些自然节气的变化相关，但并不等于这种驱魔时间会因为从狩猎或畜牧时期过渡到农业时期而变化。我们在前面提过，印度和兴都库什的一些农业社区，有的在收获时赶鬼，有的在播种时赶鬼。但是，不管什么时间举行，都代表着新年的开始。许多地区都在新年之前举行群众性的、庄严的驱魔仪式，因为人们急于摆脱过去使他们苦恼的祸害。

第三，在举行这种定期的公众驱魔仪式前后总有一个普遍解禁的时期。在解禁期内，人们抛开一切法律和道德的约束，所有算不上大罪的过错，都不予惩处。几内亚和东京在驱魔前解禁。与此相似的还有拉萨地方在驱魔之前把权力转交给协敖的做法。印度霍族人在驱魔之后解

禁。易洛魁人很难看出在驱魔前还是驱魔后解禁。无论哪个例子，遇到这种场合，一切世俗约束都会放宽，毫无疑问，这种解禁期可以在驱魔前，也可以在驱魔后。一方面，在驱魔前解禁放纵情欲，是因为人们认为即将举行可以赦罪的驱魔仪式，自己迅速增加的种种罪责马上就能一笔勾销。另一方面，驱魔之前，人们一直生活在充满妖魔的氛围中，内心受到极大的煎熬，所以举行完驱魔仪式，他们的心灵从沉重的压抑中解脱出来，就在这种欢乐的激荡中逾越了习俗和道德通常所规定的界限。如果仪式在收获时举行，由于充分的食物供应而产生的物质福利，人们就更兴奋了。

第四，有一种方式要特别说明，用神选之人或神兽做替罪羊这种方式使我们看到了一种把妖魔转到神身上，然后杀神以驱魔的风俗。也许用神选之人或神兽做替罪羊的风俗比我们列举的例子要多得多。正如我们所说的，在人类历史的极早时期就开始有杀神的风俗，但是这种风俗流行到后世，却很容易被人误解。人们忽略了它所代表的神的身份，只是把它看成一个普通的牺牲品。遇到神人被杀的情况，尤其容易产生这种误解。因为某个民族开化以后，如果还没有完全放弃活人祭祀，至少在选择祭品时总要找那些总归要死的可怜虫。所以有时会把杀神与处决犯人相混淆。

如果一定要问，为什么选一个将死的神来背负人们的罪过和痛苦，并把它们带走？或许可以这样回答，用神做替罪羊的做法，是把两种风格迥异的形式结合起来。一种是，为了防止神灵的生命衰老，杀掉神选之人或神兽；另一种是每年一次驱魔。人们如果想到把这两种形式结合起来，结果就是用临死的神做替罪羊。最初杀神不是为了带走罪，而是为了防止神灵衰老。人们想到既然要杀他，何不趁这个机会把灾难和痛苦也转移到他身上，让他把这些罪过带到死后那个未知的世界呢！

现在这种用神选之人或神兽做替罪羊的做法，可以用来澄清欧洲那个模糊的“送走死神”的民间风俗。我们已经提出理由说明这个仪式中的

死神，原先就是植物神。为了使植物神重新复活，人们选择在春天杀死它。但是正如我所说的，只用这个假设仍然无法说明这个仪式的某些特点。例如杀死或掩埋偶像时，背偶像的人露出惧怕和厌恶的表情，而其他人则表现得很兴奋。如果我们假设“死神”不仅仅是植物神，还是公众的替罪羔羊，过去一年中困惑、折磨人们的妖魔都放在它身上，这些特点立即就可以解释了。在这种场合表示兴奋是恰当的、自然的。而让人感到厌恶和恐惧的，不是将死之神，而是它所承担的罪过与痛苦。它们被厌恶，只不过是因为很难区分替罪羊和替罪羊身上承担的罪责。替罪羊身上承担的罪责是令人恐惧和苦恼的，所以人们认为替罪羊本身也充满灾难和痛苦，因此产生恐惧和厌恶，事实上，他只不过是一个运载工具而已。同时，我们前面提过，东印度群岛的某些民族害怕并躲避装着疾病与罪过的小船。在这些风俗习惯中，死神是植物神的化身，也是替罪羊。人们，尤其是斯拉夫人在春天驱赶死神，这一事实可以证实上述观点。斯拉夫人“送走死神”的仪式可以作为新年开始前驱魔的一个例子，因为斯拉夫民族的新年始于春天。

第五十八章　古罗马、希腊的替罪羊

第一节　古罗马的替罪羊

接下来，我们看看古罗马时期以人替罪的做法。每年3月14日，古罗马人在街上拿着白色的棍子驱赶一个披着兽皮的人，把他赶出城外。他们称这个人为马缪里乌斯·维图里乌斯，即“老马尔斯”。因为这一仪式是在旧罗马年（3月1日）后第一个月圆之夜的前一天举行，披兽皮的人想必是旧年的化身，赶走他就是辞旧迎新。马尔斯最开始是植物的名称，并不是战神。古罗马人认为马尔斯能使粮食、葡萄等水果丰收，使草木繁茂旺盛。阿尔沃兄弟神学院在向神祈求谷物丰收时，通常只向马尔斯祈祷，据说每年10月他们都向他献祭一匹好马。另外，农民也用“林中马尔斯”的名义祭祀马尔斯，以求六畜兴旺。前面我们说过，通常认为树神特别喜欢保佑牲畜。另外，在春天的3月祭祀马尔斯，应该意味着他是发芽的植物神。所以，如果我们对斯拉夫人“送走死神”的风俗的看法是对的，那么，古罗马人在新年时送走旧马尔斯的风俗也是这么一回事。有些学者也说古罗马和斯拉夫的风俗相近，但他们似乎只是把马缪里乌斯·维图里乌斯和斯拉夫仪式中与之对应的偶像当成旧年的化身，而不是植物神的化身，后世举行这两种仪式很可能也是这么想的。不过，这种把某段时间拟人化的观念太抽象了，不可能是原始人的。古罗马人和斯拉夫人在举行这种仪式时，不仅把神的化身当成植物神，而且也把他当成替罪羊。只有这样，他们才有理由把植物神放逐到城外。因为他兼有替罪羊的身份，人们必须把他赶走，让他把罪恶带到其他地方。实际上，马缪里乌斯·维图里乌斯似乎被赶到了古罗马人的敌人奥斯塔人[1]那里去了。

第二节　古希腊的替罪羊

古希腊人也经常使用替罪羊。普鲁塔克的故乡凯罗涅亚有一种“驱逐饥荒”的仪式，行政长官在市政厅内主持，各家家长则在自己家里主持。他们用西洋牡荆枝条抽打一个奴隶，把他赶出门外，并且喊道：“饥荒滚蛋，财神请进！”普鲁塔克在故乡担任市政长官时，也主持过这种仪式，还记叙了后来这种风俗引发的争议。

后来，文明的古希腊也举行这种替罪仪式，不过和虔诚、温和的普鲁塔克主持的仪式比起来，这种仪式显得更阴森一些。马赛是希腊最繁华绚丽的殖民城市之一，那里一遇到瘟疫，就有一个穷人自愿来做替罪羊。人们集资用华衣美食供养他整整一年。一年期满，就给他穿上圣衣，用圣枝装饰起来，领着他走遍全城，同时大声祈祷，让一切罪责由他一人承担。然后，把他扔出城外，或者用石头砸死。雅典人经常用公费豢养一些堕落的废人，只要发生什么瘟疫、灾害，就从中选两个出去献祭：一个为男人献祭，一个为女人献祭。为男人献祭的人脖子上围一串黑无花果，为女人献祭的人脖子上围一串白无花果。有时候，为女人献祭的人，似乎也是个女人。先领他们走遍全城，然后杀死，明显是在城外用石头砸死的。但是，这种献祭仪式不限于大灾大祸的特殊场合，似乎每年5月的萨格里亚节都要把一男一女两个人牲领出雅典城外，用石头砸死他们。色雷斯的阿卜德拉城每年举行一次大型清城活动，专门选出一个市民，用石头砸死，让他做替罪羊，替大家去死。“为了让他承担大家的罪孽，而不连累其他市民”，人们在砸死他的六天前，先除去他的市民资格。

卢迪人每年把一个囚犯从他们岛南面的白色悬崖“情人崖”上扔到海里，作为替罪羊。为了让他落得慢一些，他们在他身上拴几只活鸟和羽毛，崖下有一队小船，等着接他，把他送去别处。早先的做法应该是直接把替罪羊扔到海里淹死的，这些仁慈的预防措施是早期做法的温和版

本。这个仪式是在祭祀阿波罗时举行的，那里有一座阿波罗神庙。其他地方的风俗是每年把一个年轻人扔到海里，并咒骂他说：“你个垃圾。”关于这种仪式有两种说法，一种说它可以驱魔；另一种说它是替人赎罪的，人们欠了海神很多债。公元前6世纪，小亚细亚的希腊人也有替罪羊的风俗。如果城里发生瘟疫、饥荒或其他灾害，就选一个丑八怪或畸形人，让他承担全社会的罪孽。把他带到一个合适的地方，让他吃一些大麦面包、无花果和乳饼，用棉枣枝、野生的无花果树枝和其他树枝，在一种特殊的笛子伴奏下，抽打他的生殖器七次，然后在树林里搭起一个火葬堆，把他扔进去烧掉，骨灰扔到海里。亚洲的希腊人每年在过萨格里亚收获节时，似乎也有类似的风俗。

在刚才描述的仪式中，用棉枣枝、野生无花果枝或其他树枝抽打人牲，显然不是为了增加他的痛苦，否则，用棍棒打他更有效。曼哈德解释过这个环节的深意。他说古人认为棉枣枝可以抵挡妖气，因此经常把它挂在门上，或在洁净仪式中使用。在节日庆典上或猎人空手而归时，阿卡狄人就用棉枣枝抽打潘的雕像。这么做不是为了惩罚它，而是想要清除它身上的妖气，使它能正常履行自己的职责，它本是猎人的保护神。所以，用棉枣枝抽打人形替罪羊，应该也是为了驱逐妖邪的束缚或影响，解放它的生殖力。5月的萨格里亚节是一个早期收获节，这时祭拜的当然是促进繁殖的植物神。每年杀神，是为了使神永葆青春，不受年老体衰的困扰。在杀神之前，刺激他的生殖力，使之充满活力地传给继任者、新神或老神的新化身，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人们相信旧神一死，新神就立即降临。正是基于这一推理，在旱灾或饥荒的特殊时刻，人们也用类似的方式来处理替罪羊。收成一旦与人们的期望不符，人们就认为该神失去了生殖力，因为该神的职能就是让大地丰饶、粮食丰收。人们认为该神要么是年老体弱，要么是妖气附体，进而通过上述仪式，借由杀死他的化身来杀死他，使他重生为更年轻的新神，可以向疲惫的自然传递旺盛的精力。按照这个原则，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要用树

枝抽打马缪里乌斯·维图里乌斯；在卡罗尼亚仪式上，人们为什么用西洋牡棘（据说该树有魔性）抽打奴隶；欧洲某些地方为什么用棍子、石头攻击死神偶像；在巴比伦，作为神灵替身的囚犯为什么在被钉死前受到抽打。抽打不是为了增加神灵受难者的痛苦，恰好相反，是为了驱逐妖气，在临死前这个特殊时刻，他很可能受到妖气侵袭。

对于萨格里亚节的活人祭品，我一直认为那些人牲代表植物神，佩藤先生也说过“这些可怜的家伙似乎被装扮成无花果树的精灵”。他指出，希腊和小亚细亚都在萨格里亚节后大概一个月，也就是6月，对无花果树进行人工授粉——拿一串串野生无花果挂在栽培的无花果树枝上。两个人牲，一个代表男人，一个代表女人，分别在脖子上挂黑的和白的无花果，应该是按照模拟巫术的原则，直接模仿人工授粉的过程来帮无花果树授粉。其实，授粉是雌雄无花果树的结合，佩藤先生还进一步提出一个假设：根据模拟巫术的原则，通过模仿结婚来促进树木的结合，甚至是让两个人牲（有时似乎有一个女人）真的结为夫妻，来促进树木的结合。照此看来，用棉枣枝和无花果枝抽打人牲就是一种巫术，用以促进男人和女人的生殖力，他们分别代表雌雄无花果树，他们的结合，无论真假，都能促进无花果树结出果实。

有很多类似的例子可以证实我们对这种风俗（用植物抽打替罪羊）的解释。比如在新几内亚，卡伊人相信只要用已经结果的香蕉树的枝子抽打香蕉树苗，就能让树苗快快长出香蕉。这个例子显然用的是接触巫术，他们认为已经结果的香蕉树枝即使被砍下来，仍然有丰产力，且可以通过接触传染给香蕉树苗。新喀里多尼亚 [2] 也有类似的风俗，他们一边用树枝轻轻抽打芋头，一边说：“希望你能快快长大。”然后，他把枝条插在地垄沟里。亚马孙河岸的印第安人中，有人为了让生殖器长得大一些，用“阿灵佳”（aninga）——在河岸边生长的一种白色水生植物——敲打自己的阴茎。因为这种植物的果实虽然不能吃，但形状很像香蕉，所以人们用它来敲打，显然是想要以形补形。敲打仪式必须在月初

三天或月末三天。在匈牙利的贝凯什州，人们用一根棍子敲打不孕的女人，这根棍子打散过第一次交配中的公狗和母狗。他们显然认为这根棍子获得了狗的生殖能力，用它来敲打女人，她也就获得了这种能力。中西伯利亚的托拉吉人相信龙血树拥有强悍的灵魂，因为每次修剪完，它都很快长出新的枝条。所以，有时就用龙血树的叶子打病人的头，希望龙血树的灵魂能使他的灵魂变得强大。

上述例子证实了在曼哈德和佩藤两位前辈之后，我对希腊萨格里亚收获节抽打人牲这种做法的解释。把用翠绿的嫩树枝或树苗抽打人牲的生殖器这种做法解释为一种巫术，是顺理成章的事。他们这么做，要么是为了刺激男人或女人的生殖能力，要么是为了把植物的生殖能力传递给他们，要么是驱除他们身上的妖气。两个人牲，一个代表男人，一个代表女人，这种情况也证实了这种解释。举行这种节日的时间是收获的季节，正好说明这种仪式具有农业意义。另外，人们把成品的黑白无花果戴在人牲头上，用野生无花果枝抽打其生殖器，也足以证明这种仪式是为了促进无花果树的丰产。古代和近代的希腊农民也用这种做法来帮助无花果树授粉增产。在美索不达米亚，椰枣的人工授粉不仅在农业上，而且在宗教上占有重要地位，我们如果还记得这一点，那似乎没有理由怀疑无花果人工授粉也可以在希腊的宗教中占有一席之地。

如果这些推论没有错，我们必然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古代希腊罗马的晚期，萨格里亚节上的人牲，主要身份就是公众的替罪羊，带走众人的一切罪孽、灾祸和痛苦，而在更早的时候，他们只是被人视为植物神的化身，比如谷物，特别是无花果。人们鞭打他们、杀死他们，主要是为了增强和更新酷暑中已经开始衰谢的植物的生命力。

如果我们对希腊替罪羊的解读是对的，就能预先防止有人反对本书的主旨。那些人认为阿利奇亚祭司并不是作为树神的化身被杀的，因为在古代希腊罗马并无旁证。但是现在有证据表明：亚洲的希腊人定期或不定期地杀掉一些代表植物神的人牲，进行祭祀；雅典人专门豢养的一

批人牲可能也是被当作神的。当然，这些人是社会渣滓，但这无关紧要。因为原始人在选择神的代言人或替身时，并不考虑对方的道德水准或社会地位，在他们看来，神谕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如果当时文明的亚洲希腊人和雅典人有杀掉神的化身的风俗，那我们假定在历史初期阿奇利亚丛林里半蒙昧的拉丁人也有类似的风俗，又有何不可呢？

当然，我们若想确定这个论点，得先证明，阿奇利亚圣林并不是古代意大利唯一遵循杀死神的人形化身这种风俗的地方。接下来，我们就通过具体实例来证明这一点。

第三节　古罗马的农神节

我们说过，以前很多民族每年都有一个放纵期，那时人们抛开一切法律和道德，肆无忌惮地花天酒地寻欢作乐，释放蛰伏已久的情欲。这些，在平时较为稳定、清醒的生活中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被长期压制的天性骤然释放，往往沦为邪恶的肉欲狂欢。这种失控行为大多发生在年终，而且就像我们说过的，总是与农业的时节相关，尤其是耕种和收获的时节。最著名的一个放纵期莫过于萨图纳利亚节——这是现代词语对这种时期的统称——也就是农神节。这个著名的节日每年12月举行，即罗马历每年的最后一个月。人们相信这是纪念萨图恩的盛世。萨图恩是播种和收获之神，成神以前，是远古时期意大利的一位国王，他为人公正，为百姓做过不少好事。比如把山林中野蛮零散的百姓聚集到一起，教他们耕地，为他们制造法律，创造了一个太平盛世。他在位期间就是传说中的黄金时代：土地丰饶富庶，百姓安居乐业，世界和平，没有战争，农民知足感恩、勤劳朴实，没有贪财好利，没有损人利己。一切东西大家公有，私有财产和奴隶制都不存在。后来这位明君，这位善神突然不见了，人们时时刻刻都在怀念他、追忆他。为了纪念他的恩德，设立祭坛供奉他。意大利的很多山岭、很多高地都用他的名字命

名。但是，关于其统治的光辉传说，后来竟被蒙上一层阴影：据说他的祭坛上沾着人血，直到后来文明的时代才把人牲换成偶像。我们在古代流传下来的与农神节有关的资料中并未发现关于这位神在宗教方面的这种阴暗面的记述，事实上，是一点痕迹都没有。这个古代狂欢节的特点似乎就是宴会、饮酒和无所顾忌的寻欢作乐。这个节日从12月17日到12月23日一连七天，在古罗马的大街上、公共场合和民房里举行。

不过，节日最大的特点是允许奴隶放任自由，这一点就连古人自己都震惊不已。自由民阶级和奴隶阶级之间的鸿沟暂时消失。奴隶可以骂主人，可以像他们一样饮酒作乐，可以和他们一起吃饭聊天，放在平时，奴隶要是敢这样做，后果就是鞭打、囚禁或死刑，可是现在，主人连嘴都不回一句。另外，主人和奴隶这时真实地互换了身份，主人要伺候奴隶吃饭，奴隶酒足饭饱了，才收拾饭桌、给主人摆饭。谁能想到身份竟然互换到这种程度？每家都成了一个小小的共和国，奴隶成了最高权力的拥有者，他们像在政治、军事和司法方面真正拥有权力和尊严一样发号施令、制定法律。农神节期间，自由民也可以通过抓阄来冒充国王，享受一点微弱的权力，就像奴隶从奴隶主那里获得一点权力一样，抓阄成功的人暂时拥有国王的称号，且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向臣民发号施令。这些命令有玩笑取闹的性质，比如命令某人陪酒、某人喝酒、某人唱歌、某人跳舞、某人自己骂自己、某人背着一个吹笛子的女孩绕屋走一圈。

这个节日允许奴隶自由，人们认为这是在模仿萨图恩时代的社会状态。人们普遍认为，萨图纳利亚节（农神节）暂时复活或恢复了那个幸福的君主统治时期。鉴于这些情况，我们势必会这样假设：那位主持吃喝玩乐活动的假国王起初是代表萨图恩本人的。有一篇记述非常奇怪、有趣，说的是马克西米和迪奥克里西统治时期，住在多瑙河上的罗马士兵庆祝农神节的情形。这篇文章表明以上假设即使不是事实，也离事实不远。它来自巴黎图书馆希腊手稿中的一篇，主要记叙圣达修斯殉道一

事，是甘特的弗朗兹·库蒙特教授翻检出来发表的。关于这件事和这一风俗，在米兰和柏林的手稿中也有记述，只是篇幅较短。其中有一段1727年在乌尔比诺的某本刊物中刊印发表，只是直到几年前，库蒙特教授同时发表了那三篇记述，学者们才意识到它对古代和现代罗马宗教史的重要性。那三篇文章的真实性经得起各方面的考证，其中最长的那篇可能是根据官方资料写出来的。这些文章表明在莫西亚的杜罗斯托拉姆驻扎的罗马士兵每年都这样过农神节：节前三十天，他们通过抽签选定一个帅小伙假扮萨图恩国王；这个小伙子穿上王袍，带着士兵在街上游荡；他可以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他可以放纵情欲，享受乐趣，不管这种乐趣多么卑鄙下流。享受王权的过程虽然很快乐，可惜好景不长，而且下场很惨，因为30天期限一到，农神节来了，他就必须在他所扮演的神的祭坛上自刎而死。公元303年，有一个基督徒士兵达修斯抽中了签，但是他不愿意扮演异教的神，不愿让最后一段生命沾染淫乐。他的长官巴瑟斯再怎么劝说和威胁，也不曾让他有丝毫动摇，因此把他的头砍了。基督徒殉道史的作者写得很清楚：11月20日，阴历二十四日，星期五，凌晨四点，在杜罗斯托拉姆镇，行刑者是士兵约翰。

虽然有人质疑或否定库蒙特发表的这篇文章的历史真实性，但是一个有趣的发现却能证明它是真的。在安科纳海岸，有一座教堂的地下室里藏着很多古物，其中有一具白色的大理石棺材，上面以查士丁尼时代的字体用希腊文刻着如下铭文：“神圣的殉道者达修斯安葬于此，自杜罗斯托拉姆迁于此处。”这具石棺是1848年从圣珀勒格里诺教堂搬到地下室的，在圣珀勒格里诺教堂高大的石砌祭坛上，我们发现了一段拉丁文的铭文，上面写着祭坛下埋着达修斯和另外两个圣徒的尸骨。我们不知道那具石棺在圣珀勒格里诺教堂放了多长时间，但有资料显示，1650年已经在那里了。达修斯殉道后，战火一烧就是几百年，残暴者的侵略者一批批地涌进莫西亚大肆劫掠，当时社会太过动荡，想来应该是那时为了保护圣徒的骨灰才把它送到了安科纳。不管怎么样，铭文和教徒殉

道故事彼此独立，又彼此证实，由此证明达修斯并不是神话中的圣徒，而是实有其人，在基督教早期为了信仰在杜罗斯托拉姆蒙难。所以，那篇未具名的圣徒殉难记——关于圣达修斯殉道一事的记述——也是真的，所以我们自然也该认可他对殉道前因后果的记述，尤其是他叙述得如此详尽、准确，且没有任何神迹的成分。我们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他对罗马士兵农神节的记述是可信的。

通过前面的记述，我们对这一历史传说，即在贺拉斯和塔西佗时期，萨图纳利亚王和古罗马农神节的司仪主持罗马各季狂欢节，有了新的明确的理解。他的角色并不只是一个搞笑的小丑，他的任务不只是炒热宴会气氛，让炉火激烈燃烧、噼啪作响，讲很多逗趣的笑话，让人们涌到街头开心地过节。穿过清冷的空气，在遥远的北方，索拉克特山的山顶白雪皑皑。当我们把这个在文明大都市里扮演滑稽国王的小伙子和多瑙河畔野蛮军营里那个与他扮演同一角色的冷血者进行对比，当我们想起众多与之类似的既可笑又可怜的人——在不同时代、不同的地方，这些人一样是穿着王袍、戴着假皇冠、小小地玩闹几天甚至几个小时，就年纪轻轻地横死了。看到这些情况，我们难免要想：古代作家所记述的罗马萨图纳利亚王并不完整，这只是一个经过削减和阉割的复制品。好在那位不具名的作者通过《圣达修斯殉难记》让我们看到了萨图纳利亚王最初的也最显著的特点。换言之，殉难记的作者对萨图纳利亚节（农神节）的记述和其他人对其他地方类似仪式的记述大体相同。殉难记的作者不可能知道其他地方是如何举行这种仪式的，所以应该可以肯定他的描述基本是准确的。指定假国王来主持宴会这种做法，不可能演变成把假国王当成神的化身来处死，而反过来倒是可能的。所以，我们可以正确地假定，在早期的原始社会，信仰萨图恩的古意大利普遍有这个做法：选出一个人在一段时间内扮演萨图恩，享有萨图恩的权力，然后去死，或是自杀，或是他杀，或用刀杀，或用火烧，或用绞绳，他将以善神的身份死去，为世人献出自己的生命。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罗

马和其他城市开始（大概是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用一种更加温和的方式来承袭这种残酷的风俗，把它变成少数古代作家笔下的那种无害的方式。所以，那些作家在描写节日里的萨图纳利亚王时只是一笔带过。但是，更为古老和残忍的做法在一些荒僻之地一直没有消失。意大利统一后，罗马政府虽然强行废除了这种野蛮的风俗，却无法把它从人民的记忆中抹除，就像人们始终无法忘记最低级的迷信形式一样，尤其是驻扎在国境外的士兵，越来越不受罗马的铁掌管制。

经常有人注意到，古代农神节和现代意大利的狂欢节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是在我们了解以上事实后，完全可以问一句：它们已经相似得一模一样了吗？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等深受古罗马影响的国家里，狂欢节都有一个显著特点，选一个滑稽人物扮成节日的化身，让他短暂地享受奢华放荡的生活，然后就兴高采烈，或是假意悲痛地用火刑、枪决或其他方式把他处死。如果我们对狂欢节的解释是对的，那么这个滑稽人物不是别人，正是老萨图纳利亚王的直接继承者，他是狂欢宴会的主持人，是扮演萨图恩的人。宴会结束后，他将以自己所扮演的身份死去。“第十二夜”中的“滑稽之王”、中世纪的“笨蛋主教”“愚蠢的修道院长”或“胡闹之主”（Lord of Misrule）都是一类人，他们的起源应该也差不多。不管是不是，我们基本都能得出这个结论：如果阿利奇亚的林中之王以树神的化身出生，又以这个身份而死，那么，古代罗马就有一个类似的人物，每年都以萨图恩王——让种子发芽的神——的身份被杀。

注释

[1] 古代的奥斯塔人生活在意大利南部坎帕尼亚一带。——译注

[2] 新喀里多尼亚：主要由新喀里多尼亚岛和洛亚蒂群岛组成，位于南太平洋南回归线附近。——译注

第五十九章　墨西哥的杀神风俗

世界上恐怕再没有哪个民族，比古代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更加普遍、隆重地遵循以人代神作献祭这种风俗了。对于这种特殊的献祭仪式，大家想必已经相当熟悉。16世纪，西班牙人占领墨西哥后，详细记录过这些仪式。他们发现在这个遥远的地方，有一种宗教虽然野蛮残酷，却和他们的宗教有很多奇怪的重合之处，这引起了他们极大的兴趣。耶稣会成员安科斯塔说："他们选一个较为优秀的俘虏来假扮偶像。在举行献祭仪式之前，人们用偶像的名字来称呼他，让他穿偶像的衣服，像对待神一样祭拜和供奉他。在半年或三个月等固定期限内，作为神的化身，他可以尽情吃喝玩乐。他上街时，人们蜂拥而出跪拜、献礼，还有小孩和病人，希望得到他的保佑和治疗。他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不过为了防止他逃跑，总有十个或十二个人紧紧跟在他身边。有时他还吹笛子，故意吸引大家来朝拜他。等节日来临，他已经长胖了。人们就把他当一个神圣的祭品杀了吃掉。"

以上是对这种风俗的一般描写，接下来，我们用一些具体例子来说明。比如，墨西哥每年过托克斯卡特尔节（墨西哥最重要的节日）时，都要把一个年轻人打扮成众神之神特斯卡特利波卡的模样，拿来献祭。整整一年，人们把这个年轻人当作大神本人来供奉和礼拜。方济各会的老修道士萨哈根是研究阿兹特克人宗教的最高权威，他说过，他们在复活节或复活节之后的几天献祭这位人神。如果他所言属实，那么这个节日的日期和性质，正好与基督教的受难节和复活节重合。他说得很清楚，祭祀仪式按照阿兹特克人的历法是每年的5月1日举行，又说这个时间相当于公历的4月23日或27日。

节日那天，这位大神在一个人形化身的身上死去，又在另一个人形化身的身上复活。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新化身也可以享受到神一样的致命的荣耀，一年以后，他也和之前的人形化身一样死去。人们在俘虏中精挑细选体形健美的年轻人来出任这一崇高的职位。他的身体必须毫无瑕疵，像芦苇一样苗条，像树枝一样挺直，个头不高也不矮，身形不肥也不瘦，如果吃胖了，就要喝盐水减肥。人们对他进行严格的训练，让他的举止温文尔雅，以符合他崇高的地位，使他能像上流绅士那样说话高雅得体，会吹笛子、抽雪茄，用优雅的姿势嗅着花。他在庙里过着尊贵的生活，贵族像伺候君主一样伺候他，向他行礼跪拜、敬献肉食。就连国王也要亲自伺候他换上华美的衣衫，“因为国王已经尊他为神”。他头上粘着老鹰的绒毛，戴着烤玉米一样的花环，头发上插着白公鸡的羽毛，一直垂到腰带，将一种花编的花环斜挎在他的肩上。他鼻上戴着金饰，臂上戴着金镯子，他每走一步，腿上的金铃就叮当作响，他的耳环和镯子都是绿松石的，颈上挂着贝壳项链，直垂到胸口。他身披一件针织长袍，腰上围着华丽的腰带。这位珠光宝气的大人物走在街头，吹着笛子、抽着雪茄、嗅着花束，遇到他的人立即匍匐在地，叹息流泪，向他祷告，抓起地上的土塞进嘴里，以示极度敬畏和顺服。女人走到他面前，尊敬地称他为神，并把怀里的孩子献给他。因为“他是我们的神，我们承认他是我们的主”。每次有人在路上向他行礼敬拜，他都庄重有礼地做出回应。无论他走到哪儿，都有八个穿着皇家制服的仆人紧紧跟在身边，怕他跑了。其中四个像宫里的仆役一样剃着光头，另外四个则留着长发。如果让他跑了，卫队长就要代替他做神的化身，代替他去死。在他死前20天，就换了另一套服饰，由四个分别代表花神、小玉米神、水之母神和盐神的少女精心照料。她们都是他的新娘，将与他正式结为夫妻。最后五天，这位神选之人将获得神的大量荣耀。除了国王留在宫里，宫里其他人都要到他身边服侍。宴会和舞会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一个接一个地举行。到了最后一天，这个年轻的人牲在妻子和仆人的

陪同下，乘坐顶着皇家华盖的独木舟，去往湖对岸的一座小山，名为“送别山”，他的妻子在这里最后向他告别。之后，他和仆人一起走进路边一座孤零零的小庙里。这座小庙和墨西哥其他寺庙一样，都是金字塔形。年轻人拾级而上，每上一个台阶就踩碎一根他荣耀的日子里吹过的笛子。上到最后一级台阶，祭司们抓住他，把他面朝上按倒在一块石头上。一个祭司剖开他的胸膛，掏出他的心脏，捧在手中祭祀太阳。对待这位大神的尸体，不能像对待普通人牲的尸体那样让它滚下寺庙的台阶，而是抬下去，砍下头来，穿在矛尖上。扮演墨西哥万神殿大神的人，结局都是如此。

以神的身份短暂地生活一段时间，并以神的身份惨死，这种荣耀在墨西哥不是男人的专利，女人也有权利或义务享受这种荣耀，走向命定的死亡。比如每年9月有个大节，节前斋戒七天，节日当天，从奴隶中选一个最漂亮的女孩，把她扮成玉米女神齐克米夸特。他们为她换上女神的衣服和王冠，戴上玉米串成的手环和项链，头顶上插一根绿色的羽毛，把她打扮得像一根玉米一样。据说，因为玉米在节日时还很稚嫩，没有完全成熟，所以要选一个小女孩来充当玉米神。这个盛装打扮的可怜孩子，一整天都被他们牵着，挨家挨户地走，她头上绿色的羽毛欢快地舞动着，让过了七日清苦生活的人们备受鼓舞。

黄昏时分，人们在庙里集合，院子里点着无数的灯笼和蜡烛。他们整夜不睡觉，午夜一到，就抬出可以移动的轿子或架子，放在有女神雕像的屋子门口。轿子上装饰着由玉米粒和花椒做成的彩球，轿子里装着各类种子。屋子装饰着各种各样的花圈，都是用玉米、花椒、南瓜、玫瑰和各类种子做成的，非常好看。地上铺着厚厚一层信众送来的绿色祭品。乐声停止后，祭司和贵族提着明亮的灯火、拿着烟雾缭绕的香烛，簇拥着那个扮演女神的小女孩列队而来。他们请女孩走进轿子，里面装满玉米、花椒和南瓜。她站得笔直，手扶两边的栏杆，以免摔倒。祭司手持香烛在她周围转圈。乐声再次响起，大祭司手拿剃刀，忽然走到她

面前，一刀削掉她头上的羽毛，把插着羽毛的头发齐根削了下来。经过一套复杂的仪式，她把头发和羽毛献给女神雕像，泪流满面地感谢女神在那一年里保佑他们五谷丰登。她流泪祷告时，院子里所有人都跟着她一起流泪，一起祷告。仪式结束后，人们请女孩下轿，把她送到一个地方休息。其他人则一直待在庙里，在火把的照耀下守夜到天亮。

天亮时，庙里的庭院还是挤满了人，没有人离开，人们认为这时离开是对神不敬。那个扮作女神的小女孩头戴法冠，颈上戴着玉米粒项链，在祭司的带领下，又走进了那个轿子，站在上面，手扶栏杆。庙里的长老把轿子扛在肩上，一些人摇着燃烧的香烛，一些人奏乐唱歌，他们簇拥着轿子，列队离开庭院，来到惠斯勒波切特利神的神殿，再回到放有玉米女神雕像的房间，女孩扮演的就是这位神。他们把女孩请下轿子，让她站在铺满神堂地面的谷物和蔬菜堆上。长老和贵族排成一个长队，捧着一个装满凝结血块的盘子走上前来。那些血是七天斋戒中从他们耳朵里抽出来，用来赎罪的。他们一个一个地跪在她面前，刮下盘子里的血块，作为祭品献给她，以此来报答这位玉米女神的化身对他们的恩惠。女人和男人一样，也排成一队，跪在她面前，从盘子里刮血。无论男女老少、尊卑贵贱，每个人都要走到这位人神面前献祭品，因此这个仪式要拖很长时间。然后，人们就能兴高采烈地回家去吃肉了。据说，他们的愉悦恰好和基督徒一样，经过四旬斋的禁欲，到复活节终于可以吃肉并满足其他欲望。他们吃饱喝足守夜休息之后，回到庙里看仪式的结尾：全员到齐后，祭司庄严地为扮演女神的女孩熏香，把她仰天推倒在谷物和种子堆上，割下她的头，把喷出来的血接在桶里，把血淋到女神雕像上，淋到屋里的墙上，淋到地上的谷子、胡椒、南瓜、种子、蔬菜等祭品上。然后，剥下她的皮，暂时披在一个祭司身上，又让这个祭司穿上女孩穿过的衣服、法冠和金黄的玉米项链，拿着一根插着羽毛的玉米棒和黄金。穿戴整齐后，他走到人群中，随着鼓点跳舞。他在队伍的最前方，带着大家一起跳。他摆出各种各样的姿势，尽可能跳

得轻快活泼，但是这根本不可能啊！事实上，他的姿势诡异难看，因为小女孩的那身皮和衣服，对一个成年男人肯定太小了。

在上述风俗中，小女孩和玉米女神几乎完全相等。她颈上的金色玉米项链，手里的人造玉米棒，还有插在头上据说代表玉米穗的绿色羽毛，无不表明她是玉米神的化身。我们手里的资料写得很清楚，因为玉米在节日时尚未完全成熟，所以人们让一个少女来扮演稚嫩的玉米。另外，在节日仪式中，人们让她站在玉米堆上接受大家的礼拜和血祭，是为了感谢她以神的身份赐予众人的恩惠。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她就是玉米，她就是玉米女神。还有，人们在玉米和种子堆上砍下她的头颅，她的血不仅淋到玉米女神的雕像上，而且淋到满地的玉米、胡椒、南瓜、种子和蔬菜上，就是为了让这些东西从女神的血液中获得力量，让田地和庄稼更加丰饶富庶，让作物长得更好。这样看来，把墨西哥这一祭祀仪式作为参照物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有力地证实我对以活人祭祀谷物这种风俗所做的解释。如果我们承认这个把血洒在玉米上的墨西哥女孩的确代表玉米女神，那我们也应该承认把血洒在谷物上的波尼女孩代表谷物女神，其他种族所杀的一些人牲也是如此，也都是为了促进作物生长。

在这场神剧的最后一幕中，把玉米女神的皮剥下来，由一个男人穿上她的皮和她的女神服饰，带着大家跳舞。我觉得这幕场景的含义，应该是希望死去的神能立即复活。如果是这样，我们应该可以得出这个推论：人们杀死神的化身，通常（也许自始至终都是如此）是为了使神的力量永远保持年轻有活力，不因身体的老迈而变弱。如果让神活到老，人就要受苦了。

了解了墨西哥人的这些风俗，想必大家已经能够接受之前的假设，流行于阿利奇亚的那种献祭活人的风俗，事实上在其他民族也非常流行。这些民族的文明水平，就算不明显高于，也绝不低于古代意大利那些民族。想要探寻阿利奇亚祭司职位的起源，当然必须先了解古代意大

利各民族的文化。如果我们有切实的证据可以证明这种祭祀方式在世界上的某个地方流行过，我们就有理由相信其他地方也流行过（或可能流行过）这种祭祀。总之，通过具体的实例，我们应该可以得出结论：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流行过把人奉为神灵再杀死的风俗。

第六十章　天地之间

第一节　脚不触地

本书开头提出两个要回答的问题：阿利奇亚祭司为什么必须杀掉前任祭司？杀之前，他为什么必须折下一根“金枝”？第一个问题，现在已经有了答案。如果我没有搞错，阿利奇亚祭司是一位人神或神王，人们认为他的存在决定了自然现象的变迁和人类的福祉。他统治的是灵界，他的信众或百姓却不清楚自己与他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他们对此没有清晰的认知，我们也很难用精确的逻辑来解释这种关系。那些人只是相信，或只是感觉到，他们和他们的家畜以及庄稼，都跟这位神王有着某种神秘的说不出来的联系。身体是健康还是有病，羊群是兴旺还是衰败，土地是丰饶还是贫瘠，都视他的身体状况而定。在他们的想象中，最大的灾难莫过于统治者的自然死亡，不管病死还是老死。他们认为这种自然死亡会给他们和他们的财产带来毁灭性的后果，比如，引发瘟疫，害死人畜，使土地贫瘠，甚至使整个自然界土崩瓦解。为了预防这些重大灾难，人们只能在神王年轻力壮时把他杀掉。以使旺盛的生命力传给他的继任者，以永葆青春。就这样，神借助一个又一个强壮的替身把生命力传递下去，从而长生不老，而人畜也得以一代代繁衍下去。播种和收获、春天和夏天、阳光和雨露，也就不会失调。如果我没有搞错，这就是内米林中之王、阿利奇亚祭司必须杀死前任才能继位的原因。

不过，我们还要弄清楚，“金枝”是什么？杀掉前任祭司之前，阿利奇亚祭司为什么必须折下一根“金枝”？接下来，我们就试着回答这些问题。

我们说过，神王或祭司在生活中要遵守很多规条或禁忌，其中有两条尤为重要，我们最好一开始就讲清楚。第一条规定就是神人的脚不可着地。在墨西哥，扎波特克人的最高祭司绝对不能让自己的脚碰到地面，否则他的神性就会受到玷污。墨西哥国王蒙特祖马也遵守这一规矩，他想去哪儿，都让贵族背着他去。如果他要下来，先让人在地上铺一条华丽的毯子。日本天皇如果脚着地了，就会遭到可耻的废黜，在16世纪，光凭这一点就足以废了他的皇位。他去宫外，有专人背着他走，在宫内，他走在织工细致的垫子走道上。塔希提的国王和王后，只有在自己的世袭领地内才能着地走路，其他任何地方都绝对不允许脚着地。因为凡是他们脚掌所踏之处都将成为圣地。当他们去其他地方旅行时，都是由专人背着走。他们身边要带好几对这样的神圣侍从，这样需要换人时，就不用脚着地。朵苏马国王如果脚着了地，必须举行赎罪仪式，否则会引发灾祸。波斯的王宫铺了很多地毯，国王只能在地毯上走，其他人都不准踩到地毯，到了宫外，国王可以骑马或坐车，但是绝对不能走路。在古代，暹罗国王的脚也不可着地，他出行时总是坐在黄金宝座上让人抬着走。从前，乌干达的国王、王后和太后，在禁城外面都不能用脚走路，每次外出时，就让水牛族的人背在肩上。王室成员出门，身边总有好几个水牛族人陪伴，轮流背他们。国王坐在水牛族人的肩上，两脚插在他的腋下，为了不让国王脚着地，跟在他身边的人很多，可以及时更换。用这种方式赶路非常快，国王出巡时，一天可以走很远。为了让背的人随时效力，王宫里有专门为他们准备的小屋。刚果南部的巴库巴族或布香格族，直到几年前，还禁止王室成员下地走路。他们必须坐在皮革上、椅子上，或奴隶的背上，奴隶则匍匐在地，因为脚不能着地，还要有专人把脚垫在他们脚底下。他们外出时让人背着，国王外出时则坐在担架上，用竿子抬。在尼日利亚南部的奥卡附近有一支依波人，他们的土地祭司必须严守各种禁忌，比如不能看见尸体，如果在路上遇到尸体，要摘下腕带蒙住眼睛。他有很多东西都不能吃，比如鸡

蛋、多种鸟雀、羊肉、狗肉等。他不能戴面具，连碰都不能碰，戴面具的人不能进他的房间。如果有狗进了他的屋子，就要杀掉扔出去。他是土地祭司，所以不能直接坐在地面上，也不能吃掉在地上的东西，人们也不能用土块扔他。古时候婆罗门有个仪式，国王在登基大典上要穿猪皮鞋，一脚踩虎皮一脚踩金盘。从此之后，他在有生之年都不能赤脚走路。

有些人终生不可脚着地，因为他是终生神圣的，或守禁忌的，还有一些人只在他吐出灵气的特殊时刻不可脚着地，他们的神圣或禁忌性质只限于特定的场合。比如在婆罗洲中部，卡亚人或巴霍人的女祭司在举行某种仪式时，必须踩在木板上，脚不能着地。再比如，北美印第安人认为征途中的战士周围充满禁忌的气氛，所以出征时不准战士直接坐在地上。老挝的猎人在猎象时要遵守很多禁忌，其中一条就是脚不能着地。所以，他从大象身上下来时，其他人用一条树叶编的毯子垫在他脚下。

神人或守禁忌者身上强大的神性、魔力、禁忌或不管我们如何称呼的这种神秘特质，在原始社会的哲学家看来，都是一种物质的实体或流体。他们相信神人身上充满了这种物质，就像莱顿瓶里充满了电一样。既然瓶子里的电可以通过一个良好导体释放出来，那么人身上的神性或魔力也可以通过接触地面释放出来，而且彻底放尽。在这种理论里，土地就是神性或魔力流体最好的导体。这就解释了神人或守禁忌者为什么要小心避免接触地面。他就像一个装满了珍贵物质或流体的瓶子，要保持积蓄，不使流失，只能像电学里说的那样，让自己彻底绝缘。守禁忌者不管是为了自己，还是为了别人，都必须保持绝缘状态，很多例子可以充分地证明这一点。神性和禁忌的性质就像一个非常不稳定且力量强大的炸弹，为了大家的安全，只能把它放在一个狭窄的空间里，以免它泄漏出来，爆炸、破坏和摧毁它碰到的一切。

第二节　眼不看天

接下来我们说第二条禁忌：不可让太阳照到神人身上。日本天皇和扎波特克大祭司都是遵循这条禁忌的。“人们视大祭司为神，认为大地不配负载他，太阳不配照耀他。”日本人也认为太阳不配照耀天皇，不许他出现在露天的地面上。南美洲的格林纳达印第安人把“首领或指挥官的继承人（无论男女）关起来，在很小的时候就不许他看到太阳，直到几年（有时长达七年）后，他登上王位。如果在此期间他不小心看到了太阳，就失去了继承王位的资格。他只能吃某些指定食物，在特定的时刻，看守者会到他们隐居的地方或监狱里殴打他”。波哥大的王位继承人不是国王的儿子，而是国王姐妹的儿子。继承人从小就要在庙里隐居并接受严格的磨炼，他不能吃盐，不能看太阳，也不能和女人说话。他周围有士兵严密监视并记录他的一举一动。他要遵守许多规矩，犯了一条就名誉扫地，甚至失去王位继承权。索加摩沙的王位继承人也是这样，即位之前，他要在寺庙的黑屋子里斋戒七年，不许见太阳或光亮。秘鲁的王子在即位前要斋戒一个月，不能见太阳。

第三节　隔离月经初潮的少女

请注意，世界很多地方都要求月经初潮的女孩遵守前述的两条禁忌（脚不着地、不见太阳），或其中之一。比如，卢安戈黑人的女孩在月经初潮时，就单独被关在一个小屋里，身体任何部分都不能接触地面。在南非的各个祖鲁人部落，如果有哪个女孩出现了月经初潮的迹象，不管她当时在做什么，走路也好，拾柴也好，在地里干活也好，都要立即跑到河边的芦苇荡里藏起来，不让男人看见，还要用身上的大衣把脑袋包裹起来，不能让太阳照到头顶，同时还要蜷起身体，像被太阳晒到萎缩一样。天黑之后，才能回家，躲进一间小屋里住一段时间。在尼亚萨湖 [1] 北面有一个部落叫奥瓦孔德，那里的女孩月经初潮时必须在几个

女伴的陪伴下住在一个黑漆漆的屋里隔离起来。屋里地上铺着一层干枯的香蕉叶，不能点灯。这屋名叫“阿瓦孙谷”（Awasungu）之屋，意思是“无心的女孩”。

新爱尔兰岛 [2] 上的女孩要像坐牢一样在一间小屋里禁闭四五年，不见阳光，脚不沾地。有人亲眼看见过这种风俗，他这样描写：“一个教师告诉我这里有一个针对女孩子的奇怪风俗，我听说后，就找到酋长，要他领我去那栋房子里看看她们。那间小屋建在芦苇和竹林之中，长七八米，门口挂着一捆干草，代表那里是禁地。屋里有三个圆锥形小屋，两米多高，底面周长三四米，在离地1.2米左右开始逐渐收束为锥形。这三个小笼子用露兜树的宽大叶子编得密不透风，也不透光。每个笼子边上都有一扇用椰子叶和露蔸叶编的双层小门。笼底是用竹子编成的架子，离地1米左右。听说一个笼子住着一个女孩，每个女孩要在里面待上四五年，寸步不离。这简直不可思议，太可怕了，怎么可能呢？我跟酋长说，想看看笼子的内部结构，看看里面的女孩，送一些小珠子给她们做礼物。他告诉我，除了她们的家人以外，这些女孩不能见任何男人，这是禁忌。不过，可能是因为我说了要送她们一些珠子做礼物这一点，打动了酋长，他最后还是去找那位负责看管和照料这些女孩的老妇人了。在我们等待的时候，我听到里面那些女孩气冲冲地对酋长说了些什么，看样子她们好像不同意，或者说是害怕和我见面。过了好一会儿，那个老妇人才来。她显然不是个讨喜的监护人或狱卒，脸色很难看，一副不想给酋长面子的样子。好在酋长叫她开门，她还是照办。笼子里的女孩向外窥视，听说我想看看她们，都伸出手跟我要珠子。我故意坐在离笼子稍远一点的地方，伸出手把珠子拿给她们看，希望借此引她们走出来一点，我好看看笼子里的情况。不过，这里有一个问题：处于幽闭期的女孩不能踩到地面。为了拿到珠子，女孩让老妇人去外边抱了些竹板回来铺在地上，然后搀扶着女孩一个一个地踩着竹板来到我面前拿珠子。这样我就能看清笼子里的情况了。我的头刚刚靠近笼子口，

就感到一股令人窒息的热气扑面而来。笼子里很干净，除了几根接水的短竹筒，什么也没有。竹台很小，只够一个女孩坐下或蜷着身子躺下。笼门一关，里面肯定一片漆黑或相当昏暗。女孩从来不许走出笼外，每天只能就着笼边的木盆或盘子里的水洗一次澡。她们说里面太热，总是出汗。她们很小就被关到笼子，直到长成大姑娘时才能出去，这时大家给每个女孩举行一场盛大的宴会。酋长指着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孩告诉我：'她已经在这里住了5年，很快就能出去了。'另外两个女孩，一个大约8岁，一个大约10岁，还要在笼子里再住几年。”

在英属新几内亚的卡巴迪地区有一个风俗，“酋长的女儿一到十二三岁，无论发生什么事都要闭门不出，她的房间要遮得严严实实，太阳不能照在她身上”。在新几内亚北部的海岸上，有两个相邻的部落分别叫作“雅宾”和“布考亚”，那里的女孩月经初潮时必须在房间里足不出户待上五六个星期，在此期间，为了不让她们的不洁玷污大地，不能直接坐到地上，只能坐在木墩上；另外，她们的脚也不能踩到地上。如果不得不外出一会儿，要用席子裹紧全身，并用藤条在脚底绑两个椰子壳来走路。在婆罗洲，欧特达的农民把8岁到10岁的小女孩关在家里一个小房间或密室里，不让她们与外人接触。他们的整座房子都建在离地很高的木桩上，这间密室也一样，室内只有一扇通往孤独的小窗户。女孩被关在里面，几乎看不到任何光亮。无论发生什么事，即使再危急紧迫，她也不能离开那个房间。在长达七年的幽闭期里，她谁都不能见，包括她的家人，陪着她的只有一个女仆，她唯一的消遣就是编席子，或做一些其他的手工。由于长期缺乏运动严重影响发育，她的身体极度虚弱。等到成年，离开那间小屋时，整个人面黄肌瘦、憔悴不堪。直到这时，她才能看到阳光、大地、流水、鲜花和绿树，好像重获新生。大家为她举行一场盛大的宴会，并杀死一个奴隶，把血涂在她身上。从前塞兰岛的女孩来了月经，就把自己关进一个不见天日的小黑屋。在加罗林群岛的雅浦岛，女孩子第一次来月经时如果正好在赶路，她就马上向人要一

个椰子壳当垫子坐下，不能直接坐到地上。她回家后不能和父母同住，要到附近的一个小屋里住几天，再搬到专门给经期女人住的房子里住满一百天。

在托里斯海峡玛布亚哥岛上，如果发现家里的女孩有月经初潮的迹象，就在家里黑暗的角落里用柴火围成一圈，让女孩戴上肩带、臂环、脚链、腿饰、踝饰、项链，还有贝壳做成的耳环和其他挂在胸前背后的贝壳饰品，蹲在柴火圈里面，只露出一个脑袋。在整整三个月的隔离期里，她白天不能晒到太阳，晚上可以出来走动走动，顺便让家人把柴堆收拾收拾。她不能自己用手吃饭，只能让一两个专门伺候她的老妇人（比如她的奶妈）喂她吃。其中一个老妇人要专门去树林里给她煮东西吃。在海龟产卵的季节，她不能吃龟或龟蛋，蔬菜倒是可以吃。隔离期内，任何男人，即使她爸，也不能进入她的房间。其实她爸也不敢去见她，这时见到她，他就要倒霉，比如出海捕鱼却一无所获，甚至渔船要触礁或被风浪砸碎。三个月隔离期满，由两个伴娘把这个女孩抬到淡水湾，一路上脚不能沾地。本族的妇人围着护送她。到了淡水湾的沙滩上，她们就脱掉她身上的衣服饰品，摇摇晃晃地抬着她走向水里，把她浸泡在水里。这时，妇人一起往她和她的两个伴娘身上泼水。等她们上岸，其中一个伴娘让她蹲在一堆草上，另一个伴娘则到礁石边去抓一只螃蟹。她抓到螃蟹后，扯下蟹螯，立即把它带回来烤给女孩吃。这时，海滩上的妇人已经生起火等着她了。女孩吃过烤好的蟹螯肉，就重新装扮一番，在妇人的陪同下回到村里。妇人排成一行，让女孩的两个奶妈搀着她走在队伍中间。其中一个奶妈的丈夫出来接她，并把众人请到家里大吃一顿。直到这时，女孩才能像平时一样自己吃饭。吃完饭，女孩和奶妈（在隔离期内照顾她的那两位）的丈夫一起跳舞，当然，这个女孩是主角。

在昆士兰北部的约克角半岛上，有一个叫作“亚拉康纳”的部落，据说那里的女孩在青春期到来时就一人独居六周或一个月。在此期间，只

有女人能见她，男人一概不能见。她住的小屋或窝棚是专门为她搭建的，她要每天仰躺在地板上，不能见到阳光。太阳下山时她要闭眼，太阳落山后才能睁眼。据说如果不这么做，女孩的鼻子就会得病。在隔离期内，她不能吃盐水里长的东西，否则会被蛇咬死。有个老太太负责照顾她，给她吃山药、菜根，喂她喝水。在澳大利亚，有些部落把月经初潮时期死亡的女孩埋进土里，可能是为了不让太阳照到她。

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人相信“月经初潮的女孩拥有强大的超自然力量，这种力量有邪恶污秽的一面，也有神圣纯净的一面，但是整体来说，还是邪恶多于神圣。所以不仅让她与家人及社会隔绝，而且想办法让她与整个世界隔绝。她不能东张西望、左顾右盼，必须低头走路，不看外界，不看天日。有些部落甚至干脆把她裹到毯子里。北大西洋沿岸也有类似的风俗，比如，女孩不能用手摸头，如果头皮发痒，得用一种专门的工具搔头。有时她还不能自己吃东西，只能等着别人喂”。

在华盛顿州沿海的辛努克印第安人部落，酋长的女儿月经初潮时必须在家里躲避五天，不见人，不看天，也不能外出摘浆果。人们相信，她如果看天，天气就变坏；她采浆果，就要下雨；她在云杉上挂一张杉树皮做的纸巾，那棵云杉就要枯死；她要从另外一扇门出入，到离村很远的河里洗澡；她要禁食好几天，不能吃新鲜食物。

在温哥华岛[3]，努特卡人“在家里类似过道的地方，用席子给月经初潮的女孩搭一个密不透风的笼子，把她关进去，让她见不到太阳，也见不到火。女孩要在里面住好几天，没有吃的，只能喝水。她在笼子里住得越久，她的父母就越有面子。这个女孩如果在考验的初期就见到了太阳或火，就一辈子都抬不起头来”。在女孩所住笼子的屏风上画着神话中的雷电之鸟。笼子又小又矮，女孩在里面不能动弹，也不能躺下，只能半蹲半坐在那里。他们给她一把梳子或一片骨头，以免她用手去挠头或搔身上的痒。据说，如果搔一下，就留下一道伤痕。月经初潮的女孩八个月内不能吃任何新鲜食物，特别是鱼。她只能自己一个人吃饭，

另用杯盘，不能用别人的餐具。

在英属哥伦比亚，彻佐特印第安人认为月经初潮的女孩如果被太阳照到面孔，就会下雨，所以女孩首次来月经时，都戴一顶大皮帽遮住整张脸，晒不到太阳。这顶大帽子还能遮挡火光，因为这期间，女孩也见不得火。她要戴上连指手套，嘴里要放一颗动物的牙齿，以防自己的牙齿出现空洞。一年之内，她不能见血，不然就会双目失明，除非事先把脸抹黑。那种大帽子她要戴上整整两年，并且住在一间小屋里，不过可以见人。两年期满，由一个男人把她的帽子摘下来扔掉。英属哥伦比亚还有一个叫作“比尔库拉”（或“贝拉库拉”）的部落，那里的女孩在月初来潮时，必须离开家中正房，住到披屋里，不能再像以前一样和大家围炉烤火。这时，披屋成了她的卧室，里面有专门为她砌的炉子。住到披屋后，头四天她要纹丝不动地坐在一处，只有早上能稍微吃些食物、喝一点水。四天之后，可以出门，但只能从地板上另开一道门出入——当地人喜欢在远离地面的木桩上盖房子。这时她还不能进正房。到了外面，她必须戴一顶大帽子遮脸以免被阳光照到，他们以为如果她的脸照到太阳，视力就会受损。她可以上山采浆果，但不能靠近河边或海边，一年之内都是如此。她不能吃鲑鱼，否则就会失去知觉，或长出长长的鸟喙。

在阿拉斯加，特林基特印第安人把出现青春期迹象的女孩关到一个严密的小屋子或笼子里，只留一个小小的通风口。女孩要在这个又黑又脏的地方住一年，不能点火，不能活动，也没人做伴。只有母亲和一个女仆给她送来饮食。她从通风口接过食物，用白头鹰的翅骨来喝水。后来有些地方将隔离的时间缩短为半年、三个月或更短。女孩要一直戴着宽边的大帽子，使她看不见太阳。人们相信她的目光很有破坏力，能使猎人、渔民和赌徒倒霉，把东西变成石头，以及造成其他危害，所以她不适合被阳光照射。隔离期满时，她要穿戴一新——旧衣服都得烧掉——参加一场盛大的宴会。在宴会上，人们在她的下嘴唇上，划一条和

嘴巴平行的伤口，放进一小片木屑或贝壳，把裂口撑开。在阿拉斯加，有个因纽特人的部落叫作“科尼亚迦”，那里的女孩一到青春期，就被关进一个小屋子里整整一年。头半年她只能蜷缩着身体，后半年，则把小屋加大一些，让她能挺直脊背。这时没有任何人和她接触来往，因为他们相信她是不洁的。

在巴西南部，巴拉圭边境的瓜拉尼人 [4] 有一个风俗：把月经初潮的女孩放在一个吊床里缝起来，像裹尸体一样把她包得严严实实，只留一个小孔用来透气。在经期结束之前，她要一直这么躺着，什么都不能吃。经期结束，女管家把女孩的头发剪短，在头发长到遮住耳朵之前，不给她肉吃。和瓜拉尼人一样，玻利维亚东南部的契力卡诺人也把月经初潮的女孩缝在吊床里。不过他们的做法是，第一个月把吊床挂在屋顶上，第二个月把吊床放低一半，到了第三个月，有一些老太太拿着拐杖走进屋里东敲西打一番，她们说正在赶走那些准备伤害女孩的蛇。

在大厦谷有一个印第安人部落，名叫玛塔克（或马塔夸约），那里的女孩月经初潮时也要被隔离一段时间。让她躺在小屋的一角，身上盖着树枝或其他东西，不能见人，不跟人说话，不吃鱼，不吃肉。隔离期内，找一个男人在屋前敲鼓。在玻利维亚东部的尤拉卡雷印第安人部落，如果哪个女孩第一次月经来潮，她爸就在住宅附近用棕榈树叶搭一个小棚，把女儿关在里面不见天日，一连四天不给她吃的喝的。

在英属圭亚那，马库西人把月经初潮的女孩放进吊床里，挂在屋顶上。最开始那几天，女孩白天躺在吊床里，晚上下来，点一盏灯，守在一旁，直到天亮。否则，她的脖子、喉咙或身上的其他部位就会溃烂。月经期间，她什么都不能吃。月经结束后，她才能下地，但必须住在最暗的房间里，而且只能在早上自己做饭吃，另外起火，另用炊具餐具。十天之后，请巫师到家里念咒解禁，在她身上和她碰过的所有贵重物品上吹气。凡她碰过的餐具，都要砸碎掩埋。经期洗过第一个澡后，她妈就拿细竹棍抽打她，她必须忍住痛，不能叫出声来。在第二个阶段结束

后，她还要再挨一次打，以后就不再打了。至此，女孩才算“洁净”了身子，可以像从前一样跟人交往了。圭亚那还有一些印第安人把女儿放在吊床里，在屋顶上挂上整整一个月，不给她食物，还要抓一些大蚂蚁来咬她。这种大蚂蚁咬人很疼。隔离期满，女孩从吊床上下来时，已经瘦得只剩一把骨头。

印度女孩进入青春期后，就被关到黑漆漆的屋子里，一连四天不见天日。人们怕沾染她身上的污秽，都尽量远离她。她只能吃米饭、牛奶、糖、酥酪和不加盐的罗望子果酱。第五天早上，五个已婚妇人把她带到附近的池塘，在她身上涂抹化过水的郁金香粉，然后大家一起在池塘里洗个澡就可以回家了。还要把她在那间小屋里用过的东西扔掉。孟加拉国的拉希婆罗门强迫初潮的女孩独居，不准见任何男人。她要在暗无天日的房间里闭关三天，以洗清身上的罪孽。在此期间，不能吃甜食，不能吃鱼，不能吃肉，只能吃米饭和酥油。马拉巴尔 [5] 的狄扬人要求初潮的女孩头四天必须住在家里的北屋，他们认为这时的女孩是不洁的。那间屋子挂着不少用鲜嫩的椰子树叶编成的花环，另有一个女孩专门来陪她，他们一起睡在一种特制的席子上。在此期间，女孩不能接触任何人或花草树木，也不能抬头看天。如果看到乌鸦和猫，就要倒霉了。她必须绝对吃素，不能加盐、罗望子或干辣椒。为了辟邪，她要随携带一把小刀，或把刀放在席子上。

在柬埔寨，月经初潮的女孩要躺在挂着蚊帐的床上，睡满一百天。不过，一般认为睡上四五天，十天或二十天，也就差不多了。即使这样，在热带气候下，在严密的蚊帐里睡上四五天，也是够呛。另据记载，柬埔寨少女进入初潮，就“进入丛林深处”。出身不同的女孩，需要幽闭的时间也不一样，有的是几天，有的要几年，但是都要遵守各种禁忌，比如不见外人、不吃鱼、不吃肉等，不准外出，连去宝塔也不行。如果遇到日食，这种隔离便可终止。她要出来拜谢天狗，据说就是它把太阳叼在嘴里。因为发生了日食而允许女孩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下，只从

这一点，就可以看出人们对这种禁忌——月经初潮时的女孩不能见太阳——的理解和遵行，是多么执着。

我们或许能在古代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中，找到一些线索来探寻这种广为流传的迷信思想和风俗。事实上，确实有人做过这样的尝试。古希腊达那厄[6]的故事就是一例。传说，达那厄被父亲关到了地下室或金塔里，宙斯变成金雨和她幽会，她还生了一个孩子。在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也有一个和古希腊的达那厄类似的传说。据说他们的一位汗王祖先，把女儿关在一个黑漆漆的铁屋里，不让任何男人见她。陪在她身边的，只有一个老妇人。女孩长到青春期，有一天，女孩问那个老妇人："我见您时常外出，您都去了哪里？"老妇人回答道："孩子，外面有一个充满阳光的世界，你的父母，各种各样的人都生活在那里，我就是常常去那里。"女孩说："好妈妈，您带我去那里看看吧，我保证谁都不告诉，求您了，求您带我也去看看充满阳光的世界吧！"于是，老妇人把女孩从铁屋子里带了出去，可是女孩一见到阳光，马上就晃晃悠悠地晕倒在地。这时神的目光落在她身上，她就怀了孕。女孩的父亲怒不可遏，把她放在一个用金子做的箱子里，扔进大海，让它随风浪漂流而去（神的金子在神界能够漂流）。上述希腊神话中的金雨和吉尔吉斯传说中神的目光，可能都是象征太阳和阳光。太阳能让女人怀孕这种观念，在神话传说里屡见不鲜，甚至在各族的婚俗里也有其迹象。

第四节　为什么要隔离月经初潮的少女

少女月经初潮时普遍受到许多限制和隔离，原因是原始人对月经出血极端恐惧。原始人认为这种神秘的流血现象，特别是第一次月经来潮，尤其恐怖，因此对少女首次月经提出的禁忌就更为严格。在前面的章节里，我用具体的例子说明了这种恐惧以及由此产生的习俗。鉴于这种恐惧总是周期性地冲击着原始人的头脑，对他们的生活和习俗产生了

深刻的影响，我准备再举一些相关事例，加深读者的理解。

澳大利亚南部恩坎特贝部落有或至少有过一种迷信思想，女人来月经期间不能在帐篷里和大家同住，必须搬出去自己住。如果有年轻人或男孩子靠近她的住处，她必须向他大声叫喊，年轻人就立即避开她绕道而走。如果她粗心大意以致对方未能避开，就要挨骂，有时甚至受丈夫或家人鞭打。男孩子从小就听大人说，男人看到女人的经血，就会早生白发，终身体弱多病。澳大利亚中部的狄埃里人相信，经期的女人如果吃鱼或在河里洗澡，河里的鱼就会死光，河水就会干涸。同一地区的阿伦达人不许经期的女人采摘“伊利雅库拉”（irriakura）球茎，这是当地人常吃的一种食物。他们认为如果有哪个女人违规，这种食物将大量减产。有些澳大利亚部落对经期的女人的隔离更加严格，除了呵斥鞭打，还有更加残忍的惩罚。例如，“威克尔布拉人严禁女人和男人在同一条路上搭帐篷，如有违反，必将她处死在大帐篷内。之所以这么严厉，是因为他们害怕女人的经血。经期的女人必须至少远离帐篷800米，阴部要绑一圈刻有本部落图腾的树枝。她必须时刻小心，不能让任何男人看见她，因为，他们相信，如果哪个男人不幸看到她，必死于非命。如果她让男人看见，就应该被处死。经期结束后，她要把脸涂成红白相间的颜色，在头上盖上羽毛，回到原来的帐篷里生活”。

在托列斯海峡[7]群岛，有一个叫作“莫拉勒格”的岛屿，那里的女人月经期间不能吃海里的东西，否则渔民就捕不到鱼。在新几内亚西边的加莱拉地区，经期的女人不准走近烟叶地，否则烟叶就要得病。苏门答腊的米奈卡布尔人严禁经期的女人走进稻田，否则稻谷就毁了。

南非的布什人[8]对经期的女人进行严格的隔离，他们相信，经期的女人可以用目光定住男人，只要被她看一眼，这个男人不管正在做什么，或拿着什么东西，都会马上就地定住动弹不得；男人如果跟她说话，就会变成一棵树。南非的游牧民族禁止经期的女人喝牛奶，否则他们的牛都要死。另外，如果女人的经血滴在地上，牛从上面经过，也要

死掉。为防止这种灾害，经期的女人，甚至所有女人，都不准进牛栏。而且不能从主路进村，不能从这一家直接走到那一家，必须从各家屋后绕行，以避开村里的牛群。在每一座卡夫人的村庄都能看到女人绕行走出来的路。巴干达人也禁止经期的女人喝牛奶，奶桶都不能碰一下，也不能碰丈夫的任何东西，不能坐在他的席子上，也不能为他做饭。如果在此期间她碰了丈夫的东西，就被视为想要谋杀亲夫，或施行巫术诅咒丈夫。如果她碰了丈夫的东西，丈夫肯定会生病；如果碰了丈夫的武器，丈夫在战斗中肯定会被杀死。另外，巴干达人还禁止经期的女人靠近水井，否则井水会枯竭，她自己也会病死。如果她想要平安无事，就必须诚心忏悔，请巫医给她祷告求恕。英属东非的基库尤人相信，如果搬进了新建的小屋，第一次生火那天，主妇恰好来月经，她就必须立即连夜离开新居，否则，她自己和新居都将有大灾降临。第二天必须拆毁这个新居，因为它肯定会倒塌。

按照犹太人的圣典，经期的女人若从两个男人中间走过，其中一个男人肯定要死。黎巴嫩的农民相信，经期的女人是许多灾祸的根源，她们所过之处，鲜花枯萎、树木凋零、蛇蝎退避。她们骑马，马就要死，至少也要很长一段时间无法使用。奥里诺科 [9] 河畔的圭吉利人相信经期的女人所踏之地将寸草不生，男人如果踩到她走过的地，这个男人的腿马上就会肿胀起来。哥斯达黎加的布里布里印第安人要求已婚妇人月经期间只能用香蕉叶做盘子，用完立即找个偏僻的角落扔掉，如果牛发现并吃了它，就会消瘦而死。她只能用专门的水杯，如果有人用了她的水杯，一定会病死。

绝大多数北美印第安人部落都有这样的风俗：女人来月经时，要离开所在的村庄或帐篷，到专门的小屋或窝棚里独居，自己吃饭，自己生火取暖，不能和男人有任何来往，男人也像躲避瘟疫一样躲着她们。美国的克里克人和同血缘的印第安人相信，经期的女人是“最危险最可怕的污染源”，他们把这些女人赶到村外不远处的小屋里，作为御敌的第

一道防线。这有两个好处，一个是她们把危险带到敌人那边，一个是敌人如果杀掉这样的女人，也会受到污染，必须用好几种稀世草药才能清除。英属哥伦比亚的斯特希利印第安人，禁止经期的女人从他们的箭捆上跨过去，禁止她们从背枪的猎人身前走过，否则，箭就射不准，枪也打不中，甚至会害死用箭用枪的人。哈得孙湾[10]的奇佩瓦人和其他印第安人要求经期的女人离开帐篷，住到用树枝搭成的窝棚里。她们围着长头巾，头和胸口全遮住了。她们不能碰家里的家具和男人用的东西，如果碰着，“这些东西就被玷污了，别人再用，就要遭殃”，比如生病或死亡。她们要用一根天鹅的骨头来喝水，不能和大家走同一条路，也不能穿过牲畜常走的路径。“为免影响渔猎的收获，不能在河流湖泊的冰上行走，也不能靠近男人狩猎海狸或存放渔网的地方。经期的女人不能和大家一起吃动物的头，连载有鹿头、麋头、海狸头和其他动物头的雪橇走过的路，也不能穿过。如有违犯，就是重罪。因为人们相信这对猎人非常不利，以后猎人就打不到那么多猎物了。”拉普人也禁止经期的女人在渔民经常打鱼的海岸快走。在白令海峡，因纽特猎人也尽量远离经期的女人，以免打猎一无所获。出于同样的理由，卡里尔印第安人严禁经期的女人从牲畜常走的路上经过，如果实在要经过，他们宁可把她抬过去。她不能走进河里或湖里，否则，水里的鱼都要死。

不要以为只有原始未开化的民族才会因女人生理上的这一神秘现象而产生各种迷信，事实上，欧洲的文明民族在这方面的迷信也不遑多让。普林尼的《自然史》是现存最古老的百科全书，这本书列出的女人月经可能带来的不容忽视的危险远远多于任何未开化民族提出的。据该书记载，经期的女人如果摸了酒，酒就会变成醋，她们还会使作物枯萎、蔬菜烂掉、果实早落、明镜晦暗、剃刀变钝、钢铁生锈（下弦月期间尤其如此），让蜜蜂离巢甚至死亡、母马流产，等等。直到今天，仍有很多欧洲人认为经期的女人进入啤酒厂，酿出的啤酒就是酸的，如果摸了啤酒、葡萄酒、醋或牛奶，这些东西都要坏掉。她做的果酱很快就

变质，她骑过的母马要流产，她摸过的花朵要凋谢，她爬过的树也活不了。在布伦斯维克[11]，经期的女人不能帮忙杀猪，否则猪肉就要腐烂。在希腊卡利姆诺斯岛，经期的女人不能到井边打水，不能渡河，不能出海，如果坐船一定有风暴。

所以，隔离经期的女人，就是为了消除她们带来的危险。人们相信初潮少女引发的灾祸尤为重大，因此对初潮少女的隔离要特别小心、严格。前面我们举例说明了那条预防措施，即女孩不可脚着地，不可见太阳。一般的做法是把女孩吊到半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南美的女孩被放在吊床里挂到屋顶，新爱尔兰的女孩被关进高出地面的又黑又小的笼子里。不管怎么做，只要能使女孩与大地、太阳隔离，使伟大的生命之源不致受到污染和毒害就行了。总之，用电子学的术语来说，把女孩变成绝缘体就安全了。人们采取这些预防措施的主导思想，是为了保证女孩本人和他人的安全。他们认为女孩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则，会害了她自己。所以，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祖鲁人的女孩相信月经期间晒到太阳，就会变得骨瘦如柴；马库西人的青年女人相信，如果违犯禁忌，就会全身溃疡。总之，人们相信女孩拥有强大的力量，若不加以限制，就会对女孩自己和与之接触的人造成伤害。很多这方面的禁忌，都是为了保证相关人员的安全，将这种力量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

由此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神王和祭司也要遵守这些禁忌。在原始人看来，神人的圣洁，经期女人的不洁，这两者之间并没有本质差别，只不过是同一神秘力量的不同表现而已。这种神秘力量和一般的力量一样，本身无所谓好坏，是福是祸，全看人如何使用它。所以，跟经期的女人一样，神人也是脚不触地，眼不见天。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恐怕接触了天地之后，他强大的神力将会毁天灭地，另一方面又怕他身上的神力被天地吸光了，从此再也无法担负起保护人民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的神圣职责。所以，上述禁忌都是禁忌中的禁忌（本书前面探讨过禁忌），目的是为了保存神人的生命，从而保存神的百姓和信众的生命。

原始人认为想要保存神人尊贵而又危险的生命，最安全的做法不是放在天上，也不是放在地下，而是将他悬在天地之间。

注释

[1] 位于非洲东南部的马拉维与莫桑比克之间。——译注

[2] 西南太平洋俾斯麦群岛的第二大岛。——译注

[3] 英属哥伦比亚的一个岛屿，位于太平洋沿岸，是北美大陆西海岸最大的岛屿，临近加拿大西南海岸。——译注

[4] 南美巴拉圭的主要居民，原本叫作“卡里约人”或“卡里霍人”。——译注

[5] 位于印度次大陆的西南部，是一条狭长的海岸线。——译注

[6] 达那厄（Danae）：古希腊神话中阿尔戈斯国王阿克里西俄斯与欧律狄刻之女，与宙斯生育了珀耳修斯。——译注

[7] 在新几内亚与澳大利亚东北部之间。——译注

[8] 非洲南部卡拉哈里沙漠地区的一个游牧部落。——译注

[9] 南美洲的一条重要河流，发源于委内瑞拉与巴西交界的帕里马山脉，经巴西边境流入大西洋。——译注

[10] 位于加拿大的东北部，濒临大西洋。——译注

[11] 位于德国的下萨克森州。——译注

第六十一章　巴尔德尔的神话

从某种意义上讲，北欧的巴尔德尔就是一位既不在天上也不在地上，只存在于天地之间的神。他是大神奥丁的儿子，既英俊又善良，是诸神中最聪明、最仁善、最受爱戴的一位神。散文版的《艾达》，记述了巴尔德尔的死亡。有一天，巴尔德尔做了一个噩梦，好像梦见自己快死了。诸神听说后就开会商量如何保全他的性命。女神弗丽嘉让水和火、铁和一切金属、石头、泥土、树木、疾病、毒药，一切四脚的走兽、飞鸟和爬行动物都发誓，绝不伤害巴尔德尔。大家相信，如此一来，巴尔德尔就彻底安全了。于是，诸神把巴尔德尔放在万物中间，有的射他、有的砍他、有的拿石头砸他，无论它们怎么做，任何东西都无法伤他分毫。大家都玩得很开心。只有喜欢捣蛋的洛基不开心，他变成一个老妇人去见弗丽嘉。弗丽嘉告诉他，世间万物都已发誓，不会伤害巴尔德尔，所以神的武器无法伤害巴尔德尔。洛基问道：“所有的东西都发誓不伤害巴尔德尔吗？无一例外吗？”女神说：“只有瓦哈拉东边一棵叫作槲寄生的树，我看它太小，没有必要叫它发誓。”于是，洛基把那棵树拔起来，带到众神大会上。洛基看到瞎了眼的神霍德尔站在外围，便走过去问：“你怎么不找东西扔巴尔德尔？”霍德尔说：“我一个瞎子，连他在哪儿都看不到，再说，我也没有武器啊！”洛基说：“大家都拿东西扔巴尔德尔以示尊敬，你怎么能置身事外呢？这样，你拿着这根树枝，我告诉你它在哪儿，你做做样子扔一下就可以了。”霍德尔觉得洛基言之有理，就按照他的指示，扔出了那棵槲寄生树。不想那棵树击中了巴尔德尔，并穿胸而过，巴尔德尔当场倒地而死。这是诸神和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灾难。诸神怔愣片刻，接着放声痛哭。它们把巴尔德

尔的尸体抬到海边。巴尔德尔的船停在那里，名叫“号角”，是全宇宙最大的一艘船。诸神想上船焚烧巴尔德尔的尸体，但是船纹丝不动。于是，他们召唤了女巨人希罗金。希罗金骑着一匹狼赶来，她把船使劲一推，海浪溅起火花，大地也都震动，“号角”终于动了。诸神在船上架起柴堆，把巴尔德尔的尸体放到上面。巴尔德尔的妻子南娜为丈夫的死痛不欲生，眼看丈夫即将被火化，心碎而死。于是，诸神把她也放到柴堆上，和巴尔德尔一起火化了。巴尔德尔披挂整齐的马，也一起火化了。

不管巴尔德尔是历史上真实存在的人，还是一个神话人物，北欧人都崇拜他。在松内湾的那些美丽的海湾中，有一个海湾深深地伸进北欧的崇山峻岭。山上林深树密，瀑布飞流而下，在幽深的海湾黑潭里掀起滔天巨浪。就在这个海湾上，有一片圣地叫作“巴尔德尔之林”，环绕在栅栏中间。圣地里有一座宏伟的神庙，庙里摆着许多神像，但是其中最受人尊崇的就是巴尔德尔。异教徒对这里满怀敬畏，不许任何人在圣地内伤人、偷盗牲畜，或与女人行淫，以免亵渎圣地。但是神像由女人照料，她们生火为神像取暖，给神像涂油，用布擦拭干净。

在巴尔德尔的传说中，无论有着怎样的历史内涵，故事的细节都已告诉我们，它是一种在仪式中戏剧化了的神话，换言之，它是一种以表演方式举行的巫术仪式，而这种戏剧化的表演，符合神话语言想要表达的效果。一个神话只有通过神圣仪式表演者的语言和动作，才会有最明显最准确的细节。如果我们能证明挪威人和其他欧洲民族也表演过某种仪式，其情节与挪威的巴尔德尔故事相类似，那么，北欧的巴尔德尔故事或许就是这一类神话了。这个故事主要有两个事件：一个是拔起槲寄生树，一个是神的死亡和火化。我们或许可以在欧洲各地民众每年举行的仪式中找到相对应的部分，可能是一件，可能两件都有。接下来我们将从每年的篝火节开始，对这些仪式加以描述和讨论。至于拔起槲寄生树的部分，且留到后面再说吧。

第六十二章　欧洲的篝火节

第一节　一般的篝火节

欧洲农民自远古以来就有一个风俗：一年之中，总要有几天点燃篝火，大家围着篝火跳舞，或从火上跳过去。历史资料显示，这种风俗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古代也有举行类似仪式的例子。这些例子表明，这种风俗出现的时间比基督教开始传播的时间要早得多。公元8世纪，基督教把这种风俗说成异教仪式，想要予以取缔。这一事实是北欧遵行这种仪式的最早证明。把偶像甚至活人扔到篝火里焚烧的情况屡见不鲜，我们有理由相信古人确实在这种场合焚烧活人。简略考察一下这种风俗，就可以明显看出人牲的痕迹，同时也有助于说明这种风俗的意义。

点燃篝火的时间通常是春天和夏天，有一些地方选在秋末或冬天，特别是在万圣节（10月31日）、主显节前夕和圣诞节当天。受篇幅所限，我无法详细描写这些篝火节，只能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它们的共性。首先，我们来说春天的篝火节，它通常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的前夕和五朔节当天举行。

第二节　四旬斋篝火

比利时、法国北部，还有德国的很多地方，都流行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举行篝火节的风俗。比如在比利时的阿登山区，小孩子在“大火日”的头一周或两周前去各个农场募捐柴火。在格兰-哈鲁哥斯，你如果不想第二天被小孩子追赶，被他们用灰烬涂成大黑脸，就一定要答应小孩子的要求。点火那天，人们砍下小树，通常是杜松和金雀，堆到各个高地上，等到傍晚点燃篝火。人们普遍认为只有点燃七处篝火，村子

才能免于火灾。如果那时莫兹河上的冰层仍然很厚，人们就在冰上点火。在格兰-哈鲁哥斯，人们在火堆的正中立一根名为“巫婆”的柱子，让村里最近结婚的小伙子点燃。在莫朗书附近，人们扎一个草人扔到火里烧掉。年轻人和小孩子围着火堆跳舞，并从火堆上跳过去，以求来年风调雨顺、婚姻幸福，或不受腹痛困扰。也是在这个星期日，布拉邦特[1] 的男人和女人都穿女装，举着火把去田地里，唱着滑稽的歌，跳着舞，他们说这是为了驱赶“邪恶的播种者”，福音书里说它在这天出现。这个风俗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在埃诺省的帕图拉格，直到1840年左右还在举行一种叫作“埃斯科芬”（或“斯科芬”）的仪式。每年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叫作“小斯科芬节”，年轻人和小孩子举着火把在田地或果园中奔跑，并高声喊道：

苹果梨子长出来，樱桃啊樱桃，听到斯科芬的话了吗？快点变黑吧！

说完，摇动着手里的火把，把它扔到苹果树、梨树和樱桃树的树枝中去。第二个星期日叫作“大斯科芬节”，他们再次点燃火把到果园中奔跑，从下午到天黑。

在法国阿登山区，各村都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让新婚的男人或女人点燃篝火，村民则围着篝火唱歌跳舞。这种风俗在当地普遍存在，且一直延续至今。他们把猫扔到火里烧死，或架在火上烤死，在这一过程中，牧人赶着牲畜穿过烟和火焰，以预防疾病和巫术的伤害。有些村子认为篝火舞跳得越欢乐，来年的收成就越好。

在汝拉山脉以西，法国的法兰斯孔德省内，每年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要点火把。当地人把这一天叫作“火把星期日”，那天或前一天的周六，男孩就套上一辆车，拖着车满街走，去拜访有女孩的人家，讨要柴火。柴火筹集够了，他们把车赶到村子附近的一处空地上，堆起柴堆，点燃篝火。教区所有人都来观看。在有些村子，晚祷的钟声响起时，人

们就喊起篝火节的口号："看火了！看火了！"年轻的男男女女和小孩子一起围着篝火跳舞。等火焰变弱，大家就争先恐后地从火上跳过去。无论男女，谁跳过火堆时没有烤着衣服，谁当年就会结婚。年轻人还举着火把穿过街巷和田地，走过果园时，他们就高喊："果子要比叶子多！"直到最近几年，杜省的拉维兰地方还有这种风俗。每年的篝火都由新婚夫妇来照看，人们在篝火中间立一根柱子，顶上拴着一只木刻的公鸡。大家赛跑，赢了的人就能得到这只木公鸡作为奖励。

在奥弗涅山区，在四旬斋第一个星期日的晚上，到处都点着篝火。每个村庄、每所房子、每个社区、每个农场，都点起自己的篝火。天色一暗，火光便起来了。无论是高原还是平地，篝火无处不在。人们围着篝火跳舞，从篝火上跳过去，之后就是格兰纳—米亚仪式：在篝火即将熄灭时，人们用余火点燃火把——把稻草绑在木棍做成的——拿到附近的果园、田地和菜地里，他们一边走，一边高声唱道："格兰纳，你是我们的朋友！你是我们的父母！"他们把熊熊燃烧的火把拿到每棵树的树枝下晃一下，高唱："Brando，Brandounci tsaque Bransto，in plan panei!"意思是："燃烧吧，火把！让每根树枝都结出一篮果子。"在有些村里，人们带着火把从播过种的田地上跑过去，使劲摇动火把，让灰烬落到地上，还有人拿一些灰放在鸡窝里让母鸡全年多下蛋。仪式结束后，各人回家，用馅饼和烤饼作晚餐，大吃一顿。在这个例子中，把火把带到果园、播过种的田地和鸡窝里，很明显是一种保证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的巫术。波莫洛尔博士说过：人们用符咒召唤的格兰纳，以及用来称呼火把的格兰纳，可能就是古代凯尔特人的格兰纳斯神。我们通过碑刻得知，罗马人把它当成阿波罗来崇拜，这种碑刻在法国、苏格兰和多瑙河流域都发现过。

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人们把点燃的谷草火把（有时还点燃篝火）拿到果园和田地里去祈求丰产，这种习俗在法国曾经十分流行，不管有没有同时点着篝火。还有皮克狄省也是这样，"为了驱除田鼠、毒

麦和黑穗病，人们在四旬斋第一个星期日举着火把去田里；为了让洋葱长得更大，他们举着火把去菜园；为了让土地更肥沃，他们让小孩子举着火把在田里奔跑”。在汝拉和库姆-黛因之间的维尔克村，每年这一天，人们都要在山顶点燃火把，举着火把到村里挨家挨户讨要烤豌豆，让当年结婚的夫妇跳舞。那一天，在法国中部的贝里地区，似乎并不点燃篝火，但是夜幕降临时，全体村民拿着点燃的稻草火把，去各处烘烤田地、葡萄园和果园。远远望去，在黑暗中，一片移动的火光，像鬼火一样，你追我赶，横穿平原，绕过山坡，走下山谷。男人在树枝间摇动火把，女人和小孩把用麦秸秆编的绳子缠在树干上。仪式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大地的果实不受灾害侵扰。绑在树干上的麦草绳是为了使果树多结果实。

德国、奥地利和瑞士在这个季节也普遍流行着类似的风俗。比如，在莱茵河流域的普鲁士境内的艾弗尔山区，在四旬斋第一个星期日，年轻人去各家收集柴火和稻草，然后把柴草拉到一处高地上，围着一棵又高又细的山毛榉堆起来，拿一根木柴垂直地绑在山毛榉上，形成一个十字架，叫作“窝棚”或“城堡”，在上面点火。年轻人围着熊熊燃烧的“城堡”站成一圈，每人手举一个点亮的火把，高声祈祷。有时他们在“窝棚”焚烧一个草人，要看看篝火上的黑烟往哪边飘，如果往稻田那边飘，就预示着庄稼丰收。在同一天，艾佛尔的有些地方还用稻草做一个大轮子，用三匹马拉到山顶。天黑时，村里的男孩也到山顶，点燃轮子，推它滚下山坡。在欧帕斯塔特菲尔德村，这种轮子要交给最近结婚的年轻人来做。卢森堡的厄奇特纳吉地区也有这种仪式，他们称之为“烧巫婆”。在蒂罗弗拉堡村，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村民围着一棵又细又高的小树堆起柴火，在树顶上拴一个人偶，就是所谓“巫婆”，是用旧布填上火药做的。当夜晚降临，人们点燃柴堆，男孩、女孩举着火把围着篝火一边跳舞，一边唱道：“稻谷在簸箕里，犁在田里！”在施瓦本，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人们把一个偶像拴在木杆上面，称之

为“巫婆”“老太太”或“寒冬奶奶”，把木杆插在一些木柴的中间，再点上火。“巫婆”燃烧时，年轻人向天上扔火饼。火饼是用木头片做成的圆盘，半径只有几厘米，边沿为锯齿状，模仿太阳和星星的光芒。火饼中间有一个用来插木棍的小孔。在扔火饼之前，人们先把它点燃，然后摇动木棍，使力量传到火饼上，再把棍子往斜板上一磕，燃烧的火饼就这样投出去了，而且飞得很高，在空中划出一条长长的弧形火光才落地。他们相信，“巫婆”的灰和火饼的炭可以驱除害虫，所以拿一些回家，连夜埋到亚麻地里。在赫斯和巴伐利亚边境的罗思山区，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小孩子和年轻人拿着火把、涂过油的扫帚、包着稻草的木棍，还有一个包着易燃物的轮子，来到山顶或高地，点燃后，让它滚下山去；年轻人拿着点亮的火把和扫帚，冲进农田里，然后把火把和扫帚扔到一堆，在周围唱赞美诗和民间歌谣。举着火把在田里疯跑，目的是“赶走邪恶的播种者”，也可能是纪念圣母，求她保佑大家诸事顺利、大地丰收。在罗恩山和格尔山之间，赫斯附近的村里，村民们相信火轮所过之处，将不受冰雹风雨的侵害。

瑞士也有这个风俗，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叫作“火花星期日”，在那天晚上，他们常在高地点燃篝火。比如，整个卢塞恩州都流行这个风俗。男孩挨家挨户讨柴火稻草，堆在一个显眼的山丘上，中间立一根柱子，柱子上拴一个草人，叫作“巫婆”。天黑时，年轻人点燃篝火，围着它疯狂跳舞。还有人负责挥响鞭子、摇铃铛。等火焰变小，人们就从火上跳过去，这叫作“烧巫婆”。该州有些地方，人们点燃包裹着稻草和荆棘的轮子，让它滚下山去。人们相信，黑暗中烧得噼啪作响的篝火越多，当年的收成就越好，大家在火边或火上跳得越高，亚麻就长得越高。有些地方，篝火必须由新婚夫妇来点燃。

在四旬斋第一个星期日点燃的篝火，似乎很难与四旬斋前后的“送走死神”仪式中烧掉死神偶像的火区分开来。前面说过，在西里西亚的斯帕钦道夫村，鲁泊特节（忏悔节？）那天早上，人们拿一个草人，给

它穿上皮衣、戴上皮帽，放到村外的一个洞里烧掉。正烧的时候，大家抢着要抓一把草渣，放到自家的田里，认为这样会有好收成。这个仪式叫作“埋葬死神”。不过，即使草人不叫“死神”，对这个仪式的意义也没有什么影响。因为，我说过，死神这个名字并不表示仪式原来的意义。在艾弗尔山区的科伯恩村，忏悔节那天，村里的男孩做一个草人，对它进行正式审判，控诉它一年来在附近所犯的一切盗窃案件，最后判处草人死刑，带着它在村里游行，然后枪决，放到火堆上烧掉。他们围着火堆跳舞，让新婚妇人从火上跳过去。在奥尔登堡，忏悔节那天晚上，人们用草编一根长长的绳子，把它点燃，摇着火绳在地里跑，一边喊叫，一边唱着粗野的歌，最后，他们在地里烧化一个草人。在杜塞尔多夫区，忏悔节烧的草人是用一捆未脱粒的稻穗做的。在春分后的第一个星期一，苏黎世的顽童用小车推着草人，女孩举着五朔树，穿街过巷，晚祷的钟声响起时，把草人烧掉。在亚琛地区，圣灰星期三那天，人们经常把一个人和豌豆蔓一起装在筐里，运到指定地点。在这里，他偷偷从筐里溜出来，把豆蔓和筐一起点火烧掉，小孩子以为那个人被烧死了。在瓦尔-迪-莱德罗（即蒂罗尔），每到狂欢节的最后一天，都有一个仪式，叫作“烧死老太太”。用草和小树做成的一个木偶，就是“老太太”，然后烧掉。

第三节　复活节篝火

复活节前夕（复活节是星期日，它的前一天，即星期六）也有这种点燃篝火的风俗。天主教国家那天都有一个风俗：熄灭教堂里所有的火，然后用钢和火石、或用火镜点起新的火；用新火点燃逾越节[2]或复活节的大蜡烛，再用大蜡烛把教堂里熄灭的火一一点亮。德国很多地方也用这种新火在教堂附近的空地上点起一堆篝火，这不是普通的篝火，而是献祭过的篝火。人们拿着橡树枝、核桃树枝、山毛榉树枝，放

在火上烧成炭，然后带回家，重新点火烧掉，一边烧，还一边向上帝祷告，乞求赐福，保佑全家不受风雨雷电水火的侵袭。如此一来，家家户户都有了“新火”。有些炭枝保存起来，来年遇到雷雨天气时，就放到灶里，或塞在屋顶下，以防房子被雷电劈倒。还有人把炭枝放到田地里、果园里或草地上，求上帝保佑他们免遭冰雹虫害。人们相信，这样一来，他们的田地和果园就会丰收，稻子、果树就不会被冰雹压倒，老鼠、害虫、甲虫也不吃它们，巫婆也伤害不了它们，稻穗长得又密又饱满。人们还把炭枝放到犁上，在播种时把种子和复活节篝火的灰、神圣棕榈树的灰拌在一起。有时，人们把一个叫作“犹大”的木制偶像，扔到献祭过的篝火里烧掉。在一些已经废除这种风俗的地方，人们有时还把这种篝火叫作“烧犹大”。

只要了解一下农民举行复活节篝火仪式的方式和一些相关的迷信，我们就能得出结论：这并不是基督教的。整个德国中部和北部，从东边的艾特马克和安哈尔特，中经布伦瑞克、汉诺威、奥尔登堡、哈尔茨地区和黑森，直到西北的威斯特伐利亚，至今仍能看到山顶燃烧的复活节篝火。有时能看到40堆之多。复活节还没到，年轻人就开始忙于收集柴火。各家各户都有捐献，柏油桶、石油桶等等早就堆得高高的。临近的两个村子还会竞争，看谁的火焰更高。还有一些小山因为年年都在那里点燃篝火，干脆就叫复活节山。站在高处看着附近的高地一个接一个地燃起篝火，场面何其壮观。农民相信，篝火烧得越旺，收成越好；火光照耀的房子更安全，不会有火灾和疾病。在黑森的沃尔克马森和其他地方，人们常常密切注意风把火苗往哪边吹，风吹向哪边，他们就在哪边种亚麻，相信必定丰收。他们还相信，篝火烧剩的炭枝可以保护房屋不受雷击，保护田地不受鼠患侵袭，使土地更加肥沃；把这些炭灰拌在水里喂给牲畜，可以使牲畜长得更壮，并且不得瘟疫。当火焰变弱，无论老幼，所有人都要从火上跳过去，有时还要赶着牲畜穿过即将熄灭的炭火。有些地方用稻草包着柏油桶和车轮，点着火以后，从山坡滚下去。

有些地方的男孩，就着篝火点起稻草火把，一边摇着火把，一边到处乱跑。

在曼斯特兰，人们把某些小山起名为复活节山或逾越节山，因为每年复活节，他们都在这些山上点燃篝火。人们聚集在篝火旁边，女孩子和小伙子要列队围着篝火，一边绕圈一边唱复活节颂。等火焰变弱，女孩子就排成一列，一个一个从火上跳过去。每个女孩子由两个小伙子牵着跑。为了使田地增产，男孩子要举着点燃的稻谷火把迅速穿过田地。奥尔登堡的德尔曼霍特地区的做法是砍两棵树，并排立在地上，每棵树周围放一堆木柴和12个柏油桶，并在复活节的傍晚点燃篝火。仪式结束后，小孩子争相用灰抹黑对方，还要抹黑大人的衣服。艾特马克人也在复活节点燃篝火，并且相信，火光所照之处，稻谷今年必定丰收，也不会有火灾。哈尔茨山区的布伦诺有一个复活节烧松鼠的风俗。艾特马克人也有类似的风俗，不过他们烧的是骨头。

在上弗兰肯的福希海姆附近，每年复活节前夕，人们都在教堂的墓地里举行“烧犹大”仪式：全村人捐木头，烧掉一个叫作“犹大”的草人。烧剩的木炭保存起来，留到沃尔普吉斯节（即5月1日）埋到地里，据说可以防止小麦枯萎发霉。在100或100多年以前，上巴伐利亚的埃尔森内堡有一个风俗：在复活节前夕的下午，男孩子收集木柴，堆在田里，在柴堆正中竖立一个高高的十字架，用稻草包起来。晚祷过后，人们用在教堂里祭过神的蜡烛点起灯笼，然后提着它向柴堆飞奔。谁先跑到，谁就能给柴堆点火。女人，无论老幼，一律不得靠近篝火，但可以在远处看。当火光燃起，男人和少年就兴高采烈地大声喊道：“我们在烧犹大！”在复活节星期日，女人给第一个跑到柴堆点火的人颁奖，给他送染了色的鸡蛋。这个仪式是为了防止冰雹。在上巴伐利亚的其他村子，在复活节前夕晚上九点到十点，举行一个叫作“焚烧复活节人”的仪式：年轻人在离村子一两公里远的高地上立一个大十字架，并用稻草包好，让它看起来像一个张开双臂的人。他们把这个草人叫作“复活节人”，只

有年满18岁的男孩才有资格参加这个仪式。一个年轻人拿着点燃的蜡烛——教堂里祭神时用的——站在“复活节人”旁边。其他人在十字架周围站成一个大圈。当第一声信号传来，男人要绕着圆圈跑三圈。当第二声信号传来，他们要以最快的速度跑向中间的十字架和那个拿着蜡烛的年轻人。谁先到达，谁就有权点燃“复活节人”。点燃时，大家都非常高兴。当“复活节人”被烧成灰时，要从其余的男孩里选出三人，用棍子围着灰烬画三个圈。然后，各自回家。在复活节后的星期一，村民把那些灰烬收起来撒到田里。另外，人们还在田里插一些复活节当天祭神时用过的棕榈树枝，以及耶稣受难日祭神时用过的炭棍。人们相信这样能够保护庄稼不受冰雹霜冻的侵害。施瓦本一些地方规定，不能用铜、铁或火石点燃复活节篝火，只能用钻木取火的方式引火。

整个德国，无论南部北部，还是中部西部，似乎都流行过复活节篝火这种风俗。我们在荷兰也发现了这种复活节篝火。荷兰人在最高的地方点燃篝火，围着它跳舞，再从火焰或通红的炭上跳过去。荷兰也跟德国一样，让年轻人到各家去收集燃料。在瑞典很多地方，人们在复活节头天晚上朝各个方向放火枪，在山上和高地点起篝火。有人认为，点火是为了驱赶特罗尔和其他妖怪，它们在这个时节特别活跃。

第四节 贝尔坦篝火

苏格兰中部高地的篝火，叫作“贝尔坦篝火”，从前是在5月1日以盛大仪式点燃的。毫无疑问，这种仪式明显带有人牲的痕迹。很多地方直到18世纪还能看到点燃篝火的风俗，当时的作家详细描写了这种风俗，把古代异教离奇荒谬的画面清晰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这里我引用一些作家的描写。约翰·拉姆齐的描写最为详细，他生活在克里弗尔附近的荷特泰尔，他是一个大地主，也是罗伯特·彭斯[3]的保护人和沃尔特·司各特[4]爵士的朋友。他说：“贝尔坦节，即五朔节，是督伊德教[5]最重要

的节日。直到最近，高地某些地方还用特殊的仪式来纪念这个节日……作为督伊德教的一种公开的宗教仪式，贝尔坦节一般在山丘或高地举行。人们相信，神是以宇宙为庙宇的，不会住到人盖的房子里，任何人若以为神会住在人手所造的庙里，就是在亵渎神。所以，他们在露天的山顶上献祭。山上不仅自然景色壮丽，又温暖幽静，在这里献祭再适合不过了。按照民间的说法，100年来，高地一直以这种方式来纪念贝尔坦节。不过，随着迷信思想的衰落，各个村落开始在小山丘，或在放牧的高地上举行这种仪式。清晨，年轻人聚集到仪式地点，挖一个大坑，在坑边堆一个土墩，坑里放一些木材或其他燃料。在古代，人们用‘特恩—埃钦’（tein-eigin，救急火或特需火）来点燃篝火。所以，我们还是先来说说他们是怎么取火的。

“头一晚，人们小心地熄灭所有的火，第二天早上就准备好了点燃圣火所需的燃料。在斯凯、马尔、蒂里各岛，似乎是用最原始的钻木取火法来点燃圣火：找一块饱经风雨的陈年橡木板，中间挖个洞，然后插入另一根橡木棍当螺旋钻。苏格兰有些地方使用其他工具。他们拿一块绿色的方形木框，中间插入一根木棍做轴，让九个人（有些地方是20个人）轮流转动轴杆或螺旋钻杆。这些人中间，如果有人犯了谋杀、奸淫、盗窃等大罪，那圣火就点不着，或者火虽然点着了，却失去了神性。在猛烈的摩擦中，只要迸出一点火星，就用一种菌子去点火，这种菌子长在老桦树上，非常易燃。人们相信这种火有各种各样的神性，因为它就像从天上来的。它能破除巫术，让人和牲畜远离一切疾病，即使是天下第一奇毒，也能用这个火来解它。

“用救急火点起篝火后，人们开始做饭吃饭。吃完饭，就围着篝火唱歌跳舞。当娱乐活动接近尾声，仪式的主持人拿出一个加鸡蛋的、饼边切成扇形的大烧饼，名叫‘波纳希伯泰’（bonnachbea-tine），即‘贝尔坦饼’，切成很多块隆重地分给大家，其中有一块叫作‘贝尔坦老巫婆’，这是一句骂人的话。谁拿到这块饼就被人当成‘贝尔坦老巫婆’，一些人

就抓住他，做出一副要把他扔到火里的样子，大多数人则做出极力阻止的样子，把他救下来。有些地方，人们把他按在地上，做出一副要把他大卸八块的样子，又用蛋壳砸他。这个可恶的绰号将陪伴他整整一年。每次说起‘贝尔坦老巫婆’，人们都假装他已经死了，直到人们渐渐淡忘了这个节日。”

西佩斯郡的卡德兰教区景色极美，点燃贝尔坦篝火的风俗直到18世纪末在这里还很流行。当时的教区牧师如此描写这一风俗：“5月1日是贝尔坦节，也叫巴尔坦节。那天村里或镇上的男孩全都聚集到荒野，在草地上挖一道深沟，大到足以容纳全部参与者，并在沟里留一块圆形的土墩子当桌子用。他们点起篝火，先做一道奶油鸡蛋糊，再用燕麦捏一个大饼，放在石头上就火烤。吃完奶油鸡蛋糊，饼差不多就烤熟了，他们就开始分饼，饼要尽可能切成形状和大小相同的小块，其中一块用炭涂黑，小饼块都放在一顶帽子里，各人蒙着眼睛去帽子里拿一块，最后一块归拿帽子的人。谁要是拿到那块黑饼，谁就是‘虔诚之人’，就把谁献祭给贝尔。从前为了求贝尔保佑，以人牲献祭，现在这种以东西为祭品的仪式，已经不是真正的献祭了，人们只是强迫那个‘虔诚之人’从火上跳过三次，仪式就结束了。”

1769年，汤姆斯·彭纳曾去佩斯郡旅行，他告诉我们：“5月1日，所有的牧民聚到一起过贝尔坦节。他们在草地上挖一个方形的坑，坑里留着一片草地。人们在这片草地上堆起木柴，在柴火上架起一口大锅，点燃篝火，用黄油、鸡蛋、牛奶在锅里烹饪燕麦粥，篝火旁还放着很多啤酒和威士忌。总之，每个人都得拿点东西出来。仪式开始时，先往地上洒一些粥以做祭奠。然后，每人都分到一块燕麦饼，每块饼上带着九个方形凸起。每个凸起的方块都代表一个神，比如，牛群和羊群的保护神或破坏神。人们面朝篝火，从燕麦饼上掰下一个小方块，从肩膀把它扔向身后，说道：‘这块给你，请保护我的羊，等等。’又用同样的方式对讨厌的动物说：‘狐狸啊，吃了这块饼，放过我的羊吧！乌鸦啊，给你

这块！老鹰啊，给你这块！’仪式结束，他们就喝粥。剩下的粥由两个指定的人保管，下个周日他们重新聚集，把上次剩下的粥喝完。”

18世纪还有一个作者描写了佩斯郡洛吉雷特教区举行的贝尔坦节。他说：“这里的牧民每年旧历5月1日举行一个叫作‘贝尔坦’的节日。几十个牧民聚集在田野，一起用牛奶和鸡蛋做饭。主食是一些烤饼，这些饼是专门为这场聚会烤的，饼的表面有一个乳头形的凸起。”这个记述里并没有提到篝火，但是，可能还是有篝火的，因为当时另一位作者告诉我们，那时候，洛吉雷特教区东边的克尔克米教区还有5月1日在田里点燃篝火烤圣饼的风俗。我们推断，圣饼上的凸起，从前是用来决定谁来做“贝尔坦老巫婆”，或谁来做人牲被烧死的。下述烤一种特殊燕麦饼的风俗里，或许也有这种风俗的痕迹。5月1日中午，人们聚在山顶，各人将自己的饼从山上滚下去，人们相信，谁的饼破了，谁就要倒霉一整年，甚至会死。这些饼，在苏格兰叫作燕麦薄饼，是用平常的方法烤出来的，只是上面多了一层薄薄的鸡蛋、牛奶或奶油，以及加了麦片的奶油酱。这种风俗似乎一直在因弗内斯郡的金谷希附近流行。

在苏格兰东北部，这种点燃贝尔坦篝火的风俗一直延续到18世纪下半叶。一些村庄的牧民那时还收集柴火，点燃后就在篝火的“南边”跳三次舞。但是，后来的权威观点认为，这里不是在旧历5月1日点燃贝尔坦篝火，而是在旧历5月2日，叫作骨火。人们认为那天傍晚或夜间，巫婆全体出动，忙着偷牛奶、对牲畜施巫术。为了抵挡她们的巫术，各家都在牛棚门上放着花楸树和忍冬树的木块，尤其是要放花楸树的木块。农场主和佃农把旧茅草和紫雀花枝堆到一起，在日落不久后点燃。一些人在火堆边上不断拨弄柴火，让火烧得更旺，一些人用叉子和木棍叉起燃烧的柴火，高举着四处跑动。年轻人围着篝火跳舞，穿过缭绕的黑烟，喊道：“燃烧吧，大火！烧死巫婆，烧死巫婆！火啊，火啊！烧死巫婆！”有些地方，人们用燕麦或大麦做一个大圆饼，从炭火上滚过。在篝火熄灭前，他们不停地跨越篝火，高声喊道：“火啊，烧死老巫

婆！”最后，等柴火烧完了，他们就抓起火灰，撒向远方。

赫布里底群岛的“贝尔坦薄饼，比圣迈克尔的要小一些，不过做法是一样的。而在尤伊斯特，人们已经不做这种饼了，好在阿兰神甫对此还有一些记忆。他说，大约25年前，他的祖父做过这种饼，那地方还做一种干奶酪，一般是在5月1日做，保存到来年贝尔坦节，目的是辟邪，以保证牛奶的生产。和别处一样，这里的贝尔坦节风俗，也是熄灭所有的火，然后在山上点一堆篝火，赶着牛群朝着太阳运行的方向绕火走，以求全年没有瘟疫。每个人都从篝火上取火回家，用来点燃自己家的火”。

威尔士也有五月初点燃贝尔坦篝火的风俗，不过，点火的时间不固定，从五朔节前夕到5月3日之间。从下面的描述可知，通常是用两块橡木摩擦生火。“火是这样点的：几个人各自把衣兜翻出来，身上不得有任何钱币或金属，到最近的树林里，搜集九种不同的树枝；带到点火的地方，在草地上挖一个圆坑，把树枝放在坑里，呈十字形；众人围着一圈，观看点火仪式；一个人拿着两块橡木摩擦，直到火星落到树枝上，燃起大火。有时，人们点燃两堆火并排烧着。不管一堆火，还是两堆火，都叫作‘篝火’。他们把燕麦或黄面做的圆饼，切成四块，放到一个小面粉袋里，分给在场所有人。每个人从袋子里拿一块，最后一块归拿袋子的人。拿到黄面饼的人，要从火上连跳三遍，或在两堆火之间来回跑三趟。人们相信这样做，来年必定大丰收。那些受罚的人大喊大叫，老远都能听到。拿到燕麦饼的人，则又唱又跳，鼓掌围观那些拿到黄面饼的人在火上连跳三遍，或在两堆火间来回跑三趟。”

在火上跳三遍，或在两堆篝火间来回跑三趟，就必定丰收，这种观念值得注意。另一个作者在谈及威尔士风俗时提到这种观念。他说，从前人们认为“在5月和仲夏时节点燃篝火，可以保护田地不受巫术伤害，收成就会好。烧剩的灰烬也被人视为宝贵的辟邪物”。所以，他们似乎认为，火并不是直接促进地里种子的生长，而是通过抵挡巫术伤害，甚

至烧死巫婆本人的方式，间接地提高土地的肥力。

爱尔兰似乎也点燃贝尔坦篝火，因为科马克或另一个跟他同名的人说过：“在埃林，五朔节又叫贝尔坦节，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督伊德教的祭司经常在这一天大念咒文，并点燃‘幸运之火’或‘两堆篝火’。”又说，“当地人经常把牛群赶到火边，或让它们从火焰中走过，以求全年健健康康。”这种风俗在爱尔兰一直延续至今。

在瑞典中部和南部附近地区，五朔节是民间的一个重要节日。五朔节前夕，人们在各个山丘和高地点起篝火。这种篝火必须用两块火石摩擦点燃，每个大的村子都有自己的篝火。年轻人围着篝火站成一圈疯狂跳舞，老人则要观察火苗的朝向，朝南意味着温暖舒适的春天即将到来，朝北则意味着春天会来得晚一些。五朔节前夕，波希米亚的年轻人在山丘、高地、十字路口和牧场点燃篝火，并围着篝火跳舞。他们要从炭火甚至火焰上跳过去，这个仪式叫作“烧巫婆”。有些地方做一个雕像代表巫婆，扔到火里烧掉。请务必记住，著名的沃尔普吉斯之夜就在五朔节前夕，那天晚上，各处的巫婆都隐身在黑暗中散播邪恶的种子。在这个巫妖横行的夜晚，沃伊格兰的小孩子在高处点燃篝火，然后从火上跳过去；他们挥动燃烧的扫帚，或把它扔到空中，据说火光所照之处都会受到保佑。这种在沃尔普吉斯之夜点燃篝火的仪式叫作“赶巫婆”。蒂罗尔、摩拉维亚、萨克森和西里西亚都有（或曾经有）在五朔节前夕，即沃尔普吉斯之夜，点火焚烧“巫婆”的风俗。

第五节　仲夏节篝火

纵观整个欧洲，人们似乎更喜欢在夏至——仲夏节前夕（6月23日）或仲夏节（6月24日）——举行这种点燃篝火的仪式。圣施洗约翰的名字使仲夏节多少带上了一点基督教色彩，但是这个节日出现的时间无疑要比公元纪元早得多。夏至或仲夏节是太阳运行轨迹上的一个重要

转折点。从这一天开始，太阳在天空中升得越来越高，到达顶点后原路返回。当原始人看到这个巨大的发光体在天空中如此行进时，必然会焦急地注视着它，并思考它为什么会这样。那时，他们还没意识到自己无力干预自然界种种宏伟的循环变迁，见到太阳摇摇欲坠，便以为自己柔弱的双手能够重新点燃这盏即将熄灭的红灯，让它的步伐变得有力一些。或许正是因为这种想法，欧洲的农民才设立了仲夏节。且不说它的起因是什么，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它确实曾经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广为流传，不管是西边的爱尔兰，还是东边的俄罗斯，或是北边的挪威、瑞典，南边的西班牙、希腊。中世纪某位作家说过，仲夏节有三大特色：篝火、田间的火把游行和滚轮子。据他说，男孩子焚烧各种骨头和垃圾，制造一种可以驱逐毒蛇的刺鼻浓烟。这种蛇受到盛夏酷暑的刺激，在空中疯狂交配，滴下精液，污染了江河井水。至于滚火轮，这个作家解释说，这表示太阳已经升到黄道的最高点，以后会越来越低。

仲夏节篝火节和前述的春天篝火节，主要特点大致相同。从下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这两种风俗明显有很多相似之处。

16世纪上半叶的一位作家告诉我们，在圣约翰节前夕，德国几乎每一个村镇都点燃篝火。男女老少围着篝火唱歌跳舞，庆祝这个节日。人们用艾草和马鞭草编成花环戴在头上，并隔着燕草注视篝火。据说这样可以保佑他们的眼睛全年不得病。走之前，大家把艾草和马鞭草扔到火里，说道：“但愿一切厄运都离我而去，在火中彻底烧掉。”在下康茨的莫西尔河河畔，有一座高山名为斯特罗姆伯格，山腰上有个村子，这里仲夏节是这样过的。首先，去山顶收集柴草，每个村民，起码是每户人家都要为篝火贡献一份燃料；晚上，村里的男子，包括小男孩都要到山顶集合，而女性，包括小女孩则要到山腰附近的泉水边集合；山顶的男人用村民收集的草，把一个大轮子完全包起来，剩下的草扎成火把；充当轮轴的树干要伸出轮子两边将近一米，当作把手，使小孩子可以把它推下山；附近西尔镇的镇长负责发信号（村民每次都给他一篮子樱桃作

谢礼）；人们用火把点燃轮子；两个强壮敏捷的小伙子抓着轮轴把草轮子推到山下。男人和男孩挥舞着手里的火把大声喊叫，以壮声势。推轮子的那两个小伙子最终的任务是把燃烧着的轮子滚进摩西尔河。可山坡上有很多葡萄园，几乎看不到下山的路，他们很难做到，往往轮子还没滚到河里就熄灭了。聚集在泉边的女人和女孩看到轮子过来，激动地高声尖叫。山顶的男人回应似的喊着、叫着。很多邻村的村民站在莫尔西河对岸看热闹，也跟着欢呼起来。人们相信，如果轮子能够滚到河边，在水里熄灭，当年的葡萄就能获得丰产，村民就能从附近的葡萄园里收一车白葡萄酒。反过来，他们相信如果不举行这个仪式，牛群就四肢无力、晕眩抽筋，在牛栏里暴跳不安。

仲夏节点燃篝火的风俗，直到19世纪中叶还在巴伐利亚普遍流行。人们通常在山上点燃篝火，不过山谷里也有不少。据说，在漆黑静谧的夜晚，看那一大片移动的人群，闪烁的火光，这个景象真是令人难忘。人们赶着牛群从火上走过，他们相信这样做，能治好病牛，保佑健康的牛无病无灾。很多家长在那天把家里的火全部熄灭，再用仲夏节篝火引燃的火把重新点起来。人们相信火苗烧得越高，亚麻就长得越高，谁能从火上跳过去，谁在秋收时就不会背疼。巴伐利亚人普遍相信年轻人在火上跳得越高，亚麻就长得越高。有些地方，老人常常从篝火里拿出三根炭枝，埋到自家的地里，相信这样能让亚麻长得更高。还有一些人把熄灭的火把放在屋顶上，以防火灾。在维尔茨堡附近的镇市，篝火常常是在市场上点燃。年轻人头戴花环，大多是用艾草和马鞭草编的，手拿燕草跳过火焰。他们相信透过燕草看东西，一年之内眼睛都不会有毛病。在16世纪，维尔茨堡还有个风俗，在一座可以俯瞰整个村镇的高山上，主教的随从用一根有弹性的棍子，把一个燃烧的火饼弹射到天上，他要尽可能扔高一些，让它像火龙一样从空中飞过。

施瓦本也有仲夏节点燃篝火的风俗，为了让亚麻能长到一米高，男孩和女孩牵着手从火上跳过去，他们点燃草轮子，让它从山顶滚下去。

有时，人们跳过火焰时，还要高喊："亚麻，亚麻！今年要长到两米高！"在罗顿堡，人们将一个粗陋的人形天使像，用鲜花包起来，由男孩在仲夏节篝火中烧掉，然后，男孩一个一个从火焰上跳过去。

巴登也有圣约翰节点燃篝火的风俗，小孩子挨家挨户收集柴火，青年男女一对一对地从火上跳过去。和别处一样，这里的人也认为篝火和收获之间有着密切联系。有些地方，人们相信谁能从火上跳过去，谁在收割时就不会腰酸腿疼。有时，年轻人在跳火时高喊："亚麻，长吧！长到一米高！"巴登人似乎普遍认为火苗有多高，或从火焰上跳过去的人跳了多高，亚麻就能长多高。另外，他们还相信，跳得最高的小伙子，其父母当年的收成也最好。另外，没有为篝火贡献燃料的人，他的庄稼就不受保佑，特别是它的亚麻绝对长不起来。在桑格豪森附近的伊德尔斯里本，人们在地上立一根高杆，用链条把油桶挂在杆上，垂到地上，点燃油桶并使劲推出去，使它围着杆子不停旋转。人们在旁边围观，欢呼喝彩。

丹麦和挪威的仲夏节篝火在圣约翰节前夕，在山上、路上和空地上点燃。挪威人相信火能给牛群祛病。据说仲夏节前夕，整个挪威到处都是篝火。点火是为了驱赶巫婆，据说那天晚上，各地的巫婆都飞往布洛克斯堡，大巫婆就住在那里。在瑞典，圣约翰节（或圣汉斯节）前夕是一年中最快乐的一个晚上。瑞典有些地方，尤其是波弗斯和斯堪尼亚两省，还有与挪威接壤的地区，为庆祝这个节日，常常鸣枪，点燃篝火，以前叫作"巴尔德尔篝火"。篝火于黄昏时分在山上和高地上点起，照亮四周的景色。人们围着篝火跳舞，跳过火堆。诺兰有些地方，在圣约翰节前夕，人们在十字路口点燃篝火。他们用几种不同的木材做燃料，为了破除特罗尔和其他妖怪的法术，围观的人往火里扔一种毒菌。人们相信那天晚上，是一个神秘的时刻，山门洞开，各种可怕的妖魔鬼怪都从山洞里倾巢而出，又叫又跳，娱乐一番。农民相信特罗尔如果在附近，这些妖怪就会现形。比如，这时，噼啦作响的火堆上出现一个公山羊或

母山羊，人们相信这就是妖魔现身。值得注意的是，在瑞典，圣约翰节的前一天既是水节，又是火节。人们相信那天的圣泉具有神奇的治病功效，很多人都去那里治病。

奥地利仲夏节的风俗，与德国非常相似。比如在蒂罗尔某些地方，人们也点燃篝火，往天上扔火饼。在莱茵河河谷下游，每逢仲夏节，人们用车推着一个破衣烂衫的人偶（原名“洛特”，后被误传为“路德”）走遍全村，然后烧掉。埃布斯有个村子烧的是马丁·路德的塑像。人们传说，如果你在圣约翰节晚上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从村子走过，在三口井里打水洗澡，能看到未来一年里所有要死的人。在格拉兹，圣约翰节头一天，也就是6月23日，人们做一个偶像，名叫塔塔曼，把它拉到一处空地上，拿一根着火的长扫把不停地打它，直到它也着了火。在蒂罗尔的路特村，人们相信，在仲夏节篝火上跳得有多高，那年的亚麻就能长多高。当晚，村民就从火堆中拿几块炭出来，埋到自家的亚麻地里，一直保存到亚麻收割完。在下奥地利，人们在高地上点燃篝火，让男孩子围着篝火一边挥舞浸过漆的燃烧的火把，一边跳舞。谁能从火上跳过三次，一年之内都不会发高烧。人们还经常把漆涂在轮子上，点燃后让它从山顶上滚下去。

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的习俗至今还盛行于整个波希米亚。那天下午，男孩子推着车挨家挨户收集木材。如果有人不捐，他们就吓唬这个吝啬鬼，说他必有恶报。有时，年轻人砍一棵高大挺拔的枞树，立在高地上，让女孩子用红绸带、彩球和花环把它装扮一新。他们在枞树周围堆柴火，天黑时点燃篝火。火苗一起，就有一个年轻人爬上树，取下女孩放在上面的花环。然后，男孩女孩面对面站在篝火两侧，透过花环互相对视，查验彼此的真心，看谁在一年内结婚。女孩把花环从火上扔给对面的心上人，那个笨小子如果接不到，就要倒霉了。当火焰变小时，男孩女孩要一对一对地牵着手，从火上跳三次。如果能做到，他们就不会得疟疾，他们跳多高，亚麻就长多高。哪个女孩看到九堆篝火，年底

前她就会结婚。烧焦的花环要妥善保存到年底，遇到雷雨，只要摘下一片枝叶扔到灶里烧掉，同时祷告，并拿一点喂给生病或怀孕的牛，拿一点熏屋子和牛棚，就能保人畜平安健康。有时，他们把一个旧车轮涂上树脂，点燃后滚下山。男孩子经常把他们能找到的旧扫把收集起来，涂上漆，点上火，再用力扔到天上。有时，他们列队冲下山，摇着点燃的扫把，大喊大叫。灰烬和扫把要保存好，插在白菜地里，保护白菜免遭虫害。有人把仲夏节篝火里的炭棍和灰烬拿回家，埋在自家的菜园和田地里，或放到屋顶上，作为一种辟邪物，避免打雷或其他恶劣天气，人们相信，屋顶上的灰能保护房子没有火灾。有些地方点燃仲夏节篝火时，人们把艾草戴在头上，或缠在腰间，认为可以防鬼、防巫婆、防疾病，尤其是防眼病。有时候，女孩用野草编花环，然后透过花环看篝火，以求眼睛和眼睑健康。只要看三次，一年内都不会有眼疾。在波希米亚一些地方，人们赶着牛群穿过仲夏节篝火，以保护它们不受巫术伤害。

斯拉夫人也用这样的仪式点仲夏节篝火。前面说过，在俄罗斯，圣约翰节前夕，男女青年抱着用草做的库帕罗偶像，一对一对地从火上跳过去。在俄罗斯有些地方，则是把库帕罗的雕像烧掉，或在圣约翰节晚上把它扔到河里；还有些地方，年轻人戴着花环、系着用圣草编成的腰带，跳过火焰。有时还赶着牛群跨过火焰，以免它们遭到巫师和巫婆的伤害。据说巫师和巫婆在这个季节特别爱喝牛奶。在小俄罗斯，圣约翰节晚上，人们把一根裹着稻草的木棒钉在地上点燃。火烧起来，女人就往里面加桦树枝，说道：“但愿我的亚麻和这根枝子一样高！”罗塞尼亚人通过摩擦木头来引燃篝火。在老人摩擦生火时，其他人都要肃静。等木头迸射出火花引燃了篝火，人们立即唱起欢乐的歌。火堆一点燃，年轻人要手牵着手，一对对地从篝火上跳过去，人跳完了，就轮到牛群。

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这种风俗，在普鲁士和立陶宛很多地方都很流行。放眼望去，每一处高地都点着篝火。人们相信这些篝火可以防御巫

术、雷电、冰雹和牲畜的疾病。第二天早上，让牲畜从灰烬上走过去，这样最有效。由于巫婆总想施法念咒以偷牛奶，牧民更需要篝火来防御巫婆的法术。为此，负责点火的年轻人第二天早上还去每家收一罐牛奶作为报酬。人们还相信，栗毛球和艾草也能防御法术，所以把它们插在母牛去草地时必经的木门或篱笆上。在东普鲁士的玛斯仁地区，有一支波兰人，仲夏节的晚上，全村熄火，然后在地上钉一根橡树桩，桩上架一个轮子，转动轮子摩擦生火；最后用新火引燃火把，用火把点燃家里的炉灶。在塞尔维亚，仲夏节前夕，牧民点燃橡树皮火把，在牛羊圈里走一圈，再爬到山上熄灭火把。

匈牙利的马扎尔人过仲夏节的风俗，和欧洲许多地方十分相似。仲夏节前夕，通常在高地上点燃篝火，并从火上跳过去。旁观者可以从年轻人跳火的姿势，判断他们是不是很快要结婚了。这一天，匈牙利很多养猪的人用亚麻包裹的木桩作轴，转动轮子摩擦生火，赶着猪从火上跳过去，以保它们身体健康。

俄罗斯的爱沙尼亚人，和马扎尔人一样都是图兰人种[6]，他们也用同样的方式庆祝夏至。他们相信圣约翰的篝火可以解除巫婆对牲畜施加的法术。他们认为，谁不参加圣约翰篝火会，他田里的大麦将遍布荆棘，燕麦也满是杂草。爱沙尼亚的厄塞尔岛也有点燃仲夏节篝火的风俗，人们一边往篝火里扔柴火，一边喊道：“火烧野草，田长亚麻！”或者，往火里扔三根木柴，喊道：“亚麻长高高！”还从篝火里拿一些炭棍回家保存起来，以求六畜兴旺。岛上还有一些地方，人们在一棵树周围架起柴堆和其他燃料，在树上挂一面旗子。点火之后，人们想方设法用钩子拉扯旗子。谁能在旗子烧着之前把它扯下来，谁就会行好运。从前，庆祝活动一直持续到第二天天亮，最后以淫荡的狂欢结束，在夏日的晨曦中，那场面实在很不雅观。

我们发现，东欧和西欧庆祝夏至的方式基本相同。点燃仲夏节篝火这种风俗，直到19世纪中叶在法国还很流行。有资料显示，法国几乎所

有的城镇和村庄都点燃篝火，人们围着篝火跳舞，从火上跳过去，从火里取出炭枝拿回家当护身符用，以防御雷电、火灾和巫术。

在布列塔尼，点燃仲夏节篝火的风俗一直延续至今。火焰熄灭后，大家围着篝火跪成一圈，由一个老人大声祷告。之后，大家起立，绕篝火三圈，再捡起地上的鹅卵石扔到火堆里。然后各回各家。布列塔尼和贝里两地的人相信，跳过仲夏节篝火舞的女孩，一年内就能嫁出去。奥恩河谷的风俗是在仲夏节那天的黄昏时分点起篝火。农民赶着牛群从火上走过去，以保护它们不受法术伤害，尤其是防止巫婆和巫师用法术偷牛奶和黄油。在诺曼底的约米基村，直到19世纪上半叶，仍然用一种与众不同的古老方式来庆祝仲夏节。每年圣约翰节前夕，即6月23日，“绿狼兄弟会”都要从科尼赫村选一位新首领或长老，他们称之为“绿狼”。“绿狼”上任后，就换上一身特殊的绿长袍，戴上一顶很高的无沿的锥形的绿帽子。穿戴整齐后，他庄严地走到众兄弟面前，唱着圣约翰赞美诗，拿着十字架和圣旗，把众人带到一个叫考魁的地方。在那里，神父、唱诗班正等着迎接他们去教区教堂。听完弥撒，“绿狼”把大家请到家里吃一顿便饭。天黑以后，一对戴着鲜花的年轻男女开始摇铃。那铃声是点燃篝火的信号。火点起来后，“绿狼”和他的兄弟就披上头巾，手拉着手，绕着篝火，追着当选明年“绿狼”的人。这一队人，只有最前面和最后面的人可以空出一只手去抓人。他们必须围上去三次，并抓住未来的“绿狼”。而他则尽力逃脱，用一根长棍子攻击那些兄弟。最后抓住他时，他们把他抬到火上，做出一副要把他扔到火里烧掉的样子。这个仪式结束后，“绿狼”又带着大家到家里吃一顿最简单的晚饭。一直到午夜前，仪式充满着庄严肃穆的宗教气氛。但是十二点的钟声一响，一切就变样了。拘谨变成豪放，虔诚的赞美诗变成酒神的小曲，“绿狼”兄弟的喊声，甚至掩盖了乡村提琴尖厉颤动的音乐声。第二天，即6月24日或仲夏节，这些人再次兴高采烈地举行庆祝活动，比如，在枪声中哄抢一块巨大的圣饼。这块圣饼是用麦粉做的千层饼，饼上放着一个绿色

锥塔，塔上缠着彩色的丝带。他们在祭坛的踏板上放一个手摇铃，作为信物和圣物交给新任“绿狼”。

点燃圣约翰仲夏节篝火并围着它跳舞，这种风俗在埃纳省夏多—西里直到大约1850年仍未消失，特别是6月多雨的时候，人们就点燃篝火，据说这样做能停止降雨。孚日山区至今还有仲夏节前夕在山上点燃篝火的风俗，人们相信火能保护大地的果实和田里的庄稼。

圣约翰节前夕，普瓦图几乎每个村落都点燃篝火。村民挥着核桃枝，围着篝火连转三圈。放牧的女人和小孩穿过篝火传递毛蕊花和坚果，他们相信毛蕊花能使牲畜不受疾病和法术伤害，坚果能治牙疼。篝火熄灭后时，人们拿一些灰烬回家，避免房子被雷劈，或埋到自家的田地里，保护麦子不受病虫害侵扰。在圣约翰节前夕，普瓦图还有一个风俗，把一个用稻草包起来的轮子点燃，从田里滚过去。据说这样能提高土壤肥力。

在法国南部的科密日山区，人们用这个办法点燃仲夏节篝火：把一棵大树剖开塞些纸屑、刨花等易燃物进去，然后点火。点火时，让一个新婚的小伙子爬上梯子，把挂在树顶的花环取下来。在科密日平原，人们点燃仲夏节篝火的燃料只是普通的木柴，但是负责堆放木柴的人只能是去年仲夏节之后结婚的，他们每个人还要在柴堆上放一个花环。

仲夏节点燃篝火这种风俗至今在普罗旺斯仍然很流行。小孩子挨家挨户募集柴火，很少空手走开的。从前，神父、镇长和参议员经常列队去柴堆那里，有时还亲自点火，和大家一起绕着篝火走三圈。奥克斯镇的人选出一个善射鹦鹉的年轻人充当“国王”，主持仲夏节。他可以自己挑选随行护卫，并带领他们威风凛凛地来到火堆那里，然后点火，带着他们在火堆边跳舞。第二天，他还要赏赐那些护卫。他有一年的统治期限，享有某些特权，比如有权狩猎，可以参加仲夏节那天由圣约翰骑士队队长主持的弥撒，士兵不能在他家里驻扎等。马赛的同业工会这天选出一个双斧王，来主持点火仪式，据说，点火的人似乎不是他，而是一

些高级官员和其他当官的人。

点燃仲夏节篝火这种风俗，在比利时的大城市里早已消失，但在村庄和小集镇上却仍然存在。比利时人在圣彼得节前夕（6月28日）和圣约翰节点燃篝火，目的是为了驱逐飞龙。在法国的弗兰德，直到1789年仍然有这样的风俗：用稻草扎一个人偶放到仲夏节篝火里烧掉；做一个女人的偶像，在圣彼得节（6月29日）那天扔到篝火里烧掉。比利时人相信，从仲夏节篝火上跳过可以防止腹痛；把烧剩的灰烬放在家里可以防止火灾。

英国有很多地方也遵循这种风俗，在仲夏节点燃篝火，围着火跳舞，从火上跳过去。在威尔士，人们妥善保存上次仲夏节用过的三种或九种木材和木炭，这些是下次仲夏节篝火必不可少的燃料。篝火通常在山上点着。在格拉莫根山谷，人们点燃包裹着稻草的车轮，再把它从山上推下去。如果车轮滚到山下不仅没有熄灭，还继续烧了很长一段时间，那么当年的收成就很好。马恩岛上的人也有在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的风俗。他们在田地的上风处点火，让浓烟飘过庄稼，还把牛群赶到一处，用点燃的紫雀花围着它们绕几圈。爱尔兰人赶着牛群，尤其是不孕的牛群，穿过仲夏节的篝火，把灰撒在田里，或是把木炭放在田里以防虫害。在苏格兰，很少能看到仲夏节篝火的迹象，不过在帕西州的高地上，牧羊人常常在仲夏节这天，面对太阳，举着火把绕着牛棚走三圈，他们相信这样做，能洁净牛群、羊群，使它们无灾无病。

在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围着篝火跳舞、从篝火上跳过去，这一套做法在西班牙、意大利的部分地区和西西里岛直到最近仍然很流行。在圣约翰节前夕，马耳他岛上的人在市镇和村庄的街道广场点燃仲夏节篝火。从前，人们把一桶桶的油漆搬到圣慈收养院门前，请圣约翰修道会的教长点燃篝火。据说希腊也仍然流行在圣约翰节前夕点燃篝火，并从火上跳过去。这种风俗之所以流行，其中一个原因是这样能够驱赶跳蚤。还有一种说法是，女人在跳过篝火时要大喊一声：“烧掉我的罪

孽。”在圣约翰节前夕，莱斯博斯岛的岛民点燃三堆篝火，每人头顶一块石头从这些火堆上跳过去，同时大喊：“头顶石块越过孽火。”在卡利姆诺斯，人们相信仲夏节篝火有驱赶跳蚤、让庄稼丰产的力量。人们围着篝火唱歌跳舞，头顶石头跳过篝火。火焰变小时，他们往火里扔石头，火快灭时，他们在腿上画一个十字，然后直接走到海里去洗澡。

北非的伊斯兰国家，特别是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普遍流行在仲夏节或仲夏节前夕点燃篝火的风俗。在柏柏尔人和很多阿拉伯人或讲阿拉伯语的部落中，仲夏节（旧历5月24日）叫作“莱萨拉”。他们在院子里、十字路口、田间地头，有时是打谷场点火。他们用那些燃烧时冒出浓烟或香味的植物，比如大茴香、麝香草、芸香、山萝蔔子、橘子、天竺葵和薄荷做燃料。人们用烟来熏自己、熏孩子、熏果园和庄稼。他们从火上跳过去，有些地方的人要跳七次。他们用篝火点燃的火把来熏屋子。他们拿着东西从火上跳过去，叫病人去接触火苗，祈祷病人恢复健康。很多人相信篝火的灰能带来幸福，就把灰抹到头上或身上。有些地方，人们相信从火上跳过去，能消百病，不育的夫妇可以生育。在摩洛哥北部里弗地区，柏柏尔人相信仲夏节篝火无论对他们自己，还是对他们的牲畜或果园，都大有裨益，所以竭尽所能地加以利用。他们相信跳过火焰的人不会生病；在果树林中点火，能让果实适时成熟；把灰和泥抹在头上，可以防止脱发。据说摩洛哥各地的风俗都认为篝火烟熏带有巫术效果，能使人、动物、果树和庄稼免遭灾害。

需要特别留意的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也有仲夏节。回历完全是根据月亮来推算的，又没有闰年闰月予以校正，他们怎么会注意到太阳年中那些时间固定的节日呢？要知道严格的穆斯林节日都以月亮为准，因为月亮绕地球旋转的过程中，地球还要绕太阳旋转，所以这种时间总是变化的。从这个事实可以看出，在北非的穆斯林中，仲夏节与他们的宗教无关，就像欧洲的基督徒也过仲夏节一样，仲夏节是更古老的异教习俗的遗迹。

第六节　万圣节前夕的篝火

通过前面的叙述，我们应该可以提出一个假设：在欧洲人的异教祖先举行的盛会中，规模最大、普及程度最高的，就是仲夏节或仲夏节前夕的篝火会。时间正好是夏至，很难说只是一种巧合。我们认为，我们的异教祖先是有意在太阳运行到天空的最高点时，在地上点燃篝火。如果真是这样，创造仲夏仪式的那些古代先贤必定观测到了夏至，或太阳运行轨迹的这一明显的转折点，所以，他们肯定或多或少按照天文事实调整过自己过节的日历。

不过，这个观点虽然可以得到大部分欧洲原住民（如果可以这样称呼他们的话）的认同，却无法说服生活在欧洲大陆的最远方（从西北延伸至大西洋的那些岛屿和海峡）的凯尔特人。凯尔特人至今还有两个主要的篝火节日，当然这些节日的规模和流行区域已经比以前小多了，时间上似乎也跟太阳在天空的位置无关，一个在五朔节前夕举行，一个在万圣节（或万灵节）前夕，即10月31日举行，两个节日相隔6个月，这两个日子和太阳运转周期的四个节点（冬至、春分、夏至、秋分）没有关系；和农历年的两个主要季节比如春种和秋收也不一致，因为五月节来临时，耕种早已完成，11月初，秋收也早已结束，田地里和果树上空无一物，地上满是枯黄的落叶。不过，5月1日和11月1日对欧洲来说倒是一年中明显的拐点，一个带来春日的温暖和夏天植物的繁茂；一个带来，更准确地说，是预示冬天的寒冷和荒芜。有个渊博睿智的作家说得很有道理：在欧洲，一年中的这两个特殊时刻对农民的影响比较小，对牧民的影响却很大，因为他们要在夏日来临前，把牲畜赶到草原上吃新草，在入冬之前，把牲畜带回棚圈中躲避严寒。所以，凯尔特人以5月和11月为界把一年分成两半，这应该是在很久以前，凯尔特人主要还是畜牧民族时的做法。所以，他们把一年划成两段：初夏，牲畜离开家是

一段；初冬，牲畜回家是另一段。欧洲中部虽然离凯尔特人现在生活的地方很远，但是也能清楚地看到这种把一年分成两段的做法，毕竟无论是五朔节和五朔节前夕（沃尔普吉斯之夜），还是11月初的万圣节在欧洲中部都很流行。所以我们可以推测，欧洲各地起初只是按照陆地生活条件把一年分成两大季节——春至和夏至（或许我暂时这样称呼它们），后来才按照天文规律把一年划分为春夏秋冬四季。

凯尔特人几乎是用同样的方式来纪念5月1日和11月1日这两个节日（准确来说是这两天的前夕），与这两个节日相关的迷信也都非常接近。从这两个节日的古老性质来看，一方面告诉它们历史悠久，另一方面则告诉我们它们和基督教没有任何关系。凯尔特人把五朔节叫作“贝尔坦节”，是夏天的起点。关于这个节日，我们已经作了详细的说明，下面让我们来说说和它相对应的万圣节前夕，这个节日是冬天的起点。

古代凯尔特人似乎更看重万圣节前夕，把它视为一年的开始，而不是以贝尔坦节为一年的开始。面对撒克逊入侵者的重重包围，马恩岛就像是一座顽强的堡垒，坚持了最长的时间，竭尽所能地保持着凯尔特的语言和风俗。这个岛直到近代都是以旧历的11月1日为元旦的。马恩岛总是在旧历的万圣节前夕举行化装游行，人们用马恩岛语唱一种除夕歌，开头是：“今晚是除夕夜啊！”在古代，爱尔兰每年万圣节或萨温节前夕都要点新火，再用新火重新点燃所有的火。这个习俗足以证明11月1日的萨温节或万圣节才是他们心目中的元旦。既然是新火，自然要在新一年到来时点燃，人们希望新火能让未来的12个月都充满福气。还有一个事实可以证明凯尔特人把11月1日视为新年的第一天：在万圣节前夕，凯尔特人用各种方法算命，尤其是算他们来年的运气。除了在一年的开端，恐怕找不到一个更合理的时间来预测来年的运气了。在选择预测和占卜的时间时，凯尔特人似乎更青睐万圣节前夕，而不是贝尔坦节。所以我们有相当的把握推断，凯尔人的新年是从万圣节前夕开始的，而非贝尔坦节。还有一个重要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就是死人和

万圣节的关系。万圣节前夕是冬天到来的标志，每年这天晚上，死人的灵魂都可以回家探亲，这种观念不仅凯尔特人有，几乎所有的欧洲人都有。回到家的亡灵要在火边暖和一下，亲人在厨房或客厅摆上好酒好饭请他们享用，哄他们高兴。这种想法说来并不奇怪，冬天来了，田野里空无一物，森林里的树木光秃秃的，树叶落了一地，鬼魂又冷又饿，来到有着熟悉炉火的房子里躲一躲。冷风呼啸着吹过摇摆的树枝，山谷的雪越来越厚，这时牛群从夏日的草地，从山林间排着队回到牛棚里，受到主人的饲养和照顾。善良的丈夫和妻子连家里的牛都能欢迎，又怎么会对他们已故亲人的魂魄置之不理？

这天“人们把晦暗的时光交给了冬天”，不可见的亡灵在四处飘荡，人们相信除此之外，巫婆也在四处游荡，做着坏事，有的骑着扫帚从天空扫过，有的骑着花猫在街上疾驰，这天晚上，花猫将变成黑色的骏马。神仙和妖怪也出动了，正在随意走动。

凯尔特农民虽然对万圣节前夕的神秘魔力充满畏惧，但是他们举行的庆祝活动却没什么阴暗气息，起码在现代是如此。精彩热闹的娱乐活动，使这个晚上成了一年中最快乐的时光。在苏格兰高地，有很多事使这个节日染上了浪漫色彩，比如山坡上层层叠叠的篝火。“小孩子在秋季的最后一天把收集到的燃料，羊齿草和一种叫作‘嘉尼斯戈’（gàinisg）的细长草叶，和柏油桶一起堆在房子附近的高地上，等夜幕降临时点燃。这种篝火，名叫‘桑姆纳根’，各家各户都点一堆。邻里之间互相攀比，看谁家的火堆最大，烧起来的火焰最高。整个地区火光冲天，灿如白昼。不计其数的篝火镶嵌在许许多多的高山上，水光映着火光缓缓地延伸到天际，这是一幅多么瑰丽的画卷啊！”在佩斯郡高地，万圣节前夕的篝火和5月1日贝尔坦篝火都极为流行。直到18世纪末，这种点燃篝火的习俗在卡兰德教区仍未消失。等火焰熄灭，人们把灰收集起来，撒成一个圆圈，参与篝火活动的人家都可以在这个圈的外围放一块石头。第二天早上，如果有石头发生移动或损坏，它所对应的

人一年之内必定要死，人们相信那是费（fey），即注定的命运。在鲍尔奎德镇，每家都在万圣节前夕点燃篝火，直到19世纪后半叶，那里的小孩子还在遵守这种风俗。他们在房子附近的高地上点火，但不围着它跳舞。苏格兰东北部的某些地方也遵守这种万圣节点燃篝火的风俗，比如巴肯。那里的村民和农民都要有自己的篝火。小孩子挨家挨户地讨泥炭，对主人说道："我们要烧巫婆，给我们一块泥炭吧！"他们把木炭、稻草、紫雀花和其他燃料堆到一起点燃。年轻人并排躺在地上——在不被烧伤的情况下尽可能地贴近篝火——让烟从身上过去。其他人则要先从烟里跑过，从躺在地上的同伴身上跳过去。篝火熄灭后，人们抓着炭灰往外撒，看谁撒得多。

在威尔士北部，家家在万圣节前夕点燃一种叫作"克尔科斯"的篝火。人们在房子附近最显眼的地方点火，火堆即将熄灭时，每人往残火里扔一块石头，事先在石头上做好标记。然后，大家围着篝火祷告，祷告完就回家睡觉。第二天早上，去火堆前查看情况。他们相信，如果某人的石头消失，他就活不到下一个万圣节前夕。约翰·里斯爵士告诉我们，在威尔士，这种万圣节前夕在高地点燃篝火的风俗似乎仍未消失，一些活着的人还记得，点火的人要在最后一粒火星熄灭时赶快跑，边跑边喊："黑母猪，赶紧出来抓落在最后的一个吧！"通过约翰·里斯爵士的描述，可以知道最初那些人中有一个人确实被当成了人牲。直到现在，卡那封郡的人还经常说这句话，他们用暴躁的黑猪来吓唬小孩。在布列塔尼，为什么要往仲夏节篝火中扔一个鹅卵石？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占卜的方法，就像威尔士和苏格兰高地的人有时从万圣节早上的石头看吉凶一样。既然三支不同的凯尔特人都有这个风俗，这个风俗也许在他们分化之前就已经有了，至少在异族入侵他们之前就已经有了。

凯尔特人的另一个故乡马恩岛也是这样。那里的人直到近代仍然在万圣节前夕点燃篝火，举行全套的仪式，以防妖魔和巫婆作恶。

第七节　仲冬节篝火

古代欧洲的异教徒既然以盛大的篝火会来庆祝仲夏节——前面的论述和留存至今的许多篝火会遗迹足以证明这一点——那他们会不会以类似的仪式来纪念仲冬节呢？仲夏和仲冬，即我们常说的夏至和冬至，是太阳在可见的天空运行轨道中的两大转折点。在这两个时刻，那个大火球的亮度和热度都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对原始人来说，这个时候在地上点燃篝火是再合适不过了。

在现代的基督教国家里仍能看到这种点燃冬至篝火的旧俗，英格兰称其为圣诞木、圣诞柴、圣诞木块，总之叫法很多。这种古老的风俗在欧洲，尤其是英格兰、法国和南斯拉夫，似乎很流行。关于这种旧俗的详细记载，说的也都是这些地方。圣诞柴说白了就是冬天的仲夏节篝火，因为天冷，人们不得不把点火的地方从室外移到了室内。这一观点是英国的考古学家约翰·布兰德很早就指出来的，而与圣诞柴有关的许多迷信也都证明了这一观点。这些迷信与基督教无关，显然是起源于异教的。这两个节日虽然都是以点燃篝火的方式来庆祝，但是冬天的庆祝却必须或希望在室内举行，如此一来，就和夏天的庆祝有了明显的区别，夏天的庆祝带有群众性质，而冬天室内的庆祝带有家庭或私人性质。夏天的庆祝是在一个辽阔的平地或醒目的山丘上举行，大家一起点燃篝火，并兴高采烈地围着它跳舞。

直到19世纪中叶，点燃圣诞火的旧俗在德国中部的某些地方仍然很流行，比如西格和拉恩这两个村庄。人们把一块圣诞橡木塞在灶膛底下，这块木头又厚又重，一年都烧不完。所以，到了“第十二夜”，人们把剩下的炭块磨成粉末，撒到地里，他们相信这能让庄稼长得更好。在威斯特伐利亚的某些村子，村民把圣诞柴放到火里烧成炭，然后妥善保存，等到雷雨天气再扔到炉子里烧，据说这样雷电就不会劈这个屋子。在威斯特伐利亚另外一些村子，村民还遵循另一种旧俗——把圣诞柴捆

在收割的最后一捆稻谷里。

烧圣诞柴——很多地方叫作“泰尔福尔”（térfoir）——的风俗，在法国一些省里，尤其是普罗旺斯，一直延续到现在。17世纪有个法国作家抨击这种迷信思想，他说：“从圣诞节的前一天开始到第十二夜结束，人们每天都把一根泰尔福尔（圣诞木）放在火上烧一会儿，再小心地把它放在床底下。他们相信这样做，在新的一年里他们的房子就不会遭受火灾或雷劈，家人冬天脚后跟不生冻疮；牲畜不生病。他们用一块木头泡水给母牛喝，相信这能帮助母牛产犊；最后，把灰撒在地里，能阻止小麦发霉。”

在弗兰德和法国的一些地区，人们为了抵御雷击，也把烧成炭的圣诞木炭放在家里的床底下。他们相信，打雷时，只要扔一块圣诞柴到火里烧掉，就能保护屋子不受雷击。在佩里戈德，人们相信炭和灰可以治疗腺肿，所以把它们妥善保存起来；为了让种子长得更好，农民在火堆中翻找没有烧光的木头做犁楔子；有些人认为摇动圣诞柴火时掉出来的火星越多，家里能孵出的小鸡就越多，所以女人也拿几块圣诞木保存到“第十二夜”；还有人把烧过的木炭放在床底下驱虫。法国很多地方相信圣诞柴可以保护房子不受雷电和法术攻击。

英格兰人的圣诞木风俗和信念，大体也是这些。考古学家约翰·布兰德说：“我们的祖先通常在圣诞节第一天晚上点一根巨大的蜡烛，即圣诞烛，然后把一根木头——圣诞木或圣诞木材——放在烛火上烤，好像要把黑夜变为白天。”有些地方把今年的圣诞木留到来年圣诞节前夕，和新圣诞木一起点火。据说，剩下的圣诞木可以抵抗妖魔，保护房子不受雷击、不遭火灾。

南斯拉夫南部，尤其是塞尔维亚，至今还举行盛大的砍圣诞木仪式。通常选用橡木作圣诞木，有时也用橄榄树或山毛榉。人们使劲敲击燃烧着的圣诞木，以为掉出来的火星越多，家里的小牛、小羊和小猪就越多。有些人把圣诞木拿到田里，以为它能抵御冰雹。燃烧圣诞木这种

风俗，直到近年在阿尔巴尼亚还都很流行，人们相信把圣诞木的灰撒到田里，能使土地更肥沃。在喀尔巴阡山，胡朱尔人（斯拉夫人的一支）在旧历一月五日，即圣诞节的第一天，摩擦取火，点燃圣诞木，一直烧到“第十二夜”。

值得注意的是，人们普遍相信把圣诞木的灰烬保存起来，可以保护房子免遭雷电和火灾的侵袭。考虑到人们通常以橡木为圣诞木，而雅利安人又经常把橡木和雷神联系到一起，我们推测：这种信念和雅利安人的古老信念有没有什么联系？还有圣诞木的灰烬能够治病强身、促进繁殖，比如使母牛产子、人畜健康、土地肥沃等的想法，是否来自同一个古代根源？这个问题特别值得深入研究。

第八节　净火

前述篝火仪式都是每年在某个固定时间定期举行的。除了这种定期举行的篝火仪式，欧洲很多地方从很远古的时候开始，就存在一些不定期的篝火仪式，一般是在荒年，尤其是牲畜感染疫病时举行的。我们只说欧洲民间的篝火节，而不提这些重要的篝火仪式，就是说得不全面。这种仪式更值得我们注意，也许可以把它看成所有篝火节的起源，它确实在很古老的时候就有了。条顿民族管这种篝火叫“净火”，有时叫“野火”。很明显，这是为了区别于平时的文火。斯拉夫人管它叫“活火”。

这个风俗在中世纪早期就有，并被当时的教会斥为异教迷信。19世纪前半叶，在德国、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部分地区，有时仍能看到这种风俗。这种风俗在斯拉夫民族延续的时间似乎更长一些。通常是在瘟疫，尤其是牛瘟爆发时举行这种仪式，他们相信净火能驱除母牛、猪（有时还有鹅）身上的疫病。点燃净火之前，先要熄灭附近所有的火，屋里一盏灯，甚至一点火星都不能留。有时只熄灭自己村里的火，有时还要求附近的村庄，甚至整个教区都熄火。在苏格兰高地的一些地

方，人们要求两条溪流间的村民都要在指定日期熄灯。净火通常在露天环境下点燃，有时在十字路口或路上的一处洼地里，但是塞尔维亚一些地方则在屋里点燃。在苏格兰高地，人们似乎认为这种仪式最好在山丘或河里的小洲举行。

按照惯例，净火只能用摩擦木头的方式点燃，而不能用石头或铁器取火。有资料显示，南斯拉夫人点火的方式较为特别：敲打放在铁砧上的铁块。据说，凡是用木头取火的地方，用的都是橡树，不过在莱茵河下游也可以用桃树，在斯拉夫国家，还可以用杨树、梨树、山茱萸。有时只要用两块干木头即可，有时则必须用九种不同的木头。不过，也有人认为也许这只是说火里要烧九种木头，而不是摩擦九种木头来点燃净火。点燃净火的方式因地而异，最普遍的方式是：在地上立两根棍子，相距45厘米左右，棍子上有两个相对的孔，孔里放一根光滑的横杆或木棍，塞上麻布。为了使棍子更易燃，常常涂上柏油。在横杆中间缠一根绳子，绳子的两端交给两个人或两群人扯紧；当这些人快速拉动绳子时，横杆就以极快的速度来回旋转；猛烈的摩擦使孔里的麻布冒出火星，这时要立即加些草屑或麻絮进去；同时，要不停地拉动绳子；等火烧起来，就用它来点燃稻草，再用稻草点燃篝火。人们通常以轮子——有时是车轮甚至是纺车的轮子——为中心，加一些其他东西作为篝火的燃料。在阿伯丁郡，人们管这种轮子叫“大轮子”。在马尔岛[7]，人们让轮子从东向西滚过九个橡木轮轴。有人说点火时要用两块木头相互摩擦，有人说点火用的轮子和滚轮子的轮轴都必须是新的。还有人说，转动横杆的绳子也必须是新的，而且最好是用绞刑架上绞死过人的绳子搓成。不过最后一条并不是绝对必须的，只是为了做到十全十美。

至于由谁来点火，规矩也不少。据说，负责拉绳子木棍的那两个人必须是亲兄弟，至少两人要同名，有时则只要求那两个人是处男即可。在不伦瑞克的一些村子，村民认为如果点燃净火的人不同名，他们就徒劳无功。在西里西亚，人们通常让双胞兄弟去砍伐点火用的树。在苏格

兰的西部各岛，为了点燃净火，人们把81个已婚男士召集到一起，分9组轮流用两块木头摩擦生火。在北尤伊特斯，人们选81个头胎的儿子，9人一组轮流点火。至于他们未婚还是已婚，还不清楚。在塞尔维亚，有时让11岁到14岁之间的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光着身子在一间黑漆漆的屋子里点燃净火。有时，他们把这个工作交给一个老头子和一个老太太，也是在黑暗中点火。保加利亚也是这样，负责点燃净火的人必须赤身裸体。在凯斯内斯[8]，只要求点火的人身上不能有金属。如果摩擦了很久还没点起火来，他们就认为，一定是村里有人没有熄灭家里的火。他们就挨家搜查，找到火就立即灭掉，并对粗心大意的主人加以责骂或处分，有时还要罚他一笔巨款。

净火点燃后，用它来点燃篝火。篝火快要熄灭时把患病的牲畜赶过来，让它们从炭火上走过去，有时还分顺序，先是猪，再是母牛，最后是马。有时他们赶着牲畜从火上过两三次，偶尔有牲畜被火烧死。等牲畜都走完，就轮到人了。年轻人在炭灰里跑来跑去，拿灰往别人身上撒，抹得最黑的人，可以作为胜利者和牲畜一起回到村里，保持很长时间不洗脸。人们从篝火中拿出红彤彤的木炭，去点燃家里的火。有时他们把这些木炭用水浇灭，在牲畜的食槽里放一段时间。他们还把净火的灰撒在田里，以抵御虫灾。有时他们把炭灰撒在病人的患处或兑水给病人喝，认为这样能治病。在苏格兰西部诸岛，以及与各岛相邻的大陆上，用净火引燃家里的炉灶，在炉子上烧一壶水，把热水浇在病人或得了疫病的牛身上。在瑞士，人们相信净火的烟具有特殊的力量，它熏过的果树能长出更多果实，它熏过的渔网能打到更多的鱼。在苏格兰高地，人们相信净火具有强大的防巫术功能。据说，马尔岛上的人遇到牛瘟时，就点燃新火，杀一头病牛来献祭，大卸八块，扔到火里烧掉。在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发生牛瘟时，农民用燃烧的栅栏围住牛棚，因为他们认为牛瘟是恶魔或吸血鬼，只有这样才能制住它们。也许所有用净火治牛瘟的地方，最初都是这么想的。德国有些地方，每年点一次净火，

以预防病灾。波兰也是这样，每年圣罗切斯节，村民都在街上点燃净火，然后赶着牛群从火里走过去三次。我们说过，为了同一个目的，生活在赫布里底群岛的人每年都赶着牛群走过贝尔坦篝火。在瑞典有些村子，小孩子至今还用摩擦木头的方式点燃净火，用以驱除瘴气。

注释

[1] 17世纪以前西欧的一个公国，现在分别被划归荷兰和比利时。——译注

[2] 逾越节是犹太人最重要的节日，是纪念希伯来人不受埃及奴役的节日，随着罗马教会的扩张，慢慢地和复活节变成同一个日子。——译注

[3] 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1759-1796），苏格兰农民诗人，代表作《友谊地久天长》《两只狗》《一朵红红的玫瑰》《往昔的时光》。——译注

[4] 沃尔特·司各特（Scott，Sir Walter，1771-1832），19世纪英国著名历史小说家、诗人，代表作有《艾凡赫》《修墓老人》等。——译注

[5] 基督教传入以前，不列颠影响最大的神秘宗教。——译注

[6] 图兰人种：也叫南西伯利亚人种，是欧洲人对中亚突厥语系的各民族的称呼，也用来形容一些乌拉尔语系民族。——译注

[7] 爱琴海上的一座岛屿。——译注

[8] 英国南部的一个古老的小镇。——译注

第六十三章　篝火节的含义

第一节　篝火节的一般含义

前面我们考察了欧洲民间篝火节，大致得出了几个结论。首先，这些仪式，每年无论什么时间，无论在欧洲的哪个地方举行，看起来都极为相似。点燃篝火，从篝火上跳过去，赶着牲畜从篝火上过去或绕着篝火走几圈。事实上，几乎整个欧洲都在遵循这种风俗，拿着火把在田地、果园、草场或牲畜棚中赛跑、游行，这些做法也是遍及欧洲。相对而言，向空中扔火饼和向山下推火轮这两种做法，倒不是那么普遍。和其他篝火仪式相比，圣诞木柴多了些私人和家庭性质，因为冬至天气太冷，人们不愿意露天集会，而且随时可能下雨下雪，也容易浇灭最重要的火焰，从而违背了篝火活动的初衷。每年的篝火活动，除了地点和季节不同之外，其他都高度相似。无论是用固定的木头生火，还是举着火把到各处走，或是把炭灰保存起来，人们都认为火可以促进庄稼生长，人畜兴旺，抵御雷电、火灾、疾病、虫害和不容小视的巫术等等。

不过，我们难免会有疑问：人们怎么会相信，只要简简单单地做这一点事，就能得到这么多、这么大的好处？又是什么使他们产生了这样的想法，认为烟、火、灰、炭能给他们带来这些好处，帮他们避开那些坏处？对此，现代的研究者大体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威廉·曼哈德的观点，不妨称其为太阳说。篝火节其实是根据模拟巫术的原则来施行的太阳巫术或巫术仪式。人们认为天空中的太阳是为我们提供光和热的力量之源，通过在地上点火模仿天空中的太阳，把不可或缺的阳光赐给人、牲畜和植物。另一种解释是爱德华·威斯特马克博士和尤金·莫克教授提出的净化说。他们认为篝火节未必与太阳有关，只是一种通过焚烧种种

邪恶污秽而实现的净化，无论这些邪恶污秽是以人的形式出现的，比如巫婆、妖魔，还是以非人的形式出现的，比如弥漫在空中的污秽或妖气。很明显，这两种观点对在篝火仪式中扮演主角的火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火就像我们在地球上各个纬度都能见到的阳光，是一种温和的建设性力量。它可以促进植物和世间所有构成健康与幸福的要素发生、发展。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火是一种狂暴的破坏性力量，可以破除、毁灭世间一切精神和物质方面的罪恶，以此来保全人和动植物的性命。前一种观点把火视为催化剂，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后一种观点把火视为消毒剂，发挥着消极的作用。

这两种观点虽说对火的性质有不同看法，但也不是完全不可调和的。假设人们最初是为了模仿太阳的光和热才在这些节日里点燃篝火的，谁又能说，人们不是因为意识到太阳具有净化和消毒作用，才联想到火也有消毒和净化的作用呢？如此一来，我们就得出一个结论，人们起初举行这些仪式只是为了模仿阳光，后来又从中延伸出了更多的含义，比如净化。这两种观点虽然相互矛盾，但是都有符合事实的部分，而这个结论则是在二者之间采取中间立场。不过，威斯特马克博士为净化说做出了有力的辩护，必须承认，他的论证很有分量，也更符合事实，事实证据使我更倾向于他的观点。不过，问题还不是很清楚。只有经过严密的论证排除了太阳说，才能说我们的观点是对的。所以，我准备把支持和反对太阳说的论述都拿出来研究一番。威廉·曼哈德是个睿智而博学的研究者，他所支持的理论，我们总要认真地听一听。

第二节　太阳说

既然原始人可以用巫术制造阳光——前面说过，那么欧洲的原始人自然也可以这么做，这没什么可奇怪的。欧洲人关于太阳巫术的迷信思想和相关仪式要比临近赤道的原始人多得多，只要想想欧洲一年大部分

时间都是寒冷多云的天气，而赤道附近的原始人总能得到充足的阳光，就很容易理解这一点。支持太阳说的论据主要有三：篝火节的日期，篝火仪式的性质，以及人们所相信的篝火节对天气和植物的影响。

首先，是节日的日期。篝火节最重要、最普遍的两个日期正好是冬至和夏至，换句话说，正好是太阳在天空中运行轨迹的两个转折点，即太阳运行到了最高点和最低点。这种时间的相符不可能只是一种巧合。我们无需对仲冬的圣诞节多加赘言，古人已经明确告诉我们，基督教制定这个节日就是为了取代古老异教的太阳诞生节，很明显，人们认为太阳将在一年中最短的这一天重生，然后一天比一天绚烂、灼热，直到在仲夏时达到最成熟的程度。所以，人们庆祝圣诞节时用的那个重要道具圣诞木，是为了帮在仲冬这天重生的太阳点燃它越渐暗淡的火光，这种推测并非没有道理。

有些篝火节无论是在日期上，还是在纪念形式上，都明显是在有意模仿太阳。比如滚火轮下山这个风俗，可能是模仿太阳在天空中运行的情况。每年太阳都在仲夏节开始发生倾斜，所以仲夏节尤其适合这种模仿。有些人在记录这种风俗时，就是这样解释的。使燃烧着的油桶围着柱子转，也是在模仿太阳运行，还有扔火饼这种常见的风俗，也是在模仿太阳运行。有时人们直接说，火饼是按照太阳的形状做的，把它扔到天上很可能就是一种模仿巫术了。和其他例子一样，在这些例子中，巫术也是通过模仿或交感来达到预期效果的。通过模仿想要达到的效果，来促进这种效果。模仿太阳在天空中运行，使太阳按照正确的路线行进。有时候，人们称仲夏节篝火为“天火”，这清楚表明，人们那时已经有意识地把地上的火和天上的火联系起来了。

这种风俗起初是为了模仿太阳，这一看法可以从古代关于点火方式的记述中找到证据。有些学者应该已经发现，以前这种定期的节日基本都是通过摩擦两块木片的方式取火的。有些地方至今还在用这种方法点燃仲夏节篝火和复活节篝火。还有人明确表示苏格兰和威尔士从前也都

用这种方式来点燃贝尔坦篝火，至于净火，则无论何时都要用摩擦木头或转动轮子的方式点火。如此一来，我们几乎可以确定这是古人固定的取火方式了。而另一种推测，他们用轮子代表太阳，看起来也很合理。如果人们以前确实是定期用这种方法点燃篝火，那么通过点燃篝火来施行太阳巫术的观点就确定无疑了。事实上，库恩也说过，有证据表明仲夏节篝火原来就是这样点起来的。前面说过，在匈牙利，很多养猪的牧民为了点燃篝火，把一根木棍缠上麻绳塞在车轮里，使轮子在木棍上转动，用摩擦生热的方式点火，然后把猪从火上赶过去。6月15日是施瓦本的圣维图斯节，每年这一天，安博尔默德根村的村民就把一个车轮涂上油、包上草，系到一根三四米高的杆子上，杆顶就插在轮子的中间，把轮子点起来。这个仪式是在山顶举行的，当火苗上升时，众人伸出双臂仰望天空，念一种特定的祝祷词。在这个例子里，轮子是插到木杆顶上固定后点燃的，我们推测这个火和净火一样，最初也是用旋转车轮的方式产生的。另外，这个篝火仪式举行的时间是6月15日，非常接近仲夏节。正如我们所知，从前马肖林的风俗是在仲夏节那天，把一根橡木轴插在车轮里，通过快速转动轮子的方式取火，不过，他们是否用这种火来点燃篝火，就没有切实的证据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例子里，轮子和太阳之间并不一定具有象征意义，它只是一种为了加强摩擦以便取火的装置。

有人认为人们定期或不定期点燃篝火，是为了对植物和天气造成影响。这种观点也可以证明点燃篝火是一种太阳巫术，因为把太阳的功效联想成火的功效。所以，法国人相信，在多雨的六月点燃仲夏节篝火，可以阻止降雨。这种观点似乎认为火可以驱散乌云，召唤光辉灿烂的太阳，蒸干潮湿的泥土和滴水的树木。瑞士的孩子在大雾天气时点燃净火，相信净火可以驱除潮湿的雾气，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太阳巫术。孚日山区的人相信，仲夏节篝火能够促进庄稼的生长、保护土地的出产。瑞典人从五朔节篝火火苗的朝向预测下个季节的天气冷暖。如果火苗向南

飘，天气就变暖，如果向北飘，天气就变冷。这个例子明显只是把火苗视为一种预测天气，而非影响天气的方法。不过，我们有理由相信，很多巫术都是这样变成占卜的。在艾弗尔山区就是这样，人们相信篝火的烟如果飘向田里，就是丰收的预兆。不过，在更早的时候，烟和火苗不只是预兆，还确实能够带来丰收，人们相信火的热力能像太阳的热力一样促进谷物的生长。马恩岛人可能也是这么想的，才在田里的上风处点火，使烟飘过田地。4月前后，非洲南部的马塔贝尔人在自家田地的上风处点燃一大堆篝火，“他们相信烟从田里飘过，就能促进庄稼成熟”。祖鲁人也是这样，“为了促进作物生长，他们在田里的上风处点火，并焚烧一种叶草，使作物受到烟熏”。再比如，欧洲农民认为凡篝火所照之处，都能大丰收。其实，这种想法也是从篝火有助于植物生长的信念衍生出来的。可以说，把烧剩的余炭收集起来埋在地里，能让庄稼长得更好，这种想法也是出于同样的信念。此外，在火苗飘动的方向撒亚麻种子；播种时要用炭灰搅拌种子；把灰撒在地里肥田；把圣诞木塞进犁里使种子长得更好，这些做法可以说都有上述想法。认为篝火的火苗有多高，或人从火上跳过去时跳得有多高，大麻或亚麻就能长多高。这种看法明显也是同样的观念。又比如在莫泽尔河上的康茨，如果轮子一路燃烧着从山上滚到河边而不熄灭，人们就激动万分，认为今年葡萄必定大丰收。人们对此深信不疑，仪式成功后，村民就有权向附近的葡萄园主征税。这个例子中，火轮应该是象征没有云彩遮掩的太阳，是葡萄丰收的预兆。村民因为他们为葡萄取得阳光，就从附近的葡萄园得到一车白葡萄酒，作为一种报酬。格拉莫根山谷也有这种风俗，在仲夏节滚一个火轮下山，相信轮子如果一直燃烧着滚到山下且经久不灭，当年庄稼就有好收成；如果火轮还没到山下就灭了，当年就没有好收成。从这个例子中，我们明显可以看出农民把轮子的火和太阳的火直接联系到一起。

不过，人们认为篝火的繁殖能力不仅对植物有效，对动物也一样有

效。爱尔兰人赶着不孕的牛从篝火上走过去；法国人把圣诞木泡水给牛喝，以帮助母牛顺产；法国人和塞尔维亚人都相信圣诞木迸出的火星越多，家里的小牛、小羊、小鸡就越多；法国人把篝火灰撒在鸡窝里以使鸡多生蛋；德国农民把篝火灰掺进牲畜喝的水里，以促进牲畜繁殖，这些都是篝火能够促进动物繁殖的明显例子。另外，人们认为篝火还能促进人类的繁衍。比如，摩洛哥人相信不孕不育的夫妻从仲夏节篝火上跳过去就能够生育；爱尔兰人相信女孩从仲夏节篝火上跳过三次，就能马上成婚而且生养众多；弗兰德人相信女人从篝火上跳过去就能顺利分娩；法国很多地方的人相信，围着九堆篝火跳过舞的女孩一年之内就能结婚；在波希米亚，人们相信女孩只要看到九堆篝火，就能很快结婚；另一边，莱希瑞茵有这样的风俗，一对男女跳过篝火上时，一定要被火烧到，否则，这个女人一年之内都无法怀孕；在瑞士和法国，有些地方在点燃圣诞木时，祈求保佑女人生养众多，母山羊和母绵羊多生小羊。有些地方规定只有最近结婚的人才有资格点燃篝火，无论这种规定是把点火人当作繁殖力的接受者还是传授者，都很契合上述观点。让情侣手牵着手从篝火上跳过去，这种做法相当普遍，其思想基础应该是，只要他们跳过篝火，婚后就能生很多孩子。基于同样的动机，有些地方的人要求新婚不到一年的夫妇在火把的照耀下跳舞。仲夏节那天，爱沙尼亚人的场面或许有些混乱，就像英国人从前庆祝五朔节那样，但是这种场面的起源，也许并不完全是人们在节日中的放纵，而是起源于一种原始的观念：每年在太阳运行到这个关键位置时，将和人的生命建立起一种神奇的紧密的联系，每到这时人们就可以，甚至必须进行这种放荡淫乐。

研究过这些习俗之后，我们发现点燃篝火和拿着火把去田里、果园、草场、羊群和牛群中行走之间通常都是有联系的，由此我们产生一个猜想，这两种习俗只是为了达到同一目的而采取的不同手段而已，这个目的就是从火中得到好处，而火可以是不动的篝火，也可以是手持的

火把。所以，如果我们接受篝火太阳说，就必须接受火把太阳说，换言之，我们必须承认，拿着火把在村里到处行走或跑动，只是为了用明亮的火光模仿温暖的阳光，把光和热散播出去。拿着火把去地里走，是为了促进庄稼的生长；把篝火灰埋在地里，既是为了抵御病虫害，也是为了让田地丰产。在主显节前夕，诺曼底的男女老幼都举着火把在田野里和果园里到处跑，并在树枝间挥动火把，他们相信这样做，就能清除苔藓、赶走鼹鼠和田鼠。“他们想通过这种仪式达到双重目的：一是赶走繁殖能力极强且危害极大的虫子和鸟兽；二是促进树木和牲畜的繁殖能力。”他们尽可能地延长仪式的时间，因为时间越长，秋天的收成就越好。波希米亚人相信把燃烧的扫帚向空中扔得越高，地里的玉米就长得越高。这种想法不止欧洲人有，亚洲人也有。在新年的前几天，高丽王宫的太监要一边念咒，一边摇动火把，以此保证来年丰收。普瓦图[1]农民为了使土地增产，推着燃烧的轮子从田里走过去。可以说，这种习俗是以一种更形象的方式表达了这种观念。让散发着光芒和热力的轮子从田地里滚过去，就像直接把太阳的光和热带给了田地一样，用模拟的太阳使田地得到光和热，从而达到增产的目的。另外，拿着燃烧的火把在牲畜棚外绕几圈，和赶着牲畜从篝火上走过，作用显然是一样的。所以，如果篝火是一种太阳巫术，那么火把也一定是一种太阳巫术。

第三节　净化说

考察了支持太阳说的论据之后，我们得出一个结论，欧洲人在篝火节点燃篝火是一种巫术，以保证人、牲畜、作物和果实都能得到充足的阳光。接下来我们要讨论反对太阳说而支持净化说的论据。净化说的论点是，在篝火节点燃篝火的目的不是创造，而是净化，通过焚烧诸邪——一切致病、致死，对万物的精神或物质有害的因素——来净化人、牲畜和作物。

首先，我们应该看到那些遵守篝火节风俗的人从未提出太阳说来解释这种风俗，反而一再提起并强调净化说。这是证明净化说比太阳说更可信的有力论证。要知道，对于民间的解释，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一般是不能否定的。就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而言，还没有充分的理由予以否定。创造这些篝火节的是些粗野的农民，对他们来说，火是一种可以用来消除一切有害事物的毁灭性力量，这种概念简单明白。反过来，把火看成太阳的衍生物，或认为火和太阳之间有一种物理感应上的联系，这种观点就没那么简单明白了，虽然在做法上，他们确实把火当成一种产生阳光的巫术。在解读民俗时，我们绝不能把民众自己提出的更为简明的解释放在一边，一味追求深奥隐晦的思想。关于篝火节，很重要的一点是，人们反复说过，篝火是运用篝火的毁灭性功能，来驱除可怕的恶魔，因此是一种巫术。人们反复告诉我们，他们点燃篝火是为了驱逐或烧死妖魔。为此，他们有时采取一些非常形象的办法——把妖魔的偶像扔进火里烧掉。所以，这些篝火都有一个共同的首要目标，就是杀掉妖魔，或至少也要把它们赶走。只要想想欧洲民间几百年来对妖魔的极度恐惧心理，就不难理解这一点。民间一直认为，人、牲畜和作物之所以遭受如此多的灾害与不幸，根源就是妖魔。

想要证明上述推论，首先必须证明人们把篝火和火把当成消除一切苦难和灾害的利器。民间最大的灾害和不幸，应该是牲畜生病，而妖魔最喜欢不断侵扰牛群，特别是偷牛奶。所以，点燃净火（也叫特需火，是定期篝火节的火种）的首要任务，是治疗畜疫或其他牲畜疾病。点燃净火的仪式表明，这个风俗应该是很久以前传下来的，当时农业还没发展起来，欧洲人的祖先主要靠畜牧业为生。对当时很多地方的牧民来说，巫婆和豺狼还是最可怕的两大敌人，所以他们把火当作最强大的武器，就不足为奇了。因为巫婆、吸血鬼和其他妖魔已经不像过去那么活跃，斯拉夫各民族点燃净火的首要目标，只是驱逐这些东西，而不是像从前那样，把它们扔到火里烧死。我们当前研究的重点，不是找出各种

细微的差别，而是要证明在斯拉夫各民族中，作为一切篝火仪式的来源，净火并不是什么太阳巫术，而是用来保护人畜不受妖魔鬼怪等的侵害。斯拉夫各族的农民只是想用火对付那些妖魔鬼怪，就像他们用火来烧一烧或吓唬一下豺狼虎豹一样。

另外，篝火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保护田地不受冰雹灾害，房屋不遭雷电袭击。不过，人们一直以为冰雹和雷电都是妖魔搞的鬼。所以，驱除妖魔的篝火，理所当然地成了抵御冰雹雷电的护身符。还有，人们相信把篝火里燃烧的树枝或木头取出来放在家里能抵御火灾。这种做法应该根据顺势巫术的原则，用一种火来防止另一种火，不过，这么做也可能是想借助篝火的力量来防止巫术伤害。人们相信从篝火上跳过去可以治疗腹痛，注视火苗可以预防眼疾。日耳曼人把眼疾和腹痛归咎于妖魔在施法，其他地方的人可能也是这么想的。德国人认为收割时背疼是因为遭到“妖魔的弹粒”攻击，而从仲夏节篝火上跳过去，或围着篝火跳舞的人，则能抵御这种法术。

如果说人们点燃篝火和火把，确实是为了对抗妖魔，那他们在篝火节时，往天上扔火盘、让火轮滚下山，自然也是为了烧死那些隐形在空中来回穿梭，出没于田野、果园、山林和葡萄园里的妖魔。人们一直以为妖魔骑着扫帚或其他便利的交通工具在天空中飞来飞去，假设妖魔确实有种本事，难道你往天上扔个火盘、火把或扫帚这类燃烧的火器，就能击中它们吗？要知道，它们都是潜藏在暗处，从你头顶上疾飞而过的。南斯拉夫的农民把可以降下冰雹的乌云视为妖魔出行的工具，为了把妖魔打下来，他们朝乌云射击，并诅咒道：“去死吧！去死吧！可恶的赫罗迪亚斯！你将受到上帝的惩罚，把你捆起来，扔到救世主的血泊里！”他们在罐子里装上炭火，在罐子外抹上油，堆在树叶和苦艾里，希望冲天而起的浓烟能把云层中的妖魔熏倒，然后掉到地上。为了使妖魔摔得更惨，这些乡下人还拿来一些凳子倒放在地上。落下来的妖魔摔到凳子腿上，肯定摔断腰腿。更有甚者，他们还把镰刀、钩子和其他凶

器，刀刃向上放在地上。他们相信，从天上掉下来的妖魔如果落在刀刃上，肯定被砍成几段。

这样看来，篝火、火把、火盘和火轮等各种形式的火，并不是用巫术产生太阳热能，直接促进了动植物的繁衍增殖，而是通过解除巫术的致命阻碍而间接达成这个效果。据说，篝火还能让人及早结婚，让不孕不育的夫妇早日生儿育女。这种积极作用不是因为火具有直接促进繁衍的力量，而是因为火可以消除巫术对夫妇结合所造成的不良影响，从而间接地促进繁衍。

总而言之，篝火净化说似乎比篝火太阳说更为可信，也更符合现有的证据。

注释

[1] 在法国中西部。——译注

第六十四章　在篝火中焚烧活人

第一节　在篝火中焚烧偶像

还有一个问题要弄清楚，为什么要在篝火节焚烧偶像？考虑到篝火是用来对付妖魔的，有时被扔到篝火中焚烧的偶像又被叫作“巫婆”，我们很自然得出结论：篝火节焚烧的偶像都是代表巫婆或巫师，焚烧巫觋偶像，就是在焚烧这些邪恶男女的替身，按照顺势巫术的原则，烧掉偶像，也就烧掉了偶像本人。总体来看，这种解释非常符合篝火节焚烧草人这一习俗的现实情况。

不过，也不是所有焚烧偶像的情况都能用这套说辞来解释，有些事例显然应该或必须有其他解释。因为，如前所述，焚烧这种偶像很难和春季焚烧或摧毁死神偶像区分开来。前面还解释了为什么这些死神偶像应该是代表树神或植物精灵。那么，在春天和仲夏节篝火节中烧掉的其他偶像，是不是也可以这么解释？应该可以。因为人们有时把春天在篝火中烧掉的人偶的灰烬，撒到田里以抵御虫害，就像他们把死神的残肢插在地里以促进作物生长一样。为了让新娘早生贵子，人们让她从忏悔日燃烧的稻草人上跳过去。如前所述，树神可以赐予女人生育能力，那么新娘必须跳过的燃烧着的偶像，应该也有这样的能力，那它有没有可能是树神的化身呢？我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推断。一个用带穗的秸秆扎成的草人偶像，身上还戴着鲜花，它代表的自然是植物神，这几乎是毋庸置疑的。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有时在春天和仲夏节篝火中燃烧的不是偶像，而是活的或刚砍下来的大树。考虑到树神经常以人形来显现，我们认为，在篝火中燃烧的树和偶像都是树神的化身，这些树和偶像是平等的。这个推断，绝非草率。还有两个事实可以证明：首先，小孩子经

常把需要焚烧的偶像和五朔节花柱（山楂树）一起抬着上街游行，男孩抬偶像，女孩抬花柱；其次，这种偶像有时被绑在树上，和树一起被烧掉。这些事例表明，树精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树木，一种是偶像。所以，人们有时忘了偶像代表的是对人有益的植物精灵，这不难理解。后来，随着主流思想的改变，人们对这种焚烧善神的仪式越来越陌生，甚至产生误会。所以，后来的人虽然还在焚烧偶像，却基于种种原因，心怀厌恶地把它当成了“犹大”“路德”“巫婆”等的偶像。

前面有一章，专门探讨了为什么要杀神或其化身。如果要死的这个神是植物神，为什么要用火来烧死它。这里面有特殊原因，就是植物需要光和热来促进生长。按照交感巫术的原理，就必须给植物神的人形化身提供光和热，换句话说，人们用代表太阳的火烧死植物精灵，是为了让植物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有足够的光和热。有些人可能会反驳说，按照交感巫术的原理，如果只是想给植物提供足够的光和热，那么把植物神的化身放在火里烤一烤就够了，为什么一定要把它烧死呢？事实上，有时确实是这么做的。比如，俄罗斯人就不把稻草扎的库帕罗偶像扔到仲夏节篝火中烧掉，只是把它放在火上烤一烤。不过，这个神必须死，至于原因，我们已经解释过。所以，第二天，人们把库帕罗扒光了扔到河里。如果说在这个习俗中，俄罗斯人把草人偶像放到火上烤，既是一种净化，也可能是一种太阳巫术，那么他们杀神的方式——把神淹死，就是一种求雨巫术了。不过，人们通常觉得没有必要把事情分得这么细，基于前面所说的种种理由，他们认为只要让植物神感受到足够的热力，就能带来很多好处。而杀死它也能带来不少好处，两者综合起来，就决定要烧死它，这种方法虽然不是很好，却比较可行。

第二节　在篝火中焚烧活人和动物

在研究欧洲民间篝火节风俗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明显的人牲痕

迹。事实上，有很多证据都可以证明欧洲有很多活人以树精或谷物精灵的身份被杀死。如果用这种方式杀了他们，能给大家带来某些特殊利益，他们自然非死不可。原始人在杀人时并不会有太多的顾虑。我们所讨论的在篝火节中假装焚烧活人的做法，有时做得很过分，似乎有理由认为它是用火来献祭活人这种旧俗的残迹。比如，亚琛人用豌豆秸秆做的人偶就很逼真，以致小孩子以为烧死的真是活人。在诺曼底的朱米杰地区，人们争相追逐一个穿着绿衣的人，并称其为“绿狼”，只要抓到他就作势要把他扔到仲夏节篝火中。苏格兰人抓到人牲后，也要做出一副把他扔到贝尔坦篝火中烧死的样子，事后，还要故意说他已经被烧死了。在苏格兰的东北部，小孩子在万圣节前夕尽可能地贴着篝火躺在地上，让其他孩子从他们身上跳过去。这也是一种假扮死神的情况，正如前面那些例子。在埃克斯，挂名的假王任期一年，到了第二年仲夏节，他要带头围着篝火跳舞，这种做法比古代直接烧死假王的做法要温和得多。到了后来，他只要负责点火就行了。曼哈德又在之后的习俗中发现，人们用树叶把植物精灵的化身包裹起来，扔到火里烧掉，这个发现应该是对的。在奥地利的欧尔菲克有一个风俗，就是在仲夏节那天，小孩子要簇拥着一个浑身插满无花果树枝的孩子，挨家挨户讨要木柴，以作篝火之用，同时还唱着歌：

我要林中的木头，
我要葡萄酒！
别给我酸奶哦，
请让伐木人满足。

巴伐利亚有些地方也是这样，当仲夏节来临，小孩子牵着一个身上插满绿色无花果树枝的孩子，走遍全村，挨家挨户讨要仲夏节篝火用的木材。在符腾堡的默榭姆，从仲夏节到仲夏节后的第二个周日，一连两

周都要点燃篝火。小孩子在一个小伙伴身上挂满细树枝和树叶，让他走到篝火前把火堆打散、踩灭。之后，在场的所有人都要立即跑开，不能被他抓到。

不过，这并不是全部。直到一百年前，在苏格兰高地流行的贝尔坦篝火中，似乎仍能看到上述节日中的那种献祭人牲的痕迹。换句话说，在欧洲某个偏远的近乎与世隔绝的地方，有一支凯尔特人直到一百年前，仍保留了大量——远超西欧任何其他民族——古老异教的旧俗。我们有切实的证据可以证明，凯尔特人一直严守在篝火中献祭人牲的风俗，这一点值得注意。儒略·恺撒留下了关于人牲的最早记录。恺撒征服了原本独立的高卢凯尔特人，他有充分的机会仔细观察凯尔特人的宗教和仪式。当时，那些本土宗教和仪式还没有受到罗马文明的影响，表现得很清新，很有活力。在恺撒率领罗马大军渡过英伦海峡之前大概50年，希腊探险家波西多涅斯就去高卢旅行过。恺撒把波西多涅斯的见闻汲取到自己的著作中[1]。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波[2]和历史学家狄奥多罗斯在谈及凯尔特人献祭活人这一风俗时，也都取材于波西多涅斯的著作。不过，三个人选取的角度和叙述的内容互不相同。我们或许可以从三个人的记述中拼合出波西多涅斯著作的原貌，进而探明，公元2世纪末，高卢凯尔特人是如何献祭活人的。这一习俗的大体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凯尔特人每五年就要举行一次祭神大典，所以他们把死刑犯（最多）保留五年，作为祭祀用的人牲。据说人牲越多，土地就越增产。如果充当人牲的罪犯不够用，他们就把战俘推出来凑数。督伊德巫师或祭司负责杀掉人牲，主持献祭，有时用箭射死，有时在木桩上钉死，有时用火烧死——把活人、牲畜，或其他活物放在一个用柳条编的或木制或草扎的巨大偶像里，连同偶像一起烧掉。

这个五年一度的盛大节日，主要内容就是如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除了这种五年一次的节日，凯尔特人还有一年一次的同类节日，只是规模较小，人牲较少。正是这种节日，连同其人牲痕迹，流传到欧洲的很

多地方，至今每年还在举行。古代督伊德教祭司把人牲装在用柳条或草编成的巨大偶像里的做法，和我们现在惯有的用树枝树叶把活人打扮成树精的做法，不是很像吗？正是因为人们把土地的肥沃情况和人牲的情况紧密地联系到一起，曼哈德才说凯尔特人用柳条和草包起来的人牲，代表的是植物精灵或树精。

直到最近（或者说当代），欧洲人还在春天或仲夏节时，用一些东西来代表督伊德教祭司用的那些柳木巨像。在19世纪初以前，杜埃[3]一直有这样的风俗：每年离7月7日最近的星期日，都要簇拥着一个巨大的柳木人像在街上列队游行。这个风俗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游行队伍里的那尊用柳条编成的巨型人像，叫作“巨人”。“巨人”高6~9米，由藏在偶像里的人用滚轴和绳子拉着行动。它身穿盔甲，手持盾牌和刀剑，就像一个武士。跟在后边的，是它的妻子和三个孩子——都是用柳木做的，只是型号要小一些。6月24日仲夏节那天，敦刻尔克的巨人游行总是吸引很多人去看，人称“敦刻尔克的滑稽剧”。这个巨人是一个巨大的柳木制品，有时高达14米，身穿金条蓝色长袍，垂至脚跟。巨像里至少藏着12个工匠，他们负责拉着它的脑袋向观众点头致意。巨人名叫“鲁斯爷爷”，它的口袋里放着一个大娃娃，看尺寸，更像来自布罗布丁纳格[4]国。巨人身后有一个小一点的柳木巨人，那是它的女儿。这种柳木巨人在布拉邦特和弗兰德的很多城市甚至村庄，都很常见，而且历史悠久。按照当地风俗，每年都要把它推出来游行。大家都很喜欢看，并怀着极大的爱国热情讨论它。比利时很多城镇都有这种巨人，遇到重大节日，还要把它推去临近市镇，让它去拜访它的巨人兄弟。不过安特卫普[5]的巨人就无法参加这样的盛会了，因为它太高大了，根本无法通过任何一个城门。

在英格兰，仲夏节有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建造巨人。16世纪有个作家说过：“伦敦盛大的仲夏节游行，当真是让人惊叹不已。一个相貌丑陋的戎装巨人像活人一样在街上游行。机智的孩子钻到巨人的脚下，发现

里面塞满了废纸和麻屑，于是大声讥讽起来。”每年仲夏节前夕，曼彻斯特都要举行盛大的游行活动，在游行队伍中，有四个巨大的人偶、纸扎的动物、竹马，还有其他偶像。在考文垂，巨人和他的妻子总是一起出现。牛津郡的布尔福特每年举行盛大的游行活动来庆祝仲夏节，他们举着纸扎的巨人和龙走在街上，场面十分热闹。1844年，一个古物爱好者在泰勒公司荒废已久的大厅里（位于索尔兹伯里）发现了一个破烂不堪的巨人偶像。这个偶像的骨架是用木条捆成的，做法和五朔节的“绿衣杰克”类似。

上述例子中的巨人，只是出现在游行队伍里，也有一些巨人要被扔到仲夏节篝火中烧掉。比如，在巴黎的熊街上，人们每年都要做一个士兵打扮的柳木巨人，带到街上来回游行几天，在7月3日那天，隆重烧掉。巨人被烧着时，围观群众齐声高唱“女王万岁”（Salve Regina）[6]。一个享有国王的称号的人拿着火把站在一边，主持仪式。他要把巨人烧成的灰分给大家，每个人都抢着要。这个风俗一直延续到1743年才被废止。在法兰西岛的布里地区有个风俗，每年仲夏节前夕都要烧掉一个高达5.5米的柳木巨人。

在春季和仲夏的节日里也有一些风俗，和督伊德教把动物关在柳木笼子里活活烧死的做法类似，比如，在比利牛斯山[7]的卢乡，仲夏节前夕，人们要在近郊的中心地区用柳木做一根空心的圆柱，柱子外面要从上到下挂满树枝和树叶，柱子底下要用鲜花和香草围着柱子铺成一圈，柱子里面要塞满一点就着的燃料。到了预定的时间，大约晚上八九点钟，就有一支盛大的游行队伍从城里过来了。这支队伍由教士领头，走在后边的都是些年轻的女孩和小伙子。他们一路走，一路唱着赞美诗，最后把柱子团团围住。四周的山上点着熊熊的烈火，场面异常壮观。点火仪式开始。人们用火把点燃柱子的底部。50多个男人和孩子举着火把疯狂跳舞，摆出各种狂欢的姿势。他们把抓到的蛇扔到柱子里。那些蛇被火一烧，争先恐后地沿着柱子往上爬，可是就算爬到了顶，也

只是拼命摇动尾巴，最终跌入柱子里被火烧死。这个情景使围观群众非常兴奋。卢乡及附近的居民最喜欢这个活动了，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当地人说这种风俗起源于异教的信仰，已经流传很久了。从前巴黎的罢工广场上举行篝火仪式时，人们把一个装满活猫（有时是狐狸）的篮子、桶或袋子挂在篝火中间的竹竿上，让这些活物活活被火烧死。篝火熄灭后，人们就把炭灰带回去保存，他们相信这能带来好运。法国国王经常观看这些场面，有时甚至亲自点火。1648年，路易十四头戴玫瑰花冠，手拿一束玫瑰花，点燃了篝火，并围着篝火跳舞。事后他还去市政厅参加了一个宴会。那是巴黎最后一次由国王主持的篝火节。在梅斯[8]，人们在旷野上举行盛大的篝火仪式，把12只猫关在柳木笼子里活活烧死，并以此为乐。在上阿尔卑斯山，加布地区的人经常把活猫扔到仲夏节篝火中烧死。俄罗斯人有时把一只白色的公鸡放在仲夏节篝火烧死。迈森和图林根的习俗是在仲夏节篝火中焚烧马头。有时，人们也在春季篝火中焚烧动物。在孚日山区，人们把猫扔进忏悔节篝火中烧死。阿尔萨斯的风俗则是把猫扔进复活节篝火中。在阿登高地，人们在四旬斋的第一个星期日点燃篝火，把猫扔进去烧死，有时还更残忍地把猫吊在杆子上放进火里烤死。“猫是邪灵的化身，将承受无尽的折磨。”等到这些生物在火里烧死，牧羊人就赶着羊群从篝火上跳过去，以为这是抵御疾病和巫术伤害最靠谱的方法。我们发现有时松鼠也被扔到复活节篝火中。

由此看来，欧洲近代的民间活动中还保留着古代高卢凯尔特人祭神仪式的某些痕迹。在法国或原本属于古代高卢的更广大地区，焚烧柳木巨人、把动物关在柳木笼子或篮子里烧死，这些风俗显然和古代凯尔特人的那些风俗非常相像，这是很自然的。我们有理由认为古代凯尔特人举行这些仪式的时间是仲夏节。在广泛考察了欧洲民俗之后，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仲夏节是欧洲原始雅利安人最普遍、最盛大的节日。另外，还要注意，不列颠的凯尔特人每年主要过两个篝火节，一个是贝尔

坦节，也就是五朔节，一个是万圣节前夕（10月的最一天）。这里就有一个疑问，高卢的凯尔特人主要的篝火仪式，包括烧死活人和动物的仪式，可能既不是在5月初，也不是在10月初，而是在仲夏节举行。

还有一个问题我们必须弄清楚，这些祭祀有什么意义？为什么要在这些节日中烧人烧动物？我们认为凯尔特人献祭活人，其实和近代欧洲人在篝火中焚烧或摧毁妖魔一样，都是为了破除妖魔的法术。换言之，我们应该假设古代凯尔特人把柳木人偶放在火里烧掉，是因为这个人偶代表的是妖魔，而火刑是铲除邪恶的最可靠办法。凯尔特人烧死牲畜、野兽和活人，也是这个道理。他们认为这些东西是妖魔的化身，或受到妖魔的法术控制。只要想想近代民间把活猫扔进篝火中烧死的风俗多么普遍，就可以证实这个推测是对的。要知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认为猫是妖魔变的，有时候野兔也是。我们发现蛇和狐狸也经常被扔进仲夏节篝火中，据说狐狸和蛇在威尔士和日耳曼经常被人视为妖魔的化身。总之，我们只要记住妖魔善于幻化成动物这一点，就很容易解释古代高卢人和近代欧洲人为什么在节日里烧死那么多动物。我们大胆猜测，他们之所以烧死这些动物，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动物是妖魔所变，为害人间。如此解释古代凯尔特人的祭祀，有一个好处，就是能够圆满合理地解释为什么直到两百多年前，理性主义的影响越来越大，才否定了欧洲自古以来的巫术之说，制止了烧女巫的习俗等等。如此一来，我们也能理解古代凯尔特人为什么会认为烧死的人越多，土地的出产就越多。现代读者可能无法一眼看出杀人和丰收之间的联系，但是只要稍微想一想，就明白这其中的奥秘。原来被烧死或绞死的罪犯其实不是人，而是妖魔，这些妖魔喜欢用冰雹、害虫等灾害来毁掉农民的田地，这些坏蛋一死，就再没有什么东西能破坏人民的劳动成果和牧民的盼望了，就能确保丰收了，所以古人就这么做了。

曼哈德显然并不认同我们对古代凯尔特人祭祀风俗的解释。据他推断，凯尔特人焚烧的柳木人像，代表的是植物精灵，这是一种巫术仪

式，为了使田地获得充足的阳光，另外在篝火中烧死的动物，代表的是谷物精灵。如本书前面所说，谷物精灵经常以动物形态出现，所以他的这种解释不无道理。曼哈德在这方面极具权威性，他的观点也值得我们认真考虑。本书前几版采用了他的理论，不过经过反复考虑，我认为整体来说，更符合事实的应该是这种理论——人们相信在篝火中烧死的人和动物其实是妖魔的化身。这种观点在参加篝火仪式的人那里得到证实。比如，点燃篝火的风俗被他们叫作“烧巫婆”，有时还把“巫婆”的偶像放到篝火里烧，而且他们相信烧剩的炭和灰可以防御妖魔的巫术。反过来，我们找不到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在火中烧死的偶像或动物代表的是植物精灵，并且点燃篝火是一种太阳巫术。尤其是有关卢乡的风俗，人们把蛇扔到仲夏节篝火中烧死，我找不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欧洲人用蛇来代表树精或谷精。当然，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或许有这种观点。人们把猫和其他动物扔进篝火里烧死，究竟是把它们当成植物精灵，还是当成妖魔的化身？考虑到民间自古以来普遍相信妖魔善于幻化成动物，并且对它们深怀畏惧，我们认为大概还是后一种观点比较靠谱。

注释

[1] 指的是儒略·恺撒写的《高卢战记》。——译注

[2] 斯特拉波（Strabo，约前64或63-23或24），古罗马地理学家、历史学家。——译注

[3] 法国北部的一个城市。——译注

[4] 布罗布丁纳格：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格列佛游记》中的巨人国的国名。——译注

[5] 安特卫普：位于比利时西北部的斯海尔德河畔，是比利时最大的港口。——译注

[6] 基督教的赞美诗。——译注

[7] 比利牛斯山：处于欧洲西南部，是法国与西班牙的天然国界。——译注

[8] 法国东北部城市。——译注

第六十五章　巴尔德尔与槲寄生

不知道读者还记不记得，我们前面关于欧洲民间篝火节的讨论，是从一个北欧神话开始的。这个神话说的是巴尔德尔神被不起眼的槲寄生树枝所杀，诸神用烈火焚化了他的尸身。现在我们不妨看看前面研究过的那些习俗和这个神话之间有什么联系。也许从杀死巴尔德尔的工具槲寄生说起，更有利于我们的研究。

欧洲人崇拜槲寄生的历史非常悠久。在普林尼的著名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代凯尔特人督伊德教的祭司非常崇拜槲寄生。列举了各种槲寄生之后，普林尼接着写道："想要研究这个课题，首先必须注意槲寄生在高卢境内有多受崇拜。督伊德（祭司）把槲寄生和它所寄生的橡树视为圣物，把橡树林叫作圣地，所有祭典都使用橡树叶。就是因为崇拜橡树，他们得到了'督伊德'这个希腊称号。凡橡树上长出的东西，都被他们视为神赐之物，表示这棵橡树是神选之树。槲寄生非常罕见，一旦发现，人们不会直接采集，而是先举行一个隆重的仪式。这个仪式通常在新月的第六天举行，因为他们计算年、月，以至三十年的周期，都以新月的第六天为起点。他们认为这个时间，月亮刚走了一小半路程，正是精力充沛的时候。祭祀和宴会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在树下完成，他们兴高采烈地称这棵树为'灵药'，把一只白色公牛——牛角必须从未绑过——牵到树下。一个白袍祭司手持一把金镰刀爬到树上，割下槲寄生，人们在树下用白布接着。然后杀掉白牛献祭，祈求天神赐福。他们坚信用槲寄生做的药水能治牲畜不孕不育，而且能解百毒。"

在另一篇文章中，普林尼写道："橡树上长出的槲寄生是最好的药。有些迷信的人认为在新月第一天采摘的槲寄生是治疗癫痫病的特效

药，女人拿着它就能怀孕，对溃疡病也极有效果，只需三小片，两片口含，一片贴在患处，即可痊愈。不过，采摘槲寄生时，要注意不能碰到金属，也不能落到地上。”普林尼还说：“人们相信槲寄生和醋、鸡蛋一样，是最好的清火药物。”

如果当时的意大利人普遍具有这种迷信思想，我们就可以推论：对于橡树上的槲寄生的价值，古代凯尔特人和意大利人的观点相当一致。他们都认为槲寄生非常贵重，是很多疾病的克星，而且能促进生育。在促进生育方面，古代凯尔特人认为不生殖的牲畜只要吃一剂用槲寄生做的药，就能顺利生殖。意大利人认为女人身上带一点槲寄生就有助于怀孕生子。这两个民族的人都认为要充分发挥槲寄生的药用价值，必须在特定的时间按照特定的方法来采集。他们规定：不能用铁器砍它，所以古凯尔特人的祭司用金刀来割它；不能落到地上，所以古代凯尔特人的祭司就用白布兜着它。至于采集的时间，两个民族都是依照太阳历，只是意大利人选在每月初一，而凯尔特人选在每月初六。

古代高卢人和意大利人都相信槲寄生具有神奇的药用价值，近代日本的阿伊努人也有这样的迷信观念，我们不妨将这些观点进行比较。有资料记录道：“他们特别崇拜槲寄生，就像北方的很多民族一样，把它当成一种能治百病的灵药。有时当饭吃，有时煲汤喝。比起槲寄生的果子，他们更喜欢槲寄生的叶子，因为果子用起来太黏了……不过，很多人都相信槲寄生的叶子能使果树长出更多的果实。为此，他们把槲寄生的叶子切碎，对着它祈祷，再把它和谷子或其他种子掺在一起播种，他们还留一小部分来下饭。他们相信不孕的女人只要吃一些槲寄生就能生子。因为人们视柳树为神树，他们相信柳树上的槲寄生疗效最好。”

这样看来，阿伊努人和古代凯尔特人一样，认为槲寄生能治百病，和古代意大利人一样，认为槲寄生能促进生育。塞内冈比亚的瓦洛人，似乎也和古代凯尔特人一样，认为槲寄生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一位德国作家谈及瓦洛人的这种习俗时说：“他们非常重视一种名为塔巴

的槲寄生，每次出征都要带一些槲寄生的叶子在身边，当作护身符，以预防受伤。”他还说：“真奇怪，这些非洲人居然和高卢人具有同样的迷信观念。为什么两个不同的国家，会有同一种迷信观念呢？据我推测，无论是这些白人，还是那些黑人，都看到这种植物不用在地上生根就能长得很繁茂，如此神奇的景象，使他们不约而同地想到——这是上帝的恩赐，是从天而降的神树。”

我们只要想想古代凯克尔特人的督伊德教祭司所持的观念，就能知道这个推论是对的。普林尼说过，督伊德教祭司认为橡树上长出的所有东西都是上天所赐，标志着神拣选了这棵树。他们为什么不用普通的刀斧而用金镰刀去采集槲寄生？并且割下来的槲寄生不能落地？这些问题都可以从他们的信念中得到解释。他们相信这棵树是天赐神物，一旦落到地上就会受到亵渎，从而失去神效。在柬埔寨，人们采集槲寄生时也有类似的忌讳，我们不妨看看他们是怎么做的，与督伊德教祭司的做法有什么不同。柬埔寨人采集罗望子树上寄生的兰花时，要穿上白袍，带上一个新的陶罐，在正午时分爬到树上，把兰花摘下来，放入罐内。兰花不能落地，但陶罐可以。然后用这个罐子煎汤服用，可使人百病不侵。柬埔寨人的想法和非洲人大同小异，非洲人认为佩戴槲寄生的叶子可以防身护体，柬埔寨人认为把槲寄生煎成汤剂，或内服或外用，也有同样的功效。我们推测，这两个地方出现同样观念的根源，在于这种寄生植物长得离地面较远，比较安全，给了有幸得到它的人一种可以超脱世间一切苦难的安全感。前面提到的很多例子可以证明，原始人在思考问题时经常考虑到这种有利形势。

无论这些与槲寄生有关的信念和风俗的根源是什么，可以肯定的是，这里面有些东西和现代欧洲的民间传说非常相似。比如，欧洲很多地方规定，不能用一般的方式采集槲寄生，必须用石头把它从树上砸下来。比如，在瑞士的阿尔高州，农民相信所有的槲寄生都有一定的神性，橡树上的槲寄生尤其如此。他们相信槲寄生蕴含着强大的力量，但

是必须用特殊的方法来采集，否则会削弱它的力量。所以，他们规定，在太阳进入人马宫时，在每月朔日，在新月前的第一天、第三天和第四天，用箭射下橡树上的槲寄生，并用左手接住。这样采来的槲寄生能使小孩百病全消。就像古代督伊德教的祭司一样，瑞士的农民也认为橡树上的槲寄生具有神奇的功效：必须用特殊的方法采集；它从树上掉下来时不能落到地上；它是治疗百病的灵丹妙药，对小孩的病症尤其有效。在瑞典，也有这样的民间迷信：槲寄生有特殊的疗效，只能用石头或箭把它从橡树上射下来或砸下来。直到19世纪上半叶，威尔士人还认为只有从树上射下来的槲寄生，才有神效。

现代农民，甚至某些学者，也和古人一样对槲寄生的药用价值深信不疑。凯尔特人的祭司认为槲寄生（也可能是它所寄生的橡树）是“万灵药”。在那些说凯尔特语的地方，比如布列塔尼、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等，至今还把槲寄生叫作“万灵丹”。皮埃蒙特和伦巴第的农民在圣施洗约翰节（仲夏节）早晨摘些橡树叶，做成“施洗约翰油”，据说能治疗一切伤口。从前的“施洗约翰油”很可能就是槲寄生，或用槲寄生制成的汤药。在荷尔斯泰因[1]，人们至今还认为槲寄生，尤其是橡树上的槲寄生，在治疗伤口方面有奇效，他们相信猎人带着槲寄生出门就能满载而归。在法国南部的拉考恩地区，还像古代的凯尔特祭司一样，认为槲寄生能解百毒。他们把槲寄生放在患者的肚子上，或是做成汤药让患者喝下去。古人认为槲寄生是治疗癫痫病的特效药，这种观念从古代一直流传到现代。不仅没文化的人相信，一些饱学之士也相信。比如在瑞典，人们相信癫痫病患者随身携带一把用橡树槲寄生做柄的小刀，就可以防止发病。出于同样的目的，德国的小孩子也时常在脖子上挂一些槲寄生。在法国的波庞纳地区，有一个据说可以治癫痫病的民间偏方，用的就是槲寄生，具体做法是在圣约翰节那天从橡树上采下槲寄生，加入黑麦面粉，煎成汤药服用。在林肯郡的波特斯福德地区，人们也认为槲寄生可以缓解这种可怕的疾病。直到18世纪，英国和荷兰的名医还信

誓旦旦地向大家推荐用槲寄生治疗癫痫病。

槲寄生到底能不能治病，医学界的观点似乎经历了一次翻天覆地的改变。古代凯尔特人的督伊德教祭司认为槲寄生能治一切疾病，现代医生则认为它什么病都治不了。如果现代医生是对的，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古代广为流传的所谓槲寄生包治百病的观念，完全是迷信，只是出于愚昧无知的想象。古人看它长在高大的树木上，远离地面，不受地上动物和植物的伤害，就产生了它能治百病的想象。这个观点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坚信槲寄生是治疗癫痫病的特效药。因为槲寄生扎根在大树上，远离地面而且不会落在地上，所以癫痫病患者只要在身上口袋里放一片槲寄生，或喝下一剂用槲寄生煎成的汤药，万一发病也不会躺倒在地。这样的逻辑推理至今还能说服很多人。

古代意大利人和瑞典的农民都相信槲寄生可以灭火。为了防止灾祸，尤其是火灾的发生，他们从橡树上采下一捆槲寄生，挂到室内的天花板上。在瑞士阿尔高州，人们称槲寄生为“雷火扫把”，这显然是因为他们相信槲寄生具有灭火功能。雷火扫把就像长在树上的赘疣，外表毛糙如同灌木，人们普遍认为它是被雷电劈过才长成这样的。波希米亚人相信被火烧过的雷火扫帚可以保护房屋不受雷击。根据顺势巫术的原则，雷火扫帚既然是雷电的产物，自然可以防雷，就像避雷针一样。所以，瑞典人说槲寄生可以防火，主要是说它可以避雷从而避免房屋起火。当然，人们认为它对防止一般的火灾也很有效。

槲寄生除了是抵御雷电的避雷针，也是万能钥匙，能开各种各样的锁。虽然它有很多宝贵的功能，要说最宝贵的，应该是能抵御巫术和妖术。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奥地利人要在自家大门上插一枝槲寄生以将梦魇挡在门外。在英格兰北部流传着一种说法，妖魔最喜欢偷窃牛奶和黄油，如果想要牧场繁荣兴旺，就得送一捆槲寄生给年后第一个顺利分娩的母牛。威尔士也有这样的风俗，为了保护牛奶场，送一枝槲寄生给新年第一个小时以后第一个生小牛的母牛。威尔士的乡间盛产槲寄生，农

舍里总是堆满槲寄生。如果槲寄生长得少了，农民就哀叹道：“没有槲寄生，就没有好运气。”如果槲寄生长得好，他们就对当年的丰收充满信心。瑞典人相信“槲寄生具有神奇的力量，只要在屋顶、马厩、牛栏里插上一根小小的槲寄生树枝，就能让‘特罗尔’无法伤害人和牲畜”。所以，在圣施洗约翰节前夕，瑞典人到处寻找槲寄生。

至于应该在什么时候采槲寄生，众说纷纭。古凯尔特人认为新月第六天最合适，古意大利人却认为最好是在新月第一天。到了近代，有人把时间定在3月月圆时，有人把时间定在太阳进入人马座、冬至后月亏时。不过，大家最喜欢的时间应该还是仲夏节前夕或仲夏节当天。据我们所知，法国人和瑞典人都认为仲夏节采集的槲寄生功效最强。瑞典人规定只能在仲夏节前夕采集槲寄生，因为那时太阳和月亮各进入其本宫，力量最为强大。威尔士人则把仲夏节前夕所采的槲寄生，或尚未结果的槲寄生放在枕头底下，相信这样能保证睡觉时不做噩梦。如此看来，槲寄生是这样一种植物，其巫术力量和药用价值会随着太阳日照时间逐日增长而与日俱增。因此，我们似乎可以合理地推测：在极度崇拜槲寄生的古凯尔特督伊德教祭司看来，6月夏至时槲寄生的神力可能达到双倍，所以他们经常在仲夏节前夕举行盛大的仪式采集槲寄生。

话虽如此，有一点却是毋庸置疑的，在巴尔德尔的故乡斯堪的纳维亚，正是因为槲寄生具有神奇的力量，人们才在仲夏节前夕采集槲寄生这种杀害了巴尔德尔的凶器。槲寄生一般长在瑞典较为温暖的地区，浓密潮湿的森林里的梨树、橡树或其他树上。为此，斯堪的纳维亚每到仲夏节总要上演巴尔德尔神话中的一个重要事件，即采集槲寄生。而另一个重要事件，即在篝火中焚烧巴尔德尔，在丹麦、挪威和瑞典民间也从未消失，即使到了现在，人们仍然在夏至前夕点燃熊熊的篝火，把这场表演延续下去，但这并不意味着篝火中烧了什么偶像。焚烧偶像只是表象，如果其中的真意被人遗忘，表象又能维持多久呢？从前瑞典仲夏节期间点燃的篝火都叫巴尔德尔篝火，只看这个名字就知道这些篝火是为

巴尔德尔点燃的，毫无疑问。很可能，在古人每年的篝火中焚烧的确实是代表巴尔德尔的活人或偶像。仲夏节是巴尔德尔的，按照古老的传说，他年纪轻轻就在夏至那天惨遭横祸而死，或许正是因为这样，瑞典诗人泰格纳尔才认定人们在仲夏节篝火中焚烧的偶像，是巴尔德尔。

这证明，欧洲民间的篝火节和巴尔德尔神话的主要事件，有很高的重合度。毫无疑问，在基督教传到欧洲之前，这种篝火节早已在欧洲盛行了很久。在贝尔坦篝火节，人们用抓阄的方式选出人牲，并假装要把他扔到火里烧死；在诺曼底的仲夏节篝火，人们也用这种方式来对待“绿狼”，由这两个风俗我们不禁会想到，远古时期这种节日或许真的是把活人扔到火中烧死。那个一身绿袍的“绿狼”，那个在默榭姆全身披着树枝树叶踩灭仲夏节篝火的年轻人，似乎都在告诉我们，这些节日的人牲应该是以树精或植物神的身份死去的。由此，我们应该可以得出结论，巴尔德尔神话代表了一半的事实，篝火节和采集槲寄生代表了另一半的事实，这是一体两面。换言之，我们有理由推测，巴尔德尔之死并不仅仅是神话传说（即以个体生命的意象来反映自然现象），也是用来解释为什么每年要烧死一个代表神的活人并举行隆重仪式采集槲寄生的。如果我没有猜错，巴尔德尔这个悲剧故事的结局成了年年上演的神圣戏剧的内容。这种神剧其实是一个巫术仪式，为的是使阳光明媚、树木茂盛、土地丰饶、人畜不受妖魔侵扰。简而言之，巴尔德尔的神话是一个自然神话，需要一定的仪式予以补充。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神话与巫术的关系，就像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一样。

如果在春天篝火或仲夏节篝火中烧死的人牲——活人巴尔德尔——是树精或植物神的化身，那么我们基本可以确定巴尔德尔神是树精或植物神。我们需要弄清楚，在篝火中烧死的人牲究竟代表哪一棵树，或者哪些树的树精。可以肯定的是，他绝不会代表一般的植物，原始人不可能有一般植物这么抽象的概念。人牲起初很可能代表某一种特殊的神树。在欧洲的树木中，雅利安人明显把橡树当成了神树。据我们所知，

欧洲雅利安人无不崇拜橡树。由此可见，雅利安人在分散到欧洲各地以前就崇拜橡树，而他们最原始的故乡必定是橡树密布的地方。

鉴于欧洲所有雅利安人都举行篝火节，而且这些篝火节都带着明显且极为类似的原始特征，我们可以确定，他们离开故土时遵循同一个宗教，而这些节日则是这个宗教的一部分仪式。如果我没猜错，烧死一个代表树精的人牲，就是这些篝火节的一个基本特征。考虑到橡树在雅利安人宗教里的地位，我们有理由断定，那个人牲起初一定是橡树精的化身，至少在凯尔特人和立陶宛人那里必定如此。这些仪式明显带有守旧的特点，证明他们和日耳曼人都是如此。用两块木片相互摩擦直到发出火星这个最原始的点火方式，是那些点火人最熟悉的。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欧洲人至今还沿用这种方式来点燃圣火，比如净火，很可能古代的篝火都是用这种方式来点燃的。有时，必须用一种特殊的木头来摩擦取火。而这种木头，无论在凯尔特人那里，还是在日耳曼人或斯拉夫人那里，似乎都是橡树。如果圣火必须用橡木摩擦出的火星点燃，我们应该可以推断，原来圣火烧的都是橡木。事实上，罗马维斯太的永恒圣火，烧的也是橡木；立陶宛罗莫夫大圣殿的永恒圣火，是在神圣橡树下烧的，烧的也是橡木。从前仲夏节篝火要以橡木为燃料，很可能来自德国山区，那里的农民一直流行这种做法，在仲夏节那天把一块又大又沉的橡木放到自家灶膛里点燃，之后就一直焖着，让它烧一整年；到了第二年的仲夏节，把烧成灰烬的木炭拿开，放入一块新的橡木点燃，而拿开的炭灰或是撒到田地里，或是掺到种子里。他们相信这样做可以防止妖魔破坏灶上的食物，保护家宅平安，促进庄稼生长，不受病虫侵害。这样看来，这个习俗和圣诞节前夕点燃圣诞木的风俗几乎完全相同。在德国、法国、英国、塞尔维亚，还有其他有斯拉夫人聚集的地方，都以橡木为圣诞木。总而言之，在那些仪式上，无论定期的还是不定期的，古代雅利安人都是用橡木点燃篝火，并且篝火烧的也是橡木。

如果这些隆重的篝火仪式上烧的都是橡木，那个在篝火中被烧死的

人牲所代表的树精，就只能是橡树精，而不是其他树精。作为燃料的橡木，和在火中烧死的代表橡树精的人牲，两者虽然形式不同，但是实质是一样的，都是神圣的橡树。对斯堪的纳维亚人来说，这个结论特别正确。这个结论可以从斯堪的纳维亚风俗中被扔到篝火烧死的人牲和槲寄生之间的关系得到证实。前面说过，斯堪的纳维亚人有仲夏节采集槲寄生的风俗，这个习俗乍看起来好像和仲夏节篝火中的人牲或偶像全不相干，更重要的是仲夏节篝火就算起初必须用橡木点燃，也不表示人们还要采集槲寄生。但是巴尔德尔神话给仲夏节采集槲寄生和点燃篝火之间提供了极具说服力的联系，巴尔德尔神话和我们研究的习俗几乎是密不可分的。这个神话告诉我们，槲寄生和被烧死在仲夏节篝火中的代表橡树的人牲之间有着莫大的关系。神话中说，世间万物唯有槲寄生可以杀死巴尔德尔；槲寄生只要不离开橡树，巴尔德尔将会永生不死，而且永远不会受伤。想想吧，如果巴尔德尔原来就是橡树呢？这个神话的起源就昭然若揭了。槲寄生是橡树的命门，只要槲寄生没事，橡树就不会被任何东西伤害或杀死。原始人看到橡树每年落叶，而长在橡树上的槲寄生却四季常青，于是有了这个想法：槲寄生是橡树的命门。冬日，橡树的叶子都掉光了，树干上的槲寄生却青翠欲滴，那些崇拜橡树的人看到这个景象必定满心欢喜。橡树的神圣生命仍然存活在槲寄生中，并不因树叶凋零而受到影响，这就好比人睡着，身体虽然静止，心脏还在跳动。因此，想要杀神的时候，即烧死神树的时候，先要砍下槲寄生。人们相信只要槲寄生还在，橡树就有金刚不坏之身，任凭刀砍斧伐也伤不了它分毫。但是，如果把它的心脏摘了，橡树立即就变得不堪一击。后来人们用活人来代表树精，按照逻辑推理，自然认为只有去掉了槲寄生，才能杀死这位树精的化身。就这样，采集槲寄生就成了死亡的原因和信号。

由此看来，长有槲寄生的橡树就是刀枪不入的巴尔德尔。古代意大利人认为槲寄生不惧水火，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解释。因为槲寄生可以

抵御一切攻击，只要它还在橡树上，它就可以把自己不可伤害的属性传给它寄生的橡树，橡树就不会受到任何伤害。或者我们换一种说法，把它套用在神话中，那位仁慈的橡树神把自己的生命之源放在不会腐坏的槲寄生中，只要槲寄生在原处平安无事，神本身就不会受到伤害；后来，一个狡诈的对手探听到这件事，就割掉了橡树上的槲寄生，杀死了橡树神，并把它扔到火里烧成灰。槲寄生是不怕火的，如果它还在橡树上，那么，无论什么火都烧不了橡树神。

读者可能会觉得，神在某种程度上把自己的生命寄存在本体之外这种概念很奇怪，因为大家还没有充分认识到这种概念对原始迷信产生了多大的影响。为此，我会从故事和风俗中举些例子来进一步阐述这种概念。事实上，命门在本体之外这种基本概念——我正是用它来说明巴尔德尔和槲寄生之间的关系——在原始人的思想中留下了极深的烙印。

注释

[1] 德国最北面的一个州。——译注

第六十六章　民间故事中灵魂寄存于体外的观念

如前所述，原始人认为灵魂可以暂时出窍而不会造成死亡。传说游历在外的灵魂如果被敌人抓住，很容易受到损伤或遭遇其他伤害，所以这种暂时出窍的情况其实相当危险，但灵魂出窍可以让人拥有另一种力量。如果灵魂出窍期间能确保安全，大可以让灵魂长期出窍。如果纯粹为个人安全考虑，灵魂永远待在外面其实更好。原始人没有生命是“知觉的不断的可能”或“随着外界变化而不断调整内心的过程”这种抽象概念，在他们看来，生命是一种具体的物质的东西，有具体的体积，看得见摸得着，能够装在箱子或罐子里，同时也容易受伤、断裂或被碾碎。他们相信这样的生命不一定非要留在人的体内不可，它可以离开身体而独立存在，可以在体外远距离地感应或控制身体，并使身体继续保持活力。只要他们叫作“生命”（或“灵魂”）的物体保存完好，这个人就可以好好活着。如果这个物体受伤，本人就受伤；如果这个物体被毁了，本人就死亡。换言之，人们认为本人之所以会生病或死亡，是因为那种被叫作“生命”（或“灵魂”）的物体受伤了或被毁了，无论它当时在他的体内还是体外。还有一种可能，“生命”（或“灵魂”）在体内比在体外更容易受到伤害，最好的办法是找个隐秘的地方把它藏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原始人为了保护自己，就把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到一个安全隐秘的地方，等没事了再收回体内。或者，如果他找到的地方真的绝对安全，大可以把灵魂永远藏在那里。如此一来，只要灵魂在那里不受损伤，他就能永生不死。因为生命不在体内，任何东西都伤害不了他。

很多民间传说可以证明原始人确实有这种想法，比如家喻户晓的北欧传说《心脏不在体内的巨人》，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世界各地都有

这类故事，其庞大的数量和体现其思想内涵的种种细节和事件，都在告诉我们，灵魂在体外这种概念在早期的人类思想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因为民间故事是原始人思想对客观世界的忠实反映，这些故事中普遍存在的任何思想，无论在我们看来是多么荒唐可笑，对原始人来说一定都是很普通很正常的。比如灵魂可以长时间或暂时出窍这种观念，我们不妨把原始人的实际想法和行为，与民间故事中所谈及的加以比较，就能充分证实我们的推论。我们先列举一些故事，然后再回来继续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列举故事所依据的原则是，既能说明其特点又能说明其流传的情况。

首先，从印度斯坦到赫布里底，雅利安人的各个部族都流传着大量关于灵魂寄存于体外的故事。故事的形式虽然各不相同，但是有一个说法是一样的：巫师、巨人和精灵都把自己的灵魂藏在一个遥远的隐秘的地方，所以他们既不会受伤也不会死亡。有一个公主中了巫师的巫术，被困在魔堡里无法逃脱。她非常聪明，不仅想方设法探听到巫师的弱点，还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故事中的男主角，男主角找到巫师的灵魂（心、生命或幽灵——各种叫法）并将它摧毁，杀死了那个巫师。比如印度有个民间故事，巫师帕琦根把一位王后掳到身边，强迫她嫁给他。王后抵死不从，十二年后，王后的儿子来搭救母亲。两人商议一番决定杀死帕琦根。于是王后假装想通了愿意嫁给巫师，温柔地问巫师：“你真的能长生不老吗？死神也拿你没办法吗？你真有那么大的本事，不用像普通人一样受生老病死之苦吗？”巫师回答说：“是，确实是这样。我不是普通人。在千山万水之外的森林里，有一片棕榈树林，树林中间矗立着六把雨伞，雨伞上落满了水滴，最下面的那把伞下有一个鸟笼，笼子里有只绿色的小鹦鹉，我的生命就寄托在它身上。只有杀了那只鹦鹉，我才会死。可是，”他补充道，“没有人能伤害到那只鹦鹉。一来，那里遥远而荒僻，没人去得了；二来，我对那片棕榈树林施了巫术，树林外有无数神仙妖怪保护着鹦鹉，任何人靠近那里，都必死无疑。”年

轻的王子历尽千辛万苦，抓到了鹦鹉，并把它带到魔堡门口，开始逗弄戏耍。巫师帕琦根见了，连忙走出来，想把鹦鹉骗回去。他喊道："把鹦鹉还给我！"王子抓着鹦鹉右边的翅膀狠狠一扯，扯下一个翅膀，与此同时，巫师的右臂也应声而落。巫师伸着左臂高喊："把鹦鹉还给我！"王子又抓着鹦鹉的左臂狠狠一扯，巫师的左臂也脱落下来。巫师跪在地上高喊："把鹦鹉还给我啊！"王子扯掉鹦鹉的右腿，巫师的右腿就掉了，王子扯下鹦鹉的左腿，巫师的左腿也掉了。巫师四肢全没了，只剩下头部和躯干，他还是转动着眼睛，喊着："把鹦鹉还给我！"王子大声说道："好，还给你。"说完就拧断了鹦鹉的脖子，猛地掷向巫师。在这一拧一掷之间，巫师也大叫一声，脑袋滚到一边死掉了。印度还有一个民间故事，有个女妖怪问父亲："爸爸，您把灵魂藏哪儿了？"他答道："离这里25公里以外有一棵大树，树下全是老虎、熊和蛇蝎，树顶上盘踞着一条巨蛇，巨蛇头上有一只笼子，笼子里有一只小鸟，我的灵魂就在那只小鸟的身体里。"这个妖怪的下场跟前面那个巫师一样惨。当小鸟被扯掉两个翅膀和两只脚时，妖怪失去了四肢，当小鸟被拧断脑袋时，妖怪就倒在地上死掉了。孟加拉国有一个民间故事说，所有妖怪都住在锡兰 [1] ，他们的灵魂都藏在一个柠檬里，后来有个小孩儿把柠檬切碎了，妖怪就全死了。

暹罗或柬埔寨有个民间故事（应该是从印度传过去的），锡兰国王索斯坎（也有说是拉瓦纳）每次出征前，都要让巫师把自己的灵魂取出来放在盒子里藏在家中，如此一来，他在战场上就能刀枪不入、所向披靡了。有一次，他要去攻打罗摩[2]，就把自己的灵魂交给巫师"火眼"代为保管。战场上，国王像有铜皮铁骨一样，没有任何箭矢能伤到他。罗摩见状大吃一惊。罗摩的一个朋友知道国王刀枪不入的秘密，就用巫术变成国王的样子，到巫师那里，骗走了国王的灵魂。他带着国王的灵魂一飞冲天，飞回罗摩那里。他挥舞着那个装有国王灵魂的盒子，使劲挤扁盒子，同时也挤扁国王。国王的身体像漏气一样，整个人立时就死

了。孟加拉国有个故事，说有个王子要去其他国家游历，临行前，他亲手在王宫的花园里种了一棵树，对他父母说：“这棵树就是我的生命。它如果长得郁郁葱葱，就表示我平安无事；它如果稍微凋谢，就表示我生病了；如果叶子掉光了，就表示我死了。”印度有个故事说的是，一个王子要外出游历，临行时种了一棵大麦，他对仆人说：“一定要好好浇水，不要让大麦受到损伤。如果麦子长得好，就表示我一切都好；麦子如果枯萎了，就表示我出事了。”后来这棵麦子忽然倒了。原来是王子在外被人砍了脑袋，麦子也同时折断了，麦穗落了一地。

希腊的很多民间故事，无论古代的还是近代的，都有灵魂寄存于体外的观念。墨勒阿格洛斯降生的第七天，命运女神告诉他的母亲，当炉子那根木柴化为灰烬时，墨勒阿格洛斯就会死。他母亲听了，立即把炉子的那根正在燃烧的木柴抽出来放在一个盒子里。很多年以后，当墨勒阿格洛斯杀了她的兄弟，她很生气，就把那根木柴从盒子里拿出来扔到炉火中。墨勒阿格洛斯立即感到像有火焰在吞噬他的生命。当木柴烧成灰时，他终于痛苦地死掉了。传说，墨伽拉国王尼索斯头顶中间有一根金发（也有说是一根紫发），这是他的生命之源，他命中注定将在这一根头发被拔掉时死去。后来，国王的女儿斯库拉爱上了克里特人的国王米诺斯，就想办法把父亲头上的那根头发拔了下来，墨伽拉国王当时就死了。希腊近代有个民间故事说，一个人把自己的全部力量都储存在头上长着的三根金发里，当这三根头发被他妈妈拔掉后，他就变得虚弱胆小，最后被敌人杀了。希腊近代有个故事说，有个妖怪把自己全部的生命放在三只斑鸠身上，然后把它们藏在一只野猪的肚子里。后来有人抓到了这三只斑鸠，当他杀死第一只斑鸠时，妖怪失去了神力，当他杀死第二只斑鸠时，妖怪变得非常虚弱，当他杀死第三只斑鸠时，妖怪立时就死了。希腊有一个民间故事和这个故事类似，说是有个妖怪把全部力量都放在三只会唱歌的小鸟身上，并把他们藏在一只野猪的肚子里。故事的主角抓到三只小鸟后，杀掉了其中的两只，当他找到妖怪时，妖怪

已经非常虚弱了。看到勇士手里的第三只小鸟，妖怪求他放了那只鸟，或给自己吃掉。勇士拧下那只小鸟的脑袋，妖怪立时就死了。

现代民间故事，罗马版的《阿拉丁与神灯》讲的是，一位公主被巫师掳到大西洋的一块浮岩上关了起来，公主听说巫师刀枪不入、永生不死，便在丈夫前来搭救她时，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他。她丈夫说：“这怎么可能呢？就算真是这样，也一定有什么东西能够克制他，你得想办法问问那件东西在哪儿。”公主觉得很有道理，就向巫师打听。后来巫师告诉她，森林里有一条七头蟒蛇，蟒蛇最中间的那颗脑袋里装着一只野兔，野兔的脑袋里装着一只小鸟，而小鸟的脑袋里有一颗宝石，那颗宝石就是他的命门，如果拿了那颗宝石放到他的枕头底下，他就会死。于是她丈夫想方设法弄到了那颗宝石，公主把宝石偷偷放到巫师的枕头下，到了晚上，巫师躺到床上，头刚碰到枕头就发出三声惨叫，死掉了。死前，身子抽搐了三下。

这类故事在斯拉夫人中也很流行。比如，俄罗斯有个民间故事是这么说的，有个巫师，绰号“永生的柯斯彻”，把一位公主掳到魔堡中关了起来。有一天，一位王子路过金堡，看到在花园中独自散步的公主一副落落寡欢的样子，就向她问好，向公主表达了爱意。公主终于看到了逃走的希望。她振奋精神，柔顺地用各种好话讨好哄骗巫师。她问巫师：“我最亲爱的朋友，你告诉我实话，你真的能永生不死吗？”巫师说：“不是。”公主心里欢呼不已，又问：“那你把自己的生命放在哪里？是家里吗？”巫师说：“是的，我把它放到了门槛下的扫帚里。”公主从门槛下找出扫帚，扔到火里烧了，不料永生的柯斯彻毫发无损。第一次的努力虽然失败了，公主却没有灰心，她嘟起嘴巴做出一副委屈的样子说：“你如果爱我，就该告诉我你究竟把灵魂藏在哪儿。唉！没关系，我不生气，因为我是爱你的。”这位聪明的公主一边说好话，一边从巫师口中打探他藏匿灵魂的地点。巫师笑着说：“你老问这个做什么呢？算了，谁让我这么爱你呢？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在一只蜥蜴里。

那个蜥蜴所在的地方长着三棵绿色的橡树，它在最大的那棵橡树的底下。蜥蜴如果被砸死了，我也就死了。”公主听了这番话，立即找到她的情人，把这个消息告诉了他。于是，王子找到那三棵橡树，挖出蜥蜴，把它砸得粉碎。可是当他回到魔堡后，公主却告诉他巫师还是没有死。公主又来奉承巫师，她的温言软语终于打动了巫师，他告诉公主：“我把自己的灵魂放在了茫茫的大海之外，很难找到的。”他说：“海里有个小岛，岛上有一棵橡树，我在那棵橡树底下藏了一个铁箱子，箱子里有一只篮子，篮子里有一只野兔，野兔的肚里有只鸭子，鸭子的肚里有一颗蛋。只要把那颗蛋打碎，就能杀死我。”王子想办法找到了那颗蛋，然后把它带到永生的巫师面前。那只怪物要杀了王子，可他刚要动手，王子就捏紧了手里的蛋。怪物惨叫一声，又转过头，问旁边笑意盈盈的公主：“我这么爱你，把藏着自己灵魂的地方都告诉你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说完，就要去摘挂在墙上的剑。可是，还没等他把剑拿下来，王子就把那颗蛋扔到地上摔碎了，于是，那个怪物，那个永生的巫师，便立时死掉了。关于柯斯彻的死，还有一个说法，他用巫术在自己的生命和那颗神秘的蛋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后来，当这颗蛋打在了他的前额上，他才死的。这个故事的另外一种说法是，一条巨蟒的生命被存放在一颗小石子里，那颗小石子被藏在一个孤岛上，孤岛上有个巨石，石头里有只野兔，野兔的肚子里有只鸭子，鸭子的肚子里有颗蛋，那颗石子就在蛋黄里。

这种灵魂寄存于体外的内容，在条顿各民族的民间故事中也很常见。比如在锡本布尔根，萨克森人有个故事，说有个年轻人对着巫婆连开三枪，每一颗子弹都从巫婆的身体里穿过去了，但巫婆却毫发无伤。她讥讽那个年轻人说：“蠢货，开枪啊，开枪啊！你根本伤不了我。因为我的命不在自己身上，在遥远的深山里，那里有个池塘，池塘的水面上有只鸭子，鸭子的肚子里有个蛋，蛋里藏着火，想要杀我，你得把那团火熄灭！可是你能做到吗？你做不到，永远都做不到！”可是那个年

轻人做到了，他找到了那颗蛋，把它砸碎，然后把里面的火弄灭了，就这样巫婆死了。日耳曼人有个故事说的是：有个绰号为“无魂者”（或“离魂者”）的食人怪，把自己的灵魂放在盒子里，藏到了红海的一块岩石中。有个士兵拿到盒子后，找到“无魂者”，“无魂者”想把盒子从士兵的手里骗回来。结果士兵打开盒子，当着“无魂者”的面，把里面的灵魂从头顶扔了出去，食人怪立即倒地而死。

日耳曼人还有一个故事，在一片不见天日的森林里有一个老巫师和一个小女孩，小女孩见老巫师年迈，担心他死了之后，只剩自己一个人生活在森林里。看到女孩总是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老巫师就对女孩说：“亲爱的孩子，我永远都不会死，因为我的心不在自己的胸膛里。”女孩问他把心放到哪里。老巫师回答说：“那是一个无人知道的偏僻之地，离这里非常远。那里有一个大教堂，非常安全。教堂的门是用铁做的，环绕着教堂的河又宽又深。教堂里有一只飞来飞去的小鸟，我的心就在小鸟的肚子里。小鸟不会死，也不会被人抓到，只要它不死，我就能永远活下去。所以，别担心了，我是不会死的。”女孩是被老巫师拐到森林里的，她原本已经和一个小伙子定过亲了。她的未婚夫听说了老巫师的秘密后，想方设法找到了老巫师口中的那座教堂，抓到小鸟，并把它带到女孩面前。女孩把他和那只小鸟一起藏到老巫师的床底下。老巫师很快就回来了，他对女孩说，他很难受。女孩流着泪说：“天啊，爸爸，你是要死了吗？爸爸你的胸膛里不是没有心吗？”老巫师说：“孩子，别说了，我不会死的，我很快就能好了。”这时，床底的小伙子使劲捏了捏手里的小鸟，老巫师立马疼得坐直了身体。小伙子见了，连忙攥紧小鸟，老巫师当即瘫倒在凳子上昏了过去。女孩大喊：“快，掐死它！”她的爱人应声掐死了小鸟，于是，老巫师摔在地上，死掉了。

挪威有个民间故事名叫《心不在体内的巨人》，说的是一位公主被巨人掳走了，她想方设法探听到了巨人的秘密：“离这里很远的地方有

一个宽阔的湖泊，湖中心的小岛上有座教堂，教堂里有口井，井里有只鸭子在水面上游来游去，鸭子的肚子里有个蛋，我把我的心藏在了蛋里。”故事里的主角帮助过很多动物，为了报答他，它们帮他拿到了那颗蛋，主角拿着蛋使劲一捏，巨人立即呻吟着求饶。后来，这位主角把蛋砸碎了，巨人立即四分五裂，当场就死了。挪威还有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个住在山上的妖怪把一位公主掳到山洞里关了起来，公主打探到她如果想回家，唯一的办法就是找到妖怪的“心灵之沙”——据说它藏在了一条九头龙的第九个脑袋的第九条舌头底下——把它放到妖怪所住洞穴的上方，这样就能让洞里所有妖怪灰飞烟灭，“让山洞变成富丽堂皇的宫殿，让湖泊变成碧绿的草地”。故事里的主角历经千辛万苦找到了那颗沙粒，他把它放到了妖怪所住山洞的上方。果然，山洞里的妖怪立时化成粉末飘散开去，妖怪的那些预言也都一一实现了。

苏格兰西部高地的凯尔特人有个民间故事，讲的是一个王后在被巨人掳走后，千方百计想要问出巨人藏匿灵魂的地方。巨人骗了王后几次，最后还是说了实话，把关乎其生死的秘密告诉了王后，他说：“门槛下边的大石板下有一只被阉割了的羊，羊肚子里有只鸭子，鸭子的肚子里有颗蛋，我把自己的灵魂藏在那颗蛋里了。”第二天，巨人出去办事。王后想办法拿到了那颗蛋，并把它扔到地上摔碎了。而在她砸碎那颗蛋的瞬间，正借着太阳的余晖急匆匆往家赶的巨人，忽然就摔倒在地上，死掉了。还有一个凯尔特人的民间故事，说的是一个海妖抓走了国王的女儿，有个老铁匠说，想要杀死海妖，唯一的办法就是找到海妖寄放灵魂的地方，把它毁了。他说：“那是一片狭长的海湾，海里有座小岛，岛上有个四蹄纯白的母鹿叫作‘爱丽德丝弗’，它的腿又细又长，跑起来迅疾如电，相当难抓。抓到它之后还要破开它的肚子，抓住从里面飞出来的戴着王冠的海鸥。海鸥被抓住后，从它的身体里会蹿出一条鲸，鲸嘴里有一颗蛋，那就是海妖存放灵魂的地方。想要杀掉海妖，必须把那颗蛋打碎。”这类故事的结局都是一样的，主角最终打碎了那颗

蛋，杀死了海妖。

爱尔兰流传着一个民间故事，有个女孩被巨人掳走，关到了山上的城堡里。为了把这个美丽的女孩救出来，很多勇士来到城堡和巨人战斗，可是全都死在巨人手里。他们的尸体化作累累白骨堆在城堡四周。后来，故事的主人公，一个勇敢的年轻人在连番苦战后，终于发现这个巨人虽然刀枪不入，但也不是不可战胜。只要找到一颗特殊的蛋，用它擦去巨人右胸口上的痣，就能杀死他。他打听到，这颗蛋藏在一只鸭子的肚子里，鸭子藏在一个箱子里，箱子被妖怪藏在了海底。在寻找这颗蛋的过程中，这个英雄得到了很多非常友善的动物的帮助。最后他拿着那颗珍贵的蛋，往巨人右胸口上的痣上一抹，巨人立时就死掉了。布列塔尼人也有类似的故事，说的是有个巨人刀枪不入，没有任何东西能伤害到他。他一连娶了六个妻子，又把她们一一杀死了。后来他告诉新娶的第七个妻子：“我永远都不会死，没有人能伤害到我。想要杀死我，唯一的办法是把一颗特殊的鸡蛋扔到我的胸膛上砸碎。啊哈，谁能找到那颗鸡蛋呢？没有人。因为它藏在一只鸽子的肚里。想要那找到那只鸽子，要去五千公里以外我哥哥那里，我的哥哥肚子里有一只狼，那只狼的肚子里有个兔子，那只鸽子就藏在这只兔子的肚子里。如此，我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有个士兵历经千辛万苦找到了那颗鸡蛋，又把它扔到巨人的胸膛上砸碎了。巨人没有说错，他果然死掉了。布列塔尼人也有一个民间故事，说的是有个巨人把自己的生命藏在城堡花园里的一棵黄杨树里，只有在不伤及任何细小根须的情况下，用斧子砍断这棵树的主根，才能杀死它。就像其他类似的故事一样，当一位英雄做到这些事时，巨人就会当场毙命。

前面我们说的这些关于灵魂寄存于体外的故事，都是雅利安人的，虽然我们从印度一直说到爱尔兰。但除了雅利安人，其他种族的人也有很多类似的故事。接下来，我们就列举一些这样的例子。古埃及有一个故事叫作《两兄弟》，应该是公元前1300年，拉姆西斯二世在位时记录

下来的。这个故事说的是，有两个兄弟，其中一个用巫术把自己的心脏从身体里取出来，封存在了刺槐树的花朵中。结果，他的妻子让人摘下那朵花，杀死了他。他的兄弟听说这件事后，从刺槐的种子里把他的心找出来，放到清水中，使他复活。

《天方夜谭》里有一个故事《赛义夫·厄尔-摩洛克》，说的是一个妖怪掳走了一位印度公主，并对她说："我出生时，有个卦师说过，人间的一位王子将毁去我的灵魂，所以我把自己的灵魂放在一只麻雀的胃里，然后把装着这只麻雀的盒子放在了另一个盒子里，再把这只盒子放到七个小盒子里，又分别把这些盒子装在了七个箱子里，这些箱子，被我放到一个大理石保险箱里，藏到一个远离人烟、四面环海的地方，没有人能找到那里。"故事的结局是，赛义夫·厄尔-摩洛克找到那只麻雀，拧下它的脑袋，妖怪立即倒在地上，变成一堆黑色的灰烬。卡庇尔人[3]有个民间故事是这么说的，有个妖怪把自己的生命寄存在一个蛋里，然后把这颗蛋放在一只鸽子的肚子里，又把这只鸽子藏在一只骆驼的肚子里，最终把这只骆驼藏在了大海深处。最后，故事里的主人公找到了那颗蛋，用手把它捏碎了，成功地杀死了妖怪。还有一篇马札尔人[4]的民间故事，说有个名为安布罗斯的年轻王子被一个老巫婆掳到地底下关了起来，后来他从这个巫婆口中探听到一个秘密，就是她把自己的全部法力都寄存在黑色的甲虫里，把生命寄存在一只发光的甲虫里。要想杀死她，唯一的办法就是找到并杀死这两只甲虫。巫婆告诉他，她把这两只甲虫装到小盒子里，盒子放在一只鸽子的肚子里，鸽子在一只兔子的肚子里，兔子在一只野猪的肚子里，那只野猪被她养在一片美丽的草场里。有一天，安布罗斯趁着老巫婆外出时杀了野猪，把兔子抓出来，又杀了兔子，抓住了飞出来的鸽子，杀了鸽子取出盒子，把两只甲虫拿了出来，杀了黑色的甲虫。在黑色的甲虫被杀死的一瞬间，巫婆法力全失。她回到家，虚弱地躺在床上。最后，安布罗斯从老巫婆口中骗出了逃离地底牢房回到地面的办法，杀了那只会发光的甲虫，老巫婆当即就

死了。

卡尔梅克人有个民间故事，一位可汗为了验证一位智者的能力，就把自己的生命寄存在一颗宝石里，然后藏起宝石里，让智者寻找。智者趁可汗和侍卫睡着时，偷走了那颗寄存着可汗生命的宝石，为了证明自己才能出众，又把一个胆囊放在了可汗头上。这个行为激怒了可汗，第二天早上，可汗对那位智者说：“我可以饶恕你的所有行为，但不允许你侵犯我作为可汗的尊严。”他命令士兵杀了他这位喜欢恶作剧的朋友，智者见可汗翻脸无情，异常恼怒，把手里的宝石往地上狠狠一砸。在宝石碎裂的一瞬间，国王鼻孔中流出鲜血，气绝身亡。

鞑靼人有篇诗歌描述了一个故事，阿克·莫洛特和布拉特两个勇士展开了一场殊死搏斗。可是布拉特拥有不死之身，所以他虽然一次次被刺中，被摔倒在地，却始终毫发无伤。两个人打了三年，阿克·莫洛特的朋友看到天空中有一个用白线系着的金篮子，不由想到布拉特会不会把灵魂藏在金篮子里，他一箭射断了那根线，金篮子掉在地上，他打开一看，里面是十只白色的鸟儿。他断定布拉特的灵魂一定藏在其中一只身上。布拉特知道自己的灵魂被发现了，不由得痛哭失声。最后，十只鸟全部被杀，阿克·莫洛特很容易就杀掉了他的对手。鞑靼人还有一篇诗歌，两对兄弟交战，其中一对兄弟在出发前把自己的灵魂分别变成花朵和六根草，并把它们放到了一只金色的羊角中，埋进地里。不想他们的对手恰巧看到了，从地里把寄存着他们灵魂的那只金羊角挖出来，放到箭袋里。兄弟俩见对方拿到自己的灵魂，知道必败无疑，只好认输讲和。鞑靼人还有一篇诗歌讲的是，一个仇视所有英雄和神祇的恶魔，在和一个年轻的勇士搏斗时，落败被俘。勇士把恶魔的手脚绑起来，用剑刺穿了他的身体，可是恶魔安然无恙。勇士问恶魔：“你把你的灵魂藏到哪儿了？快说吧，我知道你的灵魂不在你自己身上，不然你早就死了。”恶魔说：“我的马鞍上挂着一个袋子，袋子里有一条蛇，那条蛇有十二颗头，我的灵魂就藏在它身上。去杀它吧，你只要杀了它，我就会

死。”勇士听了，立即把马鞍上的袋子取下来，从里面找到了那条十二头蛇，并设法杀死了它。恶魔说得没错，十二头蛇一死，他立即就断气了。有一篇鞑靼文的叙事诗，说的是有个名叫高客滰的英雄，把自己一半的力量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在一个金戒指里，交给一位少女保管。有一次，高客滰在和人交战时，打了很久都未能战胜对方。这时有个女人走过来，把一枚金戒指放到他嘴里。高客滰的力气骤然变大，轻而易举就杀死了他的对手。

蒙古人有个故事说的是，一个名叫约诺的勇士和精通巫术的朱里敦喇嘛决斗，喇嘛把自己的灵魂变成一只黄蜂想要刺瞎约诺的眼睛，不想被约诺抓住了。约诺抓着那只黄蜂，只要稍一使力，那位喇嘛就会昏过去，稍一松手，喇嘛就会醒过来。约诺便一紧一松地揉捏着黄蜂，弄得喇嘛一时昏迷一时清醒。鞑靼人还有一篇叙事诗，说的是有两个年轻人抓到一个巫婆，剖开她肚子，扯出里面的脏器和肠子，可是巫婆一直都没死。他们问她是不是把自己的灵魂藏起来了，藏到了哪儿？巫婆告诉他们，她把自己的灵魂藏在鞋底的一条花斑蛇里，那条蛇有七个脑袋。其中一个年轻人把她的鞋脱掉，用剑在鞋底上一划，果然有条花斑蛇冲了出来。他抓出那条蛇，把它的七个头颅全部砍掉，巫婆立时就咽气了。还有一篇鞑靼诗歌，讲的是英雄卡塔喀大战天鹅女妖的事，两人打了很长时间，一个月又一个月，一年又一年，战斗从未停止。有一匹花马和一匹黑马知道天鹅女妖是杀不死的，因为她把自己的灵魂放在了其他地方。在漆黑的地下，九海奔涌不休汇集到一处，涌上地面形成大海。九海的汇集处位于天地之间，那里有一块巨大的铜矿石，在铜矿石下边有一只黑色的箱子，箱子里有一个小巧的金盒子，盒子里有七只小鸟，天鹅女妖把自己的灵魂放到了它们身上，想要杀死天鹅女妖，必须杀死那七只小鸟。两匹马找到那块铜矿石，并在矿石底下找出了黑箱子里的金盒子，把它带了回来。花马变成一个光头老汉，打开盒子，把里面的七只小鸟的头全都砍了下来，天鹅女妖立时就死了。还有一篇鞑靼

诗歌讲的是，一个勇士追击他的妹妹，因为她放走了他的牲畜。哥哥很生气，想把她追回来严加惩戒，不想妹妹却警告他说，她已经把他的灵魂放在了金箭和金剑中，就带在身上，他如果再追下去，她就用剑杀了他或用箭射死他。

马来人有一首诗歌讲的是，很久以前，在印德拉普拉城有个商人很能干，把家里的生意经营得有声有色，唯一的遗憾是没有孩子。有一天，他和妻子在河边散步时捡到一个女婴。夫妻俩见这孩子又漂亮又可爱，就收她做了养女，取名华塔莎莉。商人用金子做了一只金鱼，把女儿的灵魂放在鱼肚子里，把金鱼放在装满水的金盒子里，藏到花园的池塘中。女孩慢慢长大，成了一个窈窕美丽的少女。印德拉普拉国的王后虽然年轻貌美，却很担心国王再娶其他女人。她听人说华塔莎莉长得非常迷人，就把她骗进王宫想要杀了她。可是，无论她使用多么严酷的刑罚，都无法杀掉这个女孩。华塔莎莉也知道自己不会死，因为她的灵魂被放在了其他地方。可是这样的折磨实在让人难以承受，于是她把秘密告诉了王后，她说："想要杀掉我，唯一的办法就是去我父亲花园的池塘里找到一个金盒子。"王后派人把盒子找了过来。她打开盒子，发现里面全是水，水里有一条金鱼。华塔莎莉告诉王后："我的灵魂就寄放在这条金鱼身上。你如果想杀死我，只要在黎明到来时把金鱼从盒子里取出来挂在脖子上，记得不要让鱼躺着。到了晚上，再把鱼放回去。这样，我很快就会死了。"王后刚把金鱼从盒子里拿出来系在脖子上，华塔莎莉就昏了过去。晚上王后把金鱼放回水里，华塔莎莉又醒了过来。试了几次之后，王后认为华塔莎莉已经完全在她的掌控之中，便让人把她送了回去。华塔莎莉的养父母怕王后改变心意继续残害女儿，就把她送到乡下藏了起来。他们找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盖了栋房子，让女儿独自住在那里。因为寄存灵魂的那条金鱼不是时时都能待在水中，所以华塔莎莉总是一时昏睡一时清醒。白天，金鱼不在水里，她便昏睡一天。晚上金鱼回到了水中，她便清醒一晚。有一天，国王外出打猎时，

路过华塔莎莉的房子。他走进屋里，发现有一个少女静静地沉睡着。她的容貌如此秀丽，国王心动不已。他看得如痴如醉，被迷得神魂颠倒。可是无论他怎么做，都无法使这个女孩睁开眼睛。第二天，在太阳落山以前，他又来看望女孩，发现她还是没有醒。直到天黑透了，女孩才醒过来。国王问华塔莎莉她为什么总是昏迷不醒，华塔莎莉便把自己的经历和生命的秘密告诉了国王。国王听说后，回到王宫，从王后手中拿回了金鱼。他把金鱼放到水里，华塔莎莉便又活了过来，最终嫁给了国王。

在苏门答腊岛西面的尼亚斯岛上也流传着一个把灵魂寄存于体外的故事，很久以前，有个酋长被敌人抓到后，无论怎么杀都杀不死，水淹、火烧、刀砍，没一样能杀死他的。最后，还是酋长的妻子告诉大家：“他把自己的生命放在了头顶的一根头发上，那根头发非常硬，就像钢丝一样。”敌人知道了这个秘密，就把这根头发拔了下来，酋长立时就断气了。

在西非，尼日利亚的南部地区流传着一个故事，说是有个国王把自己的灵魂放到一只棕色的小鸟身上，把自己的生命和那只小鸟紧紧地连在了一起。如果小鸟死了，国王就会死，杀掉小鸟的人将成为下一任国王。而那只小鸟就在宫门外的一棵大树上。这个秘密被王后透露给了她的情人。这人一箭射杀了小鸟，于是国王死了，他成了新的国王。南非加龙巴人有一个故事，有一家人，把家里所有人的命都放到一只猫身上。后来小女儿泰迪莎要嫁人了，她想把这只珍贵的猫一起带走。她的父母不同意，说：“你又不是不知道，这只猫决定着我们的生死。”他们承诺给她一只羊甚至一只大象，只要她不带走猫。可女孩什么都不要，就要这只猫。最后，他们终于同意让她把猫带走了。女孩找了个隐秘的地方，把猫藏了起来。她没有跟任何人说这件事，包括她的丈夫。有一天，她去地里干活，那只猫偷跑出来，钻到房间里，套上丈夫的练功服又唱又跳。它弄出来的动静把几个孩子吸引了过来。看到这只怪模怪样

的猫，他们惊讶极了。那只猫越闹越欢，还抓伤了几个孩子。于是，就有孩子跑到屋主那里对他说："你家有人跳舞哩，还抓伤了人。"她丈夫不信，说："闭嘴，你肯定在说谎，我这就去拆穿你们。"说完，就跑回家，藏在门外向里张望，果然看到一只猫在那儿又唱又跳地折腾。他朝那只猫开了一枪，猫立时就死了。这时，他的妻子正在干活。她忽然倒在地上，奄奄一息地说："谁在家里把我杀了？"她撑着最后一口气求丈夫把她送回父母的村里，还有那只猫，要用布包好，一起带回去。她的亲人都来了，指责她不该把猫带去丈夫的村里。看到包袱里的死猫，在场的所有人都倒地身亡了。就这样，猫族灭亡了。丈夫悲痛万分，他用树枝封上了村子的大门。回家后，他告诉亲人和朋友，他只是杀了一只猫，却灭了妻子的全族，因为他们把生命封印在了那只猫身上。

这种观念，我们在北美印第安人的故事中也能看到。比如，纳瓦霍人有个故事是这样说的，有个女孩从草原狼那里学会了一种法术，可以把自己变成一只熊，所以人们称她为"女人熊"。每次出征前，女孩都把自己的五脏六腑掏出来藏在某个地方，不让任何人知道，战斗结束后，再把那些心肝脏器放回身体里。如此一来，她在战场上就不会受伤或被杀了。她也成了一个无敌的、伟大的战士。在英属哥伦比亚，夸扣特尔人有一个民间故事，说是有个女妖把自己的生命放到一根铁杉树枝里，任何人都无法杀掉她。有个年轻英勇的小伙子在丛林里和女妖打了一仗，用石头把女妖砸得脑浆迸裂，又把她砍成数段，扔进了河里。他相信这样就杀死女妖了。他来到女妖家里，看到一个妇人被牢牢地绑在地上，就想把她放开。不想那女人警告他说："你快走，我知道你想杀了女妖。在你之前，已经有三个人试过了。大家都以为自己成功了，可是女妖每一次都能死而复活，因为她把自己的生命放在了那边被遮住的杉树树枝里。你去那边等着，女妖一回来，就把树枝折断，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杀了她。"那女人话音还没落，他们就听到了女妖的歌声，她果然回来了。勇士连忙跑到杉树枝那里，看到女妖过来立即折断了树枝，

女妖便倒在地上，死掉了。

注释

[1] 今天的斯里兰卡。——译注

[2] 印度传说中罗摩的形象大致有三个，一个是持斧罗摩，一个是大力罗摩，一个是毗湿奴的第七次化身。——译注

[3] 生活在阿尔及尔和突尼斯之间的一支柏柏尔人。——译注

[4] 匈牙利人。——译注

第六十七章　民间习俗中灵魂寄存体外的观念

第一节　灵魂寄存于死物

灵魂能够暂时或长时间寄存于体外某个安全的地方，至少也能寄存在头发里，这种思想在很多民族的民间故事中都能看到。这并不是人们为了渲染故事情节而凭空捏造的。事实上，这在原始人的观念中是真实存在的，且有一整套与之相关的习俗。

在上述的民间故事中，我们看到很多勇士出征前都把自己的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藏到某个地方，如此一来，他们就能在战争中刀枪不入，更不会死。原始人在遇到真实或想象的危险时，为了保护自己，就想把灵魂从身体里拿出来。比如在西里伯斯，米纳哈萨人认为搬家的时候会遇到很多超自然的危险，所以在迁入新居前，要找个巫师把家里所有人的灵魂都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在一个袋子里，等正式入住后，再把灵魂一一放回本人身体里。在西里伯斯的南部地区，孕妇临产时，就把自己的灵魂放在柴刀或其他的铁器里，让人交给大夫或接生婆带回家。在新生儿满月之前，这个铁器一直放在大夫家里。大夫还回铁器后，物主要给他一些钱作为谢礼。据说，在这种危急时刻，灵魂在体外远比在体内安全。大夫一定要妥善保存这个铁器，如果不小心弄丢了，产妇的灵魂就会消亡。

在婆罗洲的东南地区，皮努达雅克人要请巫医对即将生产的孕妇作法，把婴儿的灵魂放在半个椰子里，盖上布，把椰子放在方形的盘子里吊到屋顶上悬挂起来。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每个月的月初，巫医都要作一次法。记录者虽然没有说明这个风俗的意图，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人们是担心婴儿的身体太过柔弱，所以想把灵魂放在一个更加安全的地

方。印度群岛的其他地方也遵循这种风俗，他们自己给出的理由，证实了我们的推测。在卡伊群岛，凡有新生儿的人家就要在一个粗糙的木刻祖先牌位旁边，放一个切成两半，里面挖空，又重新缝合的椰子。他们说，在新生儿的身体变得足够结实以前，暂时把孩子的灵魂放在椰壳里，可以让他们免受妖魔鬼怪的侵袭，等他们长大后，灵魂就能住进自己身体了。阿拉斯加的因纽特人也有这样的风俗，巫医要把患病孩童的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在一个护身符里，藏在巫医装药的袋子里，以策万全。他们相信，这样一来，孩子就不会有事了。人们把某些特定的东西视为寄放灵魂的好材料，认为把灵魂放在那里很安全。在英属中非的西部地区，有个曼迦彻的老太太常年戴着一个象牙吊坠。那个吊坠是中空的，长约7厘米。老太太说她不会把吊坠交给任何人，因为那是她的命。有个庄园主想要买下这个吊坠，可惜老妇人一直不同意。有一天，詹姆斯·麦克唐纳先生去赫吕毕酋长家里拜访，想要见见这位大人物。当时，酋长正在屋里更换衣饰，一个原住民指着一对华丽的牛角对他说："这对牛角是纳塔米（酋长）寄放灵魂的地方。"人们把这对牛角视为圣物，因为它们是献祭给神的牲牛的角。有个巫师曾经把这对牛角系在酋长家的屋顶上，据说这能保护酋长的房屋和屋里的人不受雷击。麦克唐纳先生也说："对，南非人也有这样的想法，他们把自己的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到家里的屋顶下、一棵树里、山泉边、山间岩石下。"在新不列颠的加泽尔半岛，当地原住民有个名叫英哥尼尔特（也有说是格杰特）的秘密社团，加入该社团的人都会得到一块和人或动物一样大的石头。据说，从此以后，这个人的灵魂就被安放在这块石头里。石头如果裂了，这个人就会遭遇不幸，如果被雷劈开了，石头的主人很快就会死。如果石头裂开了，人却没有死，人们就说这块石头出了问题，不适合寄存灵魂，得换一块新的。有一次，天文学家告诉皇帝罗曼努斯·拉凯佩努，君士坦丁堡的一根圆柱子里寄存着保加利亚王子西米安的生命，只要把那根柱子的柱顶移开，西米安就会死。皇帝听到这

个消息，命人移开了那根柱子的柱顶。后来皇帝找人查了一下，说是身在保加利亚的西米安王子，在那根柱子的柱顶被移开时突发心脏病死了。

除此之外，我们在很多民间故事里还看到这样的情节：有人把自己的灵魂或力量放在头发里，如果这根头发被剪掉，他就会变得非常虚弱甚至会死去。安汶岛的原住民从不剪发或剃头，因为他们相信头发是力量之源，如果剪了，他们的力量就会消失。有人把一个当地人告到荷兰人的法庭，这个被告原本信誓旦旦地宣称自己没有犯罪，但是一旦剃光他的头发，他立马就认罪了。有个杀人犯在接受审讯时，原本什么刑都不怕，态度相当强硬。可是看到行刑者拿了一把剪刀过来，又听说是要剪掉他的头发，立马软了下来，宁愿坦白交代。后来荷兰殖民当局只要遇到不惧刑罚拒不招供的犯人，就把犯人的头发剪了。

很多欧洲人都认为男巫女巫把他们的邪恶力量寄存在他们的头发上，想要打败这些坏蛋首先得把他们的头发剪了。所以，法国在审讯那些被指认为巫师的人之前，惯常的做法是：先剃光他们全身的毛发。米拉厄斯先生在图卢兹 [1] 看过这样的审讯。那些打死都不招的受审者，在扒光衣服、剃掉全身的毛发后，终于招了。一个女人因为被控笃信巫术而受到审问，她承受了很多刑罚，但拒不认罪，态度坚决。后来，他们剃掉了她全身的毛发，她马上就认罪了。斯帕仁格是个颇有名气的宗教法官，他在审讯那些被指控为巫师的人时，很喜欢剃掉他们的头发。不过，他的同僚科曼纳斯比他做得更彻底。他把47个女人扒光衣服、剃掉全身毛发后，扔进火里烧死了。这种残暴的审讯方式，让科曼纳斯获得极高的威望。据说撒旦当初在北贝里克教堂传道时，对他的奴仆做过这样的承诺：“只要你们头上还有毛发，就没有人能伤害你们。”印度巴斯塔地区也有同样的做法：“民众会殴打那些被判定为巫师的人，剃光他们的头发，使他们失去邪恶力量的源泉，拔掉他们的牙齿，使他们无法念诵咒语……涉嫌使用巫术的女人也要接受这样的严酷考验，如果被

认定为巫师，不但要被剃光毛发，还要把她的头发剪下来绑到公共区域的一棵大树上。”印度的比尔人如果认定某个女人确实使用了巫术，就对她处以种种严厉的惩罚，比如“头朝下吊在树上，把胡椒粉撒到她眼睛里，为了斩断她和邪恶力量的一切联系，还要剪下她的一缕头发埋到土里”。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也用这种方法来对待那些违法乱纪的男巫女巫，抓到这些人后，人们就剃掉他们的头发，以破除他们的巫术力量，然后杀了他们，彻底结束他们的烂命。

第二节　灵魂寄存于植物

在民间故事中有时还能看到这种情节，就是把灵魂寄存在植物上，随着它的生长而生长，随着它的枯萎而死去。在西非加蓬的姆班加人如果在同一天生了两个孩子，就种下两棵同类的树，并围着树跳舞。他们相信这两个孩子的生命分别和其中一棵树联结在了一起。树如果倒了或死了，孩子很快也会死。在喀麦隆，人们也有这种人可以和一棵树同生共死的观念。喀拉巴[2]古镇的酋长把自己的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到了一处山泉边的圣林里。结果有些欧洲人不知道是为了好玩还是单纯不知道这件事，在圣林中砍了一些树，结果惹怒了这位酋长，最后，他按照国王的旨意严厉惩罚了这些无礼的欧洲人。

根据交感巫术的原则，有些巴布亚人把新生儿的生命和一棵树的生命联系到一起，做法是把一颗小石子放在树皮里。他们相信，如此一来，那棵树就成为新生儿的庇佑者。只要这棵树不被砍倒，孩子就能平安无事。毛利人有一个惯例，把新生儿的脐带埋到一个神圣的地方，然后在上面种一棵树。他们相信树苗长得越好，新生儿的生命力就越旺盛。树如果枝繁叶茂，孩子就前程似锦。树如果枯萎凋零，孩子的父母就忧郁痛心，好像看到了孩子惨淡的未来。斐济岛上有些地方的人把男婴的脐带埋在地里，然后在上面种上一根椰子树或面包树的树枝，他们

相信这样做，就能让孩子的生命和这棵树的生命连在一起。荷属婆罗洲拉达克和泰阳两地的达雅克人有为新生儿种一棵果树的风俗，人们相信这能让孩子的生命和这棵树的生命紧密相连。树如果长得好，孩子就能身强体健、平安幸福，树如果长得又矮又小或枯萎凋零，和它同生共死、福祸相依的孩子也必然会遇到很多艰难险阻。

据说至今很多英国、法国、俄罗斯和意大利的家庭还有为新生儿种树的习惯，他们会妥善照顾这棵树，相信树长得越好，孩子就越结实。为刚生下来的孩子种树这种风俗在瑞士的阿尔高州也很流行。如果是个男孩，就种苹果树，如果是个女孩，就种梨树。人们相信这棵树的枯荣与孩子的安危密切相关。在梅克伦堡，人们把新生儿的胞衣埋在地下，然后在上面种一棵树苗，他们相信这棵树将和孩子一起成长。在尔胡西堡 [3] （离爱丁堡很近）附近有一棵名为爱吉维尔（长生树）的橡树。人们相信这棵橡树和这个家族之间有一种神秘的联系。树如果茂盛，这个家族便兴盛，树如果凋零，这个家族便衰败。据说，这个家族的每位成员病重或死亡时，这棵树都会掉下一根树枝。比如，1874年7月，在一个安静平和的日子里，有个年迈的守林员忽然看到这棵树的一根非常粗壮的树枝凭空折断了，便长叹一声，说道：“这家的老主人去世了！”果然，不久之后，就传来了德尔弗西的第十一代伯爵福克斯·莫尔去世的消息。

英格兰人有时为了让患有疝病或佝偻病的孩子恢复健康，让他们从一棵开裂的白蜡树中间穿过去，从而在孩子和白蜡树之间建立一种紧密的联系。在希尔里-希斯边界，从霍克利豪斯去往伯明翰的大道上，就长着一棵这样的白蜡树。“住在附近的托马斯·切林沃斯，是一位农场主的儿子，今年三十四岁。他一岁的时候从这棵树中间穿过去过。这棵树至今仍然很茂盛，托马斯精心地照料着这棵树，不许任何人伤害它。人们认为这棵树上寄存着病人的灵魂，树如果被砍了，人即使离得再远，也会因为疝病复发或脱疽而死。有个人就是因为这样，在赶马车时忽然

发病死了。不过，很多把生命寄存在这种树上的人，都没有因为树被砍了就死掉。这种情况很常见。”把一棵白蜡树幼苗竖着劈出一条一两米长的裂口，在黎明时分，让婴儿赤身从裂缝中穿过三次或九次，这是最常见的治疗方式。英格兰西部的人相信只有让婴儿向着太阳的方向穿过树缝才有效，仪式结束后，要立即把树绑起来，并用泥把缝隙填满。人们相信，当那条裂缝长到合起来时，孩子的疝病也就好了。如果那条裂缝没有长合，孩子的疝病就好不了，如果那棵树枯萎死掉了，孩子也活不了多久。

其他欧洲国家，比如德国、法国、丹麦、瑞典，也用这方法治疗疝病和佝偻病，有时也用来治疗其他疾病。不过这些国家用的是橡树，而不是白蜡树，有时还可以，甚至必须用杨树来代替。英格兰人认为这种方法可以在孩子的生命和树的生命之间建立起紧密的交感关系，树被砍倒，孩子也会马上死去。梅克伦堡人也是这么认为的。

第三节　灵魂寄存于动物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不但像民间传说那样把自己的生命寄存在无生命的物体或植物身上，也会寄存在动物身上，与动物祸福相依、同生共死。把人的灵魂转移到动物身上的做法更接近民间故事里所说的情况，因为这个效果都是男巫女巫用特殊法术实现的。比如西伯利亚的雅库特人相信萨满教巫师或术士都把自己全部或部分的灵魂寄存在某个动物身上，然后把这个动物藏到一个隐秘的地方，不让任何人知道。有个著名的巫师说过：“我把自己的灵魂藏在了遥远的艾斯甘斯克，那里群山环绕，到处都是石头，没有人能找到它。”这些巫师放在体外的灵魂，只在一年一度山间冰雪融化、大地穿上绿装时，才以动物的形象出现在人们的住处。它们游来荡去，只有巫师才能看到它们。那些强大的灵魂呼啸着疾驰而过，弱小的灵魂则只能悄悄来去。它们有时相互厮杀，如果

哪位巫师寄存在体外的灵魂被其他灵魂打败了，他就会生病甚至死掉。如果巫师的力量非常弱，他体外的灵魂就变成狗，扰乱他的心神，让他心浮气躁，甚至撕碎他的肉身。如果巫师的力量非常强大，他体外的灵魂就变成雄马、角鹿、黑熊、老鹰或野猪。另外，在图鲁金斯克地区，萨莫耶德人认为每个巫师都有一个野猪形态的灵魂，他用一条魔法绳控制它的行动。野猪如果死了，巫师也活不成。在那些说到巫师交战的故事中，通常有这样的情节：巫师先是派各自手下的精灵出战，最后才亲自上场厮杀。马来人相信“人可以把灵魂附在别人或动物身上，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可以让两者建立起紧密的联系，让一方的生死完全依赖于另一方的生死”。

在新赫布里底群岛的莫塔岛，灵魂寄存于体外这种概念在美拉尼西亚人的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莫塔语中有一个词叫作“塔莫伊乌”（tamauiu），指的是“一种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物体，有人认为自己和这种东西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不是每个莫塔人都有‘塔莫伊乌’，有人通过幻想和一只蜥蜴、一条蛇或一块石头建立了这样的联系，有时需要用一些特殊的手段才能找到‘塔莫伊乌’。具体方法是，用某种树叶泡水喝下去，然后把泡过水的树叶堆起来，看看树叶里或树叶堆上有没有什么新的活物，如果有，那就是喝了树叶水那个人的‘塔莫伊乌’了。对于‘塔莫伊乌’，不用供奉，也不用喂养，只要观察就行了。那里的原住民相信听到召唤的‘塔莫伊乌’会立即出现在和它有这种联系的人面前，两者的生命紧密相连（如果这种东西是活物，相连的就是生命，如果这种东西是死物，相连的就是安危）。这个东西如果死了（针对活物），或遗失、破损（针对死物）了，那个人就会死。所以一个人如果生病了，得先看看他的‘塔莫伊乌’的状况”。

这种把灵魂寄存在某个动物身体里的观念在西非，尤其是尼日利亚，似乎很流行。当地人相信巫师在入门仪式上，会把自己的生命和某种动物的生命连接到一起，他们在动物的耳朵上抽出一点血注入到自己

的身体里，再从自己的胳膊里抽出一点注入到动物的身体，通过交换血液的方式结为兄弟，让人和动物建立血的联盟。他们相信，这样一来，人和这个动物就能同生共死了。据说，这种联盟不仅能大大增强巫师的法力，还能为他带来很多好处。首先，神话故事中那些巫师不是因为把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并藏到某个安全的地方，而获得了永生吗？他相信自己也可以获得这样的力量，办法就是以歃血结盟的方式与野兽结为兄弟。另外，他还能因此控制他的野兽兄弟，让它听从命令，去杀掉他的对手。照此看来，他所选择的结盟伙伴，绝不会是家畜或某种温顺的动物，而是斑豹、黑蟒、鳄鱼、河马、野猪、秃鹫这些凶残的动物。在这些动物中，巫师最喜欢河马，其次是黑蟒，最不喜欢的是秃鹫。男巫女巫都用这种歃血结盟的方式来操控动物，但两者选择的动物不同。女巫不用黑豹，她们更喜欢毒蛇，偶尔用带触角的毒蛇、黑蛇、盘踞在香蕉树上的青蛇、秃鹫，还有猫头鹰这种夜间行动的鸟儿。男巫女巫在役使动物时，选的只是单个的野兽或飞禽，而不是整个族群。与其结盟的那只禽兽一死，同盟关系就结束了，因为禽兽死了，人也跟着死了。类似的观念在喀麦隆十字河流域的原住民身上也能看到。一群人，通常是一个村子的所有村民，一起用歃血结盟的方式，与自己选定的某种动物建立友情，结为同生共死的伙伴。他们所选定的动物要么是力量很大的，要么是善于潜伏在水底或森林中的，比如河马、大象、花豹、鳄鱼、猩猩、鱼、蟒等。因为他们找动物做朋友或做帮手的初衷，是想靠它们悄无声息地克敌制胜，所以他们结盟的动物必须善于隐藏自己。比如，他们选择河马，是因为河马能忽然从水里钻出来，掀翻敌人所乘的船只。因为人和动物之间存在这种交感关系，人死兽死，兽亡人亡，人们尽量不去杀伤这种野兽的同类，以免伤害到和这些野兽同生共死的人。不过，和大象结盟的人，可以照常猎杀其他大象，因为与他结盟的是单个大象，而不是整个大象族群。他们相信自己无论何时都能认出与其结盟的大象兄弟。至于其他大象，那只是普通的动物，不需要特殊对待。据

说，结盟的兄弟总能认出对方。比如，一个猎人和某只大象结成同盟兄弟，象友（姑且这样称呼它吧）看到与它结盟的猎人时，就会把前脚掌伸向他，像在说“别射我”，这个猎人如果残忍地开枪打伤这只与自己同生共死的象朋友，就会大病一场。

喀麦隆的巴隆人认为每个人都不止一个灵魂，除了自己身上那个，其他灵魂寄存在某些动物身上，比如大象、野猪、花豹等。如果有人回家后觉得身体不适，说“我要死了”，然后真的死了。人们解释他的死亡时就会说，他体外的那个灵魂，也就是在野猪或花豹身上的那个灵魂被杀了，所以他体内的灵魂也跟着死了。人的灵魂可以在体外存在，这种观念在尼日尔三角洲的伊博人那里也很流行。他们相信活人的灵魂可以暂时离开人体附在某只动物的身体里。想要获得这种能力的人，只要去巫医那儿拿一种药，和自己的血混在一起，就能让灵魂脱体而出，进入动物的身体。如果附着他灵魂的那只动物受伤了，他的身上就会长满疥疮，如果那只动物被杀了，他就会跟着死。这种观念让很多奸险狡诈的恶棍抓到了机会，为了杀掉他们的敌人，他们有时偷偷地把巫药放到敌人的食物里，等敌人的灵魂附到某只动物身上，再想办法杀了这只动物。

在尼日尔河口的喀拉巴，当地的黑人认为每个人有四个灵魂，其中一个灵魂一直以动物的形态生活在森林里。这个寄存于体外的灵魂，或像金斯莱小姐[4]所谓的“林中灵魂”，可以是花豹、鱼、乌龟等任何一种动物，但绝不会是家畜或植物。只有那些有法眼的人，才能看到自己的林中灵魂，只有占卜者才能探查到别人的林中灵魂是什么动物，并告诉你哪一种动物不仅你自己不能伤害，也不能让别人伤害。父子的林中灵魂通常是同类动物，母女的林中灵魂往往是另一类动物。比如，父亲的体外灵魂是花豹，子女的体外灵魂也都是花豹。另外，母亲体外灵魂的形象是乌龟，子女体外灵魂也会是乌龟。每个人的生命和他体外或林中灵魂的动物的生命密切相关。林中灵魂如有死伤，它所对应的人也会死

亡或生病。反过来，人如果死了，他的林中灵魂也会因为失去了安息之所而失去理智，不是跳进火海，就是冲到人群里，被人打破脑袋，最终死掉。

在北喀拉巴临近埃克特的地方有一个圣湖，当地人相信他们的灵魂就在湖里的那些小鱼的身体里，每死一条鱼，就会死一个人，因此他们小心地养护这些鱼。前些年，喀拉巴河里有一条老鳄鱼，人们说它身上附着一个酋长的林中灵魂，而那个酋长就住在杜克市里。那条鳄鱼非常大，喜欢打猎的副领事总想抓到它。有一天，一个官员想办法射中了它，那位酋长就卧床不起。他自己说是被咬了，精通巫术的占卜者却摇了摇头，表示这是酋长胡乱给出的借口，并不可信。在洛科贾和尼日尔三角洲之间的尼日尔河沿岸聚集着一些氏族部落，那里的人普遍有这样的想法："每个人都有alter ego（第二个我），它以动物的形态出现，比如鳄鱼或河马。据说，人的生命和这种动物的生命紧密相连。一方受到任何影响，都会立即在另一方身上体现出来。如果一方死了，另一方也活不了。前不久有个英国人在原住民的村子附近开枪打死了一只河马，结果那天晚上村里一个妇人忽然就死掉了。最后那个英国人被迫赔了五英镑给死者的家属作为抚恤金。"

中美洲的萨波特克人有这样的风俗："每当妇人临产时，她的亲朋好友就聚在一间小屋子里，在地上画出各种动物的形象，画一个擦一个，直到婴儿降生，人们相信这时画好尚未擦去的动物，就是新生儿的托纳（tona，第二个自我）。""孩子长大后会得到一只代表其本人的动物，他需要亲自照料和喂养它。人们相信，孩子的生命和这只动物的生命紧密相连，一方健康，另一方就健康，一方生病，另一方也生病，两者同生共死。"或者说得更准确一点，动物如果死了，人也活不了多久。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印第安人认为纳古尔（Nagual）或纳乌尔（Naul）[5] 可以是生物（或者说是动物），也可以是死物，每个人都有，且和每个人祸福相依、同生共死。有个老作家说，很多危地马拉的

印第安人“都很迷信，认为自己的命运和某个野兽（他们相信这是其体外的灵魂）息息相关，这个野兽如果死了，他们也活不成，这个野兽如果被追赶，他们就心跳加速，这个野兽如果昏倒了，他们也昏迷不醒。更严重的是，因为迷信，他们还把自己打扮成这种野兽的样子（通常是雄鹿、雌鹿、雄狮、老虎、狗或鹰），让自己像野兽一样被人射伤或杀害”。印第安人听信蛊惑，以为他们会随着纳古尔的死亡而死亡。有一个民间传说清楚地叙述了这样一件事：印第安人的酋长和西班牙人在克萨尔特南戈高原上交战过很多次。大多数酋长派出的纳古尔都是有毒的巨蟒，最高酋长派出的是一只金光闪闪的大鸟。后来，西班牙人的将军彼得罗·德·阿尔瓦拉多一剑刺死了这只大鸟，那位印第安人酋长立即倒地身亡。

在澳大利亚的东南部很多部落中，男人和女人各有专门的动物作为纳古尔，就像中美洲的印第安人一样。不过，印第安人很清楚与之同生共死的是哪一只动物，澳大利亚人却只知道他们专属的纳古尔是哪一种动物，至于具体是哪一只，他们就不知道了。理所当然地，男人和女人都不伤害某类与其性命攸关的动物，还要保护它们；毕竟没有人知道在杀掉这两种动物中的某一只时，会不会害死同族的某个男人或女人。就像印第安人酋长会因为大鸟的死而死，童话里的帕琦根会随着鹦鹉的死亡而死亡一样。澳大利亚东南部的维乔巴鲁克族人认为“蝙蝠的生命和男人的生命紧密相连，夜莺的生命和女人的生命紧密相连，这两种动物随便死掉一只，都有一个男人或女人随之丧命。这种情况使得该氏族人人都害怕自己不明不白地就死了，氏族内斗非常激烈。听说，这种内斗都是男人一个阵营，女人一个阵营，也不知最后到底是哪一方赢了。有时是女人拿着山药棒痛殴男人，更多的时候，是男人用梭镖刺伤甚至杀了女人”。瓦塔巴勒克人将蝙蝠视为男人的“兄弟”，把夜莺视为男人的“妻子”。男人和女人的生命到底与哪一种动物紧密相连，每个氏族都有不同的看法。比如，瓦塔巴勒克人认为与男人生死攸关的动物是蝙

蝠，但默里河[6]下游的贡伯尔克里克人却认为蝙蝠是与女人性命攸关的动物。那里的人担心“他们的卢布拉（女人）会因为蝙蝠的死而死”，所以从不杀伤蝙蝠。且不说与男人和女人性命相连的动物究竟是哪一种，大家都知道的是，澳大利亚东南部（也许不只是东南部）的人普遍有这种观点，并且由此引起很多矛盾。这种观念太奇怪了，很多争斗都是由它而起。比如维多利亚的很多部落把蝙蝠视为一种与男人性命相连的动物。有些男人为了保护蝙蝠，甚至把自己的妻子打成重伤。他们相信与女人性命相连的动物是夜莺或蚊母鸟，夜莺虽不吉利，在夜间发出的叫声让人汗毛直竖，却得到了女人的保护和照顾。如果发现哪个男人打死了一只夜莺，所有女人都会火冒三丈地拿长棍子痛打他，就好像他杀了她们的孩子一样。

在澳大利亚，人们通常把蝙蝠和夜莺这两种动物的生命，与男人女人的生命联系到一起，所以非常爱惜和照顾蝙蝠。每个男人都相信不只他自己有一只与其性命相连的蝙蝠，他的父亲、兄弟、儿子等所有男性亲属也都各有一只这样的蝙蝠，所以为了保护他自己和他所有的男性亲属，他必须保护每一只蝙蝠。同样地，每个女人都相信不止她自己有一只与其性命相连的夜莺，她的母亲、姐妹、女儿也都各有一只，为了保护自己和自己的所有女性亲属，她也必须保护每一只夜莺。当男人的生命附在某些动物身上，想要分清男人和这些动物，就变得很困难了。举个例子，我的生命和一只蝙蝠的生命连在一起，这个蝙蝠就是我的兄弟，而我还有一个兄弟叫作约翰，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认为，蝙蝠和约翰都是我的兄弟，而约翰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只蝙蝠呢？毕竟他的生命和蝙蝠的生命也是连着的！同样地，既然玛丽妹妹的生命和某只夜莺的生命相互关联，那么，玛丽所对应的那只夜莺也是我的妹妹，玛丽就等于那只夜莺。澳大利亚原住民很自然就得出这样的结论。与某个男人性命相关的蝙蝠，被人叫作“这个男人的兄弟”，与某个女人性命相关的夜莺，被人叫作“这个女人的姐妹”。反过来，男人说女人是“夜莺”，女人

说男人是“蝙蝠”。其他男人和女人各有一种动物与其性命相连的部落，差不多也是这种情况。比如，库尔奈部落[7]的人认为鸸鹋是男人的“兄弟”，男人都是鸸鹋；美丽的鸟类是女人的“姐妹”，女人都是美丽的鸟类。

据说，如果一个未开化的原始人给自己起了一个动物的名字，还把这种动物视为兄弟，且不肯杀伤这种动物，这种动物就成了他的图腾。前面说过的那些澳大利亚东南部的部落（我们在谈及蝙蝠和夜莺时谈到的那些），其实就是把鸸鹋和美丽的鸟类分别视为男人和女人的图腾。不过，这种男人女人各有一种图腾动物的情况还是非常少见的，迄今为止，我们只在澳大利亚的部落中发现过。最普遍的做法是为整个部落或氏族确定一个图腾，然后以父系或母系代代相传，而不是把一种动物认定为男人或女人的图腾。个人和氏族图腾的关系，就像他（或她）与同性图腾的关系一样，他称其为兄弟，和它共用一个名字，且会保护它不受伤害。既然这两种关系是一样的，那么适用于这个关系的解释，也适用于另一个关系。所以，一个氏族信奉某种动物或植物（有些氏族的图腾是植物），并用这种动物或植物的名字来称呼自己的，原因很可能是这样的：人们相信每个氏族成员都各自与某种动物中的一只或某种植物中的一株性命相连，如果那个动物或植物死了，他也活不成。这种说法，和乔治·格雷爵士[8]对图腾关系，或者说澳大利亚西部的“考邦”（kobong）所做的解释非常接近。他说：“在家族和家族‘考邦’之间有一种奇妙的联系，没有哪个家族成员会杀害本族考邦所对应的动物，即使它睡得很沉，也不会有人动手。就算有人逼着他去杀，他也会假装失手，让这种动物有机会逃掉。他这么做是因为一种家族信仰，他相信在这些动物中，有一些和他最亲密的朋友性命相连，杀害这种动物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人人都小心翼翼地尽量不犯这种过错。同样地，原住民如果把某种植物定为本部落的‘考邦’，那么在某些时刻，尤其是一年中的某个特定时期，他们便不会采集这种植物。”照此看来，虽然大

家都有不能伤害的动物和不能采集的植物，但是这些动植物的珍贵程度，对不同的人来说也各不相同。糟糕的是，在整个物种中只有一个和他最亲近，对他最重要，可他却不知道究竟是哪一个。如此一来，为免误伤，就只能一个都不杀了。另外，这样解释氏族图腾，与这种假设，即杀死一只图腾动物意味着杀了一个图腾氏族的人，是相符的。“有个黑人杀了一只乌鸦，三四天后，伯特瓦（Boortwa，乌鸦）氏族的一个成员拉理也跟着死了，这个人一连几日缠绵病榻，温罔（wingong，图腾）的死亡，加重了他的病情，所以他也死掉了。”杀了一只乌鸦，乌鸦氏族就死了一个人，这和性别图腾中杀了一只蝙蝠，一个和蝙蝠性命相连的男人就死了，杀了一只夜莺，一个和夜莺性命相连的女人就死了，是一个意思。同样地，中美洲的印第安人会因为“纳古尔”的死亡而死亡，喀拉巴黑人会因为林中灵魂被杀而倒地身亡，在班克斯列岛上，每个“塔莫伊乌”的死亡，都会引发一个原住民的死亡；童话里的巨人或巫师把自己的性命放在了某个动物体内，当这个动物被杀，他也会随之死亡。

《心脏不在体内的巨人》这个故事也许能使我们对人与图腾之间的关系有更加清楚的认识。按照这个故事的说法，图腾其实是储存着人的生命的容器，就像寄存帕琦根生命的鹦鹉，寄存毕达莎丽生命的金鱼一样。一个蒙昧的原始人如果同时有两个图腾，一个是性别上的，一个是所在氏族的，那么他的生命就和两个不同的动物建立了联系，这两个动物，无论哪个死了，他都活不成。这种观点很自然，对原始人来说，既然灵魂不是非要放在体内不可，还有其他更多更好的地方可以存放，他没有理由不这么做。既然一个人的生命可以同时放在体外不同的地方，那么把一部分生命放在这个动物身上，再把一部分生命放在那个动物身上，也很正常啊。很多众所周知的事实证明，生命可以分割的概念，或者说灵魂不唯一的概念，已经得到哲学家（比如柏拉图）和原始人的认可。灵魂观念原本只是一种半蒙昧半科学的推论，可是当它变成神学定

律时，唯一性和不可分割性就成了灵魂观的基本要素。没有接受过这种教条思想的原始人在解释各种生命现象时，一般按照现实需要而随意假定灵魂的数量。比如，加勒比人认为脑袋里、心脏里，还有每个能摸到脉搏的地方都各有一个灵魂。至于人不会因为被斩断四肢就马上死亡，哈泽达印第安人的解释是，人的四个灵魂是逐一离开肉身的，人只有在四个灵魂全部出窍时才会咽气。婆罗洲的达雅克人认为一个人有七个灵魂，马来半岛的马来人也有这种观念。在西里伯斯岛的波索地区，阿尔福人认为每个人有三个灵魂。老挝的原住民认为每个人有十三个灵魂，眼睛、嘴巴、手、脚等部位各有一个。所以，从这些原始的观念可以看出，蒙昧的原始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自己在性别图腾里和氏族图腾里，各有一个灵魂。但是除了澳大利亚，我并没有在其他地方发现性别图腾，所以信奉图腾的原始人多半不会在体外同时放两个或更多的灵魂。

图腾是人存放自己灵魂或自己某个灵魂的容器，如果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一定会有一个氏族，他们坚信每个族人都有一个灵魂永远不在自己体内，而是在图腾里，这个灵魂如果死了，它所对应的人也会死。比如苏门答腊岛的巴塔克人。巴塔克人的氏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父系氏族，一种是异族通婚氏族。每个氏族都有禁吃的肉类，比如有的氏族严禁吃老虎肉，有的氏族严禁吃猴子肉，还有一些氏族严禁吃鳄鱼，或狗、猫、鸽子、白色的水牛、蚱蜢等。当他们被问到为什么不吃这种动物时，有些人说自己的祖先就是这种动物；有的说自己下辈子会变成这种动物；还有的说自己或自己的先祖得到过这种动物的帮助，他们要报恩。有些氏族直接就以这种动物的名字来为自己的氏族命名。所以，巴塔克人的图腾非常多。另外，巴塔克人普遍认为自己有七个灵魂，至少也有三个，他们都认为在自己的众多灵魂中，有一个永远寄存在体外，当体外的灵魂消亡，他本人无论离那个灵魂有多远都会同时死亡。那个作家在谈及这种信念时，虽然没有提到巴塔克人的图腾，不过按照澳大利亚、中美洲和非洲等地的情况，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种永远在体外存

在的灵魂——它的死亡会导致其本体的死亡——其实是在动物图腾或植物图腾里。

巴塔克人没有明确说过他们认为自己的灵魂寄居在本族的图腾里，对于自己崇拜某种动物或植物的事，给出的也是另外一番说法。如此一来，我们前面的推论就站不住脚了。可是如果一个蒙昧的原始人当真认为自己的生命和某个身外之物的生命相互关联，他必然不会让人知道这样东西是什么，起码不会让外人知道。任何与自身命运切实相关的秘密和信念，原始人都会谨小慎微地严格保密。虽然和原始人一起生活很多年，可是欧洲人到底没能系统地了解原始人的信仰，只是透过外在的个别事例看到其信仰的一角。更重要的是，原始人生怕有巫师在背后谋害他们，就连那些本应该扔掉的、最没用的东西，比如剪下来的头发和指甲、吐出来的唾沫、剩饭剩菜，他们都小心翼翼地藏起来或毁掉，有些人甚至不告诉别人自己叫什么名字，因为他们相信巫师只要得到这些东西，就能施法害人。这些东西只是和生命沾了一点边儿，原始人就保密得如此严格，何况是那些与其生命直接相关、紧密相连的事情。对于这样的秘密，他们自然要三缄其口，一丝一毫都不往外说！童话故事里的公主想要找出巨人藏匿灵魂的地方，总要说尽好话，想方设法地奉承讨好他，即使这样，巨人仍会一次次地含糊其词、闭口不语，或者说谎骗人。在这方面，他和原始人一样胆小、谨慎。巨人最终透露了自己的秘密，这多半是为了让故事可以发展下去，可是原始人没必要这么做。无论外人如何引诱，他们绝不说出自己灵魂的藏匿地点，使自己走上绝路。所以，原始人关于生命的核心机密才能保密这么长时间，以至于我们今天只能从一鳞半爪的文字资料中，在童话故事的零星痕迹中把这个重要的秘密拼凑、复原出来。说起来，这不是很正常吗？

第四节　死亡与复活的仪式

图腾崇拜的信念可以加深我们对一种宗教仪式的理解，据我所知，迄今为止这种宗教仪式还没有确切的解释。很多未开化的原始部落，特别是那些崇拜图腾的部落都有假装杀了即将成年的孩子然后复活他们的习俗，这是一种专门为青春期的孩子举行的成年礼。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种仪式是为了把孩子的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放到本部落的图腾里。而要想取出灵魂，最容易想到的办法，就是把孩子杀了，或至少也要让孩子像死了一样昏睡过去——原始人无法区分昏迷与死亡。陷入深度昏迷的孩子，清醒过来之后，身体机能慢慢恢复，这个过程在原始人看来，则是孩子从图腾中得到了新的生命。所以这种先假死再复活的成年礼，本质上是在和图腾交换生命。原始人的这种交换灵魂的信念，在巴斯克[9] 猎人的故事中表现得很明显。巴斯克有个猎人自称被熊杀死了，然后熊舍弃了自己的身体，灵魂进入猎人体内，变成猎人。猎人和熊交换身体的故事情节，和原始部落的孩子先假死后复活的成年礼一模一样。孩子以人的身份死去，以动物的身份复活。人的身体里装入了动物的灵魂，而动物的身体里则有了孩子的灵魂。因此，他理所当然要以图腾来给自己起名，比如熊或狼。他也理所当然地把所有的熊或狼或其他动物视为兄弟，因为这些动物身上都有他自己和他亲人的灵魂。

接下来，我们不妨再列举一些实例来看看这种先假死后复活的成年礼。在新南威尔士，温吉或温吉邦部落有为即将成年的年轻人举行成年礼的风俗，这是一种秘密仪式，外人一概不得观看。将受礼的年轻人敲掉一颗牙，另起一个新名字，表示他已经成年了。敲牙齿用的工具叫作“牛吼”，那是一块带锯齿边的扁平木板，上面系着一根绳子，抓着绳子的一端抡动时，会发出响亮的声音。这个工具，只有经过这种仪式的人才能看。这种仪式严禁女人观看，违者处死。据透露，凡经历过这种仪式的年轻人都要被一个神秘的怪兽杜瑞莫林（Thuremlin，也就是达拉莫伦Daramulun）带到很远的地方杀掉，甚至肢解，然后又被复活，再敲掉一颗牙。据说该部落里的人无不对杜瑞莫林的力量深信不疑。

达林河[10]上游的乌拉罗人也举行这种成年礼，他们相信在这种仪式上，受礼者将被鬼怪杀掉，然后复活，变成男子汉。在拉克兰河下游和默里河流域，当地原住民认为是图鲁马仑（即达拉莫伦）杀死受礼的年轻人，然后赋予他们新的生命。在澳大利亚中部，安玛特基拉部落的女人和小孩一致认为，在成年礼上杀掉年轻人又使其复活的，是一个名叫特万伊瑞卡的鬼怪。和澳大利亚中部的其他部落一样，这个部落在为年轻人举行成年礼时，也要割掉他们的包皮，在龟头下侧割一个小口。割完这个小口，做父亲的就交给他一根法杖，并告诉他，他的灵魂已经和祖先相连。仪式完了之后，年轻人就去森林中养伤，在此期间，他必须经常抡动“牛吼”，否则天神就会下凡把他掳走。在卡彭塔里亚湾[11]的海岸上，宾比加部落的女人和小孩认为举行成年礼时，蚂蚁山上的妖怪卡塔迦林那跑来吃掉受礼的年轻人，然后又把他们复活，同时它会发出“牛吼”的响声。他们的邻居——阿努拉部落的女人则认为发出“牛吼”声的是一个名叫格纳巴亚的怪物，它会把受礼的年轻人吃下去再吐出来，如此一来，孩子就是接受过成年礼的大人了。

在新南威尔士南方沿海各部落所举行的成年礼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海岸穆林人的。在仪式上，每个受礼者都可以观看一出怪兽复活死人的戏剧。有人见过这种仪式，他是这么说的：一个男人裹着鞣制皮革躺在坟墓里，身上盖着一层薄薄的土和树枝，手里拿着一根像要在墓里长大的小树。墓旁还有很多用来增添气氛的小树。所有的受礼者都被抬到墓旁，一群裹着鞣制皮革的男人作为巫医，在两个老巫医的带领下，列队到这里祭奠埋在这里的巫医兄弟。他们一边向达拉莫伦（怪兽）念咒，一边列队穿过山崖和树林，来到这片空旷的墓地旁边，停在受礼者的面前。两位老巫医站在后面，其他巫医站在前面，他们不停地唱歌跳舞，直到墓里装死的人手里拿着的树枝开始颤动。他们指着那颤动的树枝对受礼者说：“看哪！”所有的受礼者都望向那根从墓里长出来的树枝。小树晃动得越来越剧烈，最后倒在地上。伴随着巫医疯狂的舞蹈和

大声的唱诵，那个装死的人踢开压在身上的树枝和泥土跳起来，并在墓里跳起巫舞。他吐出嘴里的巫药，骗大家说是达拉莫伦亲自赐给他的。

和澳大利亚的某些部落一样，新几内亚北部也有不少部落，如雅宾族、布考亚族、卡伊族和塔米族，要求男人割去包皮才算成年。这些部落的成年礼以割包皮为中心，认为受礼的年轻人被怪物吃掉然后被吐出来。那只怪物所发出的声音，是仪式中用的工具“牛吼”所发出的。这些新几内亚的部落不但把这些思想灌输给女人和小孩，还在实际的成年礼上以戏剧的形式表演出来。女人和未成年的男性不能在场观看。他们在偏僻的树林里或村里，搭一个长约30米、外形像怪物的棚子。一头略高，代表怪物的头，另一头逐渐变窄变小，代表怪物的身子。怪物的脊梁是一棵槟榔树，怪物的头发是纠结蓬乱的树根。部落里的艺术家在棚子略高那一头，画两只瞪得溜圆的眼睛和一张血盆大口，使棚子看起来更像一只怪兽。在经受成年礼之前，小伙子要哭着告别母亲及其他女性亲属，这些女眷伤心欲绝，就好像她们相信（或假装相信）她们的亲人真的要被怪物吃掉了一样。小伙子们吓得瑟瑟发抖，木木呆呆地走到那个阴森森的小棚子前。那只巨兽发出恐怖的嘶吼——其实是有人藏在怪物肚子里转动“牛吼”发出的嗡嗡响。至于怪物应该怎么吃掉受礼者，不同的部落有不同的做法。在塔米部落，受礼者要列队从一排把“牛吼”举过头顶的男人面前走过去；为了把吞噬的过程表现得更加清楚，凯族人搭一个很高的架子，架子上站着一个人，摆出一副要吃人的架势。其实当瑟瑟发抖的受礼者从他脚下经过，他只是吞一下口水而已。如果受礼者及时送上一只小猪，他就立即将嘴里的水咕噜噜地吐到年轻人身上，表示怪物已经收下礼物，把肚子里的年轻人吐了出来。不过接下来的事就要痛苦得多，也危险得多，那就是割包皮。人们把手术留下的伤口，当成被怪物吐出来时留下的伤口。手术进行时，有人在边上抡动“牛吼”，声音像打雷一样，表示怪物吞吃年轻人时发出的吼叫声。

有的小伙子会因割包皮而死，这时人们就悄悄地把他埋在丛林深

处，然后告诉他伤心欲绝的母亲，怪物有两个肚子，一个是人肚子，一个是猪肚子，她的孩子运气不好，落进了猪肚子里，所以吐不出来了。那些年轻人割完包皮，要在代表怪物肚子的棚子里住上好几个月。在此期间，严禁和女人接触，看一眼都不行。最后，受礼者作为成年人回到村里，村民给他们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部落里的女人眼含热泪，热情地迎接他们，好像他们当真是从坟墓里死而复活一样。这些年轻人一开始闭着眼睛，有时是用药膏把眼睛糊住，假装听不到长辈说话，然后就像刚从昏迷中醒过来一样，慢慢恢复正常。第二天，他们洗个澡，把身上的白灰洗掉，成年礼至此结束。

值得注意的是，新几内亚的所有部落都用同样的词语来称呼那只在成年礼上吞噬割包皮的受礼者的怪物，都用木头“牛吼”发出的那种无害的嗡鸣声来代替怪物的吼叫。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谈到“牛吼”和怪物时，四种语言中有三种都是鬼魂或幽灵的意思，还有一种是凯族人的语言，“怪物”一词的另一个意思是“祖父”。如此看来，怪物就是力量强大的鬼魂或祖先的灵魂，他们在成年礼上吞噬受礼者，而“牛吼”则是神灵或鬼怪的标志。所以，这件法器才必保持神秘，不准女人看到。平时不用“牛吼”的时候，要把它放在男人的会议室里，严禁女人进去，女人和任何未受过成年礼的人都不许偷看，违者处死。在荷属新几内亚南部的沿海地区，巴布亚族人（也有说是托格里部落或喀亚喀亚部落）把“牛吼”叫作“索索姆”（sosom，神秘的怪物）。人们相信它每年随着东南季风来到这里，喀亚人为它举行祭祀仪式，转动“牛吼”，献上男童。它杀了他们，但又很大方地把他们复活过来。

维蒂岛是斐济群岛最大的岛屿，岛上很多地方有这样的风俗：给接受成年礼的小伙子表演一场死亡与复活的戏剧。在一个神圣的围场里，几个死人或似乎要死的人躺在地上，开膛破肚，肠子外流，浸在血泊里。大祭司大喝一声，那些装死的人一跃而起，冲到河边把身上的血和猪内脏洗干净，然后精神抖擞地回到围场，整个人就像当真获得了重生

一样洁净无瑕、生气勃勃。他们戴着花环，随着庄严的乐声轻轻摇动身体，最后在受礼者面前站住。这就是在成年礼上演给年轻人看的死亡与复活的戏剧。

在新几内亚和新不列颠之间有一个鲁克岛，岛上的原住民有一个节庆，两个戴着木头面具的男人边跳边走，其他男人跟在后面，走遍全村，要求村民交出所有割过包皮但尚未被恶魔麻萨巴吞噬的年轻人。这些年轻人大声尖叫，哆哆嗦嗦地从乔装者的裆下爬过去。然后这队人继续在村里游荡，宣称孩子们已经被麻萨巴吞到了肚子里，想让它把孩子们吐出来，就得献上猪和芋头等祭品。于是，村民各自尽力献上祭品，最后大家再以麻萨巴的名义一起把这些东西吃掉。

在塞兰[12]的西部地区，进入青春期的男孩子都被吸收到凯基恩协会里。现代作家一致认为这个协会虽然看上去很像一个抵制外国入侵者的政治社团——因为该社团的祭司偶尔会运用他们的宗教影响力来达到某些政治目的——但是它的宗旨完全是宗教性和社会性的。和那些普遍流行的原始的具有宗教性质的组织一样，这个社团的主要目的也是为年轻人举行成年礼。荷兰著名的人种学家李德尔近年来正式承认了这个协会的真实性质。凯基恩协会的会所是一个长方形的木头棚子，位于森林深处树木最茂密的地方，棚子里黑漆漆的，棚外的人看不到棚内的人在做什么。每个村子都有一个这样的会所。进入青春期的孩子蒙着眼睛，在两个成年人的搀扶下走进会所，他们的父母跟在后边。每个受礼者有两个监护人，他们负责在他受礼期间照顾他。等所有人都在木棚前聚齐，大祭司开始高声念诵咒文，召唤恶魔。棚子里随即传出一阵尖锐的嘈杂声，这其实是有人事先偷偷从后门进到棚子里，听到祭司的指令，就吹起竹喇叭。女人和小孩不知内情，还以为真是魔鬼来了，吓得浑身发抖。然后，受礼的孩子就在祭司的带领下走到棚子里，一次只能进一个。每进去一个孩子，棚外的人只听得一阵劈砍剁凿的闷响声和可怕的哭叫声，接着只见一把血淋淋的刀或矛，从棚顶扔出来。这表示恶魔已

经砍下孩子的头，正把孩子带往另一个世界，使他变形重生。一看那血淋淋的刀，母亲们就哭喊起来，说她们的儿子被恶魔杀掉了。有些地方把木棚的入口设计成鳄鱼嘴或食火鸡鸡喙的形状，如此一来，孩子们一走进木棚就表示被恶魔吃掉了。孩子们要在黑漆漆的木棚里待上五天或九天，在此期间，不时有吹竹喇叭的声音、毛瑟枪的枪声，还有刀剑互砍的声音。他们每天洗澡，然后往脸上身上涂一层黄色颜料，就像真的在恶魔肚子里一样。另外，每个人的胸口或胳膊上都要画一两个十字。不睡觉时，他们必须屈膝坐着，一动不动。酋长让孩子们两腿交叉，手掌向前，坐成一排，他拿喇叭贴着他们的手心说话，语调非常古怪，听起来像是魔鬼在说话。他告诉孩子们，凯基恩协会的规矩不容违背，不能泄露这里的秘密，否则就要受到惩罚，被处死。除此之外，他还把本部落里的传统和秘密告诉他们，并劝告他们善待自己的亲人。

这时孩子们的母亲和姐妹已经回家去了，她们伤心地哀悼着亲人。过了一两天，孩子的监护人回到村里告诉大家一个好消息，在祭司的劝说下，恶魔已经答应放过那些孩子。这个报信人就像刚从阴间逃出来一样，满身污泥、精神恍惚。在离开凯基恩协会会所时，每个孩子都从祭司手中拿到一根木杖，杖的两端都插着公鸡毛（或火鸡毛），据说，只有去过冥界，并在那里获得了新生命的孩子才能得到恶魔所赐的木杖。这些年轻人回家时，就像不会走路一样脸朝后、倒退着走进屋里，或从后门走进去。家人让他拿盘子吃饭，他却把盘子扣了过来。他想要什么不会张口说，只会用手比画。这一切都表示恶魔或鬼魂对他的影响尚未完全消失。他的监护人要像教导新生儿一样，把生活中的各种动作教给他。另外，孩子们离开凯基恩协会所时受到告诫，一年之内，也就是在下一次的成年礼仪式之前，有几种水果不能吃。二十天（或一个月）之后，大祭司把他们带到偏僻的树林里，剪下他们头顶的一绺头发，在此之前，他们不能让母亲或姐妹给他们梳头。只有经历过这些成年仪式的孩子才算真正的大人，才能结婚生子。未经成年礼就结婚，是一件丢人

的事。

刚果地区的安德伯行会（一个秘密社团）至今还遵守着假死与复活这种旧风俗。“安德伯社团举行成年礼时，一个人在外科大夫的示意下假装昏倒，被抬到郊区一处有围墙环绕的空地上，这就是‘临终的安德伯’。年轻男女（也有很多小孩）相继效仿，然后被带到那里。三个月甚至三年之后，大夫才为他们举行复活的仪式。在此之前，他们被看成死人，只有他们的父母和亲人给他们送去食物……想让安德伯的那些人复活，得给大夫一笔钱和足以支撑一场宴会的钱或东西。起初，这些人要装作什么人都不认识，什么事都不懂，甚至连怎么吃饭都忘了，得让亲友喂他们。他们向受过成年礼的人索要好东西，如果不给，他们就打死或勒死他。没有人因此责罚他们，因为人们相信他们这时还没有恢复清醒。他们有时还举止癫狂、言辞混乱，就像刚从阴间回来一样。他们从此以后就有了新名字，这些名字是那些经历过‘安德伯死亡’的人非常熟悉的……听说刚果河沿岸包括上游地区都有这种风俗。”

在北美的某些印第安人部落里，有些宗教性质的社团规定，在吸纳新成员时，只要那些经历过死而复活仪式的人。1766年或1767年，乔纳森·卡佛船长和亚多维希人一起在大湖地区的苏安部落或达科他部落看到“与神为友社”所举行的入社仪式。“社团首领对跪在他面前申请入社的人说：‘现在神的灵已经降到我身上，我会立即把神性传给你，神很可能会杀了你，但是不用担心，他马上就会赐给你新生命。’首领还说这个过程虽然可怕，但它至关重要，因为只有接收过神性的人才有资格进入他们的社团，获得社团成员的特权。他越说越激动，整张脸都开始扭曲起来，四肢也剧烈地抽搐着；他忽然跪倒在那位跪着的申请者面前，往对方嘴里扔了一个颜色和外形都很像豆子的东西，那个年轻人立即倒在地上不动了，就像死了一样。”首领对着他的“尸体”敲敲打打，过了好一会儿，他才露出些苏醒的迹象。最后，他把首领扔到他嘴里的那个豆子或其他什么东西吐出来，神智就完全清醒了。其他部落，像奥

吉布威、维尼贝格、达克塔霍苏，则用一种法袋作为杀死受礼孩童的工具，这种法袋是用海獭、野猫、蛇、熊、浣熊、狼、猫头鹰、黄鼠狼等动物的皮做成的，袋里装着法术或符咒必备的零星杂物。“他们相信这个法袋或动物身上有精灵或气息出来，不但能把人打倒、杀死，还能让人起死回生。”这种法袋砸人一下，人就立即昏倒，如同死人；再砸一下，人又活过来。

约翰·朱维特被努特卡·桑德的印第安人俘虏时，看过这种仪式。那位印第安人的王或酋长“用枪抵着他儿子的耳朵，儿子像被打死了一样忽然倒在地上，全家女人马上放声大哭，各人撕扯着自己的头发，诉说王子死得好惨。这时，一群村民拿着毛瑟枪和短刀走了进来，问那些女人为什么哭。之后，又有两个披着狼皮、头戴狼头面具的人，像狼一样爬进屋里，驮着王子离开屋子向远处爬去”。朱维特在另一处提到，那位十来岁的王子戴着狼头面具；而美洲也确实有一个重要的印第安人部落以狼为图腾，部落里的人习惯随身带一些图腾标志，因此，那位王子多半是狼族王子，朱维特所说的仪式，表示王子被杀死又复活为狼，就像那个巴斯克的猎人以为自己被杀死又复活为熊一样。

这是我第一次提出这种猜测，在某种程度上，弗朗兹·博厄斯[13]博士对印第安人的研究结果可以证实这个猜测。此外，那位王子的经历，与其说是图腾氏族在举行仪式，不如说是秘密社团特罗克拉在吸收新成员。这个社团的成员都要扮成狼样，每个新成员都要由狼引荐。一群披着狼皮、戴着狼头面具的印第安人，趁着夜色把准备入社的人带到森林里。看到狼群在村里抓人，社团全体成员都抹黑了脸，高声唱道：“因为我加入了特罗克拉，所有部落都欢欣鼓舞。”第二天，狼群送回了被抓走的那个人的“尸体”。社团成员需要让这个人复活。在他们的想象中，这个人的肚子里被放进了一块魔法晶石，只要把它取出来，“死者”就能复活。装死的尸体就停放在屋外，直到两个法师移走魔石（看起来像石英石），“尸体”就活过来了。在英属哥伦比亚的尼斯卡地区，

印第安人主要有四个部落，分别以乌鸦、狼、鹰、熊为图腾。这几个氏族的年轻人在接受成年礼时，都是由扮作图腾动物的族人背回来的。比如，奥拉拉秘密社团准备为某人举行成人礼，吸纳他为新成员。这时，这个人的朋友就拔出刀假装杀了他。其实这只是一个巧妙的障眼法，被砍掉脑袋的是一个假人替身，他本人已经溜掉了。人们把没了脑袋的假人放到地上，盖住全身，女人们泪流满面地哀悼他，他的家人宴请亲朋好友，给他举行隆重的葬礼，火化尸身。这种葬礼在这些氏族中很常见。社团新成员要隐居一年，在此期间，他只能和社团里的人见面。一年之后，他才复活，由该社团的图腾动物（人扮的）把他送回去。

这些仪式的本质，似乎是杀死受礼者的人身，复活时换成动物的生命。如此说来，这个动物就算不是他的守护神，也该是与他有着非常亲密的关系。读者还记得吧，危地马拉印第安人把自己的生命和动物的生命联系到一起，他们相信这能使自己以这种动物的形态出现。所以，英属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可能也是这么想的，即他们本人与他们所扮演的动物性命攸关，这个推测不无道理。就算哥伦比亚的印第安人现在已经没有这一条信念了，他们的祖先也一定有过。若非如此，各个图腾氏族和秘密社团的那些仪式规条，又是怎么出现的呢？这两种社会和社团的成员经受仪式的方式不同——前者是在图腾氏族中出生，后者是在成人后才被吸收到某个秘密社团里——但两者属于同一类，具有相同的思想根源，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我所料不错，这种思想就是通过和一个动物、精灵或其他强大的神建立交感联系，以便把自己的灵魂或部分灵魂安全地寄存在对方身上，并从对方身上获得神秘力量。

因此，凡崇拜图腾的地方，以及实行先假装杀掉受礼者再使其复活的成年礼的地方，都可能有或有过这样的信念——将灵魂永恒地寄存在某个动物、植物或其他东西之中，并有把这种信念付诸实行的意图。至于他们为什么想将灵魂寄存在体外，答案只有一个：他们和神话中的巨人、妖魔一样，认为这样比放在自己身上更安全，就像把钱放在银行里

比放在自己身上更安全一样。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遇到危险时，他们把自己的生命或灵魂从身体里取出来，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藏匿起来，危险过后再拿回来。不过，图腾氏族通常不会等到遇险时才这么做，他们的规定，或者说惯常的做法是，每一个男人（有的地方也包括女人）到了一定的年龄（一般是青春期）后，都要把自己的灵魂或生命转移并寄存于体外。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图腾制或与之类似的制度，是为了抵御那种伴随着性成熟而来的特殊危险——性行为所带来的危险。有很多实例可以证明，未开化的原始人一直把性行为和重大灾难联系到一起。不过他们所担心的灾难到底是什么性质的，现在还不大清楚。希望我们能早日弄清原始人的思维方式，揭露原始社会这个最重要的核心秘密，从而不仅为了解图腾制度，也为了解婚姻制度的起源多少提供一些线索。

注释

[1] 法国南部城市。——译注

[2] 一座港口城市，位于尼日利亚的东南部。——译注

[3] 英国乔治·兰姆赛将军的府邸。——译注

[4] 金斯莱（1862-1900），英国旅行家，人类学家。——译注

[5] 印第安人土话，都是第二个我的意思。——译注

[6] 在澳大利亚东南部，由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内的阿尔卑斯山流入印度洋。——译注

[7]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原始部落。——译注

[8] 乔治·格雷爵士（1812-1898），英国军人和探险家，著有《1837-1838-1839年澳大利亚西北部及西部两次考察日记》《波利尼西亚神话》。——译注

[9] 巴斯克地区位于比利牛斯山脉西部，比斯开湾沿岸，一部分在西班牙境内，一部分在法国境内。——译注

[10] 在澳大利亚东南部，向西南流经默里河入印度洋。——译注

[11] 澳大利亚北部海岸。——译注

[12] 摩鹿加群岛中的一个岛屿，在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译注

[13] 弗朗兹·博厄斯（Franz Boas，1858-1942），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普通人类学的创始人。——译注

第六十八章　金枝

综上，说巴尔德尔的灵魂寄存于槲寄生之中，这种观点完全符合原始人的思维模式。唯一说不通的是，他的生命既然寄存在槲寄生里，怎么会被槲寄生一击而死呢？我们可以这样想，一个人的生命被寄存在某样东西内，两者的命运密切相关，当这个东西被毁时，人也会跟着毁灭。换句话说，这个特殊物体的生命和那个人的生命，客观上是连着的，就像童话故事里那样。所以，用寄存着某人生命的物体攻击某人，某人必死无疑，这理所当然。所以，童话中永生的柯斯彻被寄存他生命（或灵魂）的鸭蛋（或石头）砸一下就死了；山洞里的妖魔只是因为一颗寄存它们生命的石头，被放在了洞穴顶上，便无一例外地爆炸而死；那个把生命或灵魂放在一颗石头里的妖魔，因为那颗石头被放到他的枕头下而丧命；鞑靼勇士把灵魂放在一支金箭或一把金剑之中，受到警告说谨防被这件武器杀死。

前面说过，人们很可能是因为看到冬天橡树树叶凋零而槲寄生郁郁葱葱，才产生了橡树的生命寄存于槲寄生的想法。再加上，槲寄生生长的地点——不是在地上而是在橡树的树干上，这种信念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他们以为橡树精也和自己一样，想把生命寄存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所以选择了槲寄生。因为它上不接天，下不着地，称得上远离了一切危险。前一章说过，原始人希望把自己神性的生命托悬于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之处，尽可能远离危险，不用像地上的生命那样陷于危险的重重包围之中。如此一来，我们也就知道为什么古今民间巫医都严禁槲寄生落到地上了。槲寄生一碰到地面，就失去疗效。这应该是古代迷信思想的残余，认为寄存着神树生命的槲寄生如果碰到地面，神树将有生命

危险。印度有个故事和巴尔德尔的神话传说十分接近，它说的是：因陀罗向魔鬼那魔希发誓说，他不在白天杀它，也不在晚上杀它；不用刀枪棍棒杀它，也不用拳脚功夫杀它；不用固体杀它，也不用液体杀它。最后他在晨曦尚未完全撕开夜幕时，将海水泡沫浇到它身上，杀死了它。海水的泡沫既在天地之间，也在天空和海水之间，难以区别。因此，海水泡沫应该是原始人寄存生命的极佳选择。所以，难怪印度有一个氏族以河水泡沫为图腾。

另外，我们说槲寄生的神秘性跟它没有长在地上有关，这种看法可以从关于花楸或山梨树的相同的古老迷信中得到证实。日德兰[1]地区的人认为长在另一棵树上的山梨“巫术防御力特别强，因为它没有长在地上，法术对它无效。如能在耶稣升天节[2]那天采到山梨，功效最好”。所以，当地人把山梨树枝插在门上以防妖邪侵袭。瑞典和挪威也有这样的风俗。人们把长在另一棵树上或长在屋顶或悬崖上的山梨——由于鸟儿把它们的种子带到了那里——叫作“飞山梨”，相信它有神奇的力量。他们说走夜路的人应该含一点“飞山梨”，否则可能受到巫术攻击而倒地不起。在斯堪的纳维亚，槲寄生被当作驱除邪灵的利器，在德国也是如此。德国人至今还普遍认为槲寄生是解除巫术伤害的必备良药。瑞典人在仲夏节前夕采集槲寄生，把它们挂在房间的天花板或牛马棚里，相信这样做，可保人畜免遭“特罗尔”的伤害。

巴尔德尔将生命寄存于槲寄生，最后又因槲寄生而死的这种观点，从苏格兰的一种迷信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据说，在佩斯郡泰湾附近的埃罗尔，有一个赫氏庄园，庄园里有一棵大橡树，人们说这棵橡树上的槲寄生和赫家人的生命紧密相连。赫氏子孙记录了这个古老的迷信：“生活在低地国家的本族子孙，多半已经忘了本族的族徽是什么。一份古代手抄稿里记载了这个族徽，佩斯郡的一些老人也说过赫家的族徽是槲寄生。很久以前，在埃罗尔附近，距猎鹰石不远处，有一棵古老的大橡树，橡树上还有一丛小树。这棵树有很多神奇的传说，人们相信这棵树

的荣枯决定了赫家的兴衰。据说，万圣节前夕，赫家一位成员用新打的匕首砍下一根槲寄生的枝子，手持枝子，口念咒语，顺着太阳的方向绕树三匝。如此一来，这根槲寄生的枝子就成了抵御一切巫术伤害和物理伤害的至尊护身符。把一小枝放在婴儿的摇篮里，可以保护婴儿不受精灵侵扰，或把他变成一个小精灵。还有，当橡树的根系枯萎，‘埃罗尔的炉前将杂草丛生，雄鹰的窝巢将被乌鸦占据’。赫家子孙绝不能射杀白鹰并折断埃罗尔那棵橡树的树枝，否则这两种灾祸就会降临。我不知道那棵老树是什么时候没的，只是听说，在它被砍掉之后没多久，赫家庄园就被卖掉了。”据说，民谣诗人托马斯曾用诗句记录这一古老的迷信：

只要埃罗尔的橡树郁郁葱葱，
橡树上的槲寄生欣欣向荣。
赫家就能子嗣兴旺、生意兴隆，
赫府上灰色的雄鹰，就能在暴风雨中展翅上腾。
一旦橡树枯萎，
槲寄生凋零。
埃罗尔的炉前将杂草丛生，
雄鹰的巢穴将被乌鸦占据。

“金枝”就是槲寄生，这种说法早就有人提过。当然，维吉尔并未证实槲寄生就是金枝，他只是用了比拟的表现手法，把槲寄生比作金枝。他这么做可能只是想给这棵卑微的小树披上一层神秘的外衣，或者更可能是根据民间故事，传说古时候槲寄生确实有过辉煌的超自然的神奇妙用。维吉尔写道[3]：“埃涅阿斯追着两只小野鸽进入山谷，谷底长着金枝，鸽子落在树枝上，树枝闪烁着金色的光芒，就像寒冬森林里的槲寄生——盘绕在大树上，郁郁葱葱、果实金黄，就像浓荫下圣橡树的金

枝，微风拂过，金枝沙沙作响。”在这里，维吉尔明显是说金枝就长在一棵神圣的橡树上，并把它和槲寄生相比拟。所以从逻辑上讲，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所谓“金枝”，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只能是掩藏在诗的迷雾中或民间迷信里的槲寄生。

我们说，阿利奇亚丛林里的那位祭司，即林中之王，代表的是长着“金枝”的那棵树。如果那棵树是橡树，那林中之王所代表的就是橡树神。这就解释了，杀它之前，为什么必须折下“金枝”。长在橡树上的槲寄生决定了橡树神的生死，除非槲寄生受到损害，否则，他将永生不死，就像巴尔德尔那样。杀他的过程也和杀巴尔德尔一样，要先折下一根槲寄生，并以此为武器。现在两者之间唯一的区别就是，我们还不知道阿利奇亚丛林每年过仲夏节时，会不会把林中之王（可能是活着的，也可能是尸体）扔到篝火中焚化。阿利奇亚丛林中燃烧的永恒之火所用的燃料应该是神圣的橡木，就像罗马维斯塔神殿的永恒之火和洛默尔的橡树下的永恒之火一样。所以，焚化林中之王的篝火，必定是以橡木为燃料的。后来，正如我们所知道的，林中之王在其任期的那一年里，若能证明自己确实拥有强悍的神力，他的任期就可以延长，反之则会缩短。但是无论如何，他都是要死的，只是以前是被火烧死，后来是被剑刺死。

所以，在远古时期，在意大利中心美丽的内米湖畔，每年都会上演一出惨烈的悲剧。后来，意大利的商旅和士兵发现，在他们未开化的亲族高卢的凯尔特人那里，也有这样的悲剧在上演。如果罗马的雄鹰袭击过挪威，那么在北方未开化的雅利安人那里，一定也有类似的悲剧在反复上演。古雅利安人崇拜橡树的一个主要特征，或许正是这种仪式。

现在只剩一个问题需要解答，为什么把槲寄生叫作“金枝”？显然，它的果子只是白中带了一点金黄，和这个名字并不相称。维吉尔也说，金枝的叶子和果实都是金黄色的。也许这个名称的得来是因为折断的槲寄生在存放几个月之后，枝叶和果实全都变成了金黄色。这时，不仅它

的叶子是金黄的，整根树枝都是金黄的，看起来就像一根金枝。布列塔尼的农民在屋子里挂着大捆大捆的槲寄生树枝，每年六月，它们都会变成显眼的金黄色。在布列塔尼某些地方，特别是莫尔比昂地区，农民还把槲寄生树枝挂在牛马圈的门上，以保护牛马不受巫术侵袭。

根据顺势巫术原则，黄色的树枝和黄金之间有天然的紧密联系，所以枯枝会变黄的槲寄生有时就被人视为地下藏有宝藏的标志。民间传说蕨孢子有神奇的力量，因为仲夏节前夕，它会开出黄金或火一样的花。这完全符合关于槲寄生的特质的说法，进一步证实了前一种说法。波希米亚人在仲夏节前夕拿着蕨孢子登山，哪里有金矿或宝藏，哪里就会发出蓝光。他们坚信蕨孢子有这样神秘的力量，因为据说圣约翰节那天，蕨孢子会开出金色的花朵，像火一样绚烂。俄罗斯有个民间传说，如果能在仲夏节前夕的午夜时分采到神秘的蕨花，并把它扔向天空，它就会像星星一样落到宝藏上。为了寻找宝藏，布列塔尼的寻宝人在仲夏节前夕的午夜时分采集蕨孢子，保存到来年复活节前的星期日，然后把它撒到他们认为有宝藏的地方。蒂罗尔的农民认为仲夏节前夕藏在地下的宝藏会发出火焰般的金光，按照特定方法采集的蕨孢子，可以使地下的宝藏升到地面上来。传说在瑞士的弗里堡州，圣约翰节那天晚上，只要守在紫蕨旁边，就有机会从妖魔那里得到宝藏。波希米亚人认为，紫蕨这时开出的金花是一把万能钥匙，可以打开所有地下宝藏的大门；还说未婚的女子只要在这朵转瞬即逝的金花下面铺一块布，就有金子掉到布上。在蒂罗尔和波希米亚，人们相信只要把蕨孢子放在钱堆里，就能有花不完的钱，若能在圣诞夜当晚采到蕨孢子，就会发财。施蒂利亚的人相信，在圣诞夜采到蕨孢子，就可能从妖魔手中拿到一袋金币。

根据顺势巫术原则，人们在蕨孢子和黄金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因为它和黄金一样都是金黄色的。人们相信找到蕨孢子就能找到黄金，保存着蕨孢子的人将一辈子不缺黄金。不过，人们谈到蕨孢子时，不仅说它黄金般的色泽，也说它烈火般的光芒。所以我们研究采集这种神奇

种子的两大节日——仲夏节和圣诞节（古代的冬至）——也就是每年季节变化的两个重要拐点的时候，应该着重考虑蕨孢子烈火般的性质，把它黄金般的色泽当成次要的、引申的。有些人把蕨孢子视为每年夏至和冬至太阳运行到极点时射出来的火花，这种说法从日耳曼的一个故事中可以得到证实。故事说，在某个仲夏节的正午，一个猎人用箭射伤了太阳，并用一块白布接住了太阳流下的三滴血，这三滴血就是蕨孢子。故事里说太阳的血落在布上变成蕨孢子，换言之，蕨孢子是直接从太阳的血转化而来的，因为它是太阳射出的金火，所以我们认为蕨孢子是金色的。

和蕨孢子一样，槲寄生也要在仲夏节或圣诞节（即夏至或冬至）采集且有显示地下宝藏的功能。瑞典的寻宝者在仲夏节用三种不同的木材，加上当天采到的槲寄生做成一根法杖，或直接用槲寄生做成一根法杖。天黑之后，只要把这根法杖放在地上，他就能知道地下有没有宝藏。如果有，法杖就会像活物一样扭动起来。既然槲寄生也有发现黄金的功能，那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在夏至或冬至那天采集的“金枝”，也和金色的蕨孢子一样，是太阳射出的火种呢？这并不是一个可以轻易回答的问题。前面说过，古代雅利安人可能是为了增加太阳的火力，才在冬至和夏至举行点燃篝火的仪式，这其实是一种太阳巫术。考虑到他们总是以摩擦橡木的方式点火，而且烧火的燃料也是橡木，我们难免会猜测，古代雅利安人认为神圣的橡木会定期给太阳提供火力，换言之，他们把橡树看成太阳储藏火力或热力的仓库，认为它经常给太阳提供火和热。如果槲寄生里寄存着橡树的生命，那由此推断，槲寄生里应该也蕴藏着火的种子或根源，而摩擦橡木则能引出这种火力。所以，与其说槲寄生是太阳射出的火种，更准确的说法可能是，太阳上的火是槲寄生引燃的。这就是解释了人们为什么说槲寄生会射出金光，并称其为“金枝”。人们可能认为槲寄生和蕨孢子一样，只是在特定的时刻才会绽放出金光，尤其是仲夏节，人们点燃橡木以增强太阳火力的时候。在希洛

普郡[4]的普维尔帕奇，橡树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它的花朵总是在仲夏节前夕夜间绽放，天亮前凋零。女孩子若想知道自己将来的姻缘，那天晚上可以在橡树下铺一块白布，等到第二天天亮，白布上如果留了些灰烬，就表示橡树开过花且已凋谢了，那些灰烬就是橡树花留下的痕迹。她回家之后，把这点儿灰烬放到枕头下，就能梦到自己未来的丈夫。橡树的花期如此短暂，可能和槲寄生的特性有关。有事例可以证明这个猜测。比如，威尔士人也认为把仲夏节前夕采集的槲寄生的“金枝”放在枕头下，可以梦到好事，督伊德教祭司用金镰刀收割橡树上的槲寄生时，也用白布在下面接着，这和那些女孩用白布接橡树花灰烬的做法，完全一样。希洛普郡关于橡树在仲夏节前夕开花的信念，可能发源于古代雅利安人，但是考虑到希洛普郡和威尔士交界，也可能是直接从威尔士传过来的。意大利部分地区至今还有在仲夏节那天早上采集橡树制作“圣约翰膏”的风俗。据说这种药膏和槲寄生一样可以治百病，而这种优良品质可能正是槲寄生所赋予的。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应该可以理解为什么人们用“金枝”来称呼槲寄生这种卑微的寄生植物，为什么远古时期的人认为槲寄生具有强大的灭火能力，以及瑞士人至今还把槲寄生挂在家里以防火灾。根据顺势巫术原则，槲寄生的火属性，使它成了预防和治疗烧伤的良药。

以上说法，部分解释了埃涅阿斯去阴间寻找父亲时，维吉尔为什么让他带一根槲寄生的枝在身上。诗人说，地狱之门前面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森林，两只鸽子在英雄埃涅阿斯面前飞舞，把他引入那片幽暗的原始森林。森林深处的浓荫中，光华流转的金枝将树上纵横交错的藤蔓照得纤毫毕现。在秋风瑟瑟、草木凋零的森林中，如果黄色的树枝被人视为火种一样的存在，那么当一个茫然无助的人要独自前往鬼气森森、不见天日的地狱时，还有什么比既能当照明设备又能当拐杖的槲寄生枝，更适合与他做伴呢？它可以让人勇敢地面对旅途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困难。埃涅阿斯离开森林，来到冥河岸边。河水在阴间的沼泽中蜿蜒前行。埃

涅阿斯想要搭船，却被船夫粗暴地拒绝了。于是，他从怀里拿出金枝高高举起。龇牙咧嘴的船工看到金枝立马像老鼠一样缩成一团，恭敬地把勇士请上了那艘左摇右摆的小船。这艘船只能引渡死者的鬼魂，埃涅阿斯是活人，所以船行到一半就沉底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连很多现代人都把槲寄生视为抵御巫术和邪魔的利器，古人就更是如此了。有些农民认为槲寄生还有一个神奇的功能——开启世间一切的关锁。如果真是这样，埃涅阿斯拿着它，不就像掌握了开门咒“芝麻开门”[5]一样，也能打开冥界的大门吗？

我们还可以猜想一下，内米人为什么把威尔比厄斯和太阳混为一谈。如果威尔比厄斯是树神（就像前面想要证明的那样），考虑到所有古老传说都认为他是这片圣林里的第一位林中之王，那他肯定是长有“金枝”的橡树之神。作为橡树神，人们认为它会定期给太阳增加火力，所以很容易把他和太阳联系到一起，最后混为一体。这也解释了人们为什么用“容光焕发”“金光四射”这样的词来形容橡树神巴尔德尔，并且常常把它当成太阳。整体来说，我们的推断是原始人只会使用摩擦木头这一种取火办法，他们一定以为火和橡树汁一样是可以储存起来的，想要把它提取出来，则要花一些力气。加利福尼亚的塞纳尔印第安人认为“世界原本是个巨大的火球，而树木吸收了火元素，所以两块木头互相摩擦就能取火”。加利福尼亚的迈杜印第安人认为“土地是某种物体融化后的产物，这些东西融合成一个巨大的球体，它里面蕴含着丰富的火元素，树木的根系从土壤中吸收火元素，并把它传递到树干和树枝上，所以印第安人可以钻木取火”。在加罗林群岛的纳姆鲁克岛，人们认为取火的办法是神传授给人的。火神欧洛菲德让默维鸟把火叼在嘴里带到人间。默维鸟把沉睡中的火种放到树木之中，让人只要摩擦树木就能取火。据印度古籍吠陀颂诗所说，火神阿耆尼 [6] 降生于树木之中，是草木的种子，或遍布于树木之中；又说他想要或曾经进入树木之中。把它叫作“树木（或草木）的种子”这种说法，可能暗示着森林中的树枝可以

摩擦生火。

原始人认为受到雷击的树里蕴含着两三倍的火，这很自然，因为他们亲眼看到那强烈的闪光进入了树干。在解释那些关于受到雷击的树木的迷信思想时，我们或许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看。英属哥伦比亚汤姆森印第安人要想烧毁敌人的房子，通常会使用被雷电击过的树木所做的箭矢，或把这种树砍成木块附在箭矢上射向敌人的房屋。萨克森的文德族[7]农民做饭时不用被雷劈过的树木做柴火，他们相信烧了这样的柴火，整个房子都会被火烧毁。同样地，南非的聪明人也不用这样的柴火烧火或取暖。相反，北罗德西亚的韦南旺嘉人如果看到有树木被雷电击中烧着了，就让村民都熄灭家里的火，然后重新和泥搭炉灶。各村村长都要向酋长呈送雷火，酋长要祝祷一番，再把新火发往各村。得到新火后，村民要给送火的人发一些酬劳。由此看来，他们非常敬畏雷火，这不难理解，因为他们把雷火视为天神降临的产物。加利福尼亚的迈杜印第安人也认为，当造物主这位巨人从天而降时，他那带着光的长臂点燃了林间的树木。

古代欧洲人之所以崇拜橡树，把橡树和天神联系到一起，多半是因为当时欧洲森林里最常引发雷火的树就是橡树，这个观点不无道理。近年来，很多科研人员（非宗教信徒）经过严密的观察，都发现橡树有这种特点。无论橡树为什么如此容易引发雷火，是因为橡树比其他树木更容易导电还是其他，这一事实显然引起了我们原始祖先的注意。他们居住在无边无际，几乎覆盖着大半个欧洲的森林里，按照他们简单的宗教观念，很容易从这一现象中想到，威严的雷鸣来自他们最崇拜的伟大天神。因为天神最喜欢橡树，所以他经常裹挟着电闪雷鸣从乌云中降临到橡树上，而被劈得焦黑的树干和树枝则是天神降临的标志。这样的树从此就带上了神圣的光环，成了伟大天神降临人间时的御座。可以确定的是，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和某些原始人一样，都把伟大天神、神圣的橡树，和劈向地面的雷电联系在一起，把被雷劈过的地方围起来奉为圣

地。中欧森林里的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先祖，应该也是这样看待并崇拜受过雷击的橡树。我们这样设想，一点也不夸张。

前面针对古代雅利安人崇拜橡树，把橡树和伟大天神、强大的雷电联系到一起这种情况所做的解释，其实早在很久以前，雅各布·格林就已经提出或暗示过。近年来，沃德·福勒又做了有力的补充。这些解释比我之前的解释更加简明直接，也更符合事实。我之前的解释是，我们的祖先之所以崇拜橡树，是因为他们从橡树身上得到了很多好处，后来他们又从闪电是天神用两块橡木摩擦出的火光——就像地上的原始人在森林中点火那样——这样的信念里，得出了橡树和天神密切相关的结论。按照这种说法，雷电和天神都是从橡树之神衍生出来的。我赞同现在这种理论，雅利安人的先祖一开始崇拜的就是雷电和天神，人们之所以把它们和橡树联系到一起，只是因为他们看到橡树经常被雷劈这一现象，并由此做了些简单的联想而已。有人说，在进入欧洲的黑暗森林以前，雅利安人曾在俄罗斯和中亚细亚辽阔的草原上四处游牧，如果这种情况属实，那么他们在迁徙到新家，把被雷劈焦的橡树和天神联系到一起以前，应该早就崇拜过天神和雷神了。

前面说过，原始人赋予了长在树上的槲寄生各种神效，而这种新理论能更好地解释这种情况。对槲寄生的迷信如此广泛和持久，绝不只是因为它是寄生在橡树上的宝物，一定还有很多其他原因。这种迷信究竟从何而来，普林尼的叙述或许能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他说，督伊德教祭司认为橡树来自天上，长在上面的槲寄生是天神选定了这棵树的标志，所以他们才会崇拜橡树。他们可能认为槲寄生是在闪电迸发的瞬间降生在橡树上的，比如，在瑞士的阿尔高州，槲寄生有一个别名，叫作“雷电扫帚”。这个名字清楚表示了这种寄生植物和雷电之间的关系有多紧密，德国人也把树上那些茂密的树瘤叫作“雷电扫帚”，因为那些无知的人当真以为这些寄生植物是雷电带来的。如果我们接受这种推测，那么凯尔特人的督伊德教祭司只崇拜长有槲寄生的橡树而不崇拜其他树

的真实理由，或许是认为，这样的树既能引来雷火，又能在树枝间留下有神火降临的标志。所以，他们在举行采集槲寄生的神秘仪式时，要想办法把雷电的神性都保留下来。如果当真如此，我们就可以确定，原始人把槲寄生看成雷火落在树上的产物，而非我们之前说的，仲夏节太阳迸射出的金火落在树上的产物。我们或许可以把这两种相互矛盾的观点综合起来，说古代雅利安人认为太阳在仲夏节迸射出的火光随着闪电落到橡树上，形成槲寄生。不过这样说未免有些牵强，没有切实的证据可以支撑这个观点。我不知道这两种不同的观点在神话的基本原则上能否达成一致，然而即使两者彼此矛盾，我们的原始祖先也会以同样的热情同时拥抱这两种观点。因为原始人和绝大多数人一样，不会让死板的逻辑推理来限制自己。如果我们想根据原始人蒙昧无知、对未知事物盲目害怕的这些特性，来探索他们迂回婉转的思维方式，就必须铭记，在我们狭小的活动空间之外，有一个难以突破的魔法屏障，我们必须避开那些阻挡我们前进的、在我们头顶盘旋的、潜藏在黑暗中对我们窃窃私语的一切朦胧的形象，绝不能把那些东西当真。我们和原始人的思想不可能完全相同，我们看待事物的角度也和他们不一样，能让他们热血沸腾的东西，在我们心里可能激不起一丝波澜。所以，有关原始人及其习惯，我们都很难准确理解。能够知道一些合理的可能性，就已经相当不错了。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如果我们没有猜错，巴尔德尔真是长有槲寄生的橡树之神，那么他被槲寄生击杀这件事，就可以解释成他是被雷电劈死的。只要橡树上充满雷电之火的槲寄生完好无损，这位传递的橡树之神就不会死——他为了自保，早已把自己的生命寄存于槲寄生这种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神秘寄生物之中。可是寄存着他生命的槲寄生一旦从橡树上被折断，并向橡树的树干掷去，橡树就会立即死亡，神也会被雷电劈死。

我们正在讨论的德尔巴尔在斯堪的纳维亚橡树林里的一切——虽然

这个问题还有很多疑团没有解开——也都可以适用于意大利阿利奇亚橡树林里的林中之王和狄安娜祭司身上。他很可能就是意大利的伟大天神朱庇特的化身，朱庇特曾经乘着闪电从天上降临内米山谷，栖身于橡树上的槲寄生，或者说“雷电扫帚”，或者说“金枝”之中。如果是这样，那位祭司要以刀剑来守护神和保存着他本人生命的神秘树枝，就说得通了。他所事奉的那位女神不是别人，正是这位天神的妻子——天后，他把天后视为自己的妻子，尽心尽力地侍奉她。峰峦迭起的群山和静谧的丛林让天后流连忘返，她像月中的嫦娥一样在深蓝色的夜空中飞舞盘旋，把她动人的倩影和明媚的笑容映在“狄安娜的明镜”那片宁静闪亮的湖面上。

注释

[1] 欧洲北部的半岛，位于北海和波罗的海之间。——译注

[2] 耶稣升天节：按照《新约全书》所载，耶稣在其复活后的第40天升天，所以升天节被定在复活节后第40日（5月1日和6月4日之间）。——译注

[3] 引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所作的《埃涅阿斯纪》，这是一部史诗，全书共十二卷，这句出自第四卷。——译注

[4] 位于英格兰西部。——译注

[5] 出自阿拉伯著名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的《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是强盗进入宝库的开门咒，只要念了这句咒语，宝库的大门就会自动打开。——译注

[6] 阿耆尼（Agni），也译作“阿你”“阿尼”“阿似尼”等，火的意思，是婆罗门教的火神。——译注

[7] 斯拉夫部落的统称，公元5世纪在现代的德国东部定居，如今是德国的一个少数民族。——译注

第六十九章　告别内米

我们的探索之旅，到这里已近尾声。不过，在探求真理的道路上，每回答一个问题，就会发现更多问题；在沿着一条道路行进时，总会发现附近有很多其他道路可以——或者似乎可以——把我们带到一个比内米圣林更远的地方，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我们已经在其中的一条路上走了一段，以后若有机缘，希望能和读者一起探寻其他道路上的风景。现在我们已经同行了很久，是该分手的时候。但在此之前，我们扪心自问：真的没有更完善的结论了吗？我们探究的是人类愚蠢的错误和让人痛心的过往，我们能不能从中汲取一些激励人心、鼓舞干劲的经验呢？

无论何时何地人的基本需求都是一样的，在不同的时代，人们满足这种需求的方式有极大差异，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以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来看，人类高层次的思维活动，整体来说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先是巫术，然后是宗教，最后是科学。在巫术阶段，人们独立解决一切问题，他们相信自然界有既定的规律，只要掌握了这些规律，就能操控自然界来达成自己的目标。后来，他痛苦地发现他所以为的自然秩序以及他能操控自然界的想法，纯粹都是他的幻想。于是，他不再指望自己的才智和孤军奋斗，而是把自己放在一个卑微的位置上，把他以往自以为拥有的全部伟大能力都归于那位蛰伏在自然界幕后的、不可见的神。于是，较为睿智的人开始放弃巫术思想，进入宗教思想阶段。在这个阶段，他们把自然界的种种变化归因于神，说这是由神的意愿、神的情感或期望所决定的。在他们心里，神本质像人，能力却无限超过人。

然而，这种思想的理论基础是，自然的更迭变幻不由永恒的客观规

律所决定，在某种程度上，是多变的、不可捉摸的。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开始质疑这种思想，认为这是经不起推敲的臆说。反过来，我们对自然现象研究得越细致，就越是发现它们遵循着严格的规律，无论你站在哪个角度观察，都会看到它们运行的轨迹是固定的。我们掌握的知识越多，宇宙有序的部分就越多，模糊的部分就越少。现在我们预测，当人类有了足够多的知识，就能从那些全然无序的事物中找到规律和脉络，尽管在某些领域里占据主体地位的似乎仍然是命运和无序。深入探知宇宙奥秘的智者开始质疑自然宗教的理论，他们的观点和巫术理论有一些重合。以前巫术理论只是明确地假定自然现象遵循恒定的规律，只要观察得足够细致，就能掌握这些规律，进而预测未来，并以此为依据来确定自己该如何行动，现在他们则明确地提出了这一点。总之，人们已经开始用科学，而不是宗教来解释自然现象了。

认为万事万物都有其内在规律，这是科学和巫术的共同点。但是读者应该很清楚，巫术所设想的自然规律和作为科学基础的自然规律差异极大。这种差异的产生是很自然的，因为人们触及这两种规律的方式不一样。巫术所认为的规律，来自对映入脑海里的事物的错误联想和延伸。科学所提出的规律则来自对自然现象的仔细观察和认真思索。我们坚信科学方法非常系统完备，才能获得如此丰硕、辉煌的成果。在黑暗中摸索了千百年之后，我们终于找到通往宇宙迷宫的线索、打开自然知识宝库的金钥匙。人类将来在精神、智慧和物质上能走多远，和科学的兴衰密切相关。任何阻碍科学发展的行为都是对人类的犯罪，我想这样说一点也不夸张。

然而，你若了解思想的发展史，就不会断言，既然科学是迄今为止最好的理论，它就必须是完美的、终极的。我们必须铭记，科学的概括，或通俗来说，自然规律，只是一些用来说明“世界”和“宇宙”现象的假说，而这两个响亮、崇高的名词，不过是用以解释人类不断变化的思想的工具。现在是科学取代了巫术和宗教，未来可能有一个更加圆满的

假说取代科学。那种假说可能完全颠覆我们现有的认知，以一种我们这代人想象不到的方式来记录宇宙屏幕上的影像。知识总是朝着一个明确的目标一往无前，但是所追求的目标也是永恒地向后隐退着。所以，对这种无穷无尽的追求，我们不必心怀不满：

人不应当像走兽一般地活着，
应当追求知识和美德。[1]

这种追求将会创造很多伟大的东西，虽然我们未必能享受到。现在我们只能远远地看到微光的星辰，出现在我们未来的航海家和思想领域的尤利西斯的头上，为他们领航。从前巫术所梦想的一切，有一天将在科学领域里变成清醒的现实。不过，想要实现这个美好的前景，得先破除挡在我们面前的阴云。无论将来我们增加多少知识，获得多么强大的力量，也无法阻挡那些伟大力量的扫荡。这种正在以不可阻挡之势悄然形成的力量将毁灭整个宇宙，而我们的地球则像一粒微尘一样在绚烂的宇宙中悬浮、遨游。几个世纪以后，人类或许能预测甚至操控风云的变幻，但是他纤弱的双手无力加快渐渐缓慢的行星，也不能重新燃起即将熄灭的太阳。那些被遥远未来的灾祸吓得瑟瑟发抖的哲学家，可以从以下观点中得到慰藉：关于地球和太阳之类的忧虑只是人的头脑无中生有虚构出来的，虚伪狡诈的女巫可能明天就会废弃自己昨天制造出来的幻象。它们在常人看来是真实的，但必将化作一阵云烟，转眼就烟消云散了。

在深入探究未来世界以前，我们不妨把人类思想的发展比作一块用三种颜色的丝线织成的布。其中黑线代表巫术，红线代表宗教，白线代表科学。多少世纪以来，人类通过观察、总结得出的那些简单真理都可以放到科学领域里。如果我们能从头开始观察这幅记录着人类思想发展情况的丝织品，就会发现它最初是黑白交织的格子似的图案，或者说是

由正确观念和错误观念拼成的。这时还没有出现代表宗教的红线。沿着这些图案继续往上，就会发现在黑白交织的格子里慢慢出现了宗教的红色，而到了中央地带已经是一片深红。再继续看，代表科学的白线开始慢慢增多，越来越多，红色则暗淡了很多。随着织物的不断展开，图案的颜色也在逐渐变幻，这和纷繁复杂的现代思想正好相似。不知从多少个世纪以前开始，一场伟大的运动就在缓慢地影响着人类思想的颜色，在不远的将来，这场运动还会继续吗？会不会出现倒退，会不会阻碍进步，或者说得更严重一些，会不会毁弃已经取得的成就？按刚才的比喻来说，命运之神将在时间这部活跃的织布机上织出什么颜色的丝织品，红的？还是白的？——谁知道呢！这幅思想织物的背景上已经出现了一缕微光，它的另一端还在厚重的云雾里。

至此，我们漫长的探索之旅已经走到终点，我们所乘的小船终于驶入港口，满载征尘的风帆也该收起来啦。让我们再去内米看看吧！正是黄昏时分，顺着阿庇乌大道[2] 长长的斜坡，爬上阿尔巴诺山峰。站在山顶回首西天，只见晚霞绚烂如火，落日余晖，就像临终圣徒头顶上的光环，映照在罗马上空，为圣彼得大教堂的尖顶平添一层夺目的金辉。这里的景色让人流连忘返。但我们还要赶路，就此离开峰顶，在暮色中沿着山坡上的小路来到内米，俯瞰谷底，镜湖隐约可见，依稀还是当年狄安娜在圣林中接受信众敬拜时的模样。当然，这里早已没有林中女神的殿宇，也不再有林中之王守卫在“金枝”旁边，但内米的丛林还是那样苍翠茂盛。夜幕降临，清风拂面，隐隐传来远处阿利奇亚教堂晚祷的钟声，“万福，马利亚！”雄浑古朴，余音悠长，穿过罗马周边广阔的平原沼泽，逐渐消逝。——“先王已逝，新王万岁！万福，马利亚！”[3]

注释

[1] 原著为意大利文，“Fatti non foste a viver come bruti，Ma per seguir rirlute

e conoscenza”，引自但丁《神曲·地狱篇》第二十六章。——译注

[2] 阿庇乌大道：又称亚平大道，公元前400年前后，由古罗马皇帝阿庇乌所建。这是一条军用大道，从罗马东南方向越过亚平宁山脉通往布林迪西，全长560公里，直到今天仍在使用。——译注

[3] 此处原著为法语：Le roi est mort，viveleroi！Ave Maria！——译注